



ISBN 978-7-101-14039-2
9 787101 140392 >
定价：1295.00 元

天水市志

（上）

1985—2010

天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華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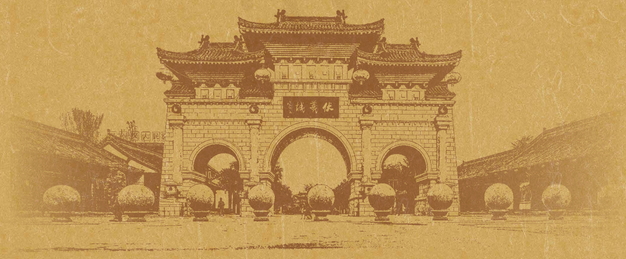


天水市志

1985—2010

（上）

天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華書局



天水市志

（1985—2010）

天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華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水市志. 1985—2010 / 天水市地方志办公室编
. -- 北京 : 中华书局, 2019.8

ISBN 978-7-101-14039-2

Ⅰ. ①天… Ⅱ. ①天… Ⅲ. ①天水－地方志－1985-2010 Ⅳ. ①K29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64779 号

天水市志 1985—2010

天水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 // www. zhbc. com. 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上海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设计制版：兰州大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

889 *1194 1/16 119 印张 56 插页 3000 千字

2019 年 8 月第 1 版 202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7500 册 定价： 1295. 00 元

ISBN978-7-101-14039-2

天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7 年 8 月—2011 年 3 月

主 任 张广智

副主任 李美华 张怀仁 申积来 萧 菡 安志宏 宋博华 安 永 冯进福
汪开云

委 员 王小熊 蒋晓立 黄 啸 王玉虎 谢简平 韩向荣 吕惠安 裴国栋
李 东 邓梦华 袁治云 刘建民 吉建安 徐国民 李 淳 杨秀峰
赵志清 吕淙江 郭明兴 巩玉保 白晓玲 黄孝荣 雷传昌 马武生
赵建强 窦正安 薄海明 张廷刚 张仲康 宋卫祖 苏定武 史俊青
安邦杰 刘永年 仙松涛 万 杰 于国祥 韩武子 马有成 马学文
王亚东 雷陆和 刘来生 王世忠 何 东 郑建民 温小东 王可为
周 伟 张克强 王东红 王振宇 刘天波 马小龙

（编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档案局，由局长汪开云兼任办公室主任）

2011 年 3 月—2013 年 6 月

名誉主任 张景辉

主 任 李文卿

副 主 任 蒋晓强 萧 菡

委 员 王映泰 王子生 张克强 师平安 仙松涛 李虎生 黄 啸 李海成
逯克宗 张廷刚 牟瑞林 赵 文 漆应得 安定文 赵绍龄 杨巨伟
高同银 张天林 何天成 周录华 马勤学 李新一 史耀祖 裴建军
汪开云 赵建强 宋建平 李 淳 杨秀峰 王祥林 吕惠安 郭明兴
巩玉保 刘永年 黄孝荣 马小龙 杨永晖 张智明 杨文元 张仲康
薄海明 刘来生 王学峰 王玉虎 苏定武 蒲朝晖 杨保珍 马武生
唐宏伟 雷天录 陈明达 马云珍 谈启明 马有成 戴金旺 任长明
张栋梁 杜一平 焦新德 马学文 郑建民 王锦江 温小东 胡东泰
赵 宁 郭建宁 李宽余 杨忠钰 蒋小丽 王晓琴 尚祖光 王小林
郭庆来 王进文 张勃林 王小熊 高怀璧 周继军 何 东 王东红
贾忠慧 索鸿宾 刘天波 马中奇

2013年6月—2016年2月

名誉主任	马世忠
主　　任	王　锐
常务副主任	蒋晓强　杨建莹
副 主 任	张仲康　逯克宗　王振宇　仙松涛　李宽余
委　　员	杨巨伟　赵建强　李虎生　李　淳　师平安　王小熊　安定文　陈明达 王勇谋　戴金旺　高媛瑾　蔡虎林　王小春　张思佳　王永祥　马勤学 李吉祺　李新一　裴建军　陈世平　宋建平　苏定武　雷天录　王祥林 吕惠安　曹小明　郭明兴　巩玉保　刘永年　马武生　马小龙　杨永晖 杨文元　张栋梁　薄海明　刘来生　王学锋　刘文玺　刘　锋　蒲朝晖 杨保珍　唐宏伟　黄　啸　崔玉军　高翔宇　马云珍　王　燕　马有成 周　全　任长明　谈启明　陈克孝　焦新德　王可建　马学文　赵新年 王锦江　刘中秋　胡东泰　赵　宁　马兆让　郭世文　王新强　王晓琴 安邦杰　王小林　王进文　宋进喜　漆应得　武恒孝　康　伟　李玉进 王宏玮　高怀璧　裴守业　吴宏波　何　东　成少平　索鸿宾　申君明 程江芬　马越垠　马中奇

2016年2月—2018年10月

名誉主任	王　锐
主　　任	杨维俊
常务副主任	蒋晓强　张建杰
副 主 任	宋建平　逯克宗　刘永年　李海成　李宽余
委　　员	杨巨伟　马小龙　李　淳　王小熊　刘　锋　陈明达　王勇谋　戴金旺 高媛瑾　张有信　曹小明　王鸿岳　张思佳　雒建明　李吉祺　魏胜奎 李新一　王建民　陈世平　吴和平　邓旭岗　漆应得　杨文元　苏定武 雷天录　王祥林　安定文　王永祥　彭德祥　张栋梁　郭明兴　唐宏伟 张永刚　刘文玺　杨永晖　汪杰刚　逯国文　王学锋　李尚平　仙松涛 蒲朝晖　薄海明　李玉进　王宏玮　黄　啸　崔玉军　陈克孝　高翔宇 赵耀雄　周　全　蔡虎林　马小龙　杨保珍　杨　帆　董小明　谈启明 孙　晓　台小明　王　燕　王锦江　刘中秋　胡东泰　张长平　赵　宁 康泰来　张进尚　郭世文　王龙强　王晓琴　巩玉保　王小林　王进文 王　恒　张世涛　高怀璧　周新民　吴宏波　何　东　成少平　马勤学 申君明　程江芬　马越垠　马筱宁

2018年10月—

名誉主任	王　锐
主　　任	王　军
常务副主任	蒋晓强　逯克宗
副 主 任	杨　坤　王祥林　王小林　何吉洲　李宽余
委　　员	马立新　潘春久　王鸿岳　王小熊　刘　锋　陈明达　王勇谋　戴金旺 王永祥　张有信　曹小明　张思佳　雒建明　仙松涛　魏胜奎　温钦虎 王建民　杨志刚　邓旭岗　杨文元　伏金祥　雷天录　何晓斌　李焕珍 谈启明　彭德祥　张栋梁　李海成　高翔宇　张永刚　马延广　杨永晖 汪杰刚　逯国文　王学锋　李尚平　李玉进　杜维成　薄海明　董小明 王宏玮　黄　啸　崔玉军　陈克孝　马建斌　赵耀雄　周　全　蔡虎林 马小龙　杨保珍　杨　帆　邵长峰　高媛瑾　孙　晓　台小明　舒　健 陈世平　刘中秋　张长平　妥国保　康泰来　张进尚　张义明　郭世文 何忠兰　宋玉香　伏　平　王进文　袁东风　张世涛　张护旗　李刚军 李　亮　高怀璧　周新民　吴宏波　刘文玺　成少平　马勤学　吴　健 程江芬　马越垠　马筱宁

天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李宽余（2010.1—　　）
副 主 任	裴守业（2010.1—2014.7）
	周新民（2014.7—2019.2）
	吴宏波（2011.1—　　）
	赵跟明（2019.5—　　）

天水市地方志审稿委员会

（参与综合志、部门行业志、综合年鉴审稿人员）

2013 年 6 月—2016 年 2 月

顾　问　李世荣　王志荣　冯沙驼　苏维喜　杜明富　王宝君　张续善

主　任　杨建莹

副主任　李宽余

成　员　杨巨伟　仙松涛　李虎生　王小春　吕惠安　马云珍　高翔宇　陈世平
汪开云　何天成　裴守业　吴宏波　史毓英　李万泰　董世玉　陈　葆
石永中　杨清汀　宋进喜　任建昌　常福宝　伏春兰　汪聚应　雍际春
刘雁翔　陈永清　张振东　张宇波　宋登祖　张来升　宋卫祖　金　勇
李玉顺　刘庆平　张　钰　潘守正　王文杰　马毅明　白登懿　王庆田
李子伟　辛　轩　吴治忠　王奕刚　李益裕　董进孝　王淑兰　李　峰
王广林　王赟博　包永庄　石　瑜　马　嵘

2016 年 2 月—2018 年 10 月

顾　问　李世荣　王志荣　冯沙驼　任伯年　宋敬国　苏维喜　杜明富　王宝君
张续善

主　任　张建杰

副主任　李宽余

成　员　杨巨伟　张有信　王建民　安定文　高翔宇　陈世平　潘德喜　汪开云
何天成　万　杰　李宁民　周新民　吴宏波　裴守业　史毓英　张东江
李万泰　董世玉　陈　葆　李自宏　刘孝义　石永中　杨清汀　宋进喜
任建昌　常福宝　伏春兰　潘国庆　汪聚应　雍际春　刘雁翔　陈永清
张振东　张宇波　宋登祖　张来升　宋卫祖　金　勇　李玉顺　刘庆平
潘守正　王文杰　马毅明　孙志军　王世明　白登懿　李子伟　辛　轩
侯金保　吴治中　王奕刚　李益裕　吴诚学　董进孝　王　钰　王淑兰
李　峰　王广林　王赟博　丁维忠　石　瑜　马　嵘

2018 年 10 月—

顾　问　李世荣　王志荣　冯沙驼　任伯年　宋敬国　苏维喜　杜明富　王宝君
王子生　张续善　刘来生

主　任　逯克宗

副主任　李宽余

成　员　裴贵锋　王建民　李焕珍　马建斌　杨志刚　汪开云　李宁民　张护旗
李玉顺　刘庆平　宋登祖　张来升　白登懿　何天成　潘国庆　郭延坡
钟晓燕　伏春兰　周新民　吴宏波　史毓英　裴守业　王世明　曹炳彦
石永中　闫锁田　李万泰　金　勇　陈　葆　董世玉　赵建平　董进孝
孙志军　宋卫祖　杨清汀　任建昌　魏志锋　张春昌　汪聚应　雍际春
刘雁翔　余粮才　孛鹏旭　陈永清　张振东　王　钰　李自宏　辛　轩
赵昌荣　张　钰　李耀辉　李子伟　潘守正　王文杰　常福宝　王淑兰
刘世清　丁维忠　王赟博　王广林　石　瑜　马　嵘

《天水市志（1985—2010）》编辑部

主　　编　　李宽余

副 主 编　　周新民　高赞娃　潘守正　石　瑜

编　　辑　　（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玉琴　马晓燕　马新建　台志杰　史毓英　李玉顺

伏春兰　安　莉　刘继明　邢维江　吴宏波　张明孝

张建林　张淑艳　郑建新　郭延坡　钟晓燕　董世玉

董进孝　熊志强　蔡　琰

序

《天水市志（1985—2010）》历经十二载精心编纂、数易其稿，即将付梓。这是延续天水历史文脉的重要之举，也是全市文化建设的一件盛事。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编史修志历来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社会文化工程。天水作为一座有着8000多年文明史、3600多年文字记载史和2700多年建城史的历史文化名城，人文底蕴深厚，历史遗存丰富，方志文化源远。南朝《秦州记》、宋朝《秦州图经》《天水志》等虽已散佚，但明清以来由官方主持、名宦主修的6部州志中，明嘉靖年间成书的《秦州志》在《明史·艺文志》有录，清顺治十三年成书的《秦州志》、康熙二十六年成书的《秦州志》、乾隆二十九年成书的《直隶秦州新志》、光绪十五年成书的《秦州直隶州新志》、民国二十三年成书的《秦州直隶州新志续编》等5部志书保存完整。凡此种种均真实记录了天水的历史变迁，是当今后世了解研究天水历史、传承天水文化的资源宝库。

新中国成立后，天水市先后开展了两轮修志，一轮修志形成的《天水市志》是一部321万言的鸿篇巨帙。二轮修志拟编纂出版的《天水市志（1985—2010）》分上下两册，41篇300余万言，门类齐全，内容丰富，采编审慎，呈现了天水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沿革变迁，详录了全市人民在推进改革发展进程中的重大事件和各个层面的代表人物，真实载录了全市人民建设幸福美好家园的精神风貌，极具资政、存史、教化功能，为了解天水、认识天水、研究天水提供了翔实可靠的市情资料，为展示天水、宣传天水、推介天水提供了重要窗口。

追昔要在抚今，继往更为开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高度重视修史修志，让文物说话，把历史智慧告诉人们。用好《天水市志（1985—2010）》，注重从历史的得失成败中汲取经验教训，抢抓机遇、加快发展；注重从既往的实践求索中追寻

奋斗足迹，察古知今、通识规律；注重通过这部乡土教材了解天水历史变迁，热爱家乡、建好家乡，才不负修志之辛劳与资耗。相信《天水市志（1985—2010）》的编纂出版，必将进一步激发全市人民热爱天水、建设天水的豪情，凝聚各方智慧力量，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幸福美好新天水的征程中谱写更加辉煌灿烂的篇章！

修史之难，莫过于志。在此，谨向付出辛勤劳动的全体编纂人员和积极提供资料的有关单位及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向所有关心、指导和支持志书编纂出版的干部群众、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是为序。

甘肃省政协副主席
中共天水市委书记
市地方志编委会名誉主任　王铭

中共天水市委副书记
天水市人民政府市长
市地方志编委会主任　王军

二〇一九年二月

凡　例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直笔著信史，彰善引风气”，传承优秀历史文化，激发爱国爱乡情怀，全面记述天水市改革开放成果和各方面发展变化进程，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上限起于1985年（天水地区改为天水市），与一轮《天水市志》重叠交叉4年；下限断至2010年。有的篇章中重大事项、个别人物适当上溯下延。

三、在体裁运用、篇目设置、资料选择上适当创新。综合运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索引等各种体裁。

四、采用编章体结构，横排门类，纵述史实。设篇、章、节、目四个层次，条目标题前不加序号。目录编到“节”一级。所设类目按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的逻辑顺序编排。

五、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兼用纪事本末体。

六、除引用文字和附录文献资料外，统一使用规范汉字及现代语体文记述。

七、一轮《天水市志》已列传记载的历史人物，不重复收录。本志以现当代人物为主，在天水市有较大影响者，以及本籍人物在外地有较大影响者，依据标准收录入志。采用公历纪年，以生年为序排列。未注明性别者为男性，未注明少数民族者为汉族。其他记述的人物，以事系人、人随事出。

八、选择代表性、典型性的图照，随文配图。图、照和表格统一编排序号。一轮志书已载的图照不重复选用。

九、数据采用市统计局公布的数字，市统计局无相关的数字时选用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

十、计量单位采用国务院1984年2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历史上使用的计量单位，如斗、石、里、尺、磅、华氏度等，在引文时照录。

十一、纪年除“建置沿革”“文物”中沿用历代年号外，均使用公元纪年。

十二、以第三人称记述。人名直书其姓名，地名以标准地名为准。历史地名，首次出现时括注现行地名。党派、团体、组织、机构、职务等均以当时名称为准，省略“天水”两字；称谓较长而又频繁出现者，首次使用全称并括注简称，之后使用规范简称。

十三、遵循国家标准和出版规定，志中数字书写以GB/T15835-2011《出版物上数字用法》为准，使用标点符号以GB/T15834-2011《标点符号用法》为准。

十四、入志资料以历史文献、各类档案、部门志、行业志及各部门各单位提供的资料为主，辅之以专著、报刊、网站、专题调查等资料，经考证鉴别后载入。

十五、本凡例未尽事宜，在“编后记”中予以说明。

天水市行政区划图



1：580 000

甘S(2018)62050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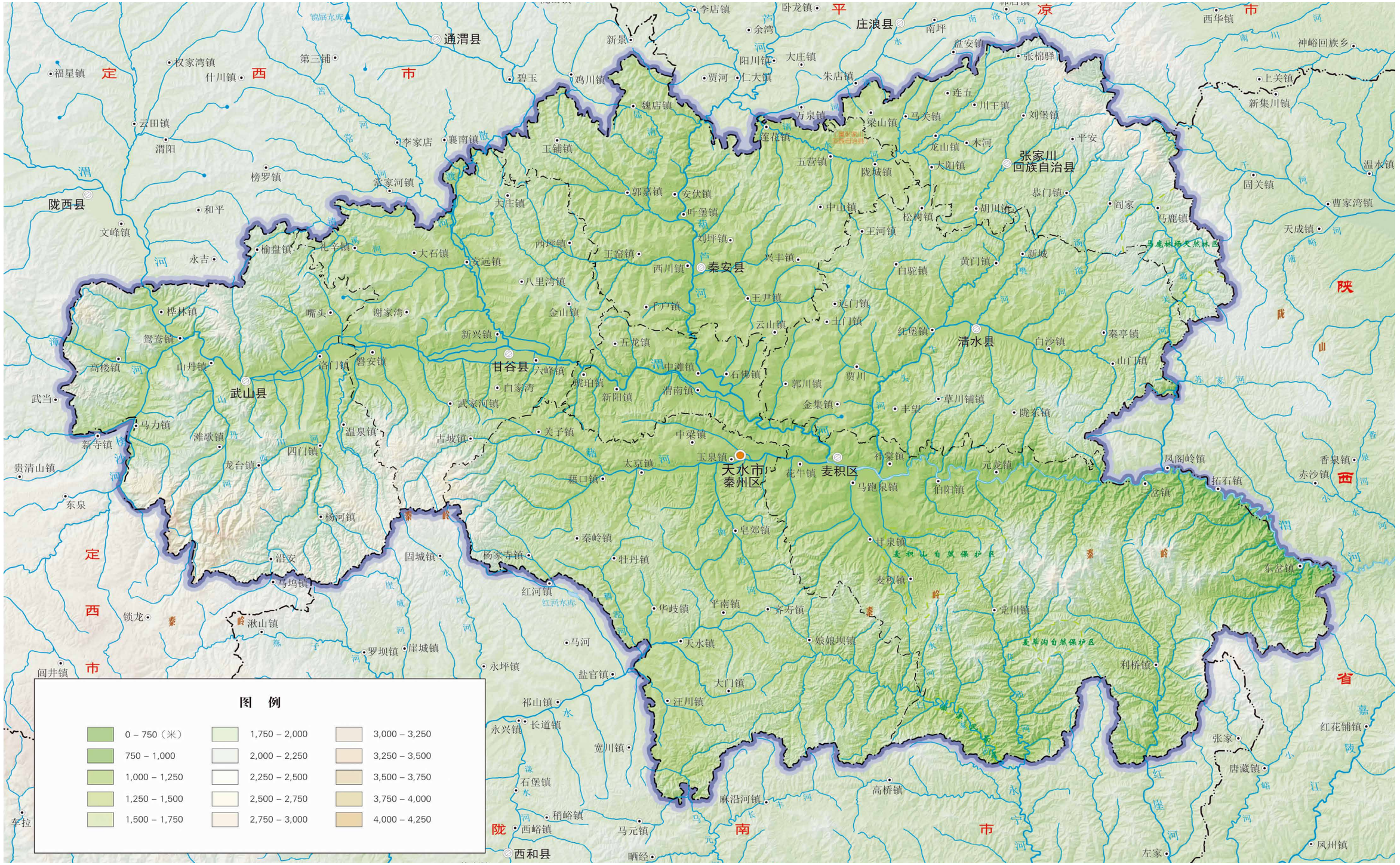
天水市影像图



1：580 000

甘S(2018)62050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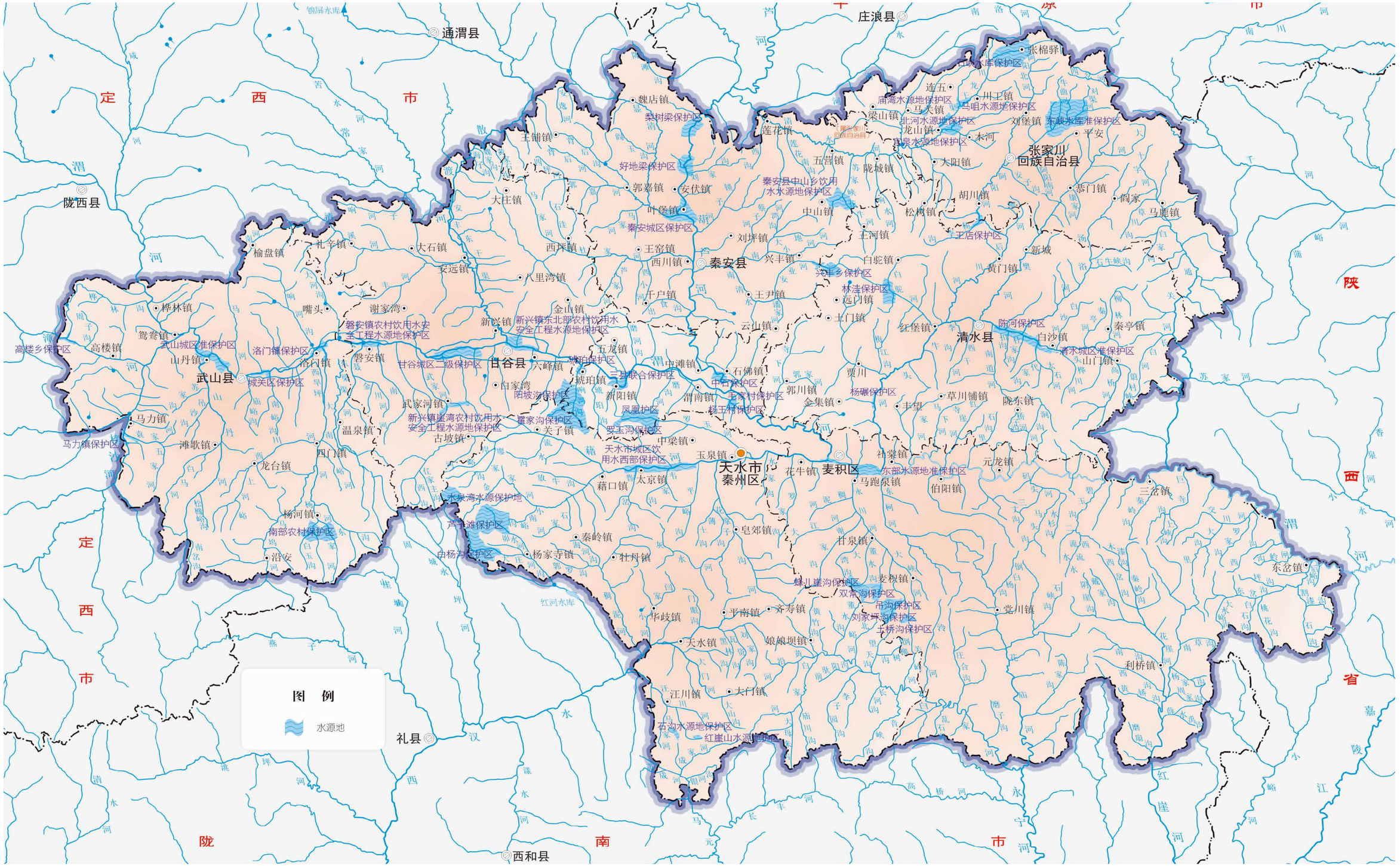
天水市地势图



1：580 000

甘 S(2018)62050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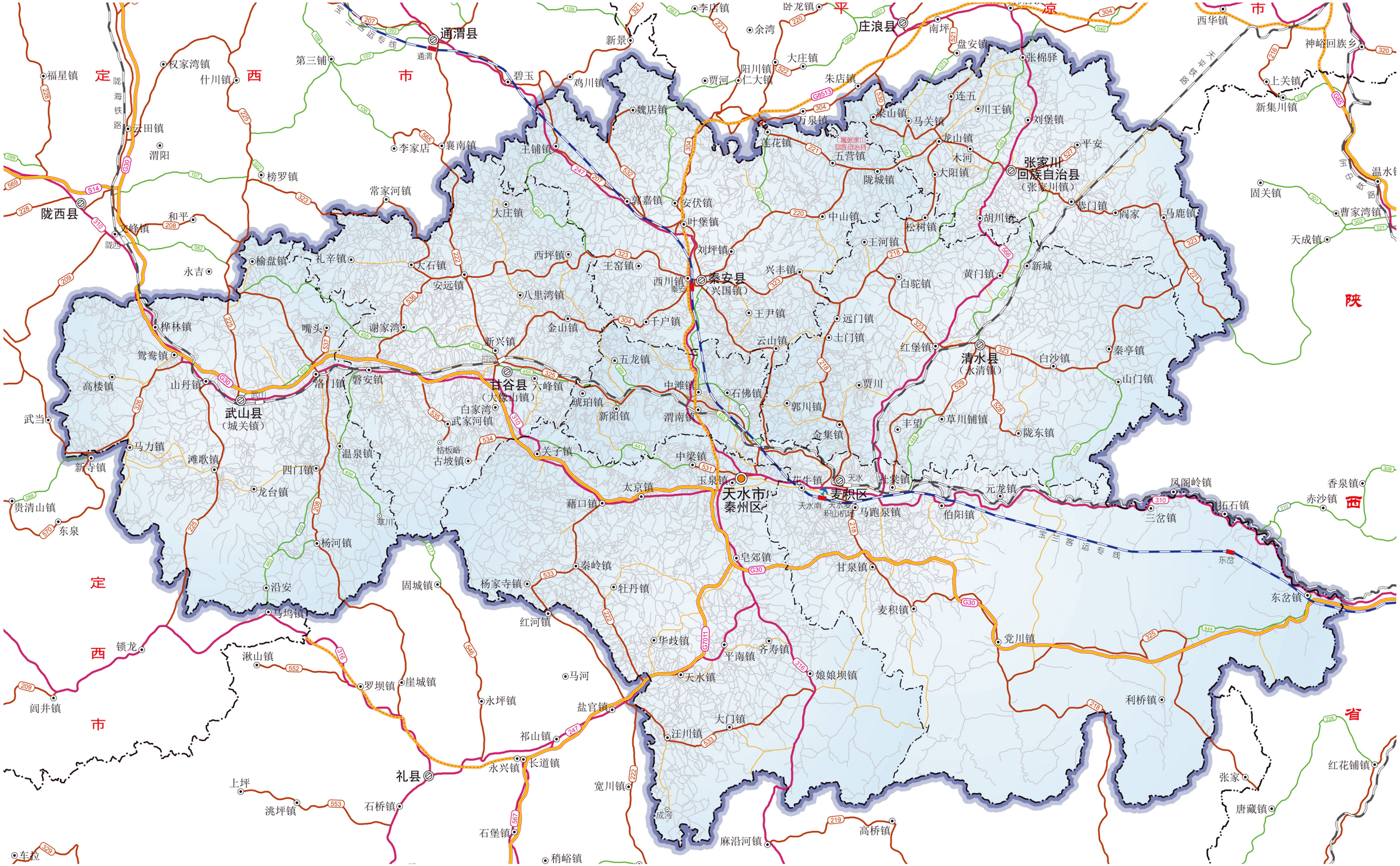
天水市水系图



1：580 000

甘 S(2018)6205002 号

天水市交通图



1：580 000

甘S(2018)62050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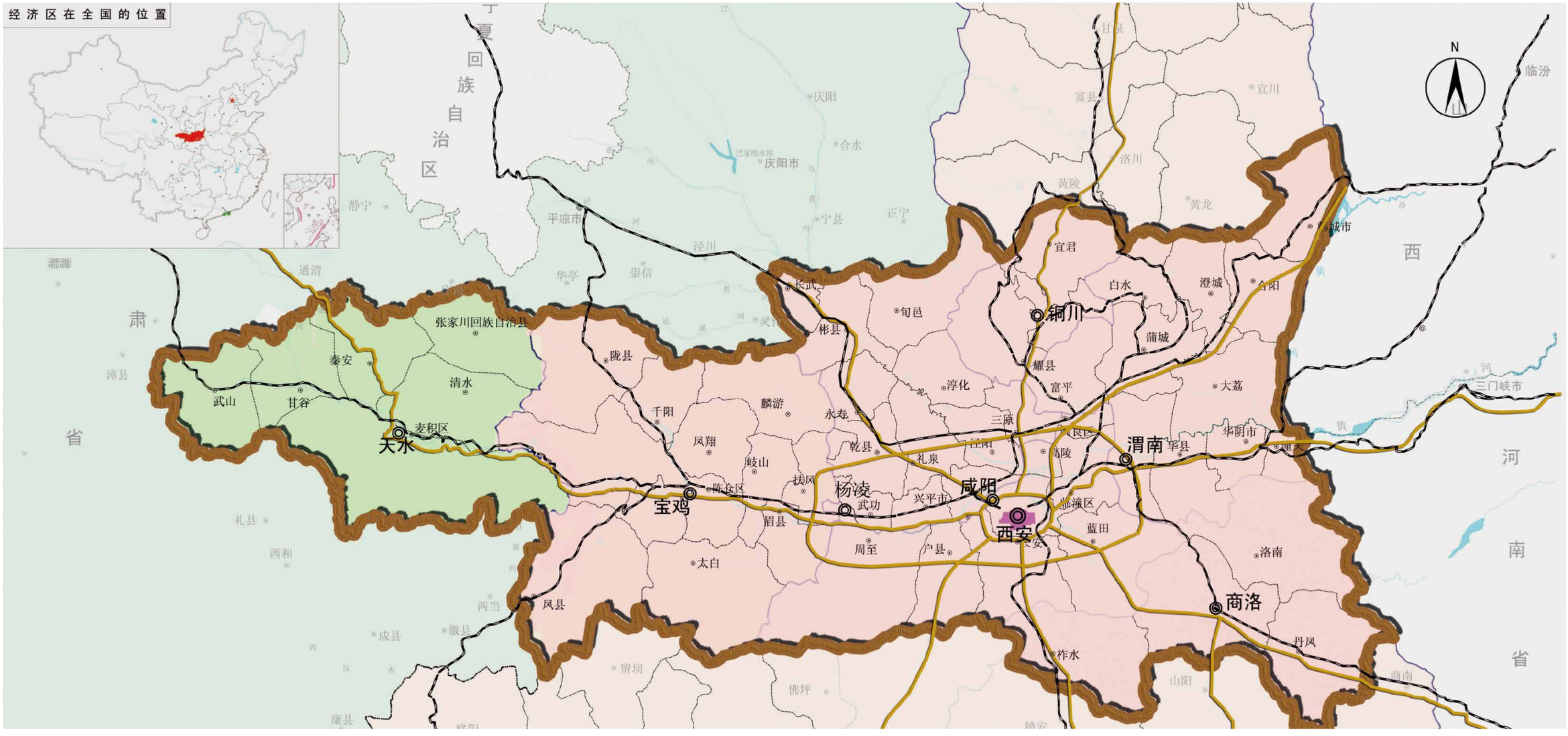
天水市旅游图



1：580 000

甘S(2018)6205002号

关中—天水经济区示意图


经济区在全国的位置
宁夏回族自治区
庆阳
合水
庆阳市
宁县
正宁
平凉市
静宁
泾川
崇信
华亭
灵台
通渭
泾源
肃
省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秦安
清水
武山
甘谷
麦积区
天水
漳县
礼县
西和
成县
徽县
两当
凤县
康县
陇县
千阳
麟游
凤翔
岐山
扶风
陈仓区
宝鸡
眉县
太白
长武
旬邑
彬县
永寿
乾县
礼泉
杨凌
武功
兴平市
咸阳
西安
周至
户县
蓝田
三原
泾阳
耀县
富平
铜川
淳化
耀州区
临潼区
渭南
华县
华阴市
蒲城
白水
澄城
洛川
富县
黄陵
宜川
黄龙
宜君
韩城市
大荔
合阳
临汾
西
河
南
省
三门峡市
洛南
商洛
丹凤
柞水
山阳
商南
佛坪
留坝
镇安
N

天水市城区图



1：580 000

甘S(2013)31号



秦州城区



麦积城区



藉河景观带



麦积翠湖

祖脉文化





① 伏羲庙
② 伏羲城
③ 公祭伏羲大典



伏羲庙民祭伏羲







① 卦台山
② 伏羲庙民祭伏羲
③ 卦台山民祭伏羲





① ② ③

① 女娲祠

② 民祭女娲

③ 公祭女娲大典





① ② ③

① 轩辕大殿

② 民祭轩辕黄帝

③ 祭祀轩辕黄帝典礼







碳化植物种子——黍

↑白灰面绘制地画



↑F901 房址（料疆石和沙石混凝地面）



四足鼎

大地湾文化





① 彩绘符号　② 红彩条带纹三足钵

③ 彩绘陶罐　④ 人头形器口彩陶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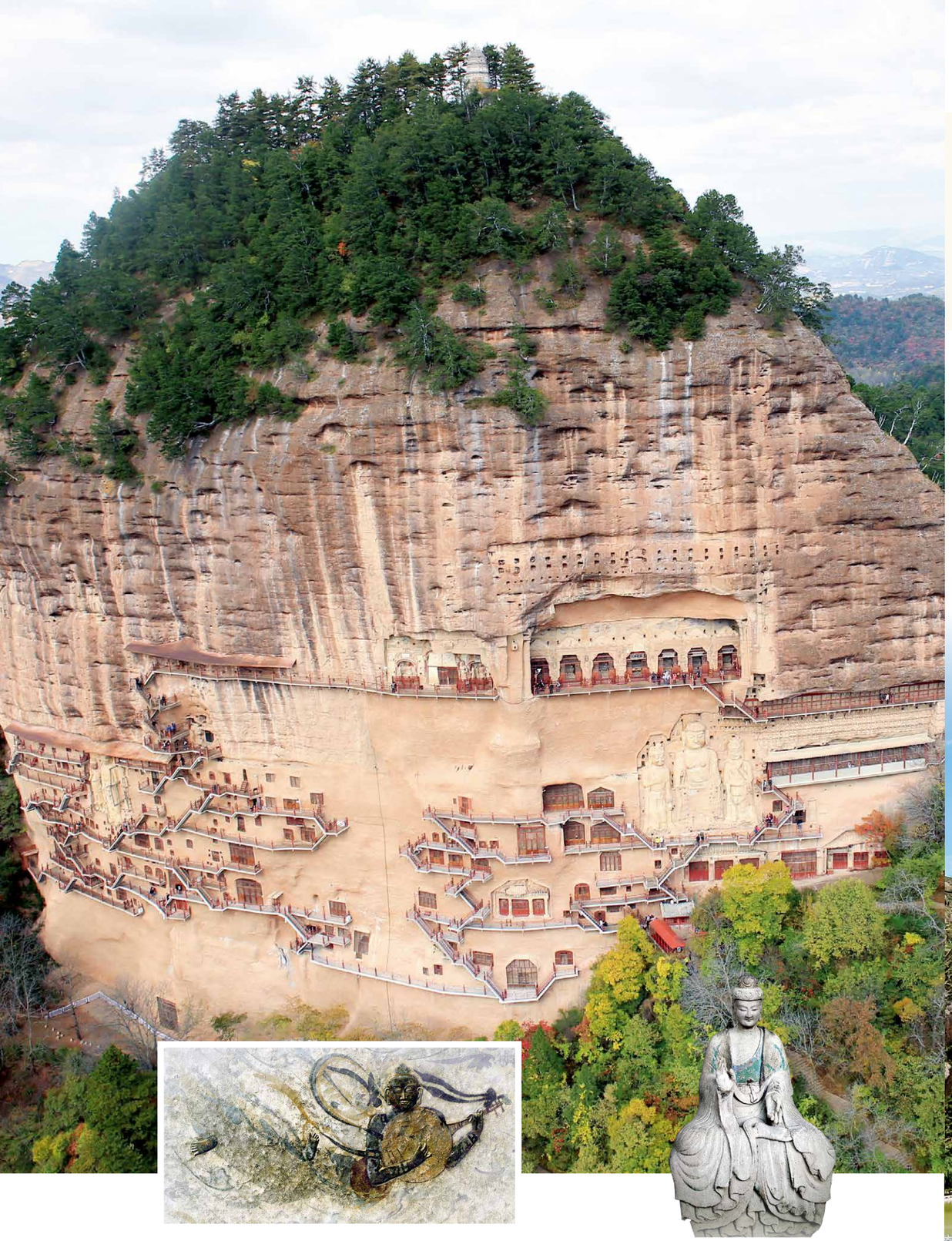






大地湾原始村落遗址

DADIWANYUANSHICUNLUOYIZHI







石窟文化



① 麦积山石窟　② 麦积山“薄肉塑”飞天壁画
③ 麦积山“东方微笑”小沙弥　④ 仙人崖石窟
⑤ 拉梢寺浮雕　⑥ 大像山石窟







新型农业









① 太空菜豆　② 航椒 10 号
③ 航天育种南瓜　④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① 麦积区南山花牛苹果基地　② 麦积下曲葡萄种植园
③ 秦州烟铺大樱桃　④ 秦安蜜桃种植园





渭河川道区蔬菜大棚航拍图



国家级武山洛门蔬菜批发市场





太阳山良种猪繁育场



九龙山蛋鸡养殖鸡舍自动生产线



张家川县东部肉牛繁育基地饲养的红花牛



长城开关生产线



星火机床生产的重型车床



二一三 GSC2-F产品检测线



长城果汁公司生产车间



风动机械艾协林热处理生产线



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



① 华天电子科技园生产线

② 2007 年华天科技上市

③ 华天电子科技园







① 甘肃电器科学研究院—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央控制室

② 甘肃海林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进磨装生产线

③ 天水锻压机床RDQC11K-14×12000 数控剪切中心





商业贸易





① 中华西路步行街
② 麦积区商埠路步行街
③ 天水会展中心





① 龙城广场
② 天水市体育中心

城市建设



交通枢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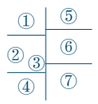












① 天水火车站　② ③ 天水高铁南站
④ 天平铁路清水段　⑤ 天水机场
⑥ 天水有轨电车 1 号线　⑦“十天高速”皂郊立交桥







教育事业



① ② ③ ④

① 天水市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② 天水市新华门小学新教学楼落成典礼

③ 2001 年天水市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宗国王扫盲奖”

④ 天水市一中教学楼





甘肃工业职业学院实训展示



甘肃机电学院数控机床实训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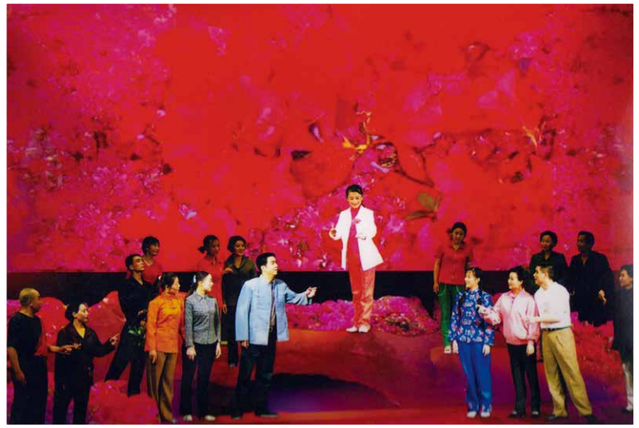
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天水师范学院 50 周年校庆



《麦积圣歌》剧照



《山里红》剧照

文化事业



天水市图书馆邵力子捐书陈列室



市县古志



一轮综合志书



清光绪十五年《秦州直隶州新志》雕版

革命文化









① ②
③
④

① 张辉烈士墓

② 红一方面军长征强渡渭河纪念碑

③ 清水县抗日救亡运动纪念馆

④ 邓宝珊将军纪念亭





《天水市志（1985—2010）》审稿会议合影

2018.12.25

前排（左起）：李宽余　陈　谦　刘来生　杜明富　任伯年　李世荣　安志宏　王　军　徐大武

王　锐　蒋晓强　张明泰　逯克宗　王志荣　苏维喜　张续善　汪聚应　孔令奇



前排（左起）:董进孝　李玉顺　潘守正　周新民　李宽余　高赞娃　石　瑜　伏春兰　董世玉

后排（左起）:钟晓燕　张淑艳　马玉琴　史毓英　张建林　吴宏波　马新建　张明孝　郭延坡　刘继明　蔡琰　马晓燕　安莉

总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11
第一篇　建置区划…… 1
第二篇　自然环境…… 23
第三篇　人 口 …… 67
第四篇　国土资源管理…… 81
第五篇　城乡建设…… 111
第六篇　交 通 …… 167
第七篇　中国共产党天水市委员会…… 203
第八篇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279
第九篇　天水市人民政府…… 305
第十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水市委员会 …… 337
第十一篇　民主党派　群众团体…… 357
第十二篇　军事 法治 …… 391
第十三篇　编制 人事 …… 453
第十四篇　综合改革…… 479
第十五篇　工 业 …… 501
第十六篇　农 业 …… 545
第十七篇　林果业…… 583
第十八篇　畜牧渔业…… 607
第十九篇　水利水务…… 637
第二十篇　商贸服务业…… 653
第二十一篇　通信 邮政 …… 721
第二十二篇　财政 税务 …… 739
第二十三篇　金融 保险 …… 773
第二十四篇　经济综合管理…… 799
第二十五篇　环境保护…… 857
第二十六篇　教 育 …… 889
第二十七篇　科学技术 社会科学 …… 967
第二十八篇　文 化 …… 1027
第二十九篇　艺 文 …… 1101
第三十篇　祖脉文化…… 1205
第三十一篇　文 物 …… 1231
第三十二篇　旅 游 …… 1299
第三十三篇　医疗卫生…… 1329
第三十四篇　体 育 …… 1365
第三十五篇　民 政 …… 1401
第三十六篇　劳动与社会保障…… 1423
第三十七篇　民族与宗教…… 1465
第三十八篇　方言 民俗 …… 1479
第三十九篇　人民生活…… 1525
第四十篇　县 区 …… 1537
第四十一篇　人 物 …… 1579
附　录…… 1721
编后记…… 1777
索引…… 1786

目　录

（上册）

序
概　述
凡　例
大事记

第一篇　建置区划

第一章　建置沿革…… 2
第一节　沿　革…… 2
第二节　建　置…… 4
第二章　行政区划…… 10
第一节　乡镇街道…… 10
第二节　村　社区…… 12
第三节　区域界线…… 22

第二篇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质地貌…… 24
第一节　地　质…… 24
第二节　地　貌…… 26
第二章　气　候…… 28
第一节　气　温…… 28
第二节　降　水…… 30
第三节　风…… 32
第四节　相对湿度和蒸发量…… 33
第五节　日　照…… 34
第六节　地温和冻土…… 36
第三章　水　文…… 37
第一节　水文特征…… 37
第二节　水系　河流…… 38
第三节　地下水…… 41
第四章　土壤植被…… 42
第一节　土　壤…… 42
第二节　植　被…… 45
第五章　自然资源…… 46
第一节　气候资源…… 46
第二节　土地资源…… 50
第三节　矿产资源…… 52
第四节　植物资源…… 55
第五节　动物资源…… 57
第六章　自然灾害…… 59
第一节　气象灾害…… 59
第二节　地震灾害…… 64
第三节　滑坡泥石流…… 65
第四节　病虫鼠害…… 66

第三篇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规模…… 68
第一节　人口总量…… 68
第二节　人口分布…… 69
第三节　人口密度…… 69
第二章　人口构成…… 70
第一节　民族构成…… 70
第二节　性别构成…… 71
第三节　年龄构成…… 72
第四节　文化构成…… 73
第五节　婚姻　家庭构成…… 74
第三章　人口变动…… 76
第一节　自然变动…… 76
第二节　机械变动…… 77
第四章　计划生育…… 78
第一节　计划生育政策…… 78
第二节　婚育宣传…… 79
第三节　生育管理…… 79
第四节　生育保健服务…… 80

第四篇　国土资源管理

第一章　国土资源…… 82
第一节　土地资源调查…… 82
第二节　测　绘…… 84
第三节　地质灾害防治…… 86
第二章　农田保护与开发…… 87
第一节　土地利用规划…… 87
第二节　土地开发与整治…… 88
第三节　基本农田保护…… 89
第三章　地籍管理…… 91
第一节　建设用地…… 91
第二节　土地登记…… 92
第三节　土地调查…… 94
第四章　土地利用…… 97
第一节　土地定级估价…… 97
第二节　土地储备…… 99
第三节　土地供应…… 104
第四节　土地收费…… 106
第五章　国土资源执法…… 107
第一节　土地清查…… 107
第二节　土地市场整顿…… 109
第三节　矿产资源管理…… 109

第五篇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城乡规划…… 112
第一节　城市总体规划…… 112
第二节　城区详细规划…… 113
第三节　专项规划…… 116
第四节　县城规划…… 119
第二章　市政建设…… 121
第一节　道　路…… 121
第二节　广　场…… 125
第三节　桥　梁…… 126
第四节　排水与污水处理…… 128
第五节　城市防洪…… 129
第六节　路　灯…… 132
第三章　公用事业…… 134
第一节　供　水…… 134
第二节　供　热…… 137
第三节　供　气…… 139
第四节　城市交通…… 140
第四章　园林绿化…… 143
第一节　城市绿化…… 143

第二节 园林植物…… 147
第三节 绿化管理…… 150
第五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151
第一节 保护规划…… 151
第二节 古城区保护…… 152
第三节 历史文物建筑保护…… 153
第四节 古树名木保护…… 156
第六章 城市管理…… 158
第一节 城市综合治理…… 158
第二节 城市建设管理…… 161
第七章 村镇建设…… 162
第一节 村镇规划…… 162
第二节 重点村镇建设…… 165

第六篇 交 通

第一章 公路建设…… 168
第一节 线 路 …… 168
第二节 桥 梁 …… 176
第三节 隧道涵洞…… 181
第二章 公路运输 …… 185
第一节 运输车辆…… 185
第二节 客 运 …… 186
第三节 货 运 …… 189
第四节 运输管理…… 191
第三章 铁 路 …… 196
第一节 线 路 …… 196
第二节 站 场 …… 197
第三节 铁路运输…… 199
第四章 民 航 …… 201
第一节 航 线 …… 201
第二节 机场建设…… 201
第三节 航空运输…… 202

第七篇 中国共产党天水市委员会

第一章 党员代表大会…… 204
第一节 代 表 …… 204
第二节 代表大会…… 205
第二章 组织机构…… 206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天水市委员会…… 206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12
第三章 议事决策机制…… 212
第一节 市委全委会议…… 212
第二节 市委常委会议…… 216
第四章 重大决策…… 218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218
第二节 政治决策…… 219
第三节 经济决策…… 227
第四节 文化决策…… 233
第五节 科教兴市…… 234
第五章 宣传思想工作…… 236
第一节 理论武装…… 236
第二节 舆论引导…… 238
第三节 文艺宣传…… 240
第四节 精神文明建设…… 241
第六章 组织工作…… 243
第一节 党员工作…… 243
第二节 党组织工作…… 247
第三节 干部管理…… 251
第四节 人才工作…… 253
第五节 干部教育培训…… 255
第六节 老干部工作…… 258
第七章 纪律检查工作…… 260
第一节 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260
第二节 党风廉政建设…… 261
第三节 领导干部廉政监督…… 262
第四节 纠风治乱…… 263
第五节 案件查处…… 266
第八章 统一战线工作…… 270
第一节 民主协商工作…… 270
第二节 民族团结…… 272
第三节 光彩事业…… 273
第四节 对台工作…… 273
第九章 调研 党史 保密…… 274
第一节 政策研究…… 274
第二节 党史研究…… 275
第三节 保密工作…… 277

第八篇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第一章 市人大代表…… 280
第一节 代表产生…… 280
第二节 代表构成…… 280
第二章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82
第一节 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82
第二节 天水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83
第三节 天水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284
第四节 天水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85
第五节 天水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86
第三章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87
第一节 组成人员 …… 287
第二节 常委会会议…… 290
第三节 常委会工作…… 302

第九篇 天水市人民政府

第一章 工作运行机制…… 306
第一节 人员组成…… 306
第二节 重要会议…… 309
第二章 施政纪略…… 311
第一节 法治政府建设…… 311
第二节 发展计划执行…… 317
第三节 基础设施建设…… 318
第四节 重大经济措施实施…… 319
第五节 社会政务措施实施…… 323
第六节 民生实事办理…… 324
第三章 综合政务…… 328
第一节 调查研究…… 328
第二节 行政监察…… 329
第三节 政务督查…… 332
第四节 外事 侨务 …… 333
第五节 信访工作…… 334

第十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水市委员会

第一章 政协常委会…… 338
第一节 政协委员…… 338
第二节 政协常务委员会…… 338
第二章 政协会议…… 341
第一节 政协委员会全体会议…… 341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 344
第三节 主席会议…… 345
第三章 政协工作…… 346
第一节 提案工作…… 346

第二节 经济工作视察调研…… 350
第三节 农业和农村工作视察调研…… 351
第四节 科教文卫体工作视察调研…… 352
第五节 学习宣传和社会法制工作视察调研…… 353
第六节 文史资料整理工作…… 354
第七节 民族宗教和三胞联络工作…… 356

第十一篇 民主党派 群众团体

第一章 民主党派…… 358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天水市委员会…… 358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天水市委员会… 360
第三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天水市委员会…… 361
第四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天水市委员会…… 363
第五节 九三学社天水市委员会…… 365
第六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天水市委员会…… 367
第二章 群众团体…… 368
第一节 工 会 …… 368
第二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371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375
第四节 工商业联合会…… 379
第五节 科学技术协会…… 381
第六节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383
第七节 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385
第八节 残疾人联合会…… 387

第十二篇 军事 法治

第一章 军 事 …… 392
第一节 人民武装…… 392
第二节 人民防空…… 397
第二章 政法工作…… 399
第一节 法治建设…… 399
第二节 “严打”整治 …… 399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00
第三章 公 安 …… 401
第一节 安全保卫…… 401
第二节 犯罪侦查…… 403
第三节 治安管理…… 405
第四节 交通管理…… 408
第五节 户政管理…… 414
第六节 消 防 …… 415
第七节 出入境管理…… 418
第八节 网络安全…… 418
第九节 公安基层基础建设…… 419
第四章 检 察 …… 421
第一节 依法检察…… 421
第二节 刑事检察…… 421
第三节 经济检察…… 424
第四节 法纪检察…… 425
第五节 监所检察…… 426
第六节 民事行政检察…… 428
第七节 控告申诉检察…… 428
第五章 审 判 …… 430
第一节 体制机制…… 430
第二节 审判制度改革…… 430
第三节 刑事审判…… 431
第四节 民事审判…… 434
第五节 商事审判…… 438
第六节 行政审判…… 440
第七节 案件执行…… 441
第八节 审判监督…… 441
第九节 国家赔偿…… 442
第六章 司法行政…… 442
第一节 法律服务…… 442
第二节 普法宣传…… 447
第三节 劳改管理…… 449
第七章 仲 裁 …… 451
第一节 仲裁案件…… 451
第二节 仲裁调解…… 452

第十三篇 编制 人事

第一章 机构与编制…… 45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54
第二节 编制管理…… 459
第二章 干部人事管理…… 462
第一节 干部来源与管理…… 462
第二节 公务员管理…… 464
第三节 军队转业干部管理…… 466
第四节 离退休人员管理…… 468
第三章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469
第一节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469
第二节 专业技术职称考试…… 470
第三节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 472
第四节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473
第四章 人才管理…… 474
第一节 人才引进与交流…… 474
第二节 优秀人才队伍建设…… 475
第三节 人才培养与开发…… 476

第十四篇 综合改革

第一章 机构改革…… 480
第一节 市级党政机构改革…… 480
第二节 县乡机构改革…… 483
第三节 事业单位机构改革…… 485
第二章 企业改革…… 487
第一节 经营体制改革…… 487
第二节 企业改制…… 490
第三章 流通体制改革…… 491
第一节 商业体制改革…… 491
第二节 物资体制改革…… 492
第三节 供销合作体制改革…… 493
第四节 粮油流通体制改革…… 494
第五节 对外经贸体制改革…… 495
第四章 农村改革…… 496
第一节 体制改革…… 496
第二节 农村税费改革…… 498
第三节 惠民补助…… 499

第十五篇 工 业

第一章 工业决策…… 502
第一节 决 策 …… 502
第二节 规 模…… 503
第二章 工业开发区…… 508
第一节 重点开发区…… 508
第二节 县区开发区…… 509
第三章 工业行业…… 512
第一节 机械制造业…… 512
第二节 电器制造业…… 515
第三节 电子信息器材制造业…… 520
第四节 电力生产与供应…… 522

第五节 食品制造业…… 525
第六节 制药业…… 529
第七节 卷烟制造业 …… 530
第八节 建筑材料生产…… 531
第九节 塑料化工业…… 532
第十节 纺织业…… 534
第十一节 采矿业…… 536
第十二节 印刷 包装 造纸业…… 536
第十三节 皮毛加工业…… 537
第十四节 雕漆制作业…… 538
第十五节 其他轻工业…… 538
第四章 经营管理…… 540
第一节 扭亏增盈…… 540
第二节 技术创新…… 541
第三节 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 542
第五章 乡镇企业…… 542
第一节 规 模 …… 542
第二节 企业简介…… 543
第三节 乡镇企业改革…… 544

第十六篇 农 业

第一章 农作物…… 546
第一节 粮食作物…… 546
第二节 经济作物…… 551
第三节 瓜菜菌类…… 552
第四节 中药材种植…… 553
第五节 花 卉 …… 554
第二章 农业技术…… 555
第一节 新技术引进推广…… 555
第二节 栽培制度…… 556
第三节 良种繁育引进推广…… 557
第四节 土壤改良…… 559
第五节 肥料施用…… 560
第六节 植物保护…… 561
第七节 农技服务体系…… 564
第三章 农业机具 …… 565
第一节 农机具…… 565
第二节 农机管理…… 566
第三节 农机技术推广…… 567
第四章 农业项目建设…… 568
第一节 项目建设投入…… 568
第二节 农村能源建设…… 569
第三节 资源调查区划…… 570
第五章 农业示范园区…… 571
第一节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571
第二节 县区农业示范园区…… 573
第六章 农村扶贫…… 575
第一节 贫困区域…… 575
第二节 扶贫投入…… 576
第三节 扶贫项目…… 577
第七章 管理与经营…… 580
第一节 行政执法…… 580
第二节 农村财务管理…… 581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581
第四节 市场营销…… 582

第十七篇 林果业

第一章 林木培育…… 584
第一节 采 种 …… 584
第二节 育 苗 …… 584
第二章 绿化造林…… 585
第一节 植树造林…… 585
第二节 防护林工程建设…… 586
第三节 生态林建设 …… 587

第三章 森林保护…… 588
第一节 森林防火…… 588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 589
第三节 公益林补偿…… 590
第四章 林 场 …… 591
第一节 市属林场…… 591
第二节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属林场…… 593
第五章 果 业 …… 595
第一节 栽培规模…… 595
第二节 政策措施…… 597
第三节 名优品牌…… 598
第四节 果品营销…… 601
第六章 林业管理…… 603
第一节 林政管理…… 603
第二节 林政稽查…… 604
第七章 林业改革…… 605
第一节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605
第二节 林业管理体制改革…… 605

第十八篇 畜牧渔业

第一章 养 殖 …… 608
第一节 家畜养殖…… 608
第二节 家禽养殖…… 612
第三节 水产养殖…… 613
第四节 蜜蜂养殖…… 615
第五节 特种动物养殖…… 615
第二章 规模饲养…… 617
第一节 产业规模…… 617
第二节 养殖专业合作社…… 620
第三章 饲草饲料…… 621
第一节 饲 草 …… 621
第二节 饲 料 …… 624
第四章 疫病防控…… 625
第一节 动物疫病…… 625
第二节 疫病防治…… 626
第三节 动物检疫…… 630
第四节 中兽医诊疗…… 632
第五章 畜牧监管…… 632
第一节 行政执法 …… 632
第二节 专项监管…… 634
第三节 草原管理…… 635
第四节 水产管理…… 635

第十九篇 水利水务

第一章 水 利 …… 638
第一节 蓄 水 …… 638
第二节 灌 溉 …… 639
第二章 抗旱防汛…… 640
第一节 抗 旱 …… 640
第二节 防 汛 …… 641
第三章 农村人畜饮水…… 643
第一节 人畜饮水项目…… 643
第二节 饮水安全工程…… 644
第四章 水土保持…… 645
第一节 水土流失状况…… 645
第二节 重点工程…… 645
第三节 小流域治理…… 647
第四节 梯田建设…… 648
第五章 水务监管…… 650
第一节 水政执法监察…… 650
第二节 水利工程管理…… 651
第三节 水土保持监测…… 652

第二十篇 商贸服务业

第一章 商业贸易…… 654
第一节 流通总量…… 654
第二节 流通结构…… 655
第三节 市场网点…… 657
第四节 国有商业…… 659
第二章 物资贸易…… 660
第一节 物资管理…… 660
第二节 物资经营…… 661
第三章 粮油购销…… 662
第一节 粮油收购…… 662
第二节 粮油销售…… 665
第三节 粮油储运…… 666
第四节 粮油市场监管…… 669
第四章 供销合作商业…… 670
第一节 农副产品购销…… 670
第二节 农业生产资料购销…… 670
第三节 生活资料购销…… 673
第四节 废旧物资经营…… 674
第五章 专营专卖…… 674
第一节 烟草专卖…… 674
第二节 食盐专营…… 678
第三节 成品油经营…… 678
第六章 社会服务业…… 679
第一节 住宿 餐饮业 …… 679
第二节 居民服务业…… 681
第三节 特种服务业…… 683
第七章 建筑与房地产…… 684
第一节 建 筑 …… 684
第二节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690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692
第四节 房地产市场…… 698
第五节 房产管理…… 699
第八章 招商引资…… 701
第一节 区域经济联合与协作…… 701
第二节 国内招商引资…… 702
第三节 国外和港台招商引资…… 706
第四节 友好城市…… 710
第九章 外经外贸…… 711
第一节 出口贸易…… 711
第二节 进口贸易…… 714
第三节 利用外资…… 715
第四节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718

第二十一篇 通信 邮政

第一章 通 信 …… 722
第一节 电 信 …… 722
第二节 移动通信…… 726
第三节 联 通 …… 728
第二章 邮 政 …… 729
第一节 传递网络…… 729
第二节 邮政业务…… 731
第三节 邮政设施建设…… 738

第二十二篇 财政 税务

第一章 财 政 …… 740
第一节 财政体制…… 740
第二节 财政收入…… 743
第三节 财政支出…… 753
第四节 财政管理…… 758
第二章 税 务 …… 761
第一节 税种税率…… 761
第二节 税款征收…… 766

第三节 税务监督管理…… 769

第二十三篇 金融 保险

第一章 金融机构…… 774
第一节 银 行 …… 774
第二节 信用社…… 775
第三节 保 险 …… 775
第四节 信托公司和外汇机构…… 776
第二章 银行业…… 777
第一节 货币管理…… 777
第二节 存 款 …… 778
第三节 贷 款 …… 780
第四节 结 算 …… 784
第五节 行业管理…… 785
第三章 保险业…… 786
第一节 经营险种…… 786
第二节 保额保费…… 789
第三节 理赔给付…… 790
第四章 证（债）券业金融公司 …… 792
第一节 债券发行…… 792
第二节 证 券 业 …… 792
第三节 类金融业务…… 794
第五章 金融监管…… 796
第一节 金融机构监管…… 796
第二节 预防金融风险…… 796
第三节 信贷资金管理…… 797

第二十四篇 经济综合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800
第一节 中长期计划编制与执行…… 800
第二节 专项计划…… 802
第三节 关中—天水经济区规划…… 803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805
第五节 以工代赈…… 806
第二章 物 价 …… 806
第一节 价格管理…… 806
第二节 价格监测…… 812
第三节 收费管理…… 813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 814
第五节 物价改革…… 815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817
第一节 企业登记管理…… 817
第二节 合同 广告 商标管理…… 819
第三节 市场监督管理…… 822
第四节 经济检查…… 824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825
第四章 质量技术监督…… 826
第一节 计量管理…… 826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827
第三节 质量管理与监督…… 828
第四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830
第五节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831
第五章 安全生产管理…… 832
第一节 安全生产检查…… 832
第二节 重点行业监管…… 832
第三节 安全管理…… 834
第六章 统 计 …… 835
第一节 重大国情国力调查…… 835
第二节 专项抽样调查…… 841
第三节 统计执法监督…… 844
第四节 统计技术…… 845
第五节 统计服务…… 845
第七章 审 计 …… 846
第一节 国家审计…… 846

第二节 社会审计…… 850
第三节 内部审计…… 850
第四节 审计调查…… 850
第五节 专项审计…… 851
第八章 食品药品管理…… 851
第一节 食品监管…… 851
第二节 药品监管…… 852
第三节 医疗器械监管…… 854
第四节 保健品化妆品监管…… 855
第九章 出入境检疫 海关 …… 855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 855
第二节 海 关…… 856

第二十五篇 环境保护

第一章 环境质量…… 858
第一节 空气环境质量…… 858
第二节 水环境质量…… 860
第三节 声环境质量…… 865
第四节 土壤环境质量…… 869
第二章 环境污染…… 870
第一节 工厂生产污染…… 870
第二节 农业环境污染…… 873
第三节 生活污染…… 874
第四节 噪声污染和汽车尾气污染…… 875
第三章 环境监测治理…… 876
第一节 空气监测治理…… 876
第二节 水环境监测治理…… 878
第三节 噪声监测治理…… 880
第四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881
第四章 环境保护管理…… 882
第一节 规划管理…… 882
第二节 建设项目管理…… 883
第三节 排污收费管理…… 884
第四节 监督管理…… 884
第五节 监察和应急管理…… 886
第六节 生态保护…… 887

概 述

天水市位于甘肃省东南部，地处六盘山地、陇中黄土高原和秦岭山地交接处，介于北纬34° 05' ~ 35° 11'和东经104° 34' ~ 106° 43'之间，东与陕 西省宝鸡市相邻，西与定西市毗邻，南连陇南市，北接平凉市。东西长197公里，南北宽122公里，面积14277平方公里，是陇东南交通枢纽和关中—天水经济区次核心城市。人口370万、有33个民族。1985年天水地区改为天水市，实行市管县体制，辖2区5县，即秦州区、麦积区、秦安县、甘谷县、武山县、清水县、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秦州区为市党政机关驻地，是全球华人祭祖圣地。麦积区曾被评为全国农业生产标准化示范区、中国果品产业龙头县区。其境内有麦积山风景名胜区、麦积国家地质公园。秦安县境内的大地湾文化，为华夏文化源头之一，现在则有中国花椒之乡、中国名特优经济林桃之乡、中国果业发展百强优质示范县的称号。甘谷县曾被命名为全国辣椒标准化示范县，有辣椒之乡之称。武山县为全国绿色农业示范县、全国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示范县，有韭菜之乡、武术之乡之誉。清水县被称为“轩辕故里”，曾有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的称号。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是回族人口比例较高的自治县，境内有中国伊斯兰教陵墓建筑宣化冈拱北、马家塬战国墓葬遗址。天水市持续实施“农业稳市、工业强市、商贸活市、旅游富市、科教兴市”的战略，先后被确定为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城市、全国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国家科教兴市技术创新试点城市、国家老工业基地改造重点城市；被列入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命名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全国科教兴市先进城市、全国循环农业示范市、中国金融生态城市等称号，入选“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

天水地貌区域差异明显，境内黄土高原、秦岭山地和河谷盆地并存。东部和南部因古老地层褶皱而隆起，形成山地地貌。西北部由于地质沉陷和土层沉积，形成黄土丘陵地貌。中部小部分地区形成渭河河谷地貌。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大部分地方在1000 ~ 2100米之间，最高处是武山县滩歌镇境内的天爷梁，海拔3120米，最低处是麦积区东岔镇的牛背村渭河谷地，海拔748米。土壤主要有温带草原黑垆土区、黄绵土区和温带落叶阔叶林棕壤—灰褐色土区三种类型。东北部的陇山、南部的秦岭等地，为土石山区，气候湿润，森林草坡广布，植被覆盖率较高。北部为黄土梁峁沟壑区，气候较为干燥，植被稀疏。

天水市地处副热带北缘和青藏高原东部边坡，属半干旱与半湿润气候过渡带，大陆性季风气候特征显著，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8 ~ 12° C，气候温和、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年降雨量418.3 ~ 546毫米，雨量适中；无霜期189 ~ 240天，年日照时数在1876 ~ 2263小时之间，日照充足。年平均相对湿度66% ~ 72%，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其地域分属长江、黄河两大水系，以秦岭为分水岭，北部为黄河水系

的渭河流域，面积 11601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81.3%；南部为长江水系的嘉陵江流域，面积 2676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18.7%。渭河自武山县西牛庄流入，至陕甘交界的麦积区东岔镇牛背村出境，长 271 公里，其支流众多，一级支流有藉河、葫芦河、牛头河、散渡河、榜沙河。嘉陵江流域上游有西汉水、白家河、红崖河、花庙河等主要支流。

动植物资源丰富。有植物资源 3000 多种，森林覆盖率 30.6%。小陇山林区、关山林区、秦岭林区在境内都有分布，林地面积 52.15 万公顷，连片构成较大的天然林区域。有木本植物 87 科 224 属 804 种，其中乔木 312 种，灌木 437 种，藤本 55 种，常绿植物 122 种。野生药用植物 400 多种，其中常用药 220 多种。属国家一级保护的有水杉、银杏；二级保护的有杜仲、连香树、星叶草、金钱松、山白树、水青树、大果青杆、秦岭冷杉；三级保护的有华榛、青檀、领春木、胡桃楸、樟子松、庙台槭、太白红杉等。广阔的天然森林栖息着 22 种珍稀野生动物，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扭角羚、云豹、林麝、马麝、梅花鹿等；二级保护动物有金猫、斑羚、石貂、水獭、猞猁、猕猴、大鲵、蓝马鸡、红腹角雉、暗腹雪鸡和淡腹雪鸡、秦岭细鳞鲑等。天然草地与灌木林丛相互混生，形成树木与草地镶嵌分布的自然景观。独特的自然生态条件和渭河、藉河沿岸的景观带相映生辉，提升了“陇上最佳宜居城市”品位，映衬着“山水城市”的魅力。

二

改革开放以来，天水市委、市政府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各级组织建设，推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持续发展。1987 年 8 月召开中共天水市第一次代表大会，选出中共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中共天水市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至 2010 年先后召开五次市党代会，选出第一至五届市委和市纪委。历次党代会、全委会和常委会会议研究提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发挥着政治领导核心作用。先后出台《中共天水市委常委会关于改进领导作风的决定》《中共天水市委常委联系专家制度》《中共天水市委常委会议无记名投票表决干部任免事项试行办法》《市委重大问题向市人大、政协、民主党派通报制度》《天水市市级领导包抓重大建设项目制度》《中共天水市委常委联系县区、抓乡包村制度》等规定，推进执政能力建设。制定并完善了《天水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禁用公款送礼、公款消费、公车私用、奢侈浪费；推动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民主评议、民主测评、收入申报、廉政档案、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多项规范行为的落实，促进廉洁从政。1985 年至 2010 年依法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 31 次。大会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财政决预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关决议、议案建议和意见情况审查报告。1985 年 12 月市第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选出市长、副市长，至 2010 年选举产生了五届。市政府先后召开市长办公会议 1071 次、常务会议 266 次、全体会议 50 次。认真执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转变职能，依法管理行政工作，保证全市经济社会较快发展。

天水市不断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基层民主。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完善 2491 个村民委员会、93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基层组织建设。大力推进党务、政务公开，督促与群众利益相关的机关事业单位普遍实行办事公开制度，把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专门机构监督与群众监督紧密结合，规范干部的从政行为。开展纠风治乱专项治理，重点行业、重点单位的工作作风问题有明显改进；遏制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中小学校乱收费和药品购销回扣等治理工作有一定成效；开展行风评议和精神文明单位创建活动，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不作为、乱作为、吃拿卡要、效率不高、执法不公等问题，促进了行业风气的好转，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利益。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开展执法监察工作，落实岗位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失职追究制等制度，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1985 年 12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水市委员会成立，至 2010 年历经 5 届。政协天水市委围绕民主和团结两大主题，发挥着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有效落实，社会各种力量协调合作。1986 年市民革、市民盟、市民建升格为省辖市级委员会，2 月成立民进天水市委员会。1991 年 12 月成立九三学社天水市委员会。2002 年 12 月成立农工党天水市委员会。至 2010 年共有 6 个市级民主党派组织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1953 年 11 月成立天水市工商业联合会。1978 年 11 月成立天水地区科学技术协会，后相继成立天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天水市残疾人联合会和天水市社会科学联合会。群众团体组织发挥了广泛联系社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献计出力。

1985 年至 2010 年全市进行了 5 次党政机构改革。党委机构改革的重点是精简部门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部门的职能；加强干部管理，改革干部录用、考核、任免、监督等制度，健全管理机制。政府机构改革以转变职能、提高效率为重点，以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为主要内容，合理调整各部门主要职责，优化机构设置。县区机构改革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调整县区政府职能部门，精简内设机构和人员，改善人员组成结构。乡镇机构改革主要是机构合并、合署办公以及减少领导职数。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主要是在人事制度、工资制度、管理体制等方面扩大自主权，以提高工作效率。1992 年后，市政府出台《关于在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人员编制与经费预算管理的意见》和《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办法》，建立并完善“编制管理卡”“控编通知单”及工资联审等制度，形成集中统一领导、机构编制管理、组织人事管理和财政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运行机制。

三

天水市坚持改革开放，在实践中探索创新，不断推进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及社会各项事业的改革。全市农村改革以稳定和完善家庭承包经营为主，开展土地小调整，延长土地承包期，鼓励土地流转，拍卖“四荒地”。1985 年后，全市农村深化改革，农民对传统农业生产增大投入、精耕细作，在此基础上逐步应用新品种、引进采用地膜覆盖栽培技术，使粮食总产大幅度提高。1990 年后，市突出经济效益、放活农业经营，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发展优质高效农业，使农村由单一的种植业向第二、第三产业协调发展。2000 年后，借助国家西部大开发的发展机遇，增加农业资金投入，建立天水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运用“基地+农户+公司+合作社”的产业模式，培育产供销一体化的龙头企业，使农产品生产、流通、销售畅通，提高了经济效益。2005 年国家取消农业税，国家粮食种植补贴、良种补贴、农业生产资料补贴、农机（具）补贴等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全市农业发展动力进一步增强。围绕“强基础、调结构、兴产业、扶龙头、抓改革、促增收”的发展思路，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为目标，积极发展现代农业；采取政府引导、企业投资、市场运作的办法，培育特色农产品加工贮藏型、市场运销型、种植养殖型龙头企业；实施农村沼气产业、旱作农业、农产品质检体系、航天育种、农业机械化耕作等重点科技推广项目，认证绿色、有机、无公害优质农产品品牌，创建循环农业示范市。2010 年全市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468.94 万亩，总产 109.1 万吨，农民人均纯收入 2825 元。

全市形成“南林、北果、东牧、西菜”的农业产业布局，林果、畜牧、蔬菜等支柱产业和中药材产业迅速发展，优势农产品基地规模效应逐步显现。1992 年后，市委、市政府将果品产业作为主导产业，确定以苹果为主的“百万工程”建设目标。2010 年全市果园面积 282.45 万亩，其中有苹果、桃、梨、葡萄、樱桃、柿子等 10 多种水果 400 余个品种，总产量 86.08 万吨，产值 24.38 亿元。花牛苹果、秦安蜜桃、下曲葡萄、秦州樱桃、航天育种蔬菜等享有盛誉。1985 年后，天水市放开搞活畜产品市场，家庭饲养业迅速兴起，出现养殖重点户和专业户，畜牧养殖规模陆续扩大。20 世纪 90 年代引进优良品种、牛胚胎移植等技术，开发青贮氨化秸秆饲料，推广配方饲料；落实国家补贴，兴建规模饲养场和畜产品商品基地，调整畜牧业内部结构。2000 年后，天水市实施草畜富民工程，建立龙头企业 79 个，养殖小区 353 个，规模养殖场 1033 个，规模养殖户 9.6 万户。2010 年全市家畜养殖 163.92 万头，家禽存栏 790 万只，畜禽肉产品 6.87 万吨，禽蛋 3.17 万吨，奶 1.65 万吨，蜂蜜 88 吨；畜牧渔业产值 13.35 亿元，是 1985 年的 11.5 倍。

企业改革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开始，深化经营体制和管理体制改革，在探索中实现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推动政企职责分开，减少对企业的行政干预，逐步把竞争机制、风险机制、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等改革措施引入企业内部，扩大企业自主权。全市普遍推行租赁、承包、股份制等经营形式，采取拍卖兼并、改制重组的方式，建立集团公司等现代企业，强化经营者在企业中的自主地位和主导作用，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工业强市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时期。20 世纪初，天水仅有雕漆、纺织、面粉加工等传统工业，1958 年出现社队工业（即农村乡办企业，后改为乡镇企业），1965 年国家“三线建设”中的一批中央部属大中型工业企业落户天水，依次是天水长城开关厂、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天水长城控制电器厂、天水星火机床厂、天水风动工具厂、天水红山试验机厂、天水海林轴承厂、岷山机械厂、天光电子仪器厂、庆华仪器厂、天水永红器材厂等企业，后来接连建成了甘谷电厂、甘谷油墨厂、甘肃绒线厂、甘肃棉纺厂、新华印刷厂、天水塑料厂等一批省属骨干企业。1985 年后，全市工业稳步发展，形成具有鲜明特色和一定实力的区域工业布局。2008 年后，围绕“突出一个振兴、建设三大园区、发展五大集群、壮大县域经济”的思路，全力振兴装备制造业，加快华天电子、星火机械、长城电器三大产业园建设，发展机械制造、电工电器、电子信息、医药食品、建筑建材五大产业集群，重视县域工业经济的统筹协调发展，全市工业现代化程度和生产能力显著提高。2010 年全市工业总产值 163.33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 170 户，成为装备制造业基础较为雄厚的城市。

天水是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城市，也是茶马互市贸易时期比较繁荣的区域城市，商业贸易历久弥新。20 世纪 80 年代，全市商品流通实行计划调配、三级批发的体制。90 年代初，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商品流通格局。1992 年起，实行政企分开，推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1997 年后，全市国有和集体商业企业实行产权制度改革，向集体、个体、合营等多种经济成分发展。“商贸活市”战略实施中，重点加大市场基础设施投资，兴建承载力强、带动作用明显、吞吐量大的大型批发市场和物流园区；注重便民市场特别是社区市场和农超对接的“菜篮子”超市的建设。服务业门类不断扩展，拍卖、中介、广告、洗车、家政服务等行业出现，市场活力凸显。2010 年全市工商登记在册的商业网点 9.4 万个，从业 56.4 万人；各类商品交易市场 288 个，其中年成交额超亿元的大型市场 5 个；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5.55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27.5 倍；对外贸易涉及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进出口总额 2.3 亿美元。

1985 年后，全市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管理方式由指令型转向指导型，由直接调控转向间接调控，工作重点转向以宏观指导综合平衡和协调服务为主，促进多种经济成分健康发展；形成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强化质量标准化管理、计量标准监督，加强质量技术监督；调控、管理、监督、服务并重。全市财政收入由 1985 年的 1.02 亿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47.01 亿元，增长了 45 倍。1994 年国家改革地方财政包干体制，实行分税制，理顺市与县区的分配关系，核定收支数额，建立市对县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制度。全市财政支出由 1985 年的 1.44 亿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121.28 亿元，增长了 83 倍。全市金融机构由 1985 年的 5 家增加到 2010 年的 10 家，保险业机构由 1 家增加到 10 家，设立证券业 3 家分支机构。银行业存贷款业务实现快速增长，2010 年各项存款余额 463.25 亿元，年均增长 35%；各项贷款余额 215 亿元，年均增长 10.4%。

四

天水历史悠久。周孝王时期（公元前 891–886 年）嬴非子在秦地（今张家川县城至清水县秦亭镇一带）为王室养马有功，被封于秦（“秦”为史载天水最早的地名），号嬴秦。秦武公十年(前 688 年)秦国置邽县（今麦积区）、冀县（今甘谷县），为见于史籍最早的两个县级行政设置。西汉武帝元鼎三年（公元前 114 年），从陇西郡析置天水郡，出现“天水”称谓。三国魏文帝黄初元年（220 年）将秦邑（古地名，秦国祖先嬴非子的分邑之地）设为秦州，从此有“秦州”名称。晋武帝泰始五年（269 年），秦州正式成立并沿用至清，其间其地域大小和建置都有变化。清雍正七年（1729 年），秦州成为直隶州，隶属甘肃布政使司（俗称省）。民国二年（1913 年）撤秦州设天水县，民国二十三年（1934 年）甘肃省政府设天水行政督察区，次年改称甘肃省第四行政督察区。1949 年 8 月天水县解放，天水分区行政督察区成立，后改为天水专区。1969 年 10 月天水专区改称天水地区，1985 年 7 月改为天水市。

天水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其文脉源远流长。因其是伏羲、女娲、轩辕黄帝的诞生地而又被称为“羲皇故里”“羲里娲乡”“轩辕故里”。人文始祖伏羲、女娲、轩辕黄帝，历代奉祀，钦崇有加。唐朝，卦台山民祭伏羲的活动风靡一时。元朝，朝廷诏令全国通祀三皇，秦州是祭祀伏羲的圣地。明朝，朝廷专立祭祀伏羲祠庙，礼部特制标准祭文，一年二祭，礼乐齐备，规格很高，天水成为全国的祭祀中心。清代后，伏羲祭礼渐次简略，但遗俗未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保留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习俗，改革祭祀程式，形成“尊崇祖先，激励后人”的主祭风格。1988 年开始公祭伏羲活动，由天水市政府主持，2005 年升级由甘肃省政府主办。2006 年“太昊伏羲祭典”被国务院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循着“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思路，1988 年后，天水市每年举办伏羲文化艺术节，公祭伏羲仪式和物资交流会、庙会相结合，祭典、文化交流、商贸洽谈等活动融为一体，传承祖训，繁荣经济。其节日被称为“中国最具发展潜力十大节庆活动之一”，成为“中国古代文明探源工程”的研究对象，至 2010 年伏羲文化旅游节举办二十二届，伏羲文化成为甘肃省独具特色的文化品牌之一。2003 年 7 月天水市确立建设特色文化大市的目标，重点弘扬伏羲文化，开发挖掘以大地湾文化、秦早期文化、麦积山石窟文化、三国文化和民间民族文化等特色地域文化。秦安县为女娲的祭祀地，建于汉以前的女娲祠，修而复修，经久不衰，民间祭祀活动代代相传，延续至今。2006 年秦安县开始举办公祭女娲大典。2011 年女娲祭典被列入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清水县为“轩辕故里”，相传轩辕黄帝生于清水轩辕谷。民间祭祀久远，传承至今。2006 年清水县首次公祭轩辕黄帝。伏羲、女娲、轩辕黄帝的民祭、公祭活动集聚于此，因此，天水成为名副其实的祖脉文化传承圣地。

众多的史籍资料、风景名胜、山沟地名、遗址遗迹、传说故事、习俗禁忌、碑文墓志、出土文物等文化遗产见证着天水悠久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大地湾文化、仰韶文化、齐家文化、马家窑文化、周代文化共存，距今 8300 年的大地湾原始部落遗址独树一帜。反映秦早期文化的遗存器物众多，先祖戍边守城的古城古寨遗迹到处可觅。武山县鸳鸯镇苟家山发现 3.8 万年前旧石器时代晚期人类头骨化石，考古界定名为“武山人”。2006 年发掘于张家川县木河乡的马家塬战国墓葬，当时被中国考古界评为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之一。反映夏、商、周三代的文化遗址数百处，出土的陶器、青铜器工艺精湛。先后出土的秦公簋、秦权、秦简、木板地图、纸质地图及铜、陶、木、漆器等是春秋战国至秦代的代表文物，反映两汉三国的秦砖汉瓦、铜陶珠玉、文房宝具、兵戎戈弩、木牍竹简、铜镜钱币等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形式多样，特色明显。隋唐时期天水为陇上著名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文化遗存众多。宋代为南北商旅大贾麇集之地，官、汝、哥、邢、钧等窑的青瓷、白瓷、影青瓷均有出土。发掘出了元明清三代的金、银、玉、石、铜、铁、陶、瓷、珐琅、竹木、书画、古籍等珍贵文物，保留下来了伏羲庙、兴国寺、城隍庙、文庙、玉泉观、南郭寺等古建筑。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红一、二、四方面军和红二十五军经过天水，曾在武山县境内建立苏维埃政府，强渡渭河，攻克秦安县城，留下了许多传颂的事迹。至 2010 年天水境内发现旧石器时代古遗址 2 处、新石器时代 397 处；世界文化遗产 1 处、不可移动文物 1802 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 13 处、省级 33 处、市县级 288 处；各级各类博物馆 12 家，馆藏文物 10 余万件，其中一级文物 170 件、二级文物 619 件、三级文物 15907 件。文化遗产丰富。

一批社会科学领域的专业机构和学术团体相继建立，政治、经济、文学艺术、地方史志、语言和教育科研课题等方面的研究领域不断拓宽。一大批时代精神强烈、生活气息浓郁的优秀文艺作品不断涌现。《天水风情艺术展》在北京美术馆展出，薛文彦交响作品音乐会在北京音乐厅举办；秦腔《山里红》在“第三届中国秦腔艺术节暨创新剧目调演”中获优秀剧目金奖,历史剧《麦积圣歌》获第五届中国秦腔艺术节优秀剧目奖，话剧《邓宝珊将军》获第三届甘肃戏剧“红梅奖”，舞剧《一画开天》、音乐舞蹈史诗《关山月》、电影《麦积山的呼唤》等成功上演。至 2010 年全市有文化艺术表演团体 8 个，文化馆 8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 113 个，农家书屋 2027 家，公共图书馆 8 所、藏书 80 余万册。群众文化形式多样，文化庙会、春节会演、文化下乡、文艺演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等活动遍布城乡,活跃了人民的文化生活。

自然风光与历史文化旅游资源构成得天独厚的旅游景观。全市有A级旅游景区 19 处,国家级森林公园 2 处，国家地质公园 1 处，省级森林公园 10 处，星级宾馆 30 家，旅行社 21 家，星级农家乐 38 家。2003 年天水市被评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成为石窟游、“丝绸之路”专线游、寻根访祖游等重点旅游线路的节点城市。在第三届博鳌旅游国际论坛上，天水市获“国家精品旅游城市”称号。

五

教育优先的基础地位不断强化。1986 年全市落实“基础教育分级管理、分级办学体制”，1998 年普及初等教育，2000 年实施边远贫困山区学校“电教扶贫工程”。2004 年被确定为“国家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项目”城市。2006 年 9 月全市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础教育稳步发展，教学质量不断提高，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规模不断扩大，全市形成以基础教育为主，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协调发展的教育结构体系。至 2010 年全市有各级各类学校 2228 所，其中有天水师范学院、甘肃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甘肃省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甘肃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甘肃省广播电视大学天水分校 5 所高等院校，22 所中等职业学校和 2201 所普通中小学校。在校学生 75.82 万人，教职工 4.04 万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为 99.75%，初中入学率 99.45%。15 ~ 50 周岁青壮年人口非文盲率 98.5%，为高等学校输送新生 22341 人。

实施科教兴市战略，科技与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区域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全市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建设“十大科技工程”，形成机械制造、电工电器、集成电路封装、生物医药、食品、建材、化工、冶金、皮革、烟草、塑料等行业科技特色突出的区域工业体系。天水市连续四年被命名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城市”，科技创新工作连续 6 年名列全省第一。2005 年天水市被确定为国家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授权专利量接近千件，科技进步贡献率提升到 50.2%。2010 年全市科技研发投入 6.18 亿元，成立企业技术开发机构 51 家，建成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10 个，培育和发展国家级创新型企业 2 家、试点企业 3 家，并拥有一批知名品牌。一批高新技术工业企业集聚产业园区，集群发展。天水农业园区晋升为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民营科技企业发展到 182 家，技工贸总收入 10 亿元，其生产经营向生物制药、农副产品深加工、新材料、计算机软件开发、旅游产品等多个行业扩展。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疾病预防、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全面加强，重点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楼、市疾控中心综合业务楼、市传染病医院住院楼先后建成并投入使用，市卫生学校搬迁扩建，医疗基础设施条件得到较大改善。2002 年天水市被确定为“全国卫生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卫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内部分配制度、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等改革深入推进，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2010 年，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初步建立，覆盖率达到 95.47%，医保受益面不断扩大，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命质量进一步提高，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条件进一步改善，农民群众看病难、住院难的问题得到有效缓解。2010 年全市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688 所，其中综合医院 22 所、中医医院 7 所、专科医院 6 所、妇幼保健院 8 所、乡镇卫生院 134 所、其他 511 所，拥有床位 9416 张，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7463 人，其中执业（助）医师 5300 名、注册护士 2093 名。

体育事业快速发展。以田径、武术、篮球、乒乓球、羽毛球、象棋、围棋、健身健美操（舞）、广播体操、登山、长跑为主的群众性体育活动蓬勃兴起。全民健身工程 4 次受到全国表彰，6 次获全省优秀奖。1991 年 8 月成功承办甘肃省第八届运动会，2003 年 8 月承办甘肃省第四届农民运动会，2007 年 6 月承办全国农民武术大赛暨中国天水伏羲武术大会，2008 年 4 月承办全国第六届农民运动会乒乓球预赛（天水赛区）。1985 年至 2010 年体育健儿在国内外各项比赛中获得奖牌 1581 枚，其中金牌 664 枚，全市为国家和省队输送优秀运动员 200 多名。市体育中心成为中国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创建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2 个，整合命名传统体育项目学校省级 12 所、市级 10 所、县区级 53 所。北道区被命名为全国体育先进县，武山县、甘谷县先后被命名为全国武术之乡。

六

1985 年后，全市加快旧城改造、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公用设施扩建、重点村镇建设步伐，城市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城市规模有了较大拓展，基础设施趋于完善，综合服务和承载能力不断增强，城市化进程加快。中心城区按照“一带多心、轴向强化、组团发展、山水连城”的空间布局，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吸引多种投资，多点开花，整体推进。2010 年城区面积达到 58.66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48 平方公里，城镇化率 33%。城镇建设侧重开发改造，甘泉镇、金集镇、龙山镇、洛门镇、关子镇、莲花镇、磐安镇、滩

歌镇先后被列为省级小城镇建设重点镇。全市乡村相继实现村村通电、通农机路、通广播电视、通电话，实施人畜饮水工程、沼气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工程、移民搬迁工程等项目，推进新农村建设，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日益改善，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逐步形成。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1994 年天北高速公路通车，2010 年G30 高速全线贯通，与G310、G316 两条国道主干线和 5 条省道组成横联东西、纵贯南北、衔接周边的主干线公路网。1985 年至 2010 年全市新建改建三、四级公路 47972 公里，新建乡村公路 80206 公里，实现了乡乡通、村村通。全市形成由 2375.4 公里县乡公路和 4458.79 公里村道构成的干支相连、通乡达村、沟通内外的区域公路网。公路运输多形式、多层次、多种经济成分并存。至 2010 年全市有公路客运企业 20 家，营运客车 1910 辆，营业性货车 10225 辆，公路客、货运量 26587.63 万人和 12731.89 万吨。1989 年天水火车站改造工程完工，站内铁路增至 185 股，每天有 15 对旅客列车和 2 次货物列车通过。2003 年双线电气化铁路建成通车，通过能力由每天 41.8 对提高到 165 对。至 2010 年天水火车站输送旅客 1279 万人次，发送货物 798 万吨。2008 年 9 月天水机场民用航空正式通航，至 2009 年和 2010 年执行航班 914 架次，进出港旅客 19280 人次，完成货邮运输量 11.62 吨。全市形成铁路、公路、民用航空综合运输网。

农业水利水保基础设施持续改善。1985 年后，全市遵循“山区修梯田、川区兴水利、普遍抓肥料、丰产靠科技”的思路，推广渠道衬砌、管灌、喷滴灌等节水技术。加大小渠道、小塘坝、小截流、小提灌、小口井等工程建设力度。1985 年至 2010 年水利投资 18.6 亿元，新建维修人饮水窖、集雨工程和各类小型水利工程，建成武山东梁渠、秦安庙嘴等一批节水灌溉示范点，完成武山县东顺渠、甘谷县渭济渠和麦积区渭惠渠等灌区渠首和渠系建筑物配套维修。先后实施综合治理小流域的水土保持工程、长江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藉河示范区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工程。建成各类灌溉工程 3176 处，建造雨水集蓄节水灌溉水窖 22.55 万眼，修建水平梯田累计 448.1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 7595 平方公里，形成灌溉、供水、防洪、水土保持为主的水利工程体系。

邮政通信设施发展迅速。境内有国家一级干线光缆、省内二级光缆经过，一、二级光缆总长 680 公里。本地网光缆总长 2000 多公里。电信主干电缆 41 万对，ADSL端口容量 8704 线，传输 2M端口容量 5014 个。1996 年至 2000 年建成覆盖全域的可视会议网、智能网、数字数据网、分组交换网、公众多媒体网、公用宽带业务网和无线市话网，168、160 语音信息服务系统扩展到县区。至 2010 年全市电信通信业经营收入 10.34 亿元；有移动电话（手机）137.03 万户，其中移动公司 96.84 万户，电信分公司 26.48 万户，联通公司 13.71 万户；有邮政网点 139 个，邮路总长 3000 多公里，邮政业务量 10.37 亿元。

七

社会各项事业和谐发展。全市以民为本、为民解困，广泛开展五保户供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城乡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工作，及时做好灾民生活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至 2010 年天水市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群众有 49.8 万人，累计发放保障金 14.1 亿元，发放五保供养资金 1.2 亿元，医疗救助居民 47 万人次，发放救助资金 17.12 亿元；为老年人提供了生活、休闲和维权优待服务，建成养老机构 900 多个。拥军优抚优待工作基本落实，退役士兵安置全部到位。2006 年至 2010 年发放优抚金 1.29 亿元，接收安置退役士兵 2.85 万人。曾获全国双拥模范城“三连冠”。

坚持宏观上放开，微观上做细，就业优先，合理配置劳动力资源。全市充分发挥国有、集体、个体等多种经济成分的作用，帮助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围绕劳动者自主创业，加大税费减免、社保补贴、小额担保贷款、零就业家庭就业安置等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服务援助，使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农村剩余劳动力，由个人自谋外出务工逐渐转变为政府组织输出，劳务转移和输出形成有组织管理、有知名品牌、有固定基地、有特色服务的经济形式。劳动用工制度从计划用工向市场用工、从固定工和临时工到劳动合同制转变，工人录用办法、管理制度、保险制度等方面也都做出相应改革。全市依法对企业及用人单位招工情况、劳务中介、劳动合同、工时制度、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等实施监察，查处各种违反劳动保障法的行为，整顿企业生产秩序，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劳动保障方面，逐步扩大覆盖范围、规范内控管理、提高统筹层次，参保人数逐年上升。全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走向正轨，逐步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全市人才队伍建设从吸引人才转为建立人才市场引进人才；建立“天水市人才基金”，增设“天水市科技功臣奖”，以激励人才；先后实施“1122”跨世纪人才工程和“222”创新人才工程，培养人才。全市涌现出一大批社会贡献大和各个行业领域突出的带头人、模范、先进分子，人才队伍不断充实壮大。

人民生活逐步得到改善。电视、电话、电脑、电冰箱、空调、摩托车，甚至小汽车进入寻常百姓家。市场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应有尽有，数量充足，种类繁多；人们的衣着从“黑蓝灰”到“个性化”，色彩斑斓，花样翻新；饮食由以面食为主逐步向肉、蛋、奶、菜等营养搭配的结构发展，从“解决温饱”转向“吃出健康”；城乡居民住宅由土木结构变为砖木砖混结构，从“狭窄蜗居”发展到“现代社区”；出行方式从单一到“多元共享”，生活质量持续提高。全市农村道路由土路、沙石路发展成为水泥路和柏油路；交通运输工具由架子车、自行车、三轮车、手扶拖拉机更新换代为摩托车、汽车，城乡物流运输畅通。2010 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面实行，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动态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税费改革、义务教育“两免一补”、粮食补贴、农机具补贴、退耕还林补助、医疗救助、贫困学生助学贷款等惠农政策全面落实，妇幼保健事业、老龄事业和残疾人事业不断发展。整村推进扶贫，连片开发建设，农村贫困面由 22.14%下降到 14.1%。改造农村危旧住房 260 万平方米，建设城镇廉租住房 186 万平方米。城乡居民享受到了改革与发展带来的更多实惠，生活水平显著提升。2010 年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11506.73 元，为 1985 年的 18 倍，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8300.23 元，为 1985 年的 15 倍；农村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3649 元，为 1985 年的 11.7 倍，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413 元，为 1985 年的 13.6 倍。全市实现由基本温饱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跨越。

良好的法治环境与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全市广泛开展“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五”普法教育，制订实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三年规划》，出台《关于“平安天水”建设的工作意见》，实施“平安天水”规划。全市开展重点单位、重大节日安全保卫，重要活动安全警卫，组织“严打”斗争。曾连续 12 年被评为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城市，并因此获得“长安杯”奖；被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进步奖”。民族间平等和睦、团结互助。全市 700 余处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等宗教场所活动规范有序，信众遵守社会公德，参加社会公益事业，开展扶困济贫，展现出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氛围。

八

环境治理有效推进。先后出台《关于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意见》《关于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约束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政策规定，把环境保护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完善目标责任制，搬迁、关闭污染严重的企业，治理电镀、机械、造纸、纺织、医院等行业废水。1996 年至 2004 年全市投资近亿元，完成 60 多项污染治理工程，关闭 193 家严重污染环境的“五小”企业，工业企业达标率持续稳定在 95%。2008 年全市工业废水处理率、废气净化处理率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61%、94%和 99.5%，基本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地表水水质达标率 100%，渭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三类水质标准；交通噪声、区域环境噪声达到控制范围，空气环境质量达到优秀旅游城市标准。2010 年建成集中供热工程、秦州区污水处理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和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等环境基础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0%，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林业生态建设持续用力，进一步稳定山权、林权，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1985 年后，全市公路、沟渠、城镇和市郊绿化全面展开，以泡桐、杨树为主的用材林基地和以苹果、核桃、花椒、沙棘为主的经济林基地初具规模，“三北”（西北、华北、东北）防护林二期工程全面实施。1990 年至 1995 年天水市启动长江防护林建设工程和黄河中上游防护林建设工程。1996 年至 2000 年全市累计人工造林 144.34 万亩、封山育林 90 万亩次，林地面积达到 782.3 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30.6%。1998 年设计并实施藉河水土保持示范区工程，为黄河流域较大的水土保持生态工程。2001 年至 2010 年全市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三北”四期防护林、林业外资项目、重点生态公益林管护等林业生态工程，确立了林业生态建设可持续发展道路。全市退耕还林、荒山绿化、藉河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试点工程、城区南北两山和景区绿化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成效显著，以林果业、花卉业、森林旅游业为主的绿色产业蓬勃发展。天水市先后被评为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城市、CCTV“最具西北风情的西部名城”和甘肃省园林城市。

九

1985 年至 2010 年全市坚持改革开放，使人们从旧的思想、旧的体制、旧的关系中解放出来，释放出了蕴藏于城乡人民群众中的巨大活力，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转折，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发挥交通区位、制造加工业、特色农业、自然生态、文化旅游和劳动力资源等优势，向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的方向科学发展；突出技术创新，发挥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示范、带动作用，提升机械制造业、电工电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工业产业集群，壮大县域工业，建成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发展林果、蔬菜、畜牧等特色产业示范区，加快航天育种示范基地、优质特色农林产品生产加工基地、现代农业循环集聚示范基地建设，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和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高速公路、铁路，建设空港城，形成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市正在朝着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现代农业高技术产业基地、科技资源改革示范基地、华夏文明文化基地、内陆开放开发型战略高地的奋斗目标前进。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国家西部大开发、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的推进以及精准脱贫目标的实现，天水将会建设成为经济更加繁荣、城乡更加美丽、人民更加富裕、社会更加和谐、生态更加良好的宜居城市，续写出新的盛世华章。

大事记

1985 年

7 月 8 日　天水地区改为天水市，辖秦城区、北道区、秦安县、武山县、甘谷县、清水县和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实行市管县体制。

8 月 1 日　市委、市政府（筹）印发《天水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行方案》《关于搞活大中型企业的实施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小型国营企业的实施办法》。

▲　天水电视台成立，推出“天水新闻”节目。

8 月 12 日　晚 9 时至 10 时许，武山县桦林乡桦林沟山洪埋没天衢村，溺死 81 人，失踪 53 人，冲伤 212 人。山丹乡清池村山洪冲越陇海铁路，致列车停运 4 小时。

8 月 19 日　许明昌任市人民政府筹备组［简称市政府（筹）］组长。

8 月 20 日　上午 11 时 10 分，兰州至天水的航空客运航班通航，9 月 20 日停运。

9 月 19 日　北道区渭河公路大桥建成通车，长 378.4 米，宽 16.5 米。

9 月 30 日　天水风动工具厂研制成功的“CLJYl2．2 型全液压履带式钻车”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10 月 10 日　市委、市政府（筹）下发《关于市直党政群机构设置的通知》。

10 月 15 日　清水农业学校改称天水农业学校。

10 月 16 日　天光集成电路厂“ECL高速超高速双极型数字集成电路”被国家科技进步奖评选委员会授予“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0 月 28 日　市委、市政府（筹）作出《关于加速发展果树生产的决定》，印发《天水市 1985—2000 年果树发展规划》。

11 月 30 日　天水轴承仪器厂研制的MEK-2Q型、MEK-2H型主动测量仪，填补中国轴承套圈内滚道测量仪器空白。

12 月 20 日　政协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政协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委会，赵建基为市政协主席。

12 月 27 日　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桐树苞为主任。

1986 年

1 月 14 日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若干办事机构的决定》。

2 月 1 日　国务院决定将天水市列为对外开放城市。

2 月 3 日　中国民主促进会天水市委员会成立。

4 月 18 日　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帮县帮乡扶贫致富的通知》。

4 月 20 日　在北京优质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会议上，“花牛”苹果获农牧渔业部“1985 年度优质产品奖杯”。

5 月 10 日　天水市律师事务所成立。

5 月 11 日至 17 日　全国农业区划办公室在天水市召开西部省区沙棘资源现场会，7 省区及部分重点地（市）县的区划办公室及林业科研、教育等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5 月 14 日　国家体改委和劳动人事部确定天水市为全国机构改革试点城市。

5 月 15 日　在全国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天光集成电路厂研制的“国产Φ75 毫米集成电路生产线”被列为国家“六五”科技攻关先进项目。

6 月 9 日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北道区党川乡放马滩发掘秦墓 13 座、汉墓 1 座，出土木板地图 7 幅、纸质地图 1 幅、竹简 460 枚、毛笔 2 支。2002 年 4 月 5 日、4 月 8 日《甘肃日报》报道，《墓主记》是中国最早用文字记录的志怪小说，放马滩地图为中国发现最早的实物地图。

7 月 1 日　进行第二次工业普查。经普查，截至 1985 年底全市有工业企业 468 个，工业总产值 8.52 亿元。

7 月 11 日　居民身份证开始颁发。

8 月 10 日　在全国沙棘产品质量评比会议上，秦安县食品厂生产的“大地湾牌”沙棘果汁被评为第一名。

9 月 4 日　天水轴承仪器厂和机械工业部第十设计院研制成功中国第一台电子控制的球轴承游隙自动检验机。

9 月 30 日　天水市雕漆工艺厂雕漆“石刻镶嵌屏风”获第六届全国工艺美术品百花奖评比银杯奖。

10 月 7 日　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扩大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决定》。

10 月 19 日《甘肃日报》报道，武山县鸳鸯镇大沟发现 3.8 万年前的完整人类头骨化石。1987 年 11 月 12 日，测定系中年女性头骨，被命名为“武山人”。

11 月 20 日　天水市和江苏省扬州市缔结为友好城市。

11 月 29 日　天水风动工具厂研制成功国内独创的“活塞喷淬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同月　天水市盲聋哑学校成立。

12 月 8 日《甘肃日报》报道，由甘肃省天水市及陇南、平凉、庆阳地区，陕西省宝鸡市、汉中地区，四川省绵阳市、广元市和兰州、西安、成都、安康 4 个铁路分局组成的陕、甘、川毗邻 12 方经济联合会在宝鸡市成立。

12 月 9 日　G310 宝鸡至天水段简易公路通车。

12 月 23 日　市归国华侨、侨眷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同月　市政协整理的《天水文史资料》第一辑出版。

1987 年

1 月 21 日　市委、市政府撤销 64 个临时机构。

同月　薛映承任中共天水市委书记。

3 月 3 日　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

4 月 19 日　17 时至 19 时，清水县太坪、贾川、郭川等 15 乡遭遇罕见暴雨、冰雹袭击，死亡 9 人。

5 月 6 日《甘肃日报》报道，庆华仪器厂和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科研人员研制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信息编码转换器、母线系统分析仪、归一化存储器、定时发生器、甚高频开关、继电驱动器等，其中 5 项填补国内空白。

5 月 18 日至 23 日　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6 月 2 日　北道区葡萄园车站底川渭河大桥建成，全长 1780 米，是当时甘肃省最长的铁路桥。

▲　北京市园林科学研究所测定南郭寺南山古柏属“罕见古树”。1990 年 10 月 20 日，全国古树复壮研究会复测树龄在 2300 年至 2500 年之间，定为“春秋柏”。

6 月 27 日　市委出台《关于加强城市集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意见》《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政策规定的实施意见》《关于搞活流通、增强商业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

7 月 19 日至 8 月 16 日　港澳师生组成的“西北少数民族风情”考察团 300 多人，分批到天水市观光旅游。

8 月 12 日　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　市委一届一次全委（扩大）会议通过《中共天水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的决议》。

▲　市纪委一届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关于纪检工作支持促进改革的决议》。

9 月 12 日　天水市东部 1 万伏配电工程完工。

▲　天水电大工作站改名甘肃广播大学天水分校。

10 月 12 日　历时 3 年的全市中药资源普查工作结束。初步查明有中药材 500 种，其中名贵中药材 10 余种。

10 月 15 日　市政府作出《关于表彰百万亩防护林基地建设先进单位的决定》，秦安县获得第一名。百万亩防护林基地建设工程历时 10 年，累计保存造林面积 63.39 万亩。

▲　邓小平为邓宝珊将军纪念亭题词。

11 月 25 日　市政府印发《天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试行办法》。

12 月 11 日　天水市和四川省绵阳市缔结为友好城市。

同年　引进日本NTT万门纵横式交换机和 200 线长途自动交换机，实现秦城、北道（含社棠）市话直拨。

1988 年

1 月 13 日　秦安大地湾遗址被国务院列入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1 年被《考古》杂志评为“中国 20 世纪 100 项考古大发现”。

2 月 14 日　市政府发出《关于天水市首次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任命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3 月 18 日　市委印发《天水市粮食生产规划》《天水市进一步搞活流通，以商促工，以工促农，农工商综合发展规划》。

5 月 1 日至 15 日“天水风情艺术展”在北京工艺美术博物馆展出。

5 月 6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29 医院（驻天水）采用气管切开术、呼吸机持续辅助呼吸等措施，治愈 1 名四肢瘫痪、吞咽肌麻痹、自主呼吸停止 96 天的患者，创造国内医学史奇迹。经《天水报》报道，香港《文汇报》转载后，轰动海内外。

6 月 8 日《甘肃日报》报道，在北京举行的全国首届名优拖拉机拉力赛中，天水拖拉机厂生产的“天水–15 型”小四轮拖拉机，在油耗、牵引功率、轮胎打滑率和滚动阻力等 4 项规定项目比赛中均名列前茅，获最佳奖。

6 月 26 日　农历五月十三日，市政府首次在秦城区伏羲庙举行公祭伏羲典礼。

6 月 27 日　英国英斯特朗有限公司与天水红山试验机厂签订“电液伺服试验机和电子万能试验机合作生产”协议，成为中国试验工业对外合作签订的第一份协议书。

7 月 23 日　陇海铁路宝天段因暴雨多处塌方断道，各次列车停运。8 月 10 日 8 时 38 分恢复通车。

8 月 7 日　秦城区城区北山洪水泥石流侵入西关，30 多家商店、14 个企事业单位、27 户居民受灾，倒塌房屋 67 间。

8 月 29 日　市委一届三次全委会议审议通过《中共天水市委工作条例》。

9 月 1 日　天水电视台摄制的第一部电视剧《星星的轨迹》（上、下集）首播。11 月 20 日在中央电视台《百花园》栏目播出。

9 月 27 日　天水市消费者协会成立。

10 月 3 日《甘肃日报》报道，天光集成电路厂研制成功 10 种“OM系列高频混合宽带放大器集成电路”，其中 9 项填补国内空白。

10 月 24 日《甘肃日报》报道，在全国轻工业出口产品展览会上，天水雕漆工艺厂、天水地毯厂被评为全国轻工业出口创汇先进生产企业，获“金龙腾飞铜杯奖”。

10 月 25 日“’88 丝绸之路国际汽车旅游拉力赛”车队经张家川县、清水县进入天水市区。

11 月 15 日　秦城公园区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完工，供热面积 36 万平方米。

11 月 26 日　天水红山试验机厂和国家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联合研制成功全国第一座 5mi米×5 米双水平向地震模拟振动台。

11 月 27 日　甘谷县礼辛镇南庄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遗址出土陶器 50 件，其中有人面纹彩陶壶 1 件，壶颈部用黑彩绘画眼、口，另用雕塑法塑耳，在国内同类出土文物中属首次发现。

同月　清水县酒厂生产的“上邽牌”沙棘汁获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银奖，“上邽牌”沙棘汁、“上邽牌”山梨酒获中国优质保健产品金鹤杯奖。1990 年 10 月，在首届中国酒文化博览会上获“长城杯”金奖。

1989 年

1 月 29 日　甘肃电视台和天水电视台联合摄制的 6 集电视连续剧《麦积烟雨》首播，1993 年获首届敦煌文艺奖。

2 月 23 日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国槐为“市树”，月季花为“市花”。

3 月 9 日　世界伊斯兰联盟秘书长若合曼在张家川县考察。

3 月 18 日　天水汽车修配厂研制的TS–630 型“秦州牌”旅行客车通过省级鉴定，批量生产。

4 月 19 日　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市市长哈米什·海及夫人一行友好访问天水。

5 月 4 日　中日友好协会理事、日本松山芭蕾舞团团长清水正夫一行参观访问天水。

6 月 12 日　市政府发出《关于严格控制物价、稳定市场的决定》。

7 月 18 日　市政府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集体所有土地颁发《集体土地建设使用证》。

同月　武山县暴发脊髓灰质炎疫情，发病 63 例。

8 月 18 日　农业部全国北方秋季农业会议在天水市召开。16 省、区、直辖市代表参观秦城区齐寿、平南乡地膜覆盖玉米技术及甘谷县南岭渠工程。

8 月 20 日至 24 日　首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暨天水市民间艺术节”在秦城区举行。34 个地州市和 12 个省属厅（局）级大型企业、企业集团及各地客商 1.3 万人参加。其中天水企业成交商品 1.39 亿元，引进科技项目 48 项，经济技术合同项目 16 项，总成交额 6.3 亿元。

同月　经省政府批准，第一版《天水市总体规划》实施。

9 月 22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费孝通视察天水。

9 月 22 日至 23 日　甘肃省首届青少年残疾人田径、射击锦标赛在天水市举行。天水一队获金牌 10 枚，为全省金牌数第一名。

9 月 27 日　甘肃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0 月 8 日　天水市科学技术顾问团成立，由 47 名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方面专家组成。

12 月 22 日　天水新建火车站启用。该站承建 5 年多，投资 726 万元，总面积是旧站的 5 倍多。

同年　小麦条锈、白粉病在全市特大流行，波及麦田 160 多万亩。

1990 年

1 月 1 日　天水市举行元旦“保险杯”万人长跑赛。

2 月 27 日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水市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细则》。

同月　国务院确定甘谷县为全国建筑劳务基地之一。

3 月 19 日　市一届人大七次会议补选王文华为市政府市长。

3 月 22 日　省委、省政府、兰州军区召开向李润虎（驻天水某部军械修理所志愿兵）学习动员大会。8 月 10 日李润虎被评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1991 年 5 月 30 日在李润虎所在部队举行中央军委授予李润虎“学雷锋模范”命名大会。

3 月 24 日　国务院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对外贸易部批准天水海林轴承厂为“全国机电产品出口生产基地”。1991 年 7 月 15 日取得自营进出口经营权，为天水首家获准自主进出口的企业。

6月1日　全市取消限购当月粮的规定。即日起，居民口粮按计划供应的品种、比例，跨月自由购买。

6月21日至23日　连续三场冰雹使6个县区的57万亩农作物受灾，约10万亩绝收。

7月1日　零时，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开始。普查结果，全市共585050户，2909831人。

同月　安军林在法国圣太田举办的世界残疾人田径锦标赛中获800米银牌、1500米铜牌，成为第一个在国际体育比赛中获奖的天水伤残人运动员。

8月11日　上午9时20分至11时50分，秦城、北道普降特大暴雨。天水锻压机床厂北侧山体发生大面积滑坡，6个车间被埋没，7名职工遇难。秦城区玉泉乡泰山庙山体裂缝滑动300余米，数千户居民搬迁。东十里铺泥石流淹没天水酒厂粮食10余万公斤。

同月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和天水铁路电缆厂联合开发的“中国第一条镭射交联电线电缆生产线”调试成功。

9月1日　上午9时至10时半，武山县渭北部分地区暴雨成灾，死亡8人。

9月3日至5日　第十一届亚运会“亚运之光”火炬在天水传递。途经26个乡镇，行程500余公里，2.5万人参与传递活动。

9月19日　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向崔兴美学习的决定》。

9月23日　秦城区五里铺藉河公路大桥建成通车，成为联结秦城、北道两区的重要桥梁。

10月16日　天水红山试验机厂研制生产的“红山牌GCU-100型动态电子轨道衡”获1990年国家优质产品奖，1991年2月获全国轻工博览会金牌奖。

10月25日　天水市雕漆工艺厂“飞天牌”金漆镶嵌产品获“中国工艺美术品百花奖”金杯奖。市政府奖励该厂2万元，给厂长晋升2级工资。

同月　市政府发布《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通告》。

同年　陇海铁路天兰段新设4个车站，天水市境内武山、甘谷、北道各设1个。

1991年

3月23日　牟本理任中共天水市委书记。

4月1日　全市县级干部社会主义理论学习班在市委党校开班。这是第一次举办县级领导干部学习班。

4月12日　市委秘书处、市政府秘书处下发《关于在“整顿后进村、建立示范村”工作中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安排意见》，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在全市全面展开。

4月27日　市政协二届一次会议选举郑荣祖为政协天水市第二届委员会主席。

4月30日　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天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与“八五”计划纲要》，选举牟本理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文华为市政府市长。

5月10日　天水人民广播电台成立并试播。

5月12日　加拿大驻华大使碧福和夫人考察援助项目。

7月25日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市公民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8月5日至7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钱伟长参观麦积山石窟、大地湾遗址、伏羲庙、李广墓和市雕漆厂，为麦积山石窟、小陇山麦积植物园、大地湾遗址题词，为天水科技馆题名。

8月8日至14日　甘肃省第八届体育运动会在秦城区南山体育场举行。44个代表团的1174名运动员参赛。天水市代表团金牌总数和团体总分均列全省第二。

▲　美国、英国及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地区文物考古专家40余人，参观考察麦积山石窟和伏羲庙古建筑群。

9月2日　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搞活工业企业的规定》。

9月16日至19日　西北五省区环保协作会议在天水举行。

9月27日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议》。

12月17日　《甘肃日报》报道，天水长城开关厂等单位联合研发的板材加工柔性制造系统FMS通过机电部鉴定。1992年1月1日中国首条板材加工柔性制造系统生产线建成试产。

同月　九三学社天水市委员会成立。

1992年

1月14日　市政府下发《关于扶持发展城市集体企业的若干规定》。

1月20日　天光集成电路厂因参与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研制，获国务院总理李鹏签发的证书。

1月27日　天水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立。

2月29日　全市连续8个月未下雨，出现罕见的旱情，160多万亩小麦受灾，40多万人饮水困难。全市各级党政组织全力以赴抓抗旱春播工作。

3月12日　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科教兴市的决定》。

3月17日　市政府确定天水市百货公司为“四放开”（即商业企业价格、经营、人事、分配放开）改革试点企业，商业企业改革正式启动。

3月24日　兰州军区在驻市红军团驻地举行授予烈士高信杰（驻市部队某连连长）“爱兵模范连长”称号命名大会。

3月28日　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天水市农村区域产业开发规划》《关于村级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关于乡镇企业发展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等6个指导农村工作的文件。

同月　宋红霞获全国第三届残运会女子气手枪射击金牌，伏军胜打破世界LAF铁饼赛事纪录。

4月1日　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区域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提出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兼并、租赁、承包地方小型企业，以优质名牌产品为龙头，组建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加速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

4月4日　市委出台《关于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加快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5月1日　甘谷县、武山县突降暴雨，南河、温泉河等河流出现特大洪峰，造成30人死亡。

5月20日　启动国家安居工程。

6月9日　市委办公室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在国营企业逐步推

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聘任制。

8 月 7 日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天水市科技体制改革方案》。

8 月 13 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视察天水市雕漆厂、天光集成电路厂、长城开关厂、驻天水某红军师，并接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和天水军分区负责人，题词“羲皇故里”。

8 月 15 日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商贸流通改革的意见》。

8 月 21 日至 23 日　国家民委、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在天水召开西南、西北 10 省市少数民族干部工作调研会。

8 月 24 日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对外开放意见》。

8 月 30 日　天水市区首座多功能大型商场——华西大厦开业。

9 月 2 日　市燃料公司液化石油气站开业，向市区居民供气。

9 月 6 日　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天水市第二届委员会、中共天水市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9 月 11 日至 13 日　以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本迪戈市市长詹姆斯·道格拉斯为团长的代表团一行 13 人访问天水，签订友好合作意向书。次年 4 月 12 日天水市与本迪戈市缔结为友好城市。

11 月 23 日　清水酒厂出品的“充国酒”获首届曼谷国际名酒博览会特别金奖，“维健他”沙棘汁获金奖。

12 月 3 日　天水市开通移动电话（集群无线电话）。

12 月 22 日　甘肃省首条高速公路——天北高速公路奠基，1993 年 11 月 8 日单幅通车；1994 年 7 月 1 日建成通车。

12 月 28 日　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通知》，提出多轮驱动，放手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到 2000 年个体、私营经济户数和从业人数实现翻一番的目标。

同年　秦安小商品市场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命名为“国家级文明市场”。

▲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命名武山县为“全国武术之乡”

1993 年

1 月 1 日　全市食用油价格和经营全面放开，实行市场调节。

1 月 30 日　市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布《天水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全市城镇房改工作启动。

2 月 9 日　秦城区娘娘坝乡稍子坡发生特大交通事故，死亡 9 人，伤 45 人。

3 月 19 日　天水市举行人民警察授衔仪式，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首次授衔。

3 月 31 日　市政协二届三次会议选举陈华为市政协主席。

4 月 1 日　全市粮食销售价格和经营放开，城镇居民口粮供应证废止。

4 月 16 日　天水市劳务市场开业。

4 月 22 日　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成立。

5 月 25 日　天水有线电视台成立。

7 月 15 日　秦城区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告天水市针织一厂破产，成为全市第一家破产企业。

7 月 19 日　天水市商会成立。

9 月 28 日　天水市海外联谊会成立。

10 月 20 日“花牛”苹果获泰国曼谷“’93 年中国优质农产品及科技成果设备展览会金奖”。

同年　开展首次第三产业普查。普查结果：第三产业单位 48313 个，其中企业单位 4087 个，行政事业单位 11520 个，个体经营户 32706 个。

1994 年

1 月 1 日《天水报》改称《天水日报》。

1 月 4 日　天水市被国务院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1 月 8 日　天水市产权交易市场成立。1 月 10 日，甘肃省首届产权交易大会在天水结束，成交额 180 多万元。

1 月 15 日“薛文彦作品交响音乐会”在北京音乐厅举行。

3 月 18 日　丹麦、芬兰驻华大使符巍廉、李斯蒙参观访问天水。

3 月 28 日　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选举李正平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4 月 1 日　市政府决定对全市面粉、食糖等 21 种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主要生产资料价格实行监督审查制度，动态监管。

4 月 27 日　天水市佛教协会重建南郭寺卧佛殿时，发掘清理出隋代舍利塔塔基。

同月　市政府组织 43 家企业在澳大利亚本迪戈市举办“天水风情艺术展和地方工业产品展览。”

5 月 3 日　邓小平题名的“邓宝珊将军纪念亭”在南郭寺森林公园奠基。1995 年 5 月省委命名邓宝珊将军纪念亭为第一批省级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5 月 18 日　天水市首家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天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6 月 16 日　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向舍己救人英雄少年何亮及“五·一四”英雄群体学习的决定》。

6 月 18 日　天水雕漆工艺厂获第四届中国艺术节漆艺奖牌和标牌独家制作权。

8 月 12 日　刘长凯任中共天水市委书记。

8 月 26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丙乾视察天水焦化厂环保工作。

8 月 30 日　市委、市政府在秦安县召开“6·13”英雄群体命名表彰大会，追授英勇牺牲的成应生、王全“舍己救人英雄”称号，并作出《关于向舍己救人英雄成应生、王全及“6·13”英雄群体学习的决定》。

▲　由中国香港邵逸夫捐资 80 万元、市政府投资 420 万元的天水市逸夫实验中学建成。9 月 14 日，举行开学典礼。

同月　天水市税务局分设为天水市国家税务局、天水市地方税务局。

▲　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成立。

9 月 8 日至 10 日　第六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在天水市举行。14 个省、市的 1265 家单位，澳大利亚、德国、日本等国家和中国台湾地区的 120 名客商参加。商品成交总额 34.8 亿元，其中天水市成交额 16.5 亿元。

9 月 21 日至 28 日　天水市党政代表团赴陕西省礼泉、白水学习考察苹果生产经验。此后，市委、市政府提出学习礼泉、白水经验，加快全市支柱产业开发、富民富县的意见措施。

10 月 25 日　“花牛”苹果获全国林业名优特新产品博览会金奖。

11 月 17 日　天水市气象卫星云图接收站启用。

同年　天水丝毯总厂开发的 120～400 道丝毯获国家金奖和轻工部嘉奖。

▲　天水长城公司和天水风动厂获“全国技术进步示范企业”称号。

▲　天水北道商贸旅游开发区更名甘肃省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享受省级开发区优惠政策。

1995 年

1 月 4 日　秦城区至北道区公交车投入营运。

1 月 5 日　市政府批准《市直管公有住房分配、经租、管理办法》，对市直管公有住房实行“新房新制度”，有偿分配、新房新租。

3 月 1 日　市委出台《天水市爱国主义教育实施意见》。10 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广播动员大会，号召广泛开展以“爱我中华、爱我天水、振奋精神、开拓创业”的“双爱一创”活动。1996 年 3 月 14 日活动结束，全市建起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44 个。

3 月 28 日　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

4 月 19 日　甘谷县武家河乡采石厂发生矿体滑塌特大伤亡事故，10 人死亡，1 人重伤。

4 月 22 日　北道区马跑泉镇崖湾村一农民发现体长 1 米，重 11.5 公斤的特大鲵。

5 月 4 日　全市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工作展开。普查结果：1995 年末，全市有工业企业和生产单位 15174 个，从业人员 214448 人，工业增加值 152636 万元，工业总产值 451596 万元。

同月　天水锅炉厂开发设计的“ZL4.2–0.7/95/70–AⅡD型水管热水锅炉”，天水长城开关厂开发的“交流高压真空接触器”，被国家科委、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授予“国家级新产品”称号。

7 月 8 日　天水市各界群众和来宾 3 万多人在市中心广场集会，庆祝天水市实行市领导县体制暨秦城区建区 10 周年。

7 月 10 日　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决定》。

7 月 17 日　天水电视台和市公安局联合摄制的《“66”号特案》（以麦积山失盗案为题材）在中央电视台一套节目播出。

7 月 21 日　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决定》，提出到 2000 年，全市乡镇企业实现翻三番的目标。

8 月 20 日　在美国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市举行的第三届世界武术锦标赛上，李淑红以 9.8 分的成绩摘取女子剑术金牌，成为天水市首位世界冠军。

8 月 21 日　全国无线电测向锦标赛在天水市举行。

9 月 8 日　天水市被国家科委批准为全国“科教兴市”试点市，成为西北五省区中唯一被列为试点的中等城市。

9 月 15 日至 18 日　甘肃省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在秦城区南山体育场举行。14 个代表团的 182 名选手参赛。天水代表队获团体总分、金牌总数第二名。

9 月 20 日　从西班牙引进的 4 万门程控电话开通。10 月 18 日县区全部实现电话交换程控化。

10 月 21 日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天水市六个百万工程建设实施计划》。

10 月 27 日　天水市房地产交易市场开业。

10 月 28 日　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代表团马克斯特一行 5 人在北道区甘泉乡白石村和街子乡八槐村考察村民自治工作。12 月 9 日至 10 日以美国《新闻周刊》、法国电视二台记者为主要成员的新闻考察团采访考察北道区村委会换届选举情况。

11 月 28 日　天水市城区供水工程利用法国政府贷款 2911 万法郎（折合人民币 4955 万元）转贷协议签字仪式在天水市举行。1997 年 6 月 30 日投资 1.34 亿元的秦城区供水工程开通试运营，日供水 2 万吨。

12 月 12 日至 14 日　市委二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制定《“九五”扶贫攻坚计划》和《小康示范村建设规划》，审议通过《天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出此后 15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

12 月 21 日　天水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成立。

1996 年

3 月 2 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计划生育工作会议，表彰奖励秦城区、武山县，“黄牌”警告甘谷、秦安、张家川、北道、清水五县区。此前，天水市被省委、省政府出示“黄牌”警告，甘谷、秦安、张家川县被列为全省重点管理的 15 个县。

3 月 30 日　市政协三届一次会议选举胡正义为市政协主席。

3 月 31 日　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天水市政府工作报告及“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规划纲要的决议》，选举李正平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洪宾为市政府市长。

同月　武山、清水两县被国务院列入全国第三批农村初级电气化试点县。

5 月 8 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水市分公司分设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水分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天水分公司。

6 月 21 日　19 个国家和地区代表组成的 87 人旅游考察团考察天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视察秦城区藉口乡放牛村、中灵村和长开厂、海林厂，肯定“扶贫攻坚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秦城区放牛村种果树的经验是很成功的”“找到了脱贫致富的路子”，题写“放牛村”村名，题词“今日天水黄土峪，明朝陇右江南绿”。

8 月 6 日　市委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

8 月 21 日至 22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乔石在天水视察。

9 月 9 日至 13 日　中国杜甫研究会第二次学术研讨会——杜甫陇右诗研讨会举行，全国各地的 150 多名专家、学者参加研讨会。

9 月 25 日　东团庄藉河大桥通车。

10 月 7 日　市委、市政府印发《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暂行管理办法》《天水市市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天水市县乡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

10 月 25 日　中央军委副主席张震视察天水。

11 月 18 日　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选择 27 户重点骨干企业进行

“扶优”试点，确定秦城区、北道区、秦安县开展“放小”试点。

11 月 20 日　国务院公布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秦安县兴国寺般若殿（古建筑类）名列其中。

同月　兰州黄河集团公司兼并天水啤酒厂。

12 月 8 日　甘肃东部人才市场在天水市举行挂牌仪式和开业典礼。

12 月 20 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水市分行成立。

12 月 31 日　在国家体委“第二批全国武术之乡、首批全国武术馆校命名表彰大会”上，甘谷县被命名为“全国武术之乡”。

▲　天水市被列为甘肃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重点突破地区。

▲　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开始。普查结果：全市通电的村 2913 个，通邮的村 2497 个，通公路的村 2506 个，通电话的村 164 个，能接收电视节目的村 2806 个，饮用水不困难的村 1416 个。

同年　全市林区 4615 户，11400 间住人茅草房全部改造，结束林区贫困户住茅草房的历史。

1997 年

1 月 3 日　天水市被国务院列为全国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

1 月 13 日至 15 日　市委二届十一次全委（扩大）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天水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九五”规划纲要》。

1 月 19 日　市委、省人民检察院在天水召开颁奖大会，表彰获得第二届“中国十大杰出检察官”提名奖，“中国优秀检察官”称号的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尚琪。

3 月 10 日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天水市十大科技工程实施方案》。

3 月 30 日　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承担研制的国家“八五”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项目——“6000 米电驱动沙漠钻机”，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5 月 14 日至 18 日　全国长江流域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工程第九次会议在天水市召开，9 省 1 市 200 多人参会。

5 月 15 日　甘肃省第一家省级工程中心——“甘肃省电气传动工程技术中心”挂牌运行。

6 月 11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一行视察天水长城开关厂、天水锻压机床厂。

6 月 13 日　发行《麦积山石窟》特种邮票，1 套 6 枚。

8 月 8 日至 15 日　天水市第一届运动会在南山体育场举行。设青少年组、中专中技组、成年组、老年组 19 个大项。参加体育代表团 44 个，运动员 2400 人。秦城区获金牌总数第一名，北道区获团体总分第一名。

同月　根据东西部地区开展对口扶贫协作战略部署，天津市河北区、宝坻县、塘沽区、大港区、东丽区开始对口帮扶清水县、武山县、秦安县、张家川县、甘谷县。

9 月 3 日至 6 日　省委、省政府工作组检查抗旱生产等工作，因旱情严重，群众生活困难，把检查汇报会变成救灾会，要求“不能饿死一个人，不能冻死一个人”，并开仓放粮，拨了 500 万公斤借销粮。

10 月 8 日　市政府出台《天水市企业产权制度出售若干问题暂行规定》。

10 月 19 日　天津市河北区捐赠清水县衣物 35 万件、棉被 1.2 万床、图书 5 万余册，发放仪式在清水县举行。

10 月 30 日　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天水市第三届委员会、中共天水市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同月　甘谷县、武山县、秦安县、清水县、张家川县被列为中国西部扶贫世行贷款项目区。

12 月 30 日　市委、市政府在武山县草川乡李子沟村举行全市村村通电工程竣工典礼。天水市成为甘肃省第一个实现行政村村村通电的城市。

▲　天水市被列为国家“老工业基地改造”试点城市。

1998 年

1 月 1 日　天水市实施帮助城市贫困居民生活的“温饱工程”。同月，天水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启动。

1 月 6 日　由兰州电机集团、天水长城电器集团和二一三机床电器厂联合组建的甘肃省机械行业最大的企业集团——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成立。

2 月 19 日至 21 日　市委三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天水市经济结构调整方案》。

3 月 10 日　秦城区平南乡发生一起特大恶性交通事故，21 人死亡，31 人受伤。

4 月 14 日　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选举张长生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5 月 7 日　国家科技部批准天水市为“1997 年度全国科教兴市先进城市”。

5 月 11 日　王洪宾任中共天水市委书记。

5 月 18 日　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张津梁代理市政府市长职务。1999 年 3 月 26 日，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选举张津梁为市政府市长。

6 月 6 日　国家“九五”计划重点建设项目G310 天巉公路（二级汽车专用公路）开工建设，2001 年 12 月 1 日建成通车。2000 年 11 月 28 日G310 宝鸡至天水段通车。

6 月 24 日　武山县受雹洪灾害，死亡 6 人，失踪 1 人，受伤 15 人。

6 月 29 日　国家科技部授予秦安县“1997 年度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

同月　天水电器厂生产的专利产品——玄极治疗仪在天津举办的第七届中国专利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上获特别金奖。

7 月 18 日　市委作出“关于开展向范永杰同志学习的决定”。

7 月 29 日至 8 月 1 日　全国定向锦标赛在天水市举行，26 个代表队的 180 多名运动员参赛。

8 月 19 日　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加快发展全市旅游业的决定》。

8 月 28 日　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快乡镇企业改革发展和提高的决定》。

同月　天水市被科技部列为全国“技术创新区域”试点城市。

9 月 28 日　零时起，全市停止采伐天然林，全面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关闭林区林缘区木材交易市场。

11 月 3 日　甘肃省天水客车厂被拍卖。这是天水市首家破产后被拍卖的市直国有企业。

11 月 5 日《甘肃日报》报道，秦安县在三国古战场——街亭建造碑亭，习仲勋题写碑名。

11 月 16 日　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稳步推进住房改革。

同月　甘肃长城电工集团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邮政、电信分设，成立天水市邮政局、天水市电信局。

▲　天水市慈善总会成立。

同年　秦城城区外环路拓建工程开工。工程由 11 条路段和两座大桥组成，总长度 46.8 公里。

▲　天水市 14 万农户领到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证。

▲　秦城区、北道区、张家川县被教育部评为“全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县（区），基本普及初等教育县（区）及 1998 年‘两基’工作先进县（区）”。秦城区获“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先进县（区）”。

1999 年

1 月 13 日至 14 日　市委三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市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1 月 15 日　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快林业建设的决定》。

1 月 20 日至 4 月 20 日　市委在全市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

同月　国家计划委员会将天水市列入全国第三批城市电网改造重点城市。

2 月 24 日《天水市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出台。

同月　天水火柴厂生产的“飞天牌”火柴被中国日用化工协会评为“中国 1998 年度火柴优质产品”。

3 月 2 日　北道区吊坝子金矿两矿工因非法盗采造成特大爆炸事故，死亡 31 人，伤 4 人。

3 月 18 日　秦城公安分局民警何方志为营救学生以身殉职，时年 25 岁。9 月被公安部追授为“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11 月省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市委、市政府追授为“舍己救人优秀民警”。

4 月 26 日　市政府印发《天水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拍卖暂行办法》。

5 月 18 日　在昆明世博会评奖会上，甘谷县姚天基实验月季园的月季花“金奖章”品种获金奖。12 月被中国花卉协会命名为“全国花卉生产示范基地”。

同月《甘谷县志》由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发行。

6 月 1 日　藉河示范区建设项目启动实施。项目涉及秦城区、北道区、甘谷县 25 个乡（镇）63.25 万人。10 月国家黄河水利委员会批复《黄河流域水土保持藉河示范区工程总体规划》，项目概算投资 2.55 亿元，面积 1553 平方公里。

7 月 26 日　市政府出台《天水市对外开放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

8 月 28 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杨汝岱视察秦城区、北道区。

9 月 20 日　市政府出台《天水市乡镇企业示范区建设管理若干政策规定》。

同月　移动业务从市电信局分出，成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天水分公司（简称天水移动）。

10 月 11 日　市委、市政府、军分区印发《天水市拥军优属工作若干规定和天水市驻军拥政爱民工作若干规定》。

10 月 12 日　市文联策划编辑的《花雨》（10 册，170 余万字）第一辑举行首发式。

10 月 18 日　天水市中心血站建成。2000 年 4 月 15 日举行首次无偿献血仪式。

11 月 16 日　市政府出台《天水市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办法》。

11 月 20 日　清水县举行“中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母亲安全合作项目启动会”，是全省唯一的项目县。

11 月 23 日　国家科技部批准北道区、甘谷县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

11 月 18 日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7·16”特大盗窃、买卖、制造、私藏枪支弹药案，涉案罪犯 17 人。

12 月 1 日　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定》。

12 月 17 日　天水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暨“120”急救电话开通。

12 月 30 日　124 个行政村的农机路全部修通，实现全市行政村村村通农机路目标。

▲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志》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同年　开通宽带网。

2000 年

1 月 9 日至 10 日　市委三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中共天水市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1 月 10 日　陇海铁路宝（鸡）兰（州）二线工程（国家 1 级双线电气化铁路）开工动员大会在天水举行。2003 年 1 月 6 日天水至兰州段正式通车，2003 年 6 月 30 日宝鸡至天水段开通运营。

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命名天水市为“全国双拥模范城”。

2 月 22 日　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意见》，提出教师聘任制和教职工全员聘用制等改革措施。

3 月　教育部批准，在天水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基础上成立天水师范学院，成为天水市第一所本科院校。

4 月 2 日　国家林业局命名秦城区“中国名特优经济林——苹果之乡”，秦安县“中国名特优经济林——桃之乡”。

4 月 9 日　在济南举行的全国马拉松锦标赛中，柴文华获亚军。

4 月 20 日　市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

5 月 1 日《天水晚报》创刊。

6 月 3 日　天水市与河北省邯郸市缔结为友好城市。

6 月 9 日　中国和比利时联合发行以甘谷县出土的人面鲵鱼瓶为主体图案的《陶瓷》邮票。

6 月 20 日　市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6 月 27 日至 29 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考察团在天水市开展经济项目洽谈实地考察活动，并签订 6 个意向性合作项目，总计 5.7 亿元。

▲　济南轻骑集团与天水庆华厂合资投建的年产 7000 ~ 10000 辆的轻骑摩托生产线投入批量生产。

7 月 10 日　天水市 282 个行政村实现通广播电视，边远山区的 20 万户、80 万群众告别听不到广播、看不到电视的历史。

7 月 16 日　天水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缔结为友好州市。

7 月 27 日　天水市与英国政府国际贸易部签订天宝高速公路等项目框架合同，总投资 60 亿元人民币。

8 月 5 日　杭州娃哈哈集团与甘肃天河集团天水分公司合资组建天水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

8 月 24 日　市委、市政府印发《天水市人才开发暂行办法》，确定全市每年列支 100 万元，建立科技人才专项基金，引进高层次急需人才，奖励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及科技项目开发等。

8 月 28 日　天水房地产产权交易市场开业。

9 月 2 日至 7 日　第十二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暨第十三届伏羲文化旅游节在天水市举行，全国政协副主席任建新出席开幕式。交易会商品成交总额 61.52 亿元，签订项目 75 个，总投资 32.35 亿元。天水签约项目 15 项，总投资 8.5 亿元。

9 月 11 日至 12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光英视察天水伏羲庙。

同月　天水影视艺术制作中心制作完成电视艺术纪录片《天水流韵》。

▲　天水市被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命名为“全国城市卫生检查评比先进城市”。

▲　成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天水市分公司（简称天水联通）

11 月 1 日　零时，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工作开始。普查结果：全市共 739610 户，登记人口 3219323 人。

11 月 10 日　天水国家粮食储备库全长 621 米，卸货站台 130 平方米，配有轨道衡中心控制室的铁路专用线开通。

11 月 24 日　市政府颁布《天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

同月　经省政府批准，第二版《天水市总体规划（1995—2020）》实施。

12 月 1 日《天水历史文化丛书》（全 10 册）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12 月 4 日　在全国第十届“群星奖”舞蹈比赛中，由天水师范学院学生组成的“天水旋鼓代表队”获群舞金奖。

12 月 29 日 天水市秦城区吕二沟乡暖和湾青年农民席强获第五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农民”称号。

同年　天水市首次采取公开推荐和考试考核办法，公开选拔 11 名县级领导干部。

2001 年

4 月 13 日　市政协四届一次会议选举乔正风为市政协主席。

4 月 14 日　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选举王洪宾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5 月 2 日　首列“北京—麦积山—青藏高原”旅游专列抵达天水，每列载客 460 余人。此后每年“五一”“十一”如期开抵天水。2003 年因“非典”疫情停开一年。2008 年停运。

同月《秦城区志》由甘肃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水广场证券营业部成立，开展证券交易服务。

6 月 8 日　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启动实施。

6 月 28 日　省政府批准组建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6 月 25 日　国务院公布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天水市伏羲庙（古建筑）、秦城区胡氏古民居建筑、武山县和甘谷县水帘洞—大像山石窟位列其中。

同月《秦安县志》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7 月 10 日至 16 日　2001 年天水伏羲文化旅游节暨羲皇故里经贸洽谈会举行，伊朗、埃及、沙特阿拉伯等国的驻华大使出席。“节会”期间，展出旅游商品 3200 余件，文化艺术品 4900 余件，签约项目 35 项，投资额 6.74 亿元。

8 月 15 日　张津梁任中共天水市委书记。

8 月 17 日　市政府出台《天水市土地收购储备暂行办法》和《天水市宅基地管理办法》。

8 月 24 日　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任命赵春为市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职务。2002 年 3 月 29 日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补选赵春为市政府市长。

9 月 8 日　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委托，省政府在兰州为市教委颁发“世宗国王扫盲奖”证书及 1.5 万美元奖金。

9 月 28 日　城区外环路北道段、泉湖路竣工通车，秦城区解放路拓宽改造工程完工，城区东关片集中供热工程建成。

同月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举行的“欧姆龙健康杯”全国老年门球赛上，市老年门球队获得亚军。

10 月 20 日至 22 日　国家林业局在天水市召开全国天然林保护现场会，17 个省、区、市林业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负责人，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大兴安岭森工集团（总局）负责人，国务院 6 部委和全国总工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中央、省、市新闻单位记者共 140 人参会。省内各市、州有关单位、省林业厅直属单位 53 人出席会议。甘肃省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做了典型发言。

10 月 25 日　秦城区获“全国经济林建设先进县”称号。

10 月 26 日　市委、市政府批转试行《天水市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和《天水市国有企业破产工作实施意见》。

同月《清水县志》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11 月 21 日至 22 日　市委三届十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中共天水市委关于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和改进作风若干意见》《中共天水市委关于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

12 月 14 日　市委、市政府印发《天水市 2001—2010 年农村扶贫开发纲要》。

2002 年

1 月 25 日　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加快发展农村二、三产业的决定》《关于“十五”期间全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决定》和《关于“十五”期间加快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的意见》。

同月　卫生部将天水列为“全国卫生综合改革试点城市”。

同月　天水市、秦安县分别被国家科技部授予 1999—2000 年度全国县（市）科技进步先进市、先进县称号。

3 月 6 日　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到“十五”末，全市乡镇企业增加值达到 26 亿元，年均递增 18%以上。

3 月 19 日　天巉公路王铺段发生连环恶性交通事故，死亡 9 人（包括路面勘查施救人员 6 人），受伤 7 人。

3 月 28 日　市政府出台《天水市实施西部大开发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

同月　市委、市政府下发《天水市市级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天水市市直党政机关人员分流实施

办法》《天水市党政机关人员定编定岗实施办法》和《天水市党政机关推行竞争上岗实施办法》，机构改革在全市展开。

4 月 12 日　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实施办法》。

4 月 25 日　市政府下发《关于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4 月 27 日　市委、市政府下发《天水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全面启动农村税费改革工作。

5 月 22 日　天水市直党政机关 39 个单位的 299 名科级及科级以下干部竞争上岗考试在市委党校进行。

5 月 28 日　天水市首次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6 月 10 日　国家旅游局公布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麦积山风景名胜区名列其中。

▲　天水市与浙江省舟山市结为“双拥友好城市”。

同月　《武山县志》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 月 10 日至 12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志视察部分旅游景区景点建设。

7 月 15 日　国家科技部确定天水市为科技特派员试点市，秦城区、秦安县为试点县区。

7 月 28 日至 31 日　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经贸洽谈产品展示展销会暨伏羲文化旅游节在天水举办。全国政协副主席毛致用出席开幕式。24 个省、市、自治区和甘肃省各地、州、市乡镇企业代表团，台湾中小企业代表团，法国中小企业联盟和欧中友好代表团参加，签约项目 618 项，总投资 117.3 亿元。其中，天水签约项目 181 个，投资 21 亿元。

8 月 8 日至 12 日　天水市第二届运动会在市体育中心举行。比赛设 22 个大项。20 个代表团、238 支代表队参加，决出金牌 138 枚。

8 月 23 日至 25 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张思卿带领全国政协调研组调研天水市文博事业信息化和文物信息产业情况。

同月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西北地区第六次年会在天水召开。

9 月 6 日　天水汽车运输总公司与公交公司正式分离，成立“天水市公共汽车交通公司”。

同月　国家科技部批准天水市为“全国制造业信息化工程重点城市”。

▲　在湖北省举行的中国武当拳国际交流大会比赛中，曹淑珍获陈式太极拳银奖，器械金奖。

10 月 19 日至 22 日　由中央文明办、铁道部、中国科协组织的“科普列车西部行”专题志愿者服务团，在天水市开展医疗、科普、农业、展教、电影 5 大类，共 118 项科普活动。13 家中央新闻单位记者全面跟踪采访报道。

11 月 3 日　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四次代表大会选出中共天水市第四届委员会、中共天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1 月 6 日　北道区“下曲葡萄”在全国首届贮藏葡萄评比中获金奖。

同月　由甘肃文史出版社出版的《北道区志》正式发行。

12 月 9 日　中华伏羲文化研究会在北京成立。中国社会出版社原总编、社长，《老人天地》执行主编贾斌当选会长。

12 月 20 日　农工党天水市委员会成立。

12 月 25 日　市政府出台《天水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12 月 26 日　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2003 年

1 月 10 日　国家科技部认定甘肃省天水生产力促进中心为“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

1 月 18 日　天巉公路秦安段发生大货车与大客车正面相撞事故，8 人当场死亡，5 人抢救无效死亡。

1 月 20 日　市委、市政府实施工业强市战略“10 强 50 户”工程，提出 15 个方面的发展扶持政策和 11 个方面的保障措施。2004 年 2 月 21 日市委、市政府首次落实“10 强 50 户”工程 16 户企业税收奖励 88 万元。

2 月 21 日　市政府下发《天水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监督办法》。

3 月 6 日　中央组织部印发《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试点工作方案》，确定天水市为西部地区农村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试点单位，其中张家川县为全国唯一的少数民族地区和信教群众聚居区试点单位。3730 个农村基层党组织、75583 名农村党员参加教育活动，全市抽调 4000 多名干部组成督导组、指导组，全程指导农村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5 月 26 日至 27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组部部长、中央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贺国强到北道区伯阳乡曹石村，与村干部、农民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座谈，并听取市委关于试点工作的情况汇报。试点工作至 2003 年 8 月底结束。

3 月 18 日　天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正式运行。3 月 27 日市政府出台《天水市行政审批事项管理暂行办法》。

4 月 13 日　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选举李世荣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　李贺兰等 6 名国家女子中长跑队参加 2003 年北京国际（18 届）公路接力赛，获女子组冠军。2004 年李贺兰在厦门国际马拉松赛暨奥运会选拔赛上获国际组第二名，取得雅典奥运会入场券。

同月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全力做好非典型肺炎监控预防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加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通知》和《天水市非典型肺炎应急处理预案》，要求全市上下全面动员，加强防控，积极应对“非典”。

6 月 19 日　市委召开“两个务必”作风教育电视电话动员大会，提出从 6 月份开始，集中两个多月的时间，在全市党员干部中组织开展一次以“两个务必”为主要内容的作风教育。

同月　中国政府与国际疫苗免疫联盟（GAVI）理事会/全球儿童疫苗基金合作项目在秦安县启动，项目实施周期 5 年。

7 月 7 日　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加快文化事业发展，建设特色文化大市的意见》，提出弘扬、开发、建设以伏羲文化为龙头，以大地湾文化、秦早期文化、麦积山石窟文化、三国古战场文化和民间民俗文化为重点的特色地域文化，建设特色文化大市。

7 月 20 日　秦城区被国家林业局授予“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先进县”。

7 月 24 日　中科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与天水市合作的西部地区第一个航天育种基地，在天水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揭牌。

8 月 15 日至 17 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带领全国政协“农村扶贫”调研组在天水调研。

8 月 18 日至 22 日　甘肃省第四届农民运动会在天水市举行，全省 14 个地、州、市和甘肃农垦总公

司共 15 个代表团、70 支代表队、485 名运动员参赛。天水代表队获金牌 23 枚、银牌 10 枚、铜牌 7 枚，列全省第一名。

8 月 21 日至 24 日　中国天水伏羲文化旅游节暨经贸洽谈产品展示会举办。经贸洽谈会签约 110 项，总投资 20.5 亿元，引进资金 17.2 亿元。

9 月 15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许嘉璐视察天水。

10 月 21 日　市政府下发《关于加快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11 月 7 日　省委、省政府在天水市召开 2002 年度甘肃省科技功臣奖颁奖大会，向天水锻压机床厂总工程师廖世安颁发证书、奖章和 60 万元奖金。

11 月 8 日　省委、省政府在天水召开调整省属部分国有工业企业管理体制会议，决定 18 户省属国有工业企业下划天水市管理。

12 月 10 日　国家旅游局命名天水市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12 月 30 日　天水市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

同年　天水市降雨量突破 800 毫米，是 1936 年有气象记录后的第一次。

2004 年

1 月 18 日　秦城区获“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区”称号。

2 月 12 日　天水市乡镇行政区域调整工作结束。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全市撤并乡镇 40 个、街道办事处 1 个，新组建镇 4 个，两个政府驻地迁移，两个更名。调整后，全市有镇 46 个，乡 67 个和街道办事处 10 个。

2 月 18 日　水利部命名天水市为“全国水土保持环境建设示范城市”。

同月　在中央电视台西部名城评选活动中，天水市被评为 2004CCTV“最具西北风情的西部名城”。

4 月 1 日　市政协四届四次会议选举王志荣为市政协主席。

4 月 14 日　澳大利亚本迪戈市组团访问、考察天水。

4 月 27 日“中华始祖文化园”一期工程——伏羲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动工。

5 月 8 日　市政府出台《天水市城镇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实施办法》。

5 月 24 日　世界银行副行长古宾得·南卡尼为团长的上海“全球扶贫大会”甘肃考察团到秦安县兴国镇柴家山和刘坪乡任吴村考察林果业发展和参与式扶贫开发工作。

6 月 8 日　市政府下发《关于促进全市小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6 月 14 日　全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工作现场会在天水召开。天水市被确定为“全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城市”。

7 月 23 日至 25 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王文元在麦积山、仙人崖、净土寺、伏羲庙、南郭寺等地考察历史文化古迹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

同月　市委、市政府下发《天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和《天水市县（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意见》，实施市、县政府机构改革工作。

▲　《天水市志》由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2007 年 3 月获甘肃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8 月 1 日　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8 月 20 日至 22 日　2004 年中国天水伏羲文化旅游节暨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中小城市分会第 15 次年会在天水市举行，全国政协副主席李蒙参加。

8 月 25 日　国家科技部确定市农科所为“国家星火计划农业科技专家大院示范单位”，天水昌盛食品有限公司为“国家星火计划龙头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市果树研究所为“国家星火计划农村区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天水生产力促进中心为“国家星火计划农村信息化基地”。

9 月 3 日　市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

9 月 10 日　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

9 月 30 日　经国务院批准，民政部批复，秦城区更名为“秦州区”，北道区更名为“麦积区”。2005 年 1 月 1 日举行更名庆典。

10 月 31 日　“花牛”苹果获首届中国（深圳）国际水果及技术展览会“水果状元”和“最受深港地区消费者喜爱的系列水果品牌”。

同月　国家环保总局把清水县列为第九批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县。

11 月 3 日　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务输转工作，加快劳务经济发展的意见》。

11 月 13 日　市委四届五次全委会议通过《中共天水市委全委会议对县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正职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表决办法（试行）》。

12 月 2 日　天水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的“ϕ3300mm大型数控超精密菲涅尔透镜加设备”课题被列入 2004 年度国家“863”计划。这是甘肃省机械制造加工行业首次进入国家“863”高技术计划的科技项目。

12 月 16 日　市政府发布《关于确认市级行政许可实施机构和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确认法定行政机关 30 个，许可事项 248 项；法定授权组织 7 个，行政许可事项 20 项。

12 月 24 日　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

12 月 31 日　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始。普查结果：2004 年末全市从事第二、三产业的法人单位 9038 个，产业活动单位 13954 个，个体经营户 68893 个。

▲　市政府下发《天水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同年　全市取消牧业税、农业特产税。

▲　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和天水铁路电缆厂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2005 年

1 月 10 日　纪念邓宝珊诞辰 110 周年活动暨《邓宝珊将军》一书首发式。6 月 19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给邓引引复信，评价《邓宝珊将军》“这本画册很有意义”。

1 月 14 日　新华社播发“天水做好‘四个功夫’保持党员先进性”的专题报道。

1 月 18 日　市委召开全市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动员大会。该活动 1 月至 6 月在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除学校以外）中进行，7 月至 12 月在街道社区、企业和学校中进行，2006 年 1 月至 6 月巩固扩大试点成果在乡村中进行，共历时 1 年半。

1 月 30 日　赵春任中共天水市委书记。

▲　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任命张广智为市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职务。3 月 3 日市

四届人大六次会议选举张广智为市政府市长。

同月 由甘肃文化出版社出版的《天水地方志丛书》(全八册)获甘肃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3月7日 市委颁布《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实施意见》。

4月7日 天水市在首届节庆产业年度评选和第三届中国会展(节事)论坛上被评为“2005年度中国十大节庆城市”,中国天水伏羲文化旅游节入选“2005年度中国节庆50强”。

6月19日 天水长城开关厂被认定为“国家制造业信息化工程重点示范企业”。

6月24日 市政府颁布《天水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增设天水市科技功臣奖,奖金20万元。2006年4月24日市政府授予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所长张军首届“天水市科技功臣”。

6月30日至7月1日 麦积区东部暴雨,国道310公路滑坡60处,1000多辆车被困,被困外围车辆2000多辆。经4天5夜抢修,7月4日下午6时开通。

7月2日 天水市举行庆祝建市二十周年大会。

▲ “西部5+2”(陕西、四川、青海、甘肃、宁夏和新疆、西藏)旅游经济合作论坛在秦州区举行。

7月3日 公祭伏羲大典由天水市人民政府主办公祭升格为甘肃省人民政府主办公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许嘉璐出席公祭大典。

7月7日至8日 由埃及吉萨省政府秘书长阿卜杜拉勃·侯赛因和埃中友协副主席艾哈麦德·阿明·瓦利率领的埃及吉萨省代表团友好访问天水市。

9月5日至10日 由中国残联、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残疾人体协主办,甘肃省残联、省体育局、省残疾人体协协办,市政府承办的2005年“麦积山杯”全国坐式排球锦标赛在天水市举行。全国17个省、市、区的34支代表队、570多名运动员参加比赛。甘肃省男、女坐式排球队双双取得第二名。

9月23日至25日 天水市第一届中学生运动会在南山体育场举行。县区及市直学校的9个代表队1288人参加,麦积区代表团获高中组和初中组团体总分、金牌数4项第一。

同月 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中压开关设备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项目被列入国家“863”计划,成为甘肃省2005年度获得国家“863”计划扶持的项目。

10月9日 市体育中心被中国残联、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残疾人体协列为“中国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成为甘肃省第一个国家级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

10月28日 甘谷县六峰镇、麦积区花牛镇花牛村创建为第一批全国文明村镇,天水师范学院、天水市房地产产权交易管理服务中心、天水市第一中学创建为第一批全国文明单位。

11月29日 在农业部召开的第三届中国果蔬产业发展论坛会上,麦积区被授予“中国果品产业龙头县(区)”称号。

同月 市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

12月2日 市政府与兰州黄河股份有限公司签约10万吨奔马啤酒扩建合作项目。2006年1月10日甘肃天水奔马啤酒有限公司6万吨啤酒生产线项目启动。

12月15日 国家科技部授予麦积区“2003—2004年度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县、区)”称号。

同年 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关于加快乡镇职能转变的意见》。全市113个乡镇中,内设机构由1400个减少到667个。

▲ 全市全面取消农业税。

▲ 在5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实行“两免一补”(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免除学杂费,补助寄宿制学生生活费)。

2006年

3月4日 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通过《天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选举赵春为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3月20日 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关于实施全市农村医疗救助的意见》。

3月29日 市委、市政府印发《天水市开展党务公开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天嘉交运集团宇通大客车在310国道发生特大交通事故,死亡29人,受伤21人。

4月12日 首次由市政府主办,秦安县政府承办的公祭人文始祖——女娲大典在秦安县陇城镇女娲祠广场举行。

4月27日 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天水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百村示范千村推进”行动实施方案》。

5月10日 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加快发展畜牧业的决定》。

5月20日 “太昊伏羲祭典”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5月25日 武山县木梯寺石窟,秦安文庙,秦州区后街清真寺、玉泉观入选国务院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麦积区仙人崖石窟、清水县鲁恭姬造像碑归入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麦积山石窟。

5月26日 清水县举行首届轩辕文化旅游节暨经贸项目洽谈会。

▲ 美国、印度等14个国家参加“新千年减贫战略国际研讨会”的33名专家学者考察天水市扶贫工作经验和做法。

5月27日 2006年公祭中华人文始祖伏羲大典新闻发布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

6月9日 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在全市深入开展平安建设的实施意见》。

6月13日 在兰州召开的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省政府授予天水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李维谦“甘肃省科技功臣”称号。

6月21日 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天水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和《天水市城镇廉租住房实施细则》。

7月2日至3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许嘉璐调研天水农业科技、文化遗产保护等工作。

7月3日 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华夏文化纽带工程组委会主办的2006(丙戌)年公祭中华人文始祖伏羲大典在秦州区伏羲广场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许嘉璐、全国政协副主席周铁农参加公祭大典。

7月14日至15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顾秀莲调研天水华天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清水县郭川乡宋川村“大地之爱·母亲水窖”整村推进等项目。

7月25日 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7月28日 市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街道社区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 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创新型企业建设工作会议上,天水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被科技部命名为首批“创新型企业”。

8月3日 “花牛”苹果系列栽培2号、阿斯、超首红、天汪一号4个品种和秦安“北京七号”蜜桃获北京奥运推荐果品一等奖暨“中华名果”称号。

8月25日 市委作出《关于开展向马健虎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

9月3日至4日 2006年全国特奥自行车赛在秦（州）麦（积）高速公路举行。

9月20日 县区全部通过“两基”（即：基本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达标验收。

10月6日至7日 由中国叶圣陶文化研究会、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中华伏羲文化研究会共同主办，市委、市政府承办的“第四届海峡两岸中华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研讨会”在秦州区召开。全国政协副主席、民进中央常务副主席张怀西主持开幕式，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进中央主席许嘉璐出席研讨会并讲话。

10月30日 阿联酋驻华大使埃尔马里、阿联酋迪拜政府财政大臣穆罕曼、新加坡商会会长马家辉出席张家川县渠子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竣工典礼。

12月14日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开始换发。

12月15日 G30连霍主干线天水至定西高速公路天水过境段奠基仪式在秦州区太京镇平峪沟举行。2010年12月29日零时实现通车（除秦州隧道外）。2008年8月25日G30麦积区甘泉镇至秦州区西十里平峪沟段开工奠基仪式在秦州区皂郊镇小寨子村举行，2009年9月25日通车。

12月21日 市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从2007年起全面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

12月26日 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天水市第五届委员会、中共天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出席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40名。

12月31日 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开始。普查结果：2006年末，全市农业生产经营户61.03万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476个；农业从业人员140.43万人，农业技术人员6143人。

2007年

2月4日 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选举冯沙驼为市政协主席。

2月6日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赵春为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广智为市政府市长。

3月 天水师范学院张俊宗的专著《现代大学制度——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时代回应》，获甘肃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4月5日 省委、省政府在天水召开全省振兴装备制造业工作会议，标志“全省振兴装备制造业行动计划”启动实施。

4月8日 张家川县木河乡桃园村马家塬战国墓遗址入选“2006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4月18日 省政府决定：从2007年开始，公祭伏羲大典时间确定为每年公历的6月22日。

4月20日至22日 “人保财险杯”第22届甘肃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暨第七届中国机器人竞赛（甘肃赛区）联赛在天水举行。

5月24日 甘肃特色文化建设暨2007（丁亥）年公祭中华人文始祖伏羲大典新闻发布会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大厅举行。

6月18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郝建秀调研天水文物保护工作。

6月18日至21日 “麦积山杯”全国农民武术大赛暨中国·天水伏羲武术大会在秦州区举行，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和行业体协42支代表队的351名运动员参赛。甘肃省金牌数名列第一。全国政协副主席郝建秀出席开幕式并宣布开幕。

6月22日 由省政府主办，市政府、省文化厅承办的2007（丁亥）年公祭中华人文始祖伏羲大典在伏羲广场举行，全国政协副主席郝建秀、乌拉圭驻华大使路易斯·阿尔玛格罗、阿尔巴尼亚前驻华大使塔合尔·爱来兹出席公祭大典仪式。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铁映为公祭大典撰写《颂伏羲辞》。

6月23日 全国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经验交流会在天水召开，18个省、市、自治区的代表620多人参加会议。

7月1日 在北京参加“开发式扶贫政策与实践非洲官员研修班”的16个非洲国家的31名政府官员到天水考察扶贫开发工作。

7月9日 津巴布韦西马沼纳兰省行政长官克里斯托弗·舒姆巴一行访问天水。

7月22日至23日 亚行官员雷蒙斯一行考察天水旱作农业项目。

8月31日 市政府通过《天水市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

9月12日 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振兴装备制造业促进工业经济提速发展的意见》。

9月20日 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典型小流域水土保持监测现场交流会在天水市召开。

9月21日 在上海举办的2007中国国际金融论坛大会上，天水市获“2007最具投资价值新型金融生态城市奖”。10月28日在河北省廊坊香河举行的第二届中国金融市长暨中国金融生态城市发展年会上，天水市获“中国金融生态城市”称号。

10月2日至11日 在上海举办的第十二届世界夏季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上，阮金花获女子高尔夫球项目金牌。

10月12日 天水市电子政务网开通运行。

10月16日 在山东栖霞举办的全国优质苹果评选活动中，“花牛”苹果获中国苹果著名品牌奖，“俄矮2号”“首红”“新纪星”“瓦里短枝”4个品种获中国优质苹果金奖，天汪一号获中国苹果新优品种奖。

10月27日 天水军民合用机场举行包机首航仪式，西安到天水民用包机成功着陆机场。

▲ “崔永元公益基金——乡村教师培训”发布暨首次慈善拍卖活动在天水市举行，筹集善款506.2万元。

11月7日至8日 在河南省郑州市举办的全国劳务品牌展示交流大会上，“天水白娃娃”“天水女娲家政大嫂”“羲皇故里建筑工”“陇上江南缝纫工”“龙城飞将保安”被推荐为全国劳务品牌展示交流大会优秀品牌。

11月12日 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Deaede Maeker（比利时籍）走私文物案。这是天水市首次审理的外国人刑事犯罪案件。

11月20日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华天科技A股股票，成为国内微电子行业第六家上市公司。

11月27日 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同月 天水市被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评为第四届“昆仑润滑油奖”全国十大见义勇为好司机评选城市奖。

12月1日 国家建设部公布“中国风景名胜区网络评选”结果，麦积山风景名胜区获“最具潜力的中国十大风景名胜区”。

12 月 3 日《甘肃日报》报道，天水汉唐麦积山艺术陶瓷有限公司位列《2007—2008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文化艺术类名录中。

12 月 5 日至 9 日　天水市政府经贸考察团访问考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沙迦、阿吉曼，张家川县政府与迪拜政府签订“建立友好往来关系的协议”“联合开展扶贫的协议”“合作建设人畜饮水工程合同书”等，共争取援助资金 1.73 亿元。

12 月 20 日　在中国国际林业产业博览会组委会、中国果品流通协会、中国园艺学会、北京市果品产业协会等 8 家单位联合主办的 2008 北京奥运推荐果品评选活动中，秦安县选送的“秦富 1 号”苹果获中国国际林业产业博览会金奖。

▲　国家质检总局实施“花牛”苹果产地地理标志产品保护。2008 年 3 月 13 日秦安蜜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通过国家级评审。10 月 15 日秦安花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通过国家级审评。

12 月 28 日　秦州区藉口镇司法助理员王长利入选“感动甘肃·2007 十大陇人骄子”。

同月　天水市被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第三次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

同年　天水市第一中学、天水市第九中学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学校”。

2008 年

1 月 14 日　市委出台《关于建立村干部待遇激励保障机制规定（试行）》《天水市市直党政部门领导干部交流工作办法（试行）》《天水市市直机关科级领导干部竞争上岗办法（试行）》。

2 月 14 日　沙特政府项目考察团考察天水，并与张家川县政府签订《沙特援助项目资金配套及组织实施承诺书》。

2 月 26 日　张景辉任中共天水市委书记。

3 月 8 日至 11 日　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举行的第六届国际武术节上，天水市 13 名武术运动员获得 16 枚金牌、4 枚银牌、2 枚铜牌。

3 月 12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水市分行挂牌成立。

3 月 19 日　甘肃省“全国见义勇为英雄”表彰大会在天水召开。省民政厅批准刘晓军为“革命烈士”，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追授刘晓军、马卓为“全国见义勇为英雄”。

3 月 28 日　在青岛举行的首届“节庆中华奖”颁奖典礼暨 2008 节庆中华协作体年会上，伏羲文化节被评为“最佳文化传承奖”。

3 月 31 日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任命李文卿为市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职务。

4 月 13 日　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选举张景辉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文卿为市政府市长。

4 月 15 日　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中国最佳历史文化旅游城市的“三城联创”活动启动。

4 月 17 日　省政府新闻办、省整规办、市政府在兰州联合举办甘肃省保护知识产权暨“海林”牌获中国驰名商标认定新闻发布会。海林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林牌及图形”商标填补天水市“中国驰名商标”空白。

5 月 12 日　14 时 28 分四川省汶川县发生 8.0 级特大地震，地震及多次余震波及天水，造成 10 人死亡，1613 人受伤，203.29 万人受灾，直接经济损失 57.53 亿元。

5 月 13 日　天水市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及其指挥部成立。市政府决定动用市长预备金 450 万元抢险救灾。

5 月 14 日　天水市援助陇南灾区物资储运领导小组成立，并设立秦州区物资储运站、麦积区物资储运站、天水药品储运站 3 个援助物资储运站。

5 月 16 日　全市工商企业界“抗震救灾献爱心”捐款仪式在龙城广场举行。40 多家企业及个人募集资金 600 多万元。

5 月 19 日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天水市工业强市市长专项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天水市工业强市市长专项奖励资金 500 万元。设置生产经营上台奖、名牌品牌奖、技术创新奖等奖项，每年评定一次。

5 月 21 日　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

5 月 26 日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天水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5 月 29 日　阿联酋迪拜政府酋长基金会给张家川县实施灾后重建捐资 421 万元（人民币）。6 月 2 日，向天水市特殊教育学校捐赠 30 万元。

同月　经鉴定，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完成的“超导磁铁电源和HPI2000 特种磁铁直流稳流电源”项目填补中国在此领域空白。

6 月 3 日　中国煤炭城市发展联合促进会捐赠 500 万元支援受灾学校重建。

6 月 14 日　国务院公布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清水道教音乐、武山旋鼓舞、秦安小曲作为传统音乐和曲艺项目入选。天水雕漆制作技艺入选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

6 月 20 日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与天水市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并捐款 100 万元援建两所小学。

6 月 25 日　市政府通过《天水市地震灾后重建总体规划》。

7 月 8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央统战部部长杜青林视察天水风动工具有限责任公司、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市城市规划建设、市容市貌、藉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和伏羲城建设情况。

7 月 11 日至 12 日　中国红十字会援助甘肃灾区恢复重建项目在天水市实施，一期援助资金 6700 万元。

7 月 24 日至 25 日　世界卫生组织驻华代表处官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会联合考察团考察天水市卫生系统灾后重建工作。

7 月 25 日　在第五届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上，天水锻压机床公司展出的“WE67K-250/4200ModEva10s8+1 轴电液比例数控折弯机”，获国产数控机床最高奖——春燕奖。

7 月 28 日　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创新型企业建设工作会议上，天水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被科技部命名为首批“创新型企业”。

8 月 4 日　德国安赛乐米塔尔公司与市政府签署捐建秦州区新华门小学备忘录。

8 月 12 日　市政府实施强农惠农财政补贴“一册明，一折统”工作。

8 月 14 日　天水市第一家村镇银行——秦安县众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

8 月 19 日　天水市首届金融论坛召开。

8月20日　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和《天水市科技创新五年规划》，决定实施六大科技创新工程。

9月1日　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的意见》。

9月6日至17日　在北京举办的第十三届残奥会上，刘丽娟所在的国家女子坐式排球队获团体金牌。

9月28日　天水军民两用机场举行开航仪式。

10月8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天水市公安消防支队特勤中队“全国抗震救灾英雄集体”称号，记集体一等功；授予市政府副秘书长安定文“全国抗震救灾模范”称号。

10月9日　天水星火机床有限公司收购法国SOMAB公司、参股德国WMH公司25%股份签约仪式在兰州举行。

10月24日　在北京举行的“中国改革开放发展论坛暨中国生活30年大型图片展”上，天水市获得“改革开放30年十佳开放型城市政府杰出服务奖”。

11月6日　天水市与上海市普陀区缔结为“友好市区”。

11月10日　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全民创业工作的意见》。

11月11日　兰州银行天水分行开业。

11月13日　市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11月20日　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发展的意见》。

11月22日至24日　在北京举办的全国果品产业经验交流暨先进典型宣传推介表彰大会上，麦积区获“中国优质苹果基地重点县”称号，甘谷县获“中国苹果之乡”称号，秦安县获“花椒之乡”称号。

11月28日　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对外贸易发展的意见》。

11月29日　投资4.15亿元、年产120万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奠基仪式在甘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举行。

同月　经鉴定，天水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研发的“WE67K-250/4200ModEva10s数控板料折弯机”等3项新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天（水）平（凉）铁路开工奠基。

12月18日　甘肃省首家中外友好合作医院“中国—巴基斯坦友好医院”揭牌仪式在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举行。

12月31日　24时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始。普查结果：全市法人单位9311个，产业单位数14226个。

2009年

1月15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视察慰问秦州区中梁乡龙凤村、天水华天电子集团。

同月　甘肃省税务干部学校创建为第二批“全国文明单位”，秦州区玉泉镇暖和湾村创建为“全国文明村镇”。

2月11日　卢森堡驻华大使柯意赫访问天水。

2月22日　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选举宋敬国为市政协主席。

同月　经省政府批准，第三版《天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实施。

3月3日　市委召开全市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动员大会，在市、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开展第二批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9月11日开始在乡（镇）、街道、社区、村等单位开展第三批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2010年2月26日全市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结束。

3月24日　世界银行贷款甘肃文化自然遗产保护与开发项目在麦积山风景名胜区启动，投资1.83亿元人民币，其中世行贷款1620万美元。

同月　天水市160辆到期报废出租车被强制退出营运市场。

4月13日　市政府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在天水宾馆举行农业政策性金融合作协议暨11亿元贷款项目签约仪式。

4月25日　国家工商总局认定天水风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燎原图形”商标、天水二一三电器有限公司“二一三及图”商标、天水锻压机床有限公司“TSD及图”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5月13日至15日　天水市第三届运动会暨第二届中学生运动会在市南坑灯光球场、市体育中心举办。29个代表团的3000多名运动员参赛，决出金牌158枚。

5月20日　全市首届道德模范表彰活动评选15人为“天水市首届道德模范”。

5月23日　甘肃省残疾人青少年田径锦标赛在天水举办。

5月27日　天水市重大灾害应急救援支队成立。

同月　省政府批准以甘肃机械电子职业大学为基础，整合甘肃省机械工业学校、甘肃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资源，设立甘肃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6月8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家副主席习近平视察秦州区皂郊镇贾家寺村和华天电子集团。

6月16日　市政府印发《关于天水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从7月1日起，统一集中处置医疗机构医疗废物。

6月18日　天水城市综合形象暨名优新特商品展和天水市文化旅游交易博览会在永红大厦开幕。

6月22日　首届“伏羲文化与中华智慧”大中华论坛在天水举行。

6月25日　国务院新闻办在京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实施。

7月15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陈至立考察“母亲健康快车”项目实施情况。

8月6日　市政府政务大厅揭牌授牌仪式举行。

8月9日　2009中国天水·秦安果品博览会开幕。

8月26日　天水至宝鸡、天水至西安高速客运专线开通。

9月4日　西安—天水两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天水宾馆举行。

9月16日　2009中国苹果年会暨天水花牛苹果节开幕。

9月29日　国务院第五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授予市委“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

▲　藉河示范区工程被水利部命名为第一批全国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示范区。

11月4日　秦安县确诊首例甲型H1N1流感，截至12月底确诊患者83例，死亡2例。

11月10日　华天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铜线键合封装技术”技术水平达到同类研究国际先进水平。

11月13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秘书长李建国视察天水华天电子集团。

11月27日　天水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的“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高速高效加工技术与

装备研究”重点项目——“大型数控五轴联动车铣复合加工机床关键技术研究”课题，通过国家验收。

12 月 26 日　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举行的第九届中国经济论坛上，李文卿获“中国节能减排二十佳市长”称号。

同年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表彰命名秦安县为“2005—2008 年度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

2010 年

1 月 5 日　天水市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先进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1 月 6 日　市政府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在天辰大酒店签署“无线数字天水”建设战略合作协议暨天水移动 3G业务开通仪式。

1 月 8 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市县政府机构改革动员大会。

▲　在北京举行的 2009 年国家科技奖励大会上，天水红山试验机有限公司的“大型多用途智能控制试验机研制及系列化与产业化”项目获得 2009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填补全国试验机行业国家级科技奖项的空白。

1 月 14 日　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天水日报社、天水广播电视台主办的“建行杯”奉献天水 2009 十大人物颁奖典礼在秦州区举行。

1 月 23 日　在海南举行的第三届博鳌国际旅游论坛上，天水市被论坛组委会授予“国家精品旅游城市”称号。

2 月 5 日　天水科技企业孵化大厦在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奠基

3 月 4 日　天嘉集团一客车在天巉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造成 7 死 2 伤。

3 月 23 日　在中国地市报评奖活动中，《天水晚报》获“中国地方都市类报纸最具影响力十强”称号。

3 月 24 日　市委印发《中国共产党天水市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实施细则（试行）》。

4 月 1 日　天水华圆制药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独家起草的《JB/T20129–2009 微波提取罐》《JB/T20130–2009 箱式微波真空干燥机》《JB/T20131–2009 带式微波真空干燥机》3 项国家行业标准实施。

4 月 19 日　由陕西省委宣传部组织的“跨越关中—天水经济区专题采访团”专题采访活动在天水启动。中央驻陕西及陕西省的 18 家媒体参加此次采访活动。

同月　国家工商总局认定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永红牌及图”，天水长城开关厂“长城”，天水铁路电缆厂“寰通及图”为“中国驰名商标”。

5 月 11 日　市委、市政府举行市直机关“效能管理年”活动动员大会。

5 月 14 日至 21 日　中华伏羲文化研究会天水市参访团在台湾开展文化交流和经贸考察活动。在台期间，中国国民党荣誉主席吴伯雄会见参访团一行。

5 月 27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盛华仁率全国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调研《代表法》修改工作。

6 月 1 日　国家工商总局授予天水市“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称号，成为甘肃省唯一获此称号的城市。

6 月 22 日　2010（庚寅）年甘肃省公祭中华人文始祖太昊伏羲大典在伏羲广场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民革中央原主席何鲁丽参加公祭大典。

6 月 23 日　天水华天电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举行开工仪式。

▲　天水星火机床工业园奠基开工仪式和天水星火机床公司建厂 40 周年庆典在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举行。

同月　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项目建设通过教育部、财政部验收，成为首批百所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

7 月 8 日至 9 日　全国定点扶贫工作会议在天水召开。中央和国家机关、军队、中央企事业单位、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及全国扶贫系统负责定点扶贫工作的领导人参加会议。

7 月 14 日　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名列“第二批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单位”，是甘肃省当年唯一一家入选单位。

7 月 15 日　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

7 月 16 日　省政府批准建立“甘肃秦州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

8 月 5 日　2010 年度甘肃、宁夏两省区宗教工作联席会议在天水召开。

8 月 8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总指挥回良玉经天水机场转乘直升机，飞抵甘肃舟曲察看灾情，指导抢险救灾工作。

8 月 12 日　暴洪灾害造成秦州区娘娘坝镇 6 村，6009 户居民院落、房屋进水，通信、交通、电力中断，家畜伤亡严重，死亡 5 人，受伤 5 人。

8 月 22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实地察看秦州区娘娘坝镇沟门村上场组抗洪救灾现场，详细了解灾民受灾及灾后生活安置情况。

9 月 8 日　天水市工业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9 月 18 日　天水市国防教育委员会、市委宣传部、天水军分区政治部等 7 家单位共同主办的全市大中专院校、中学军训暨“三防”技能训练汇报表演活动在天水师范学院举行。4 所大中专院校和 11 所中学的 15 支代表队、1800 名学生参加。

同月　经鉴定，甘肃海林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的“出口特轻系列英制圆锥滚子轴承研究与开发”5 个型号的轴承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天水旅游职业教育集团、天水装备制造业职业教育集团成立。

10 月 12 日至 13 日　陕甘川宁毗邻地区经联会第二十五届年会在天水召开。

10 月 15 日　国家工商总局认定天水星火机床有限公司“SPARK”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10 月 23 日　天水花牛苹果集团公司成立揭牌仪式在麦积区花牛镇花牛村举行。

▲　在中国农学会、中国农业科学院主办的“第十届中国农业园区论坛”上，天水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被评为“全国十大名园”和“全国优秀农业园区”。12 月 2 日被科技部批准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　省市主要领导干部研讨班暨省委十一届十次全委（扩大）会议在天水召开。

10 月 31 日　甘肃国家公路运输主枢纽建设项目启动暨天水中心客运站奠基仪式在天水举行。天水列入国家主枢纽规划项目 11 个，包括 6 个客运站和 5 个货运站。

▲　省国资委、市政府举行长城电工天水电工电器产业园项目签约仪式。长城电工投资 10 亿元重点打造智能化高、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仪表生产及研发检测等高起点的电工电器产业园。

11 月 1 日　零时，开始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入户登记。普查结果：天水市共有 831775 户。全市登记人口 3262549 人。

11 月 16 日　麦积区九龙山禽业养殖有限公司、天水嘉信畜牧有限责任公司良种奶牛繁育场、甘谷县丰裕养殖有限责任公司获农业部首批“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称号。

11 月 26 日　天水市第一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表彰大会在秦州剧院举行。会议授予 40 名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

12 月 10 日　国家旅游局批准麦积山景区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12 月 21 日　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同月　国务院批准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红十字总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授予天水市“2008—2009 年度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市”称号。

第一篇　建置区划

天水市位于甘肃省东南部，地处陇中黄土高原与陇南山地的过渡地带，是中国版图的几何中心，介于北纬 34° 05' ~ 35° 11'和东经 104° 34' ~ 106° 43'之间，东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陇县、凤县相邻，西和西北与定西市漳县、陇西、通渭、岷县毗邻，南连陇南市两当、徽县、西和、礼县，北接平凉市华亭、庄浪、静宁县。东西长 197 公里，南北宽 122 公里，面积 14277 平方公里。距省会兰州 310 公里，距西安 350 公里。

天水是秦人发祥地。周孝王时（前 891—前 886 年），秦非子在秦建邑，“秦”成为境内见于史籍最早的地名。秦武公十年（前 688 年）秦置邽、冀 2 县，为中国历史上见于史载最早的两个县级行政设置。

西汉承袭秦制，行政区划实行郡县二级制。汉武帝元鼎三年（前 114 年）始置天水郡。其后三国、晋、南北朝，均实行州、郡、县三级制。魏文帝黄初元年（220 年）设秦州，后又撤销。晋武帝泰始五年（269 年）重置秦州。其后，所属郡县虽变动频繁，但基本辖地一直为今天水市境域。至隋唐，实行州县二级制。当时秦州辖区已缩小，属地与今天水市大体相同，名称沿用至民国二年（1913 年）。民国时期先后设陇南道、渭川道、渭川行政区、甘肃省第四行政督察区。

1949 年 8 月天水解放，先后设天水分区、天水区、天水专区、天水地区。1985 年 7 月天水地区改为天水市，实行市管县体制，辖秦城（后改秦州）、北道（后改麦积）2 区，武山、甘谷、秦安、清水、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简称张家川县）5 县。

第一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沿　革

夏商时境内为西戎地。

西周前期境内仍为西戎聚居地。周孝王时（前891—前886年）嬴非子为周王室养马有功，被封于秦。其地位于今陇山西麓（一说今张家川县县城附近，一说今清水县）。时秦的辖地不过50里，境内其余各地仍为戎人所居。周宣王六年（前822年）嬴非子曾孙秦仲率军与西戎作战被杀，其子庄公率族人和周王室所助兵力击败戎人，设邑西犬丘（今秦州区西南）。从此境内东部渭河流域和西汉水上游地区为秦人所有。周平王九年（前762年）秦文公（秦庄公孙）迁邑“汧渭之会”（今陕西省宝鸡市），陇右秦属地区渐复为戎人所据，后形成邽戎、冀戎、绵诸戎、獂戎等主要部落。

秦武公十年（前688年）武公发兵西越陇山击戎，败邽戎和冀戎。从此境内大部重新归属于秦，唯西部（今武山县）仍为戎人所据。秦穆公三十七年（前623年）穆公攻伐西戎，西戎降服。秦惠公五年（前395年）攻灭绵诸戎（今清水县西南）。秦献公初（献公前384年立）攻灭獂戎（今武山县西部为其属地）。至此境内统属于秦。

秦嬴子婴元年十月（前207年11月，时秦以十月为岁首）秦亡后，项羽复行诸侯分封制，境内归属雍王章邯。

汉王刘邦二年十一月（前206年12月，时仍以十月为岁首）刘邦派将军周勃取上邽、骑都尉靳歙平陇西，境内归属汉。

新始建国元年（9年）汉大司马王莽代汉称帝，境内属新。地皇四年（23年）成纪人隗嚣聚众反王莽，称上将军，建元“汉复”，设邑天水郡（今甘肃省通渭县），境内诸县皆为其所属。

东汉光武帝建武十年（34年）刘秀派兵平隗纯（隗嚣子），地属东汉。

三国魏黄初元年（220年）曹丕（曹操子）迫汉献帝禅位，境内属魏。蜀汉建兴六年（228年）和九年（231年），诸葛亮两次伐魏，均为魏军击败。境内一直归属于魏。

西晋武帝泰始元年（265年）魏相国司马炎废魏称帝，境内归属于西晋。

东晋元帝太兴二年（319年）西晋宗室司马保在上邽称晋王，改元“建康”，境内属晋王。次年司马保西迁桑城，旧部陈安投前赵主刘曜（匈奴族），境内归属前赵。永昌元年（322年）陈安叛前赵，在上邽称凉王。同年前凉主张茂趁陈安叛赵，派军攻取南安郡（治今甘肃省陇西县东南，辖及武山县），境内东、中部属陈安，西部属前凉。太宁元年（323年）刘曜派军灭陈安，又击败前凉军，境内全部仍归前赵。咸和四年（329年）后赵灭前赵，境内属后赵。咸和八年（333年）后赵将郭权据上邽附东晋，地属东晋。次年郭权被杀，地复归后赵。永和六年（350年）前秦兵攻上邽，击杀后赵凉州刺史石宁，境内归属前秦。永和九年（353年）前凉主张重华派将军王擢取上邽，境内归属前凉。次年王擢降前秦，地仍归前秦。

东晋太元十年（385年）仇池公杨定（氐人）趁前秦衰败，占据陇右，地归仇池。次年后秦姚苌率军攻陇右，逼降此前击败杨定的前秦秦州刺史王统。旋苻登率前秦军攻据南安，与后秦姚苌战。此后前秦、后秦、仇池持续多年争战，境域归属不定。太元十九年（394年）上邽人姜乳趁前秦被灭、仇池兵败之机，占据上邽，称秦州刺史。太元二十一年（396年）后秦将姚硕德攻上邽，姜乳降，境内大部归后秦（唯今武山地属西秦）。隆安四年（400年）后秦伐西秦，西秦降，境内全部归属后秦。义熙十一年（415年）先前已脱离后秦复起的西秦派军攻占南安（辖及今武山县），又攻略阳（时为郡治，今秦安县东北），至十三年（417年）攻占上邽。至此境内全部归属西秦。两年后夏攻陇右，地再归夏。

北魏神䴥四年（431年）夏亡，仇池氐王杨难当趁机北上，占据境内。太延二年（436年）北魏太武帝拓跋焘派兵攻陇右，杨难当降，从此境内属北魏。正光五年（524年）莫折大提在秦州（时治今秦州区城区）起义，称秦王，地属莫折大提（邑上邽，即今秦州区城区）。孝昌三年（527年）莫折氏被灭，地仍属北魏。永熙三年（534年）北魏分裂为西魏和东魏，地属西魏。

北周孝闵帝元年（557年）西魏帝禅位于宇文觉，建北周，境内属北周。

隋文帝开皇元年（581年）北周静帝宇文阐禅位于杨坚，建国隋，境内属隋。大业十三年（617年）金城校尉薛举起兵据陇右，称西秦霸王，旋又称帝，地改属秦。

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年）秦王李世民破薛仁杲（或称仁果，薛举子），境内归唐。宝应元年（762年）吐蕃攻据陇右，境内陷于吐蕃。宣宗大中二年（848年）唐凤翔节度使崔珙率军收复清水县，大中三年（849年）秦州吐蕃守军归唐，秦州全境始重归于唐，唯今武山一带仍属吐蕃。乾符（874—879年）以后，吐蕃部落从西部、北部侵扰秦州，以致陇城（今秦安县东北一带）、伏羌（今甘谷县）等地又归属吐蕃。至唐末，仅上邽、成纪、清水地归属于唐。

五代后梁开平元年（907年）大将朱温废唐称帝后，被唐封为岐王的李茂贞据凤翔自立，境内属岐。后梁乾化五年（915年）前蜀遣军取秦州，地归前蜀。后唐同光三年（925年）前蜀天雄军节度副使（驻秦州）安重霸降后唐，地归后唐。后晋高祖天福元年（936年）又归后晋。开运三年末（946年）契丹侵中原，翌年（947年）正月后晋雄武军节度使（驻秦州）何重建（一说为何建）拒降契丹而归附后蜀，地又属后蜀。后周世宗显德二年（955年）后周凤翔节度使王景收复秦州，再属后周。五代时秦州仅辖及今秦州、麦积2区和清水县、秦安县（大部），其余今甘谷、武山以及秦安东北部、张家川北部仍属吐蕃部落占据，时叛时附，史称“羁縻”地。

北宋太祖建隆元年（960年）北周雄武军节度使王景归宋，秦州属宋。时境内属宋者，仍只有东部和中南部。建隆三年（962年）吐蕃头领尚波千（或称尚波于、尚巴约）献伏羌地，即今甘谷县东南部地，为宋初第一块归宋的原吐蕃属地。太平兴国年间（976—984年）吐蕃部落复盛，攻掠秦州北部，致秦州和成纪县治南迁，今秦安大部复陷吐蕃。大中祥符年间（1008—1016年）知秦州张佶收复今武山东部，知秦州曹玮收复今甘谷西部。天禧年间（1017—1021年）曹玮收复今甘谷北部和武山中北部，分立安远寨、宁远寨。至此今甘谷、武山大部均隶属于宋。庆历三年（1043年）居秦州东北部一带的吐蕃头领归宋，两年后设陇城寨，今秦安东北部、张家川北部归宋。皇祐（1049—1054年）中权知秦州范祥在今武山西部筑哑儿峡寨，治平四年至熙宁元年（1067—1068年）宋守将又先后筑鸡川寨（今甘肃省通渭县东，旧属秦安）、甘谷城（今甘谷县北与通渭交界）。至此境内全部隶属于宋。

南宋高宗建炎元年（1127年）境内属南宋。建炎四年（1130年）金人攻据秦州、巩州（辖宁远、永宁等寨，即今武山县和甘谷县西部），境内东部渭河以北、西部秦岭以北统属于金，唯东南部属南宋。次年金将秦、巩等州“赐”给伪齐刘豫。绍兴七年（1137年）伪齐被废，地仍属金。绍兴九年（1139年）金

廷在主和派力主下，将陇右所据之地归还于宋。次年金人背信南侵，地再归属于金。绍兴十二年（1142年）宋、金协议分割秦州，以州城（今秦州区市区）和成纪、清水2县属金，天水、陇城2县属宋。巩州则全部属金。至此，境内除东部渭河以南，西部秦岭以南属宋外，大部地方属金。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吴璘遣兵收复秦州城，地归南宋，两年后又奉命放弃，仍属金。

蒙古太宗八年（1236年）招降陇右，境内归蒙古。至元八年（1271年）蒙古改国号“大元”，境内属元。

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年）大将徐达西征，境内归明。

清世祖顺治三年（1646年）肃王豪格征秦陇，遣将招抚秦州，伏羌（今甘谷县）、宁远（今武山县）亦依次归附，境内隶属于清。圣祖康熙十三年（1674年）陕西提督王辅臣响应吴三桂起事反清，地属周。十五年（1676年）被讨平，地仍属清。

民国元年（1912年）3月黄钺在秦州成立甘肃临时军政府，境内属军政府。同年6月军政府解散，地属北京政府。民国十五年（1926年）8月冯玉祥部国民军进驻天水，与广东政府合作北伐，地属广东国民政府。民国十六年（1927年）冯玉祥与蒋介石合作，境内属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

1949年8月境内解放，隶属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二节 建 置

秦 秦武公十年（前688年）置邽县（治今麦积区城区）、冀县（治今甘谷县城东南）。2县均上隶于秦。秦统一六国后，实行郡县二级制，邽、冀2县隶属陇西郡。郡治在狄道。

西汉 西汉承接秦制，实行郡县二级制。汉武帝元鼎三年（前114年）从陇西郡析置天水郡，辖16县、道，郡治平襄。境内分属天水、陇西2郡，其中天水郡的街泉（在今秦安县与张家川县相接一带）、戎邑道（今清水县西北）、望垣（治今秦州区中梁乡，辖及麦积区三阳川）、罕开（今秦州区南）、绵诸道（治今清水县贾川）、略阳道（治今秦安县五营乡）、冀县、成纪（今秦安县属之）、清水（治今清水县永清镇）、陇县（治今张家川县城）10县及陇西郡的上邽（秦邽县改名）、西县（在今秦州区杨家寺乡东南与礼县红河镇交界）2县治所在今辖区。汉武帝元封五年（前106年）置监察性质的刺史部，天水、陇西2郡属凉州刺史部。

新莽 天凤年间（14—19年）天水郡改称镇（一作填）戎郡，陇西郡改称厌戎郡。天水郡所辖戎邑道改称填戎亭，望垣改称望亭，冀县改称冀治，清水改称识睦。陇西郡所辖西县改称西治。各县归属和治地仍旧。

东汉 光武帝建武十八年（42年）改州牧为刺史，凉州刺史部驻陇县（今张家川县城）。光武帝还撤并县、道，将街泉县并入略阳县，清水县、戎邑道并入陇县，罕开县、绵诸道并入上邽。明帝永平十七年（74年）天水郡改称汉阳郡，郡治由平襄迁至冀县。原属陇西郡的上邽、西县划归汉阳郡。汉阳郡辖13县，其中冀县、望恒（西汉望垣改）、略阳、成纪、陇县、显亲（治今秦安县叶堡乡）、上邽、西县8县在今辖区。灵帝中平五年（188年）改刺史为州牧，州正式成为一级行政设置，郡县制演变为州郡县三级制。时凉州治所由陇县迁冀县，汉阳郡属凉州。同年析汉阳郡置南安郡，郡治獂道；析獂道置新兴县（治

今武山县鸳鸯镇渭河南），属南安郡。献帝建安十八年（213年）凉州并入雍州。

三国 魏实行州郡县三级制。魏文帝黄初元年（220年）析雍州置秦州，治上邽。汉阳郡属秦州。不久秦州并入雍州，汉阳郡改称天水郡（郡治仍冀县），属雍州。天水郡的冀县、上邽、西县、新阳（魏新置，治今麦积区新阳镇）、显亲、成纪，广魏郡的临渭（魏新置，郡治所在地，辖今麦积区西北与秦安县交界）、清水（魏后期复清水，撤陇县并入）、略阳，南安郡的新兴、中陶11县在今境内。

晋 西晋武帝泰始五年（269年）以雍州属陇西、天水、南安、略阳、武都及凉州属金城，梁州属阴平7郡复置秦州，治冀县。天水郡的上邽、冀县、新阳、显新（显亲改）、成纪，略阳郡的临渭、略阳、清水，南安郡的新兴、中陶10县在境内。太康三年（282年）撤秦州复并入雍州。太康七年（286年）再立秦州，秦州州治、天水郡郡治均由冀县迁上邽。秦州辖天水、陇西、南安、略阳、武都、阴平6郡（金城郡改归凉州）。各郡辖县仍如泰始五年（269年）。时境内设10县。

南北朝 沿袭州郡县三级制。北魏太平真君七年（446年）分天水郡置汉阳郡（治今秦州区皂郊镇店镇）。此前后调整行政区划，置平泉县（治所待考）、当亭县（治今秦州区关子镇）、黄瓜县（治今秦州区皂郊镇店镇）、阳廉县（治今秦州区杨家寺乡）、绵诸县（治今麦积区社棠镇）；略阳县改称陇城县；撤临渭县、新阳县、成纪县、冀县；上邽改称上封。天水郡属秦州。秦州、天水郡治上封（今秦州区城区）。天水郡上封、显新、当亭，略阳郡绵诸、陇城、安戎、清水，汉阳郡黄瓜、阳廉，陇西郡新兴、中陶11县在境内。北魏中后期，析略阳郡设清水郡，辖清水、伯阳（废绵诸后新置县，治今麦积区伯阳镇）、南和（今清水县东，不久废）。孝武帝永熙三年（534年）北魏分裂，秦州归属西魏，仍治上封，辖天水、略阳、汉阳、清水4郡。陇城县改称略阳县。北周时废显新，复设成纪县；当亭改称冀城，旋又并入黄瓜；撤安戎县，其地并入略阳。时天水郡上封，汉阳郡黄瓜，清水郡清水、伯阳，略阳郡略阳，交州安阳郡安阳、乌水，渭州广宁郡新兴8县在境内。北周武成元年（559年）在秦州设总管府，为统辖州的军政机构。

隋 文帝开皇三年（583年）裁撤郡级政区，实行州县两级制。秦州仍设治上封。至炀帝大业初，恢复上邽之名。此前开皇中，伯阳县改称秦岭县；开皇二年（582年）略阳县改称阿阳县；开皇六年（586年）又更名陇城县。至此秦州辖上邽、冀城、清水、秦岭、陇城、成纪6县。开皇十年（590年）撤新兴县并入陇西县。开皇十八年（598年）置长川县（在今秦安县），属渭州。炀帝大业二年（606年）废黄瓜县，复置冀城县（治今甘谷县城）。大业三年（607年）炀帝废州，改为郡县制，秦州改称天水郡，辖县如旧。

唐 高祖武德元年（618年）复行州县二级制，改郡为州，天水郡改称秦州。同年置文州，辖陇城县；设秦州总管府。武德三年（620年）改冀城县为伏羌县，置伏州。武德四年（621年）分清水县置邽州，武德六年（623年）废，仍属秦州。武德八年（625年）废伏州、文州，所辖伏羌、陇城仍归秦州。太宗贞观元年（627年）全国分为10道，秦州属陇右道。盐泉县更名夷宾县，贞观三年（629年）废。贞观十七年（643年）废秦岭县。至此秦州辖上邽、成纪、伏羌、陇城、清水5县。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年）分10道为15道，秦州仍属陇右道。确立道州县三级制。开元二十二年（734年）因地震，秦州治迁成纪（今秦安县叶堡乡）。天宝元年（742年）玄宗复行郡县制，秦州改称天水郡，州治迁回上邽。肃宗乾元元年（758年）复行州县二级制，天水郡改称秦州。代宗宝应元年（762年）吐蕃攻占陇右，州县建置皆废，设落门川讨击使镇守。宣宗大中三年（849年）唐收复秦州，秦州再次迁成纪。咸通四年（863年，一说在咸通五年）在秦州设天雄军，统陇右诸州。再后上邽县废为镇，伏羌、陇城复陷于吐蕃，县废。

五代十国 五代沿袭军州县三级制。秦州辖成纪、清水、长道（治今西和县长道镇）3县及12镇。后唐明宗长兴三年（932年）以其镇设天水县（治今秦州区天水镇）和陇城县（治今麦积区马跑泉镇西），

至此秦州辖成纪、清水、天水、陇城、长道5县。除长道外，治所均在境内。唯今甘谷、武山地尚为吐蕃部落所据。后唐时，天雄军改称雄武军。

北宋　北宋初秦州与雄武军仍治成纪（治今秦安县叶堡乡）。时宋实际控制的西部疆域只达秦州夕阳镇（今麦积区新阳镇）。宋以秦州为据点向西、向北逐渐开拓，增设建置。建隆二年（961年）置定西寨（治今麦积区新阳镇西），建隆三年（962年）置伏羌寨（废伏羌县地，在今甘谷县城），开宝元年（968年）置三阳寨（在今麦积区三阳川西北），开宝九年（976年）置糜穰寨（在今清水县红堡镇），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年）置弓门寨（在今张家川县恭门镇），太平兴国四年（979年）置静戎寨（在今秦安县云山乡）、冶坊寨（在今清水县黄门乡）。太平兴国前后，秦州、成纪县治所迁回旧上邽城（今秦州区城区）。雍熙（984—987年）中置永宁寨（在今甘谷县磐安镇）。至道三年（997年）分全国为15路，秦州属陕西路。真宗大中祥符七年（1014年）置威远寨（在今武山县滩歌镇），天禧元年（1017年）置来远寨（在今武山县马力镇），天禧二年（1018年）置安远寨（在今甘谷县安远镇），天禧三年（1019年）置宁远寨（在今武山县城）。仁宗庆历元年（1041年）从陕西路分置秦凤路（治秦州），秦州改属秦凤路。庆历五年（1045年）置达隆堡（在今甘谷县礼辛乡）、陇城寨（在今秦安县陇城镇），英宗治平四年（1067年）置鸡川寨（在今通渭县鸡川乡），神宗熙宁元年（1068年）置甘谷城（在今甘谷县大庄乡），熙宁三年（1070年）伏羌寨改为伏羌城，熙宁五年（1072年）冶坊寨改为冶坊堡，永宁、宁远、来远、威远4寨划归新置通远军。熙宁八年（1075年）糜穰寨改为糜穰堡。至此，秦州辖4县、1监、2城、7寨、3堡，即成纪、天水、陇城、清水4县，太平监，伏羌、甘谷2城，定西、三阳、弓门、静戎、安远、陇城、鸡川7寨，糜穰、冶坊、达隆3堡。徽宗崇宁三年（1104年）永宁寨、宁远寨升为县，隶巩州（通远军改）。

金 南宋　南宋高宗绍兴十二年（金熙宗皇统二年，1142年）宋、金分治秦州。秦州城及成纪、清水归金，天水、陇城2县属宋。秦州分治后，金置熙秦路，下仍设秦州。金正隆元年（1156年）甘谷城升为县，正隆二年（1157年）置秦安县（治今秦安县城）。此前后冶坊、陇城、鸡川皆由寨、堡升为县，均属秦州。秦州辖成纪、冶坊、甘谷、清水、鸡川、西宁、陇城、秦安8县，伏羌1城，三阳、弓门2寨，糜穰、静戎2镇。金世宗大定二十七年（1187年）金析熙秦路为临洮路、凤翔路，秦州属凤翔路（治今陕西省凤翔县）。又将永宁、宁远降为寨，仍归巩州。南宋据有陇城、天水2县及皂郊堡，上隶成州（治今甘肃省成县）。绍兴末至隆兴初，陇城县废，其地部分归金，大部归天水县。南宋宁宗嘉定元年（1208年）于天水县置天水军，上隶利州西路。

元　蒙古世祖至元七年（1270年）撤天水县并入成州，撤鸡川、陇城2县并入秦安县，撤冶坊并入清水县。同时废甘谷、西宁2县。至元十三年（1276年）伏羌城升为伏羌县，至元中置宁远县。秦州辖成纪、秦安、清水3县，属陕西行省巩昌路，伏羌、宁远2县则上隶巩昌路录事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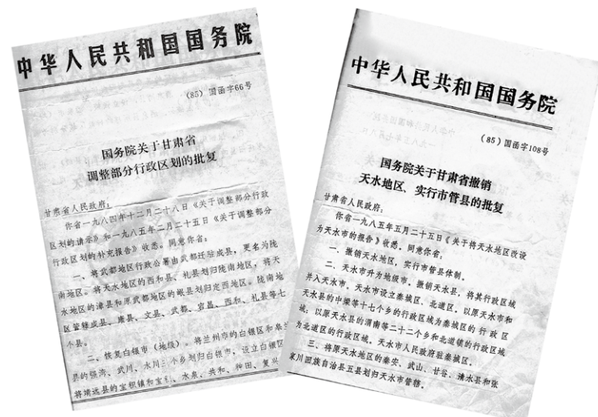
明　太祖洪武二年（1369年）撤成纪县，其辖域划归秦州直属。洪武九年（1376年）改行省为布政使司。秦州属陕西布政使司巩昌府，辖秦安、清水2县。宪宗成化九年（1473年）以礼店卫置礼县，上隶秦州。至此秦州统3县。宁远、伏羌仍直属巩昌府。明设监察州、县的分巡陇右道，驻秦州。

清　康熙八年（1669年，一说在七年）陕甘分治，秦州属甘肃布政使司巩昌府。雍正七年（1729年）秦州升为直隶州，直隶甘肃布政使司，辖秦安、清水、两当、徽县、礼县5县。宁远、伏羌仍属巩昌府。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划秦州东南乡73村置三岔厅（治今麦积区三岔乡）。至此秦州辖5县、1厅。同治元年（1862年）巩秦阶道由岷州移驻秦州。

中华民国　民国二年（1913年）2月推行省县两级制，省县之间置道；撤销秦州和三岔厅，其地合

设为天水县（治今秦州区城区）；设陇南道（治天水县），辖陇右14县。民国三年（1914年）1月宁远县改称武山县。6月陇南道改称渭川道，仍辖14县，其中天水、秦安、清水、伏羌、武山5县在境内。民国十六年（1927年）7月改渭川道为渭川行政区，不久又撤销行政区，实行省县两级制。民国十八年（1929年）1月伏羌县改名甘谷县。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甘肃在天水县设第四行政督察区，辖天水、秦安、清水、甘谷、武山及通渭、礼县、西和、徽县、两当、成县共11县（成县后划归第八行政督察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8月以天水县城析设天水市，在天水市置天水分区行政督察区，辖天水、甘谷、武山、徽县、两当、通渭、秦安、清水8县和天水市。天水分区上隶甘肃省。1951年4月天水分区行政督察区改称天水区，辖天水市及天水、秦安、徽县、两当、武山、漳县、甘谷、清水、庄浪、陇西、通渭11县。1953年7月析清水、秦安、庄浪和陕西省陇县38乡镇合并成立张家川回族自治区（1955年6月改称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属天水区。1955年2月天水区改称天水专区，辖天水市和天水、甘谷、武山、秦安、清水、张家川、两当、庄浪、陇西、通渭、徽县、漳县12县。1958年4月武都专区撤销，属县并入天水专区。12月撤销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清水县，置清水回族自治县；天水县并入天水市，甘谷县并入武山。1961年11月恢复武都专区。12月撤销清水回族自治县，恢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和清水县；恢复天水县、甘谷县。1962年天水县治迁北道埠。1963年漳县划归天水专区。1969年10月天水专区改称天水地区，辖天水市和天水、秦安、清水、甘谷、武山、张家川、漳县、西和、礼县、徽县、两当11县。



照1-1　1985年国务院关于天水实行市管县体制的批复

1985年7月天水地区改为天水市，实行市管县体制。撤县级天水市和天水县建置，改设为秦城区和北道区。天水市辖两区和甘谷、武山、秦安、清水、张家川5县。原天水地区所辖礼县、西和、徽县、两当划归陇南地区，漳县划归定西地区。市党政机关驻秦城区城区。2005年1月秦城区更名为秦州区，北道区更名为麦积区。至此，天水市辖秦州区、麦积区、甘谷县、武山县、秦安县、清水县、张家川县。

历代境内建置沿革一览表

表1-1

朝　代	建置名	隶　属	所辖县级建置	备　注
秦		陇西郡	邽县、冀县、西县	
西汉	天水郡		平襄、街泉、戎邑道、望垣、罕开、绵诸道、阿阳、略阳道、冀县、勇士、成纪、清水、奉捷、陇县、豲道、兰干	汉武帝元鼎三年（前114年）析陇西置天水郡。陇西郡所辖上邽、西县在境内
新莽	镇戎郡		平相、街泉、填戎亭、望亭、罕开、绵诸、阿阳、略阳、冀治、纪德、成纪、识睦、奉捷、陇县、豲道、兰盾	镇戎郡为天水郡改名。一些县名亦改

续表一

朝 代	建置名	隶 属	所辖县级建置	备 注
东汉	汉阳郡	凉州	冀县、望垣、阿阳、略阳、勇士、成纪、陇县、豲道、兰干、平襄、上邽、西县、显亲	明帝永平十七年（74年）改天水郡为汉阳郡
三国	汉阳郡 天水郡	秦州 雍州	冀县、西县、上邽、新阳、显亲、成纪	南安郡的新兴、中陶在境内
	广魏郡		临渭、清水、略阳、平襄	
西晋	天水郡	秦州	冀县、上邽、始昌、新阳、显新、成纪	南安郡的新兴、中陶在境内
	略阳郡		临渭、清水、略阳、平襄	
北魏	天水郡	秦州	上封（上邽改）、显新、平泉、当亭	陇西郡的新兴、中陶在境内
	略阳郡		安戎、绵诸、陇城、清水、阿阳	
	汉阳郡		黄瓜、阳廉、阶陵	
西魏	天水郡	秦州	上封、显新、平泉、当亭	广宁郡的新兴在境内
	略阳郡		略阳	
	清水郡		清水、伯阳	
	汉阳郡		黄瓜	
	安阳郡	交州	安阳、乌水	
北周	天水郡	秦州	上封、成纪	广宁郡的新兴在境内
	略阳郡		略阳	
	清水郡		清水、伯阳	
	汉阳郡		黄瓜	
隋	天水郡		上邽、冀城、陇城、成纪、清水、秦岭	隋初为州，大业三年（607年）改州为郡
唐	秦州	陇右道	上邽、伏羌、陇城、成纪、清水	宝应元年（762年）至大中三年（849年）秦州为吐蕃占据
五代 岐	秦州	天雄军	成纪、长道、清水	
五代 前蜀	秦州	天雄军	成纪、长道、清水	
五代 后唐	秦州	雄武军	成纪、长道、清水、陇城、天水	
五代 后蜀	秦州	雄武军	成纪、长道、清水、陇城、天水	
五代 后周	秦州	雄武军	成纪、长道、清水、陇城、天水	
北宋	秦州	陕西路 秦凤路	成纪、天水、陇城、清水	宋至道三年（997年）起属陕西路，庆历元年（1041年）起属秦凤路
金	秦州	熙秦路 凤翔路	成纪、冶坊、甘谷、清水、鸡川、陇城、西宁、秦安	金大定二十七年（1187年）改隶凤翔路
南宋	天水军	利州西路	天水县	嘉定元年（1208年）设军前，天水县属成州
元	秦州	巩昌路	成纪、清水、秦安	巩昌路的宁远、伏羌在境内
明	秦州	巩昌府	秦安、清水、礼县	废成纪入州。巩昌府的宁远、伏羌在境内
清	秦州	甘肃布政使司	秦安、清水、礼县、两当、徽县、三盆厅	雍正七年（1729年）升秦州为直隶州，直隶甘肃布政使司。巩昌府属宁远、伏羌在境内

续表二

朝 代	建置名	隶 属	所辖县级建置	备 注
中华民国	陇南道 1913.2 | 1914.6	甘肃省	天水、秦安、清水、礼县、两当、西和、通渭、武山、伏羌、成县、文县、武都、西固、徽县	民国二年（1913年）2月由巩秦阶道改。民国三年（1914年）1月改宁远为武山
	渭川道 1914.6 | 1927.7	甘肃省	天水、秦安、清水、礼县、两当、徽县、西和、通渭、武山、伏羌、成县、文县、武都、西固	
	渭川行政区 1927.7 始设	甘肃省	天水、秦安、清水、礼县、两当、徽县、西和、通渭、武山、甘谷、成县、文县、武都、西固	民国十六年（1927年）7月设，不久即废，实现省县两级制。民国十八年（1929年）改伏羌为甘谷
	第四行政督察区 1936.7 | 1949.8	甘肃省	天水、秦安、清水、甘谷、武山、礼县、两当、徽县、西和、成县、通渭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划出成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天水分区 1949.8 | 1951.4	甘肃省	天水市、天水县、甘谷、武山、秦安、清水、徽县、两当、通渭	
	天水区 1951.4 | 1955.2	甘肃省	天水市、天水县、甘谷、武山、秦安、清水、张家川回族自治区、徽县、两当、通渭、庄浪、陇西、漳县	1953年7月置张家川回族自治区（1955年6月改称自治县）
	天水专区 1955.2 | 1969.10	甘肃省	天水市、天水县、甘谷、武山、秦安、清水、张家川回族自治区（县）、徽县、两当、通渭、庄浪、陇西、漳县	1958年4月武都专区并入天水专区，小县合大县。1961年11月武都专区划出，12月所合县亦分设
	天水地区 1969.10 | 1985.7	甘肃省	天水市、天水县、甘谷、武山、秦安、清水、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西和、礼县、徽县、两当、漳县	
	天水市 1985.7 |	甘肃省	秦城区（秦州区）、北道区（麦积区）、甘谷、武山、秦安、清水、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1985年7月设天水市为地级市。2005年1月秦城区更名秦州区，北道区更名麦积区

第二章　行政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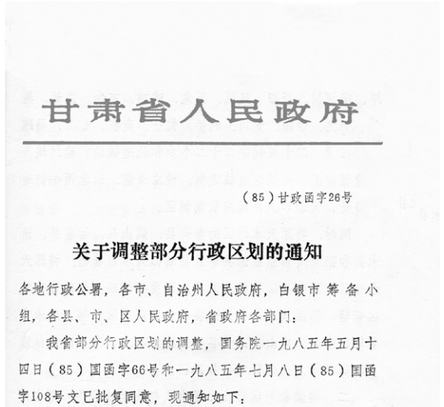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乡镇街道

1985 年 7 月后，县区以下设 11 镇、136 乡、11 个街道。1986 年 11 月清水县增设小泉、玉屏 2 乡，1992 年 5 月武山县鸳鸯乡撤乡建镇，1999 年 1 月北道区甘泉乡撤乡建镇。至 1999 年底县区以下设 13 镇、136 乡、11 个街道。

2001 年 9 月秦城区皂郊、娘娘坝、关子、牡丹、平南，北道区东岔、渭南、二十里铺，武山县滩歌、四门 10 乡撤乡建镇；11 月清水县金集乡撤乡建镇，12 月秦安县莲花、西川 2 乡撤乡建镇。至 2001 年 12 月县区以下设 26 镇、123 乡、11 个街道。

2002 年 7 月秦城区天水、藉口、太京、汪川，秦安县郭嘉、陇城，甘谷县安远、六峰、渭阳，武山县马力，清水县山门，张家川县恭门 12 乡撤乡建镇。2003 年 4 月北道区中滩、新阳、元龙、伯阳、麦积 5 乡撤乡建镇。时县区以下设 43 镇、106 乡、11 个街道。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 月秦城区玉泉，清水县白驼、秦亭、红堡 4 乡改为镇；甘谷县撤销渭阳镇，城关镇改称大像山镇；麦积区撤销寨子街道；全市撤销 35 个乡。至此，全市县区以下设 46 镇、67 乡、10 个街道。2005 年麦积区道南街道改称北道埠街道。至 2010 年乡、镇、街道区划未变。



甘肃省人民政府

（85）甘政函字26号

关于调整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各地行政公署，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白银市筹备小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我省部分行政区划的调整，国务院一九八五年五月十四日（85）国函字66号和一九八五年七月八日（85）国函字108号文已批复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撤销天水地区，实行市管县体制。天水市升为地级市。撤销天水县，将其行政区域并入天水市。天水市设立秦城区、北道区。秦城区以原天水市（县级）五个乡、七个街道办事处和原天水县的中梁、藉口、关子、秦岭、牡丹、铁炉、店镇、杨家寺、汪川、大门、平南、华歧、天水、苏城、娘娘坝、齐寿、李子等十七个乡的行政区域为其管辖范围；北道区以原天水县的渭南、石佛、中滩、西山

— 1 —

照 1–2　1985 年省政府关于调整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1985—2010 年全市乡镇街道统计表

表 1–2　　单位：个

县　区	1985 年 7 月至 1986 年 10 月			1986 年 11 月至 1992 年 4 月			1992 年 5 月至 2001 年 7 月			2001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			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		
	乡	镇	街道	乡	镇	街道	乡	镇	街道	乡	镇	街道	乡	镇	街道	乡	镇	街道
秦州区	22	–	7	22	–	7	22	–	7	17	5	7	13	9	7	6	10	7
麦积区	20	2	4	20	2	4	19	3	4	16	6	4	11	11	4	6	11	3
甘谷县	17	3	–	17	3	–	17	3	–	17	3	–	14	6	–	10	5	–
武山县	18	2	–	18	2	–	17	3	–	15	5	–	14	6	–	9	6	–
秦安县	21	1	–	21	1	–	21	1	–	19	3	–	17	5	–	12	5	–
清水县	21	1	–	23	1	–	23	1	–	22	2	–	21	3	–	12	6	–
张家川县	17	2	–	17	2	–	17	2	–	17	2	–	16	3	–	12	3	–
合计	136	11	11	138	11	11	136	13	11	123	26	11	106	43	11	67	46	10

续表

县　区	1985 年 7 月至 1986 年 10 月			1986 年 11 月至 1992 年 4 月			1992 年 5 月至 2001 年 7 月			2001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			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		
	乡	镇	街道	乡	镇	街道	乡	镇	街道	乡	镇	街道	乡	镇	街道	乡	镇	街道
武山县	18	2	–	18	2	–	17	3	–	15	5	–	14	6	–	9	6	–
秦安县	21	1	–	21	1	–	21	1	–	19	3	–	17	5	–	12	5	–
清水县	21	1	–	23	1	–	23	1	–	22	2	–	21	3	–	12	6	–
张家川县	17	2	–	17	2	–	17	2	–	17	2	–	16	3	–	12	3	–
合计	136	11	11	138	11	11	136	13	11	123	26	11	106	43	11	67	46	10

1985 年全市乡镇街道一览表

表 1–3

县　区	建置类别	个数	乡 、镇 、街 道
秦城区	街道	7	中城、东关、七里墩、大城、天水郡、西关、石马坪
	乡	22	汪川、环城、吕二、玉泉、铁炉、秦岭、太京、中梁、关子、藉口、李子、牡丹、店镇、皂郊、华岐、天水、平南、齐寿、大门、苏成、娘娘坝、杨家寺
北道区	街道	4	寨子、道北、道南、桥南
	镇	2	马跑泉、社棠
	乡	20	五龙、西山坪、琥珀、新阳、凤凰、中滩、渭南、石佛、南河川、二十里铺、伯阳、元龙、吴砦、立远、甘泉、街子、麦积、党川、利桥、东岔
甘谷县	镇	3	城关、新兴、磐安
	乡	17	大庄、礼辛、大石、安远、西坪、谢家湾、八里湾、金山、十里铺、渭阳、六峰、金坪、金川、武家河、白家湾、古坡、康家滩
武山县	镇	2	城关、洛门
	乡	18	桦林、鸳鸯、榆盘、嘴头、高楼、山丹、东顺、龙泉、郭槐、马力、袁河、滩歌、龙台、四门、温泉、草川、沿安、杨河
秦安县	镇	1	兴国
	乡	21	郭集、王铺、魏店、莲花、吊湾、郭嘉、安伏、叶堡、好地、中山、五营、陇城、王窑、西川、古城、刘坪、兴丰、千户、郑川、王尹、云山
清水县	镇	1	永清
	乡	21	上邽、白沙、红堡、太坪、白驼、松树、王河、远门、土门、郭川、金集、贾川、丰望、草川铺、陇东、黄门、新城、秦亭、百家、旺兴、山门
张家川县	镇	2	张家川、龙山
	乡	17	马鹿、阎家、恭门、张良、平安、上磨、刘堡、张棉驿、胡川、木河、渠子、大阳、马关、连五、川王、四方、梁山

2010 年全市乡镇街道一览表

表 1–4

县　区	机关驻地	建置类别	个数	乡 、镇 、街 道
秦州区	大城街道	街道	7	中城、东关、七里墩、大城、天水郡、西关、石马坪
		镇	10	皂郊、关子、牡丹、娘娘坝、平南、天水、藉口、太京、汪川、玉泉
		乡	6	秦岭、中梁、华岐、齐寿、大门、杨家寺
麦积区	道北街道	街道	3	道北、北道埠、桥南

续表

县 区	机关驻地	建置类别	个数	乡 、镇 、街 道
麦积区	道北街道	镇	11	马跑泉、社棠、甘泉、东岔、花牛、渭南、麦积、中滩、元龙、伯阳、新阳
		乡	6	利桥、石佛、五龙、琥珀、三岔、党川
甘谷县	大像山镇	镇	5	大像山、新兴、磐安、六峰、安远
		乡	10	金山、八里湾、西坪、大庄、大石、礼辛、谢家湾、武家河、白家湾、古坡
武山县	城关镇	镇	6	城关、洛门、鸳鸯、滩歌、四门、马力
		乡	9	高楼、桦林、山丹、龙台、温泉、杨河、沿安、榆盘、嘴头
秦安县	兴国镇	镇	5	兴国、西川、莲花、郭嘉、陇城
		乡	12	王铺、兴丰、王尹、中山、安伏、叶堡、魏店、刘坪、五营、千户、王窑、云山
清水县	永清镇	镇	6	永清、金集、山门、白驼、秦亭、红堡
		乡	12	白沙、松树、王河、远门、土门、郭川、贾川、草川铺、丰望、陇东、黄门、新城
张家川县	张家川镇	镇	3	张家川、龙山、恭门
		乡	12	马鹿、阎家、平安、刘堡、张棉驿、胡川、木河、大阳、马关、连五、川王、梁山

第二节 村 社区

1985 年全市乡、镇、街道以下设 2909 个建制村、168 个居民委员会，再下为 10672 个村民小组。2001 年将居民委员会改设为社区，并合并为 90 个社区。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合并一些村，使全市变为 2678 个村、91 个社区，再下为 10606 个村民小组、6 个居民委员会。其后又调整个别村、组。2010 年全市乡、镇、街道以下设 2491 个村、93 个社区、6 个居民委员会，村以下设 10680 个村民小组。

秦州区

1985 年 7 月秦城区成立后，辖 22 乡、7 个街道，下设 578 个村（所设村均为建制村。下同）、1116 个村民小组、102 个居民委员会。2001 年 8 月将街道所属居民委员会调整为 40 个社区。2004 年 1 月撤销吕二、环城、玉泉 3 乡，所属各村合并组建玉泉镇；撤销李子乡，各村并入娘娘坝镇；撤销铁炉乡，各村并入藉口镇；撤销店镇乡，各村并入皂郊镇；撤销苏成乡，各村并入汪川镇。时全区设 10 镇、6 乡、7 个街道，下辖 420 个村、1128 个村民小组、40 个社区、2 个居民委员会。至 2010 年未变。

2010 年秦州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名录一览表

表 1-5 单位：个

乡镇街道	机关驻地	基层建制数	村 、社 区
大城街道	民主东路 37 号	6	进步巷、光明巷、奋斗巷、共和巷、罗玉新村、向阳
中城街道	自由路 45 号	4	自治巷、重新街、伊民巷、绿色市场
东关街道	建设路 161 号	5	尚义巷、十方堂、忠武巷、仁和里、盛源

续表一

乡镇街道	机关驻地	基层建制数	村 、社 区
西关街道	三新巷 20-1 号	6	西站、聚宝盆、永庆路、环城西路、解放路、自由路、
七里墩街道	岷山路 87 号	9	岷山、五里铺、海林、七里墩、东十里、长控、长开、罗玉小区第一社区、罗玉小区第二社区
天水郡街道	瀛池路 49 号	5	王家磨、西十里、瀛池、莲亭、暖和湾
石马坪街道	莲亭路 53 号	5	东团庄、石马坪、莲亭、藉河南路第一社区、藉河南路第二社区
玉泉镇	成纪大道西	32	南湖居委会、双西居委会、王家坪、东团庄、石马坪、天水郡、暖和湾、李官湾、曹家崖、莲亭、孙家坪、瓦窑坡、左家场、徐家山、王家磨、七里墩、东方红、西团庄、西十里、刘家庄、东十里、冰凌寺、杨何、阎河、枣园、皇城、烟铺、马兰、玉泉、盐池、伏羲路、阎新庄
太京镇	三十甸子村	26	唐家窑、郑家磨、韦家沟、郭家坪、西山坪、银坑、庙子、盘龙、董家磨、东山、庞家沟、田家庄、廿铺、川口、年集、台子、窝驼、靳家崖、师家崖、刘家庄、席范、张吴山、马岐山、湾子、北崖、甸子
藉口镇	郑集寨	40	上磨、朱芦、上寨、半坡、缑家庄、吴家崖、楦子滩、放牛、马庄、四十铺、白草滩、前坡、南寨、何赵、中牛、东林、曹杜、郑集寨、三合、北灵、许家河、新窑、南灵、石泉、船北、董家崖、刘宋、湾合、安集、杜家山、高庙、寨子、王家河、埂子、寨柯、南峪、铁炉、五十铺、小寨、下磨
关子镇	关子镇	29	后沟、刘家山、松树、梨窑、冯集、韩安、杨柳、西宛、朱槽沟、朱堡、潘时、石嘴、董家山、东川、关子、白石、石川、西沟、西华、唐家山、七十铺、寨子、大湾、孙家坡、流水、严家河、岸峪、藉源、高炉子
牡丹镇	牡丹镇	31	高磨、杜白、王家铺、辛家沟、大柳树、王宋、牡丹、杜集寨、张家寨、河脉、万家山、红土坡、王家大山、草川、石嘴、李官仁湾、任家堡、辛兆坡、谢家岭、李家门、吴集寨、邵集寨、缑家沟、刘家沟、姚家团庄、篆嘴、辛家山、陈石、马家堡子、梁家大湾、邓家门
皂郊镇	皂郊镇	36	贾家寺、董家坪、杨家沟、新庄、周集寨、刘家沟、下寨子、皂郊、王家湾、榆林、老湾里、孙家河、虎皮沟、袁家河、徐家店、东沟、兴隆、高家庄、王家店、田家山、杨川、店镇、杨湾、冯家坪、杨集、阎家庄、张家庄、水泉、张董、硖门、潘集寨、马家河、白家山、池金、谢崖、浮托子
平南镇	平南镇	29	万家庄、王坡窑、楚关、大柳树、平南、白家庄、落地沟、于家庄、韩家山、丁家川、刘家沟、松林、瓦资、孙集、上沟、百姓、邢家山、富阳、黑林、公主、顾店、下集、高楼、苏家湾、赵家窑、梨树、三联、何家山、关同
天水镇	天水镇	26	嘴头、双阎、杨集、蒲后、孙陈、元树、杏沟、王庄、董家坪、焦李、安家、庙坪、胡沟、天水、青年、杨湾、古集、石徐、柴家山、上游、苏寨、李窑、东风、大山、铁堂峡、石滩
汪川镇	汪川镇	28	阎沟、斜坡、柏沟、杏树、汪川、阎集、栾川、双集、刘骆、棉虎、柏母、石沟、新寨、郑山、柏阳、大吕、刘斜、汪团、朱山、成刘、成河、黄柏、柏磨、银河、苏成、郭山、旗沟、万庄
娘娘坝镇	娘娘坝	28	柳林、沟门、杜家庄、长河、白音、花园、李子、柴家庄、马家坝、云光、金池、沿川、娘娘坝、南峪、钱家坝、舒家坝、庙川、小南峪、牛峡、孙集、张家山、西峪、中寨、曹王、许家庄、上寨、小峪、赵峡
中梁乡	何家湾	18	红卫、龙凤、三湾、李家庄、向阳、座崖、何家庙、金李、马周、茹家湾、赵家河、唐家河、马家庄、刘家河、马窑、草胡、杨家山、麦王山
秦岭乡	中心村	19	关砚、中心、新民、虎林、龙集寨、梁家门、大庄、中玉、斜坡、罗家河、梨树、麻山头、董集寨、马安山、白集寨、石家河、胡家山、竹林、黄集寨
杨家寺乡	杨家寺	20	白家沟、彭文、三湾、王赵、土盆、跃马、石马、杨家寺、黑鹰坡、麦湾、松树、中川、士子、田家庄、立志、大庄、北具、郑宋、芦子滩、水滩坪

续表二

乡镇街道	机关驻地	基层建制数	村 、社 区
华岐乡	辛大村	26	刘坪、海头、余坪、崖湾、安集、李白、白宋、下马、梁山、董湾、火石、韩山、辛大、汪团、文庄、草滩、罗台、李沟、北杨、范山、谢小、李秦、常沟、姚宋、刘杜、双王
大门乡	上街	18	郭陈、袁寨、王沟、长官、白寨、于山、南山、上街、彭寨、柴山、阴湾、关峡、田于、下街、穆沟、张湾、三合、高坪
齐寿乡	廖集寨	16	廖集、九源、彭马、松李、火焰、坚山、曹集、柳沟、张赵、杨家山、鲁家沟、稍子、黑沟、后寺、肖崖、铁佛

麦积区

1985 年 7 月北道区成立后，辖 2 镇、20 乡、4 个街道，下设 476 个村、2017 个村民小组、46 个居民委员会。2001 年 8 月将街道所属的 46 个居民委员会改设为 31 个社区。

2004 年 1 月撤销西山坪乡，将其所辖雷家窑、陈家山、陈家湾、王家嘴、强家庄、常家渠、小李家、汪家山、张家沟、王家窑、泉坡、中庄 12 村并入五龙乡，杨成、文沟、刘阳、刘阴、文岔、杨峴、丁家坪、赵家湾、漆家坪、李家坪、霍家坪、谢家坪、种田湾、赵崖 14 村并入中滩镇；撤销凤凰乡，将其所辖坚家山、阴洼里、肖王、廖家峴、姚家沟、桥子沟、赵胡、郭寨、能干、温couple、席西、席东、蒋家坡、阳山 14 村并入新阳镇，庆胡、杨家湾、新军沟 3 村并入琥珀乡；撤销南河川乡，将其所辖窦家峡、刘家庄、营房、庞家能干、couple家庄、麻家坪、西胡湾、渭红 8 村并入渭南镇，师白、董家河湾、八土河、白家河、沈家河、东couple、杨家河、巧儿河 8 村并入花牛镇，马家山、樊家湾、董家河 3 村并入石佛乡；撤销立远乡，将其所辖龙凤、盘龙、立远、交川、腰庄、大沟里 6 村并入东岔镇，嘴头川、关庄、集村 3 村并入吴砦乡，并将吴砦乡更名为三岔乡；撤销街子乡，将其所辖滩子、冯王、永庆、董家湾、街亭、宏罗、杨河、北湾 8 村并入麦积镇，窑庄、吴家寺、八槐、朝阳、毛集、金胡 6 村并入甘泉镇；撤销寨子街道，所辖社区、村并入道北街道。至年底全区辖 11 镇、6 乡、3 街道，下设 379 个村、1961 个村民小组、28 个社区。后至 2010 年未变。

2010 年麦积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名录一览表

表 1-6　　单位：个

乡镇街道	机关驻地	基层建制数	村 、社 区
道北街道	为民路	8	滨河路社区、红旗路社区、北山路社区、前进社区、道北社区、铁西园社区、寨子社区、育才社区
		4	张家村、吕家村、寨子村、何家村
北道埠街道	陇昌路	7	渭滨社区、铁路社区、羲皇社区、商埠社区、大桥社区、下曲社区、工业园社区
桥南街道	埠南路	5	龙园社区、花牛社区、天河社区、陇林社区、埠南社区
马跑泉镇	马跑泉	2	马跑泉社区、柳林社区
		27	马跑泉、黑王、胡王、三十甸子、什字坪、团庄、闫家庄、新胜、龙槐、余刘湾、慕滩、大沟、潘集寨、大柳树、吴家崖、崖湾、东山、阮家山、石嘴、东柯、沽沱、余家山、大穆湾、李家坪、杨湾、南崖、傲子坡
社棠镇	社棠镇	3	槐荫社区、社棠社区、向阳社区

续表

乡镇街道	机关驻地	基层建制数	村 、社 区
社棠镇	社棠镇	17	社棠、下曲、嘴头、半山、柏林、税柳、郭坪、石岭、李家渠、俊林、东山、绵诸、向阳、步沟、白家庄、槐荫、刘窑
东岔镇	码头村	14	码头、曹坪、土桥、桃花坪、牛背、东岔、乍岭、月林、交川、龙凤、立远、腰庄、大沟里、盘龙
麦积镇	贾河村	15	贾河、宏罗、永庆、北湾、街亭、滩子、卧虎、草滩、麦积、后川、冯王、杨何、陈山、刘坪、红崖
渭南镇	渭西村	40	渭西、张元、王新、渭东、杨王、沈家、崔范、程家、曹家、吴家、汝季、霍卢、青宁、张新、苏景、杨赵、营房、于元、黄坪、刘沟、马王、左窑、王集、雷尹、蒲石、马嘴、左李、景家湾、王李、雷下、毛家、张石、能干、西湖湾、couple家庄、刘家庄、麻家坪、团庄、渭红、窦家峡
花牛镇	二十里铺	3	二一九社区、地质队社区、技校社区
		38	二十里铺、兴旺山、罗家沟、高家湾、曹家堎、肖庄、邓庄、阳坡、董塬、高寨、水眼、靳庄、吴庄、峡口、白崖、赵崖、安坪、花牛、九峪、张河、卜王、田窑、纸碾、元柳、巷口、罗集、崔山、上湾、毛集、翟山、董沟、沽沱、东couple、沈家河、杨家河、师白、白家河、河湾
新阳镇	温家集	24	温家集、周家湾、沿河、凌家窑、蒲池、王田、石家坡、赵家庄、王家庄、裴家峡、张家坪、蚰蜒嘴、郭王、张家阳洼、胡家大庄、新寨、肖王、杨峴、席寨、姚家沟、桥子沟、温couple、坚家山、赵胡
中滩镇	雷王村	23	雷王、渠刘、背湾、汪李、后川、四合、陈大、毛家、演营、couple杨、张白、蒲甸、漆李、刘阳、丁赵、杨成、霍坪、赵崖、文岔、文沟、谢坪、种田、余峡
伯阳镇	伯阳镇	21	伯阳、复兴、虎头、保安、兴仁、半坡、南集、下坪、西坪、韩河、曹石、马峴、穆湾、巩坪、高坪、王坪、花南、石门、红崖、范河、南河
元龙镇	元龙镇	22	青崖、渭滩、白家庄、上崖、后庄、李家沟、杜家坪、石谷川、花石崖、冯川、佃儿下、园子、底川、码头口、关峡、石家湾、井儿、红星、青龙、和平、元龙、桑渠
甘泉镇	甘泉镇	24	甘泉、廖庄、高庄、西枝、峡门、胡沟、石沟、黄庄、屈坪、吴河、谢崖、庙沟、包沟、阳湾、归凤山、甘江、云雾、玉兰、朝阳、吴寺、窑庄、毛集、八槐、金胡
利桥乡	利桥村	8	百花、三岔、秦岭、墁坪、利桥、吴河、杨河、蔚民
五龙乡	凌温村	28	凌温、温家坪、中石沟、安家山、杨王、岳家湾、舍鞍子、周家山、石洞、温家湾、刘家湾、雷窑、小窑、大窑、梁家庄、王家嘴、陈山、上石沟、柏树王、谢家嘴、岳王、张湾、陈家湾、常渠、中庄、雷家湾、汪山、张强
琥珀乡	罗家村	13	罗家村、霍家川、马家坡、高方、西山、张家寺、唐温、郭文关、康李、霍家沟、庆胡、杨家湾、新军沟
石佛乡	石佛镇	34	石佛、夏家、陶崖、嘴王、峪口、张湾、张坪、严山、王窑、陶小、石崖、三阳、涧沟、裴家滩、杨庄、于堡、大坪、龙池、黄庄、刘庄、赵沟、黄新、周半、窝驮、曳山、董家河、黄堡、陶家、康庄、腰庄、朱家河、团半、马家山、樊家湾
三岔乡	吴砦镇	17	太碌、北峪、吴砦、闫西、新岔、王山、葡萄、黄龙、水关、秦岭、墁坪、佘家门、小坪、前进、集村、关庄、嘴头
党川乡	党川村	10	党川、石嘴、花庙、火吉、夏坪、马坪、新庄、观音、刘坪、冷水河

甘谷县

1985 年县辖 3 镇、17 乡，下设 396 个村、2247 个村民小组，6 个居民委员会。2001 年 8 月 6 个居民委员会改为社区。2004 年 1 月撤乡并镇时，撤销十里铺乡，所辖各村并入城关镇（更名大像山镇）；撤销渭阳镇，各村并入新兴镇；撤销金坪乡，各村并入六峰镇；撤销金川乡，各村并入磐安镇；撤销康家滩乡，将其所辖孙家坪、半洼、芦家山、上阳洼、侯家沟、康家滩、姚家沟、牛家坪、雒家坪、衡家坪 10 村并入

新兴镇，阴坡、阳坡、李家堡、何家坪、阳赛、山庄川、何家山、老庄、庙滩、马坪 10 村并入安远镇。时全县设 5 镇、10 乡，下辖 405 个村、2210 个村民小组、6 个社区。至 2010 年未变。

2010 年甘谷县乡（镇）村（社区）名录一览表

表 1-7　　单位：个

乡　镇	机关驻地	基层建制数	村 、社 区
大像山镇	东关任家庄	4	康庄社区、富强社区、东关社区、西关社区
		25	高桥、北关、新庄、五里铺、西关、南街、北街、东关、杨场、模范、沙石坡、白云、杨赵、史家、王家、樊家、李家、狄家、张家井、黄家、艾家、土堆、马务沟、二十铺、马鞍山
新兴镇	姚家庄	1	姚庄社区
		46	椿树坪、韩家墩、苟家、马家磨、移家、崔家、魏家、王家、崖湾、雒家、五甲、头甲、七甲、令甲、姚庄、谢家、永安、盘石、皂角树、史家坪、柏林沟、柏林峪、渭水峪、蔡家寺、小王家、三合村、坡下王、十甲村、颉家村、刘家村、十字道、豹子坪、大坪村、大王家、槐沟、杨家庄、孙家坪、半洼、卢家山、阳洼村、康家滩、侯家沟、姚家沟、雒家坪、牛家坪、衡家坪
磐安镇	磐安镇	1	磐安社区
		52	谢家坪、李家坪、裴家坪、五家坪、十家坪、刘家墩、毛家坪、张家沟、尉家沟、东卜峪、毛河、张家山、张家窑、西街、北街、东街、南街、大庄、新庄、东堡、洪家湾、侯家山、原家庄、北坡寺、南坡寺、董家坪、山庄、田家庄、郭家山、榆林坪、莫周兰、甄家庄、尉家庄、石沟、庄儿沟、新窑、马家滩、好稍科、西坪、四十铺、玉皇殿、燕家庄、石家庄、东坪、潘家山、土寨、杨家庄、汪家庄、三十铺、东崖、严家庄、李家窑
六峰镇	六峰镇	29	川子、在城王、巩家、苍耳王、中洲、总门、张家庄、黑窑、姜家庄、六峰、蒋家寺、新庄、牛家庄、石滩、党皇寺、麦堆坪、金坪、白家窑、巩家窑、铁坡山、红崖沟、蒋坪、蒋家窑、武家湾、张家窑、程家窑、李家坪、黄家窑、半沟
安远镇	安远镇	36	王马、巩川、韩家湾、厚家坪、大城、北城、南城、王台、蒋山、河湾、史川、西城、董川、菜子山、阳赛、山庄川、何家坪、李家堡、任山、沙滩、老庄、马坪、何家山、庙滩、北川、店子、后川沟、黄鹤、苏家沟、安坡、阳洼寺、麻池窑、王窑、石方、阳坡、阴坡
金山乡	金山村	30	半山、魏家山、七家山、移家湾、常家庙、二家坪、蒲家山、张家岔、张家沟、下店子、颉家山、邓家嘴、郑家山、王家山、二家湾、段家沟、田家山、苏家山、红岘、水家岔、米谷川、金山、王家渠、川子、谢家湾、刘家山、吕家湾、上滩子、刘家沟、下山庄
八里湾乡	八里湾村	27	魏家岔、尚坪、马家岘、红土坡、嘴头、冯坡、阴湾、张家庄、马耳峪、中岔、金岘、八里湾、赵家湾、寨子山、谢家沟、谢家渠、椿树岘、唐家湾、徐家岔、张家坪、大塔坪、上岔、王家沟、金家湾、杨家沟、城峪沟、陡湾
西坪乡	西坪村	21	石坪、董堡、上硬王、湾儿河、石沟、柴家湾、马家湾、冯寨、燕珍、颉刘家、莲花台、海子湾、四方嘴、陈家湾、郭家湾、马家河、朱阳洼、马家山、红凡沟、姚家山、鸡毛峡
大庄乡	席家大庄	18	大庄村、杨家坡、席家渠、小庄、王家河、朱权、付家河、苏家湾、碌碡滩、苓坪、松树岔、芦家湾、巩家山、魏家峡、城子、小河口、苍王山、席家沟
大石乡	大石镇	25	王川、马川、麻坪、李湾、冰滩、丁窑、曲坪、黄坪、咸川、梨沟、大石、中庄、温岘、马窑、赵坡、牛川、贯寺、河南、武洼、下山、榆川、李川、王湾、南山、北山
礼辛乡	礼辛镇	20	寨子、陈庄、贾山、下街、尉坪、徐坡、董岘、柏林、上街、冯山、水泉湾、石岘、上窑、高湾、倪山、马坡、董渠、杨湾、河沟、李门

续表

乡　镇	机关驻地	基层建制数	村 、社 区
谢家湾乡	谢家湾	26	西庄、东庄、丁家沟、勿步岘、白家渠、韩窑、马家沟、西崖、鲜家坪、赵家窑、马家窑、麻柳湾、李家沟、刘家河湾、张家沟、阳洼、年家湾、地二湾、山庄、谢家湾、大坪、汪坪、永丰、自坪、转地、沟滩
武家河乡	武家河	17	石家大山、秦家湾、艾家坪、石庙嘴、黑吓沟、武家河、武家堡、王家窑、元高山、秦家坪、姚家湾、吕家岘、关家庄、杨河、尚家山、格板峪、周元坪
白家湾乡	白家湾	21	马耳湾、三十铺、新庄、宋家岔、梁家庄、廉家庄、康家坪、尹家湾、刘家湾、白家湾、苟家岘、斜坡、蒜黄嘴、河沟、宋家庄、李家湾、安家湾、蒋家湾、山庄、大山、小沟门
古坡乡	古坡村	12	古坡、麻岔子、大卜峪、杨家坪、深岘子、樊家寺、大坪、上店子、店子、沟门、羌甘峪、瓦泉峪

武山县

1985 年县辖 2 镇、18 乡，下设 380 个村、1104 个村民小组，2 个居民委员会。1992 年 5 月郭槐乡冶扶村划归洛门镇，山丹乡清池村划归城关镇。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增设城关镇道南居委会和鸳鸯居委会；龙泉乡、郭槐乡、温泉乡增设 27 个村。2001 年 9 月 4 个居民委员会改设为社区。2004 年 1 月撤乡并镇时，撤销袁河乡，各村并入马力镇；撤销东顺乡，各村并入城关镇；撤销草川乡，各村并入温泉乡；撤销龙泉乡，将其所辖下康、曲里、新龙、罗山、塔麻、马村、石坪、贾庄、东康、西康、宋东、宋西、石岭、石堡、百泉、李堡、刘坪 17 村并入洛门镇，坪塬村并入城关镇；撤销郭槐乡，将其所辖赵碾、王庄、郭庄、金刚、史庄、蓼阳、郭台、汪沟、焦山、雷山、西坪、邓湾、侯山、林坪、上文寺、下文寺 16 村并入洛门镇，上湾、下湾、嘴儿、谢沟、常湾、罗诺湾 6 村并入四门镇，何湾村并入温泉乡。2005 年 3 月调整村组规模，撤并 63 个村。时全县设 344 个村，1604 个村民小组，10 个社区。

2008 年 4 月成立渭北社区，城关镇毛纺厂社区更名西关社区，城关镇居民委员会更名东关社区，城关镇道南社区更名南关社区。2009 年 9 月成立洛门镇富源社区，洛门镇洛门居民委员会更名乐善社区。时全县辖 6 镇、9 乡，下设 344 个村、1604 个村民小组，10 个社区。至 2010 年未变。

2010 年武山县乡（镇）村（社区）名录一览表

表 1-8　　单位：个

乡　镇	机关驻地	基层建制数	村 、社 区
城关镇	陈家门	4	东关社区、南关社区、西关社区、渭北社区
		38	陈家门、家坡、刘湾、腰庄、老庄、韦庄、君山、东关、红沟、上街、南关、西关、侯山、史庄、下街、奎阁、清池、下庄、邓堡、康瓦坪、周岭、韩川、杜塄、杨坪、上沟、南峪、何沟、磨儿、西岔、雷口、北山、坡儿、令川、黄山、黑沟、花坪、雷山、坪塬
洛门镇	西街	2	乐善社区、富源社区
		45	旱坪、金川、裴庄、营儿、董庄、关山、东街、西街、南街、高桥、新观、冶扶、赵碾、郭庄、金刚、史庄、蓼阳、郭台、汪沟、西坪、邓湾、林坪、下康、曲里、新龙、罗洼、塔麻、北街、龙泉、西康、石岭、宋庄、石堡、百泉、李堡、刘坪、牟坪、杨场、阳坡、响河、改口、大柳树、孟家庄、林家庄、文家寺
四门镇	四门镇	1	四门社区

续表

乡 镇	机关驻地	基层建制数	村 、社 区
四门镇	四门镇	24	四门、窑儿、三衙、录坪、兰洼、西堡、周嘴、侯堡、大蒿、孙白、松树、麦山、南坪、西川、草坪、周湾、阴湾、岗头、水洞沟、上湾、下湾、嘴儿、常湾、罗诺湾
马力镇	马力镇	1	马力社区
		28	王门、付门、杨坪、石峰、苗丰、柴庄、北顺、王沟、远中、姚峰、黎堡、杨沟、于寨、马力、民武、南阳、双场、榜沙、暖水、山庄、堡子、高山、张坪、千扎、袁河、石坪、年坪、钟山
滩歌镇	上街村	1	滩歌社区
		29	上街、下街、沟门、代磨、代沟、魏洼、关庄、北山、杏湾、漆湾、王磨、大麻、樊庄、阴洼、赵沟、费庄、黄山、松山、野峪、漆庄、卢坪、董坪、黑殿、兴城、郭地、元崖、南沟、柳坪、本深沟
鸳鸯镇	鸳鸯镇	1	鸳鸯社区
		13	砚峰、费山、焦寺、广武、颉门、包坪、盘古、李山、麻山、丁门、苟山、大林、鸳鸯
高楼乡	刘川村	21	陈门、刘川、护林、柴坪、秦湾、纸碾、八院、高楼、高窑、常坪、李坪、吴坪、玉林、八营、斗敌、大坪、张家门、泄兵、马跛、柳滩、独岭
桦林乡	赵坪村	17	赵坪、兰沟、谢坡、上沟、郝山、陈嘴、天衢、牛庄、孙堡、高崖、马滩、鲍湾、朱湾、高河、包门、寨子、柒坪
山丹乡	山丹村	22	周庄、堡子、渭河、车岸、车川、山丹、贺家店、任门、贾河、漆河、干树、明山、丁湾、苏嘴、阴山、龚山、赵山、任山、阳山、崔山、刘洼、漆窑
龙台乡	山羊坪	13	董庄、沟门、青山、杨庄、东沟、贾山、马年、王山、龙山、大庄、杨嘴、阳洼、山羊坪
温泉乡	蔡家河	21	斜坡、大庄、东梁、柏山、英嘴、聂河、赵庄、温泉、田河、冯河、大坪、小南、盘坡、杜沟、何湾、棋盘、中坝、草川、双碌、马皇寺、李子沟
杨河乡	杨河	19	杨河、杨楼、岘头、小庄、河东、刘强、广元、安沟、芦河、西山、阎山、庄科、牛山、军民、中梁、赵河、张山、王河、夏庄
沿安乡	李庄村	16	高九、白山、冯山、郭山、川儿、中川、沿安、南川、泉峪、李庄、汪庄、西沟、苟具、草滩、九棵树、马蹄沟
榆盘乡	榆盘村	15	康沟、河程、堡东、梁沟、榆盘、马寨、关儿、钟楼、鲁班、四湾、下河、马河、盘龙、徐黄、苏家
嘴头乡	嘴头村	23	嘴头、张沟、吴庄、王山、管山、多家、宋坡、尹沟、金银、何去、杜井、新泉、白窑、库洞、吴山、白湾、鸣鼓、罗坡、党口、李窑、元树、彭坡、管沟

秦安县

1985 年县辖 1 镇、21 乡，下设 515 个村、1385 个村民小组，7 个居民委员会、46 个居民小组。2001 年 12 月将兴国镇所辖大城、映南、北关、南关、上关、合作、先农 7 个居民委员会合并为大城、映南、北关、南关、蔡店 5 个社区。2003 年 12 月撤乡并镇时，撤销郭集乡，所辖各村并入王铺乡；撤销郑川乡，所辖各村并入兴国镇；撤销古城乡，将其所辖康坡、孙蔡、腰崖、蔚林、蔡小、贾川、小湾、李河 8 村并入兴国镇，那坡、郑峡、何杨、张庄、大庄 5 村并入兴丰乡，草湾、孟河 2 村并入王尹乡，后沟、胡崖、猴湾、吊坪、何山、郭洼 6 村并入中山乡；撤销好地乡，将其所辖好地、双庙、董家新庄、安台、马曲、姚洼、吴湾 7 个村并入莲花镇，李河、宋湾、杨峡、杜湾里、大庄、阳山、魏坟 7 村并入安伏乡，武庄、程家崖湾、程沟、窦家沟、王沟、吴沟 6 村并入叶堡乡；撤销吊湾乡，将其所辖孙坡、背后沟、河滩、胡河、孙湾、吊湾、陈沟、把龙、月阳、王家阴洼、段坡、朱沟、下庄、何湾 14 村并入郭嘉镇，张坡、辛洼、员湾、蒋台、张家坪 5 村并入魏店乡。2006 年 11 月调整村组规模，撤并 88 个村，新成立 1 个村。时全县设 5 镇、12 乡，

下辖 428 个村、1384 个村民小组，5 个社区。至 2010 年未变。

2010 年秦安县乡（镇）村（社区）名录一览表

表 1–9　　单位：个

乡 镇	机关驻地	基层建制数	村 、社 区
兴国镇	成纪大道	5	大城社区、映南社区、北关社区、南关社区、蔡店社区
		28	丰乐、南关、凤山、北大、茂林、依仁、贤门、映南、蔡店、郑川、庙嘴、王坪、邢湾、李山、康湾、枣滩、赵湾、高坪、何川、邢泉、王新、康坡、孙蔡、腰崖、蔚林、蔡小、贾川、李河
莲花镇	莲花城	26	莲花、上河、姜寨、仁义、桑川、郭河、袁山、冯沟、曾梁、大庄、槐龙、新庄湾、湫果、高楼、小户、范墩、阳湾、湾儿、董湾、曹家川、好地、双庙、董新、马曲、姚洼、吴湾
西川镇	辛家沟	30	小庄、下王峡、侯辛、姜堡、王堡、何湾、鸦湾、李洼、宋峡、王湾、李堡、雒堡、宋场、张坡、王峡、折桥、雒川、焦山、水沟、牌楼、小寨、川口、姜湾、张新、神明川、安坪、张坪、高堡、郑桥、吴川
陇城镇	陇城镇	22	张沟、张湾、娲皇、山王、张赵、陈村、凤尾、王湾、常营、西关、龙泉、略阳、上袁、南七、王李、阴坡、朱魏、范吕、上魏、许墩、金泉、崇仁
郭嘉镇	郭嘉镇	35	郭嘉、邵嘴、暖泉、刘沟，洛泉、下山、耀紫、马峡、宋沟、寺嘴、胥堡、涡坨、元川、槐庙、员王、高崖、邵堡、槐川、车坪、西山、上川、朱湾、邵沟、张河、瓦坪、孙坡、背后沟、胡河、刘湾、吊湾、陈沟、把龙、月阳、阴洼、段坡
刘坪乡	杜家寨	21	寺坪、秦洼、杜寨、树庄、陈寨、任沟、川子、墩湾、赤山、老湾、崔河、何湾、邓坪、刘坪、周湾、任吴、彭洼、乔沟、黄湾、张寨、大湾
五营乡	邵家店	31	邵店、赵宋、马川、罗湾、胜利、焦沟、王洼、西坡、何洼、杨湾、敦厚、腰庄、鱼尾、袁庄、雒塬、张塬、杨山、北坡、王店、蔡河、薛李、陈峡、赵王、麻沟、蔡仁、阎沟、花双、马小、魏山、徐洼、王家阳洼
中山乡	大寨子	28	中山、车山、山后、北庄、香山、宋坡、佘王、郭箕、肖渠、籁箕、蔚文、东寨、苏峡、牛杨、河湾、姚沟、下陈、元锋、孙赵、县湾、酸刺、景家、后沟、胡崖、缑湾、吊坪、何山、郭洼
叶堡乡	叶家堡	22	叶堡、钱坪、李坪、东升、马庙、何李、新阳、金城、侯滩、新区、师河、庞宋、何坪、新联、三棵树、牌楼、武庄、程崖、程沟、窦沟、王沟、吴沟
安伏乡	安伏镇	24	安伏、陈河、伏湾、姬峡、姬洼、杜岘、朱峡、麻湾、新湾、杨寺、沟门、刘沟、伏洼、安川、刘洼、龚川、剪湾、李河、杨峡、宋湾、杜湾、大庄、阳山、魏坟
魏店乡	魏家店	31	四嘴、梨树、龙王庙、孙庄、陇滩、庞沟、康坡、刘岔、焦湾、化洼、武华、魏坡、魏南、董湾、陈寨、张寨、伏峡、孙阴洼、侯坪、双石、王窑、大湾、伏河、陈庄、山上湾、吊川、张坡、员湾、任学、蒋台、张坪
王铺乡	王家铺	30	王铺、梁岘、马庄、五营、半墩、冯员、曹湾、冯沟、罗店、罗盂、岳谢、冯堡、贾岔、杨崖、卢胡、崔岔、郭岔、阳洼、郭集、高湾、周岔、连湾、坡洼、榆木、邵庄、庞河、大寺、张嘴、青林、师山
千户乡	千户镇	17	千户、卢沟、刘庄、曹湾、老山、六图、永安、周湾、天成堡、王岭、田山、出食、四坪、川珠、徐王、何吕、新庄
王窑乡	杨河家湾	23	杨何、高洼、石沟、彭家、何沟、堡子、下湾、吕山、丁山、高庙、魏湾、山场、乔庙、刘窑、王窑、阴湾、小湾河、张洼、漆老、杜湾、阎山、雨伯、罐岭
兴丰乡	兴丰镇	22	兴丰、古湾、震霖、三图、傅寨、范山、拔湾、槐阳、石洼、槐树、阳坡、上陈、阴洼、燕湾、安湾、李山、朱李、褚湾、那坡、郑峡、何杨、张庄
云山乡	云山镇	20	云山、兴隆、上姚、下寨、背洼、卢坪、潘河、西庄、张沟、高党、南沟、徐张、张湾、葛赵、霍李、康崖、吴大、杨吴、谢马、蒲山
王尹乡	尹家川	18	尹川、王川、胡坪、郭山、张底、南瓦、郝康、陶杨、姚沟、王庙、李庄、王新、西王、赵梁、马河、孙湾、傅山、李磨

清水县

1985年县辖1镇、21乡，下设298个村、1525个村民小组、1个居民委员会。1986年11月永清镇设东关、西关、城北、城南4个居民委员会，白驼乡永安村分设为永安、上邹家2个村。1989年10月增设34个村。时全县设333个村，1525个村民小组，4个居民委员会。2004年1月撤销上邽、旺兴乡，所辖各村分别并入永清镇和山门镇；撤销玉屏、白驼乡，所辖各村合并成立白驼镇；撤销秦亭、百家乡，所辖各村合并成立秦亭镇；撤销小泉、太坪、红堡乡，所辖各村合并成立红堡镇。2004年12月撤并50个村。2005年12月再次撤并23个村。时全县设6镇、12乡，下设260个村、1118个村民小组，4个社区。至2010年未变。

2010年清水县乡（镇）村（社区）名录一览表

表1-10　　单位：个

乡　镇	机关驻地	基层建制数	村 、社 区
永清镇	义坊村	4	东关社区、西关社区、城北社区、城南社区
		18	西关、义坊、丰盛、原泉、东关、张杨、暖湾、杜沟、温沟、马沟、南峡、双场、苏洼、常杨、李崖、樊峡、李沟、雍陈
红堡镇	红堡村	23	蔡湾、贾湾、红堡、安坪、杜川、后川、李店、刘谢、崔刘、西城、小泉、周家、清泉、唐杨、倪徐、古道、衡吴、曹冯、高沟、太阳、麻池、麦牛、新坪
白驼镇	白驼村	19	白驼、申川、刘坪、罗袁、高峰、永安、童堡、姚黄、化岭、林洼、阳坪、玉屏、芦花、折湾、梨湾、路山、鲁家、山湾、万安
金集镇	连珠村	12	连珠、水清、桑寨、张牛、曹沟、潘山、城科、陈湾、杨郝、瓦寨、槐树、张山
秦亭镇	柳林村	19	柳林、樊夏、秦亭、董家河、乔李、长沟、刘峡、店子、百家、站沟、张吕、麦池、盘龙、薛赵、全庄、年庄、李峴、党河、赵窑
山门镇	山门镇	17	山门、刘崖、薛家、马堡、白河、南山、什字、关山、高桥、大集、观音、白杨树、窎山、旺兴、腰套、史沟、玄头
白沙乡	白沙村	14	汤浴、温泉、鲁湾、程沟、马家堺坎、代沟、太石、赵沟、箭峡、桦川、元坪、桑园、鲁沟、白沙
松树乡	大庄村	14	时家、下曹、椅山、文湾、代王、文寨、友爱、堡子、左李、大柳、杏林堡、邵湾、大庄、松树
王河乡	王河村	11	成寺、全寨、魏湾、李沟、王马、西李、响水、吉山、南湾、水刘、王河
远门乡	远门村	12	远门、夜明、单魏、庙台、安业、林峡、梨林、赵瞿、王付、铁炉、新石、后沟
土门乡	土门村	13	土门、梁山、周山、刘湾、朱王、下赵、苍下、新义、云山、西坡、丰盛洼、高庙、小庄
郭川乡	郭家川	17	郭川、川儿、窎湾、刘窑、平定、孙山、黄大、郭山、赵那、宋川、卦丹寺、高湾、石嘴、田川、青莲寺、韩坪、马蹄
贾川乡	林河村	9	贾川、董湾、阳湾、崖湾、林河、韩沟、梅江、上湾、窎坪
草川铺乡	草川村	11	草川、腰林、冯山、九龙、磨儿、刘庄、兴坪、黄崖、水泉、火石、教化
丰望乡	槐树村	13	槐树、邢来、红湾、陈马、磨上嘴、王杨、徐山、付崖、柏树、南家铺、车河、高何、甘涝池
陇东乡	朱湾村	13	朱湾、赵砦、庙湾、坪道、崔杨、风台、谢沟、田湾、朱河、贾集、石李、安儿、梁庄
黄门乡	台子村	13	台子、薛堡、王店、杨李、长谷、马什、黄湾、樊家、砦口、小河、下成、圆川、后坡
新城乡	新城村	12	新城、黄梁、谢山、阎川、蒲魏、杨河、大陆、王窑、张河、方湾、李湾、四合

张家川县

1985年县辖2镇、17乡，下设266个村、1294个村民小组、4个居民委员会。

1992年12月将大阳乡太原村分设为太原、阳湾2个村。1996年8月将木河乡店子村分设为店子、毛家、水沟3个村。2004年1月撤销四方乡，将其所辖马堡、韦沟、东山3村并入马关乡，榆树、马河、连柯、四方、韩川、李山6村并入龙山镇；撤销上磨乡，所辖各村并入张家川镇；撤销张良乡，将其所辖纳沟、上沟、大堡、杨店4村并入张家川镇，阴山、袁家、张巴、海河、毛山、袁河、仁湾7村并入恭门镇；撤销渠子乡，将其所辖水滩、下渠、东沟、双庙、吴家、高沟、寨子、陈阳8村并入大阳乡，大地、圆树2村并入张家川镇，上渠、八卜2村并入木河乡，深柯、后湾2村并入胡川乡。时全县设269个村，1296个村民小组，4个居民委员会。2008年7月对张家川镇、木河乡、马关乡3个乡镇的村组进行调整，撤并11个村。2010年11月平安乡赵安、大麻、牛曲河3村的居民整体迁往新疆。至此，全县辖3镇、12乡，下设255个村，1275个村民小组，4个居民委员会。

2010年张家川县乡（镇）村（居委会）名录一览表

表1-11　　单位：个

乡　镇	机关驻地	基层建制数	村 、居 委 会
张家川镇	东　关	3	东街居委会、中街居委会、西街居委会
		29	东关、东街、西关、西街、西窑、赵川、上川、袁川、阳上、圆树、堡山、查湾、前山、峡口、崔家、刘家、下仁、上磨、杨川、沟口、背武、大堡、杨店、赵阳、纳沟、南川、瓦泉、崔湾、孟寺
龙山镇	西　街	1	南街居委会
		20	西门、北街、南街、官泉、郑家、马黑曼、树坡、北河、汪堡、西川、卢塬、冯塬、西沟、南梁、榆树、马河、连柯、四方、李山、韩川
恭门镇	恭门镇	27	西关、天河、麻山、毛磨、河北、杨坡、水池、柳沟、张窑、麻崖、灵台、城子、许湾、西坡、梁湾、团庄、付川、古土、河峪、恭门、海河、毛山、阴山、张巴、仁湾、袁河、袁家
大阳乡	小阳村	24	小阳、大阳、南山、刘沟、中庄、豁峴、汪杨、杨沟、侯吴、梁堡、河李、闫庄、太原、刘山、下李、阳湾、双庙、东沟、下渠、高沟、水滩、吴家、寨子、陈阳
川王乡	小河村	16	小河、石峡口、铁洼、海湾、哈沟、冯家、何湾、关河、松树湾、川王、大庄、范湾、马达、毛寨、西崖、王沟
马关乡	石川村	17	石川、西山、新义、东庄、黄花、上河、八杜、西台、西庄、草湾、上豆、小庄、庙湾、赵沟、马堡、东山、韦沟
连五乡	高庄村	14	高庄、黄家、张家、中心、中渠、员家、连五、马嘴、腰庄、四合、陈家、兰家、三合、李家
刘堡乡	刘堡村	18	刘堡、窑儿、罗湾、王家、芦科、五星、郑沟、赵湾、峡里、丰银、王山、小湾、李山、梨园、董家、米家、杜家、高家
张棉驿乡	张棉驿村	11	张棉驿、田湾、庙川、和平、上蒋、东峡、周家、喜湾、马窑、盘山、荨麻
胡川乡	张堡村	16	张堡、潘峪、刘塬、祁沟、窑上、柳湾、胡川、宁马、仓下、蒲家、夏堡、王安、前梁、阳山、深坷、后湾
木河乡	店子村	13	店子、毛家、庄河、李沟、坪王、桃园、高山、马坪、下庞、楸木、杜渠、上渠、八卜
梁山乡	梁山村	12	梁山、五房、斜头、唐刘、高营、杨渠、樱桃沟、杨崖、吕湾、丹麻、阳洼、岳山
平安乡	磨马村	8	磨马、马塬、铁固、包梁、大湾、梨树、新庄、水泉

续表

乡　镇	机关驻地	基层建制数	村、居委会
阎家乡	阎家村	14	阎家、朝阳、王坪、丁河、付堡、后山、三友、大场、草川梁、神树、花山、车古、陈庙、操场
马鹿乡	金川村	16	康王、草川、长宁、韩河、寺湾、堡梁、大滩、龙口、牌楼、陡崖、白杨、林峰、宝坪、石庄、花园、金川

第三节　区域界线

1992 年开始行政区域勘界，2001 年确定边界线。

县区乡镇界线

共勘定县级行政区域界线 10 条，673 公里。其中秦州—麦积段 148.1 公里，秦州—甘谷段 35.7 公里，麦积—秦安段 39.6 公里，麦积—甘谷段 27 公里，麦积—清水段 94.1 公里，秦安—清水段 64.1 公里，秦安—张家川段 25.6 公里，秦安—甘谷段 62.3 公里，甘谷—武山段 84.3 公里，张家川—清水段 92.2 公里。埋设三面界桩 4 个，两面界桩 57 个，标绘边界线地形图 209 幅。

勘定乡镇界线 324 条，3691 公里。其中秦州区 29 条，388.6 公里；麦积区 58 条，450.85 公里；甘谷县 29 条，345.8 公里；武山县 43 条，460.47 公里；秦安县 72 条，1181.93 公里；清水县 53 条，537.25 公里；张家川县 40 条，326.1 公里。

市际界线

市境北靠平凉、南邻陇南、西接定西，市际界线 3 条，783 公里。

与平凉的县级行政区域界线 4 条，166 公里。其中秦安—静宁段 48 公里，秦安—庄浪段 24 公里，张家川—华亭段 30 公里，张家川—庄浪段 64 公里。全线埋设 5 个界桩，其中三面桩 2 个，三县交会点 3 个。

与陇南的县级行政区域界线有 7 条，287 公里。其中秦州—礼县段 90 公里，秦州—西和段 4 公里，秦州—徽县段 58 公里，麦积—徽县段 30 公里，麦积—两当段 68 公里，甘谷—礼县段 11 公里，武山—礼县段 26 公里。埋设三面界桩 6 个，双面界桩 17 个。

与定西的县级行政区域界线 6 条，330 公里。其中秦安—通渭段 70 公里，武山—通渭段 13 公里，武山—漳县段 77 公里，甘谷—通渭段 85 公里，武山—陇西段 47 公里，武山—岷县段 38 公里。埋设 36 个界桩，其中 6 个三面界桩。

省际边界线

市境与陕西省宝鸡市接壤，省际界线 1 条，244 公里。其中陇县—张家川段 57 公里，陇县—清水段 18 公里，陈仓—清水段 33 公里，陈仓—麦积段 88 公里，凤县—麦积段 48 公里。埋设两面界桩 2 个。

第二篇　自然环境

境内分属长江、黄河两大流域，以秦岭为分水岭，北部地区为黄河水系的渭河流域，面积 11601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81.3%；南部地区为长江水系的嘉陵江流域，面积 2676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18.7%。渭河境内全长 271 公里，占其总长度 818 公里的 33.13%，是主干流。境内支流众多，流域面积在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有 5 条，即散渡河、葫芦河、牛头河、榜沙河和藉河。嘉陵江流域上游有西汉水、白家河、红崖河、花庙河等主要支流。除散渡河、葫芦河、榜沙河外，均发源于境内。

大部区域属黄土峁梁沟壑区，南部、东北部有部分石质山地。地势西高东低，海拔一般在 1000～2100 米之间，最高处为武山县滩歌镇境内的天爷梁，海拔 3120 米，最低处麦积区东岔镇的牛背村渭河谷地，海拔为 748 米。东北部的陇山、南部的秦岭等地，为土石山区，气候湿润，森林草坡广布，植被较好。其余为黄土峁梁沟壑区，植被稀疏，气候较为干燥。

全境地处副热带北缘和青藏高原东部边坡，大陆性季风气候特征明显，属半干旱半湿润气候过渡带，年平均气温 8～12℃，年降雨量 418.3～546 毫米，无霜期 189～240 天。日照充足，年日照时数在 1876～2263 小时之间，年平均相对湿度 66%～72%，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其气候特点是：冬季干冷，但寒冷适中；春季冷暖多变；夏季温暖湿润，无酷暑；秋季降温迅速。具有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适中、季风气候明显的特征。

土壤类型和种类主要有温带草原黑垆土区、黄绵土区和温带落叶阔叶林棕壤—灰褐色土区。温带草原黑垆土区、黄绵土区主要分布于渭河南北的黄土高原地区，海拔 2000 米以下，自然植被主要是旱生植物，农作物分布量大。温带落叶阔叶林棕壤—灰褐色土区主要分布于陇山、秦岭林区及林间草地，海拔 2000 米以上，林木、牧草和野生动物种类较多。

第一章 地质地貌

第一节 地 质

地层

境内地层南北差异大。处北祁连—北秦岭分区的靖远—西吉小区和太白—商县小区范围内。北部加里东褶皱带下部和南部海西褶皱带上部见有古生代地层。

靖远—西吉小区 位于秦安、张家川和清水县一带，在构造位置上属祁连吕梁系前弧西翼，出露7个地层系。即奥陶—志留系，出露于秦安、张家川和清水县一带，呈北西带状分布，是一套浅海相碎屑岩、火山岩和碳酸盐岩沉积。碎屑岩—中基性火山岩组和火山—碳酸岩组见于秦安县北部，还散见于清水县、麦积区；中石炭系，零星分布于麦积区东部元龙镇、秦安县上魏窠老里一带，岩性为细砂岩、粉砂岩、砂砾岩、砾岩夹炭质页岩、粉砂质页岩及煤层，厚310米；二叠系，分布于甘谷县散渡河流域的庞家石沟、黄家石沟一带，属海陆交相含煤建造，厚289米；三叠系，分为上中下三叠统，零星出露于甘谷县散渡河黄家石沟、庞家石沟一带，岩性为细粒石英砂岩、粉砂岩，厚246米。上三叠系南营儿群，散见于甘谷散渡河大弯嘴至庞家石沟一带，岩性为细碎屑岩、泥质碎屑岩、紫红色粗碎岩等，厚度526米；侏罗系，见于清水县小腰子沟脑、李家沟等，岩性为细砂岩、粉砂岩、砾岩夹煤等，厚43米；第三系，分上、下第三系。下第三系为陆相正常碎屑沉积和火山喷发沉积地层，散见于散渡河和张家川县一带，麦积区东部渭河以北社棠镇至元龙镇一带。上第三系分布于秦安、清水、张家川县，岩性为粘土质页岩、泥灰岩、砂质黏土岩、石英砾岩、砂砾岩及少量砂岩，局部有淋滤石膏；第四系，分布于境内各地，包括更新统黄土、粉砂质黄土夹古土壤、全新统Ⅱ、Ⅲ级阶地冲积次生黄土、砾石层、Ⅰ级阶地与河漫滩冲积—洪积砂砾、砂、砂质黏土和淤泥，厚10～190米。

太白—商县小区 西起武山县鸳鸯镇，东经秦州区关子镇、李子园，麦积区党川乡花庙至陇南市两当县张家庄一带，再向东延入陕西省凤县。地层有7个地层系。即寒武系秦岭群，西起武山县桦林沟，东经秦州区关子镇、李子园，陇南市两当县张家庄延入陕西省凤县。按岩性，分为上、中、下3个亚群。上亚群分为4组，分布在秦州区关子镇、李子园、苏成和麦积区麦积镇、党川乡一带，中亚群分布在麦积区党川乡花庙北部一带，下亚群分为5组；上石炭统，偶见于麦积区麦积镇，出露范围很小，厚度不足5米，岩性为含串珠状铁质结核的灰色粉砂岩、灰绿色粉砂岩夹薄煤层及炭质泥岩；二迭系，零星出露于秦州区皂郊镇以东老湾里和麦积区甘泉镇的邓家河一带，岩性为绿灰色砂质泥岩、粉砂岩、细砂岩及褐黄色细砾岩；下白垩统河口群，见于武山县桦林沟和洛门镇北侧、响河沟一带，岩性为紫色页岩、砂岩、泥岩、砂质泥岩夹灰白、黄绿色砂岩、砂质泥岩、砂砾岩，厚2121米；下第三系，散见于秦州区关子镇、皂郊镇和麦积区麦积镇等地，岩性为红色砂砾岩，含砾泥岩夹砂岩、砂砾岩、砂质泥岩等，厚455～900米；上第三系临夏组，见于秦州区关子镇、麦积区甘泉镇等地，岩性上部为灰白、浅灰绿、红色泥岩，粘土质岩石夹灰质结核及石膏小晶体，下部以红色泥质岩、粘土质岩石为主，夹杂砾岩、砂砾岩，厚1130米；第四系，各县区均有分布，包括更新统和全新统的疏松沉积物。

火山岩

火山活动始于寒武纪，终于晚第三纪。主要活动时代为寒武纪、奥陶纪和志留纪，其后火山活动相对较为微弱。寒武纪火山活动较为频繁，形成秦岭上亚群的中酸性凝灰岩、中酸—中基熔岩、下亚群中少量的火山碎屑岩和中性熔岩。秦岭群火山岩分布于秦州区关子镇、李子园至麦积区利桥乡姚家坝一带。奥陶—志留系火山岩出露于秦安、张家川、清水县一带。北祁连加里东向斜在古生代存在强烈的火山活动。秦州区皂郊镇与麦积区甘泉镇之间的太阳山铜矿点围岩属大草滩群火山碎屑岩和中酸性熔岩。早第三纪火山岩见于麦积区元龙镇渭河北部，为一套酸性到中性火山碎屑岩、熔岩碎屑岩和熔岩。

侵入岩

境内岩浆活动强烈而复杂，侵入岩非常发育，岩体分布广。岩体总数约240个，总面积4331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30.3%。侵入岩岩浆活动分5期7次，即加里东期，海西早期、晚期，印支期，燕山早期、晚期和喜马拉雅山期。

加里东期侵入岩 不发育，面积143平方公里，共23个岩体。其中超基性岩6个，面积3.5平方公里，出露于张家川县的阎家店、秦安县的高家峡、武山县的黑石头和麦积区伯阳镇王家坪一带。中性岩15个，面积135平方公里，出露于清水县的百家站、古湾一带和麦积区党川乡的百花村。酸性岩2个，面积4平方公里。

海西期侵入岩 较发育，面积904平方公里，分早晚两个期次，共125个岩体，早期63个，晚期57个，另有5个岩体未分期次。岩类较为齐全，从超基性岩到酸性岩均可见到，但以中性岩和酸性岩最发育。分为海西早期侵入岩和海西晚期侵入岩。海西早期侵入岩出露于境内北部和中东部，面积703平方公里。其中中性岩32个，面积285平方公里，出露于武山、甘谷、秦安、清水等县的龙口峪、高家峡、魏家峡、华里源和秦州区尖山子、麦积区花庙村一带；酸性岩31个，面积418平方公里，出露于秦安县刘坪乡的八盘山、麦积区石佛乡的杨坪和党川乡一带。北部岩体岩石，主要为石英闪长岩、黑云母石英闪长岩、含石英闪长岩和闪长岩。岩石以变质深、具片麻状构造为特征。中东部岩石单一，均为闪长岩，具强烈压碎和变质，片麻状构造亦明显。海西晚期侵入岩出露于境内西北部、西部和东部，面积201平方公里。其中超基性岩体44个，面积24平方公里，出露于武山县鸳鸯镇、秦州区关子镇，原岩属纯橄榄岩，多数岩体均变为蛇纹岩，即“鸳鸯玉”；中性岩体10个，面积19平方公里，出露于武山县桦林山—鸳鸯镇—麦积区凤凰山一带；酸性岩体3个，面积158平方公里，出露于麦积区利桥乡一带。

印支期侵入岩 最为发育，面积2149平方公里，有57个岩体，其中中性岩体11个，酸性岩体46个。酸性岩分布于境内各地，以武山县温泉、秦州区南部碌碡坝、柴家庄、天子山一带为主。

燕山期侵入岩 较发育，面积1128平方公里，有38个岩体，分早、晚期。其中早期岩体6个，晚期岩体4个，余者未分。本期侵入岩岩类单一，绝大多数属酸性岩，偶见有超基性岩。燕山晚期侵入岩，分布于麦积区利桥乡吴家河，为超基性岩体，侵入于海西早期和燕山期花岗岩中。燕山期（未定）侵入岩，分布于秦州区大集社，麦积区秦岭大堡、吴砦一带，清水县五里铺亦有出露。岩体侵入于寒武—泥盆系各套地层中，围岩接触变质和蚀变强烈，并伴有金属矿化。

喜马拉雅山期侵入岩 不发育，有岩体3个，总面积约4平方公里，分布于清水县的土台子和店子上一带，均属浅成酸性岩体。

地质构造

境内地跨 3 个地质构造单元，即北祁连—北秦岭加里东褶皱带、中秦岭海西褶皱带和南秦岭印支褶皱带。出现 7 个构造体系，其中秦岭纬向构造体系、祁吕贺山字型构造体系和北东向构造体系形成较早，构造形迹波及范围广而强烈，构成全市构造格架，并影响其他构造体系的生成和发展，使境内构造景观较为复杂，同时也控制岩带和矿带的空间展布。

秦岭纬向构造　是秦岭—昆仑纬向构造的一个组成部分，境内范围很小，仅北纬 34° 30′ 以南有存在。构造形成于志留纪，控制古生代海相地层，组成东西向复杂的褶皱和大断裂。

祁吕贺山字型构造　境内地处祁吕贺山字型构造体系前弧褶皱带的交错复杂位置，在天水—宝鸡一线与秦岭纬向构造重接复合。秦安、清水、张家川等县因受陇西系干扰，构造线从北偏西转为北西，与前弧显示斜接复合关系，依沉积建造可分内外两个带。内带位于武山县—秦州区的皂郊—陕西省拓石—宝鸡一线以北地带。外带位于武山县—宝鸡市一线以南。自北而南有武山县马力镇—麦积区党川乡燕子关褶断带，利桥油房沟断裂带。

北东向构造　也称华夏系，主要断裂带有武山县四门镇—宕昌断裂带，秦安县莲花镇—礼县盐官断裂带，张家川县陈家庙—秦州区李子园断裂带。

武都山字型构造　处于境内南部，是其构造西翼东段的一部分。燕山期明显，晚近期亦有迹象。

陇西旋卷构造　境内属喜马拉雅山活动期皋兰—会宁褶带的南段，褶带构造线呈南东向延伸，插入中秦岭纬向构造带呈为接复合。由麦积区元龙镇葡萄园—陕西省唐藏褶断束—李子园褶断束和武山县鸳鸯镇褶断束所组成。燕山运动期中，喜马拉雅山期及至晚近期仍有活动。

经向构造　甘谷县康家滩、武家河—礼县崖城—武都属于经向构造形迹，为贺兰山褶带南端。

临潭、岷县旋卷构造　境内有其构造体系的一小部分，收敛在临潭以西，受东北和纬向构造影响，呈斜接或反接关系，形迹不太清楚。

第二节　地　貌

特征

境内地貌格局，承袭地质历史长期发展的古地貌，同时受到流水的侵蚀和风蚀等。在渭河以北，其地质构造属北祁连山加里东褶皱带，北与鄂尔多斯台地相连，在中、新生代陷落，与陇中盆地连成一片，沉积着深厚的第三系红色泥岩和砂砾岩层。在第三纪末的喜马拉雅运动中，盆地东部褶皱隆起，形成陇山，中部形成天水—西礼断陷。从第四纪开始，又堆积几十米厚的黄土层，形成黄土丘陵的雏形，后经长时期外力侵蚀作用，发育成黄土山梁沟壑形态。渭河以南的秦岭山地，属西秦岭海西构造褶皱带，是古生代后经过多次地质构造回旋，使不同岩性的地层出露地表，加上长期的风化、侵蚀、搬运和堆积，形成现在的山高谷深、陡峭起伏的地形外貌。

地貌区域分异明显　境内南部和东部因古老地层褶皱隆起，形成山地地貌。北部广大地区因受地质沉陷和红、黄土层沉积，形成黄土丘陵地貌。中部小部分地区因受纬向构造带的断裂，造成渭河地堑，经第四纪河流发育和侵蚀堆积，形成渭河河谷地貌。

黄土侵蚀地貌分布广泛　渭河以北、陇山以西的广大地域，遍布第四系黄土层，覆盖面积 4995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35%，黄土厚度 20 ~ 80 米，以秦安、甘谷县最为典型。秦岭北麓和陇山西麓，有薄层黄土分布。黄土地貌的形成以黄土堆积前的构造地貌为基础，后经长期外力作用的切割、雕凿，发育成现代的黄土丘陵地貌类型。按形态可分为梁、峁、坡、冲切沟、崖壁（滑坡壁）、凹地、台地、雨裂、陷穴和潜蚀沟等。



照 2-1　黄土丘陵地貌

滑坡泥石流侵蚀发育　境内大部分地区处于陇中盆地，南自秦岭、东向陇山山地过渡的地带，陇中盆地在第三系红色黏土层的基础上广泛沉积第四系黄土层。由于黄土侵蚀严重，沟壑发育，滑坡现象较为普遍。每遇强暴雨或连绵秋雨，各地都有不同规模的滑坡发生。轻则在沟沿线附近或陡坡地下水露头地段形成表层土体的连片滑动，还伴随有泥流的产生，将大量的泥沙送入沟道。重则呈一处山坡或几个山嘴的滑落，形成深层土体的滑动，堵沟成坝或毁村毁地。滑坡的产生，使沟壁急剧扩展，是沟道侵蚀的主要形式。渭河以北的黄土丘陵梁峁沟壑区，每在暴雨时节，坡面和沟道径流冲刷割切黄土层，将大量土体挟带而下，形成含泥沙量很大的泥流。渭河以南的秦岭山地，岩层构造极为破碎。每在雨季，水砂混和，泥石齐下，往往形成强大的泥石流体，淤积沟道河床。麦积区东岔镇至社棠镇一段沿渭河两岸各大小支沟、麦积区以西渭河干流南岸和藉河南岸，以及各支流河道的石质山地段，为泥石流主要发生区，形成大片的冲积—洪积扇形地貌，石、砂、土混杂，形成无法耕作的砂石滩地。

盆地和峡谷相间分布　境内渭河各干支流河道，是在陇中盆地的构造地貌基础上发育而成的。陇中盆地在第三纪前初始形成，到第三纪后期，大规模的扭陷构造发生，部分古老基岩褶皱隆起，第三系沉积断陷，形成许多小盆地。渭河干支流水系下切到古老基岩中，形成峡谷。使整个河谷呈一收一放的串珠状。渭河干流从武山县境至麦积区东岔镇先后穿越 8 个峡谷和 9 个盆地。以武山县洛门镇、甘谷县、麦积区三阳川和北道埠等盆地为最大。几条支流也都有盆地、峡谷相间分布。河谷盆地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水流充足，人口集中，交通方便，经济文化发达。

地貌类型

山地　陇山和秦岭属土石侵蚀、剥蚀的中山。海拔 2000 ~ 3000 米，相对高度 500 ~ 1000 米。陇山和秦岭山地前沿地带、陇中盆地东南边缘的低山丘陵以及渭河、藉河以南，牛头河以东的低山丘陵属土石侵蚀的低山，海拔 1700 ~ 2000 米，相对高度 300 ~ 500 米。

丘陵　主要分布在牛头河以西、渭河以北的大部分地区，海拔 1500 ~ 2000 米，相对高度 300 ~ 400 米。

河谷　河谷为冲积—洪积宽谷，是干流河道的河谷区（川区）。两岸有 3 ~ 4 级阶地，其中一二级阶地为侵蚀残余高阶地（称坪），相对高差分别为 60 ~ 80 米、20 ~ 30 米。三四级阶地为现代冲积—洪积物所形成，地势平坦、开阔，相对高差分别为 10 米左右和 5 米以下。基岩侵蚀峡谷山势陡峻，水流湍急，河道多呈蜿蜒蛇曲形状。

地形区划

土石山区　包括武山县、甘谷县、秦州区、麦积区渭河以南的秦岭山区，清水、张家川两县东部的陇山山区，海拔在 1800 ~ 3100 米之间，山大坡陡，地势高耸，气温较低，降水量多，较为阴湿，为主要林区。

林区内河谷中有小块洪积、冲积带状河漫滩和阶地，亦称坝地。

黄土丘陵峁梁沟壑区　包括武山、甘谷县渭河以北，秦州、麦积区藉河以北，清水、张家川县城以西的区域，海拔在1500～2000米之间。区内黄土山梁蜿蜒起伏，梁顶纵向坡度5～8度，宽约数十米至百十米不等。黄土梁的两侧在流水切割侵蚀作用下，发育成浅沟、切沟和冲沟，自然坡度大多在10～20度之间，局部坡面在10度以下或在20度以上。有些古代沟谷浅凹地，为近代沟壑切割侵蚀和残留部分，地势平坦，土层深厚，称为坪。

河谷川区　包括渭河干流河谷及其主要支流葫芦河、牛头河、藉河、榜沙河、大南河、永川河、散渡河以及清水河等河谷地带，都是由河流冲积而成的冲积、洪积川地。谷地宽2～3公里，窄处不到1公里，地势平坦。

第二章　气　候

第一节　气 温

平均气温

年平均气温　境内地形复杂，山脉纵横，气温空间分布差异大。年平均气温分布由中东部河谷地带向北、南及西部山地呈递减趋势，分布范围在8～12℃之间。其中渭河河谷东部地带年平均气温11～12℃，是年平均气温最高区域；关山山区及秦岭山地海拔2000米以上地带年平均气温不足8℃，为年平均气温最低区域。

四季气温　四季中，盛夏（7月）为气温最高时期，隆冬（1月）为气温最低时期。渭河河谷东部地区平均气温分别为22～23℃和-3～-1℃，为气温最高地带；关山山区及秦岭山地海拔2000米以上地区平均气温分别为20～21℃和-5～-4℃，为年平均气温最低地带。

气温变化

气温月变化　各地气温的月变化均呈单峰型偏态分布，夏季7月最高，冬季1月最低。入春2月气温开始回升，4月升温幅度最大；夏末8月气温开始下降，秋末11月降温幅度最大。春温高于秋温，春季气温回升速度小于秋季气温下降速度。

气温日变化　气温的日变化受云量影响较大，晴天高、低波幅明显，分布规则；阴天或多云天经常出现复杂的波动型，波幅变化平缓。日最高气温约出现在15～16时，最低气温在清晨日出前后。各地气温年日较差分布，川区10～12℃，山区9～10℃。四季气温日较差春季最大，为12～14℃；秋季最小，为9～11℃。

不同区域四季气温日较差一览表

表2-1　　单位：℃

季　节	河谷地段	关山山区
春季（4月）	11.6～13.7	12.5～14.3
夏季（7月）	10.7～11.8	10.9～12.4
秋季（10月）	8.7～10.5	9.8～11.2
冬季（1月）	8.8～10.7	11.2～12.4

气温极值

平均最高最低气温　各地年平均最高气温河谷川区最大为17～18℃，高山区最低约为14～16℃。四季分布以夏季最大为25～30℃，冬季最小为1～4℃。年平均最低气温河谷川区最大约为5～7℃，高山区最低约为3～4℃。

不同区域四季最高最低气温一览表

表2-2　　单位：℃

季　节	河谷地段		关山山区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春季（4月）	17.8～20.1	5.8～7.5	15.6～18.2	3.1～3.9
夏季（7月）	27.9～29.6	16.6～18.2	25.2～27.7	14.3～15.4
秋季（10月）	14.8～17.2	6.1～7.4	13.5～15.7	3.6～4.5
冬季（1月）	2.1～4.4	-7.0～-5.7	1.2～3.3	-10.0～-9.1

日最高最低气温稳定通过各界限温度日数　日最高气温≥35℃、≥30℃的平均日数以河谷区秦州、麦积区最多，为2.2天和43.2天；高山区张家川县最少，未出现≥35℃日数，≥30℃的平均日数仅3.5天；最低气温≤0℃日数以张家川县最多，为155.5天，秦州区最少为107.8天；最低气温≤-10℃日数张家川县最多，为30.1天，秦州区最少，仅3.1天。

极端最高最低气温　年极端最高气温出现在夏季6至7月，以秦州区最大为38.2℃，张家川县最小为34.4℃；年极端最低气温出现在冬季12月至次年2月，以张家川县最低为-25.5℃，武山县最高为-16.8℃。

县区气温年极值一览表

表2-3　　单位：℃

县　区	最高气温		最低气温		平均最高日数		平均最低日数	
	极值	出现日数	极值	出现日数	≥35℃	≥30℃	≤0℃	≤-10℃
秦州区	38.2	1997.7.21	-17.4	1991.12.28	2.2	38.7	107.8	3.1
麦积区	37.2	2000.7.22	-17.6	1991.12.28	1.9	43.2	115.9	9.8

续表

县 区	最高气温		最低气温		平均最高日数		平均最低日数	
	极值	出现日数	极值	出现日数	≥35℃	≥30℃	≤0℃	≤-10℃
秦安县	37.9	1997.7.21	-18.9	1991.12.28	2.2	34.9	118.6	9.8
甘谷县	37.3	1997.7.21	-16.9	1991.12.28	0.9	27.4	120.2	7.9
武山县	37.0	1997.7.21	-16.8	1994.1.18	0.4	18.7	124.5	7.0
清水县	36.2	2000.7.23	-23.7	1991.12.28	0.3	17.1	142.6	25.7
张家川县	34.4	1997.7.21	-25.5	1991.12.28	-	3.5	155.5	30.1

四季气候

四季气候的划分通常以平均气温<10℃为冬季，>22℃为夏季，10～22℃为春、秋季。境内四季气候特征是夏无酷暑，冬无严寒（仅关山区张家川县、清水县严寒期为15～36天左右）。张家川县夏季很短，其他县区四季分明，但时段分配极不均匀，冬长夏短，春季长于秋季。冬季一般在140～160天（高山区180～190天左右），夏季一般在31～67天（高山区仅11天），春季89～102天，秋季66～81天。

县区四季天数一览表

表2-4　　单位：天

县 区	春季（10～22℃）		夏季（>22℃）		秋季（22～10℃）		冬季（<10℃）	
	起止日期	天数	起止日期	天数	起止日期	天数	起止日期	天数
秦州区	3.23-6.20	90	6.21-8.25	66	8.26-10.30	66	10.31-3.22	143
麦积区	3.24-6.20	89	6.21-8.26	67	8.27-10.31	66	11.1-3.23	143
秦安县	3.24-6.21	90	6.22-8.17	56	8.18-10.28	72	10.29-3.23	147
甘谷县	3.25-6.27	95	6.28-8.11	45	8.12-10.27	76	10.28-3.24	149
武山县	4.4-7.6	94	7.7-8.6	31	8.7-10.26	81	10.27-4.3	159
清水县	4.12-7.8	88	7.9-8.5	28	8.6-10.7	63	10.8-4.11	186
张家川县	4.14-7.24	102	7.25-8.4	11	8.5-10.13	70	10.14-4.13	182

第二节 降 水

降水量分布

年降水量分布　境内年降水量在418.3～546毫米之间。受地理地形影响，年降水量地域分布极为不均，东北部关山山区及南部秦岭山地最多，达540毫米以上；中部渭河谷地为次，在500毫米左右；西北部干旱山区最少，在420毫米左右。

四季降水量分布　境内降水量四季分布极为不均，冬、春季降水相对较少，降水主要集中于夏、秋两季，4至9月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81%～83%，其中7至9月占全年降水量的48%～54%。

县区四季降水量一览表

表2-5　　单位：毫米、%

县 区	春季（10～22℃）		夏季（>22℃）		秋季（22～10℃）		冬季（<10℃）	
	降水量	占全年的百分比	降水量	占全年的百分比	降水量	占全年的百分比	降水量	占全年的百分比
秦州区	104.6	21	237.2	48	131.2	27	16.6	3
麦积区	101.8	21	250.0	50	130.6	26	13.1	3
秦安县	84.8	20	222.2	51	110.6	26	15.9	4
甘谷县	90.6	21	218.5	51	103.0	24	15.0	4
武山县	92.8	22	206.9	49	104.2	25	14.5	3
清水县	102.3	19	281.6	52	145.5	27	16.6	3
张家川县	99.4	18	285.0	53	134.3	25	18.8	3

降水量变化

降水量的年分布　境内年降水量的分布大致呈现不规则的单峰型分布，最大峰值降水量出现在盛夏7月，8月为次，6月多于9月，5月多于10月。

降水量年际变化　各气候分区（渭北区、河谷区、关山区）的年降水量分别为432.8毫米、501.7毫米、545.5毫米，降水大小为关山区>河谷区>渭北区。其中渭北比全市平均值低10.7%，河谷区基本与全市持平，关山区比全市高12.5%。若不考虑1982年、1986年两个极端年份，各气候分区在20世纪70年代至80年代，降水趋势基本是上升的，以正距平为主；90年代下降趋势显著，以负距平为主；21世纪初，后又显示出明显上升趋势，以正距平为主。1969年至1990年全市和气候分区河谷区、渭北区、关山区降水距平百分率的平均值分别为4.0%、5.3%、3.2%、3.6%，1991年至2010年分别为-5.5%、-7.3%、-4.4%、-4.9%，有极显著差异。其中1991年至1999年分别为-12.4%、-15.5%、-12.1%、-10.3%，较70至80年代分别减少16.4%、20.8%、15.3%、13.9%。年降水的减少主要发生在90年代，其中渭北区减少幅度较大。降水量的量级变化一般分为量级特少（<-60%）、偏少（-59%～-20%）、正常（-19%～20%）、偏多（21%～60%）和特多（>60%）五级。境内各地年降水量正常年份约占50%～80%，偏多年份约占15%～25%左右，偏少年份在5%～35%之间，无特少和特多量级。雨季一般出现在4至10月，除8月、10月雨量正常年份和特多年份的量级较少外，其他四个量级都较均等，其他月份一般以正常年份居多（约占50%左右），偏多和偏少年份均在25%左右。

降水量相对变率　境内年降水量的相对变率在16%左右。月降水量的相对变率以冬季12月至次年2月最大，各月均达55%以上。春、夏、秋三季以夏季8月相对变率最大，西部武山县、甘谷县在35%～45%左右，其他县区在53%～60%之间；其他各月降水量的相对变率在37%～48%之间。地域分布渭北3县（秦安、甘谷、武山）略大于其他县区。

降水日数

全市年降水日数在121～141天之间。四季分布以夏季最多，为30～45天；秋季为次，在30～40天之间；冬季最少，为10～15天；春季在25～35天左右。

降水强度

平均降水强度 年平均降水强度为每日3～5毫米。四季分布以夏季最大，为每日6毫米左右；春秋两季为次，在每日3～5毫米之间；冬季最小，每日不足1毫米。

年平均各级降水频率 日降水强度分为小雨（日降水0.1～9.9毫米）、中雨（日降水10～24.9毫米）、大雨（日降水25～49.9毫米）、暴雨（日降水50～99.9毫米）和特大暴雨（日降水100毫米以上）五级。小雨出现的频率在80%～86%之间，中雨为15%左右，大雨2%～4%，暴雨在0.5%以下。一日最大降水量60～110毫米，其中以麦积区的110.5毫米（1990年8月11日）为最大。

降雪和积雪

降雪日数 各县区10月至次年5月均有降雪，平均降雪期为130～160天（高山区降雪期较长，约200天左右），年平均降雪日数26～49天，以秦州区、麦积区、甘谷县、秦安县最少，在26～30天之间；武山县、清水县为次，为32～33天；张家川县最多，在49天以上。

积雪日数及初终期 全市年积雪日数15～39天，其中渭河谷地川区最少，在15～23天之间，山区（张家川县）最多在39天以上，最大积雪深度12～17厘米。积雪初日山区比降雪初日迟11～15天，川区迟20～30天；山区积雪终日比降雪终日早15～20天，川区早10～15天。

第三节 风

风速的分布及变化

境内由于山地地形结构影响，近地层风速一般不大，年平均风速每秒0.9～3米。四季分布以春季最大，夏季为次，冬季最小。风速的日变化呈明显的单峰性，上午10时后风速增大，午后13～18时达最大，19时后风速减小，清晨5～7时风速最小。年最大风速每秒14～22米，张家川县最大，为每秒22米，秦安县最小，为每秒14米。

县区年平均风速及最大风速一览表

表2-6 单位：米/秒

县 区	平均风速					最大风速	
	1月	4月	7月	10月	年	极值	风向
秦州区	0.8	1.2	1.1	0.7	1.0	17.2	NW
麦积区	1.0	1.5	1.4	1.0	1.3	17.7	WNW
秦安县	0.4	1.2	1.1	0.6	0.9	14.0	WNW
甘谷县	1.2	2.1	2.2	1.5	1.8	19.0	WSW

续表

县 区	平均风速					最大风速	
	1月	4月	7月	10月	年	极值	风向
武山县	2.6	3.3	3.2	2.7	3.0	21.1	NW
清水县	1.1	1.7	1.3	1.0	1.3	18.1	N
张家川县	1.7	2.5	2.1	1.8	2.0	22	WNW

注：N-北，W-西，S-南。

最多风向及其变化

地形结构对风速的影响十分明显，处于东西向河谷区的渭北武山县、甘谷县，河谷区麦积区、秦州区及关山区清水县、张家川县最多风向为偏东风；处于南北向河谷的渭北秦安县最多风向为偏南风。四季分布中春、夏、秋三季以东南风较多，冬季则多偏北风。

大风日数

年大风日数大部分地区在1～5天之间（张家川县较多，为5天）。一年中以春季3月至初夏6月年大风日数较多，月平均1天左右，其他月份相对较少。

第四节 相对湿度和蒸发量

相对湿度

境内年平均相对湿度为66%～72%，夏秋7月至11月相对湿度较大，以10月最大；冬春季相对湿度较小，以4月最小。

县区四季相对湿度一览表

表2-7 单位：%

县 区	冬 季			春 季			夏 季			秋 季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秦州区	64	62	60	60	57	61	65	68	71	75	76	71
麦积区	69	66	63	61	61	65	68	70	73	77	78	74
秦安县	66	64	61	60	56	60	64	66	70	74	76	71
甘谷县	68	65	63	62	60	65	68	67	73	77	78	74
武山县	61	58	61	61	59	62	66	67	70	73	77	69
清水县	72	69	67	66	63	67	71	74	77	80	80	76
张家川县	68	66	65	66	62	66	70	74	76	78	78	73

蒸发量

境内年蒸发量在1317～1642毫米之间。地域分布以武山县最大，为1641.8毫米；张家川县最小，

为1317.1毫米。月变化以4月至8月较大，其中以初夏6月最大，秋季至初春为次，初冬12月最小。

县区四季蒸发量一览表

表2-8　　单位：毫米

县区	冬季			春季			夏季			秋季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秦州区	39.0	39.9	59.2	101.8	162.6	196.4	200.4	214.7	194.3	127.3	85.3	57.9
麦积区	30.9	32.2	54.5	98.7	138.0	169.1	178.4	197.4	175.4	108.5	68.9	43.9
秦安县	30.7	31.8	49.1	96.2	155.7	191.3	201.1	217.6	185.5	116.7	71.5	45.8
甘谷县	32.2	35.6	58.4	109.0	165.0	193.1	203.0	233.2	195.0	130.1	83.2	48.9
武山县	47.7	48.9	70.6	124.7	186.9	213.0	214.6	240.4	208.1	138.8	84.8	63.4
清水县	32.2	34.3	48.2	90.2	150.2	182.3	189.1	194.8	169.2	112.8	76.6	48.0
张家川县	42.3	45.2	55.1	90.8	157.0	175.6	181.6	181.8	151.0	106.0	77.4	53.4

第五节　日照

日照时数

境内年日照时数多年平均值为1876.1～2262.8小时。区域差异，秦州区、秦安县为1876.1～1932.1小时，低于2000小时；麦积区、甘谷县、武山县、清水县、张家川县为2008.4～2262.8小时，以武山县最多。日照时数的季节变化春季为536.2～607.4小时，夏季557.2～676.4小时，秋季371.7～475.9小时，冬季411～503.1小时。2010年年日照时数为1853～2281小时，地域分布以甘谷县、武山县、秦安县较多，均在2100小时以上，其中武山县最多，为2280.8小时；其他各县区差异不大，在1900～2100小时之间。月变化以5月最多，10月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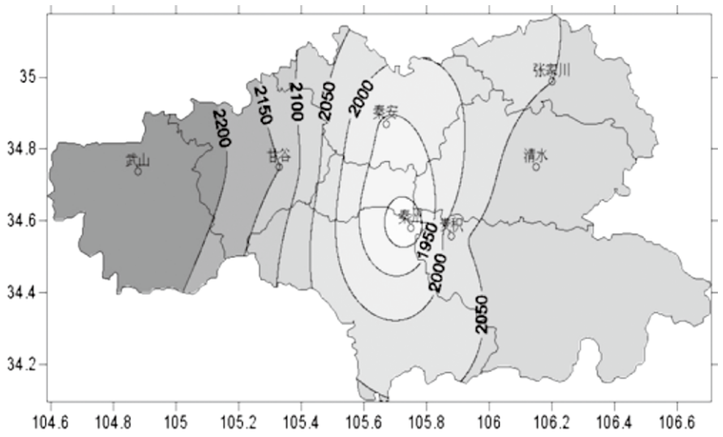


图2-1　境内年日照时数分布图

县区四季日照时数一览表

表2-9　　单位：小时

县区	冬季			春季			夏季			秋季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秦州区	146.3	138.9	121.6	138.6	180.9	198.0	186.2	194.9	178.6	123.9	115.4	129.7
麦积区	145.5	143.0	130.0	151.4	193.4	217.7	209.1	224.7	204.1	150.7	134.3	135.9
秦安县	143.3	141.5	126.9	144.4	182.2	207.7	197.5	207.6	191.5	140.8	123.5	132.8
甘谷县	170.9	162.9	141.2	162.9	201.9	216.7	213.1	226.9	208.5	155.0	138.4	153.0
武山县	181.4	174.8	154.2	162.6	206.4	227.0	221.5	241.0	228.4	172.4	146.9	164.6
清水县	164.9	161.4	138.3	155.2	197.1	216.1	205.1	216.0	200.2	151.4	135.1	152.2
张家川县	168.8	162.5	136.0	150.7	189.4	210.7	199.3	201.1	191.6	148.8	140.8	151.7

日照百分率

境内年平均日照百分率的地理分布与日照时数的分布相近。年平均日照百分率为42%～50%，其中秦州区最小，武山县最大。在季节分配上，春季为45%～51%，夏季44%～53%，秋季36%～47%，冬季44%～54%。各地基本以冬季的日照百分率最大，春、夏季为次，秋季最小。主要作物生长季4月至9月日照百分率的分布与年日照百分率的分布趋势基本一致，日照百分率为34%～55%。2010年年日照百分率为42%～52%，以甘谷县、武山县、秦安县较大，为44%～52%，其他各县区在42%～47%之间。月变化以10月最小；最大值各地分布不一，麦积区7月最大，其他各县区一般以12月和1月最大。

县区四季日照百分率一览表

表2-10　　单位：%

县区	冬季			春季			夏季			秋季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秦州区	48	44	40	37	46	46	43	44	43	34	33	42
麦积区	48	46	42	41	50	50	49	51	49	41	38	44
秦安县	47	45	41	39	47	48	46	47	46	38	35	43
甘谷县	56	53	45	45	51	50	50	51	51	42	40	49
武山县	59	56	50	45	53	53	51	55	55	47	42	53
清水县	54	52	45	42	50	50	47	49	48	41	39	49
张家川县	54	55	48	44	51	47	47	46	44	39	40	52

第六节 地温和冻土

地温

地面温度 年平均地面温度为 9.8～13.5℃，地域分布基本与气温分布一致。月变化以盛夏 7 月最高，一般在 21～28℃之间；隆冬 1 月最低在-1～-4℃之间。地面极端最高温度均在 60℃以上，其中秦州区最高，为 69.7℃；地面极端最低温度均在-20℃以下，其中张家川县最低，为-30.9℃。

县区地面及地中 0～20 厘米温度一览表

表 2-11 单位：厘米、℃

县 区	深 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最高	最低
秦州区	0	-0.9	2.9	8.4	16.0	21.3	24.9	27.0	25.4	19.5	12.4	5.6	-0.1	30.3	4.5
	5～20	0.0	2.8	7.7	14.2	19.2	22.5	24.8	24.0	19.4	13.2	6.9	1.4	-	-
麦积区	0	-1.2	2.8	8.4	16.1	21.6	25.3	27.4	25.6	19.6	12.6	5.4	-0.5	30.4	4.8
	5～20	0.1	2.8	7.5	13.7	18.9	22.4	24.7	24.0	19.4	13.3	6.9	1.5	-	-
秦安县	0	-3.3	1.6	8.0	16.0	21.6	25.2	27.5	25.4	19.3	11.9	4.4	-2.0	30.8	3.0
	5～20	-1.5	1.1	7.0	13.8	19.0	22.5	24.9	23.9	19.1	12.7	5.7	-0.1	-	-
甘谷县	0	-2.1	2.4	8.5	16.4	21.8	24.9	27.6	25.4	19.6	12.4	5.3	-1.0	30.9	4.1
	5～20	-0.7	2.1	7.4	13.8	19.0	22.1	24.7	23.7	19.2	13.1	6.6	0.9	-	-
武山县	0	-2.5	1.5	7.3	14.7	20.4	23.8	26.3	24.2	18.8	11.2	4.2	-1.6	29.9	3.2
	5～20	-1.6	1.1	6.4	12.9	18.1	21.4	24.0	22.9	18.5	11.9	5.2	-0.3	-	-
清水县	0	-3.0	0.7	6.6	14.2	19.9	23.7	25.8	23.7	17.9	11.0	4.2	-1.6	29.0	2.7
	5～20	-1.2	0.6	5.9	12.3	17.5	21.2	23.6	22.5	17.8	11.8	5.5	0.2	-	-
张家川县	0	-3.9	-0.7	3.9	12.0	17.4	21.1	22.3	20.5	15.3	9.1	2.6	-2.8	26.1	1.5
	5～20	-1.4	-0.2	6.2	10.7	15.3	18.7	20.5	19.5	15.4	10.0	4.1	0.1	-	-

地中温度 地中温度的年变化，土壤浅层（5～20 厘米）年平均温度为 9.9～13.0℃。空间分布秦州区最高，张家川县最低。时间分布隆冬 1 月最低，盛夏 7 月最高。土壤深层（40～320 厘米）平均温度为 11.1～13.4℃。空间分布麦积区最高，为 13.4℃，张家川县最低，为 11.1℃；时间分布随着土壤深度的增大，最低温度出现时间逐渐推后，40、80 厘米仍出现在 1 月，160 厘米在 2 月，320 厘米推迟至 3 至 4 月；160 厘米以上最高温度出现在 8 月，160 厘米以下推迟至 9 至 10 月。地中温度随土壤深度的增加，一般冬季 11 月至次年 2 月呈升高趋势，春末 5 月至夏季 8 月呈减小趋势，春季 3 月至 4 月深层先降后升，秋季 9 至 10 月深层先升后降，浅层均无较大变化。

冻土

境内土壤一般从 10 月开始由北向南，由山区向河谷川道地区逐步冻结。土壤 0 厘米冻结日期一般河谷川区在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关山区约出现在 9 月中下旬；10 厘米冻结日期河谷川区出现在 12 月底，关山区出现在 12 月上旬。最大冻土深度 23～60 厘米，以武山县、张家川县、清水县最大，在 53～60 厘米之间；秦安县、甘谷县为次，在 42～46 厘米之间；秦州区、麦积区最小。最大冻土深度出现时间一般在隆冬 1 月，武山县、张家川县出现在 2 月。

无霜期

每年的气候情况不尽相同，出现初霜和终霜的日期有早有晚，每年的无霜期不一致，各县区的无霜期长短亦不同。据多年平均数，以秦州区最多，为 240 天；张家川县最少，为 189 天。

县区无霜期天数一览表

表 2-12

霜 期	秦州区	麦积区	甘谷县	秦安县	武山县	清水县	张家川县
终霜日（日/月）	15/3	17/3	18/3	20/3	25/3	29/3	13/4
初霜日（日/月）	10/11	8/11	2/11	3/11	28/10	21/10	19/10
无霜期（天）	240	236	229	228	217	206	189

第三章 水 文

第一节 水文特征

境内有 3 个水文特征区，即葫芦河、散渡河流域的少水区，牛头河、藉河、大南河、榜沙河及西汉水流域的平水区，通关河、花庙河流域的丰水区。

径流

境内各河径流主要依靠降水补给。渭河流域中上游地区，年降水大多在 420 毫米左右，蒸发量大，植被覆盖率低，降水后滞流调节能力差，各河流径流量普遍较小。嘉陵江上源各河流地处秦岭南坡，年降水量大都在 540 毫米以上，植被覆盖率高，蓄水能力强，径流量多且较稳定。

境内降雨和径流具有显著的地域性，分为 3 个径流区。即关山南—元龙—甘泉—娘娘坝—苏成一线以东及东南部，年径流深大于 150 毫米，径流模数为每平方公里每秒 1～3 升；关山以东地区为每平方公里每秒 3～6 升。葫芦河及散渡河流域，渭河谷地南河川至鸳鸯镇区段，年径流深小于 75 毫米，径流模数小于每平方公里每秒 1 升。牛头河、藉河及西汉水流域，甘谷、武山南部山区，年径流深大于 75 毫米，小于 150 毫米，径流模数大部分小于每平方公里每秒 1 升，少部分地区为每平方公里每秒 1～3 升。全市平均年径流深

95.2毫米，径流总量约为24亿立方米。

境内各河径流量年际间变化大。渭河流域各河流丰枯年径流量极值变化在2～8倍之间。7至10月径流量占年总量的60%以上，4至6月占年径流总量的20%左右。

泥沙

渭河多年平均含沙量为每立方米41.7公斤。散渡河为每立方米314公斤，葫芦河为每立方米162公斤，榜沙河为每立方米5.33公斤，藉河为每立方米44.3公斤，牛头河为每立方米32.8公斤。

渭河多年平均输沙量约1.52亿吨，其中散渡河年输沙量2640万吨，葫芦河年输沙量7270万吨，占渭河总输沙量的2/3。

渭北地区侵蚀模数一般在每平方公里6000吨以上，最高为每平方公里1.1万吨。渭河以南的秦岭山区和东部关山侵蚀模数一般在每平方公里1000吨以下，最低每平方公里300吨。渭河各大支流侵蚀模数最大的河流是散渡河，为每平方公里9910吨，最小的是榜沙河，为每平方公里979吨。

西汉水含沙量为每立方米19.97公斤，白家河、花庙河、红崖河等平均含沙量为每立方米2.2公斤，合计年输沙量约300万吨，为渭河年输沙量的2%。河流的侵蚀模数较低，西汉水为每平方公里2617吨，白家河、花庙河、红崖河为每平方公里527吨。

第二节 水系 河流

水系

境内地跨黄河长江两大流域，秦岭横亘南部，为两流域的天然分界线。岭北属黄河流域的渭河水系，岭南属长江流域的嘉陵江水系。

渭河水系 渭河从武山县西牛庄流入，至麦积区东岔镇牛背村出境，流长271公里，流域面积11837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83%。渭河在境内有一级支流58条，二级支流109条，三级支流85条，四级支流17条。流域面积大于1000平方公里的支流有榜沙河、散渡河、葫芦河、藉河、牛头河。较大一级支流还有山丹河、大南河、聂河、永川河、东柯河、交川河、东岔河、通关河。二级支流有注入榜沙河的漳河，注入散渡河的清溪河，注入葫芦河的清水河、显亲河、西小河、南小河，注入牛头河的汤浴河、樊河、后川河等。渭河流域绝大部分地区属陇中黄土高原区，受渭河及其支流的冲刷、切割，沟壑纵横，水土流失严重，河水含沙量大。

嘉陵江水系 境内嘉陵江流域面积2440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17%。支流有西汉水、白家河、花庙河、红崖河、苏成河等。

水系形态 牛头河源于关山西麓，各支流呈东北—西南向平行排列，其间有张家川、清水盆地。葫芦河由北往南流入渭河，支流近似平行的树枝状，其间有安伏、叶堡、兴国盆地。散渡河由北向东南方向汇入渭河，沟坡较陡，多宽谷，东岸有发育较短的平行状水系。渭河谷地横贯全市东西，全长190公里，宽谷与峡谷相间分布。自西往东有鸳鸯、武山、洛门、甘谷、三阳川、麦积等盆地。左右两岸水系不对称，南岸支流源头均短，坡陡流急，略呈梳状；北岸支流源远流长，蜿蜒曲折，坡较缓。白家河、花庙河、红崖河呈扇状向南汇入嘉陵江。

河道纵横断面 境内渭河河道平均比降为3.14%。从武山县城关至麦积区河段，平均比降2.9%。河道时宽时窄，川峡相间，形似串珠，最开阔的地段宽4～5公里，甘谷、三阳川和麦积盆地水流平缓，河床中常形成沙洲和鸡心滩，使河道分叉，宽谷河道横断面形似U字。峡谷区，山陡谷深，水流湍急，河道横断面形似V字。其他河流平均比降，葫芦河2.93%，散渡河5.98%，牛头河6.4%。河谷具有川峡相间的特点，常形成V形深谷和冲沟。渭河南岸支流，河道大多源短，比降大。武山、甘谷渭河南岸支流，平均比降大都在20%～25%。麦积区东部渭河支流，有的河道纵坡比降在30%以上，山间溪流多呈跌水。嘉陵江上游各河，河流比降较小，多在10%以下。

河流

渭河 古名渭水，发源于甘肃省渭源县西南鸟鼠山（西源）和鸟鼠山（南源），流经武山、甘谷、麦积，于麦积区东岔镇牛背村出境。境内流长约271公里，平均比降为3.14%。渭河径流具有极强的季节性，暴雨集中的汛期，洪水暴涨暴落。汛期6月至10月的径流量占年径流量的57.9%，冬季12月至次年2月枯水期径流量占全年的8.6%。渭河径流量的年变化与降水量的年变化基本一致。年径流量6.5亿立方米，平均径流深度10590毫米，年平均流量每秒20.7立方米。渭河多年平均输沙量约1.52亿吨，集中在6月至10月汛期，占90%以上。渭河结冰日期最早在11月上旬。流冰天数武山县车家川最长为137天，麦积区南河川108天。年平均流冰天数车家川92天，南河川77天。渭河水的矿化度分别是每升610毫克和627毫克。总硬度分别为每升5.94毫克当量和5.3毫克当量，属适度硬水。水化学类型为重碳酸盐类（HCO3），pH值在8.0以上，呈碱性。

榜沙河 古名新兴川水、闾井水，发源于甘肃省岷县南部的岷峨山北坡。有两源，一为闾井河，一为申都河，在岷县砖塔寨汇合后，向北流入武山县境内，至榜沙里村以下称榜沙河，在武山县鸳鸯镇附近的邱家峡注入渭河。全长102.6公里，流域面积3597平方公里。榜沙河在与龙川河、漳河汇合后水量大增，河床变宽，形成马力河谷盆地。榜沙河流域是高雨值区之一，径流季节变化大。多年平均径流量5.5亿立方米，正常流量每秒17.43立方米。多年平均输沙量348万吨，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979吨，较其他渭河支流为小。冰期一般60～80天。

散渡河 古名温溪、温谷水、华川水，因水质苦咸又名苦水河。发源于甘肃省通渭县牛营大山南麓，由北向南流，经连家川流入甘谷县境内，在新兴镇大王村注入渭河。全长140.5公里，流域面积2484平方公里，平均比降5.98%。甘谷县境内流长43.8公里，流域面积96.4平方公里。散渡河径流的年内变化和年际变化大。枯水期流量每秒仅0.006立方米，汛期最大流量为每秒1880立方米，多年平均流量每秒2.34立方米，多年平均径流量7390万立方米。多年平均含沙量每立方米314公斤，年最大含沙量每立方米1000公斤，年平均输沙量2640万吨，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9190吨。河水矿化度高，是省内有名的苦水河之一，河水不能饮用，也不宜灌溉农田。

葫芦河 古名陇水、长离水、瓦亭水，因流经六川六峡形似葫芦而得名。发源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月亮山的西南麓，向南流经宁夏西吉、隆德及甘肃省静宁、庄浪、秦安县，在麦积区三阳川石佛乡峪口村汇入渭河，全长296.3公里，流域面积1.07万平方公里，河道平均比降2.93%。境内流长63.2公里，流域面积597.34平方公里。葫芦河是渭河最大的一级支流，其主要支流有清水河、南小河、显亲河、西小河等13条，构成树枝状水系。葫芦河多年平均流量为每秒13.3立方米，年径流量4.2亿立方米。洪水多出现在6月至9月汛期，也会发生在4月至5月。冰期约70天。葫芦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侵蚀模数平均每平方公里7410吨，河水多年平均含沙量每立方米162公斤，年最大含沙量每立方米1210公斤。

年输沙量 7270 万吨，占渭河南河川以上来沙量的 51.2%。

清水河　又名五营河，古名略阳川水，发源于张家川县石庙梁北麓，由东向西流经张家川县的张棉驿乡、川王乡、龙山镇和秦安县的陇城镇、五营乡、莲花镇等乡镇，在静宁县高家沟汇入葫芦河，是葫芦河的主要支流。河道全长 81.5 公里，流域面积 881.6 平方公里，平均比降 6.19%。多年平均流量每秒 2.12 立方米，年径流量 6700 万立方米。冰期约 75 天。

藉河　古名洋水，又名乌油江，发源于甘谷县古坡乡瘦驴岭，在秦州区郑集寨与南支金家河汇合，东流穿过秦州区城区，在麦积区城区以西峡口注入渭河。全长 85 公里，流域面积 1276.73 平方公里，平均比降 7.91%。主要支流有南沟河、罗玉河、横峪河等。年平均径流量 1.04 亿立方米，正常流量每秒 3.3 立方米。年输沙量 473 万吨，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 4.65 吨。冰期约 60 天。

牛头河　古称桥水、又名西江，发源于清水县东南山门镇牛头山芦子滩，在麦积区社棠镇西南注入渭河。全长 84.6 公里，流域面积 1846 平方公里，河道比降 7.69%。主要支流有樊河、汤浴河、后川河等 14 条。牛头河汛期较短，一般 7 月至 8 月为洪水期，正常流量每秒 4.67 立方米，枯水期流量每秒 0.3 立方米，多年平均径流量 1.85 亿立方米。河水上游植被良好，含沙量小。多年平均含沙量每立方米 32.8 公斤，年最大含沙量每立方米 726 公斤。年输沙量 614 万吨。冰期约 60 天。

后川河　古称秦水，发源地有二：东支发源于张家川县平安乡猫娃山，西支发源于张家川县张棉驿乡卧虎山，在张家川镇南汇合后，经胡川乡入清水县黄门乡、永清镇，在清水县红堡镇注入牛头河。全长 61 公里，流域面积 371 平方公里。正常流量每秒 1～1.2 立方米，最小流量每秒 0.2 立方米。

马鹿河　又名长沟河，源出张家川县陇山西南麓糜叶子洼，由西南流向转东南向，进入马鹿乡，再至清水县秦亭镇东，从长沟河村进入陕西省宝鸡市，称为通关河，再南流经凤阁岭入渭河。全长 72.2 公里，流域面积 848 平方公里，多年年均径流量 1.73 亿立方米。在境内流经张家川县、清水县，干流长 42.64 公里，流域面积 429.5 平方公里。其中张家川县境内流长 34.14 公里，流域面积 252.7 平方公里；清水县干流长 8.5 公里，流域面积 176.8 平方公里。境内主要支流有韩河、草川河、西沟河、马家河、长沟河、白家河、鲁家河等，大部分地区林草覆盖，水土流失轻微。

西汉水　是嘉陵江上游的主要支流之一，发源于秦州区齐寿乡齐寿山（嶓冢山）西麓。由东北向西南流经平南镇，在天水镇汇入发源于大门乡的南支，再向西南，进入礼县境。境内长 26 公里，流域面积 801.75 公里，年平均径流量 1.05 亿立方米，河水含沙量每立方米 19.97 公斤。

白家河 花庙河 红崖河　白家河发源于秦州区娘娘坝镇与陇南市徽县交界处的呱鸡山西麓，先向北再转东南流经娘娘坝镇和麦积区党川乡西南，从马家坪流入徽县境。花庙河发源于麦积区党川乡与伯阳镇交界的石门山南坡，由北向南流经党川乡，在火吉村张家山西进入陇南市徽县境，再与白家河汇合，称永宁河，再南注入嘉陵江。红崖河发源于麦积区利桥乡秦岭梁南坡，向南流入陇南市两当县境内，再东南流，在陕西凤县注入嘉陵江。3 河在境内年平均径流量 4.4 亿立方米，流域面积 1849 平方公里。流经秦岭山区，流域内植被覆盖良好，平均含沙量每立方米仅 2.2 公斤。

第三节 地下水

类型

境内地下水，分为渭北黄土高原、秦岭关山山地和河谷川区 3 个类型。

渭河流域黄土高原，地表坡度大，降水少而集中，大多形成地表径流，部分渗入地下，多以泉水和溪水形式就近排放转变为地表水。流量不大且分散，仅能供人畜饮用和少量土地灌溉，属贫水区。

东部关山和南部秦岭山地，构造裂隙发育，降水丰沛，贮存有较多的潜水、承压水和基岩裂隙水，多以泉水的形式溢出。在武山县南部碳酸盐岩类分布地区，形成局部的岩溶裂隙溶洞水。

河谷川区，地下水富集。渭河谷地及各大支流宽谷、盆地的地下水补给和贮存条件较好。上游含水层薄，下游含水层厚。其含水层三阳川为 15～18 米，社棠 25～40 米，藉河河谷秦州城区为 7～12 米。地下潜水埋深 3～10 米。

水储量

全市地下水资源总量年均 2.79 亿立方米。总补给量年均 8.42 亿立方米，其中山区降水渗入补给量 2.4 亿立方米，河谷川台区天然补给量 6 亿立方米。总补给量中除去河谷川台地区与山区重复部分后为每年 5.63 亿立方米。渭河谷地开采模数每年每平方公里大于 30 万立方米。井深在 20～40 米时，单井涌水量每日 200～1000 立方米，社棠一带达 1000～3000 立方米。

藉河、牛头河谷地开采模数为每年每平方公里 10 万～30 万立方米，井深 20～30 米时，单井涌水量每日 200～500 立方米，部分地方为每日 1000 立方米。葫芦河、后川河谷地开采模数每年每平方公里小于 10 万立方米，井深 20～40 米时，单井涌水量每日 100～500 立方米，个别地段为每日 1000 立方米。

水质

境内地下水水质类型大致有重碳酸盐、重碳酸盐—硫酸盐、盐酸—重碳酸盐、硫酸—氧化物型等。水质一般良好，有些地方水质较差。武山县渭河以北地区及渭河以南近山麓区，地下水多呈微碱性。甘谷县散渡河下游地下水为苦卤水，矿化度为每升 2～5 克，总硬度为每升 21.4～27.97 毫克当量。麦积区西部地下水硬度为每升 4.64～29.96 毫克当量，秦安、张家川县个别地方地下水硬度大，味苦咸或颜色、气味异常。地下水含氟量高的地区，有武山县黄土丘陵区 8 个乡镇的 29 个自然村，清水县郭川、贾川、土门、金集等乡镇的 21 个自然村，秦州区皂郊镇的一些地方，饮用水中氟含量均超过规定标准。

第四章 土壤植被

第一节 土 壤

20世纪80年代，土壤普查，境内土壤分属8个土纲（淋溶土、半淋溶土、钙层土、初育土、人为土、半水成土、水成土、均腐殖土），12个土类（棕壤、褐土、黑垆土、黄绵土、红黏土、新积土、淀淤土、水稻土、潮土、灰色草甸土、暗色草甸土、沼泽土），26个亚类，67个土属，104个土种。

棕壤

面积9.06万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6.33%。主要分布在海拔2000～2300米以上的南部秦岭、东部陇山温带落叶阔叶混交林带的阴坡林地。棕壤分为棕壤、棕壤性土两个亚类，按土壤母质棕壤分为黄土质棕壤、砂土质棕壤、红土质棕壤、砂砾土质棕壤、棕黄土5个土属。棕壤性土分砂砾质棕壤性土、粗骨质棕壤性土2个土属。

棕壤　棕壤亚类多分布在棕壤带地形较平缓的山坡地。其中黄土质棕壤分布在秦岭、陇山的黄土台地、梁顶、河谷阶地，现为森林地，宜发展针叶树、水源涵养林；砂土质棕壤分布在棕壤带砂岩、砂砾岩裸露的山坡，宜发展针叶用材林；红土质棕壤分布在棕壤带第三纪红色粘土质泥岩裸露的山坡，清水、张家川、武山等县均有，现为疏林地或森林迹地，宜营造针叶林、水源涵养林；砂砾土质棕壤分布在棕壤带山麓坡积—洪积裙带。麦积、清水、张家川、甘谷、武山等县区均有，现为灌木林，宜发展优质落叶阔叶林；棕黄土多分布在林区地形平缓的河谷阶地、沟头洼地和黄土梁顶，是林区的农业用地，宜种冬小麦、玉米、马铃薯等农作物。

棕壤性土　是棕壤地带坡度较大的陡崖上发育的土壤，属性同棕壤，分粗骨质棕壤性土和砂砾质棕壤性土2个土属，秦州、麦积、武山、甘谷、张家川、清水等县区均有分布。其中粗骨质棕壤性土分布在麦积区的党川、利桥、东岔、三岔等乡镇，秦州区娘娘坝镇及甘谷、武山、清水、张家川等县山大沟深的山坡，现为森林地，宜发展针阔叶混交林；砂砾质棕壤性土分布在武山县袁河乡海拔2300米以上的灌丛林地，地面坡度大，水土流失严重，现为灌木林，宜继续封山育林，保护植被。

褐土

是境内面积最大的土类，计56.45万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39.41%。耕种褐土16.78万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11.71%，占褐土面积的29.72%。森林灌丛、森林迹地面积39.67万公顷，占褐土总面积的70.28%。主要分布在秦岭山地所属的太皇山景东梁、天爷山、太阳山、云雾山、马岐山、火焰山、秦岭大堡、石门山和陇山，是海拔1500～2000米温带落叶阔叶与针叶混交林带或森林迹地、灌丛草原带内的典型土壤。褐土按褐土母质发育，分褐土、石灰性褐土、淋溶褐土、潮褐土、褐土性土5个亚类，19个土属。

褐土　分布在秦岭、陇山海拔1600～1800米的山坡，温带落叶阔叶与针叶混交林下，面积3.11万公顷，分砂土质褐土、红土质褐土、黄土质褐土和黄僵土4个土属。其中砂土质褐土自然肥力较高，宜封山育林；红土质褐土土层浅薄，水土流失严重，宜封山育林；黄僵土为农垦土壤，土层厚，但分布在山坡，

水土流失严重，耕作层浅薄，宜种冬小麦、禾田、燕麦。

石灰性褐土　分布在海拔1800米以下的黄土山梁沟壑山顶和秦岭、陇山的灌丛、森林草原区及河谷阶地。分黄土质石灰性褐土、砂土质石灰性褐土、红土质石灰性褐土、黄鸡粪土、黄砂土5个土属。其中黄土质石灰性褐土土层厚，坡度大，不宜农用，宜封山育林；红土质石灰性褐土土层较厚，熟土层薄，水土流失严重，宜种植耐旱的灌木林；黄鸡粪土、黄砂土宜种植冬小麦、玉米、禾田、马铃薯等作物。

淋溶褐土　是褐土向棕壤过渡型的土壤。分布在秦岭和陇山山地海拔1800～2000米的山坡，面积10.76万公顷，分黄土质淋溶褐土、砂土质淋溶褐土、红土质淋溶褐土、黑黄僵土、黑红土5个土属。其中红土质淋溶褐土土层厚，地面坡度大，不宜农耕，现为林地；黑黄僵土分布在淋溶褐土地带，属宜耕作的林间洼地、台地、坪地和山地，宜种冬小麦；黑红土分布在山地、阴坡林间洼地，宜种冬小麦、玉米、马铃薯。

潮褐土　分布在地下水位较高的林间洼地，河谷、平原、河漫滩地或山洪沟口洪积扇前缘，分黄土质潮褐土、潮黄僵土2个土属。其中黄土质潮褐土分布在麦积区利桥乡的墁坪，地层厚，宜开垦农耕；潮黄僵土分布在清水、张家川县林间洼地、河漫滩地，宜生长马铃薯、蚕豆、大麻。

褐土性土　分布在褐土地带石质山地、陡坡地，分砂砾质褐土性土、粗骨质褐土性土、石质褐土性土3个土属。其中粗骨质褐土性土分布在森林深山坡处，现为天然森林；石质褐土性土为森林山地，现为森林覆盖。

黑垆土

面积26.76万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18.68%。分布在渭河及支流两岸黄土山梁峁沟壑地区，属山区较肥沃的古老耕种土壤，水土流失严重。分黑垆土、粘黑垆土、黑垆土性土3个亚类，10个土属。

黑垆土　分布在境内北部海拔1350～1630米的黄土梁峁、沟壑、梁坡阳面、高坪地，是境内的主要农业土壤，面积14.41万公顷，分黑鸡粪土、白鸡粪土2个土属。其中黑鸡粪土土色发黑，肥力较高；白鸡粪土又名白缮土，有机质少，土色较淡，宜生长冬小麦、玉米、马铃薯、糜、谷、胡麻、油菜、高粱等。

粘黑垆土　面积7.19万公顷，分麻鸡粪土、红麻土2个土属。其土层厚，肥力较低，适宜生长冬小麦、玉米、马铃薯、禾田等作物。

黑垆土性土　面积5.16万公顷，分黄土性黑垆土性、红土性黑垆土性土、粗骨质黑垆土性土、石质性黑垆土性、砂土质黑垆土性土、砂砾质黑垆土性土6个土属。其中黄土性黑垆土性土分布在水土流失较严重的黄土梁峁沟壑区的黄土滑坡、沟坡、黄土山坡；红土性黑垆土性土分布在麦积区元龙镇、秦州区天水镇水土流失严重的红土沟壑湾地，宜造薪炭林；粗骨质黑垆土性土土层薄，山坡陡，石块多，水土流失严重，宜封山育草，现为牧地；砂土质黑垆土性土境内砂岩、砾岩分布区均有，现为牧地。

黄绵土

面积22.42万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15.65%。分布在西北部黄土梁峁沟壑山区海拔1400米以下的黄土山坡和渭河、西汉水、藉河、散渡河、葫芦河、牛头河等河流低位阶地以及海拔1350～1600米以上的迎风向阳的黄土梁顶、山坡，是境内耕作土壤，土层深厚，耕性良好。分黄绵土、黑黄绵土、傻（耙）黄绵土3个土属。

黄绵土　面积12.77万公顷。分布在渭河、西汉水及支流两岸一、二、三级破碎阶地（坪地）上，土层厚，土性疏松，耕作层浅薄，宜种冬小麦。

黑黄绵土　面积3.84万公顷。多分布在秦州、麦积、秦安、甘谷等县区山阴坡和村庄附近，武山、张家

川、清水县均有零星分布，土层厚，熟化层深，宜生长冬小麦、玉米、马铃薯、糜、谷等。

傻（耙）黄绵土　面积 5.81 万公顷。分布在秦州、麦积、武山、甘谷、秦安等县区的北部黄土梁、河谷山区下半山的迎风向阳、风蚀严重的山嘴坪地，土层厚，肥力低，宜种冬小麦、马铃薯、糜、谷等。

红黏土

面积 17.45 万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 12.18%。分布在各县区水土流失严重的滑坡、湾地、切沟、沟谷两岸，分红土、板土、青杂土、黄红土、紫土 5 个土属。

红土　面积 8.66 万公顷。分布在麦积区的琥珀、五龙、石佛、渭南、社棠、伯阳、甘泉、马跑泉、花牛，秦州区的杨家寺、秦岭、齐寿、大门、汪川、天水、平南、藉口、华岐、中梁、关子、皂郊、太京等乡镇以及张家川、清水、秦安、甘谷、武山县黄土梁峁沟壑山区的沟坡、滑坡、山坡，土层薄、耕层浅，含较多角砾砂子，宜种冬小麦、马铃薯、玉米等。

板土　面积 1.96 万公顷。分布在麦积区的新阳、元龙、渭南、伯阳、社棠、马跑泉、花牛，秦州区大门、华岐、汪川、皂郊、藉口、玉泉、太京等乡镇及甘谷、武山、秦安、张家川、清水县的黄土梁沟壑山区滑坡、湾地，河谷川地均有零星分布，土层厚，熟化层薄，耕作层浅，作物产量低。

青杂土　面积 1.87 万公顷。分布在秦州、麦积区黄土梁峁沟壑山区沟坡、湾地和较陡水土流失严重的山坡。麦积区花牛、甘泉、马跑泉、麦积，秦州区天水、华岐、汪川、玉泉、太京、皂郊等乡镇和秦安、清水、甘谷、武山县均有零星分布，土层厚，熟化层薄，宜种玉米、冬小麦。

黄红土　面积 4.95 万公顷。各县区的黄土梁峁沟壑山区的湾地、沟坡地、滑坡地均有分布，土层厚，耕作层浅，宜生长冬小麦、玉米、胡麻等。

紫土　面积 120 公顷。分布在秦州区藉口、玉泉镇，土层薄，砂性大，宜生长冬小麦、玉米、豆类等。

淀淤土

又名淤淀土，面积 7.06 万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 4.93%。分布在渭河流域及西汉水、嘉陵江支流的冲积洪积川地。淀淤土属于人为土纲，按地方因子可分为河淀淤土、洪淀淤土和垫土 3 个亚类，按土壤母质类型和水文地质特征分为河淀黄土、河淀黑土、河淀红土、洪淀黄土、洪淀红土、洪淀青土、洪淀黑土、垫土 8 个土属。

河淀淤土　面积 4.13 万公顷。分布在渭河、葫芦河、牛头河、西汉水及嘉陵江上游支流河谷川地，分河淀黄土、河淀黑土、河淀红土 3 个土属。其中河淀黄土分布在黄土高原黄土梁峁沟壑和草原—半草原区的河流两岸冲积川地，面积 3.97 万公顷，土层较厚，自然肥力高，种植作物广泛，可复种荞玉米、谷子等；河淀黑土分布在秦州区秦岭、杨家寺，麦积区利桥、党川，甘谷县磐安、古坡、武家河，武山县马力、滩歌、四门、龙台、杨河、沿安，张家川县马鹿，清水县秦亭、山门等乡镇，面积 1490 公顷，宜种植冬小麦、玉米；河淀红土分布在秦安县叶堡乡，面积 80 公顷，土层厚，肥力低，宜种植粮食作物。

洪淀淤土　面积 2.7 万公顷。分布在河谷川地山洪沟口洪积扇区及山麓坡积—洪积裙带，分洪淀黄土、洪淀红土、洪淀青土、洪淀黑土 4 个土属。其中洪淀黄土土层厚，熟化度、肥力较高，宜种植粮食作物；洪淀红土土层厚，熟化度、肥力较高，宜生长冬小麦、玉米、谷子、油菜等；洪淀青土土层厚，熟化度高，肥力均匀，宜种植冬小麦、玉米、蔬菜、豆类等；洪淀黑土土层厚，内含砂砾，肥力较均，宜生长冬小麦、玉米、马铃薯、豆类等；垫土土层较厚，耕性较好，宜生长冬小麦、玉米、马铃薯、谷子等。

垫土　分布在麦积区渭南镇，秦州区娘娘坝、汪川镇的河谷地带，面积 2300 公顷，土层较厚，耕性较好，宜生长冬小麦、玉米、马铃薯、谷子等。

其他土壤

面积 5.26 万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 2.71%。有新积土、水稻土、潮土、草甸土、沼泽土 5 个亚类，按土壤母质类型分为黄土质石灰性新积土、砂土质石灰性新积土、水稻土、河淀潮土、洪淀潮土、黄潮土、盐化潮土、黑潮土，灰色草甸土、黄土质暗色草甸土、砂土质暗色草甸土、黑土、沼泽土 13 个土属。主要分布在渭河、藉河、牛头河、葫芦河、清水河、西汉水等河谷川地及支流的河漫滩、超河漫滩和山河沟口洪积扇的扇前倾斜川地、泉水线地带。其中黄土质石灰性新积土土层较厚，宜种冬小麦、玉米、豆类等；砂土质石灰性新积土土层薄，不抗旱，肥力低，作物产量低；水稻土土层较厚，宜种水稻；河淀潮土，土层较厚，耕性较好，宜种冬小麦、玉米、豌豆等；洪淀潮土，土层厚，肥力较高，地表有白色盐霜，宜种冬小麦、玉米等；黄潮土土层较厚，自然肥力较低，低产；盐化潮土土层厚，地下水位高，土体长期潮湿，冬春地表有白色盐霜，宜种粮食作物和蔬菜；黑潮土土层厚，宜种冬小麦、马铃薯、蚕豆等；灰色草甸土土层厚，为水草滩；黄土质暗色草甸土土层厚，为放牧草地；砂土质暗色草甸土分布在暗色草甸土带较陡峭的山坡，土层、腐殖层厚，为放牧草地；黑土分布在暗色草甸土带，甘谷县磐安镇、古坡乡，张家川县恭门镇、阎家、马鹿乡，清水县陇东诸乡的沟头洼地、平地和山顶梁坡，土层、腐殖层厚，熟化度低，低产。沼泽土分布在地下水位露出地表或季节性露出地表的河漫滩地，县区均有零星分布，土层厚，土体泥泞，不宜耕种。

第二节 植 被

境内处温带、暖温带和北亚热带山地落叶阔叶林向森林草原过渡地带，地形复杂，水热条件好，植被类型和森林群落结构差异较大，植物资源丰富，树种繁多，过渡型植物种类多。2010 年全市林地面积 52.15 万公顷，其中有林地 43.69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30.6%。

植被自南向北，由北亚热带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向暖温带落叶阔叶林过渡，再向森林草原过渡，自东向西，由温带落叶阔叶林向青藏高原高寒植被逐渐过渡。

落叶阔叶林区

秦州、麦积区渭河以南地区及武山、甘谷县和秦岭地区，分为 6 个类型。

落叶阔叶、常绿阔叶混交林　分布在嘉陵江上游支流沿岸河谷，为北亚热带北缘，是落叶阔叶林向常绿阔叶林的过渡带。主要以栓皮栎、麻栎为主，其次是槲树、黄连木、盐肤木、臭椿，常绿树种有僵子树、女贞、白楠、油樟等。

落叶阔叶林　是境内天然林区分布最广的森林植被类型，以秦岭和关山林区最为广泛。主要树种有壳斗科栎属、桦木科桦木属、鹅耳栎属、榆科、槭树科、杨树科，灌木层主要有太白杜鹃、箭竹、华桔竹等。

落叶阔叶、针阔混交林　主要分布在海拔 1300～2600 米之间的中山地带，以松、栎类为主。针叶树有华山松、油松、白皮松、侧柏等。阔叶林有漆、杨、榆、椴、枫树等，灌木有狼牙刺、酸枣、榛子、胡枝子、沙棘、荆条、马桑等，草本主要有白羊草、紫芒、黄背草、蕨类等。

针叶林　主要分布在小陇山林区和秦岭，其他林区有零星分布，渭河河谷石灰岩土壤也有生长。寒温性针叶林出现在海拔 2400～3200 米处，主要有巴山冷杉、岷江冷杉、青枫及云杉等。温性针叶林分布

在海拔1000～2500米处，有油松、华山松、白皮松、侧柏等。

灌木林　多分布在各林区的边缘地带，主要有常绿阔叶灌丛，以金背杜鹃灌丛为主。尚有阔叶落叶灌丛，以狼牙刺、沙棘、酸枣、榛子、美丽胡枝子、荆条灌丛等构成。

疏林　分布在林缘和山地村落地带，多为次生林或人工林。乔木主要有山杨、白桦、槲树、槭、椴、榆、华山松、油松等，灌木有美丽胡枝子、灰枸子、胡颓子、连翘等。



照2-2　西秦岭山地草地植被

灌木草原区

草原植被　主要分布于农业地区，只散见于田边、坟地和梁峁地带上。灌木草原中有许多中生和旱生灌木兴安胡枝子、黄蔷薇、柔毛绣线菊、虎榛子、沙棘、酸枣、山丁香等，草本有长芒针茅、白草、山红草、野古草等。

山地草地植被　主要分布在西秦岭中部的景东梁和关山的石庙梁一带。典型草原多分布在渭河以北黄土区，有长芒草、羽茅、百里香、铁杆蒿等；草甸草原分布在北湿润地区的向阳山地，有白羊草、白草、小尖隐子草；疏林草地分布在马鹿林场林缘地带；灌丛草地分布在西秦岭的滩歌、洮坪林场和小陇山林区的西北部林缘。

第五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气候资源

光能资源

太阳辐射　总辐射是太阳直接辐射和散射辐射的总和。境内太阳辐射年总量每平方厘米在126.18～132.33千卡之间，其中渭北区最高，其次是关山区，最小为河谷区。全年以12月太阳辐射值最小，6月最高；各月总辐射的变化，从1月开始逐月递增到6月达到峰值，之后又逐月递减。各季辐射变化是夏季>春季>秋季>冬季。

县区太阳辐射量一览表

表2-13　　单位：千卡/平方厘米

县　区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秦州区	7.29	7.25	10.41	12.69	14.43	15.51	14.05	14.24	9.12	8.24	6.57	6.38	126.18

续表

县　区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麦积区	7.38	7.30	10.45	12.78	14.50	15.61	14.12	14.30	9.16	8.28	6.59	6.29	126.76
甘谷县	7.50	8.00	10.65	12.99	14.61	15.34	14.73	14.08	9.62	8.66	6.88	6.78	129.84
秦安县	7.64	7.88	10.89	13.13	15.12	16.57	14.72	14.39	9.73	8.52	6.92	6.82	132.33
武山县	7.77	8.02	10.94	13.01	14.08	15.89	14.58	14.59	9.64	8.89	7.05	7.02	131.48
清水县	7.35	7.73	10.53	12.70	14.62	15.88	14.08	14.25	9.50	8.34	6.72	6.57	128.27
张家川县	7.48	7.71	10.53	12.71	14.49	15.75	13.95	13.79	9.38	8.55	6.77	6.68	127.79

光合有效辐射　植物在光合作用过程中所能同化的是0.4～0.7微米波段的辐射能，即可见光部分。境内各地的光合有效辐射值是根据太阳总辐射量的50%计算所得，即表中的一半量即为各地光合有效辐射值。光合有效辐射的利用不仅受植物叶绿素有选择性吸收的限制，还受到温度的限制，如温度低于0℃时一般植物停止生长，太阳光合有效辐射是无效的，只有温度在0℃以上，太阳光合有效辐射才能被植物吸收利用。

县区光合辐射一览表

表2-14

县　区	温度＞0℃日期			总辐射（千卡/平方厘米）	有效辐射（千卡/平方厘米）
	初日（日/月）	终日（日/月）	持续日数（天）		
秦州区	22/2	1/12	283	101.85	50.93
麦积区	20/2	30/11	284	108.14	54.07
秦安县	22/2	27/11	279	111.27	55.63
甘谷县	20/2	1/12	285	104.76	52.38
武山县	25/2	1/12	280	104.36	52.18
清水县	2/3	25/11	270	115.69	57.85
张家川县	14/3	15/11	247	108.31	54.15

光能利用率　境内光能利用率动态变化以冬小麦为例，全生育期整株及叶、鞘、茎、穗各器官光能利用率的年际变化趋势具有统一性，只是变化幅度不同，整株的变化幅度在1%～1.64%之间，其平均值为1.3%。叶、鞘、茎、穗各器官光能利用率的年际变化幅度较小，以叶、鞘表现突出，其多年平均值分别为0.2%、0.16%、0.35%、0.6%，大小排序仍为穗>茎>叶>鞘。其变化趋势，2000年前，其动态变化具有缓慢降升趋势，之后则升降起伏相对剧烈。

热量资源

境内不同地区的农业生产，农业结构及其调整，作物布局，品种搭配，耕作制度以及产量高低和品质优劣等，都与温度条件有密切关系。

温度的年际变化　总的趋势是上升的。20 世纪 80 年代，气温距平的平均值均为-0.3℃，变暖后的 1991 年至 2010 年平均值为 0.5～0.6℃，结果差异极其显著。各气候分区年平均气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出现剧烈增暖，增暖后时段的距平平均值比增暖前均高 0.8～0.9℃。

0℃界限温度　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0℃，冰雪开始融化，土壤开始解冻，农事活动及早春喜凉作物的播种逐渐开始。秋季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0℃，田间农事活动结束，越冬植物开始进入休眠阶段。境内日平均气温≥ 0℃的始期为 2 月中旬至 3 月初，终日在 11 月中旬至 12 月初，持续 250～285 天，活动积温 3000～4200℃，其中麦积区最多，张家川县最少。

5℃界限温度　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5℃，标志着农作物和自然植物活动季节已经开始，要求热量不高而且较耐寒的作物开始播种。境内日平均气温≥ 5℃，一般从 3 月中旬开始，终止于 10 月中下旬至 11 月上旬，期间日数 200～240 天左右，活动积温 2700～3900℃以上。

10℃界限温度　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10℃，是喜温作物玉米播种和发芽的起始温度，也是耐寒作物冬小麦快速生长时期。因此，日平均气温稳定≥ 10℃的日数和积温，为作物生育期的长度和热量指标。开始期为 4 月中旬至 5 月初，终止期为 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大体与终霜、初霜日期相近。期间活动积温 2200～3500℃以上，其地域分布为河谷区、渭北区多，关山区少。

15℃界限温度　日平均气温稳定在 15℃以上，各种作物进入活跃生长期。开始期为 5 月中、下旬，终止期在 9 月上、中旬，持续日数 80～120 天，期间积温 1400～2600℃，除张家川县在 2000℃以下外，其余各地在 2000～2500℃以上。境内主要作物的生长季处在 5 月至 9 月，一般以 5 月至 9 月的月平均气温表示作物生长季的热量资源，5 月至 9 月平均气温与农业的丰歉有密切关系。

积温　境内热量资源不但在地域上分布很不均衡，而且年际变化大。渭河河谷区≥ 0℃积温达 4000℃以上，≥ 10℃积温在 3500℃。甘谷、武山、秦安 3 县≥ 0℃积温 3700～4000℃，≥ 10℃积温为 3000～3300℃。清水、张家川县山区≥ 0℃积温 3000～3500℃，≥ 10℃积温为≥ 2200～2800℃。境内积温分布与年平均气温分布相似，河谷川坝热量高，山顶梁峁热量低。根据境内气候特点及主要栽培的作物，以≥ 0℃的积温为主导指标，再辅以海拔高度为辅助指标，分为暖热、温暖、温和、温凉和高寒 5 个农业气候区。农业生产上通常采用 80%的积温保证率，能较充分地利用热量资源，与多年平均积温的地域分布规律一样，境内积温保证率的分布是河谷区>渭北区>关山区。

热量的地域分布　境内山峦起伏，沟壑纵横，相对高差悬殊，气温垂直差异较大。境内纬度差异较小，而从河谷到山区的海拔高度差异显著。热量资源随海拔高度的变化而变化。热量资源的立体分布特征，决定了山区农业的立体结构，随着海拔高度升高，积温和生育日数减少，适种作物由喜温作物过渡到耐凉作物，品种由中晚熟种过渡到极早熟种，而且出现主要作物的种植高度的上限山区资源的开发利用，无论是作物生产还是药用植物与特产植物的栽培，都遵循热量资源的立体分布规律。

水分资源

作物生育时期的降水量　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10℃期间，是作物旺盛生长时期，期间降水的多少及其在时间上的分布状况，对农业生产至关重要。境内日平均气温稳定≥ 10℃期间的降水量为 345.8～465.9 毫米，其中清水县最多，武山县最少。由于降水的后效性，4 月的降水量对于作物播种和幼苗生长有重要意义，所以把 4 月至 9 月降水量称为作物生长季的降水量。境内各地 4 月至 9 月降水量在 348～465.3 毫米之间，其分布趋势与日平均气温≥ 10℃期间降水量相近。

4–9 月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10℃期间降水量一览表

表 2–15　　单位：毫米

降水量	秦州区	麦积区	甘谷县	秦安县	武山县	清水县	张家川县
4–9 月降水量	409.6	418.8	360.8	357.9	348.0	465.3	444.1
≥ 10℃期间的降水量	427.1	435.3	358.8	358.9	345.8	465.9	401.2

降水变率及保证率　由于降水变率能定量的表示降水偏离平均值的情况，因此一般用降水变率评价各地降水量年际间的稳定程度。降水变率越大，稳定程度越小。相对变率大于 25%，就会发生程度不同的旱涝，大于 40%就会给农业生产造成灾害。境内年降水变率为 13%～16%，年降水比较稳定，但月降水变率较大，普遍在 30%～60%，月降水年际差异较大。其中冬季 12 月至次年 2 月降水变率高达 50%～105%，春季 3 月至 5 月和夏季 6 月至 8 月为 30%～50%，秋季 9 月至 11 月为 40%～60%。因此每年各时段都有旱涝灾害发生。冬季虽然降水变率大，旱涝趋势明显，但期间农作物未开始生长，影响不大。其他季节降水变率虽小于冬季，但也在 30%以上，降水不稳定，常有旱涝灾害发生，对农业生产影响大。

境内各地降水量地理分布和年际波动都比较大。作物生长季农业界限温度≥ 0℃期间 80%保证率的降水量在 330～428 毫米之间，占全年降水量的 80%左右，以武山县最小，清水县最大；≥ 10℃期间 80%保证率的降水量在 280～370 毫米之间，占年降水量的 60%～70%左右。

温泉（地热资源）　境内泉水分布较广，有的位于青山之巅，有的凿于峻岭之麓，有的布于山坳平川，有的居于闹市幽巷。其泉水清澈，水质甘甜。至 2010 年境内已发现温泉 4 处，即武山洛门铁路疗养院温泉、武山矿泉疗养院温泉、清水汤浴温泉和麦积区街子温泉，其中武山、清水、街子已进行评估并开发利用，有较好的效益空间。麦积区中滩镇经超深钻探有较大开采潜力，可开发利用。

风能资源

年季月平均风速　境内年平均风速为每秒 0.9～3 米，其中武山县、张家川县为每秒 2.4～2.9 米，其他县区低于每秒 2 米，张家川县最高，秦安县最小，在全国属中等大小风速。季平均风速为春季>夏季>秋季>冬季，其大小分别为每秒 1.7～3.5 米、1.2～3.2 米、1.0～2.6 米和 0.9～2.4 米，月平均风速以 4 月最大，为每秒 1.8～3.8 米，最小在冬季的 1 月和秋季的 10 月。

最多风向及频率　境内年最多风向为静风、东风、东东南风、东南风，其发生频率分别为 15%～54%、15%～17%、13%～20%和 7%～8%。静风除武山县外，其余县区全年都比较突出，东风主要在秦州区、麦积区、甘谷县发生较多；东东南风在武山县、清水县出现较多；东南风在秦安县、张家川县出现较多。各月最多风向与发生频率基本与年变化趋势一致。

逐月最大风速及风向　境内年最大平均风速每秒 16～21 米，逐月最大风速排序为 6 月、4 月和 8 月，最大风速多出现在夏季，其次在春季。

第二节 土地资源

境内地形地貌复杂，特征是山地、丘陵和河谷相间，土地资源丰富。2010年全国土地调查，全市土地总面积14277平方公里，合142.77万公顷。其中耕地53.35万公顷，园地6.19万公顷，林地52.15万公顷，牧草地14.94万公顷，城镇乡村及工矿用地5.69万公顷，交通用地1.56万公顷，水域面积1.42万公顷，未利用的土地7.47万公顷。

土地利用现状

耕地 包括地（田）埂、人工修筑的梯田坎、临时沟渠道路和末级固定沟渠，1998年全市共65.42万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45.67%。其后由于扩大果园面积、退耕还林以及交通、城镇占地，耕地面积有所减少。至2010年减少至53.35万公顷，总土地面积的37.36%。总面积中，旱地51.42万公顷，水浇地1.93万公顷。主要分布在河谷平原、山腰、山坡，黄土梁峁沟壑山区，渭河及其支流的冲积平原、洪积扇。适宜生长冬小麦、玉米、糜、谷、荞、胡麻、油菜、豆类等作物。

园地 园地多分布在黄土梁峁沟壑山区、渭河及其支流葫芦河、清水河、藉河河谷平原和东部渭河谷地，1998年共2.46万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1.72%。其后由于果树面积不断扩大，至2010年增至6.19万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4.34%。其中果园4.67万公顷，其他园地1.52万公顷。

林地 主要分布在秦岭、六盘山地段，黄土梁峁沟壑山区也有零星分布。1998年全市共38.96万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27.2%。1999年起，历年实施退耕还林，使林地面积逐年扩大。据2010年全国土地调查，为52.15万公顷，占总面积的36.53%。其中有林地43.69万公顷，灌木林0.93万公顷，其他林地7.53万公顷。

牧草地 指林地、疏林草地以外生长一般草本植物且覆盖率达15%以上的土地，不包括草田轮作的耕地，1998年共17.76万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12.4%。2010年为14.94万公顷，占总面积的10.46%。其中天然草地3.25万公顷，人工草地729公顷，其他草地11.62万公顷。土壤以黄土质、粗骨质、红土质、砂土质、石质性褐土、红土质黑垆土性土为主，大部分属土薄、坡陡的幼年性土壤，水土流失严重。草类以禾本科针茅属、白羊草属、萝草属和菊科蒿属的白蒿、茵陈、铁蒿、艾蒿、紫菀属阿尔泰紫菀，藁吾属的蹄叶藁为主。

城乡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指城乡居民点用地，包括生产、生活和居民点内部的交通用地，1998年共5.77万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4.03%。2010年为5.69万公顷，占总面积的3.99%。其中城市4100公顷，建制镇3847公顷，村庄4.47万公顷，采矿用地1108公顷。

交通用地 指城乡居民点范围以外的交通用地，包括路旁边冠幅宽度不足10米的护路林。1998年全市铁路、公路和农路用地共2.81万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1.96%。2010年为1.56万公顷，占总面积的1.09%。其中铁路、公路用地0.44万公顷，农村道路1.12万公顷（由于调查口径不同，2010年数比1998年减少）。

水域 指河流、水库、沟渠、堤坝和坑塘等，1998年共1.84万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1.28%。2010年为1.42万公顷，占总面积的0.99%。其中河流水面0.48万公顷，滩涂0.68万公顷，水库71公顷。

未利用的土地 指天然、植被覆盖率在15%以下，表层为石砾或岩石的土地，多为石质性黑垆土性土，土壤无成层分布，或为基岩裸露的石质山地、陡石崖。1998年共8.24万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5.75%。其后部分土地得到利用，至2010年为7.47万公顷，占总面积的5.23%。

土地资源评价

根据全国土壤普查的有关规定及土地生产力分级的原则和标准，境内土壤分为八级，其中耕地土壤为一至四级，自然土壤为五至八级。

一级地 面积4.57万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3.19%。主要分布于秦州区的玉泉镇、太京镇、藉口镇，麦积区的渭南镇、中滩镇、花牛镇、社棠镇、甘泉镇、石佛乡，以及甘谷、武山、秦安、清水、张家川县的河流冲积—洪积平原、河谷川、丘、阶地和河漫滩地。所处地势平坦，气候条件优越，保土保肥性能好，土壤肥沃，土层厚，土壤熟化度高，土地利用率高，产量稳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强，是境内高产稳产的优质土地。土壤类型有河淀黄土、洪淀青土，土壤质地适中，有效土层内无不良障碍层，水利条件好，易于灌溉，全为水浇地。适用于多种农作物生长发育。以种植小麦、玉米、蔬菜为主，城镇附近因人口稠密、交通方便，能精耕细作，主要种植蔬菜。

二级地 面积2.65万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1.85%。主要分布于渭河、榜沙河、大南河、散渡河、葫芦河、牛头河、藉河、永川河、赤峪河河谷平原及嘉陵江支流上游川区。土壤多为河淀砂土、洪淀砂土、淀潮砂土，土层厚60厘米左右，地表以下40～50厘米处有砂层或夹黏土层，砂性较大，土壤肥力良好。保水保肥性能不如一级地，漏水漏肥，抗旱能力差，灌溉保证率低，遇大旱或洪水，会造成农作物减产。以农业种植为主。

三级地 面积65.42万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45.67%。是境内的主要土地类型。分布于黄土梁峁沟壑山区的梁顶、梁坡、坪、台、掌湾地，渭河及其支流冲积平原超河漫滩、河漫滩，秦岭山地河谷川坝坪地和山腰地形平缓的洼地。适用于农、林、牧各业用地。土壤有黑鸡粪土、黄鸡粪土、麻鸡粪土、白鸡粪土、黄绵土、黄僵土、黑黄土、红土、薄层河淀砂土、薄层河淀土、河淀砂砾土、薄层洪淀土等，土层较薄（小于60厘米），土地质地偏粘或偏砂，土壤肥力低，地面坡度较大（8～15度），水土流失严重。因有中度侵蚀、无灌溉条件，对种植业有较大限制，是主要中低产土地。

四级地 面积13.8万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9.64%。主要分布于山区的水土流失比较严重的滑坡地、沟坡地、山坡地、泄山烂湾。土壤有白青杂土、红砂土、黄砂土、黑黄砂土、河淀砂砾土、黄绵土、新积土，土层厚度小于30厘米，土地质地过粘或过粗，有限碍层，熟化层薄，砾石含量较多（30%～50%），地面坡度较大（15～25度），中度至强度侵蚀，伴旱涝威胁，土壤肥力低。虽然适用于农、林、牧各业用地，但对种植业有严格限制。可植树造林，草田轮作，坚持旱农耕作制，25度以上的陡坡地正逐步退农还林种草，发展畜牧业和林业。

五级地 面积29.58万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20.65%。主要分布于秦岭和陇山山麓，有坡地、侵蚀台地、沟头洼地及与黄土梁峁沟壑山地过渡的黄土性、红土性和砂土性土石山坡。土壤为黄土、红土、砂土母质的石质性褐土、褐土、淋溶褐土、棕壤。适用于林、牧业。现为落叶阔叶与针叶混交林、灌丛草原、森林草原，是农林交界地区，土壤自然肥力较高，有机质含量为1%～1.5%。土壤质地过砂、过粘，含有一定量的砾石，土层薄，厚度不等，大部分小于50厘米，坡度大，强度到烈强度侵蚀，易涝易旱，保水保肥性能差，不适用于种植业。

六级地 面积17.39万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12.14%。主要分布于秦岭山脊轴，即麦积区的麦积镇、

东岔镇、伯阳镇、元龙镇、党川乡、利桥乡、三岔乡，秦州区的藉口镇、娘娘坝镇，清水县的山门镇、秦亭镇，张家川县的马鹿乡、阎家乡和甘谷县、武山县的南山等地，为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土壤为砂砾质、粗骨质或部分石质棕壤、褐土、黄土梁峁沟壑山区黄僵土、红土、母质的黑垆土性土。主要特征是坡大土薄石砾多。土壤质地除地表有很薄的黑色腐殖质土外，全为砂砾质土或土壤与砂砾混合物，适用于林牧业用地。

七级地　面积2.67万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1.86%。主要分布于秦岭山地，为石质、砂砾质山坡黄土梁峁沟壑山区滑坡面、陡崖坎及粗骨性山坡，坡度大于25度。土壤为石质棕壤、褐土、粗骨质、石质黑垆土性土。主要特征是坡陡土薄石头多，土层均小于30厘米，大部分土壤生成在岩石隙缝中，除土壤外，基岩裸露，土壤质地为砾质或裸岩。只能生长野生草灌植被，仅适用于牧业用地。

八级地　面积4.25万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2.97%。主要分布于秦岭山地石质山坡和黄土梁峁沟壑山地的河床峡谷，基岩裸露或没有成层的土壤。不适用于林牧业，为开采石料基地。

第三节　矿产资源

境内位于塔里木—华北板块与华南板块的结合带，涉及北祁连东段，北秦岭西段及中秦岭北部等3个三级大地构造单元，是陕甘川矿产资源富集区的组成部分。境内山脉纵横，海拔较低，成矿条件优越，矿产资源种类较多，但储备量较少。至2010年全市历年已发现矿床、矿（化）点250处，其中大型矿床5处、中型矿床6处、小型矿床239处。已发现的金属矿产有铁、铬、铜、锰、铅、锌、锑、金、银、钼等矿种，钨、钼等矿种只具矿化意义；非金属矿产有硫铁矿、滑石、钾长石、硅石、萤石、石灰岩、白云岩、透辉石、蛇纹岩、辉绿岩、大理石等矿种。

金属矿产

铁矿　境内共有17处铁矿。张家川县陈家庙铁矿床为中型矿床，其他均为铁矿点。陈家庙铁矿属变质热液型，位于张家川县东南阎家乡，有大小矿体20余个，其中以5、6、7号矿体为主，单矿体长140～620米，厚3.89～15.62米。矿石以磁铁矿为主，次为赤铁矿，含黄铁矿、黄铜矿。全铁品位为32.45%，精选全铁品位为67.64%。工业储量1297万吨，远景储量1339万吨，已探明铁资源量约3100万吨。变质热液型铁矿还有武山县草滩、铝沟铁矿床。沉积变质型铁矿有武山县何家沟庙儿湾，甘谷县赵家沟、范家寺，秦州区杨家山，麦积区党川乡小寺沟，秦安县刘坪乡八盘山等矿点。热液型铁矿有武山县四寺湾、滩歌郭山，张家川县瓦泉沟铁矿等。矽卡岩型铁矿有张家川县窑儿洼，清水县罗家湾、雷神庙，秦州区庄下湾等矿点。已探明甘谷县景坡儿铁矿资源量近400万吨，属小型规模。

铜矿　矿床成因有变质热液再造型、岩浆型、热液型、石英脉型，分布在武山县三水沟，张家川县陈家庙，清水县上王家庄、后沟和秦州区红铜沟。张家川县陈家庙与铁矿共生的铜矿床为中型矿，属变质热液再造型，共见4个矿体，以Ⅱ、Ⅲ号为主，厚度变化在2.51～40.02米之间，埋深在220米以下，铜品位0.61%～1.06%，最高2.34%，储量5.75万吨，铜资源量约10.5万吨。其他均为矿点。

铬矿　有武山县鸳鸯镇费家山铬矿和麦积区利桥乡吴家河西沟铬矿，规模小，不具工业意义。

钼矿　有武山县阳坡山、麦积区磨扇沟矿点。阳坡山钼矿点共见脉矿30余条，一般长10～30米，厚1～6米，延深10～30米，钼品位0.05%～0.1%，地质储量42吨。磨扇沟钼矿点有3个矿化带，其中磁盘沟带断续长1000米，宽3～7米，钼品位0.016%～0.077%。武山温泉钼矿分布范围约32.5平方公里，以陈家湾区块为主，探明钼矿资源储量约4.13万吨，具有一定的开发价值。

多金属矿产　武山县三水沟多金属矿床，主要矿物有菱铁，次为铅、铜、锌，其品位，铁24.97%，铅2.17%，锌0.83%，地质储量8.5万吨。

铅矿　清水县李家沟共有5个矿（化）体，露头最长为10米，宽1～2米，品位为0.38%～6.73%。

锌矿　主要分布于麦积区分水岭一带，探明资源储量约3.75万吨。另外在张家川、清水、秦安、武山县等地也分布有多处矿（化）点，其中银矿的找矿潜力较大。

金矿　有清水县杨坪、麦积区花石山、秦州区柴家庄3处，矿床属含矿石英脉型。杨坪金矿矿体长140米，厚0.33～3.31米，延深62米，品位为每吨15.35克。地质储量277.49公斤。花石山金矿有6个含金石英脉（体），长100～600米，宽3～35米，品位每吨1～27.5克。柴家庄有10个含金矿体。其中1号矿体长10米至数百米，厚几厘米至数米，品位变化每吨在3～208克之间。I.NI号矿带储量6900公斤，占矿床总储量的97.6%。金矿是境内优势矿产，矿石品位高，矿带延伸长，矿化范围大。具有较好的找矿前景。

银矿　境内历史上曾是银矿产区，成矿条件好。但已发现银矿多以金、铜、铅锌等矿床的伴生矿产出现，尚未发现独立矿床。

非金属矿产

天水白土（漂白土）　境内分布最为广泛，秦州区李家坪、麦积区马跑泉等地质量较佳。

硫铁矿　张家川县陈家庙硫铁矿，含矿带长1200米，宽100米左右，大小27个矿体。单矿体厚一般为2～20米，最厚达54.93米。主矿体长720米，分层厚1～30米，延深600米。品位为伴生硫平均8.51%，共生硫平均13%。工业储量伴生硫8000吨，共生硫104.5万吨；远景储量伴生硫60.4万吨，共生硫124.6万吨。

滑石　武山县鸳鸯镇有滑石矿床，品位为氧化镁25.96%～30.09%，二氧化硅58.46%～59%，氧化钾0.6%，地质储量118万吨。

钾长石　张家川县付家川、陈家庙有钾长石矿点。付家川有4条矿脉，矿体长34～67米，宽5～19米，品位为氧化钾10.5%～12.5%、氧化钠1.85%～2.04%、氧化硅64.77%～67.79%、三氧化二铝17.5%～19%、三氧化二铁0.17%～0.21%。工业储量5000吨，远景储量8000吨。陈家庙矿床有3条矿脉，长17～140米，宽3～22米，品位为氧化钾11.05%～11.9%、氧化钠2.36%～2.8%、二氧化硅64.61%～65.59%、三氧化二铝19.3%～20.17%、三氧化二铁0.17%～0.25%。工业储量4.06万吨，远景储量4.2万吨。

硅质原料　麦积区党川乡包家沟有1处，矿脉以石英为主，长2公里，宽80米，厚40米，品位为二氧化硅94.88%、铁2.05%、氧化钛0.08%、三氧化二铝1.41%。

石灰岩（大理岩）　市境内石灰岩分布广，储量较大。

境内主要石灰岩（大理岩）矿床一览表

表 2-16

矿石名	产 地	品 位（%）			储量（万吨）	备 注
		氧化钙	氧化镁	三氧化二铝		
石灰岩	武山县吉子坪	53.58	<0.70	0.62	工业：2923 远景：1181	已开采利用
石灰岩	武山县后霓里	53.00	0.70	–	地质：46200	–
石灰岩	武山县马力镇	54.19	0.14～1.53	–	地质：17840	–
大理岩	甘谷县武家河乡	55.08	0.62	0.23	工业：1858	–
大理岩	张家川县刘堡乡峡里	>53.40	0.46	–	远景：766	张家川钢厂曾利用
大理岩	清水县新城乡	53.59	0.35	–	远景：545	张家川钢厂曾利用
石灰岩	麦积区甘泉镇青枫嘴	52.42	0.67	0.51	工业：674	麦积区水泥厂利用
大理岩	麦积区甘泉镇、东岔镇	53.67	0.36	–	工业：661	–

白云岩　主要分布于麦积区中滩镇余家峡和社棠镇石岭村等地。余家峡白云岩矿长 4665 米，宽 12～131.5 米，垂深 189.45 米，矿石品位为氧化镁 20.1%、氧化钙 30%、二氧化硅 0.3%、磷 0.02%、硫 0.1%，远景储量 1.37 亿吨。石岭村白云岩矿矿层长约 200 米，厚度大于 50 米，品位为氧化镁 21.29%～21.95%、氧化钙 30.14%～30.81%、三氧化二铝 0.056%～0.074%、三氧化二铁 0.085%～0.143%、二氧化硅 0.49%～1.42%、烧失量 45.71%～46.44%，远景储量 50 万吨。武山县鸭儿峡白云岩远景储量 27.9 万吨。境内白云岩矿品位较低，但规模大，可作为炼钢厂熔剂灰岩，均具开发价值；冶金用白云岩矿产资源丰富，总资源量约 10 万吨，可满足近 20 年的资源需求。

透辉石　分布于麦积区东岔镇后裕沟，长 2200 米，厚 35～45 米，矿石品位为二氧化硅 60.31%～66.76%、氧化钙 20.06%～25.25%、氧化镁 14.13%～16.73%、三氧化二铁 0.75%～1.55%、氧化亚铁 0.32%～1.23%、二氧化碳 1.92%～4.78%，远景储量 1000 万吨。

蛇纹岩（鸳鸯玉）　分布于武山县鸳鸯镇邱家峡、城关镇何家沟和桦林乡谢家坡、马连河等地，远景储量约 10 亿吨。其中邱家峡长约 14 公里，东窄西宽，东段宽 150～300 米，中段宽 1000～1500 米，西段宽 1500～2000 米，品位为氧化镁 37%～38%、氧化钙 1%、二氧化硅 37%、三氧化二铁 4.%～8.0%。蛇纹岩矿床是境内独有的矿产资源，经济价值较高，开采受限，延伸段开采条件差，已基本停采。

大理石　境内石材丰富，以麦积区东岔镇桃花沟斑状花岗岩最优，呈赭红—桃红色，色美质优。饰面石材花岗岩总资源量 5207 万吨、大理岩总资源量 9170 吨，主要分布于张家川县、清水县等地，潜在资源量较大，但地质勘查、评价程度低。

辉绿岩（庞公玉）　清水县的辉绿岩为市内独有，为可供深加工的矿产，成为特色工艺产品。

水泥用灰岩　主要分布于甘谷县武家河、秦州区关子镇和麦积区东岔镇桃花坪一带。已开采的武山县吉子坪石灰岩矿，总资源量近 4 亿吨，多为中小型矿床。水泥用硅质校正配料石英砂岩，主要分布于秦州区藉口镇宋家窑，可保证水泥生产对资源的需求。

第四节 植物资源

境内植物种类丰富，共有 3000 余种，其中蕨类 21 科、41 属、90 种、2 变种、1 变型，裸子植物 8 科、20 属、45 种、4 变种，被子植物 142 科、786 属、2369 种，灌木 437 种，藤本 55 种，乔木 312 种。

农业植物

粮食　主要粮食作物有 20 余类，260 多个品种。谷类有小麦、玉米、高粱、水稻、黑麦、大麦、谷子、糜子、青稞、燕麦、莜麦、荞麦等 12 种，豆类有大豆、小豆、豌豆、蚕豆、扁豆、白豆、香豆、箭舌豌豆、绿豆等 10 余种。薯类有马铃薯、甘薯、甜菜 3 种。

蔬菜　根菜类有萝卜、胡萝卜、山药、甜菜、菊芋等，茎菜类有葱、蒜、百合、莴苣、草石蚕、马铃薯、球茎甘蓝（苴蓝）、莴笋、洋葱等，叶菜类有白菜、菠菜、芹菜、韭菜、结球甘蓝（卷心菜、番白菜）、雪里蕻、芫荽、茴香等，花菜类有金针菜、花椰菜（菜花）、韭薹、芜青、蒜薹等，果菜类有南瓜、丝瓜、冬瓜、黄瓜、西葫芦、笋瓜、苦瓜、豌豆、菜豆、豇豆、红豆、茄子、辣椒、番茄（西红柿）。瓜类有西瓜、甜瓜、脆瓜、梨瓜等。野菜类有蕨菜、荠菜、茨蒿、马齿苋、灰菜（藜）、水芹菜、苦苣菜、地肤、小蒜、麦瓶、五加芽（五爪叠）、刺槐花、野苋、榆钱、香椿、柳芽、国槐芽、漆树芽和乌龙头、木耳、蘑菇、地软（地耳）等。

纤维作物　主要有大麻、亚麻、棉花。野生荨麻属的蝎子草、荨麻、野葛。

油料作物　主要有大麻籽、亚麻籽（胡麻）、荏籽（紫苏）、油菜籽、向日葵籽、核桃、芝麻、大豆、棉籽。工业用油料蓖麻。

牧草　分天然草场、作物秸秆、种植牧草 3 类。有佛子茅、早熟禾、多种早熟禾、野燕麦、雀麦、羊茅、鹅冠草、长芒草、狗尾草、野豌豆、三齿草藤、毛苕子、天兰苜蓿等。人工牧草有苜蓿、草木樨、野牛草、沙打旺、红豆草等。

果品类　有梨、山梨、桃、杏、苹果、李、樱桃、山楂、海棠、木瓜、草莓、楸子、沙果、柿、黑枣（君迁子）、石榴、核桃、葡萄、枣、桑葚、无花果、栗、猕猴桃、拐枣等。野果有文冠果（龙爪）、沙棘、酸枣、榛子、黄蔷薇、野莓子、猕猴桃、野葡萄、三叶木通（八月榨）、松籽、山毛桃、火把果（地蓬）、枸子、麦梨子（面蛋子）等。

林业植物

木材　裸子植物木材树种有柔毛冷杉、秦岭冷杉、落叶松、云杉、青枫、华山松、油松、白皮松、红松、樟子松、侧柏、红豆杉等，被子植物树种有柳属、杨属、桦木属、胡桃属、麻栎属、榆、桑、梓、刺槐属、苦木属、楝属、漆树属、槭属、椴树属、泡桐属、栾树属、悬铃木属、樟属、六道木属、梧桐属、白蜡树属等约 200 种树种。优质木材树种有胡桃、水楸、杜仲、水曲柳、椴木、漆树、红桦、侧柏、国槐、梨树、枣树、油樟、白楠等。油漆、单宁、木栓提取油漆、单宁、木栓的树种有漆树、油桐、香樟、



照 2-3　清水核桃

五倍子、盐肤木、松、杉、柏、桦、槭、栎、栗、樟、枫、栓皮栎等。

观赏植物 花卉名目繁多，野生可观赏植物 200 余种。传统木本花卉有夹竹桃、常春藤、南天竹、细叶黄杨、素心蜡梅、狗牙蜡梅、锦带花、苏铁、金银花、木绣球、桂香柳、大叶冬青、合欢、金雀花、紫藤、白玉兰、木槿、无花果、连翘、探春、迎春、女贞、紫丁香、棕榈、海石梅、牡丹、贴梗海棠、木瓜海棠、木瓜、绣球、八仙花、雪球、棣棠、海棠花、红梅、榆叶梅、蔷薇、木香、月季、七姊妹、玫瑰、栀子花、六月雪、碧桃、笑靥花、枳壳（越橘）、龙爪柳、甘肃溲疏、枸杞、扶桑等。引进种有米兰、桂花、紫荆、茶花、杜鹃、樱花、巴西橡胶树等。草本花卉种有慈菇、雁来红、鸡冠花、千日红、石蒜、凤仙花、勿忘草、美人蕉、香石竹（康乃馨）、中国石竹、剪秋罗、雏菊、金盏菊、大波斯菊、翠菊、红花、矢车菊、秋菊、欧洲野菊、金鸡菊、蛇月菊、大丽花、瓜叶菊、向日葵、千日菊、万寿菊、百日草、六月菊、牵牛花、莴萝、高山积雪（银翠）、射干、唐菖蒲、鸢尾、龙头花、薄荷、一串红、含羞草、石刁柏（凤尾草）、吊兰、萱草、玉簪、百合、卷丹、水仙、海葱、半枝莲、蜀葵、锦葵、君子兰、酢浆草、文竹、万年青、文殊兰、龙舌兰、蒲包花、仙客来（萝卜海棠）、待宵月见草（夜来香）、凤船葛、三花（蝴蝶花）、虎耳草、荷包牡丹、虞美人、罂粟花、芍药、黑种草、莲、睡莲、地肤（扫帚草）、龟背竹、鸡蛋花、秋海棠、玻璃海棠（玻璃脆）、仙人掌、昙花、令箭荷花、虎刺、蟹爪、量天树、燕子掌、伞竹、一品红、香叶天竺葵、天竺葵（绣球）、虎皮掌、金柑、珊瑚、心不甘、葫芦、香蒲（毛蜡）、吉祥草、飞燕草、吊钟海棠（吊金钟）、马蹄莲、春兰、对红（并蒂莲）、朱砂兰、紫茉莉（金线吊葫芦）、紫罗兰、芭蕉、醉蝶、花菱草、芫花、西番莲等。野生植物列入花卉的有高山绣线菊、戚氏绣线菊、珍珠梅、乌头、野芍药、天目琼花、天南星、盘叶忍冬、蹬实、黑弹树、秦岭小檗、雏花小檗、铁线莲、锦鸡儿、葛藤、卫矛、紫菀、铃兰等。

中药材

野生中药材 据 1987 年普查，境内药用植物有 500 余种，野生药材有 400 余种，分为木本（含藤木）、草本（含花卉、蔬菜类药材）、菌类、矿物、动物性 5 大类。木本有五味子、五倍子、金樱子、祖师麻、李仁、杏仁、桃仁、椿根皮、柳枝、枸杞、刺五加、桑皮、土山楂、银杏、黄柏等 15 种，藤木有寄生、金银花等，草本有细辛、芍药、野党参、菖蒲、天南星、升麻、鹿含草、淫羊藿、防风、秦艽、冬花、柴胡、前胡、半夏、沙参、羌活、独活、蒲公英、茵陈、艾叶、萹蓄、甘草、王不留行、败酱草、白茅根、野百合、牛蒡子、麻黄等 28 种。乡间农户家种植的有月季花、凤仙花、牡丹花、芍药花、草红花、牵牛花等一类花卉药材和韭菜籽、莱菔子、葱、大蒜等蔬菜类药材。菌类有猪苓等，矿物有龙骨、龙牙矿等，动物性有鹿角、麝香、豹骨、五灵脂等。另外，还有遍及各家各户的伏龙肝（灶心土）、百草霜（锅墨）、瓦松、蜂蜜、盘龙草等。野生药材常见种还有乌头、黄精、商陆、白头翁、地榆、黄芪、川芎、当归、藁本、益母草、黄芩、百里香、地黄、透骨草、桔梗、牛蒡、山丹、铃兰、玉竹、苍术、槲寄生、马兜铃、何首乌、马齿苋、云叶、毛茛、龙牙草、龙胆、天仙子、大车前、灯芯草、麦冬、十大功劳、曼陀罗、卷柏、瓦松、山茱萸、菟丝子、紫苏、茜草、香附子、旋覆花、问荆等。

人工种植中药材 境内人工种植的中药材已有多年历史。1990 年清水县、甘谷县、秦州区的部分乡村农户先后引进种植大黄、党参、当归、半夏、柴胡、甘草、红芪、黄芪、板蓝根等 12 种中药材。

子遗种和特有种

子遗种 境内孑遗树种较多，有名的有银杏、红豆杉、青桐、三尖杉、白皮松等。还有中华秸榧、水青树、杜仲、白檀、连香树、玉兰、山白树及常见的构树、文冠果、栾树、山拐枣、鸡麻、棣棠花。

特有种 境内特产树种有金钱槭、毛泡桐、冬瓜杨、华榛、秦岭白蜡、甘肃枫杨、铁橡树、秦岭花楸、

甘肃槭、膀胱果、四照花、七叶树、灯台树、玉岭花、流苏树、小花香槐、臭檀、白榆、华桔竹等。

第五节 动物资源

普通动物

鱼纲 境内分布在长江、黄河水系诸河流的鱼种共 28 种（包括亚种）。秦岭细鳞鲑产于甘谷县、秦安县，花泥鳅、斑玟副鳅产于麦积区，泥鳅、黄鳝产于秦州区、麦积区，大鳞副泥鳅、毕登马口鱼、棒花鱼产于秦州区，岷县高原鳅产于武山、清水、张家川等县，达里湖高原鳅产于秦州区、麦积区和武山、秦安、清水、张家川等县，背斑高原鳅产于麦积区和武山、清水、张家川等县，草鱼产于武山县，洛氏鲹产于秦州区和武山、甘谷、秦安、张家川、清水等县，瓦氏雅罗鱼产于清水等县，鳙、鲫、鲤、鲢鱼、鳖（甲鱼）各县区均产，麦穗鱼产于秦州区、武山县，似铜鲌产于秦州区、武山县、清水县，清徐胡鲌、渭河裸重唇鱼产于武山县、清水县，黄河裸裂尻鱼、嘉陵裸裂尻鱼产于武山县，黄坳鱼产于武山县、甘谷县，波氏虎鱼产于秦州区、清水县。

两栖纲 无尾目中大蟾蜍为习见种，喜穴居于泥土杂草中；花背蟾蜍为常见种，居于石下杂草中，黄昏外出；狭口蛙为偶见种，斑雨蛙多见于长江流域森林地带，青蛙、金线蛙栖于水地、稻田、沟渠清水中，树蛙分布在小陇山和秦岭林区阴湿地带，中国林蛙、泽蛙分布在林区。有尾目为大鲵，偶见于山涧溪流、石洞之中。

爬行纲 无蹼壁虎栖于墙壁缝隙、岩石、树洞，北草蜥常见于山林草丛和岩缝，麻蜥常见于渭河以北及谷地草丛、荒漠之处，黑脊蛇分布较广，白条锦蛇常见于渭河南、北，黑脊锦蛇常见于村落、住房附近，枕纹锦蛇常见于田园、林地，草游蛇常见于渭河以南林缘，蝮蛇偶见于林地。

鸟纲 分为夏候、冬候、留鸟、旅鸟等类，境内有 80 余种。鸿鹕（鱼鹰）、白鹳、黑鹳、苍鹭、灰鹤分布在长江流域河谷地带，鸿雁、豆雁、灰鹡鸰、凤头麦鸡、秧鸡、勺商鸡、遗鸥、翠鸟、小嘴乌鸦分布在河谷、田野、滩地，赤麻鸭、针尾鸭、罗纹鸭分布在河谷、池、泽地区，苍鹰、莺鹰（老鹰）、鹊鹞、游隼、北鹨、大嘴乌鸦、麻雀分布在各县区，红北隼、石鸡（嘎啦鸡）、鹌鹑、白脸山雀、山麻雀分布在山地田野，雉鸡（野鸡）、兰马鸡、金鸡、血雉、红腹角雉、斑尾榛鸡、虹雉（绿尾）分布在山地灌丛，长耳鸮、红角鸮、林鸮、绿啄木鸟、凤头百灵、百灵分布在山林田野，雀鹰、秃鹫、岩鸽、棕啄木鸟、云雀、棕背伯劳、黄鹂、鸹、旋木雀多见于山林，四声杜鹃、杜鹃、暗绿绣眼、北朱雀分布在丛林、田野，戴胜、树鹨、田鹨见于田园林地，珠颈斑鸠、灰斑鸠、原鸽分布在村舍、田野，斑背潜鸭偶见于藉河沿岸，棕头鸥见于田谷地带，夜鹰见于山林、田园，家燕分布城镇、农村，黄鹡鸰见于山地河谷地区，白鹡鸰见于河谷、稻田，黑卷尾分布在渭河以北田野，北掠鸟、小燕尾多见于渭水河谷及渭河以北，寒鸦分布于田野，北红尾鸲（火火燕）分布在城镇、村庄、田野、林区，画眉见于渭河以南地区的山林、农田，北鹪鹩见于东部山林区，黄眉柳莺见于柳树丛林，金翅雀（金铃子）见于家庭院落树上，喜鹊布于庭院、田野。灰喜鹊见于秦岭林带丛林地。

哺乳纲 境内有大、中、小动物，珍稀种保留较多。狗熊、猪獾、野猪、鹿、白臀鹿、云豹（龟纹豹）、金钱豹、豺、林麝、马麝（香子）、灵猫分布在秦岭山林和小陇山林区及麦积东部荒山灌丛中，狼、

狐狸、仓鼠、小巨鼠分布在各县区，棕色田鼠、中华鼢鼠、蒙古兔见于山林、田野中，中华刺猬多见于渭河以南林地、丛林、田园，鬣羚见于渭河以南各林区的高山石崖上，穿山甲分布在长江水系的林地，猕猴见于麦积区党川乡马家坪一带山林中，扫雪（石貂）见于田野、丛林地，水獭较广见于山间流水区，獾（川猪）广见于山地田野，金猫见于麦积区利桥乡林区，猞猁见于麦积区部分山林中，毛冠鹿见于麦积区、清水县、张家川县的灌丛、林地，扭角羚（羚牛）见于秦州区、甘谷、秦安、清水县的高山石崖上，岩羊见于清水、秦安、张家川县的高山，艾鼬（艾虎）见于荒野、山林中，北鼬（黄鼠狼）广布于村落附近山野，松鼠、鼹鼠广布于田园、山野，达乌尔黄鼠分布于黄土山地、草原渭北区，家蝠栖于村庄人家附近，大家鼠广布村庄，伴生于居家。

珍稀动物

境内珍稀野生动物22种。属国家保护的一类动物8种：扭角羚、云豹、梅花鹿、林麝、马麝、金钱豹、朱鹮、遗鸥。二类动物14种：黑鹿、鬣羚、斑羚、猞猁、金猫、水獭、石貂、红腹锦鸡、蓝马鸡、红腹角雉、暗腹雪鸡和淡腹雪鸡、猕猴、大鲵、秦岭细鳞鲑。

市内珍贵野生动物一览表

表 2-17

动　物	分布地区	类　别	保护级别
扭角羚	栖息于高山地带海拔1800～2500米处，分布于小陇山南部林区	偶蹄目	一级
梅花鹿	栖息于海拔2600～3700米的高山森林、草原和灌丛带	偶蹄目	
林麝	高山密林、灌丛草地间，无固定栖息地，喜温暖	偶蹄目	
马麝	多栖于西秦岭林边	偶蹄目	
金钱豹	栖息于有森林的山地和丘陵地带	食肉目	
云豹	出没于森林灌丛之中，善爬树，分布于小陇山南部林区	食肉目	
朱鹮	栖息于温带山地森林和丘陵地带，邻近水稻田、河滩、沼泽等湿地环境地带	鹳形目	
遗鸥	栖息于临近河滩、沼泽、湿地等环境	鸥形目	
黑鹿	栖息于高山或丘陵的竹藤灌草丛中，分布于麦积区、清水县、张家川县	偶蹄目	二级
鬣羚	居于高山岩石裸露而周围林木丛生的石质山地中，分布于麦积区、武山县、张家川县林区	偶蹄目	
斑羚	喜独居于石质山林，高山石岩林区均有分布	偶蹄目	
猞猁	栖息于海拔2500米原始针叶林较多的高山密林中，分布于麦积区林区	食肉目	
金猫	活动于林区与农舍之间，喜独栖，分布于麦积区林区	食肉目	
水獭	为半水栖性动物，栖息于河流和山间沟溪的岩边及石岩、树根、灌丛中	食肉目	
石貂	栖息于高山石崖，常出没于山地荒坡、河谷、农田间，分布于秦安、张家川县的石质山地	食肉目	
红腹锦鸡	栖息于山地灌丛、竹林或荒山岩石间，各林区均有，麦积区林区分布最广	鸡形目	
兰马鸡	栖息于海拔1800～3200米的山林地区，生活在杂木灌丛、松林、桦木林中，分布于武山县林区	鸡形目	
红腹角雉	栖息于1800～2500米高山的松、桦、杂木林中，栖居于稠密的箭竹、杜鹃等灌丛中，分布于小陇山西南部林区	鸡形目	
暗腹雪鸡 淡腹雪鸡	栖息于海拔3100米以上的裸岩和乱碎石的高山上，常活动于陡坡和岩石地带，随雪线而上下迁移，分布于小陇山西部林区	鸡形目	

续表

动　物	分布地区	类　别	保护级别
猕猴	居于石崖下，多在林中攀援取食，分布于小陇山东南部及麦积区林区	灵长目	二级
大鲵	多栖息于水流缓慢、有水生动物的山地、溪流乱石潭下，分布于麦积区等林区	有尾目	
秦岭细鳞鲑	栖息于海拔1100～2000米的河流深潭中，冬季在河流两岸被流水冲刷的牛轭形深槽中越冬，水温上升时，可溯河上游。	鲑形目	

第六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气象灾害

干旱

干旱是境内发生范围广、危害重的气象灾害，影响农、林、牧业生产，给局部地区人畜饮水造成困难。除东部和南部林区外，其余各地均受旱灾威胁，尤以西部最为严重，中部为次。

发生规律　干旱一年四季都有发生，有春旱、初夏旱、伏旱、初秋旱、伏秋连旱5种。但多见于春季和盛夏，而以伏旱频率最高，平均5年一遇。春末夏初（5月至6月）和盛夏（7月至8月）是两个相对少雨段，容易发生干旱，前者称为春末夏初旱，后者称为伏旱。一年之中，轻旱出现频率为每年7.09次，中旱频率为每年2.52次，重旱出现频率为每年0.5次，特旱出现频率每年0.25次。渭北地区轻旱、重旱、特旱出现频率较高，藉、渭河谷中旱出现频率较高。境内干旱发生频率高低依从轻到重的次序发生。轻旱最易发生，其次为中旱、重旱，特旱属小概率事件。春季干旱最易发生，其次为初夏、伏期，初秋干旱发生的频率较低。渭北地区是轻旱、重旱、特旱较易发生地区，藉、渭河谷中旱发生的频率较高。1985年至2010年农作物受灾面积在10万亩以上的重旱年份有11年，因干旱灾害致使粮食作物减产10万吨以上的年份为6年。1987年、1994年、1995年、1997年、1998年、2000年、2001年、2002年均出现较为严重的干旱灾害（1994年、1998年还发生伏、秋连旱），其中1997年出现历史上最严重的干旱灾害。

干旱灾害　1987年除张家川县外，6县区旱灾，受灾农田230.17万亩。1988年旱灾，受灾农田112.07万亩。1992年绝大多数地区连续8个月未下一场透雨，出现多年罕见的旱情，受灾农田198.81万亩，40多万人饮水困难。1993年渭北地区大旱，秦安县2万亩玉米未出苗，高粱、马铃薯难下种。1994年旱灾，7月至9月少雨，受灾农田290.86万亩。1995年春、夏旱，大部分河流干涸，人畜饮水困难。全市大秋作物受灾面积327万亩，其中严重干旱173万亩，绝收30.5万亩。花椒果园减收40%左右。有55.8万人、15.7万头大家畜饮水困难。1996年四季干旱，河流干涸，人畜饮水困难，除张家川、清水县东南部为中等干旱外，其余地区为重旱。全市受旱面积247.7万亩，占播种面积530.5万亩的46.69%，其中重旱140.7万亩，绝收12.3万亩。牛头河、葫芦河径流量减少约60%，藉河、散渡河基本断流，河谷川地地下水位普遍下降1～2米，秦州区城区供水井水位下降最高达20多米。在干旱严重时期，部分群众车

拉、畜驮，远到 10 公里以外取水，全市有 67.3 万人、26.74 万头牲畜饮水发生困难。城区分片隔日供水，居民排队等水现象普遍，城乡用水严重短缺。1997 年全市遭受自 1936 年有气象记载以来罕见的旱灾。持续干旱，河水断流，塘坝、地表水干涸，地下水位下降，人畜饮水非常困难。全市农作物受灾 448.09 万亩，其中成灾 364 万亩，绝收 113 万亩。粮食总产比上年减少 4.08 亿公斤，减幅 52.1%。19.47 万户、93.45 万人夏接秋口粮不足，123 个乡镇、1254 个村、100.78 万人饮水困难。1998 年旱灾，受灾农田 254.49 万亩，其中成灾 197.85 万亩。1999 年的旱灾是自 1993 年后连续 5 年干旱少雨，河水断流，400 多眼机井枯竭，300 多座塘坝干涸，700 多处灌溉工程不能发挥效益，土壤墒情从浅层到深层均处于重旱或干旱状态。受灾农田 299.18 万亩，其中成灾 246.32 万亩，绝收 61.33 万亩。全市 982 个村、17.35 万户、84.4 万人、26.57 万头牲畜饮水困难。2000 年的旱灾，受灾农田 299.18 万亩，其中成灾 238.17 万亩，绝收 43.29 万亩。2001 年的旱灾，受灾农田 157.8 万亩，其中成灾 116.3 万亩，绝收 12.05 万亩。2002 年旱灾，受灾农田 168.03 万亩，其中成灾 128.18 万亩，绝收 12.48 万亩。2004 年大部分地区春旱，受灾农田 50.79 万亩。2006 年出现春旱和伏旱，受灾农田 95.69 万亩。2007 年旱灾，受灾农田 111.03 万亩，其中成灾 72.32 万亩，绝收 7.08 万亩。有 41.4 万人和 7.82 万头大牲畜发生饮水困难。2009 年旱灾，全市 124 个乡镇受灾，山泉、小溪干枯，地下水位下降，河谷川道地下水位普遍下降 2～4 米，有 27.62 万人、10.08 万头牲畜饮水困难。受灾农田 208.68 万亩，占播种面积的 81.58%，其中重旱 95.24 万亩、干枯 11.55 万亩。2010 年旱灾，受灾农田 66.81 万亩。

霜冻

发生规律　霜冻通常发生在秋末春初，境内晚霜冻较为频繁，3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是晚霜冻危害的主要阶段。清水、秦安县晚霜发生年数、次数较多，秦州区、麦积区较少。早霜冻开始于 10 月上旬至中旬，张家川县有的年份开始于 9 月下旬。早霜冻对武山县、甘谷县危害严重。晚霜冻发生在 4 月至 5 月。张家川县 5 月平均霜冻日期为 1～2 天，其余各县不到 1 天。

早霜冻的出现时期正值大秋作物灌浆、乳熟和黄熟期，如果穗粒尚未进入腊熟阶段遇到早霜冻，会造成大幅度减产。晚霜冻的结束时期正值冬、春小麦拔节、孕穗期和大秋作物出苗生长期以及经济林果开花授粉坐果期，此时遇上霜冻，会造成不同程度的危害，轻则冻伤农作物的茎叶组织，重则植株被冻死，经济林果花果受冻大量脱落，造成严重减产。

霜冻灾害　1985 年部分县区霜冻，受灾农田 11.8 万亩。1986 年秦城区、北道区、秦安县部分地方霜冻，受灾农田 14.01 万亩。1987 年秦城、北道、清水、张家川、甘谷、武山县 6 县区部分地方霜冻，受灾 8.53 万亩。1988 年秦城、北道、清水、甘谷 4 县区部分地方霜冻，受灾农田 13.22 万亩。1990 年北道区、清水县、甘谷县部分地方霜冻，受灾农田 14.9 万亩。1991 年 4 月中旬张家川县出现低温霜冻天气达半月之久，有 16 个乡镇的 257 个村受灾，受灾农田 18.69 万亩。4 月 29 日至 30 日、5 月 6 日至 8 日，秦城区局部地区两次普降霜雪，气温持续下降。仅 5 月上旬降雪厚达 8 厘米以上。两次霜雪导致全区 49.79 万亩农作物受灾，成灾 32.95 万亩。1993 年除张家川县外，其余 6 县区霜冻，受灾农田 9.98 万亩，成灾 8.7 万亩。1996 年除北道区外，其余 6 县区霜冻，受灾农田 9.47 万亩，成灾 5.61 万亩。2001 年霜冻，受灾农田 60.95 万亩，成灾 41.6 万亩。2003 年除张家川县外，其余 6 县区遭受霜冻，受灾农田 12.75 万亩，成灾 7.29 万亩。2004 年霜冻，受灾农田 62.41 万亩，成灾 49.58 万亩。2005 年除张家川县外，其余 6 县区遭受霜冻，受灾农田 20.27 万亩，成灾 12.48 万亩。2006 年霜冻，受灾农田 59.42 万亩，成灾 43.54 万亩。2007 年霜冻，受灾农田 16.26 万亩，成灾 10.08 万亩。2008 年初全市遭受冬季持续阴雪强冷冻天气，全市所有

113 个乡镇、2505 个村受灾，受灾大棚蔬菜 16.2 万亩、养鸡场 37 个，雪灾造成 61 户的 104 间房屋倒塌，形成危房 513 间，直接经济损失 1.25 亿元。4 月 20 日全市气温急剧下降，普降雨雪，全市所有 113 个乡镇、2505 个村农作物受灾 147.3 万亩，直接经济损失 4.03 亿元。2009 年 11 月中旬全市接连出现降温、降雪天气。全市 86 个乡镇受灾农田 10.52 万亩，其中成灾 8.35 万亩，绝收 1.29 万亩，损坏蔬菜大棚 2745 座，有 142 户的 586 间房屋因灾受损，直接经济损失 4345 万元。2010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全市气温由 20℃骤降至–3℃，并伴大风雨雪天气，全市 113 个乡镇、2505 个村受灾农田 211.97 万亩，其中成灾 166.86 万亩，绝收 22.86 万亩，直接经济损失 8.7 亿元。

冰雹

发生规律　境内冰雹发生的季节长，次数多，危害面积大，最早是 3 月上旬，最晚是 10 月下旬，6 月份降雹最多。海拔最高的张家川县是年降雹日数最多的地方，其次是秦安县、武山县、清水县。冰雹日数与海拔高度成正比关系，海拔越高，降雹日数越多。

冰雹危害虽然大多是局地性的，但其破坏性大，后果严重。大多数的雹粒如黄豆至蚕豆般大小，少数雹粒有鸡蛋大，罕见的有碗口大。体积小的冰雹可以打伤、打落农作物的叶、花、果实，稍大一些的可以打折、打断农作物的茎秆，形如核桃、鸡蛋大的可以打伤人、畜，对农作物、经济林果及输电、通信线路的毁坏力更加严重。农作物生育期、经济林果旺盛生长和成熟时期如遇上冰雹袭击，轻则使其生长发育受阻，重则造成机械损伤和大量落花、落果，降低产品质量和产量，严重的造成颗粒无收。

冰雹灾害　1986 年各县区部分地方雹灾，受灾农田 35.58 万亩。1987 年各县区局部地方雹灾，受灾农田 21.35 万亩。1988 年各县区部分地方雹灾，受灾农田 15.24 万亩。1989 年各县区部分地方雹灾，受灾农田 22.8 万亩。1990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甘谷、清水、秦安、张家川县及秦城、北道区连遭冰雹、暴雨侵袭，40 个乡镇、422 个村受灾。因灾死亡 2 人，受灾农田 57.08 万亩，其中绝收 10 万亩，直接经济损失 3727 万元。1994 年 8 月甘谷、武山、张家川、秦安 4 县的 26 个乡镇连续遭受严重雹洪袭击，造成 2 人受伤，4108 间房屋受损，35.68 万亩农作物受灾。1995 年 6 月 28 日张家川县连五乡遭受长达 23 分钟的冰雹、暴雨袭击，受灾农田 6696 亩，成灾 1800 亩，洪水冲断公路 20 公里，因灾死亡 2 人。1996 年 7 月 14 日秦城区、北道区、秦安县和甘谷县遭受特大冰雹和暴雨袭击，降雹时长 20 分钟，个别地区长达 40 分钟以上，雹粒大如核桃，小似蚕豆，地面积雹平均厚度达 20 厘米。4 县区的 16 个乡镇、137 个村受灾农田 19.75 万亩，其中成灾 17.39 万亩，绝收 6.42 万亩，直接经济损失 5969 万元。1997 年 6 月 23 日甘谷县城关镇、六峰、渭阳、金川、金坪、古坡 6 乡镇遭受冰雹灾害，受灾 1.28 万亩，直接经济损失 440 万元。

1998 年 6 月 24 日武山县遭受雹洪灾害，死亡 6 人，失踪 1 人，受伤 15 人，受灾农田 5.34 万亩，直接经济损失 1318 万元。8 月 17 日秦安、张家川县遭受冰雹袭击，最大的冰雹直径 2～4 厘米。5 个乡、23 个村受灾农田 1.24 万亩，其中绝收 2117 亩，直接经济损失 644 万元。9 月 8 日秦安、甘谷县遭受冰雹灾害，降雹时间 30 分钟，最大的冰雹直径 5 厘米，5 个乡、48 个村受灾农田 2.78 万亩，其中绝收 4425 亩，直接经济损失 778 万元。1999 年 5 月 6 日清水县永清镇、白沙、黄门、陇东、旺兴、草川铺、玉屏、太坪、上邽、山门、红堡、王河、白驼、远门乡 14 个乡镇遭受特大冰雹灾害，冰雹最大直径 5.5 厘米，降雹时长 40 分钟，有 179 个村受灾农田 37.11 万亩，其中绝收 9.45 万亩，直接经济损失 5953 万元。北道区吴砦、元龙、党川、利桥、渭南 5 个乡遭受特大冰雹灾害，降雹约 40 分钟，冰雹最大直径 5～6 厘米，37 个村受灾农田 6.45 万亩，损坏房屋 6500 间，直接经济损失 1057 万元。暴雨造成 37 处山体滑坡，冲毁农路 59 公里、渠道 1.6 万米。5 月 24 日秦安县五营、莲花、陇城、郭嘉、郭集、中山、好地、兴丰、千户 9 个乡遭受冰雹灾害，受

灾农田 15.86 万亩，其中绝收 1.69 万亩，直接经济损失 1897 万元。

2001 年 5 月 29 日秦城区、北道区和甘谷、秦安、清水、张家川县遭受雹洪灾害。26 个乡镇、258 个村受灾农田 37.4 万亩，成灾 27.99 万亩，直接经济损失 3718 万元。2005 年 4 月 22 日武山县 11 个乡、129 个村遭受冰雹灾害，直接经济损失 2400 万元。2006 年 6 月 25 日麦积区和甘谷、清水、武山、张家川县遭受冰雹灾害，直接经济损失 6098 万元。7 月 8 日秦州、秦安、张家川、清水 4 县区遭受冰雹、暴雨灾害，死亡 1 人，直接经济损失 2184 万元。2010 年 9 月 3 日秦安、武山县遭受冰雹灾害，5 个乡镇、68 个村受灾农田 7.44 万亩，其中成灾 1.98 万亩，绝收 300 亩，直接经济损失 6462 万元。

暴雨

发生规律 境内暴雨出现时段为 5 月中旬至 10 月中旬，集中期为 7 月至 8 月，7 月下旬最多。多属局部性，并伴有大风、冰雹和水灾发生，破坏性大；植被差的地区表土冲刷严重，加剧水土流失，常冲毁田舍，毁堤断路，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

暴雨水灾 1985 年 8 月 5 日、12 日境内普降暴雨，4 个县区受灾，因灾死亡 113 人、死亡大牲畜 862 头，受灾农田 90.85 万亩，倒塌房屋 8839 间。武山县桦林乡天衢村遭毁灭性灾害。1986 年水灾，受灾农田 47.4 万亩，成灾 38.76 万亩，因灾死亡 120 人，死亡大牲畜 232 头，倒塌房屋 4133 间，损坏房屋 1.07 万间。1987 年水灾，受灾农田 23.31 万亩，成灾 15.56 万亩，因灾死亡 17 人，死亡大牲畜 59 头，倒塌房屋 763 间，损坏房屋 1123 间。1988 年秦城、北道区及甘谷、武山县暴雨，受灾农田 5.16 万亩，死亡 12 人，伤 8 人，死亡大牲畜 10 头、羊 213 只，倒塌房屋 586 间，损坏房屋 1282 间。1989 年秦城、北道区和清水、武山县水灾，受灾农田 16.3 万亩，死亡 4 人，死大牲畜 46 头，倒塌房屋 8 间，损坏房屋 166 间。1990 年 8 月 11 日境内突降暴雨，秦城区降雨 68 毫米，北道区降雨 110.5 毫米。12 日至 13 日，两区又分别降雨 31 毫米和 34 毫米。全市有 24 个乡镇受灾，受灾农田 3.58 万亩，经济损失 1024 万元；倒塌房屋 1215 间，造成危房 1570 间；因灾死亡 22 人，洪水冲走大牲畜 1000 头、猪羊 705 头（只）。1991 年 5 月 24 日、27 日渭河、漳河、榜沙河上游降暴雨，武山县城关、洛门、马力、高楼、鸳鸯、桦林、山丹、东顺、龙泉 9 乡镇的 48 个村受灾农田 4937 亩，成灾 2179 亩，直接经济损失 49 万元。6 月 7 日至 8 日北道区连降暴雨，渭河猛涨，最高洪峰每秒达 1280 立方米，沿岸的琥珀、新阳、渭南、中滩、伯阳、元龙 6 乡、38 个村受灾农田 6181 亩，成灾 2278 亩，冲毁堤防 55 米、石坝 6 座 400 米，直接经济损失 80 万元。1992 年 5 月 1 日甘谷县、武山县突降暴雨，西南部山区 40 分钟内降雨量超过 60 毫米，南河、温泉河等河流出现特大洪峰，6 乡镇的 81 个村农作物成灾 4.99 万亩，直接经济损失 480 万元；因灾死亡 30 人，冲毁房屋 230 多间，冲走粮食 2.36 万斤、家畜家禽数百头（只）；冲毁公路 33 处、36.86 公里，桥梁 4 座，涵洞 8 处，农电线路 22 处、145 公里，河堤 17 处、1.33 万米，直接经济损失 1189 万元。1993 年 6 月 13 日、15 日、23 日全市 3 次遭受特大风雹和洪水袭击，72 个乡镇、826 个村受灾农田 95.05 万亩，成灾 72.19 万亩；倒塌房屋 448 间，损坏房屋 2230 间，吹折树木 4.83 万株，毁坏农电线路 77.1 公里，吹断电线杆 705 根，冲毁水利设施 64 处，死亡 3 人，直接经济损失 1.04 亿元。

1995 年 6 月 6 日武山县城关镇和山丹、东顺、滩歌、四门、杨河、沿安 6 乡局部地区降大暴雨，受灾农田 2.46 万亩，成灾 1.49 万亩，有 1014 亩粮田被洪水和泥石流淹没；因灾死亡17 人，冲毁房屋 8 座，死亡大家畜 75 头（只），冲走面粉、胡麻 8000 多公斤，直接经济损失 455 万元。1997 年 5 月 6 日清水县山门、秦亭、百家、新城、白沙、上邽 6 乡遭受特大暴雨，19 个村受灾农田 1.37 万亩，成灾 7009 亩；冲毁便桥 4 座、公路 10 余处 20 多公里；12 户房屋进水达 30 多厘米深。张家川县张家川镇和恭门、上磨、阎家、

平安、张棉驿 5 乡遭受暴雨灾害，34 个村农作物成灾 1.97 万亩，冲毁桥梁 3 座、恭门学校大门 1 座、围墙 80 多米、农路 3 条 10 公里、河堤 230 米、农田 380 亩，冲倒高压电杆 2 根，65 户农民房屋进水。秦城区的吕二、皂郊、秦岭、牡丹 4 乡亦遭受暴雨灾害，34 个村 210 户农民房屋进水，其中 4 户 18 间房屋倒塌；冲毁河堤 241 米，受灾农田 3.09 万亩，成灾 1.21 万亩。直接经济损失 294 万元。1998 年 7 月 31 日清水、甘谷两县部分地区突降暴雨，5 个乡镇的 21 个村受灾农田 5920 亩，成灾 5281 亩，绝收 3776 亩；冲毁民房 28 间、河堤 2 处、桥1座、农路 6 公里。直接经济损失 347 万元。1999 年 8 月 17 日秦城区罗玉河流域突降暴雨，雨量达 84.1 毫米，罗玉河洪峰流量每秒 630 立方米，中梁、玉泉、太京、藉口、关子 5 个乡受灾，因灾死亡 2 人，倒塌房屋 21 间，围墙 310 米，102 户农民房屋进水，其中 80 户成为危房；受灾农田 3.57 万亩，冲毁河堤 7 处、350 米。直接经济损失 300 多万元。

2001 年 7 月 21 日至 29 日全市连降暴雨，秦城区、北道区、武山县、张家川县遭受洪水灾害，27 个乡镇、163 个村受灾农田 17.66 万亩，成灾 10.11 万亩，直接经济损失 2187 万元。2003 年 8 月下旬全市连降大暴雨，秦城区、北道区、武山县、甘谷县 29 个乡镇、183 个村受灾农田 5.17 万亩，绝收 8600 万亩；倒塌房屋 2247 间，因灾死亡 6 人。直接经济损失 5119 万元。2004 年 7 月中旬甘谷、秦安、清水、武山和张家川县相继遭受暴雨和冰雹灾害，14 个乡镇受灾农田 9.81 万亩，绝收 6600 亩；倒塌房屋 2050 间，损坏房屋 6182 间。直接经济损失 1633 万元。

2005 年 5 月 30 日至 31 日武山、秦安、甘谷县、麦积区相继遭受暴雨、冰雹灾害，24 个乡镇受灾农田 12.26 万亩，绝收 4.68 万亩；因灾倒塌房屋 102 间，形成危房 110 间。直接经济损失 5280 万元。7 月 1 日至 2 日全市发生强降雨，89 个乡镇、861 个村受灾农田 26.39 万亩，其中绝收 8.08 万亩；因灾倒塌房屋 1257 间，损坏房屋 1615 间；因灾死亡 1 人。直接经济损失 6213 万元。9 月 19 日至 20 日麦积区、清水县局部地区遭受暴雨灾害，24 个乡镇、124 个村受灾农田 8.74 万亩，绝收 1.06 万亩；倒塌房屋 1027 间，形成危房 1610 间；因灾死亡 1 人。直接经济损失 6471 万元。2006 年 7 月 21 日秦州区、麦积区、张家川县遭受暴雨灾害，农作物绝收 5.16 万亩，直接经济损失 3566 万元。8 月 13 日秦州区和武山、甘谷、张家川县 11 个乡镇、19 个村发生暴雨、山洪灾害，死亡 3 人、失踪 1 人，农作物绝收 1.38 万亩，直接经济损失 6374 万元。2007 年 7 月 13 日麦积区和秦安、甘谷、武山、张家川、清水县的部分乡镇遭受暴雨、冰雹灾害，31 个乡镇受灾农田 38.89 万亩，倒塌房屋 27 间，直接经济损失 4371 万元。7 月 24 日至 26 日境内局部地区遭受冰雹、暴洪灾害，34 个乡镇受灾农田 23.16 万亩，绝收 7.38 万亩；因灾死亡 1 人，受伤 22 人；死伤大牲畜 120 多头，倒塌房屋 1216 间，形成危房 1872 间。直接经济损失 1.23 亿元。8 月 8 日境内出现强降雨，秦州城区出现严重内涝，秦州区、麦积区和秦安、甘谷、清水、张家川县 56 个乡镇受灾农田 3.77 万亩，绝收 1.47 万亩；倒塌房屋 862 间，形成危房 1306 间；因灾死亡 4 人，死亡大牲畜 26 头。直接经济损失 8615 万元。

2010 年 6 月 4 日清水、张家川县 7 个乡镇、25 个村遭受暴雨、冰雹灾害，紧急转移安置 113 户，489 人；倒塌房屋 32 间，损坏房屋 261 间；受灾农田 1.86 万亩，成灾 1.34 万亩，绝收 3400 亩。直接经济损失 1795 万元。7 月 22 日至 25 日秦州区、麦积区、秦安县、张家川县部分乡镇发生洪涝灾害，27 个乡镇、160 个村受灾农田 4.8 万亩，成灾 4.07 万亩，绝收 5400 亩；倒塌房屋 99 间，损坏房屋 275 间，形成危房 84 间。直接经济损失 1.1 亿元。8 月 11 日至 12 日、18 日至 21 日全市连续两次出现强降雨，造成秦州、麦积、秦安、清水、张家川 5 县区的 66 个乡镇、395 个村受灾。因灾死亡 7 人，受伤 58 人，紧急转移安置 1.52 万人；因灾倒塌房屋 9961 间，严重损坏 1.38 万间，一般损坏 1.09 万间。直接经济损失 13 亿元。

大风

发生规律 境内大风和风沙危害较少，尘土飞扬，甚至飞沙走石的沙尘暴天气平均每年只有 1 天左右。大于每秒 17 米的大风日数每年则有 3.9 天。各县区最大风速一般在每秒 15～20 米，张家川县达每秒 24 米。春季偏南大风，夏季伴随出现的雷雨大风和冬季寒潮大风，风速最大可达每秒 40 米。当风速较大，或与疾风与暴雨、冰雹相伴发生时，会造成供电线路中断，大面积农作物倒伏、植株折断、籽粒或果实脱落，使农作物严重减产。

风灾 1986 年 6 月 26 日甘谷县暴雨伴随大风，使 3 万多亩冬小麦、秋粮和经济作物倒伏，1 万多株树木折断或吹倒，3 个乡的部分农电线路被大风刮断。2001 年 4 月 8 日至 11 日遭受低温霜冻和沙尘暴灾害，全市 119 个乡镇受灾，受灾农田 208 万亩，直接经济损失 5.7 亿元。

第二节 地震灾害

境内地质构造复杂，处于中国南北地震带中北段与东西向秦岭北缘构造复合交汇处，南北地震带贯通全市，是地震活动较为频繁的地区之一。1985 年至 2010 年境内发生地震 15 次。

1985 年 5 月 24 日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发生 5.0 级地震，境内各县区有明显震感。1986 年 5 月 26 日平凉市华亭县发生 4.5 级地震，波及张家川县。1987 年 1 月 8 日甘南藏族自治州迭部县发生 5.8 级地震，境内各县区有明显震感。10 月 25 日陇南地区礼县发生 5.0 级地震，境内有震感。2001 年 8 月 31 日秦城区石马坪地震。震中北纬 34° 32′，东经 105° 44′，震级 3.0 级。9 月 3 日秦城区杨家寺地震。震中北纬 34° 26′，东经 105° 48′，震级 2.5 级。2003 年 11 月 13 日岷县、临潭、卓尼 3 县交界处发生 5.2 级地震，境内有震感。2008 年 5 月 12 日 14 时四川省汶川县发生 8.0 级地震。境内震感强烈，持续约 2 分钟。秦州区、麦积区地震破坏烈度为 7 度，秦安、甘谷、清水、武山、张家川县 5 县地震破坏烈度在 6～7 度之间，后发生余震 2000 多次，其中 4 级以上 156 次。全市所有 113 个乡镇、10 个街道受灾，10 人死亡，1613 人受伤（重伤 10 人）；倒塌房屋 1.01 万户、3.69 万间，形成危房 2.27 万户、4.99 万间；紧急转移安置灾民 3048 户、1.34 万人；死亡大家畜 1165 头，家禽 3100 多只；143 个企业受灾严重，倒塌厂房 19 座、办公楼 2 座，形成危房 3476 间，倒塌围墙 7500 多米。全市有 462 所学校受灾，21 所学校部分校舍倒塌、面积 2134 平方米，形成严重危房 6.54 万平方米，倒塌围墙 7528 米，学生伤亡 24 人，其中死亡 4 人、受伤 20 人；教师受伤 20 人。城乡基础设施受到不同程度损坏。国道 310、316 线多处山体滑坡，部分路段塌方，路基下沉，涵洞塌陷，桥梁裂缝，县乡道路、通乡通村道路受损严重，部分路段交通中断。县乡公路塌陷 3520 米，塌方 2.5 万立方米，受损桥梁 4 座。市区及 5 县县城主次干道 70 余条、桥涵 20 余座不同程度损坏，自来水供水管道多处破裂。30 个通信基站受损严重，部分基站的围墙倒塌，基站铁塔严重倾斜，供电中断，致使覆盖范围内的客户通信中断。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7.53 亿元。其后 12 日、13 日两次余震境内均有明显震感。5 月 12 日地震为 1949 年后所遭震级最强、范围最大、危害程度最重的一次地震。5 月 16 日四川省理县发生 5.9 级地震，境内有明显震感。5 月 18 日四川省江油市发生 6.0 级地震，境内有明显震感。5 月 25 日四川省青川县发生 6.4 级地震，境内有明显震感。5 月 27 日四川省青川县发生 5.4 级地震，境内有明显震感。同日，陕西省宁强县发生 5.7 级地震，境内有明显震感。

第三节 滑坡泥石流

滑坡

发生规律 境内大部分地区属黄土丘陵区，黄土面分布广，黄土层与基岩或砂砾岩接触面软弱，斜坡角度过陡，一般大于 20 度。各县区均有新老滑坡体，秦州区沿两侧山坡新老滑坡体重迭，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旦遇上强降雨，最易导致滑坡。

滑坡灾害 1985 年 7 月秦安县王尹乡王家新庄发生滑坡，30 多户村民受灾。1987 年秦城、北道、秦安、清水、甘谷、武山 6 县区发生滑坡 46 处。1988 年北道、清水、张家川、秦安、甘谷 5 县区发生滑坡 20 处。1989 年秦城、北道、张家川 3 县区发生滑坡 6 处。1990 年 8 月 11 日 9 时 20 分至 11 时 50 分北道城区突降暴雨，雨量达 110.5 毫米，天水锻压机床厂厂区北侧山体滑坡，滑坡长 200 米、宽 104 米，顶端向南滑行 200 米，滑动土方约 416 万立方米；厂内 6 个车间、24 个站房、2 座车库和 300 米铁路专用线被压埋，受伤 4 人，死亡 7 人。直接经济损失 2400 万元。同日秦城区玉泉乡泰山庙山体裂缝滑动，长达 300 余米，数千户居民搬迁。1991 年 4 月 17 日秦安县中山乡景家村一组村后崖出现 10 厘米的裂缝，有 11 户、58 人受到威胁。6 月 6 日张家川县四方乡四方村四、五组村庄山体出现长 80 米、宽 10 厘米裂缝，险区内有 16 户、118 人、110 间房屋受到威胁。6 月 15 日武山县鸳鸯乡新庄村寒水沟西坡发生滑坡，滑坡长 210 米、宽 200 米，顶端下滑 20 米，滑动土方约 80 万立方米，损坏农田 105 亩，有 158 户、846 人受灾。7 月 5 日秦安县好地乡窦家沟村出现塌方；刘坪乡刘家坪村孙家沟自然村山体出现裂缝，20 户、96 人搬迁。

1995 年 4 月 19 日 7 时甘谷县武家河乡石灰岩矿山滑塌，滑落石块沙土 4000 余立方米，死亡 10 人。7 月 1 日秦城区玉泉乡玉泉村老虎沟北山滑坡，滑坡东西长 130 米、南北宽 160 米、落差 30 米，损坏农田 31 亩，滑动土方约 10 万立方米，造成经济损失 35 万余元，压死村民 9 人。1996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境内局部骤降暴雨，北道区五龙乡、秦安县千户乡、甘谷县金山乡 3 乡交汇处半径 10 公里的区域内滑坡，险情涉及 5 个村、149 户、694 人，1169 间房屋受到威胁。1998 年 6 月至 7 月秦安县、北道区的 5 个乡镇、7 个村庄山体因暴雨，形成网状裂缝，有 124 户、591 人受灾。

200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麦积区东部降暴雨，310 国道发生 60 多处滑坡，1000 多辆车受困，2000 多辆被阻外围。2008 年 5 月 12 日受四川省汶川县 8.0 级地震的影响，境内形成严重的地质灾害。武山县城关镇邓堡村的黎坪、西坪自然村滑坡，总长约 2500 米、宽 0.3～3.0 米、坡高 260～300 米的山体移动，滑动土方约 1.2 亿～1.3 亿立方米，有 196 户群众受灾，167 间房屋成为危房，183 眼水窖破裂，威胁到 403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秦州区玉泉镇王家半坡部分墙体倒塌，出现裂缝，危及 2489 户村民、5000 多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清水县郭川乡田川村田川自然村滑坡，导致 88 户村民严重受灾，倒塌房屋 104 间，402 间房屋墙体开裂，35 户村民无家可归，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张家川县龙山镇官泉村滑坡，滑动土方约 48 万立方米，直接威胁 288 户、2800 余人的安全，造成经济损失约 500 万元。

泥石流

发生规律 境内大部分地方山大沟深，山地坡度较大，黄土坡地涵蓄能力差，植被稀少。较为突出的有麦积区的社棠镇、伯阳镇、元龙镇，甘谷县的大小沙沟，秦州区的罗玉沟、吕二沟等。由于岩层松软

破碎，经风化作用形成丰富的碎岩堆积物，再加上人为地开采破坏，一经强度大的雨水、暴雨冲袭，即引发山洪、泥石流等地质性灾害，给基础设施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损失。

泥石流灾害　1985 年 7 月 25 日秦城区遭受暴雨、冰雹冲袭，引发泥石流，冲毁农田 700 亩，131 户房屋进水，损失约 200 万元；秦城区建材厂厂房冲毁，损坏材料，直接经济损失 60 万元。8 月 12 日武山县桦林乡天衢村遭受洪水挟带泥石流冲击，死亡 81 人，伤 212 人，失踪 53 人，死亡大家畜 83 头、猪羊 1412 只，倒塌房屋 408 间。山丹乡清池村山洪冲越铁路，列车停运 4 小时，冲毁公路干线 4 条、290 处。1988 年 8 月 7 日秦城区城区北山张家沟、杜家沟暴雨造成洪水泥石流，侵入西关，有 30 多家商店、14 个企事业单位、27 户居民受灾，倒塌房屋 67 间，直接经济损失 30 多万元。1990 年 8 月 11 日秦城区东十里铺暴雨形成泥石流，使天水酒厂、天水锅炉厂受灾，被淹粮食 10 余万公斤，经济损失 500 余万元。

第四节　病虫鼠害

1985 年秦城、北道、清水、张家川、秦安 5 县区农田发生病虫害，受灾农田 135 万亩。1986 年秦城、北道、清水、张家川、秦安 5 县区农田发生病虫害，受灾农田 80 万亩。1987 年秦城、北道、清水、张家川、甘谷、武山 6 县区农田发生病虫害，受灾农田 60 万亩。1988 年秦城、北道、清水、张家川、秦安、甘谷 6 县区农田发生病虫害，受灾农田 35 万亩。1989 年秦城区、北道区、清水县、张家川县、秦安县、武山县农田发生病虫害，受灾农田 54 万亩。1989 年境内小麦锈病、白粉病特大流行，受灾农田 140 余万亩。1990 年北道区、清水县、甘谷县农田发生病虫害，受灾农田 42 万亩。2008 年境内各类病虫鼠草害中度偏重发生，受灾农田 1386 万亩次，防治 1373 万亩次。2009 年境内各类病虫鼠草害中度偏重发生，累计发生 1409 万亩次，防治 1753 万亩次。2010 年境内各类病虫鼠草害属中度偏重发生，受灾农田 1249 万亩次，防治 1688 万亩次。

第三篇　人　口

1985 年全市总人口 268.68 万。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为 13.67‰和 8.69‰。其后计划生育政策不断完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受第二次生育高峰周期的影响，1992 年至 1998 年全市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有所回升，人口出生率从 1985 年至 1991 年的 13‰～15‰上升至 17‰～19‰。2000 年后，计划生育逐渐成为育龄男女的自觉行动，10 年间，人口出生率降至 12‰左右，使每年人口出生量由 20 世纪 90 年代的五六万降至三四万，人口自然增长量由每年三四万降至两万余人，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缓解。至 2010 年，全市总人口 366.73 万，25 年间增加 98.05 万，平均每年增加 3.9 万。秦州区、麦积区、秦安县、甘谷县总人口均在 60 万以上，秦州区 68.67 万，为最多；武山县 47 万；清水县、张家川县较少，分别为 32.08 万、33.25 万。

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医疗条件改善，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口素质得到提高。1990 年全市人均预期寿命 69 岁。2000 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中，全市每 10 万人口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口 1540 人，比第四次人口普查时上升 879 人。九年义务教育的普及、成人教育的发展，人均受教育年限提高，文盲人口大幅下降。

20 世纪 90 年代，人口从年轻型向成年型过渡，2010 年全市 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为 7.89%，比 2000 年上升 2.41 个百分点，开始进入老龄化社会。人口的社会构成发生较大变化，家庭结构渐趋简单化和小型化，家庭功能则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人口流动极为活跃，流动人口增长迅速。

第一章 人口规模

第一节 人口总量

1985 年全市总人口 268.68 万。此后，继续推行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人口自然增长速度平缓，每年增加 2 万多人，因净迁入人口逐年增加，由 1985 年的年 7268 人增至 1989 年的 19285 人，总人口 1990 年达到 292.29 万。与 1985 年相比，总人口增加 23.61 万，年均增加 4.72 万。1992 年全市总人口 300.41 万。20 世纪 90 年代，人口自然增长率上升，年均出生人口由 80 年后期的年均 3.89 万增至 5.28 万，1996 年最高达 6.12 万。至 2000 年全市总人口增至 336.93 万，比 1990 年增加 44.64 万，年均增加 4.46 万人。

进入 21 世纪，新成长起来的年轻一代普遍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人口出生率不断下降，人口自然增长率多年保持在 6‰～7‰之间，每年自然增长人口由 20 世纪 90 年代的年平均 3.62 万降至 2.5 万左右。净迁入人口每年亦只数千人。至 2010 年全市总人口 366.73 万，比 2000 年增加 29.8 万，年均增加 2.98 万，较前 10 年年平均增加人口减少 1.48 万。与 1985 年相比，总人口增加 98.05 万，年均增加 3.9 万。

1985—2010 年全市户口统计表

表 3-1　　单位：户、人

年份	总户数	年末总人口	男	女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1985	511956	2686763	1383810	1302953	2393264	293499
1986	533647	2720299	1400441	1319858	2413758	306541
1987	557490	2765190	1421314	1343876	2444414	320776
1988	566054	2808122	1443023	1365099	2479400	328722
1989	582763	2855056	1463200	1391856	2518556	336500
1990	599473	2922851	1500461	1422387	2579286	343565
1991	613438	2962107	1520361	1441716	2610208	351899
1992	637661	3004092	1544383	1459707	2638193	365899
1993	642523	3040943	1566654	1474289	2672524	368419
1994	659989	3080571	1585507	1495064	2700268	380303
1995	692786	3125509	1611979	1513530	2734424	391085
1996	686544	3198412	1649798	1548614	2796525	401887
1997	711335	3253793	1679351	1574442	2842149	411644
1998	727926	3300059	1699730	1600329	2878605	421454
1999	744927	3343009	1724840	1618169	2914681	438328
2000	768037	3369270	1740399	1628871	2929816	439454

续表

年份	总户数	年末总人口	男	女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2001	778381	3395413	1750693	1644720	2942730	452683
2002	798794	3427779	1769652	1658127	2773344	654435
2003	797017	3456445	1778484	1677961	2678909	777536
2004	808444	3484858	1795449	1689409	2666127	818731
2005	873729	3531670	1822143	1709527	2650810	880860
2006	890267	3544851	1825990	1718861	2641557	903294
2007	912555	3575103	1842612	1732491	2638469	936634
2008	929869	3595834	1851959	1743875	2633152	962682
2009	955658	3635457	1870636	1764821	2652952	982505
2010	976637	3667338	1883947	1783391	2668492	998846

注：2002 年将城郊农业人口纳入非农业人口，故非农业人口增加较多。

第二节 人口分布

1985 年全市总人口 268.68 万，其中城镇人口 120.72 万，占总人口的 44.93%，乡村人口 147.96 万，占总人口的 55.07%。总人口中，农业人口 239.33 万，占总人口的 89.1%，非农业人口 29.35 万，占总人口的 10.9%。非农业人口大多分布在城镇，集中在城镇的国有或集体企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也有少数在乡村的学校、商店、医院等单位。

1990 年全市城镇人口增至 131.2 万，比 1985 年增加 10.48 万，乡村人口增至 161.09 万。其中农业人口 257.93 万，非农业人口 34.36 万。2010 年全市总人口 366.73 万，其中农业人口 266.85 万，非农业人口 99.88 万。

第三节 人口密度

1985 年全市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 188 人，1990 年增至 204 人，分别是全国、全省同期人口密度的 1.8 倍和 4.2 倍。人口密度分布不均。秦安县、甘谷县的人口密度分别为 313 人和 316 人，属全省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区。最低的清水县每平方公里 134 人。居住在城镇（含县级镇）的总人口 57.16 万，占全市总人口的 17.77%，低于全省 22.04%和全国 36.09%的平均水平。2000 年全市总人口 336.93 万，每平方公里平均 224 人。其中农业人口 292.98 万，非农业人口 43.95 万。在地理分布上总的特点是：河谷川区人口分布最为稠密，人口密度一般在 500 人以上；渭北山区为次；南部山区和林区人口比较稀少，一般每平方公里不足 80 人。

秦州、麦积两区的城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分别达 14310 人和 6640 人，而偏远林区每平方公里只有 20 人左右，最低的麦积区党川乡每平方公里仅 7 人。2010 年总人口 366.73 万，人口密度为平方公里 257 人，其中甘谷、秦安人口密度最大，每平方公里分别为 395 人和 385 人。清水、麦积人口密度较少，分别为 162 人和 177 人。

2010 年全市各县区人口密度一览表

表 3-2

县 区	总人口（万人）	总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秦州区	68.67	2442.0	281
麦积区	61.76	3483.0	177
甘谷县	62.06	1572.6	395
武山县	47.00	2011.0	234
秦安县	61.63	1601.6	385
清水县	32.08	1983.0	162
张家川县	33.25	1254.6	265

第二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民族构成

1990 年人口普查时，全市总人口 2909831 人[①]，有 27 个民族。其中汉族 2712999 人，占总人口的 93.24%；回族 194550 人，占 6.69%；满族 1626 人，占 0.06%；蒙古族 148 人，藏族 140 人，土家族 86 人，锡伯族 64 人，壮族 49 人，朝鲜族 49 人，苗族 34 人，布依族 12 人，瑶族 11 人，达斡尔族 7 人，东乡族 6 人，彝族 6 人，羌族 6 人，土族 6 人，裕固族 5 人，畲族 5 人，俄罗斯族 5 人，白族 3 人，维吾尔族 2 人，保安族 2 人，黎族 2 人，侗族 1 人，水族 1 人，哈萨克族 1 人；其他未识别民族 1 人，外国人加入中国籍 4 人。

2000 年人口普查时，全市总人口 3219323 人[②]，有 39 个民族。其中汉族 2991896 人，占总人口的 92.94%；回族 223636 人，占 6.95%；满族 1446 人，占 0.04%；蒙古族 784 人，藏族 385 人，维吾尔族 134 人，苗族 155 人，彝族 207 人，壮族 103 人，朝鲜族 117 人，布依族 96 人，土家族 89 人，瑶族 34 人，东乡族 39 人，土族 36 人，达斡尔族 9 人，仫佬族 2 人，羌族 5 人，撒拉族 9 人，毛南族 1 人，锡伯族 44 人，普米族 1 人，塔吉克族 3 人，乌孜别克族 3 人，俄罗斯族 5 人，保安族 4 人，塔塔尔族 1 人，独龙族 3 人，裕固族 4 人，侗族 22 人，白族 13 人，佤族 15 人，黎族 7 人，畲族 4 人，高山族 2 人，水族 1 人，傈僳族

① 1999 年人口普查为截至 6 月底人口，故普查人口比前述户口统计表中的年末人口少 13020 人。
② 2000 年和 2010 年人口普查，只登记区域内常住人口，常年外出、经商、打工人口未计，故总人口数比户口统计表中当年年末统计的户籍人口分别少 149947 人和 404789 人。

3 人，佤族 3 人，哈萨克族 2 人。与 1990 年人口普查相比，汉族人口增加 278897 人，增长 10.27%；各少数民族人口增加 30595 人，增长 15.6%。各少数民族中，回族人口最多，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98%以上。

2010 年人口普查时，全市总人口 3262549 人，有 33 个民族。其中汉族 3046746 人，占总人口的 93.39%；回族 214084 人，占 6.56%；满族 818 人，占 0.02%；蒙古族 106 人，藏族 246 人，维吾尔族 20 人，瑶族 12 人，白族 1 人，土家族 33 人，哈萨克族 114 人，傣族 1 人，苗族 36 人，彝族 18 人，壮族 56 人，布依族 14 人，朝鲜族 17 人，黎族 20 人，傈僳族 1 人，佤族 1 人，畲族 6 人，高山族 2 人，水族 9 人，东乡族 88 人，土族 31 人，达斡尔族 4 人，羌族 4 人，锡伯族 31 人，塔吉克族 1 人，怒族 9 人，俄罗斯族 1 人，裕固族 6 人，京族 2 人，门巴族 1 人；其他未识别民族 1 人，外国人加入中国籍 7 人。

第二节 性别构成

1985 年全市总人口 268.68 万，其中男性 138.38 万，占 51.5%；女性 130.3 万，占 48.5%。性别比为 106.2∶100。此后 20 多年，性别比略有缩减。至 2010 年底全市总人口 366.73 万人，其中男性 188.39 万人，占 51.4%，女性 178.34 万人，占 48.6%。性别比为 105.6∶100。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全市各年龄段常住人口性别统计表

表 3-3 单位：岁、人、%

年龄组	人口数			占总人口比重		性别比例（女为 100）
	合计	男	女	男	女	
0～4	187662	99818	87844	3.06	2.69	113.63
5～9	215464	112977	102487	3.46	3.14	110.24
10～14	276938	143115	133823	4.37	4.10	106.94
15～19	327949	166608	161341	5.11	4.95	103.26
20～24	275763	130181	145582	3.99	4.46	89.42
25～29	226622	107358	119264	3.29	3.66	90.02
30～34	205166	102897	102269	3.15	3.13	100.61
35～39	291040	143687	147353	4.40	4.52	97.51
40～44	312383	155501	156882	4.67	4.81	99.12
45～49	236148	118670	117478	3.64	3.60	101.01
50～54	142707	73666	69041	2.26	2.12	106.70
55～59	169838	86631	83207	2.66	2.55	104.12
60～64	137504	70880	66624	2.17	2.04	106.39
65～69	101271	53505	47766	1.64	1.46	112.01
70～74	76232	39997	36235	1.23	1.11	110.38
75～79	48653	24755	23898	0.76	0.73	103.58
80～84	20206	10157	10049	0.31	0.31	101.07

续表

年龄组	人口数			占总人口比重		性别比例（女为 100）
	合计	男	女	男	女	
85～89	8317	3779	4538	0.12	0.14	83.27
90～94	2096	867	1229	0.03	0.04	70.55
95～99	590	268	322	…	…	83.23
100 岁及以上	–	–	–	–	–	–
合　计	3262549	1645317	1617232	50.43	49.57	101.74

第三节　年龄构成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市 0～14 岁人口 862044 人，占总人口的 29.6%，比全国高 2.3 个百分点；15～64 岁人口 1900927 人，占总人口的 65.4%；65 岁及以上人口 146860 人，占总人口的 5.05%，其中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7.3%，比全国低 1.29 个百分点。年龄中位数为 23.12 岁，比全国低 2.13 岁。人口年龄构成的特征开始从年轻型人口向成年型人口过渡。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全市 0～14 岁人口 944114 人，占总人口的 29.33%；15～64 岁人口 2100423 人，占总人口的 65.24%；65 岁及以上人口 174786 人，占总人口的 5.43%。老少比由 1990 年的 15.7%上升为 18.51%，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全市人口类型已进入成年型，并有向老年型过渡趋势。总抚养系数为 53.27%，其中抚养少儿系数 44.95%，较 1990 年下降 0.11%；扶养老人系数 8.32%，与 1990 年相比增加 1.16%。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统计，0～14 岁人口 680064 人，占总人口的 20.84%；15～64 岁人口 2325120 人，占 71.27%；65 岁及以上人口 257365 人，占 7.89%。与 2000 年相比，0～14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 8.49 个百分点，15～64 岁人口的比重上升 6.03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2.46 个百分点。总抚养比系数为 40.32%，其中少儿抚养比 29.25%，老年抚养比 11.67%。人口年龄构成类型已进入老年型。

全市三次人口普查年龄分组统计表

表 3-4　　单位：岁、人、%

年龄组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人口数	占总人数	人数	占总人数	人数	占总人数
0～4	326580	11.22	232637	7.23	187662	5.75
5～9	288132	9.90	350905	10.90	215464	6.60
10～14	247332	8.50	360572	11.20	276938	8.49
15～19	367484	12.63	268095	8.33	327949	10.05
20～24	360812	12.40	205057	6.37	275763	8.45
25～29	254208	8.74	316663	9.84	226622	6.95

续表

年龄组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人口数	占总人数	人数	占总人数	人数	占总人数
30～34	161643	5.56	349180	10.85	205166	6.29
35～39	179389	6.16	254826	7.92	291040	8.92
40～44	159873	5.49	151245	4.70	312388	9.57
45～49	131689	4.53	183272	5.69	236148	7.24
50～54	114574	3.94	153089	4.76	142707	4.37
55～59	104568	3.59	117420	3.65	169833	5.21
60～64	66687	2.29	101576	3.16	137504	4.21
65～69	60814	2.09	77973	2.42	101271	3.10
70～74	40949	1.41	46980	1.46	76232	2.34
75～79	33425	1.15	31076	0.97	48653	1.49
80～84	11672	0.40	13631	0.42	20206	0.62
85～89	–	–	4120	0.13	8317	0.25
90～94	–	–	785	0.02	2096	0.06
95～99	–	–	219	0.01	590	0.02
100 岁及以上	–	–	2	–	–	–
合　计	2909831	–	3219323	–	3262549	–

注：1990 年 80～84 岁人口为 80 岁以上人口。

第四节　文化构成

1990 年人口普查，全市有文化人口 1507824 人，占 15 岁以上总人口 2520174 人的 59.8%。其中大专及以上程度 18763 人，高中及中专程度 190048 人，初中程度 430169 人，小学程度 868844 人；15 岁及以上文盲人口 1012350 人，占 15 岁以上总人口的 40.2%。全市每万人（以 15 岁以上人口计，下同）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 64 人，高中（含中专）653 人，初中 1478 人，小学 2986 人。与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相比，每万人口中大学、高中、初中、小学文化程度的人数分别增加 29 人、87 人、440 人、356 人。

2000 年人口普查时统计，全市有文化人口 2348353 人，占 15 岁及以上总人口 2805166 人的 83.7%。其中大学程度 49551 人，高中及中专程度 254682 人，初中程度 753287 人，小学程度 1290833 人；15 岁及以上文盲人口 456813 人，占 15 岁及以上总人口的 16.3%。

2010 年人口普查时，全市 15 岁以上人口 3006391 人，其中有文化人口 2664866 人，占 88.6%。有文化人口中，大学（含大专）程度 153793 人，高中（含中专）程度 361529 人，初中程度 1057052 人，小学程度 1092492 人；文盲人口 341525 人，占 11.4%。每万人中具有大学程度的 506 人，高中程度的 1190 人，初中程度的 3480 人，小学程度的 3600 人。文盲率比 1990 年下降 27.9 个百分点。

1990 年全市各县区人口文化程度统计表

表 3-5　　单位：人、%

县 区	6 岁及以上总人口	有文化人口						文盲、半文盲人口	
		大专及以上	高中及中专	初中	小学	合计	占比	人口数	占比
秦城区	470699	9804	52429	94833	168153	325219	69.1	145480	30.9
北道区	442060	4271	48419	94925	183229	330844	74.8	111216	25.2
清水县	232684	534	12924	31900	65575	110933	47.7	121751	52.3
秦安县	427687	1172	28973	74096	140980	245221	57.3	182466	42.7
甘谷县	419306	1340	21440	67245	160574	250599	59.8	168707	40.2
武山县	314154	1184	17111	46942	102304	167541	53.3	146613	46.7
张家川县	213584	458	8752	20228	48029	77467	36.3	136117	63.7
合 计	2520174	18763	190048	430169	868844	1507824	59.8	1012350	40.2

2010 年全市各县区人口文化程度统计表

表 3-6　　单位：人、%

县 区	有文化人口								文 盲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专	高中及中专	初中	小学	合计	占比	人口数	占比
秦州区	772	27348	34633	98715	203460	190783	555711	92.4	45640	7.6
麦积区	244	8337	29858	74781	200214	164970	478404	92.9	36831	7.1
清水县	33	2392	5575	18765	72435	100987	200187	82.3	43055	17.7
秦安县	73	3383	8383	53811	180283	163859	409792	86.0	67865	14.0
甘谷县	95	2886	8700	55541	192010	198564	457796	89.3	54884	10.7
武山县	66	2781	9264	39174	142430	166140	359855	90.2	39301	9.8
张家川县	26	2663	6281	20742	66220	107189	203121	79.0	53949	21.0
合 计	1309	49790	102694	361529	1057052	1092492	2664866	88.6	341525	11.4

第五节　婚姻 家庭构成

1990 年人口普查统计，全市 15 岁及以上人口 2047964 人，其中男 1058716 人、女 989248 人。婚姻状况，未婚 544101 人，其中男 321343 人、女 222758 人；有配偶 1370938 人，其中男 681319 人、女 689619 人；丧偶 122497 人，其中男 47305 人、女 75192 人；离婚 10428 人，其中男 8749 人、女 1679 人。家庭规模，全市每个家庭户均 4.9 人，其中城区 4.6 人、乡村 5.1 人。家庭结构，一代户占 2.8%，两代户占 59.9%，三代户占 24.3%，四代及以上户占 10.5%，单身户占 2.5%。两代户结构的家庭占主要地位，三代及三代以上共居家庭比重逐步下降。

2000 年人口普查统计，全市 15 岁及以上人口 2243500 人，其中男 1141780 人、女 1101720 人。婚姻状况，未婚 465030 人，其中男 276570 人、女 188460 人；初婚有配偶 1610950 人，其中男 791710 人、

女 819240 人；再婚有配偶 24090 人，其中男 12140 人、女 11950 人；离婚 13760 人，其中男 10230 人、女 3530 人；丧偶 129670 人，其中男 51130 人、女 78540 人。与 1982 年相比，未婚人口的比重下降 5.3 个百分点，有配偶人口的比重上升 5.9 个百分点，离婚人口的比重上升 0.01 个百分点，丧偶人口的比重下降 1.69 个百分点。家庭规模，家庭户平均每户人口 4.3 人，其中城区 2.94 人、乡村 4.62 人。家庭结构，一代户 73823 户，占 10.13%；两代户 431638 户，占 59.23%；三代户 213661 户，占 29.32%；四代户 9548 户，占 1.31%；五代及五代以上户 18 户。两代户结构的家庭占主要地位，三代及三代以上共居家庭比重下降。

2010 年人口普查统计，全市 15 岁及以上人口 2547630 人，其中男 1258870 人、女 1288760 人。婚姻状况，未婚 644420 人，其中男 354870 人、女 289550 人；有配偶 1719310 人，其中男 826160 人、女 893150 人；离婚 20590 人，其中男 13320 人、女 7270 人；丧偶 163310 人，其中男 64520 人、女 98790 人。与 2000 年相比，未婚人口比重下降 4.56 个百分点，有配偶人口比重下降 6.39 个百分点，离婚人口比重上升 0.2 个百分点，丧偶人口比重上升 0.63 个百分点。家庭规模，常住人口中共有家庭户 815229 户，人口 3082425 人，平均每个家庭户 3.78 人，比 2000 年减少 0.52 人。家庭户规模逐渐缩小，几代人或一家多人同住的家庭不断减少，城市户中 3 人及以下的户占近 80%，农村 4 人及以下的户占 60%。

2010 年全市 15 岁及以上人口婚姻状况统计表

表 3-7　　单位：人

年龄组	合 计			未 婚			有配偶			丧 偶			离 婚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15～19	368294	191158	177136	346451	185517	160934	21732	5592	16140	40	18	22	71	31	40
20～24	360959	182537	178422	161966	105354	56612	197958	76525	121433	289	171	118	746	487	259
25～29	254276	129552	124724	20672	16171	4501	231806	112137	119669	639	372	267	1159	872	287
30～34	161232	84411	76821	3366	3132	234	155960	79908	76052	829	503	326	1077	868	209
35～39	192363	98006	94357	3769	3620	149	185031	91987	93044	2106	1180	926	1459	1219	238
40～44	158531	81661	76870	2613	2521	92	150843	76015	74828	3646	1886	1760	1429	1239	190
45～49	131446	70255	61191	1812	1757	55	122624	64692	57932	5818	2734	3084	1192	1072	120
50～54	114403	61132	53271	1296	1263	33	102224	54663	47561	9827	4235	5592	1056	971	85
55～59	104594	56167	48427	946	911	35	86900	47938	38962	15680	6322	9358	1068	996	72
60～64	66631	36633	29998	481	453	28	49439	29195	20244	16158	6497	9661	513	448	65
65～69	61066	32373	28693	395	357	38	38179	23486	14693	22106	8209	13897	386	321	65
70～74	40993	20367	20626	179	154	25	19023	12535	6488	21611	7527	14084	180	151	29
75～80	21549	9980	11569	100	86	14	7057	5006	2051	14321	4829	9492	71	59	12
80 岁及以上	11672	4529	7143	65	48	17	2162	1640	522	9427	2822	6605	26	18	8

第三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自然变动

1985 年全市出生 36536 人，出生率 13.67‰；死亡 13296 人，死亡率 4.98‰；净增人口 23240 人，自然增长率 8.69‰。1988 年起进入婚育高峰期，人口出生率呈上升趋势。1990 年出生 43912 人，出生率 15.2‰；自然增长率 9.9‰。至 1996 年出生率 19.18‰，自然增长率 13.46‰。7 年年均出生人口 52725 人，年均出生率 17.55‰，自然增长率 12.05‰。此后推行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人口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1999 年为 9.94‰。2000 年全市总出生 48750 人，死亡 18989 人，净增 29761 人，自然增长率 8.79‰。2010年人口普查统计，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底，全市出生37869人，其中男19951人、女17918人；死亡 17337 人，其中男 10234 人、女 7103 人。

1985—2010 年全市人口自然变动情况统计表

表 3-8　　单位：人、‰

年份	出生人口	出生率	死亡人口	死亡率	人口自然增长数	自然增长率
1985	36536	13.67	13296	4.98	23240	8.69
1986	36591	13.53	16072	5.90	20519	7.63
1987	36256	13.22	12290	4.48	23966	8.74
1988	37300	13.39	12511	4.49	24789	8.90
1989	40510	14.31	12861	4.54	27649	9.77
1990	43912	15.20	15352	5.30	28560	9.90
1991	44466	15.11	14594	4.96	29872	10.15
1992	57104	19.20	18275	6.10	38829	13.10
1993	51825	17.00	15916	5.20	35909	11.80
1994	55009	17.86	16455	5.34	38554	12.52
1995	55539	17.76	17647	5.94	37892	11.82
1996	61218	19.18	18259	5.72	42959	13.46
1997	56576	17.51	17221	5.33	39355	12.18
1998	56000	17.08	19824	6.02	36176	11.06
1999	51856	15.54	18757	5.60	33099	9.94
2000	48750	14.40	18989	5.61	29761	8.79
2001	43687	12.82	18095	5.31	25592	7.51
2002	40808	11.92	16508	4.81	24300	7.11
2003	38643	11.18	15727	4.55	22916	6.63

续表

年份	出生人口	出生率	死亡人口	死亡率	人口自然增长数	自然增长率
2004	38348	11.18	16948	4.89	21400	6.29
2005	42394	12.19	20032	5.76	22362	6.43
2006	43612	12.46	20336	5.81	23276	6.65
2007	44606	12.66	20577	5.84	24029	6.82
2008	45954	12.78	21035	5.85	24919	6.93
2009	46570	12.81	21303	5.86	25267	6.95
2010	46208	12.60	21087	5.75	25121	6.85

第二节 机械变动

1985 年全市迁入 38905 人，其中省外迁入 5379 人；迁出 31637 人，其中迁往省外 5753 人。净迁入 7268 人。1990 年迁入 54705 人，其中省外迁入 3539 人；迁出 37389 人，其中迁往省外 4916 人。净迁入 17316 人。2000 年全市迁入 2519 人，迁出 10447 人。

2000 年全市人口普查中迁入人口统计表

表 3-9　　单位：人

县　区	迁入总人口	1995 年 10 月 31 日前	1995 年 11 月至 12 月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秦城区	16051	11312	138	604	730	968	1072	1227
北道区	9881	7154	87	281	335	592	734	698
甘谷县	4372	3896	30	91	82	128	88	57
武山县	2851	2281	44	107	85	99	105	130
秦安县	4986	4233	27	126	152	163	160	125
清水县	3030	2376	35	78	92	134	139	176
张家川县	4293	3765	38	94	88	119	83	106
合　计	45464	35017	399	1381	1564	2203	2381	2519

2000 年全市人口普查中当年迁出人口去向统计表

表 3-10　　单位：人

县　区	迁出总人口	省　内					省　外				
		合计	乡	镇的居委会	镇的村委会	街道	合计	乡	镇的居委会	镇的村委会	街道
秦城区	4718	4480	1806	160	136	2378	238	92	38	37	71
北道区	2711	2415	1088	215	148	964	296	131	53	47	65
甘谷县	489	460	353	19	57	31	29	8	–	7	14

续表

县 区	迁出总人口	省 内					省 外				
		合计	乡	镇的居委会	镇的村委会	街道	合计	乡	镇的居委会	镇的村委会	街道
武山县	570	499	364	51	51	33	71	31	14	3	23
秦安县	767	715	590	25	38	62	52	33	4	4	11
清水县	658	624	502	42	51	29	34	14	12	7	1
张家川县	534	516	406	31	47	32	18	18	–	–	–
合 计	10447	9709	5109	543	528	3529	738	327	121	105	185

第四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计划生育政策

1985 年 12 月市政府作出《关于计划生育具体政策的暂行规定》，要求职工和城镇居民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特殊情况经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发给准生证，方可生育第二个孩子。城市一般提倡综合节育措施，但超生者必须结扎。农村实行一胎放环、二胎结扎措施。1989 年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促进计划生育工作的有关规定》，对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主动落实节育措施的贫困户优先扶持和救济，独生子女可多承包一个人的责任田。对落实绝育措施的“有女无儿户”和男到女家落户申请宅基地的，优先予以解决。对农村独生子女和一对夫妇只有两个孩子、且已落实绝育措施的，减免义务工，小学升初中、初中升高中时，按当地入学标准降低 1 ~ 2 个分数段。1990 年起，贯彻实施《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提倡晚婚晚育，男年满 25 周岁、女年满 23 周岁初婚为晚婚，女方年满 24 周岁生育第一个孩子为晚育；推行和鼓励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禁止非婚生育和计划外生育；特殊情况照顾再生一个孩子。

2001 年 5 月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意见》，继续实行人口问题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利益导向机制，落实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和优惠政策。12 月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明确国家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2002 年 9 月实施《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继续提倡和鼓励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继续鼓励晚婚、晚育，并对照顾再生一个孩子的情形进行修正。2005 年取消生育间隔，放宽再婚未育一方生育条件；再婚夫妇一方未生育也未收养子女而要求生育子女的，允许生育。2009 年 8 月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办法》，综合解决人口与发展问题，坚持“一票否决”制，坚持分类指导，实行人口问题综合治理和行政指导与群众自愿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节 婚育宣传

1986 年全市将经常性宣传与集中性宣传相结合，转变群众生育观念。1987 年 7 月纪念“世界 50 亿人口日”期间，开展相应宣传活动。1988 年 7 月举办“亚洲 30 亿人口日”宣传活动。1989 年 4 月在纪念“中国 11 亿人口日”期间，各县区印发宣传提纲，召开计划生育广播大会或座谈会。同年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开设计划生育展览室。1990 年突出宣传《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1997 年开展计划生育基层建设年活动，全市在公路沿线、乡政府所在地以国策壁、国策门、广告牌、宣传栏等户外固定宣传为载体，广泛宣传计划生育政策。1999 年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重点宣传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男女平等、生男生女都一样、女儿也是传后人等婚育观念。2000 年宣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2002 年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举办计划生育政策法律知识竞赛活动。2003 年宣传《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组织万人竞赛答卷活动，15 万多人参加竞赛。2004 年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期间，全市计划生育系统为群众送科技资料 55.8 万份，送医疗器械和药具、药品价值 32.56 万元，组织医疗服务队 15 支，为 2123 名群众诊治疾病。同年开展“关爱女孩、关爱母亲、救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2007 年宣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举办培训班 406 期，培训 14.6 万人。2009 年开始在乡镇、村建设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示范基地。此后两年全市共建成宣传教育示范基地 571 个，示范性服务机构 174 个，流动人口示范化社区（村）236 个，创建复合型示范点 258 个。2010 年开展纪念《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发表 30 周年活动，计划生育部门系统拍摄印制宣传画 7 万份，发放给计划生育家庭。

第三节 生育管理

1985 年全市推行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每年年初下达人口控制指标，年终考核奖惩。1989 年开始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1990 年后每年通过多次开展大规模计划生育突击活动，推动计划生育工作正常化。1991 年起推行生育卡片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安排生育的，发给生育卡，还在干部、职工、城镇居民、个体户、流动人口中实行计划生育合同公证制度。1993 年全市计划生育工作以落实各项节育措施和科学管理为重点，突击与经常性工作相结合，狠抓各项措施落实，全年完成四项节育手术 8.2 万例。1995 年推行计划生育“三结合”（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经济相结合、与帮助农民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工作方法。1996 年全市计划生育工作围绕摘“黄牌”目标，狠抓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全年完成四项节育手术 10.54 万例。1998 年全市建立健全“三统一”（宣传教育、综合服务、科学管理）工作机制，计划生育工作开始逐步由以集中突击活动为主向经常性工作为主转变。1999 年开展计划生育“三为主”（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药具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和省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市创建

活动。清理 1990 年至 1998 年干部、党员超生违纪问题，查处 3742 人，其中科级以上干部 62 人、一般干部 308 人、农村党员 1203 人、党外干部 850 人、村级干部 1319 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781 人，对 3689 人征收计划外生育费。

2002 年在全省率先将二女结扎户养老保险金列入财政预算。2003 年推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计划生育贫困户独生子女领证户和二女结扎户落实优惠政策的决定》，计划生育工作重点由人口生育管理转向优生优育服务。2004 年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此后全市有 5072 名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享受到每年 600 元的奖励扶助金待遇，796 个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得到救助。2005 年起对当年结扎的农村二女户实施一次性奖励 3000 元的政策。2008 年农村二女结扎户一次性奖励标准由 3000 元提高到 4000 元。2009 年推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障制度。2010 年在 39 个乡镇开展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册明、一折统”试点，在 64 个乡镇开展计划生育依法行政试点，在 827 个村开展计划生育村（居）自治试点。全市“313”计生惠民工程（即实施三项制度：全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少生快富”工程，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落实一个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惠农政策中进一步体现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的通知》；抓好三项奖励：加分奖励、资金奖励、惠农政策奖励）投入 4162 万元，受益计划生育群众 10.94 万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障制度投入 669 万元，4000 户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受益。年内全市人口出生率降为 12.6‰，自然增长率降为 6.85‰，农村符合政策生育率 91%。

第四节 生育保健服务

1988 年开始办理独生子女证。1990 年开展孕前避孕节育指导，并执行甘肃省独生子女病残儿医学鉴定诊断试行标准。1991 年起对农村二女结扎户实行优惠政策，从生产、生活、养老、子女升学等方面给予帮助，并落实优先审批宅基地，优先照顾贷给扶贫资金，优先供应化肥、农药和良种，免去义务工“四优一免”优惠政策。1997 年开办子女备用金保险、独生子女及少儿两全保险、农村二女户夫妇养老保险、计划生育手术保险。

1999 年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县区创建活动，为基层计划生育服务所配备乳腺扫描仪、乳腺治疗仪、妇科治疗仪，开展妇科病普查、治疗和生殖健康服务。2001 年开展环、孕情检查服务，节育手术和优生、优育咨询等 8 项服务，并对计划生育并发症诊治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实行免费。2002 年建立流动人口已婚妇女计划生育信息档案，免费为持有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已婚育龄妇女提供技术服务和发放避孕药具。2005 年开始对新婚和怀孕妇女免费补服叶酸。2006 年实施避孕节育优质服务、生殖道感染干预和出生缺陷干预，落实四项手术 3.03 万例，结扎、放环及时率 98% 和 88%，环、孕情服务率 91% 和 92%，查病率 47%，回访率 89%。2010 年麦积区、清水县获“国家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县（区）”称号，秦州区计划生育服务站和皂郊镇计划生育服务所被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命名为“全国优质服务示范站”，17 个县乡服务站被甘肃省命名为“省级示范性服务机构”。全市提前一年实现“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市”目标。

第四篇 国土资源管理

1985 年天水市总土地面积 1432513 公顷，其中秦城区 240941 公顷，北道区 345257 公顷，清水县 198600 公顷，秦安县 160113 公顷，甘谷县 157202 公顷，武山县 201100 公顷，张家川县 129300 公顷。2010 年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全市总土地面积变更为 1427719.89 公顷。天水市山地多、川地少、坡度大，开发利用受到限制。

1988 年后，落实《甘肃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制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基本农田保护乡规民约》，实行严格的土地管理、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农田保护和土地管理工作逐步规范。1990 年 5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颁布后，开始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由无偿使用逐步向划拨、有偿出让方式转变，促进土地市场的形成。1999 年市政府制定《天水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办法》，2001 年出台《天水市土地收购储备暂行办法》，形成“统一收购、统一开发、统一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管理新格局。全市国土资源管理体制逐步理顺。

第一章　国土资源

第一节　土地资源调查

1985 年全市总土地面积为 1432513 公顷。1988 年全市土地利用现状概查，土地总面积为 1432500 公顷，其中耕地 543751.66 公顷，园地 18682.27 公顷，林地 410966.53 公顷，牧草地 19780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8077.93 公顷，交通用地 26903.33 公顷，水域 46100.07 公顷，未利用土地 150216.2 公顷。1988 年全市有城镇国有土地 30436 公顷，其中城市 3530 公顷（商业服务用地 205 公顷，工业用地 933 公顷，仓储用地 18 公顷，交通用地 588 公顷，市政公用设施及绿化用地 65 公顷，公共建设用地 401 公顷，住宅用地 511 公顷，其他用地 809 公顷）；农村集镇国有土地 26906 公顷（农场用地 14750 公顷，牧场用地 10518 公顷，其他用地 1638 公顷）。1996 年全省土地利用现状详查，全市土地面积变更为 1431212.55 公顷，其中耕地 569013.2 公顷，园地 24605.15 公顷，林地 414515.73 公顷，牧草地 141997.98 公顷，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44372.14 公顷，交通用地 13311.45 公顷，水域 21148.09 公顷，未利用土地 202248.8 公顷。通过无偿征用、有偿收购，使农村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城镇国有土地面积逐年扩大，1996 年全市城镇国有土地 5.77 万公顷，2007 年达到 7.19 万公顷，2010 年全市国有土地 7.25 万公顷。

2010 年根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全市土地总面积为 1427719.89 公顷。按土地利用一级分类：耕地 533466.67 公顷，其中水浇地 19272.24 公顷，旱地 514194.43 公顷；园地 61882.79 公顷，其中果园 46732.60 公顷，其他园地 15150.19 公顷；林地 521509.61 公顷，其中有林地 436926.76 公顷，灌木林地 9308.34 公顷，其他林地 75274.51 公顷；草地 149433.77 公顷，其中天然牧草地 32545.92 公顷，人工牧草地 728.53 公顷，其他草地 116159.3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56862.41 公顷，其中城市 4100.72 公顷，建制镇 3846.71 公顷，村庄 47442.19 公顷，采矿用地 1108.67 公顷，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364.1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5625.51 公顷，其中铁路用地 752.42 公顷，公路用地 3646.93 公顷，农村道路 11199.31 公顷，机场用地 36.78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4212.81 公顷，其中河流水面 4812.55 公顷，水库水面 71.68 公顷，坑塘水面 126.43 公顷，内陆滩涂 6778.19 公顷，沟渠 2400.88 公顷，水利工程建筑用地 22.80 公顷；其他土地 74726.32 公顷，其中设施农用地 253.76 公顷，田坎 72819.36 公顷，裸地 1619.69 公顷。按权属性质分类：耕地面积中，国家所有 1305.90 公顷，集体所有 532167.77 公顷；园地面积中，国家所有 181.40 公顷，集体所有 61701.39 公顷；林地面积中，国家所有 359732.77 公顷，集体所有 161776.84 公顷；草地面积中，国家所有 9226.86 公顷，集体所有 140206.9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中，国家所有 7531.74 公顷，集体所有 49330.6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中，国家所有 4600.23 公顷，集体所有 11025.28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中，国家所有 10432.89 公顷，集体所有 3779.92 公顷；其他土地中，国家所有 254.78 公顷，集体所有 74471.54 公顷。耕地面积按坡度分级，小于等于 2°17306.39 公顷；大于 2° 小于等于 6°18362.52 公顷；大于 6° 小于等于 15°173732.24 公顷；大于 15° 小于等于 25°289585.89 公顷；大于 25°34479.63 公顷。

1996—2010 年全市耕地面积统计表

表 4-1　　单位：万亩

年　份	合　计	秦州区	麦积区	清水县	秦安县	甘谷县	武山县	张家川县
1996	853.52	139.15	114.02	139.07	136.46	126.90	124.28	73.63
1997	853.20	139.15	113.97	138.83	136.46	126.59	124.28	73.91
1998	851.93	139.10	112.81	138.78	136.45	126.60	124.28	73.91
1999	851.51	139.06	112.81	138.79	136.40	126.62	123.92	73.91
2000	841.28	137.13	110.05	138.17	135.69	125.83	120.82	73.59
2001	837.91	136.63	109.61	137.77	135.69	125.33	119.42	73.46
2002	832.50	136.47	108.89	137.35	135.73	123.19	117.51	73.37
2003	806.52	136.25	106.35	130.78	126.72	119.32	114.09	73.03
2004	801.29	136.10	104.29	128.78	126.73	118.60	114.09	72.71
2005	791.80	136.10	101.47	125.40	126.34	116.76	112.97	72.75
2006	791.34	136.04	101.08	125.36	126.36	116.76	113.00	72.73
2007	791.34	136.05	101.06	125.36	126.38	116.76	113.01	72.73
2008	790.82	136.08	101.04	125.36	126.42	116.48	112.66	72.79
2009	800.51	135.51	89.88	130.03	124.96	126.26	111.16	82.70
2010	800.20	135.42	89.88	129.90	125.12	126.11	111.13	82.64

注：1.表中数据均来源于历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数据。

2.2009 年后，耕地面积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为基础。

1996—2001 年全市土地利用现状变更数据统计表

表 4-2　　单位：万亩

年份	土地总面积	其　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交通用地	水域	未利用地
1996	2146.82	853.52	36.91	621.77	213.00	66.56	19.97	31.72	303.37
1997	2146.82	853.20	37.34	621.53	212.93	66.87	19.96	31.70	303.29
1998	2146.82	851.93	38.43	621.53	212.80	67.46	20.05	31.62	302.99
1999	2146.82	851.52	38.80	621.73	212.58	67.48	20.24	31.56	302.92
2000	2146.82	841.28	46.74	626.60	212.34	67.50	20.37	31.49	300.50
2001	2146.82	837.91	47.31	630.00	212.30	67.57	20.45	31.49	299.79

2002—2008 年全市土地利用现状变更数据统计表

表 4-3　　单位：万亩

年份	土地总面积	其　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未利用土地	其他土地
2002	2146.82	832.50	50.00	635.82	210.25	206.75	67.57	5.75	0.34	109.59	28.26

续表

年份	土地总面积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未利用土地	其他土地
2003	2146.82	806.52	54.24	671.29	210.03	201.06	67.68	5.98	0.34	101.48	28.19
2004	2146.82	801.29	55.45	682.61	208.69	200.01	67.79	5.98	0.34	96.61	28.07
2005	2146.82	791.80	57.86	694.84	207.74	198.26	67.99	6.01	0.34	94.00	27.98
2006	2146.82	791.34	57.93	697.11	207.53	198.15	68.06	6.05	0.34	92.40	27.90
2007	2146.82	791.34	57.90	699.13	207.52	198.13	68.27	6.00	0.34	90.37	27.83
2008	2146.82	790.82	57.72	700.21	207.46	197.97	68.44	6.86	0.34	89.26	27.74

第二节 测 绘

1995 年 11 月成立天水市测绘管理站，隶属市建委，2005 年 7 月更名为天水市测绘管理办公室，隶属市国土资源局，主管全市行政区域的测绘工作。2010 年 10 月成立天水市地理信息中心，隶属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全市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管理测绘资料档案和测绘成果，开展地理信息公共应用服务。

地形测量

1985 年 7 月市建设委员会规划管理处委托陕西省综合勘察院、甘肃省地质矿产局测绘队对天水市城区范围内 1∶1000 地形图进行测绘，控制网由建材 202 大队布设，坐标系统采用天水市城建坐标系、1956 年黄海高程系，共成图 137 幅。1996 年至 2004 年天水市城市规划区大比例尺地形图分五期测绘，测图面积约 172.75 平方公里，基本覆盖秦城、北道两城区和三阳川、社棠、甘泉等核心规划区域，成图比例尺为 1∶500 和 1∶1000。其中：秦城市区 44.25 平方公里和北道城区 28.75 平方公里为 1∶500 比例尺数字化地形图，社棠镇 25 平方公里和甘泉镇 26 平方公里及三阳川 58 平方公里为 1∶1000 比例尺航测数字化地形图。2006 年清水县将城区部分地形图进行矢量化，张家川县对城区进行 1∶1000 地形测量，测绘面积 4 平方公里，2009 年更新测绘 1∶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绘面积 12 平方公里；2007 年市政府对秦州、麦积、三阳川等重点城市规划区域进行D、E级城市坐标系统和 1∶500 大比例尺数字化地形图修测改造。12 月底完成秦州城区 30 平方公里 1∶500 数字化地形图修测工作。

2008 年至 2009 年为经济适用住房、社棠工业园区、大唐甘谷电厂、天水供电局 750KV 变电站、华能热电、天水超高压输变电公司、天水经济开发区等单位进行土地测绘、勘测定界等工作，共测绘土地 349 宗，面积约 502 公顷。武山县完成城区 1∶500 地形图测绘，面积约 4 平方公里，完成火车站—洛门镇 1∶1000 数字化地形图测绘项目，面积约 17.5 平方公里；甘谷县完成城区和城市规划区约 35 万平方公里 1∶1000 数字化地形图更新测绘；秦安县完成城区 1∶500 比例尺数字化地形图更新测绘，测绘面积 20 万平方公里。2010 年完成麦积城区 30 万平方公里 1∶500 地形图实施测绘更新项目。截至 2010 年底，县区全部完成城区大比例尺地形图地形数字化测绘工作。

地图编制和航空影像制作

1985 年 7 月行政区划的变动，出现含有县区的行政区划地图。20 世纪 90 年代末由甘肃省地图院编制的甘肃分县地图册，有天水市县区详细的行政区划图。随着旅游业兴起，出现各类景区景点导游图。另外还有交通线路图、地形地貌图。2006 年甘肃省地图院专门绘制《天水市地图集》包括古代及当代行政区划图。2008 年开始城区内航空影像的拍摄。2009 年 11 月对天水市城区约 120 平方公里城市规划区进行高分辨率航空摄影工作。

测量标志保护

1985 年 6 月省测绘局测绘管理处会同武山县城建局对武山县测量标志进行普查试点，1986 年至 1989 年检查测量标志，全市有三角测量标志 293 座，完好和基本完好 282 座。水准测量标志 425 点，完好 283 点。1996 年市测绘管理站普查秦城、北道 1985 年所建的四等控制网控制点。2006 年市国土资源局委托甘肃省地图院对天水市D、E级GPS控制网测量标志详细普查完好现状，普查范围 251 平方公里，普查结果按技术要求做了详细的点之记和普查报告。2007 年对全市国家等级控制点进行外业实地普查，秦州、麦积两区共查找核实国家等级三角控制点 12 个，各县共查找核实国家等级三角控制点 30 多个，对查找核实的控制点都按技术要求做了详细的点之记和普查报告。2008 年 5 月制定《天水市测量标志保护管理办法》。

基础测量控制网建设

1985 年国家建材局地质公司甘肃地质勘探大队恢复并扩建 1974 年控制网，指定张家山为新网起算点，穆家湾至张家山的方位角为起始方位角。四等网控制范围为西起穆家湾，东至赵家寨，东西长约 14 公里。1986 年省地矿局测绘队以赵家寨和南武台两个四等三角点作为起算点，向东沿河谷两侧的山梁布设 9 个三等点组成的三角锁一条，又在此三等网的基础上布设四等网及四等导线。2007 年改造完成天水市城区测量控制网，该坐标系统采用D、E级GPS控制网布设，首级控制网为D级网，布设 48 个控制点；次级网为E级网，布设 197 个控制点。GPS控制网控制范围约 250 平方公里，基本覆盖秦州、麦积两城区和三阳川、社棠、甘泉、皂郊、太京等乡镇。在GPS控制网的基础上，城区主要道路和成图区布设一、二级导线网，作为城市建设、地形图测绘等测绘生产活动的测量技术依据。同年进行甘谷、武山、秦安、清水、张家川五县控制网改造工作。2010 年 6 月市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院投入 18 万元建设经费组织实施的天水第一座GPS连续运行独立参考站（TS—CORS）建成并投入使用。

测绘管理

测绘资质管理　1986 年开始实行测绘工作许可证制度，由省测绘局对测绘生产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测绘许可证。1995 年至 1996 年改发测绘资格证，1996 年以后改发测绘资质证。天水市甲级测绘单位由省测绘局初审、国家测绘局颁发测绘资质证，乙、丙、丁级测绘单位由市测绘管理办公室初审、省测绘局颁发测绘资质证。截至 2010 年，全市测绘资质单位有 23 家，其中甲级 2 家，乙级 6 家，丙级 6 家，丁级 9 家，从业人员 981 人。

成果汇交　测绘资质单位每年的前半年将上一年度的测绘成果的目录（或副本）送到当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汇交（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非基础测绘项目应当汇交目录），逐级上报。成果目录上报省测绘局后，省测绘主管部门对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进行整理，编制全省测绘成果目录向社会公布。2009 年统一采用“甘肃省测绘成果目录汇交系统”完成全市 21 个测绘资质单位的成果汇交上报工作。

测绘成果使用　由市测绘管理办公室制定国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登记表，索要购图清单，逐件登记，严格管理。2008 年受理审核关中—天水经济开发区办公室等 16 家单位使用涉密测绘成果申请材料，2009 年至 2010 年受理审核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单位申请 39 件。

测绘监管　2002 年查处三家单位不经报批擅自编制天水市交通旅游图的违法测绘活动。2005 年 8 月市政府成立天水市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领导小组，清查全市 80 多家网站使用地图情况。12 月制定《天水市基础测绘规划（2006—2010）》。2005 年以后开展 5 次突击检查活动，检查市、县区内公开销售国家标准版图、地球仪的新华书店、大型商场等经营场所和市场上流动的书摊、个体销售地图的人员，共查缴非法复制地图 16 幅。2010 年市测绘执法检查组对 2001 年后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 6 家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第三节　地质灾害防治

1985 年 7 月后，对滑坡和泥石流重点区域修筑地面和地下排水坑道，以排除坡体附近的地表水和地下水，减少滑坡诱发机制。削缓斜坡，在坡脚采取支挡措施，以增强坡体稳固性。对 25° 以上的坡耕地采取逐步退耕还林还草，提高植被覆盖指数，对边坡沟谷的开采利用长远规划，并做好落实。2002 年加强地质灾害的预测和防治工作，制定并实施北道区花牛镇水眼村山体崩塌搬迁方案。各县区制定地质灾害防治预案。2003 年实施泰山庙北山滑坡治理项目，秦城区、秦安县开展治理项目建设。2003 年至 2009 年编制天水市及各县区《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和《天水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由同级政府印发实施，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建立突发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完善地质灾害预警系统。2007 年市国土资源局与市气象局联合建立天气预报信息平台。2008 年 5 月 12 日汶川特大地震引发天水滑坡、崩塌、地裂缝等次生地质灾害，派出工作组排查县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出具评估报告 52 份。同年申报麦积区地质公园和甘谷、武山地下水勘查项目及秦州区、张家川县地质灾害治理项目。2009 年至 2010 年清水县投资 120 万元，实施东干沟泥石流综合治理项目。2010 年全市争取专项治理资金 2160 万元，落实国家级地质灾害应急项目 1 个，省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6 个，省级矿山环境治理项目 2 个。筹集落实灾后重建资金 61.73 亿元，其中中央重建基金 13.6 亿元，省级财政 2.53 亿元，市级财政 0.55 亿元，其他资金 44.71 亿元。开工建设重建项目 1275 项，完成 1239 项。完成全市农村 7.59 万户重建和 3.37 万户加固维修，城镇住房维修基本完成。

第二章　农田保护与开发

第一节　土地利用规划

1994 年市土地管理局编制第一轮《天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付诸实施。1995 年 8 月市计委编制《天水市国土总体规划》。规划以 1990 年为基期，分远、近期两个阶段，近期至 2000 年，远期至 2020 年。具体内容包括土地、水、矿产资源开发、农业发展、工业发展、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发展、旅游业发展、人口增长与城镇发展、国土整治与环境保护、开发区等。

1998 年编制第二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基期为 1996 年，规划期为 2010 年，近期规划至 2000 年，远期展望至 2030 年。规划的具体内容有：土地利用现状及其评价、土地供需预测分析、土地用途分区、土地整治及耕地保护、规划实施措施等。规划土地利用目标为：到 2000 年耕地面积稳定在 55 万公顷以上。适度增加以干果为主的园地面积；加快以落叶松为主的用材林的林地建设，使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30%以上；新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 万公顷；在优先保障交通、能源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用地的前提下，非农业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控制在 600 公顷以内，全市土地利用率达到 86%以上。2000 年至 2010 年耕地面积稳定在 55 万公顷以上，园地面积达到 4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大于 35%；非农业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控制在 2400 公顷以内；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0%以上，改造好 15 万公顷的中低产田；城镇土地结构趋于合理，全市土地利用率接近 90%。到 2030 年耕地稳定在 50 万公顷以上，森林覆盖率大于 35%，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4.85 万公顷以内。规划将全市土地划分为城郊和河谷川道工农业利用区（Ⅰ）；渭北渭南黄土梁峁沟壑耕地、园地利用区（Ⅱ）；关山山地、秦岭山地林牧业土地利用区（Ⅲ）；麦积山风景名胜土地利用区（Ⅳ）四个利用区。

2009 年编制第三轮《天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以 2005 年为基期，2010 年为近期目标，2020 年为远期目标。规划范围为天水市所辖全部土地，总面积 143.13 万公顷。将全市划分为城镇发展区、基本农田集中区、林牧业发展区、其他农业发展区、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和水源地保护区等 5 个土地利用功能区。规划内容主要有：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土地利用和城乡建设用地、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土地生态环境治理、中心城区建设和拓展等。规划目标为：2010 年耕地保有量 51.46 万公顷，2020 年耕地保有量 48.8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0.67 万公顷。规划期间中心城区人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95 平方米以内，其他县城和建制镇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分别控制在 100 平方米和 110 平方米，农村宅基地户均控制在 230 平方米，人均控制在 180 平方米。全市节约集约用地 0.2 万公顷以上，其中工业用地容积率提高 30%以上，土地利用综合效益提高 20%以上。到 2010 年和 2020 年，农用地基本稳定在 127.46 万公顷和 128.70 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分别控制在 6.92 万公顷和 8.25 万公顷以内。到 2020 年建设用地占土地面积的比例由 4.43%提高到 5.76%，城镇工矿用地在城乡建设用地中的比例由 14.08%提高到 31.29%。到 2010 年和 2020 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分别增加耕地 1774 公顷和 6909 公顷以上。到规划期末，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5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40%以上。根据人口增长实际需求，扩展中心城区建设发

展空间。到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增至 80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0.76 万公顷（76 平方公里），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0.189 万公顷；三阳新区建设用地 0.132 万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0.102 万公顷。

2009 年县区成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工作方案，确定用地指标，开展修编工作。2010 年 9 月各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全部通过省国土资源厅审查。

第二节　土地开发与整治

20 世纪 80 年代，全市每年秋、冬季进行两次农田基本建设活动，时称“大战黄金月”。1988 年起，加大土地整治项目争取力度，对低效利用、不合理利用、未利用的土地进行治理，对生产建设活动破坏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进行恢复利用，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通过土地平整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林工程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及权属调整手段，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治理，建设成“田成方、路相通、渠相连、林成网、旱能浇、涝能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土地质量。截至 1990 年累计修梯田 227.74 万亩。1992 年把土地开发（复垦）纳入计划管理轨道，多形式、多渠道地开发（复垦）土地，通过拍卖、租赁、承包等形式开发治理“四荒地”（荒山、荒地、荒滩、荒沟）。1998 年市政府下发《天水市“四荒地”开发治理办法》，出台优惠政策，按权限审批开发用地，农用土地开发复垦纳入依法管理渠道。2001 年清水县上尧乡温沟村开展土地深度开发整理千亩示范区试点。2002 年市土地管理局在北道区三阳川高效农业示范区开展土地深度开发整理，投资 70 余万元建立二代日光温室 10 座。1990 年至 2002 年全市开发、复垦土地 13.36 万亩。



照 4–1　秦州区藉口镇土地整理项目

2003 年编制《天水市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县区开展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申报工作，截至年底开发耕地 50.1 公顷，整理 41.9 公顷，农业结构调整中园地调整为耕地 85.94 公顷。2004 年开发整理耕地 48.2 公顷。2005 年完成前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4 项，补充耕地 117.29 公顷。2006 年 10 月成立天水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为全额拨款的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争取、安排国家、省、市各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并监督实施。2009 年 4 月印发《天水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制度》。2010 年建立全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库，选定符合项目实施条件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122 个。2003 年至 2010 年全市实施各类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69 个，新增耕地 5.89 万亩。

第三节　基本农田保护

1991 年 5 月市政府下发《关于开展划定重点农田保护区的通知》，规定重点农田内实行“五不准”，即不准建房、建坟、建砖石窑，不准取土挖沙，不准乱栽树木、乱建速成林、乱挖鱼塘，不准排放污物废水，不准荒芜。1991 年至 1993 年县区根据《甘肃省重点农田保护管理办法》和市政府安排，陆续划定重点农田保护地块。把水浇地、川塬地、水平梯田等重点农田划定保护区，县、乡、村分别绘制保护区范围图，凡保护区内耕地，逐块登记造册，县区、乡、村、组签订保护责任书，制定和落实保护措施，明确保护人的职责，对重点农田进行保护管理。重点农田保护区的具体范围为小麦丰产小区，玉米丰产小区，洋芋丰产小区，蚕豆丰产小区，胡麻丰产小区，油菜丰产小区，葵花丰产小区；蔬菜、药材、苹果、杂果、干果等商品基地；集中连片的高产稳产田；0.2 公顷以上的园地；1 公顷以上的连片梯田，部分山旱地；人均产粮不足 300 公斤的乡、村除机动地以外的全部耕地。全市划定重点农田 47768 块，面积 389666 公顷，占全市耕地面积详查数的 69.2%。重点农田保护区的全部耕地分为三个等级，即水浇地、川旱地和菜地等为一等地，47922.7 公顷，占重点农田面积 12.3%；旱地梯田等为二等地，103585.5 公顷，占 26.6%；山旱地为三等地，238157.8 公顷，占 61.1%。

1996 年检查在基本农田内乱建房、挖沙、取土、建坟、修庙等问题。1997 年落实《甘肃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县区严格按照目标责任书的要求，把基本农田保护纳入目标管理，县与乡、乡与村层层签订责任书，确定管护责任人。建立和完善乡、村两级土地管理机构，设立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牌 760 多块。市土地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局专题调查研究基本农田内乱建坟墓的问题，推进殡葬改革。截至 1999 年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697.9 万亩，保护率 81.92%。

2001 年县区成立由分管县区长任组长的基本农田保护小组，制定《基本农田保护乡规民约》，市、县、乡、村四级层层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和保护协议。2003 年全市总耕地面积 819.9 万亩，截至年底累计设立基本农田保护片区 46450 块，设立保护标志 1921 个，保护耕地 680 万亩，全市基本农田保护率 82.8%。

2004 年 4 月成立市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县区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实施督查。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采取措施落实严格保护耕地制度的通知》，落实基本农田保护“五个不准”、非农建设用地“六个不报批”制度，建立基本农田损失补偿制度。完善《基本农田保护乡规民约》，查处各类违法占用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当年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地块 29430 块，保护面积 485 万亩，保护率 80.16%，建立保护标志 508 块，86 个乡镇建立档案并备案到县，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到村 2249 份，到组 7502 份，到户 36763 份。2007 年市国土资源局专项检查秦州、麦积两区农用地转用中耕地占补平衡任务落实情况。2009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 790.82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652.85 万亩，保护率 82.55%。2010 年划定基本农田面积 613.62 万亩。

1991 年全市重点农田保护面积统计表

表 4-4　　单位：片、公顷、%

县　区	重点农田块数及面积			重点农田等级及面积					
	地块	面积	占耕地	一等地		二等地		三等地	
				面积	占重点农田	面积	占重点农田	面积	占重点农田
秦城区	5519	67468.8	72.4	8028.8	11.9	21859.9	32.4	37580.1	55.7
北道区	4818	56301.8	74.1	10415.8	18.5	18241.8	32.4	27644.2	49.1
清水县	16910	59122.5	64.4	6799.1	11.5	18564.5	31.4	33758.9	57.1
秦安县	4685	65709.9	73.4	8279.5	12.6	4862.5	7.4	52567.9	80.0
甘谷县	4492	60688.3	73	7525.3	12.4	13715.6	22.6	39447.4	65.0
武山县	6018	56080.9	68.6	3084.4	5.5	9141.2	16.3	43855.3	78.2
张家川县	5326	24293.8	50.6	3789.8	15.6	17200	70.8	3304.0	13.6
合　计	47768	389666.0	69.2	47922.7	12.3	103585.5	26.6	238157.8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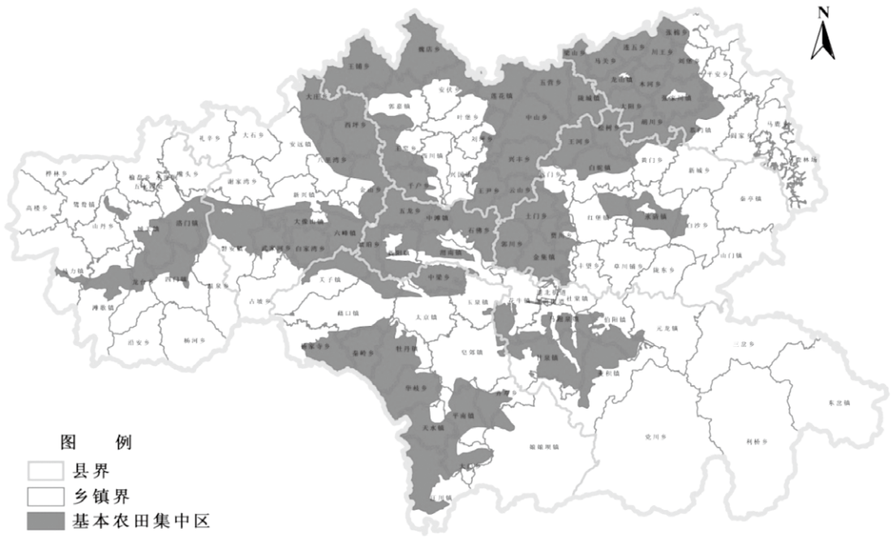


图 4-1　天水市基本农田集中区布局图

第三章　地籍管理

第一节　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管理

1986 年 6 月《土地管理法》颁布后，单位建设用地向所在地县以上政府土地管理局申请，国家建设用地实行计划指标逐级分配制度，征用耕地 1000 亩以上，其他土地 2000 亩以上的由省政府审查，报国务院批准；征用耕地 10 亩以上（菜地、园地 3 亩以上）不足 1000 亩，其他土地 20 亩以上不足 2000 亩的由省政府批准；征用耕地超过 3 亩不足 10 亩，菜地、园地超过 1 亩不足 3 亩，其他土地超过 10 亩不足 20 亩的由市政府批准，报省政府备案；征用菜地 1 亩以下，耕地 3 亩以下，其他地 10 亩以下的由县区政府批准，报市政府备案。1997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和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通知》，执行“四项”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冻结规定，除规定可审批的项目和占用非耕地项目用地外，其他各类建设占用耕地全部实行冻结，按法定权限要求审批土地。1998 年建立《用地计划统一申报制度》，规定全市所有用地由用地单位和县区共同向计划、土地管理部门申报用地计划，待审批纳入计划后，再开展前期工作。1999 年新修订《土地管理法》实施，国家下达农用地转用计划，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国家建设用地征用基本农田及其以外的耕地超过 35 公顷，其他土地超过 70 公顷的，报国务院批准；征用基本农田及其以外耕地 35 公顷以下，其他土地 70 公顷以下的，由省政府批准，报国务院备案。2001 年起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办法》进行审查，相应补充建设占用耕地，确保占补平衡。实行重点建设项目征地主要领导负责制。2009 年 9 月为确保《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省国土资源厅调整天水市 2010 年至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 0.83 万公顷增大到 1.55 万公顷。1988 年至 1998 年实际审批各类建设用地 3.44 万亩。1999 年至 2000 年实际审批用地 2220 亩。2001 年至 2006 年各级政府批准征收土地 7642 亩，批准农用地转用 7250.2 亩。2007 年省级政府批准建设用地 53.26 亩，省、市两级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 545.1 亩。2008 年至 2010 年省级政府批准用地 1.53 万亩，国务院批准用地 9262 亩。

乡镇（村）建设用地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1987 年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分为乡镇（村）企业建设用地和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1988 年实行项目计划管理、指标控制，乡村集体建设用地必须提前申报，由县、区土地管理局按计划下达用地指标。集体企业用地经乡镇政府审核，持县、区行政主管部门或县、区政府批准的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和其他批准文件，向县区土地管理局申请用地；乡（镇）村集体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经乡镇政府审核，向县、区土地管理局申请用地。1990 年市、县区政府及土地管理局把乡镇企业用地纳入国家建设用地计划，坚持少占或不占耕地，从严控制用地规模，严格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1995 年至 1996 年市政府责成土地管理局和秦城、北道、秦安等县区政府，对乡镇企业用地状况依法调查，对布局松散、占地过多、土地利用不充分的，核减用地数量，限期治理，恢复耕地；对无审批

手续的，补办用地手续。1999 年按照《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地必须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其审批权限为乡镇企业用地 1 公顷以下，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地 1.5 公顷以下，由县级政府批准；乡镇企业用地 1 公顷以上 2 公顷以下，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地 1.5 公顷以上 3 公顷以下，由市政府批准；乡镇企业用地 2 公顷以上，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地 3 公顷以上，由省政府批准。2008 年市政协办公室下发《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意见》，遏制并纠正乱占农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行为。

农民建房用地　1988 年非农业用地清查中，查明全市农村有宅基地 522643 户，占地面积 15744.61 亩。县区政府加强对农村个人建房用地的管理，实行计划管理，指标控制，由市政府下达年度建房用地指标，逐级分解下达到村委会，由村委会将指标分给急需建房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 0.25 ~ 0.3 亩。1990 年后，市政府将农民建设用地列入全市年度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分别下达县区。同年改革农村集体土地使用制度，在经济条件较好的乡镇实行宅基地有偿使用。北道区和秦安县分别在中滩乡猴杨村和兴国镇蔡店村进行试点。此后，按照“先行试点，以点带面，稳步推广”的原则，全市在 73 个乡镇的 392 个行政村，对 72917 户农户的宅基地实行有偿使用，占全市总农户的 14.15%左右。1993 年根据中央减少农民负担的精神，市政府及时做出决定，停止向农民收取宅基地使用费。1996 年县区政府按计划指标为 30512 户农户审批建房用地。1999 年 9 月，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由村民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并公布，乡镇政府审核后，报县级政府批准，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执行标准为村人均耕地 667 平方米（1 亩）以下的，每户宅基地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667 平方米（1 亩）以上 1334 平方米（2 亩）以下的，不得超过 267 平方米；1334 平方米（2 亩）以上的，不得超过 330 平方米。2000 年 6 月恢复农村宅基地报批工作。2001 年 8 月出台《天水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05 年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切实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宅基地的面积标准、审批管理等做出要求。

重点项目建设用地

2001 年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宝兰二线工程征用土地 2341.8 亩，回收土地 1783.4 亩，核算征地补偿费 4390.3 万元，落实征地补偿费 592.65 万元。市重点项目城区外环路征地 1433 亩，天北快速干道征地 666.3 亩。2002 年后，通过征收或农用地转用审批，国家级高新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占地大约 2 万多亩土地。2003 年报国务院批准建设用地 2588 亩，农用地转用 2094.6 亩，其中耕地 1759.3 亩，为宝兰二线建设提供用地。2006 年国务院审批宝天高速公路用地 5062.7 亩，2008 年批准天定高速公路用地 8435.95 亩，其中耕地 6165.64 亩。2009 年批准汶川特大地震灾后重建用地 3443.48 亩。

第二节　土地登记

农村土地登记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登记发证　1989 年 7 月开始集体土地建设用地登记、发证工作。在 1988 年非农业用地清查的基础上，初步掌握各类用地宗地数。省、市土地管理局在麦积区甘里铺乡和清水县红堡乡进行颁证试点，其他县区选择有代表性的乡镇进行试点。县区按照《甘肃省颁发土地证书办法》和发放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细则要求，对用地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有一定比例宗地图的，予以登记、发证。1990 年 12 月工作基本结束，全市共颁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宗地 495347 宗，面积 10264 公顷。其中，农村居民宅基地数占 99.3%，用地面积为已颁证总用地面积的 96.75%；公共建筑用地宗地数占 0.54%，用地面积 0.39%；其他宗地数占 0.05%，用地面积 0.14%。后转入复查、补发，到 1996 年底全市颁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532067 本。1997 年至 2010 年全市农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登记发证 48682 本，登记面积 1045.26 公顷，登记类型主要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

承包地登记　1999 年底第二轮土地延包工作结束，颁发证书 58.36 万本，合同、证书到户率 99%以上。截至 2010 年底，承包经营耕地 560.6 万亩，签订耕地承包合同 59.5 万份，占承包农户的 90%；发放土地经营权证书 55.6 万册。全市预留机动地的村 1839 个，预留机动地 4.1 万亩，分别占总村数和总耕地面积的 73.4%和 0.7%。

零星国有土地登记发证　1989 年至 1990 年 12 月对乡以下零星国有土地中达到权属合法、面积准确、四至清楚，有一定比例宗地图，使用合理的，也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全市颁证总宗地数 1893 宗，占地面积 506 公顷。其中，机关、学校等公用设施用地 1191 宗，占地面积 339 公顷；工业用地 59 宗，占地面积 24 公顷；农牧渔场用地 13 宗，占地面积 8.3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297 宗，占地面积 93.7 公顷；住宅用地 7 宗，占地面积 0.861 公顷；其他用地 26 宗，占地面积 39.8 公顷。1991 年以后转入复查、补发，至 1996 年底，全市共颁发乡以下零星《国有土地使用证》5563 本。1997 年至 2010 年全市乡以下零星国有土地共登记发证 637 本，面积 161.26 公顷。

城镇土地登记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　1988 年 10 月市政府下发《关于开展城镇国有土地申报登记和发证工作的通知》，规定申报的范围为全市城市、县城、建制镇的建成区，独立的工矿及企事业单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包括国营农场、林场、牧场、渔场的建设用地，以及城镇建成区内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申报对象为申报范围内一切使用国有、集体土地的单位或个人。1989 年 6 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工作结束，全市申报的单位和个人 26802 户，占应申报户数 32036 户的 83.8%，共申报宗地 30976，申报土地面积 283349 公顷。其中，城镇土地 25435 户，29046 宗，土地面积 4246 公顷，内有商业服务用地 205 公顷，工业用地 933 公顷，仓储用地 18 公顷，交通用地 588 公顷，市政公用设施及绿化用地 65 公顷，公共建筑用地 401 公顷，住宅用地 511 公顷，其他用地 809 公顷；农村国有土地 1367 户，1930 宗，申报面积 279103 公顷，内有农场用地 16 宗，申报面积 14750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7 公顷），牧场用地 3 宗，申报面积 1051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0.68 公顷，其他国有土地 1333 宗，申报面积 163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340 公顷）。土地申报工作结束后，全市建制镇和市区建成区、开发区开展地籍调查，给权属合法、面积准确、四至清楚，有一定比例宗地图的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或《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1997 年清水、张家川、秦安等县完成发证工作。

1999 年 7 月市政府下发《关于在两区范围内开展国有土地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对秦城、北道两区行政区域内所有国有土地实行统一管理，成立天水市市区国有土地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并从当月起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和颁证工作。9 月市土地管理局印发《天水市市区国有土地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12 月省土地管理局明确土地登记工作实行分级登记与地域（属地）管辖相结合的制度。当年办理市区国有土地登记 1466 件。2000 年 7 月开展秦城区商品房土地使用权分割登记，当年办理 236 件。2002 年 7 月开展北道区商品房土地使用权分割登记工作，当年办理 60 件。2002 年 10 月全面启动城镇住房用地登记颁证工作。全年对 116 户住房进行登记颁证。2004 年 7 月

建立土地登记会审制度。1997 年至 2010 年全市城镇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 15826 本，面积 4793.26 公顷。

1999—2010 年两区城镇土地登记颁证汇总表

表 4-5　　单位：件

年　份	小计	初始变更登记		抵押登记
		秦州区	麦积区	
1999	1466	1220	237	9
2000	833	730	60	43
2001	583	510	39	34
2002	489	294	155	40
2003	605	287	268	50
2004	535	285	200	50
2005	1275	1138	106	31
2006	955	669	256	30
2007	515	312	166	37
2008	475	271	150	54
2009	393	249	90	54
2010	572	454	69	49

注：上述为市城区土地管理所负责土地登记范围内的统计数据。

证书年检

1999 年 12 月开始全市土地证书年检，2000 年 6 月完成 11441 个土地使用者的年检任务，查验土地证书 11229 宗，年检合格通过 11397 个。2006 年至 2007 年开展市级登记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首次查验（年检），对涉及两区名称变更、面积变更等事项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变更登记并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2009 年 3 月至年底，实施第二次查验。

第三节　土地调查

农村土地调查

土地概查　1987 年 12 月完成土地利用现状概查，以地球卫星遥感像片为基础，配合使用航空照片，大比例尺地形图，对照地面抽样实测和历史资料数据，并应用电子计算机进行多元分析和绘图等新的技术手段，对土地资源（耕地、荒地、荒坡），植被资源（森林、灌木、草地）和水资源（地表水、地下水）等进行量测计算，完成地貌图、地质图、水系分布图、地面坡度图、土壤类型图、土壤侵蚀图、植被类型图、土地利用现状图等调查图件，并加以文字总结。概查结果，全市有土地面积 21487679 亩。

土地详查　1986 年 4 月开始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又称土地利用现状详查。分三批进行，1986 年 10 月至 1989 年 4 月清水县，1987 年 10 月至 1990 年 7 月秦城区、北道区和秦安县；1988 年 6 月开始甘谷、武山、张家川 3 县。县区均完成县、乡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权属界线图、土地面积分类统计表和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报告等成果。1994 年 11 月结束，汇总出图件、数据、文字等三大部分，10 项市级成果。按照科学方法汇总出全市辖区内各类土地面积分布、权属和利用现状。

土地权属普查　1986 年至 1993 年县级土地资源调查阶段（土地利用现状详查期间），县区调查土地权属，确定地界权属，相邻双方签订土地权属协议书。绘制 1∶1.8 万～1∶2.5 万土地权属界线图 639 幅，县区、乡镇土地边界接合图表 161 幅，签订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 3240 多份。查清各行政村和农林牧场以及独立工矿用地界线，调整村界、场界、乡界、县界，确定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的界线，明确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1993 年 10 月土地权属普查结束，全市共有国有土地面积 5322160 亩，占总土地面积 24.7%；集体土地面积 16214365.9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75.3%。

1993 年全市土地权属调查统计表

表 4-6　　单位：亩、%、份

县　区	国有土地面积	占总土地面积	集体土地面积	占总土地面积	权属协议书
秦城区	752489.2	21.1	2811144.0	78.9	539
北道区	2876607.4	55.1	2343434.0	44.6	471
清水县	458326.9	15.2	2559665.3	84.8	494
秦安县	3497.8	1.5	2367349.2	95.5	489
甘谷县	204479.8	8.6	2170658.0	91.4	401
武山县	458203.9	15.4	2524350.0	84.6	448
张家川县	537081.0	24.7	1437765.4	72.8	398
全　市	5322160.0	24.7	16214365.9	75.3	3240

城镇地籍调查

1991 年 9 月城镇地籍调查试点在清水县永清镇实施。以 1988 年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材料为依据，以权属调查为主，调查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完成权属调查宗地 2512 宗，收集各类原始资料，填写地籍示意图，分幅结合表各 1 份（17 幅），查清无权属材料的宗地 137 宗，有纠纷宗地 31 宗，共处理 142 宗。1991 年至 1997 年由县区土地管理局承担，完成全市 12 个建制镇和秦城、北道两区 9 个办事处辖区内宗地的权属界定、地籍测量和土地登记任务，绘制地籍图 1226 幅。结合权属调查，全市调处各类土地纠纷 3420 多起，并对兰州、郑州两个铁路局在天水境内的铁路线路用地、建设用地进行确权发证，解决地方与铁路部门之间多年来的土地权属争议。

1997 年后，县区城镇地籍调查步伐加快，2001 年至 2004 年建成城镇地籍信息库。2007 年启动县区第二次城镇地籍调查，在 1∶5000 地形图上划分街坊，利用原有调查成果，进行 1∶500 比例尺城镇地籍调查，重点调查区域内每宗土地所有权状况，包括权属界线以及用地数量、范围、位置、分布和利用情况；城镇地籍测量，对调查区内地物和地籍要素进行 1∶500 比例尺地籍调查测量工作，利用规定的测量软件编制成地籍图。本次调查完成 87.55 平方公里 34348 宗城镇地籍调查任务。其中，秦州区完成 28.26 平方公里地籍权属调查、地籍测量工作，划分 28 个街坊，调查宗地数 1227 宗，设置E级加密GPS点 746 个，设置 361 个图根点，实测 16258 个界址点；麦积区完成 22 平方公里地籍权属调查、地籍测量工作，划分

60 个街坊，调查宗地数 805 宗，设置E级加密GPS点 245 个，设置 316 个图根点，实测 11579 个界址点；秦安县完成 6.32 平方公里地籍权属调查、地籍测量工作，划分 16 个街坊，调查宗地数 6095 宗，设置E级加密GPS点 127 个，设置 631 个图根点，实测 26158 个界址点；甘谷县完成 11.4 平方公里地籍权属调查、地籍测量工作，划分 51 个街坊，调查宗地数 13757 宗，设置E级加密GPS点 52 个，设置 1414 图根点，实测 57294 个界址点；武山县完成 4 平方公里地籍权属调查、地籍测量工作，划分 16 个街坊，调查宗地数 2176 宗，设置E级加密GPS点 45 个，设置 202 个图根点，实测 11320 个界址点；清水县完成 7 平方公里地籍权属调查、地籍测量工作，划分 47 个街坊，调查宗地数 5190 宗，设置E级加密GPS点 23 个，设置 790 个图根点，实测 27184 个界址点；张家川县完成 8.57 平方公里地籍权属调查、地籍测量工作，划分 30 个街坊，调查宗地数 5098 宗，设置E级加密GPS点 11 个，设置 1320 个图根点，实测 22298 个界址点。第二次城镇地籍调查反映出的城镇土地利用情况为：截至 2010 年城镇用地 7947.43 公顷，其中商服用地 515.12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902.13 公顷，住宅用地 3759.70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921.05 公顷，特殊用地 84.1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099.93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68.22 公顷，其他土地 197.15 公顷。2010 年县区城镇地籍调查通过验收，形成城镇地籍调查表、地籍图、城镇地籍数据库等成果。

1997 年全市城镇地籍调查情况统计表

表 4-7　　单位：公顷、宗、份

县　区	镇	调查面积	宗地	图件数	完成时间
秦城区	建成区	1991.84	5866	603	1997.9
北道区	建成区	789.67	658	181	1996.7
	社棠镇	265.19	103	–	1997.9
	马跑泉镇	126.56	43	192	1997.9
	廿铺乡	130.21	58	192	1997.9
	开发区	52.20	70	–	1997.9
清水县	永清镇	260.00	2512	17	1993.5
秦安县	兴国镇	229.74	5718	27	1994.10
甘谷县	城关镇	507.27	5866	49	1996.8
武山县	城关镇	102.26	892	129	1995.11
张家川县	张家川镇	425.36	3272	28	1994.8
	龙山镇	275.00	2148	28	1994.8
合　计		5155.30	27206	1226	–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

2007 年 7 月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省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的通知》和《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市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的通知》精神，开始全市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投入人员 286 名，各种设备 173 台，软件 10 套。2010 年 10 月调查工作基本结束。形成原始调查图、《农村土地调查记录手簿》、土地权属调查有关成果、田坎系数测算成果等外业调查成果；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统计汇总数据、不同坡度等级耕地面积数据、基本农田面积数据；各类土地权属信息数据等数据成果；土地利用现状图、标准分幅现状图、基本农田颁布图、土地权属界线图、图幅理论面积与控制面积接合图表等图件成果；各级土地利用数据库、各级土地权属数据库等数据库成果；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成果分析报告、基本农田报告等专题报告、数据库建设报告等文字成果。

土地数据变更

1996 年 10 月完成土地数据变更调查。变更后，全市土地面积 143.12 万公顷，其中耕地 56.9 万公顷，占 39.76%；园地 24.6 万公顷，占 1.72%；林地 41.45 万公顷，占 28.96%；牧草地 14.2 万公顷，占 9.92%；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4.44 万公顷，占 3.1%；交通用地 1.33 万公顷，占 0.93%；水域 2.11 万公顷，占 1.48%；未利用土地 20.22 万公顷，占 14.13%。1997 年开始每年进行土地变更调查。2010 年根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土地总面积变更为 142.77 万公顷，相比 2007 年的天水市土地总面积 143.12 万公顷，减少 0.35 万公顷。

第四章　土地利用

第一节　土地定级估价

基准地价编制

1993 年开展天水市区土地定级估价工作。市土地管理局成立土地定级估价委员会，编报定级估价任务书，与兰州大学签订编制基准地价合同。1994 年兰州大学地理科学系完成天水市区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编制工作，经市政府审核，报省物价局和省土地管理局验收通过，1995 年 1 月实施。2001 年在保持土地级别及范围不变的情况下，更新调整 1994 版基准地价。2002 年全部标定城区主要道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土地地价。2003 年县区完成基准地价更新和标定地价制定工作。2005 年修改制定市区和五县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协议出让最低标准，指导县区开展基准地价公开查询和地价动态监测工作。2007 年再次调整基准地价，2010 年 1 月 1 日实施。



照 4-2　城镇土地定级估价省级验收会

1995 年全市城镇基准地价表

表 4-8　　单位：元/平方米

县 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商业	住宅	工业	商业	住宅	工业	商业	住宅	工业	商业	住宅	工业	商业	住宅	工业
秦城区	835	441	419	556	381	363	340	301	300	270	252	247	240	235	233
北道区	739	408	326	511	315	276	313	267	253	267	244	228	228	218	215
秦安县	300	220	191	236	180	160	163	136	125	116	102	99	–	–	–
清水县	210	137	123	140	88	82	93	56	54	69	40	39	–	–	–
甘谷县	319	203	161	203	153	131	157	130	116	123	111	103	–	–	–
武山县	267	236	197	177	157	123	148	131	100	121	107	79	–	–	–
张家川县	229	196	185	143	123	119	104	91	89	76	66	66	–	–	–

注：两区 1995 年 1 月执行，五县 1996 年 1 月执行

2007 年全市城镇基准地价表

表 4-9　　单位：元/平方米

城 （镇）	用途	土地各级别地价					地价内涵
		一	二	三	四	五	
天水市	商业	1003	782	625	489	319	开发程度：Ⅰ、Ⅱ、Ⅲ级地五通（通路、通电、供水、供热、通讯）；Ⅳ、Ⅴ三通（通路、通电、供水）。
	住宅	709	658	522	460	306	
	工业	503	435	381	319	284	
甘谷县	商业	918	624	424	288	–	开发程度：五通一平（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讯和场地平整）。
	住宅	403	316	248	195	–	
	工业	302	247	202	165	–	
武山县（城关镇）	商业	627	412	271	179	–	开发程度：五通（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讯）。
	住宅	309	236	180	138	–	
	工业	255	203	161	128	–	
武山县（洛门镇）	商业	434	308	219	155	–	开发程度：三通（通路、通电、通讯）。
	住宅	283	223	176	138	–	
	工业	216	183	155	131	–	
清水县	商业	639	475	346	276	–	开发程度：五通一平（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讯和场地平整）。
	住宅	417	283	187	140	–	
	工业	223	161	114	89	–	
秦安县	商业	755	583	385	263	–	开发程度：五通一平（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讯和场地平整）。
	住宅	479	413	326	261	–	
	工业	426	364	283	226	–	
张家川县	商业	484	407	342	288	242	开发程度：五通一平（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讯和场地平整）。
	住宅	448	349	272	212	165	
	工业	407	316	245	191	148	

续表

城 （镇）	用途	土地各级别地价					地价内涵
		一	二	三	四	五	
张家川县（龙山镇）	商业	227	158	115	–	–	开发程度：三通一平（通路、通电、通讯和场地平整）。
	住宅	212	148	107	–	–	
	工业	207	148	110	–	–	

市区土地定级估价

1993 年 8 月市政府下发《关于开展城镇国有土地定级估价工作的通知》，在兰州大学地理科学系的协助下，对市区建成区和城市规划区的土地进行定级估价。范围包括西起平峪沟、东至星火机床厂，东西长约 35 公里；南北至两山，宽约 1～2.5 公里。秦城区南至暖和湾，北道区南至马跑泉镇的什字坪，面积 59.75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建成区面积 25.5 平方公里。1994 年 10 月形成天水市区土地定级估价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市区（秦城、北道）土地级别图，1∶5000 土地单元分值图，市区 1∶5000 样点地价图，市区建成区基准地价图（含 1∶5000 单元地价图），市区建成区 1∶5000 定级因素作用分值图，市区土地定级、级差收益测算、市场交易资料测量、宗地地价修正系数体系成果表，土地定级估价原始资料，中间计算结果和其他资料图件等系列成果。

建制镇土地定级估价

1995 年五县土地管理局组织科技人员对秦安兴国，清水永清，张家川张川、龙山，甘谷城关、新兴，武山城关、洛门、鸳鸯等 9 镇规划区的 32.24 平方公里土地进行分等定级和估价，年末成果通过省级验收。1997 年省物价局、省土地管理局审核批准天水市区及秦安兴国，清水永清，张家川龙山，甘谷城关、新兴，武山城关、洛门、鸳鸯等镇的基准地价。2000 年后，乡镇土地的定级估价由各县土地管理局主持进行。

第二节 土地储备

2001 年成立天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为全额拨款的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天水市土地管理局。出台《天水市土地收购储备暂行办法》，对市区内需要盘活存量土地和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统一纳入土地储备中心储备，形成“统一收购、统一开发、统一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管理新格局。2003 年 8 月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合并，为县级事业单位，隶属市政府。2004 年至 2010 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征收、有偿收回及置换等方式，储备 35 宗土地 193.5209 公顷。其中有偿收回天水市电大分校、海林轴承厂、长城控制电器厂等国有土地 20 宗 38.6328 公顷；征收秦州区玉泉镇七里墩村、秦州区玉泉镇枣园村、胡王村和马跑泉村集体土地等 11 宗 133.005 公顷；征用秦州区玉泉镇东团庄村、秦州区玉泉镇七里墩村 2 宗 15.5138 公顷；置换秦州区七里墩办事处 1 宗 0.2 公顷；拆迁安置七里墩 7 户私人住户回收国有土地 0.1333 公顷；储备麦积区政府土地 1 宗 6.036 公顷。2004 年至 2010 年以出让、划拨及拍卖等方式共出库土地 104.0485 公顷，用于建设商务办公、住宅、道路等项目。

2010 年天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储备、出库、库存土地及资金流动情况统计表

表 4-10

单位：亩、万元

储备土地					出库土地								库存土地面积
收回（购）日期	收回（购）单位	收回（购）位置	收回（购）面积	收回（购）价格	日期	使用单位	批准面积	供地方式	用途	应收	实收	欠缴	
2000.12.10	秦城区环城乡	东方红村	82.8345	248.4805	2002.12.13	市交通局	6	划拨	办公	120	原址 1.4235 亩置换价 113.88	6.12	9.4665 亩其中：交通局后面宗地面积 7.0275 亩（其中净面积 6.1395 亩，道路面积 0.888 亩）；边角地 2.439 亩（净面积 1.7955 亩，道路面积 0.6435 亩）
					2002.12.13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	划拨	医卫办公	580	580	–	
					2004.2.9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天水分局	31.88	招标	办公住宅	588.6	588.6	–	
					2004.1.15 2006.1.18 2006.6.19	市公安局秦州分局	15.11	划拨	办公	–	–	–	
					2006.6.19	秦州区检察院	3.13	划拨	办公	–	–	–	
					2006	东方红村	9.248	–	–	–	–	–	
		坚家河	48.72		2002.9.30	中油甘肃天水分公司	4.41	出让	加油站	89.98	−89.98	–	–
					2003.3.24	市外环路经营公司	18.41	划拨	道路	–	–	–	–
					2006	秦州区政府	–	–	–	–	–	–	–
2001.10.9	伏羲木器厂	伏羲路	1.44	无偿收回	2007.8.1	鑫厦房地产公司	1.44	挂牌	商业住宅项目	–	–	–	–
	玉泉观公园管理处	双桥南路便桥	7.15		2003.4.17	市外环路经营公司	7.15	划拨	道路	–	–	–	5.52 亩玉泉观公园管理处暂用
	南湖饭店	南明路煤厂	1.76		–	–	–	–	–	–	–	–	1.76 亩小南门村委会暂用
	市建委绿化办	区计生委西侧	4.21		–	–	–	–	–	–	–	–	4.21 亩市公园管理处苗圃暂用
		师范路北	38		–	–	–	–	–	–	–	–	38 亩市建设局苗圃暂用

续表一

储备土地					出库土地								库存土地面积
收回（购）日期	收回（购）单位	收回（购）位置	收回（购）面积	收回（购）价格	日期	使用单位	批准面积	供地方式	用途	应收	实收	欠缴	
2001.10.9	天水师范学院	滨河东路	3.5	无偿收回	–	–	–	–	–	–	–	–	3.5 亩天水师范学院闲置收回
2001.12.24	天房房产公司	岷山路北侧	7.45	361.49	2001.12.24	市国家税务局	7.45	划拨	办公	361.49	376.4	–	–
2002.5.24	秦州区环城乡	东团庄	16.48（净地 12.436）	281.23	2005.12.9	市中级法院	16.48（净地 12.436）	划拨	办公	281.23	150	131.23	–
2002.2.8	天水陇原冷冻厂	莲亭路 81 号	10.39	240	2002.5.20	天维公司	10.39	招标		240	240	–	–
2002.5.28	甘肃春风绒线纺织集团	春风路	7.992	220.465	2002.11.19	市国家安全局	6.299	划拨	办公			–	–
					2006.5.8		1.693			64.334	64.334	–	–
			11.3	372.9	2002.12.4	市罗玉中学	11.3	划拨	教育			–	–
2002.7.17	焦化厂	一马路西 53 号	7.44	无偿收回	2002.7.20	典盛公司	8.113	划拨	集中供热			–	–
	市物资储运公司	渭滨北路东 1 号	0.673	22.92						26.92（亩/40）	26.92	–	–
2002.8.5	天水百货站	花牛路 9 号	6.04	254.15	2002.8.5	金江房地产公司	6.04	挂牌	综合	–	–	–	–
2002.9.20	首钢岷山机械厂	皇城路南侧	20.25	526.5	2002.11.11	天源房地产公司	20.25（净地 16.17）	挂牌	商业住宅	–	–	–	–
2005.6.2	天源房地产公司		2.57	无偿收回	2005.12.9	正大房地产公司	2.57	变更	商业住宅	–	–	–	–
2002.9.20	甘肃春风绒线有限公司	伏羲路围巾厂	16.734	–	–	–	–	–	–	–	–	–	–
		春风路（幼儿园后面）	3.93	149.34（实际支付 200 万元）	2005.5.20	春风房地产公司	3.93	挂牌	住宅商业	210	210	–	–
2002.9.25		皇城路（马车厂）	5.645	267.3	2002.9.25	市投资担保公司	5.645	划拨	办公	–	–	–	–

续表二

储备土地					出库土地								库存土地面积
收回（购）日期	收回（购）单位	收回（购）位置	收回（购）面积	收回（购）价格	日期	使用单位	批准面积	供地方式	用途	应收	实收	欠缴	
2002.11.19	首钢岷山机械厂	岷山厂大门西侧	14.75	565.7	2002.12.13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9.89	划拨	办公	500	500	–	–
					2005.12.9	市国土资源局秦州分局	4.86	划拨	综合	65.7	65.7	–	–
2002.9.30	市粮食局、市三粮库及其他	新华路西侧	9.35	80	2002.9.30 2003.6.26	恒基房地产公司	9.35	挂牌	商业住宅	80	80	–	–
2002.12.13	市交通局	合作北路	1.4235	113.88	2003.5.22	兰天房地产公司	1.4235	挂牌		113.88	121.85	–	–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青年南路	3.0465	580	2003.4.17	永康房地产公司	3.0465	招标		406	406	–	–
	市中心血站	仁和里	1.7415		2003.3.18	市城建开发公司	1.7415	挂牌		174	174	–	–
	工商银行北道办事处	渭滨南路南侧	17.04	357.84（亩/21）	–	–	–	–	–	–	–	–	–
2003.4.3	甘肃春风绒线有限公司	甘绒二分厂厂区东侧	14.907	521.745	2003.5.13	秦州国税局	6.03	划拨	办公住宅	229.14	229.14	6.47	–
2003.5.23	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民主路 76 号	4.0965	200	2006.5.8	市国家安全局	0.714	划拨	办公	27.132	27.132	–	–
	秦州区文化局	新华路	0.88	45	2003.6.4	市教育局	5.4065	划拨	青少年活动中心	–	–	–	–
	天水军分区	新华路	0.43	20						–	–	–	–
2004.4.5	68202 部队	共和巷	1.44	60.03	–	秦都房地产公司	0.753	挂牌	商业住宅	50.451	50.451	–	–
					–		0.687	挂牌	住宅	46.029	46.029	–	–
		伏羲庙北侧	27.01	571.7	–	市博物馆	–	划拨	伏羲庙扩建	–	560	11.7	–

续表三

储备土地					出库土地								库存土地面积
收回（购）日期	收回（购）单位	收回（购）位置	收回（购）面积	收回（购）价格	日期	使用单位	批准面积	供地方式	用途	应收	实收	欠缴	
2003.9.26	马跑泉镇	胡王村、马跑泉村、东泉村	117.72	40	2004.11.12	麦积区农牧局	4.99	划拨	办公	4.9905	–	4.9905	79.58
					2006.9.11	麦积区司法局	10.45	–	培训中心住宅	10.002	10.002	–	–
					2002.12.11	省建八公司805 处	5.11	–	办公	5.115	征地资金由市财政统一支付	–	–
					2006.6.19	中油公司	10	出让	加油站	10.002	10.002	–	–
					2003.12.19	省地勘院	6.85	划拨	办公	6.8505	3.203	3.6475 地质勘探方式冲销	–
					2009.10.15	省地勘院	0.74	划拨	办公	–	–	–	–
					2010.8.11	市城投公司	60.66	协议移交	–	68.66	68.66	–	–
2002.8.27	–	暖河湾	17.595	16.03	–	天水公路运输管理站	–	–	–	–	–	–	16.03
2010.6.29	原天水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秦州区莲亭路 47 号	47.2	621.09	–	–	–	–	–	–	–	–	–
2010.8.5	岷山厂	秦州区岷山路 37 号	627.13	–	–	–	–	–	–	–	–	–	–
2010.10.15	麦积区麦积镇后川村	麦积区麦积镇后川村	39.7	158.8	–	–	–	–	–	–	–	–	–
2010.11.19	原庆华厂	原庆华厂改制后剩余土地	0.99	无偿收回	–	–	–	–	–	–	–	–	–

第三节　土地供应

土地出让

1992 年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开始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变“无偿、无限期、无流动”为“有偿、有限期、有流动”的土地使用制度。3 月市政府收回天水兴中轴承仪器厂多年未利用土地 5.04 亩，以 154 万元出让金、70 年年限，有偿出让给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水市支公司，成为天水市第一宗国有土地有偿出让。当年出让商业用地 9 宗，面积 1.23 公顷，为市、县财政增加收入 328.2 万元。1993 年制定《天水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办法》。旧城改造和市场建设用地纳入“土地使用权改革”轨道，推行旧城拆迁许可证制度。同时开展乡镇企业有偿用地试点，调查秦城区环城乡、北道区寨子办事处的乡镇企业用地状况，确定有偿使用办法。1994 年在秦城至北道城乡接合部，对集体土地直接进入市场进行探索性试点。1995 年评估地价，并进行资产登记，商业、金融、旅游、服务业、商品房和涉外工程建设用地一律采用有偿有期限出让方式供应。1997 年对改制、改组和改造企业的土地资产依法进行评估、确认和处置，全年评估改制企业土地 16 宗，面积 2101 亩，评估金额 6010 万元。其中评估天水皮革厂、北道罐头食品厂土地面积 158 亩，显化土地资产为 718 万元。1998 年出台鼓励开发旧城区的优惠政策，一次性开发 10 亩以上的开发项目，土地出让金优惠 15%；一次性开发 20 亩以上的优惠 20%；拆迁城市道路占总拆迁面积 30%以上的实行土地出让金免收。推行小城镇土地改革，张家川县龙山镇、武山县洛门镇和北道区马跑泉镇被确定为全省小城镇建设试点。1999 年 4 月市政府发布《天水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办法》，5 月首次以招标方式成功出让秦城区招待所“羲皇宾馆”用地。同时在市直单位、秦城区石马坪、北道区开展土地年租制试点，与 12 家单位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年租金 10 万元。



照 4–3　土地政策宣传

2001 年全面推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推行土地年租制，出台《天水市国有土地租赁管理办法》。对改变用途的土地征收年租金，签订租赁合同 115 份，合同租赁总额 36.66 万元，收取上缴财政 18.47 万元。评估改制、改组、改造企业的土地资产，界定产权，依法确认、妥善处置土地资产 47 宗。办理抵押 28 宗，面积 26.53 公顷，实现抵押金额 4377.6 万元。2002 年对商业、旅游、娱乐、房地产开发等经营性项目用地全部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定出台《天水市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办理程序》。增设事业建制的天水市土地交易中心，建立土地有形市场，将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等各类交易活动统一纳入土地市场公开运行。5 月 28 日举行首次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揭牌仪式。之后土地有偿使用工作逐步规范，工业、商业、住宅等经营性用地采取有偿使用方式，每年出让宗地数、出让面积数量和征收土地出让金均呈上升趋势。

2007 年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宏观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加强土地资产管理，大力推进集约节约用地。2009 年 指导五县健全土地市场动态检测与监管制度。2010 年在全市范围建立房地产用地开、竣工申报制度，要求所有房地产开发用地项目在开、竣工以前 10 日内必须主动向市、县国土部门书面申报。制定下发《关于切实规范土地市场秩序进一步完善土地招拍挂制度的通知》，规定市区范围内土地出让、转让、抵押等统一在市土地交易中心进行。土地出让依据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拟定出让方案，依法报请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土地出让最低价不低于出让地块所在地级别基准地价的 70%，竞买保证金不低于出让最低价的 20%。土地出让成交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 50%的首付款，余款按合同约定缴纳，最迟付款时间不超过一年。1992 年至 2010 年全市共出让国有土地 1335 宗，面积 944.25 公顷，收取土地出让金 30.61 亿元。

1992—2010 年国有土地出让一览表

表 4–11　　单位：宗、公顷、万元

年 份	宗 数	出让土地	应收出让金	年 份	宗 数	出让土地	应收出让金
1992	9	1.23	328.2	2002	177	63.68	1341.13
1993	45	18.2	3440.2	2003	229	131.02	26573.27
1994	44	9.79	2245.82	2004	66	73.38	13355.17
1996	112	16.82	609.81	2005	93	109.88	21810
1997	103	–	556.43	2006	125	110.49	26106.8
1998	61	16.19	630.67	2007	54	75.95	28860
1999	21	11.01	2368.48	2008	50	72.42	30818.58
2000	40	21.82	2805.83	2009	49	87.24	36003.8
2001	22	10.55	3293	2010	35	144.58	104940.07

土地划拨

国有土地划拨主要是将城乡空闲及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给用地者；由用地单位支付补偿费，征用集体土地，将其改变为国有土地后无偿划拨给用地者。1995 年对国家机关、军事、城市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和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应。2001 年 10 月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划拨用地项目目录》废止，施行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划拨用地目录》。2002 年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项目，采取划拨方式供应，主要是教育、卫生、行政机关、军事用地以及公共基础设施等。1996 年至 2010 年全市依法划拨国有土地 199 宗，面积 415.31 公顷。

1996—2010 年国有土地划拨一览表

表 4–12　　单位：宗、公顷

年 份	宗 数	面积	年 份	宗 数	面积
1996	2	1.01	2002	17	13.12
2000	17	17.35	2003	28	56.24
2001	13	10.87	2004	16	139.43

续表

年份	宗数	面积	年份	宗数	面积
2005	8	1.25	2008	8	17.67
2006	17	27.25	2009	35	61.83
2007	23	48.88	2010	15	20.41

第四节　土地收费

1991 年 1 月试行收取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费，1993 年停收。1992 年开始有偿出让国有土地，征收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时，按照出让金的 1%的标准征收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1999 年推进国有土地有偿用地改革，开展年租制试点工作。当年征收土地年租金 34 万元。2000 年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116 份，征收年租金 32 万元。2001 年初《天水市国有土地租赁管理办法》出台，全年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130 份，征收土地年租金 46.5 万元。

2001 年 1 月落实《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并根据甘肃省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划分，制定征收标准。天水市为九等，征收标准为每平方米 17 元；甘谷县、武山县为十三等，每平方米 8 元；秦安县为十四等，每平方米 7 元；张家川县、清水县为十五等，每平方米 5 元。2001 年至 2002 年征收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910.89 万元。根据 1997 年 11 月颁布，2002 年修订的《甘肃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占用一级基本农田按每平方米 10～20 元征收耕地开垦费，二级基本农田按每平方米 5～10 元征收，一般农田每平方米 2～10 元。2001 年 1 月至 10 月，全市征缴耕地开垦费 62.2 万元，2002 年缴入市级财政开垦费 34.88 万元。2003 年 1 月调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和等别，秦城区为十等，征收标准为每平方米 14 元；北道区为十一等，每平方米 12 元；甘谷县、武山县为十四等，每平方米 7 元；秦安县、张家川县、清水县为十五等，每平方米 5 元。

2003 年至 2004 年征收土地年租金 62.33 万元。2005 年清缴历年欠缴的土地出让金 1418 万元、土地收购储备金 640 万元。2007 年 1 月再次调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在 2003 年征收标准的基础上提高 1 倍，等别不变。分别为秦州区十等，每平方米 28 元；麦积区十一等，每平方米 24 元；甘谷县、武山县十四等，每平方米 14 元；秦安县、张家川县、清水县十五等，每平方米 10 元。2007 年 1 月至 11 月征收土地年租金 39 万元。2009 年至 2010 年征收土地年租金 80.24 万元。截至 2010 年，全市征收土地出让金 30.61 亿元。

第五章　国土资源执法

第一节　土地清查

1987 年 4 月成立市非农业用地清查领导小组，全面清理非农业用地，建立土地管理档案。截至 1988 年，全市有非农业用地单位和个人 533257 户，非农业用地面积为 26.21 万亩，其中国家机关、工矿、企事业单位 4541 户，面积 70146 亩；乡（镇）村公益单位 9683 户，面积 32684 亩；乡（镇）村企业 2197 户，面积 4024.3 亩；居民 516836 户，面积 155245.97 亩。通过清查，全市清理出违法占地 67076 户，面积 17568 亩。采取罚、收、拆、补等方式全部处理，收回多占土地 382.29 亩，罚款 82.17 万元，拆除违法建筑 1647 间，补办手续 27488 户。1989 年开展全市土地执法大检查，查出各类土地违法案件 666 件，占地面积 11.64 公顷；依法处理 619 件，拆除违法建房收回土地 3.21 公顷，罚款 20.06 万元，16 名党员干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1987 年 1 月至 1990 年 6 月发现村委会擅自批划宅基地 18 户 0.35 公顷，批划乡镇企业建设用地 1 宗 1.13 公顷；乡镇政府越权审批农民宅基地 6 户 0.113 公顷，审批乡镇企业建设用地 3 宗 0.14 公顷；县区政府越权审批国家建设用地 3 宗 0.6 公顷；市政府所属部门越权审批国家建设用地 14 宗 9.8 公顷。

1995 年 9 月市县区相继成立“土地行政执法联络室”。1997 年 6 月市政府下发《关于全面开展各类建设用地清查工作的通知》，对 1991 年至 1997 年 5 月批准使用及未经批准占用的各类建设用地进行清查。清查各类建设用地 41496 宗，面积 1286.03 公顷。其中未经批准占用 3023 宗，非法批地 680 宗，改变批准用途 38 宗，闲置土地 32 宗。1999 年 7 月清查秦城、北道两区范围内的国有土地用地单位 215 家 498 宗，清缴欠费 60 多万元。2000 年实行土地执法监察动态巡查责任制，建立县、乡、村三级土地动态巡查网络；巡查中处理结案 156 件，处理遗留案件 7 件。2001 年对秦城区范围内巡查中发现的 15 起土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对天水市区范围内确定拟确定为收购储备对象的 30.2 万平方米的 26 宗土地进行调查摸底；开展清欠土地出让金工作，收缴历年拖欠的土地出让金 56 万元，涉及 17 家单位。全年共受理土地权属纠纷案件 16 起，涉及 30 余家单位及个人，全部得到调处。

2002 年清理整顿秦城、北道城区范围内国有土地，清查调阅土地、规划批件资料 1247 份，调查用地户 476 户，调查宗地 604 宗，分送调查表 1000 多份，清查面积 840 公顷。在清理和整顿过程中发现未批先建的开发企业 9 家 16 宗地，总面积为 11.98 公顷；拖欠出让金的开发企业 10 家，拖欠土地出让金 669.54 万元；荒芜、闲置土地的用地单位 7 家 9 宗地，面积 69.73 公顷；批而未建的 3 家企业，待拆迁面积 7.58 公顷，并发现有集体土地入市、土地隐形交易等情况。针对清查情况，提出《整顿和清理城区国有土地市场工作中有关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对清查中发现的 7 类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出不同处罚。2004 年重点对划拨土地用于经营性行为、非法转让、抵押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以及出让土地不按合同约定内容使用土地、非法转让土地、擅自改变规划条件、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拖欠土地出让金等行为加以梳理。2003 年至 2004 年查处土地违法行为 19 宗，落实罚没收入 9.1 万元。2005 年市国土

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巡查 40 余次，土地违法案件立案 73 件，涉及土地面积 5.77 公顷，其中涉及耕地面积 5.71 公顷，拆除违法建筑 76609.39 平方米，收回土地 1.0996 公顷，其中耕地 1.0396 公顷，罚款 3.02 万元。2006 年清理 2003 年以后的建设项目用地，组织专项巡查和日常巡查 85 次，全年违法案件立案 32 件，涉及土地面积 1.397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0.787 公顷。拆除违法建筑 1173.2 平方米，收回土地 0.2736 公顷（均为耕地），罚款 7.5 万元。2007 年 9 月开展“全国土地执法百日行动”，重点对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租代征”、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大工业用地规模、未批先用等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发现“以租代征”问题 38 宗、面积 44.54 公顷；未批先用、边报边用问题 7 宗，面积 8.63 公顷；拖欠土地出让金问题 3 宗，拖欠土地出让金 416.4816 万元；非法转让土地问题 9 宗，面积 3.05 公顷；改变土地用途问题 164 家单位，占地 2724 平方米。

2008 年首次开展全国第八次土地矿产卫星遥感图片执法检查工作，监测图斑 34 个，经核查，清水县 6 宗、麦积区 25 宗，违法用地 5 宗及时整改到位。同年对 14 件处理不当的案件责令相关县区予以纠正，对 13 宗用地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面积 10 公顷，对 11 宗用地补办土地征用手续，面积 12 公顷；建立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制定完善执法监管的各项制度，共 4 个方面 17 项规定制度。在动态巡查中发现违法案件 36 件，对其中 2 件重点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对 1 件举报案件下发查处令，其余案件责成相关县区进行查处整改。2009 年天水市被国土资源部列为全国 155 个卫星遥感监测重点城市之一。开展 2008 年度卫星遥感监测核查工作，监测出天水市范围内 35 处用地，查出违法用地 2 宗。2009 年至 2010 年市土地监察支队对秦州、麦积两区开展日常巡查，对各县集中巡查，制定国土资源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对发现的 36 起违法案件予以查处。

2010 年开展 2009 年度土地矿产卫星遥感图片执法检查。违法用地 14 宗，面积 37.55 公顷（其中监测时段内新增建设用地 3 宗，面积 0.56 公顷；伪图斑 11 宗，面积 36.99 公顷），监测时段内违法用地面积占全市图斑面积的 0.1789%。行政处罚 14 宗，面积 37.55 公顷，罚款金额 159.97 万元，其中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2 宗，面积 0.51 公顷；进行责任追究 8 宗，面积 34.65 公顷，追究 9 人。同年 4 月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工业园区建设用地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对秦州区东十里园区、暖和湾工业园区，麦积区二十里铺工业示范区建设用地清理工作。至 6 月入园企业共 89 家，占地总面积 147.6 公顷。其中，建设完成企业 58 家，占地面积 78.41 公顷；在建或长期建设企业 24 家，占地 49.83 公顷；未建企业 7 家，占地 19.36 公顷；办理供地手续 71 家，占地 134.42 公顷；未办理用地手续 18 家，占地面积 13.18 公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50 家；办理土地抵押 18 家，抵押金额 15840 万元；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63 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9 家。存在“以租代征”土地 8 家 10 宗地，占地面积 4.9 公顷；改变用途 4 家，面积约 2.27 公顷；“未供先用”土地 3 家，占地面积 3.45 公顷；“征而未供”土地 6 家，占地面积 6.81 公顷；闲置土地 3 家，闲置面积约 18.97 公顷；容积率不达标 10 家，投资强度不达标 5 家。市园区建设用地清理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督促相关用地单位进行整改完善，相关问题由市国土局依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11 月县区对本辖区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开工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经过依法批准，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是否落实征地补偿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违法用地是否依法查处到位等开展自查清理工作。全市共清理开工项目用地 75 宗，面积 161.7227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8.3173 公顷，农用地 153.3354 公顷。发现违法占用耕地 32 宗 52.6894 公顷，收取罚款 32.44 万元。

第二节　土地市场整顿

1988 年天水市及县区土地管理局成立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权属争议业务。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依法、依现行政策先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签订调解协议书。对调解达不成协议的，则提出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下达裁定书。当事人对裁定书不服的还可以依法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又不执行的，由做出处理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92 年 9 月市政府下发《关于清理整顿城镇国有土地隐形市场的通知》，决定对 1987 年以后划拨土地使用权私自出租、转让、买卖、抵押、联建分成等进行调查清理，当年秦城、北道和清水县清理出非法交易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2455 个，面积 22.56 公顷，涉及金额 2167.22 万元。1993 年清理武山、甘谷、秦安、张家川和清水五县隐形土地交易 1433 宗，面积 19.18 公顷，交易金额 1963.74 万元，处理出让、转让、出租 524 宗，占 36.6%，面积 3.07 公顷，收缴出让、转让、出租金 62.79 万元。1993 年 7 月市政府发布实施《天水市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1996 年 4 月开展清理规划区范围内的违法用地，截至 8 月底，清理出违法用地 104 宗 28.15 公顷。1999 年全市清理非法转让炒卖土地 612 宗 14.6 公顷，处理 582 宗 14 公顷。2000 年市土地监察大队对 108 家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划拨土地用途的单位予以查处。

2002 年 6 月对秦城、北道两区城区主干道沿线两侧加油站建设用地进行全面执法检查，共检查加油站 20 家，清查出永顺加油站等 15 家非法转让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2003 年 2 月开展全市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对 1999 年以后各级政府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行政行为，各类开发区、园区用地，非法占用集体土地，违法违规交易，违反城市规划乱搭乱建，农村宅基地管理混乱，企业违法违规用地等行为全面清理，共发现违法行为 260 件，制止 118 件，应立案 142 件，实际查处 139 件；市区共清查房地产开发企业 62 家、196 宗、面积 376.4 亩；行政事业单位 60 家、124 宗、面积 121.3 亩。清欠土地出让金 348 万元，查处违法案件 17 件，面积 7452 平方米。2007 年 7 月省国土资源执法检查组深入秦州、麦积、甘谷等县区检查全市 2006 年以后各级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地、供地和出让土地情况。10 月市监察局、市国土资源局组成督查组对县区土地执法专项行动开展督查。1988 年至 2010 年全市共受理土地权属纠纷 3184 件。

第三节　矿产资源管理

20 世纪 80 年代，矿政管理由市经委代管。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成立天水市矿产资源管理局，内设在市经委。

1996 年逐步加大对矿产资源的管理，清理整顿无证勘查开采、乱采滥挖、无序开发、随意破坏林区植被等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矿区，相继关闭北道区吊坝子矿区、党川夏家坪矿区、利桥墁坪矿区、甘泉分水岭矿区，秦城区李子园矿区、柴家庄矿区和娘娘坝矿区。2002 年全面检查矿山企业，关闭整合不合格

矿山 15 家。2003 年制定《天水市矿产资源管理办法》《天水市招标拍卖挂牌出让采矿权实施办法》和《天水市金矿开发监督管理工作意见》，开展采矿权有偿出让工作，建立采矿权管理信息系统。2004 年 3 月 6 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当年全市征收入库矿产资源补偿费 13 万元，通过挂牌方式出让实现矿业权收益 4.5 万元，协议出让方式实现矿业权收益 11.5 万元。2004 年至 2005 年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全面整治全市各类金属和非金属、砂石粘土开采企业，清理市、县区两级采矿权证，开展采矿权有偿出让试点工作。成立天水市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小组。

2006 年制定县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印发《天水市矿产资源整合方案》，全面整治全市各类金属、非金属、砂石黏土矿的开采，遏制部分地区无证开采、乱采滥挖和浪费矿产资源非法越界采探等行为。全面清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有关证件。以秦州、麦积两区为重点，开展三次大规模检查清理整顿，查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立案 6 件，罚款 5.9 万元，吊销采矿许可证 4 件。2008 年突出重点矿种和区域，发现全市采矿许可证过期企业 20 多家。关闭非法矿山 1 个，吊销采矿许可证 5 个，注销采矿许可证 6 个，罚款 2.4 万元。11 月成立天水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2009 年 10 月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认真开展全市矿山企业用地情况清理检查的通知》，全面检查所辖区域矿山企业特别是砖瓦厂用地情况。2010 年 4 月市国土资源局重点监控矿区麦积区党川花石山、夏家坪，利桥墁坪等矿区的乱采滥挖、非法选冶等情况，查处非法毁林、私挖乱采、非法选冶等行为。8 月开展探矿权检查专项执法行动。2009 年至 2010 年对 266 户矿山企业施行资源整合，减少矿业权 59 个，整合后设置矿业权 207 个。对符合条件的 27 个新设采矿权全部实行招拍挂出让，到期采矿权实行有偿延续，市场化配置率达到 100%，探矿权、采矿权年检率达 100%，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 50.7 万元。申请李子金矿低品位石灰石资源保护项目，柴家庄矿区矿产资源保护项目、地质环境保护项目等。制定新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天水市第二轮矿产资源整合方案》。截至 2010 年 6 月，设置探矿权 143 个，勘查区面积 2766.87 平方公里。勘查矿种主要有金、银、铜、铁、钼、铅锌、多金属、大理岩矿等矿种。

2009 年至 2010 年发现并查处的采矿许可证过期的企业 20 家，各类矿产资源违法案件和矿业权人违法违规行为 39 起，其中无证开采 31 起，无证勘查 5 起，以采代探 1 起，未依法完成最低勘查 1 起，污染破坏矿山环境 1 起。

第五篇　城乡建设

1985 年天水市城市人口 20.9 万人，市区面积 40.3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22.8 平方公里，人均住房面积 5 平方米。供水管道总长 78 公里，自来水日产量 5 万吨。公共汽车 69 辆，年客运总数 779 万人次。实有道路 59.5 公里。下水道 60 公里，日排污水量 6.8 万吨。园林绿化总面积 94 公顷，绿化覆盖率 9.5%。

1992 年确定“一路、二水、三住、四绿、五防（灾）”的城市建设主攻思想，出台了配套优惠政策，吸引鼓励各种投资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家、财政、引资、社会四轮驱动，天水城市建设经历了由小到大、从低到高、快速发展的过程，加大旧城改造、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公用事业、村镇建设力度，城市建设步入蓬勃发展时期。1991 年至 1995 年市区建成区面积由 24.1 平方公里扩大到 26 平方公里。城市道路由 82.5 公里增长到 95 公里，城市桥梁由 23 座增加到 27 座，敷设排水管网 81 公里，城市路灯由 2080 盏增长到 2555 盏，修筑河堤 52 公里。自来水达到日产水能力 5.3 万吨，集中供热面积 37.3 万平方米。城市绿化覆盖率由 10.77%提高到 18.3%。城市居民住宅面积 224 万平方米，人均由 6 平方米增加到 8.7 平方米。2002 年 10 月市第四次党代会提出发展大城市，建设陇上最佳人居环境城市，坚持“经营城市”理念，对土地等城市资产实行市场化运作。2010 年市委提出“一带多心、轴向强化、组团发展、山水连城”的城市空间布局理念。

经过 20 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天水城市规模有了较大的拓展，城市基础设施趋于完善，城市面貌变化显著，城市综合服务和承载能力不断增强。2010 年城区面积达到 58.61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48 平方公里；全市城镇人口 98.82 万人，城镇化率 33%；城市集中供热率 65%；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70%；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5.2%，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7.14 平方米；城市综合供水能力 9.9 万立方米/日，供水普及率 76.09%；城市燃气普及率 57.36%；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8.72 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 25.1 平方米。天水市基本形成一个服务功能齐全、基础设施完善、工业商贸发达、交通旅游便利、历史文化彰显的现代化中型城市。

第一章　城乡规划

第一节　城市总体规划

第一版城市总体规划

1987 年市规划管理处与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院编制完成第一版《天水市总体规划》，1989 年 8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规划期为 1987—2000 年，近期 1987—1990 年，远期 1987—2000 年。规划范围西起平峪沟，东至社棠天水星火机床厂，南至南山，北至北山。东西长约 35 公里，宽约 1～2.5 公里，总面积 57 平方公里。规划市区为以电工电子、机械制造、轻纺食品加工工业为主，商业较发达，旅游业和文教科研事业并茂，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中等城市。近期城市人口约 28 万人，远期约 35 万人。近期用地 25.86 平方公里，远期 38.23 平方公里。秦城区为以文教、商业和行政为主的多功能区，保持历史文化风貌。北道区以工业、交通、物资集散为主。市区经济文化的发展和工交企业的摆布逐步东移，开辟三阳川为城市蔬菜副食基地。秦城区规划在王家磨和天水红山试验机厂附近预留部分工业用地，安排劳动密集型、污染小的工业企业。东二十里铺规划为工业发展用地。新辟东泉、社棠工业用地，形成两个比较集中的工业区，以发展轻纺、食品和机械制造工业。

城市绿化布局上，在南北二山及藉河、渭河两岸绿化，形成贯通市区东西 4 条绿化带，结合防洪堤和滨河路，沿藉河、渭河建立宽 10～30 米的绿化带，与各桥头绿地、沿线公园、路口、体育场绿地等相联系，构成全市绿化系统网。建设老君庙公园、李广墓公园、南郭寺森林公园、玉泉观公园、寨子公园、马跑泉公园和花牛苹果园。

第二版城市总体规划

1993 年 5 月甘肃省城乡设计研究院和市规划管理处共同编制第二版城市总体规划。规划由《天水市城镇体系规划（1995—2020）》和《天水市总体规划说明书（1995—2020）》两部分组成。1996 年 12 月完成，2000 年 11 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规划期限为 2000—2020 年，近期为 2000—2010 年，城市发展远景到 2020 年以后。城市性质定位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甘肃省东南部以旅游、商贸及加工工业为主的中心城市。2000 年城市规划区人口规模为 30 万人左右，2010 年为 45 万人左右，2020 年控制在 52 万人左右。2020 年人均建设用地控制为 100 平方米。

城区总体规划布局，以带状组团分布、分区平衡发展的战略和一个中心、两区三组团的规划布局。社棠镇组团、北道区组团、秦城区组团沿渭河、藉河河谷带状分布。城市用地发展方向为秦城、北道两区依托已有基础设施相对独立、相向发展；开发社棠镇、暖和湾、颍川河谷等新建区，结合全市经济发展和城郊小镇建设要求，开发三阳川，形成与中心城市相对独立的组团。工业发展用地主要是暖和湾、社棠镇和在秦城、北道两区之间设置的两个高科技工业小区，规划在东二十铺东侧建设市级大型体育中心。

规划确定秦城区太京乡西二十铺到三十甸子及北道区慕滩到潘集寨为市区两个水源保护地。

第三版城市总体规划

2004 年 1 月委托同济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市规划局协编第三版《天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2008 年 12 月完成，2009 年 2 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图 5-1　天水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规划期限为 2005—2020 年，近期为 2005—2010 年，城市发展远景到 2020 年。城市性质定位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陇海经济带上重要的区域性旅游服务基地；陇东南地区交通枢纽；陇东南地区产业与服务中心（装备制造业基地，商贸与物流中心，区域性文化、教育、体育产业中心）；西北地区适宜居住的理想家园。城市规模上，2010 年市域总人口 360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30%，2020 年预计市域总人口 380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40%左右；2010 年城市规划区人口规模为 60 万人左右，2020 年人口规模为 80 万人左右。2010 年人均建设用地 90 平方米左右；2020 年人均建设用地 95 平方米；规划 201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55 平方公里，2020 年用地规模为 75.8 平方公里。

远景设想规划三阳川地区，完善城市总体格局，提升中心城市功能，与秦州、麦积两区共同形成“一城三区，山水融合，组团发展”的布局结构。

第二节　城区详细规划

民主路—建设路街区

1987 年 5 月由重庆建筑工程学院设计。规划范围西起青年南路、青年北路，东至罗玉河，北以新华路为界，南至藉河河滨，总面积 96～99 公顷。规划区以城市干道合作巷为民主路街区与建设路街区分界线。民主路、建设路沿街区设较大的活动中心。中华西路沿街为风土环境保护与更新区。生活居住区由 2～3 个单元构成，以组团和院落式布置，并与公共绿地和室外活动场地、服务空间相联系。组团、街区间的空间形态和建筑风貌各异。

马跑泉片区

1987 年编制。规划范围东至颍川河，西至渭河南路，北临渭河，南至南山，规划面积 4.8 平方公里。规划提出“三心四轴线，一环八小区”构想。

西关小区

1988 年 11 月由重庆建筑工程学院编制。规划范围东起劳动路，西至双桥路，南至环城西路，北至华双公路，总面积 58.84 公顷。建成住宅和公共建筑综合区。保护有价值的文物和树木。对传统民居采取集中使用性保护，迁至伏羲小区。解放路形成生活干道，道路两侧布置多功能设施，干道东西两头形成文

化、商业、服务中心。分居住小区 2 个，居住组团 8 个，其中结合民族聚居特点和寺庙分布，形成穆斯林民族风格街区 2 个。

道南小区

1988 年 8 月由同济大学城市设计研究室设计。规划范围东起排洪沟，西至前进路西侧，南至渭滨北路，北至铁路以南，面积 82.2 公顷。建成以火车站为核心的交通枢纽。火车站广场内设公共汽车站。打通渭滨北路及大桥头双盘道，桥路立交，拓宽一马路至 30 米。二马路北与交通路西形成文化、娱乐场所。渭河大桥改为双环道，以东为停车场用地。在东方红影院两侧开辟农副蔬菜市场。住宅规划为 8 个组团，每个组团设有小型设施及配套机构设施。住宅布局基本采用南北朝向，沿街住宅底层用作商业用房。

桥南小区

1989 年 9 月由天水市建筑设计院设计。规划范围南北自渭滨南路以南 200 米范围，西起北道区公安局，东至泉湖路，总面积 178.79 公顷。建成经济发达、工作生活环境舒适的多功能居住区。规模相当于县级镇，人口达 1.6 万人。规划年限 1990—2000 年。路网有泉湖路、渭河南路、渭滨南路和天北路等主干线 4 条。解放南路主要安排商业、饮食、服务及农贸综合商场。规划居住小区 3 个，住宅组团 5 个。其中分路口小区规划住宅组团 3 个，住宅 97 栋，建筑占地 3.12 万平方米，居住人口 8313 人。

天水郡综合区

1989 年 10 月由天水市建筑设计院设计。规划范围自藉河西大桥以南至天水长城仪表厂，东自莲亭村道路，西至藉河东堤，面积 118.02 公顷。拟建成文化体育、娱乐旅游设施齐全，方便群众生活的工业综合居住区，人口 2.5 万人。道路以圆盘道、瀛池路为中心，加宽东西走向。住宅为南北 2 个居住小区，即长仪厂、信号厂等建成区和新建 4 个组团住宅区。公共建筑突出商业特色，在圆盘道西北布置 7 层饭店，东北为 5 层百货大楼，西南为 12 层高层建筑，底层为邮电、银行等设施。向北展布有影剧院、农贸市场等。在百货大楼后设立商业步行街。

七里墩小区

1989 年 8 月由天水市建筑设计院设计。规划范围南起南山根，北至滨河路，东起水家沟，西至长控厂东围墙，总面积 57 公顷。七里墩三角地为小区中心，向西为影剧院，影剧院西侧为商业步行街及海林医院。岷山路北为行政、商业、汽车零件销售、邮电等多功能综合楼、少年宫等。综合楼后为农贸市场，体育场和文化宫毗邻。住宅规划沿天北路设 4 个住宅组团，布局采用行列式与庭院式结合。公共建筑主要沿街布置，商业服务、托幼等设在住宅组团内。

南山路

1991 年 12 月由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与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合作编制。规划南山路红线宽 40 米。规划范围以南山路两侧土地权属和地形地貌情况而确定，最窄处离道路红线不小于 50 米，重点地段适当扩大规划范围，总计规划用地 141.41 公顷（不含城市干道）。南山路全长 7.3 公里，红山路全长 3.5 公里。

罗峪河居住小区

1992 年 7 月由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西起罗峪河桥，东至迎宾路，北临岷山路，南至藉河。规划小区道路为居住区级、小区级、组团级和室前路四级。小区级商业服务设施分为两处布置，一处在岷山路，靠近小区主要出入口，组成具有休息、游玩、娱乐、购物、社交多种功能的系统。另一处布局在西北角上（天水宾馆用地），设商业、贸易游乐设施，地下停车库。小区第二级商业服务设置在各组团

内，包括基层商业服务，煤店、自行车棚、居委会等管理用房。在滨河路上设小学 1 所，用地面积为 1 公顷。小区东西两侧各设置幼儿园 1 所。绿化系统分为三级。第一级居住小区集中绿地，第二级为组团中心绿地；第三级为庭院绿化。住宅建筑面积 55 平方米，占 90%，65 平方米和 45 平方米，各占 5%，布局采用条点结合形式。

北关居住区—北山滑坡区

1992 年 8 月由市建筑设计院编制。西起玉泉观沟东峭，东至泰山路一中以北罗峪河两岸左家场，南靠人民路，北接 316 国道范围内的北关居住区和北山黄土滑坡区，规划用地面积 55.08 公顷。北山滑坡区占地约 25 公顷，发展园林绿地。规划泰山庙公园，占地面积 2.3 公顷，增建亭、廊、茶室、小卖部、管理处和停车场；福寿园占地 1.55 公顷。北山滑坡区西北角的常青乔木区为公墓用地。北关居住区规划在罗峪河右岸 1 级台地上和北山下城市干道国合区域内，设 4 个住宅组团。集中供热中心布置北关供热站址。

民主—建设路街景规划

1992 年 9 月由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民主—建设路中心线两边各 50 米左右。设置三个中心区，即文庙中心区、青年南北路口次中心区、合作巷口及尚义巷口次中心区。

西关片区

1999 年 12 月由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与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合作编制西关片区规划。人民路以南，工农路—大众路以西，南明路以北，西山排洪渠以东，规划面积 107.39 公顷。以城市道路为界将西关片划分为三个街区：双桥路以东，解放路以北，人民路以南为 1 号街区；双桥路以东，解放路以南，南明路以北为 2 号街区；双桥路以西，人民路以南，伏羲路以南约 240 米为 3 号街区。集居住、商业、文化旅游、文物古迹、教育、工业多种功能为一体。

东团庄小区东片

2000 年 10 月由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与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合作编制。北临滨河东路，南临南山路，东至长材厂西围墙，西至东兴路，总用地面积 28.08 公顷。以住宅组团作为东片区基本的单位，以公共绿地、小学、幼儿园为中心，以片区主次道路为骨架，将片区分成 6 个居住组团。

羲皇大道中段

2002 年 4 月由市国土资源与规划局编制。西起七里墩三角地，东至分路口，东西长约 13 公里，南北以沿街纵深 100 米为重要规划地带，沿街涉及村庄、企事业单位以土地权属界线为规划具体范围。规划区结构为“一线、一心、一轴、四组团”格局。规划羲皇大道中段划分为 5 个功能区段。即长城电器开关厂—天河酒厂段、天河酒厂—天水水泥厂段、天水水泥厂—二十里铺加油站段、机场西—赵崖东段、自来水公司一级加压站—分路口段。

麦积新城

2007 年 12 月由天水市规划局和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规划用地位于麦积区渭河南岸，西到建新路，东到穆家滩，北以渭河为界，南至马跑泉山脚，总用地约 7.42 平方公里。主要功能定位为商贸和居住，同时兼顾城市其他功能，是麦积区综合性的商贸居住区。规划形成“两心相向，四轴连六区，一山两水秀新城”的总体布局，即依托中心大道、羲皇大道、天河南路及马跑泉路，构成贯穿整个麦积新城的“井”字形区域发展轴线，同时以位于轴线重点区域的商业区和马跑泉公园为核心，打造商业中心和城市休闲娱乐主体空间，并划定西区的综合商住区、现状商住区、新城核心区、公共服务区、城乡协作区和东区的河东居住区为 6 个基本功能区域。

西十里及暖和湾组团规划

2009 年 3 月由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规划范围包括西十里及暖和湾组团用地 768.93 公顷，还包括南部皂郊镇、蓝星天水六九一三厂、甘肃煤田综合普查队等单位用地，总面积 1159.26 公顷。规划发展定位是：城市交通门户地区、市级现代化综合物流园之一、城市西部的产业集聚区。规划确定“一带、四心、五区”的总体布局结构，即沿南沟河河谷的旅游休闲景观带；西十里物流中心、天水郡综合服务中心、站前综合服务中心、皂郊镇旅游服务中心；新华印刷工业区（印刷包装特色产业园区）、二一三工业区（高端电子元器件特色产业园区）、红山工业区（金属材料试验机特色产业园区）、综合工业区、六九一三工业区（先进装备制造特色产业园区）。

闫家河湾至峡口片区

2009 年 3 月由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规划区包括闫家河湾村、县家上河村、孙家坪、肖家庄、邓家庄、阳坡里、水眼寨和峡口村八个自然村，总用地 460.02 公顷。功能定位为：西北生态宜居示范区；山水城市风貌特色展示区；二十里铺服务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配套功能区；整合秦州、麦积两区，构建一体化城市空间的纽带。结合规划区内生态背景条件和地形地貌特征，规划多条生态廊道，形成“两轴、三区、多组团”布局结构。

社棠工业园区

2009 年 4 月由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天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编制。规划范围西至牛头河，南以战备路为界，东、北至山脚下，规划区用地总面积 1054.29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面积 560.16 公顷。园区发展目标为天水市未来装备制造业基地、生物工程和物流中心之一，最重要的新型工业园区。规划提出“两极带动三区，一脉贯通双链”的用地布局，即通过打造“科技孵化极”和“公共服务极”，带动铁路以北、铁路与渭河之间、渭河南岸三个区域的发展，同时建立两条以环状道路为依托，联系三个区域的“发展链”，与陇海线相互贯通，形成内部重点地段极化，区域相互链接，外部沟通无碍的城市新型工业园区。

第三节 专项规划

城市消防

2000 年 10 月由市公安消防支队与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合作编制。期限近期 2000—2010 年，远期 2011—2020 年。范围分市域中心城区规划和市域中心城镇规划。市域中心城区范围西起平峪沟、东至星火机床厂，南北至两山边坡线，规划范围面积约 53.3 平方公里。市域中心城镇包括五县县城和洛门镇、磐安镇、龙山镇和莲花镇。中心城区作详细规划，五县县城及重点镇作指导性规划。制定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规划、消防站布局和消防装备规划、消防车通道规划、消防给水规划、消防通信规划等专题。

教育设施

2001 年 10 月由市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局编制。范围覆盖市区中心城区，结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调整中心城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采取新建、拓建、撤并、搬迁等方式对中心城区教育资源整合。

中心城区市场建设

2001 年 10 月由市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局编制。范围位于市中心城区。东起社棠，西至平峪沟，南北

以两山脚为界。对市区范围内的各类市场现状调查、摸底，结合城市总体规划提出中心城区各类市场的建设目标、布局调整以及规划规模、服务半径等。

城市公共交通

2007 年 3 月由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和兰州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编制。包括秦州、麦积两区的城区、近郊区以及其他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总面积约 1196 平方公里。规划近期 2006—2010 年，远期为 2011—2020 年。重点规划公交线网、城市快速公交、天水市智能公交系统，力争到 2020 年使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 45%，公交线网密度达到 4 公里/平方公里，线网覆盖率达到 95%，开通BRT 线路，公交线路重复系数下降到 1.4，公交车达到 10 标台/万人。

市政公用设施

城市供热规划　2007 年 12 月由中国市政西北设计研究院编制。期限分为近期 2006—2015 年，远期为 2016—2020 年。范围为秦州、麦积两区及需要规划控制的区域，规模控制为近期人口 60 万左右，用地规模 55～60 平方公里；远期人口 80 万左右，用地规模 75～80 平方公里。城市供热区域划分为 5 个供热区，即秦州区、麦积区、社棠区、马跑泉—甘泉区域和石咀子—街子区域。至 2020 年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7%、供热锅炉平均效率提高到 85%、用热计量率达到 95%，并对建筑采暖面积热指标和供热区域面积、负荷及供热管网布局提出规划方案。热源厂规划建设天水电厂，装机容量 2×300 兆瓦；扩建秦州区东关供热站，新增装机容量为 1×29 兆瓦，供热能力 58 兆瓦；扩建秦州区庆华供热站，新增装机容量 2×29 兆瓦，供热能力达到 3×29 兆瓦；建设天水郡热源厂，新增装机容量 4×58 兆瓦，新增供热能力 232 兆瓦；建设道北热源厂，装机容量 3×29 兆瓦，供热面积 120 万平方米；保留桥南热源厂、焦化厂锅炉房；新建河南热源厂，装机容量 3×29 兆瓦，供热能力 87 兆瓦；社棠片区新建社棠热源厂，装机容量 3×29 兆瓦，供热能力 80 万平方米；马跑泉—甘泉区域新建热源厂，装机容量 3×14 兆瓦，供热面积 60 万平方米；石咀子—街子新建热源厂，装机容量 3×14 兆瓦，供热能力 60 万平方米。

天然气输配工程规划　2005 年 8 月由陕西省燃气设计院、天水市规划局、天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合作编制。规划范围为城市规划区以及五县城区。期限近期 2005—2010 年，中期为 2011—2015 年，远期为 2016—2020 年。近期由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简称LNG）作为城市主气源。中、远期工程气源为陕北油田天然气，由宝鸡至天水长输管线供气至本市天然气门站，再由次高压输气管线给各县供气。市郊及五县各乡镇、村按液化厂油气（简称LPG）供气。城区采用中压主管网输配天然气，设计压力为 0.4 兆帕，运行压力为 0.2～0.4 兆帕。

城市防洪

藉河渭河城市防洪规划　1990 年 11 月由市水电勘测设计队编制。范围为藉河干流西起秦城区太京乡及环城乡分界处平峪沟，东至北道区廿铺乡藉、渭河交汇注入处，全长 21.15 公里，包括南北岸支流及其部分沟道和截排洪工程。南岸支流及沟道有平峪沟、南沟河、豹子沟、豹子沟至吕二沟截排洪工程、吕二沟、龙王沟、水家沟、横河峪 8 项工程。北岸支流及沟道有二桥沟、头桥沟、老罗峪沟排洪，罗峪沟、岷山厂北侧截洪 5 项工程。渭河干流西起北道区黄家峡铁路一号隧道洞口，东至社棠星火机床厂以东兰家溪峡暴川河，全长 15 公里，包括南北岸支流及部分沟道和部分截排洪工程。南岸支流及沟道有唐家沟、簸箕沟、黑王寨排洪沟、颍川河、大沟及大埂子排洪工程，东柯河等 6 项工程。北岸支流及沟道为北道区西排洪沟、东排洪沟、牛头河、稠泥河等 5 项工程。

城区堤防规划　2008 年 12 月由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范围东起麦积区天水星火厂，

西至秦州区平峪沟范围内的藉、渭河干支流，含渭河葫芦河汇口—窦家峡河段以南的三阳川片区。2007年6月编制完成《天水城市防洪规划》，经2007年12月省水利厅防汛办组织评审，更名为《天水市城区堤防规划》。对城市规划区内的藉、渭河干支流的防洪标准、堤防控制高度、沿导线宽度等提出规划指导意见。

城区地质灾害防治

2007年7月由甘肃天水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范围为秦州、麦积两区的部分地区，面积约1136.8平方公里。期限近期为2005—2010年，远期为2011—2020年。确定目标为建立地质灾害防灾减灾体系。

环卫工程

2008年8月由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范围为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城市规划区，总用地面积87.3平方公里。期限近期为2007—2010年，远期为2011—2020年。近期目标为实现“国家1级卫生城市”，远期目标为环卫公共设施满足市场需求，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道路清扫机械化率达到60%；城市垃圾分类率达70%；改造水家沟垃圾填埋场，建设垃圾分选中心及其他辅助工程、公厕数量达到272座；建设环卫生活基地等。

中小学布局调整总体规划

2008年12月由市教育局、市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建设局、市城乡规划设计院联合编制。规划范围为全市两区五县123个乡镇和街道办事处。规划实施期限为2009—2013年。规划总体目标为，到2013年通过“撤、并、挂、建”等措施，优化资源配置，撤并中小学校1291所，新建学校26所，学校总数由2249所减少到1035所，中小学校总数减少54%。

城市园林绿地

绿地系统规划　2004年6月由市建设局与西安市古建园林设计研究院编制。规划范围与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一致。期限近期为2002—2005年，远期为2006—2010年，远景为2011—2020年。以中心市区—绿化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边缘组团—小城镇所构成的多层次城市生态体系。到2020年进入国家级园林城市行列。规划城市绿地系统划分为三个层次，即区域—藉河、渭河流域—中心市区—秦州、北道组团，构架起城市绿地系统。贯穿城市东西的藉、渭河沿河绿化，使河岸绿化与城市景观相结合，形成一条既保留田园化自然景观，又具有现代化城市风貌，同时负有历史、民族文化特色的城市绿化景观轴；在中心城区外围沿道路各建设一个50米宽的绿环，精选树种形成特色绿化景观带；结合中心城区狭长地形，在城区内设置四条南北向公园式绿带，宽度为200—500米；在沿藉河、渭河的7条支流两侧，建设伸入城郊绿地的放射性景观道。远期规划2个风景公园、6个市级公园、5个区级公园以及若干居住区公园、街头绿地、广场、小游园和专用绿地等。

青年南路绿地改造方案　2004年由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院编制。范围北至光明巷，南接滨河路，西至人民公园西围墙及秦州区老干部活动中心，东邻市人民法院，用地总面积60727平方米。包括人民公园、秦州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公园小学等单位。规划青年南路线形改造，将用地分为东西两个功能区，东区规划以老年人健身、休闲、游憩交流为主的区域，西区规划为儿童及青少年活动为主的区域。布置广场、游园、水域、假山、花圃、门球场、儿童游乐设施、林带、草坪、亭榭等园林绿化、休闲设施等。

城区绿地系统及绿线划定规划　2009年12月由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合作编制。范围包括秦州、麦积两区的城区及周边需要控制的自然山体、三阳川和麦积山风景区，总面积1196平方公里。期限近期2010—2015年，远期2016—2020年。

第四节 县城规划

武山县

1987年2月市政府批复武山县编制的县城规划。规划年限近期至1990年，远期至2000年。拟建为以建材工业为主体，相应发展轻纺工业和第三产业的小型工业城镇。县城规模1990年人口达到2.1万人，2000年达到3万人。城区用地1990年为243.6公顷，人均110平方米。2000年为300公顷，人均100平方米。县城发展方向从老城区东至火车站以西延伸相接，形成带形片状。渭河北和县城西部、东部3个工业区各自形成生活居住中心区，达到生活与生产、工业与居住的基本平衡。2003年实施第二版《武山县城总体规划》。以渭北新区（北扩区）和火车站新区（东延区）为主体，规划面积扩展到7.2平方公里。其中渭北新区规划建设面积2.7平方公里，功能定位为集教育、居住、文化体育、办公及服务为一体的宜居区；火车站（陈门）新区规划建设面积2.0平方公里，功能定位为集商业、金融、服务、办公、居住为一体的县城副中心，路网结合天定高速公路出口按“三横六纵”布设。

甘谷县

1985年甘肃省建委批复甘谷县城建局编制的第一版《甘谷县城总体规划》。规划范围东起散渡河，西至石棉厂，北至砖头村南，南至天门山、大像山，总面积9.6平方公里。规划区人口1990年达到6.7万人，2000年达到8万人。拟建成以建材、化工工业为骨干，以毛纺织及其他密集型加工工业为主，商业贸易繁华、流通渠道畅通的县城。对外交通自规划区西侧接通过境公路，新辟两处过境公路车辆停车场，工业用地以已有厂地为主，以旧城区为居住区。新建柳湖公园，占地30亩。以大像山为中心，建设文化古迹公园，占地120亩。结合南滨河路拓建，建设一条宽10米、长1.6公里的绿化带。2001年完成第二版《甘谷县城总体规划》。将甘谷县城作为市域城镇体系的副中心，城关、新兴两镇相向发展，城关镇为政治、经济、商贸、金融的集中区，新兴镇以工业、仓储、物资集散为主，整体建设成以农副产品加工、商贸为主，重点发展第三产业，科工贸共同发展的环境优美的小城市。规划期限1997—2020年，用地1059.57公顷，人均75.5平方米，规划面积16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北到永安砖头山，西至大沙沟沿永安渠一线，南到天门山脊和大像山老师傅沟，东到油墨厂大沟至散渡河。截至2007年底，县城规划区面积16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8.205平方公里。

秦安县

1986年市政府批准秦安县规划办公室与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的第一版《秦安县城总体规划》。规划年限近期至1990年，远期至2000年。县城人口近期达到3万人，远期达到3.6万人。用地规划近期达到225公顷，人均占地100平方米。县城拟建成以加工业和轻工业为主的小型城镇。城区道路与对外交通分开，改华双公路从葫芦河边通过。居住以改造旧城为主，提高建筑层数和密度，划定南北2个居住小区。城南为居民住宅区，城北为新建工业区。城区分4个区域。秦甘公路以南为老城区，居民集中，商业繁华，以改建为主。秦甘公路以北为住宅区，增加部分工厂住宅。华双公路以东至山脚为厂区、党政机关区。南小河以南为未来住宅区，相应增加商业服务网点。1998年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完成第二版《秦安县城总体规划》，2001年10月审批实施。2004年6月中国城市规划设计院完成第

二版总体规划扩（修）编工作。规划期限近期 2004—2010 年，远期 2011—2020 年。规划范围东至蔡店工业小区东山根、堡子山（含花果山）、蔚林、张家磨、邢泉村一线为界，南至原郑川乡南边，西至宋峡、辛沟、川口村一线为界，北至锁子峡。另外包括叶堡水源地保护区。城市定位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中心，以加工业为主，以发展商贸、旅游和交通枢纽为特色的中等城市。城市规模：近期人口 10 万人，远期为 13 万人；近期建设用地为 7 平方公里，远期建设用地为 10 平方公里。规划区面积 20 平方公里。城市布局分为三大块，兴国镇区（旧城区）、西川镇区（西川新城区）、郑川区（原郑川乡政府所在地）。生活居住区集中在旧城区，西川新城区适量布置。工业区集中在蔡店和何川工业小区内。对外交通和仓储，近期西川区主要以仓储、交通枢纽和大型市场、农业高新园区为主，远期按西川新城区发展，完善各项基础设施服务功能。

清水县

1987 年 2 月市政府批复清水县城建局与兰州裕华公路勘测设计大队编制的《清水县城总体规划》。规划年限近期至 1990 年，远期至 2000 年。人口规模近期达到 2.3 万人，远期达到 3.2 万人。用地规模近期 2.85 平方公里，远期 4 平方公里。县城拟建为以建材、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协调发展的文明城镇。城镇布局分 4 大部分。以旧城（永清路两侧）为主的行政、经济管理、医疗卫生、文教商贸集中的中心工业区。西干河以西，以面粉厂、砖瓦厂为基础新建西部工业、仓库区。东干河至南道河之间以卫校、农校为基础的东部文教科研区。永清路南侧至变电所以北，卫校、农校南北端的居民区，南环路以南的农民居住区。对外交通改至北环路，与清张公路交汇。扩建县医院和中医院，近期新建电影院和青年科技馆。远期将温泉水敷设管道，引入城区。2002 年 12 月委托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完成《甘肃省清水县总体规划》。规划期限近期 2001—2005 年，远期 2006—2020 年。规划范围包括永清镇和上邽乡的 12 个村庄，占地面积 10 平方公里。县城性质为全县政治、经济、文教、科技、商贸中心，以农副产品加工、建材、轻纺、酿造、机械加工为主，重点发展旅游业和第三产业，形成科工贸并举、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小城市。人口规模近期 5.6 万人，远期 7 万人。用地规模：人均建设用地不超过 105 平方米/人，规划用地规模 6.94 平方公里，远期 7.11 平方公里，远景城区规划用地控制在 10 平方公里。县城布局以永清路、中山路为轴线规划行政办公用地；以天水农校和县卫校为基地，发展教育科研事业；以蔬菜市场、供销大厦、农副仓库、供销联社为基地，发展商贸金融业。瓦沟河以西、弯沟河以东、西华路以北至牛头河南侧，构建以建材、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工业区；近期居住用地 70 公顷，远期居住用地 330 公顷。2006 年 4 月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完成《清水县新城中心区修建性详细规则》。

张家川县

1987 年 2 月市政府批复由张家川县城建局编制完成的第一轮县城规划。规划年限近期至 1990 年，远期至 2000 年。规划范围东起水泥厂，南至南川村，西至油库，北至宝盆子，总面积 3.4 平方公里。城区人口近期为 2 万人，远期至 3 万人。县城拟建为以支农工业和开发地方轻工业为主体的民族小城镇。城镇布局，北起和平路，南至解放路，东至东城路，西至西城路为城区中心。北川河以西、解放路以南为工业用地，和平路以北、东环路西侧为居民住宅区，上磨一带为教育科研区。2003 年完成第二版《张家川县县城总体规划》。县城性质：全县政治、经济、文教、科技、商贸中心，以农副产品加工、建材、轻纺、酿造、清真食品加工为主，重点发展民族食品，形成以清真食品加工为主的现代化小城市。布局规划以广场周边建设行政办公区；以上川建明味业和绿源药业为中心发展工业区；以旧城区为基地，发展商贸金融业。新城区以行政、文化为主；旧城区以商业、居住、生活娱乐为主。

第二章 市政建设

第一节 道 路

干道

1985 年后，市区实施较大规模的道路新建和改建。秦城区新建藉河南路西段、团庄路、迎宾路、师院路、岷峪路、永庆路、东兴路。拓宽改造民主路、建设路、大众路、人民路、新华路、岷山路、双桥路、瀛池路、合作路、泰山路、罗峪路、大同路、解放路、甘绒路、桃园路等城市主、次干道。北道区新建育才路、为民路、红旗路、五龙路、琥珀路、新阳路、凤凰路。拓宽改造前进北路、交通路、渭滨北路、商埠路、兴陇路、健康路、区府路、前进路、陇昌路、渭滨南路、麦社路等城市主、次干道。1998 年后，市政府以城区外环路建设为重点，拓建城市主干道。新建拓建羲皇大道、成纪大道、藉河南路、藉河北路、双桥南北路、皇城路、泰山路、合作北路、天河路、泉湖路、埠南路、社棠路；改建中华东路、中华西路、伏羲路、自由路、商埠路中段为步行街；将重新街、上庵沟、林水巷等巷道改建为支路。截至 2010 年，新建、拓建、改造道路 75 条。

羲皇大道　东起麦积区潘集寨，西至秦州区天水郡盘旋路，道路总长 26.14 公里，机动车道双向四车道，全线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铺设预制道板砖，排水、路灯配套。由南山路、天北快速干道和潘集路组合而成。南山路 1999 年 3 月开工，2000 年 8 月竣工，东起秦城区七里墩三角花坛，西至秦城区天水郡盘旋路。将原莲亭路、南郭路、长开路合为一体，城市主干道Ⅱ级标准，全长 7284 米，路幅 40 米，采取三幅路型。天北快速干道原为天北公路，2000 年 8 月开工，2002 年 7 月竣工，东起北道区颍川河桥，西至秦城区七里墩三角花坛，城市主干道Ⅰ级标准，道路全长 14.3 公里，路幅 50 米，采取三幅路型。潘集路 2000 年 8 月开工，2001 年 8 月竣工，东起北道区潘集寨，西至北道区颍川河桥，城市主干道Ⅱ级标准，全长 3910 米，路幅 40 米，采取一幅路型。

成纪大道　东起秦州区长途汽车站，西至秦州区天水郡藉河大桥。原为国道 316 过境段，路面宽 9～12 米。2000 年拓宽改造为城市道路，全长 3720 米，路幅宽 42 米，三幅路型。机动车道宽 16 米，非机动车道各宽 4.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绿化分车带各宽 3 米；人行道各宽 5.5 米，彩色釉面砖铺设，排水路灯配套。

泰山路　北起秦州区天巉公路入口，南至秦州区新华路什字，全长 412.5 米。1996 年将 12 米宽公路扩建为 16 米宽城市道路，搬迁公路两边的花鸟鱼虫市场。2007 年二次扩建改造，与天巉公路接通，路幅宽 36 米，其中车行道宽 24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各宽 6.5～9 米，彩色釉面砼块铺装。

藉河北路　东起秦州区五里铺大桥，西至秦州区成纪大道西端。全长 6720 米，路幅宽 32 米（含河堤及绿化带），车行道宽 16 米，人行道两侧平均宽度 3～7 米。1994 年之前修建双桥至罗峪河口段，长 2200 米，路幅宽 24 米（含河堤顶宽 4 米），车行道宽 9 米，路名为环城路。2002 年至 2006 年新建五里铺

大桥至罗峪河口段，长 232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彩色釉面砼块铺装。2006 年建成坚家河至迎宾大桥段的藉河水体绿化景观道路并命名为藉河北路，全长 4600 米。是城区东西向交通主要通道。

双桥路　北起秦州区成纪大道市三中，经藉河架管人行便桥，南至羲皇大道。经 1972 年、1985 年、1992 年三次延伸拓宽改造至藉河架管桥，长 920 米，路幅宽 24 米，车行道 9 米。2001 年改扩建市三中至永庆路口段，长 760 米，宽 40 米，车行道宽 24 米。道路全长 1.46 公里（含人行便桥）。车行道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彩色釉面砼块砖铺装，是城区南北交通和排水主要通道。

大众路　北起秦州区成纪大道，经藉河南大桥，南至羲皇大道，道路全长 1620 米，路幅宽 30～40 米，车行道宽 12～16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两侧各宽 4～7 米，彩色釉面砼块砖铺装。1980 年修建工农路南口至石马坪段，长 1360 米；2004 年全路段大修，提升路灯照明标准，将工农路命名为大众路北段。是城市商业道路和城区南北向交通主要通道。

合作路　北起秦州区新华路，经建设路什字口，南至秦州区藉滨大桥，全长 980 米，宽 30 米，车行道宽 14～1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各宽 4～6.2 米，彩色釉面砼块砖铺装，是城区南北交通主要通道。1985 年至 1996 年两次拓宽建成建设路口至藉滨大桥段；1996 年至 2001 年拓建新华路至建设路段（原合作巷，路宽 6 米），保留原巷道两株古榆树及古国槐做绿化分隔岛，两侧路面各宽 7 米。

泉湖路　北起麦积区兴陇路，经马跑泉公园连接市政大道，南至羲皇大道，全长 979 米。路幅宽 35 米，双幅路型，中间绿化带宽 4 米，两侧机动车道各宽 11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各宽 4.5 米，彩色釉面砼块砖铺装。2000 年修建，同时敷设管径 2000 毫米的排水干管接入开发区排水沟，是麦积区南北向交通及排水主要通道。

天河路（交通路）　北起麦积区渭河 1 号大桥，南至羲皇大道，道路全长 1520 米，路幅宽 40 米，三幅路型，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为彩色釉面砼块砖铺装。1996 年前北段长 420 米为一幅路型，路面宽 12 米，2000 年拓建。是麦积区南北向交通主干道。

埠南路　北起麦积区兴陇路，南至羲皇大道分路口。2000 年前属公路部门管理。2003 年拓建改造，全长 1560 米，路幅宽 36 米，双幅路型（路中为簸箕湾至渭河排洪沟），两侧车行道各宽 10 米，人行道各宽 4.5 米，车行道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为道砖铺装，是麦积区南北向交通及排水主要通道。

巷道

市区巷道多为南北走向，与城内主干道构成纵横交织的井字形交通网络，延伸进居家户。1985 年至 1986 年秦城区集中改造大小巷道及支巷，安装排水、给水管道设施，采用沥青混凝土或混凝土预制块铺筑路面。1987 年至 1989 年铺筑亲睦里、唐家巷、南二巷、杜家沟 802 米，面积 3881 平方米。1990 年后随着城市拓展，果集巷、山货市巷、杂货巷、中城巷、西方寺巷、夏家大巷、夏家小巷、南北茜毡巷、芦园巷、坟门巷、巷子后店、箭场里、官泉、大众巷（猪羊市）、生产巷、先锋巷等巷道消亡，部分巷道已不完整。2000 年后经巷道综合治理，城区巷道基本硬化铺设。其中砼块铺设巷道 70 条，面积约 6.3 万平方米；沥青路面巷道 12 条，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将三新巷、澄源巷、仁和里、赵家巷、士言巷、榆树巷、胡家书房等老巷道纳入名城保护范围，进行整体改造和综合治理；2004 年混凝土预制块铺装新民巷、漆家坑、共和巷、忠义巷、自治巷、三星巷、育生巷、崔家巷、惠民巷、务农巷、赵家大院、厚生巷、澄源巷、孙家巷、官墙里等 18 条巷道；沥青混凝土路面铺筑廖家磨、光明巷、北园子、忠武巷、八大局巷、弥驼寺巷、小南门、南城根、奋斗巷、南城根等 10 条巷道；2005 年整修改造左家场、南城根、仁和里、共和巷、吴家旮旯、动员巷、杨家大院、白家大院、董家巷、玩月楼巷等 10 条巷道；2007 年整修亲睦里、自治巷、共和巷、忠武巷、后寨、白家堡子、仁和里等 18 条巷道铺筑混凝土预制块路面，改造敷设部分巷道排水管道并安装路灯。截至 2007 年底，秦州城区有大小巷道 70 条，总长 16.6 公里，总面积 6.69 万平方米。麦积城区有大小巷道 42 条。桥南片区有巷道 15 条，总长 5.18 公里，水泥路面。道南片区有大巷道 9 条，总长 5.07 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小巷道 18 条，总长 4.82 公里，水泥路面。

2010 年天水市区道路情况一览表

表 5-1　　单位：平方米、米

道路名称	面积	长度	宽度		路面结构	建成时间	改造拓宽竣工时间	起止地点
			车行道	人行道				
羲皇大道（西段）	247656	7284	25	4.5×2	沥青	1981	2000.8	天水郡十字路口—七里墩涵洞
成纪大道	133992	3722	25	5.5×2	沥青	1980	2002.8	天水郡藉河大桥—北关罗峪桥北
民主路	24930	831	14	8×2	大理石	1985	2003	文庙商场—二〇二地质队
建设路	32970	1099	14	8×2	大理石	1985	2003	区教育局—东关桥头
岷山路	77859	1899	26	7.5×2	沥青	1986	–	七里墩涵洞—东桥头
	7772.88	333.6	18.2	5×2				
解放路	35280	980	18	9×2	沥青	1980	2001.10	双桥路十字路口—大众路
大众路	31917	1128	12	8.5×2	沥青	1978	2004	石马坪丁字路—成纪大道
藉河南路	56830.8	4735.9	9	1.5×2	沥青	1988	2009	迎宾桥南—西大桥
藉河北路	136249.55	6725.85	16	3×2	沥青	1989	2006.7	罗玉河南桥西—成纪大道
天北快速干道	105800	2300	36.5	4.75×2	沥青	1981	2002.7	七里墩涵洞—天水酒厂
泰山路	12783.5	345.5	24	6.5×2	沥青	1982	2007	新华路—左家场
	2278	67	16	9×2				
新华路	20606.4	972	14.2	3.5×2	沥青	1980	2003	东升花园—大众北路
	17290	665	14	6×2				
	7568	344	12	5×2				
	9599	331	16	6.5×2				
青年南路	8927.5	515.5	9	4.3×2	沥青	1986	2008	民主路—藉河北路
青年北路	4683.5	246.5	9	5×2	沥青	1979	2008.8	民主路—新华路
重新街	2640	240	7	2×2	混凝土	1983	2000	成纪大道—自由路
合作路	6382.5	425.5	7	4×2	沥青	1989	2004.7	新华路—羲皇大道
	7254	279	14	6×2				
	7497.9	277.7	15	6×2				
大同路	4356	132	25	4×2	沥青	1979	2001	秦州大酒店—解放路
环城西路	11280	705	9	5×2	混凝土	1970	2008	区计生局—双桥路
双桥路	27456	686.4	24	8×2	沥青	1972	2001	成纪大道—羲皇大道
	4215	281	9	3×2				
	1967.3	191	7	3.3×2				

续表一

道路名称	面 积	长 度	宽 度		路面结构	建成时间	改造拓宽竣工时间	起止地点
			车行道	人行道				
红山路	10808	386	14	7×2	沥青	1988	–	红山厂—天水郡十字路口
瀛池路	9420	314	14	8×2	沥青	1988	2009.4	天水郡十字路口—天水郡藉河大桥
精表路	4410	287	14	–	混凝土	1988		成纪大道—精表厂家属院
伏羲路	12630	421	30	7×2	大理石沥青	1980	2002.9	西山排洪渠—双桥十字
	16170	539	16					
南明路	8540	854	6	2×2	沥青	1984	–	后寨—双桥路
城建路	2041	157	7	3×2	沥青	1989	–	职业学校—407 医院
玉泉观路	2320	290	8	–	大理石	1979	2003	成纪大道中段—玉泉观山门
自由路	3463.2	288.6	12	–	大理石	1979	2004.8	重新街—交通巷
坚家河小区路	5580	465	8.2	3.8	沥青	1980	2004.7	西山排洪渠—环城西路
岷峪路	13872	578	12	6×2	沥青	1992	–	岷山路—东方红村委会
皇城路	28640	1432	15	2.5×2	沥青	1986	2003	罗峪河桥头—迎宾北路
环城东路	6670	290	16	3.5×2	沥青	2003	–	藉河北路—东桥头
春风路	6576	240	12	7.7×2	沥青	1985	–	迎宾路—甘绒厂家属院
三星路	9828	378	12	7×2	沥青	1988	–	岷峪路—迎宾路
迎宾路	8032	251	20	6×2	沥青	1989	–	迎宾桥北—岷山路
	8635	275	25	3.2×2				
	9280	320	19	5×2				
东兴路	5118.3	465.3	7	2×2	沥青	2004	–	羲皇大道—藉河南路中段
师院路	7902	439	9	4.5×2	沥青	1991	–	羲皇大道—藉河南路西段
陵园路	1895.4	243	6	1.8×2	沥青	–	–	藉河南路东段—羲皇大道
永庆路	12750.5	728.6	9.5	4×2	沥青	1994	2004.9	双桥路—坚家河排洪渠
廖家磨	3292.5	219.5	7	4×2	沥青	1987		藉河南路—长通便桥
中华东路	820	50	–	16.4	大理石	1984	2003	进步巷中段—青年南路中段
	4050	50		27				
	1190	70		17				
中华西路	816.5	71	–	11.5	大理石	1984	2003	青年南路中段—大众路中段
	3645	150		24.3				
	20382	129		15.8				
罗峪路	10935	1215	9		沥青	1986	–	罗峪河北桥—烟铺村
北外环路	–	1525	12	8	水泥路面	2003	–	区府路—北山路
区府路	–	2124.9	16	14	沥青砼路面	2004	–	西排渠—东立交桥
前进北路	–	674.12	16	14	沥青砼路面	1986	2004	区府路—北环路
北山路	–	610	8.1	3	沥青砼路面	–	–	区府路—北环路
中立交桥	–	303	9	8	水泥路面	–	–	区府路—陇昌路

续表二

道路名称	面 积	长 度	宽 度		路面结构	建成时间	改造拓宽竣工时间	起止地点
			车行道	人行道				
陇昌路	–	2453	16	8	沥青砼路面	1982	–	东环道—西货厂铁道
商埠路东段	–	567	18	6	沥青砼路面	1964	–	东环道—天河北路
商埠路中段	–	419	–	30	花岗岩路面	1964	–	天河北路—埠北路
商埠路西段	–	356	–	24	花岗岩路面	1964	–	埠北路—前进南路
渭滨北路	–	3141	18	6	沥青砼路面	1988	–	锻压厂—东环道
渭滨路东延段	–	2590	22	4	沥青砼路面	2004	–	东环路—社棠收费站
羲皇大道东延段	–	12186	26	10	沥青路面	2001	–	–
泉湖路	–	979	22	8	沥青路面	1986	–	–
天河南路	–	1413	22	10	沥青路面	2007	–	兴陇路–羲皇大道
西环路	–	302	15	9	沥青砼路面	1985	2007	陇昌路—渭河北路
前进南路	–	250	16	14	沥青砼路面	2007	–	陇昌路—渭河北路
埠北路	–	235.5	15.6	9	沥青砼路面	–	–	陇昌路—渭河北路
天河北路	–	116	24	6	沥青砼路面	2001	2001	陇昌路—商埠路
东环路	–	600	10	2	沥青砼路面	2004	–	陇昌路—渭河北路
麦社路	–	4863	12	–	沥青砼路面	1980	2007	陇昌路—社棠路
兴陇路	–	1127	18	7.0	天北高速公路	–	2006	渭河 1 号大桥—泉湖路
林水路	–	850.65	9	6	沥青砼路面	–	2007	党校路—天河南路
健康路	–	386.4	9	6	沥青砼路面	–	2007	高速公路辅道—林水路
埠南路	1458	20	4.5×2	6	沥青砼路面	1947	2003	兴陇路—羲皇大道

第二节 广 场

龙城广场

位于秦州区中心，原名市中心广场，属市政广场，1993 年建成，总占地面积 1.1 万平方米。1997 年广场花坛扩建改造，栽植冠径 1.5 米以上大叶黄杨球 52 株，大叶黄杨绿篱 260 米，草坪 2700 平方米，麦冬 320 平方米，剑麻 16 株。2000 年改造，总面积 1.73 万平方米。其中绿地面积 6343 平方米，清扫面积 10907 平方米，草坪灯 28 盏。2006 年改造，面积 1.3 万平方米，其中主广场 9700 平方米，由花岗岩、青石、广场砖等三种材料铺筑地面，正面设计背景墙两座，照明设施庭院灯 116 盏、景观灯 20 盏、射灯 18 盏、草坪灯 77 盏。2007 年广场全面改造，文庙广场纳入改造范围，绿化面积 8500 平方米。栽植雪松、椴树、樱花、合欢、桂花、红叶小檗、金叶女贞等乔木及花灌木 6.9 万余株。此后,更名为龙城广场。

天河广场

位于秦州区七里墩，属休闲广场，2006 年建成，占地 2.67 万平方米。由绿化、水体、喷泉、雕塑、

灯光、铺装以及其他设施组成。2006 年春季完成绿化面积 1783 平方米，栽植雪松、银杏、水杉、樱花等大规格乔木 126 株，石榴、黄杨球等大灌木 186 株，红叶小檗、南天竹、小叶黄杨等小灌木 3.2 万多株。2007 年被评为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飞天金奖”。

伏羲祭祀广场

位于秦州区伏羲庙南侧，属祭祀广场，2006 年建成。总占地 1.14 万平方米，其中广场占地面积 9200 平方米，仿古建筑 2163 平方米。设主祭台、休闲广场旱渠、图腾柱、洛书、河图、六十四卦、二十八宿石等反映伏羲文化的小品、碑廊、四角亭、商铺和石牌坊等仿古建筑群。2006 年广场绿化 800 平方米，种植草坪 215 平方米。栽植桧柏、国槐、杨树、红叶李等 370 株，龙柏球、金叶女贞、大叶黄杨球等灌木 3000 余株。

文庙广场

位于秦州区文庙大门前，属祭祀、休闲广场，2007 年建成。面积 4775 平方米，由青石、黄冈岩和陶砖三种材料铺筑地面，设计大理石指示墙一座。路灯由庭院灯 55 盏、草坪灯 10 盏、地埋灯 110 盏组成。

玉泉观广场

2003 年建城，为玉泉观入口广场，总面积 4000 余平方米，绿地面积 1300 平方米。依照西高东低的地形特征，总体格局呈阶梯状，青砖石材铺地，安装立柱灯 15 盏，高压钠灯 12 盏，全卤灯 4 盏，草坪灯 15 盏。利用地形堆置土假山，上种植柽柳、桧柏、大叶黄杨球、龙柏等。花坛栽植红叶小檗、金叶女贞、雪松、小叶黄杨、红叶李、国槐等，设喷泉。

火车站广场

1992 年建成，占地面积 1.18 万平方米，2007 年有整体草坪 2700 平方米，草坪周围冬青绿篱 400 米，有大型冬青球 27 个，棕榈 8 株，红叶李 8 株。

县区广场

2003 年秦安县建成兴国文化广场，南北长 135 米，东西宽 100 米，主体以青龙仿古瓷砖铺成，配套音乐喷泉、舞台、绿地等设施。2005 年武山县建成宁远广场，面积 4060 平方米，修建圆形音乐喷泉 1 座，草坪 2 块，各种照明灯 40 盏，并配套各种健身器材。2006 年清水县建成轩辕广场，占地 1.5 万平方米，绿化 7545 平方米，以轩辕雕塑为中心建有喷泉、假山、舞台等设施。2007 年张家川县建成行政中心广场，通过两纵两横道路将广场分为 6 个版块，即中央行政广场，北侧行政中心办公楼，南侧公安办公楼，东侧综合办公区，东北侧商住区，总占地面积 164 亩。2009 年甘谷县建成冀城广场，占地 1.8 万平方米，建有喷泉、水景池、花坛、舞台及文化柱、浮雕墙、主题雕塑等。

第三节 桥 梁

1990 年前，市区有各种类型桥梁 16 座。1997 年建成藉河大桥（东团庄大桥）、麦积区渭河 2 号大桥、埠南路人行天桥。1998 年至 2004 年城区外环路工程新建藉河迎宾大桥、瀛池大桥，改建水家沟渡河槽桥、吕二沟桥、罗家沟桥、唐家沟桥、颍川河桥等中小桥梁 22 座，过水桥涵 11 座。截至 2010 年，城区范围内有各类型城市桥梁 36 座。

2010 年城区主要桥梁一览表

表 5-2　　单位：米

桥梁名称	位　置	结构类型	孔数×跨径	桥长	桥面宽度		建成时间	备注
					车行道	人行道		
瀛池大桥	天水郡藉河	变高度预应力连续梁	主跨 42+54+42	542.834	15.5	2.25×2	2008.4	新建完好
藉河南大桥	大众路南藉河	空腹式双曲拱桥	6 孔×30 曲+2×16 简支梁	226.05	9	2×2	1978.9	一般
五里铺东大桥	五里铺藉河	装配式简支铰T型梁式桥	10×20	204.54	14	2×2	1990.9	2004 年维修
藉滨大桥	合作路藉河	钢筋混凝土工字梁桥	11×16	190.4	13.5	2×2	1996.9	良好
藉河迎宾桥	迎宾路藉河	中承系杆式拱桥	（35+45+56）×2	251	20.1	2	2000.11	良好
天水郡藉河桥	华双公路 183 公里 644 米处藉河	钢筋混凝土排架连续梁	20×8	164	7	1.2×2	1951.11	2007 年封闭停用
罗峪河东桥（旧）	东关罗峪河	砼铰双悬臂连续梁	2×22	39.2	7	1.5×2	1966.6	良好
罗峪河东桥（新）	砼空心板桥	3×13	41.4	9	北：2 南：2.25	1988.12	良好	–
罗峪河北桥	北关罗峪河	双悬臂连续梁	1×22	39.2	7	1.55×2	1996 年	2008 年维修
罗峪河南桥	罗峪河口	中承式系杆拱桥	1×39	44	15.5	–	1994.4	一般
廖家磨藉河便桥	人民公园东南藉河	钢梁式排架桥	1×21+7×20.7+1×21	90.7	–	1.8	1973 年	2007 年封闭改造
岷玉路藉河便桥	罗玉小区藉河	钢梁式排架桥	1×12.8+7×26+1×12.8	214	1.94	1.38×2	1998.	2006 年维修
双桥藉河便桥	双桥路南藉河	钢梁中承式排架桥	8×21.5	190	–	2	1986 年	2005 年维修
罗峪河便桥	五中对面	砼中承式系杆拱桥	1×40	43.6	–	2.5	1990.1	良好
北关罗峪河便桥	左家场北侧	鱼腹式钢桁架桥	–	40	–	2.1	1989.1	2008 年拆除
水家沟渡槽桥	羲皇大道七里墩	异形钢管拱箱梁桥	1×26	32	2×13	河道 30	2002	良好
南沟河桥	天牡公路 555 米处	双悬臂混凝土微弯板坦肋拱连续梁	5×16	94	7	1×2	1976 年	一般
吕二沟河便桥	电阻器家属区北	钢梁排架桥	–	23.2	–	2.1	1970.6	一般
吕二沟河桥	羲皇大道吕二沟河	砼斜交板梁桥	2×14	32	23	2	2000	良好
七里墩渡槽桥	天北公路 7 公里 159 米处	砼箱形梁	2×22	43	15	–	2002.6	良好
渭河 1#大桥	麦积区渭河	简支箱形梁桥	–	378.47	12	2	1985.10	一般

续表

桥梁名称	位 置	结构类型	孔数×跨径	桥长	桥面宽度		建成时间	备注
					车行道	人行道		
渭河人行便桥	麦积区渭河	钢筋混凝土单柱板桥梁	–	353.5	–	5.6	1987.10	良好
牛头河大桥	社棠牛头河	T型梁式桥	–	238.00	9	1	1985.10	一般
渭河 2#大桥	麦积区渭河	变截面连续梁桥	11×35	391.00	14	2	1998	良好
麦积渭河人行便桥	麦积区渭河	钢筋混凝土单柱板梁桥	–	353.5	–	5.6	1987	–

第四节 排水与污水处理

排水

1994 年秦城区将杂货巷、皮巷子之间的老罗峪河石砌明渠盖板排洪沟拆除，沿金龙、昊泰大厦东侧平台至解放路自治巷口建钢筋混凝土箱涵长 174 米。1995 年拆除青年北路砖碹拱暗沟 60 米，安装钢筋混凝土管长 314 米，接纳新华门小学 82 米路段雨污水。1996 年拆除果集巷、茜毡巷之间的老罗峪河石砌明渠盖板沟，建钢筋混凝土箱涵长 435 米，与人民路至上庵沟排洪沟及成纪大道排水管道接通。1997 年至 1998 年北道区修建东闸口立交框架桥至道北泵站排洪沟，沿东排洪渠道，穿陇海铁路排洪沟桥，敷设长 1460 米，在立交桥修建排水泵站，形成区府路雨污水到泵站自重式自流。1998 年至 2000 年城区实施外环路工程，秦城区新建、改建排水管网 39.8 公里，过水桥涵 57 座，过水渡槽 3 座（潘集路过水渡槽 2 座，七里墩过水桥 1 座）；北道区敷设桥南天北快速干道、潘集路、泉湖路、天河路雨水干管约 28.4 公里，新建排水桥涵 46 座。1999 年北道区商埠路东段敷设排水管道长 566 米，接入东排洪沟形成重力式自流管道，撤销二马路排水泵站，接通商埠路东出口。2001 年秦城区大同路、自由路敷设雨水干道 148 米，接纳自由路、澄源巷片区排水。2002 年至 2005 年秦城区新增解放路、伏羲路、双桥路、大众路、民主路、建设路、新华路等路段雨水干道。2003 年北道区拓建埠南路道路工程时改造分路口至渭河段的簸箕沟排洪沟为钢筋混凝土矩形渠，长 1760 米。交叉路口段设置车行盖板，理顺两侧街坊排水。截至 2007 年底，秦州区排水系统基本形成，市区排水管网总长 74.9 公里，其中污水管网长 31 公里。至 2010 年市区内有王家磨桥一排洪沟（头桥沟）、王家磨桥二排洪沟、杜家沟至电缆厂排洪沟、北山截洪沟排水系统、双桥路排水系统、解放路至南明路排水系统、老罗峪河排洪沟排水系统、大众路排水系统、青年南北路排水系统、官泉至南城根排水系统、合作路排水系统、新华路建设东路排水系统、岷山路排水系统、罗峪小区排水系统、迎宾路排水系统、春风路排水系统、天水郡排水系统、长仪厂—师院排洪沟、豹子沟排洪沟、陵园路排洪沟、廖家磨片区排水系统、桃园路排水系统、东团庄天庆路片区排水系统、龙王沟—天河广场片区排水系统、天河家园排水系统、道北中排洪沟、陇昌路至渭滨北路排水系统、渭滨北路排水系统、区府路至东排洪沟排水系统等排洪沟渠。

污水处理

1996 年开始改变水污合流方式直排藉河和渭河的市区排污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重点改善城区低洼区和无排水设施的小街坊排水，截至 2002 年，完成改造。2001 年 7 月在秦城区东十里铺工业园区筹建秦城污水处理厂，2007 年 6 月秦州污水处理厂投产运行，实际日处理污水 3.5 万吨，运行负荷率 56.67%。平均日处理污泥 53 吨。2005 年实施污水管网收集工程和藉河城区段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建成污水截流管道 21.98 公里（含城区配套管网 8.95 公里），2007 年秦州区城区集污截流管网达到 31 公里（其中天水湖蓄水段为钢筋混凝土箱涵），设置污水检查井 490 座、沉泥排砂井、箱涵溢流口、截污口共 113 处，吸纳污水日排放量 6 万吨。2007 年 8 月成立筹建处，在麦积区牛头河东侧选址建设天水市污水秦州处理厂麦积分厂，配套管网约 29.92 公里。

第五节 城市防洪

防洪工程

1985 年北道区建成水泵站 4 处，有机泵 11 台，主要用于排放平时路面积水和洪水。1990 年 9 月建成藉河河道防汛仓库。1990 年后，逐年对河堤进行基础加固，修筑堤埂。1991 年秦城区在惠民巷、士言巷、王家旮旯建成 2 个水泵站，便于暴雨时排洪。1997 年 10 月将环城东路藉河防汛库房向东扩建约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4.04 平方米。2000 年更换安装后寨、士言巷、王家旮旯低洼区水泵各 1 台。2010 年全市防洪堤总长度达到 158 公里，其中 50 年一遇标准 6 公里。市区主要防洪工程有藉河河堤工程、罗峪河堤工程、渭河河堤工程等。

藉河河堤 1989 年北岸堤长 4.5 公里，西自藉河西大桥 130 米处起，东至公共汽车公司，其中南大桥以东堤高 3 米，堤面宽 1.5 米。南堤长 5.5 公里，西起西大桥，东至省税校，其中西大桥至天水师院段为简易河堤，以东为水泥砌石。藉河河堤平均高 2.5 米，堤面宽 1.7 米。1993 年修复藉河南堤水毁河堤 83 米；修复南大桥下藉河北堤坝基础 57 米，藉河南堤海林厂家属区段堤坝 80 米。同年修补藉河廖家磨段水毁堤防 10.17 米，修复挑水坝 19.5 米。1994 年修复藉河龙王沟出口挑水坝 25.6 米。1995 年修建藉河庆华厂段铅丝笼挑水坝 42.5 米。1998 年完成藉河甘绒厂二分厂段约 100 米堤防建设，修复藉河南大桥段北堤水毁设防 17 米，维修南、北两岸沿线堤坝的凿眼 200 余处。1999 年修建藉河北岸堤坝永红厂后双层铁丝笼块石挡水墙 63 米，藉河南堤廖家磨段水毁堤防 30 米，藉河南堤火柴厂段堤防 70 米，维修藉河南、北堤凿眼 200 余处。2005 年投资 1.9 亿元建设藉河城区段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工程西起天水郡大桥，东至五里铺大桥，全长 7 公里。工程建设含堤防建设、河道蓄水、河道疏浚、道路拓宽、污水截流和景观工程六大部分。由水利部陕西水电勘察设计院负责可研、初设及施工设计，西安理工大学完成河工模型试验。一期工程 2005 年 10 月 29 日开工建设，2006 年底完成。主要完成蓄水区项目建设 3.6 公里，包括环城中路改造，水情预报系统，藉河南北两岸堤防加固、中隔墙、污水箱涵、截污工程、橡胶坝、河道疏浚、泵房等水工工程，并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顺利蓄水，蓄水区长 3000 米。全线加固修建堤防 8120.15 米，其中南岸堤防 4028.19 米，将藉河城区段分为洪水槽和清水槽，清水槽修建泵站三座，敷设排水管道 4100 余米，总蓄水面积 37 万平方米，蓄水量 80 万立方米，共布 6 道橡胶坝，防洪设计为 50 年一遇，当洪峰流量小于 470 立方米/小时，洪水从洪水河横排流；当洪峰流量超过 470 立方米/小时，蓄水河槽堤坝与洪水河槽共同排洪。市污水处理厂实施修砌污水截流箱涵 2982 米，将藉河城区段沿线污水全部截流至污水处

理厂处理。

罗峪河堤　1989 年罗峪河南、北防洪堤长达 2.8 公里，堤高 3.5 米，罗峪河大桥以下，西边堤长 284 米，高 7 米，东边堤长 20 米。东关罗峪河大桥至罗峪河人行便桥，堤长 220 米，河堤高 3 米，外围土堤宽 0.6 米。上游西堤有断断续续石砌河堤。自北关罗峪河至左家场，西堤约 1260 米，堤高 3 米。东堤自线务站处 200 米，堤高 1.5 米，其余为土堤。1990 年 5 月 6 日启动罗峪河河道改造工程，修筑堤坝 400 米，1991 年兴建罗峪河 3 个三级谷坊。1994 年在罗峪河北桥西南北堤裸露基础勾缝 625.8 平方米；1995 年在活塞厂段新修护堤 27.5 米，基础加固 15 米，谷坊 1 座；1996 年修复罗峪河北关桥上游 4 号谷坊；修复北关桥上游 1 号、2 号、3 号谷坊，并予以零星修补。1998 年实施罗峪河岷山厂段河势导流工程，回填因水流冲刷而外露的堤防基础约 120 米，改变河水流向；修筑罗峪河北桥皇城路段石护墙 2 处 34 米。修复罗峪河水毁堤防 3 处共 100 米。

北山截洪渠　1989 年修建竣工。北起秦州区张家窑，经坚家河防洪渠进入藉河。主干渠长 1353.6 米。支渠张家窑、张家沟、杜家沟、坚家河总长 1170 米，排洪渠宽 5.6 米，渠高 3.5 米，堤上宽 0.6 米，结构为水泥混凝土石砌明渠结构。吸纳西湖嘴至铁路电缆厂以东坡道、沟道、山坡的洪水东西汇流导入藉河，汇水面积可达 3.7 平方公里，根治了北山洪水对西关一带的长期危害。1990 年秦州区修筑后寨防洪工程，将原来的石砌明渠改造为水泥混凝土石加盖，宽 3 米，高 3 米，主要集纳南明路后寨一带排洪。1991 年伊民巷排洪渠改造，完成二桥沟排洪工程。1996 年治理枣园沟上游排洪渠。1998 年修建新华路奋斗巷口防洪挡墙 20 米；对吕二沟河道进行疏通及河堤整修护砌。1999 年完成东干渠长低厂与十里铺村交界处阻水桥涵的改造。2005 年实施天水湖蓄水工程，将截洪沟污水用跌水井栅接入集纳箱涵。

渭河河堤　渭河河堤是全省重点防洪区段。1985 年渭河北岸建成河堤约 4 公里，1987 年加固上游北堤 330 米，1991 年由天水锻压机床厂投资 140 余万元，修建河堤 1.32 公里，加固 0.4 公里；1995 年修建下曲河湾河防工程，全长 1934 米。设计洪峰流量每秒 4100 立方米。2003 年锻压厂新厂区东端至东排洪渠排水口约 3000 多米拆除重建，将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提高为 50 年一遇，部分提高到百年一遇，增加了防汛能力。至此渭河北堤西起锻压厂，东至成纪大道东路东端全长 8.1 公里，全部为石块砌筑。1985 年渭河南岸有河堤 3.5 公里，1986 年修筑渭河 1 号桥以东 0.7 公里新堤，1987 年加高西段河堤（即天北高速段河堤）护坡 2.3 公里，并部分加固河堤基础，使南堤上游达到 50 年一遇洪水的标准，1992 年加固砌衬南堤 500 米。

道北排洪渠　东排洪渠北起吕家村截流洞，流经吕家村与何家村之间，过铁路涵洞排入渭河，全长 2330 米。设计最大洪峰流量每秒 140 立方米。由于淤积，最大过洪量仅为每秒 78 立方米。该渠 1960 年由铁路单位修建，是道北及铁路单位的安全保障，排洪能力良好。西排洪渠沿西山脚穿张家村、天水锻压机床公司等向南排入渭河，全长 2080 米。1986 年国家投资，修筑张家村下端 480 米。同年北道砖瓦厂自筹资金，修筑上端 1200 米。两岸采用块石护坡筑砌。中排洪渠自天水工务修制厂起经道北体育场、建设路汇至东排洪渠，全长 1402 米。平日主要是北山路、前进北路、建设路以北区域污水排放，暴雨季节用于排洪。2003 年对中排渠（埠南路）进行修复，全部用浆砌石块加固，由原来 1.5 米加深至 3 米，宽 2 ~ 5 米，拓宽 4 米。

桥南排洪渠　东排洪渠南起胡王村，沿天水市二中东侧，穿马跑泉涵洞进入农田小渠，全长 1100 米。下游段无正规渠道。西排洪渠南起三十甸子村西沟，经兰州卷烟厂天水分厂，穿花牛路进入渭河，全长 2316 米。该渠下游无正规渠道，大雨时淹农田。中排洪渠南起簸箕沟，穿小陇山林业局，沿解放南路

进入渭河，全长 2160 米，最大洪峰流量为每秒 18 立方米。多年来，每逢大暴雨，泥石流拥塞分路口，年淤积量达 1500 立方米。

分路口泥石流治理工程　1985 年分路口泥石流治理一期工程完成。修建蓄水池 9900 立方米，排洪渠 1200 米；修筑宽 2 米、长 85 米的涵洞一座，高 2 米的拦洪坝 2 座；修筑路面长 459 米，总面积 6711 平方米。工程总投资 90.02 万元。一期工程完成后，分路口泥石流基本得到控制。1986 年进行二期工程，修筑下游排洪渠道 1690 米，采用浆砌块石结构，总投资 30.5 万元。此外，还修筑陵园沟排洪渠、乔一排洪渠等，总投资 26.19 万元。1989 年对牛头河段水毁 130 米堤进行加固。

防洪管理

防汛机制　1985 年成立市防汛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防汛指挥部下设城市、农村两个防汛办公室。城市防汛办公室设在市建委，负责全市城区防洪规划、防洪工程实施、抗灾抢险等工作，两区分设城市防汛办。1987 年 5 月召开全市防汛工作会议，明确全市县城以上城市防汛归市建委负责，全市小型水库由市水利中心负责，其他各项工程及险段由所在地负责。7 月召开第二次全市防汛工作会议，部署全市防汛工作，制定了渭河防御特大洪水方案，采取有组织的预报、抢险、分洪、现场转移的步骤。1989 年 1 月成立天水市北山截洪工程指挥部。同年秦城区在藉河上游藉口、店镇、皂郊 3 处设立水情预报站，在南大桥、天水郡桥、罗玉河上游设置警戒水位标尺，并购置指挥车，配备无线电对讲机 4 对。1986 年至 1999 年秦城区城市防汛组织多次调整，防汛指挥部由区建设局、房管局、水电局、市气象局及 7 个办事处，玉泉镇、环城乡、吕二乡三个乡镇组成领导小组。防御特大洪水，根据城区实际情况，按街道办事处划分七个防汛联防指挥中心。2000 年防汛指挥部领导小组由区建设局、水利局、市气象局及七个办事处、玉泉镇领导组成，下设农村防汛办公室和城市防汛办公室。2005 年 3 月秦州区城市防汛办公室组织机构并入秦州区市政设施管理处。同年城市防汛职能移交市水利局，机构退出建设局序列。

河道管理　1985 年秦城区在市政设施管理处设立河道管理所，负责藉河、吕二沟和罗玉河等长达 10 公里范围的河道管理。重点清除河道内违章、阻水建筑如采沙场、洗沙工棚等，清理倾倒在河道、洪沟的垃圾和弃土。建立东桥头、西大桥等 4 个管理点，疏通河道和道口。乱占乱挖河道、破坏堤防的现象得到制止。1986 年后，秦城河道管理所设管理点 9 处。1986—1989 年，征收河道管理费，用于河道的维护和保养。1987 年制定《天水市河道洪道管理暂行条例》。同年，北道区组建城市河道管理所，主要管辖城市范围内河道及排洪渠道，包括工程治理、维护保养与清淤清障。两区管理所都建立了采砂许可制度，规定人工采砂线必须距河堤 10 米至 30 米，使乱采乱挖砂石的现象得到纠正。对采砂实行收费，管理费用于河堤维修工程，以河养河。

清淤清障　1985 年后，市区加强对渭河、藉河、罗峪河河道的清淤清障，疏通河道。1986 年市区清淤 7500 立方米，回填土方 3326 立方米。1987 年清理河道垃圾、障碍物 5436 立方米，拆除藉河阻洪建筑物 186 立方米。北道区组织义务劳动 300 余人，出动车辆 1400 多台次，清淤 4250 立方米，疏通河道 500 多米。拆除河堤上违章建筑 6 户 18 间。1988 年拆除违章阻洪建筑物 28 间、243 立方米，清淤 3553 立方米。1989 年疏通藉河等河道，清淤量达 12.5 万立方米。坚持“谁设障、谁清障”的原则，由市防汛办组织单位清除垃圾、杂物及淤泥。1990 年清理藉河河床沿线障碍物。1991 年完成罗峪河皇城路至东桥头段清障。1998 年清理清运淤泥及各类垃圾、障碍物等 3400 立方米。1999 年清理清运淤泥、各类阻洪物 3500 立方米。2000 年完成疏通河道 5.35 公里，清除淤泥 2675 立方米。2002 年完成河道沟渠垃圾等淤积清障 20 多处，共计 6.4 公里、3362 立方米。2006 年藉河疏浚工程开工，共计外运土方 43 万余立方米，疏浚面积近 60 万平方米。

第六节 路 灯

安装设置

1985 年秦城区路灯总数 1126 盏，线路 67.9 公里，其中地下电缆 1.76 公里，北道区有路灯 545 盏。1990 年至 1999 年秦城区对城区范围路灯设备系统、信号设备、路灯光源、功率、型号规格、线路杆管进行更新、改造、增设，共安装路灯 1503 盏，总线路 51 公里。改造南大桥路灯，拆除原高杆灯 18 盏，更换为灯型JTY–250 瓦，埋设电缆 480 米。七里墩花坛安装花灯 2 套，灯型为六叉七火型。改造安装南外环路滨河路、师专路、桃园路、南山路灯，其中装琵琶灯型 11 套、单挑式灯 150 套，架设线路 3894 米。安装市龙城广场中心 30 米高升降式高杆灯 1 柱、15 米高杆灯 7 柱、400 瓦高压钠灯 24 盏、250 瓦高压钠灯 42 盏、60 瓦白炽灯 6 盏，埋设电缆 1742 米。改造北山罗峪河路及半坡路灯，埋设电杆 8 柱，安装马路弯灯 13 套、小弯灯 1 套，架设线路 520 米。藉河南大桥下花园，安装五火圆球庭院灯 4 套；民主路安装比利时四火灯具 15 套；民主路十字路口安装弹壳式灯具 2 套，埋设电缆 800 米；区政府正门、后门安装弹壳式灯具 1 套；藉滨大桥安装 6 米锥杆灯 18 套，埋设电缆 1200 米，架设线路 448 米；泰山路安装路灯 16 套，架设线路 196 米。安装工农路 10 米高杆灯 21 盏，埋设电缆 120 米。在合作路安装 400 瓦圆锥式灯具 19 套，埋设电缆 1011 米；在北园子西口安装 5 火庭院灯 1 套。

至 2007 年在迎宾桥安装 10 米高双臂四火灯具 44 套，埋设电缆 2243 米，造价 61.6 万元；成纪大道安装 10 米双臂四火灯具 187 套，埋设电缆 13207 米，造价 265 万元；羲皇大道安装 10 米双臂四火灯具 358 套，高杆灯 1 柱，埋设电缆 33765 米；重新街安装单挑式路灯 8 套，埋设电缆 5400 米。在解放路安装 10 米双挑式灯具 44 套，埋设电缆 4896 米；大同路、自由路安装庭院灯 15 套，埋设电缆 525 米；中华西路安装柱灯 96 盏，射灯 15 盏。在罗玉小区安装 250 瓦单挑式灯具 28 套，铺设电缆 1200 米；在双桥路安装双挑式路灯 38 盏，埋设电缆 2923 米。在中华东路安装水晶灯 13 套，数码灯 7 套，鞭炮灯 5 套；在民主路、建设路安装庭院灯 392 盏，地灯、仿古灯、射灯共 88 盏，草坪灯 150 盏，埋设电缆 11707 米。在大众路安装双挑式路灯 68 盏，埋设电缆 3179 米。在红山路、精表路以及奋斗巷、育生巷、忠义巷、尚义巷、澄源巷、藉河南路预备役西侧巷道共安装单挑式路灯 64 盏、庭院灯 50 盏，埋设电缆 3800 余米。同年在中华东路安装射灯 9 盏。在南明路、双桥中路、陵园路、公园路、惠民巷、伊民路、白家大院、小澄源巷、官墙里等 57 条道路、巷道安装高杆灯 124 盏、庭院灯 308 盏，改造原有路灯 32 盏。截至 2007 年底，秦州城区共有路灯 8796 盏，线路总长 152.5 公里；麦积区共有路灯 4246 盏。

监控设施

1985 年后，城市照明日常管理采取人工巡视检查方式，路灯控制沿用时钟控制和光控两种模式。1990 年市区安装控制箱 37 台，专用变压器 2 台，光电控制器 5 台。利用光辐射控制原理，分别控制滨河东路、滨河西路、天水郡、五里铺、旧城区 5 个独立控制点。每个水泥杆距 50 米，路灯高 7～8 米，灯悬臂长 5 米，为钢管结构。至 2007 年市区安装总控机 1 台，专用变压器 2 台，光电控制器 7 台，以及路灯交流接触器等设备，同时，配备配电柜一组，安装了回路系统和信号设备，用于故障自动监视和监测，及时掌握运行情况。路灯线路采用地下埋设电缆和架空电缆线，路灯灯杆采用钢杆。

2007 年 5 月市、区两级政府投资 352.3 万元，兴建路灯智能节能监控管理系统工程，同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该系统由中央控制室、通信系统、监控终端、高效节电系统和视频巡查系统五大部分组成，实现了城区 40 个路灯控制终端的智能化开关灯、故障确定、自动报警、远程抄表、参数统计、视频显示，23 条路灯线路的分支控制以及 20 个高效节电柜的远程链接、监测、数据采集等功能。2008 年全年用电量与往年相比，共计节电 79.8 万度，节约电费 46.6 万元。城市照明和路灯管理迈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高效节能的新阶段。

管理维修

市区路灯管理维修机构为路灯管理所，隶属于秦州区市政设施管理处，集城市路灯的管理、维修、安装、管线埋（架）设、线路控制箱检查、配电设施管护为一体，具体负责城市照明及路灯日常管理巡查、维修工作。1993 年更换各类灯头 3155 个，镇流器 228 个，触发器 400 个，交流接触器 23 台，光电控制器 7 台，各种线路 4364 米，维修路灯控制箱 38 台。2001 年，更换路灯 1115 盏，触发器 336 台，接触器 8 台，光电控制器 7 台，镇流器 142 台，维修路灯线路 4841 米。

城市街景亮化

1990 年后，以建筑楼体、桥梁、行道护栏为依托，城市主干道为主体，在藉河南北路、民主路、建设路、岷山路、大众路、青年南北路、解放路、泰山路等路段实施街景亮化美化。由 5 台路控制箱分配电流，亮化用电功率合计 140 千瓦，秦州区市政设施管理处及相关单位负责日常管理、维护。

2007 年秦州城区亮化设施一览表

表 5–3

路段	亮化单位	亮化美化设施	路段	亮化单位	亮化美化设施
民主路	电信大楼	射灯	藉河南路	市建一公司	轮廓灯
	政法大楼	射灯		天庆家园	轮廓灯、空中玫瑰
	区政府	轮廓灯、门楣灯笼		农业发展银行	轮廓灯
	市政府	射灯、轮廓灯		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廓灯
	迎宾楼	射灯		市检察院	轮廓灯
	农副公司	轮廓灯	岷山路	交警支队	射灯、轮廓灯
	服装大楼	射灯		国税大楼	射灯
	百货大楼	轮廓灯、串式灯笼		华辰大酒店	轮廓灯
	报社	轮廓灯、串式红灯笼		电信枢纽大楼	射灯、轮廓灯
	军分区招待所	射灯、串式红灯笼	青年南路	东达百货	灯光隧道、射灯
	农行秦城办	射灯、串式红灯笼		博爱医院	轮廓灯
建设路	凯悦酒店	轮廓灯		阳光新天地	轮廓灯
	区教育局	射灯、串式红灯笼		公园高层楼	轮廓灯
	人行大楼	射灯、空中玫瑰	藉河北路	天河大酒店	射灯、轮廓灯
	中行大楼	射灯		烟草公司	射灯、轮廓灯
	工行大楼	射灯、轮廓灯		市委	射灯、轮廓灯

续表

路段	亮化单位	亮化美化设施	路段	亮化单位	亮化美化设施
建设路	财政大楼	射灯、轮廓灯	大众路及广场周边	商业大厦	射灯
	银监会	射灯、串式红灯笼		天水大酒店	轮廓灯
	广电大厦	射灯、轮廓灯		兰天商厦	轮廓灯
	市教育局	射灯、轮廓灯		民生购物中心	射灯
	市招待所	射灯、轮廓灯		人保财险天水分公司	轮廓灯、空中射灯
	万寿宫	轮廓灯		文庙商场	轮廓灯
	三监狱办公楼	轮廓灯		华联商厦	轮廓灯、射灯
	东升大厦	轮廓灯		金龙大厦	轮廓灯、射灯
	人寿保险天水分公司	射灯、串式红灯笼		市供电局	射灯、空中玫瑰
	市医院门诊楼	射灯、轮廓灯		世纪金花	轮廓灯
	市医院家属楼	轮廓灯		邮政大楼	轮廓灯
	天主教堂	射灯	解放路	陕西会馆	轮廓灯
泰山路	名远大酒店	轮廓灯、楼顶灯塔		移动公司	射灯、串式红灯笼
	军分区家属楼	轮廓灯、空中玫瑰		新大新家电	串式灯笼、射灯
	–	–		工商银行	轮廓灯、射灯

第三章 公用事业

第一节 供 水

供水管理

1985 年后，市自来水公司由市建委管理，1991 年 6 月北道区水管所并入，担负秦城、北道城区供水任务，拥有水源地 2 处、水厂 2 个、补压水源井 2 口、网中加压站 4 个、水源井 78 眼（秦州 54 眼、麦积 24 眼）、大口井泵房 4 座、接触水塔 2 座以及直径 100 毫米以上的输配水管网 160 多公里，日供水设计能力 11.7 万吨，实际日平均供水量 5 万吨。

水源

西十里水源地　位于秦州区西部，东起平浴沟河床东岸，西以藉口镇东侧南北垂线为界，南北基本以两山山根为界，保护面积为 18.9 平方公里。其中，一级保护区 7 平方公里；二级和准保护区为 9.7 平方公里和 2.2 平方公里。设计供水能力 4.9 万立方米/日，水源井 54 眼，平均井深 26 米左右，水源地地下水位埋深 5～10 米，属浅层地下水，水质良好。水源地地下水补给来源除当地降水渗入外，主要来自地表径

流（藉河）及山区降水。2008 年可供开采的最大水量约 3.5 万吨/日。

慕滩水源地　位于麦积区慕滩，东起牛头河铁路东侧与石咀村东面山根边线，西部边界线以颍川河与渭河交汇处以东为界，南部边界线以羲皇大道北侧沿线为界，北部边界线以渭河河堤为界，保护面积 19.7 平方公里，其中一级保护区约 5.7 平方公里；二级和准保护区分别为 6.6 平方公里和 7.4 平方公里。由 21 眼井组成，设计供水能力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B级储量，属浅层地下水，水质良好。水源补给主要来源地表径流（颍川河及渭河）和当地降水。2008 年该水源供水 2.5 万立方米/日左右，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皂郊水源地　位于秦州区皂郊镇南沟河，2010 年 6 月开工建设，设计供水能力 1 万立方米/日。

城区自备井　2003 年底，城区共有自备井 154 口。2004 年后，按照市政府关于“确保供水、先供后关”的要求，开展自备井水源关闭。截至 2008 年底，两区共关闭 101 个单位的自备井 152 口。其中，秦州区关闭 43 个单位自备井 62 口，麦积区关闭 58 个单位自备井 90 口。

供水工程

秦州二期水源工程　1989 年 4 月开工，1991 年 10 月竣工，投资 370.36 万元。修建管井、泵房 9 座，开挖输配水管网 10.11 公里，架设输配电线路 7470 米，日产水能力 1.2 万吨。

天水市城区供水工程　1996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3 年 10 月投入使用，实现“东水西调”。建成北道慕滩水源地一处，井房 21 座，建成日供水能力 5 万吨的现代化自控水厂 1 座，井间道路 6.67 公里，4000 立方米贮水池 2 座，200 立方米吸水井 3 座，1000 立方米高位水池 1 座，麦积至秦州加压站 3 座，敷设DN150–800 城区输配水管道 59.12 公里，架设高低压输电线路 4.7 公里。改建秦州水厂，城区供水能力达到 11.7 万吨/日。

供水管网

1996 年起，市政府投入资金 1.79 亿元建设加大供水管网，至 1999 年建 59.12 公里，城区供水管网增加至 136.23 公里。2000 年后，城区延伸供水管网 25.18 公里，管网材质全部采用耐腐蚀、耐重压、抗弯曲、使用寿命长、便安装、易维修的PE塑型管材。截至 2010 年，城区供水管网总长度 182 公里。 2005 年 7 月实施城区给水老化管网改造工程，2006 年 6 月竣工。投资 2400 万元，完成秦州、麦积 30 公里 33 条道路给水管网改造。其中，秦州区 24 条，敷设配水管网DN100–DN500 输配水管道 18.56 公里；麦积区 9 条，敷设DN100–DN500 输配水管道 11.31 公里。城区改造砖砌阀门井 458 座，砖砌圆形泄水湿井 52 座，砖砌圆形排气井 15 座，砖砌地下式圆形室外消火栓井 172 座。

水价

1985 年至 2010 年按生活用水、社团用水、工业用水、商业用水、基建用水、特殊行业用水等 6 种类型，调整自来水价格 7 次。

天水市城市自来水价格调整情况统计表

表 5–4　　单位：元/立方米

年份	生活	社团	工业	商业	基建	特行	均价
1988	0.15	0.25	0.25	0.25	0.25	0.25	0.21
1991	0.25	0.25	0.40	0.45	0.45	0.45	0.345
1994	0.40	0.45	0.50	0.55	0.65	0.55	0.463

续表

年份	生活	社团	工业	商业	基建	特行	均价
1997	1.00	1.30	1.40	1.60	1.70	1.60	1.20
2000	1.30	2.20	2.00	2.40	2.60	8.00/洗车 10.00/纯水 15.00/洗理	1.67
2002	1.50	2.20	2.00	2.40	2.60	8.00/洗车 10.00/纯水 15.00/洗理	1.67
2003	1.50	2.20	2.00	2.40	2.60	6.00	1.67

县城供水

清水县城　1985 年 7 月有 100 吨蓄水池 1 座，供水管道 1480 米。1990 年 12 月建成水源井 3 眼，水厂一座，500 吨高位水池 1 座，供水管网 9 公里。同月建成 250 立方米的清水池 2 座。1991 年普及居民自来水用水，至 2001 年底，县城供水总量 2200 吨/日，用户 3200 户，用水人口 2.2 万人。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改扩建县城供水管网 26 公里，建水源井 2 座，新增日供水能力 3000 吨，供水入户增至 4230 户。2004 年 12 月县城供水实现生产流程自动化管理。2005 年后，实施新城区供水管网建设，2002 年至 2008 年安装各类供水管道 3268 米。

甘谷县城　1991 年底建成投运一期供水工程，建成水源井 1 口，600 立方米的南山高位水池 1 座，铺设供水管网 5.77 公里，供水量 1000 立方米/日，供水面积 2.6 平方公里，1510 户。1992 年在杨赵村建立 4.4 平方公里的水源地保护区一处，1000 立方米的北山高位水池 1 座，敷设供水管道 6885 米。1996 年在新兴永安村安装主管道 2580 米，进户 880 户。1993 年后，在十里铺水源地保护区收购水井一座，日产水 800 吨；县城供水新建水源井 6 座，日供水能力达到 8500 立方米/日。2005 年 12 月城区建成水源井 9 座，敷设供水主管网 25.86 公里，供水能力 7500 立方米/日，供水覆盖率 52%左右，用户 10082 户。2007 年 4 月扩建城区供水，增供水能力 9000 立方米/日，总供水能力达到 2.3 万立方米/日。建水源井 11 口（其中备用 2 口），建 800 立方米清水池一座。截至 2007 年底，县城有水源井 20 口，供水能力 9000 立方米/日，供水人口 8 万多人，总用水户 11746 户。

武山县城　1985 年清池村有深水井 7 眼。2001 年建成杨赵水源井 4 口，增日供水能力 3000 吨。2002 年 3 完成 7 口水源井开凿和配套并网，增加日供水能力 5500 吨，城区日供水能力 7500 立方米，用水人口 6.5 万多人，供水管网 25.86 公里，水源井 9 口，供水覆盖率 52%，总用水户 8123 户。2000 年、2007 年、2008 年新建、改建供水管网 68.6 公里。截至 2008 年底，县城供水能力 1.2 万吨/日，供水量 3500 吨/日，供水人口 3 万人，用户 7000 多户。

张家川县城　1985 年有大口井一座，300 立方米高位水池一座，日供水 100 立方米，用水户近 100 户。1994 年建成北川河流域水源井 5 座，300 立方米清水池 2 座，铺设管网 6.8 公里，修建供水点 10 个，形成城区主管网和城郊支状管网。1990 年建 300 立方米清水池 2 座。1994 年在北川河上游建大口井一座，县城供水量达到 27 万吨，用户 1450 户。2006 年完成东川河水厂建设，建成 300 立方米清水池一座，延伸城区至三台观的自来水主管道约 1200 米，铺设北苑小区供水管道 700 米。2007 年完成和平东路给水工程。

秦安县城　1986 年在西川乡政府附近选点打井 3 眼，1993 年 5 月开始供水，总供水量 3250 吨/日，城区机井供水增至 4 眼，有二级泵站 1 座，650 立方米高位水池 2 座，1000 立方米蓄水清池 2 座。至 1995 年接管天光、永红、庆华三厂的水源及供水设施，机井增加到 21 处，二级泵站 3 个，低水池 3 座，高位水池 5 座，城区供水能力达到 5140 立方米，实际日供水 2931 立方米。1997 年后地下水位不断下降，

9 眼机井报废。2006 年叶堡水源地建成 8 眼机井（7 用 1 备），兴国镇丰乐、凤山两村开掘机井 4 眼，北大农灌重修后正常使用。截至 2008 年底，有西川、叶堡、何川、蔡店 4 个区域供水系统。城区网管总长 32.2 公里。

第二节 供 热

城区供热

集中供热　1986 年市区有取暖锅炉 285 台。1988 年公园小区集中供热站一期工程完工，建成 7 兆瓦集中供热热水锅炉 4 台，设计供热面积 36 万平方米。1989 年 5 月成立市供热公司，11 月南明路集中供热工程建成供暖，安装 2.8 兆瓦热水锅炉，供热面积 12 万平方米。1995 年筹建投运北关供热站，安装 1 台 7 兆瓦热水锅炉，2 台 10.5 兆瓦热水锅炉，供热面积 40 万平方米。2001 年 11 月建成东关供热站，安装 3 台 14 兆瓦热水锅炉，2006 年 9 月又安装投运 1 台 28 兆瓦热水锅炉。2002 年建成秦西热力有限公司（后更名庆华供热站），安装 2 台 7 兆瓦锅炉，2004 年 5 月增加 1 台 10.5 兆瓦热水锅炉，2007 年增加 1 台 10.5 兆瓦热水锅炉，供热面积 50 万平方米。2005 年 11 月建成华瑞供热站，安装 3 台 28 兆瓦热水锅炉，热力站 11 座，供热并网覆盖面积 149 万平方米。2007 年 11 月建成天河供热站，安装 2 台 28 兆瓦热水锅炉，热力站 9 座，供热面积 20 万平方米。2008 年热网敷设东至岷山路安居工程住宅小区及道路南侧沿街，西经建设路、民主路、解放路至伏羲路，南至藉河以北、北至罗峪河以南及 316 国道沿街至双桥南北路，基本覆盖秦州区主街区，面积约 6 平方公里，供热主干线长 46.6 公里。同年改造公园供热站、庆华供热站配电室变频系统，优化供电设备。麦积城区供热分为道南、桥南、道北三个片区，供热单位 57 户，其中集中供热单位有天水华瑞热力有限公司、天水典盛热力有限公司 2 家，集中供热 340 万平方米。截至 2010 年，市区集中供热站点安装热水锅炉 348 兆瓦，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 70%。



照 5-1　天河供热公司燃煤锅炉

分散供热　2002 年市第一建筑公司滨河东路供热站改制为天水梓裕物业有限公司（民营企业），2004 年更名天水梓裕热力有限公司，下设三处供热点，安装大小锅炉 8 台，承担滨河东路、罗玉小区及天北小区的供暖，年供热面积 52 万平方米。2004 年 5 月天水市房管局维修队更名天房供热中心，承担东团庄片区的冬季供热，2006 年 2 月扩容改建，安装 2 台 14 兆瓦锅炉，1 台 7 兆瓦锅炉，供热面积 43.6 万平方米。部分企事业改建锅炉后自行供热，麦积区企事业单位自供单位有天水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天水风动机械有限公司、兰州卷烟厂天水分厂等 54 家，自供面积 200 万平方米，总供热面积 540 万平方米。

市区分散供热情况统计表

表 5-5 单位：万平方米、吨

单 位	投产时间	原设计供热面积	供热面积	锅炉房数	锅炉吨位及数量	耗煤量	备 注
天河供热中心	2007	100	22	1	40 吨 2 台	–	–
市房管局天房供热中心	1987	1.174	55	1	20 吨 2 台 10 吨 1 台	–	2006 年改建
天水梓裕热力有限公司	1985	–	52	1	8 台	–	设罗玉、天北小区及滨河北路 3 处供热点
天水信号厂	1970	11	15.5	1	10 吨 1 台	–	–
天水轴仪厂	–	9.762	9.762	2	6 吨两台 4 吨一台	3500	–
红山机械厂	1966	20	11	1	–	6000	–
长仪厂	1966	5	3.9	2	6.5 吨 1 台 1 吨 1 台	900	–
天水卫生学校新校区	1966	0.4	2.4	1	6.5 吨 1 台	–	原精表厂
长控厂厂区	1970	5.993	5.993	1	6 吨 4 台	–	–
长控厂家属区	1987	25	20	2	4 吨 3 台	–	–
天水春风供热有限公司	1986	0.998	11	1	10 吨 3 台	–	原线线二分厂
长城开关厂	1971	13	厂区：11 家属区：10.5	2	6.5 吨 2 台 6 吨 2 台	–	2008 年改建
首钢岷山厂	1971	25	20	1	10 吨 2 台	–	2009 年改造
天水海林轴承北厂区	1986	9	厂区：3 家属区：3	1	3 吨 4 台	2000	–
天水海林轴承南厂区	1985	5.4	厂区：1.2 家属区：3	1	3 吨 4 台	2000	–
天水海林轴承厂七里墩家属区	1988	10	10	1	3 吨 4 台	2000	–
天水铁路电线厂	1969	15	22	1	6 吨 3 台	5500	1989 年改建
新华印刷厂	–	9	7.8	1	10 吨 1 台 4 吨 2 台	–	2008 年 6 月改建

供热管网 城区集中供热管网长 50.7 公里，最大管径 450 毫米。人民路供热站供热区域东至青年北路，南至解放路，西至成纪大道天创花园，北至泰山路秦州区交通局，DN100–DN400 供热管线长约 7.03 公里（双程）；公园供热站供热区域东至环城路市政公司，南至藉河北路，西至大众路，北至民主路、建设路，DN100–DN350 供热管线长约 13.59 公里（双程）；东关供热站供热区域东至岷峪路，南至建设路，西至青年南路，北至泰山路，DN150–DN450 供热管线长约 12.85 公里（双程）；庆华供热站供热区域东至大同路，南至藉河北路，西至伏羲路坚家河，北至双桥北路，DN200–DN450 供热管线长 8.16 公里（双程）。南明路供热站供热区域东至大众路，南至环城西路，西至南明路育生中学，北至忠义巷，DN100–DN250 管道长约 3.17 公里（双程）；天河供热站供热区域东至二一九地质队，西至迎宾桥（东西约 5 公里），南至南山脚，北至藉河南岸（南北约 1.2 公里），一级供热管网 6 公里（双管）。

供热价格 1990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供热收费价格调整 6 次。居民住宅从每月 3.50 元/平方米调整为 4.50 元/平方米，机关企事业单位从每月 7.96 元/平方米调整至学校、医院、工商企业每月 7.50 元/平方米，机关、事业单位每月 8.50 元/平方米。

县城供热

清水县城 1986 年建成连片供热网点，供热面积 5000 平方米。1990 年后，县城有条件的单位居民家属楼安装小型供热锅炉取暖，截至 2005 年，城区安装锅炉 96 台，供暖面积 20 万平方米。2005 年 7 月实施集中供热工程，2008 年 10 月建成东关、西关两处供热站及供热管网 26 公里。县城供热面积 45 万平方米。城区供热价格办公及商业一个采暖期 15 元/平方米，住宅 10 元/平方米。

甘谷县城 1985 年至 1999 年仅有几处分散供热点。1999 年 10 月建成西校场、车场街、菜市口 3 处供热站，实现城区集中连片供热。2000 年至 2008 年建成西南关集中供热工程一、二期，渭川东路集中供热工程以及西南关供热站、菜市口供热站、冀城路供热站，修建 5 处热交换站，安装大小热水锅炉 9 台，铺设供热管网 32.5 公里，供热面积 71.4 万平方米，供暖户 2680 户，修建控制阀门检查井 11 座。2006 年 11 月核定县城区域供热价格，居民住宅一个采暖期 12 元/平方米，商业及办公 14 元/平方米。

武山县城 1996 年开始建设城区集中供热工程，至 2008 年建成宁远、东关、渭北、洛门 4 处供热站，总装机容量 124 吨，锅炉总热值 86.8 兆瓦，供热面积 140 万平方米。

张家川县城 1985 年至 1992 年县城普遍采用小煤炉取暖。1992 年至 1993 年 10 月，完成 21 个单位并网集中供热，敷设DN100–DN50 管道 670 米，供热面积 1.6 万平方米。1999 年安装 4.2 兆瓦热水锅炉 1 台，增供热面积 1.5 万平方米。2006 年 9 月铺设北苑小区采暖直埋保温管网 1400 米。2007 年 4 月建新城区供热站，安装 14 兆瓦锅炉 1 台、7 兆瓦锅炉 2 台，铺设DN300–DN76 直埋保温管 3300 米。

秦安县城 2001 年县政府招商引进天水梓裕物业有限公司投资 1800 万元建设城南片集中供热工程，规划供热面积 45 万平方米，2002 年一期工程竣工，供热面积达 9.4 万平方米，同时取缔分散小锅炉 15 台（套）。2004 年新增锅炉房 10 个，供热总面积 18 万平方米。2007 年启动城北集中供热工程，占地 14.2 亩，设计供热面积 70 万平方米，2008 年 11 月竣工投入运营。

第三节 供 气

2005 年 8 月中石油天然气管道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市政府共同出资，成立天水中油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承担天水市城市天然气气化工程的建设与运营。2008 年 8 月更名天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在麦积区甘里铺工业园区建成占地 80 余亩LNG（液化天然气）气化站 1 座，有 150 立方米LNG储罐 4 个，可满足城区 20 余万户居民用气需求。2006 年 10 月城区天然气气化工程点火通气。2006 年、2007 年投入 600 万元，给予 2 万户安装天然气的居民每户 300 元补贴。2007 年 7 月规定新建楼房必须将天然气管道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同步设计安装。至 2010 年燃气管道建设 268.55 公里，天然气居民用户 3.3 万户，商业用户 58 家，年用气量 991.39 万立方米。城区天然气价格：居民炊事用气 2.75 元/立方米；产业（餐饮业、宾馆、洗浴等单位）用气 3.10 元/立方米。

第四节 城市交通

城市公交

20世纪90年代，秦城区有公交线路5条，拥有大、中、小型客车和双层客车96辆。同时，大量人力车和私人三轮摩托车、各种面包车投入公共交通运营。此后，人力车、三轮摩托车以及各种面包车相继被出租汽车取代。至2010年底，有大、中、小型公交车辆300余辆。

公交企业 1989年市公交公司并入天水汽车运输公司，改名天水汽车运输总公司公共汽车公司。1999年11月成立众益公司，为部分职工共同入股组建的民营公交企业，有自然人股东446人，注册资金200万元，公交线路1条，从业人员169人。2002年8月天水汽车运输总公司公共汽车公司确定为天水市交通局直属企业，并更名天水市公共汽车交通公司，2003年4月改制为天水羲通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7月投入800余万元，整合甘肃天嘉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交通旅游公司，由法人股东和自然人参股，组建股份制企业——天水市大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07年天水羲通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天水市众益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天水市大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天水羲通公交广告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天水羲通公交旅游集团。4月天水羲通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天水羲通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0月实行IC刷卡、无人售票业务，除普通卡外，还专门办理老年卡、学生卡、惠农卡。

公交车辆 1985年市运输公司有公共汽车58辆，其中大客车38辆，小客车6辆。私人经营中型客车12辆、199个座位，从事秦城至北道客运业务。1986年市公共汽车公司购置北京小面包20辆投入秦城—北道线运营，该线客运车辆达120多辆。1990年底在册车辆94辆，其中大客车50辆，小客车26辆，面包车7辆，小轿车2辆，卡车3辆，铰接车6辆。1995年底在册车辆112辆，其中大客车78辆，小客车15辆，面包车8辆，小轿车2辆，卡车3辆，铰接车6辆。2008年底公交公司在册车辆280辆，其中，羲通公司136辆，众益公司56辆，大众公司88辆。截至2010年底，羲通公共交通集团营运车辆291辆。

公交线路 1985年市区仅有公交线路3条，2010年秦州、麦积两城区公交运营线路增至27条。另有市郊承包线路13条，运营里程430公里。

2010年市区公交车辆路线一览表

表5-6 单位：个、公里、元

路序	起讫点	运营时间	站数	里程	票价
1路	最初始发站在体育场，终点站在北道汽车站，2000年双向延伸为南湖民生公交总站到北道区锻压厂，从2010年11月改为秦州西客站至麦积公交车站。	1962	43	25	3
2路	初期运程短且首末站的变化较多，20世纪60年代后期固定为从红山厂至水泥厂，2005年线路向东延伸到省工学院。后延伸至罗家沟纸碾村；2009年6月，延伸至罗家沟卜王村。	1958	39	24	1
3路	最初线路为南湖天水公交站至新华印刷厂。1999年线路逐步双向延伸，起止点由春风小区到窝驼村。	1960年代末	22	12	1

续表

路序	起讫点	运营时间	站数	里程	票价
4路	1987年4月开通邮电大楼至七里墩，后停运；1990开通市中心广场至街子温泉，后停运。	1987	–	–	–
5路	1988年开通，秦城区至麦积山，旅游淡季停运，2001年始正常运营。	1988	63	45	10
6路	秦城区至天水火车站	1995	20	23.2	3
7路	最初线路为天运司3队车间路口至皂郊，2007年8月将终点站延伸至徐家店。	1992	38	23.4	2
8路	始发站原为秦城区绿色市场，终点至唐家河，后改为罗峪路便桥北至何家庙。	2002	11	11.5	3
9路	最初为永庆路至麦积区道北吕家村，2010年7月延伸为省机电学院至铁西苑。	2002	53	30	3
10路	秦州公交站至麦积区中滩科技园	2005	5	23.5	5
11路	1997年开辟中心广场至七里墩双层公交观光专线；2005年改为吕二沟至罗峪沟线路，不久即停运。	–	–	–	–
12路	秦州公交总站至中梁乡马周村	2009	32	19.4	3
13路	秦州公交站至川口村	2009	18	12.6	2
21路	七里墩至精表厂	2007	23	–	1
22路	天河小区至伏羲城	2007	16	9.7	1
23路	三星公司至中心广场至三星公司环形线路	1999	20	8.4	1
24路	庆华厂至西桥头	2002	21	–	1
26路	最初线路为南郭寺至玉泉观，后线路调整为秦州西客站至人社大厦至秦州西客站的环形线路。	2001	33	16.2	1
30路	火车站至甘泉镇	2010	35	19.9	3
31路	麦积公交站至星火厂	2005	29	14.1	1
32路	麦积区政府至潘集寨，后改为铁西苑至潘集寨。	2005	24	12.9	1
33路	北山公园至水上公园，后改为兰铁电务段至拥军桥。	2005	22	10.2	1
34路	火车站至麦积山	2005	38	30.4	5
35路	原起止站点为锻压厂至卷烟厂，后双向延长为峡口至航修厂。	2005	25	12.7	1
36路	麦积区下曲村至峡口	2007	14	13	1
37路	麦积公交站至净土寺	2007	53	39.1	7
38路	麦积公交站至街子温泉	2008	49	32	5
39路	大众公司经市二中至大众公司循环线路	2008	33	17.5	1

公交设施建设

公交首末站 1985年秦城区南湖有4通道站房，作为开往北道区公交车的发车点。北道汽车站在北道埠北路南端，有能停放6辆公交车的场院和可容百余人的候车室，占地约440平方米，1990年改造拓宽三马路时，大部分被无偿占用。2002年11月改建天水公交车站为天水公交总站，有发车场地和两层办公楼房（临时建筑），6条公交线路发车，每天进出车次640多个。2004年北道公交车站有站房80平方米，2006年拓宽渭滨北路和前进路时拆除。2007年天水公交车总站调度楼被拆除，改建成廊式站台。天水羲通公集团完成双桥至天河家园22路首末站、罗玉小区23路始发站和天水郡26路始发站建站。2009年新建的麦积区公交车站投入使用，位于麦积区成纪大道东路（锻压厂东侧），占地1333平方米，建筑面积

246 平方米。秦州区公交西站、麦积区罗家沟的卜王村公交站、社棠公交首末站、藉口镇公交首末站投入使用，有独立的站房、站务员和驾驶员休息室，还有相对稳定的发车点。各条公交线路都有简易或者临时站房构成的首末站。

沿线停靠站　1985 年至 2003 年公交线路站点只有单杆或者双杆的公交站牌。2003 年两区建成具有遮阳挡雨、坐等候车功能的公交停靠站 1027 座。在城区繁华地段改建港湾式公交站。2010 年建成行政村停靠站 592 座。

公交枢纽站　2008 年天水羲通公交旅游集团投资 430.78 万元建设的天水市麦积区城乡公交汽车站投入使用，地址在麦积区下曲湾渭滨大道东延段以北。工程占地总面积 1.19 万平方米，有车站综合楼 1 幢，建筑面积 2056 平方米，维修、检测车间 1 处 120 平方米；其他设施建筑 306 平方米。

公交车停车场　1985 年在秦城区环城东路 7 号院有公共汽车停车场。2003 年花鸟鱼虫市场临时占用公交公司的场院，羲通公交公司租用秦城区合作南路助剂厂作为停车、修理场地，2006 年 7 月解除租赁合同。后又租用罗峪沟北达建筑材料厂、火柴厂、腾跃活塞厂等单位的空地，以及附近用于开发但尚未开工的场地作为车辆修理、保养、停放场所。2005 年大众公交公司成立后，麦积区随机借用公共空地做临时停车场。2008 年建成下曲湾麦积区城乡公交汽车站后，有了公共汽车的专用停车场。2009 年锻压厂西侧的麦积公交首末站投入使用，公共汽车的专用停车场面积有所扩大。

出租汽车

1986 年 12 月秦城区第一运输公司集资从辽宁省大连市购进 10 辆波罗乃兹小轿车，成立出租车分公司，公司地址设在长城饭店。出租车投放市场后，起步价 10 元，乘客多为外地出差人员和本地私营老板，普通市民少有问津。1993 年后，由于车辆到期报废或作价转让处理，该公司随母公司倒闭而解散，城区出租汽车行业以个体出租车营运为主，车型主要是小面包出租车即“面的”和夏利。1995 年 10 月实行明码标价，使用计价器计价，夏利出租车 6 元/4 公里；“面的”出租车 5 元/4 公里。至 1997 年出租车迅速发展到 1600 辆，各自挂靠到乡镇、办事处和一些企事业单位。1998 年 10 月调整出租车计价标准，夏利由起步价 6 元调整为 4 元，“面的”由 5 元调整为 3 元，起步里程均定为 3 公里，加价标准为 1 元/公里。1998 年成立祥达、银桥两家出租车公司，2002 出租车公司实行营运权和产权归企业的管理机制，成立玉祥、羲通、银通 3 家公司。7 月市交通局运管处招标竞拍出租车 96 辆，天水玉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获得 86 辆营运权，天水银桥出租车有限公司获得 10 辆营运权。同年淘汰运行 10 年的“面的”，出租车一律改换为夏利等小轿车。出租车计价标准统一实行为 4 元/3 公里。2005 年市物价局又将起步里程核减为 2 公里。2007 年市区共有银桥、玉祥、祥达、羲通、银通 5 家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投入市场营运车辆 1409 辆，主要车型有铃羊、千里马、富康、捷达等。2010 年底，有出租汽车 1380 辆。

第四章　园林绿化

第一节　城市绿化

1986 年秦城区栽植各类树木 2.45 万株，绿化面积达 79.67 公顷，人均占有公共绿地 1.08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为 8.1%。北道区栽植各类树木 2000 株，绿化面积 93.9 公顷，人均公共绿地 2 平方米。1990 年后，城市园林绿化遵循“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美化居民生活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的目标，采取普通绿化与重点美化、市区绿化与市郊绿化、专业绿化与社会绿化相结合的方法，城市生态环境逐步改善。1995 年市区建成区园林绿化面积 241.7 公顷。其中公共绿地 43.37 公顷，街头绿地面积 8.18 公顷，小游园面积 1.69 公顷，单位附属绿地面积 112.8 公顷，居住区绿地面积 11.8 公顷，生产绿地面积 31.30 公顷，防护绿地面积 42.42 公顷，道路绿化覆盖面积 51.03 公顷。城市绿化覆盖率 11.26%，人均公共绿地 1.58 平方米。2000 年全市建成区园林绿地总面积达 399.31 公顷。其中公共绿地面积为 65.69 公顷，单位附属绿地面积为 199.62 公顷，居住区绿地面积为 19.63 公顷，生产绿地面积为 41.71 公顷，防护绿地面积 45.02 公顷，风景林地面积 27.64 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总面积为 429.67 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 13.02%，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为 2.12 平方米。

至 2007 年底，城市园林绿地面积 1080.66 公顷，园林绿化覆盖面积达 1271.62 公顷。其中公共绿地 358.9 公顷，道路绿地 22.14 公顷，居住区绿地 32.28 公顷，单位附属绿地 266 公顷，生产绿地 65.31 公顷，防护绿地 336.03 公顷。建成区城市绿地率 23.43%，绿化覆盖率 27.57%，人均公共绿地达 6.47 平方米。2010 年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为动力，继续实施公共绿化、庭院小区绿化和绿景工程建设，公共绿化新增绿地面积 20.16 万平方米，道路绿化新增绿地面积 4821 平方米，小区绿化新增绿地面积 15.4 万平方米，两区完成武警甘肃总队天水支队等 4 家单位绿景工程 980 米。

公园绿化

1990 年前，市区有公园 5 处，至 2010 年底，市区共有公园 12 处，绿化总面积 260 公顷。

人民公园　位于秦州区青年南路与藉河北路交界处，占地 2.78 万平方米，属综合性公园。1995 年环城西路拓宽拆除围墙，部分土地被征用，此后，恢复成透孔围墙，长 195 米。1999 年改造大门，新建园内龙墙 100 米。2001 年建成小型动物园。2006 年 4 月纳入天水市藉河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建设。园内以中山厅、假山、人造湖、独孔曲桥、动物园为建筑主体，栽植雪松、油松、云杉、侧柏、竹子等上百个植物品种，三千余株



照 5–2　人民公园

乔、灌木。公园绿化面积 26386.52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 94.33%。

儿童乐园　位于秦州区民主路 74 号，1985 年 10 月建成开放，占地面积 1.2 万平方米。园内种植油松、日本樱花、红叶李、榆叶梅等乔、灌木近百种。园林建筑有六角亭、雕像、荷花池、喷泉等景观。

天水藉河樱花园　位于藉河北岸，西起双桥中路，东至南大桥，全长 903 米，南北最宽处 43 米，占地面积 1.86 万平方米。1993 年开始绿化，绿地面积 1.34 万平方米。1999 年 9 月日本友人出资种植 32 株樱花，中方在园中配以石凳、凉亭、假山、园路等，双方共同设立“中日友好樱花园”纪念碑一块，对日本友人于 1950 年援建天兰铁路以示纪念，因此又称樱花园。2007 年纳入藉河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改造建设范围。园内布局为草坪区、常青区、秋景区、中老年活动区。种植雪松 37 株、龙柏 12 株、垂柳 45 株、红叶李 34 株、石榴球 28 株、云杉 67 株、小叶女贞 25 株、蔷薇 137 株、侧柏 49 株、草坪 1946 平方米。

南郭寺公园　位于秦州区南郊慧音山北麓，国家 4A级旅游景区。1999 年退耕绿化 198.7 公顷，栽植各类树木 65 个品种 62.4 万株。2002 年至 2007 年栽植各类花卉苗木 36 个品种 5900 株，铺设草坪约 1000 平方米。景区内有春秋古柏和唐槐 2 株，景区规划面积 210 公顷，建成面积 80 公顷。其中各类建筑面积 6.5 万平方米，水域面积 2060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 90%。

玉泉观公园　位于秦州区城北天靖山麓，国家 4A级旅游景区，占地面积 9 公顷。2007 年共完成 20 株古树复壮工程，新植红叶李、玉兰树、丁香、竹子等各类乔灌木 2 万多株，新植草坪 2 万平方米。有古树 50 株，属于一级保护的有 21 株。其中树龄在 1000～1500 年的 7 株，500～900 年的 20 株，其余均为 500 年以内。玉泉观“辫柏”悬根露爪，根茎交织，形如女子发辫，曾被国家古树专家誉为“全国之最”。

李广墓公园　位于秦州区城南文峰山石马坪村，是汉飞将军李广的衣冠冢墓。建于 20 世纪 90 年代，规划面积 20 万平方米，完成面积 6.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3.58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 43.15%。景区由墓区和广场组成，有常青乔木、大叶黄杨、三叶草等，墓冢台周围栽植树木 64 株，寓意李广终年 64 岁，墓冢台左面种植 70 余株高大乔木，寓意李广一生与匈奴作战 70 余次，墓冢台右面广种红叶李与红叶桃，寓意司马迁所著《史记·李将军列传》中对李广的评价“桃李不言，下自成蹊”。

诸葛军垒公园　三国文化遗存，原址在岷山路西南，2A级景区。2002 年后，在秦州区园林处花圃基地重建，新建诸葛军垒公园以点将台为主体建筑，刻有《前后出师表》的石碑、门楼、诸葛亮铜像、乱石阵、水体等。全园占地面积 1.6 万平方米，绿地面积 7580 平方米。公园绿化以栽植常青树为主，配以红叶李、石榴、紫荆、木槿等树种，园内树林青郁，品种繁多，三季有花，四季常青。

马跑泉公园　位于麦积区泉湖路，国家 2A级旅游景区。1987 年底竣工开放，总面积 8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 80%。2002 年完成南湖 28 亩水域的清淤、电路改造及亮化、垂直绿化及荷花池绿化、假山前喷泉的修缮等工程，绿化面积 600 平方米。造景以草坪为依托，用红叶小檗、月季等进行图案造型；沿湖地区及围墙四周栽植了爬山虎 700 余株。2005 年栽植牡丹、芍药 200 余株。2006 年栽植月季、牡丹等花卉 1000 余株。



照 5–3　马跑泉公园

北山公园　位于麦积区北郊，北依北山，南临环城路，占地 37.55 公顷，建于 1994 年。1997 年后公园栽种大叶黄杨、小叶黄杨球、石榴、栾树、青桐、菊花等苗木花卉 31650 株。2002 年建成引水上山浇灌

工程。2003 年在园内增设牡丹园、月季园，进行荒坡治理、道路硬化及路灯架设等工程建设。截至 2008 年底，园内栽植各种苗木花卉达 20 多个品种 30 多万株，绿化面积达到 300 余亩，绿化覆盖率达 80%以上。

青牛园　位于麦积区桥南石佛路、伯阳路交叉口，建于 1995 年 8 月，占地 4300 平方米。园内广植银杏、龙柏、红豆杉、合欢、紫薇等各类名花异木，栽植冬青、侧柏，置圆形草坪造型，绿化覆盖率达 80%。园四角巧用太湖之石堆成四座假山，颇有江南园林之风。

豹子沟珍稀植物园　位于秦州区南山豹子沟，面积 46 公顷，2001 年开始建设。建成天水市南北两山绿化工程纪念碑、长廊 50 余米和梅花、牡丹、大丽花、樱花、紫薇等观赏树木、花卉专类园 10 多个。栽植红叶李、七叶树、白皮松、海棠等珍稀树种和牡丹品种有 80 余种，100 多万株。是市郊集植物种质资源搜集、保护培育、科普教育、科研生产、生态旅游为一体的综合性植物园。周边绿化 66.67 公顷。

天水湖　位于藉河北岸，东起罗峪河口，西至天水郡大桥，2005 年开工建设。全长 4 公里。占地总面积 56.7 公顷，蓄水面积 36 万平方米。2007 年以三公里蓄水区景观为主线，一期绿化工程面积 6.2 万平方米。共栽植雪松、银杏、栾树、红叶李、丁香、紫薇等各类乔木、大灌木 1.7 万余株，栽植红叶小檗、金叶女贞、月季、迎春、蔷薇、鸢尾等各类小灌木、爬藤类 70 余万株，地被植物 4 万多平方米，品种共计 80 余种。2008 年 2 月二期绿化工程面积 4.5 万平方米。共栽植红叶李、红叶碧桃、栾树、樱花、火炬、青桐等乔木 2 万余株、灌木 3 万余株。

麦积山植物园　由森林生态区、植物观赏区、自然和人文景观旅游区组成。总面积 366.67 公顷，有各种植物 2200 多种，收藏植物标本 2 万余份，建成各种专类植物园区 14 个。1991 年被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秘书处接纳为会员单位，1999 年被中国科协确定为首批“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街心花坛

1990 年前，建有藉河南大桥北端、南端四个小游园和青年南路游园，占地面积 4050 平方米；市五中北花坛、东方红商店花坛、天水郡交通岛花坛、北道桥南两侧花坛、北宅子东西花坛、影剧院花坛、北道桥南端西侧花坛、七里墩花坛，占地总面积 3695.22 平方米。之后，兴建新华路街心花坛、五中对面松林小游园、坚家河三角地花坛、七里墩三角花坛、五里铺桥头花坛 4 个、天光厂花坛、农牧局花坛、迎宾大桥南端花坛、重新街口月季园、伏羲庙门前花坛、藉河东团庄大桥桥南花坛、麦积桥南中心花园、麦积东西环道游园、渭埠便桥北绿地、潘集路花池、天河南路花带、埠北路花坛等，占地总面积 2.71 万平方米。

2004 年至 2007 年建成或改造东桥头东南东北游园、迎宾桥花坛、皇城路三角花坛、士言巷东侧花坛、南明路转角花坛、五中对面花坛、金帝房产花坛、重心街北口花坛、盛源小区花坛、今天花园前花坛、潘集路三角花坛、七里墩三角花坛、皇城路花坛、天水郡花坛、渭河二号大桥北西侧花坛、城区范围内加油站前花坛，以及兰天宾馆、庆华园、市委党校、兰泰花园前绿化带，总面积 2.26 万平方米。2008 年完成市委、市体校门前，工农路、解放路、泰山路、双桥路、东升大厦、前进北路什字、区府路、工会大厦、民政大厦、陇林饭店等 66 处 150 个花坛，共栽植雪松、丁香、木槿、海棠、红叶李、月季、金叶女贞等花木 30 多个品种 40 万余株，绿化面积 3.7 万平方米。2009 年完成胜利巷、环城西路、伏羲路口、山水苑等 50 处花坛建设，新增绿化面积 1.3 万平方米。2010 年完成天河北路东侧、金都公司门前、自来水公司门前、东方红新村、罗玉中学门前、法院路口等处 25 个花坛建设，新增绿化面积 4821 平方米。

道路绿化

1985 年秦城区共有行道树 8691 株。1986 年建成岷山路绿化带，其中路侧黄杨带 2576 平方米，栽植国槐 159 株，法桐 275 株，蜀桧 499 株，侧柏 352 株。1989 年建成滨河路中段绿化带，栽植花、乔木达

2040 株。建成滨河南路绿化带，全长 5.6 公里，平均宽度 10 米。以高大雪松为主，配置红叶李、樱花、合欢等开花乔木，开花灌木如石榴、榆叶梅、连翘等。至 1989 年底市区在 56 个路段种植法桐、国槐、油松、泡桐、侧柏、云杉、垂柳、水杉、合欢、樱花、桧柏、雪松等行道树 1.39 万株。1990 年后，市区行道树主要有国槐、法桐、垂柳、银杏、蜀桧、雪松、合欢、樱花等树种。1998 年外环路拓建改造，市区道路绿化增加大叶女贞、红叶李、火炬、毛白杨、白皮松、金丝垂柳等。2004 年民主路、建设路拓建改造时，移除法桐栽植国槐、栾树、银杏、大叶女贞、广玉兰、合欢、红叶李等行道树。2006 年建成渭滨北路东延段绿化带，全长 3.4 公里，面积 4.7 公顷。绿化采用辖区企、事业单位认建认养认管办法，栽植金丝垂柳、雪松、红叶李、栾树、国槐、龙柏、丁香等 12 种 6000 余株。2007 年在城区街道宽度大于 8 米的人行道上建设花坛 20 多处，增加道路绿化面积 1.2 万平方米。至 2008 年底，市区 91 条道路上种植行道树 37588 株，其中 26 条新建、扩建主干道新增绿化面积 16.97 万平方米，道路绿地面积 22.14 公顷，道路绿化覆盖面积 190.96 公顷。2010 年底，道路绿地面积 28.73 公顷，道路绿化普及率 90.54%，道路绿化覆盖率 25%以上的城市道路 9.26 万米，道路绿化达标率 31.38%。

居民小区绿化

1990 年市区住宅小区建设开始规划绿地，到 2000 年绿化面积 9.57 公顷。2002 年至 2007 年完成天乐苑小区、铁路二区家属院、嘉秀花苑、兰天新华苑小区、岷山安居小区、天禧苑小区、金宇盛世桃园、卷烟厂住宅小区、金江花园、渭水家园、天河家园、兰天佳苑、天润苑、永生博爱居、宏达新都市花苑、锻压厂家属区、金都家园、天庆嘉园等居住区绿化。2007 年底市区居住区绿地面积 32.28 公顷。2008 年至 2010 年完成书香花园、华港新居、华泰苑、世纪豪庭、永生家园、星火家园等居住区绿化。截至 2010 年，市区居住区绿地面积 54.77 公顷。

庭院绿化

2000 年市建设局、天水师院、68202 部队、天巉路收费站、天水师范学校、省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市一中等单位开展庭院绿化。省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铁路第三小学、铁路第一小学等单位因地制宜，见缝插绿，形成绿化特色鲜明、形式灵活多样的样板。190 家全市庭院绿化单位新增绿化面积 47.5 万平方米。2005 年至 2007 年市气象局、华天微电子公司、长城果汁厂、市二中、麦积区政府机关大院、天水长城果汁厂、第一人民医院、市委大院等单位完成单位庭院绿化，新增绿化面积 23.9 万平方米。2008 年至 2010 年完成天水飞天雕漆工艺公司、武警甘肃总队、公路段管理中心、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庭院绿化，新增绿化面积 46 万平方米，2010 年底单位附属绿地面积 323.43 公顷。

绿景工程

2002 年 9 月实行绿景工程建设。对城区主要干道、外环路沿线的 85 家单位实施“拆房增绿、拆墙透绿、见缝插绿、垂直挂绿”，拆墙长度 8820 米，总投资 440.8 万元。2010 年市区完成绿景工程 58 家，1.8 万米。

立体绿化

市区立体绿化主要针对通透式栏杆、道路照明灯、沿街和面对主要道路的居民阳台分别实施不同形式的立体绿化。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底，验收新建、改建项目附属绿化 13 个。对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市地税局办公楼，区委、区政府办公楼，市、区建设局办公楼等 200 多处进行立体绿化、立面绿化，绿化面积 4 万多平方米。

第二节 园林植物

绿化植物

1985 年至 2010 年天水乡土园林植物资源有本地传统绿化树种、野生观赏植物和大量引进驯化多年适合本地生长的观赏花木（包括温室花卉），其中木本观赏植物约有 65 科 350 余种，藤本观赏植物约有 14 科 30 余种，草木观赏花木约有 45 科 170 余种，草坪植物约 3 科 10 余种。

1990—2010 年引种绿化植物统计表

表 5-7

品　种	科　属	引进表现情况	引进单位
多花蔷薇	蔷薇科蔷薇属	好	园林处庭院绿化
玫瑰	蔷薇科蔷薇属	好	园林处庭院绿化
棣棠花	蔷薇科棣棠花属	良好	庭院绿化
石楠	蔷薇科石楠属	好	园林处庭院绿化苗圃
贴梗海棠（皱皮木）	蔷薇科木瓜属	好	园林处庭院绿化苗圃
西府海棠	蔷薇科	好	园林处庭院绿化苗圃市城投公司
红叶李	蔷薇科李属	好	园林处庭院绿化苗圃
樱花	蔷薇科李属	好	园林处庭院绿化苗圃
合欢	豆科合欢属	一般	园林处庭院绿化苗圃
紫荆	豆科紫荆属	好	园林处庭院绿化苗圃
龙爪槐	豆科槐属	好	庭院绿化
金枝国槐	豆科槐属	良好	庭院绿化
香花槐	豆科刺槐属	良好	庭院绿化
金雀花（黄刺条）	豆科锦鸡儿属	良好	庭院绿化
瓜子黄杨（小叶黄杨）	黄杨科黄杨属	好	园林处庭院绿化苗圃
雀舌黄杨	黄杨科黄杨属	好	园林处庭院绿化苗圃
金边黄杨	黄杨科黄杨属	好	园林处庭院绿化苗圃
火炬树	漆树科盐肤木属	良好	园林处庭院绿化苗圃
枸骨	冬青科冬青属	良好	新栽
冬青卫矛	卫矛科卫矛属	良好	园林处庭院绿化苗圃
松科云杉	松科云杉属	良好	苗圃
雪松	松科雪松属	良好	园林处庭院绿化苗圃
水杉	杉科水杉属	好	新栽
桧柏（圆柏）	柏科圆柏属	好	园林处庭院绿化苗圃
塔柏	柏科圆柏属	良好	园林处庭院绿化苗圃

续表一

品 种	科 属	引进表现情况	引进单位
蜀柏	柏科圆柏属	良好	园林处庭院绿化苗圃
金丝柳	杨柳科柳属	良好	园林处庭院绿化苗圃
紫叶小檗	小檗科小檗属	好	园林处庭院绿化苗圃
南天竹	小檗科南天竹属	良好	庭院绿化苗圃
紫玉兰（辛夷）	木兰科木兰属	良好	苗圃庭院
广玉兰（荷花玉兰）	木兰科木兰属	良好	庭院绿化苗圃
八仙花	虎耳草科绣球花属	良好	庭院绿化
红枫	槭树科槭属	好	麦积区园林处庭院绿化苗圃
七叶树	七叶树科七叶树属	好	麦积区园林处
栾树	无患子科栾属	好	麦积区园林处庭院绿化苗圃
爬山虎	葡萄科爬山虎属	好	麦积区园林处庭院绿化苗圃
青桐	梧桐科梧桐属	好	麦积区园林处
紫薇	千屈菜科紫薇属	一般	园林处庭院绿化苗圃
花石榴	石榴科	良好	庭院绿化
常青藤	五加科常春藤属	好	庭院绿化
白蜡树	木樨科白蜡树属	好	麦积区园林处庭院绿化苗圃
连翘	木樨科连翘属	好	麦积区园林处庭院绿化苗圃
华北紫丁香	木樨科丁香属	好	麦积区园林处庭院绿化苗圃
四季丁香	木樨科丁香属	好	麦积区园林处庭院绿化苗圃
毛叶丁香	木樨科丁香属	好	麦积区园林处庭院绿化苗圃
大叶女贞	木樨科女贞属	好	麦积区园林处庭院绿化苗圃
小叶女贞	木樨科女贞属	良好	麦积区园林处庭院绿化苗圃
金叶女贞	木樨科女贞属	良好	麦积区园林处庭院绿化苗圃
水蜡树	木樨科女贞属	好	市城投公司
木绣球	忍冬科荚迷属	良好	苗圃
金银花	忍冬科忍冬属	好	麦积区园林处
锦带花	忍冬科锦带花属	良好	麦积区园林处
刚竹	禾本科刚竹属	一般	庭院绿化市城投公司
棕榈	棕榈科棕榈属	不适宜	园林处庭院绿化
凤尾兰	龙舌兰科丝兰属	良好	园林处庭院绿化
三叶草	豆科三叶草属	好	园林处庭院绿化
桂花	木樨科木樨属	一般	天水湖
鹅掌楸	木兰科鹅掌楸属	好	天水湖
红瑞木	山茱萸科梾木属	良好	公园绿化
红叶石楠	蔷薇科石楠属	良好	公园绿化
红枫	槭树科槭树属	好	道路绿化
紫叶矮樱	蔷薇科李属	好	公园绿化

续表二

品 种	科 属	引进表现情况	引进单位
金叶榆	榆科榆属	好	天水湖
北海道黄杨	卫矛科卫矛属	好	天水湖
丰华月季	蔷薇科蔷薇属	好	天水湖
重瓣木槿	锦葵科木槿属	好	公园绿化
海棠	蔷薇科木瓜属	好	公园绿化

苗圃花圃

西十里苗圃　1985年天水园林专业化苗木基地更名为秦城区园林处西十里苗圃。培育驯化各种绿化树种60余种30余万株，年出圃率30%，能满足全市50%绿化用苗。苗圃培育的树种主要包括行道树、风景树、绿篱树种及各种花灌木。

藉河北苗圃　1989年市建委在藉河北河堤边道路预留地办临时性苗圃，开辟生产用地1.47公顷，引进省内外花木30余种18多万株，其中广玉兰、桧柏、龙柏、芭蕉、红花炸酱草等首次引种驯化。

龙王沟花圃　1985年南山龙王沟花圃更名为秦城区园林处花圃，主要承担盆花生产任务。1990年后，花圃基地几经划拨，面积逐渐减少。1996年11月建秦城区乡干楼占用花圃基地1.1公顷，2002年1月在花圃新建诸葛军垒公园占地1.3公顷。截至2007年底，花圃占地面积1.33公顷，年生产草花13万盆。

麦积区园林处花圃　隶属麦积区园林管理处，面积4000多平方米，育苗2万株，主要承担盆花生产。

仙人崖野生植物驯化场　位于仙人崖风景区朱家后川路，占地面积14.5公顷，以驯化本地野生植物为主。2002年投资100多万元，完成了20多亩苗圃地的苗木栽植。2005年完成了3万多株柳树苗的培育。重点发展白皮松、油松、华山松、杜松、云杉、红豆杉、金丝垂柳、火炬树、毛白杨等城市绿化用苗。隶属于麦积区园林管理处。

另外，林业、水利、铁路等部门也有一定规模的苗圃提供城市绿化用苗。市林业局北山苗圃面积9.3万平方米，四十铺苗圃4万平方米。小陇山林科所苗圃2.3万平方米。秦州区水利局苗圃10万平方米。舟曲林业局苗圃5.3万平方米。兰州铁路局苗圃8.7万平方米，西安铁路局苗圃3万平方米。2010年市区苗圃、花圃等各类生产绿地98.5公顷。

花展

1985年后，历年“五一”“十一”及伏羲文化节期间，在伏羲城、龙城广场、党政机关、金融、宾馆、电信、陕西会馆、商业门店等场合设点布景。1987年4月在城隍庙举办花展，展品483盆。8月在玉泉观举办天水市首届花卉博览会，观众1.45万人次。1988年6月在玉泉观花展展出894盆（件）作品，其中盆景217件，山石38件，根雕178件。8月参加甘肃省首届花卉博览会，设盆景、山石、根艺馆，展出835盆（件）。1989年3月中国花卉协会参加香港举办的国际花展，天水市和兰州市代表甘肃省参加，共选送展品45盆，主要为迎春和地蓬，《飞雪迎春》树桩盆景获得一等奖。9月27日至10月7日，在玉泉观公园举办全市第二届花卉博览会，展出2118件（盆），其中树桩635盆，山石80盆，根雕416件，花架11件，参观者3500余人。1991年甘肃省“八运会”在天水举办期间，在民主路街旁和龙城广场摆放一串红、孔雀草、百日红、鸡冠花等盆花1万余盆。1994年“第六届西交会”在天水举办期间，在民主路、建设路、青年南北路等路段摆放盆花15万盆，营造景点30多个。

1995 年 2 月 5 日至 16 日，在秦城区南湖饭店举办迎春花展，展出样品 40 多个、花木 800 余盆。7 月 8 日至 16 日，在秦城区天水大酒店举办庆祝建市 10 周年盆景根艺石玩展，参展精品 300 余件（盆），参观 3000 人次。199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5 日，市花卉协会在秦城区天辰大厦举办迎香港回归盆景根艺、雅石展，展出各种作品 500 盆（件），参观群众 4000 多人次。

2000 年“第十二届西交会”“全国乡企贸洽会”及国庆期间，在市区建设路、民主路、工农路、大众路、解放路以及麦积区一马路、交通路等街道摆放花盆 20 万盆，设置鲜花主题景点 20 个，玻璃钢小花钵 50 个，设花柱 4 个。200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3 日，市林业局、秦城区政府、市花卉协会联合举办羲皇故里花卉展，展出鲜花、切花、根艺、盆景、雅石和绿化苗木共 1200 多件，参观者 3 万多人次。2003 年省创建优秀旅游城市检查验收期间，在主要街道摆放盆景 3000 多盆，15 个品种。在伏羲文化旅游暨商品贸易展示洽谈会期间，摆放鲜花 14 万多盆。2006 年“伏羲文化旅游节”期间，在节会主会场、中心广场、火车站广场、伏羲广场、民主路、建设路、商埠路步行街、伏羲路步行街及各公园入口，摆放鲜花 28 万盆。至 2007 年底，在玉泉观、人民公园、花圃旧址（市人大常委会所在地）等场所举办春季迎春展 12 届；在玉泉观、城隍庙、人民公园、花鸟市场等场所举办秋季菊花展 16 届。2008 年“五一”“十一”及节会期间，市区鲜花摆放量 16 万盆，有 10 多个品种。

市树市花

1989 年 2 月第一届市人大常委会第 19 次会议决定国槐为“市树”，月季花为“市花”。至 2010 年栽植市树 2000 余株，市花面积约 2 万平方米。

第三节　绿化管理

1990 年成立市玉泉观南郭寺公园管理处，与市城市绿化办合署办公，为市建委下属科级事业单位。7 月制定《天水市城市绿化管理暂行办法》。1999 年 7 月设置市城市绿化办公室，市建委下属科级事业单位，负责天水市城市园林绿化的宏观管理工作。秦城区下设区园林管理处、南郭寺公园管理处、玉泉观公园管理处和人民公园管理处；北道区下设区园林管理处，负责园林绿化的日常养护工作。

2003 年市政府出台《天水市城市绿地认建认养认管实施办法》，开展城区绿地认建认养活动，并由市建设局、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妇女联合会、市民政局发起《开展城市绿地认建认养认管活动倡议书》。5 月在伏羲路步行街举行全市首株行道树认建活动仪式，开创天水市城市绿地认建认养先河。2004 年 1 月市建设局向甘肃省建设厅上报《关于申报第一批甘肃园林城市的报告》。10 月省建设厅、省绿化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考核天水市创建甘肃园林城市的各项工作。当年市建设局委托西安古建园林设计研究院完成《天水市绿地系统规划（2002—2020）》编制工作。规划目标分近期、远期和远景三期规划。规划内容为到 2005 年绿地率 2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6 平方米；至 2010 年绿地率 30%，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8 平方米；到 2020 年绿地率 3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0 平方米，进入国家园林城市行列。

2005 年 1 月甘肃省建设厅、甘肃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命名甘肃园林城市（县城）的决定》命名天水市为“甘肃园林城市”。

1997 年至 2010 年市建设局表彰庭院绿化先进单位 134 家，2000 年至 2010 年市政府对在单位居住

小区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绿化指标达到天水市园林单位评选标准的 82 家单位进行表彰，并授予“天水市园林单位”称号。

第五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第一节　保护规划

1985 年编制的《天水市城市总体规划（1989—2000）》，首次将“保持历史文化风貌”确定为城市布局的一个重要方向。1989 年省建委在《关于〈天水市总体规划（修订）〉的批复》中确定天水城市性质为“以电子电工、机械制造、轻纺、食品加工为主，商业、旅游、文教科研事业并茂，具有历史文化名城特色的中等城市”。1994 年天水市被国务院确定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1995 年市政府委托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天水市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局共同修编《天水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20）》。规划文本中专设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专章，对历史文化遗产和保护重点作明确规定。

2001 年市政府委托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天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在天水历史文化名城风貌特色的基础上，通过加强对名城的整体历史文化环境、重点历史地段和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规划建设，保护和继承发扬独具特色的天水古城区风貌，建设有传统特色、文化内涵与时代气息的现代名城。保护目标分近、远期二期。近期目标以保护为主，对一些完好的历史街区、文物古迹进行严格保护，制止建设性破坏，同时适当疏散人口，降低人口密度，搬迁占用文物古迹的机关和单位。远期目标是进行适当的改造整治，规划完善古城格局，加强对历史街区的整治，严格执行文物古迹的保护要求，使天水名城传统风貌和格局在旧城基础设施改造建设的同时能得以延续和发扬。保护内容主要是市域文物古迹保护、天水古城保护、历史街区保护整治和重点文物的保存修缮。保护重点是市域重要文物、古城的总体格局和环境整治、主要历史街区规划整治、城区的文物古迹。12 月市政府委托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天水古城西关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人民路以南，工农路、大众路以西，南明路以北，北山排洪渠以东，占地面积 93.7 公顷。规划以协调处理城市发展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关系为原则，以文物古迹保护为基础，进行城市建设和旅游业开发；将发展文化、旅游、商业作为推动旧城区发展的因素，调整用地布局、形态和结构，将西关建设为集商贸、文化、旅游和居住为一体的综合功能区；合理控制西关片区的人口规模与建设规模，保护好历史风貌，改善生活环境质量；改善道路与市政设施，创造良好的生活和旅游基本条件；编制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划实施和管理文件，指导并运用城市建设实践；在充分研究西关片区历史和现状的基础上，提出各地块的规划控制指标和规划措施。

2008 年完成的《天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对天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进一步补充完善，加强对名城的整体历史文化环境、重点历史地段和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规划建设，保护和继承发扬独具特色的天水古城区风貌，建设有传统特色、文化内涵与时代气息的现代名城。

第二节 古城区保护

伏羲城保护

伏羲庙保护修缮 2004年4月至2010年，实施伏羲庙保护维修工程，复建太极殿西配殿、见易亭、后大门、后陵泮池、乐善院、忠义祠等；新建伏羲文化陈列馆和伏羲文化研究中心，以及供水（消防水及生活用水）、排水、厕所、供暖、电器线路、避雷设施、园林绿化、道路铺设、围墙砌筑等项目。维修、复建、新建建筑28座6000多平方米。保护范围北到人民路，南到伏羲路逸夫小学北围墙，东西90米，南北280米，核心保护区面积2.48公顷，建设控制地带北至人民路，东、南、西三面为文物保护范围外延50米，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建筑高度应按伏羲大殿的檐口高度进行控制。

伏羲城古民居修缮与复建 2004年委托上海同济大学设计。范围为双桥路以西，南明路以北，伏羲路两侧的传统民居。保持原有巷道格局，以院落为单位，按照修缮、修建、新建三种方式进行。项目涉及伏羲路两侧的民居院落109个，建筑面积25984平方米。工程分两期进行。2005年5月至2007年9月底，开展一期工程，范围是伏羲庙以东、伏羲路南北两侧临街的第一个自然院落，共涉及院落26个、居民101户，原有建筑面积6800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5590平方米。2006年9月开展二期工程，范围是伏羲庙东第二进院，庙西第一进院，共涉及27个院落，住户87户，面积6789平方米。

伏羲路步行街 2001年至2002年由咸阳市古建园林设计研究院设计。开展伏羲路步行街改扩建工程，总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建成道路600米，水、电、暖基础管线与伏羲城传统民居风格色调协调一致的花岗岩步行街；建伏羲城东西两座牌楼，为四柱七楼仿古建筑，长21.84米，宽3.60米，高15.04米，主体结构为钢筋砼结构，外贴挂花岗岩装饰面；复建伏羲庙临街牌坊两座；原址落架大修伏羲庙戏楼；完成绿地面积1200平方米。

枣园巷历史街区 位于小西关城，伏羲庙西侧，面积2.1公顷。规划拆除院内搭建建筑，恢复院落原貌，外部环境整治在保持原街巷格局，加强基础设施的配套，在使用性质上以居住为主，保持安静宜人的生活居住环境。

大小巷道历史街区 位于伏羲庙东侧，面积1.4公顷。作为伏羲庙外围的历史环境加以保护，规划拆除违章搭建和与风貌不协调的建筑。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自由路环境整治工程 2004年保护修复自由路、交通巷道路和自由路片区民居。自由路东起大同路北口，西至秦城剧院，长288.6米，宽12米，为青石板路面，开口石铺人行道。交通巷北起秦城剧院，南至解放路交通路口，长166米，宽11米，为沥青路面。对道路、人行道、排水、路灯、绿化小品、古树保护、街头广场等进行建筑、复壮。民居整修工程共修缮二层古民居4栋，一层古民居22栋，整修的主要内容为墙体加固、清洗粉刷、门窗更换、踏步整修等。

山陕会馆修缮与保护 陕省会馆位于解放路，南北长36.3米，东西宽14.4米，占地面积522.72平方米（不包括山门前小广场）。山西会馆位于大同路，南北宽20.17米，东西长25米，占地面积504.25平方米。两馆南北相连。2000年至2001年解放路、自由路改造，对陕省会馆门楼保护性落架、移建，山西会馆门楼、前殿、后殿拆除。陕省会馆前殿、后殿落架修缮，碑廊、围墙、小广场铺石，大同路行道铺石，

山西会馆门楼、前殿、后殿修建及厕所、绿化、亮化、围墙等。移建陕省会馆门楼一座，建筑面积100.8平方米；修复陕省会馆前殿127.5平方米，后殿103.6平方米，碑廊9.44平方米；扩建山西会馆厅楼38.52平方米（原有8平方米）；修复山西会馆前殿116平方米，后殿94.88平方米，厕所16.56平方米；围墙68米；新增设院内绿化、建筑物亮化和陕省会馆门楼前广场铺石等。将原交通巷口药店前两株苦楝树移栽至陕省会馆山门前。

赵家祠堂修缮与保护 赵家祠堂又称“赵氏天水堂”，位于秦州区解放路74号。为一进三院（一殿、一过厅、一后厅），二跨院（东偏殿），五院两庑齐全的完整格局，原占地总面积约7650平方米，1988年被市劳保公司拆迁并新建总建筑面积为1764平方米的办公住宅楼一座。2006年10月制定《秦州区赵家祠堂修缮设计方案》。赵家祠堂修缮保护工程被列为2007年市政府确定的十大城市重点建设项目之一，2007年7月开工建设。工程占地总面积2235平方米，修缮复建总建筑面积1183平方米。修建围墙240米；拆迁建筑总面积1764平方米，三院安置面积133平方米。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改造 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改造育生巷、三新巷、澄源巷、自治巷街区，修建宽4～6米，长3440米的道路，面积1.72万平方米，青石条铺装；铺设给排水、供暖、电线、电缆管线；建设水冲式公厕、垃圾集装箱及果皮箱等环卫设施。

三新巷历史街区 位于古城墙遗址以南，聚宝盆以东，由自由路以北的三新巷两侧和自由路、三新巷路口东南部地区组成，面积2.65公顷，保存较好的院落有三新巷9号、11号、39号、41号和49号。加强对街区的保护，拆除搭建和与总体风貌不协调的建筑，使用职能以居住为主。

育生巷历史街区 西关片区面积最大的历史街区，位于育生巷两侧，包括解放路以南，南明路以北，忠义巷以西，务农巷以东的大部分地区，面积6.4公顷。该区是西关乃至天水古城内保存较好的历史街区，保存较完整的院落主要有忠义巷28号，育生巷14号、42号、56号和孙家巷12号、16号、18号。保护措施为适当疏散人口，拆除搭建建筑并用以增加绿地面积，迁出占用文物建筑的单位。结合道路改造加强市政设施的配套。

澄源巷历史街区 位于澄源巷北段西侧，北接原城墙遗址，面积0.7公顷。院落、建筑保存完整，是西关保存最完好的历史街区，主要院落有澄源巷13号、15号、17号、21号、23号和42号，院落分布集中。使用功能以居住为主，拆除搭建、疏散人口，加强绿化，保持街巷格局。

第三节 历史文物建筑保护

古民居保护

2005年12月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秦州区古民居保护工作的意见》，提出古民居保护的基本原则是保护为主，整修为辅，设施配套，风貌协调；保存历史真实性，保护风貌完整性，保持生活延续性；连片保护，分类保护，重点保护；原址保留，异地迁建，构件回收；古为今用，合理使用，有序利用。2006年10月下发《天水市城市房屋修缮新建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在历史文化保护街区、古民居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修缮房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应具有经文化、名城保护部门、风景区管理单位审查同意的证明。由秦州区建设局负责对修缮活动核发修缮许可证，由市综合执法局秦州分局负责监督落实。对未办理修

缮审批手续的违法建设行为，由市综合执法局秦州分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查处。截至2010年，市区共有古民居保护院落159处，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省级保护单位4处，县级保护单位2处，挂牌保护30处（38个院落），已拆除16处。



照5-4 秦州区西关片古民居

胡氏民居（南北宅子） 2001年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年编制南北宅子保护维修方案，2003年4月立项。南宅子搬迁居民56户，商户9家，单位2家，占地面积由1000平方米扩大到4422平方米，维修古建筑3252平方米，完成消防、安防、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2004年5月市政府将南宅子移交天水市博物馆管理，进行保护维修和筹建天水民俗博物馆。2007年5月启动北宅子保护维修二期工程，按照“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维修。2010年10月主体维修工程竣工，11月建成胡氏民居太常第陈列馆向社会开放。

古建筑保护

玉泉观 1985年经市政府批准玉泉观开始有道士入驻活动，并参与道观的日常管理保护工作。1988年至1997年重修武侯祠、药王洞、药圣宫、三仙洞阁、勒马关帝庙、王母洞、玄女洞、观音洞、拜阁，修建三清殿。1998年重修灵官殿，将玉皇阁、人间天上牌楼、混元宫牌楼、天门牌楼、山门等建筑更换为琉璃瓦屋面。8月玉泉观公园划归秦城区城乡建设局管理，设天水市玉泉观南郭寺公园管理处。2000年底分设玉泉观公园管理处、南郭寺公园管理处。2003年7月被省政府公布为甘肃省文物保护单位。2004年3月玉泉观公园管理处更名为天水市玉泉观景区管理处。2005年1月成立天水市玉泉观文物保护研究所，与玉泉观景区管理处实行两块牌子，一班人员，负责玉泉观的文物保护与研究工作。2006年5月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1月玉泉观新庙区修复竣工，未落架修复所有殿堂，复建殿宇3座，新建2座。2007年，实施以凸显玉泉观景区明清古建筑为主题的供电亮化线路改造工程。

南郭寺 1993年修建上山公路1.65公里，1997年进行公路沥青硬化。1998年建成仿古建筑风格的《二妙轩碑廊》一幢，总长35.6米，高4.36米，碑宽0.8米。1999年9月秦城区政府确定景区范围：以南郭寺为中心，北起外环路，南至杜家坪，东起鲁家沟，西到龙王沟。2001年建山门一座。2002年8月建成《杜甫在秦州》雕塑。2003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07年完成南郭寺西院大雄宝殿金柱联、弥勒菩萨殿门联及南郭寺东中西三座山门、春秋古柏大匾的刻制。2009年4月重修北流泉。

后街清真寺 1986年天水穆斯林群众捐资兴建具有阿拉伯建筑风格的东楼二层18间，建筑面积450平方米。1993年建起二层南楼，上下12间，250平方米。2001年北外环路拓宽，拆除原寺门，在原方位新修砖雕大门。2003年7月由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升格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06年5月国务院公布为第六批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纪信祠 1985年至2009年先后经过5次较大规模加固、修复保护。2003年省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省文物保护维修研究所对纪信祠勘察设计，投资90万元对寝宫大殿进行整体保护维修。2006年至2008年迁建、翻新、维修木牌楼、砖牌坊、东西廊坊、小牌楼、东西厦房等主体建筑14座，拆除二层办公楼等其他房屋，完成迁建复建土建工程954平方米。2007年成立天水市纪信祠文物保护管理所，与市文化馆

两块牌子一套班子。

万寿宫 1989年大落架维修主体建筑大殿300平方米，东、西朝房260平方米，午门300平方米；恢复汉白玉月台170平方米。建仿清式单檐歇山顶宫门，东、西厢房等建筑750平方米。2003年8月维修工程竣工。2004年10月市政府公布万寿宫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07年市区主要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表5-8

建筑名称	保护级别	文物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主要保护及整治措施
伏羲庙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北到人民路，南到伏羲路逸夫小学北围墙，东西90米，南北280米，核心保护区面积2.48公顷		北至人民路，东、南、西三面为文物保护范围外延50米	搬迁占用单位；区内建筑高度按伏羲大殿的檐口高度进行控制；对主要建筑进行修缮，做到“修旧如故”。建设控制地带内以广场、居住绿地为主，修缮东、西部的民居，重点整治伏羲路沿线的环境
胡氏民居（南北宅子）		北宅子	西起原市公安局，东至市迎宾餐厅，北起砚房背后，南至民主西路，东西26米，南北87.7米，面积约2300平方米	核心保护区界线向外扩展20米	按文物保护规范进行调整控制，迁出与文物保护不协调的功能，逐步拆除搭建建筑，恢复原有院落格局；建设控制地带内以居住、公建和绿化用地为主，保留和修缮区内现有民居，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3层（9米）以下
		南宅子	东起南宅子巷道，西到中西小学，北至民主西路，南到南宅子99号居民院南墙，东西36米，南北62.2米，面积2200平方米	沿文物保护范围边界，东、西、南三个方向扩展25米	
玉泉观		东至白家堡子崖底，西至张家窑路东，南至西湖嘴，北至部队砖瓦厂路		保护范围外延50米	搬迁占用玉泉观原部分用地的部队用地，将西部的原玉泉观用地、东部的财神殿、养生洞纳入玉泉观用地，恢复历史上玉泉观的范围，迁出停车场至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控制地带内严格控制新建建筑体量在3层以下
后街（西关）清真寺		文物点本身到四至范围		东墙基外伸5米，西墙基外伸25米，南墙基外伸40米，北至人民路南侧	保护范围内东侧已建建筑进行必要整治；建设控制地带内保留并修缮区内原有民居，拆除临时搭建
南郭寺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东至王家坪廖家洼，西至龙王沟，南至杜家坪山梁，北至农地停车场		保护范围四至延伸50米	加强外围建设控制地带的控制，其外围禁止房产开发，别墅建设等
纪信祠		文物本身四至范围		南至民主路，东至天水军分区，西至市政府，北至招待所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从事与文物古迹保护要求不协调的建设活动，建筑风格需与文物建筑协调，建筑高度控制在3层（9米）
万寿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点本身到四至范围		东至机床厂西侧，南至建设路北侧，西至天主教堂东侧，北至市商务局北	对万寿宫进行修缮和修复，拆除临时搭建；建设控制地带内改造已建建筑，控制新建建筑高度在3层以下，增设绿地和开敞

续表

建筑名称	保护级别	文物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主要保护及整治措施
文庙大成殿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本身四至范围	东至南宅子西侧，西至大众路，南至中华西路，北至民主西路	恢复原有规模，拆除保护范围内的现代建筑，修缮维护大殿，保护古树名木。建设控制地带内修缮现有民居
瑞莲寺		东起奋斗巷小学，西至奋斗巷27号居民院，北抵奋斗巷小学，南至奋斗巷，面积0.18公顷	保护范围东、南至奋斗巷，北至新华路，西为文物保护范围外延50米	保护范围内对文物建设进行维护修缮；建设控制地带内保留修缮东、西民居，建筑高度控制在3层（9米）以下
红台清真寺		包括已损毁南侧院落在内的文物本身四至范围	东至大众路，西至自治巷，北至商业大厦，南为文物保护范围外延50米	除按一般文物古迹保护要求控制以外，围绕清真寺附近开设具有回族特色的传统商业饮食一条街，强化文化氛围。南侧控制建筑体量、风格，高度控制在2层
冯国瑞故居		文物点本身到四至范围	东至共和巷，南至天水财政局北侧围墙，西至解放影院东面外墙，北至新华路北侧	保护范围内拆除搭建，恢复原有院落格局；建设控制地带内保留修缮民居建筑，沿新华路多层建筑改造外观和色彩，使之与保护对象协调
山陕会馆		移建后文物点本身到四至范围	东至大同路，南至解放路北侧，西至商贸公司东侧，北至解一小学南侧，保护范围北延5米	移建保护做到"修旧如故"；建设控制地带内以商业和居住用地为主，严格控制新建建筑体量，高度在3层（9米）以下
后寨清真寺		文物点本身到四至范围	东墙基外伸50米，西至丝毯厂厂房东侧及南民路西侧，北至商业局家属院北侧，南至开发公司北侧	保护范围内严禁建设永久性建筑，临时建筑高度控制在2层；建设控制地带内以绿化、广场和居住用地为主，改造已建多层建设，严格控制回民居住区新建居住建筑体量，高度在3层（9米）以下
水月寺		文物点本身到四至范围	东墙基外伸100米，南墙基外伸30米，西墙基外伸120米，北至公园小学操场北侧	对文物建筑进行必要修缮，对古建筑周边建筑外立面和环境进行整治，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2层以下
泰山庙		文物点本身到四至范围	四面墙基外伸约50米至坡底	对泰山庙庙宇进行维护修缮，整治文物建周围环境；建设控制地带内以原地形种植绿化为主，严禁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拆除临时性低层建筑，突出泰山庙地标性建筑的景观特色

第四节 古树名木保护

数量分布

1987年、1993年、2000年和2002年四次普查及2005年市域内古树名木详细调查结果，市域内有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珍贵、稀有树木或具有历史价值及重要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546株。秦州区古树名木251株，其中存活229株，千年以上的古树有13株，一级古树163株，二级古树78株。侧柏141株，国槐70株，皂角、银杏、白榆、臭椿、龙爪槐、柳、蜡梅、苦楝、毛泡桐、本氏卫茅、小叶朴、桑等33株。主要分布在玉泉观、伏羲庙、南郭寺、文庙、群艺馆、中华东西路等。南郭寺“南山古柏”俗称春秋柏，生长于寺内院中，一株三枝古柏，一枝向南，二枝向北（其中偏西的一枝已枯），南枝胸围322厘米，北枝胸围315厘米，树龄2200～2500年。在裂开的树干基部生长着一株小叶朴，俗称“柏抱茶”，分枝处干径达60厘米。寺院山门两侧各有古槐一株，山门西一株胸围590厘米，山门东一株胸围560厘米，高约25米，俗称唐槐。玉泉观存古树50余株，其中国槐3株，皂荚1株，其余为侧柏。玉泉观武侯祠北崖古柏胸围达500厘米，三清殿月台右侧古柏胸围达435厘米。柏树崖上一株古柏，悬根外露，三枝根系相互交缠如发辫，俗称“辫柏”。伏羲庙内存侧柏37株，存活31株。先天殿月台左侧一株古柏胸围450厘米，主干倾斜向北，树冠残存一枝；右侧一枝胸围519厘米，主干劈裂，苍劲挺拔，已生长千年以上。门内左右存一株，胸围约700厘米，直径200厘米，上部断毁，中干已空。麦积区56株，秦安县87株，甘谷县9株，张家川县65株，清水县32株，武山县46株。

保护措施

1987年市博物馆对伏羲庙内35株古树采取施肥、设护栏等复壮保护措施。1988年、1989年市建委对南郭寺、玉泉观内41株古树采取施肥、加固树干、剪枯枝、防治病虫害、设防护栏等复壮管护措施。1990年市政府颁布《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通告》。1994年对市区主要街道和景点的30株古树加挂“文物树”字牌。2000年8月市建设局对中华西路的4株古槐建造树池，拆除不透气铺装，清理树体杂物，修剪街道古树枯枝。2002年市名城委统一重新编号挂牌，对132号前古树名木挂牌（021～031号为预留）。2003年市建设局全面保护复壮城区古树名木，对解放路2株国槐、中华东西路8株国槐设置围栏；对民主路2株国槐、青年北路1株皂荚、重新街1株国槐、进步巷3株国槐加装透气孔。2004年编制《天水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划》，对文庙内所有古树去枯枝、病枝、补洞、支撑。2005年复壮枣园巷、忠武巷、奋斗巷、伏羲路、厚生巷、三星巷、澄源巷、仁和里、自治巷的28株古树，设置护栏，对133～263号树挂牌，其中253～263号为城市规划区外麦积区、秦州区泰山庙古树。至此，城市规划区内所普查古树名木全部统一挂牌。2006年复壮玉泉观、南郭寺、文庙、解放路、合作北路、瑞莲寺、演法寺等处30株古树。2007年对民主路、仁和里、尚义巷、解放路等处的8株古树安装石材围栏300多米，对南郭寺、玉泉观7株古树修枝、施肥。截至当年底，完成古树复壮103株。2008年复壮城区内古街巷、古民居内的17株古树，对三新巷、自由路、枣园巷、进步巷、城隍庙以及市、区政府院内等处17株古树扩大树盘，安装石栏板、透气孔，修剪枯树，填补树洞，施肥及虫害防治。



照5-5 文博专家测量古树

第六章　城市管理

第一节　城市综合治理

管理体制

1985 年 9 月成立市整顿市容领导小组。1991 年 7 月成立天水市市容监察大队，对城市市容全面综合监察管理。1997 年更名为城建监察大队、中队。1999 年底成立市区两级城市管理委员会，设办公室（简称城管办），市城管办挂靠在市建委，两区以城建监察为主体，工商、交警、公安、环保等部门派员组成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受区政府委托，为城市管理的执法主体，实行综合执法。2003 年 9 月成立天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撤销天水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和天水市城建监察支队，其承担的制定政策、行政审批职能划转市建设局，监督检查、实施处罚职能划转市执法局。年底秦城区、北道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成立，次年武山、秦安、甘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成立。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集中行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公安交通管理等方面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以及市县区人民政府委托的其他行政执法权等。2007 年 1 月 4 日成立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隶属天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容市貌治理

1989 年秦城区城建局、交通局、街道办事处、公检法等部门联合组织人力，拆除临时建筑 129 处 1436 平方米。1991 年 7 月市政府发布《关于加强城市市容管理的通告》。1998 年突出整治背街小巷、城市接合部、车站、市场、公厕及“八乱”现象。在罗玉小区清理垃圾 10 吨，查处违章建筑 66 处，1.08 万平方米，拆除违章广告牌 140 余个，清理乱贴乱挂 180 余处，纠正各类乱摆摊点、占道为市现象 270 处（次）。2000 年以举办西交会为契机，拆除建筑工地围墙 28 处 2.4 万米，拆除违章建筑 191 起 4917.6 平方米，清洗乱贴乱挂小广告 24300 多张，清理疏导游击摊点 3.3 万余次，取缔占路为市的马路市场 24 处。

2002 年借全国乡企洽谈会、中国历史文化名城西北片年会召开，整治影响市容环境的“八乱”现象，取缔坚家河、双桥、岷山路等 6 处马路市场和新华路、藉河北路、渭滨北路等 27 处占道修车洗车点；解决藉滨市场、桃园路市场空壳问题；规范食品摊、修旧摊 80 多处，清理游击摊 3000 余处；两区城建、环卫集中清理城区死角、城乡结合部垃圾 104 处，共清运 3350 吨。拆除临时工棚、活动房 143 处 5124 平方米，违章建筑 12 处 378 平方米。

2004 年全市共清运死角垃圾 2200 吨；查处乱搭乱建的违法建筑 3900 平方米，拆除遮雨篷 200 多平方米，拆除违规悬挂的条幅 280 余条，拆除电话亭、蛋奶亭 22 个，巨型广告牌 48 块，门头招牌 544 块，更换门头招牌 650 块，清洗粉刷墙面 6000 平方米，油饰电话亭 108 个；更换亮化护栏灯箱广告 50 多块，治理规范修理业 97 户；停业整改占道修车、洗车的经营户 35 户，烧烤门店户规范化管理 52 户，查处违法行驶的各种车辆 692 次；清理“牛皮癣”19.9 万余条；查处违章建筑 400 处，面积 8000 平方米。2005 年查处行政案件 5.6 万余件，其中一般程序案件 564 件，简易程序案件 4492 件，给予批评教育的案件 5 万余件。开展专项整治 6 次。排摸出多年来形成的各类不合法建筑 1765 处，总面积 27.8 万平方米，制止乱搭乱建 580 起，查处违法建筑 120 处，自行拆除 11 处，强制拆除 26 处，处罚补办手续 18 处。2006 年在全市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拆除报刊电话亭、蛋奶亭 8 个，取缔夜市摊点 47 处 241 个，规范 31 处 620 个摊点的经营行为。共查处各类违法建筑 269 处，37751 平方米。2007 年开展治理“八乱”和“两亭一场两摊点”的集中整治。查处秦州、麦积两区规划区内影响市容市貌的各类违法案件 5446 起，其中简易程序案件 5066 起，给予批评教育的 22278 起，给予行政处罚的 3841 起，一般程序案件 380 起。2008 年为“城市管理提高年”，解决城市管理领域内存在的乱张贴、乱喷涂案件 215 起，取缔马路市场 159 处，治理市场外溢 402 处，规范摊点 332 处，清理刷洗非法小广告 38000 余条。查处秦州、麦积两区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 401 家，下发调查通知书 272 份，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263 份。依法立案查处 272 起，结案 225 起，强制拆除 138 起，申请法院执行 6 起。

环卫管理

1994 年 7 月市、区两级政府和环卫部门组织城区办事处和近郊乡镇对城乡接合部、城区垃圾死角地带的垃圾全面清理，市区共清理生活垃圾 400 多吨，建筑垃圾 600 多吨。1995 年市区合理布局城市生活垃圾倾倒地点、收集方式，重新设置和调整垃圾排放点 16 处。1996 年对市区建设、施工单位在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管网等建设、铺设、修缮、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淤泥等废弃物的收集、运输、消纳、处理集中治理，设立盐池建筑垃圾厂。1997 年至 1999 年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对城区街道、垃圾、公厕等集中整治。2000 年两区环卫部门依照《天水市征收城区垃圾处置费实施办法》，在驻市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以及在市区郊区（含纳入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的乡、村）居住的居民中，征收城市生活、建筑垃圾管理费和清扫保洁服务费。

2002 年两区环卫部门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合理制定收费标准，严格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准排放制度，2003 年各基层环卫管理单位配备了车辆，对各自辖区开展不定期巡查管理，推行环卫工作目标管理制度，与所属门店、单位签订《环境卫生目标管理责任书》。2004 年后，实施环卫工作延伸管理，重点放在城中村以及城乡接合部环境卫生脏、乱、差的治理，管理重心放在 8 小时以外和节假日环境卫生管理，2005 年 8 月取得省级卫生城市“四连冠”称号。

保洁清扫

1989 年秦城区纳入清扫保洁范围的主次干道 22 条，年清扫面积 11547 万平方米，1990 年清扫面积 12952 万平方米。1992 年新增岷玉路清扫面积 13872 平方米。1995 年清扫面积为 13458 万平方米。1997 年新增泰山路清扫面积 4000 平方米。1999 年新增羲皇大道、成纪大道、重新街清扫面积 38.4 万平方米，实行“夜间一大扫，白天一普扫、两保洁”的作业模式。2000 年清扫总面积 27631 万平方米，清扫从业人数 310 人。2001 年新增藉河北路、大同路、解放路、双桥路、玉泉路、廖家磨路段清扫面积 11.6 万平方米。2002 年新增天北快速干道、泰山路、伏羲路清扫面积 14.7 万平方米。2003 年新增加环城西路、迎宾路、新华路、环城东路、皇城路清扫面积 1.39 万平方米。2004 年新增大众路、合作路、东兴路、陵园路、自由路、永庆路、坚家河路、民主路、建设路、红山路清扫总面积 27 万平方米。同年改造民主路、建设路实行一日两扫，全天保洁的制度。2005 年将 116 条小巷道纳入清扫范围，清扫面积 13.5 万平方米。2008 年全区垃圾清运量 15 万吨。

1991 年底，北道区道路清扫面积 29.3 万平方米。2000 年增加城区人行道清扫面积 11 万平方米。2006 年增加羲皇大道清扫面积 78 万平方米，清扫总面积 132 万平方米。2007 年将城区北社路、中华中路、

新阳路南端、气象局巷道等 17 条小巷道纳入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范围，共有清扫总面积 135.46 万平方米。在城区主要路段实行“一扫全天保洁”的清扫保洁作业管理制度。2000 年市建委购置两台清扫车，开始实现机械化清扫。1990 年至 2000 年两区各街道居委会雇用专人清扫保洁各巷道，垃圾自运，院内居民各自清扫。卫生管理费由居委会派人按季逐户收缴，用于维持清扫工工资和购置清扫工具。2000 年巷道清扫保洁工作由社区负责实施，安排民办清扫员承担。定期组织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人员进行大扫除。2005 年两区将 133 条巷道纳入清扫保洁范围居民小区和单位住宅小区清扫保洁任务由物业公司承担，居民定期交纳卫生管理费，垃圾清运由环卫部门提供代运有偿服务。2010 年两区清扫保洁面积 283 万平方米。

垃圾清运

1990 年前城区居民、单位多用旱厕，郊区农民因农业生产需要，自由掏粪积肥，清掏时间限制在早晨 7 点之前，晚 7 点之后。此后过渡为有偿服务。1990 年后，住宅内具备水冲式厕所，粪便经化粪池沉淀稀释后，由郊区农民清掏，用于农业生产。环卫部门开设化粪池清掏、管网疏通等经营服务。1991 年北道区城区生活垃圾清运量近 2 万吨，共有清运架子车 37 辆，垃圾清运车 1 辆。1995 年秦城区城区垃圾清运量 7.4 万吨，北道区生活垃圾 3 万多吨。2003 年前，市区所有垃圾在垃圾台（箱）和垃圾散点收集，收集点相对密集，收集后用散装车清运。2003 年后，市区相继建设 18 座（秦州区 11，麦积 7 座）升降式垃圾库，配置箱式收集车，取缔原有小型集装收集点，淘汰叉车装卸设备，采用压缩式垃圾车上门收集，减少了垃圾二次中转环节中的污染。城区生活、建设垃圾的处置，一般采用在垃圾场填埋处理、焚烧处理、资源化利用、堆肥处理等 4 种方法。生活垃圾清运采取上门收集代运方式，通过垃圾中转站每天进行清运。垃圾处理采取设置垃圾处理厂集中填埋。2005 年后，两区购置机械抽粪车开始机械化清淤。秦州污水处理厂开始运行，秦州区粪便经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无害化处理。2007 年两区垃圾清运量 21.8 万吨，2010 年为 32.1 万吨。

环卫设施

垃圾场　1994 年后，秦城区陆续建设陈家窑垃圾场、蓬家山基建垃圾场、暖和湾鸡儿嘴生活垃圾场、环城乡盐池村天然旱沟垃圾场、七里墩水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解决城市生活垃圾。1999 年北道区建成北山麻地沟生活垃圾处理场，2001 年建设伯阳老虎沟垃圾处理场。

垃圾容器　1989 年秦城城区共设垃圾台 22 座，其中砖混结构 7 座，钢架结构 15 座。1990 年以后，垃圾台、垃圾库逐年增加，钢材结构取代砖混结构。1995 年后，北道区在道南五公司、风动厂后门、道北粮食转运站、吕家村、桥南党校、分路口、桥南商场建设垃圾中转站 7 处，在羲皇大道、拥军路、麦贾公路、北外环路、北山公园路沿线建设垃圾池 48 个，沿街摆放垃圾桶 99 个，在陇昌路、解放路安装果皮箱 45 个。2007 年秦州区城区共增建垃圾台 17 座，果皮箱 585 个，配备压缩式垃圾专用集装箱 443 个。1997 年至 2005 年在第一人民医院对面、光明巷口、天光厂门口、工农路北口等 14 个场所建设液压升降式垃圾库共 14 座。

环卫车辆　1991 年至 1997 年秦城区环卫部门购置叉车 4 台，解放 5 吨自卸车 5 辆，配套垃圾箱 209 个。解放 5 吨自卸车每天累计出车 19 次，清运 33 处垃圾，为 12 家物业单位提供垃圾清运有偿服务。2001 年市交通局调拨给环卫部门庆铃扫路车 1 辆，市财政局调拨东方红 50 型推土机一辆，用于垃圾场日常填埋。2007 年省建设厅下拨东风洒水车 1 辆。2004 年至 2007 购买后置式压缩垃圾车 5 辆，对全区生活垃圾采取密闭化上门收集，每日累计出车 10 次，代运 169 家驻地单位垃圾，清运 10 处公共垃圾点

垃圾。2010 年秦州城区正常运行环卫车辆有 16 辆。

2001 年北道区购进扫路车一辆，2002 年洒水车一辆，2003 年环卫管理车 3 辆，2005 年后，麦积区自卸式垃圾清运车、洒水车 6 辆，截至 2008 年底麦积区城区正常使用各种环卫车辆 12 辆。

公厕建设　1990 年秦城城区设旱厕 26 座，水冲式 3 座，整体服务水平较低。1992 年开始在天水郡盘旋道、石马坪皮鞋厂、北关桥头修建旱厕 3 座。在工农路、区工会西侧、胜利巷、七里墩、桃源路设水厕 5 座。到 2000 年罗峪小区市场口、合作南北路、爷坑、重新街、公园路南口、新华西路、民主西路、泰山路相继修建水冲式公厕 9 座。2001 年后，在中华东西路、成纪大道、伏羲城等 17 个地点兴建水厕 17 座。2008 年城区内有公厕 34 座，其中旱厕 2 座，移动免冲 1 座，总建筑面积 2215.98 平方米。水冲式公厕实行承包制管理，收费服务，所收资金用于维持工资、水电和配套设施的维修，开放时间为早 7 点至晚 11 点。

1991 年北道城区共有公共厕所 19 座，其中水冲式公厕 5 座，旱厕 14 座分布于城区各居民区。1995 年在便桥北头、陇昌路、信福商城、桥南小学西侧、商埠路、分路口、市九中门口南端、车辆段门口西段、一号大桥东环道下、桥南体育场等地新建改建水冲式公厕 13 座。2008 年底，麦积城区有水冲式公厕 17 座，旱厕 6 座。至 2010 年底，两区城区有公厕 48 座。

第二节 城市建设管理

城建资金管理

1997 年前，城市建设主要靠政府投入，财政投入资金有限，城市建设停留在日常维护的水平。1998 年至 2002 年争取到城区外环路拓建工程、城区供水扩建工程、秦州污水处理工程、麦积供热工程和麦积山景区环境建设等一大批大中型项目。同时利用自有资金拓宽城市主街道。2003 年成立天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城建资金统一使用，城市资产统一经营，城建项目统一管理，将城市维护费、城市配套费以及城市基础设施资产和天水羲皇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天水羲元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城区外环路公司均划归天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制订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资金拨付程序，申报项目争取省财政项目资金 150 万元；置换城区外环路 2.4 亿元国家建行贷款，还清 1480 万元贷款利息。2004 年至 2005 年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10.5 亿元。2006 年从国家开发银行、兰州商业银行、北京中信公司贷款 2.3 亿元。2006 年落实低利率贷款 7000 万元，返回土地费及其他资金 1.046 亿元。

城建档案管理

1985 年天水市基本建设档案馆更名为天水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为市建设局下属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市内城市建设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及业务指导等工作。1990 年至 2010 年依据省、市城建档案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进行城建档案管理。城市建设档案馆收集保管城市测绘资料、城市规划档案、城市管理档案、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档案、交通运输档案、工业建筑工程档案、民用建筑工程档案、名胜园林档案、环境保护档案、人防工程档案、地下管线档案、声像档案等，至 2010 年底，全馆共收集档案 31527 卷，各种底图、地形图 570 张；各种专业书籍 3100 册；清代顺治年间宋琬主持集王羲之等书法镌刻的杜甫秦州诗碑《二妙轩碑》初拓本一卷半；城市建设、古民居等照片 5300 余张。1990 年至 2010 年提供利用档案 11300 余卷，3400 余人次。

第七章 村镇建设

第一节 村镇规划

1985年全市有11个建制镇（含县政府所在地）、136个乡、2851个行政村。2001年后，撤乡建镇、合乡并镇，截至2010年，共有建制镇46个、乡集镇67个，行政村2494个。建制镇中县城所在地和县城规划区内镇11个，省列重点镇8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1个，甘肃省历史文化名镇1个。2010年市域内除城关镇和县城规划区外的35个建制镇、32个乡、313个村庄编制总体规划。

1996—2010年建制镇规划编制情况一览表

表5-9　　单位：年、公顷

县区	建制镇	编制时间	规划年限	规划面积	编制单位
秦州区	皂角镇	2000	2000—2015	68.5	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关子镇	2003	2002—2020	–	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娘娘坝镇	2004	2004—2020	23.8	兰州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天水镇	2004	2004—2020	120.24	
	汪川镇	2004	2004—2020	64.91	
	藉口镇	2004	2004—2020	127.69	
麦积区	太京镇	2004	2004—2020	123.5	
	牡丹镇	2004	2004—2020	93.84	
	伯阳镇	2004	2004—2019	150	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东岔镇	2004	2004—2019	610	
	甘泉镇	2004	2004—2019	1270	
	新阳镇	2004	2004—2019	140	
	元龙镇	2004	2004—2019	140	
	渭南镇	2009	2005—2020	196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清水县	金集镇	2005	2005—2020	–	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红堡镇	2005	2005—2020	–	
	白驼镇	2005	2005—2020	–	
	山门镇	2005	2005—2020	–	
	秦亭镇	2005	2005—2020	–	
秦安县	西川镇	2000	2000—2015	475	
	郭嘉镇	2004	2004—2014	–	

续表

县区	建制镇	编制时间	规划年限	规划面积	编制单位
秦安县	莲花镇	2004	2004—2014	–	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兴国镇	2005	–	25600	三版秦安县城整体规划含
	陇城镇	2006	2006—2016	–	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武山县	滩歌镇	1996	–	219	武山县建设局
	城关镇	2002	–	1600	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四门镇	2003	2003—2020	106	兰州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马力镇	2004	2004—2020	320	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洛门镇	2005	2005—2020	–	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鸳鸯镇	2009	2009—2020	–	武山县规划局
甘谷县	磐安镇	2001	2001—2010	213	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安远镇	2005	2005—2020	–	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六峰镇	2005	2005—2020	92100	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新兴镇	–	–	660	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张家川县	龙山镇	2003	2003—2020	4480	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
	恭门镇	–	2005—2010	136.65	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2002—2010年乡规划编制情况一览表

表5-10　　单位：年、公顷

县区	乡	编制时间	规划年限	规划面积	编制单位
秦州区	中梁乡	2005	2005—2020	36.6	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华岐乡	2008	2008—2020	29.8	秦州区小城镇建设办公室
	秦岭乡	2008	2008—2020	21.84	
	大门乡	2008	2008—2020	43.85	
	齐寿乡	2008	2008—2020	21.84	
	杨家寺乡	2008	2008—2020	28.9	
甘谷县	金山乡	2005	2005—2020	83.22	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礼辛乡	2007	2007—2020	95.89	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大石乡	2006	2006—2020	19.94	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西坪乡	2007	2007—2020	18.37	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秦安县	刘坪乡	2003	2003—2020	–	省城乡规划设计院
	叶堡乡	2004	2004—2020	–	兰州市城市设计院
	魏店乡	2005	2005—2020	29.56	省城乡规划设计院
	兴丰乡	2006	2006—2020	–	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清水县	郭川乡	2005	2005—2020	23.9	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陇东乡	2005	2005—2020	30	
	王河乡	2005	2006—2020	47	
	贾川乡	2006	2006—2020	17.2	

续表

县区	乡	编制时间	规划年限	规划面积	编制单位
清水县	白沙乡	2006	2006—2020	66.18	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松树乡	2006	2006—2020	33.35	
	新城乡	2006	2006—2020	26.89	
	丰望乡	2006	2006—2020	20.6	

2004—2010 年村庄规划编制情况一览表

表 5-11　　单位：年、公顷

县区	村　庄	编制时间	规划年限	规划面积	编制单位
秦州区	太京镇窝驼村	2004	2004—2020	–	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玉泉镇东十里村	2005	2005—2020	24.69	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平南镇孙集村	2007	2007—2020	120	
	藉口镇中牛村	2007	2007—2017	13.94	秦州区村庄规划编制小组
	皂角镇下寨子村	2007	2007—2010	15.1	
	娘娘坝镇庙川村	2007	2007—2017	6.63	
	天水镇庙坪村	2007	2007—2017	9.5	
	关子镇西沟村	2007	2007—2017	15.1	
	太京镇李家台子	2007	2007—2020	15.1	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大门乡长官村	2007	2007—2017	29.81	秦州区村庄规划编制小组
	齐寿乡彭马村	2007	2007—2017	–	
	杨家寺乡三湾村	2007	2007—2017	29.8	
	汪川镇刘骆村	2007	2007—2017	6.63	
	牡丹镇牡丹村	2007	2007—2017	19.5	
	娘娘坝镇孙集村	2008	2008—2018	18.2	
麦积区	花牛镇赵崖村	2006	2006—2010	85	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花牛镇花牛村	2006	2006—2010	110	
	花牛镇曹埂村	2006	2006—2010	70.2	
	麦积镇后川村	2006	2006—2010	22.6	
	中滩镇张白村	2006	2006—2010	34	
	石佛乡涧沟村	2006	2006—2010	98.3	
	花牛镇高家湾村	2006	2006—2010	51	
	伯阳镇曹石村	2007	2007—2020	9.7	
秦安县	莲花镇下沟村	2007	2007—2015	34.8	
	安伏乡大坪村	2007	2007—2015	913	秦安县建设局
	叶堡乡王坡村	2007	2007—2015	45.1	
	叶堡乡侯滩村	2007	2007—2015	20.3	
	陇城镇龙泉村	2007	2007—2015	45.1	

续表

县区	村　庄	编制时间	规划年限	规划面积	编制单位
甘谷县	新兴镇卢家湾村	2006	2006—2020	22.04	兰州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磐安镇燕家庄	2006	2006—2020	26.19	
	磐安镇毛家坪村	2006	2006—2020	14.04	
	安远镇店子村	2006	2006—2020	21.72	
武山县	高楼乡八营村	2006	2006—2010	5.54	武山县规划局
	四门镇三衙村	2006	2006—2010	20.8	
	洛门镇大柳树村	2006	2006—2015	22.2	
	咀头乡多家村	2006	2006—2010	1.63	
	马力镇北顺村	2006	2006—2010	30	
	山丹乡车家岸村	2006	2006—2015	10.96	
	洛门镇文家寺村	2006	2006—2015	–	
	山丹乡车川村	2006	2006—2010	8.87	
	鸳鸯镇丁门村	2007	2007—2015	27.2	
	滩歌镇黑池殿村	2007	2007—2015	6.76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
清水县	陇东乡安儿村	2006	2006—2015	8.1	市建筑科技勘察院
	红堡镇蔡湾村	2006	2006—2015	14.85	
	远门乡单魏村	2006	2006—2015	14.43	
	永清镇苏邓村	2006	2006—2015	9.8	
	郭川乡宋川村	2006	2006—2015	13.2	
	山门镇马堡村	2006	2006—2015	14.3	
	金集镇瓦寨村	2006	2006—2015	10.92	
	黄门乡王店村	2006	2006—2020	14.79	
	白沙乡马沟村	2007	2007—2016	21.3	
	贾川乡吊坪村	2007	2007—2016	7.46	

第二节　重点村镇建设

1994 年北道区甘泉镇被列为建设部小城镇建设试点镇；1996 年北道区马跑泉镇、张家川县龙山镇、武山县洛门镇被列为第一批全省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镇；1999 年北道区甘泉镇、秦城区皂郊乡、清水县金集乡、秦安县莲花乡、甘谷县磐安镇被列为第二批全省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乡镇。2003 年实施小城镇基础建设、拆迁开发、生态环境建设项目 186 个，总投资 10.04 亿元。同年北道区花牛镇、社棠镇，秦安县郭嘉乡，秦城区平南镇、关子镇，清水县红堡镇，甘谷县安远镇被列为第三批全省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乡镇。2005 年坚持“科学规划、重点示范、产业支撑、突出特色、分层推进”的建设思路，采取城镇经营等各种筹资办法，加快镇区基础设施建设。同年武山县洛门镇被确定为全国发展改革试点小城镇。2006

年秦州区皂郊镇、关子镇，甘谷县磐安镇，张家川县龙山镇，武山县洛门镇、滩歌镇，麦积区甘泉镇、马跑泉镇 8 个乡镇被列为全省小城镇建设重点镇，11 个乡镇被列为市级试点镇。麦积区伯阳镇曹石村、清水县黄门乡王店村、甘谷县大石乡马川村、张家川县马鹿乡长宁村、秦州区平南镇孙集村、太京镇窝坨村、娘娘坝镇庙川村等 8 个村被列为省级新农村建设试点村，45 个村被列为第一批市级新农村建设示范村，2007 年 56 个村被列为第二批市级新农村建设示范村。2010 年召开天水市城乡一体化建设工作会议，16 个乡镇被确定为全市城乡一体化建设试点乡镇。



照 5–6　秦州区平南镇孙集村新貌

截至 2010 年，秦州区 9 个建制镇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 1940.7 万元，拓建镇区道路 7.13 公里，新建桥梁 2 座；麦积区实施道路、排水、照明等小城镇建设项目 96 项，街子古镇被确定为天水市历史文化名镇；秦安县实施镇区拆迁改造，完成道路拓建、排水管网、人行道绿化、市场建设等 18 个重点项目，陇城镇被命名为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兴国镇凤山村、五营乡邵店村被命名为甘肃省历史文化名村。甘谷县磐安、六峰等镇修建道路 6 条，安装路灯 148 盏，埋设供水管网 29 公里，排水管网 6.9 公里。武山县 4 个建制镇以镇区开发带动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城镇道路、桥梁、排水、照明工程，滩歌镇被命名为甘肃历史文化名镇。清水县永清、秦亭等镇对镇区道路、市场、排水、照明拓建改造和配套完善。张家川县龙山镇完成 4 条道路改造工程，硬化小巷道 23 条。全市村镇有房屋建筑 5809.72 万平方米，其中居民住房 5214.05 万平方米，公共设施 319.35 万平方米，生产建筑 276.32 万平方米；通自来水村 1108 个，受益人口 133.75 万人；通电村 2494 个，65.34 万户；通公路乡镇 113 个，村 2285 个。

第六篇　交 通

1994 年天北高速公路通车，是甘肃省内建成的第一条高速公路。至 2010 年宝天高速、天定高速全线贯通，形成 2 条高速过境段、2 条国道主干线和 5 条省道构成的横联东西、纵贯南北、衔接周边的主干线公路网。1985 年至 2010 年新建、改建三、四级公路 47972 公里，新建乡村公路 80206 公里，114 个乡镇 2951 个行政村实现乡乡通，村村通。全市初步形成由 2375.4 公里县乡公路和 4458.79 公里村道构成的干支相连、通乡达村、沟通内外的地方公路网。随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的加快，公路运输行业逐步放开搞活，运输市场得到健康有序发展，形成一个多形式、多层次、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客货运输格局。至 2010 年全市拥有公路客运企业 20 家，营运客车 1910 辆；公路货运营业性货运车辆 10225 辆。实现公路客、货运量 26587.63 万人和 12731.89 万吨，客、货周转量 120.97 亿人 / 公里、262.36 亿吨 / 公里。

1989 年天水火车站旧站改造工程完工，站内铁路增至 185 股，每天有 15 对旅客列车和 2 次货物列车通过天水。2003 年国家一级双线电气化铁路——宝兰二线天水过境段建成通车，天水车站通过能力由每天 41.8 对提高到 165 对。至 2010 年经天水火车站输送旅客 1279 万人次，发送货物 798 万吨。

2008 年 9 月天水机场民用航空通航。至 2010 年执行航班 914 架次，保障进出港旅客 19280 人次，完成货邮运输量 11.62 吨。

第一章　公路建设

第一节　线 路

国道

G30 连霍高速公路天水段　G30 连霍高速公路天水段分为宝（鸡）天（水）高速公路天水段和天（水）定（西）高速公路天水段。宝天高速公路天水段起于陕甘两省分界处的麦积区东岔镇牛背村，终于麦积区甘泉镇，全长 91.11 公里。线路按全立交、全封闭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桥涵宽度与路基同宽，桥涵荷载为公路Ⅰ级，隧道净宽 9.75 米、净高 5 米。长隧道 8 座、中隧道 5 座、短隧道 7 座，隧道总长 35326.5 米，占路线总长的 36.9%；涵洞 120 道，通道 17 处，天桥 15 座，互通式立交桥 5 处，分离式立交桥 8 处。2005 年 8 月开工，2009 年 9 月 25 日通车，建设工期 4 年。天定高速公路天水过境段全长 130 公里，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双向四车道，全封闭，全立交。起于秦州区西十里平峪沟，经过藉河大桥与连霍高速天水过境段相接，终点至陇西文峰镇。全线在G316 国道与陇海铁路沿线渭河走廊内布线，沿藉河两岸向西布设至关子镇以西，以关子特长隧道、小沙沟特大桥、泉沟门大桥、大像山隧道、甘谷隧道穿越大像山至甘谷县城西杨赵村，沿渭河两岸向西布设，经过甘谷县磐安镇、武山县洛门镇、武山县城、武山县鸳鸯镇沿定陇公路布线，全线在关子、甘谷、磐安、洛门、武山、鸳鸯等处设置互通式立交桥 6 处。2006 年 12 月开工，2010 年 12 月除秦州隧道外实现通车。



照 6–1　宝天高速三岔立交桥

G310 连霍线天水段　G310 线全长约 126 公里，1986 年先以三、四级贯通。天水境内分为牛背段、S16 线、天巉段。牛北公路（牛背至麦积段）起点麦积区东岔镇牛背村，终点麦积区天北高速公路入口处，全长 113.89 公里，路基设计标准为山岭重丘区二级公路，全宽 8.5 米，行车道宽度 8 米。短隧道 6 座。2004 年 1 月G310 线牛北路由秦城公路管理段管养交北道公路管理段管养，设元龙、太碌养管站和桥隧涵设施维修作业组。2006 年改建，提高使用性能和通行能力。S16 线是天北高速与国道 310 线共用路段，全长 13.16 公里，采用全封闭、全立交、双向车道、水泥混凝土路面。起点秦州区七里墩，接天巉二级汽车专用道，终点麦积区兴陇路。2010 年 10 月并入G310 线，全线桥梁 196.32 米／4 座。天巉公路起点秦州区七里墩，终点定西市安定区十八里铺，接S312 线，全长 193.14 公里，天水境内长 80 多公里。全线按二级汽车专用公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平原微丘区 80 公里／小时，山岭重丘区 60 公里／小时，路基平均宽度 12 米，路面设计年限 15 年，路面面层采用热拌沥青碎石厚 4 厘米及沥青石屑 1.5 厘米，隧道进出口及收费站的路面层采用水泥混凝土，基层采用水泥稳定砂砾厚 18 厘米。1998 年 4 月施工，2001 年 12 月 1 日通车。

G316 福兰线天水段　1987 年由华双公路定名为国道 316 线，天水境内分为江天路和天陇路。江天路天水段起点秦州区娘娘坝，终点秦州区中梁乡接甘谷公路管理段东三十铺道班，全长 105 公里。1987 年至 1998 年局部路段多次重铺和油路罩面。1998 年至 2001 年进行二级公路改建，其中盘山至徐家店段为山岭重丘二级公路，路基宽度 8.5 米，路面宽度 8 米；徐家店至天水郡为二级公路，路基宽度 18 米，路面宽度 16.5 米，建桥梁 29 座／1045.58 米，建涵洞 124 道。2009 年灾后重建，通行能力大幅提高。天陇路天水段，起点秦州区藉口镇，终点武山县桦林乡，全长 110.68 公里，2001 年至 2003 年改建，天水郡至营房路面等级三级，路面宽度 14.5 米，路基宽度 15 米，营房至太京路面等级三级，路面宽度 7 米，路基宽度 8 米，太京至藉口路面等级三级，路面宽度 8 米，路基宽度 8.5 米。桥梁 4 座／155.31 米，涵洞 30 道。藉口至刘家墩路面等级三级，路面宽度 7.0 米，路基宽度 8.0 米。武山境内路面宽度 7 米，路基宽度 7.5 米，桥梁 16 座／915.54 米，涵洞 84 道。

省道

S207 靖天线天水段　S207 靖（远）天（水）线天水段全长 96.27 公里。其中：秦安县境内长 75.25 公里，全线为三级公路。秦州区境内长 21 公里，公路等级为三级，路基宽度 8.5 米，路面宽度 7 米，桥梁 1 座／236.26 米，涵洞 30 道。

S208 线洛礼路天水段　S208 线洛（武山县洛门）礼（陇南礼县）公路天水境内 41.5 公里，等级为三级，路基宽度 7 米，路面宽度 6 米。后经过多次维修，路面宽度 8 米，其中K0+000—K9+360 路段路面宽度为 12 米。

S304 泾甘线　泾甘公路省道 304 线，起点位于平凉市泾川县，终点位于甘谷县城，全长 316.09 公里。天水境内由莲花至叶堡、叶堡至天巉公路西川段、秦安至甘谷段三段组成，总长 78.02 公里。莲叶段，起点位于庄浪县徐家城省道 304 线K215+800 处，经秦安莲花、叶堡，终点位于叶堡乡蔡家牌楼村与天巉公路K52+585.70 处立体相交，全长 26.19 公里。路线沿着清水河、葫芦河布设，全线为沥青混凝土高级路面，于 2001 年 12 月动工，2006 年 1 月通车。秦安至甘谷段，起点位于秦安县城立交桥K230+800 处，终点位于甘谷姚庄K282+628 处，全长 51.83 公里。全线按四级公路标准改建，设计时速 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7 米，路面宽度 6 米，路面结构为 3 厘米厚沥青+15 厘米厚水泥稳定砂+10 厘米厚天然砂砾，新建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Ⅱ级，桥涵设计洪水频率为 1／25，2006 年 1 月动工，2008 年 9 月竣工。

S305 石北线　起点张家川县马鹿乡石槽沟，终点麦积区社棠镇，全长 129.04 公里，清水县境内公路等级为二级，路基宽度 11 米，路面宽度 6 米，张家川境内公路等级为三级，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度 6 米。共有隧道 2537 米／5 条，桥梁 4027.05 米／51 座，涵洞 197 道。2010 年改线为Y691 线石张路。

S306 徐合线天水段　起点秦州区南徐家店，终点陇南市礼县，长 27.26 公里。1999 年至 2002 年进行改建，改建后公路等级为三级，沥青碎石路面，桥梁 6 座／184.52 米，涵洞 51 道。2009 年灾后重建。

县道

1985 年至 2010 年，全市新建、修建县道公路 32 条（段），1283.27 公里。

天北（秦麦）高速　天北高速公路东起北道渭河人行桥，西至秦城五里铺东桥头，正线全长 13.15 公里，另有支线、辅道、匝道 7.89 公里，共长 21.04 公里。1992 年 12 月动工，1994 年 7 月 1 日通车。有中桥 3 座，小桥 1 座，涵洞 35 道，互通式立交桥 1 处（含跨越线桥 2 座，匝道 4 条），分离式通道 8 处。

正线为全立交上下行分离，各 2 个车道，设计时速 120 公里。路基平均高度（相对河床）4.77 米，全线右侧临河面都有浆砌片石防护，路面面层为厚 24 厘米真空吸水水泥砼结构，主线桥涵构造物载重标准为汽车–超 20 级、挂车–120，洪水频率 1/100，辅道、支线构造物载重标准为汽车–20 级、挂车–100，排水沟纵向涵载重标准为汽车–15 级、挂车–80。2005 年改称秦（州）—麦（积）高速公路，简称秦麦高速，是一条全封闭、上下行分离四车道的甘肃省第一条高速公路。

X045 线庄北公路　县道X045 线庄（浪）北（道）公路，境内起点张家川县张棉驿乡，终点麦积区，长 129.60 公里。1985 年列入“以工代赈”改造项目。2005 年清水县红堡镇至张家川县三级公路建成通车后，将红堡至张家川公路、红堡至社棠公路编入省道S305 线，将省道S305 线清水张家川过境段编入县道X045 线桥石公路。张家川县张棉驿至关门上段 28.81 公里，为山岭重丘区四级公路，沥青表面处治，设计时速 30 公里，路基宽度 6.5 米，路面宽度 6.0 米，有桥梁 1 座、28 米，涵洞 41 道。张家川县关门上至麦积区分路口段 100.79 公里，其中张家川县境内为山岭重丘区三级公路，砂砾路面，设计时速 30 公里，路基宽度为 7.0 米，路面宽度为 6.0 米，18.39 公里，有涵洞 18 道。清水县境内 51.58 公里，有涵洞 41 道。麦积区境内 20.82 公里，有桥梁 1 座、涵洞 26 道，路面为沥青路面，其中金集至渭河大桥段公路等级四级，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度 7 米；渭河大桥至麦积区分路口（K126.846）段公路等级为二级，路基宽度 8.5 米，路面宽度 8 米。

X056 线孔韩公路　孔韩公路天水段起点张家川县惠家洞，终点张家川县龙山镇韩川村，长 20.99 公里，为山岭重丘区四级公路，沥青表面处治，路基宽度 6.5 米、路面宽度 6 米，设计时速 40 公里，建有涵洞 29 道。1986 年按四级公路标准改造梁山至孔家沟 4 公里，2000 年建成蔡子坡大桥 1 座，长 63.98 米。1999 年按四级公路标准改造韩川至马堡段 4 公里，为砂砾路面。

X064 仁叶公路天水段　仁叶公路原称秦静公路，起点平凉市静宁县仁大乡，终点秦安县叶堡镇，天水市境内 25 公里，为四级公路。有砂砾路面 16.20 公里，路基宽度 6 米、路面宽度 4.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8.8 公里，路基宽度 6.5 米、路面宽度 4.5 米。设计时速 20 公里。1985 年改建 4 公里铺设天然砂砾路面 2 万平方米；新建涵洞 10 道，接长 3 道，达到国家四级公路标准 24.10 公里。2009 年，在仁叶路秦安县境内新建涵洞 9 道 / 72 米，边沟 1236 米。

X087 通甘公路天水段　通甘公路境内起点通渭县与甘谷县交界处，终点甘谷县，境内长 37.2 公里，为三级公路，路面沥青表面处治。起点至杨家磨段路基宽度 8.5 米、路面宽度 7.5 米，杨家磨至甘谷县路段路面宽度 8 米，设计时速 60 公里，有桥梁 6 座、涵洞 17 道。1996 年对安远至通渭县绕行路线改线，全长 56.6 公里，甘谷境内 34.12 公里全部达到三级公路标准。2002 年通甘公路甘谷段实施第三期改建工程建设，建成桥梁 4 座共 579.26 米。2005 年完成公路铺油工程。

X441 天松公路　天（天水郡）松（松树湾）公路起点秦州区玉泉镇天巉公路出口处（左家场），终点秦州区藉口乡松树湾，全长 48.88 公里。天水郡至分界点段路面等级为二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 12 米、路面宽度 12 米，设计时速 20 公里。分界点至松树湾路面等级为四级公路，沥青碎石路面，路基宽度 8.5 米、路面宽度 7 米，设计时速 20 公里。有藉河大桥长 275.44 米，涵洞 19 道。2010 年建成麦积段 10 公里的通乡公路。

X442 藉罗公路　藉罗公路起点秦州区藉口镇，终点礼县盐官镇罗家堡，长 40.60 公里。藉口至分界点段 6.01 公里，为三级公路，油砂路面，其余路段为四级公路，沥青碎石路面，路基宽度 8.5 米、路面宽度 7.5 米，设计时速 20 公里，有桥梁 9 座，涵洞 73 道。2010 年 12 月底建成。

X443 刘盐公路　刘盐公路起点秦州区娘娘坝乡刘家河村，终点礼县盐官镇什字，建于 1995 年，全长 39.98 公里。为四级公路，沥青路面，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7.0 米，有桥梁 7 座、涵洞 59 道。2002 年 8 月改建完工，整修路基 24.84 公里，铺砂 38.45 公里。修建中桥 1 座 40.2 米、小桥 4 座 45.07 米、涵洞 53 道 457 米。

X444 东马公路　东马公路起点麦积区东岔镇，终点麦积区马跑泉乡马跑泉村，长 123.38 公里，设计时速 30 公里。东马公路桩号K0.000 至K42.732 段四级公路 27 公里，等外公路 15.73 公里，为砂砾路面。桩号K20.732 至K42.732 段路基宽度 6.5 米、路面宽度 6 米，其余路段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宽度 3.5 米，设计时速 30 公里，有桥梁 7 座，涵洞 27 道。东岔至马跑泉段 80.65 公里，其中东岔至党川路段 19.34 公里，为四级公路，路面为砂砾路面，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度 7 米，有桥梁 7 座，涵洞 44 道；党川至高庄路段 50.89 公里，为三级公路，沥青路面，路基宽度 8.5 米，路面宽度 8 米，有桥梁 19 座，涵洞 130 道；高庄至马跑泉村路段 10.42 公里，为一级公路，沥青路面，路基宽度 13 米，路面宽度 12 米，有桥梁 4 座，涵洞 36 道。1985 年至 1987 年加宽路基 22.37 公里，达到三级公路标准，整修 94 公里。全线有中桥 3 座，长 201 米；小桥 15 座，长 295.38 米；临时性桥梁 1 座，长 7 米。有涵洞 130 道，长 1072.6 米。全线还有四级路长 34.07 公里，等外路长 59.27 公里。

X446 线温桐公路　温桐公路起点清水县温泉度假村，终点清水县白驼镇桐林湾，为山岭重丘区三级公路。1990 年更名为温桐公路。1993 年至 1994 年温泉至县城路段部分路基以工代赈投资改造，新建涵洞 16 道 113.68 米。1997 年至 1998 年温泉至清水县城改造渣油表处完工。2005 年至 2007 年红堡至桐林湾段至远门单魏段全线铺油贯通。

X448 清陇公路　清陇公路起点清水县南道河桥头，终点清水县陇东乡政府，1987 年以工代赈投资改造。全长 25 公里，为四级公路，路基宽度 6.5 米，路面宽度 6 米，沥青表面处治路面，有涵洞 6 道。2004 年清陇公路改线，避开阳山梁盘旋路，新建安儿村至陇东乡政府段 8 公里，改线后全长 19.1 公里。2007 年建成扫帚沟南道河桥，全长 46.04 米。2008 年全线铺油贯通。

X449 清社公路　清（清水）社（社棠）公路起点清水县城西干河桥东端，终点星火机床厂东侧。为三级砂砾路面，全长 32.95 公里。1996 年打通清社公路刺槐种子园对面K3+600 米处的断头路基长 500 米。2006 年 4 月路基改建工程开工，2007 年 6 月全线贯通。2009 年 3 月清社公路铺油开始。

X450 秦远公路　秦远公路起点秦安县城南小河大桥桥头，终点清水县远门乡，长 34.34 公里，为四级公路，路基宽度 6.5 米，路面宽度 6 米，有桥梁 2 座，涵洞 5 道。1985 年有四级公路标准 22.1 公里、等外 11 公里。2005 年改建通乡四级公路 22.30 公里，设计速度 20 公里，路基宽度 6.5 米，行车道宽度 6 米。2005 年至 2008 年 9 月建成清水（红堡）至秦安（古城）公路秦安段，全线按四级公路标准改建，设计时速 20 公里，路基宽度 6.5 米，路面宽度 6.0 米。

X451 线秦南公路　秦南公路起点秦安县，终点麦积区南河川，全长 38.09 公里，为三级、四级公路，有桥梁 21 座，涵洞 120 道。1986 年 8 月动工，按山岭重丘三级公路标准修建。1990 年 11 月通车。有 32.2 公里路段达到三级公路标准，桥梁 24 座，长 651 米。

X452 线寺魏公路　寺魏公路起点秦安县郭嘉镇寺咀村，终点秦安县魏店乡。为三级公路，沥青表面处治路面，路基宽度 6.54 米，路面宽度 6 米，有桥梁 1 座，涵洞 23 道。1985 年达到国家四级公路标准的有 15 公里，等外 10.6 公里。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改建完工，建 2 孔 20 米钢筋混凝土T型梁桥 1 座，44.04 米，建涵洞 23 道 202 米。2007 年列入通乡公路改造项目，按四级公路标准改建，设计时速 20 公里，

路基宽度 6.5 米，路面宽度除K4+260–K4+520、K25+250–K26+000 两段为 6 米，其余路段为 5.5 米，沥青表面处治路面，新建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II级，小桥涵设计洪水频率为 1 / 25。2007 年 10 月开工，2008 年 8 月底完工。

X453 线侯王公路　侯王公路起点秦安县西川镇侯辛村，终点秦安县王铺乡，全长 58.6 公里，为四级公路，路基宽度 6.5，路面宽度 4.5 ~ 5.5 米或 6 米。建有桥梁 2 座，涵洞 11 道。1985 年有 11.80 公里达到国家四级公路标准，5 公里属等外公路。2003 年 11 月完成王铺至大庄 11.6 公里以工代赈工程建设。2005 年至 2007 年 12 月，西川至高庙段以工代赈投资改造。全线山岭重丘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6.5 米，路面宽 6.0 米，路肩宽度 0.5 米，行车时速 20 公里。2008 年西川至王窑段列为通乡油路改造项目，全长 16.85 公里，全线按四级公路标准改建，设计行车时速 20 公里，路基宽度 6.5 米，路面宽度 5.5 米，沥青表面处治路面。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II级，小桥涵设计洪水频发率为 1 / 25。

X454 线蔡四公路　蔡四公路起点秦安县蔡河，终点秦安县四十里墩。全长 21.38 公里，为四级公路，沥青表面处治路面，路基宽度 6 米，路面宽度 3.5 ~ 4.5 米，有涵洞 3 道。2001 年将蔡河至四十墩湾专列为一条路线。2007 年列入天水市通乡公路改造项目，全线按四级公路标准改建，设计时速 20 公里，路基宽度 6.5 米，路面宽度 5.5 米，2010 年 2 月开工建设，同年 8 月竣工。

X455 线姚杨公路　姚杨公路起点甘谷县姚庄，终点陇西县杨家岘，全长 62.67 公里，为四级公路。多家湾至杨家岘 27.87 公里路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 6.5 米，路面宽度为 4.5 米；其余路段为沥青表面处治路面，路基宽度 8 米，路面宽度 7 米，有涵洞 24 道。

X456 线磐草公路　磐草公路起点甘谷县磐安镇，终点甘谷县磐安镇草川村，1986 年修建，全长 33.35 公里，为四级公路。磐安至高磨村路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 6.5 米，路面宽度 5 米；高磨村至温泉乡路段沥青表面处治路面，路基宽度 6.5 ~ 7.5 米，路面宽度 6 米；温泉乡至草川村路段水泥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 6.5 米，路面宽度 4.5 米，有桥梁 3 座，涵洞 45 道。

X458 合码公路　合码公路起点清水县城东部 25 公里处与大温公路交会处的合河口，终点清水县与麦积区交界的码头口，全长 34.7 公里。其中，三级公路 4.93 公里，沥青表面处治路面，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度 6.5 米；四级公路 29.77 公里，水泥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 6.5 米，路面宽度 4.5 米。有桥梁 1 座，涵洞 4 道。

X459 线武嘴公路　武嘴公路起点武山城关镇杜塄村，终点嘴头乡嘴头村，全长 25.05 公里。有三级公路 0.8 公里，四级公路 24.25 公里，有桥梁 6 座，涵洞 48 道，2006 年至 2007 年改建铺油完工。

X461 线张清公路　1990 年 12 月清张公路更名张清公路，起点张家川县，终点清水县红堡镇。全长 36.88 公里，三级公路，沥青表面处治路面，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度 6 米，有桥梁 1 座，涵洞 44 道。张家川县境内 7.81 公里，清水县境内 29.06 公里。1985 年至 1986 年进行改造，1998 年 8 月全线铺油贯通。

X462 张秦公路　张秦公路起点张家川县上磨村，终点秦安县城。全长 95.20 公里，三级公路，沥青表面处治路面，路基宽度 7 ~ 7.5 米，路面宽度 6 ~ 6.5 米，有桥梁 21 座，涵洞 67 道。

X463 大温公路　大温公路起点张家川县马鹿乡长宁村大湾口，终点清水县温沟村，全长 44.94 公里，三级公路，沥青表面处治路面，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度 6 米，有桥梁 11 座，涵洞 73 道。

X464 线中渭公路　中渭公路起点麦积区中滩镇，终点麦积区渭南镇，全长 3.53 公里。四级公路，路基宽度 6.5 米，路面宽度 5 ~ 6 米，有涵洞 7 道。1988 年建成，2008 年改造。

X465 线姚龙公路　姚龙公路起点甘谷县姚庄火车站，终点甘谷县新兴镇龙王庙，全长 5.35 公里，

三级公路，沥青表面处治路面，路基宽度 8.5 米，路面宽度 8 米，有涵洞 8 道。2008 年改造。

X522 线武直公路　武直公路起点武山县城关镇西关村渭河大桥处，终点陇西县文峰镇直沟，全长 17.26 公里，三级公路。路基宽度 7 米，路面宽度 6 米，有桥梁 10 座 261.32 米，涵洞 37 道。国道G316 线改道后降为县道。2000 年维修改造，通行能力大幅提高。

X550 线庄清支线公路　庄清支线公路起点清水县红堡加油站，终点清水县五中，全长 6.33 公里，另设清水支线，起点清水县红堡镇吴家湾，终点清水县城市道路，全长 6.06 公里。2010 年 11 月按照二级公路标准改建，设计时速 60 公里。



照 6–2　秦安县刘坪乡盘山公路

乡道

截至 2010 年底，全市共有乡道 62 条，932.47 公里。其中：三级公路 138.11 公里，四级公路 678.37 公里，等外 115.99 公里，114 个乡镇全部通公路、通油路，通畅率 100%。

2010 年全市乡道情况统计表

表 6–1　　单位：公里

线路名称	里程	公路等级	绿化里程
Y612 平南至小天水公路	11.6	四级	8.7
Y622 秦岭至红河公路	16.21		7.78
Y623 稍子坡至平南公路	12.81		4.08
Y624 汪川至苏城公路	16.05		1.03
Y625 天水乡至店镇公路	24.90		2.92
Y626 皂郊至牡丹公路	33.44		24.56
Y627 楠子滩至铁炉公路	2.65		2.19
Y628 樊家窑至大门公路	8.45	四级 1.7 等外 6.8	4.83
Y629 元店至温泉公路	10.16	三级	1.05
Y630 见河岭至杨王公路	14.28	等外	3.2
Y631 石咀至街子公路	9.53	四级	7.11
Y632 后川至千户公路	18.49	三级 15.325 四级 3.17	4
Y633 麦积山至曲溪公路	15.64	四级 1.8 等外 13.84	15
Y634 大营梁至凤凰公路	31.92	四级	8.50
Y635 伯阳至红星公路	24.19	四级 7.8 等外 16.39	6.2
Y636 中滩至张白公路	6.04	四级	1.6
Y637 松树至黑水眼公路	14.85		–
Y638 金集至玉家什字公路	19.81		–
Y639 王家渠至郭川公路	13.23		–
Y640 金集至贾川公路	16.54		15.26

续表一

线路名称	里程	公路等级	绿化里程
Y641 平道至黄门公路	4.91	四级	–
Y642 黄门至新城公路	6.09	–	–
Y643 桐林湾至王河公路	6.5	四级	–
Y644 红堡至太坪公路	12.63		–
Y645 槐树庄至陇东公路	13	四级 7.11 等外 5.89	–
Y646 马堡至上豆公路	11.49	四级	–
Y647 二房至腊家公路	8.52		–
Y648 刘堡至关门公路	7.35		7.44
Y649 张家川至平安公路	11.52		–
Y650 S305 至胡川公路	3.29		–
Y651 恭门至秦家源公路	31.23	四级 15.33 等外 15.90	24.1
Y652 园树梁至龙山公路	13.62	四级	–
Y653 土门至云山公路	10.65	三级	–
Y654 龙山至南峪梁公路	29.05	四级 14.79 等外 14.26	–
Y656 革堡至古城公路	13.3	四级	–
Y657 喇嘛墩至双庙公路	11.53		–
Y658 兴丰至中山公路	19.55		0.7
Y659 郑川至蔡店至红土岘至西坪公路	24.20		24.20
Y660 谢家局至大庄公路	28.88		28.88
Y661 六峰至古坡公路	31.18		24.09
Y662 磐安至金川公路	7.70		5.27
Y663 三十铺至武家河公路	11.77	三级	2.85
Y664 星火厂至北道公路	10.14		9.93
Y665 盘石至康家滩公路	5	四级	–
Y666 磐安至谢家湾公路	15.51		1.32
Y667 姚庄至渭阳公路	9.98		5.33
Y668 安远至礼辛公路	19.24	三级	10.18
Y669 甘谷至白家湾公路	7.64	四级	3.31
Y670 贯寺至谢家湾公路	14.81		0.62
Y671 阳山至金坪公路	1.52		1.52
Y672 观儿至温泉公路	5.08		0.32
Y673 大李家沟至榆盘公路	11.36		8.22
Y674 漆家庄至岷县锁龙公路	16.27		0.68
Y675 丁家门至高楼公路	14.17		3.12
Y676 曲里至下康公路	2.81		0.02
Y677 马力至榜沙公路	12.24		12.24
Y678 武家庄至袁家河公路	7.98		7.98

续表二

线路名称	里程	公路等级	绿化里程
Y679 张良至毛山公路	2.03	四级	–
Y681 峡口至南河川公路	19.22		2.18
Y672 张棉驿至大阳公路	30.27		–
Y673 曲溪至李子园公路	27.65		27.67
麦贾公路	23.84		–

村道

2010 年全市有村道 2097 条，7050.89 公里，其中：三级公路 7.26 公里，四级公路 6624.46 公里，等外公路 419.17 公里。

2010 年天水市村道情况统计表

表 6–2　　单位：条、公里

县区	条数	里程	技术等级			养护里程
			三级	四级	等外公路	
秦州区	371	1272.14	2.70	1269.44	–	1272.14
麦积区	398	1103.51	3.30	1100.21	–	1103.51
清水县	315	1175.11	–	954.72	220.39	1175.11
秦安县	334	1046.10	–	1046.10	–	1046.10
甘谷县	312	1183.86	–	1028.31	155.55	1183.86
武山县	191	800.96	–	770.81	30.147	800.96
张家川县	176	469.23	1.26	454.88	13.084	469.23

专用公路

2010 年全市有专用公路 25 条，计 300.10 公里。按管养单位分：甘肃省天水公路管理局（总段）管养 150.69 公里 10 条；天水市公路管理局管养 15 条，149.41 公里。三级公路 57.58 公里，四级公路 227.32 公里，等外公路 15.21 公里。按路面类型分：沥青混凝土路面 8.48 公里，水泥混凝土路面 60.71 公里，简易铺装路面 147.11 公里，砂石路面 83.80 公里。

2010 年全市专用公路情况一览表

表 6–3　　单位：公里

路线名称	所在县区	起讫地点	里程	技术等级
Z161 散利线	麦积区	三岔—利桥	9.5	四级
Z162 甘董线		甘泉镇—娘娘坝镇董水沟	27.55	三级
Z163 上李线	秦州区	娘娘坝乡上尧村—李子园乡李子园村	11	
Z164 贺滩线	武山县	山丹镇山丹村—滩歌镇	16.1	
Z165 四马线		四门镇四门村—马力镇杨坪	50.6	四级

续表

路线名称	所在县区	起讫地点	里程	技术等级
Z166 马天线	麦积区	马跑泉村—天水郡花园	22.35	三级
Z168 天北辅道		秦州区七里墩—麦积区	7.89	–
Z169 莲花街道	秦安县	–	2.74	–
Z170 南火线	麦积区	南河川乡樊家湾村—火车站货场	1	三级 0.35 等外 0.65
Z171 七天线	秦州区	七里墩—长途汽车站	4.1	三级
Z172 砖刘线		砖瓦厂—刘家庄	3.8	三级 1.2 四级 2.6
Z173 石微线		石马坪—微波站	6.64	四级 0.58 等外 6.06
Z174 墁寨线	麦积区	墁坪—寨子公路	22.87	四级
Z175 石码线	麦积区	石嘴头—码头	30.22	四级
Z176 野桦线		野猪坪—桦树坝	14.94	
Z177 姚朱线	甘谷县	姚庄—朱围	10.67	
Z178 马李线	武山县	马家门—李家山	17.34	三级 1.85 四级 15.49
Z179 史鲁线		史家庄—鲁班沟	8.89	三级
Z180 陈石线	张家川县	陈魏梁—石峡口水库	5.87	等外
Z181 张东线		张家川—东峡口水库	6.65	四级
Z182 张瓦线		张家川—瓦泉	6.2	
Z183 平白线		平安—白石嘴	6.15	
Z184 平天线		平安—天儿山	3.2	四级 0.58 等外 2.62
Z185 阎陈线		阎家梁—陈家庙	3.14	四级
Z186 付长线		付川—长石厂	2.84	

第二节 桥 梁

国道桥梁

截至 2010 年，境内国道桥梁G30 高速公路有 500 米以上特大型桥梁 35 座 33796.92 米，其中宝天高速 23 座 21363.21 米，天定高速 12 座 12433.71 米。宝天高速上的李子坪 1 号特大桥，全长 2620.33 米，是境内最长桥梁。

G310 线天巉公路有桥梁 116 座 / 5602.75 米，其中大桥 15 座 / 2722.94 米，中桥 37 座 / 1549.82 米，小桥 64 座 / 1329.99 米。G316 线秦州区境内有桥梁 33 座 / 1200.89 米。江天路有桥梁 29 座 / 1045.58 米，其中中桥 12 座 / 745.56



照 6-3 李子坪特大桥

米，小桥 17 座 / 300.02 米。天陇路有桥梁 4 座 / 155.31 米，其中大桥 1 座 / 72 米，中桥 1 座 / 56.11 米，小桥 2 座 / 27.2 米。G316 线甘谷县境内共有桥梁 18 座 / 660.58 米，其中小桥 10 座 / 193.56 米，中桥 8 座 / 467.02 米。G316 线武山县境内有桥梁 2 座 368.08 米，广济渭河大桥桥长 244.04 米，谢家坡渭河大桥桥长 124.04 米。

G30 高速公路 500 米以上特大型桥梁统计表

表 6-4 单位：米

线路	桥梁名称	桥位桩号	结构形式		桥梁全长	桥面宽度
			上部	下部		
G30 宝天高速公路	牛背渭河大桥Ⅰ	SK1270+460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双柱式桥墩桩基、重力式U型桥台扩大基础	704.62	10.75
	牛背渭河大桥Ⅱ	XK1270+442				
	码头渭河大桥Ⅰ	SK1272+349			661.66	
	码头渭河大桥Ⅱ	XK1272+334			618.58	
	兰家园大桥	SK1275+696	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556.50	
	榆家湾特大桥Ⅰ	SK1276+695			1212.46	
	榆家湾特大桥Ⅱ	XK1276+698	预应力连续箱梁		1209.59	
	桃花坪大桥Ⅰ	SK1284+452			732.59	
	桃花坪大桥Ⅱ	XK1284+452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简易台、U型桥台；双柱桥墩桩基础	723.91	
	上曲湾大桥Ⅰ	SK1285+349			943.09	
	上曲湾大桥Ⅱ	XK1285+349			942.38	
	李子坪特大桥Ⅰ	SK1287+495		肋板桥台桩基、双柱桥墩桩基础	2620.33	
	李子坪特大桥Ⅱ	XK1287+495			2500.33	
	朱家庄特大桥Ⅰ	SK1289+370			1031.97	
	朱家庄特大桥Ⅱ	XK1289+387			1001.8	
	旧桩沟 1 号桥Ⅰ	SK1324+865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空心板		626.04	
	旧桩沟 1 号桥Ⅱ	XK1324+865				
	党川河 5 号桥	XK1333+138		柱式桥墩扩大基础、U型桥台扩大基础	611.08	
	水石崖沟 1 号桥	SK1340+285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612	
	水石崖沟特大桥	SK1340+510			1062.6	
	水石崖沟 2 号桥	SK1342+250		薄壁墩、柱式墩、桩基础U型桥台	516.36	
	温家河大桥	XK1343+400			885.66	
	甘泉高架桥	K1358+200		独立柱式墩、台	885.66	
G30 天定高速公路	小砂沟特大桥Ⅰ	SK1432+685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柱式桥台、肋式桥台桩基础，双柱式墩桩基础	1904.96	11.25
	小砂沟特大桥Ⅱ	XK1432+565			2162.25	
	梁家庄大桥Ⅰ	SK1434+005		1-2、6-9、11-4、16-19、21-24 号墩均为单柱式墩、台，3-5、10、15、20 号墩为双柱式墩、台	507	
	梁家庄大桥Ⅱ	XK1434+005				

续表

线路	桥梁名称	桥位桩号	结构形式		桥梁全长	桥面宽度
			上 部	下 部		
G30 天定高速公路	小砂沟大桥	XK1435+100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肋式桥台桩基础，双柱式墩桩基础	605.52	11.25
	武山高架桥Ⅰ	SK1479+000		双柱式墩、台，桩基础	806	11.00
	武山高架桥Ⅱ	XK1479+000				
	车家川渭河大桥Ⅰ	SK1489+300	预应力连续箱梁		907.2	
	车家川渭河大桥Ⅱ	XK1489+310			937.2	
	鸳鸯渭河特大桥Ⅰ	SK1492+550			1236.84	11.00
	鸳鸯渭河特大桥Ⅱ					
	渭河大桥	SK1502+525			816.9	10.75

G310 线、G316 线大桥桥梁情况一览表

表 6-5

线路	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跨径组合（孔—米）	长度（米）	宽度（米）	结构类型	
						上部构造	下部构造
G310	K1453+823	藉河大桥	9-20	275.44	0.5+净11.0+0.5	钢筋砼预应力下梁	双柱式墩、台，桩基础
	K1474+855	中滩渭河大桥	7-30	217.1		预应力砼T梁	
	K1480+866	葫芦河大桥 1#	7-20	147.04		钢筋混凝土T梁	U台、扩基双柱式墩、台，桩基础
	K1481+545	葫芦河大桥 2#	9-20	187.04			
	K1483+360	葫芦河大桥 3#	5-30	163.44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T梁	
	K1483+632	葫芦河大桥 4#	5-30	157.08			
	K1483+854	葫芦河大桥 5#	6-30	186.92			
	K1484+250	葫芦河大桥 6#	6-30	187.1			
	K1489+203	葫芦河大桥 7#	7-30	217.37			双柱式墩、台，桩基础
	K1491+362	葫芦河大桥 8#	8-30	247.92			
	K1496+085	西小河大桥	7-20	145.44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	
	K1501+498	葫芦河大桥 9#	5-30	171.58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T梁	
	K1501+924	葫芦河大桥 10#	8-20	170.89		钢筋混凝土T梁	U台扩基双柱式墩、台，桩基础
	K1346+758	龙凤 1#桥	8-20	165.82	10.5	预应力空心板	扩大基础U桥台（墩）
	K1347+383	龙凤 2#桥	7-20	145.83			
G316	K2690+520	广济渭河大桥	12-20	244.04	9.0	埋置式桥台	双柱式墩
	K2700+558	谢家坡渭河大桥	6-20	124.04		轻型桥台	

省道桥梁

S207 线秦州区境内南河川大桥 1972 年建成，上部结构为双曲拱，下部结构为扩大基础U桥台（墩），2007 年加工改造。秦安县境内有桥梁 10 座 / 478.68 米，其中大桥 1 座 / 100 米，中桥 4 座 / 288.48 米，小桥 5 座 / 90.2 米。

S208 线武山县境内有中桥 3 座 / 185.04 米，其中K0+626 洛门大桥 2002 年 11 月建，上部结构为预应力空心板，下部结构为墙式台双柱式墩；K16+070 四门大桥桥长 126.5 米，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下部结构为柱式墩、钻孔灌注桩基础。小桥 17 座 / 274.37 米。

S304 线莲叶段有桥梁 22 座 1299.13 米，其中大桥 6 座 / 730.80 米，中桥 4 座 / 277.71 米，小桥 12 座 / 290.63 米（均为一类桥梁）。

S305 线麦积区境内有桥梁 3 座 / 712 米，牛头河 13#桥、牛头河 14#桥、社棠渭河大桥，上部结构为预应力箱型梁，下部结构为扩大基础U桥台（墩）。清水县境内有桥梁 28 座 / 2057.494 米，其中大桥 11 座 / 1305.91 米，中桥 8 座 / 625.04 米，小桥 8 座 / 130.54 米。

S306 线秦州区境内有桥梁 6 座 / 184.52 米，其中中桥 2 座 / 110.04 米，上部结构为空心版，下部结构为扩大基础U桥台（墩）；小桥 4 座 / 74.48 米。

县道桥梁

2010 年底，全市县道桥梁有 187 座 / 7848.47 米。其中大桥 17 座 / 3240.39 米；中桥 46 座 / 2395.35 米；小桥 124 座 / 2212.73 米。天北高速公路有桥梁 4 座 / 196.32 米，其中中桥 3 座 / 185.78 米，小桥 1 座 / 10.54 米。飞机场立交桥位于K1446+640 处，桥梁跨径组合（孔-米）2-34.5+2-12.0，长度 115 米，桥宽 0.5+净 5.25+0.5 米，上部构造钢筋混凝土箱梁，下部构造U型桥台、扩大基础。

1985—2010 年全市县道大桥一览表

表 6-6　　单位：米

线路编号	桥梁名称	桩　号	结构形式		桥梁全长	桥面宽度		单孔跨径	荷载标准	建成时间
			上部	下部		全宽	净宽			
X045 线	麦积渭河大桥	庄浪至北道公路 K124.410	预应力箱型梁	扩大基础U桥台（墩）	378.47	16	12	15～25.0	公路-II级	1985.8
X056 线	蔡子坡大桥	孔沟至韩川公路 K8.121	桁架拱，混凝土材料	–	40	8.5	7	40		2001.10
X087 线	上罗家峡散度河大桥	通渭至甘谷公路 K72.637	–	–	106.9	9	8	20		2004
	北川散度河大桥	通渭至甘谷公路 K79.7037	–	–	106	9	8	20		2004
	谢家庄渭河大桥	通渭至甘谷公路 K97.829	–	–	307.22	13.5	9	20		2002
X441 线	藉河桥	天水郡至松树湾公路K0.677	–	–	275.44	25	20	55	汽车-超 20 级	2010
X445 线	（南河川）渭河大桥	南河川至甘谷公路K16.555	–	–	187.3	12	9	20	公路-II级	1987
	新阳镇渭河大桥	南河川至甘谷公路K32.179	–	–	269.5	8	7	25		2001

续表

线路编号	桥梁名称	桩 号	结构形式		桥梁全长	桥面宽度		单孔跨径	荷载标准	建成时间
			上部	下部		全宽	净宽			
X451 线	北湾葫芦河大桥	秦安至南河川公路K19.960	双曲拱	钻孔灌注桩	167.4	9	7	20	公路–II级	1989.12
	庙嘴葫芦河大桥	秦安至南河川公路K11.474	–	–	142.6	9	7	59.4		1988.9
X457 线	洛门渭河大桥	洛门至榆盘公路K0.688	–	–	264	8	7	40	汽–II级	1987.9
X462 线	秦安县葫芦河大桥	张家川至秦安公路K93.300	–	–	254	10	6.5+2 ✶ 0.75	25	汽–15，拖–60	2003.12（改建）

乡村道及专用公路桥梁

全市有乡道桥梁 88 座，村道桥梁 157 座，专用公路桥梁 49 座。

Y峡口吊桥–75　位于麦积区乡道Y681 线峡口至南河川公路K0.400 公里处，全长 199 米，跨径总长 199 米，单孔最大跨径 151 米，桥梁全宽 3 米，桥面净宽 2.5 米。设计荷载等级为汽车–超 20 级，1991 年建成。

Y渭河人行桥–29　位于麦积区乡道Y636 线中滩至张白公路K5.426 公里处，全长 179 米，跨径总长 175 米，单孔最大跨径 25 米，桥梁全宽 2.5 米，桥面净宽 2.5 米，设计荷载等级为汽车–超 20 级。1997 年建成。

Y磐安（渭河）桥–61　位于甘谷县乡道Y666 线磐安至谢家湾公路K1.466 公里处，全长 264 米，跨径总长 260 米，单孔最大跨径 20 米，桥梁全宽 7 米，桥面净宽 6 米，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1987 年建成。桥型号为钢筋混凝土T型梁桥。净宽 7 米，两侧各附人行道宽 0.75 米。下部为钻孔灌注桩双柱式桥墩，上部为 5 片预制钢筋混凝土简支梁。荷载汽–20，拖–100。

Y渭水峪渭河大桥–64　位于甘谷县乡道Y667 线姚庄至渭阳公路K8.280 公里处，全长 264 米，跨径总长 260 米。桥型采用磐安渭河桥桥型，13 孔，孔径 20 米，全长 264.04 米，净宽 7 米，两侧各附人行道 0.75 米。下部为钻孔灌注桩双柱式桥墩，上部为 5 片预制钢筋混凝土筒支梁。全桥共 65 片大梁。荷载汽–20，拖–100。1988 年 11 月底建成。

Y河南桥–67　位于甘谷县乡道Y670 线贯寺至谢家湾公路K0.689 公里处，全长 60 米，跨径总长 58 米，单孔最大跨径 58 米，桥梁全宽 4.8 米，桥面净宽 4 米。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1990 年建成。

C贾家寺南河大桥–149　位于秦州区村道C061 线G316 至贾家寺村公路K0.242 公里处，全长 113 米，跨径总长 104 米，单孔最大跨径 13 米，桥梁全宽 5 米，桥面净宽 4 米，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1994 年建成。

C葫芦河桥–172　位于麦积区村道C167 线蒲店至中石公路K1.705 公里处，全长 180 米，跨径总长 175 米，单孔最大跨径 25 米，桥梁全宽 2.5 米，桥面净宽 2.5 米，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1999 年建成。

C余家峡桥–176　位于麦积区村道C182 线柳滩至北甘路公路K1.162 公里处，全长 81 米，跨径总长 80 米，单孔最大跨径 40 米，桥梁全宽 4.5 米，桥面净宽 4 米，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1999 年建成。

C兴仁桥–208　位于麦积区村道C257 线G310 至兴仁公路K0.093 公里处。全长 158 米，跨径总长 150 米，单孔最大跨径 15 米，桥梁全宽 3.5 米，桥面净宽 3 米，设计荷载等级为汽车超–20 级。1999 年建成。

C南集渭河桥–209　位于麦积区村道C261 线水泉至南集至G310 公路K10.528 公里处，全长 84 米，跨径总长 80 米，单孔最大跨径 40 米，桥梁全宽 3.6 米，桥面净宽 3 米，设计荷载等级为汽车超–20 级。2002 年建成。

C元龙渭河大桥–212　位于麦积区村道C284 线G310 至元龙乡政府公路K0.105 公里处，全长 220 米，跨径总长 180 米，单孔最大跨径 20 米，桥梁全宽 9.5 米，桥面净宽 9 米，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2001 年建成。

C高楼吊桥–214　位于武山县村道C289 线刘川至独岭公路K6.901 公里处，全长 100 米，跨径总长 100 米，单孔最大跨径 100 米，桥梁全宽 2.5 米，桥面净宽 2.5 米，设计荷载等级为汽车超–20 级。1990 年建成。

C郑川桥–229　位于甘谷县村道C333 线刘家崖湾村口至大石村、安礼路口公路K3.204 公里处，全长 40 米，跨径总长 40 米，单孔最大跨径 40 米，桥梁全宽 7 米，桥面净宽 6 米，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1990 年建成。

C藉河桥–252　位于麦积区村道C420 线外环路至赵集寨公路K0.732 公里处，全长 99 米，跨径总长 80 米，单孔最大跨径 40 米，桥梁全宽 2 米，桥面净宽 2 米，设计荷载等级为汽车超–20 级。1995 年建成。

C惠民桥–253　位于麦积区村道C426 线北甘路至杨家河公路K0.083 公里处，全长 128 米，跨径总长 100 米，单孔最大跨径 25 米，桥梁全宽 3.5 米，桥面净宽 3.2 米，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2001 年建成。

第三节 隧道涵洞

国道隧道

截至 2010 年，天水市辖区内有高速公路千米以上特大隧道 29 条 90408 米，其中宝天高速 19 条，天定高速 9 条，天巉公路 1 条。最长隧道是宝天高速上的麦积山隧道，全长 12290 米。

2010 年全市国道千米以上隧道统计表

表 6–7　　单位：米

线路名称	隧道名称	中心桩号	长度	净宽	净高	修建时间
G310 天巉公路	卦台山隧道	K1466+602	2236	9	5	1998—2001
	葫芦峡隧道	K1481+104	275			2001
	庙咀隧道	K1483+503	102			
	周庄隧道	K1523+835	310			
	王甫梁隧道	K1528+863	820			
	贾家岔隧道	K1537+502	340			
G30 宝天高速	东口隧道（下行）	K1269+582	1014	8.5	5	2005—2009
	南北崖隧道（上行）	K1271+344	1247			
	南北崖隧道（下行）	K1271+344	1303			

续表

线路名称	隧道名称	中心桩号	长度	净宽	净高	修建时间
G30 宝天高速	麦积山隧道（上行）	K1296+662	12290	8.5	5	2005—2009
	麦积山隧道（下行）	K1296+662	12290			
	小陇山隧道（上行）	K1316+733	3850			
	小陇山隧道（下行）	K1331+420	3960			
	高速	K1320+373	2940			
	花石山隧道（下行）	K1320+370	2899			
	秦岭关隧道（上行）	K1323+327	2581			
	秦岭关隧道（下行）	K1323+334	2600			
	燕子关隧道（上行）	K1335+274	3536			
	燕子关隧道（下行）	K1335+294	3556			
	净土寺隧道（上行）	K1339+088	1747			
	净土寺隧道（下行）	K1339+101	1827			
	温泉隧道（上行）	K1344+830	2118			
	温泉隧道（下行）	K1344+924	2129			
	甘泉隧道（上行）	K1355+457	1775			
	甘泉隧道（下行）	K1355+425	1710			
G30 天定高速	秦州隧道（上行）	K1429+375	4630	10.25	5	2006—2010
	秦州隧道（下行）	K1429+400	4590			
	大像山隧道（上行）	K1436+589	2269			
	大像山隧道（下行）	K1436+551	2315			
	甘谷隧道（下行）	K1438+283	1001			
	武山隧道（上行）	K1480+848	2495	9		
	武山隧道（下行）	K1480+675	2403			
	广武隧道（上行）	K1490+779	1603			
	广武隧道（下行）	K1490+746	1512			

省道隧道

鸡嘴山隧道　全长 220 米，隧道宽 6.5 米，隧道两侧各有 25 厘米的边沟，隧道路面净宽为 6 米。

鸡儿咀隧道　2010年因天定高速修建占用G316线路基，新建鸡儿咀隧道 1 座，隧道长 72 米，宽 8.5 米。

张棉驿隧道　张棉驿隧道在S305 线张家川县境内按二级公路单洞两车道双向行车设计，行车道宽度 7.5 米，建筑限界宽度 10.5 米，限界高度 5 米。全长 34.5 公里，共有隧道 1 座 / 1585 米，隧道进、出口 300 米范围内采用沥青混凝土复合式路面、洞内中段落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

S305 线清水县境内隧道　S305 线清水县境内共有隧道 4 座 / 952 米，2010 年建，所有隧道按二级公路单洞两车道双向行车设计，行车道宽度 7.5 米，建筑限界宽度 10.5 米，限界高度 5 米。隧道进、出口 300 米范围内采用沥青混凝土复合式路面、洞内中段落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

涵洞

截至 2010 年底，全市县道涵洞 1496 道；乡道涵洞 803 道，村道涵洞 851 道，专用公路涵洞 424 道。

2010 年天水市县道涵洞统计表

表 6-8　　单位：道

线　路	涵洞	线　路	涵洞	线　路	涵洞
X045 线庄北公路	51	X448 线清陇公路	6	X459 线武嘴公路	48
X056 线孔韩公路	29	X449 线清社公路	3	X460 线杨马公路	31
X064 线任叶公路	1	X450 线秦远公路	5	X461 线张清公路	44
X087 线通甘公路	17	X451 线秦南公路	120	X462 线张秦公路	65
X441 线天松公路	19	X452 线寺魏公路	23	X463 线大温公路	73
X442 线藉罗公路	73	X453 线侯王公路	11	X464 线中渭公路	7
X443 线刘盐公路	59	X454 线蔡四公路	3	X465 线姚龙公路	8
X444 线东马公路	27	X455 线姚杨公路	24	X522 线武直公路	37
X445 线南甘公路	59	X456 线磐草公路	45	X550 线庄天公路	10
X446 线温桐公路	40	X457 线洛榆公路	67	–	–
X447 线武漳公路	56	X458 线合码公路	4	–	–

2010 年天水市乡道、村道及专用公路涵洞统计表

表 6-9　　单位：道

县　区	乡道涵洞	村道涵洞	专用公路涵洞
秦州区	184	89	80
麦积区	149	203	109
清水县	65	17	0
秦安县	21	95	3
甘谷县	138	319	19
武山县	76	61	180
张家川县	170	67	33

路政管理

1989 年 7 月市政府转发《天水市路政管理实施意见》。同年全市查处路政违章案件 984 起，收取占用费、赔偿费、罚款 15.71 万元。1993 年制定《路政巡查》《路政案件处理程序》及《路政管理公开办事制度》等，建立健全县区路政管理网点，查处公路两侧控制红线内违章建筑 81 处，查处蚕食侵占公路事件 95 起，处理损坏路基案件 17 起，查处损坏公路标牌桩 7 处，制止旁路开山炸石 64 处，查处砍伐行道树案件 9 起以及超限运输车辆 121 起，收取公路赔偿费 2.44 万元。1995 年颁布《天水市公路路政管理规定》，扩大路政管理面，维护路产路权，保证公路畅通。1997 年实施《关于加强国道路政管理的通告》，查处公路违章建筑 136 处 6185 平方米。其中拆除 72 处 1769 平方米；查处损坏路基 5 处 80 平方米、损坏路面 246 处 4274 平方米、桥梁栏杆 3 处 5 根，制止并处理开山炸石、取土采砂事件 5 起，收缴公路赔偿、补偿费及占用费 3.05 万元，处理路政案件 131 起，结案 96%。2002 年制作永久性宣传标语牌 18 块，查处违章建筑 427 处 9034.13 平方米，损坏路基 7 处 1746 平方米，损坏公路附属设施 18 起 24 根（块），蚕食侵占公路 178 处 4069.6 平方米，开山炸石 6 处 94 米，擅自埋设各类管道管线 6 处 636.5 平方米，超限运

输事件 51 起 126 辆，收取赔偿费、补偿费、占用费 7.54 万元。路政结案率 95%，路产完好率 95%以上。2004 年开展“路政管理宣传月”活动，查处违章违法案件 522 起，查处违章建筑 53 处，拆除、处理 32 处，收取公路赔偿费 5840 元，补偿费 2.83 万元，罚款 910 元；制定《天水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期间道路运输保障紧急预案》，出动治超稽查人员 4260 人次，稽查货车 5100 辆，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1185 辆，卸载货物 1614 吨，更正大吨小标车辆 268 辆。2005 年开展以查处各类侵犯路产、路权行为，整治路容、路貌，控制查处违法建筑为主要内容的路政管理专项整治活动。2010 年查处农村公路违章建筑 1520.7 平方米；查处损坏路基 2060 立方米、损坏路面 3243.5 平方米，清理公路“三堆”1.05 万立方米。查处挖砂采石取土爆破作业 35 立方米；查处损坏警示墩、柱等 20 个；查处擅自埋设平交道口 6 处，清理广告牌 94 块；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52 辆。路政处罚案件自行履行 31 起，收取公路赔（补）偿费 4.76 万元，全市路政案件结案率 98%。

公路养护

1985 年 11 月市交通局印发《天水市县乡公路养护评比奖罚暂行规定》，按好路率、养护人员出勤、建勤任务完成实绩、安全施工等项目进行评比，奖优罚劣。1989 年底，县乡公路好路率平均达到 38.3%，综合值 57.3。1991 年市公路养护部门遵循“修、养、管”并举原则，加强公路道班管理，开展以质量、效益为中心的养护竞赛活动，坚持公路养护检查评比活动，1992 年市养公路遭暴雨水毁严重的，养护部门采取“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的形式，发动群众抢修公路，以省拨 14 万元、市筹 5.8 万元的资金，基本恢复公路交通。1994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5 日，市交通局在甘谷县举办以“公路翻浆、塌方、滑坡、泥石流等病害防治和砂砾路面、渣油路面、砂土封层”等为主的公路养护培训班。1998 年市级养护部门每季度抽出 20%的养护经费，根据路况抽检结果实行养路费浮动补助，奖优罚劣，调动养护代表工的生产积极性。1999 年组织“好路杯”和“筑路月”活动，开展养护竞赛，奖优罚劣，加强月查季检。2002 年开展“冬季防滑保畅”“好路杯”“民工建勤筑路月”等养护生产竞赛活动。2004 年出台《天水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按照“谁受益、谁养护、谁管理”原则，明确养护主体责任，将县乡公路养护责任落实到市、县、乡三级。完善县乡公路养护体制，实行养护部门内部责任制，局、站长和养护工作人员层层负责，落实养护责任。组织开展以处置公路翻浆为主要内容的“好路杯”竞赛活动和以“疏通边沟、清理路肩、清除塌方、采备砂石料”为主的“筑路月”活动。全市在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 132 万元乡村道路养护、建设资金。将公路建设督察与公路养护督察结合，每月一次督察情况纳入年终考核。2006 年全市落实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40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和采备养护砂。辖区内 256 座桥梁、1785 道涵洞、2 座渡槽的安全状况及技术性能，对桥梁涵洞进行等级分类，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桥梁涵洞的安全畅通。全年督查 12 次，丈量抽检公路 108 公里，下发督查通报 6 份。处理各种公路病害 246 处，整修路基 121.4 公里 12.59 万立方米，整修路面 230.1 公里 14.16 万平方米，整修路肩 322 公里，清理边沟 332 公里，疏通桥梁涵洞 43 道（座）。2008 年制定《天水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实施意见》，开始将市、县两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人员纳入同级财政供给，拖养费全额用于养护。在此基础上，市级财政按每年新增财政收入 1.5%的比例提取资金，用于平衡县区养护资金补助，县区财政按不低于每年财政收入 3%的比例列支养护资金，专项用于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补助和市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人员经费。按照县道每年每公里不少于 5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不少于 3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不少于 1000 元（路面未硬化的县、乡村道每年每公里补助资金减半执行）的标准进行补助。在机构设置方面，强化市级公路管理机构职能，完善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建设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所，并明确三级公路管理机构职责，建立统一负责、分级管理的管理机构。在养护机制方面，采取养护公司养护、招标养护、承包养护三种方式对农村公路进行管理养护。同时，在全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县区秦州区和清水县进行试点。2009 年天水公路管理处纳入市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管理，经费由市财政供给。市财政每年在预算内列支 115 万元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补助资金，县区财政在预算内列支 70 万元日常养护资金。2010 年县区全部出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细则，形成“县上统揽、乡镇主管、部门监管、群众参与”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新格局。县区拓宽养护资金筹集渠道，累计投入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856.7 万元，乡镇采备养护及冬季防滑砂砾石料 28 万立方米，折合资金 2738.26 万元，均比上年有大幅度提高。同时，开展养护百日竞赛活动，突出抓主养干道的砂化、油路修补养护及路容的整治；开展“农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比（观摩）”活动，量化评比县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情况、养护作业管理现场、业内资料档案建立、养护维修工程及水毁修复等工作，主要养护路线 1098.37 公里，完成优等路 600 公里，良等路 448.68 公里，次等路 49.69 公里。全市重要养护路线 358.58 公里全部成为优等路。

第二章 公路运输

第一节 运输车辆

1985 年后，运输市场逐步开放，打破国营运输企业一统天下格局，形成国营、集体、个体私营车辆一起竞争的运输市场格局。1985 年有客货车辆 2970 辆，1988 年达 4000 多辆，其中货运汽车 3200 多辆，客车 800 多辆。个体、私营客运车辆 240 辆，客运周转量 1885 万人／公里，占全市客运周转量的 4.71%；货运车辆 951 辆，货运量 53 万吨，货运周转量 5698 万吨／公里，占全市比重 36.66%。1990 年全市有民用汽车 7778 辆，其中载货汽车 5393 辆，客车 2054 辆，特种车 331 辆。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的大中型客车 174 辆（其中专业公司 91 辆，个体联户 83 辆）。全市参加营运的各类汽车 3989 辆，其中专业运输企业 1004 辆，占车辆总数的 25.1%；机关企事业单位 2167 辆，占 54.3%；个体联户 818 辆，占 20.5%。

1995 年调整运力结构、组织结构和经营结构，城市出租客运和高等级公路客运向中高档车型发展，货运向大吨位的箱式、罐式、集装箱、鲜活冷藏危险品专用等车型发展。整合运输市场中比较零散、竞争力不强的小型经营实体，实现股份制经营。全市长途快运豪华大巴 55 辆，中长途客运线路发展到 303 条，年平均日发班次 514 个。货物运输通达全国各地，开辟天水至拉萨、乌鲁木齐、义乌、绍兴、广州、石家庄、西安、樟木口岸等多条货运专线。2000 年全市营业性运输车辆 7007 辆，其中客车 2602 辆，班线车 927 辆，出租车 1675 辆，货车 4405 辆（内含新增货车 199 辆）。2000 年在全市公路客运总量中，个体运输 680 万人，占 52.6%，客运周转量 28950 万人/公里，占 46.4%；在货运总量中，个体运输 744 万吨，占 57%，货运周转量 48360 万吨/公里，占 55%。到 2003 年底，有 4529 辆非公有制客货运输车辆，占客货运输车辆总量的 58%。2009 年全市营运车辆 9376 辆。天嘉集团筹资 3000 多万元，购置“尼奥普兰”客车 20 辆，投入宝天客运专线运营。2010 年全市有 12135 辆营运汽车，其中客运车辆 1910 辆（高级车 360 辆，

中级车 592 辆，普通型 958 辆），货运车辆 10225 辆（普通载货汽车 9878 辆，专用载货汽车 63 辆，其他载货汽车 284 辆）。全市农用运输车达到 1 万辆，农用载重汽车发展到 700 多辆，绝大多数偏远乡村解决了运输难问题。

1988—2010 年天水市营运车辆情况统计表

表 6-10　　单位：辆

年份	营运车辆			
	总数	客运	货运	特种
1988	4000	800	3200	–
1989	6944	–	4760	–
1990	3989	–	–	331
1991	8679	2282	6048	349
1997	11769	5454	6100	215
1998	6533	2280	4253	–
1999	10321	6448	6352	221
2000	7007	2602	4405	–
2001	7867	3125	4751	–
2002	7795	3272	4523	–
2003	8034	3938	4096	–
2004	10610	6484	4126	–
2005	7471	3050	4421	–
2006	7715	2891	4824	–
2007	11498	2951	8547	–
2008	8832	2832	5173	–
2009	9376	3144	5688	544
2010	12135	1910	10225	–

第二节　客 运

1985 年后，运输市场逐步开放，国营、集体、个体私营车辆一起竞争运输市场。全市有长途客运车辆 1371 辆，其中交通部门客车 192 辆，非交通部门 1176 辆，个体、联户大中型客车 3 辆。1988 年全市个体、私营客运车辆 240 辆，客运周转量 1885 万人公里，占全市客运周转量的 4.71%。1990 年共有客车 2054 辆，其中交通部门有客车 247 辆，非交通部门有 1611 辆，个体、联户有客车 196 辆。1995 年有客运汽车 3686 辆，其中交通部门有客车 274 辆，非交通部门客车 2393 辆，个体、联户客车 1019 辆，全市长途快运豪华大巴 55 辆。2000 年有客运汽车 4284 辆，其中交通部门有客车 1373 辆，个体、联户客车 2911 辆。在全市客运总量中，个体运输 680 万人，占 52.6%，客运周转量 28950 万人 / 公里，占 46.4%。2009

年天嘉集团筹资 3000 多万元，购置客车 20 辆，投入宝天客运专线运营。截至 2010 年，全市有客运汽车 35815 辆。其中交通部门客车 11514 辆，个体、联户客车 24301 辆。1985 年客运量 677.88 万人，2010 年发展到 5130 万人次，增长 757%；1985 年客运周转量 31243 万人 / 公里，2010 年发展到 220085 万人 / 公里。

经营体制

1985 年 7 月后，甘肃省天水汽车运输公司归市交通局管理。1989 年 7 月甘肃省天水汽车运输公司与天水市公共汽车公司合并，改称甘肃省天水汽车运输公司公共汽车分公司。1985 年至 1993 年完成客运量 3422.17 万人，客运周转量 206983 万人 / 公里。1995 年 8 月成立甘肃省天水汽车运输总公司。20 世纪末和 21 世纪初，县区运输企业通过破产、拍卖、股份制改造，完成改制。天水客车厂改制为腾跃活塞汽修有限责任公司，发展成为生产组装汽车、摩托车并进行各级汽车修理业的制、保、修“一条龙”汽车工业企业，组装生产的TS630 型面包车，批量生产。2002 年天水汽车运输总公司由连续 10 年严重亏损，实现扭亏为盈。2003 年底，甘肃省天水汽车运输总公司整体改制。2005 年 4 月甘肃天嘉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以客运为主业，兼营货运、客运旅游服务、站场服务、商贸服务、车辆修理及租赁、燃油料供应、宾馆住宿等，拥有控股的天水陇运快速客运有限公司、天水天嘉交通旅游有限公司、天水天运快速客运有限公司、天水天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天嘉麦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天水麦积运通有限公司，清水顺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7 个，第一客运分公司、第二客运分公司、第三客运分公司、麦积客运分公司、天嘉出租车分公司、清水客运分公司、秦安客运分公司、秦安出租车分公司、甘谷客运分公司、武山客运分公司、武山公交分公司、供销分公司、物流分公司等分公司 13 个，天水汽车总站、麦积汽车站、秦安汽车站、秦安汽车北站、清水汽车站、张家川汽车站、甘谷汽车站等汽车客运站 7 个。拥有各类客车 1003 辆。其中班线客车 698 辆，出租车 259 辆，公交车 46 辆。拥有各类班线 267 条。其中省际 25 条，市际 77 条，区内 165 条。2010 年拥有各类营运客车 445 辆，其中新型的大型高二级以上客车 150 辆。

客运班线

1990 年全市有国营、集体运输企业 11 家，客运线路 232 条，（其中跨省线路 9 条，跨地跨市 70 条，市内 153 条），夜宿农村班车 22 个，安排客运班次 420 个。1991 年开辟和恢复营运线路 19 条，增加客运班次 88 个（其中跨省线路 3 条，跨地市线路 9 条，本市 7 条）。1996 年全市以国有专业运输为主的长途客运、定点定班，交叉对开的旅客班车有 224 个班次，可直达省内外 112 个县（市），客运线路延伸到 1.9 万多公里，私营个体车辆运营线路 140 多条。1997 年全市有客运线路 326 条，其中跨省 21 条，跨地区 113 条，跨县 192 条。1999 年乡镇线路营运客车增加 31 个班次，全市 150 个乡镇通班车的 132 个。2000 年组建天水陇运快客有限公司，天水至秦安、西安、宝鸡 3 条快客班线运营。调整 16 条热线运力投入限额，开辟农村线路 11 条。2004 年通乡镇班车增加 25 趟，通行政村班车增加 29 趟。2006 年完善 8 条县际快客班线，县区快速客运班线覆盖率 80%，实现快速货运 2 小时送达，乡镇通班车率 100%，行政村通班车率 92%。2007 年开通秦（州）清（水）直达客运班线；天嘉运输集团开通（恢复）天水至深圳、西安、新疆等超长班线和包车业务，2100 个行政村通班线车，通客车率 93.5%。全市客运线路 382 条，其中跨省线路 33 条，跨地（市）线路 74 条，跨县线路 42 条，县内线路 233 条。2008 年天嘉运输集团开通天水至义乌超长班线及天水至上海高速客运班线。2009 年新增客运班线 68 条，客运线路达到 433 条。开通天水至宝鸡、天水至西安的高速公路客运专线，全市 114 个乡镇，2649 个行政村全部开通班线车。2010 年全市客运线路 551 条，其中跨省线路 38 条，跨地（市）线路 80 条，跨县线路 56 条，县内线路 377 条。

客运车站

1987年12月投资300多万元扩建的天水长途汽车站投入使用。1991年1月清水县汽车站投入使用。1994年1月甘谷汽车站开业，6月秦安县公用型汽车站投入使用对全社会开放。1997年6月天水公路运输服务中心建成，经营中介服务性的汽车客运、货运、仓储、停车、住宿、饮食等；公用型客运站向社会开放，承担并办理旅游包车、租车等业务。2002年11月在兰天商厦广场修建的天水市公交总站投入运营，占地6.61亩。2003年1月秦安汽车站被省运管局核定为“甘肃省道路运输二级汽车客运站”。同年，天水长途汽车站进行改造。2004年天水秦城西湖公用型汽车站主体楼封顶，民营资本投资462万元。2005年全市安排乡镇汽车站建设项目16项，预算投资640万元，总建筑面积6400平方米。2007年全市农村客运站建设投入资金940万元，建成乡镇客运站29个，占地116亩，建筑面积7830平方米。麦积区城乡客运换乘站开工建设，预算总投资642万元。2008年武山汽车站主体工程完工，预算投资564.43万元。2010年3月张家川亨运客运站开工，5月清水顺达汽车站开工建设，武山县公用型汽车站投入生产试运营。10月天水中心客运站奠基，占地面积4.2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同年，114个乡镇建成54个乡镇客运站。全市建成客运站18个，简易站、招呼站及客运停靠站（亭）总数达927个。

天水汽车总站　车站占地面积13815平方米，其中停车场面积8010平方米，设普客、快客候车室，占地面积均为400平方米。站台安排14个发车站位，拥有营运线路33条，早6时至晚8时滚动发车，始发班次辐射省内14个地州市，25个县，跨省直发西安、宝鸡、银川、固原、汉中等省区，途经过往长途班线有深圳、温州、太原等地，日发267个班次，日均发送旅客近4000人。站内划分发车站位和停车区域，行车通道畅通。候车厅悬挂站级牌、服务信誉等级牌和站名标志牌，设立旅客投诉监督，设有客运站管理规定、发放班车时刻表、里程票价表、营运线路图，配齐各样消防设备，装置多部公用电话和旅客投诉电话，配备安装智能化管理售票、检票、调度、结算系统，电子大屏幕班次显示系统、旅客触摸屏查询系统、X射线安全检测仪，实行办公自动化和网络信息服务系统。车站坚持“三优、三化”目标管理，执行ISO9001–2000质量标准管理体系。



照6–4　天水汽车总站

麦积汽车站　隶属甘肃天嘉交运集团麦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1996年6月由市交通局组建，1997年7月成立，命名为甘肃天水公路运输服务中心。2004年11月企业改制，更名为天水长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2009年4月由甘肃天嘉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停车场1.2万平方米，发车位39个，客运线路85条，（其中省际线路10条，省内线路14条，县乡镇线路61条），日平均发班次380个，日平均客运量5500多人次。实现微机售票、智能检票、LED屏班次及票价显示、安全检测系统等现代化管理；小件快运、小件寄存等站务功能性设施齐全。

秦安汽车站　1990年由省交通厅、市交通局、天运总公司等单位筹资改建，1994年投入运营，2003年9月省运管局批准为二级客运汽车站。车站总占地面积7085平方米，其中停车场占地约4000平方米，站房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左右。拥有站前广场、候车厅、售票厅、行包房、行包装卸平台，发车位可供

16辆车停靠。候车厅占地面积400平方米，可容纳500余人。始发西宁、兰州、石嘴山、固原、西和、成县、武都、甘谷、天水、北道等班线。过往班线有庆阳、银川、白银、平凉等地。

秦安汽车北站　1985年为秦安县汽车运输公司汽车站，2003年天水汽车运输总公司兼并秦安县汽车运输公司，实现站运分离，组建秦安汽车北站。车站占地面积7008平方米，为三级汽车客运站。经营客运班线25条，进站营运客车112辆，其中二类客运班线6条，38辆参营客车；三类客运班线8条，21辆参营客车；四类客运班线12条，53辆参营车辆。日发班118次，日均客运量1700人次。

清水汽车站　车站为三级汽车客运站。经营清水至天水，清水至秦安、安业、万安、鲁家等5条线路，日客流量120人。

甘谷汽车站　车站占地面积约260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为三级汽车客运站，主营客运服务。进站车辆51辆，经营班线13条，其中甘谷至天水参营车辆27辆；县城至乡村班线12条，参营车辆24辆。

张家川汽车站　车站占地面积3543.5平方米，为二级汽车客运站，主营客运服务，兼营住宿停车服务。进站车辆71辆，省、市、县际班线共11条，其中省际班线有银川、西安、宝鸡、陇县4条，参营车辆14辆；市际班线有兰州、庄浪、华亭3条，参营车辆12辆；县际班线有秦州、麦积、秦安、清水4条，参营车辆45辆。车站配备X光检测仪，安装多媒体监控、计算机售票设备、系统，门卫安装闸栏，改造候车厅，硬化站场，控水冲厕所等基础设施。

1988—2010年全市客运量及客运周转量统计表

表6–11　　单位：万人次、亿人/公里

年份	客运量	客运周转量	年份	客运量	客运周转量
1988	700	4	2000	1050	5.50
1989	898.26	3.97	2001	1119.5	5.80
1990	907.58	3.82	2002	1219	6.24
1991	717.33	3.47	2003	1201	6.23
1992	800.61	3.31	2004	1303	6.82
1993	675.14	2.53	2005	1402	7.40
1994	794	4.06	2006	1592	8.18
1995	933	4.51	2007	1560	8.43
1996	878	4.18	2008	6166.47	22.49
1997	502	3.19	2009	6483	9.90
1998	931	4.55	2010	2712	10.88
1999	981	4.58	–	–	–

第三节　货 运

特种货运

2002年，全市有危险货物运输企业3家，其中运输二类危险品企业1家，运输三类危险品企业2家。

运输危险货物专用车辆 48 辆，其中大型车辆 20 辆，小型车辆 28 辆。2006 年全市有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2 家，其中运输二类和运输三类危险品企业各 1 家，运输危险货物专用车辆 33 辆，其中大型车辆 28 辆，小型车辆 5 辆。2010 年全市共有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5 家，其中运输一类危险品企业 1 家，运输二类危险品企业 2 家，运输三类危险品企业 1 家，运输六类危险品企业 1 家。运输危险货物专用车辆 63 辆，其中大型车辆 50 辆，中型车辆 1 辆，小型车辆 12 辆。

重点物资运输

1990 年煤炭、金属矿石、木材、粮食、化肥等分别占重点物资总运量的 47%、18%、0.75%、0.5%、0.2%。1992 年在全市大宗物资运输量中，金属矿石 6.94 万吨，煤炭 5.87 万吨，化肥及农药 4.99 万吨，水泥 4.87 万吨，粮食 2.57 万吨，建筑材料 1.36 万吨，木材 1.28 万吨，金属矿石 6.94 万吨，农林牧渔业产品 1.27 万吨，石油制品 0.98 万吨，钢铁 0.78 万吨，其他 3.11 万吨。2004 年建立电煤公路运输快速通道，确保煤炭、粮食、蔬菜等重点物资运输的畅通。2005 年开通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确保重点物资运输畅通。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19 日，向汶川特大地震灾区运送救灾物资 2.5 万吨，抢险工程所需危险品 93 吨，活动板房 800 套。2010 年为舟曲灾区转运帐篷、棉被、睡袋等物资 240 吨。

物流设施建设

2001 年完成《关于建立天水物流园区可行性论证报告》，2006 年开展以客运站场为中心的道路运输网络建设和以天宝、天定高速公路出口、接点为依托的物流园区规划。2008 年信合货运公司投资 1200 万元，元通公司投资 2000 万元组建物流市场，2009 年成立天嘉集团物流公司。2010 年 7 月信合货运物流中心投入使用，位于秦州区左家场天（水）兰（州）高等级公路入口处，占地面积 2.6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570 平方米，内设大型停车场，可容纳 30 户货运企业开展经营活动。

1988—2010 年货运量及货运周转量统计表

表 6-12　　单位：万吨、亿吨 / 公里

年份	货运量	货运周转量	年份	货运量	货运周转量
1988	300	1.15	2000	1159	5.97
1989	470	1.41	2001	1249	7.53
1990	578.10	1.52	2002	1305	8.87
1991	131.52	0.65	2003	1331	9.12
1992	91.51	0.93	2004	1378	9.50
1993	133.21	1.52	2005	1442	10.04
1994	76	1.18	2006	1592	12.74
1995	1280	6.01	2007	1565	10.92
1996	71.6	0.59	2008	1672	12.81
1997	397.37	1.68	2009	1763	13.35
1998	1116	6.25	2010	1824	13.99
1999	1084	6.69			

第四节 运输管理

运价管理

1985 年至 1988 年执行 1966 年的运价。1989 年 12 月客运价格定为一类线路基本运价每人公里 0.041 元，二类 0.045 元，三类 0.05 元。汽车客运按不同车型、不同等级线路、不同距离、不同营运方式，实行不同的运价。1990 年 9 月汽车货物运价每吨公里 0.29 元，二、三类路线货物运价比一类路线货物运价分别提高 10% 和 20%，对特种货物运价、小型汽车、短途运价、零担汽车货物运价、集装箱汽车运价均做了不同规定，相应调整汽车包租车运价、等外公路运价、汽车货运杂费、装卸费和汽车货运站收费。1993 年对货运、搬运价格根据线路、车型、季节，按照中准价上下浮动。2009 年 1 月第三次启动公路客运与燃油价格联动机制，不同线路等级和车辆类型的运价（基价）每人公里下调 0.008 元，下调后执行每人公里 0.104 元运价。

运输市场监管

1987 年规定道路运输企业开业和停业条件。1989 年整顿客运市场，合理调整客运线路、班次、时间，方便旅客乘车；整顿货运市场，解决货源失控、货运组织化程度低、运输效率和效益不高，以及不正当交易等问题；加强机务管理，建立健全车辆定期保养维修制度，制止车辆失保、失修、超载运行等短期行为。检查车辆 1.7 万多辆次，处理违章 1500 辆次。1990 年规定新增车辆审批程序。除计划内购置车辆外，要求申请购车单位、个人，填写“运力申报表”和“增车用途申请表”，控制车辆盲目发展，使增车数量比上年下降 24.7%。全年征收运管费 114.36 万元，客运附加费 168.3 万元。1992 年打击、取缔坑害货主、旅客，态度蛮横、不服管理的经营者，检查车辆 34948 辆次，处理违章 1236 辆次。1993 年公路货运实现进出市场自愿，车货双方择优成交；公路客运短途线路全面放开，长途客运基本上实现公平竞争；机动车维修、运输服务全面进入市场。1997 年促进个体车辆推行公司化经营，组建联营公司 15 家，全部实现归口管理。2003 年完善天水市道路运输企业市场退出机制。完成运管费征收 651.81 万元，客运附加费 331.96 万元。2006 年专项整顿运输行业营运秩序，开展“六类线路”即超类别线路、企业间协议线路、空头线路、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线路、运输服务质量问题线路及过期线路的清理整顿工作。2007 年实现高速公路和国道主干线客运以高级车为主经营，城乡客运以中级车和普通客车为主经营。全市 23 家道路客货企业、6 家维修企业、18 家客运站、1109 辆班线客车、1238 辆出租汽车、5 家驾校 92 名教练员建立档案，整理营运车辆档案 1.76 万份。2010 年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违规经营案件 184 起。

客运市场监管　1987 年客运班车实行定路线、定站点、定班次。公路运输企业、个体运输户在同一线路上经营客运，按指定地点停放车辆。所有经营公路客运的班车一律进站或在指定的地点停靠。禁止使用拖拉机经营公路客运。农村边远山区新增线路 14 条，运营里程 1081 公里，班次 65 个，其中开辟夜宿车线路 5 条。1993 年核实全市客运线路、班次和各条路线的客运流向、流量、主要站点及全程票价，审计出 211 条营运路线，其中跨省 10 条、跨地区 76 条、跨县区 47 条、县内 78 条，更新线路牌 246 块。1995 年支线向农村、边远山区、林区和牧区发展，优先审批农村班线；同时扶持大中型运输企业开辟跨

省超长线路。1999 年对城市中巴实行总量控制，更新高档豪华车辆，发展农村客运市场。2000 年天水至宝鸡、天水至西安 2 条快客班线运营，投放 8 辆中档以上豪华客车，发放新的线路牌 218 块。2003 年清理超类别经营行为，按照企业资质配置运输市场资源。2007 年查处客运班线车辆不进站作业、沿街揽客、宰客、倒客、甩客等违规行为 10 余起，清理整顿跨辖区经营车辆 10 多辆，清理超类别线路 15 条，整合全市超类别经营的客运车辆 40 辆。2009 年取缔农用三轮车、拖拉机、“三无”车辆从事农村客运，重点查处报废车辆由城市淘汰到农村从事非法运营。2010 年打击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超载、甩客、倒客、强行拉客，以及倒卖客票、哄抬票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货运市场监管　1987 年市运管处对货物运输实施车辆报停、缴纳规费等管理。对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抢险、救灾、战备等运输物资，按指令性任务下达，由同级公路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安排。各有车单位和个人实行责任运输，服从统一调度。重点物资纳入计划管理，由运管部门统一组织协调，开展合理运输。一般物资运输实行谁受托，谁承运。公路货物运输承托双方，订立运输合同，实行责任运输。1989 年率先实行新增营业性运输车辆购置审批制度。1990 年优先安排农用物资运输，保证对粮食、原材料和国家重点企业的物资运输任务，保证外贸物资运输，保证生活必需品的运输。1994 年依托商品集散地建立仓储、配载、运输一体化的货运市场。在秦安县、武山县洛门建成货运服务中心，形成联结市内外的货运市场。1995 年全市有货运交易场所 66 个，其中国营 4 个、集体 8 个、个体 54 个。1999 年推行合同运输，稳定货源基础，促成 192 家单位建立合同运输关系。深入货物集散地，提供货源信息，向当地农村货主介绍外地销售及价格情况，货源点遍及全市 150 个乡镇 68%的地方。开辟天水到义乌、绍兴、成都、洛阳、西安、兰州、西宁、拉萨、乌鲁木齐等地零担运输专线，年货运量 12 万吨。协调并指导货源配载经营者和北道、甘谷、武山等铁路部门联手，开展公铁联运业务；公路货运服务方面组织上站货物和代办集装，组织上下站物资的装卸和办理运输手续，全年接发货物 6.2 万吨。建立乡镇信息代办点、分站、中介服务组织、商品市场、货源集散地、停车场的信息收集使用网层，县区货运站建立的货运信息网层，市场货运信息网络。同省内及西安、成都、上海、北京、广州、义乌、西宁、拉萨、乌鲁木齐等 128 个地区建立网络联系。2001 年形成以天水公路运输服务站为中心的市、县、乡镇三级区域性货运服务网络。新增秦安—石家庄、秦安—临沂、秦安—宁夏等零担班线 9 条，并以甘谷货运站为试点，发展集仓储、运输、配载为一体的物流业。2006 年整顿货运代理、货运配载、危货运输和超载超限车辆，检查各类货运车辆 3496 辆次，纠正违章车辆 430 辆次。超限运输治理行动中，检查运输企业 45 家，查处超载车辆 31 起，更正“大吨小标”车辆吨位 95 辆和更换《道路运输证》。2008 年鼓励长途货运车辆向大型化方向发展，短途货运车辆向小型化方向发展，发展集装箱运输、快件和零担货物运输。成立灾区物资运输保障机构，全面承担救灾物资的运输保障。

危险货物运输市场监管　1995 年 10 月市运管处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实施全面监督检查，落实从业人员培训与管理。2002 年清理整顿危险货物运输市场，取缔危货运输车辆 19 辆，全部取消所有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个体车辆经营资格，责令转入合法经营企业，或转出本行。建立全市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车辆、从业人员行业管理台账，对车辆技术状况、驾驶员的资质从严把关。112 名从业人员中有 43 人取得合法资格，取得正式从业资质的人员和车辆建立单车及个人的基础管理档案。查处擅自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或超范围经营危货运输的车辆 62 车次；查验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证件 136 人次，吊销 11 名不合格从业人员《操作证》。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重新进行资质审定，确定天水市石油公司为全市唯一一家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求从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并报省运管局备案。2003 年对从事道路化学危

险品运输车辆的驾驶员、押运员、专业维修人员等进行岗前考核与培训。检查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26 家，查封危险品 135 吨。关停并转不具备经营条件的 24 家危险货物企业。2008 年督促企业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和安装GPS卫星定位系统，对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和装卸服务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2010 年全面检查承运人的保险情况、通讯工具及GPS装备、罐体检测合格证、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专用车辆标志灯（牌）、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内容。

站场监管

客运站场监管　1991 年汽车站向社会开放，班线客车实行“四统三定”，即统一进站、统一排班、统一售票和统一发车，定线、定班、定点。1992 年 8 月南湖公用型汽车站建成营业，开辟 12 条客运线路。1994 年运政管理部门在公用型客运站实行统一进站、统一排班、统一售票、统一管理，加强站内公共秩序、环境卫生以及正点率、正班率等站内工作，规范经营行为。1996 年增设“西湖嘴公用型汽车站”（原秦城区第一运输公司场地），将市区北关爷坑一带发往太京、秦岭、牡丹等乡（镇）的个体客车，全部纳入统一管理。扩大“南湖公用型汽车站”的停车范围，将南大桥一带发往甘谷、武山、张家川等县的个体客车，统一归入南湖车站。在北道城区将街道乱停车辆及渭河大桥北端占路为站的车辆，全部指定到火车站广场，按序乘载旅客。天水汽车运输总公司所属天水、北道、秦安 3 个汽车站获得全省优质服务竞赛“文明车站”称号；秦安公用型汽车站被省交通厅评为“1996 年安全优质服务竞赛活动先进集体”。1998 年 5 月天水汽车站被交通部授予“一级汽车站”称号。9 月秦安泰山汽车客运站挂牌成立。在全省汽车客运站“三化”服务达标活动中，天水汽车站被评为省级文明汽车客运站。1999 年 3 月天水汽车站启用微机售票系统。2001 年在适当地点划定“一分钟停车位”。春运和长假期间，县区运管部门加强各车站的安全管理，严禁旅客携带“三品”进站上车。2003 年 7 月天水汽车运输总公司组建天水站务运营有限公司。在全省道路运输行业“双优双十佳百名标兵评选活动”中，天水汽车站被评为全省“双十佳车站”。为抗击“非典”疫情，市运管处监督辖区各汽车客运站，对汽车站候车大厅和所有进出站的车辆，一律按照防疫标准要求严格消毒。2004 年GPS监控系统投入运营，天水汽车站的候车大厅内安装计算机智能售票、检票、调度、结算系统，电子大屏幕班次显示系统，旅客触摸屏电脑自动查询系统，X射线安全检测仪，配备高档豪华沙发座椅，大屏幕背投电视，设立服务吧台和休闲茶座。天水汽车站被省运管局评为 2004 年度全省“文明客运汽车站”和“十佳汽车站”。2006 年三级以上客运站推行标准化、智能化管理，各汽车站加快站运分离进程，改造软件和硬件设施。天水汽车站使用X光行包检查仪，酒精测试仪等安全检测设备。长路汽车站等三级车站使用电子显示设备，设立“三品”检查岗和人工安检员，使用微机售票。2010 年将长途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检查列入运输市场日常监管项目，督促客运站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及配套措施。

货运站场监管　1991 年 6 月开始用 70 天时间调查摸底 140 个物资单位的货物储量、物资分类、流量流向、运力运量、运输方式。1993 年落实有仓储条件和物资管理经验的省（驻天水）物资站市粮食局转运站、物资局储运公司、土产公司、百货公司、购销站、北道区农副公司等 7 家储存 10 万吨货物的仓库和露天存放 15 万吨的场地，以及总长 4 公里的 5 条铁路列车停靠专用线，培育和发展道路货运市场。1995 年投资建起秦安、武山、张家川等 3 个货运配载服务站。1996 年秦安、龙山、洛门 3 个县属货运配载站二期工程完成，开始办理组货、调配车辆等服务业务，全市货运配载站和代办站达到 65 个。1998 年 5 月江达托运公司在秦城区成立，开设铁路各站点整车、集装箱、零担、笨重零运货物的快慢件运输服务和公路全国直达、短途运输业务，对所托运货物实行保险，一票到底，上门服务，托管并行。6 月成立“天水公路运输服务中心”，以货运为“龙头”，成为甘肃省东部公路运输网络的连接点和货运网络的中心站。

1999 年全市建成具有综合服务功能且规模较大的货运有形站场 5 个，从业人员 203 名，货运配载业户 61 家，从业人员 386 人，完成交易配载车辆 11.94 万辆次，运输货物 86.7 万吨；交易额 6.6 亿元，综合经济收入 3873 万元。在各乡镇及商贸市场建立代办点，全市货运服务业户发展到 53 个。其中天水市公路运输服务中心被交通部评为“道路货运文明单位”。2000 年组建甘谷公铁联运公司，并与相关单位协商划出 1320 平方米的仓储面积作为专用库房。投资 1328.4 万元，征地 66.2 亩，建成 5 个大型货运站。2004 年市运管所辖区共有货运站 13 个，其中 3 级货运站 1 个，4 级货运站 12 个。2008 年至 2010 年全市累计建成 4 级货运站 7 个。

驾驶员培训市场管理

1985 年 10 月天水汽车运输公司设立“甘肃省天水汽车驾驶技工学校”，天水轴承仪器厂设立“天水市第一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2002 年 5 月对全市 4 家驾驶学校重新评定登记。2003 年严格审定各驾驶学校资质，规范培训程序。2004 年检测教练车的技术等级评定，要求达到二级以上标准。2005 年批准成立“五小”车辆驾驶员培训学校。截至 2006 年，全市驾校总数 7 家，拥有教练车 141 辆，培训场地 5.61 万平方米。2009 年县区均有集教学、训练和考试为一体的驾驶员培训基地。培训场地 398 亩。2010 年全市驾校达到 15 家，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户 7 家。拥有教练车 372 辆，其中大型客车 47 辆，大型货车 142 辆，小型汽车 163 辆，低速汽车 10 辆，摩托车 10 辆。

汽车维修业管理

1985 年后，汽车维修由国营、集体、个体（联户）多家经营，网点增多。1987 年 7 月制定《天水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各类汽车维修企业应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生产规模相适应的通用、专用设备、维修厂房和停车场地，并有一定数量的维修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市运管处审查全市 69 家汽车维修企业的经营项目，核发“合格证”和“营业证”。1989 年营运车辆技术档案建档率 46.9%，交通部门车辆建档率 100%。全市有汽车维修企业 103 家，其中可从事汽车大修的企业 5 家，总成大修企业 1 家，三级保养企业 21 家，二级保养 32 家，专项修理企业 44 家。有国营企业 28 家，集体企业 31 家，个体（联户）44 家，从业人员共 2480 人。8 月整顿全市维修行业，全部纳入行业管理范围。1991 年审查 114 家集体、个体汽车修理厂点，允许 98 户正常营业，16 户限期整改。截至年底，完成汽车大修 542 辆，小修保养作业 75140 辆。1993 年 2 月对全市 243 家国营、集体、个体车辆维修企业严格考核，资格认定合格企业 225 家，停业整顿 16 家，取缔 2 家。1995 年在全省机务维修管理工作暨汽车维修“双优”企业表彰会上，天水市东风汽车修理厂、天水市小客车修理厂、天水市电力开发总公司汽车修理厂、甘肃建材地勘总队（天水）汽车修理厂、秦安县宏达汽车维修中心和北道区天马汽车修理厂被评为 1995 年度甘肃省“优质修车、优质服务”先进企业。2000 年市运管处会同天水客车厂开辟占地 1200 平方米的专业维修市场，建立维修救援网络，对达不到等级要求的 314 辆客、货车辆进行强制维修，取消 17 辆达不到要求的车辆营运资格。停业整顿 26 家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二类以上维修企业，取缔 88 家不符合开业条件的三类以上企业，查处违法经营业户 37 家，取缔 17 户，没收非法经营设备 56 台（件）。2001 年 6 月拉网式巡回检查城区主要街道占路为场的维修业户，处理 92 户占路为场的维修业户，其中取缔 32 户，搬迁 16 户，处罚 18 户，撤除违章广告条幅（牌匾）19 块。2002 年落实汽车维修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制度。2003 年 10 月严厉查处占路为场、资质不符、使用不合格零配件的维修企业，取缔 9 家，降级 15 家，限期整改 26 家，经济处罚 54 家。2005 年取消 4 家资质不符、配件不合格检修企业的经营资格，辞退 13 名不符合条件的维修工人。2006 年督促维修企业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添置维修设备，82%的维修企业实施维修设备改造和更新，95%

的维修企业加强从业人员资格培训，有 81%的维修企业修整生产厂房和停车场地。2007 年建立汽车维修、汽配营销为一体的维修市场，在新华路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集配件营销和汽车维修为一体的汽配街。2008 年引导 69 家二级以上维修企业进行场地、设备更新改造。兰凌公司投资 3500 万元建设集维修和优质服务为一体的 4S店。2009 年引导 4 户一类维修企业和 69 户二类维修企业，投资 700 余万元进行集约化、专业化、连锁化、快修化升级改造，添置设备，增加维修车间服务功能。2010 年出台优惠政策，扶持维修企业做大做强。全市维修行业投入资金 578.84 万元，其中设备更新与改造投入 256 万元，4S店建设投入 290 余万元，视觉识别系统投入 32.84 万元。全市有机动车维修业户 192 家。其中，汽车维修一类企业 4 户，汽车维修二类企业 80 户，汽车维修三类企业 91 户；另有摩托车维修企业 17 户。全市机动车维修企业完成年作业量 21 万余辆（台）次。

运政稽查

1990 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联合稽查，开展较大规模的路查 54 次，检查客货车 3989 辆次，检查其他汽车 2620 辆。查处一些边远山区林区的“三无”车辆。1991 年稽查天（水）北（道）线上客运秩序混乱、偷漏税费和贪污票款等问题，对严重违章且屡教不改的车辆实行悬挂黄牌处罚。1997 年对城区客运车辆乱停放乱等违章现象进行 40 天的客运大整顿。2000 年落实省交通厅《关于开展 2000 年道路运输市场管理年活动的意见》，组织 30 天的互检互查活动，重点查处不规范的经营行为以及无证无费、欺行霸市、哄抬票价、甩客宰客和服务质量恶劣的经营行为，检查机动车 3.1 万辆次，查处违章车 1400 多辆次，收缴自制路牌 786 块，收缴罚款 23 万余元。2002 年开展“百日稽查”活动，重点稽查公交车辆、出租车辆、旅游线路车辆的车容车貌、司乘人员的服务态度、行为规范和各公用型汽车站服务质量，打击无牌、无证等非法“黑车”，取缔未经审批擅自从事道路运输、车辆维修、运输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行为。2005 年开展“阳光运政”稽查活动，组织 12 次大规模专项稽查行动，出动运政稽查人员 1400 人次，检查各类车辆 3496 辆次，纠正各类违章 430 辆次。2007 年稽查队配备车辆、摄像、拍照、录音、对讲机等专用设备。从上路稽查征费为主，向抓源头、抓重点、管市场、管企业的转变。2009 年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6 次，查处各类违章案件 3110 起。受理道路运输服务质量信誉投诉案件 114 起。2010 年市运管局 3 个稽查中队与麦积运管分局联合行动，通过 24 小时轮流值班和景区拉网式巡查，为创建国家 5A级旅游景区提供良好交通环境和氛围。

运输信息化建设

1994 年市运管处初步完成微机的配备、安装、调试工作。1999 年建立天水市公路交通信息系统。2000 年添置微机 14 台，建立区域网络，天水汽车站、秦安汽车站实现微机售票。2002 年筹资 40 万元在天水汽车站安装X光安检设备。2004 年推广应用微机智能化管理信息系统，配备X光安全检测设备，落实GPS（卫星定位系统）、GIS（地理信息系统）和DIS（数字会议系统）的集成应用。2005 年完成与全省道路运输信息网络的互联互通，实现业户管理、规费征收、运政执法、视频会议等日常业务方面的智能化管理。2006 年市运管处推进全市运输智能调度系统建设和应用，总投资 590 万元，完成市运管处、甘谷运管所、长路公司的信息中心（站）示范工程。2007 年利用VPN技术，与交通部办公厅建立政务信息专网，投入资金 310 万元，建设县区运管所信息中心工作。在标准协同式四级运政系统中，完成 1.28 万名从业人员、5 家驾校、17 家客运企业、14 家客运站、14 家货运企业的信息录入。2008 年完善办公自动化系统、GPS监控系统、运政管理系统和远程视频会议系统等 4 个管理平台，制定《四级道路运输管理系统数据录入方案》。有 814 户经营业户、8112 辆营运车、237 条客运班线进入数据库。2009 年 4 月市运管局招商

引资 240 万元，建成天水道路运输GPS监控中心和运输企业的 13 个分控中心，实时监控 364 辆班线车辆、28 辆危险货物运输车和 300 辆出租车。在全市运政稽查车、出租车、跨区班线客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上安装GPS，并与各重点客运企业建立GPS监控平台。录入经营业户 814 户、车辆 9300 辆，客运班线 490 条，完成全市道路运输经营业户、运输车辆、运输从业人员基础数据信息的录入。2010 年采用由选定的第三方公司独立全额投资运营升级改造后的GPS监控平台，搭建“两客一危”行驶记录仪监控平台，建成 1 个GPS监控中心及 7 个分控中心。利用运营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发送公益广告 500 余条、调度短信 50 余条，处理报警 600 余条，协助公安人员解救被绑架司机 1 名，为出租车乘客查找失物 30 起。开发制作天水市道路运输信息网各功能模块面向社会开放。市、县区运政信息中心信息化设备运行正常。

第三章 铁 路

第一节 线 路

陇海线横穿天水境内，东起麦积区三岔镇北峪村，西至武山县桦林镇牛家庄，全长 185 公里。1984 年完成电气化改造。1987 年部分路段改造，废弃桥梁 13 座、隧道两座，新增桥梁 6 座、长 3205 延米，新增隧道两座、长 581 延米。2000 年宝兰二线工程开始建设，该线路东起宝鸡站东闸口，西至兰州东站西闸口，全长 487 公里，为国家Ⅰ级双线电气化铁路，是中国电气化增建二线最长的铁路，全段特大桥 22 座、大桥 67 座、隧道 108 座，桥隧总长 106.89 公里，占全线总长的 22%。2003 年 1 月 6 日天水至兰州新增二线先期建成并投入运营，6 月宝兰二线宝（鸡）天（水）段正式通车，陇海铁路实现双线运输。宝兰二线宝天段全长 126 公里，穿越 88 座桥梁，53 座隧道，路段地质构造复杂，除穿越渭河断层外，还伴有滑坡、泥石流等多处不良地质地段。由于受渭河峡谷地形限制，新建铁路沿渭河傍山而行，多次跨越渭河并与正在运行中的老宝天铁路、310 国道上跨下穿，全线桥隧相连，桥隧总长占全段线路的 66.7%。宝兰新增二线通车后，列车平均速度超过 100 公里，部分区段达到 140 公里，年货物运输能力由 1300 万吨提高到 4500 万吨，日发客车由 16 对增至 45 对，列车通过能力由每天的 42 对提高到 165 对，旅客快车缩短运行时间四小时以上。



照 6-5 陇海铁路（中）

第二节 站 场

火车站

1985 年境内有大小火车站 23 个。其中二等站 1 个，三等站 2 个，四等站 18 个，5 等站 1 个，转运站 1 个。社棠至葡萄园间各站归西安局宝鸡车务段管理；槐树湾至谢家坡间各站归兰州局陇西机务段管理。2003 年宝兰二线通车后，撤销槐树湾、渭水峪等 7 个小站。

天水火车站 1985 年有旅客 1、2 两个站台。1 站台长 530 米，宽 13.8 米，候车雨棚长 325 米，宽 6.5 米，顶覆石棉瓦；2 站台长 526 米，宽 12 米，仅地道口有雨棚 38 米。1 站台与 2 站台之间有地道相道。地道在 1、2 站台分别有东西两个出口，地道南端为出站口。1990 年晋升为客货运输综合一等站。1989 年建成面积 5614 平方米的新客运楼，为线下式结构，非对称式建筑。大楼以钟楼为中轴，分为东、中、西部分。东部 2 层，中部 4 层，西部 1 层。中部上为钟楼，高 52.6 米，为城区地标性建筑。大楼 1 层东部为行包房和出站地道，中部普通候车室、旅游文化活动室和进站检票口，西部为售票厅和庭院花园。1995 年 1 站台长度延至 504 米，棚顶改换玻璃钢瓦。1998 年 2 站台原雨棚拆除，建长 493.5 米、宽 12 米混凝土浇筑雨棚。2000 年 1 站台雨棚再改为铝塑板，重新铺设站台砖。站前有 1.08 万平方米广场。车站站场分Ⅰ场和Ⅱ场，属二级三场式，设东、西、北 3 个货场，14 条到发线，9 条编组线和 14 条场段专线，行车、调车设备分别采用R9 容错计算机联锁系统和驼峰计算机控制系统。微机制票收费。主要承担天水、陇南 2 市 13 县、区的货物、旅客、行包到发业务。2010 年有由站始发往西安、兰州、陇西列车 3 列，途经列车 22 列。

甘谷火车站 甘谷火车站位于渭河北岸新兴镇，隶属兰州铁路局陇西车务段。1985 年至 2002 年甘谷车站营运同时兼顾客运和货运两部分。2003 年至 2010 年客运和货运分设为“甘谷客运营业部”和“甘谷货运营业部”。2003 年随着铁路复线建设，撤销朱圉、渭水峪车站，此后仅存“一主一辅”两处火车站。甘谷火车站为二等中间站，西距磐安四级站 20 公里，2005 年两处火车站改建竣工，复线开通，正常营运。

武山火车站 位于甘肃省武山县城关镇，隶属兰州铁路局陇西车务段管辖，为三等站。客运办理旅客乘降，行李、包裹托运；货运办理整车、零担货物到发，不办理危险货物到发。



照 6-6 武山火车站

2010年天水境内火车站一览表

表 6-13

线 路	站 名	位 置	隶属关系
陇海线（由东向西）	葡萄园	麦积区元龙镇	西安局
	元龙	麦积区元龙镇	
	伯阳	麦积区伯阳镇	
	社棠	麦积区社棠镇	
	天水	麦积区陇昌路	兰铁局
	南河川	麦积区南河川镇	
	三阳川	麦积区三阳川	
	渭南	麦积区渭南镇	
	新阳	麦积区新阳镇	
	甘谷	甘谷县新兴镇	
	磐安	甘谷县磐安镇	
	洛门	武山县洛门镇	
	武山	武山县城	
	贺家店	武山县贺家店	
	鸳鸯	武山县鸳鸯镇	

货场

东货场　东货场占地面积6.84万平方米。主要承担普通零担货物、笨重零担货物、集装箱货物到发，零担危险货物到达，部分整车普通货物和笨重货物到发。有货物装卸线和货车洗刷线6条，其中东货1线至东货5线为货物装卸线，有露天整车货位61个。东货5线配置马鞍型20/10吨双梁门式吊车1台，跨度22米，走行线长度212米。东货1线、2线配置CPQ1.5型内燃叉车6台，CPC30型内燃叉车1台，CPC15HW20型内燃叉车2台。东货6线为4台位货车洗刷线，配有供洗刷用热水锅炉1台。有仓库和货棚5座，其中东货1库为零担发送库，东货2库为零担到达库（内隔110平方米用于零担危险货物卸车），有东货1线整车货物货棚1座。另有篷布仓库1座，军用备品仓库1座。有站台3座，其中东货1线、东货2线站台为1吨集装箱到发，东货4线为尽头式站台。有20吨地坑电子衡1台。有灭火栓6个。东货场内并设有货运、装卸车间办公楼，用于货运营业和车间办公使用。2001年东货1线原有3座旧货场仓库拆除，新建钢架结构玻璃钢瓦4000平方米货棚1座。2003年9月建成6层新货装办公楼。

西货场　西货场占地面积5.77万平方米。主要承担整车贵重货物、怕湿货物、焦炭到发，煤炭到达，部分整车散堆装货物、笨重货物到发。1993年西货3线3座旧货物仓库拆除，1995年8月建成1521平方米西货2库货物仓库1座，1998年10月建成1783平方米货棚1座。1995年6月西货场内渡线西端道岔拆除，改为尽头式货物装卸线。2000年3月西货3线站台拆除，改为地面散堆装货物货位。同时西货4线10吨门吊拆除，2001年3月改为人力装卸货位台。西货场有西货1线至西货5线货物装卸线5条，有露天整车货位110个。西货2线配置链斗式73型卸煤机1台，作业能力240吨/时，走行线长度210米。西货5线配置U型20/10吨门式吊车1台与C型20/10吨门式吊车1台，跨度均为22.5米，走行线长度140米。流动装车配置ZLE50型3立方米轮胎式单斗装载机1台，ZLM50E型3立方米轮胎式单斗装载机

1台，担当散堆装货物装车作业。行包房配置YZT215型全挂牵引汽车1台。担当旅客列车行包到发牵引运输。有西货1库、2库整车货物仓库2座，货棚1座。有地坑电子衡1台，雨水集排设施1处，灭火栓5个。2001年6月新装120吨不间断电子轨道衡1台。

北货场　又称第二货场，占地面积1.77万平方米。主要承担部分整车怕湿货物、普通货物到发。1996年12月撤销天水铁路材料厂，部分场地作为铁路职工住宅楼建设用地。部分场地、专用线路、房产移交车站，改为第二货场使用。货场内有西库3线货物装卸线1条，露天整车货位23个。线路北侧为面积1685平方米站台，南侧为总面积1769平方米仓库3座和面积386平方米站台。有20吨地坑机械衡1台，雨水集排设施1处，灭火栓3个。另有旧材料仓库4座。1997年至2001年对南、北站台等设施进行地面硬化和整修。

第三节 铁路运输

客运

天水车站是兰州铁路局、兰州分局管内客流量较大的车站之一。承担着天水、陇南地区的主要旅客运输任务。1985年有站线19股，货场线路9股，西货场线路4股，专业线企业8家，共有线路14股。1990年拆除老站舍，新客运大楼建成并投入运营。日均装车达到41车，卸车61车，日均发送旅客人数3140人，年发送旅客114.91万人。1991年固定票额不足1000张，车站办理客运业务的旅客列车13对，其中特快旅客列车2对、直快旅客列车9对、普通旅客列车2对，1993年增加到14对，1998年15对，2000年17对。此后每年9月开始向新疆输送摘棉花民工，始发至乌鲁木齐专列21列，加挂、预留车厢168节。20世纪90年代初，车站成立新老兵运输联合办公室，负责新老兵运输各项工作，对老兵运输实行“五优先”（优先购票、优先候车、优先进站、优先中转换乘、优先托运行李）服务，保证新老兵及时运送。1991年至1993年春运期间，日均中转旅客人数1200多人，高峰日2100多人。扩大天水—西宁的509次客车编组，并加挂车厢45节。1993年新老兵运输开始采用固定客车运送，1994年实行《新老兵铁路运输组织工作办法》，对新兵专列按接发客运列车程序办理。1994年至2001年春运期间，利用临时客车460列，加挂、预留车厢2850节运送旅客。1996年对50人以上同一方向老兵预留车厢。1997年2月22日当天发送旅客9700多人。1998年高校扩招后，暑期发送量1万人左右，形成每年10天左右的客流高峰期。暑运期间，车站开设暑期学生售票窗口，对离校学生上门售票、托运行包，组织利用经由车站的临时客车和预留、加挂车厢，组织暑期返校、入学学生运输。1999年“五一”“十一”黄金周，国内外游客大量增加，集中返程。多次开行天水—兰州、兰州—天水—北京、兰州—天水—广州、兰州—天水—张家界、天水—西安间旅游专列。2001年春节后，日均发送旅客5100多人。10月旅客列车对数增加到20对，其中特快旅客列车9对、快速旅客列车5对、直快旅客列车5对、始发天水—陇西间普通旅客列车1对。固定票额增加到1857张，其中硬座票额1378张（包括对号入座票额448张）、硬卧票额429张、软卧票额50张。2006年发送旅客180.9万人，2008年发送旅客219.3万人。2010年发送旅客246.14万人，较2006年增加65.24万人。

货运

天水火车站是天水和陇南地区西和、礼县、徽县、成县等各县的主要物资集散地。1991 年至 2001 年期间，年货物发送量 61.69 万吨～82.87 万吨，年货物到达卸车量 1.40 万辆～2.26 万辆。1992 年开办货物保价运输，保价收入 193.00 万元，1996 年 242.35 万元，2001 年 190.42 万元。2006 年至 2008 年货物发送量分别完成 56.9 万吨、65.3 万吨、53.2 万吨，2010 年完成 48.75 万吨。

整车货物运输　1991 年至 2001 年整车货物发运量占车站年总运量的 88.7%～91.4%，占总装车辆数的 87.1%～88.2%，到达量占总卸车辆数的 86.4%～89.2%。发运的大宗货物和主要货物为铅锌矿产品、粮食、焦炭、木材、鲜活货物与企业生产的机械、电器、轻纺、农副等产品。到达卸车的危险货物主要为化肥和专用线卸车的成品油，成品油年卸车辆数在 1446～2789 辆之间。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后，选矿厂相继投产，铅锌原矿多以精矿粉发送，矿产品运量减少。“禁伐”政策实施后，林木产品运量大幅度下降，车站货物运量随之下降。

零担货物运输　1991 年零担货物发送量 4.16 万吨、装车 1437 辆，占总发送吨数的 5.7%、占总装车量辆数的 9.8%；到达量 5.01 万吨、卸车 2133 辆，占总卸车辆数的 10.0%。1996 年发送量 1.47 万吨、装车 1001 车，占总发送吨数的 2.1%、总装车辆数的 7.5%；到达量 2.47 万吨、卸车 1288 辆，占总卸车数量的 8.2%。2001 年发送量 0.67 万吨、装车 571 车，占总发送吨数的 0.98%、总装车辆数的 4.5%；到达量 1.28 万吨、卸车 683 辆，占总卸车辆数的 3.7%。公路运输分流、集装箱运输发展、全路多数小站停办货运业务，零担货物运量逐渐减少，沿途零担车停办，整零货物装车呈下降趋势。1991 年至 2001 年期间，天水火车站零担货物不能按直达整零车组织装运时，装至兰州西站、西安西站中转站中转。1996 年后因零担货物运量较小，直达整零车比重仅达零担车装车总辆数的 5.0%左右。

集装箱货物运输　1985 年后，车站开办 1 吨和 5 吨集装箱到发，5 吨以上箱型集装箱还开办门到门运输。车站以冰、盐冷藏车发运的货物，主要为天水市肉联厂生产的冷冻猪肉食品。1991 年后产量减少，只有少量产品发运。以普通车辆发运的鲜活货物，在车站占有一定运量。1991 年开办 10 吨集装箱到发，集装箱发送量 3.70 万吨、4148 换算箱，占总发送吨数的 5.1%。接取送达各种类型集装箱 1.89 万箱、6.16 万吨，占总到发箱数的 51.0%。1993 年开办 20 英尺集装箱到发。1996 年发送量 4.84 万吨、5804 换算箱，占总发送吨数的 6.8%；接取送达 2.17 万箱、8.44 万吨，占总到发箱数的 58.0%。1998 年始发集装箱达不到直达运输条件时，装至集装箱中转站兰州西站、西安西站中转。同时甘肃海关成立铁路海关，开始有少量进出口集装箱到发。1999 年 9 月全路集装箱运输实行“一口价”改革。2000 年开办集装箱联运提单业务，承揽进出口货物，初步实现与国际通用单证接轨。2001 年发送量 5.17 万吨、5967 换算箱，占总发送吨数的 7.6%；接取送达 2.83 万箱、12.64 万吨，占总到发箱数的 88.0%。

第四章　民 航

第一节　航 线

1985 年 8 月 20 日市交通局、甘肃兰天航空联运服务公司和兰州军区空军签约合办民航，在天水至兰州间办理往返客运。每星期二、五往返各一次。上午 8 时由天水起飞，上午 11 时由兰州中川机场起飞，为安-30 型飞机，35 座。市交通局主管售票，9 月 20 日停飞。2007 年 6 月天水机场移交西部机场集团管理，10 月 27 日实现天水至西安的包机通航。2008 年 9 月 28 日天水机场开航，开通西安—天水—兰州往返航线。天水机场航班由市政府采取包机运营方式，10 月 2 日由鲲鹏航空CRJ200 型飞机执行航班号为 VD8305/6 的西安—天水—兰州往返航班，班期为每周二、四、六、日，2009 年 1 月 20 日机场公司采取包机运行的模式引入大新华航空公司，由D328 飞机执飞西安—天水航线，每日一班。2010 年上半年，由于航空公司运力调配，机场航班量下降为每周 3 班，7 月 30 日引进四川航空公司执行天水—西安—石家庄往返航班，恢复每天一个航班，9 月初海航D328 停飞，天水机场航班减少为每周四班，12 月 1 日川航航班加密为每天一班，航线调整为重庆—西安—天水往返。

第二节　机场建设

2003 年 9 月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批复天水军民合用机场项目，性质为国内支线机场。2007 年 12 月 7 日天水军民合用机场奠基。2008 年 1 月初步设计建设 2158 平方米航站楼，1400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679 平方米生产业务用房，264 平方米中心变电站，同时建 9300 平方米站坪和一条联络道，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通讯、导航、围界、进场道路等设施。建成后的天水机场候机楼内具备售票系统，值机系统、安检系统、航显系统、广播系统和弱电系统。设有 2 个值机柜台，一个问询窗口，一个售票柜台。候机楼内有政务、商务贵宾厅 4 个，咖啡厅一个；有安检通道两条（其中包含一条贵宾安检通道），行检通道两条。隔离厅内有能容纳 200 人的候机区、登机口一个、母婴休息室一个及部分商业柜台。到达厅设有行李分拣区。设备



照 6-7　2008 年 9 月 28 日天水机场开航

含电源车、吹雪车、清水车、除冰车、B类简易灯光进近系统、跑道灯光系统、自动气象观测系统。机场跑道长2800米，宽45米，跑道PCN值25，机场标高1094.7米，设有2个停机位，可同时停放2架C类飞机。天水机场属国内支线机场，机场飞行区等级为3C，主要可运行CRJ200、EMB145和DON328等30至70座支线飞机，并获得四字代码ZLTS，三字代码THQ。2008年8月民航局校飞中心通过机场飞行的通讯导航、飞行程序终端校验飞行，9月21日完成飞机试飞。

第三节 航空运输

1985年8月至9月天水至兰州客运营运8个航班，飞行安全正常。

2008年5月12日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5月13日到18日兰空部队出动飞机55架次，第一时间将药品、食品、帐篷等17.5吨救灾物资空运到陇南灾区，创下天水机场连续保障场次最大、保障机种最杂、占场时间最长、转运物资最多等4个第一的纪录。2008年开通的西安—天水—兰州航线，受运力影响，航班的执行率、客座率较低。2009年执行航班570架次，保障进出港旅客12510人次，平均客座率67.92%；完成货邮运输量2.54吨。2010年8月7日舟曲发生特大泥石流后，天水机场成为甘南舟区、陇南、天水抗洪救灾的快捷通道之一，累计保障救灾飞机（包括运输机、直升机）70架次，运送食品、药品、帐篷、救援队、搜救犬等救灾物资逾50万吨。2010年天水机场执行航班344架次，保障进出港旅客6770人次，平均客座率56.48%；完成货邮运输量9.08吨。

第七篇 中国共产党天水市委员会

1985年8月中共天水市委成立，下辖市属各党委、党组、党总支部。1987年8月按照党章规定和市委提出的选举办法、差额比例，选举产生市党代会代表，召开中共天水市第一次代表大会，选出中共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中共天水市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至2010年，共召开五次市党代会，选出第一至五届市委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8年9月市委印发《中共天水市委工作条例》。市委全委会议每年召开两次，向市党员代表大会及上级党委报告工作。市委全委会议闭会期间，市委常务委员会主持市委日常工作。市委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对全市政治、经济及其他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向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等地方政权机关和市政协等组织推荐重要干部；协调市级领导机构，市、县区以及各种社会组织的活动和相互之间的关系。市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需要，通过党代会、全委会和常委会，研究提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发挥政治领导核心作用。先后出台《中共天水市委常委会关于改进领导作风的决定》《中共天水市委常委会工作、学习和组织生活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委常委会工作的决定》《中共天水市委常委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共天水市委常委联系专家制度》《中共天水市委常委会议无记名投票表决干部任免事项试行办法》《市委民主生活会制度》《市委重大问题向市人大、政协、民主党派通报制度》《市委全委会议对县区党委、政府班子正职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表决试行办法》《中共天水市委常委调查研究制度》《天水市市级领导包抓重大建设项目制度》《中共天水市委常委联系县区、抓乡包村制度》《中共天水市委常委信访包案制度》《中共天水市委领导接待人民群众来访办法》等党内制度，加强党组织建设和管理，加强执政能力建设，加强党员发展、管理和教育，开展宣传、组织、纪检、政法、统战等党务工作，确保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和全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第一章　党员代表大会

第一节　代 表

代表产生

市党代会代表产生　1987 年 8 月确定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302 名。代表名额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根据县区、单位所属党组织的数量、党员数与行业分布和工作需要确定名额。由县区委，市直党委（党组），市直机关、企业工委，天水军分区、武警天水支队党委分别召开党代会、党员大会或党代表会议选举产生。1992 年 9 月、1997 年 10 月、2002 年 10 月、2006 年 10 月，分别确定市第二、三、四、五次党代会代表 335 名、347 名、358 名、394 名。

出席省党代会代表产生　1988 年省委确定天水市出席省第七次党代会代表名额 31 名。市委常委会议将市委所辖党组织划分为若干个推荐提名单位，按党员人数及构成状况分配名额。各推荐提名单位经反复酝酿，提出初步人选名单。市委考察组对初步人选逐个考察后，市委一届三次全委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名单。报省委审查同意后，1988 年 9 月 15 日市委召开市党代表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天水市代表会议选举办法》，按候选人预选名单由市党代表会议差额预选。市委常委会议按照差额预选结果，研究提出代表候选人，经市委全委会议审议确定等额候选人名单，然后提交市党代表会议等额选举，产生天水市出席省第七次党代会代表 31 名。1993 年至 2002 年省委确定天水市出席省第八、九、十次党代会代表名额 35 名、35 名、40 名，市委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额 42 名、42 名、44 名后，分别召开二届四次、三届六次、三届十五次全委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名单。1993 年 10 月、1998 年 10 月、2002 年 1 月，市委召开市党代表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天水市出席省第八、九、十党代会代表 35 名、35 名、36 名。2006 年 12 月市第五次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席省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代表 40 名。

出席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产生　1986 年 12 月市委酝酿产生甘肃省出席党的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2 名。市委组织县区、市直和省属党委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名单。市委考察组考察候选人后，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初步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2 名。之后，将常委扩大会议讨论情况和 2 名候选人基本情况转告县区和基层党委征求意见。经过反复酝酿，市委再次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确定代表候选人，并上报省委。经省委研究决定，天水市出席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为秦安县供销合作社主任周兴仁。1992 年 1 月、1996 年 12 月、2001 年 11 月、2006 年 11 月至 12 月，省委要求市委酝酿推荐党的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 4 名、7 名、7 名、7 名，市委提名推荐酝酿名单 10 名、14 名、21 名、35 名（党的十七大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增加逐级遴选方式），市委常委（扩大）会议讨论确定 4 名、7 名、7 名、7 名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并上报省委。经省委研究决定，天水市出席党的第十四次、第十五次、第十六次、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分别为市委书记牟本理、刘长凯，中共甘谷县委书记靳来福，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春。

代表构成

1987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选举产生的中共天水市第一次至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由各级领导干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各条战线先进模范人物、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方面代表构成。历次市党代会代表中，年龄在 50 岁以下的代表在市第三次党代会代表中比例最高，占到 81%；妇女代表在市第五次党代会代表中比例最高，占到 15.2%；少数民族代表在市第五次党代会代表中比例最高，为 8.1%；大（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代表在市第五次党代会代表中比例最高，为 98.73%。

中共天水市历次代表大会代表构成一览表

表 7-1　　单位：人、%

次　数	代表总数	代表构成								妇女代表		少数民族代表		大（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代表		年龄在 50 岁以下的代表	
		领导干部		专业技术人员		先进模范人物		解放军、武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第一次	302	221	73.1	57	18.8	20	6.6	4	1.3	25	8.2	12	3.9	151	50.0	157	51.9
第二次	335	237	70.7	66	19.7	28	8.3	4	7.2	40	11.9	23	6.9	212	63.0	192	57.3
第三次	347	241	69.5	71	20.5	31	9.0	4	1.0	43	12.3	22	6.3	314	90.5	281	81.0
第四次	358	258	72.1	71	19.8	29	8.1	6	1.7	51	14.2	26	7.3	346	96.6	250	69.8
第五次	394	267	67.8	83	21.1	36	9.1	8	2.0	60	15.2	32	8.1	389	98.7	251	63.7

第二节　代表大会

中共天水市第一次代表大会

1987 年 8 月 9 日至 12 日在秦城区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257 人。大会主席团由 36 人组成。会议听取市委书记薛映承所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搞活的总方针，加强党的建设，为振兴天水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市纪委书记张子芳所作《关于加强党风建设，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中共天水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的决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支持促进改革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其中委员 37 名、候补委员 4 名；选举产生中共天水市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其中委员 17 名。

中共天水市第二次代表大会

1992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在秦城区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335 人。大会主席团由 39 人组成，大会主席团执行主席 13 人。会议听取市委书记牟本理所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推进改革开放，为加速振兴天水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市纪委书记王润康所作《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关于一届市委工作报告的决议》《中共天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天水市第二届委员会，其中委员 34 名，候补委员 5 名；选举产生中共天水市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其中委员 19 名。

中共天水市第三次代表大会

1997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在秦城区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347 人。大会主席团由 40 人组成，主席团常务委员会 11 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14 人。会议听取市委书记刘长凯所作《高举旗帜，加快发展，为实现跨世纪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市纪委书记景云笙所作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并审议通过相应决议。选举产生中共天水市第三届委员会，其中委员 38 名，候补委员 7 名；选举产生中共天水市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其中委员 19 名。

中共天水市第四次代表大会

200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在秦城区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358 人。大会主席团由 43 人组成，主席团常务委员会 13 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15 人。会议听取市委书记张津梁所作《实践“三个代表”，坚持与时俱进，努力开创天水改革发展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市纪委书记宋敬国所作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并审议通过相应决议。选举产生中共天水市第四届委员会，其中委员 38 名、候补委员 7 名；选举产生中共天水市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其中委员 21 名。

中共天水市第五次代表大会

2006 年 12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秦州区召开，应到代表 394 人，出席会议代表 373 人，因病、因事请假 21 人。大会主席团由 37 人组成，主席团常务委员会 12 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15 人。会议听取市委书记赵春所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的新天水》的工作报告，市纪委书记马湘贤所作《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政治保证》的工作报告，并审议通过相应决议。选举产生中共天水市第五届委员会，其中委员 49 名、候补委员 11 名；选举产生中共天水市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其中委员 31 名；选举出席甘肃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 40 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天水市委员会

1985 年 8 月中共天水地区委员会撤销，中共天水市委员会成立，市委有常务委员 11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5 名。10 月成立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市人民检察院党组，1986 年 1 月成立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市政府党组、市政协党组、市文联党组，12 月成立市妇联党组，1987 年 9 月成立团市委党组、市科协党组，10 月成立市总工会党组，作为市委派出机构。

1987 年 8 月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委员 37 名，候补委员 4 名，组成中共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任期 5 年。市委一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 9 名，其中市委书记 1 名，市委副书记 3 名。10 月市委秘书处印发《关于市委常委工作分工及分管部门的通知》，市委书记主持市委全面工作，兼管人民武装部工作中党的领导工作。

1992 年 9 月中共天水市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市委委员 34 名、候补委员 5 名，组成中共天水市

第二届委员会，任期 5 年。市委二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 11 名，其中市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4 名。1993 年 11 月市委印发《关于调整市委书记分管工作及联系单位的通知》，市委书记主持市委全面工作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兼管人民武装工作。

1997 年 10 月中共天水市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市委委员 38 名、候补委员 7 名，组成中共天水市第三届委员会，任期 5 年。市委三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 13 名，其中市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5 名。1998 年 5 月市委印发《关于调整市委常委分管工作及联系单位的通知》，市委书记主持市委全面工作，兼管人民武装工作中党的领导工作，受市委委托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

2002 年 10 月中共天水市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市委委员 38 名，候补委员 7 名，组成中共天水市第四届委员会，任期 5 年。市委四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 13 名，其中市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6 名。11 月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市委书记、副书记分管工作的通知》，市委书记主持市委全面工作，兼管人民武装中党的领导工作；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2006 年 5 月市委实行常委负责制，领导班子配备中减少副书记职数，适当扩大党政领导成员交叉任职。12 月中共天水市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市委委员 49 名，候补委员 11 名，组成中共天水市第五届委员会，任期 5 年。市委五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 13 名（市委常委与市政府副职交叉任职 2 名），其中市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1 名兼任市政府市长，1 名兼任市纪委书记，专职副书记 1 名）。同月，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市委常委分工的通知》，市委书记主持市委全面工作，主持市人大常委会的全面工作，兼管人民武装中党的领导工作。

1985—2010 年中共天水市委领导任职情况表

表 7-2

组织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中共天水市委（1985.08—1987.08）	书记	夏玉滨	辽宁新民	1985.08—1987.01
		薛映承	四川安县	1987.01—1987.08
	副书记	王文华	山东益都	1985.08—1987.08
		李虎林	山西和顺	1985.08—1985.09
		牟本理	甘肃兰州	1985.08—1987.08
		杜小平（女）	山西沁源	1985.08—1987.08
		任和君	浙江宁波	1985.08—1987.05
	常务委员	夏玉滨	辽宁新民	1985.08—1987.01
		王文华	山东益都	1985.08—1987.08
		李虎林	山西和顺	1985.08—1985.09
		牟本理	甘肃兰州	1985.08—1987.08
		杜小平（女）	山西沁源	1985.08—1987.08
		任和君	浙江宁波	1985.08—1987.05
		许明昌	湖南岳阳	1985.08—1987.08
		魏万进	四川彭县	1985.08—1985.11
		王治安	山西原平	1985.08—1987.08
		韦忠康	陕西富平	1985.08—1985.12
		王　琪	甘肃岷县	1985.08—1985.12

续表一

组织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中共天水市委（1985.08—1987.08）	常务委员	胡正义	山西五台	1985.12—1987.08
		张子芳	甘肃武山	1986.02—1987.08
		薛映承	四川安县	1987.01—1987.08
中共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1987.08—1992.09）	书记	薛映承	四川安县	1987.08—1991.03
		牟本理	甘肃兰州	1991.03—1992.09
	副书记	王文华	山东益都	1987.08—1992.09
		牟本理	甘肃兰州	1987.08—1991.03
		杜小平（女）	山西沁源	1987.11—1992.09
		李正平	河北抚宁	1991.03—1992.09
		李生林	甘肃天水	1991.03—1992.09
	常务委员	薛映承	四川安县	1987.08—1991.03
		王文华	山东益都	1987.08—1992.03
		牟本理	甘肃兰州	1987.08—1992.09
		杜小平（女）	山西沁源	1987.08—1992.09
		许明昌	湖南岳阳	1987.08—1989.10
		苟守忠	甘肃临洮	1987.08—1990.05
		张子芳	甘肃武山	1987.08—1991.03
		王治安	山西原平	1987.08—1989.04
		胡正义	山西五台	1987.08—1991.05
		刘喜廷	黑龙江五常	1989.04—1992.09
		李正平	河北抚宁	1991.03—1992.09
		李生林	甘肃天水	1991.03—1992.09
		王润康	甘肃天水	1991.03—1992.09
		陈　华	甘肃庄浪	1991.05—1992.09
		张津梁	河南洛阳	1991.05—1992.09
		乔正风	陕西佳县	1991.05—1992.09
		张建业	甘肃礼县	1992.02—1992.09
中共天水市第二届委员会（1992.09—1997.10）	书记	牟本理	甘肃兰州	1992.09—1994.08
		刘长凯	四川达县	1994.08—1997.10
	副书记	王文华	山东益都	1992.09—1994.05
		杜小平（女）	山西沁源	1992.09—1993.06
		李正平	河北抚宁	1992.09—1994.11
		李生林	甘肃天水	1992.09—1995.05
		乔正风	陕西佳县	1993.09—1997.10
		王洪宾	甘肃武山	1994.05—1997.10
		张津梁	河南洛阳	1994.11—1997.10
		王润康	甘肃天水	1995.07—1997.10

续表二

组织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中共天水市第二届委员会（1992.09—1997.10）	常务委员	牟本理	甘肃兰州	1992.09—1994.08
		王文华	山东益都	1992.09—1994.05
		杜小平（女）	山西沁源	1992.09—1993.06
		李正平	河北抚宁	1992.09—1994.11
		李生林	甘肃天水	1992.09—1995.05
		乔正风	陕西佳县	1992.09—1997.10
		张津梁	河南洛阳	1992.09—1997.10
		王润康	甘肃天水	1992.09—1997.10
		刘喜廷	黑龙江五常	1992.09—1997.08
		陈　华	甘肃庄浪	1992.09—1993.09
		张建业	甘肃礼县	1992.09—1997.10
		王洪宾	甘肃武山	1993.09—1997.10
		谢寿璜	江苏淮阴	1993.09—1997.10
		刘长凯	四川达县	1994.08—1997.10
		张俭成	陕西礼泉	1994.10—1996.05
		李世荣	甘肃陇西	1996.01—1997.10
		刘建邦	甘肃平凉	1996.01—1997.10
		景云笙	甘肃清水	1996.03—1997.10
		徐怀恩	甘肃庆阳	1996.05—1997.10
中共天水市第三届委员会（1997.10—2002.11）	书记	刘长凯	四川达县	1997.10—1998.05
		王洪宾	甘肃武山	1998.05—2001.08
		张津梁	河南洛阳	2001.08—2002.11
	副书记	王洪宾	甘肃武山	1997.10—1998.05
		乔正风	陕西佳县	1997.10—2001.02
		张津梁	河南洛阳	1997.10—2001.08
		王润康	甘肃天水	1997.10—1999.02
		王玺玉	甘肃秦安	1997.10—2002.11
		李世荣	甘肃陇西	1999.02—2002.11
		王志荣	甘肃甘谷	2001.02—2002.11
		赵　春	山西临汾	2001.08—2002.11
		张广智	山东阳谷	2001.10—2002.11
		宋敬国	甘肃定西	2001.12—2002.11
	常务委员	刘长凯	四川达县	1997.10—1998.05
		王洪宾	甘肃武山	1997.10—2001.08
		张津梁	河南洛阳	1997.10—2002.11
		乔正风	陕西佳县	1997.10—2001.02
		王润康	甘肃天水	1997.10—1999.02

续表三

组织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中共天水市第三届委员会（1997.10—2002.11）	常务委员	王玺玉	甘肃秦安	1997.10—2002.11
		李世荣	甘肃陇西	1997.10—2002.11
		刘建邦	甘肃平凉	1997.10—2001.06
		景云笙	甘肃清水	1997.10—2001.12
		徐怀恩	甘肃庆阳	1997.10—2001.02
		刘宝珍	甘肃礼县	1997.10—2001.12
		王德功	河南西平	1998.11—2002.11
		陈　琳	甘肃成县	1998.11—2002.02
		杜松奇	甘肃成县	2000.02—2002.11
		张和平	湖北陨西	2000.02—2002.11
		王志荣	甘肃甘谷	2001.02—2002.11
		孙周秦	陕西岐山	2001.06—2002.11
		赵　春	山西临汾	2001.08—2002.11
		冯沙驼	山西忻州	2001.09—2002.11
		韩岱成	甘肃武山	2001.09—2002.11
		张广智	山东阳谷	2001.10—2002.11
		宋敬国	甘肃定西	2001.10—2001.11
中共天水市第四届委员会（2002.11—2006.12）	书记	张津梁	河南洛阳	2002.11—2004.12
		赵　春	山西临汾	2005.01—2006.12
	副书记	赵　春	山西临汾	2002.11—2005.01
		王玺玉	甘肃秦安	2002.11—2004.01
		张广智	山东阳谷	2002.11—2006.12
		宋敬国	甘肃定西	2002.11—2006.12
		杜松奇	甘肃成县	2002.11—2006.12
		张和平	湖北陨西	2002.11—2006.12
		马湘贤	甘肃临夏	2005.11—2006.12
	常务委员	张津梁	河南洛阳	2002.11—2004.12
		赵　春	山西临汾	2002.11—2006.12
		王玺玉	甘肃秦安	2002.11—2004.01
		张广智	山东阳谷	2002.11—2006.12
		宋敬国	甘肃定西	2002.11—2006.12
		杜松奇	甘肃成县	2002.11—2006.12
		张和平	湖北陨西	2002.11—2006.12
		王德功	河南西平	2002.11—2004.11
		孙周秦	陕西岐山	2002.11—2006.12
		冯沙驼	山西忻州	2002.11—2006.12
		韩岱成	甘肃武山	2002.11—2006.12
		柴金祥	甘肃天水	2002.11—2006.12

续表四

组织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中共天水市第四届委员会（2002.11—2006.12）	常务委员	王世华	甘肃天水	2002.11—2006.12
		张为和	江苏泰兴	2004.02—2006.02
		张怀仁	湖南郴州	2004.09—2006.12
		张　军	陕西西安	2004.11—2006.12
		马湘贤	甘肃临夏	2005.11—2006.12
		李美华（女）	湖南岳阳	2006.11—2006.12
中共天水市第五届委员会（2006.12—2010.12）	书记	赵　春	山西临汾	2006.12—2007.05
		张景辉	河北深泽	2008.02—2010.12
	副书记	张广智	山东阳谷	2006.12—2008.02
		宋敬国	甘肃定西	2006.12—2009.02
		马湘贤	甘肃临夏	2006.12—2008.07
		李文卿	甘肃庄浪	2008.03—2010.12
		张应华	甘肃会宁	2009.05—2010.12
	常务委员	赵 春	山西临汾	2006.12—2007.05
		张广智	山东阳谷	2006.12—2008.03
		宋敬国	甘肃定西	2006.12—2009.02
		马湘贤	甘肃临夏	2006.12—2008.07
		孙周秦	陕西岐山	2006.12—2009.07
		韩岱成	甘肃武山	2006.12—2010.12
		柴金祥	甘肃天水	2006.12—2010.12
		王世华	甘肃天水	2006.12—2007.08
		李美华（女）	湖南岳阳	2006.12—2010.12
		张怀仁	湖南郴州	2006.12—2009.01
		张　军	陕西长安	2006.12—2007.06
		张　健	甘肃崇信	2006.12—2009.07
		刘道成	江苏宝应	2007.07—2009.11
		陈　伟	湖北襄樊	2007.07—2009.07
		张应华	甘肃会宁	2007.08—2010.12
		张景辉	河北深泽	2008.02—2010.12
		李文卿	甘肃庄浪	2008.03—2010.12
		杨维俊	甘肃静宁	2008.11—2010.12
		王光庆	甘肃秦安	2009.07—2010.12
		郭奇若	甘肃平凉	2009.01—2010.12
		蒋晓强	甘肃甘谷	2009.01—2010.12
		杨继军	山东海阳	2009.07—2010.12
		张明泰	甘肃靖远	2009.11—2010.12
		郑　黎	陕西西安	2009.11—2010.12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5 年 7 月中共天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主管全市纪律检查工作，有专职委员 7 名，其中纪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1987 年 8 月中共天水市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天水市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有委员 17 名；市纪委一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市纪委常委 7 名，其中纪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截至 1992 年 9 月，调整纪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纪委常委 3 名。1992 年 9 月中共天水市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天水市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有委员 19 名；市纪委二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市纪委常委 7 名，其中纪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截至 1997 年 10 月，调整纪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常委 4 名。1997 年 10 月中共天水市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天水市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有委员 19 名；市纪委三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市纪委常委 9 名，其中纪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截至 2002 年 11 月，调整纪委书记 1 名、常委 2 名。2002 年 11 月中共天水市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天水市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有委员 21 名；市纪委四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市纪委常委 7 名，其中纪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截至 2006 年 12 月，调整纪委书记 1 名、常委 4 名。2006 年 12 月中共天水市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天水市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有委员 31 名；市纪委五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市纪委常委 9 名，其中纪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截至 2010 年 12 月，调整纪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常委 6 名。

第三章　议事决策机制

第一节　市委全委会议

1988 年 9 月市委印发《中共天水市委工作条例》，规定全市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委全委会主持全市党的工作，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市委全委会议。市委全委会向市党代表大会及上级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市委全委会议闭会期间，市委常务委员会主持市委日常工作，市委常委会向市委全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中共天水市委全委会议、常委会议、书记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全委会议由市委常务委员会负责召集。全委会议审议的事项，需要常委会讨论通过，由常委会提请全委会议审议。全委会议议事范围除《党章》明确规定的外，主要是听取和讨论市委常委会关于贯彻执行党中央和省委的重要指示以及市党代表大会、全委会决议情况的报告；听取和讨论市委常委会关于全市党的工作的报告，审定市委年度工作计划及各项中心工作的安排部署；讨论市委关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及中、长期计划的建议；讨论并审定以市委名义作出的重要决定和决议。全委会议做出的决议、决定由常委会负责贯彻实施。

2002 年 1 月市委印发《中共天水市委全委会议事决策规则》，明确市委全委会职责及议事范围、议定事项落实等事宜。2006 年 2 月市委再次修订，规定市委全委会议议事决策原则、议事决策范围、议事决策制度、会议议题的确定和准备、会议决定事项落实等事宜。2008 年《中共天水市委工作机制》规定，市委全委会主要听取和审议常委会阶段性工作情况的报告，安排部署此后一定时期内的中心工作，讨论决定涉及本地区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审议和表决下一级党政领导班子正职和其他重要岗位主要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全委会决定问题一般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表决，决定多个事项时逐项表决。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198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中共天水市第一、二、三、四、五届委员会分别召开 10 次、12 次、18 次、11 次、5 次全委（扩大）会议。

市委全委会议决议一览表

表 7-3

届　次	会　次	时　间	决　议
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87 年 8 月 12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的决议
	第五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89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	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和省委七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的决议
	第七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91 年 3 月 27 日至 28 日	天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八五”计划纲要（草案）的决议
	第八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92 年 1 月 8 日至 10 日	中共天水市委关于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决定精神，努力开创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新局面的决议
	第九次全体委员会议	1992 年 5 月 27 日	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决议
	第十次全体委员会议	1992 年 8 月 29 日	关于第二次党代会筹备工作的决议
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二届委员会	第四次全体委员会议	1993 年 10 月 4 日	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天水市代表会议的决议（草案）
	第十三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97 年 8 月 11 日至 12 日	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三次代表大会的决议
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三届委员会	第九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2000 年 1 月 9 日至 10 日	关于迎接西部大开发近期工作的安排意见的决议
	第十五次全体委员会议	2001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天水市代表会议的决议（草案）
	第十七次全体委员会议	2002 年 8 月 24 日	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四次代表大会的决议
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四届委员会	第十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2006 年 9 月 21 日	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五次代表大会的决议（草案）
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五届委员会	第十一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	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五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决议

市委全委会议审议通过事项一览表

表 7-4

届　次	会　次	时　间	审 议 事 项
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	第二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87 年 12 月 28 日至 30 日	贯彻党的十三大和省委（扩大）会议精神的意见
	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	1988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召开市党代表会议的决定、中共天水市委工作条例
	第四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89 年 7 月 26 日至 29 日	市委常委会工作报告
	第五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89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	市委、市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的意见，市委常委会工作报告
	第六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90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	市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的意见
	第七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91 年 3 月 27 日至 28 日	市委常委会工作报告
	第八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92 年 1 月 8 日至 10 日	中共天水市委 1991 年工作总结和 1992 年工作要点
	第十次全体委员会议	1992 年 8 月 29 日	市第二次党代会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市第二次党代会选举办法（草案）和列席代表、特邀代表名单，第二届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和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名单，市第二次党代会有关人事建议名单，第一届市委工作报告（草案）和市纪委工作报告（草案）
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二届委员会	第二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92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	中共天水市委 1993 年工作要点
	第五次全体委员会议	1993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	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总监票人、监票人建议名单，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秘书处及各组负责人名单
	第六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94 年 1 月 13 日至 14 日	中共天水市委 1994 年工作要点、市委常委会工作报告
	第九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95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	“九五”扶贫攻坚计划、小康示范村建设规划，天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第十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96 年 8 月 15 日至 16 日	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区域内重点工业企业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区域工业企业协作联合的若干意见
	第十一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97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	天水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九五”规划纲要，全市农村小康文化建设、科教兴市、广播电视事业和依法治市规划
	第十四次全体委员会议	1997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市委工作报告（草案）和市纪委工作报告（草案），市三次党代会选举办法（草案）和有关人事建议名单
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三届委员会	第二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	1998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	1998 年市委工作要点（讨论稿）、天水市经济结构调整方案
	第七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99 年 1 月 13 日至 14 日	中共天水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第九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2000 年 1 月 9 日至 10 日	中共天水市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第十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2000 年 8 月 7 日至 8 日	中共天水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要求，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共天水市委关于制定天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的建议（讨论稿）

续表

届　次	会　次	时　间	审 议 事 项
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三届委员会	第十一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2000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	中共天水市委关于全面贯彻省委九届三次全委会议精神，认真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的意见
	第十三次全委（扩大）会议	2001 年 7 月	中共天水市委关于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天水市委关于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
	第十四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2001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	中共天水市委关于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天水市委关于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
	第十六次全体委员会议	2002 年 1 月 17 日至 18 日	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总监票人、监票人建议名单，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秘书处及各组负责人名单
	第十八次全体委员会议	2002 年 10 月 28 日	提交市第四次党代会预备会议的有关文件和市第四次党代会列席人员提名原则、建议名单
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四届委员会	第五次全委会议	2004 年 11 月 13 日	中共天水市委关于全委会议对县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正职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表决试行办法
	第八次全委（扩大）会议	2006 年 1 月 10 日	中共天水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第十一次全委会议	2006 年 12 月 14 日	市委工作报告和市纪委工作报告（草案），市委五届委员、候补委员和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出席党的十七大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以及出席甘肃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市委关于召开中共天水市第五次代表大会的决议（草案）
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五届委员会	第十一次全委（扩大）会议	2010 年 11 月 11 至 13 日	中共天水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历届市委全委会议选举一览表

表 7-5

届　次	会　次	时　间	选举结果
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87 年 8 月 12 日	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	1988 年 12 月 29 日	选举产生天水市出席省第七次党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38 名
	第四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89 年 7 月 26 日至 29 日	增补市委委员 1 人，免去市委委员职务 1 人
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二届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1992 年 9 月 6 日	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全体委员会议	1993 年 10 月 4 日	选举产生天水市出席省第八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42 人
	第五次全体委员会议	1993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	中共天水市代表会议选举的出席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 35 名；递补市委委员 2 人
	第十二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97 年 5 月 6 日	选举产生出席省党代表会议代表 14 人

续表

届　次	会　次	时　间	选举结果
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三届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1997 年 10 月 30 日	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委员会议	1998 年 9 月 24 日	选举产生天水市出席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42 名
	第六次全体委员会议	1998 年 10 月 8 日	确定天水市出席中共甘肃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 35 名
	第十五次全体委员会议	2001 年 12 月 28 日	选天水市出席甘肃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44 名
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四届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2002 年 11 月 3 日	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委员会议	2004 年 11 月 13 日	表决拟任秦安县、清水县、武山县委书记的人选和推荐拟任部分县县长的人选、递补市委委员 2 人
	第七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2005 年 8 月 12 日	递补市委委员 4 人
	第九次全体委员会议	2006 年 4 月 15 日	票决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区党政领导班子正职拟任人选
	第十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2006 年 9 月 21 日	票决县区党政领导班子正职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 14 名
	第十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2006 年 12 月 14 日	票决市直有关单位领导班子正职拟任人选
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五届委员会	第一次全委会议	2006 年 12 月 26 日	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天水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节　市委常委会议

1985 年 12 月市委秘书处印发《中共天水市委常委会工作、学习和组织生活制度》，就市委常委会议的组织方式、会议内容等作了规定。1986 年 8 月市委秘书处印发《关于加强党委工作，严格党政分工的意见》，确定市委常委会议主要研究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及党中央、省委重要会议和指示精神的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方面的部署安排；全市各项重大改革措施的决策和部署；国民经济建设方面的重要决策和部署；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部署；决定有关政权建设、法制建设、民兵和群众团体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决定以市委名义召开会议或举行重大活动；提交市委全委会议或党员代表大会讨论的重要事项、讲话、报告的审定；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候选人名单的议定；属市委管理的干部考核、职务任免和奖惩；市委常委提议需要研究决定的其他重大事宜。1987 年 10 月市委制定《中共天水市常委会工作、学习制度（试行稿）》，对市委常委会议又作了规定。

1988 年 9 月《中共天水市委工作条例》规定市委全委会议闭会期间，市委常务委员会主持市委日常工作，市委常委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 2 次，市委常委会向全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中共天水市委全委会议、常委会议、书记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规定，常委会议由市委书记或受书记委托主持日常事务的副书记负责召集。提请常委会议研究的事项，事先应经书记办公会议决定，或征求书记及受书记委托主持日常

事务的副书记意见。常委会议议事范围增加听取市委各部门及所属党组织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重大的生产救灾措施等紧急措施；审定以市委名义向上级党委的工作报告；对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的重要决议或决定予以原则通过；讨论通过市编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批复全市副县级以上机构设置、撤并、更名的请示报告；讨论全市纪检工作、统战工作、政治工作、人民武装工作和人民团体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议批准以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等名义组团外出学习、参观、考察的请求报告；决定预备役和民兵建设、国防教育等人民武装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等事项。根据议题内容，常委会可召开扩大会议，通知相关领导列席。

1991 年 5 月市委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委常委会工作的决定》，提出实行市委常委会议例会制度。涉及全市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事项，由市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制定重要政策措施、做出重大工作部署，事先须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和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并与民主党派人士进行民主协商。2002 年 1 月市委印发《中共天水市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2006 年 2 月予以修订，明确规定市委常委会议事决策原则、议事决策范围、议事决策制度、会议议题的确定和准备、会议决定事项落实等事宜。2008 年《中共天水市委工作机制》规定，常委会在全委会闭会期间，讨论决定涉及全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经常性工作中的重要事项。2009 年 10 月市委再次修订《中共天水市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1985 年 7 月至 2010 年底，市委常委会召开 637 次会议，研究议题 2572 个。

1985—2010 年市委常委会议统计表

表 7-6　　单位：次、个

年份	次数	议题	年份	次数	议题
1985	24	65	1998	21	86
1986	67	164	1999	20	103
1987	38	141	2000	15	71
1988	28	99	2001	15	72
1989	58	128	2002	17	88
1990	31	134	2003	13	67
1991	29	106	2004	15	69
1992	30	112	2005	17	71
1993	25	83	2006	19	91
1994	22	89	2007	14	61
1995	21	89	2008	21	113
1996	20	83	2009	18	131
1997	22	108	2010	17	148

第四章　重大决策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1985 年 7 月后，作为全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中等城市机构改革试点和全国政治体制改革试点城市之一，天水市多方面探索内陆中等城市综合改革的路子。1987 年 8 月市第一次党代会确定强化农业、重视工业、搞活商业、农工商综合发展的指导方针，确立城乡一体化战略思想。1988 年 1 月市委《关于印发市委一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三个文件的通知》，确定奋战三五年，全市解决温饱的奋斗目标和主要措施。第一步，1988 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10.58 亿元，比 1987 年增长 12.20%，全市农村力争使 30% 的贫困户基本解决温饱；第二步，到 1990 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在 1980 年的基础上翻一番，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七五”计划，在正常年景下，全市农村基本解决温饱；第三步，到 1992 年全市社会总产值、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财政收入同步增长，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全市农村比较稳定地解决温饱。1991 年 3 月 28 日市委一届七次全委会议通过《天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草案）》，提出坚持“城乡一体”的基本发展思路，即：“继续强化农业基础，坚持改变农业基础条件，绝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加快农村商品经济发展步伐，把稳定解决温饱与开发致富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立足加工工业基础，以市、县工业为主体，以城镇集体经济和乡镇经济为两翼，以驻市部、省属企业为依托，以科技为先导，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大力调整经济结构，重点发展主导产业，注重发展基础原材料工业，推动工业现代化进程；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扩大城乡商品流通，繁荣市场，保障供给，以商促工，以工促农，农工商全面发展，振兴天水经济，实现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1992 年 2 月后，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城带乡、以大带小、整体推动、全面发展的“双带整推”经济发展思路，以强化农业基础和夺取农业全面丰收、搞好国有骨干企业为重点，推动全市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协调发展。

1995 年 12 月 12 日市委在二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上提出“九五”及 2010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主要任务和对策措施。确立以开放促开发、促发展，加强和稳定发展第一产业，调整和加快第二产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把天水建设成为农业较为发达、工业实力雄厚、第三产业繁荣、城乡一体化的新型的工业化、文化、旅游城市的奋斗目标。以农业产业为重点，实施粮食地膜覆盖，高效农田，优质果品基地，瘦肉型猪商品基地，“三北”“长防”造林和优质梯田“六个百万工程”；以加工业为重点，抓好重点企业大规模技术改造，使机械电器、电子等主导产业的主要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带动和促进区域工业整体素质提高；以旅游业为龙头，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以交通、通讯为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坚持实施科教兴市战略，推动社会全面进步。2000 年 4 月至 6 月，市委提出天水市实施西部大开发的基本思路。8 月市委出台《关于制定天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的建议》，进一步完善发展思路，提出“十五”期间要以富民强市为目标，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为主线，发挥“五大优势”（相对区位优势、加工工业优势、旅游资源优势、农林特产优势、劳动力充裕优势），实施“三大战略”（科教兴市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开放带动战略），调整“四大结构”（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投资结构、产品结构），加强“三个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小城镇建设），突出“四个重点”，建设生态农业、加工工业、旅游商贸为主的中心城市。

2002 年市第四次党代会确立“工业强市、农业稳市、科教兴市、旅游富市”发展战略，建成西部重要的现代制造业聚集中心城市，国家重点旅游城市、优秀旅游城市和西北最佳人居环境城市，现代物流中心城市，甘肃省优质、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城市。2006 年 1 月 10 日市委四届八次全委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坚持“五大战略”（工业强市、农业稳市、商贸活市、旅游富市、科教兴市），以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为主线，以加强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城镇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重点，以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为核心，以深化改革为动力，突出办成几件带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实事，确保全市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增长 10% 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0% 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实现更快增长。12 月 24 日市委在第五次党代会上进一步提出 2007 年至 2011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思路和奋斗目标。发挥“七大优势”（交通区位、制造加工业、特色农业、自然生态、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和人力资源），实施“五大战略”，实现建设西部装备制造业聚集城市、区域现代物流中心城市、甘肃省优质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城市、陇上最佳宜居环境城市、国家重点旅游城市的宏伟蓝图。

2009 年市委提出“1135”区域发展战略，即：建设“一圣地”（全球华人寻根祭祖圣地）、“一枢纽”（区域综合交通枢纽）、“三基地”（国家循环经济产业聚集示范基地、科技创新示范基地、航天育种示范基地），打造“五品牌”（西部装备制造业聚集城市、区域现代物流中心城市、甘肃省优质绿色农产品加工城市、西北最佳宜居环境城市、国家重点旅游城市）。2010 年 11 月 18 日市委在《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出“十二五”期间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发展措施。三次产业结构更趋合理，综合经济实力、基础设施条件、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外开放程度、人民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国民经济增长速度高于“十一五”期间平均增速，财政收入增幅高于生产总值增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全省平均水平之内，打造中国西部装备制造业聚集城市、区域现代物流中心城市、甘肃省优质绿色农产品加工城市、西北最佳宜居环境城市、国家重点旅游城市。

第二节　政治决策

市委执政能力建设

1985 年 12 月出台《中共天水市委常委会关于改进领导作风的决定》，提出进一步加强市委常委一班人思想建设、作风建设、改进领导作风的 8 条措施。制定《中共天水市委常委会工作、学习和组织生活制度》，明确规定市委常委会议、书记办公会议、常委民主生活会的组织方式、会议内容等，并建立调查研究制度、文件传阅处理制度、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制度、保密制度、学习制度 5 个专项制度。1986 年 8 月

制定《关于加强党委工作，严格党政分工的意见》，提出各级党委肩负的重要任务，并就会议制度、行文规则、请示汇报、信访工作、协调联系等作了规定。10月成立中心学习小组，确定市委常委、顾问、秘书长、各部部长参加中心学习小组学习；印发《党风根本好转规划》，提出两年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目标要求、衡量标准和具体措施。1987年10月按照党政分开和改革的精神，制定《中共天水市委常委会工作、学习制度（试行稿）》，对市委常委会议、书记办公会议、常委民主集中制度、常委阅文及保密制度、常委调查研究制度、常委会学习制度等方面作出规定；下发《关于共产党员带头制止婚、丧事大操大办的通知》。12月市委一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之后，建立市委常委联系点制度，加强对县区工作领导。同时，慎重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理顺市级领导关系，发挥市委在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政治领导核心作用。1988年9月印发《中共天水市委工作条例》，对全市政治、经济及其他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决策；向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等地方政权机关和市政协等组织推荐干部；协调市级领导机构，市、县区以及各种社会组织的活动和相互之间的关系。1989年9月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坚决惩治腐败，带头廉洁奉公，做好群众关心的六件事的决定》，严禁请客送礼、接受贿赂、以权谋私；坚决制止住房方面的不正之风；坚决制止领导干部为子女、亲友谋私；继续深入清理整顿公司；严肃查处违法违纪大案要案；大力提倡艰苦奋斗的作风。1990年6月市委一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中共天水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的意见》，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工作联系点和扶贫点制度以及市委书记接待日等各项制度。1991年5月市委常委会议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委常委会工作的决定》，重新调整市委常委县区工作联系点，确定一至两个乡或村、企业或事业单位，作为相对稳定的联系点调查研究。市委、市政府下发《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严格控制会议和精简礼仪性活动的规定的实施细则》，严格开会、发文的审批程序，会议比上年减少三分之一；文件比上年减少三分之一。1993年11月市委作出《中共天水市委常委会廉洁自律的八项规定》，自觉接受监督、认真执行中央五条规定、带头执行“两公开一监督”（公开办公制度，公开办事结果，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制度）、自觉遵守党的干部人事纪律、支持执法机关查办案件、带头执行接待制度、重大事项报告说明、实行回避制度。同时，市委对确定的各项发展重点、主要产业、重大工程项目等实行领导分工负责制度，定期进行检查。1996年3月印发《中共天水市委中心组学习制度》，促进市委中心组学习规范化、制度化建设。1999年6月印发《中共天水市委常委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2002年1月市委制定《中共天水市委全委会议事决策规则》《中共天水市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中共天水市委书记办公会议事规则》。11月建立《中共天水市委常委联系专家制度》。2004年11月制定《中共天水市委常委会议无记名投票表决干部任免事项试行办法》，规定市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县级领导职务拟任免、推荐和提名人选的表决，干部晋升职级和确定职级的表决；县区党委和政府正职的拟任人选及推荐人选，由市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提名，并提交市委全委会议无记名投票表决。同年制定和完善《市委民主生活会制度》《市委重大问题向市人大、政协、民主党派通报制度》《市委全委会议对县区党委、政府班子正职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表决试行办法》等制度，全市重大工作决策、重要人事安排、重点项目建设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问题，经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2006年2月修订市委常委会议、市委全委会议事决策规则，进一步完善议事决策原则、议事决策范围、议事决策制度、会议议题的确定和准备、会议决定事项落实程序。2009年10月修订并落实19项制度，促进市委自身建设。

专题教育

“整党”工作　1985年7月后，市委继续全面整顿党的作风和组织，7月至8月在市直机关及部、省

属驻地单位进行；8月至1986年4月，在县直单位进行；1986年4月至10月，在乡级单位进行；10月至1987年1月，在64%的村党支部进行，3月至5月在其余36%村党支部相继开展“整党”，至1987年6月结束。全市309个党委、91个党组、89个党总支、5484个党支部、9.3万名党员参与“整党”。在“整党”中，开展“对照党章找差距，争做新时期合格党员”“学宗旨，见行动”“为民做好事，为党添光彩”等活动。市直各单位提高思想认识，消除派性，增强党性。全市把查处严重以权谋私、严重违法乱纪和各种不正之风作为“整党”工作重点，查处违纪案件456起，查清“文化大革命”中“三种人”（即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和打、砸、抢分子）15人；受党纪处分的党员343人（开除党籍92人，留党察看89人，撤销党内职务10人，党内严重警告65人，党内警告87人），处理面1.39%；查处干部职工拖欠公款问题，还款915.06万元。正式党员劝退、除名、自行脱党等不予登记的577人，缓期登记的343人。全市村级领导班子调整1038个支部，调整支部书记598人、副书记228人、委员1224人，发展党员5593人。

“三讲”教育　1999年1月市委组织开展“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试点。12月7日召开“三讲”教育动员大会，在全市县级领导干部中开展“三讲”教育。97个单位、454名县级领导干部分为16个教育小组参加教育活动。组成16个巡视组，进行督查。在思想动员、学习提高阶段，市委组织两次集中辅导。在自我剖析、听取意见阶段，市委、市政府领导深入分管部门、单位，与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谈话，指出存在问题。存在问题综合整理后，指派组织部负责人向巡视组组长逐班子反馈，巡视组再分别向有关部门、单位班子主要负责人和领导干部反馈情况，推动剖析工作深入开展。在交流思想、开展批评阶段，市委明确强调班子成员之间谈心活动不足，思想准备不充分的不能召开民主生活会；发言材料准备不充分的不能召开民主生活会；未经巡视组长和分管领导同意的不能召开民主生活会。对民主生活会情况测评结果达不到要求的重新召开民主生活会，直到群众满意为止。在认真整改、巩固提高阶段，市委对群众意见大的领导干部超标住房、多占住房问题进行清理。全市210个单位完成清查建档，清退房472套。清查单位880个，查出违纪单位139个，查收入库违规违纪资金689万元。压缩会议86个，节约会议费开支80万元；压缩庆典22个，节约经费26.35万元。

农村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试点　2003年2月中央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试点工作座谈会确定天水市为西部地区农村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试点单位，其中张家川县为全国唯一的少数民族地区和信教群众聚居区试点单位。3月市、县区和乡镇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市级领导联系县区，并具体指导一个乡镇和一个村的教育活动，确定市级领导联系点35个。3月31日召开动员大会。全市参加农村先进性教育的党组织3730个，其中乡镇党委150个，党组织关系在乡镇的站所和企事业单位支部572个，村党支部3008个；农村党员75583名，其中乡镇机关党员3048名，站所及企事业单位党员9284名，农民党员63251名。派驻县区的工作队7个，乡镇督导组150个，站所及村级指导组1650个。4月中央试点办政策研究组走访北道、秦城、甘谷、张家川等县区。5月初省委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立8个蹲点政策研究指导小组，进驻县区，研究在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聚居地区农村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学习培训中，县区集中培训工作队、督导组、指导组成员、乡镇党委书记；乡镇党委集中培训机关、站所全体党员和村支部书记。市、县区组织领导干部、有关专家组成59个辅导团，巡回辅导374场次；组织50多个优秀农村党员先进事迹报告团，深入乡村以亲身体验宣讲“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汇编《闪光的旗帜》反映农村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党员先进事迹，并刻制光盘，发放基层支部和党员学习。5月9日后开展“党性分析、民主评议”。5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组部部长、中央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

长贺国强调研试点工作，先后到北道区伯阳乡曹石村慰问老党员和贫困村民，与村干部、农民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座谈，听取市委关于试点工作的情况汇报，并和市县乡村党员干部及少数民族代表座谈，充分肯定了天水市分类指导、因人施教，学习时间落实，张家川县“八个区分”“十个不得、十个引导、十个带头”“双培双带”工程的做法和经验。民主评议中，市委印发《天水市农村先进性教育活动民主评议党员的格次要求》，初步评出优秀党员 8135 名，合格党员 62711 名，基本合格党员 3197 名，不合格党员 920 名。6 月 20 日转入“抓好整改、巩固提高”。7 月省委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提出《关于妥善解决共产党员信仰宗教问题的意见（试行）》。8 月省委试点办组织实施 115 个乡镇万名党员、万名非党员干部群众的问卷调查。省委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在天水召开试点工作理论研讨会，专题研究 6 个方面问题的研究报告。全市基本合格党员和不合格党员经过帮教，转化率 91.7%。处置不合格党员 920 名，其中限期改正 577 名，处置出党 319 名（劝退 162 名、党内除名 153 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4 名），开除党籍 22 名，党内警告处分 2 名。全市乡镇党委、站所、村党支部及党员个人对征求的群众意见、建议整改 83.3%。市委制定《天水市农民党员活动日制度》《天水市村级民主管理办法》《天水市农村党员先进性标准》《天水市民主评议党员暂行办法》《关于在农村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中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的意见》《天水市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办法》《天水市农村无职党员设岗定责管理办法》《天水市农村党员目标管理量化考核办法》8 个规范性文件。全市落实“双培双带”资金 6510.45 万元，落实扶持示范项目 545 个，培养党员致富明星户 1414 户，培养致富能人入党积极分子 4429 人。全市有 7277 名农村党员和 10644 名群众基本脱盲。8 月 16 日至 20 日，中央试点办调研组听取市委、张家川县委和北道区委工作汇报，并在天水市和部分县区召开 6 次座谈会。10 月市委召开农村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试点工作总结大会。教育活动期间，完成《关于在全党开展以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意见（代拟稿）》《关于认真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意见（代拟稿）》和《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农村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试点工作专题报告》，形成《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若干建议》《质量建党应成为新时期党的建设的原则》等 12 份专题材料。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2005 年 1 月市委成立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并召开动员大会，在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组织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除学校以外）的基层党组织 1317 个，党员 19415 名参加教育活动。学习教育中，开展“机关促农村抓成果巩固，农村促机关抓经验推广，干部争做优秀公仆，党员争做先锋模范”的“双促双争”活动。3 月中旬转入分析评议。“两会”期间市委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发放征求意见函 720 余份，向 149 个部门（单位）和 189 名个人发放征求意见函，召开工商企业负责人、农村干部群众、知识分子、老干部、民主党派人士代表、县区党政主要领导、市委常委等参加的 8 个座谈会，征求到对市委常委会的意见、建议 364 条，梳理合并为 168 条；对市委常委个人的意见建议 360 条，梳理合并为 102 条。4 月 10 日市委常委专题民主生活会后，对涉及市委常委班子的 153 条意见，确定由各常委牵头，召集相关部门逐条研究，提出整改落实措施和时限要求。市委常委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参加所在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召开市直部门、县区、社会各界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的会议，做出整改承诺。4 月上旬，转入整改提高。市委重点对涉及市容市貌、社会治安、教育收费、校园周边网吧等群众意见最大、最不满意、最希望办，通过努力能够解决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对整合县区旅游资源、增加天水火车站始发车次、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在短期内加以解决；

对改善农村卫生医疗条件、加强文化科技阵地建设、优化发展环境等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对群众不了解政策提出的问题，及时做了说明解释；对企业下划改制及剥离企业办社会等涉及面广、单靠一个部门和单位难以解决的问题，明确主要单位和主要负责人，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加以解决。推行首问责任制、政务公开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规范执法行为。整顿基层党组织 129 个，理顺“空挂”“游离”党员组织关系。通过以会代训、集中培训和传帮带等形式，培训党务工作者 100 多名。市委常委会完善市委常委坚持参加所在党支部活动的规定、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建立完善市委常委信访包案制度、市委常委联系专家制度、市委书记和秘书长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办法；健全完善市委常委民主生活会制度、市委常委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市委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等制度。7 月上旬，根据中央和省委部署，市委在街道社区、企业和学校开展第二批次先进性教育活动。依据单位性质和党组织隶属关系，分口成立街道社区、国资经委、企业工委、教育四大口先进性教育活动办公室和 4 个督导组。市级党员领导干部每人联系 2 至 3 个企业和街道社区。学习动员中，召开全市街道社区党建工作先进性教育活动观摩交流会，在街道社区开展争创“五个好”党组织。组织全市 4 万多名党员观看“陇原公仆、时代先锋”大型图片展和“闪光的旗帜”“党旗颂”等先进教育专题文艺节目。12 月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主题，成立全市新农村建设试点工作办公室，制定新农村建设实施方案，巩固扩大试点成果，50 多个乡镇、160 多个村完成乡村发展规划论证编制。2006 年 4 月召开研讨会，研究探讨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思路和途径。6 月 27 日召开纪念建党 85 周年暨先进性教育活动总结表彰大会，51 个先进基层党组织、100 名优秀共产党员、50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受到表彰奖励。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　2009 年 3 月市委组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组建 13 个指导检查组，分口负责指导县区、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及部分驻市单位的学习实践活动。在市、县区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和人民团体机关，市、县区事业单位（除中小学校外），部分部省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市属企业中开展第二批学习实践活动，同时选择秦州区太京镇、窝驼村和中城街道办事处、重新街社区，麦积区甘泉镇、吴家寺村和桥南街道办事处、埠南社区，天水金都商城有限公司和天水昌盛食品有限公司等 10 个单位，进行学习实践活动试点。3 月 3 日市委召开全市学习实践活动动员大会。3 月 17 日举办党政领导干部深入学习科学发展观理论辅导会和专题报告会。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学习调研期间，举办市委中心组理论研讨会和市级党政领导干部调研成果交流会，确定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 13 个重大问题，由市委常委专题调研，撰写调研报告，明确思路和对策。4 月 30 日召开全市第二批学习实践活动学习调研阶段总结暨转段会议。分析评议中，市级领导干部深入联系县区和分管部门，指导召开民主生活会。市委分别召开由市直部门负责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离退休干部、民主党派和社会各界人士参加的座谈会征求意见建议。召开制度创新工作汇报会，确定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 23 个体制机制创新专题，分解到市直 17 个部门，建立完善涉及经济发展、项目建设、改善民生、干部作风、社会事业等方面的一批制度和配套措施办法，全部形成文件下发执行。对 78 个书记、乡镇长“一肩挑”的二类乡镇实行党政职务分设，规范议事决策程序和工作运行机制。出台《关于组织实施干部队伍建设“六个一批工程”的意见》，差额选任县区科级领导干部 119 人，交流县级领导干部 74 人；采取知识测试、差额推荐、组织考察等办法，选拔储备县处级后备干部 517 人。7 月 6 日召开全市学习实践活动分析检查阶段总结暨转段会议。组建 6 个巡回检查组和 3 个行业指导小组，加强整改后续工作检查和协调指导。2010 年 2 月召开全市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总结大会，全面总结全市第二、三批学习实践活动，并对继续抓好整改，巩固和扩大学习实践活动成果做出安排部署。

创新干部管理机制

1985 年 7 月后，市委下发《关于地改市后干部管理权限的试行办法》，将市属县级企业领导干部的考察申报划归经济部办理，使市委归口组织部门管理的干部由 2871 人减少到 963 人，初步改善了“用人”与“管人”相互脱节的弊端。10 月市委、市政府（筹）下发《关于市直党政群机构设置的通知》。1986 年天水市被列为全国机构改革和全省政治体制改革试点市。市委把机构改革和干部制度改革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基础工程，划分党政、政企职责，调整政府职权关系，合理设置党政机构，改革干部录用、考核、任免、监督等制度。在具体工作中，发展并完善撤局建委体制改革，同时实行政事分开，将一些从事行政工作的技术干部充实到基层。根据群众的意见和本人的作为、政绩，开展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实行考任、聘任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对党政部门工作人员实行择优聘用制，按岗位责任制考核受聘干部，逐步建立起干部录用、考核、奖惩、升降、任免、培训、交流、退休等制度，打破干部职务和待遇两个终身制。对农业、城建、交通等部门的 30 个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自负盈亏，或定额补贴，有偿服务，改变事业单位吃“大锅饭”的状况。1987 年 6 月市委召开企业党政分开、深化领导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下发《关于企业领导干部管理暂行办法》，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在试点的基础上，制定《全市企业实行招标承包后干部管理暂行办法》，除党群干部由市委管理外，其他干部交由主管部门管理，对领导职数提出限额，对任命、待遇、考核等提出指导性意见。提出《关于事业单位领导体制改革的试行意见》，在全市事业单位逐步推行首长负责制。解决干部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后出现的超编严重，提拔干部过快、过多的情况，提出委任和选任的县级领导干部，由市委统一管理。8 月市第一次党代会要求市委、市政府向县区放权，赋予县区在机构设置、干部任免、资金筹集、运用经济杠杆、确定建设项目等方面更大的自主权；按照党政分开原则，在加强市委政治领导的前提下，明确市级领导机构职责范围，健全制衡机制；按照精简、高效原则，形成符合职能要求、富有活力的机构体系；建立科学、民主的干部选拔、录用、考核、任免等管理制度和聘任、聘用制度；提高人民群众民主参政程度，进一步改革农村管理体制。9 月抽调 50 多名干部，分 9 个专题调研小组，从党政分开、理顺市县区关系、机构改革、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强与驻市省属单位的经济社会联系、健全民主与法制、社会协商对话、张家川县民族区域自治政治体制改革等方面调查研究，召开 100 多次座谈会，明确改革目的。1988 年 8 月市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全市政治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实行党政分开，改革和加强党的政治领导；转变职能，改革政府机制；健全民主法制及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运行机制；健全社会协商对话制度；逐步实现干部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明确市、县区功能，扩大县区自主权；发展与部、省属驻市单位的经济、政治、社会生活一体化，逐步形成职能分工明确、权力配置合理的政治体制。同年，以市农口为试点，改革干部任用方式，采取由群众推荐、选聘领导小组提议、组织部门考核、市委研究由市政府聘任的办法，聘任 9 个单位的 25 名县级干部，聘期 4 年。规定工作政绩显著者可连聘连任，聘期中发生重大事故或不称职者将被解聘，解聘后享受聘任前待遇。同时，对中层干部和职工也层层聘任，由单位领导聘任科级干部，科级干部聘任职工。1991 年确定行政事业单位副县级以上干部由市委统一管理，市直行政单位副科级以上干部由市委组织部管理，企业的领导职数实行限额控制，县区副科级以上干部由县区委统一管理的干部管理制度，坚持“进要从严，出要从宽，提要控制，退要及时”的原则，有效地控制了干部队伍膨胀和职数超编。

1996 年市委以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分开，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为重点，实行以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为主要内容的“三定”工作。解决政府职能与形势发展不相适应、政企不分、政事不分、机构职责交叉、工作效率低下、财政负担过重等问题和矛盾。改革后，党政机构减少 12 个，精简 21.1%。1998 年开始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坚持政事分开，科学合理界定和划分事业单位职责，把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交归行政机关；坚持精简效能，科学合理地确定内设机构，规定和调整人员结构，将“吃财政饭”人员精简 10%；坚持分类改革，发展既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急需，又在经费上实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把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坚持规范化管理，规范名称、业务范围，明确管理程序。1999 年市委下发《关于深化全市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及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试行）》，首次在干部选拔任用上实行公示制度。指导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开展公示制、试用期制、竞争上岗、聘任制、事业单位公开选拔领导干部试点工作。首次按照“公开、竞争、择优”原则，面向全省推出 11 个县级岗位进行公开选拔。2000 年以扩大民主、完善考核、推进交流、加强监督为重点，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党政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和任后试用期制度，市县区对新提拔的县、科级领导干部任前面向社会公示，并实行一年的试用期，把民主推荐和民主测评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程序。2001 年 9 月起，面向全省、全市公开选拔 15 个县级职位、县区 86 个科级职位的领导干部。2002 年市委开展党政机构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理顺职能关系，调整规范工作机构设置，精简部门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制定《领导干部民主推荐、民意测验、民主评议结果适度公开实施办法（试行）》《调整不称职、不胜任现职干部试行办法》，提出不称职和不胜任现职干部的认定标准与处理办法，在市直有关部门和张家川县开展适度公开试点工作。印发《天水市党政机关人员分流实施办法》，在市直机关实行科级干部竞争上岗，71 名干部通过竞争走上科级岗位。2003 年制定《天水市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办法》，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和监督工作，完善干部任用工作中的民主程序，建立健全公平竞争的机制。2004 年进行政府机构改革，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宏观调控体系，推进流通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建设，调整农业行政管理体制。制定出台审查辞职条件及相关程序和监督管理办法，规范领导干部辞职行为。制定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党委全委会研究任免干部票决制等三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11 月公开选拔科技、环保、规划等 10 个市直单位的副县级岗位领导干部，印发《中共天水市委常委会议无记名投票表决干部任免事项试行办法》《全委会议对县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正职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表决办法（试行）》。2005 年在市直卫生、文化、教育、建设系统选择 10 个事业单位，进行机构、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试点单位按其职责和作用分类为行政管理类、中介服务类、社会公益类、生产经营类；人事制度主要是推行全员聘用制，中层人员竞聘上岗，新补充人员公开考试招聘，人事档案由人才交流中心托管，市直试点单位有 2000 余人参加岗位竞聘；在试点医院领导班子中实行年薪制，其他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全额拨款单位在年工资总额内，对活的工资部分按绩效考核结果重新分配；文化演出单位按编制实行工资总额包干。2007 年在清水县开展全省科学规范和有效监督县委书记用人行为试点和差额选拔任用领导干部试点工作，区分不同岗位，实行分类提名，建立差额考察、差额酝酿及差额票决制度。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干部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召开常委会前的沟通酝酿工作、规范提交会议的有关材料、拟任人选介绍、干部任免票决办法、加强干部宏观管理和干部监督等方面的工作程序做出规定。2008 年 1 月下发《市直党政部门领导干部交流工作办法（试行）》《天水市市直机关科级领导干部竞争上岗办法（试行）》《中共天水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定期考核评价办法》，对在同一部门或同一岗位工作时间较长的党政领导干部有计划地交流任职。同年，出台《县区科级领导干部差额选任办法（试行）》，对差额选任工作原则、程序、方法、纪律提出要求，对动议、提名、考察、酝酿、决定等关键环节做出规定，建立动议有规、全程差额、民主择优的干部选任新机制。2010 年进行政府机构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理顺部门职责关系，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规范部门内设机构，加强人员编制管理。改革后，市政府工作部门精简 11 个，精简比例 24%。制定《天水市 2010—2020 年深化干部人

事制度改革工作方案》，规范干部初始提名，对干部考察进行全程纪实。

党管武装

1985 年 7 月后，人民武装正规化建设不断加强。1987 年组成国防教育委员会，县区相继成立国防教育委员会。1988 年 3 月下发《关于加强人民武装部正规化建设的通知》，推进全市人武部全面建设。印发《基层武装部、民兵连队建设规划》。1990 年 6 月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预备役部队工作的领导的决定》，促进预备役工作。1991 年 4 月市委、天水军分区、天水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第二团、清水县委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予“甘肃省全民国防教育标兵单位”称号。1992 年、1994 年市委相继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人民武装工作的决定》《关于加强武装工作的决定》，进一步加强党对武装工作的领导，加强民兵预备役部队政治思想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发挥民兵、预备役部队的生力军作用。1994 年 4 月制定下发《民兵基层建设三年规划（1994—1996 年）》，调整应急分队编组人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配备防暴装具和器材。1995 年 8 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天水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若干规定（试行）》，规范全市双拥创建活动。1996 年 4 月召开人民武装部正规化建设“北道现场会”，确定 3 年达标规划。截至 2001 年底，县区人民武装部全部建成比较配套正规的办公楼、民兵训练基地和武器装备仓库。1997 年 3 月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成立。市、县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与市、县区人民武装委员会合署办公。同年，转发《市国防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全市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进一步完善教育网络，制定国防教育计划并予以落实。1999 年 10 月市委、市政府出台《天水市拥军优属工作若干规定和天水市驻军拥政爱民工作若干规定》，召开双拥工作命名表彰大会，命名双拥模范乡 50 个，表彰双拥先进单位 66 个、双拥先进个人 77 名。2000 年 1 月天水市被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同年，市委、市政府、天水陆军预备役步兵旅制定《2000—2002 年部队全面建设三年规划》。2003 年 6 月印发《关于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双拥工作的意见》，加强军政军民团结，深入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市委批转《天水陆军预备役步兵旅预任军官管理暂行规定》，对预任军官的选拔配备、考核任免、职责分工、教育管理、培训、奖惩等作出具体规定，促进队伍建设。2004 年 1 月天水市被国家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5 月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加强预备役部队建设的意见》，对地方党委政府抓预备役部队建设的职责，预建党支部的组成、任务和工作制度，预任军官的调配任免、教育管理和考核奖惩作出规定。2005 年“八一”期间，市委、市政府、天水陆军预备役步兵旅表彰“十佳预备役军官”和 5 名先进个人。2006 年 6 月加强和改进预备役部队思想政治教育座谈会召开，天水市首创集中授课、党校函授和报刊、电视、广播、短信群发等“六位一体”的预备役部队思想政治教育新模式。2007 年 4 月制定《天水市后备力量建设“十一五”规划》。2008 年 1 月天水市第三次被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2 月下发《关于加强县区人武部全面建设的决定》。2009 年 9 月天水军分区政治部被表彰为全国“全民国防教育工作先进单位”。2010 年下发《关于加强民兵基层建设的决定》《关于开展基层武装部全面建设达标活动的通知》，全市国防教育基地达到 7 处（其中省级国防教育基地 2 处），省级国防教育示范学校 2 所，省级少年军校 1 所。



照 7–1　小学生接受国防教育

第三节　经济决策

农业稳市

1985 年 7 月后，市委以农村工作为总揽，进一步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展全市农村第二步改革。10 月市委、市政府（筹）作出《关于加速发展果树生产的决定》，将发展果树生产确定为农村治穷致富的战略措施之一，并提出 1985 年至 2000 年果树发展规划。1986 年 3 月作出《关于改变贫困地区面貌的决定》，确定全市重点扶持乡 88 个。粮食生产方面，重点建立“一个产区”（在条件适宜的 31 个乡镇规划建立 100 万亩重点产粮区），进行“两个调整”（调整夏、秋粮比例，调整多种经营与农业的比例）；多种经营生产方面，重点加强“八个基地”（苹果、林木、黄牛、渔业、瓜菜、工业原料等）建设。1987 年下发《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政策规定〉的实施意见》，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经济突破口，突出抓年计划产值 100 万元以上的 48 个乡镇企业。8 月市第一次党代会要求进一步确立农业在全市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战略地位，牢固树立“无农不稳”和“全党动员，大办农业”的指导思想。市委一届一次全委（扩大）会议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的决议》，确定“强化一个基础，区分四种类型，坚持四条路子，发展商品基地，加快脱贫步伐”的全市农村发展总体构思。要求牢固树立“农业是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思想，对全市 150 个乡（镇），按城区、集镇、山村地区的不同条件分为四种类型，秦城区、北道区的 8 个乡（镇），走扩散联合的路子；历史上有传统经商习惯，专业市场初具规模的 30 个乡（镇），走以商促工、以工促农的路子；交通不便，贫穷落后，人才匮乏，商品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山区、高寒地区的 91 个乡（镇），走多种经营，种、养、加一齐上的路子；林区的 21 个乡，走以林促工，养林致富的路子。10 月下发《关于印发农村工作中十个管理办法的通知》，出台乡镇经联委建设、农村基层干部报酬、乡镇农技农经服务站管理、农村合作基金会、水利工程设施保护和管理、水利工程经营管理责任制、小水电站承包责任制、水利水保水电工程建设经济责任制、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管理、乡镇用电服务站管理 10 个管理办法。在全省农村改革现场座谈会上，天水市农村改革的做法被总结为“稳定一个基础（家庭联产承包），调动两个积极性（家庭经营和统一经营），强化合作组织三个职能（生产服务、管理协调和资产积累），加强四大管理（土地、财务、合同和干部），做到五个落实（各业务承包责任制、集体提留、干部报酬、公益事业和劳动积累），在全省范围进行推广。12 月市委一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确定奋战三五年，力争全市解决温饱问题的奋斗目标和主要措施。要求进一步稳定家庭联产承包制，促进双层经营机制的完善、巩固、配套和提高；加强农村服务建设，在提高县区服务职能的基础上，重点建立乡镇农技站和经联委；深化流通领域改革，进一步完善市场体系，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1988 年 3 月市委印发《天水市发展粮食生产规划》和《天水市进一步搞活流通，以商促工，以工促农，农工商综合发展的规划》。1990 年 2 月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强化农业基础，力争实现一九九〇年基本解决农村温饱目标的决定》，将扶贫工作重点转向 48 个贫困乡镇，实行领导、资金、物资、科技倾斜，发展扶贫产业，重点兴办扶贫经济实体和龙头加工项目，严格控制贫困地区人口增长，努力提高人口素质，加强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广播等社会事业的建设与发展。截至 1990 年底，全市人均纯收入 200 元以下的农户由 1985 年的 50.8%下降到 9.9%，实现力争三年、确保五年全市基本解决温饱的目标。

1991 年市委、市政府提出强化农业基础地位，突出扶贫开发和小康建设“两个重点”，开发林果、畜牧、蔬菜和农产品加工“四大支柱产业”，实现“百万亩优质果园、百万亩速生用材林、百万亩地膜覆盖、百万亩高效农田、百万亩优质梯田、百万头瘦肉型猪”的“1246”发展思路。1992 年 1 月市委一届八次全委会议通过《关于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决定精神，努力开创我市农业和农村工作新局面的决议》，指出“稳定解决农村温饱，脱贫致富是九十年代我市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3 月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天水市农村区域产业开发规划》《关于村级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和《关于乡镇企业发展中若干问题的规定》6 个文件，提出重点建立和开发产供销一条龙，农工商一体化的具有区域特色的乡镇企业、畜牧业、林业、果品业、瓜菜业和商贸流通业六大支柱产业。9 月市第二次党代会提出农村改革的重点是继续稳定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稳定全市农村改革与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不断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1993 年 6 月市委二届三次全委会议提出继续深化农村改革，把重点放在调整和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健全和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上。1994 年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搞好农科教结合工作的决定》《关于加强全社会帮扶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全市五七扶贫攻坚计划〉的通知》。1995 年 3 月作出《关于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提出“九五”期间要突出抓好“六个百万工程”建设，持续快速发展农林牧副渔各业和乡镇企业。同年，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决定》《关于加快发展农村支柱产业的决定》《关于深化全市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实施意见》《天水市六个百万工程建设实施计划》，提出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发展“两高一优”农业、建设“六个百万工程”的战略重点。1996 年作出《关于加大扶贫攻坚力度，尽快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决定》，确定到 1999 年底实现基本解决全市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的战略目标。此后，推进农村深层次改革，采取拍卖、承包、租赁、入股等形式合理开发“四荒地”，开展小城镇综合改革和第二轮土地延包。

1997 年 10 月后，市委继续坚持把农业和农村工作放在经济工作首位，确立“以扶贫攻坚和奔小康总揽农村工作全局，以发展果品业为主的林特产品和乡镇企业为突破口，强化农业基础，稳定粮食生产，狠抓支柱产业，实现富民富县富市”的指导思想，促进全市农业夯实基础。1999 年 1 月市委三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研究制定《中共天水市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提出稳定和落实党的农村政策，深化农村改革，大力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和农业产品结构，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农村二、三产业，加大扶贫攻坚力度，推进农村小康建设。2001 年在农业和农村发展中，市委提出“围绕一个目标（稳定解决温饱及至脱贫），突出两个重点（高寒阴湿地区、林区、林缘区和浅山干旱地区），走好三条路子（区域开发，综合治理，整村整流域推进的路子；林草结合、农林牧综合发展的生态农业路子；‘梯田+集雨节灌+科技’的旱作高效农业路子），培育发展八大优势产业（果品、畜禽、蔬菜、经济林、饲草、油料、中药材、花卉），加快两项建设［农业基础建设和退耕还林（草）为重点的生态环境建设］，加速三个转化（科技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农副产品向加工增值转化和农业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化），努力实现两个稳定（全市农村有一个稳定解决温饱的基础和稳定的收入来源）”的发展思路。12 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天水市 2001—2010 年农村扶贫开发纲要》，提出“到 2005 年基本解决剩余绝对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部分达到稳定解决温饱；到 2010 年全市实现稳定解决温饱，部分实现脱贫，有条件的向小康迈进”的奋斗目标。2002 年 1 月至 3 月，下发《关于加快发展农村二、三产业的决定》《关于“十五”期间加快实施科技兴农战略的意见》《批转市农委关于“十五期间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十五”期间全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系统地提出“十五”期间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总体思路。10 月市第四次党代会提出“农业稳市”发展战略，要求加大农业和经济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农业产业化。2003 年实现科技兴农、优势产业开发，龙头企业建设，农村二、三产业发展，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农业投入等“六个突破”。2004 年 7 月出台《关于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实施意见》，促进农民合作组织规范健康发展。9 月作出《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要求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三北四期防护林、外援项目（中德财政合作造林项目和世行可持续发展造林项目）四大林业生态工程，确立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可持续发展道路。

2006 年 4 月出台《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天水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百村示范千村推进”行动实施方案〉》，确定“十一五”期间在全市 100 个村重点示范、1000 个村整体推进，实现 1000 个村稳定脱贫的奋斗目标。12 月市第五次党代会提出，要突出重点，扎实稳步地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2008 年 8 月提出《关于推进六大工程促进农民增收的实施意见》，要求深入推进特色产业增收、二三产业增收、劳务增收、扶贫增收、科技增收、保障增收等六大增收工程，到 2013 年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007 年全国平均水平，年均增长 14.87% 的目标任务。2009 年 2 月市委提出《关于贯彻〈中共甘肃省委实施〈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的意见》，要求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进一步健全农业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实现全市农村改革发展“两步走”的战略目标（第一步，到 2013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4140 元；第二步，到 2020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力争在 2013 年的基础上翻一番，绝对贫困现象基本消除）。10 月印发《天水市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全面开展以“明晰产权、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保障收益权”为主要内容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2010 年 3 月出台《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实施意见》，6 月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总体思路、建设重点、发展目标和工作措施。相继印发《天水市扶持蔬菜产业发展的意见》《天水市扶持果品产业发展的意见》《天水市扶持畜牧产业发展的意见》《天水市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等文件。

工业强市

1985 年 8 月市委、市政府制定《天水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行方案》，提出立足已有工业基础，以轻纺、电器仪表、机械工业为龙头，以乡镇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为突破口，以食品、林果、农副产品加工为重点，实现“三年初变，五年大变，搞活经济，收入翻番”的战略目标。1986 年 10 月出台《关于扩大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决定》，基本确立厂长（经理）在企业中的中心地位。1987 年制定进一步搞活国有工业企业的实施办法，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市委一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提出抓好一个重点（改革企业经营机制）、两个结合（加强横向联合，加速科技进步）、实现三个配套（物资体制、金融体制、科技体制的配套改革）、完善四个市场（生产资料、资金、劳务、科技市场），坚持县区办、街道办、合股联营办、国有企业办、个体联营办“五个轮子”一起转的方针，多层次、多渠道地促进集体经济发展。1988 年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全面推行承包责任制的意见》《关于深化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安排意见》，进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全面推行承包责任制。1989 年 12 月出台《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的意见》，提出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 4 条措施。1991 年

3月市委一届七次全委会议通过《天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提出工业要立足加工工业基础，以市、县工业为主体，以城镇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为两翼，以驻市部、省属企业为依托，以科技为先导，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大力调整结构，重点发展主导产业，注重发展基础原材料工业，推动工业现代化。1991年9月制定《关于搞活工业企业的规定》。1992年4月制定《关于进一步推动区域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支持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兼并、租赁、承包小型企业；支持以部省属、市属大中型企业为骨干，以优质名牌产品为龙头，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组建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

1994年开始把发展股份改制作为重点，探索出“八个一批”，即扶持壮大一批，兼并合并一批，承包租赁一批，股份改制一批，嫁接改造一批，“既定二进三”一批，出租托管一批，拍卖解散破产一批的改制形式。1995年3月制定《关于1995年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安排意见》，提出按照“整体推进、重点突破”方针，企业改革一年试点，两年扩大，三年全面推开，三至五年内使全市60%以上的国有企业按照新的机制运行，在20世纪末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框架。1996年11月出台《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选择27户重点骨干企业进行“扶优”试点，确定秦城区、北道区、秦安县开展放小试点。2000年1月市委制定《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提出围绕三年改革与脱困目标，到2000年底重点优势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国有骨干企业的经营状况有所好转，国有企业的整体素质和经济运行质量与效益得到提高；到2005年大多数国有骨干企业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其经营状况明显好转，区域内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亏损面降到20%，其中大中型企业亏损面降到15%；到2010年国有骨干企业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区域内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亏损面控制在15%，优势重点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科技创新能力、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及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大多数国有中小企业通过多种形式的改制改组，活力明显增强，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0月批转市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天水市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和国有企业破产工作实施意见》，按照“紧扣产权、多式改制、转换身份、转变机制”的改革思路，在全市国有、集体企业中全面实行“五个整体、一步到位”改革改制，即整体出让企业产权、整体转换职工身份、整体承担债权债务、整体承担养老和医疗保险费用、整体安置职工、一步到位转变为民营企业。

2002年12月市第四次党代会提出，树立以城市经济为主导的意识，以结构调整为主线，推进工业化进程，加大产品结构、组织结构、资本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力度，把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有机结合起来，扶持壮大电子行业，改造提升机械行业，调整提高电器行业，加快发展轻工行业，优化发展建材行业，提升整体发展水平。集中力量实施“10强50户”工程，做大做强优势企业，支持骨干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机制创新、管理创新，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公司、企业集团和“小巨人”企业。2003年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实施“10强50户”工程的意见》，提出争取用5年左右的时间，使“10强50户”企业年销售收入翻一番，并提出扶持“10强50户”企业的15条政策。2004年下发《天水市省属下划工业企业深化改革实施意见》，把继续推进省属下划企业改革工作列为此后三年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确定用3年左右的时间完成拟破产企业的破产重组工作，用2年左右的时间完成其他形式的企业改制工作。2006年12月市第五次党代会提出优化整合工业资源，重点发展机械制造、电子电器、轻工建材、食品医药等产业集群，适时组建企业集团和产业集团，支持企业上市融资。2007年9月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振兴装备制造业，促进工业经济提速发展的意见》，提出以振兴装备制造业为突破口，全面实施工业强市战略，主攻项目建设，深化企业改革，突出科技创新，全力培植机械制造、电工电器、电子信息、医药食品、建筑建材五大工业集群，重点实施振兴装备制造业“12341”行动计划，加快建设机械制造、电工电器、电子信息三大装备制造工业基地，把天水建设成有影响的装备制造业聚集城市和工业强市。2008年9月出台《关于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的意见》，提出以项目建设为支撑，以工业园区建设为平台，以产业集群化发展为方向，以培育优势产业、骨干企业、名牌产品为重点，坚持强化科技创新，完善体制机制，围绕“突出一个振兴（即振兴装备制造业）、建设三大园区（即建设天水华天电子产业园、天水星火机械产业园、天水长城电器产业园）、发展五大集群（机械制造、电工电器、电子信息、医药食品、建筑建材）、壮大县域经济”的思路开展工作，全面提升工业综合竞争力，建设装备制造业聚集城市和工业强市，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2010年3月和12月，出台《关于继续深入实施工业企业“10强50户”工程的意见》《关于加快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发展的意见》。

商贸活市

1985年8月出台《天水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行方案》，将全市经济管理部门归为计委、经委、商委、建委、农委、科委6个委员会，逐步撤销主管局和行政性公司，建立一批生产经营型或经营服务型公司，实行委员会下属企业（含公司）的两级管理体制。1986年遵循“巩固、消化、补充、完善”方针，围绕搞活企业、搞活流通、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在部分企业中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试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进行租赁制试点，清理整顿公司。1987年8月市第一次党代会提出“强化农业、重视工业、搞活商业、农工商综合发展”的指导方针，要求按照“两权分离”原则，改革企业经营机制；进一步完善以资金市场、生产要素市场、劳务市场和技术市场为主的生产要素市场体系，以商业供销系统的改革和发展专业市场为主的城乡商品流通市场体系。同年，市委、市政府制定进一步搞活商业的实施办法，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1988年市委一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提出抓好“一个重点、两个结合”，实现“三个配套”、完善“四个市场”的要求，重点抓工商企业承包租赁经营机制改革。1991年在商贸企业推行“四放开”（即经营范围、价格、用工、分配放开）经营改革试点。1992年6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对外开放的意见》，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商贸流通改革的意见》。9月市第二次党代会提出，按照发展商品经济和城乡一体化的需要，发展商品市场，培育和完善生产要素市场，健全市场机制，实现与外部市场的对接；按照建立城乡一体、市内外畅通的社会化大市场、大流通的需要，深化流通体制改革；以“四放开”为重点，进一步搞活国营流通企业，并逐步向饮食服务、粮食、物资等行业延伸；以减少环节，加快商品流通为重点，改革商业批发体系，放手发展多种形式的流通组织；以辐射城乡、联系市内外市场为目的，努力形成以市场为载体，流通为纽带，多层次、多形式的市场和流通网络；继续抓好全市重点专业市场及市、区县城市场的建设，扩大规模，突出特色，根据城乡经济发展和支柱产业规模，以重点集镇为主，兴建一批各具特色的农副产品市场和消费市场，带动周围地区的经济发展。1994年以搞活企业为中心，扩大股份制改造试点，实行“国有民营”“社有自营”改革，运行科技、人才、生产资料市场。1997年10月市第三次党代会提出，进一步搞活商业企业，大力发展与人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第三产业，建设陇东南商贸中心城市。1999年12月制定《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定》，出台相关优惠政策。2000年1月市委三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提出，围绕发展商贸旅游城市的要求，改革流通体制，开拓城乡市场，加强市场管理，整顿市场秩序，进一步搞活商贸流通。

2001年1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把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作为突破口。2002年10月市第四次党代会确立“建设甘、陕、川、宁四省毗邻地区经济圈现代物流中

心城市之一”的发展目标定位，进一步深化改革，推进市场化进程；加大所有制结构调整，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加大产业结构调整，突出发展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推进流通现代化，用现代化服务技术和经营理念改造提升商贸流通等传统产业，重点发展连锁经营、区域性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和特色批发市场，扩大和完善陇东南商贸中心的集散功能。2006 年 1 月市委四届八次全委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讨论通过《中共天水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商贸活市”战略。突出发展以商贸为主的第三产业，进一步完善城乡商贸服务网络，建立完善区域市场体系，加强城乡商品市场、要素市场建设，构建包括交通运输、仓储配送、流通加工、信息网络等功能的现代物流体系，启动两区物流中心园区，扶持物流企业发展壮大。同时，依托农业支柱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专业批发市场的保鲜、运销、质量检测等综合服务功能。结合小城镇和新农村建设，重点在铁路、国道过境段、公路沿线重要节点城镇发展一批优势互补、特色鲜明的各类专业、综合市场，完善区域工农业产品市场流通体系。12 月市第五次党代会要求，坚持开放带动，把招商引资作为加快发展的“一号工程”来抓；加快商贸服务业发展，坚持产业化、社会化、市场化导向，用建设现代物流业的理念改造提升传统商贸流通业，支持企业扩大规模，集中培育 10 户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流通企业，引导小型和非公有制流通企业加快发展；建设有一定规模的电子电工电器产品交易市场，狠抓农副产品的出口，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和贸工农一体化步伐；进一步完善城乡商贸流通网络，建立完善区域市场体系，加强城乡商品市场、要素市场、技术市场建设，构建包括交通运输、仓储配送、流通加工、信息网络等功能的现代物流体系；新建扩建一批产地批发市场、农村集贸市场、社区市场和便民市场，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吸引各种生产要素聚集，建设集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为一体的商贸物流中心；发展现代服务业，运用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改造传统服务业。2008 年 11 月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对外贸易发展的意见》，引入扶持政策和奖励机制，进一步改善商贸流通业发展的政策环境。2010 年 2 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天水市招商引资优惠办法》《天水市招商引资目标管理考核奖励办法》，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招商引资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

旅游富市

1987 年市委、市政府在《天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中提出开展麦积山风景区建设，同时发展地毯、草编和玉雕等旅游商品。1991 年 3 月市委一届七次全委会议通过《天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草案）》，提出要充分利用天水市旅游资源优势，发展旅游经济，扩大创汇渠道。1994 年市委二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提出，以旅游业为突破口，带动第三产业开发，促进一、二、三产业合理布局；突出旅游业这个重点，发展大旅游，形成大产业，实现大突破。1995 年市委二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再次提出，以旅游业为龙头，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把旅游业摆在突破口的位置，增加投入。1995 年 12 月市委二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通过《天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建议》，提出坚定不移地把旅游业摆在“龙头”地位，大力发展，促进第三产业的繁荣。加快以古石窟、古文化、古战场、森林旅游为重点的景点建设，兴建一批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形成各具特色旅游热线，开发旅游产品，实行吃、住、行、游、玩一条龙服务，以此，带动第三产业的整体发展，使全市旅游业成为增加收入的支柱产业。1998 年 8 月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加快发展全市旅游业的决定》。

2000 年 8 月市委作出《关于制定天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的建议》，要求突出旅游

富市等 4 个重点，把天水建设成为以生态农业、加工工业、旅游商贸为主的陇东南中心城市。在发展重点上，提出发展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广泛宣传天水独特的历史文化和风景名胜，突出伏羲文化、大地湾文化、石窟文化、秦国早期文化、三国古战场文化的开发利用，提高天水旅游文化知名度；加快旅游景区景点开发建设，开辟新的旅游线路，创办特色旅游项目，逐步形成游、食、宿、行、购、娱一体化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大力开发富有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加强旅游行业管理和旅游服务人员培训，努力提高服务质量，促进旅游业快速发展。2001 年 1 月市委三届十二次全委（扩大）会议提出，要按照建设旅游大市的目标，突出人文资源的研究开发利用；继续加大旅游宣传促销力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景点开发，形成综合旅游产业体系。6 月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的决定》。2002 年 10 月市第四次党代会提出发掘发挥存量丰富、布局集中的自然和人文资源优势，建设重点旅游城市。2003 年天水市进入“中国优秀旅游城市”行列。

2006 年 1 月市委四届八次全委会通过《中共天水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树立和发展大旅游理念，坚持点线面结合，配合天宝、天定高速公路和天平铁路建设，抓紧规划实施沿线旅游景点的规划和开发，加快与全省及周边地区旅游经济的有机结合，加强景区、景点和旅游线路建设，打好“绿色生态牌”和“历史文化牌”，加大文化、文物、旅游资源的整合开发，深化旅游体制改革，依法实施规范化管理，强化营销网络建设，提高旅游服务水平，打造旅游精品，做大做强旅游产业。12 月市第五次党代会提出，围绕建设国家重点旅游城市和西部旅游名城目标，牢固树立大旅游、大产业、大市场意识，坚持保护和开发并重，以秦州区、麦积区为中心，以麦积山风景名胜区为龙头，以古丝绸之路为主线，进一步挖掘旅游资源的历史和人文内涵，加快培育特色旅游产品，精心打造和营销以“羲皇故里、麦积山石窟、大地湾遗址、秦州古韵、陇上江南”为主的旅游品牌和精品旅游线路。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提高旅游服务水平，做大做强旅游产业。2010 年 12 月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实施意见》，提出发展旅游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并明确发展旅游业的 11 项具体任务。

第四节　文化决策

1992 年市委、市政府从“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壮大实力”入手，启动文化体制改革工作。2002 年 10 月市第四次党代会做出加快文化事业发展，建设以伏羲文化为龙头，以大地湾文化、秦早期文化、麦积山石窟文化、三国古战场文化和民间民俗文化为重点，全面建设特色文化大市的重要决策。2003 年 7 月召开全市文化工作会议，出台《关于加快文化事业发展，建设特色文化大市的意见》《天水市特色文化大市建设规划纲要（2003—2010 年）》及《天水市特色文化大市建设重点文化工程》等文件，以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艺术精品创作工程、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文化产业发展工程、文艺人才培养工程等 6 大战略工程的实施为着力点，启动特色文化大市建设工程。2006 年启动天水市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截至 2010 年底，实现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行政村全覆盖。2006 年市歌舞团被确定为甘肃省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2007 年市委成立市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天水日报社、天水电视台、市歌舞团等主要文化单位进行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探索。2009 年 2 月印发《关于支持我市文化体制改

革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从财政税收、社会保障、土地、工商管理、资源整合和投资融资、收入分配、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以及资产处置等方面提出支持全市文化体制改革的36条政策措施。印发《天水市文化体制改革工作方案》，提出全市文化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实施步骤及保障措施，要科学界定和区分已有文化单位的性质和功能。由国家兴办的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书画院、美术馆等提供文化服务的单位为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党报、党刊、电视台、电台、重点新闻网站、体现民族和地方特色的艺术院团实行事业体制，财政重点支持；文化、艺术、生活、科普类等报刊社以及影剧院和文化经营中介机构，逐步转制为企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在妥善处理好国有资产和安置好人员的基础上，逐步转制为企业。新闻媒体改革要在坚持党管媒体、党管干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确保阵地的前提下，实行新闻媒体宣传业务与经营业务“两分开”。广电系统按照政事、政企分开和管办分离原则，整合内部资源，优化组织结构，逐步把广告、发行、网络传输等经营性部门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组建经营性公司，实行市场化运作。改革文艺院团，建立科学、合理、高效的运行体制，形成政府宏观调控、布局结构合理、艺术生产力显著增强的文艺院团新格局。

第五节　科教兴市

1985年召开全市科技改革会议，部署全市科技体制改革工作。1986年决定对教育经费实行三条倾斜政策，即：教育经费的增长比例要高于上年财政收入增长的2%；上年末财政结余的50%用于教育，每年从城市维护费中划出10%用于城市中小学和幼儿园建设。1987年8月市第一次党代会提出要把发展教育、科技事业作为战略重点。1988年4月作出《关于鼓励党政干部、科技人员承包租赁企业和科研项目的暂行规定》，从8个方面作出明确规定，鼓励和支持党政干部、科技人员下乡进厂开展经营管理承包和科研项目承包。11月印发《关于进一步搞活科技事业的若干意见》《天水市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提出着重从进一步扩大科研机构的自主权，全面推行和落实所长负责制；放活科研机构，推动科研生产一体化；放活科技人员，为经济发展开发智力资源；放活技术市场，促进技术成果向经济领域的转移；改革农村科技管理体系，建立城乡协调的科技推广、服务网络；改革科技管理运行机制，适应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和协调发展等方面推进全市科技体制改革。1989年提出“依靠科技、振兴天水”的战略设想。1990年确立“把科技兴农作为科技兴市的突破口”的指导方针，制定《天水市科技兴农规划及实施意见》。1992年3月作出《关于科教兴市的决定》，提出科教兴市总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基本任务、发展重点及保障措施。8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天水市科技体制改革方案》（简称《方案》）、《天水市科学技术发展“八五”计划纲要（1990—1995年）》和《天水市科学技术发展十年规划纲要（1990—2000年）》（简称《纲要》）。《方案》要求在放活科研机构，放活科研人员，积极创建科技先导型企业和科技示范县、乡、村，大力发展民办科技机构，扩大开放技术市场，加快技术开发区建设，努力增加科技投入，重奖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加快县区科委自身改革步伐等方面推进全市科技体制改革。《纲要》提出加快改革步伐，建立一个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不同层次需要的开放型的科研体系，组建一支以应用开发技术为主的科技队伍，形成依靠科学技术的经济体制和为经济建设服务的科技体制。9月市第二次党代会明确提出“科教兴市”战略。1993年10月决定在天水市第一中学和天水市第一师范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教师聘任制、结构工资制的改革试点。1995年成立天水市“科教兴市”领导小组，市长担任科教兴市领导小组组长。3月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科教兴市”战略。7月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决定》，提出“实行以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团体、私人多方面、多形式办学的体制，在城市鼓励行业、团体、大的企事业单位和私人办职校、培训班和幼儿园。在农村，发动和鼓励村上和回乡知青兴办村学和学前班”。9月天水市被国家确定为全国“科教兴市”试点城市。1996年6月制定《天水市科教兴市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办法》，将“科教兴市”工作列入各级政府议事日程。1997年2月印发《天水市科教兴市规划和实施意见》，提出《天水市科教兴市“九五”计划及2010年长远规划纲要》和《天水市1996—2000年科教兴市实施意见》，明确“九五”到2010年科教兴市的奋斗目标、主要任务。3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天水市十大科技工程实施方案》，提出实施好“粮食科技增产工程、农村支柱产业科技增值工程、乡镇企业科技振兴工程、企业技术改造工程、科技先导型企业示范工程、高新技术发展工程、培育创造名牌产品工程、科技成果转化工程、民营科技企业二次创业工程、跨世纪科技人才工程”等十大科技工程。1999年1月市委作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提出改革市科技进步奖的评选办法，突出对报奖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的审查，增加科技进步奖比例和获奖人员限额，对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通过评选“科技明星”“优秀专家”等给予表彰和奖励。新增地方财政收入更多地用于高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和改进全市科研、教学单位的工作、生活条件。市、县各级逐年提高科技三项费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特别是增加科技三项费中技术引进的投入比例。已建立财政的乡镇，逐步按乡财政支出的1%建立乡镇科技发展基金，用于农业科技成果引进、示范、推广。2000年2月印发《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意见》，提出“改革办学体制，积极探索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多元化发展教育的路子”。8月9日召开全市科技创新大会，提出要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高传统产业，促其升级换代；加速发展有市场需求和前景的高新技术产业，带动和促进新兴产业的崛起。2001年9月印发《天水市2001—2005年科教兴市实施意见》，提出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科学合理的配置和利用全市有限的科技资源。针对全市重点工业科研所全部集中在部省属企业的实际，按照甘肃省10个厅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化省属科研机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快自身改革步伐，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农业科研机构除稳定少而精的骨干科研力量，从事重点科研项目的研究开发，并在科研条件方面给予保障外，其余参照开发型院所的做法，兴办科技产业实体，扩大产业规模，在推进天水农业产业化工作中寻找自己的位置。社会公益及技术服务型科研机构，除了稳定少而精的骨干，开展研究工作外，其余也面向社会，实行企业化管理和经营。政府主要在公益型科技事业方面如农业育种、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等方面保持少量科研机构。同时，建立起与改革相配套的各种科技中介机构。提出“天水市素质教育工程”，即：“十五”期间全市人口受教育的程度和劳动者素质明显提高，各类专业人才特别是科技型和实用型人才基本能够满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11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天水市十大科技工程实施方案》，即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程，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农业科技先导工程，科技成果转化工程，乡镇、集体企业科技增效工程，民营经济科技振兴工程，新世纪人才工程，素质教育工程，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工程和信息化工程。2002年6月天水市被国家科技部确定为“全国科技特派员试点”城市。2004年10月印发《关于在全市扩大开展科技特派员试点工作的意见》，提出选派期间科技特派员的原职务、待遇、编制予以保留，允许实行有偿服务，允许科技特派员以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和农民创办利益共同体，并取得合法报酬。2006年7月出台《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做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战略部署。2007 年下发《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决定市级财政每年安排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500 万元，用于市、县级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建设。2008 年 7 月市委常委会议通过《天水市科技创新五年规划（2009—2014 年）》。8 月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提出重点围绕先进装备制造、电子、智能电器、材料及新材料、生物医药、果品、畜牧、蔬菜、农产品加工、农作物育种十大科技专项，组织实施“六大科技创新工程”。2010 年 3 月召开全市科学技术奖励大会，表彰奖励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单位。同年以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和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为依托，成立“天水旅游职业教育集团”和“天水装备制造业职业教育集团”。

第五章　宣传思想工作

第一节　理论武装

思想政治工作

1986 年市委下发《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召开全市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传达全省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精神，分析全市现状，总结推广 16 个单位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经验，讨论修订全市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七五”实施规划。1990 年提出加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具体意见，从领导力量、队伍、形式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2000 年 7 月下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相继召开全市思想工作会议、全市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讨会。2002 年 3 月下发《关于发扬创新职能，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2003 年 6 月市委办公室印发《天水市思想政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试行）》。2005 年召开天水市思想政治工作“双优”表彰座谈会，市委宣传部将 32 个“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单位”和 60 名“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先进经验和事迹编入《灿烂的思想政治之花》书中。2010 年 9 月在全市各级党组织中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2010 年市委被省委评为“全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

市委中心组学习

1997 年 10 月市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联合召开全市党委中心组学习市委经验交流会。1999 年 11 月市委中心组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切实加强和改进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的通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纲要》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等文件精神。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85 周年暨总结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大会上的讲话》、省委十届九次全委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共甘肃省委十届十一次全委（扩大）会议和甘肃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2008 年 4 月市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报告会，邀请兰州大学教授作题为《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政策报告。10 月市委集中学习十七届三中全会公报和《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9 年 5 月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形式、制度。10 月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邀请中央党校教授专题辅导中共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2010 年 2 月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中纪委十七届五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及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的意见》。3 月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专题辅导报告会，邀请兰州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作《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几个问题》的辅导报告。4 月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传达胡锦涛在全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精神。6 月集中学习中央办公厅、中组部颁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试行）》《地方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并接受民主评议办法（试行）》《市县党委书记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离任检查办法（试行）》和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

党员干部教育

1985 年 7 月后，全市党员干部教育以“三会一课”为主，采取集中举办学习班、专题讲座、党的知识竞赛等形式开展。农村党员除“三会一课”外，还采取冬训形式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1988 年创办乡镇党校。1989 年全市企业党员教育工作现场会在甘棉厂召开，60 多家驻市部、省及市属企业党委负责人参加，甘棉厂介绍党员教育工作经验。1989 年 11 月至 1994 年 3 月，召开全市乡镇党校建设座谈会、学哲学理论座谈会，举办市直机关单位党员干部学哲学辅导报告会、县级干部社会主义理论学习班、首场社会主义理论学习辅导报告、精神文明建设理论学习班和首期主要领导干部学《邓小平文选》三卷研讨班，培训党员干部 2 万多人。1996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召开全市党员学理论学党章座谈会，举办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讨班、全市领导干部十六大精神研讨班。2001 年市委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学习的通知》，要求 2001 年至 2005 年全市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重点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纲要》、党的十六大精神、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等内容。2008 年 1 月至 6 月举办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轮训班，全市轮训县级干部 1070 人，市直各部门科级干部 1230 人。2009 年 9 月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组织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乡镇、入社区，进企业、入校园”宣讲对谈活动的通知》。2010 年 5 月承办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为主题的第七届全省宣传部长论坛。8 月成立全市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工作协调小组，印发《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天水市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工作考核办法》，在全市掀起建设学习型机关、学习型乡镇、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学校、学习型企业的热潮。12 月召开全市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协调小组会及工作座谈会，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

形势政策教育

1985 年至 1989 年宣传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开展形势政策教育月活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宣传党的十三



照 7–2　陇右讲堂

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突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年的巨大成就，10年改革成果。1989年11月至1990年4月，开展以形势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组织基层干部群众深入学习、宣传江泽民国庆讲话和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宣讲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贯彻落实省委七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和市委一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1989年创办《天水宣传》，作为全市党员干部理论教育、工作交流的平台。1994年9月市委下发《关于搞好〈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学习和宣传工作的通知》，2000年3月发出《关于在全市广泛开展“迎接西部大开发、加快天水大发展”大学习大讨论的安排意见》。2003年10月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创建学习型城市活动。2007年8月下发《关于加强诚信城市建设的意见》，提出构建“诚信天水”的目标。2009年5月下发《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的安排意见》，组织开展全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文艺演出、“爱我中华”有奖征文活动，配合省委、省政府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国庆大型展览”巡展，编辑出版《天水市纪念新中国成立60周年图文集》，摄制《辉煌天水60年》电视专题片。2010年2月全方位开展《关于贯彻落实〈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的意见》的宣传。

第二节　舆论引导

时政宣传

1985年编辑出版《勤劳致富100例》，帮助群众解放思想，引导农民走勤劳致富道路。1996年组织报社、电视、电台记者组成采访团，开展“经济宣传专题报道”系列活动。1997年组织举办辅导报告会、座谈会、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文艺演出、书画展览等系列活动，开展以爱国主义为主题的迎接香港回归的宣传活动。1998年围绕纪念改革开放20周年，举办“新路——创业、就业、致富之路”演讲、“五年发展话天水”大讨论和“我为天水献计献策”征文活动。1999年组织举办“喜看家乡50年”国庆征文活动。2000年1月动员新闻媒体开设专栏，开展“十五”规划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宣传活动。围绕天水“创优”“申遗”和“塑形”活动，开展系列宣传。2003年下发《关于全市农村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宣传工作的安排意见》，举办“四十万人齐参与”万人签名活动。2004年对实施“工业强市、农业稳市、科教兴市、旅游富市”战略和西部大开发的进展和成效进行宣传报道。2005年宣传“十五”期间各项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以及“十一五”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2006年宣传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情况。2008年8月至9月下发《关于加强灾后恢复重建新闻宣传工作的通知》，全市新闻宣传突出灾后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方面的宣传报道。在《天水日报》、天水电视台开设“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巡礼”“领导干部话发展”栏目，对全市各部门贯彻科学发展观促进发展的思路和工作成效进行报道。组织开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采访活动。2010年8月建立支援抗洪救灾宣传报道联络报告制度，以《支援舟曲抢险救灾宣传简报》的形式，实行每日三报制。在市属主要媒体开辟专栏，宣传《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和省政府《实施意见》，组织媒体就经济区建设专题采访省内知名专家、相关单位领导及陕西省有关专家，邀请中央、甘肃省媒体记者深入县区、单位专题采访。联合编辑出刊10期《甘肃经济日报关中—天水经济区新闻特刊》。

对外宣传

1985年摄制《天水在前进》《天水工业巡礼》《麦积风景》等电视片，在天水电视台播放并对外发行。1986年在《人民日报（海外版）》《中国建设》《农民日报》《陕西日报》等报刊介绍天水旅游景点、自然资源和经济形势。1987年成立对外宣传工作领导小组。1988年5月在北京举办“天水风情艺术展”。1989年8月出版发行综合性的《天水画册》，开展“天水民间艺术节”对外宣传活动。1991年8月安排“喜迎八运，振兴天水”活动，邀请新闻记者150多人参加采访报道。1994年组织开展兰州新闻发布会、第六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成果发布会。1995年在《人民日报》刊载天水建市10周年专版文章，邀请中央电视台海外中心记者考察采访。1998年在省级以上各类媒体上刊播稿件1500多篇。2001年至2003年在北京、西安、兰州等地召开中国天水伏羲文化旅游节暨羲皇故里经贸洽谈会、第一届伏羲文化研讨会活动新闻发布会。2004年举办天水启用“奔马”市标、天水市新农村新民居建设等新闻发布会。2005年借“麦积山”杯全国残疾人坐式排球赛在天水召开之际，邀请中央媒体记者宣传报道麦积山，推动“申遗”工作开展。2006年“第四届海峡两岸中华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研讨会”在天水举办，30多家媒体的48名记者对研讨会跟踪报道。联合天水广播电视台组织开展CCTV超级模特电视大赛暨2006年天水伏羲文化旅游节礼仪模特大赛，组织天水形象大使评选等活动。同年天水市获“中国十大节庆城市”称号，并被亚太旅游联合会、国际旅游商协会、世界华侨华人旅游合作组织评为“中国优秀旅游胜地”。2007年在中央电视台制作播出“羲皇故里、陇上江南”5秒城市形象宣传片。7月在中央电视台《中华情》栏目制作播出《中华情·走进天水》专题。同年举行天水市第九届国际花牛苹果节和天水伏羲文化旅游节等9次新闻发布会。2010年5月在深圳文博会、上海世博会、西安召开3次大型宣传推介会，中央及当地主流媒体记者300多人参加宣传推介会。6月承办陕西“跨越关天经济区专题采访团”等大型采访活动。与陕西省委宣传部、陕西省文联等单位共同主办“踏着春天的脚步”陕甘文艺界走进关中—天水经济区大型采风慰问活动，对外推出40篇报道。7月11日《经济日报》在第4版刊登《甘肃天水市：抓住机遇，培育西部新的增长极》的整版报道。7月31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在头条位置播发《区域合作无障碍，打造共赢经济圈》的报道。第十六届兰洽会期间，中央及省级50多家新闻媒体70多名记者就天水市实施关中—天水经济区建设、装备制造业、现代设施农业、文化旅游业和县域经济发展及参加兰洽会的情况进行采访报道。

典型宣传

1987年1月云南老山前线英模报告团在秦城区作英模事迹报告，掀起全民学老山英雄热潮。1990年8月驻市解放军某部军械部修理所志愿兵李润虎被评为“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号召全市青年学习。9月市委追授天水市秦城区藉口乡暖气片厂厂长崔兴美为“优秀共产党员”，并发出《关于向崔兴美同志学习的决定》。1991年3月5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学习雷锋、学习崔兴美”广播电视大会，追授崔兴美为“优秀共产党员”。3月14日市委举行学雷锋活动表彰大会，表彰奖励31个先进集体和71名先进个人。5月30日在天水举行中央军委授予李润虎“学雷锋模范”称号命名大会。12月公安民警朱云霄被公安部授予公安战线二级劳模，1992年1月市委、市政府号召向朱云霄学习。1994年4月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学习缑杰斌同志先进事迹的决定》。1994年8月16日全省见义勇为事迹报告会在天水召开，8月30日市委、市政府召开“6·13”英雄群体命名表彰大会，授予成应生、王全“舍己救人英雄”称号。2000年推出100位农村致富典型人物。2001年宣传推广138名优秀共产党员的先进事迹。2005年组织召开市果品办公室先进事迹报告会，编辑出版《果办人》一书。2006年市委宣传部组织召开“学习宣传

马健虎同志先进事迹动员大会”，组织“马健虎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赴县区和市直单位巡回宣讲。王长利当选 2007 年度“陇人骄子”，李维谦、王洪超当选 2008 年度“陇人骄子”，李勤英当选 2009 年度“陇人骄子”。2008 年 12 月举办首届“奉献天水·十大杰出人物”评选活动。2009 年举办第二届“奉献天水·十大杰出人物”评选活动。

第三节　文艺宣传

1989 年开展“扫黄”“清除六害”斗争。2004 年安排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元旦春节重点文化活动、天水市首届农民书画笔会、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 100 周年市直机关干部职工书画展等活动，出版《改革开放以来的天水》。联合主办《丝路花雨》两场慰问演出，组建“秦城情”艺术团。下发《关于对全市重点文艺创作项目进行调查的通知》，将 5 部创作项目确定为精品创作项目。推荐《山里红》参加“2005 年中国西北五省区秦腔艺术节”，并获优秀剧目奖。配合天水建市 20 周年庆祝活动编印《天河放歌》歌曲集，填补天水编辑出版音乐书籍空白。推荐 10 首歌曲参加“百首歌曲颂陇原”主题歌曲征集评选演唱活动。设立“天水市文化艺术成就奖”，5 年评选表彰一次。2005 年下发《天水市 2005 年至 2008 年舞台艺术创作规划》，全面摸底登记文艺人才，建立市级文艺人才档案。组织天水市明清精品字画、精品图书、汉唐陶艺、琉璃脊兽、庞公奇石、鸳鸯玉器、雕漆工艺品及民间剪纸等八个门类千余件产品参展甘肃省第三届文化产品博览会。10 月在麦积区中滩乡开展省、市、区、镇四级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大型集中示范活动。2006 年 3 月开展“颂家乡、唱天水”优秀歌曲教唱学唱活动。组织开展杜甫陇右诗（意）书画作品展、甘肃省天水第二届大型精品报纸展览、中国四大石窟羲皇故里旅游推介峰会、“丝绸之路”区域旅游经济合作发展论坛等活动。同年，组织召开全市媒体文艺宣传工作座谈会，形成《天水市媒体文艺宣传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编写《天水市“十一五”文化产生发展规划》。2007 成立“千台大戏送农村”战役领导小组，到 10 月底完成公益性演出 141 场、商业性演出 500 多场。2007 年至 2008 年组织开展文艺创作座谈会、文学笔会、文艺作品研讨会等活动，推出《山里红》《伏羲颂》《雪梦》《邓宝珊将军》等文艺精品。2008 年 1 月联合举办“和谐天水颂”全市首届职工合唱大赛，评出特等奖 6 个，一等奖 12 个，二等奖 19 个。11 月组织省陇剧院、市歌舞团、市秦剧团、麦积区秦剧团和秦安县秦剧团在全市 93 个乡镇公益性演出。2009 年推荐歌曲《知恩》、秦腔现代剧《山里红》、秦腔历史剧《睢阳魂》参加全省第十一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活动。2010 年 1 月配合省委宣传部在秦安县举行甘肃省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开展“温暖 2010 梓裕之夜天水新年音乐会”、天水市庆新春第十届业余戏曲大赛、刘万年西藏山水画《神山圣水图》画展全国首展、“和谐之音城乡行——赞歌献给建设者”等文化活动。组织中国书画名家“情系天水”作品邀请展和“情系灾区”书画作品捐赠等活动。6 月策划、编辑出版《伏羲古籍录》《伏羲文化 70 问》，并制作系列动画宣传片《中华人文始祖——伏羲》第一集《人文始祖》。联合举办首届“相聚天水”合唱艺术节，报送《大哉羲皇》《伏羲颂》等重点文艺创作资助项目 10 项。12 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天水市麦积山文艺奖评奖办法》，启动首届“麦积山文艺奖”评奖工作。



照 7–3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第四节　精神文明建设

爱国主义教育

1987 年 4 月市委宣传部确定张辉烈士陵园为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994 年省委宣传部命名秦安大地湾遗址、天水麦积山石窟、天水伏羲庙、邓宝珊将军纪念馆为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995 年 3 月市委下发《天水市爱国主义教育实施意见》，1996 年确定伏羲庙、大地湾遗址、卦台山、麦积山、天水市档案馆、秦安县博物馆等 16 个单位为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04 年省委宣传部命名天水龙园为第三批全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08 年 1 月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命名第二批全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决定》，命名天水民俗博物馆（南宅子）、天水成纪博物馆、麦积区档案馆、68212 部队团史馆、秦安县兴国寺、甘谷县革命烈士纪念馆、甘谷县姜维纪念馆、武山县档案馆、武山县鸳鸯镇红军长征纪念碑、武山县水帘洞石窟、清水县档案馆、清水县博物馆、张家川县档案馆 13 个单位为全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995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开展“爱我中华，爱我天水，振奋精神，开拓创业”为主题的“双爱一创”活动。悬挂国徽，升降国旗、教唱国歌。在青少年中开展“读百本优秀书刊、看百部优秀影片、唱百首爱国歌曲”和“把忠心献给祖国、把爱心献给社会、把关心献给他人、把孝心献给父母、把信心留给自己”活动。通过报纸、刊物、广播、电视、电台等媒体开设专栏、专题，刊播爱国主义专题文章 2000 余篇件，组织各类爱国主义文艺活动 168 场次，召开座谈会 40 场次，印发爱国主义、国防教育宣传学习资料 8 万余份件，组织培训、辅导、竞赛等活动近 1000 场次。2010 年 3 月印发《关于开展“爱国歌曲大家唱”活动的通知》，开展红歌传唱活动。10 月开展“‘天麟杯’2010 相聚天水合唱艺术节”活动，28 支优秀合唱团队、2000 余名歌友参与合唱艺术节。

道德教育

2001 年 9 月后，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社会捐助、无偿献血、幸福工程、希望工程、“手拉手、心连心”“献爱心、送温暖”、尊老爱幼、春蕾计划、保护环境、扶残助残等道德实践活动。2003 年确定 12 个社区、镇村，10 个单位，10 个学校为全市道德教育和道德实践活动示范点及创建文明行业活动示范点。2004 年市委制定《天水市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目标任务计划》。10 月召开全市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议。成立“天水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办公室”。中小学校组织学生举行国旗下的演讲、主题班会、18 岁成年宣誓仪式；开展文明班级创建活动，组织学生参观博物馆、纪念馆等爱国主义、国防教育基地，祭扫烈士墓；开展夏令营、红色旅游、绿色旅游等系列活动。联合举办两届少儿艺术节，连续举办“我用英语颂家乡”“爱我家乡、爱我天水少儿街头壁画大赛”“吟诵古今经典诗歌、赞颂历史文化名城”等文

艺活动。2008 年天水市获“全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城市”称号。10 月制定《天水市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办法》，组织开展评选表彰活动，确定天水市首届道德模范 15 人，其中助人为乐模范 3 人、见义勇为模范 2 人、诚实守信模范 2 人、敬业奉献模范 6 人、孝老爱亲模范 2 人。2009 年张云霞被评为全国第二届“诚实守信”道德模范。2010 年评选出天水市第二届道德模范 11 人，其中助人为乐模范 3 人、见义勇为模范 2 人、诚实守信模范 2 人、敬业奉献模范 2 人、孝老爱亲模范 2 人。

群众性创建活动

文明城市创建　1990 年 4 月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颁布《市民守则》。1991 年 7 月市政府颁布《关于加强城市市容管理的通告》。1996 年天水市创建成为省级文明城市。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全市开展“三城联创”工作。2010 年天水市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城市标兵”称号。

文明村镇创建　1992 年启动“十星级文明农户”创建活动。各乡镇开展“十星级文明农户百强榜”表彰活动。普遍开展以“爱我家园”为主题的村容村貌整治活动。2005 年 10 月甘谷县六峰镇、麦积区花牛镇花牛村创建为第一批“全国文明村镇”，2009 年 1 月秦州区玉泉镇暖和湾村创建为第二批“全国文明村镇”。截至 2010 年底，创建文明村镇 74 个。其中全国文明村 2 个，全国文明镇 1 个；省级文明乡镇 8 个，省级文明社区 8 个，省级文明村 6 个；市级文明乡镇 45 个，市级文明社区 27 个，市级文明村 108 个。

文明行业创建　1989 年 3 月市委、市政府出台《天水市文明单位管理试行办法》。1999 年 10 月市长城开关厂、天水公路总段、人寿保险公司天水分公司创建为“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2005 年 10 月天水师范学院、市房地产产权交易管理服务中心、市第一中学创建为第一批“全国文明单位”，天水火车站、市银监局、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创建为“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2009 年 1 月甘肃省税务干部学校创建为第二批“全国文明单位”，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创建为“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截至 2010 年底，全市拥有各类文明单位 2877 个，其中全国文明单位 4 个、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7 个；省级文明单位标兵 7 个，省级文明单位 65 个，省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19 个；市级文明单位标兵 32 个，市级文明单位 399 个。1998 年 7 月制定《天水市创建文明行业活动管理办法》。2002 年普遍开展“创文明单位、行业，当人民公仆，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至 2010 年创建全国文明行业 3 个，省级文明行业 4 个。

文明样板公路创建　2000 年 3 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创建文明样板公路工作会议，确定 310 国道牛北段“争创全省文明样板公路”，天（天水郡）藉（藉口）关（关子镇）路全线争创“市级文明样板公路”，五县分别建设一条县级文明样板公路。

天兰铁路文明线创建　2004 年天兰铁路天水段（东起北道区社棠镇下曲村，西到武山县桦林乡谢坡村）文明线创建活动。《天水日报》《天水晚报》、天水电视台开设专栏，宣传创建活动中涌现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曝光不文明现象和脏乱差。沿线县区、乡镇共办创建文明线内容专栏、墙报 300 多期，悬挂标语 200 余条。开展“争创文明车，爱心献乘客”活动。

讲文明树新风　1997 年部署“讲文明、树新风”，抓文明言行、环境卫生、服务质量、交通秩序等方面突出问题。1998 年组织“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截至年底，捐物资 50 余万元。开展植树绿化、清理白色垃圾、改善空气质量、防治水源污染等工作。2000 年后，重点抓“倡导文明新风，共建美好家园”“百城万店无假货”“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五好文明家庭”“青年文明号”“希望工程”“春蕾计划”以及“美在家庭”等活动。

第六章　组织工作

第一节　党员工作

党员发展

1985 年 7 月全市有党员 9.06 万人，其中女党员 1.06 万人，占 12%；少数民族党员 4126 人，占 5%；大学学历以上党员 2770 人，占 3%。1985 年至 1987 年按照“要较多地注意在工交财贸第一线的职工、青年农民、解放军指战员、各行各业的知识分子和高等学校、中专学生中吸收党员，并且较多地注意在妇女和少数民族中吸收党员”的方针发展党员。1988 年全市党员数突破 10 万人。1987 年发展党员 6383 人，占到 46.94%，是 1985 年至 2010 年期间发展党员人数最多的一年。1990 年 7 月市企业工委下发《关于做好在生产第一线工人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在生产一线的班组长、先进工作者、生产技术骨干中选拔苗子，不断加强企业党的建设。1990 年至 1995 年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和注意在生产第一线发展党员的要求，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注重在基层优秀年轻干部、生产一线的工人、妇女和少数民族中发展党员，6 年共发展党员 14689 人。1994 年全市党员总数超过 11 万人。

1996 年 3 月市委印发《天水市 1996—2000 年党员发展工作规划》，就发展人数、职业分布、年龄构成和文化程度做出规划，注重发展农村和企业生产一线青年党员，使党员队伍结构和分布更加合理。1998 年发展重点向青年农民、回乡知青、复退军人和乡镇企业骨干中的优秀分子倾斜，向党员队伍老化、文化程度偏低的地方倾斜，向长期未发展党员和村班子结构不合理、素质不高、后继乏人的地方倾斜，截至 2000 年底，共发展党员 15911 人。2001 年 4 月市委组织部下发《关于实行发展党员公示制和责任追究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 10 天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并实行谁介绍、谁考察、谁审批、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确保党员发展质量。2002 年全市党员总数超过 12 万人。2002 年后，市委组织部相继下发《天水市 2005—2007 年发展党员工作规划》《天水市 2008—2011 年发展党员工作规划》，加大在农村、街道社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一线的农民、工人、知识分子、致富带头人和青年中发展党员，注重在“两新”组织中培养发展对象。2001 年至 2010 年底，发展党员 46610 名，每年平均发展党员 4237 名。其中，市直机关工委、企业工委发展党员 13710 名。1985 年至 2010 年共发展党员 90808 名。截至 2010 年底，全市有党员 142541 名，其中女党员 24144 名，少数民族党员 9016 名，35 岁以下党员 28269 名，大专以上学历党员 38587 名。

1985—2010 年全市党员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7-7　　单位：人

年份	发展党员				
	总数	女党员	少数民族党员	35 岁以下党员	大专以上学历
1985	2473	299	101	1526	451

续表

年份	发展党员				
	总数	女党员	少数民族党员	35岁以下党员	大专以上学历
1986	2299	345	100	1490	354
1987	6383	605	660	4820	303
1988	1388	247	40	946	184
1989	1055	187	49	682	130
1990	1590	203	62	1009	210
1991	2265	342	160	1510	344
1992	2814	377	169	1902	410
1993	2666	393	155	1856	472
1994	2554	451	145	1772	436
1995	2800	466	158	2060	536
1996	3005	614	235	2241	586
1997	3158	680	245	2457	747
1998	2920	594	211	2192	782
1999	3468	694	328	2640	929
2000	3360	722	264	2536	902
2001	3702	643	314	2653	1127
2002	3824	895	382	2728	1176
2003	5721	1309	593	3939	1687
2004	4285	985	276	3072	1548
2005	4771	1228	283	3472	1282
2006	4343	1159	252	3141	1198
2007	4235	1216	223	3051	1216
2008	4015	970	325	2839	1619
2009	5422	1609	422	4164	1684
2010	6292	1844	525	4655	1977

1985—2010年全市党员情况统计表

表7-8　　单位：人

年份	党员数				
	总数	女党员	少数民族党员	35岁以下党员	大专以上学历党员
1985	90598	10573	4126	21928	2770
1986	93027	10863	4349	22577	3300
1987	99495	11242	4996	26210	3910
1988	100914	11345	4978	23580	4391
1989	101775	11492	5133	22091	4725
1990	102910	11551	5059	21022	5060

续表

年份	党员数				
	总数	女党员	少数民族党员	35岁以下党员	大专以上学历党员
1991	104415	11752	5067	20618	5503
1992	106183	11934	5178	20709	5993
1993	108305	12327	5333	22565	6465
1994	110060	12675	5403	21384	7194
1995	111198	12917	5580	22573	7837
1996	113074	13384	5784	24232	8670
1997	114745	13848	5928	25587	9578
1998	114040	13856	5844	23809	10666
1999	115820	14169	6121	21528	11810
2000	117925	14882	6350	21942	12753
2001	119673	15377	6618	21764	14008
2002	123007	15851	6975	22733	16306
2003	126353	16666	7279	24241	18450
2004	128092	16975	7422	25104	20404
2005	131453	17871	7657	25957	22756
2006	131169	18538	7697	26808	25768
2007	132414	19207	7874	25836	27023
2008	132151	20599	8089	23397	33524
2009	137329	22495	8536	25954	35726
2010	142541	24144	9016	28269	38587

党员管理

1988年建立党员登记卡，对党员的基本信息逐个核实填报。1988年11月至1989年12月，进行四期民主评议党员试点工作，参加评议2.17万名，合格1.48万名，基本合格6130名，基本不合格436名，不合格317名。1989年后，党员民主评议制度在全市推行。1993年制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外出党员管理办法》，形成完善的管理体系。1998年11月市委转发《市企业工委关于加强市属改制企业党的工作的试行意见的通知》，就离退休和下岗职工党员管理工作提出安排意见。同年全市农村党组织通过党员目标管理、党员联系户、示范点等形式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创建农民党员示范点216个。2002年下发《关于改进和加强市属改制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就加强和改进市属国有企业改制为非公有制企业后党员的管理工作提出要求。2003年底，95%的党组织通过计算机建立党员基本信息库。2005年建立完善党员学习教育制度、评价激励制度、管理监督制度、廉洁自律制度，形成“党员长期受教育、群众长期得实惠”的长效机制。2006年后，建立健全《天水市农村党员目标管理量化考核办法》《天水市农村无职党员设岗定责办法》《天水市民主评议党员办法》《天水市农民党员定期集中学习活动制度》等，加强农村党员管理。2010年底，市直机关工委所属党组织全部建立党员信息库。

党员教育

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员教育　1985年开始在市直属机关党委所属党组织全体党员中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教育，开展“学先进、比自己、找差距、订措施”活动。1986年开始连续2年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和“争创”活动。1989年至1992年连续4年集中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1996年在企业领导干部中开展“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和“三观”（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活动，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双学”活动。1998年在企业党员中开展“转观念、改机制、塑形象、求发展”主题教育活动；在机关党员中开展“学理论、讲形势、摆问题、找差距、定措施、转观念”主题教育活动。1999年在县级领导干部中开展“三讲”教育。2000年至2001年开展学习贯彻“三个代表”（中国共产党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重要思想。2002年开展“两迎三争”活动，即“迎党的十六大、迎市第四次党代会、争创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当优秀共产党员、争当优秀党务工作者”。2002年7月至9月在企业党员领导干部中进行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教育。2003年开展“万名党员创业行动”，在城市窗口服务行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开展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在一些行业设立“党员示范窗口”，在机关开展争创“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活动。2005年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参加101个，党员1.3万名，在企业党组织开展以“学理论、比奉献、学业务、比技能”为主题的“双学双比”和以“把党员培养成为车间班组带头人，把车间班组的优秀分子培养成党员，党员带领职工不断进步，党组织带领企业不断发展”为主要内容的“双培双带”活动。2006年开展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等教育活动。2009年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提出“联系城市困难户促就业、联系农村贫困户促增收、联系返乡农民工促输转、联系高校毕业生促创业”为主要内容的“四联四促”活动载体。同时，在市直及驻市机关事业单位开展“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主题实践活动，在企业中开展以“政治素质好、经营业绩好、团结协作好、作风形象好”为主要内容的“四好”班子建设活动，推进“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贴心人”实践活动。2010年在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在党员队伍中开展“政治素质优、岗位技能优、工作业绩优、群众评价优”四优活动。

农村党员教育　1988年组织拍摄乡党委7个，村党支部13个，农村优秀党员11个的典型事迹电教片，进行电视转播和巡回播放。1991年市委组织部摄制反映优秀知识分子张领耘，全国优秀领导干部、张家川县政府县长李伟优秀事迹的电教片和女村支书周琴花的广播剧，参加全省“七一”展播，获一等奖、三等奖各1个。为150个乡镇统一购置党员电化教育设备，初步建立市、县、乡三级电化教育网络。1998年11月市委、市政府奖励“艰苦创业开拓进取标兵”北道区立远乡盘龙村党支部、村委会学习“盘龙精神”。2000年广泛开展“一学双争”活动（即学习先进典型，争创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当优秀共产党员）。2003年开展“万名党员创业行动”，在农村开展争创“党员示范户”、创建“党员创业示范基地”活动，在农村和城市街道、社区开展争创“红旗党支部”活动。2001年省、市、县三级投资63、95万元，购买配发VCD机1411台，全市村级播放网点增至2123个，占全市行政村总数70.6%。2005年组织拍摄《东风过后满目春》《竞立潮头党旗红》等反映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事迹的电教专题片，在甘肃省电视台播放。2006年天水党建网开通。2009年拍摄《向着太阳》《下曲葡萄熟了》等14部党建专题片以及《星火燎原》《在路上》，在全国远程教育卫星专用频道播出。2010年开展以争创评选“十名优秀党委书记、百名优秀党支部书记、百个先进基层党组织、千名优秀共产党员”为主要内容的“十百千”示范创建活动。

第二节　党组织工作

党组织发展

1985年全市有党组织5653个，其中党委286个，党总支64个，党支部5303个。市直机关党委所属基层党组织86个，其中党委1个，党总支5个，党支部80个。1987年市委提出适应新形势，从有利于改革和发展商品经济的大局出发，调整和加强党组织设置，在劳务输出、联办企业、特别是集体外出搞副业的人员中组建党的组织。1989年5月成立市企业工委和机关工委后，市企业工委所属党组织84个，其中市属国有和集体企业29个，部省属企业55个，设党委52个，党总支6个，党支部26个；市机关工委所属党组织86个，其中部省属机关事业单位19个，市属机关事业单位67个，设党委11个，机关党委8个，党总支23个，党支部44个。截至1992年底，全市党组织发展到6471个，其中党委282个，党总支116个，党支部6073个。1996年9月推行党政机构改革，全市党组织在机构改革中撤并减少42个，其中党委减少62个，党总支减少4个，党支部增加24个。

1997年市委提出探索在乡镇企业、集体企业和非公有经济组织中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的有效途径，加强机关、街道、学校、科研单位等基层党组织建设，全市党组织发展到6779个，其中党委275个，党总支144个，党支部6360个。2002年市委提出适应社会经济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多样化的要求，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团体、机关、大中专学校党建工作，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截至2003年，全市党组织发展到6861个，其中党委340个，党总支181个，党支部6340个。此后，实行乡镇区划调整，整顿撤并软弱涣散党组织，截至2006年，全市党组织减少到6272个，其中党委减少42个，党总支增加18个，党支部减少565个。2010年7月市非公有制企业工委、企业工委与市直机关工委分离，市直机关工委所属基层党组织295个，其中党委18个，党总支25个，党支部252个；非公有制企业党工委所属全市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236个。截至2010年底，全市共有基层党组织6579个，其中党委296个，党总支240个，党支部6043个。

1985—2010年全市党组织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7-9　　单位：个

年　份	党组织			
	总数	党委	党总支	党支部
1985	5653	374	64	5303
1986	5860	287	89	5484
1987	5997	299	88	5610
1988	6112	308	83	5721
1989	6228	277	93	5858
1990	6395	277	103	6015
1991	6446	279	115	6052

续表

年　份	党组织			
	总数	党委	党总支	党支部
1992	6471	282	116	6073
1993	6589	273	125	6191
1994	6675	276	147	6252
1995	6778	336	150	6292
1996	6736	274	146	6316
1997	6779	275	144	6360
1998	6586	327	130	6129
1999	6581	330	131	6120
2000	6576	331	132	6113
2001	6612	335	135	6142
2002	6712	334	161	6217
2003	6861	340	181	6340
2004	6766	302	193	6271
2005	6485	310	205	5970
2006	6272	298	199	5775
2007	6308	306	225	5777
2008	6263	295	233	5735
2009	6441	295	229	5917
2010	6579	296	240	6043

1985—2010 年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变化情况统计表

表 7-10　　单位：个

年　份	党组织			
	合计	党委	党总支	党支部
1985	86	1	5	80
1986	89	1	5	83
1987	94	1	6	87
1988	128	1	13	114
1989	170	71	29	70
1990	1302	94	23	1185
1991	1277	95	29	1153
1992	1150	81	46	1023
1993	1210	82	38	1090
1994	1171	81	44	1046
1995	1205	82	47	1076
1996	1195	81	41	1073

续表

年　份	党组织			
	合计	党委	党总支	党支部
1997	1188	81	39	1068
1998	1159	81	36	1057
1999	1184	81	38	1065
2000	798	81	47	670
2001	958	81	34	843
2002	968	81	48	839
2003	1093	88	67	938
2004	962	82	50	830
2005	771	68	54	649
2006	784	69	55	660
2007	784	69	55	660
2008	770	69	46	655
2009	751	66	31	654
2010	295	18	25	252

注：1989 年以前按单位党组织属性统计，1989 年以后按党组织数量统计。

党组织建设

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1989 年建立 693 名优秀共产党员、485 名优秀村支部书记、50 名优秀乡镇党委书记花名册。1990 年市委下发《关于加强我市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决定》，提出农村党建工作指导思想和开展“整顿、升级、达标、创优”活动的目标任务。1994 年 9 月后，市委提出“围绕经济建设中心，深化一项活动（整顿、升级、达标、创优），狠抓两个关键（后进村整顿和村党支部书记选配），搞好三项建设（先进乡镇和示范村建设，乡镇企业党组织建设，村级组织建设），建好四支队伍（村党支部书记、村级后备干部、农村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整体推动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思路，并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新建村级组织阵地 260 个。1996 年 2 月全市组织工作会议后，市委把三类村班子整顿和“五好村”建设作为村级组织建设重点，抽调 1000 名机关干部到 149 个乡镇帮助县区开展整顿工作，扶持重点村 200 个，整顿最贫困村 30 个，无合适人选的 32 个村由县、乡干部兼任村干部。1998 年市委印发《天水市 1998—2000 年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规划》。2000 年健全县区委书记抓基层组织建设领导责任制，完善乡镇党委书记抓党建直接责任人职责。北道区立远乡盘龙村党支部被中共中央组织部表彰为“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2002 年全市村级班子逐步推行以“党员民主推荐、群众民主推荐和党内民主选举”为主要内容的“两推一选”，有 402 名农村优秀党员通过“两推一选”担任村党支部书记。2003 年全面实施“双培双带”工程（把党员培养成致富带头人，把致富带头人中的先进分子培养成党员，党员带领群众共同发展，党组织带领致富能人不断进步），通过交叉任职，一肩挑、兼任、选派等办法选好配强支部书记，整顿村班子 585 个。市委召开阵地建设现场促进会，建设高标准、高规格阵地 476 个。2004 年市委制定《关于在全市深入开展“三级联创”活动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以“机关促农村抓成果巩固、农村促机

关抓经验推广，干部争做优秀公仆、党员争当先锋模范”为主要内容的“双促双争”主题实践活动。出台的《天水市村级阵地管理使用办法》被省委组织部印发全省。2007 年制定《关于公开选拔村党组织书记的实施意见》，在部分县区开展试点。截至 2008 年，在全市后进村公开选拔 252 名村党组织书记。2009 年有 6 个村被命名为省级党建示范点，14 个村被命名为市级党建示范点。10 月市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2010 年制定《关于进一步整合资源，切实加强村级活动场所建设的意见》，启动全市 485 个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新建、改扩建工作。在乡镇建立“一站式”服务大厅，村级全面推行“代办式”服务。

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建设　1990 年 3 月市委转发市企业工委《关于加强企业党的建设若干问题的意见》，批转市直机关工委《关于加强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几个具体问题的意见》，就企业党组织、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建立健全党代表大会制度、党务工作机构、严格党的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制度等方面出台意见。10 月转发市直机关工委《关于加强各单位党的建设几个具体问题的意见》。1991 年 60 户企业党组织恢复组织、宣传、纪检等工作机构。10 月批转市直机关工委《关于加强市直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11 月出台《基层党组织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试行办法》，推行基层党组织目标管理责任制。1995 年批转工委《关于加强对机关党建工作的指导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的意见》，明确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建工作的指导思想、职责任务、工作制度、具体措施等。1996 年制定《企业党委工作制度》《党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制度》。1998 年 11 月转发市企业工委《关于加强市属改制企业党的工作的试行意见的通知》，充分发挥改制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2002 年市委下发《关于改进和加强市属改制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就市属国有企业改制为非公有制企业的党组织设置和隶属关系、党组织成员的产生、党务工作机构和人员配备问题提出明确要求。2004 年确定为“党支部建设年”，对 151 个企业基层党支部重新调整健全，要求由车间行政领导兼任党支部书记，实行交叉任职，发挥“一岗双责”作用。2006 年批转市直属机关工委《关于贯彻落实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明确加强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要求。2009 年市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全面推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2010 年广泛开展创先争优活动，51 个党组织达到创建示范单位的基本标准和规范化要求。1985 年至 2010 年市直机关工委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 326 个、优秀党务工作者 413 人、优秀共产党员 938 人。

非公有制经济和社区党组织建设　1987 年逐步在乡镇企业和经济联合体中建立党的组织，在离乡集体外出务工和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党员中建立党的临时组织，以集镇工商管理部门为单位在工商个体户党员中建立党组织。截至 1994 年底，全市 478 个乡镇办企业中，129 个建立党支部或联合支部，其余建立党小组；在 835 个村办企业中，32 个建立党支部，530 个建立党小组。1999 年全市 62 户私营企业建立党组织。2000 年市委下发《关于加强非公制经济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2003 年下发《关于加强街道社区党建工作的意见》，建立社区党员责任区、党员志愿者服务队，设立社区党员示范岗。2004 年全市 11 个街道党委调整为党工委，95 个社区全部建立党支部。2005 年在全市社区建立“党员责任区”140 多个，“党员示范店”212 个，“党员服务站”31 个，实现“一社区一支部”。2006 年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街道社区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召开全市街道社区党建工作推进会，初步建立街道党工委党建指导协调机制、共驻共建机制、社区党建联席会议机制和资金筹措、保障机制。2007 年在一些驻区单位多、居民较集中的社区成立党总支 18 个、社区党支部 85 个。2008 年 11 月市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明确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保障机制。12 月市委组织部、市非公企业工委制定《天水市选派非领导职务干部担任非公有制企业党建指导员实施办法》，全市选派党建指导员 201 名进驻非公企业指导党的建设。2009 年 4 月市非公企业工委制定《创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示范点工作方案》，确定天水华天电子集团、甘肃春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天水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3 个直属省级点和天嘉交运集团公司、永固水泥有限公司、腾跃活塞汽修有限公司 3 个直属市级点。7 月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党建联席会议制度。2010 年非公企业工委转设到市工商局，全市 123 家规模以上非公企业全部建立党组织，公选社区党组织书记 32 人。

第三节　干部管理

领导班子建设

干部选拔配备　1985 年 6 月后，调整、组建秦城区、北道区和市直 47 个部门、30 个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1988 年从配备好一把手，调整三类村班子和培训乡村干部 3 个方面，加强乡村班子建设。制定《关于加强乡村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乡村班子基本形成以 40 岁左右干部为主体的梯次结构。1989 年县区班子换届，调整干部 34 人，新提拔干部 26 人，换届后县区班子职数减少，年龄下降。1990 年乡镇党委换届，组织调整乡镇班子 44 个。1991 年按照“基本稳定、适当交流、个别调整”原则，调整交流县级干部 107 人，其中县区换届调整、交流 21 人，交流后党政班子平均年龄 43.6 岁，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 30 人。1993 年市委考察、调配市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 66 个，干部 153 人。1994 年恢复科级干部任免备案制度。1995 年市委下发《1995—1997 年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三年规划》，提拔 45 岁以下干部 59 人，其中市直单位 28 人，县区 31 人。选拔 4 名 30 岁左右的干部进入党政班子，为 5 个县各配备 1 名 35 岁以下、大学文化程度的干部担任县长助理。年底按照“基本稳定、适当调整、优化结构、提高素质”原则，换届配备乡镇政府班子 149 个，设党政正、副职 820 名，平均年龄 36.94 岁，35 岁以下 381 人。1997 年在 2 区党委和 5 县政府换届中，突出年轻干部和一把手选配，重视少数民族干部、妇女干部和非党干部“三方面”干部选配，调整班子 73 个（市直 45 个，县区 28 个）、干部 535 人次，调整后县区党政班子成员平均年龄 41.8 岁。1998 年下发《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明确规定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应遵循的原则、资格条件、基本程序等，建立干部推荐、考察、任免工作责任制。调整加强年龄老化、班子不团结、问题比较多的市直班子 11 个，调整充实企业班子 68 个。2001 年市委印发《2001—2003 年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规划》《2001—2003 年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规划》，明确分年度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的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在换届选举中，全面推行民主推荐、民主测评、任前公示、任职试用期、常委会（全委会）票决等制度，突出选好配强党政一把手、优秀年轻干部、妇女干部和党外干部 4 个重点，首次实行差额考察，调整政府部门一把手 8 人，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工作委员会和市直部门副职 19 人。从市直部门选拔 7 名 33 岁以下，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年轻干部，充实进县区政府领导班子。换届后 40 岁以下的县区委书记 2 人，40 岁以下的县区政府正职 3 人，35 岁以下的副职 6 人。县区政府班子都有 1 名妇女干部；除武山县、张家川县外，县区政府班子都有 1 名党外干部。全市 149 个乡镇党政班子成员平均年龄 36.04 岁，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628 人。2002 年在市直机关部门机构改革中，209 名县级干部因机构变更、撤销、合

并涉及到职务调整，其中交流县级干部 73 人，离岗 185 人。调整市直部门、单位一把手 31 人，享受副地级干部工资、医疗待遇、提前退休 34 人，改任县级非领导职务或享受县级工资、医疗待遇 138 人；新提副县级干部 10 人，由副县转正县 18 人。调整后市直部门减少县级干部 112 人。全市科级干部离岗、退休 204 人，其中 162 人按政策改任县级非领导职务和享受县级工资、医疗待遇。2006 年是市县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换届时间统一调整后的第一次换届。精简县区副书记 21 人，党政班子交叉任职 21 人。配备女县委书记和 35 岁左右的县长各 1 人。政府班子中均配备 1 名非党干部。县区四大班子中配备女干部 31 人。党政班子成员均在大专以上，交流面 44%。换届后，减少乡镇党委副书记 145 人。

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1985 年建立后备干部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制度，增补副县级后备干部 113 人，地级后备干部 22 人。1987 年至 1989 年对省管地、县级后备干部 45 人及市管副县级后备干部 160 人进行考察和必要调整，建立起科级、村级后备干部队伍。1990 年全市提拔后备干部 22 人，调整出队伍 16 人，增补 60 人。1991 年后备干部被分期分批送到省委、市委党校进行短中期培训，48 名轮换岗位和下基层锻炼。1993 年根据全市后备干部队伍年龄偏大、门类不全、素质与培养目标存在较大差距的问题，对 241 名副县级后备干部提拔使用 46 人，调整出 120 人，补充 189 人。1994 年推荐选拔一批优秀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非党干部，充实到后备干部队伍当中。1999 年选拔 65 名有专业特长、学历层次比较高、懂经济会管理的优秀年轻干部，充实和加强县级后备干部队伍。2000 年首次全面、深入考察考核市管后备干部，建立市管后备干部花名册。2001 年按全省“千名后备干部培养工程”部署，调整补充一批熟悉经济管理、意识形态的人才，形成以 35 岁至 40 岁为主体的省管后备干部队伍。2004 年按照省委关于建立省管后备干部人才库的要求，组织 144 名县级领导干部参加副地（厅）级后备干部公开选拔。按照保证质量、放宽视野、多渠道选人原则，补充 100 多名市管县级后备干部，形成一支以 35 岁左右为主体的市管县级后备干部队伍。2005 年中央组织部将天水市确定为中组部后备干部建设工作联系点。2006 年通过资格审查、知识测试、民主推荐、民主测评和组织考察，在全市公开选拔副县级后备干部 201 人、正县级 151 人。举办后备干部主体培训班次 2 期，培训 96 人。结合县区换届，全市提拔县级后备干部 42 人。2008 年选拔 38 名副县级后备干部到县级领导岗位任职，配合省委组织部调整补充省管副地（厅）级后备干部 11 人。2009 年 11 月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和注重品行，崇尚实干、重视基层、鼓励创新、群众公认的原则，补充行政事业单位正县处级后备干部 152 人、副县处级 353 人，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32 人。

干部挂职锻炼　1991 年开始 5 县与天津市的相关县区结为对口帮扶县区，选派 60 名县处级干部赴天津市挂职锻炼。1993 年从市直机关、单位选调 47 名优秀青年干部到企业挂职锻炼，强化经济类干部培养；协同市人事局从理工科大专毕业生中选调 10 名品学兼优的学生到乡镇一线锻炼提高。选送 7 名县级干部、13 名城郊乡镇党委书记和乡镇长到天津挂职。2001 年在全省率先选派 346 名中青年后备干部，分赴农村基层、企业和机关单位挂职锻炼。2004 年至 2005 年市委分 4 批组织实施“2+1”干部培养锻炼工程，即：每年从市直单位选派 20 名县处级后备干部到县（区）直部门、乡镇挂职担任单位副职，从县区选派 10 名县处级后备干部到市直部门（单位）挂职担任局长助理。2006 年后，选派 25 名县处级领导干部赴国家部委、省直机关和浙江、江苏、福建等东南沿海发达地区挂职锻炼。从市直机关和县区选派 30 名干部交叉挂职。2010 年选派 16 名县处级领导干部和科级领导干部到“关中—天水经济区”区域城市西安、宝鸡挂职锻炼。

干部监督管理

1985 年 8 月至 11 月，分 4 批评议 130 个县级班子和 497 名县级干部党风和政绩。1986 年表扬党风比较端正、政绩比较突出的县级班子 15 个和县级领导干部 12 人。1989 年以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克服消极腐败现象为主要内容，全面考察 154 个县级班子的 907 名在职领导干部。1998 年对年度考核民主测评中不称职票数达三分之一以上的领导干部，提出组织处理措施。加强干部平时表现考核和副职转正职前考核。1999 年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管理科设立后，对市直部门、单位 87 个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班子运转、职能发挥、工作实绩、廉政建设，352 名县级领导干部德、能、勤、绩、廉情况进行届中考察，集中诫勉、谈话问题较多的 13 个班子和综合评价不高、基本称职的 28 名领导干部，免职处理问题多、不称职的领导干部 2 人。2000 年 11 月市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监督工作的意见》，将所属事业单位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以及系统内所有科级及以下干部移交宣传、政法、统战等归口部门，实行分类管理。下发《关于加强市直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科级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科级干部管理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容和程序。组织离任审计县级干部 17 人，诫勉谈话 17 人次，领导干部书面回复有关问题 5 人次；对 78 名拟调整任用的干部征求纪检部门意见；组织省、市管理的 306 名领导干部进行收入申报工作。受理并查处群众有反映的领导干部 22 人次。2001 年按照市委《关于调整市直部分干部管理权限的通知》要求，市委组织部向宣教、政法、统战等部门移交归口管理单位科级干部档案和相关资料；上收政府二级局以及具有部分行政执法、监督等职能的事业单位科级干部管理权限。2003 年下发《天水市党政领导干部实绩考核暂行办法》《天水市干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突出实绩考核，加强“一把手”、干部选拔任用和人财物管理使用等方面监督。2004 年实施《天水市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实施意见》《天水市市直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实施意见》。2005 年对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优秀的 84 名县级干部兑现奖励政策，将成绩突出的 52 名优秀年轻干部调整到市管后备干部队伍中。2006 年聘请 8 名离退休地、县级干部担任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员。2008 年 2 月市委下发《天水市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定期考核评价办法》。派员列席县区、市直部门党委（党组）研究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会议 26 次。2010 年初，对评定为“较差”等次的 1 个领导班子和“不称职”等次的 2 名干部进行诫勉谈话。

第四节　人才工作

人才管理

1985 年 7 月后，实行推荐文化课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招收录用干部，分配大中专毕业生充实人才队伍，恢复并开展职称评审工作。1987 年制定《关于选拔、管理拔尖人才的意见（试行）》，下发各单位执行。1988 年将 18 名知识分子的先进事迹拍摄成电视专题片在天水电视台播放，并出台知识分子联席会议制度。1989 年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各单位成立知识分子联系点。1992 年围绕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下放招工及用人审批权，激活企业人才队伍建设。1993 年 9 月开展机构、人事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建立适应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分类管理的人事管理机制。1994 年加大市管技术拔尖人才、市管优秀知识分子、市管乡土拔尖人才、市管青年人才库人才 4 支队伍考核管理。1995 年贯彻《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实行国家机关进人“凡进必考”制度，完善辞职、辞退和退休制度。1996 年 12 月市政府与省人事厅建立

省级区域性人才市场——甘肃东部人才市场。1999 年专题调研，推荐 26 人为甘肃省跨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第一、二层次人选。2000 年 8 月市委、市政府下发《天水市人才开发暂行办法》，建立天水市百名优秀科技人才库。2001 年制定《天水市“222”新世纪人才工程实施意见》，建立“百名优秀知识分子名册”。2002 年印发《关于充分发挥组织人事部门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人才队伍建设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11 月市委办公室下发《中共天水市委常委联系专家制度》。2003 年市委、市政府印发《2003—2010 年天水市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建立市、县区两级人才信息库。2004 年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成立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05 年 2 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人才工作会议，制定《天水市人才工作“十一五”发展规划》《天水市人才引进工作实施意见》《天水市高层次人才培养办法》，明确人才开发、引进、培养的工作规定和制度。2008 年制定《关于开展各类专家和高层次人才“师带徒”活动的实施办法》，建立《天水市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家人才库》，举办“天水民营经济发展与人才论坛”。2009 年下发《天水市新一轮大规模培训干部工作实施意见》，以“一把手”、后备干部、基层干部、创新型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少数民族干部“六大干部培训工程”为重点，分级分类开展培训工作。9 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宣传文化艺术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天水市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到 2010 年 35 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入选甘肃省领军人才队伍。2010 年建立《天水市农村实用人才库》，实行市、县两级管理模式。

人才选拔引进

1987 年在全市范围内选拔出 165 名拔尖人才和 101 名优秀知识分子代表。1993 年选拔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33 人，推荐省政府优秀专家 4 人。到 1994 年全市有市管技术拔尖人才 49 人，市管优秀知识分子 14 人，市管乡土拔尖人才 20 人，市管青年人才库人才 60 人。1999 年从外省市引进中级以上职称和急需专业人才 52 人。2000 年经过层层推荐审查，确定市管优秀知识分子 42 人。2001 年制定下发《关于人才引进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引进人才的原则、形式和待遇等作出规定，引进急需专业毕业生 17 人，调入专业技术人员 3 人。推荐省级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 7 人，选拔确定市级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 45 人，确定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 人。确定青年科技人才 165 人，乡土拔尖人才 158 人。2003 年破除地域、户籍、档案、身份、编制、年龄、工作时间限制，引进各类人才 500 多人，引进不同行业、不同层次外国专家 11 人。2005 年 6 月制定下发《中共天水市委直接掌握联系的高层次人才库建设方案》，直接掌握联系优秀企业家和各类高级专家 500 余人。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 38 人，组织实施外国专家组织项目 26 个，请来外国专家 20 多人，培训指导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000 多人次。天水市星火机床有限公司、果树研究所被列为甘肃省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单位”和“示范推广基地”。2007 年制定《关于实施“新农村建设人才保障工程”的意见》，组织实施“万名基层党员干部培训工程”“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工程”“绿证工程”“跨世纪青年农民培训工程”“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等，农村 45 岁以下党员干部 90%接受培训。

人才待遇落实

1993 年组织 30 名市管拔尖人才和优秀知识分子到武山疗养院休养体检。1999 年市委、市政府表彰优秀科技人才 40 人，市委组织部组织 100 多名优秀专家、拔尖人才体检，组织一批科技专家赴四川、云南等地参观考察。2002 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天水市建立领导干部联系专家制度和提高高层次人才工作生活待遇及奖励意见的通知》，确定市级领导各联系专家 1 ~ 2 人。2003 年资助有培养前途的优秀中青年人才 45 人外出读研深造，组织 135 名各类专家和高层次人才到经济发达地区学习考察，一次性奖励 69 名“222 创新人才工程”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各 3000 元，新入选的有突出贡献专

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优专家等各 5000 元，入选的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各 4000 元。2005 年采取经费“三三制”办法，资助 45 名有培养前途的优秀人才读研深造；建立天水市人才开发专项基金，市财政每年预算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50 万元，用于引进高层次急需人才，奖励突出贡献人才。制定科技人才奖励办法，增设天水市科技功臣奖，每年评选天水市科技功臣 1 人，重奖 20 万元，对获得天水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者给予 8000 元，二等奖者 6000 元，三等奖者 3000 元的奖励，受奖人数 362 人。2007 年资助 45 名优秀中青年人才外出读研深造，选派 15 名高层次人才到经济发达地区开展学习考察。2010 年开始市财政每年安排 100 万元专项经费，并从全市旅游产业发展经费中列支 50 万元，加大工业、现代农业、旅游服务业三大产业领域的人才奖励资金和开发培训力度，县区保证 10 万元 ~ 2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人才工作。

第五节　干部教育培训

培训规划



照 7–4　市委党校干训大厦

1985 年至 1989 年市委制定《天水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关于〈党校工作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党校工作的决定》《关于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条例（试行）〉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教育内容从侧重马列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发展到以政治理论、文化知识、业务能力为内容的综合培训；培训对象从侧重对党政领导干部，发展到以在职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为重点的各级、各类干部的整体培训；培训方式从比较单一的党校、干校教育，发展到多渠道、多形式、多学科的教育培训。1991 年制定《天水市干部培训五年规划》，建立全市在职县级干部进修、轮训制度及轮训计划。5 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校工作的意见》，强调培训各级领导干部是刻不容缓的政治任务，办好各级各类党校是加强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的一项战略性措施。1993 年 3 月全市党校工作会议提倡开门办学。1996 年市委就加强党校工作推出 8 项举措。2001 年制定《天水市 2001—2005 年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提出实施“1241”工程（即培训 1000 名县级干部、2000 名中青年干部、4000 名科级干部、1 万名发展乡村经济带头人）。11 月下发《中共天水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党校工作的决定》，要求各级党委加大领导干部培训轮训力度，适度扩大党校办学规模。2002 年 12 月启动实施全市基层党员、干部培训工程。2003 年建立干部在职自学制度、领导干部脱产学习进修制度、计划调训制度等，促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2007 年下发《天水市贯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实施办法》

《天水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提出5年内将全体干部轮训一遍的目标。同时创新管理模式，把干部参训的考评鉴定、学习时间、学习内容和学习成绩详细记录在培训档案中，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2009年8月印发《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实施办法》。

培训形式

主体班次培训　1985年9月至2010年12月举办各类培训班、进修班、轮训班737期，培训各层次学员7.92万人次，其中主体班次253期，培训学员1.26万人次。

乡镇领导干部进修班　1985年开始举办，1986年初到1990年底举办9期，培训对象是乡镇党委副书记和副乡镇长，培训436人。截至2010年，举办44期，培训3203人。

党政中级干部进修班　1990年3月开办，培训各部、委、局、办正、副县级领导干部，市级群众团体的正、副县级干部，县区正、副县级干部。截至2010年底，举办34期，培训学员1506人。

党政初级干部进修班　1992年开办，2002年改称科级干部进修班，培训市四大组织所属各部、委、局、办正、副科级干部，市级群众团体的正、副科级干部。截至2010年，举办37期，培训学员1674人。

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1990年3月开办，培训拟任副县级、正科级的中青年后备干部及部分年轻优秀干部，后曾用中青年干部哲学学习班、中青年干部哲学骨干培训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名称。截至2010年，举办24期，培训学员1180人。

中青年女干部培训班　1991年3月开设，每年举办1期，每期学制2个月。截至2010年，举办19期，培训学员803人。

公务员培训班　1994年3月和1997年9月各举办1期，每期学制10天；2005年至2007年连续3年每年举办2期；2009年、2010年各举办1期，每期学制1个月。截至2010年，培训公务员508人。

乡镇团委书记培训班　1991年举办1期，2006年至2010年每年举办1期基层团干部培训班，每期学制1个月，培训362人。

全市基层党员干部培训班　2002年至2004年举办7期，培训在基层工作的、有培养前途的党员干部，每期学制1个月，培训学员413人。

理论骨干培训班　1990年1月开办，重点开办“双基”教育理论骨干培训班、党史党建培训班、党史党建研讨班、学纲要理论骨干培训班、理论骨干培训班等班次，每期学制为1至2个月。截至2010年，共举办113期，培训612人。

统战干部培训班　1990年开办，曾用统战理论学习班、统战干部理论进修班、统战干部培训班的班次名称，每期学制1个月，秋季举办。截至2010年，举办18期，培训学员654人。

企业干部培训班　1990年开办，曾用市属企业领导干部培训班、企业领导干部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理论学习班、企业领导干部工商管理班、工商企业管理干部培训班、中级工商管理干部培训班、企业后备干部工商管理培训班、企业干部工商管理培训班、企业厂长经理培训班、非公有制经济负责人培训班、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班等名称，每期学制1个月，培训驻市部、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事业单位的中高层干部和部分优秀经营管理人才。截至2010年，举办17期，参训人员711人。

其他短期培训　1987年党的十三大召开后，连续举办2期领导干部十三大文件学习班，培训121人。1987年至1988年举办3期以市直单位县以上领导干部为对象的短期轮训班次，培训干部282人。1989年十三届四中全会后，连续开办2期四中全会文件学习班和1期市直单位政办、宣传科长学习班，轮训县级领导干部155人，市直单位政办、宣传科长70人。1990年开办中青年干部哲学学习班、哲学骨干培训班和

2期县级干部哲学学习班，轮训县级领导干部83人、后备干部40人、哲学理论骨干94人。开办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研讨班、全市领导干部十六大精神学习研讨班，培训市直机关单位领导干部200余人。2000年、2005年各举办1期党外人士读书班，培训71人。2004年举办非公经济党建理论研讨班1期，培训非公有制企业领导干部和年轻优秀人员36人。2008年举办全市县级领导、科级干部学习十七大精神轮训班32期，培训学员1782人。1985年至1990年还开办2期县级干部普法学习班、1期文秘干部培训班和6期党政干部文化补习班、县级干部任职班和科级干部任职班以及军转干部班等培训班次。

学历教育　1985年市委制定《全市干部中专教育六年规划》。9月首届党政大专班行政管理专修科两个脱产班在市委党校开学，学制两年，招收大专班学员115人，中专班103人。扩建党政管理干部专修电大班，开办专业6个，组建教学班22个。秋季起，连续开办4期干部中专班，招收学员144人，139人取得中专学历。1989年创办中央党校函授教育天水学区，1997年开办中央党校领导干部函授本科班，对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截至1999年，中央党校函授大专班招收学员3186人，毕业2241人；中央党校函授本科班招收学员2920人，毕业2525人。2000年至2010年本科班毕业1042人。1995年开办省委党校学历教育，至1999年，招收学员1590人，毕业学员850人。2000年至2010年大专班毕业2691人，本科班毕业4088人。2000年初，成立甘肃省委党校研究生班天水市委党校教学点，招生专业为政治经济学，择优录取34人，截至2010年底，办班10届，涉及政治经济学、中共党史党建、领导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战略管理与应用哲学、国民经济学等专业，毕业340多人。

外出学习培训　1985年为中央、省委党校和有关大专院校干部专修班输送学员77人，选送901名干部参加各类专业短期培训。1988年参加中央党校、北京农学院、廊坊农经干部学院、省委党校、兰州大学等培训291人。1994年选送2名地级、8名县级干部参加中央党校、省委党校培训，9名企业领导干部到省干部管理学院培训，15名乡镇领导干部、3名村干部到河北廊坊和江苏华西村培训。1997年在无锡培训基地举办2期培训班，培训乡镇干部176人。1998年选送182名乡镇领导和28名优秀村干部赴无锡等地培训。1999年组织86人次参加省以上部门及出境培训，联系全国贫困地区干部培训中心和中国扶贫基金会培训干部260多人。2000年与山东省临沂市建立干部培训合作关系，加大对中青年干部和农工商经济管理人才及县乡经济带头人的培训。全年跨省区培训3期200多人，境外培训8人；组织省以上培训27期287人。2004年委派152名领导干部赴省委党校参加培训，选派24名市县区领导干部和市直“一把手”参加省委党校和省社会主义学院“抓项目，促发展”主题培训班学习。2010年在山东省潍坊市分12期举办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题培训班，集中轮训村党支部书记2000多人。

培训方法

1990年至1999年12月，县级领导干部教学班次设置从综合教学班次逐步转变为分类教学班次，从一般的理论进修转变为专题研讨班，设置经济（企业）管理、党政管理、政法三大类教学班次，开设岗位专修课，进行分类培训。改变单一封闭的培训方式，把校内的理论培训与校外考察、本地培训和省外培训结合起来，成建制分批组织乡镇主要领导干部到苏南等经济发达地区现场培训。将中青年后备干部培训班的培训时间由半年延长为一年，增加新岗位挂职锻炼内容。建立教学领导小组，加强对不同班次教学内容的总体设计。坚持集体备课制度，完善专题课招标制和课后教学效果评议制，健全对学员成绩的考试、考核制度。坚持把同级党委管理的在职党员干部、年轻优秀的后备党员干部以及党的宣传理论骨干作为培训轮训重点对象，强化主体班次的教学管理工作。设立教学质量奖、教学创新奖、公开教学奖，完善学员考试、单元讨论督促检查、专题讨论式教学、学员社会考察活动、公开教学活动等制度，提高教育培训质量。2008

年春季开始，在主体班次全面实行由理论培训、考察调研和专题研究三部分构成的“三三制”培训模式。

第六节　老干部工作

落实待遇

政治待遇　1985 年至 1991 年组织离休干部赴北京、上海、山东、江苏、广东等地学习参观。1995 年后，组织老干部赴延安、市内部分县区参观考察。2002 年后，组织老干部赴会宁、临夏、甘南、兰州、西安等地参观考察城市改造、工农业生产、新农村建设和国道建设等项目。2003 年起，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离休干部订阅《人民日报》《甘肃日报》《求是》等报刊。2006 年 7 月开始，在全市建立健全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每两年举办一期全市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班，集中培训支部书记和委员。2010 年市农业局党支部和清水县政府离退休党支部被评为全省先进离退休党支部。

1985 年后，市、县区每年在召开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等重要会议和做出重大决策前，都邀请老干部代表参与，征求意见和建议。市委、市政府邀请部分离退休老干部参加节会开幕式、伏羲公祭大典等活动。定期组织老干部阅读有关文件，向老干部通报全市工作思路、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每年春节前夕，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离退休干部迎春茶话会”，市委书记主持茶话会，市四大组织在家领导参加茶话会，市长向老干部通报全市政治、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征求离退休老干部意见，共度佳节。重大节日前，市委、市政府和各涉老部门坚持对老干部的走访慰问制度和因病住院、家有大事的探视制度，对易地安置在外的老干部发送慰问信。

生活待遇　1995 年 4 月市委办公室下发《对市委老干部局关于解决部分市属困难企业离休干部生活待遇问题报告的批复》，开始对市属困难企业离休干部基本离休费、各种补贴、护理费、交通费、特需费、医药费 6 项费用之和的 50% 由市财政进行补贴，在全省率先建立企业离休干部“两费”保障机制。至 1997 年，市财政累计为 32 户企业的 352 名离休干部补贴“两费”171 万元。1997 年 10 月起，将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参加“红军”的 5 名市属企业离休干部转入企业主管部门，由市财政全额供给。1998 年将抗战时期参加工作的市属困难企业中 40 名离休干部的基本离休金，改由市财政补贴发放。至 1999 年，市属企业离休干部的基本离休金全部由市财政补贴发放，各项政策性补贴、医药费等仍由供给企业负担。2000 年印发《天水市市直国有困难企业离休干部离休费发放暂行办法》，决定将市属困难企业 165 名离休干部的离休费转由市委老干部局负责发放，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60%，市社保局承担 40%。10 月起，全市企业离休干部离休费实行社会化发放。2002 年 4 月印发《天水市市属企业离休干部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发放暂行办法》，对市属 30 户企业的 52 名离休干部遗属生活补助费由市财政全额补贴，市老干部局负责发放。10 月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天水市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通知》，要求改制企业中离休干部每人剥离 6 万元费用，用于 5 年的医药费、特需费、公用经费、安葬费、抚恤金、遗属临时生活困难补助。其中特需费、公用经费缴老干部局外，其余 5 万元费用缴劳动保障局管理发放，其他费用和 5 年后的全部费用由财政解决。企业改革前欠发离休干部的离休费和医药费应在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中计入负债，予以剥离。同月，省委老干部局在北道区和清水县进行全省离休干部医药费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总结出“北道经验”，并在全省推广。“北道模式”主要是实行门诊费包干，按每人每年 1200 元

标准分季度发给离休干部本人，离休干部自主选择医院和药店就医购药，门诊费节约部分归己，超支部分经审核后按规定实报实销。住院费实行定点医院总额控制，规定范围内据实报销，经区财政局、区医疗保险中心审核后，由区财政追加拨付，并建立健康奖励制度，对全年没有住院的离休干部，年底一次性奖励 500 元。“北道模式”在新华社 2005 年 4 月 17 日国内动态中详细报道。12 月市政府出台《天水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就离休干部医药费的资金来源、管理办法、就医购药及报销方面进一步作出规定。2003 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 6 部门制定的《关于建立天水市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保障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的意见》，规定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的离休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归口管理，统一拨付。企业离休干部离休费，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从统筹基金中优先支付，实行社会化发放。尚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由离休干部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负责发放。市属困难企业离休费由市委老干部局专户管理，统一发放。2006 年 3 月为离休干部遗属增加生活补助费。2010 年 3 月市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建立特殊困难离休干部和遗孀帮扶机制，市财政每年安排 10 万元帮扶资金，对家庭收入低、生活特别困难的离休干部和遗属予以补助。

奉献余热

2002 年企业改革工作开始后，组织企业离退休老领导、老专家、老技师，深入职工家中，开展宣传政策、化解矛盾、理顺情绪、维护稳定等方面工作。2003 年成立由农业、林果、教育、卫生等方面专家组成的老干部科技顾问团，深入科研单位、厂矿、农村、学校指导工作。1998 年至 2010 年在全市开展的“三讲”教育、“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等活动中，老干部被聘请担任巡视员、督导员、组长，促进活动开展。

关心“下一代”

1991 年后，市关工委每年组织老党员、老专家、老教师、老战士、老模范深入学校、社区、农村、企业，在青少年中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革命传统、法制教育、伦理道德、文明风尚等专题报告会，举办各类报告会，受教育青少年 90 多万人次。1997 年 4 月市关工委调研成果《当前青少年违法犯罪现状根源及其对策浅析》在全国交流。2006 年倡导发起“千人救助工程”活动，组织离退休老专家、老教授深入农村一线，开办农业技术培训班。2007 年创办“四点半学校”“模拟法庭”“假日学校”等，整理出版《天水市家长学校办学经验集》。2008 年联合创办“留守儿童之家”，探索并推广一名代理家长和一名爱心妈妈帮扶一名留守儿童，一名代理家长、一名爱心妈妈和一名学友玩伴帮扶一名留守儿童，给留守儿童写一封信、打一个电话、买一本书、送一件礼物、谈一次心、解决一个实际困难等做法。5 月市、县区关工委开展留守儿童调研活动，形成《天水市留守儿童现状调查和对策研究》，被省委《理论研究》刊登。市关工委、市文化文物出版局下发《关于组织老同志义务监督管理网吧工作的通知》，组织 400 多名监督员开展网吧监督工作。2009 年向省关工委、省文化厅推荐 110 名“五老”网吧义务监督员。2010 年召开网吧监督管理工作表彰大会，表彰先进“五老”30 多人。截至 2010 年底，“五老”网吧监督员办结网吧投诉 210 多起，劝离上网青少年 2700 多人次。1991 年至 2010 年全市建立关工组织 4906 个，1.8 万名“五老”和 4.1 万名老年人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帮扶失学青少年 1283 人，“失足”青少年 167 人，残疾青少年 121 人，为下岗失业青年解决就业门路 125 人，捐赠帮扶物资 1500 多万元。

文体活动

1985 年天水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建成，设有麻将室、象棋室、棋牌室、乒乓球室、阅览室、保健室、会

议室等适合老干部学习、活动的场所。2002 年 12 月在天水市老龄乐园创建天水老年大学。2003 年 6 月组建红霞艺术团，团员近 200 人。2004 年学校在广西南宁参加全国中老年人太极拳剑比赛，获第二名。2009 年 5 月天水老年大学文化活动中心建成，老年大学校址面积 3440 平方米，添置钢琴 4 架、电脑 40 台，国画和书法教室安装投影仪。老干部活动中心配置室外门球场 2 个，组织老干部开展门球、台球、乒乓球、象棋、麻将、扑克、健身、跳舞、书画、文艺演唱等室内外文体娱乐活动。10 月天水老年大学被中国老年大学协会评为“全国先进老年大学”，校长被中组部评为“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红霞艺术团在韩国举办的中韩艺术“银铃庆典艺术大赛”中获金奖。2010 年 8 月天水老年大学创作并表演的《女人歌》获十届国际合唱节铜奖。10 月红霞艺术团在“相聚天水”2010 合唱节中获银奖。12 月市老干部活动中心被省委老干部局授予“全省示范性老干部活动中心”。截至 2010 年底，天水老年大学有普通教室 10 个，专用教室 5 个，多功能厅、专业书画展室、远程教育和网络教育室、阅览室和图书资料室各 1 个。学校设有书法、国画、声乐、舞蹈、电脑、钢琴、拳剑、二胡、模特、电子琴 10 个专业 45 个教学班，在校学员 1400 多人。累计学员 5000 多人次，毕业 3000 多人次。

第七章　纪律检查工作

第一节　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1985 年至 1987 年在全市各级党组织中分期分批开展整党，查处严重以权谋私、严重违法乱纪、严重官僚主义以及各种不正之风，全面清理县级以上干部吃请受礼问题。1986 年 2 月市委作出《关于市直机关要做全市的表率，带头端正党风，转变工作作风的决定》，提出 6 项要求。10 月印发《党风根本好转规划》，提出两年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目标要求、衡量标准和具体措施。1987 年 8 月提出《关于整顿机关作风的安排意见》，以市直机关和县区党政机关为重点，集中开展机关作风整顿工作，主要解决官僚主义、自由主义和以权谋私等问题，调整一批软弱涣散的领导班子，重点查处一批超标建房、干部多占住房以及官僚主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方面的案件。下发《关于共产党员带头制止婚、丧事大操大办的通知》，对领导干部、党团员提出纪律要求，并责成有关部门组织移风易俗、新事新办活动。

1989 年开展办事程序公开、办事内容公开、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的“两公开、一监督”制度试点和以廉洁为主要内容的纪律教育，评选“廉洁奉公好党员”，播放《党风教育资料片》。开展思想整顿，提高党员干部“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自觉性。1990 年 6 月市委一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通过《中共天水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的意见》，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工作联系点和扶贫点制度以及市委书记接待日制度。对群众关注的招干、招工、招生、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军转安置等实行“指标、对象、条件、程序及办法、结果”五公开制度。1991 年 5 月市委、市政府下发《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严格控制会议和精简礼仪性活动的规定的实施细则》，严格开会、发文审批程序。至 1992 年，各级党组织表彰党风廉政建设先进集体 224 个、先进个人 1924 人；纪检机关自拍先进典型电教录像

片 87 部，组织大型巡回宣讲报告会、专题讲座 1230 场次。1993 年市委制定《关于加强县级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的意见》，1996 年 6 月发出《关于在全市开展党纪政纪条规教育的通知》。至 1997 年，全市表彰党风廉政建设先进集体 369 个和廉洁奉公先进个人 3223 人，宣传正面典型材料 114 份，自拍先进典型电教片 34 部，组织大型先进事迹报告会 184 场；通报典型案例 72 件，公开处理重点案件 44 件，披露典型案例材料 82 份，召开案例教育会 338 场。

2000 年在全市党员领导干部中开展警示教育活动。2001 年 11 月市委三届十四次全委会议审议通过《中共天水市委关于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天水市委关于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强化对党员干部的组织监督、法律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健全和完善干部谈话、诫勉、离任审计、收入申报、干审联席会议等制度。2002 年市委确定为“转变作风年”和“调查研究年”，召开各级领导干部、离退休老干部、机关干部、农民群众等各类座谈会 80 多次，走访各级干部群众 500 余人。市委、市政府以整顿会风为主要内容，制定《天水市会议管理暂行办法》，集中开展专项教育整顿活动，促进机关作风转变。7 月至 10 月在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中，开展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教育活动，重点解决领导干部在用权思想和用权行为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1 月，在党员干部中开展“两个务必”作风教育，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06 年至 2008 年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促进廉洁从政”主题教育活动，“扬正气、促和谐”廉政广告创作展播评选活动，廉政书画摄影展、党纪政纪知识测试、知识竞赛、纪念征文等宣传教育活动。查处山东籍高考移民替考案，开展党员干部纪律作风集中教育整顿活动。2009 年 10 月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对市直单位作风状况进行测评的暂行办法》，将机关形象、服务态度、工作效率、廉洁自律等民主测评结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和对党政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范围。2010 年结合市直机关“效能管理年”活动、“五严守五禁止”（严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办案纪律、保密纪委、廉政纪律，禁止发表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相违背的言论，禁止越权批办催办或干预有关单位的案件处理、干部人事等事项，禁止以案谋私、违纪违法办案，禁止泄露信访举报内容、案件情况等秘密，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学习活动，开展党性教育、党纪条规教育、干部作风教育、艰苦奋斗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做到“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

第二节　党风廉政建设

1989 年 5 月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搞好廉政建设的决定》。7 月市委一届四次全委会议提出各级党组织把惩治腐败，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12 月市委下发《关于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通知，进一步搞好清除腐败，加强廉政建设工作的通知》。1990 年 7 月召开全市党风和廉政建设经验交流会议。12 月市纪委牵头组成 12 个检查组，检查县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党风和廉政建设情况。此后，每年年底都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检查。1996 年初，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考核。9 月市委印发《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和实施办法》。1998 年 11 月市委、市政府下发《天水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1999 年 5 月下发《关于全面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通知》，12 月市委

办公室印发《天水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暂行办法》和《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制度的暂行规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中追究领导干部 10 人，批评教育贯彻责任制不力、考评结果较差的 3 个领导班子和 12 名县级干部，表彰先进集体 11 个、先进个人 9 人。2000 年全市 724 个乡镇以上单位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2001 年 1 月市委印发《天水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民主测评制度》《天水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报告制度》《天水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监督检查制度》，2 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天水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同年表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先进集体 9 个，先进个人 7 人，对 20 名干部进行责任追究。2002 年市纪委细化量化责任制考核、责任追究的具体范围、标准和办法，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民主测评、执行情况报告、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和廉政档案制度等配套制度。市委、市政府表彰先进单位 7 个，先进个人 8 人；责任追究干部 37 人，其中党纪政纪处分 17 人，通报批评和诫勉谈话 21 人。2003 年市纪委下发《关于 2003 年强化全市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几项重点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深入推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实施意见》和《天水市纪委负责人同县区、市直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谈话的暂行办法》。7 月市委下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意见》。2004 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发文，把全年 8 个方面的 58 项专项工作分解到 26 个牵头职能部门、56 个协办部门，督促落实。

2006 年 11 月设立全市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2007 年秦州区被省、市确定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联系点，全区各乡镇、村普遍实行民主决策、公开承诺、民主评议、勤廉双述、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村级“零”接待、基层站所办事公开等制度。2008 年 1 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天水市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实施细则》，县区、乡镇（街道）、建制村（社区）普遍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秦州区纪委在村级试行监委会制度，秦安县、武山县、张家川县在村级设立纪委委员或监委会。2009 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2009 年天水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表》，把全年工作任务细化为 14 个方面 107 项具体工作，确定由县区和 33 个市直及驻市重点单位牵头、146 个协作单位共同完成。市纪委对新提拔任用的领导干部，进行任前廉政鉴定。10 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县区党政主要领导和市直反腐倡廉建设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向市纪委常委会述职的暂行办法》。

第三节　领导干部廉政监督

1985 年至 1987 年全市纠正党政机关、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及乱涨物价、滥发奖金服装等不正之风，清理党政机关办企业 10 户，党政干部参与经商办企业 9 户，涉及党政干部 33 人，做出停办、与党政机关脱钩及参与的党政干部全部退出企业的处理，收缴非法经营收入 18.34 万元。1991 年清理党政干部建私房 426 人，空锁、出租、转让公房 80 人，属集资修建、产权不明确 129 人。1992 年查处 116 名干部违纪建房问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21 人，拆除、没收违法建私房 2068 平方米，收回公房 1858 平方米，收缴违纪资金 17 万多元。此后，又开展清理公款送子女上学、因公出国（境）、购买小汽车、用公款“吃喝玩乐”等问题。1996 年 8 月市委印发《天水市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个人及家庭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施办法（暂行）》《天水市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实施办法》《天水市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登记和上交处理的实施办法》《关于领导干部乘车和加强公车管理使用的规定（试行）》《关于正常公务活动的接待管理办法及严禁用公款吃喝玩乐的具体规定（试行）》《关于对领导干部实施回复和谈话诫勉制度的意见》。9 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天水市会议费管理和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费安装住宅电话暂行规定》。1997 年 8 月市纪委印发《全市超标车辆使用管理规定（试行）》。12 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严格控制会议和各种检查考核活动的通知》。1998 年 1 月市委作出《关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几个具体问题处理意见》，8 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费安装住宅公务电话和配置移动电话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推行会议计划管理审批制度。2000 年 12 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车管理的通知》。2001 年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严禁用公款送礼”的规定的通知》《关于做好各级领导干部接受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9 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的规定》，建立“581”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专用账户，落实“严禁用公款送礼”规定，检查纠正代币购物券 250 万元。

2002 年至 2006 年出台《市纪委负责人同县区、市直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谈话的暂行办法》《天水市纠正乡镇领导干部“走读”现象的规定》《关于进一步精减会议减少检查评比活动改进公务接待工作的规定》《天水市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办法》以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个不准”规定（不准滥用权力，不准行贿受贿，不准跑官要官，不准以权代法，不准插手工程，不准假公济私，不准公费娱乐，不准参与赌博，不准婚丧敛财，不准大吃大喝），开展对领导干部公务用车配备、配偶子女就业、在企业兼职、借用拖欠公款、动用公款送礼等专项清理检查，落实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经济责任审计、廉政谈话制度。2008 年贯彻落实中纪委《关于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神，坚决制止各种铺张浪费行为的通知》，严格控制各种庆典、评比、检查、达标和纪念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公款旅游，规范公务接待，加强差旅费管理，严格控制公车购置，暂停审批党政机关办公楼项目，严禁领导干部超标准建房、多占住房、违规购买经济适用房，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嫁娶等事宜，严禁用公款组织高消费娱乐活动等。2009 年 10 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对县处级领导干部进行廉政勤政谈话的暂行办法》，2010 年制定《关于县区党政主要领导和市直反腐倡廉建设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向纪委常委会进行廉政勤政述职的暂行办法》，12 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对领导干部廉政勤政情况进行函询和质询的暂行办法》。

第四节　纠风治乱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1986 年清理纠正购买小汽车，用公款请客送礼、游山玩水等不正之风，纠正 11 个单位敲诈勒索、谋取私利的行业性不正之风，监督各行业开展文明经商、优质服务的“双文明”竞赛活动。1989 年揭摆问题 1748 件，涉及违纪违法金额 241 万元，对敲诈勒索、行贿受贿、贪赃枉法的 123 件重点问题立案查处，结案 104 件 179 人，没收上缴和退还用户金额 164 万元。1990 年成立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开展清理整顿公司、禁止用公款请客送礼大吃大喝、多占住房和违纪违法建私房等工作。截至 1991 年 6 月底，揭摆问题 1862 件，涉及 350 个单位的 1200 余人，金额 251.3 万元。重点立案 188 件，查清

结案 128 件。清理出发生在 1989 年至 1990 年的罚款项目 135 个，收费项目 487 个，标准 7811 个，涉及 143 个部门，金额 5919 万元。1991 年 4 月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重点部门、行业进行纠风督查。秦安县被国务院确定为纠风联系点。揭摆行业不正之风的问题及违纪违法案件 1925 件，立案查处 305 件，查结 297 件，受到党纪处分 18 人，政纪处分 120 人，刑事处分 25 人。向社会披露一批行业不正之风典型案例，产生较大反响。1993 年设立党风廉政建设室，纠风工作转入常态化。至年底取消、纠正和暂停各种收费项目 163 项。1994 年 3 月至 6 月检查 2861 个单位物价、收费情况，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违纪案件 178 件，处理违法金额 12.6 万元。清理党政机关办实体 153 户，划转脱钩 111 户。1993 年至 1994 年 8 月，清出超标收费、加价收费、无标准收费 101 件。市、县区政府取消暂停收费项目 163 项。1996 年确定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和公共服务行业等 17 家重点单位，推行社会服务承诺制。

1997 年在公安、工商、税务、邮电、供电、卫生、交通、金融等 17 个系统开展行风评议。1998 年初成立市民主评议行风领导小组，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民主党派、工青妇组织、离退休老干部、新闻记者和基层群众中，选聘评议代表 236 人，组成调查评议组 43 个，在国税、邮电、工商 3 个行业开展行风评议试点工作。截至 6 月，整顿基层窗口单位 354 个，调离、调整、解聘、撤职违法乱纪人员 15 人。1999 年市政府聘请评议代表 49 人，县区政府聘请评议代表 228 人，社会各界参加评议人员 8657 人，行评扩大到公安、供电、卫生、地税、教育 5 个行业，解决各种问题 215 件。2000 年至 2003 年 7 月，在技术监督、物价、旅游、环保、国土资源与规划、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等行业开展行风评议。2003 年 12 月市纪委与天水广播电台联合开办“行风热线”节目，开展行评的单位负责人走进直播室，通过热线电话，与群众直接对话，接受群众投诉、意见建议和咨询质询，为群众解答问题。2004 年在交通、房管部门开展行风评议工作，开展“回头看”，市直及两区 88 个部门负责人走进“行风热线”直播室，解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市、县区清理检查统一着装的部门单位，纠正未经批准着装的市级单位 14 个和县区级单位 70 个，收缴销毁制式标志 1091 套。2005 年 10 月 23 日市纪委和天水广播电视台在秦州区龙城广场举办“行风热线”直播活动，38 家市直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与市民面对面交流。此后，在市行政投诉中心开办“市长公开电话 12345”，专门办理市民投诉。2006 年 6 月和 10 月在麦积区步行街和秦州区龙城广场举办“行风热线”直播活动，市直 40 个部门和麦积区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现场解答退耕还林粮款补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金、拆迁安置等热点问题。2007 年 6 月和 9 月在秦州区龙城广场和秦安县兴国文化广场举办“迎接十七大，构建和谐天水”“行风热线”直播活动，72 个部门和单位的 576 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接受群众咨询。市卫生系统 168 家医疗卫生单位开展民主评议行风工作，收集意见建议 800 多条。2008 年 79 家市、区单位的负责人参与“行风热线”节目直播。2009 年 93 家市直、驻市及两区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和公用事业单位以及部分热点企事业单位参与“行风热线”节目，受理群众投诉和咨询 508 个，解答 503 件。2010 年组织 123 家市直、驻市及两区部门领导、重点科室负责人 792 人走进“行风热线”直播间，受理群众投诉和政策咨询 531 件，解决答复 504 件，办结率 95%。

专项治理

教育乱收费治理　1993 年 8 月清查教育系统乱收费和公安系统乱罚款问题，清退各种乱收费资金 34 万元。1995 年市委、市政府把治理中小学校乱收费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制定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收费标准，推行中小学校收费卡制度。1996 年向全社会公布中小学及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治理乱收费的承诺，规范收费工作。1998 年 4 月至 10 月清理纠正中小学自定、违规、超标收费项目 6 项，查纠乱收费资金 97.2 万元。2003 年清理和取消一些学校自立的试卷费、补课费、资料费等 9 项乱收费项目。2004 年全

面推行义务教育阶段“一费制”。2008 年各级各类学校落实收费“公示制”，实施“阳光收费”，开展创建教育收费示范县区活动，确定清水县、张家川县为市级规范教育收费示范县。2010 年对市直重点学校和部分县区学校收费情况开展治理检查，调查处理群众举报的 12 起违规收费问题，清退违规收费 4.7 万元。

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不正之风纠正　1993 年市纪委提出加强医德医风建设的若干意见，纠正医疗、医药系统存在的不正之风。1994 年市卫生系统取消一批不合理收费。1999 年取缔无证照药品批发企业 2 个，降低 34 种药品价格，查处医药购销违法违纪案件 1 件，党政纪处分 1 人。2003 年市、县区成立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办公室，组织全市 18 家县级以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对 3 大类 619 种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药价平均下降 45%。2005 年全市县以上公立非营利性医院药品和医疗器械都实行公开招标采购。2008 年推行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办法，全市县以上医院普遍建立健全医院病历记录和收费清单审核制度。2009 年落实公立医院院长行风建设责任制，各医疗机构实行医药和医疗服务收费公示制。2010 年在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展依法执业、临床用血以及医疗质量安全等综合督查，65 个医疗单位受到行政处罚。检查涉药涉械医疗机械单位 4214 户，查处违法案件 366 起，取缔无证经营药片窝点 2 个，查处违法药品和医疗器械 1810 盒（袋），罚款 27.63 万元。

公路“三乱”治理　1995 年市委、市政府成立治理公路“三乱”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清理撤销不符合规定的公路检查、收费站卡和洗车点 7 个，治理整顿税务、工商、烟草、盐政、农机、环卫等单位上路拦车收费问题，交警、运管、养路费征稽、公路路政等部门乱收费、乱罚款问题，处理违纪民警 29 人。1996 年组织专项检查 3 次，撤销非法林业检查站 2 个，整顿不规范站卡 6 个，查处公路“三乱”案件 14 起。1998 年、1999 年撤销收费站卡各 2 个。2003 年重点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收费站点，开展争创文明收费站、文明养管站活动。2006 年突出治理超载超限中以罚代纠、只罚不纠和以治超为名谋取私利的行为。建立及时发现和查处公路“三乱”问题的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对公路临时性动植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审批监管。2010 年市纠风办会同市交警支队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设卡问题 5 起，政纪处分、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处理 8 人。

减轻农民负担　1993 年 8 月至 11 月市纪委重点调查清水县、张家川县、甘谷县、秦安县、北道区 12 个乡镇的农民负担情况，协助建立农民负担卡制度，设立农民负担观察点 318 个，清理废除文件 112 份，清退多收生猪差价 17 万元，兑现打白条 8 万元。1995 年市、县区成立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在 126 个乡镇推行乡统筹、村提留预算和审计制度，在 106 个乡镇推行农民负担卡制度，清退违反规定多收的村提留款 55.98 万元和多收生猪差价款 74.83 万元。1996 年在 147 个乡镇的 2735 个村建立村提留、乡统筹预决算制度，在 119 个乡镇实行村提留、乡统筹资金“以乡统管”制度。1999 年下发《关于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调查处理涉农案件和信访件 76 件，纠正和清退不合理收费 19 万元。2002 年停止执行乡统筹、村提留，改革税费，减轻农民负担 5208 万元。2004 年取消农林特产税、牧业税，推行“一事一议”筹资酬劳制度，为农民减负 2412 万元。协调督促落实基本农田“五个不准”和非农建设用地“六个不报批”规定，对被征地农民采用调地安置、货币安置、新开垦耕地安置、乡镇企业安置等办法，保护农民利益。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 2594.63 万元，追回 1907.13 万元。2005 年 113 个乡镇推行“一事一议”、涉农价格收费公示、订阅报刊费用限额等制度。2008 年监督检查财政粮食直补、农业生产资料综合直补、退耕还林现金补助和粮食补助、“两免一补”政策各项义务教育资金、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村低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专项资金、抗震救灾资金等支农惠农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减轻农民负担 1.2 亿元，查办违纪案件 6 件。2010 年市委、市政府成立强农惠农专

项资金清查工作领导小组，清查 2007 年至 2010 年涉及 26 个项目的资金 8.56 亿元，查处涉农案件 5 件，处理土地纠纷 29 起，责任追究 4 人。

减轻企业负担　1997 年市纪委会同市直企业工委、市经贸委清理 134 户国有企业的收费、罚款、摊派、集资、占用借用等负担情况，对 30 户企业实行挂牌保护。取消涉及向企业收费的项目 35 个，废止向企业收费的文件 2 个，减轻企业负担金额 26.06 万元。1998 年取消不合理收费 76 项，直接减轻企业负担 560 万元。1999 年取消涉及企业不合理负担项目 7 个；取消非法检查 7 次，评比 12 项；整顿中介收费；落实企业收费许可证和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查处加重企业负担案件 103 起。2000 年清理取消涉及企业的不合理收费项目 124 个，查处向企业乱收费问题 29 件。2001 年清理各类涉及企业收费项目 5 批 82 项，取消 34 项，减轻企业负担 260 万元，查处乱收费、价格违法案件 236 件，涉及金额 246.91 万元。2002 年开展“查基层单位、查薄弱环节、查突出问题”活动，取消涉及企业的不合理收费项目 87 个，涉及金额 310 万元，查处加重企业负担的违纪案件 12 件。2010 年按照“盯紧目标、落实任务、分步实施、强化措施”要求，重点查基层单位、查薄弱环节、查突出问题、查建立长效机制。

廉租住房建设项目监管　2009 年市委决定依托秦州区廉租住房建设项目开展试点工作，成立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市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的市廉租住房建设项目监管预防腐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市纪委落实“五监管一查处”试点工作方案。“五监管”即加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和保障标准监管、建设项目规划审批监管、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程质量监管、建设项目资金监管，“一查处”即廉租住房建设项目管理中违法违纪问题查处制度。市委印发《天水市廉租住房建设项目监管预防腐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廉租住房建设项目监管预防腐败试点工作。制定城市低保审批“三审三公示”制度、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审批制度、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售）办法、廉租住房动态管理制度，对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实行“准入、轮换、退出”机制。2010 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天水市廉租住房建设项目预防腐败“五监管一查处”制度（试行）》。并在全市交通道路、城市建设、城乡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五监督一查处”机制。

第五节　案件查处

信访举报

1987 年 10 月印发《群众来信来访处理办法（试行）》，对受理来信来访的范围和阅信、登记、处理等作出具体规定。1988 年 12 月下发《关于党政职能分开后信访受理范围的意见》，明确纪检与监察机构受理来信来访的范围。1989 年实行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和党政分开。市、县两级均设立举报中心。1990 年市纪委下发《中共天水市纪委信访工作细则》。1989 年至 1993 年全市纪检系统受理来信来访 5932 件次。1995 年 1 月市纪委下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座谈会议精神，进一步搞好信访举报工作的意见》。2000 年贯彻落实省纪委《实行信访谈话和信访通知书的暂行办法》，对反映领导干部思想、工作作风方面的问题以及属于一般廉洁自律和违纪的问题，通过信访谈话和发信访通知的形式，责成当事人限时向组织做出说明。2001 年 12 月市纪委作出《关于进一步做好纪检监察信访举报件处理工作的意见》，对 23 名县级和 98 名科级领导干部进行信访监督，发信访通知书 38 件 81 条，摘转领导干部本人要求检查纠正

或做出说明 13 件 21 条，进行信访诫勉谈话 102 人，要求本人在党内民主生活会上自查自纠 16 人。2005 年成立举报线索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对重要案件线索的筛选和评估，市纪委向市委、市政府领导报送重要信访件 168 件，转基层纪委初核 216 件，进行信访监督 21 人，妥善处理秦州区 150 多人因私房改造引起的重大集体访。2006 年市纪委制定《天水市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工作流程图》《天水市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工作制度》，进行“打招呼”“发信访通知书”“回复说明函”和“信访诫勉谈话”12 人次。2008 年在新闻媒体上公布纪委投诉电话“12388”。1994 年至 2010 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接受群众来信 1.28 万件，来访 1072 次，电话举报 513 件。

1985—2010 年全市接受群众信访举报情况统计表

表 7-11　　单位：件、次

年份	来信	来访	电话举报	年份	来信	来访	电话举报
1985	1349	137	–	1998	784	59	39
1986	1506	1032	–	1999	749	46	20
1987	1583	375	–	2000	781	50	24
1988	743	232	–	2001	650	35	29
1989	1036	141	–	2002	700	36	38
1990	747	298	–	2003	704	51	15
1991	649	221	–	2004	647	67	40
1992	758	138	–	2005	563	92	38
1993	1780	–	–	2006	514	59	27
1994	1304	65	6	2007	524	57	27
1995	1082	139	20	2008	627	71	121
1996	1040	79	16	2009	490	88	40
1997	1112	–	–	2010	500	108	13

案件检查

1987 年市纪委作出《关于纪检工作支持促进改革的决定》，重点查处干部住房、招工考试、公款请客送礼、农转非等方面违纪案件 97 件。1989 年党纪案件由纪检机关办理，政纪案件由监察机关办理，党纪政纪交叉案件，采取联合办案和互相移送案件材料、互相提出处理建议等办法办理，市、县区纪检机关查处违纪案件 62 件。1990 年重点查处领导干部贪污、受贿等经济案件和以权谋私案件。1991 年 1 月市纪委下发《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1989 年至 1992 年全市查处党内违纪案件 499 件。1993 年 5 月确定由市纪委常委包案，加强一线办案力量，集中突破一批重点案件。1994 年初，市纪委组织 6 个工作组，深入县区和 77 个市直单位调查排摸案件线索。1995 年重点查办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和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并加大发案率较高的金融、证券、基建、房地产、土地批租等领域办案力度。1993 年至 1995 年全市立案 568 件。1997 年县区成立查办案件协调领导小组，实行纪委书记负总责，常委至少包查一件重点案件的常委包案责任制，以及定人员、定案件、定时间的量化目标责任制。1997 年至 1999 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受理违纪违法案件 716 件，立案查处 265 件。2000 年 11 月市纪委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奖励署名举报有功人员的具体办法》。2001 年市委调整充实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市委、市政府、市纪委主要领导批阅重要信访举报信 137 件。2004 年市、县

区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建立案件线索通报移送制度，重点查办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行业不正之风损害群众利益案件、影响经济发展环境案件。2005 年开展专项治理商业贿赂工作，查处工程建设、土地出让和商业贿赂案件。2001 年至 2005 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初核违纪案件线索 1049 件，了结 771 件，立案 266 件。

2007 年落实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在查办案件中实行“一案三报告”制度的意见》，提交调查报告、办案总结报告、案情分析报告。2009 年市纪委建立《查办案件工作责任制》《办案设备管理制度》《案件材料管理制度》。2010 年制定《关于实行查办案件工作责任制的规定》《关于安全文明办案的规定》《关于涉案暂扣款物管理的暂行规定》《关于加强与司法机关、审计机关查办案件协调配合的工作制度》。2006 年至 2010 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初核违纪案件线索 1256 件，了结 1091 件，立案 170 件。

案件审理

1985 年 10 月至 11 月市纪委检查县区 1984 年和 1985 年审理案件 82 件，符合、基本符合的 47 件和 11 件。1986 年至 1987 年市、县区纪委审理、审批违纪案件 124 件，涉及 140 人（县级干部 14 人）。1988 年 8 月在秦安县召开全市案件审理工作会议，讨论贯彻《案件审理工作条例》的意见。在北道区召开清理案件卷宗工作会议，建立《案件卡片》登记制。1989 年市纪委下发《关于规范办案的十条要求》，建立《执行处分回执》制度；在武山县、张家川县报批案件中首次使用提前介入审理制度。1990 年 12 月市纪委下发《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实施细则》，1991 年制定《处理违纪案件交换意见的规定》，1993 年下发《关于当前改革和生产经营中需要明确的 9 个政策界限性问题》。1989 年至 1992 年全市审结各类党纪案件 136 件。市纪检、监察机构合署后制定《关于当前案件查处工作履行纪检、监察两种职能的意见》《关于进一步理顺案件检查与案件审理工作制度》《关于公开审理疑难案件的办法》。1995 年制定《关于案件检查与案件审理工作有关程序职责问题的规定》《全市纪检监察案件质量检查办法》和《规范办案十条要求》，指导基层审结案件 11 件，纠正处理畸轻案件 6 件。1996 年市纪委对涉及全市“三机关一部门”的 30 件案件和 12 个有争议的案件直接把关，对纪检监察机关合署后基层办理的 130 个案件进行质量检查。受理申诉案件 6 件；为 48 人澄清反映失实的问题。1993 年至 1996 年全市审结案件 327 件。1998 年市纪委制定《案件质量检查评比十条办法》，以县区互查形式，检查上年审理案件 63 件，评出合格案件 61 件，基本合格、不合格各 1 件，优质案件 12 件。2001 年下发《关于在查处案件过程中互相提供有关材料的通知》，加强纪检监察审理部门与司法机关的联系。10 月市纪委检查 1997 年至 2000 年全市违纪党员干部党纪政纪处分 206 人的执行情况，发现未向本人宣布处分决定 1 人，受处分后工资、职务需要变更 3 件，党纪政纪处分不配套 18 人。2003 年全市复查复议复审申诉案件 5 件，其中党纪申诉 3 件、党纪政纪双重申诉 2 件；维持 2 件，变更 1 件，撤销 2 件。2004 年 12 月建立和完善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申诉案件首诉必办制度、审复分离和处分案件的备案制度，乡镇一级纪委办理的处分案件，由县区纪委审理把关，申诉案件原审理人员不担任复审主办。2004 年至 2005 年全市审理各类违纪案件 82 件，涉及党员干部、监察对象 95 人。受理申诉案件 3 件，其中政纪申诉 1 件，双重申诉 2 件；维持原政纪处分 1 件，变更原党纪政纪处分 2 件。2009 年 4 月市纪委印发《天水市纪检监察系统“乡案县审”工作试行办法》，规定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县区直属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办理的党纪政纪处分案件，在做出处理决定之前，均报经县区纪委监察局协审把关。2010 年推行“无错推定”，对证据不足，事实不清案件，不勉强定性量纪。2001 年至 2010 年全市审结案件 796 件，党纪处分 649 人，政纪处分 302 人，党纪、政纪双重处分 76 人，免予党纪处分 42 人、政纪处分 18 人，移送司法机关 25 人。

1985—2010 年全市立案结案情况统计表

表 7-12　　单位：件、人、万元

年份	立案数	立案涉及人数	上年度遗留	结案数	销案数	挽回经济损失
1985	79	–	37	90	–	–
1986	139	–	26	148	–	–
1987	136	–	17	147	–	–
1988	52	–	6	47	–	–
1989	154	–	11	134	–	64.5
1990	283	–	8	277	–	11.3
1991	153	–	7	128	–	2.64
1992	117	–	16	67	–	–
1993	114	–	9	75	–	–
1994	79	92	12	79	1	54.57
1995	122	48	11	116	5	623
1996	85	109	12	76	3	26.6
1997	121	–	25	66	20	112
1998	108	–	60	84	–	84
1999	74	–	24	56	–	137.1
2000	118	–	–	101	–	220
2001	48	66	33	51	1	67.77
2002	44	62	29	60	5	56.77
2003	76	84	8	73	1	143.75
2004	47	56	10	52	–	100.26
2005	155	160	5	154	1	129.93
2006	52	64	5	55	–	56.18
2007	25	36	2	16	–	17.84
2008	52	65	11	55	1	26.76
2009	41	56	7	39	–	80.43
2010	46	58	9	42	–	1042.02

1985—2010 年党纪处分人员统计表

表 7-13　　单位：人

年份	党纪处分						其中受双重处分人数	免予处分		移送司法机关
	合计	警告	严重警告	撤销党内职务	留党察看	开除党籍		党纪	政纪	
1985	73	19	13	2	17	22	–	–	–	6
1986	153	39	45	5	35	29	–	–	–	6
1987	125	25	26	4	27	43	–	–	–	4
1988	42	8	18	6	4	6	–	–	–	1

续表

年份	党纪处分						其中受双重处分人数	免予处分		移送司法机关
	合计	警告	严重警告	撤销党内职务	留党察看	开除党籍		党纪	政纪	
1989	97	20	33	–	22	22	1	–	–	11
1990	199	54	38	2	82	23	2	–	–	4
1991	107	37	13	1	27	29	1	–	–	5
1992	67	17	8	–	20	22	1	–	–	2
1993	69	20	7	5	7	30	–	0	–	8
1994	39	7	1	0	8	23	17	7	6	9
1995	65	6	19	3	12	25	24	6	4	17
1996	57	16	10	4	7	20	21	3	0	13
1997	55	11	10	7	1	26	11	2	2	19
2001	44	15	11	5	4	9	6	5	–	5
2002	53	9	14	1	8	21	14	9	4	5
2003	53	14	14	1	–	24	7	8	3	2
2004	36	13	13	2	2	6	11	14	2	3
2005	51	38	3	3	4	3	2	1	1	–
2006	46	12	8	11	2	13	4	4	3	–
2007	17	5	4	1	2	5	2	1	–	–
2008	48	13	16	1	1	17	22	–	–	4
2009	45	15	10	1	3	16	5	–	3	2
2010	44	3	7	1	2	31	3	–	2	4

注：1989 年处分人数为市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数，1998 年至 2000 年数据空缺。

第八章　统一战线工作

第一节　民主协商工作

对口协作

1991 年市政府制定《关于同民主党派建立对口联系的试行意见》《关于民主党派参加会议及阅读文件的试行意见》，17 名民主党派成员被聘请为特邀审计员、检察员、监察员和教育督导员。1996 年 6 月市委、市政府专门召开对口联系暨聘请“五大员”工作座谈会，通过《关于政府有关部门同民主党派对口联系的办法》，市委统战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教委、市监察局、市审计局联合印发《关于聘请特邀“五大员”的试行办法》，确定 18 个政府部门同 5 个民主党派建立对口联系，聘请民主党派成员担任各

类特邀参政工作和参加视察、考察、检查、论证等重大活动，发挥民主党派在执法、审计、物价、税收、纠风和文化教育等方面的监督作用。2003 年 11 月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有关部门同民主党派对口联系和聘请特邀“五大员”的决定》，对聘请的 35 名特邀“五大员”和政府有关单位提出明确要求。2008 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同民主党派对口联系和聘请特邀“五大员”工作的通知》，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审计局、市教育局和市监察局聘请 35 名民主党派人士担任特邀陪审员、特邀检察员、特邀教育督导员、特邀审计员和特邀监察员；市政府 21 个部门同 6 个民主党派建立对口联系，聘请民主党派成员担任特邀“五大员”。

协商议政

市委、市政府每年召开民主协商会、情况通报会、高层次小范围谈心活动，就全市经济发展和政治生活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人事安排等，向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通报、充分协商。1985 年至 2010 年市委、市政府召开情况通报会、座谈会、谈心会 227 次。2001 年至 2010 年市委召开民主协商会 10 次。1990 年 12 月市委作出《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通知〉的意见》《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推选

市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担任政府领导职务的有关政策精神，保证各民主党派成员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占有一定比例。市第一届至五届人大代表中，分别有民主党派人士 10 人、9 人、11 人、8 人、13 人。市第一届至第五届政协委员中，有民主党派人士 27 人、39 人、48 人、78 人、101 人，有政协常委 5 人、9 人、8 人、11 人、15 人，担任政协副主席的分别为 1 人、2 人、1 人、2 人（第四届没有）。1985 年至 2010 年各民主党派成员提出人大议案 167 件、政协提案 2516 件。

党外干部工作

1996 年 7 月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外干部工作的意见》，推进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1997 年 4 月市委作出《关于加强党外干部工作的决定》，对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及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等提出明确要求。7 月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制定《关于做好培养选拔党外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培养选拔党外干部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保证措施。实施《1997—2000 年天水市统一战线干部培训计划》《2001—2005 年天水市统一战线干部培训规划》，截至 2007 年，县区一次性配全党外副县区长。建立 2800 多人的党外干部档案库和党外知识分子人才库，76 人的党外副县级后备干部队伍名单。2005 年 11 月市委常委会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及《天水市 2005—2007 年培养和选拔党外干部工作规划》。2008 年安排 40 名党外干部担任县区人大、政府、政协及市直部门领导职务。实施《2009—2013 年天水市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规划》。成立天水市社会主义学院，培训党外干部和统战干部 600 多人。2009 年 3 月成立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有正式会员 320 人。截至 2010 年底，全市有党外地级领导干部 4 人，处级领导干部 47 人。

第二节　民族团结

保障民族权益

每年“尔德节”和“古尔邦节”开展慰问、座谈活动。1996 年市政府出台《天水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对 186 个国有、个体清真食品经营网点颁证挂牌，规范清真食品市场。2005 年市政府下发《关于加强对清真食品管理工作的意见》，规范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2008 年 5 月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2010 年 7 月召开加快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市第一届至第五届人大代表中，各有少数民族代表 39 人、40 人、40 人、40 人、40 人。市第一届至第六届政协委员中，各有少数民族 21 人、27 人、33 人、27 人、27 人、40 人。

民族团结进步

1986 年市委、市政府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表彰奖励先进集体和个人 65 个。1997 年 5 月开展第一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周”活动，截至 2003 年，连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周”活动 7 次。2004 年至 2010 年连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 7 个，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互相离不开”的“三个离不开”和“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思想深入人心。1986 年、1994 年、1998 年、2004 年、2010 年，市委、市政府召开 5 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表彰先进（模范）集体 108 个、先进（模范）个人 200 人。截至 2010 年底，天水市 3 次被国务院表彰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被省委、省政府 23 次表彰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43 人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照 7–5　1999 年天水市获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

宗教工作

1990 年 12 月成立天水市天主教爱国会，1991 年 7 月成立天水市佛教协会，8 月成立天水市基督教“三自”爱委会，12 月成立天水市道教协会，1992 年成立天水市伊斯兰教协会。1991 年至 1997 年规范宗教活动，建立健全宗教事务管理网络，对宗教活动场所全面登记、颁证。2002 年 12 月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全市宗教工作的基本任务和具体措施。2003 年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成立天水市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市委统战部牵头的宗教工作协调机制。截至 2010 年，有市、县区爱国宗教团体 30 个。

第三节　光彩事业

1992 年 7 月市委下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发〔1991〕15 号文件的具体意见》，要求工商联作为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桥梁，积极开展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管理，并认真做好其代表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1995 年 8 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工商联工作的意见》，对全市工商联工作职能转变、做好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成立天水市民营企业家协会，市、县区成立工商联党组，一些集市较大、经济活跃的乡镇成立工商联分会，确定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 53 人。12 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大会暨天水市光彩事业推动委员会成立大会。截至 2010 年，召开三届光彩事业促进会会员代表大会和 15 次理事会议，2000 多名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参与光彩事业，投入资金 7.04 亿元，开工和新建光彩事业项目 173 个，安排贫困地区劳动力 4.12 万人，下岗职工 1.23 万人，培训人员 11.32 万人次，办学、资助贫困学生、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捐款 2.4 亿元。2002 年 2 月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工作。2003 年 2 月作出《关于表彰奖励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十佳企业、优秀企业家、先进个人的决定》，表彰“天水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十佳企业”10 户，“天水市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优秀企业家”20 人，授予 30 名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天水市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先进个人”称号。2009 年市委办公室下发《天水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2010 年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开展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活动的实施意见》，11 月召开天水市第一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表彰大会，表彰奖励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40 人。

第四节　对台工作

相互交流

1985 年接待台胞参观团 22 人。1987 年接待探亲台胞 11 人，截至 2010 年，接待台胞 3000 多人次。1989 年 10 名台商考察、洽谈贸易。1993 年 9 月成立天水市海外联谊会，每年召开一次理事会。1993 年 12 月台资企业甘肃秦龙涂料有限公司落户天水，2001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引进欣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华实高效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天水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德克士食品有限公司、天水华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张家川合裕建材有限公司、甘肃绿盛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等台资企业 8 家，总投资 1.41 亿元。2003 年 11 月组团赴台参加“海峡两岸房地产发展研讨会”，实现双向交流。2006 年 10 月举办“第四届海峡两岸中华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研讨会”，200 多位学者（中国台湾 68 人）参加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进中央主席许嘉璐，全国政协副主席、民进中央副主席张怀西，中国台湾国民党“评议委员会主席团”主席饶颖奇等出席开幕式。2006 年 5 月邀请由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国新闻社、香港文汇报社西北办事处、海峡之声广播电台、甘肃日报社、甘肃广播电视台、甘肃经济日报社等组成的“走进台资企业”新闻采访团，采访报道天水市台资企业。2007 年 4 月在秦州区万寿宫举办“中国——我们共

同的家园”中国台湾问题图片展，2 万多人参观展览。2009 年邀请台湾慈济基金会人文济业电视台摄制系列电视专题片《伏羲子民迁移录》。2006 年至 2010 年分别有 230 多位、210 多位、150 多位、50 多位、176 位中国台湾同胞参访。2006 年市委副书记率团赴台经贸考察，2007 年市政协副主席率团赴台文化交流考察。2008 年 9 月举办“海峡两岸易学文化研讨会”，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 130 多位专家、学者参加会议（中国台湾 50 人）。2010 年 5 月在台北举办“2010 年公祭人文始祖伏羲大典说明会及甘肃乡亲恳亲会”，中国台湾地区 60 多名代表参加会议，在台期间，签订多项合作协议。8 月举办“2010 年海峡两岸蜜蜂与蜂产品研讨会”，211 位代表参加会议（中国台湾 56 人）。9 月组织成纪博物馆馆藏文物参加在中国台湾举办的“第十届全球中华文化艺术薪传奖评奖活动”。

扶助台属

1985 年有去台人员 354 人，台属 810 人，定居台胞 2 户。截至 2010 年，有定居台胞 5 户 9 人，台属 955 户 4927 人。1990 年制定《天水市贫困台属扶贫项目一览表》，提出扶贫措施，帮助台属脱贫致富。1991 年按照“具体措施到人，资金戴帽分配到户，一次性解决脱贫资金”的实施意见，对全市 41 户贫困台属一次性落实扶贫资金 3.71 万元，至 1994 年全部脱贫。1994 年台属兴办私营企业 6 家，注册资金 300 多万元；从事个体工商户的台属 17 户，注册资金 9.7 万元。至 2010 年有台属民营企业 14 家。

台胞捐赠

1992 年台胞捐赠 18 万元，为北道区中滩乡毛家庄小学建造教学楼 1 幢；1996 年捐赠 32 万元，为秦城区解一小学建造图书馆 1 幢。2003 年台湾曹中植基金会为北道区残联捐赠 121 台推式四轮车和手动三轮车，价值 6.65 万元。在天水师范学校设立“邓夫人李凤琴纪念奖学金”，截至 2010 年，发放 740 万元。2005 年至 2010 年台塑集团捐赠 820 万元，为县区建成“明德小学”18 所。2008 年由台湾海基金会和东莞市台资企业协会捐款 525 万元，为麦积区元龙中学建设教学楼和学生宿舍楼各 1 幢。截至 2010 年，中国台湾爱心人士资助天水贫困学生、捐资捐助天水教育、医疗卫生等事业 4000 多万元。推荐 20 多位海外代表人士在天水政协组织中参政议政。国外华人华侨捐助人民币 1 亿多元，修建学校、卫生所等基础设施。

第九章　调研　党史　保密

第一节　政策研究

调查研究

1987 年至 1991 年开展工业经济、“三农”工作、第三产业发展、城乡一体化、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调查研究 300 多项，撰写调研报告 380 多篇，约 260 余万字，提出的部分意见和建议转化为市委决策。1987 年初创刊综合性月刊《决策参考》，设领导论坛、县城经济、调研报告、它山之石、天水风物、市委工作大事记等栏目，集理论性、指导性、资料性为一体。截至 2010 年底，编辑出刊 200 期，采用稿件

2200 余篇，发行 14 万册。1991 年开展全市深化农村改革与科教兴农的调查，提出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与科教兴农的建议。2000 年开展天水经济环境调研，提出进一步治理和优化经济环境的对策建议。2005 年市委研究室和市委督查室专题督查调研天水市县域经济发展，提出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总体思路和战略措施。2008 年调研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运行情况，从理顺管理体制、建立长效机制、文明执法等方面提出建议。2009 年调研全市工业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建议。2010 年调研张家川县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民族优惠政策情况，牵头起草《关于张家川县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民族优惠政策情况的调研报告》和《关于进一步加快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5 月专题调研全市林果产业发展，提出“建设一城两园、组建一个集团”的建议。

课题研究

1989 年至 2010 年完成软科学研究课题 30 多项。其中，《加快天水跨越式科学发展战略思路研究》《天水农业发展战略及“一城两园一集团”建设研究》《天水农村区域经济发展研究》《天水旅游业跨越式发展研究》获全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区域经济发展研究》《搞活小型国有企业对策研究》获全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天水市区域经济发展研究》《加快天水工业化进程研究》《天水神农峡景区开发建设研究》获全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00 年编辑出版《跨世纪改革发展文论》，收录论文 400 多篇，3600 万字。2004 年编辑出版《改革开放以来的天水》，收录图文 47 篇，7 万余字。2007 年编辑出版《奋进中的天水装备制造业》，收录文章 58 篇、图片 200 余幅，3 万余字。2008 年编辑出版《辉煌历程——天水改革开放 30 年》，收录专文 78 篇、照片 800 余幅，100 余万字。2009 年编辑出版《众志成城——天水市抗震救灾一周年纪实》，30 万字。2010 年编纂出版《回顾与展望——“十一五”大发展“十二五”新跨越》，110 余万字。

第二节　党史研究

资料征集

1988 年编印《天水党史资料》（上、下册），47 万字，反映中国共产党在天水地区的建立发展及其主要活动。1992 年编写出版《中共天水党史大事记》（1949 年 8 月至 1989 年 12 月），反映地委、市委各项工作及取得的成就。1996 年和 2003 年编辑出版《难忘的岁月》《战斗在情报战线上》，记述盛先传 1931 年 4 月至 1946 年 9 月的革命历程。1998 年 7 月市委办公室批转《市委党史研究室关于加强党史工作的意见》。1999 年和 2003 年出版《中共天水党史资料（社会主义时期）》第一辑和第二辑。2005 年 9 月恢复《天水党史工作》内部资料期刊，至 2008 年出刊 13 期。2005 年完成《抗战时期天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报告，并上报省委党史研究室。2006 年编辑出版《红军长征在天水》，26 万字。2007 年调查收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编辑出版的书籍、资料汇编、文集、图片画册、影视专题片等 128 册（份）。2008 年编辑出版《红色印记——天水革命遗址遗迹》图文集，收录革命遗址遗迹 22 处，图片资料 120 余幅，约 3 万字。2009 年向省委党史研究室整理报送《建国初期天水经济的恢复》《甘肃两西建设与扶贫开发（天水部分）》《甘肃革命遗址遗迹（天水部分）》等专题资料，编辑出版《天水市历届党代会文献汇编》，收录市委五次党代会的文献资料 20 万字。2009 年至 2010 年编纂完成《中国共产党天水历史》第

一卷，由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发行，被评为“党的十七大以来全省党史部门党史优秀成果奖”编著类特别奖。2010 年 12 月市委下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意见》，明确开展党史工作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党史研讨

2005 年征集纪念“七大”召开 55 周年党史学术研讨会征文和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征文，省委党史研究室选用《中国共产党是抗日战争中的中流砥柱》，在全省党史成果评奖活动中获得二等奖 1 个、三等奖 4 个。在中央党史研究室举办的纪念“七大”召开 60 周年论文研讨会上，麦积区史志办公室的《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获奖。秦安县委党史办的《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是贯彻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核心》被收入《伟大的事业、永远的征途——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 85 周年优秀文集》。2006 年完成《铁流汇陇原》天水专题和《今日长征路·甘肃》天水地区图片 80 余幅。完成《天水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秦安县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调查》《天水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天水市企业党组织的发展》《天水市党的建设经验》等课题研究。2009 年完成《建国 60 年来天水经济社会发展综述》《解放初期天水地区镇压反革命情况》等党史研究。2010 年完成《增强装备制造业整体实力，实现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联接陇东南、融入大关中，实现天水跨越式科学发展》《努力构建城乡统筹的基层党建新格局》《天水市抗震救灾给基层党建工作带来的启示》《完善产权明晰的林权制度》等专题。

党史教育

1986 年 9 月在秦城区娘娘坝乡举行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 6 军 16 师师长张辉烈士立碑纪念仪式，市、区党政军领导及学生群众近千人参加。1988 年 7 月 1 日举办天水地方党史橱窗专栏，展出革命烈士、文物图片和图表、题词 36 幅。拍摄六集电教片《陇南星火》。1991 年“七一”前夕召开“纪念建党 70 周年学术讨论会”。2003 年 7 月组织市直机关事业单位 70 个部门、4620 名党员和 200 余名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史知识竞赛竞答。2006 年举行《红军长征在天水》发行仪式，组织开展慰问健在红军老战士、红军遗孀。9 月组织开展党史知识竞赛，向县区、市直及驻市部省属企事业单位印发试卷 1 万份。2007 年举行“纪念‘七一’暨香港回归 10 周年”党史图片展，约 5000 人参观展览。2008 年在新闻媒体开设党史宣传专栏，刊登纪念抗日战争胜利文章和抗日战争时期大事记。组织开展天水市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系列活动。7 月 1 日开通天水党史网站，设“工作动态”“党史资料”“党史天地”“党史成果”“大事记”“市情资料”“革命遗址遗迹”“县区园地”等栏目。2009 年开办《天水丰碑》专栏，举办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演讲比赛。2010 年制作 10 块移动式图板，收录革命领袖旧居、红军战斗场址、天水地下党组织活动场所等 20 处革命遗址遗迹，观看人员 5 万人次。确立 18 个单位为党史宣传教育联系点，在驻市某部队举行全市党史宣传教育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军营的“六进”活动启动仪式，向部队赠送《红色印记——天水革命遗迹遗址》《众志成城——天水市抗震救灾一周年纪实》《红军长征在天水》等书刊。



照 7-6　2008 年 7 月重走长征路宣传教育活动

第三节　保密工作

宣传教育

1986 年 6 月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 8 个地师级单位、185 个县团级单位的 9462 名干部观看《通信保密资料片》《择》《警钟长鸣》3 部保密录像片。1987 年 12 月市委保密委员会召开全市保密工作会议，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保密手册》。1988 年 10 月市委、市政府发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保密法〉的通知》，市委保密办发放《保密法》单行本 7400 本，《保密手册》4000 多册，播放保密教育录像片 10 多部，400 多场次。11 月播放电影《为了国家利益》67 场次。1990 年 1 月市委保密办组织全市副县级以上干部进行保密知识测验。1991 年 4 月培训保密骨干 165 人。1993 年 9 月组织开展保密工作形势报告会、《保密法》宣传教育图片展、参加全国论文评选和征文活动。10 月中旬举办保密干部、秘书、文档管理人员培训班，讲授保密、文书档案管理知识。1995 年 3 月初至 6 月底，开展“二五”保密普法教育自查。各级党校、干校以《保密法》为教学核心，培训科级以上干部、中青年后备干部、新录用干部和文秘档案人员 78 课时。1996 年 8 月颁发《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岗位资格证书》。1997 年 3 月会议通过《“三五”普法保密宣传教育规划》。1998 年 9 月 7 日纪念《保密法》颁布 10 周年，组织 4345 名党员干部参加全国“奥士达”杯保密知识竞赛活动。2000 年对 403 名涉密人员颁发资格证书。

2001 年 5 月组织 100 多人参观中央保密委员会在兰州举办的“警钟长鸣——窃密泄密案例展”巡展。2002 年 8 月在天水召开全省保密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同年印发《保密工作手册》800 余册。2004 年 11 月组织 300 多人观看保密形势教育资料片《筑牢保密防线》。2010 年 4 月开展保密知识竞赛活动，表彰先进单位 6 个；征订发放《保密防范知识图文本》250 册。10 月 26 日举办市保密宣传教育暨新修订的《保密法》培训班，110 多个单位的 130 多人参加。

制度建设

1985 年至 2003 年修订和补充《保密宣传教育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定密和密级调整制度》《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制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制度》《涉密通信、计算机信息系统及办公自动化保密管理制度》《重大涉密活动和涉外保密管理制度》《保密审查审批制度》《泄露国家秘密报告、查处制度》《保密奖惩制度》10 项保密工作制度。1987 年 7 月对内部报刊宣传、新闻报道进行保密检查，建立编辑、主编、总编三级审稿制。1999 年 1 月市保密局转发《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3 月印发《中共天水市委保密委员会工作规则》，4 月转发《查处泄露国家秘密案件中密级鉴定工作的规定》，9 月制定《市委保密办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保密办（保密局）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等保密工作制度。2001 年下发《天水市计算机信息系统及其网络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将保密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2002 年 4 月市保密局转发《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对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审批的通知》，要求涉密系统的软硬件配置、保密技术防范设施以及管理体系必须符合相应的标准规定和要求。2004 年 3 月市委保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共天水市委保密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保密委员会工作职责、工作制度及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市保密局）工作职责。

监督检查

1986年11月检查34个废旧物品收购点、2个造纸厂和部分个体收购书摊，收缴各类文件、资料、刊物、图表251份。7月在170个市直单位和中央、省属县级单位以及县区成立保密委员会或保密领导小组。1987年5月查处失泄密事件5件。1989年5月查处2个单位丢失文件的问题，10月至11月抽查部分党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1990年12月市保密局进行保密大检查。1992年4月天水新华印刷厂、武山县印刷厂、张家川县印刷厂、天水报社印刷厂被确定为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11月1336个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保密情况自查。1996年5月对全市计算机、传真机设备备案登记。1999年1月检查接入互联网的130多家单位的计算机，检查出版书籍，缴获非法出版物33本。2000年对所有涉密计算机安装干扰器，检查全市40个涉密单位、19个局域网络，完善计算机管理制度。2001年5月和11月，重点检查17家单位的计算机网络，删除政府网站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2004年7月重点检查62家单位涉密计算机及其网络。2009年5月检查县区、重点单位36家的涉密计算机96台，非涉密计算机42台，移动存储介质U盘156个。2010年建成“涉密计算机非法外联监控系统”二级平台，跟踪监控328台涉密计算机网络。组织开展保密检查8次，涉及全市174个单位，492台计算机（其中涉密机328台）的网络系统使用情况、涉密人员、涉密载体管理情况、废旧文件资料回收销毁管理情况、制度建设情况。各单位将国家秘密载体主动送交市国家保密局集中销毁，防止国家秘密载体流入社会现象。

第八篇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市人代会由市人大常委会召集，每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市人大常委会主持。市人代会每届任期5年，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1985年12月至2010年12月召开市人代会31次。主要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全市财政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关决议。依法选举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长和副市长、市中级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和出席省人代会的代表，依法接受上述人员辞职，依法罢免上述人员职务。市人大代表出席市人代会期间，听取工作报告，并在代表团内参加审议，提出修改意见、建议；依法提出相关议案、意见和建议；依法参加选举。

市人大常委会是市人代会的常设机关，对市人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每届任期五年。市人代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依法主持市人代会代表选举，指导县区和乡镇人大代表选举。每两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保证全市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代会及其常委会决议；讨论决定全市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等重大事项，决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监督市政府、市中级法院和市检察院的工作；撤销县区人代会及其常委会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市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市人代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副市长的任免；决定市长、市中级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代理人选；决定、任免、撤销市政府组成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职务；补选省人代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组织各工作委员会开展代表工作、执法检查、调研视察、议案意见建议办理等工作。

第一章　市人大代表

第一节　代表产生

1985 年 11 月、1991 年 2 月、1996 年 2 月、2001 年 2 月、2007 年 12 月，省人大常委会依据规定，确定市人大代表名额。市人大常委会按上年度人口数，将代表名额分配到各选举单位，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天水军分区、驻地部队、各县区人民武装部，按照代表名额、结构比例和素质要求，采取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推荐和代表联名推荐的方式，提出代表候选人，经大会反复酝酿讨论，按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差额，确定代表正式候选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天水市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市人大代表。历届市人大代表经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代表资格进行确认。市第一届人大代表 446 名，任期 1985 年 12 月至 1991 年 4 月。市第二届人大代表 358 名，任期 1991 年 4 月至 1996 年 3 月。市第三届人大代表 361 名，任期 1996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市第四届人大代表 361 名，任期 2001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市第五届人大代表 362 名，任期 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市人大代表任期内调离、迁出天水市，接受辞职或病故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情况统计表

表 8–1　　单位：人

届　次	总数	秦州区	麦积区	秦安县	甘谷县	武山县	清水县	张家川县	解放军
第一届	446	123	89	57	54	48	33	32	10
第二届	358	90	69	46	46	40	32	31	4
第三届	361	91	69	47	45	39	30	29	11
第四届	361	89	68	47	44	40	32	30	11
第五届	362	89	67	47	44	40	32	31	12

第二节　代表构成

市第一届人大代表 446 名。其中，工人代表占 15.25%，农民代表占 23.99%，干部代表占 31.84%；35 岁以下代表占 25.11%；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代表占 20.6%；中共党员代表占 52.24%；妇女代表占 23.09%；少数民族代表占 8.97%。

市第二届人大代表 358 名。其中，工人代表占 15.1%，农民代表占 23.7%，干部代表占 31.8%；35 岁以下代表占 14%；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代表占 24%；中共党员代表占 62%；妇女代表占 22.6%；少数民族代表占 11.4%。

市第三届人大代表 361 名。其中，工人代表占 15.3%，农民代表占 24.7%，干部代表占 30.2%；35 岁以下代表占 16.3%；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代表占 32.7%；中共党员代表占 58.2%；妇女代表占 27.1%；少数民族代表占 11.6%。

市第四届人大代表 361 名。其中，工人代表占 15.2%，农民代表占 22.65%，干部代表占 31.2%；35 岁以下代表占 11.91%；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代表占 50.14%；中共党员代表占 62.71%；妇女代表占 22.16%；少数民族代表占 11.08%。

市第五届人大代表 362 名。其中，工人代表占 15.47%，农民代表占 20.72%，干部代表占 33.15%；35 岁以下代表占 8.29%；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 67.68%；中共党员代表占 63.26%；妇女代表占 22.93%；少数民族代表占 11.33%。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构成情况表

表 8–2　　单位：人

届次	代表总数	党派构成	性别构成	民族构成	年龄构成			学历构成				界别构成								
		中共党员	妇女	少数民族	35岁以下	36岁至55岁	56岁以上	大专文化程度以上	中专文化程度	中学文化程度	小学以下文化程度	工人	农民	干部	知识分子	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	军人	宗教界人士	台属侨眷	其他劳动者
第一届	446	233	103	40	112	238	96	92	48	206	99	68	107	142	53	7	10	7	4	48
第二届	358	222	81	41	50	247	61	87	34	162	75	54	85	114	49	10	10	8	4	24
第三届	361	212	98	42	59	244	59	118	59	153	31	55	89	109	47	11	11	7	4	28
第四届	361	227	80	40	43	269	49	181	39	132	9	55	82	113	49	9	11	7	4	31
第五届	362	229	83	41	30	290	42	245	46	67	4	56	75	120	48	11	12	7	4	29

第二章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一节　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一届一次会议

1985 年 12 月 24 日至 27 日在秦城区举行，应到代表 446 名，实到 417 名。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4 名，市政府市长、副市长 5 名和市中级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依照法定程序，将检察长选举结果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会议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议案审查报告。

一届二次会议

1986 年 6 月 11 日至 16 日在秦城区举行，应到代表 446 名，实到 393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天水市 198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天水市 1986 年预算（草案）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

一届三次会议

1987 年 5 月 18 日至 23 日在秦城区举行，应到代表 444 名，实到 365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天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天水市 198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草案）报告、天水市 1986 年财政决算和 1987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会议补选市政府副市长 1 名。

一届四次会议

1987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在秦城区举行，应到代表 440 名，实到 363 名。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出席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4 名。

一届五次会议

1988 年 4 月 23 日至 28 日在秦城区举行，应到代表 444 名，实到 397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天水市 198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草案）报告、天水市 1987 年财政决算和 1988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

一届六次会议

1989 年 4 月 24 日至 29 日在秦城区举行，应到代表 442 名，实到 395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天水市 198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草案）报告、天水市 1988 年财政决算和 1989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会议接受 2 人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一届七次会议

1990 年 3 月 14 日至 19 日在秦城区举行，应到代表 442 名，实到 395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天水市 198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9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草案）报告、天水市 1989 年财政决算和 1990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会议补选市政府市长 1 名，依法罢免 1 人的市政府市长和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第二节　天水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二届一次会议

1991 年 4 月 23 日至 30 日在秦城区举行，会议应到代表 358 名，实到 356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天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与“八五”计划（草案）的报告、天水市 199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199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天水市 199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1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1 名，市政府市长、副市长 6 名，市中级法院院长和市检察院检察长。依照法定程序，将检察长选举结果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二届二次会议

1992 年 4 月 15 日至 20 日在秦城区举行，会议应到代表 358 名，实到 353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天水市 199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199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天水市 199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2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

二届三次会议

1992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在秦城区举行，会议应到代表 357 名，实到 344 名，会议选举出席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0 名。

二届四次会议

1993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在秦城区举行，会议应到代表 356 名，实到 340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天水市 199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199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天水市 199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3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会议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名。

二届五次会议

1994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秦城区举行，会议应到代表 356 名，实到 348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天水市 199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天水市 199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4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工作报告、市中级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会议接受 1 人辞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会议补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委员 2 名及市中级法院院长。

二届六次会议

1995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秦城区举行，会议应到代表 358 名，实到 351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天水市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天水市 199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5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会议补选市政府市长 1 名，增选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 名。

第三节　天水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三届一次会议

1996 年 3 月 26 日至 31 日在秦城区举行，应到代表 361 名，实到 347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天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规划纲要（草案）报告、天水市 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199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天水市 199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6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法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3 名，市政府市长、副市长 7 名和市中级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依照法定程序，将检察长选举结果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三届二次会议

1997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秦城区举行，应到代表 362 名，实到 341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天水市 199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199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天水市 199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7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会议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名，接受 1 人辞去委员职务的请求。

三届三次会议

1997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秦城区举行，应到代表 360 名，实到 349 名。会议选举出席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1 名。

三届四次会议

1998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秦城区举行，应到代表 362 名，实到 344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天水市 199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199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天水市 199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8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会议接受 1 人辞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的请求，会议补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各 1 名。

三届五次会议

1999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秦城区举行，应到代表 362 名，实到 338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天水市 199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199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天水市 199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9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会议补选市政府市长 1 名、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和委员各 1 名。

三届六次会议

2000 年 3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秦城区举行，应到代表 363 名，实到 329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天水市 199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天水市 199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0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会议接受 1 人辞去市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补选市检察院检察长 1 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1 名。

第四节　天水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届一次会议

2001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秦城区举行，应到代表 361 名，实到 353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天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草案）、天水市 200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天水市 200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1 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3 名，市政府市长、副市长 8 名和市中级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依照法定程序，将检察长选举结果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四届二次会议

2002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秦城区举行，应到代表 363 名，实到 349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天水市 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天水市 200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2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会议补选市政府市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各 1 名。依照法定程序，将检察长选举结果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四届三次会议

2002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秦城区举行，应到代表 356 名，实到 347 名。会议选举产生出席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0 名。

四届四次会议

2003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在秦城区举行，应到代表 363 名，实到 351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

作报告、天水市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天水市 200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3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会议补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1 名、委员 4 名。

四届五次会议

2004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在秦城区举行，应到代表 360 名，实到 347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天水市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天水市 200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4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会议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2 名、秘书长 1 名、委员 3 名。

四届六次会议

2005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在秦州区举行，应到代表 361 名，实到 343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天水市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天水市 200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5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会议补选市政府市长 1 名，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名、委员 4 名，市检察院检察长 1 名。依照法定程序，将检察长选举结果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四届七次会议

2006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在秦州区举行，应到代表 362 名，实到 340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天水市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天水市 200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6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会议补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 1 名，委员 3 名。

第五节　天水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五届一次会议

2007 年 2 月 2 日至 7 日在秦州区举行，应到代表 362 名，实到 351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天水市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0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7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5 名，市政府市长、副市长 7 名和市中级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依照法定程序，将检察长选举结果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五届二次会议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在秦州区举行，应到代表 359 名，实到 347 名。会议选举产生出席省第

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2 名，补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1 名。

五届三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秦州区举行，应到代表 363 名，实到 326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印发并审议天水市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天水市 200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8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会议补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府市长各 1 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4 名。

五届四次会议

2009 年 2 月 20 日至 23 日在秦州区举行，应到代表 360 名，实到 332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印发并审议天水市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天水市 200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9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会议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2 名。

五届五次会议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1 日在秦州区举行，应到代表 363 名，实到 326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印发并审议天水市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天水市 200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0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会议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5 名，市检察院检察长 1 名。依照法定程序，将检察长选举结果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三章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节　组成人员

1985 年 7 月后，仍保留省人大常委会天水地区联络处，设主任（兼职）1 名，副主任 1 名，作为省人大常委会联系县、市人大工作的派出机构。9 月 19 日市人大常委会筹备组成立，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3 名，省人大常委会天水地区联络处随即撤销。12 月 26 日市一届人大一次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依法选举产生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4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5 名，委员 28 名。1988 年 8 月 25 日、10 月 27 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十七次会议分别接受 1 人辞去委员职务。

1991 年 4 月 30 日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1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6 名，秘书长 1 名，委员 23 名。1992 年 9 月 30 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接受 1 人辞去委员职务。1992 年 11 月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名。1993 年 4 月 1 日市二届

人大四次会议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名。1994 年 3 月 28 日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接受 1 人辞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并补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委员 2 名。

1996 年 3 月 31 日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3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7 名，秘书长 1 名，委员 24 名。1997 年 3 月 29 日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名，接受 1 人辞去委员职务。1998 年 4 月 14 日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接受 1 人辞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补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1999 年 3 月 26 日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补选秘书长 1 名、委员 1 名。2000 年 3 月 21 日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补选委员 1 名。

2001 年 4 月 14 日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3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7 名，秘书长 1 名，委员 24 名。2002 年 3 月 29 日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1 名。2003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接受 1 人辞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补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1 名、委员 4 名。2004 年 4 月 3 日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接受 2 人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4 人辞去委员职务的请求，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2 名、秘书长 1 名、委员 3 名。2005 年 3 月 3 日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名、委员 4 名。2006 年 3 月 4 日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接受 1 人辞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3 人辞去委员职务的请求、补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秘书长 1 名、委员 3 名。

2007 年 2 月 6 日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成人员组 3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7 名，秘书长 1 名，委员 26 人。20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接受 1 人辞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补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1 名。2008 年 4 月 8 日至 13 日，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接受 1 人辞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1 人辞去委员职务的请求，补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1 名、委员 4 名。2009 年 2 月 18 日至 23 日，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接受 2 人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2 名。2010 年 1 月 16 日至 21 日，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接受 2 人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5 名。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任职情况表

表 8-3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注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天水地区联络处（1985.07—1985.09）	主　任	李虎林	山西和顺	1985.07—1985.09	兼任
	副主任	杜维俊	–	1985.07—1985.09	–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筹备组（1985.09—1985.12）	组　长	桐树茁	河南登封	1985.09—1985.12	–
	副组长	田树岐	山西沁源	1985.09—1985.12	–
		程化龙	河北高阳	1985.09—1985.12	–
		王启乾	甘肃甘谷	1985.09—1985.12	–
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1987.11—1991.04）	主　任	桐树茁	河南登封	1985.12—1991.04	–
	副主任	田树岐	山西沁源	1985.12—1991.04	–
		程化龙	河北高阳	1985.12—1991.04	–
		王启乾	甘肃甘谷	1985.12—1991.04	–
		王　琪	甘肃岷县	1985.12—1991.04	–

续表一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1987.11—1991.04）	副主任	郭福盛	甘肃秦安	1985.12—1991.04	–
	秘书长	李适达	陕西宝鸡	1985.12—1991.04	–
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1991.04—1996.03）	主　任	牟本理	甘肃兰州	1991.04—1994.03	兼任
		李正平	河北抚宁	1994.03—1996.03	–
	副主任	王启乾	甘肃甘谷	1991.04—1994.05	–
		王　琪	甘肃岷县	1991.04—1994.03	–
		胡正义	山西五台	1991.04—1996.03	–
		王守义	甘肃甘谷	1991.04—1996.03	–
		王全忠	甘肃天水	1991.04—1996.03	––
		徐永坚	江苏武进	1991.04—1996.03	–
		何文杰	甘肃泾川	1992.11—1996.03	–
		王义贤	甘肃天水	1993.04—1996.03	–
		田兴齐	甘肃天水	1994.03—1996.03	–
	秘书长	介满盈	山西永济	1991.04—1996.03	–
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1996.03—2001.04）	主　任	李正平	河北抚宁	1996.03—1998.04	–
		张长生	甘肃秦安	1998.04—2001.04	–
	副主任	张长生	甘肃秦安	1996.03—1998.04	–
		王守义	甘肃甘谷	1996.03—1999.03	–
		何文杰	甘肃泾川	1996.03—2001.04	–
		王义贤	甘肃天水	1996.03—2001.04	–
		田兴齐	甘肃天水	1996.03—2001.04	–
		刘满长	陕西富平	1996.03—2001.04	–
		邓炎喜	甘肃天水	1996.03—2001.04	–
		张建业	甘肃礼县	1997.03—2001.04	–
		介满盈	山西永济	1998.04—2001.04	–
	秘书长	介满盈	山西永济	1996.03—1999.03	–
		卢双双	甘肃西和	1999.03—2001.04	–
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2001.04—2007.02）	主　任	王洪宾	甘肃武山	2001.04—2003.04	–
		李世荣	甘肃陇西	2003.04—2006.03	–
		赵　春	山西临汾	2006.03—2007.02	兼任
	副主任	刘满长	陕西富平	2001.04—2004.04	–
		吴存礼	甘肃天水	2001.04—2005.03	–
		邓炎喜	甘肃天水	2001.04—2007.02	–
		介满盈	山西永济	2001.04—2005.03	–
		杨映芳	甘肃正宁	2001.04—2007.02	–
		杜明富	江苏铜山	2001.04—2007.02	–
		白志家	甘肃天水	2001.04—2007.02	–

续表二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2001.04—2007.02）	副主任	卢双双	甘肃西和	2004.04—2007.02	–
		王宝君	山东龙口	2004.04—2007.02	–
		韩一兵	河南濮阳	2005.03—2007.02	–
		苏守真	甘肃张家川	2006.03—2007.02	–
	秘书长	卢双双	甘肃西和	2001.04—2004.04	–
		苏守真	甘肃张家川	2004.04—2006.03	–
		刘　超	甘肃礼县	2006.03—2007.02	–
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2007.02—2010.12）	主　任	赵　春	山西临汾	2007.02—2007.06	兼任
		张景辉	河北深泽	2008.04—2010.12	兼任
	副主任	任伯年	河南沁阳	2007.02—2010.12	–
		韩一兵	河南濮阳	2007.02—2010.12	–
		申积来	甘肃庆阳	2007.02—2010.12	–
		刘　超	甘肃礼县	2007.02—2010.12	–
		马　锐	山西大宁	2007.02—2010.12	–
		黄　郁	河南安阳	2007.02—2010.12	–
		朱政英	甘肃天水	2007.02—2010.12	–
	秘书长	宋博华	甘肃秦安	2007.02—2010.12	–

第二节　常委会会议

1985 年 12 月至 1991 年 4 月，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召开常委会会议 32 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73 项，做出决议、决定、审议意见 29 项。就市粮食局将 120 万斤小麦拨给饲料厂加工“饲料”一事提出质询案。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试行条例、任免国家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试行办法、联系人民代表暂行办法、市人大代表持证视察的暂行办法等工作制度。依法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234 人，其中任免 152 人，决定任免市政府组成人员 65 人，批准任免 12 人，撤销职务 1 人，接受辞职 4 人（接受 1 人请求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3 人请求辞去市政府副市长职务）。

1991 年 4 月至 1996 年 3 月，市第二届人大常委召开常委会会议 30 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73 项，做出决议 19 项、决定 7 项、审议意见 39 项。1992 年对被任命的“一府两院”组成人员开展述职评议，截至 1996 年 3 月，述职评议 7 人。依法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192 人，其中任免 115 人，决定任免市政府组成人员 64 人（含代理市长职务 1 人，副市长 4 人），批准任免 7 人，接受辞职 6 人（2 人请求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4 人请求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罢免 1 名省人大代表职务，补选 2 名省人大代表。

1996 年 4 月至 2001 年 4 月，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常委会会议 34 次，听取“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及其他审议议题 213 项，做出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 89 项。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组成人员守则、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暂行规定等工作制度。对 43 名“一府两院”组成人员进行述职评议。依法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212 人，其中任免 100 人，决定任免市政府组成人员 90 人（含决定任命代理市长 1 人，副市长 4 人），批准任免 15 人，接受辞职 7 人（接受 1 人请求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5 人请求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1 人请求辞去副市长职务），补选 2 名省人大代表。制定并实施任前接受询问、供职发言、任后颁发任命书等监督制度。

2001 年 4 月至 2007 年 2 月，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常委会会议 41 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98 项，做出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 56 项。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个案监督的暂行办法、对任命的“一府两院”组成人员加强监督的暂行办法、信访工作办法、干部述职评议工作暂行办法、执法检查办法、加强代表工作办法等工作制度。对 32 名“一府两院”组成人员进行述职评议。依法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302 人，其中任免 158 人，决定任免市政府组成人员 92 人（含决定任命代理市长 1 人，副市长 4 人），批准任免 18 人，接受辞职 23 人（接受 12 人请求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2 人请求辞去市长职务，6 人请求辞去副市长职务，1 人请求辞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2 人请求辞去市检察院检察长职务），补选 1 名省人大代表。

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常委会会议 26 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86 项，做出决议、决定 25 项，审议意见 68 项。接受 13 人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补选 3 名省人大代表，决定任命副市长 5 人，接受 1 人辞去副市长职务。2007 年 4 月后，对常委会会议做出的审议意见跟踪督查，并在常委会会议上再次审议，直至问题得到解决，4 年跟踪督办审议意见 46 项。2009 年 6 月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专项工作报告满意度测评暂行办法，开始专项工作报告满意度测评。8 月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全市公安刑事侦查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33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无记名测评后，表示基本满意。此后，市人大常委会对发展中医情况、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等 18 项专项工作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截至 2010 年底，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接受 2 人辞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11 人辞去委员职务。决定任命代理市长 1 人、副市长 5 人，接受 1 人辞去市长、3 人辞去副市长职务。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97 人次，其中决定任免市政府组成人员 52 人次，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50 人次，决定代理检察长 1 人，接受 1 人辞去市检察院检察长职务，任免市中级法院副院长、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及其他工作人员 86 人次，批准任免县区检察院检察长 7 人次。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工作监督的决议、决定、审议意见一览表

表 8–4

届次	会　次	时　间	决议、决定、审议意见
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会议	1986 年 1 月 14 日至 15 日	关于设立若干办事机构的决定
	第二次会议	1986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	关于加强审计监督工作的决议
	第六次会议	198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	关于审议农村群众生活安排情况汇报的意见
	第七次会议	1987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拥军优属和拥军支前工作的决议
	第十一次会议	1987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	关于批准 1987 年财政预算部分变更的决定
	第十五次会议	1988 年 6 月 21 日	关于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双层经营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十七次会议	1988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	关于批准 1988 年财政预算部分变更的决定

续表一

届次	会　次	时　间	决议、决定、审议意见
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	1989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	关于天水市市树市花的决定
			关于对市政府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情况汇报的审议意见
	第二十次会议	1989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	关于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实用及计划安排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第二十三次会议	198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	关于批准 1989 年财政预算变更的决定
	第二十五次会议	1990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	关于进一步深入扫除“六害”的决议
	第二十六次会议	1990 年 5 月 3 日至 5 日	关于公路交通运输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二十七次会议	1990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	关于天水市农田水利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二十八次会议	1990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	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禁毒斗争的决议
	第二十九次会议	1990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	关于对粮食工作情况汇报的审议意见
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	1991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	关于对市政府科技兴农工作的审议意见
			关于北道城市供水规划设计议案办理情况的决定
	第三次会议	1991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议
			关于进一步搞好扶贫开发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四次会议	1991 年 11 月 26 日至 29 日	关于城镇集体经济工作的审议意见
			关于基本建设工程管理工作的审议意见
			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审议意见
			关于对农村二女结扎户建立养老保险基金议案办理情况的决定
			关于取消有价猪肉票议案办理情况的决定
	第五次会议	1992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	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审议意见
			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的决定
	第七次会议	1992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	关于治理“三乱”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八次会议	1992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	关于农业生产情况的审议意见
			关于加强供销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九次会议	1992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	关于全市农村区域经济开发工作的审议意见
			关于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的审议意见
	第十次会议	1992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	关于村镇建设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十一次会议	1993 年 1 月 3 日至 5 日	关于畜牧工作的审议意见
			关于农村卫生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十三次会议	1993 年 5 月 14 日至 15 日	关于全市农业情况的审议意见
	第十四次会议	1993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	关于全市国有工业企业扭亏减亏工作审议意见
			关于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情况的审议意见
	第十五次会议	1993 年 9 月 21 日至 22 日	关于全市乡镇企业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
			关于集贸市场建设情况的审议意见
	第十六次会议	1993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的审议意见
			关于全市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第十七次会议	1994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管理的审议意见
	第十九次会议	1994 年 5 月 24 日至 25 日	关于天水市禁毒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续表二

届次	会　次	时　间	决议、决定、审议意见
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	1994 年 7 月 26 日至 27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工作的审议意见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部分指标调整的决定
	第二十一次会议	1994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	关于 1994 年元月至八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第二十二次会议	1994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	关于进一步开展国有工业企业转换机制、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活动的审议意见
	第二十三次会议	1995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	关于实施城市总体规划的审议意见
	第二十四次会议	1995 年 3 月 1 日至 2 日	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教兴市的决定》的决定
	第二十五次会议	1995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	关于批准 1994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关于批准调整 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国内生产总值指标的决定
	第二十六次会议	1995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工作严格控制物价过快上涨的审议意见
	第二十七次会议	1995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	关于粮食生产情况的审议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的审议意见
	第二十八次会议	1995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情况的审议意见
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次会议	1996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	关于批准 1995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第四次会议	1996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	关于进一步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决定
			关于进一步发展天水市果业生产的审议意见
			关于深入开展“严打”斗争的审议意见
	第五次会议	1996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六次会议	1996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审议意见
	第七次会议	1997 年 1 月 16 日至 17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的审议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旅游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九次会议	1997 年 5 月 8 日至 9 日	关于批准天水市 1996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第十次会议	1997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	关于全市乡镇企业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
	第十一次会议	1997 年 9 月 16 日至 17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审议意见
			关于审议通过《天水市城市总体规划》(新版)的决定
	第十三次会议	1998 年 1 月 6 日至 7 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畜牧业发展的审议意见
	第十六次会议	1998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	关于加强小水利建设的审议意见
			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关于批准天水市 1997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第十七次会议	1998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	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审议意见
	第十八次会议	1998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	关于进一步强化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二十一次会议	1999 年 1 月 5 日至 6 日	关于全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关于批准天水市 1998 年市级财收支预算变更的决定
	第二十三次会议	1999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旧城改造工作的审议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社会保险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二十四次会议	1999 年 7 月 20 日	关于批准 1998 年市级财政预算的决定
	第二十七次会议	2000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的审议意见

续表三

届次	会　次	时　间	决议、决定、审议意见
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	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	关于深化教育改革、推进素质教育的审议意见
			关于对禁毒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第三十次会议	2000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	关于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的审议意见
			关于批准天水市 1999 年市级财政预算的决定
	第三十一次会议	2000 年 8 月 18 日至 19 日	关于批准调整 2000 年全市人口计划部分指标的决定
			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外贸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三十三次会议	2000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	关于调整“九五”国民经济计划部分指标的决定
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	2001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	关于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及保护情况的审议意见
			关于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审议意见
			关于批准 2000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定
	第三次会议	2001 年 8 月 22 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审议意见
			关于进一步开展“严打”整治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五次会议	2001 年 12 月 25 日至 26 日	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审议意见
	第六次会议	2002 年 3 月 4 日至 5 日	关于批准 2001 年市级财政预算部分变更的决定
	第七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	关于全市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八次会议	2002 年 6 月 20 日至 21 日	关于天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情况的审议意见
			关于批准 2001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定
	第九次会议	2002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安全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十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22 日至 24 日	关于开展乡镇企业“发展年”情况的审议意见
	第十二次会议	2002 年 12 月 24 日至 25 日	关于批准 2002 年市级财政预算部分变更的决定
	第十四次会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文物保护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十五次会议	200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退耕还林工作的审议意见
			关于批准 2002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定
	第十六次会议	2003 年 8 月 19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税收支管理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十八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24 日至 25 日	关于小城镇建设情况的审议意见
			关于批准 2003 年市级财政预算部分变更的决定
	第二十一次会议	2004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及招商引资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04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	关于批准 2003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定
	第二十三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项目实施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04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	关于增加农民收入的审议意见
	第二十五次会议	2004 年 12 月 29 日至 30 日	关于进一步搞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的审议意见
			关于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审议意见
			关于 2004 年市级财政预算部分变更的决定
	第二十八次会议	2005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德财政合作天水生态造林项目实施工作的审议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审议意见
	第三十次会议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30 日	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审议意见
			关于批准 2004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定

续表四

届次	会　次	时　间	决议、决定、审议意见
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	200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促进企业发展的审议意见
	第三十三次会议	2005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林木管护工作的决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禁毒工作的审议意见
			关于确认市人民政府将市财政对天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补贴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的决定
	第三十五次会议	2006 年 4 月 20 日至 21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务输转工作的审议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蔬菜产业发展的审议意见
	第三十六次会议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	关于批准 2005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定
	第三十七次会议	2006 年 8 月 21 日至 22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审议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快畜牧业发展的审议意见
	第三十八次会议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商贸流通发展的审议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果品产业发展的审议意见
			关于积极推进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四十次会议	2006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	关于《天水市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修编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关于批准 2006 年市级财政预算部分变更的决定
	第二次会议	2007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及管理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三次会议	2007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	关于批准 2006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定
	第四次会议	2007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的审议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麦积山风景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审议意见
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	2007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六次会议	2007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和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审议意见
			关于批准 2007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
	第七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关于《天水市循环农业发展规划》的审议意见
	第九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23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业综合项目开发建设的审议意见
	第十次会议	2008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	关于批准 2008 年市级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财政支出预算项目调整方案的决定
			关于批准 2007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定
	第十一次会议	2008 年 8 月 12 日	关于全市新农村建设工作的审议意见
			关于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审议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十二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审议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交通道路建设的审议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审议意见

续表五

届次	会　次	时　间	决议、决定、审议意见
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	关于对市人民政府《关于麦积新城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设和贷款有关问题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第十三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	关于《天水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 年）》修编情况的审议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审议意见
			关于批准 2008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
	第十六次会议	2009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实施情况评估的审议意见
	第十七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25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麦积山景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决定
			关于加强麦积山景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审议意见
			关于全市农作物优良品种选育、引进和示范工作的审议意见
			关于批准 2008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定
	第十八次会议	2009 年 8 月 21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刑事侦查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十九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工作的审议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医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二十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粮食安全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0 年 4 月 27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档案管理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17 日至 18 日	关于 2009 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审议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审议意见
			关于批准 2009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0 年 8 月 26 日至 27 日	关于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部分指标调整的决议
			关于全市 201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关于全市 201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关于《天水市近期建设规划（2010—2015）》的审议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低保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	关于市政府对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整理项目和贷款有关问题报告的决定
			关于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法律监督的决议、决定、审议意见一览表

表 8–5

届次	会　次	时　间	决议、决定、审议意见
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	1986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	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第四次会议	1986 年 8 月 9 日至 11 日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尽快改善全市食品卫生状况的决议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决议
	第五次会议	1986 年 10 月 21 日至 24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加强环保工作的决议
	第六次会议	198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	关于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切实加强土地管理的决议
	第八次会议	1987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决议
	第九次会议	1987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议
	第十次会议	1987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振兴林业的决议
	第十三次会议	1988 年 2 月 26 日至 27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加强统计工作的决议
	第十四次会议	1988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	关于进一步宣传贯彻《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决议
	第十六次会议	1988 年 8 月 20 日至 25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民法通则》的决议
	第二十一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议
	第二十三次会议	198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	关于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经济审判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二十四次会议	1989 年 12 月 25 日至 27 日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税收法规的决议
	第二十五次会议	1990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	关于通过《天水市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规划》的决定
	第二十七次会议	1990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
	第二十八次会议	1990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	关于对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情况汇报的审议意见
	第二十九次会议	1990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	关于对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情况汇报的审议意见
	第三十次会议	1991 年 1 月 15 日至 17 日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加强城市规划管理的决议
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	1991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	关于在全市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第三次会议	1991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	关于深入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进一步贯彻实施《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的审议意见
	第五次会议	1992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甘肃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的审议意见
	第七次会议	1992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议
	第八次会议	1992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检查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十次会议	1992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	关于进一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的决议
	第十一会议	1993 年 1 月 3 日至 5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决议
	第十三次会议	1993 年 5 月 14 日至 15 日	关于进一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决议
	第十七次会议	1994 年元月 18 日至 19 日	关于执法检查工作的审议意见

续表一

届次	会　次	时　间	决议、决定、审议意见
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	1994 年 7 月 26 日至 27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新税制的审议意见
	第二十一次会议	1994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	关于进一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决议
	第二十二次会议	1994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	关于执法检查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二十三次会议	1995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的决议
	第二十四次会议	1995 年 3 月 1 日至 2 日	关于批准《天水市依法治市六年规划》的决定
	第二十五次会议	1995 年 5 月 16 日至 19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议
	第二十六次会议	1995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决议
			关于加强法纪检察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二十八次会议	1995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	关于加强经济犯罪案件审判工作的审议意见
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次会议	1996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决议
	第六次会议	1996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	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关于执法检查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九次会议	1997 年 5 月 8 日至 9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议
	第十二次会议	1997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搞好全市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
			关于执法检查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十三次会议	1998 年 1 月 6 日至 7 日	关于依法治市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十六次会议	1998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的决议
	第十七次会议	1998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	关于进一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决议
	第十九次会议	1998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	关于执法检查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二十一次会议	1999 年 1 月 5 日至 6 日	关于进一步实施依法治市的决议
	第二十四次会议	1999 年 7 月 20 日	关于进一步查处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的审议意见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决议
	第二十五次会议	1999 年 9 月 21 日至 22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议
			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议、
			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决议
	第二十六次会议	1999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议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决议
			关于“一府两院”执法检查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三十二次会议	2000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和《甘肃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议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议
			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甘肃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的决议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优化法》的决议
	第三十三次会议	2000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	关于“一府两院”执法检查情况的审议意见

续表二

届次	会　次	时　间	决议、决定、审议意见
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决议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议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努力提高执法水平的决议
			关于在全市贯彻实施《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条例的决议》
	第五次会议	2001 年 12 月 25 日至 26 日	关于对“一府两院”2001 年执法检查工作的决议
			批准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第四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推动依法治市工作规划的决议
	第十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22 日至 24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范广告经营行为净化广告市场的决议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议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议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决议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甘肃省农机管理条例》的决议
			关于加强“四五”普法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十七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的决议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决议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决议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决议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植物检疫条例》的决议
	第十八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24 日至 25 日	关于对“一府两院”执法检查工作的决议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04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决议
	第二十三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议
			关于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04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决议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决议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议
	第三十一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决议
	第三十二次会议	200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决议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甘肃省麦积山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条例》的决议
	第三十六次会议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决议
	第三十七次会议	2006 年 8 月 21 日至 22 日	关于深入开展“五五”普法工作的决议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议
	第四十次会议	2006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决议

续表三

届次	会　次	时　间	决议、决定、审议意见
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	2007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甘肃省村务公开条例》的审议意见
	第三次会议	2007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审议意见
	第四次会议	2007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审议意见
	第五次会议	2007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的审议意见
	第六次会议	2007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和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审议意见
	第九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23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审议意见
	第十次会议	2008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审议意见
	第十一次会议	2008 年 8 月 12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审议意见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的审议意见
	第十二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的审议意见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审议意见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甘肃省气象条例》审议意见
	第十六次会议	2009 年 4 月 24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审议意见
	第十七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25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审议意见
	第十八次会议	2009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审议意见
	第十九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审议意见
	第二十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审议意见
	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0 年 4 月 27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审议意见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18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审议意见
	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0 年 8 月 26 日至 27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审议意见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甘肃省城市房地产管理条例》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一览表

表 8-6

类别	届　次	会　次	时　间	规范性文件
议事决策制度	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会议	1986 年 1 月 14 日至 15 日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试行条例
		第二十次会议	1989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试行条例
	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会议	1996 年 4 月 1 日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第二十三次会议	1999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	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暂行规定
	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会议	2001 年 4 月 23 日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
		第七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暂行规定
	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	2007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第十七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25 日	关于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实行满意度测评的暂行办法
监督工作制度	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	1986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委员会关于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试行办法
		第十四次会议	1988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	关于代表质询案的处理办法草案
	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九次会议	2002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个案监督的暂行办法
		第十三次会议	2003 年 2 月 28 日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委员会关于对任命的“一府两院”组成人员加强监督的暂行办法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04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委员会信访工作办法
		第三十次会议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30 日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办法
		第三十二次会议	200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批监督暂行办法
	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	2008 年 11 月 27 日	天水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第十八次会议	2009 年 8 月 21 日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实施办法
人事任免制度	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会议	1986 年 1 月 14 日至 15 日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工作人员暂行办法
		第三十次会议	1991 年 1 月 15 日至 17 日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
代表工作制度	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	1986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委员会关于联系人民代表暂行办法
		第十一次会议	1987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大代表持证视察的暂行办法
	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代表工作办法

第三节　常委会工作

代表工作

会议期间代表活动　1985年至2010年市第一、二、三、四、五届人大代表，在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主要听取工作报告，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审议，各代表团团长汇总审议情况和提出的问题，并向主席团会议汇报，根据人大代表意见和要求修改工作报告后，提交大会正式做出相关决议。会议期间，人大代表提出相关议案、意见和建议，依法参加选举。

闭会期间代表活动　1985年至2010年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向市人大代表颁发代表视察证，并且委托县区人大常委会、天水军分区政治部根据“便于组织、便于开展活动”原则，依据代表意愿，按照行业、地域，采取单独或几级代表联合等形式，将市一届、二届、三届、四届、五届人大代表分别组建为89个、36个、34个、45个、48个代表小组，每个代表小组人数5人至15人，每组通过民主推选确定组长和副组长各1人，配备联络员1人。同时，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将天水市选举产生的省七、八、九、十、十一届人大代表组建为8个代表小组。协助贯彻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走访选举单位或选区，征求和反映人民群众对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的意见建议，交流代表工作经验，改进代表小组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常委会会议时，根据议题情况邀请数名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让代表听取和审议相关报告，并结合工作实际反映情况，提出意见。2001年后，市人大常委会采取“书面”和“到会述职”两种形式组织代表向选举单位述职。第四届、第五届市人大常委会分别组织243名、312名市人大代表向县区人大常委会述职。2003年后，在市人大代表中开展问卷调查活动，通报问卷结果，提出整改要求。1999年8月、2004年9月和2009年10月召开3次代表履行职务经验交流会，表彰先进代表小组9个、9个、12个，表彰先进（优秀）代表17名、26名、18名。

执法检查

1985年12月至1991年4月，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定的程序和形式，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贯彻落实27项法律法规的报告，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的情况汇报，并做出相应的审议意见；组织省、市人大代表视察评议法院、检察院、公安系统的执法情况，促进依法办案。重点跟踪监督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违法案件和久拖不决的案件，督促纠正一些错案。1991年6月至1996年3月，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60多部法律法规在全市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总结交流经验和纠正违法案件，促进依法治市进程。监督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取消已被审批的6个高污染项目，全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1996年3月至2001年4月，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27部法律法规在全市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进行执法检查，提出意见建议161条。2001年4月至2007年2月，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对27部法律法规在全市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提出意见建议161条。执法检查的形式由监督、评议、听取工作汇报，逐步转变为检查、评议、视察、调查、询问、转办督办群众信件、实施个案监督等多种形式并举，促进旅游富市战略的实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依法行政行为。2007年2月至2010年12月，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对26部法律法规在全市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采取明察与暗访、定点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执法检查报告，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做出审议意见，同执法检查报告一并转

交市“一府两院”落实办理。同时，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对节约能源法等30余部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或立法调研。

调研视察

1985年12月至1991年4月，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律规定，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调研视察“一府两院”工作10次，涉及普及法律常识、经济体制改革、国民经济计划、财政执行情况、民主法制建设、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清理整顿公司、查处大案要案、扫黄和扫除“六害”、县乡换届选举、基层政权建设，农业生产、科技兴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扶贫、物价等情况。1987年10月30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大代表持证视察的暂行办法》。

1991年6月至1996年3月，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组织调研视察8次，涉及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法理的决定、决议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财政预算执行、农业生产、科技兴农、农村工作、扶贫和群众生活、市县区所属国营工业、城镇集体经济和乡镇企业、教育文化卫生、计划生育、法制宣传教育等情况。

1996年3月至2001年4月，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组织调研视察9次，内容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执行、农业生产、精神文明建设、依法治理、整顿文化市场、少数民族经济发展、宗教事务管理、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改革、退耕还林、农业产业化进程、重点工程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实施依法治国、勤政廉政建设、“两院”公正司法、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等情况，促进被视察县区、单位工作，提高审议监督质量。

2001年4月至2007年2月，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改进组织工作，及时向市、县区“一府两院”反馈视察中发现的问题。组织调研视察17次，内容涉及实施西部大开发中有关项目落实、世行整村推进扶贫项目实施、农业产业化基地建设、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及资金使用、国有企业改制和“脱困”、发展非公有制经济、退耕还林还草和生态环境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业发展、环境保护、天水师范学院建设和发展、污水处理厂建设、省属下划企业改制、市区南北两山绿化、伏羲庙建设等情况。

2007年2月至2010年12月，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及部分市人大代表视察21次，内容涉及全市法院“两庭”建设、藉河风情线建设、中德合作造林建设及进展、全市工业园区建设、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全市残疾人保障工作、天定高速公路建设、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市农业高新园区建设、宝天高速公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市城区小巷道环境综合治理、天水市经济开发区建设等情况。专题调研32次，重点开展陇原环保世纪行活动，调研全市重点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渭河流域水土保持、水源地保护、农村环境污染等工作。

议案意见建议督办

市第一届人大二、三、五、六、七次会议，代表联名分别提出议案43件、42件、23件、9件、14件，共131件。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确定为议案办理的100件，其余31件议案转为意见、建议办理。市第一届人大二、三、五、六、七次会议，代表分别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70件、89件、103件、74件、76件，共412件，连同转为意见、建议、办理的议案共443件。经过办理，代表所提问题，当年解决或基本解决的248件，占议案、意见、建议总数的45.6%；当年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176件，占总数的32.4%；因政策权限、资金紧缺等客观条件限制难以解决的119件，占总数的21.9%。议案、意见、建议和批评的办理，代表满意率90%以上。

市第二届人大一、二、四、五、六次会议，代表联名分别提出议案28件、27件、16件、8件、7件，

共84件。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确定为议案办理的5件，其中委托市人大常委会交由市政府办理的3件，直接交由市政府办理的2件，其余79件议案转为意见、建议办理。市第二届人大一、二、四、五、六次会议，代表分别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154件、104件、69件、85件、73件，共485件，连同转为意见、建议办理的议案共564件。限期反馈办理结果的要求，定期召开汇报会，促进议案、意见、建议办理。经过办理，代表所提问题，当年解决或基本解决的258件，占议案、意见、建议总数的45.3%，其中5件议案全部办结；当年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207件，占总数的36.4%；因政策、权限和资金等客观因素不能解决的104件，占总数的18.3%。议案、意见、建议和批评的办理，代表满意率90%以上。

市第三届人大一、二、四、五次会议，人大代表分别提出议案12件、4件、3件、5件，共24件。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全部转为意见、建议办理。历次会议中，人大代表共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722件，连同转为意见建议办理的议案共746件。每次市人代会闭会后半个月内，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召开交办会，逐件落实办理任务。交办会后3个月内，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组成检查组，深入承办5件以上建议的单位进行检查，对5件以下承办单位采取集中汇报的形式逐件检查。对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对本市经济或社会事业发展影响较大的意见、建议，每年确定3至4件现场办理。当年办理完成后，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评议办理工作。年底，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报告，并将审议结果书面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1996年开始，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每两年专题召开一次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经验交流暨表彰会，交流办理经验，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代表所提问题当年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311件，占意见建议总数的41.7%；当年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369件，占总数的49.4%；因政策权限和资金困难等客观因素限制难以解决的66件，占总数的8.9%。议案、意见、建议和批评的办理，代表满意率95%以上。

市第四届人大一、二、四、五、七次会议，代表分别提出议案2件、11件、5件、1件、3件，共22件，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全部转为意见、建议办理。市第四届人大历次会议代表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1068件，连同转为意见建议办理的议案共1090件。在办理过程中，抓好交办关、督办关、答复关、评议关，开展现场办案。2002年下发《关于进一步改进和提高代表意见建议质量的意见》，注重提高代表意见质量的问题。2004年颁布《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干部述职评议工作暂行办法》，建立主任督办制度，每年筛选10余件重点建议，由主任、副主任负责督办。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2次表彰先进单位30个和先进个人50余名。代表所提问题，当年解决或基本解决的463件，占意见建议总数的42.4%；正在办理或列入计划逐步办理的478件，占43.6%；因政策权限和资金原因难以解决的149件，占14%。对议案、意见、建议和批评的办理，代表满意率95%以上。

市五届人大一次、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会议收到议案3件，大会主席团通过审议确定为建议办理。市五届人大历次会议代表提出意见建议950件，连同转为意见建议办理的3件议案共953件。代表所提问题，当年解决或基本解决的415件，占意见建议总数的43.5%；正在办理或列入计划逐步办理的399件，占41.9%；因政策权限和资金原因难以解决的139件，占14.6%。对意见、建议和批评的办理，代表满意率达到85%以上。在办理意见建议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完善主任督办制度，每年筛选10余件重点意见建议，由主任、副主任牵头督办，现场察看办理结果，听取办理情况汇报，每年年底组织召开意见建议评议会，邀请部分承办单位和市人大代表评议办理工作。2008年6月召开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表彰会，表彰奖励2006年至2007年期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先进单位18个，先进个人28名。

第九篇　天水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天水市国家行政机关。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组成部门的各委员会主任、各局局长组成。1985年7月成立市政府筹备领导小组，代行市政府职能。12月26日市第一届人大第1次会议选举产生市长、副市长，1986年1月市一届人大常委会1次会议审议任命市政府秘书长、各委员会主任、各局局长、各办公室主任等其他组成人员，市政府正式成立。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组成部门的各委、办、局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截至2010年底，市人民代表大会共选举产生五届市政府。市政府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以及省政府的决定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工作，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全市行政工作以及综合政务工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需要，坚持政事分开、政企分开，不断转变职能，进行依法行政，推行政务公开，履行行政审批职能，建设电子政府，进行机构改革，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市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主要研究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或某一方面的专项问题。市政府常务会议每月召开2至3次，主要讨论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讨论通过报请省政府和市委批准的重要事项；研究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讨论通过报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定的议案。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主持，每季或半年召开一次，讨论决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政策措施、重大社会事务管理、有关议案和政府规范性文件、大型项目建设等重大决策。1985年至2010年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含专题办公会、联席办公会）1071次、常务会议266次、全体会议50次。

第一章　工作运行机制

第一节　人员组成

1985 年 7 月成立市政府筹备领导小组，代行市政府职能，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5 人。

1985 年 12 月市第一届人大第 1 次会议选举市长 1 人、副市长 4 人。1986 年 1 月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1 次会议审议任命秘书长、各委员会主任、各局局长、各办公室主任等市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市政府筹备领导小组随即撤销。1986 年 12 月市政府正式成立，为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天水市最高行政机关。主要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以及省政府的决定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领导所属工作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工作。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全市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环境和资源保护、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办理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管理驻市中央、部、省属机关、企业、事业单位。1986 年 8 月至 1990 年 11 月，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4、5、23、27、29 次全委会议共任命副市长 4 人，接受 3 人辞去副市长职务。1987 年 5 月市第一届人大第 3 次会议选举副市长 1 人，1990 年 3 月第 7 次会议罢免市长 1 人，选举市长 1 人。

1991 年 4 月市第二届人大第 1 次会议选举市长 1 人、副市长 5 人，6 月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1 次会议审议任命秘书长、各委员会主任、各局局长、各办公室主任等市政府其他组成人员。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9、14、16、19、21 次会议任命代市长 1 人、副市长 4 人，接受 1 人辞去市长职务，2 人辞去副市长职务。1995 年 3 月市第二届人大第 6 次会议选举市长 1 人。

1996 年 3 月市第三届人大第 1 次会议选举市长 1 人、副市长 6 人，4 月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1 次会议审议任命秘书长、各委员会主任、各局局长、各办公室主任等市政府其他组成人员。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10 月，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15、22、32 次会议接受 1 人辞去市长职务、1 人辞去副市长职务，任命副市长 3 人，其中 1 名代理市长职务。1999 年 3 月市第三届人大第 5 次会议选举市长 1 人。

2001 年 4 月市第四届人大第 1 次会议选举市长 1 人、副市长 7 人，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1 次会议审议任命秘书长、各委员会主任、各局局长、各办公室主任等市政府其他组成人员。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2 月，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3、6、8、19、26、29、31、32、33、34 次会议接受 2 人辞去市长职务；任命副市长 7 人，2 人代理市长职务；接受 7 人辞去副市长职务。2002 年 3 月市第四届人大第 2 次会议选举市长 1 人。2003 年 12 月市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通过《天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规定市政府工作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贯彻执行上级的指示和市委的决定，贯彻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市政府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质询；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听取意见和建议。市政府各部门依照行政诉讼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接受司法监督；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专项监督。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组成部门的各委员会主任、各局局长组成。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因公外

出期间，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代行市长职权。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等方面的活动。副市长离市学习、挂职、休假期间，其分管工作由市长指定其他副市长代管。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机关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联系协调副市长处理有关工作。各委员会主任、各局局长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授权，行使某一方面的行政管理职能。2005 年 3 月第六次会议选举市长 1 人。

2007 年 2 月市第五届人大第 1 次会议选举市长 1 人、副市长 6 人，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1 次会议审议任命秘书长、各委员会主任、各局局长、各办公室主任等市政府其他组成人员。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4、8、13、14 会议任命副市长 5 人，其中代理市长 1 人；接受 1 人辞去市长职务、1 人辞去副市长职务。2008 年 4 月市第五届人大第 3 次会议选举市长 1 人。同年修订《天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进一步规定市政府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和省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市人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市政府主要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以及省政府的决定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省政府工作规则，制定规范性文件；改变或者撤销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所属各工作部门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历届市政府市长、副市长任职表

表 9–1

届次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党派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备注
市人民政府筹备组	组长	许明昌	1935.08	湖南岳阳	中共党员	大学	1985.08—1985.12	–
	副组长	魏万进	1946.11	四川彭洲	中共党员	大学	1985.08—1985.12	–
		穆　宏	1940.08	甘肃静宁	中共党员	大专	1985.08—1985.12	–
		郑荣祖	1931.07	甘肃天水	中共党员	大专	1985.08—1985.12	–
		陈　华	1934.01	甘肃庄浪	中共党员	大专	1985.08—1985.12	–
		王贵岭	1944.01	山东鄄城	中共党员	大学	1985.08—1985.12	–
市第一届人民政府	市长	许明昌	1935.08	湖南岳阳	中共党员	大学	1985.12—1990.03	–
		王文华	1933.11	山东益都	中共党员	中专	1990.03—1991.04	–
	副市长	穆　宏	1940.08	甘肃静宁	中共党员	大专	1985.12—1986.10	–
		郑荣祖	1931.07	甘肃天水	中共党员	大专	1985.12—1991.04	–
		陈　华	1934.01	甘肃庄浪	中共党员	大专	1985.12—1991.04	–
		王贵岭	1944.01	山东鄄城	中共党员	大学	1985.12—1991.04	–
		苟守忠	1939.11	甘肃临洮	中共党员	大学	1986.08—1990.07	–
		郑京生	1949.08	内蒙古乌兰察布盟	中共党员	大专	1987.05—1990.11	–
		王文华	1933.11	山东益都	中共党员	中专	1989.11—1990.03	–
		王洪宾	1943.05	甘肃武山	中共党员	大学	1990.07—1991.04	–
		张俭成	1942.05	陕西礼泉	中共党员	大学	1990.07—1991.04	–

续表一

届次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党派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备注
市第二届人民政府	市长	王文华	1933.11	山东益都	中共党员	中专	1991.04—1994.05	–
		王洪宾	1943.05	甘肃武山	中共党员	大学	1994.05—1995.03	代市长
		王洪宾	1943.05	甘肃武山	中共党员	大学	1995.03—1996.02	–
	副市长	陈　华	1934.01	甘肃庄浪	中共党员	大专	1991.04—1993.07	–
		王洪宾	1943.05	甘肃武山	中共党员	大学	1991.04—1994.05	–
		张俭成	1942.05	陕西礼泉	中共党员	大学	1991.04—1996.03	–
		张长生	1940.07	甘肃秦安	中共党员	中专	1991.04—1996.03	–
		吴存礼	1944.09	甘肃天水	中共党员	大学	1991.04—1996.03	回族
		赵　毅	1947.04	甘肃临洮	中共党员	大学	1992.09—1993.11	–
		周国庆	1942.09	甘肃天水	中共党员	大学	1993.07—1996.03	–
		苏维喜	1944.09	甘肃天水	中共党员	大专	1993.11—1996.03	回族
		徐怀恩	1945.11	甘肃庆阳	中共党员	大学	1994.09—1996.03	–
市第三届人民政府	市长	王洪宾	1943.05	甘肃武山	中共党员	大学	1996.03—1998.05	–
		张津梁	1953.10	河南洛阳	中共党员	研究生	1998.05—1999.03	代市长
		张津梁	1953.10	河南洛阳	中共党员	研究生	1999.03—2001.04	–
	副市长	徐怀恩	1945.11	甘肃庆阳	中共党员	大学	1996.03—2001.04	–
		吴存礼	1944.09	甘肃天水	中共党员	大学	1996.03—2001.04	回族
		苏维喜	1944.09	甘肃天水	中共党员	大专	1996.03—2001.04	回族
		赵　春	1955.04	山西临汾	中共党员	大学	1996.03—1998.05	–
		王志荣	1947.09	甘肃甘谷	中共党员	大学	1996.03—2001.04	–
		冯沙驼	1949.02	山西忻州	中共党员	大学	1996.03—2001.04	–
		丁杰盎	1955.08	山西原平	中共党员	大学	2000.11—2001.04	–
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市长	张津梁	1953.10	河南洛阳	中共党员	研究生	2001.04—2001.08	–
		赵　春	1955.04	山西临汾	中共党员	大学	2001.08—2002.03	代市长
		赵　春	1955.04	山西临汾	中共党员	大学	2002.03—2005.01	–
		张广智	1961.08	山东阳谷	中共党员	大学	2005.01—2005.03	代市长
		张广智	1961.08	山东阳谷	中共党员	大学	2005.03—2007.02	–
	副市长	冯沙驼	1949.02	山西忻州	中共党员	大学	2001.04—2007.02	–
		丁杰盎	1955.08	山西原平	中共党员	大学	2001.04—2002.03	–
		任伯年	1951.08	河南沁阳	中共党员	大学	2001.04—2007.02	–
		马正录	1953.11	甘肃永登	中共党员	大专	2001.04—2002.06	–
		曹晓琴	1955.02	甘肃临洮	中共党员	大学	2001.04—2005.08	女
		马青林	1960.04	甘肃康县	中共党员	大学	2002.06—2005.06	回族
		张为和	1958.09	江苏泰兴	中共党员	研究生	2004.03—2006.02	–
		杨维俊	1962.09	甘肃静宁	中共党员	大学	2005.06—2007.02	–
		萧　菡	1957.07	河北泊头	无党派	大学	2005.06—2007.02	女，满族
		郭奇若	1960.01	甘肃平凉	中共党员	研究生	2005.12—2007.02	回族

续表二

届次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党派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备注
市第五届人民政府	市　长	张广智	1961.08	山东阳谷	中共党员	大学	2007.02—2008.03	–
		李文卿	1960.06	甘肃庄浪	中共党员	研究生	2008.03—2008.04	博士，代市长
		李文卿	1960.06	甘肃庄浪	中共党员	研究生	2008.04—2010.12	博士
		柴金祥	1956.12	甘肃天水	中共党员	大学	2007.02—2010.12	–
	副市长	杨维俊	1962.09	甘肃静宁	中共党员	大学	2007.02—2009.08	–
		郭奇若	1960.01	甘肃平凉	中共党员	研究生	2007.02—2010.12	回族
		陈　伟	1962.12	安徽定远	中共党员	大学	2007.08—2009.08	–
		萧　菡	1957.07	河北泊头	无党派	大学	2007.02—2010.12	女，满族
		赵卫东	1961.06	河南偃师	中共党员	大学	2007.02—2010.12	–
		彭鸿嘉	1963.11	甘肃景泰	中共党员	研究生	2009.01—2010.12	博士
		雷　鸣	1962.03	甘肃天水	中共党员	研究生	2009.08—2010.12	–
		龙章月	1970.10	湖南邵阳	中共党员	研究生	2010.04—2010.12	–

第二节　重要会议

全体会议

1985 年 12 月市政府成立后，即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制度。其中，1985 年、1988 年、1994 年各 1 次，1987 年 3 次，其他年份每年均 2 次。1994 年 1 月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天水市政府会议制度（议事规则）》，规定市政府工作的重大问题，由市政府全体会议决定。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各委办局主任、局长组成，邀请县区长和有关方面负责人列席，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主持。会议主要学习传达上级重要文件和重要会议精神，讨论贯彻意见；决定部署全市性的重大行政措施和经济建设问题；部署安排全面性的工作或某一方面的重要工作等。2003 年 12 月市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通过《天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规定市政府全体会议决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政策措施、重大社会事务管理、有关议案和政府规范性文件、大型项目建设等，根据需要可安排各直属机构、单位和各县区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参加。邀请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负责人以及无党派人士列席会议。1985 年至 2010 年市政府共召开全体会议 50 次。

常务会议

1985 年至 1990 年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31 次，主要讨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规范性文件，研究政府工作制度和领导分工，全市经济建设主要指标，劳动指标分配等工作，审议《天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天水市基建管理暂行规定》《天水市机动车辆代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行政机关人员处分暂行规定》。1994 年 1 月 8 日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天水市人民政府会议制度（议事规则）》，改进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市政府工作的重大问题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

长组成，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各部门负责人根据需要列席，每月召开 2 至 3 次。政府常务会议实行例会制，如遇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可根据需要提前或顺延。会议主要讨论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讨论通过报请省政府和市委批准的重要事项；研究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讨论通过报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定的议案；研究审定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决算及其他重要的财政开支、设备购置等；讨论、审定一个时期市政府工作安排、总结和以市政府名义颁布的重要布告、通告、通令、决定、规定、办法等；按照有关规定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奖惩及称号的授予；决定政府系统副县级以上行政、企事业单位机构的设置与调整及其人员编制、隶属关系、管理体制等；研究各部门、各县区报请市政府解决的重要事项，听取重要汇报，讨论决定有关问题；审定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的安排，按照权限研究区划变更、市标和重要命名等。1991 年至 1995 年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40 次，主要讨论政府工作要点、目标管理、政策咨询、经济体改等问题，研究深化企业改革和农村小康建设规划、城镇住房改革实施方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等重大事项。1996 年至 2000 年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63 次，主要研究讨论天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城镇住房改革有关问题、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重点及分解落实主要任务，审议《深化企业改革和农村小康建设计划》《天水市酒类专卖管理暂行规定》《预算外资金实施办法》《天水市股份制暂行办法》《企业登记交费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2003 年 12 月 2 日市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通过《天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规定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政策措施、重大社会事务管理、有关议案和政府规范性文件、大型项目建设等，实行例会制，一般每月召开 2 次。2001 年至 2005 年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71 次，研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审议《关于加强全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天水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天水市工业强市奖励办法》等。2006 年至 2010 年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61 次，主要研究讨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审议《天水市廉租住房共有产权管理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麦积山文学艺术奖评奖办法》《关于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第三批天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关于加快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发展的意见》等。

市长办公会议

1985 年 12 月市政府成立后，即实行市长办公会议制度。1985 年至 1993 年分别召开市长办公会议 77 次、49 次、92 次、52 次、72 次、66 次、37 次、36 次、9 次，共 490 次。1994 年 1 月 8 日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天水市人民政府会议制度（议事规则）》，规定市长办公会议由分管市长或副市长主持，有关副市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议主要研究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或某一方面的专项问题；对需要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解决的有关方面的重要问题，进行必要的协调、论证，提出处理意见，做好必要的准备；协调和落实市政府的有关决定事项。1994 年至 2002 年分别召开市长办公会议 8 次、6 次、7 次、11 次、18 次、30 次、50 次、38 次、50 次，共 218 次。2003 年 12 月 2 日市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通过《天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规定市长或市长委托副市长召集并主持市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副市长、秘书长受市长委托或按照工作分工召开专题办公会议，研究、协调和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一些专项问题。2003 年至 2007 年分别召开市长办公会议 64 次、46 次、51 次、55 次、41 次，共 257 次。2008 年市政府修订《天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副市长召开，参加会议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市长办公会议协调解决不需要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的专题事宜。2008 年至 2010 年分别召开市长办公会议 45 次、34 次、27 次，共 106 次。

1985 年至 2010 年市政府共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含专题办公会、联席办公会）1071 次，主要研究教育、市政建设、机构改革、市场整顿、重大项目建设、国有土地管理、商贸流通、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安全、安全生产、防震减灾等方面工作。

第二章　施政纪略

第一节　法治政府建设

转变职能

1986 年天水市被列为全国机构改革试点市和全省政治体制改革试点市，实行党政分开、政企分开、简政放权。在市级机构改革中，按照加强综合监督部门，精简专业管理部门，强化对基层的指导和服务的原则，调整和精简市政府所属部门，撤局建委，减少纵向管理环节，加强横向协调服务，政府工作机构由 60 个精减撤并为 37 个。按照党政分工原则，撤销市委机构序列的农村工作部和经济工作部，划归政府部门管理。1992 年开展市直部门转变职能试点和行政、事业单位转为经济实体试点以及甘谷县、秦安县县级机构改革试点。1993 年部分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科技人员分流，承包、领办企业或搞经济开发。1996 年至 1997 年以转变政府职能，政企分开为重点，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进行机构改革，撤销各中心和委员会，组建各职能局，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2002 年以转变政府职能为重点，按照政企、政事分开原则，进行政府机构改革。2005 年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乡镇职能转变的意见》，113 个乡镇的内设机构由 1400 个减少到 667 个，领导职数由 1105 名减少到 903 名。2004 年以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流通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管理等方面体制改革为重点，进行政府机构改革。2010 年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上下基本对口原则，进行机构改革。

依法行政

规范性文件审查　1990 年 9 月市政府撤销秘书处法制科，设立市政府法制局，承担规范性文件管理。1992 年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 9 件。1992 年 6 月至 12 月清理 1985 年 7 月后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45 件，其中继续施行 27 件，废止 9 件，修改 9 件。1993 年清理 1985 年 7 月后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等事项的规范性文件 410 件。2000 年组织清理 1996 年后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251 件。2002 年组织清理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WTO）规则和中国政府对外承诺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全市清理废止规范性文件 1589 件，占 1985 年后出台规范性文件的 66.8%。截至 2003 年底，累计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 142 件。2004 年市政府颁布《天水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明确规范备案审查的范围、程序、职责、组织保障等，按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原则，开始规范性文件审查及其内容、程序的合法性审查。清理出涉及行政许可的规范性文件 127 件，涉及市直 35 个部门，审查废止 55 件，

保留 72 件。2005 年 9 月清理有关行政许可规范性文件 111 件，保留 72 件，废止 39 件。2010 年 6 月对 1996 年 1 月 1 日后市委和市政府联合制定发布，市政府制定发布，市委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制定发布，市政府办公室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审核，清理出规范性文件 111 件，其中继续施行 62 件，废止 41 件，修改 8 件。2000 年至 2010 年底，市政府法制办累计办理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下发的征求意见稿 75 件。2004 年至 2010 年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 49 件，审查报备规范性文件 55 件，向省政府报备 14 件。2006 年至 2010 年底，清理规范性文件 486 件，其中废止 203 件，修订 58 件，保留 225 件。落实《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实施办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 11 件。截至 2010 年，共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 191 件。

1992—2010 年规范性文件统计表

表 9-2　　单位：件

年份	数量	年份	数量	年份	数量
1992	9	1998	37	2004	13
1993	6	1999	14	2006	4
1994	3	2000	5	2007	18
1995	11	2001	10	2008	3
1996	14	2002	11	2009	7
1997	15	2003	7	2010	4

行政执法监督　1991 年 6 月至 10 月，市政府组织开展 10 个方面 17 部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1994 年重点检查 6 个方面 23 个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执行情况，查处违法乱纪案件 2677 起。1996 年在政府系统开展 7 个方面 16 部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和问题 2844 件。初审 48 个市直行政执法单位和 4 个县区执法主体资格，公布第一批审查确认执法主体资格合法的部门和单位。1997 年围绕减轻农民负担、规范行政处罚、加强社会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活动、治理企业“三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强化统计工作 7 个方面 20 个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组织政府系统执法检查活动。1998 年 6 月至 10 月，重点检查围绕减轻农民负担、治理企业“三乱”、交通管理、环境保护、公安执法、行政处罚 6 个方面 15 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同年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将 857 个审查合格机构的主体资格分两批公布，审查合法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资格证 786 个、行政执法监督证 725 个、行政执法证 7198 个。1999 年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县区政府和 44 个市直行政执法部门上报建立执法责任制具体方案和执法目录。2000 年组织全市首次行政处罚主体资格证、行政执法监督证、行政执法证年审工作，编印《天水市人民政府及其执法部门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目录》，收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 1999 年国家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02 件。2003 年 4 月省政府批准天水为实行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与综合行政执法的城市。2006 年《天水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施行后，督促县区、部门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建立违法行政行为投诉处理和过错责任追究工作机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2007 年编辑出版《天水市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依据汇编》，收录市政府所属 40 个法定行政机关和 9 个法定授权组织执法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602 部，具体行政行为 8 类 3472 项，约 180

万字。2010 年在市政府法制网和县区政府网站设置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查询窗口，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全部实现网上查询和监督；印发《天水市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聘请办法》。制定《天水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案卷评查和日常监督检查，督促重点执法部门贯彻实施。

行政复议　1991 年市政府、县区和有关部门建立行政复议机构，配备专兼职复议人员。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38 件，其中维持 22 件，撤销 9 件，变更 5 件，其他 2 件。1992 年下发《关于定期填报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报表的通知》，要求县区和有关部门严把受理、审理和决定三关，保证案件质量。截至 1996 年，累计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131 件，其中维持 79 件，撤销 25 件，变更 23 件，其他 4 件。1997 年至 1999 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38 件。2001 年市政府制定实施《行政复议案件内部程序规定》，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过程。2002 年建立健全行政复议立案审批、决定审批、终止审批、延期决定审批、行政复议送达回证等法律文书。2004 年制定《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行政复议办案人员守则》《关于申请人、第三人查阅行政复议案件材料的规定》《被申请人提交案卷归还规定》《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批表》等 18 项行政复议办案制度和法律文书。2008 年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其办公室。2009 年 3 月市政府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建立行政复议应诉与行政审判工作联系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政府与法院联席会议、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和行政复议意见书与司法建议书等制度。2007 年至 2010 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48 件，其中维持 27 件，撤销 6 件，驳回 1 件，终止 9 件，其他 5 件。

1991—2010 年全市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办理情况统计表

表 9-3　　单位：件

年份	受理数	维持	驳回	撤销	变更	终止	其他
1991	38	22	0	9	5	0	2
1992	21	13	0	4	4	0	0
1993	27	13	0	6	8	0	0
1994	18	8	0	4	6	0	0
1995	9	7	0	1	0	0	1
1996	18	16	0	1	0	0	1
1997	12	10	0	1	0	1	0
1998	14	12	0	0	1	0	1
1999	12	10	0	1	1	0	0
2007	18	10	0	2	0	4	2
2008	8	3	0	3	0	1	1
2009	10	8	1	0	0	0	1
2010	12	6	0	1	0	4	1

政务公开

2004 年 6 月印发《天水市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工作的范围及内容、形式和程序、实施步骤等，在县级以上机关推行政务公开制度。截至 2005 年底，市政府主要公开政府重大决策、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行政许可的保留和取消事项，社会公

益事业建设情况，向社会承诺为群众办实事的进展情况，政府财政预决算、部门决算、大额度资金特别是上级政府或上级政府部门下拨的各种专项经费分配和使用、预算外资金的管理、政府采购情况，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公开招聘、公务员录考、评选先进、财产申报、任前公示、离任审计等情况。政府组成部门、工作机构主要公开资源开发、用地审批、征地补偿、专项经营、资质审查、税费收缴和减免、办照验证、工程招标、固定资产投资审批、电信资费、电信管理、生育证审批和发放等行政审批事项，行政事业性收支、行政罚没款收支；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和使用等情况；行政复议、劳动仲裁、工伤鉴定、经济处罚、案件处理、招工、招生、农民负担、扶贫救灾款物分配和发放、乡镇财政、优待抚恤等情况；失业就业、农民收入、物价指数、反腐倡廉、教育收费、医药医疗费用、住房价格、社会保险、商品打假投诉等政策制定和实施情况以及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在政务公开中，对公开办理事项、公开办事依据、公开办事程序、公开办事结果、公开办事承诺时限和办事纪律全面公开，推行挂牌（门牌、条牌、胸牌）上岗，接受社会监督。政务公开形式有“窗口”公开、公开栏公开、媒体公开、会议公开、信息手段公开、“信访绿色通道”公开、通过社会各界人士监督的形式公开等。需全市统一公开的重大政务事项，由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就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间等征求有关部门和群众意见后，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市直部门和市属事业单位（含垂直管理单位）需公开的政务事项，由各单位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开。县区及其部门（含垂直管理单位）需公开的政务事项，由各县区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大家普遍关心的重要事项，在正式决定或办理之前公布方案，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并进行调整后正式公开。有些重要事项，如政府财政预决算等，需经过市人代会审议，再予公开；政府重大决策、干部任免、重大工程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后公开。

2006 年 3 月市委、市政府制定《天水市开展党务公开、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全市党务政务公开工作的内容、公开形式、程序、方法步骤等。市党务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制定《天水市党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及成员单位工作分工》《天水市党务政务公开工作监督员制度》《天水市党务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市纪委、市监察局制定《天水市党务政务公开工作监督和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全市各单位相继设立党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领导小组成员联系单位。主要公开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决定、决议、规划，党政组织任期目标和阶段工作重点及完成情况，财政预决算报告，重大项目审批和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政府采购，征地拆迁和经营性土地出让，矿产资源开发和利用等重大事项，涉及群众利益的重要政策措施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实施计划等；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和工作职责等；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各项办事程序和工作要求，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党组织和行政机关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民主管理的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情况等。适宜对内公开的，通过有关会议、下发文件、定期通报和设立文件查阅处等形式公开。适宜对全社会公开的，采取公开栏、电子屏幕、触摸屏、新闻发布会、政府公报、质询听证会、电视、广播、报纸、党务政务公开网站和公开电话等形式公开。市政府在政府网站上完善和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并设立政务公开电子屏幕、触摸屏和市长公开电话；市委、市政府建立和完善新闻发布会制度，定期发布党务、政务信息；市政府健全完善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等各类行政服务窗口，扩大政务公开面。

2007 年 4 月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对政务公开的工作目标和内容形式、具体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主要公开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重要规定，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一个时期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财政预决算报告，重大项目的审批和实施，政府采购、征地拆迁和经营性土地使用权转让，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税费征收

和减免政策的执行，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规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产权交易情况，涉及政府全局的重大问题、重要活动；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政府对社会热点问题的态度和处理意见，市内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的真实情况和政府的处置措施，对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回应和澄清。截至 6 月底，全市 130 多个市直部门单位和驻市单位全部开展政务和事务公开，公开率 100%。7 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开展编制行政职权目录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编制行政职权目录试点工作。12 月印发《关于开展编制政务公开目录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依法依规对行政职权（权力）厘定确权，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职权项目予以取消和废止，对交叉重叠的职权项目依法调整，对重新确认的职权项目向社会公开；对清理审核的行政职权项目进行分类登记，编制职权目录，逐项列明实施依据、公开形式、范围时限、收费依据等，并按照“内容合法、程序规范、形式简明、操作方便”的原则，绘制行政职权流程图；依托信息化和电子政务平台，把行政职权运行过程固化为系统程序，完善行政权力电子监察系统，构建行政权力“阳光”运行机制，实行行政权力过程动态公开。此后，政务公开工作常态运行。

2008 年 4 月 15 日下发《关于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准备工作的通知》，成立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天水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编制工作方案》，下发《关于印发〈天水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明确政府主动公开信息的公开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以及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机构、受理程序、申请方式、答复时限等。7 月组建信息中心，编发《天水市人民政府公报》。在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设置市政府信息公开栏，全面公开市政府领导名单及工作分工、市政府工作规则、64 个市级机构的工作职责、全市“十一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市政府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各类报告、市政府重要会议的主要内容、市政府重点工作及为民要办的实事、人事任免等信息。截至 2009 年 4 月底，公开各类信息 125 条，60 多万字。市政府政务宣传栏每月更换一次，宣传市政府重大政务活动。同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政情通报会，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向社会发布各类政务信息，把政府工作置于群众有效监督之下。

行政审批

行政审批事项清理　2002 年 6 月市委、市政府成立行政审批改革领导小组，同年清理行政审批事项 797 项，梳理出取消、下放、转备案事项 107 项，其中取消 96 项，下放 3 项，转移 4 项，涉及 23 个部门和单位。2004 年市政府清理行政许可实施机构 434 个，审查确认 343 个，不予确定 91 个，截至年底，取消行政审批项目 441 项。2005 年从 70 个部门单位中清理行政审批项目 53 个，涉及审批项目 17 个。2006 年 3 月市级行政审批改革分类处理和集中评审工作结束，市政府第 73 次常务会议决定对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 206 项行政许可项目和 65 项省驻市单位行政许可项目、12 项市政府部门备案管理项目、13 项省驻市单位备案管理项目予以保留，对 42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和省驻市单位 33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3 项备案管理项目予以暂时保留，并向社会公布。保留市级行政许可机构 37 个，建立行政许可公示、申请、听证、首问责任制和监督等制度，形成手续简化、方便快捷的行政许可工作机制。2008 年市政府建立新设立审批项目审查论证机制。8 月公布取消市级部门单位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16 项，其中行政许可项目 9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7 项。截至 2009 年 3 月底，市级行政部门及省驻市单位清理行政审批项目 1057 项，取消 680 项，取消率 64.4%。此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改设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2006 年至 2010 年底，取消行政审批事项 39 项。

行政审批事务管理　2003 年 3 月在全省率先成立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进驻市、区（秦城区）两级

单位 22 个，进驻审批服务事项 286 项。2005 年 9 月市政府重新调整充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公室设在市监察局，聘请 5 名法律专家，组建专家评审团，进行业务把关。截至 2009 年 8 月，办理各类审批服务事项 40.56 万件，平均每月办理 5000 件左右。2005 年车管所撤出后，每月办件量减少至 2000 件左右。2006 年市政府出台《天水市基建项目联合审批办法》《天水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合审批办法》和《天水企业登记项目联合审批服务办法》，简化联合审批服务流程，压缩审批时限，使基建和房地产项目的审批时间缩短到 45 个工作日，企业登记联合审批实行一条龙服务，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缩短到 3 个工作日。2009 年 8 月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变更为市政府政务大厅。市直部门行政审批工作实现职能归并到位、项目集中到位。政务大厅实行内部区域网办公，所有审批事项都在市政务大厅行政审批管理系统中完成，同时将电子监察系统和政务大厅办公系统相连。市纪委、市监察局在政务大厅设立行政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履行市政府改善经济环境投诉和行政效能监察的职责。2010 年 9 月政务大厅设立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区，实现纳税人“进一家门，办两家事”的服务体系。截至 2010 年底，105 个单位的 668 项审批服务项目实现集中审批，“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服务”。

电子政务

电子政务建设　2004 年 9 月完成《天水市电子政务规划》。2006 年 10 月实施电子政务网建设工程，2007 年 11 月建成天水电子政务网基础平台，接入 67 个点，包括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和县区以及市直部门单位 148 家，形成天水市电子政务内、外网，市县乡三级网络统一的基础平台。截至 2008 年底，完成网络综合布线，并调试开通，共新建 7685 个信息点，安装以太网交换机 90 台，新建光缆 47 公里。2007 年 11 月完成市政府和县区政府视频会议室建设，实现省市县三级视频会议。2009 年 3 月按照“高标准、低投入”要求重新装修，完成市政府办公室视频会议由单线路向多线路的系统改建。

政府网站建设　2000 年 12 月市政府网站建成运行。2007 年 10 月全新改版，设置一级栏目 38 个、二级栏目 194 个、三级栏目 480 多个，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等多个专题栏目。整合部分栏目，新开设装备制造业、新农村建设、“三城联创”、关中—天水经济区、抗震救灾等版块。2008 年改版后设置一级栏目 26 个、二级栏目 68 个、三级栏目 179 个、专题栏目 15 个，并链接县区政府和市直部门网站，对接中央、省政府门户网站及新闻媒体网站，实现市、县区、部门和单位信息资源共享及向市政府报送政务信息的无纸化传输，在重点部门建成公文管理帐户，建成全省统一平台数据库填报系统、全省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物资监察系统。1998 年市政府办公室完成内部局域网络建设。为县区、部门和全市有关工作人员建立内网办公邮件系统。1999 年完成公文、档案、信息、督查、信访、会议、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等 16 个模块的办公业务资源数据库建设。2005 年建立外网办公邮件系统。2006 年政务信息报送实现省、市、县三级政务信息的无纸化传输。2008 年 6 月建成全市党政系统网上办文办事的办公平台，包括 148 家单位组成的五级应用体系数据和相应的模板、表单定制。7 月开展甘肃省政务专网接入工作，截至年底，有 612 家单位接入政务专网，其中市直部门 80 家，县区、乡镇、部门接入 532 家。

第二节　发展计划执行

1985 年 12 月至 1991 年 4 月期间，市第一届人民政府确立“充分利用现有工业基础，以轻纺、电子仪表、集成电路、机械工业为龙头，以乡镇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为突破口，以食品、林果、农副产品加工为重点，敞开大门，内联外引，立足本地优势，面向全国，面向世界，实行搞活经济，收入翻番”的经济社会发展思路，提前一年完成“七五”计划主要指标，实现第一个翻番的战略目标。与 1985 年相比，1990 年全市国民生产总值完成 20.4 亿元，增长 38.54%；粮食总产量 7.26 亿公斤，增长 31.76%；年末全市总人口 292.29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 13.41‰。1990 年全市财政收入完成 2.48 亿元，是 1985 年的 2.4 倍；财政支出 3.29 亿元，是 1985 年的 2.3 倍。

1991 年 4 月至 1996 年 3 月期间，市第二届人民政府提前一年实现“八五”计划主要奋斗目标。1995 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56.3 亿元，完成“八五”计划的 199.29%，比 1990 年增长 65.49%，年均递增 10.6%。国民经济中第三产业比重明显上升，超过第一产业，1995 年达到 32%。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2.44 亿元，是“七五”时期的 1.5 倍。1995 年全市农业总产值达到 13.07 亿元，完成“八五”计划的 105.57%，比 1990 年增长 25.92%。1995 年全市财政收入 3.88 亿元，完成“八五”计划的 115.48%，比 1990 年增长 56.45%，年均递增 9.36%；财政支出 4.87 亿元，比 1990 年增长 47.94%。全市金融系统各项存款余额 40.42 亿元，贷款余额 40.44 亿元。

1996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期间，市第三届人民政府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各项改革，扩大投资规模，开拓消费市场，基本实现“九五”计划主要任务。与“八五”末相比，2000 年底全市国内生产总值 80.3 亿元，增长 46.3%；工业增加值 26.7 亿元，增长 20.5%；农业总产值 25.9 亿元，增长 8%；财政收入 6.4 亿元，增长 64.1%；农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1058 元和 4583 元，增长 20.4% 和 60.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 81.5 亿元，较“八五”期间增长 1.5 倍。一、二、三产业结构由“八五”末的 28∶42∶30 调整为“九五”末的 18∶42∶40。

2001 年 4 月至 2007 年 2 月期间，市第四届人民政府实施“十五”计划纲要，发挥“五大优势”（相对区位优势、加工工业优势、旅游资源优势、农林特产优势、劳动力资源优势），实施“三大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科教兴市战略、开放带动战略），调整“四大结构”（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投资结构、产品结构），加强“三大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小城镇建设），全市生产总值增长 87.8%；大口径财政收入增长 222.65%；财政支出增长 271.5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8.4%。农业增加值增长 71%。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增长 110.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2.4%。进出口总额增长 28 倍。

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底，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实施“十一五”发展规划，推进“工业强市、农业稳市、商贸活市、旅游富市、科教兴市”战略，打造西部装备制造业聚集城市、区域现代物流中心城市、甘肃省优质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城市、陇上最佳宜居环境城市、国家旅游重点城市，截至 2010 年底，实现生产总值 298 亿元，是“十五”末的 2 倍，年均增长 11%。其中，第一产业年均增长 9.4%；第二产业年均增长 11.6%；第三产业年均增长 11.1%。其他主要经济指标均保持两位数增长。2010 年完成大口径财政收入 47 亿元，是“十五”末的 2.9 倍，年均增长 23.8%。其中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23.49%；五县财政收

入突破亿元大关。全市财政总支出是“十五”末的4倍，年均增长32.11%。

第三节　基础设施建设

1985年7月至1991年4月，市政府颁布《天水市城建管理暂行办法》《天水市基本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天水市城镇环境噪声管理暂行办法》《天水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和《天水市城市规划管理细则》《天水市城市绿化管理暂行办法》《天水市城市总体规划大纲》。累计投资6000多万元，实施大型城建项目60多项；新建、拓建城区道路32条，总长27.4公里；新建、改造桥梁7座，埋设排水管网23公里，修建防洪堤、排洪道12公里。在市中心区拆迁新建一批标志性建筑，兴建大众路等8个住宅小区。投资3859万元，完成县乡公路建设项目96项，150个乡镇实现乡乡通汽车。

1991年4月至1996年3月，市政府发布《关于加强城市市容管理的通告》，出台《天水市炉、窑、灶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天水市城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暂行）》《天水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市直管公有住房分配、经租、管理办法》《天水市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天水市公有住房出售暂行办法》。实行租、售、建并举，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组建房地产市场。成立市容监察大队，加强市容市貌管理，治理一批城市工业污染源，解决“脏、乱、差”问题。累计总投资5.3亿元，实施各类大型工程项目50多个。1995年实现84个乡通班车，开通4万门程控电话和无线寻呼、移动电话，县区全部进入全国长途自动电话交换网。

1996年3月至2001年4月，市政府出台《天水市房屋租赁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天水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拍卖暂行办法》《天水市防震减灾十年目标实施规划》和《天水市城市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天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天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天水市国有土地租赁管理办法》。全市社会固定资产投资81.5亿元，较“八五”期间增长1.5倍。开工建设天巉公路（天水至巉口）、天江公路（天水至江洛）、元温（元店至温泉）公路、316国道过境段及宝兰二线铁路，城区外环路项目工程，实施城乡电网改造工程、秦城区西关片改造工程，完成北道区慕滩水源建设工程、秦城区东关集中供热工程、市中心广场、天水火车站拓建工程、兰成光缆国家一级干线天水段配套工程、清水等三县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农村电话交换程控化和传输数字化工程。组织开展南北二山植树造林活动。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采取综合开发、集资建房和实施安居工程等多种形式，推行房地产综合开发。全市实现市县公路油路化，农村行政村实现村村通电、村村通农机路、村村通广播电视和50%的村通电话。建成市政府网站、市科技商务信息网站。

2001年4月至2007年2月，市政府出台《天水市土地收购储备暂行办法》《天水市宅基地管理办法》《天水市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办法》《天水市城市消防规划》《天水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天水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监督办法》《天水市城镇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实施办法》《关于促进全市小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天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等。开工建设藉河城区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和天然气城市气化工程。完成天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伏羲城建设详细规划、市区外环路拓建工程、民主路和建设路环境整治工程以及中华东路步行街、东兴路、皇城路及环城西路建设，改造秦州剧院并投入使用，拓宽、改造解放路、伏羲路、双桥路等街区，秦城区污水处理厂实现联动试运行。建

成秦城区东片集中供热工程、城乡电网改造启动一表一户工程。全面推行建筑工程招投标制，组建天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实施城镇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开通天水—兰州“伏羲号”特快列车。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81亿元，年均增长19.8%。

2008年6月市政府通过《天水市地震灾后重建总体规划》。截至2010年底，城乡居民住房和教育、卫生、交通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基本完成。天水军民合用机场开通民航，宝天高速公路建成，天定高速公路基本完工，全市公路通车里程超过1万公里，实现市县和县区之间三级以上公路连接，所有乡镇通四级以上公路，所有行政村通公路。第三版《城市总体规划》批准实施，城市控制性规划覆盖率达到95%以上。组织实施藉河和渭河风情线、伏羲城、瀛池大桥等市政基础设施重点项目72个，完成投资27亿元。启动创建国家卫生、园林、最佳旅游城市的“三城联创”活动。完成伏羲庙古民居、赵家祠堂、南北宅子、纪信祠等名城保护项目。实施城市绿化工程，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5.2%。新改建高、中、低压变电站台275处、线路1000.2公里。28个重点节能和循环经济项目累计完成投资8.9亿元。

第四节　重大经济措施实施

农业农村工作

1987年市政府提出深化农村改革、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工作思路，出台《天水市乡镇企业发展规划》。1988年3月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全面推行承包责任制的意见》，组织干部深入农村，协助村委会对集体企业、果园、水利设施、农机具、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三荒地和村级保健站实施承包经营和管理，并制定14个有关集体资金管理、兑现村组干部报酬的管理办法。1991年后，稳定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主的双层经营体制，开展土地小调整，推行“四荒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把股份合作机制引入种植业、养殖业、水利建设等领域，加快农业综合开发。1985年至1991年贯彻执行“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方针，围绕“三至五年基本解决温饱”的奋斗目标，实施温饱工程，坚持“五个到户”（规划目标到户、扶持项目到户、服务措施到户、资金效益到户、帮扶责任到户），开展“四个结合”（一手抓粮与一手抓钱结合、山区脱贫与川区向稳定解决温饱迈进结合、启动贫困地区自身活力与全社会帮扶结合、贫困地区解决温饱与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结合），层层建立联系点，签订责任书，开展帮县、帮乡、帮村扶贫。截至1990年底，部分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城郊川道地区农民基本摆脱贫困。

市第二届人民政府制定《天水市小康示范村建设规划》《天水市“九五”扶贫攻坚计划》，主抓地膜覆盖、良种推广、病虫害防治、耕作改制等关键性增产措施，发展高产、高效、优质农业和丰产小区、地膜覆盖种植、钱粮双收的高效农田建设，狠抓林果、蔬菜、畜牧商品基地建设。实施乡镇企业发展“63352”工程（即用三年时间，建成6个产值3亿元以上的县区，30个5000万元以上的乡镇，30个千万元以上的村，50个百万元以上的企业，20个乡镇工业小区）。确定180个重点贫困村，建立领导联系和单位帮扶工作机制，实行重点帮扶。投入扶贫资金1.51亿元，开发种、养、加等方面扎根性项目。实施小康建设，推动13个率先奔小康乡镇和87个小康示范村建设。发动干部职工捐助284.75万元，实施“121雨水集流工程”，解决干旱地区人畜饮水问题；筹资150万元，完成贫困农户2000间茅草房改造。

市第三届人民政府完成延长土地承包期限及第二轮农业承包合同续签工作。制定实施《天水市“四

荒地”开发治理办法》，采取拍卖、承包、租赁、入股等形式合理开发“四荒地”。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发展旱作农业，抓地膜覆盖、良种推广、立体种植等关键性增产措施，实现以秋补夏，以小秋补大秋。发展畜牧养殖、蔬菜种植和林果业，打破就粮食抓粮食的单一种植格局。建成以苹果为主的优质果品基地 103 万亩。尚未通电的 59 个行政村全部实现通电，全市所有林场停止采伐天然林，实现全市行政村通农机路。治理小流域 2147 平方公里，建成集雨水窖 14.1 万眼。1996 年挑选 260 个最困难的村，确定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各抓一个村，每村落实 3 万元，开展帮扶工作，截至 2000 年，全市实现整体基本解决温饱目标。

市第四届人民政府启动全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截至 2005 年，完成农村税费改革，实现农业生产环节零赋税。按照“沿梁设带、见坡退耕、逢沟治理、路旁植树”方针，探索完善生态防护型、生态旅游型、生态经济型、生态科技型 4 种不同地域类型退耕还林示范模式。以藉河流域综合治理示范工程，甘谷、北道、武山、清水生态县建设，集雨节灌工程等项目为重点，治理水土流失。制定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标准、无公害生产技术规程，推广生物农药、生物肥料，开展绿色品牌认证，建立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建成天水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建立中国西部首家航天育种基地。取消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农业税。推进“生态家园富民工程”。

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实施国家绿色农业示范区项目、全膜双垄沟播玉米旱作农业项目，签订亚行贷款北方旱作农业项目签订备忘录，实施种子、植保、沃土、地膜增粮“四大工程”和“科技增粮行动计划”。新建城郊南山花牛苹果、威龙集团有机水果、渭河川道设施蔬菜、张家川和清水肉牛养殖示范园等一批特色产业基地。新农村建设 8 个省级试点村和 101 个市级示范村基本实现“八通六有”，29 个乡镇列入省、市级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新注册“陇上江南缝纫工”“龙城飞将保安”劳务品牌。举办“中国苹果年会暨天水花牛苹果节”“中国天水秦安果品博览会”。

工业经济

1985 年 8 月市委、市政府制定《天水市经济体制改革试行方案》《关于搞活大中型企业的实施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小型国营企业的实施办法》，推进“两权”分离，扩大自主权，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建立企业承包责任制。一批省属轻工企业划转天水，一批市属企业划转县区。在企业用工制度、干部任免、计划指标、内部分配等方面开始“松绑”，由统管逐步转向协调服务。截至 1990 年，全市企业和小型商业门店实行承包、租赁经营或拍卖 95%以上。开展“双增双节”（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调整企业组织结构和工业产品结构，增加名、优、特、新产品，压缩长线产品，淘汰质次价高的老产品。建立针织绒线、机械电器等联合生产线，重点扶持农膜、火柴、焦炭、毛线、棉布、电池、毛衣、雕漆制品等产品。

市第二届人民政府深化企业用工、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实行工业企业在经营、销售、技改、分配、用工上五自主，推行股份制、租赁制、利税分流和全员劳动合同制，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把“调整结构、强化管理、扭亏增盈、提高效益”放在突出位置，狠抓企业管理、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横向经济联合、扶优限劣、填平补齐。清理企业“三角债”和治理企业“三乱”，围绕工业生产“两增”（增加销售收入、增加利税）、“两减”（减少产品资金占用、减少企业亏损）目标，主抓亏损企业扭亏增盈和建成项目达产达标。1991 年 12 月确定 5 户企业为全市第一批放开经营、配套改革试点企业。1992 年 4 月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区域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兼并、租赁、承包地方小型企业，以优质名牌产品为龙头，组建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加速区域经济一体

化进程。落实项目 50 多个，完成工业技术改造投资 5.81 亿元，实施技改项目 316 个。12 月下发《关于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通知》，提出多轮驱动，放手发展个体、私营经济。

市第三届人民政府争取天水市被国家列为全国老工业基地重点技改城市、全国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全国中小企业融资与社区发展示范城市。实施区域经济一体化战略、名牌战略和双赢战略。按照“扶优放小，多式改制、紧扣产权、优化结构”的思路，推进工业企业战略性改组。改造升级机械、电器、电子等行业，调整重组纺织、轻工、建材等行业，扶持优势骨干企业，确立机械电器、轻工、电子三大主导行业的支柱地位。1996 年成立天水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11 月选择 27 户重点骨干企业进行“扶优”试点，确定秦城区、北道区、秦安县开展“放小”试点，4 户省列企业和 4 户市列企业开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革试点。提出“抓大放小，整体搞好国有经济”的 12 种方式和 14 项配套措施，协调推进中小企业改制，完成 100 户城镇集体企业改制工作。1997 年制定《天水市企业扭亏增盈责任制实施意见》《天水市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计划》《天水市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实施方案》和《天水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天水市企业产权制度出售若干问题暂行规定》《天水市培育创造名牌产品工程实施方案》《天水市企业技术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天水市科技先导型企业示范工程实施方案》，争取 3 户企业列入国家债转股计划，签约转股额 4.04 亿元；40 多户企业的 7.67 亿元不良资产从各专业银行剥离，转入银行不良资产经营公司。1998 年出台《天水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天水市关于实施名牌战略的意见》和《天水市质量振兴计划》《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快乡镇企业改革发展和提高的决定》，确定名牌产品奖励扶持政策，设立创名牌和旅游产品开发基金，提出“九五”后 3 年全市乡镇企业增加值、收入、利税、产值年均增长率力争达到 20%以上。1999 年 9 月出台《天水市乡镇企业示范区建设管理若干政策规定》，全面落实“八不限”“四放宽”“三服务”等优惠政策，鼓励非公有制经济以多种形式兼并、托管国有、集体企业，允许非公有制经济向公有制企业参股、控股，发展混合经济。11 月出台《天水市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办法》。2000 年 10 月市委、市政府批转市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天水市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和国有企业破产工作实施意见》，对 6 户企业实施整体开发，关闭和解体一批无主导产品、停产多年企业，妥善安置职工；将 25 户劳服企业作为改革试点，股份制改造 2 户，股份合作制改造 1 户，租赁 14 户，承包 8 户。

市第四届人民政府坚持“工业强市”战略，发挥电子电器、机械制造、建筑建材、轻工纺织等方面优势，实施企业技术改造和改革。组建天水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实施“10 强 50 户”工程，提出 15 个方面的发展扶持政策和 11 个方面的保障措施。制定《关于驻天水省属企业实行属地化管理实施意见》。实施“天水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程”“天水市企业技术创新工程”。2002 年至 2003 年按照“紧扣产权、多式改制、置换身份、转变机制”思路，完成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制 409 户。2004 年市委、市政府下发《天水市省属下划工业企业深化改革实施意见》，截至 2006 年，22 户省属下划国有企业整体出让 4 户、破产终结 4 户、进入破产程序 4 户、列入国家政策性破产建议计划 9 户、整体出让 1 户。

市第五届人民政府设立天水市工业强市市长专项奖励资金 500 万元，设置生产经营上台奖、名牌品牌奖、技术创新奖等奖项，每年评定一次。实施振兴装备制造业“12341”行动计划，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晋升为国家级开发区，启动星火机床、华天电子、长城电工电器三大产业园建设。实施工业项目 260 多个，总投资 237 亿元，完成投资 136.8 亿元。研发新产品 300 多项，建成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4 个、省级 11 个，天水市被认定为国家先进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获中国名牌产品 1 个，中国驰名商标 9 个，跻身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行列。

商贸旅游

市第一届人民政府按照“三位一体”发展区域经济思路，开展产品扩散、联办入股、一厂两制、承包兼并、设备转让等多层次、多形式经济联合，促进部省属企业与地方工业、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横向联合，共同发展。承办陕甘川毗邻十二方商品交易会。以扩大购销、搞活流通、繁荣市场、便利群众为目标，在小型商贸企业内部推行转、改、租、卖。按照“因地制宜，各有侧重，分类指导，放手发展”思路，鼓励兴办集体企业和个体商业。停缓建项目 20 个，压缩投资 4486 万元；清理整顿各类公司 471 户，撤销 81 户，降格 82 户。在压缩投资总规模的基础上，集中资金、物资支持生产性必保项目，建成甘绒二分厂、种鸡厂、助剂厂、清水酒厂、甘棉厂两万锭生产线等重点项目。建立天水市初级资金、生产资料、科学技术、劳务输出及贸工农等 8 个市场，开展农商、工商、商商联营。查出税收、财务、物价方面违纪资金 2365 万元，遏制消费需求膨胀势头。

市第二届人民政府出台《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引进资金技术人才的规定》《关于鼓励国内外客商投资的若干规定》，在立项、贷款、能源和原材料供应等方面优先支持，在税收减免和应聘科技人才编制、报酬、福利待遇等方面给予各种优惠政策。组团参加国内外经贸洽谈会，展示展销名优特新产品。对全市面粉、食糖等 21 种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主要生产资料价格实行监督审查制度，动态监管。出台《天水市成品油流通体制改革实施暂行办法》，打击哄抬物价、欺行霸市、制假售劣等扰乱市场行为，遏制物价过快上涨势头。重点培育生产要素流通市场，在人才、劳动力、技术等市场基础上进行产权交易市场建设试点。采取“旅游牵线、文化搭台、经济唱戏”做法，举办第六届“西交会”、伏羲文化节和花牛苹果节，吸引客商观光旅游。修建邓宝珊将军亭、北道北山公园等旅游景点和街子温泉浴庄、麦积山庄、仙人崖山庄等旅游服务设施。

市第三届人民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定》《天水市对外开放、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举办第十二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暨伏羲文化旅游节，七次组团赴沿海地区、经济发展较快地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地，召开新闻发布会和项目推介会，宣传天水优势，组织项目洽谈。争取到外国政府无偿援助项目 7 个，利用世行贷款及外国政府贷款累计 3.8 亿元。与天津河北区、新疆石河子市、河北邯郸市等 8 市区缔结为友好城市。落实粮食收购资金运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余粮政策，市、县区粮食企业进行附营业务和收储业务分开、人员分流工作。出台《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决定》《天水市“九五”及 2010 年旅游业发展规划》，初步解决管理体制、文物保护、景点建设、旅游服务等方面突出问题。实施 37 个旅游开发项目，完成伏羲城建设规划，将玉泉观、南郭寺等景点开辟为城市森林公园；筹措资金修葺纪信祠、万寿宫、卦台山、兴国寺等景点。主抓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等旅游景区、景点建设，景区交通道路、食宿娱乐等基础设施有较大改观。

市第四届人民政府出台《天水市实施西部大开发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举办伏羲文化旅游节暨羲皇故里经贸洽谈会、中国天水伏羲文化旅游节暨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中）小城市委员会第 15 次年会。围绕“动产权、转机制、变身份、增效益”的改革思路，改制全市商贸流通企业。落实扶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各项优惠政策，建成 7 个县级非公有制经济工业园区。落实启动消费、扩大内需政策，投资 2.48 亿元，新建和改扩建城乡市场 38 处，推动第三产业快速发展。筹建兰州海关天水监管组，组团参加阿联酋商品展销会。启动“争创全国优秀旅游城市”和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申报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遗产工作。完成麦积山景区环道建设二期工程、卦台山三级公路建设、南郭寺开发建设工程、玉泉观广场、仙人崖和石门景区步道建设，配套完善主要景区道路、停车场、旅客服务中心、标识牌等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完成

《天水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和部分景区景点建设规划。

市第五届人民政府落实扩大内需政策，开展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活动，推进万村千乡、双百、新网和社区等市场工程建设。通过《天水市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实施“旅游产业三年翻番和质量提升计划”，建设麦积山、伏羲庙、南郭寺、玉泉观、大像山、水帘洞和清水温泉等重点景区景点。出台《关于加快中小企业融资体系建设的意见》，举办“金融活动周”。

第五节　社会政务措施实施

1985 年后，市政府制定《天水市关于放活科技人员的暂行规定》，设立科技发展基金，实行科研经费有偿使用制度，鼓励科技人员到生产第一线搞技术服务，组织实施科技攻关、星火计划和软科学研究。1987 年 11 月下发《天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安排意见》，推行分级管理、分工办学改革措施。推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卫生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截至 1990 年，全市 63 所医疗单位实行院长负责制和经济技术承包负责制。颁发《关于计划生育具体政策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城镇个体工商人员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将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天水市民文明公约》，开展“双文明”竞赛和军民共建活动。安置城镇就业 5.9 万人。

市第二届人民政府实施科教兴市战略规划，出台《天水市科技兴农规划及实施意见》《天水市科技体制改革方案》，落实科技综合投入 790.45 万元，实施科技项目 384 个。累计投资 1.42 亿元，新建、改造、维修校舍 42.7 万平方米，扫除文盲 11.09 万人。开展全社会集资办医活动，改造农村卫生院 75 所。完成 4 项节育手术 50.1 万例。开展“扫黄打非”活动，整顿、净化文化市场。完成中波发射调试和部分微波传送工程，开播有线电视。完成村委会第二次换届选举工作。开展以创建“双拥模范城”“省级卫生城市”“文明城市”为重点的双文明建设活动，创建文明单位 2255 个、文明村 914 个、“十星级”文明农户 5.25 万户。

市第三届人民政府出台《天水市 1996—2000 年科教兴市规划》和《实施意见》，实施“十大科技工程”。组建天水电脑科技园。出台《天水市教育人事制度改革方案》，提出教师聘任制和教职工全员聘用制等改革措施，在边远贫困山区学校实施“电教扶贫工程”。第一、第二师范合并，天水师专晋升师范学院。出台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女职工生育保险等 6 个实施方案和实施办法，确立全市社会保险制度基本框架。截至 2000 年，筹集、拨付、发放各类统筹基金 7.5 亿元，保障企业离退休人员、下岗失业职工、患病生育和工伤职工基本生活。实施解困与再就业工程、城市贫困居民生活“温饱工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解困与再就业基金，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完全消灭脊髓灰质炎，计划生育工作基本实现“三为主”。实施“五个一”工程，组建省艺术学校天水分校，编辑出版大型图书《天水历史文化丛书》。《天水报》改为《天水日报》，创办《天水晚报》。广播电视节目实现微波传输，有线电视节目增加到 32 套。全市 282 个行政村通广播电视。完成 4600 多户茅草房改造，结束天水市边远山区人居茅草房的历史。

市第四届人民政府实施“十大科技专项”，在秦城区和秦安县全面推开科技特派员工作，建成首座

浮板立柱式有机生态型无土栽培日光温室。下发《关于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西北工业学校和甘肃林业学校改制为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院校。市、县区重点中学全部剥离初中，各县落实“两免一补”（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免除学杂费，补助寄宿制学生生活费），全市实现“两基”即基本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达标。弘扬、开发、建设特色地域文化，建设特色文化大市。太昊伏羲祭祀礼仪列入全国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启动小康文化建设二期工程。建成天水市广播电视多媒体宽带信息网工程，承办甘肃省第四届农民运动会、全国坐式排球锦标赛，举办全市首届中学生运动会。制定《全国卫生综合改革天水试点工作总体实施方案》。迅速启动非典疫情应急预案，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监控网络。全面开展乡镇卫生院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出台《天水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面开展农村医疗救助，启动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建成电子政务网，开通市长热线，落实咨询、听证、新闻发布等制度，推行政务、村务、厂务公开，实行村（居）民自治。

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实施科技创新创业园、科技创新体系、科技创新型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民营科技企业创新、科技创新富民六大科技创新工程，天水市被确定为国家先进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连续5次获“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称号，科技创新工作连续6年名列全省第一。“普九”目标全面实现，新建乡镇文化站74个、农家书屋1278个。3198个自然村实现通广播电视，城区开通手持电视，农村电影放映在全省率先实现数字化。出台《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天水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和《天水市2007年廉租住房工作实施方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达到95.47%。义务教育“两免一补”、粮食直补、农机具补贴、退耕还林补助、医疗救助、贫困生助学贷款等政策全面落实。落实全民创业、促进就业各项政策。城乡居民生活最低保障标准连续三年提高10%。改造农村危旧房260万平方米，建设城镇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186万平方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10%和12.3%。

第六节　民生实事办理

1996年至2001年市政府在历年市人民代表大会上分别做出为民办实事4项、15项、10项、10项、10项、12项，共61项的承诺。除少数因资金到位迟、特大旱灾，站址选择等原因未能完成外，部分超计划或提前完成，大多数按期完成或基本完成。2008年至2010年分别提出为民办实事14项、12项、12项，共38项。

1996—2010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一览表

表9-4

年份	承诺事项	完成情况
1996	1. 以玉米为主的百万亩粮食地膜覆盖任务在春季保质保量完成。 2. 310国道牛背段建设、121雨水集流工程中的一万户水窖建设、市医院门诊大楼、东团庄藉河大桥、2.8万平方米教师住宅楼和近千户茅草房改造任务，年底全部完成。	百万亩粮食地膜覆盖、“121水集流工程”1万户水窖建设、千户住人茅草房改造、310国道牛北段路基工程、东团庄藉河大桥、城市供水一期工程都超计划或提前完成。

续表一

年份	承诺事项	完成情况
1996	3. 年底前建成北道水源地及北道到秦城输水管网。 4. 街子温泉度假村一期工程和以秦城区建设路、北道三马路东延段工程为主的旧城改造，年内有突破性进展。	以秦城区建设路、合作南路和北道区三马路东延工程为重点的旧城改造、市医院门诊大楼和街子温泉度假村一期工程完成预定任务。2.8万平方米教师住宅建设完成2.05万平方米。其余因资金到位迟，仍在建设之中。
1997	1. 以玉米为主的135万亩地膜秋粮种植。 2. 城区供水工程两区并网。 3. 天水塑料厂多功能三层拱挤棚膜生产线改革等5个国家、省列重点项目。 4. 292个贫困村基本解决温饱。 5. 310国道牛北段工程路面整修和大部分路面铺油。 6. 兰成光缆国家一级干线天水段配套工程，清水、张家川、武山三县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农村电话交换程控化和传输数字化工程。 7. 全市最后58个未通电行政村通电。 8. 2.5万个集雨节灌及人畜饮水水窖建设。 9. 天水市妇幼保健院建设。 10. “康居工程”1.6万平方米教师住宅建设。 11. 天水生产资料综合批发市场建设。 12. 举办全市首届体育运动会。 13. “南电北调”工程北道110千伏变电站部分土建和设备安装。 14. 华双公路过境段和北道区一马路拓建改造工程。 15. 以秦城区泰山路、民主路、合作路、建设路和北道区二马路为重点的10万平方米旧城开发改造。	以玉米为主的135万亩地膜秋粮种植、城区供水工程10月两区并网、2.5万眼集雨节灌及水窖建设、1.6万平方米“康居工程”建设、天水生产资料综合批发市场建设5件大事提前或超额完成。天水塑料厂多功能三层拱挤棚膜生产线改造5个国列重点技改项目、兰成光缆配套等3项通信工程建设、全市最后58个未通电行政村通电、天水妇幼保健院工程建设、全市首届体育运动会、10万平方米旧城开发改造、国道310牛北段工程路基完善及路面铺油等7件大事完成或基本完成。国道316城区段和北道一马路拓建改造工程是跨年度项目，完成部分拆迁改造；292个贫困村基本解决温饱、“南电北调”工程北道110千伏变电站部分土建及设备安装等两件大事，分别由于特大旱灾、站址选择等原因未能完成。
1998	1. 大力推广种子包衣技术，使玉米和小麦种子包衣率分别达到100%和10%。 2. 完成2万眼人畜饮水水窖建设，解决10万人、3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 3. 完成甘谷油墨厂2000吨酞菁蓝等4个国家、省列重点技改项目。 4. 完成北道一马路改造工程和东闸口立交桥建设，国道316城区段改造工程完成双桥至天水长途汽车站的拆迁及部分路基建设。 5. 完成元店—温泉公路路基改造和铺油，100个行政村通农机路。 6. 新建、扩建、改建市场13处，建设面积28万平方米。 7. 建成6万平方米“安居工程”和2万平方米“康居工程”。 8. 完成“南电北调”工程北道110千伏变电站主体工程建设，组织实施城区电网改造工程。 9. 新建中小学教学楼60栋，张家川县实现“普初”，北道区实现“两基”。 10. 完成20所乡镇卫生院的改建扩建。	中小学教学楼建设、安居工程及康居工程、人畜饮水水窖建设、乡镇卫生院改造4件实事超额完成任务。种子工程、甘谷油墨2000吨酞菁蓝等4个重点技改项目、北道一马路改造及国道316线城区过境段改造、元温公路建设及100个行政村通农机路、“南电北调”工程等5件实事完成任务。13处市场建设由于受资金、旧城改造规划等因素的影响，完成9处，其余工程在建设之中。 中小学教学楼建设、安居工程及康居工程、人畜饮水水窖建设、乡镇卫生院改造等等4件实事超额完成任务。种子工程、甘谷油墨2000吨酞菁蓝等4个重点技改项目、北道一马路改造及国道316线线城区过境段改造、元温公路建设及100个行政村通农机路、“南电北调”工程等5件实事完成任务。13处市场建设由于受资金、旧城改造规划等因素的影响，完成9处，其余工程在建设之中。
1999	1. 实施黄河流域水土保持藉河示范区工程，完成综合治理面积100平方公里。 2. 抓好124个行政村道路建设，实现全市行政村通农机路。 3. 完成长开厂中压开关生产线改造、长城集团中低压电器扩产和武山包装总公司年产1500万条聚丙烯网眼袋生产3个重点技改项目。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藉河示范区工程超额完成任务。124个行政村农机路建设，天水长开厂中压开关生产线改造等3个重点技改项目，“普九”“两基”教育及50幢教学楼建设，10个乡镇卫生院改造及急救中心、中心血站建设等，按期完成任务。

续表二

年份	承诺事项	完成情况
1999	4. 实施城区外环路拓建工程，力争基本完成南山路、环城东路、泉湖路、国道316线城区过境段的主体改造及藉河迎宾大桥的建设。 5. 实施城乡电网改造工程，完成天水北110千伏送变电工程土建部分。 6. 武山县实现“两基”，甘谷、秦安、清水、张家川县的18个乡镇基本实现“普九”，全市建成教学楼50幢，完成教职工住宅5万平方米。 7. 完成10个重点乡镇卫生院改造，组建天水市急救中心和天水市中心血站，分年度改造市第三人民医院。 8. 建成天水国家粮食储备库。 9. 新扩建秦城北关果品蔬菜市场，中华西路仿古一条街市场，建设市场面积1.6万平方米。 10. 启动石门、王家大沟景区开发工程，建设杜甫草堂、李广墓、诸葛军垒、纪信祠等景点、完成伏羲城规划。	城区外环路拓建工程、天水国家粮食储备库、秦城北关果品蔬菜市场及中华西路仿古一条街市场建设、城乡电网改造、景区景点的开发建设等完成既定工程任务。
2000	1. 办好第十二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暨伏羲文化。 2. 生态环境建设完成退耕还林（草）试点任务。 3. 城区外环路拓建工程完成人民路、南山路、迎宾南路、泉湖路、环城东路及藉河迎宾大桥建设，启动伏羲城改造工程。 4. 完成人民路市场建设和中华西路仿古一条街二期工程，启动秦城东西两大批发市场建设。 5. 实施村村通电话工程，农话用户达到4万户，力争实现全市50%的行政村通电话；建成秦城至北道第二条通信光缆。 6. 建成并开通全市科技商务等信息网站，编辑出版《天水历史文化丛书》。 7. 完成307个行政村通广播电视任务，实现全市行政村通广播电视。 8. 完成麦积山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和景区环道设计，加快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的整体开发。 9. 全面实现全市乡镇卫生院改造目标，完成全市39个“义教工程”建设项目。 10. 城乡电网建设改造完成“南电北调”工程和城乡15座变电站建设任务。	10件实事全面完成。
2001	1. 完成城区外环路二期工程和秦城西关片区道路建设，开工建设市区快速干道。 2. 秦城东片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 3. 全面启动洛门至礼县、徐家店至罗家堡、清水至北道、清水至张家川、武山龙泉至榆盘5条扶贫等级公路建设工程，完成10条通乡四级路建设任务。 4. 完成贾河至麦积山石窟的景区道路改造，开工建设温泉至石门道路。 5. 完成藉河流域示范区综合治理面积120平方公里，市区南北两山绿化5000亩。 6. 10万吨纯净水和可乐饮料生产线、万吨浓缩果汁生产线、高密度小外型封装电路生产线等一批重点工业项目建成投产。 7. 完成市区宽带城域网和秦城至北道第三条光缆建设，新增农村电话2.5万户，使65%的行政村开通电话。 8. 完成秦城区北关建材市场主体工程和天水郡果菜综合批发市场一期工程。	洛礼公路竣工通车，徐西公路清北公路路基全线贯通，张清公路、龙榆公路正在建设；10条通乡四外环路二期工程建成通车，三期工程完成部分路基建设。实施秦城西关片开发改造和伏羲城规划建设，拓宽、改建解放路、伏羲路、双桥路等城区道路。秦城区东片集中供热工程建成投入运营；城乡电网改造完成一期工程。市区宽带城域网建设基本完成，年内新增农村电话29万户，65%以上的行政村开通电话。建成北道铁路新村和秦城庆华厂、金桥、新华园等一批先进物业小区。

续表三

年份	承诺事项	完成情况
2001	9. 积极支持西北工业学校和甘肃林业学校改制为高职学院。 10. 建设市中医院康复中心和秦安、甘谷县医疗门诊楼。 11. 开工建设天水火车站二期人防工程。 12. 建成2个先进物业小区和5个合格达标物业小区。	10万吨纯净水和可乐饮料生产线、万吨浓缩果汁生产线、高密度小外型封装电路生产线、100万台微风机生产线等重点工业项目建成投产。西北工业学校和甘肃省林业学校成功改制为高等职业教育学院，市中医院康复中心和甘谷县医院门诊楼建设完成主体工程，秦安县医院门诊楼开工建设。
2008	1. 启动实施农村特困群众危房改造工程，年内改造危房1.2万间。 2. 建设经济适用房50万平方米，通过发放廉租房补贴和新建廉租房，解决4000户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3. 完成1.57万户农村沼气建设。 4. 解决15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 5. 新建改建农村乡镇客运站17个、行政村汽车停靠站27个。 6. 建设乡镇综合文化站22个、“农家书屋”600家。 7. 建立村干部养老保险和养老补贴制度。 8. 提高农村低保补助标准，稳定城市低保人口的物价补贴。 9. 从秋季起，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实行城市低保和残疾人家庭学生教科书免费制度。 10. 对到乡镇中小学任教的师范院校本科毕业生实行以奖代补政策。 11. 继续推进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12. 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经费补助标准；改造中小学危房8万平方米。 13. 加快城乡卫生服务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新建9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2所县医院、28所乡镇卫生院和16个村卫生室。 14.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农民补助标准翻一番。	经济适用房63.5万平方米，新开工建设廉租房2.71万平方米，实施廉租房保障6684户，发放住房补贴1335.92万元；投资6561万元，新建续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16处，解决15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改造农村特困群众危房2600户；新建改建乡镇客运站17个、行政村汽车停靠站27个；建成“农家书屋”500家；村干部养老保险和养老补贴制度初步建立；农村低保补助标准和城市低保人口物价补贴得到提高，拨付农村低保补助资金7082万元、城市低保和物价补助资金15亿元；对4.28万名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杂费452万元，对城市低保和残疾人家庭学生免收教科书费；对到农村中小学任教的省属师范院校本科毕业生实行“以奖代补”政策；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5104人办理贷款2780万元；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制小学生、初中生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天1元分别提提高到2元和3元，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经费补助标准由每平方米400元提高到500元，改造中小学危房9.4万平方米；改扩建县医院2所、乡镇卫生院28所，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个、村卫生室16个；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93.59%，提高6.39个百分点，实现补助标准翻番目标，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82%。
2009	1. 建设25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项目。 2. 新增28677户农村沼气用户。 3. 新建通乡油路14条、农村公路通达通畅工程项目33个，新建一批地震灾区行政村公路通达通畅工程项目。 4. 建设一批灾后重建农民住房、农村危旧房改造、生态移民住房、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 5. 解决城市人均住房10平方米以下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落实廉租住房补贴6500户，新建廉租住房4.79万平方米。 6. 实施农村寄宿制初中建设和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 7. 对全市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新招学生实行减免部分学费。 8. 对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以奖代补。 9. 建设3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提高城市、农村低保和五保户供养标准，实现应保尽保。	新建、续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27处，解决25万人的安全饮水；完成农村户用沼气40177户；张家川县15条通达通畅工程全部竣工；农村危房改造、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和生态移民工程全面完成；发放廉租住房补贴3372户2627万元，新建廉租住房5.2万平方米；农村寄宿制初中建设全面完成，改造中小学危房10.3万平方米；减免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学费662万元；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奖励性补助全面落实；3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城乡低保和五保供养实现提标，累计发放低保补助金2.86亿元、五保供养资金3296万元；

续表四

年份	承诺事项	完成情况
2009	11. 安排纯农户中零就业家庭未就业的本科以上毕业生就业，招考 600 名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任教，招考 400 名普通高校毕业生到乡镇卫生院工作。 12. 补助街道办事处、社区经费。	560 名纯农户零就业家庭本科毕业生全部安置上岗；600 名农村中小学教师、450 名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选拔到岗；10 个街道办事处 103 个社区公用经费提高了补助标准。
2010	1. 解决 25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2. 建设通乡油路 7 条、94.2 公里，总投资 5181 万元，实施通达通畅工程 90 条、389.6 公里，总投资 7251 万元，努力解决农民出行难问题。 3. 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项目村 65 个，减少贫困人口 5.5 万人。 4. 以增加农民收入、保障蔬菜供应为目标，新建“菜篮子”工程示范基地 4000 亩。 5. 积极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完成 20 万平方米的危房改造任务。 6. 以提高劳动力职业技能状况为目标，加大劳动力技能培训力度，完成职业技能鉴定 0.5 万人，培训劳务人员 20 万人，实现中职招生 2.2 万人，有组织输转务工人员 36 万人。 7. 以创业带动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5.3 万人，加大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力度，力争全市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80%。 8. 实施全民健身工程路径 10 套、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100 个。 9. 提高基本医保受益面，全面落实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人均 120 元补助标准。 10. 着力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11119 户，建设保障性住房 40 万平方米。 11. 强化社会管理与服务，提高村组干部报酬和村办公经费，建设城区规范化社区 10 个。 12. 城区旅游景点门票对中小学生实行半价。	落实情况见 2011 年政府工作报告。

第三章　综合政务

第一节　调查研究

1989 年 2 月成立市政府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室，为市政府决策咨询部门和参谋、调研机构。1991 年 2 月出台《关于加强政府系统调查研究和政策咨询工作的意见》。1993 年市政府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室编辑《天水市经济实力研究》。1997 年 5 月开始建立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例会制度，预测分析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呈报分析报告。2001 年至 2006 年市政府研究室编印《天水工业经济研究》《天水市旅游资源

概览》《天水市小城镇综合改革与发展》《天水市小城镇主要指标考核手册》《天水城市发展战略研究》。2008 年 6 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秘工作的意见》，明确市政府研究室是市政府的决策、研究、参谋和文秘服务机构。1990 年至 2010 年组织开展“天水市经济实力研究”“天水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天水市金融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全市供销社发展改革”等各类调研活动 200 多项，撰写调研报告 315 篇。完成《天水市经济实力研究》《天水市“七五”期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效益分析今后对策研究》《天水市区域产业结构及产业政策研究》《天水市科教兴市决策咨询体系建设研究》《天水市大中型工业企业的现状、改革发展的思路及对策研究》《天水市九十年代工业经济运行状况研究》《天水市跨世纪工业发展思路研究》《天水市私营企业培育发展研究》《天水市旅游资源调查》《天水市应对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研究》《天水市诚信城市建设思路与务实研究》《天水市果品产业化发展研究》《天水市城市特色研究》《天水市电子工业发展思路与对策研究》等软科学研究课题。市政府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室、市政府研究室完成“关于供销社目前亟待解决的几个政策性问题的请示”和市二轻体制问题，天水一毛厂困境与出路，全市社会中介组织改制联合，理顺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体制，成立市城建投资公司、开发区发展，全市农业科技推广体制改革，建设华天电子工业产业园、星火机械工业产业园和长城电器工业产业园等 70 多项咨询论证。

第二节　行政监察

行政监察体制

1987 年 12 月设立市监察局。截至 1989 年底，市、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三级纵向监察机构全部组建。1990 年 5 月市监察局成立行政案件审理委员会。同月，确定在设有纪检委、纪检组的市直部门设置派驻监察室，由纪检委（组）书记（组长）兼任监察室主任，配备监察员或监察干事 1 人，人员由单位内部调剂；在部分部门配备科级专职或兼职监察员 1 人；在未设监察员的部门指定 1 人兼管监察工作。县区在部分直属机关设置监察机构。

1993 年 5 月市纪委、市监察局合署办公，6 月县区纪委、监察局合署工作。合署后，监察局仍属政府序列，党员正、副局长进入纪委常委领导班子，保留局长办公会议制度和监察局局长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除重大问题由纪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外，涉及行政监察的具体事宜由局长办公会议处理。2004 年 6 月成立天水市行政监察投诉中心，归口市监察局管理。2005 年 12 月成立市政府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受理群众通过“12345”市长专线，提出投诉、举报、报告和建议等事项，受市长委托，负责市长公开电话（包括网上市长信箱）的日常工作。截至 2010 年底，市、县区监察局仍与市、县区纪委合署办公。

1991 年 8 月全市监察机关聘请特邀监察员，监察机关与民主党派对口联系，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全市第一批聘请特邀监察员 52 人，其中民主党派人士 27 人。1997 年 6 月下发《关于聘请特邀“五大员”的试行办法》，对“五大员”包括特邀监察员聘任期限作了规定，原则上聘任期限每届不超过三年。2008 年 12 月市监察局聘请第三批特邀监察员 22 人。截至 2009 年底，全市累计聘请特邀监察员 166 人，其中党外人士 82 人；全市在聘 72 人，其中党外人士 30 人。2003 年至 2009 年间，特邀监察员主要参与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提出纠风专项治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见建议，参与专项

招工和公务员招录工作监督、抗震救灾款物发放、廉租住房建设项目监督。

执法监察

1989 年全市监察系统参加财税、物价、社控、统计法规、计划生育法规、土地法规、营建私房大检查和清理整顿公司工作。1990 年开展招工、招干、招生、征兵、财税、物价大检查，清理违法违纪建设，严禁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计划生育、执行《森林法》《土地管理法》等项工作的执法监察。1994 年对税制改革、财政体制改革、计划改革、外贸和物价改革，以及减轻农民负担和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落实自主权问题进行执法监察。截至 2010 年，执法监察工作与纪委相关工作统一组织实施。

效能监察

2001 年 7 月市监察局牵头成立市经济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受理各类投诉 62 件，解决一些部门和工作人员办事效率低、服务意识差等问题，促进投资环境的改善。2003 年市、县区政府建立行政效能投诉中心 5 个，受理效能投诉 194 件，调查处理 149 件，其中市投诉中心受理投诉 79 件，查结 62 件。2004 年 6 月市经济环境投诉监督中心改为市行政监察投诉中心，专门受理查处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及其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效能和发展环境等方面投诉。同年，向市审批服务中心派驻监督员 1 名，进行现场监督。对全市 36 个重点工程项目进行效能监察。2005 年 3 月制定《关于加强全市行政效能监察工作的实施意见》《天水市行政效能监察办法》，出台《天水市行政监察投诉中心工作规划》。2008 年把查处行政不作为和不正确履行职责问题作为效能监察工作重点，结合明察暗访，严肃查处办事拖拉、失职渎职和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全市县区投诉中心受理办理投诉举报 1387 件，查处有关行政效能问题投诉 625 件，效能责任追究 69 人，为群众办好事实事 106 件。

专项监察

建设工程招投标监察　1998 年 9 月市建筑工程招投标交易中心成立后，市监察局检查建筑工程项目发包承包情况，查纠违法违章工程 44 项。2000 年完善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对每项工程的中标结果进行现场测评，全市工程报建率和分开招投标率 95%以上，检查全市 1999 年后开工建设的工程项目 201 项，查出 33 项工程的 47 个违规违法问题，补办手续 21 项。2005 年凡政府投资工程全部实行公开招投标，并对 500 万元以上的监理项目和 50 万元以上的装饰项目全部推行公开招投标。全市建设工程 216 项，其中政府投资的 208 项全部实行招投标。2006 年终止招标 8 次，对 10 户企业发出警告，不良记录 8 次。2009 年督查 268 个重点建设项目和灾后重建项目。11 月底全面启动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政府采购监察　1999 年 5 月出台《天水市人民政府采购制度管理办法》，成立市政府采购管理处。21 日进行公务用车招标采购试点。此后，公开招标采购教育系统、卫生系统、农业系统有关单位多媒体计算机网络教育、电教设备、公寓化管理设备、锅炉附属设备、消防车辆。2000 年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原则，采购范围从公务用车、大宗办公用品、专用设备 3 大类 15 个品目扩展到 7 大类 43 个品目。2005 年政府采购建立和完善采购目录、采购程序及内部管理制度，实行资金、管理、采购相对分离，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运行机制。

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监察　2003 年现场监督 105 宗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均实行招、拍、挂。2005 年市、县区对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全部实行招、拍、挂，全年出让土地 50 宗，其中有 11 宗土地通过竞价拍卖。2006 年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38 件，涉及土地面积 5 公顷，其中涉及耕地面积 4.23 公顷。2007 年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 29 宗 20.83 公顷，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54 件。2008 年建立并落实“商住用地一律实行拍卖、工业用地一律实行挂牌”制度，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41 宗，其中招拍挂出让 34 宗。

案件调查和审理

1989 年 1 月市监察局设立案件审理科，3 月市监察局建立全市县级监察对象干部基本情况档案，4 月初市政府下发《全市县（局）级干部廉洁守则》，全市多数行业制定廉洁守则或廉政制度，12 月市政府颁布《全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处分审批权限暂行规定》。同年党政分开后，党纪案件由纪检机关办理，政纪案件由监察机关办理，对党政纪交叉案件，建立相互协作机制，采取联合办案和互相移送案件材料、互相提出处理建议等办法进行办理。全市监察机关实行领导包案和领导直接办案制度，1989 年至 1992 年市监察局在 88 个系统开展办事程序公开、办事内容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两公开一监督”制度试点工作，1990 年 5 月成立市监察局行政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中力量调查处理 6 名县级领导干部和 1 个市直部门领导班子的问题，通报部分典型案件。1991 年 12 月制定《天水市监察机关违纪案件审理实施办法》和《天水市监察机关违纪案件立卷归档处理办法》，全市监察机关重点抓严重扰乱经济秩序案件，快查快办在农业工作中发现的违纪案件。初核 52 件，立案查处 29 件，查结 22 件，销案 2 件，受政纪处分 24 人，其中警告 1 人，记过 5 人，记大过 10 人，降级 2 人，降职 2 人，撤职 1 人，开除留用察看 3 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 人，挽回经济损失 23.15 万元。其中市监察局立案调查 16 件 23 人，涉及县级 11 人，科级 6 人，查结 14 件 21 人，挽回经济损失 4 万元。1996 年 8 月市监察局制定《关于违纪资金收缴管理的暂行办法（试行）》。1998 年下发《行政监察法知识问答》2000 册。2006 年 4 月 14 日成立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的治理商业贿赂工作领导小组，公布举报电话，建立情况通报、线索移送、案件协查、信息共享机制。将全市建设工程、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医药购销、矿产开发等作为治理商业贿赂的重点，全年查处案件 15 件，涉及金额 39.4 万元。2008 年 6 月集中力量查办山东籍高考移民替考案，涉及替考作弊案件的 26 名考生资格全部取消，受撤职以上处分 14 人，免职 5 人，调离 1 人，清退 3 人。

2001—2010 年天水市监察机关处分人员统计表

表 9-5　　单位：人

年份	政纪处分								
	小计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降职	撤职	开除留用察看	开除
2001	22	5	5	4	0	0	3	1	4
2002	28	5	6	6	4	1	4	0	2
2003	24	5	3	8	2	0	4	0	2
2004	19	3	0	5	1	0	7	0	3
2005	108	4	83	15	5	0	0	0	1
2006	10	1	2	0	1	0	5	0	1
2007	11	0	2	5	0	0	2	0	2
2008	39	7	10	5	1	0	13	0	3
2009	13	3	1	0	3	0	5	0	1
2010	12	3	3	2	2	0	2	0	0

第三节　政务督查

政务督查机制

1991 年 7 月市政府办公室增设信息督查科。2008 年《天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规定，重点督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市委、市政府各项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的实施情况。2009 年 4 月成立市政府督查室。5 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天水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督办落实工作制度》，规定市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按照工作分工由市政府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以及相关科室按照会议要求办结时限负责督办落实，办理结果送市政府督查室汇总。市长召开的市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的立项、交办、催办、反馈工作，由市政府督查室负责督办落实；每年对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督查计划表，细化各项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以文件形式下发县区、各相关部门，对每一项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工作进度和完成时限。对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办公会议、专题会议等重要会议做出的决策部署和议定事项以及年内重点建设项目及重要工作任务，年初逐项梳理、逐条分解，印发督查通知，明确承办单位、承办责任人、承办事项、落实时限、办理结果，组织开展逐项督办，建立督查责任制。年底，各责任单位，按照考核通知要求，对各类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提交自查自评报告。由市政府组成目标责任考核组，到各责任单位查阅台账，实地核查，形成考核结果，政府每年确定的民生实事，市政府督查室采取明察与暗访结合方式，准确掌握实事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有关领导。

2002 年至 2007 年完成市政府重大项目建设督查工作，督查督办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编写督查通报、专报。2010 年对天水军民合用机场迁建前期工作、曲溪城乡供水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开展专项督查。将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的项目建设、工业经济、“三农”等 8 大方面工作，细化分解为 78 个单项目标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督促落实。督办市政府领导重要批示件 69 件。1996 年督查市政府承诺的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心的 4 件大事和实事。1997 年对市政府办公室督促检查工作制度细则及市政府确定的 15 件大事、实事情况开展督查。1998 年至 2001 年分别督查 10 项、10 项、12 项市人民政府承诺的重点民生项目工程。2008 年至 2010 年督查市政府承诺的 14 项、12 项、12 项民生事项。

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办理督查督办

1991 年开始，市政府每年年初组织召开委员、人大代表建议提案交办会议，年底结合目标责任制考核，同步督查考核。截至 1995 年，督查督办人大意见、建议和批评 485 件，督查督办政协提案 468 件，督办来信 110 件。1996 年至 2010 年督查督办人大意见、建议和批评 485 件，督查督办政协提案 468 件，督办来信 110 件。其中，2002 年督查督办人大意见、建议和批评 215 件，为历年最多，比最少年份的 1993 年多出 146 件；2008 年督查督办政协提案 587 件，为历年最多，比最少年份的 1992 年多出 509 件。1992 年督办来信 33 件，为历年最多，比最少年份的 1999 年多出 31 件。

第四节　外事 侨务

外事

外事活动　1985 年至 2010 年有日本、美国、英国、法国、奥地利、意大利、瑞典、加拿大、希腊、卢森堡、新西兰、澳大利亚、土库曼斯坦、乌拉圭、罗马尼亚、津巴布韦、加纳、摩尔多瓦、秘鲁、埃及、阿联酋、津巴布韦、斯里兰卡、韩国、泰国的 1670 多位来宾来天水考察交流、友好访问以及灾后援助等活动，全市接待外宾 133 批次，1127 人。外事活动涉及经济、教育、文化、科技等诸多领域，民间交流和官方访问互动频繁，经贸人文科技等对外合作交流广泛。

1985—2010 年全市接待外宾情况统计表

表 9-6　　单位：次、人

年份	批次	人数	年份	批次	人数	年份	批次	人数
1985	6	53	1994	8	55	2003	5	38
1986	3	7	1995	5	39	2004	4	4
1987	4	30	1996	4	158	2005	3	12
1988	3	4	1997	8	43	2006	4	38
1989	4	15	1998	7	52	2007	4	9
1990	5	92	1999	8	86	2008	5	53
1991	6	92	2000	3	47	2009	6	38
1992	5	44	2001	6	41	2010	1	2
1993	7	49	2002	6	26			

国际友好城市往来　1992 年 4 月副市长陈华应澳大利亚本迪戈市市长道格拉斯邀请，考察访问本迪戈市。澳大利亚本迪戈市友好城市委员会主席克利斯·斯托尔兹和本迪戈市政府主管友好城市工作的吉思·奥博林参观访问天水，并探讨发展友好关系。9 月以澳大利亚本迪戈市市长詹姆斯·道格拉斯为团长的友好代表团一行 13 人，来天水访问，并签订友好合作意向书。1993 年 4 月以市长王文华为团长的天水市友好城市代表团一行 11 人，友好访问澳大利亚本迪戈市。双方签订缔结友好城市协议书。1994 年 9 月澳大利亚维多利亚亚洲议会议员、大本迪戈市选区代表马科恩·特纳及夫人雪莉专程参加第六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1998 年 2 月以省委副书记李虎林为团长，市长王洪宾为副团长的甘肃省友好代表团一行 6 人访问澳大利亚本迪戈市，会见市长毛瑞·夏凯及市政府、友城委员会有关官员，签订加强两市友好关系备忘录。2002 年 10 月市政府代表团一行 6 人赴澳大利亚本迪戈市参加全澳国际友好城市大会，拜访中国驻墨尔本总领事田俊亭，与墨尔本市长苏震西会谈。2004 年 4 月澳大利亚本迪戈市政府代表团一行 37 人，在文化发展部主管琳达·牛顿带领下访问天水，召开座谈会，参观考察麦积山、天水师范学院、天水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天师附小和天水职业中学等。2005 年 5 月市文化局、市旅游局、天水师范学

院与澳大利亚本迪戈市政府召开国际视频会议，就互派文艺团体演出，天水师范学院与本迪戈市拉托布大学建立校际合作事宜交换意见。

对外交流　1986 年 4 月市长许明昌参加全国友协组织的第三次中国市长代表团（任代表团副团长），友好访问日本。2003 年 4 月天水市赴日、韩旅游参展促销团赴韩国参展，后赴日本参加大阪旅游交易会。

外事工作　1985 年市政府外事办公室设立。1987 年 4 月外事办公室与市旅游局合署办公。3 月 28 日全省外事干部培训班在天水举办，65 人参加。1993 年 11 月举办外事工作常识学习班，40 人参加，学习有关外事接待、因公出国（境）管理、友城工作以及涉外保密、涉外安全、涉外保险等方面基本常识。1995 年 12 月召开天水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成立大会。2000 年 6 月编辑出版《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天水》小型画册，中英日三种文字，分历史文化、名胜古迹、自然资源、现代工业、农业经济、社会事业、交通邮电、城市建设、商贸流通 9 个部分介绍天水。11 月在天水召开甘肃省因公出国（境）管理业务专办员培训会，参会代表 48 人，2004 年 8 月外交部部长李肇星考察天水。2005 年在中国国际友好城市联合会第四届全国理事会暨全国友好城市工作会议上，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被选为第四届全国理事会理事。2007 年 4 月举行全省因公护照专办员培训班，全省 130 多名学员参加。5 月 17 日派代表出席在北京召开的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第九届全国理事会议，天水市被推荐为理事单位。2010 年 8 月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外交学院院长、原驻法国大使赵进军一行考察天水。

侨务

1986 年 12 月召开天水市归国华侨、侨眷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1989 年 8 月兰州、平凉、天水 3 市侨联联合举办青少年夏令营活动，40 名归侨侨眷子女（中学生）参观名胜古迹、农村、工厂和部队，老归侨讲述华侨史和献身建设甘肃的报告会。1992 年 1 月召开天水市第二次归国华侨、侨眷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 9 人组成的第二届委员会。1997 年 12 月召开天水市第三次归国华侨、侨眷代表大会，全市 66 名代表参会。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委员会，其中侨联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秘书长 1 名、名誉主席 1 名。1998 年 8 月兰州、天水、平凉 3 市归侨侨眷举行夏令营活动。2002 年 8 月国务院侨办国内司司长陪同加拿大华侨一行参观考察，并给麦积山文物研究所捐款 5 万元。2003 年 2 月欧洲华人华侨社团联合会轮值主席参观考察天水。2008 年 7 月“中外青少年心连心夏令营”甘肃团启营仪式举行，省外事办将“侨爱工程——灾后重建”捐款 370 万元转交市政府，用于地震灾区学校重建。2010 年 1 月成立市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6 月中国侨联副主席兼秘书长乔卫以及美国、新西兰、阿联酋、伊朗、俄罗斯等国家的华人华侨代表参加 2010（庚寅）年公祭中华人文始祖伏羲大典。

第五节　信访工作

人民来信来访制度

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1993 年 8 月把信访工作纳入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目标考核评比内容和市直单位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范围。制定《1993 年度各县区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细则》。1996 年 10 月印发《县区和市直部门信访工作目标管理量化考核标准》，明确各级党政机关信访部门任务、职责和要求。2005 年至 2010 年市委、市政府与县区和 32 个市直单位签订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党委政府重视信访工作、

重视加强信访部门建设、治理重信重访、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预防和处置重复非正常上访、预防和劝返集体上访、交办信访案件的办理等方面。

领导接待包案制度　1985 年 12 月市委提出《关于分级归口受理人民来信来访和建立领导同志接待来访制度的意见》，1990 年下发《天水市市委领导接待日制度》，决定每月 1 日、15 日为市委书记接待日，由书记、副书记接待。接待日的案件由信访办筛选，接待时，有关县区和单位的负责人参加，共同研究处理下发会议纪要。同年市政府建立市长信访办公会议制度，重大疑难案件提交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方案，信访办督促实施并向市长反馈情况。1992 年 3 月市委信访办公室、市政府信访办公室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书记接待日制度的意见》，对接待日制度在公开接待、联席会议、督办案件、现场办案 4 个方面做了加强和改进。1993 年 8 月市委、市政府建立领导包案制度，协调解决“老大难”信访问题。2007 年 8 月制定《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接待信访群众制度》，规定接待信访群众的市委、市政府领导是市委书记、市长、市委副书记、市委常委、副市长；主要解决上级机关向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点信访事项和关系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信访突出问题。同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制定和完善《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包案制度》。截至 11 月市委书记、市长举办接待日 4 次，接待处理重点信访问题 18 件。2009 年全市开展县区委书记大接访活动，并形成长效机制。7 月 24 日市委书记、市长共同举行信访接待日活动，解决全市代课教师、乡镇企业专干和文化专干工资待遇等 8 件疑难信访问题。1985 年至 2010 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阅批群众来信 1.22 万件（次）。1993 年至 2010 年底，市领导包案 828 件，办理结案 771 件，办结率 93%。有效解决一批疑难信访案件和历史积案。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制度　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清理排查出矛盾纠纷 2806 件，调处化解 2477 件。2007 年后，在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中，健全信访、司法、民调、综治“四位一体”工作机制。2008 年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作用得到发挥，全市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 3085 件，化解率 82%。2009 年 4 月成立矛盾纠纷集中排查调处领导小组。截至 10 月全市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3466 件，调处 3299 件，调处率 95%，并完善“积极预防、及时发现、有效控制、妥善解决”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长效机制。1985 年至 2010 年全市排查出矛盾纠纷 4.01 万件，调处率 80%以上。

信访督查专员制度　2007 年建立信访督查专员制度，选派 18 名新任命副县级干部和 2 名科级干部为信访督查专员，挂职锻炼 1 年，加强来信办理、来访接待、案件办理等工作力量，截至 2010 年 12 月选派督查专员 91 名。

信访联席会议制度　2004 年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市直及驻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成立天水市集中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涉访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下设土地征用、房屋拆迁、企业改制、涉法涉诉、军转安置、商贸流通 6 个专项工作小组，市信访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化解 62 件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2009 年调整市信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新增复退军人、劳动社保、非访处置专项工作小组。

来信来访受理

1985 年市委、市政府信访部门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3067 件次。信访工作由申诉个人问题，平反冤假错案，要求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转变到为“四化”建设总任务服务，为经济建设，特别是农村、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和整党服务上来。1986 年至 1989 年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原则，建立健全县区、乡镇、村三级信访网络，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9479 件次，其中反映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为政不廉、索贿受贿、违法乱纪、侵吞集体财产的信访问题占首位。1990 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2226 件次，其中，来信

1804 件、来访 422 人次。检举揭发干部贪污腐化、索贿受贿、“官倒”等问题 601 件，居第一位。1991 年信访总量比 1990 年增加 493 件次，劳动就业方面的来信来访猛增至 232 件次，上升到第二位；党纪党风问题来信来访 821 件次，仍居第一位。

1992 年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和县区委、政府各部、委、办、局根据各自的信访任务设立信访机构，建立信访协调小组，配备专职或兼职信访干部，全市专职信访干部有 183 人，兼职信访干部有 8741 人。1992 年至 1997 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1049 件次，其中，来信 8969 件、来访 2080 人次。1998 年开始信访总量上升，特别是越级上访和集体上访人数增加。2001 年开通市长电子信箱信件。截至 2002 年市信访局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0237 件次，其中，来信 6717 件、个人访 2923 人次、集体访 598 批 16236 人。2003 年市委、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群众重复上访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解决一大批重复上访、越级上访和上访老户反映实际困难和问题，社会负面影响明显减少。2005 年国务院《信访条例》将“分级负责、归口管理”原则改为“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后，市委、市政府加强督查督办和基层基础工作，开展集中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工作，清理突出问题 37 件。2006 年建立和落实四项工作制度，对重大疑难案件和来市赴省进京非正常上访案件，信访量连续 10 年持续攀升的被动局面得到扭转，信访四项指标首次出现下降。2007 年全市信访形势明显变化，信访总量明显减少；3 月天水市信访局在全国第六次信访工作会议上被国家信访局、国家人事部表彰为“全国信访系统先进集体”。2003 年至 2007 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0594 件次，其中，来信 5317 件、个人访 3938 人次、集体访 1339 批；收到《市长信箱》电子信件 1491 件，市政府领导批阅 1068 件，办理并答复 900 件。

2008 年市委、市政府明确规定每年解决 20 万元的应急解困资金，向困难信访群众发放。2009 年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每年在财政预算中列入 6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突发信访事件和疑难复杂信访引发的生活困难群众。2008 年至 2010 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7431 件次，其中，来信 3783 件、个人访 2790 人次、集体访 858 批 16228 人。

信访案件办理

1985 年至 1990 年立案 533 件，结案 477 件，洗清一些冤案，治理“老大难”信访案件和历史积案。1991 年至 1999 年立案 1009 件，结案 908 件。2001 年开始把群众联名信和集体上访件、越级上访件、长期上访老户来信来访反映问题作为立案查办、督办重点。2000 年至 2005 年立案 817 件，结案 762 件。2006 年采取会议集中交办和“两办”发文交办形式，将信访突出问题交于各责任单位办理。2007 年市委、市政府要求责任县区和部门对重点信访问题逐件落实稳控措施，采取“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办法，限期解决问题。2008 年组织开展重信重访问题专项治理活动，梳理排查出 2007 年后重信重访 734 件，其中，重信 257 件、重访 477 件，重信重访占信访总量的 17.3%。2009 年开展“全国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梳理排摸积案 52 件，逐案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领导包案督办，预防和减少越级访、重复访。2010 年市委、市政府落实包掌握情况、包解决困难、包教育转化、包稳控管理、包依法处理的“五包”措施，力争“案结事了”。2006 年至 2010 年立案 1429 件，结案 1332 件。

第十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水市委员会

1985 年 12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水市委员会成立，至 2010 年 12 月历经 5 届。政协工作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发挥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作用，助力全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履行政治协商职能，每年全会集中协商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财政及法院、检察院报告，共举行 26 次全体委员会议、118 次常务会议、136 次主席会议，分别就政府工作、经济和社会发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等，进行协商讨论，建言献策，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开展民主监督，探索民主监督形式，组织委员对市直综合部门开展民主评议工作；通过选派政协委员担任督查员、监督员等，对一些窗口服务行业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民主监督；通过委员视察调研、主席和副主席督办重要提案、反映社情民意、听取有关情况通报等多种形式，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和重大工作部署，促进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解决、推进经济社会和政协事业发展，向市委、市政府和有关方面提出意见、建议，进行民主监督。积极履行参政议政职能，组织委员先后对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难点问题、国有企业改制、非公经济配套政策落实情况、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科技投入及人才使用、依法治市、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改善投资环境、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扶贫开发等问题，开展专题调研 180 余次，提出意见建议 1000 余条，大多数调研报告市委、市政府发文转发，转化为推动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措施。共收到委员提案 4285 人次、提案 5320 件，审查立案 4824 件，转送有关部门，得到重视和办理；来信处理 361 件，办复率为 100%，发挥文史资料“存史、资政、团结、育人”作用，征集“三亲”史料和有价值资料 200 余万字，编印《天水文史资料》16 辑，出版发行《天水名人》《邓宝珊将军》等专辑史料 5 册。

第一章　政协常委会

第一节　政协委员

委员产生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水市委员会委员以协商推荐的方式产生。每届政协委员名额和人选经上届委员会主席会议审议同意后，由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政协委员主要在天水各个领域、各个界别中具有代表性和有社会影响的人士中产生。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经政协委员会协商同意后参加人民政协会议，个人经政协委员会协商邀请参加人民政协的全体会议，即当选为政协委员。

1985 年 12 月第一届市政协委员 159 名。1986 年 3 月 4 日市政协一届二次常委会议至 1989 年 12 月 27 日一届十七次常委会议，先后增补 59 名政协委员。第二届政协委员 232 名，其中常务委员 39 名。1992 年 3 月 28 日市政协二届五次常委会议至 1994 年 3 月 7 日二届十二次常委会议，先后增补 20 名政协委员。第三届政协委员 249 名，其中常委 47 名。1997 年 3 月 23 日市政协三届五次常委会议至 2000 年 9 月 22 日三届二十三次常委会议，先后增补 57 名政协委员。第四届政协委员 260 名，其中常委 47 名。2001 年 4 月 13 日市政协四届一次常委会议至 2006 年 2 月 26 日市政协四届二十五次常委会议，先后增补 175 名政协委员。第五届政协委员 351 名，其中常委 55 名。2008 年 2 月 15 日市政协五届五次常委会议至 2009 年 2 月 16 日五届十一次常委会议，先后增补 27 名政协委员。

界别构成

第一届政协委员由中共、民革、民盟、民建、民进、九三学社、无党派民主人士、工商联、工会、妇联、共青团、科学技术、农林、文化艺术、教育、体育、医药卫生、宗教、少数民族、归侨侨眷、新闻、广播电视共 23 个界别组成。第二届政协委员增加科学技术协会、青年联合会、台胞台属联谊会、社会福利团体。同时，对一届委员界别划分做适当调整，新闻、广播、电视界改为新闻界，归侨侨眷以人民团体侨联参加，台胞台属从特邀界中划分出来，以台联会参加。第二届政协委员共 26 个界别。第三届政协委员增加经济界和对外友协，共 28 个界别。同时，将无党派民主人士更名为无党派人士。第四届、第五届政协委员界别设置与第三届相同。

第二节　政协常务委员会

第一届市政协常委会由 1 名主席、2 名副主席、1 名秘书长和 27 名常务委员组成。二次会议增选 3 名副主席、4 名常务委员。三次会议选举 1 名主席接替原主席。四次会议补选 1 名常务委员。六次会议增选 1 名常务委员。

第二届市政协常委会由 1 名主席、8 名副主席、1 名秘书长和 29 名常务委员组成。二次会议增选 1 名副主席。三次会议补选 1 名主席、1 名常务委员。四次会议补选 1 名副主席。五次会议补选 2 名副主席。十九次常委会议同意 1 名主席、1 名副主席不再担任职务。

第三届市政协常委会由 1 名主席、7 名副主席、1 名秘书长和 38 名常务委员组成。二次会议补选 2 名副主席、2 名常务委员。九次常委会议免去 2 名常务委员职务。三次会议补选 4 名常务委员。十四次常委会议免去 3 名常务委员职务。四次会议补选 1 名副主席、4 名常务委员。五次会议补选 4 名副主席，2 名不再担任副主席。

第四届市政协常委会由 1 名主席、10 名副主席、1 名秘书长和 35 名常务委员组成。二次常委会议免去 1 名常务委员职务，补选 2 名常务委员。十次常委会议免去 9 名常务委员职务。三次会议补选 1 名副主席、1 名秘书长、13 名常务委员。十五次常委会议免去 6 名常务委员职务。四次会议选举 1 名主席、2 名副主席、1 名秘书长；补选 10 名常务委员。五次会议通过 3 名不再担任副主席职务，补选 3 名常务委员。六次会议补选 3 名副主席、11 名常务委员。

第五届市政协常委会由 1 名主席、9 名副主席、1 名秘书长和 55 名常务委员组成。二次会议通过 1 名不再担任副主席职务，补选 1 名副主席、3 名常务委员。三次会议通过 1 名不再担任主席、1 名不再担任副主席职务，选举 1 名主席，补选 4 名常务委员。四次会议补选 2 名副主席、1 名秘书长、4 名常务委员。

天水市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任职表

表 10–1

职务	姓　名	籍　贯	党派（界别）	民族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主席	赵建基	甘肃陇西	中共党员	汉	中专	1985.3—1991.4
	郑荣祖	甘肃秦州	中共党员	汉	大学	1991.4—1993.3
	陈　华	甘肃庄浪	中共党员	汉	大专	1993.3—1995.3
	胡正义	山西五台	中共党员	汉	中专	1996.3—2001.4
	乔正风	陕西佳县	中共党员	汉	大学	2001.4—2004.3
	王志荣	甘肃甘谷	中共党员	汉	大专	2004.3—2007.2
	冯沙驼	山西忻州	中共党员	汉	大学	2007.2—2009.2
	宋敬国	甘肃定西	中共党员	汉	大学	2009.2—2010.12
副主席	魏　举	甘肃合水	中共党员	汉	初中	1985.3—1991.4
	李文著	甘肃张家川	中共党员	回	中专	1985.12—1991.4
	韦忠康	陕西富平	中共党员	汉	高中	1986.6—1991.4
	赵经农	甘肃成县	（宗教界）	汉	大学	1986.6—2004.5
	李级三	河北香山	民　建	汉	初中	1986.6—1999.2
	马尚义	甘肃张家川	（伊协）	回	大专	1986.6—1996.2
	丁长胜	甘肃麦积	中共党员	汉	大学	1991.4—1995.3
	张子芳	甘肃武山	中共党员	汉	中师	1991.4—1996.3
	张鸿勋	河南荥阳	九三学社	汉	大学	1991.4—1996.3
	陈玉琴（女）	甘肃秦安	中共党员	汉	大学	1991.4—2001.4

续表

职务	姓　名	籍　贯	党派（界别）	民族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副主席	苏爱生	甘肃秦州	中共党员	回	大学	1991.4—2007.2
	李伟	甘肃张家川	中共党员	回	研究生	1992.4—1996.2
	霍想有	甘肃麦积	中共党员	汉	初中	1994.3—1996.3
	王尚尔	甘肃秦安	中共党员	汉	中专	1995.3—2000.3
	景云笙	甘肃清水	中共党员	汉	大专	1995.3—1996.2
	王庆元	甘肃麦积	中共党员	汉	大学	1996.3—2001.4
	赵文华	甘肃麦积	中共党员	汉	初中	1996.3—2000.3
	刘力达	陕西清涧	中共党员	汉	大学	1997.3—2000.3
	马国瑜	甘肃张家川	（宗教界）	回	高中	1997.3—2009.2
	何顺德	甘肃两当	中共党员	汉	大专	1999.3—2007.2
	李录勤（女）	甘肃甘谷	中共党员	汉	大专	2000.3—2007.2
	莫志杰	湖南长沙	中共党员	汉	大学	2000.3—2004.2
	赵天义	河南方城	中共党员	汉	中专	2000.3—2001.3
	陈必达	甘肃秦州	（台联）	汉	大学	2000.3—2007.2
	苏维喜	甘肃秦州	中共党员	回	大专	2001.4—2005.3
	王　一	甘肃麦积	中共党员	汉	大学	2001.4—2005.3
	李义华	甘肃张家川	中共党员	回	大专	2001.4—2005.3
	白朝德	甘肃麦积	中共党员	汉	大学	2004.4—2010.12
	王钦锡	甘肃清水	中共党员	汉	大学	2004.4—2010.12
	陶元德	甘肃麦积	中共党员	汉	大专	2006.2—2010.1
	魏来全	甘肃武山	中共党员	汉	中专	2006.2—2010.1
	张续善	甘肃秦安	中共党员	汉	大专	2006.2—2007.2
	刘玛莉（女）	河南孟津	中共党员	汉	大学	2007.2—2008.4
	王凤保	甘肃麦积	中共党员	汉	大学	2007.2—2010.12
	安志宏	甘肃秦州	民　盟	汉	大学	2007.2—2010.12
	杨发元	甘肃麦积	民　建	汉	大学	2007.2—2010.12
	何道华（女）	四川西充	中共党员	汉	大学	2008.4—2010.12
	冯进福	甘肃秦安	中共党员	汉	大学	2010.1—2010.12
秘书长	丁万昌	甘肃麦积	中共党员	汉	高中	1985.12—1991.4
	杨义仁	甘肃麦积	中共党员	汉	大学	1991.4—1996.2
	张廷栋	甘肃定西	中共党员	汉	中专	1996.3—2003.3
	白朝德	甘肃麦积	中共党员	汉	大学	2003.4—2004.2
	王凤保	甘肃麦积	中共党员	汉	大学	2004.3—2007.2
	冯进福	甘肃秦安	中共党员	汉	大学	2007.2—2010.1
	白晓玲	陕西宜君	中共党员	汉	研究生	2010.1—2010.12

第二章　政协会议

第一节　政协委员会全体会议

政协委员会全体会议是政协委员最集中的参政议政形式。会议主要议题有：选举政协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听取和审议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讨论并通过有关决议；参与对国家和天水重大事务的协商讨论，提出建议和批评。每届政协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由会议选举的主席团主持，自第二次全体会议起，由政协常务委员会主持。198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政协天水市委员会共举行全体会议 26 次。

第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1985 年 12 月至 1990 年 3 月，政协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共举行全体会议 6 次。

一届一次会议　198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市政府招待所举行。应出席委员 159 人，实到委员 147 人。会议传达省政协地方政协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听取并审议市政协副主席魏举、李文著分别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列席市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采用等额无记名投票选举方法，选出政协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通过政治决议和其他决议。

一届二次会议　1986 年 6 月 9 日至 16 日在秦城区举行。应出席委员 192 人，实到委员 170 人。会议传达省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精神。听取并审议市政协主席赵建基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副主席魏举所作的提案工作报告。组织委员大会发言。列席市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增选政协天水市委员会副主席 4 人，常务委员 4 人。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和政治决议及其他决议。

一届三次会议　1987 年 5 月 16 日至 23 日在秦城区举行。出席委员 165 人。会议传达省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精神，省委常委、省政协副主席马祖灵，市委书记薛映承，市政协主席赵建基分别讲话。听取和审议市政协副主席韦忠康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副主席魏举所作的提案工作报告和副主席李文著所作的文史资料工作报告。列席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和政治决议及其他决议。

一届四次会议　1988 年 4 月 21 日至 27 日在秦城区举行，出席委员 147 人。会议学习全国政协七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和李先念主席讲话精神，传达省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精神。听取市委书记薛映承的讲话，听取并审议市政协副主席魏举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和副主席李文著所作的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列席市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增补市政协常务委员 1 人。通过政治决议和其他决议。

一届五次会议　1989 年 4 月 22 日至 28 日在秦城区举行。出席委员 168 人。会议传达省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精神，听取市委书记薛映承的讲话，听取并审议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和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列席市一届人大六次会议，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通过政治决议和其他决议。

一届六次会议　1990 年 3 月 4 日至 9 日在秦城区举行。出席委员 160 人。会议听取市委书记薛映承的讲话，听取并审议市政协主席赵建基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副主席魏举所作的提案工作报告。组织委员大会发言。增选市政协常务委员 1 人。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和政治决议及其他决议。

第二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1991 年 4 月至 1995 年 3 月，政协天水市第二届委员会共举行全体会议 5 次。

一次二届会议　1991 年 4 月 19 日至 27 日在天水宾馆举行。出席委员 219 人。会议听取市委书记牟本理的讲话，审议并通过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选举产生政协天水市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和政治决议及其他决议。

二届二次会议　1992 年 4 月 9 日至 12 日在市政府招待所举行。出席委员 179 人。会议听取市委书记牟本理的讲话和市长王文华关于政府工作的通报，审议并通过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和提案审查情况报告。组织委员大会发言。列席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增选政协天水市第二届委员会副主席 1 人。通过政治决议和其他决议。

二届三次会议　1993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在天水宾馆举行。出席委员 206 人。会议听取市委书记牟本理的讲话，听取并审议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和提案审查情况报告。组织委员大会发言，表彰优秀政协委员。列席市人大二届三次会议，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增选政协天水市第二届委员会主席 1 人，常务委员 1 人。通过政治决议和其他决议。

二届四次会议　1994 年 3 月 22 日至 27 日在天水宾馆举行。出席委员 213 人。会议听取市委书记牟本理的讲话，审议并通过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和提案审查情况报告。组织委员大会发言。列席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补选政协天水市第二届委员会副主席 1 人。通过政治决议和其他决议。

二届五次会议　1995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天水宾馆举行。出席委员 192 人。会议听取市委书记刘长凯的讲话，听取并审议市政协主席陈华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及提案审查情况报告。组织委员大会发言。列席市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补选政协天水市第二届委员会副主席 2 人。通过政治决议和其他决议。

第三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1996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政协天水市第三届委员会共举行全体会议 5 次。

三届一次会议　1996 年 3 月 25 日至 30 日在天水宾馆举行。出席委员 218 人。会议听取市委书记刘长凯的讲话，审议并通过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和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列席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选举产生政协天水市第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通过政治决议和其他决议。

三届二次会议　1997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在天水宾馆举行。出席委员 240 人。会议听取市委书记刘长凯的讲话，审议并通过市政协常委会工作的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和提案审查情况报告。补选政协天水市第三届委员会副主席 2 人，常务委员 2 人。通过政治决议和其他决议。

三届三次会议　1998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天水宾馆举行。出席委员 228 人。会议听取市委书记刘长凯的讲话，审议并通过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和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列席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补选市政协常务委员 4 人。通过政治决议和其他决议。

三届四次会议　1999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天水宾馆举行。出席委员 229 人。会议听取市委书记王洪宾的讲话，审议并通过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和提案审查情况报告。组织委员大会发言。列席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补选政协天水市第三届委员会副主席 1 人，常务委员 4 人。通过政治决议和其他决议。

三届五次会议　2000 年 3 月 16 日至 20 日在天水宾馆举行。出席委员 226 人。会议听取市委书记王洪宾的讲话，审议并通过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和提案审查情况报告。组织委员大会发言。列席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补选政协天水市第三届委员会副主席 4 人。通过政治决议和其他决议。

第四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2001 年 4 月至 2006 年 2 月，政协天水市第四届委员会共举行全体会议 6 次。

四届一次会议　2001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天水宾馆举行。出席委员 245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组织委员大会发言。列席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选举产生政协天水市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通过政治决议和其他决议。

四届二次会议　2002 年 3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天水宾馆举行。出席委员 246 人。会议听取市委书记张津梁的讲话，审议并通过市政协副主席苏维喜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副主席李录勤所作的提案工作报告。组织委员大会发言。列席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补选市政协常务委员 2 人。通过政治决议和其他决议。

四届三次会议　2003 年 4 月 8 日至 11 日在天水宾馆举行。出席委员 285 人。会议听取市委书记张津梁的讲话，审议并通过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和提案审查情况报告。组织委员大会发言。列席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增选市政协副主席 1 人，秘书长 1 人，常务委员 13 人。通过政治决议和其他决议。

四届四次会议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在秦城区举行。出席委员 293 人。会议学习新修改后的宪法和政协章程，听取市委书记张津梁的讲话，审议并通过市政协副主席王一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副主席李录勤所作的提案工作报告。组织委员大会发言。表彰优秀提案。列席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补选政协天水市第四届委员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秘书长 1 人，常务委员 10 人。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和政治决议及其他决议。

四届五次会议　2005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在秦州区举行。出席委员 309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副主席白朝德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副主席李录勤所作的提案工作报告。组织委员大会发言。列席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补选市政协常务委员 3 人。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和会议决议。

四届六次会议　2006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在秦州区举行。出席委员 316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市政协副主席王钦锡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副主席李录勤所作的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补选市政协副主席 3 人，常务委员 11 人。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和会议决议。

第五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1 月，政协天水市第五届委员会共举行全体会议 4 次。

五届一次会议　2007 年 2 月 1 日至 4 日在秦州区举行。出席委员 319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市政协副

主席白朝德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副主席王钦锡所作的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选举产生政协天水市第五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五届二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9 日至 12 日在秦州区举行，出席委员 328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市政协主席冯沙驼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副主席王钦锡所作的提案工作报告。组织委员大会发言。列席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补选市政协副主席 1 人，常务委员 3 人。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和会议决议。

五届三次会议　2009 年 2 月 19 日至 22 日在秦州区举行。出席委员 324 人。会议听取市委书记张景辉的讲话，听取并审议市政协主席冯沙驼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副主席王钦锡所作的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补选政协天水市第五届委员会主席 1 人，常务委员 4 人。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和会议决议。

五届四次会议　2010 年 1 月 16 日至 19 日在秦州区举行。出席委员 296 人。会议听取市委书记张景辉的讲话，听取并审议市政协主席宋敬国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副主席王钦锡所作的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补选市政协副主席 2 人，秘书长 1 人，常务委员 5 人；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和会议决议。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

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主要职权是：召集并主持除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之外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组织实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任务和上级地方委员会的决议；执行政协天水市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议；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审议通过提交中共天水市委、市人大常务委员会或市人民政府的建议案；决定天水市政协机构的设置和变动，并任免其成员；协商决定该届政协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的增加和变更，协商决定下届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198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市政协先后召开常委会议 118 次。

1985 年 12 月至 1991 年 3 月，一届市政协先后召开 22 次常委会议，主要议题有：听取有关扶贫、廉政建设、科教兴农等工作的调查报告；市委征求对第一次党代会工作报告（草案）的意见；听取和讨论《天水市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听取全国省（区）、市政协横向联系会议情况汇报；通过市政协办公室、各委员会负责人名单；增补政协委员；讨论市政协有关工作制度。

1991 年 4 月至 1996 年 3 月，二届市政协先后召开 22 次常委会议，主要议题有：听取和讨论有关农村卫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农村科普、职业教育、苹果基地建设、畜牧业发展等工作的调查报告；讨论通过市政协常委会有关工作报告（草案）；通过有关人事任命；增补政协委员。

1996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三届市政协先后召开 24 次常委会议，主要议题有：审议通过有关创建文明城市、科技人才、旅游资源开发、城镇集体企业、教育附加费、用材林建设、农村合作医疗、再就业、科技投入、环境保护、全民健身、扶贫开发、土地承包、私营医疗、非公有制经济、小城镇建设、文物保护、退耕还林、村村通广播电视等情况调查报告和视察报告；审议通过《市政协关于民主党派、团体提案征集与办理意见》《常委会工作通则》《专委会通则》；听取市政府有关建议案办理情况汇报；通过有关人

事任命；增补政协委员。

2001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四届市政协先后召开 30 次常委会议，主要议题有：审议通过有关非农产业、职业教育、投资软环境、体育场地、行政执法、中小企业改革、青少年犯罪、农业产业化、社区建设、“非典”预防、最低生活保障、文化产业发展、古建筑保护、电器工业、蔬菜价格、税费改革、贫困人口救助、危房改造、企业改革、招商引资、劳动力就业、乡镇职能转变、新农村建设、财源建设、师资建设等情况的调查报告；审议通过表彰优秀提案的决定；听取民主评议有关单位工作情况汇报，市政府有关建议案办理情况汇报；通过有关人事任命；增补政协委员。

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五届市政协先后召开 20 次常委会议，主要议题有：审议通过有关乡镇卫生院、科技推广、社会治安、宗教场所、工业园区、小学布局、医疗保障、外事改革、装备制造业、农业结构调整、农业龙头企业、中小工业企业、物业管理、旅游产业、畜牧业、循环经济发展等情况的调查报告和视察报告；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和《中共天水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听取政协全委会筹备情况汇报；通过有关人事任命；增补政协委员。

第三节　主席会议

政协主席会议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主要职责和任务是：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协商讨论关于贯彻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措施以及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以政协名义向党委、人大、政府提出的建议案；审议提交常务委员会的文件；审议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视察、考察调研报告、年度工作计划；讨论决定召开常务委员会和其他会议的议题、日程；就党委、人大、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人事进行协商；邀请党委、政府和各部门领导通报情况等。主席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主席会议时间，并视会议议题情况邀请有关人员列席。198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市政协共举行主席会议 136 次。

第一届主席会议

1986 年 2 月至 1990 年 12 月，政协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共举行 27 次主席会议。1986 年 2 月 28 日第一届第一次主席会议，研究一届二次全委会议有关事宜；各专委会工作计划；聘请文史专员事宜。1988 年 8 月 30 日第十六次主席会议，讨论市政协人员编制、机构设置、车辆购置等事宜。1990 年 2 月 8 日第二十五次主席会议，研究市政协一届六次全委会会议日程、议程、工作机构等事宜。

第二届主席会议

1991 年 4 月至 1996 年 1 月，政协天水市第二届委员会共举行 25 次主席会议。1991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第一次主席会议，研究政协副秘书长、政协办事机构和领导分工有关事宜。1995 年 3 月 10 日第二十次主席会议，听取二届五次会议建议议程的说明、讨论增补市政协委员提名、增补市政协副主席人选提名、选举办法（草案）及有关人事事项。

第三届主席会议

1996 年 3 月至 2000 年 9 月，政协天水市第三届委员会共举行 26 次主席会议。1996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第一次主席会议，研究通过市政协三届一次常务会议的时间、地点、建议议程；通过市政协党组推

荐提交市政协三届一次常委会议决定的政协各专委会、办公室等机构设置、人事安排名单；通过市政协三届一次常委会议任命的副秘书长名单。1997 年 3 月 5 日第六次主席会议，听取关于召开市政协三届二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市政协第三届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提案工作报告（草案）、1997 年市政协常委会工作要点（草案）；通过增补市政协委员、常委建议名单。2000 年 9 月 7 日第二十六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协三届二十三次常委会议召开日期、建议议程、日程安排及列席单位；人事任免事项等。

第四届主席会议

2001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政协天水市第四届委员会共举行 32 次主席会议。2001 年 4 月 13 日第四届第一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四届一次常委会议议程；四届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室和各专委会主任、副主任人选；常委会工作要点等。2004 年 2 月 27 日第十六次主席会议，听取关于召开市政协四届四次会议和四届十五次常委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讨论通过市政协四届十五次常委会议具体事项。2007 年 1 月 16 日第三十二次主席会议，听取市政协四届三十次常委会议和五届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市政协四届三十次常委会议议程、日程（草案）；审议通过召开市政协五届一次全委会议的决定（草案）及五届一次会议材料。

第五届主席会议

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政协天水市第五届委员会共举行 26 次主席会议。2007 年 3 月 5 日政协天水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主席会议，学习政协章程、《中共天水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有关规章制度；审议通过市政协五届一次常委会议召开时间、建议议程；听取各专委会工作汇报；审议通过各专委会组成人员名单；有关人事任免事项。2008 年 5 月 27 日第十次主席会议，讨论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在抗震救灾中充分发挥作用的意见；研究 2007 年度政协提案办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事宜；讨论通过《天水市政协志》编写方案；讨论通过《优秀政协委员评选表彰暂行办法》。2009 年 11 月 26 日第二十次主席会议，听取关于五届十五次常委会议筹备情况的汇报；决定常委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建议议程；讨论《关于全市旅游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草案）》等。2010 年 12 月 26 日第二十六次主席会议，讨论提交五届二十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我市循环经济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听取市政协委员为关中—天水经济区建设建一言献一策活动情况汇报，审议各委办 2010 年工作总结和 2011 年工作计划；审议通过市政协五届二十次常委会议筹备情况，确定会议召开的时间、议程（草案）。

第三章　政协工作

第一节　提案工作

提案办理

1985 年市政协成立后，提案工作随之展开，截至 2010 年，委员提案 4285 人次，收到提案 5320 件，

审查立案 4824 件，来信处理 361 件。

历届市政协委员提案及办理情况统计表

表 10-2　　单位：件

届次	会　次	提案总数	立案总数	来信处理	提出提案人次	提案办复分类情况					
						A		B		C	
						数	%	数	%	数	%
一届	一次会议（1986 年）	44	43	1	–	29	67.40	8	18.60	6	14.00
	二次会议（1987 年）	143	130	13	–	49	37.70	66	50.77	15	11.53
	三次会议（1988 年）	157	148	9	–	75	50.68	58	39.19	15	10.13
	四次会议（1989 年）	93	91	2	181	30	32.97	48	52.75	13	14.28
	五次会议（1990 年）	107	103	4	176	30	29.13	45	43.69	28	27.18
	合 计	544	515	29	357	213	–	225	–	77	–
二届	一次会议（1991 年）	111	91	20	127	39	42.86	34	37.36	18	19.78
	二次会议（1992 年）	111	78	333	119	33	42.30	339	50.00	66	7.70
	三次会议（1993 年）	98	84	114	111	48	57.20	119	22.60	117	20.20
	四次会议（1994 年）	129	106	23	104	30	28.31	66	62.26	10	9.41
	五次会议（1995 年）	129	109	20	126	55	50.45	34	31.20	20	18.37
	合 计	578	468	110	587	205	–	192	–	71	–
三届	一次会议（1996 年）	206	196	10	183	144	73.47	42	21.43	10	5.10
	二次会议（1997 年）	214	211	3	168	144	68.20	40	19.00	27	12.80
	三次会议（1998 年）	195	192	3	165	129	67.00	50	26.00	13	7.00
	四次会议（1999 年）	225	223	2	189	158	70.90	32	14.30	33	14.80
	五次会议（2000 年）	240	209	31	210	147	70.33	41	19.62	21	10.05
	合 计	1080	1031	49	915	722	–	205	–	104	–
四届	一次会议（2001 年）	252	248	4	186	190	76.60	35	14.10	23	9.30
	二次会议（2002 年）	245	206	39	172	125	60.70	49	23.80	32	15.50
	三次会议（2003 年）	250	224	26	199	121	54.00	82	36.60	21	9.40
	四次会议（2004 年）	307	255	27	239	145	56.86	90	33.73	20	9.41
	五次会议（2005 年）	263	218	3	188	106	48.63	91	41.74	21	9.63
	六次会议（2006 年）	286	283	3	220	153	53.70	109	38.50	21	7.80
	合 计	1603	1434	122	1215	650	–	430	–	142	–
五届	一次会议（2007 年）	311	286	10	233	165	57.70	100	35.00	21	7.30
	二次会议（2008 年）	350	315	11	318	160	51.00	128	40.5	27	8.50
	三次会议（2008 年）	300	272	6	230	134	49.30	109	40.00	29	10.70
	四次会议（2009 年）	301	272	6	230	134	49.30	109	40.00	29	10.70
	五次会议（2010 年）	253	231	18	200	125	54.10	98	42.40	8	3.50
	合 计	1515	1376	51	1211	718	–	544	–	114	–

主席督办提案一览表

表 10-3

届次	会　次	案号	提案名称
二届	一次会议	2	关于建立邓宝珊将军纪念标志的提案
		51	关于把医疗卫生工作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提案
	二次会议	57	关于成立天水书画院的提案
	三次会议	83	关于将发展小尾寒羊列为张家川县山区脱贫支柱产业的建议案
	四次会议	8	关于改善我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办公条件及机关职工生活条件的提案
		12	关于加强民主党派与政府对口部门联系的提案
	五次会议	1	关于完善医疗制度改革的提案
		52	关于整修万寿宫及周围环境的提案
三届	一次会议	6	关于对牲畜的屠宰，应予集中或定点，叫人民吃上放心肉的提案
		22	关于大力发展旅游事业、带动第三产业的高速发展的提案
		206	关于在我市加速先进生物技术——马铃薯脱毒微型示范推广的建议案
	二次会议	4	关于加强邓宝珊将军纪念亭的管理，充分发挥爱国主义基地作用的提案
		139	关于要求继续实施“121”雨水集留工程的提案
	三次会议	36	关于组建市场兴办第三产业开辟就业渠道，解决下岗职工再就业的提案
		152	关于禁止在人行道树下生火经营熟食买卖的提案
		181	关于要求有关部门尽快解决双桥居民楼因盲目加高，造成居民与房屋经营处矛盾激化的提案
		192	关于保留人民路蔬菜市场、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的提案
	四次会议	12	关于按照国务院规定，严格规范我市私营医疗机构的建议案
		84	关于积极推进素质教育的几点提案
		170	关于加大力度组织农民劳务输出的提案
	五次会议	1	关于亟待解决天水市城区市场肉品检疫场所的提案
		39	关于建造天水市青少年文化宫的提案
		121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文化工作的提案
四届	一次会议	13	关于狠抓校园治安整治工作，净化校园周围环境的提案
		40	关于清理整顿全市网吧的提案
		102	关于政府应把解决开班贵的问题摆上议事日程的提案
		118	关于尽快编制和落实藉河城区防洪紧急预案的提案
		218	关于动员社会力量，建立责任机制，加快市区南、北两山绿化的提案
	二次会议	1	关于加强监督检测力度，保障食品卫生安全的提案
		2	关于加强领导，制定政策，大力组织农民异地劳务，努力提高农民收入的提案
		45	关于加快我市女干部培养、选拔、使用的提案
		85	关于尽快设立“天水政务服务大厅”的提案
		176	关于尽快建立“天水老年大学”的提案
	三次会议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低保工作的提案
		23	关于发展无公害蔬菜，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的提案
		42	关于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力度的提案

续表一

届次	会　次	案号	提案名称
四届	三次会议	60	关于提高我市退耕还林工作质量的提案
		116	关于进一步采取措施，防止天巉路段重大事故发生的提案
		221	关于整顿和完善“五大员”队伍，切实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的提案
	四次会议	1	关于加快水源地保护问题的提案
		4	关于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亟待解决的提案
		7	关于扶持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的提案
		9	关于整顿桃园路的提案
		84	关于尽快建立“农民信息网站”，构筑农民快速致富平台的提案
	五次会议	13	关于解决小学生乘车难的提案
		84	关于全市文物景点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向高校学生减免门票的提案
		190	关于全社会齐抓共管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提案
	六次会议	8	关于以就业和成才为导向，千方百计办好职业教育的提案
		243	关于解决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资金的提案
		255	关于做大做强畜牧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提案
五届	一次会议	2	关于进一步加大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建设的提案
		71	关于加快我市职业技术教育发展步伐的提案
		81	关于加大农村公路建设投资力度的建议
	二次会议	3	关于启动南郭寺景区“邓宝珊将军纪念亭”的二期工程提案
		6	关于规范我市公厕管理的提案
		31	关于切实解决我市初中、小学学生家庭作业负担过重的提案
		71	关于藉河东段增加一档天水湖和加固罗峪河以东南北河堤的提案
		79	关于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几点建议的提案
		178	关于科学引导合理组织劳务输出的提案
		184	关于加强“城中村”改造和建设提升城市化发展进程的提案
	三次会议	1	关于加快我市灾后学校重建步伐的提案
		11	关于教育主管部门应积极落实国家教育部的要求，坚决剥离公办高中补习班的提案
		56	关于在金融危机背景下做好我市农民工培训转移工作的提案
		110	关于加强对民营医院管理的提案
		201	关于加大对天水装备制造业龙头企业政策扶持的提案
		207	关于加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的提案
	四次会议	47	关于加快成纪大道北山路建设的提案
		38	加快天水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提案
		202	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步伐的提案
		172	关于进一步提高我市社区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的提案
		22	关于加快维修我市古民居的提案
		157	关于建立蔬菜生产基地，保障市场蔬菜供给的提案 关于加快我市蔬菜基地建设，平抑市场蔬菜价格的提案
		219	关于加大对少数民族贫困县扶贫开发力度的提案

续表二

届次	会　次	案号	提案名称
五届	四次会议	102	关于提升天水装备制造业水平和规模对策的提案
		67	关于扩建天水市妇幼保健中心的提案
		125	关于加强水源地保护的提案
	五次会议	5	关于加快工业园区建设步伐的提案
		154	关于高度重视城市规划，依法维护城市规划，保证天水城市未来科学发展的提案
		159	关于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营造开放、公平、有序竞争的肉品流通环境，确保群众吃上“放心肉”的提案
		34	关于进一步做好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工作的提案
		51	关于加强天水市农村公路建设与管理的提案
		36	关于我市创建“园林城市”的几点建议的提案
		38	关于提高城乡冬季供热质量的提案
		72	关于实施“教育强市”计划，提高我市教育综合实力的提案
		49	关于公共交通与工业开发区同步建设的提案
		160	关于加强全市清真食品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提案
		134	关于加快天水市企业上市工作的提案

第二节　经济工作视察调研

1986 年至 1990 年政协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期间，主要围绕农业和农村工作、全市城市工业发展和重大建设项目、北道区乡镇企业发展等情况，开展调研视察和考察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1991 年至 1995 年政协天水市第二届委员会期间，主要围绕全市财政收支工作、北道区工业系统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城市集体企业发展、市直和秦城区部分集体企业建立股份合作制、甘肃棉纺织厂等 5 户市属国有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市属城市集体和二轻系统原有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及新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生产经营、武山县财政状况等进行调查，撰写调查报告。

1996 年至 2000 年政协天水市第三届委员会期间，主要围绕全市工农业企事业单位以及技术科研单位的高中级科研人员现状及作用发挥；国有商业企业改革；中小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转换经营机制、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情况；秦城区、北道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区属国有工业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环境保护和住房建设；乡镇企业发展；非公有制经济配套措施落实及小城镇建设；工业经济发展、旅游资源开发等开展专题调查，撰写调查报告，提出意见建议。

2001 年至 2005 年政协天水市第四届委员会期间，重点围绕改善全市投资环境、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中小企业改制、工业强市战略、粮食改革、非公有制企业发展、工业园区建设、农村税费改革、旅游产业发展、新农村建设情况等开展调查和考察。

2006 年至 2009 年政协天水市第五届委员会期间，重点围绕全市财源建设、工业园区建设、天水装备制造业发展、节能减排、中小工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等开展调查和考察活动，形成调研报告。

第三节　农业和农村工作视察调研

1986 年市政协邀请省政协委员、市果树所研究员张领耘等两次到秦安县郑川乡举办苹果防病和修剪技术辅导讲座；组织委员调查张家川县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情况。1988 年视察秦城区南北两山和旅游点的绿化规划实施情况；邀请市商委、市畜牧中心通报全市畜牧业发展和肉食供应情况，并组织委员座谈参与张家川县智力扶贫工作。1989 年邀请市供销社、市物价委员会通报全市化肥、农药、农膜专营执行情况与价格，并组织委员深入基层考察、座谈，提出建议。1990 年邀请市科协通报全市农村基层科普组织的建立和科技兴农情况，并组织委员考察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调查清水县扶贫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高寒阴湿山区扶贫工作。

1991 年组织委员对甘谷县农村科技网络建设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情况进行调查。1992 年邀请市畜牧中心通报全市畜牧开发、基层畜牧实体建设情况，并赴北道区、清水县进行专题调查；邀请农林届专家赴秦安县郑川乡就立体种植、果树栽培和病虫害防治提供咨询服务；1993 年组织委员对全市规模种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发展情况进行调查。1994 年组织委员对甘谷县、秦安县小流域治理情况进行调查；对秦城区铁炉乡、北道区党川乡扶贫工作开展调查。1995 年对北道区、甘谷县“百万面”优质苹果基地建设进行调查；对秦安县、清水县、张家川县畜牧业发展情况进行调查。

1996 年对全市高效农田百万亩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调研。1997 年对全市百万亩速生用材林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对“关于加速我市马铃薯脱毒微型薯示范推广的建议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查。1998 年对秦城区李子乡和店镇乡落叶松育苗、栽植及管理情况进行视察。1999 年对全市农村土地二轮承包情况进行调研。2000 年对全市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进行视察。

2001 年开展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的调查。2002 年对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进行调研；组织委员开展以视察南北两山绿化工作为主题的活动。2003 年对全市农村建设小康社会难点问题、全市粮食改革情况进行调研视察。2004 年对全市小流域综合治理情况进行调研。2005 年对全市农村税费改革进行调研；组织两次委员活动日，分别对全市农村沼气建设和张家川县畜牧业发展情况进行视察。2006 年组织委员赴山东德州乐陵市、河北唐山迁安市、陕西省旬邑县，学习考察新农村建设情况，并向市委专题报告；对全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2007 年组织委员考察河北驻马店市汝南县蔬、牧、果三大产业发展，山东菏泽农区牧业发展，山东聊城蔬、果、牧产业发展，河南鹤壁发展循环农业，建立现代农业情况；分两组到全市 14 个乡镇 30 多个村及部分龙头企业，调查果品、畜牧、蔬菜生产科技推广情况。2008 年组织部分委员赴陇南、定西、平凉、庆阳，考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现代农业、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的做法与经验；组织委员到武山县、甘谷县、张家川县、秦安县、秦州区、麦积区调研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情况；配合省政协完成多项有关农业农村工作专题调研。2009 年调研视察全市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情况、清水县扶贫开发、整村推进工作情况。

第四节　科教文卫体工作视察调研

政协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期间，市政协多次组织委员就全市科技、教育、文化、医药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情况开展调研、视察活动，反映相关界别委员的意见建议。1987 年市图书馆被列入基建项目，不久被压缩停建。市政协就这一问题，督促市文化局将图书馆停建原因等情况向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市政协委员用提案方式向有关部门反映，得到市政府重视，图书馆于 1990 年 12 月动工兴建。同年组织部分委员到秦安县、甘谷县、武山县医院、部分中心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就医疗质量问题进行考察。

政协天水市第二届委员会期间，市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对所联系的四个大口，分别确定重点课题进行调查、考察、视察活动，其中教育 5 次、卫生 3 次、文化 4 次、体育 2 次，共计 14 次。1992 年组织文艺界委员考察秦安大地湾遗址的挖掘与保护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1993 年对全市 10 所职业技术学校的教育工作进行调研。1994 年组织部分委员考察清水县、秦安县、甘谷县医院医德医风建设情况，并在一些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开展问卷调查。1995 年先后两次视察市区文化市场管理情况；对秦安县、清水县，秦城区和市直 12 所中小学教师队伍进行调研。

政协天水市第三届委员会期间，组织调查、视察活动 11 次，其中科技、体育 2 次，文化、教育、卫生 9 次，提出建议和意见 60 余条。1996 年专项调研全市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和景点建设。1998 年调研武山县、甘谷县、清水县和北道区的科技投入情况。同年为《中华人物丛书——中国政协委员名典》征集稿件。1999 年国庆和全国政协成立 50 周年之际，举办政协委员书画作品展。

政协天水市第四届委员会期间，先后组织调研活动 12 次，视察活动 14 次，“三下乡”活动 9 次，接待省内外政协考察 3 次，配合省政协调研 7 次，组织大型活动 8 次，组织约谈日活动 8 次，献爱心活动 1 次，参加联系的五大口单位活动 20 余次。在调研视察活动中，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意见建议 30 余条。2003 年对全市文化产业发展、边远地区碘缺乏病防治工作进行调研。2005 年对全市民营科技企业、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项目实施、文化市场管理情况进行调研。2006 年对全市无业青年、企业下岗失业职工和农村剩余劳动力现状、高中教育师资力量和校舍基础设施建设、民办教育发展情况进行视察。举办纪念全国政协成立 55 周年市政协委员书画作品展。

政协天水市第五届委员会期间，先后对全市乡镇卫生院建设、网吧管理、民办医院建设、城区小学教育布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情况开展一系列调研视察。2007 年对全市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员配置情况；秦州区、麦积区网吧管理情况进行调研视察。2008 年对全市部分民办医院建设情况；秦州区、麦积区小学布局和教育发展情况；部分小学受灾情况；秦州城区、麦积城区食品药品市场管理情况进行视察。2009 年对全市科技自主创新情况、旅游产业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等情况进行专题调研视察。配合全国、省政协调研组完成多项调研视察活动。

第五节　学习宣传和社会法制工作视察调研

1985 年 12 月组织委员学习中共十二届五中全会精神。1986 年邀请省、市有关部门负责人作《关于台湾形势问题》《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辅导报告；学习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中共天水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政协工作领导，重视发挥政协组织的作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1987 年组织政协委员和市级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学习《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等文件；深入秦城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进行专题调研。1988 年组织召开生产力标准问题讨论会；组织政协委员、市级各民主党派学习新时期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和基本职能，中共十三大报告等；1989 年学习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1990 年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整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等文件；对北道区开展禁毒、戒毒、扫除“六害”及严打斗争情况进行视察。

1991 年学习江泽民总书记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在甘谷县、武山县、秦安县、清水县、张家川县及北道区成立学习联络小组。对秦城区、武山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市农村有线广播网建设情况进行调研。1992 年学习《中共天水市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的实施意见》，邀请省委党校、兰州大学教授等分别作《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党的基本路线》《新时期对台工作形势和任务》辅导报告；对北道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行视察。1993 年学习中共十四大精神和市委二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全年编发《学习宣传动态》15 期。1994 年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对全市贯彻落实《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法》情况进行视察。1995 年学习修改后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公报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

1996 年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纲要》《全国政协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等文件，开展“三观”教育活动；组织委员观看《关于国际形势热点》电视录像。全年编发学习资料 3466 份。调研全市治理公路“三乱”，秦城区、北道区贯彻落实《天水市创建精神文明城市实施方案》情况，全市扫除“六害”净化社会环境情况。1997 年学习中共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和十五大精神，观看《香港问题十年回顾》等纪录片，编发学习资料 5000 余份。对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情况进行调研。1998 年学习邓小平统一战线理论，举办真理标准讨论和改革开放 20 周年座谈会。对全市贯彻执行《土地管理法》情况进行调研；召集部分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有关方面人士，就市政协在依法治市中如何履行职能进行座谈，起草《关于在依法治市中加强民主监督的实施意见》。1999 年观看《台北印象》《路》等纪录片；举办庆祝新中国暨人民政协成立 50 周年、迎接澳门回归的“两庆一迎”座谈会。选派市政协委员担任民主监督员。对全市法院执法情况进行调研。2000 年举办“加快非国有经济”“退耕还林还草”“招商引资”“调整产业结构启动国有企业活力”4 个专题座谈会；对全市法制环境建设情况进行调研；组织市新闻出版等单位和部门负责人学习《广告法》，对市内新闻单位贯彻执行《广告法》情况进行调研。

2001年组织学习江泽民“七一”讲话精神，举办新委员培训班。对秦城区、北道区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调研；开展“小陇山天然林保护工程”“秦安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委员主题活动日。推荐40多名市政协委员参与全市行风评议工作。2002年组织学习江泽民“5·31”讲话、中共十六大报告等文件。邀请市委党校教师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就WTO知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等作专题辅导。对全市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社区建设情况进行调研。2003年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等文件。对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调研；对市检察院工作进行民主评议。2004年邀请有关人员作《我国宪法产生及完善》《政协章程修改过程及历史地位》的辅导报告；组织委员就全市建筑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情况进行调研；对市环保局工作进行民主评议。2005年举办台湾问题形势报告会、新委员培训会，开通“市政协委员学习平台”网站。组织部分省、市政协委员对全市落实三条保障线、全市贫困人口救助情况进行调研。

2006年组织学习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举办新委员培训班，调整委员学习小组，开通“天水市政协”互联网站。对全市推进乡镇职能转变工作进行调研；市政协组建民主评议领导小组，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为期4个月的民主评议工作。选派10名市政协委员为质监联络员，6名委员参与市人大执法检查工作。2007年举办十七大精神辅导学习会、新委员培训会，召开市政协宣传工作座谈会。推荐市政协委员参与有关物价听证会。对全市城区社区社会治安情况进行调研。2008年邀请全国政协委员、华东师范大学教授作《世界金融危机背景下的中国经济》专题辅导讲座。在《天水日报》开设“政协工作巡礼”专栏，组织宣传稿件，对市、县区政协组织、政协委员履行职能工作进行全方位集中宣传报道。组织委员对全市城镇困难群体医疗保障、公安系统“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调研视察。2009年邀请省委党校教授作《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专题辅导讲座。对全市老年人活动场所建设与管理使用情况、全市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进行调研视察。

第六节　文史资料整理工作

1985年12月刚成立的市政协文史委，就着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史料的征集工作。1986年征集到各类稿件57篇，经过选编和审定，选编文史资料18篇，约7.38万字，图片8幅，出版《天水文史资料》第一辑。其中《晚清陇南书院》《陇南镇守孔繁锦》等文章，入选《甘肃文史资料》。同年还编写了“天水文史资料征集提纲”“天水大事记”。1987年征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文史资料44篇，约14.3万字。1988年4月《天水文史资料》第二辑出版，选编文史资料26篇，7.3万余字，图片10幅。1989年4月《天水文史资料》第三辑出版，选编稿件27篇，10万余字，图片5幅。1990年4月《天水文史资料》第四辑出版，选编文史资料29篇，主要是教育、文化、科技、工商经济以及戊戌变法以后的历史人物的资料，约10万余字，图片10余幅。一届期间，文史资料委员会共征集、抢救、挖掘各类史料216篇，计75.8万余字，经精选审定和编辑出版文史资料选辑4辑，稿件131篇，计44.6万余字。《天水文史资料》被山东人民出版社列入《中国近代史料介绍研究丛书》，并入选《中国史志类内部书刊名录》。

1991年初，《天水文史资料》第五辑出版，内容涉及天水第一中学沿革、天水第一所体育学校等，选编文史资料30篇，约10万余字，图片20余幅。1992年7月《天水文史资料》第六辑出版，选编文史资料23篇，10万余字，图片18幅。1993年征集一部分鲜为人知的史料和老同志的“三亲”史料，涉及政治军事、工商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人物传记等各个方面，共34篇，20余万字。1994年3月《天水文史资料》第七辑出版，选编稿件28篇，约12万字，图片13幅。同年应山东大学《中国老字号》编委会的特约，征集整理天水老字号“安泰堂国药店”等资料；为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征集整理《天水近现代回族历史名人》简介、《文史荟萃》资料49篇，约20多万字。1995年10月《天水文史资料》第八辑出版，收录稿件28篇，约12万字，图片17幅。同年省政协编辑出版《甘肃文史集萃》，选用天水文史资料39篇。二届期间，征集各类史料149篇，65万字，48幅图片；选编《天水文史资料》4辑，稿件113篇，约48万字。其中5篇被全国文史资料采用，《陇南王孔繁锦》《秦州黄钺起义》《鸦片流毒见闻》等被《皖系军阀人物》《中国社会史丛书》《走向未来启示录》等书刊采用。《秦州黄钺起义》获人文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入选《全国新时期人文科学获奖成果精选》。

1996年3月文史委调整成立编委会，组建《天水名人》编辑部。1997年开展征稿工作，共征集稿件500多篇件，其中古代部分139篇，近代120篇，现代261篇，约50多万字。1998年《天水名人》古、近代部分出版，共收集天水名人259人，约30万字，珍贵图片32幅。1999年编辑出版《天水名人》现代部分，征集到265名天水籍人士资料，从中精选各行各业有突出贡献、重大影响的天水籍名人63人，约7万字。同年为全国政协主编的《中国百年历史名碑》提供明代名碑照片8张。

2001年收集、整理《陇右光复记》约15万字；收集整理全市碑文资料98件，7万余字；收集各民主党派和宗教团体资料27万余字；协助市诗词学会出版《渭滨吟草》第16辑、17辑。2002年3月《天水文史资料》第九辑《天水碑文选》出版，选编碑文67篇，约10万字，照片70余幅。同年征集有关伏羲的文献、考证、文萃、诗联与翰墨等资料30余万字，出版《天水文史资料》第十辑（《羲皇颂》专辑）约24万字。同年征集天水名人手札20余封，协助市诗词学会出版《渭滨吟草》第18辑。2002年至2003年征集天水名胜匾联和名人书画及藏品1000余幅，编辑出版《羲里墨珍》大型画册；征集抗战时期国立五中资料200余份，80多万字。2004年3月《天水文史资料》第十一辑（《抗战时期国立五中》专辑）出版。同年《天水名札》出版发行，全书收录90余幅信札，分明清时期、民国时期、共和国时期（1949—1979）（1952—2005）4个部分，约10万字。同年完成《名人故居》及《名人故居博览》的资料征集。2006年征集《文化天水》史料500余份、照片300余幅。9月《天水文史资料》第十二辑（《文化天水》专辑）出版发行，成为2007年伏羲文化旅游节赠送礼品。四届期间，编辑出版《羲里墨珍》《邓宝珊将军》《天水名札》，其中《邓宝珊将军》大型画册获全省优秀图书二等奖。

2007年收集到三线稿件180多份，照片200余张。2008年1月《天水文史资料》第十三辑（三线建设专辑）出版发行，收录文章68篇，照片200余幅，32万字。2009年1月《天水文史资料》第十四辑（上、下集）出版发行，收录1949年8月天水解放至1956年“反右”之前，天水专区及所属县（市）政权建设、抗美援朝、经济建设、社会事业等方面的史料121篇。2009年9月《天水文史资料》第十五辑《冯国瑞纪念文集》出版发行，共收录冯国瑞的回忆文章、学术研究、作品选录等方面的资料39篇，附录18篇，照片110幅。2010年编辑出版《天水文史资料》第十六辑，全书选编1957年至1966年各类史料图片117篇（幅），28万余字。1月13日市政协举行《天水市政协志》及《天水文史资料》第十五辑《冯国瑞纪念文集》首发仪式。

第七节　民族宗教和三胞联络工作

1986年至1989年市政协对张家川县扶贫、医疗卫生、医德医风建设、《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实施情况等进行调研，确定41个智力扶贫项目，大部分得到落实。调研北道区马跑泉镇少数民族经济发展情况。1990年组织7名少数民族委员到宁夏参观少数民族企业、学校、清真寺，了解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宗教工作情况。政协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期间，共收到办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提案30件。

1991年调研张家川县排危建校工作、贯彻落实《甘肃省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及畜牧业发展等情况。市委领导阅批视察报告后，以市委《送阅件》或《工作通讯》转发。政协天水市第二届委员会期间，收到民族宗教方面的提案40件，大部分得到落实。

1997年6月召开迎香港回归座谈会，市党政领导、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负责人、港澳台侨胞眷属120多人参加。1999年组织调查组，针对落实宗教政策中遗留问题较多的情况，到秦城区、北道区，甘谷县、张家川县的14个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调查，提出具体意见建议。政协天水市第三届委员会期间，共收到民族宗教方面的提案71件。其中《将张家川马鹿开辟为天水市旅游区的建议》，市政府将马鹿列入《天水市旅游业“九五”至2010年发展规划》，经多年建设，马鹿旅游区初具规模。

2001年市政协召开纪念辛亥革命90周年座谈会，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黄埔同学会、台联、侨联负责人及部分政协委员、市政协离退休职工90多人参加。对全市宗教场所管理情况进行调查。2002年7月市政协陪同全国政协常委、中国伊斯兰教协会顾问沈遐熙，调研秦城区、北道区，秦安县、张家川县民族宗教工作。2003年举办中秋节茶话会，邀请市级各民主党派、宗教界、台胞台属、归侨侨眷、黄埔同学会、台联、侨联负责人及部分市政协委员、市政协离退休职工300余人参加。调研全市“三资”企业发展情况。2005年召开学习《反分裂国家法》专题座谈会，驻市区市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台胞台属、归侨侨眷及有关人士120多人参加。配合省政协调研组调研视察伏羲庙、南郭寺、麦积山等景点涉外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情况、天水市贯彻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和宗教场所管理情况、张家川县畜牧业发展情况。政协天水市第四届委员会期间，共收到民族宗教方面的提案58件，大部分得到落实。

2006年1月市政协民族宗教和三胞联络委员会牵头举办天水市首届回族书画展，参展作品300多幅。组织调研组对农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进行调研。2007年组织秦州区、麦积区和张家川县部分伊斯兰教界政协委员赴河南、江苏、上海、浙江、山东等地学习考察民族宗教工作和清真寺自办自养经验。召开庆祝香港回归10周年三胞联谊座谈会，邀请天水台胞台属、归侨侨眷及市招商局、工商联、台办、外事办、台联、侨联负责人120余人参加。对全市旅游景区内宗教场所管理情况进行调研，针对景区内宗教场所管理体制不顺、多头管理、门票收入分配等问题，提出具体意见建议。2008年对全市宗教场所灾后重建、“三胞”和外事工作进行调研。2010年组织委员深入到天水华圆制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天水华天机械有限公司等外资企业，就外资企业发展情况进行视察。政协天水市第五届委员会期间，共收到统战、民族宗教方面的提案32件，大部分得到答复和落实，其中《关于请求设立天水市清真食品市场》的提案，受到市政府重视，2009年4月在秦州区自治巷建成清真食品市场1处。

第十一篇　民主党派　群众团体

天水民主党派组织成立相对较早。1953年7月成立民盟天水市分部委员会。1956年6月更名为民盟天水市委员会。12月成立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天水市委员会及民主建国会天水市委员会。1986年市民革、市民盟、市民建升格为省辖市级委员会，2月成立民进天水市委员会。1991年12月成立九三学社天水市委员会。2002年12月成立农工党天水市委员会。截至2010年底，民主党派有市级组织6个，县区级组织13个、基层组织71个，有成员1802人。各民主党派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围绕全市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等重大事项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

1953年11月成立天水市工商业联合会，截至2010年底，市工商业联合会有会员5262人，其中企业会员735人、团体会员16人、个人会员4511人，异地商会1家，乡镇商会70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天水市工人工作委员会、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天水地方工作委员会、甘肃省民主妇女联合会天水区专员公署分会、天水县科学技术协会等群众团体相继建立，在中共天水地委领导下开展活动。1973年先后召开天水地区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共青团天水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天水地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分别成立天水地区总工会、共青团天水地区委员会、天水地区妇女联合会。1985年后，天水地区总工会、共青团天水地区委员会、天水地区妇女联合会更名为天水市总工会、共青团天水市委员会、天水市妇女联合会。1978年11月成立天水地区科协，后更名为天水市科协。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先后成立天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天水市残疾人联合会、天水市社会科学联合会。群众团体组织结合职能，发挥广泛联系社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参加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建设，为天水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繁荣献计出力。

第一章　民主党派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天水市委员会

组织建设

组织构成　1986 年 4 月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天水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民革）升格为省辖市级委员会，以促进和平统一为重点，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等职能。同年 8 月至 11 月先后成立北道支部、直属支部、秦城支部。截至 2010 年底，市民革设支部 3 个。

1986 年市民革党员有 56 人，至 2010 年发展到 155 人，其中直属支部 49 人、麦积支部 69 人、秦州支部 37 人；女会员 58 人，占 37.42%；离退休人员 63 人，占 26.45%；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135 人，占 87.10%；高级职称 21 人，占 13.55%；中级职称 58 人，占 37.42%。界别分布为：政府机关 24 人，教育界 57 人，经济界 22 人，党派机关 7 人，医疗卫生界 23 人，科技界 12 人，文化艺术界 5 人，农林界 2 人，出版界 1 人，社会团体 2 人。

党员代表大会　1986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市民革第一次党员大会召开，出席党员 28 人，司心如作《团结奋斗，再展宏图，开创天水市民革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革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秘书长 1 人。

1991 年 2 月 1 日至 2 日，市民革第二次党员大会召开，出席党员 65 人，邓炎喜代表第一届委员会作《努力开创民革工作新局面，为实现九十年代宏伟任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天水市民革第二届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 人、秘书长 1 人。

1996 年 1 月 27 日至 28 日，市民革第三次党员大会召开，出席党员 70 人，邓炎喜代表第二届委员会作《开拓进取，为振兴中华，统一祖国的宏伟任务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革天水市第三届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 人、秘书长 1 人。

2001 年 2 月 23 日至 24 日，市民革第四次党员大会召开，出席党员 70 人，县永安代表第三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革天水市第四届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4 人、秘书长 1 人。

2006 年 8 月 9 日，市民革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70 人，霍卫平代表第四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革天水市第五届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4 人、秘书长 1 人。

参政议政

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截至 2010 年底，民革党员中有 46 人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其中省人大代表 2 人、省政协委员 2 人；市人大代表 2 人、市政协委员 18 人；区人大代表 2 人、区政协委员 20 人。在政府部门担任实职 3 人，兼职 1 人，区政协兼职副主席 1 人。

建言献策　1989 年市民革就经济建设、社会治安、农村教育等方面提出议案、提案、建议 12 条，被采纳 11 条。1993 年在市政协二届三次会议上提交的《建立我市药材商品基地》《关于解决重复征税的问题》《私营企业贷款难的问题》《解决群众乘车难的问题》等提案，在规范税收、解决群众切身利益等方面发挥了作用。1995 年提交的《城乡通婚职工子女小学入学无城市户口额外收费》《小学招生中乱收择校费》的建议，市政府专门召开市、区教育部门负责人会议，纠正小学划片招生及制止乱收费问题，秦城区公安局对各派出所户籍管理人员进行交流调整。1996 年反映西十里村民在交通要道口修建违章建筑问题，市民革协调交通部门督促予以拆除。2003 年至 2007 年提出的《关于规划开发建设秦城区七里墩至东十里工业示范园区的建议》《关于做好区划工作的建议》《关于我市要重视历史古街区保护工作的建议》《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共建和谐社会》《以人为本，关爱我市弱势群体》《关于整理〈天水历代名人文集〉》《关于开发特色文化产品》《关于启动邓宝珊将军纪念亭后续工程》《关于取消麦积区渭河二号大桥车辆过往收费》等提案，市委、市政府重视，交相关部门承办落实。2010 年的《关于外环路二期工程成纪大道北山路建设的提案》《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步伐的提案》等 6 件提案被列为主席、副主席督办提案。《提升天水装备制造业水平和规模的对策建议》提交后，市委、市政府成立市装备制造业领导小组，协调解决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难点和热点问题。1985 年至 2010 年市民革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就经济建设、科技发展、城市建设、文化教育、法律保障、西部大开发等方面，在省、市、县各级人大、政协会议上共提出各类议案、提案、建议 189 件次，其中大会发言 23 次，被列为市政协一号提案的 1 件、市政协主席督办提案的 9 件，被评为优秀提案的 36 件。民革各级组织就经济、科技、环保、教育、民生等领域调研 42 次。

社会服务

1985 年市民革继续举办中山业余学习班。截至 1989 年底，举办中等自学考试辅导班（工业、商业会计共 5 期，每期 3 班共 700 人）、高等自学考试辅导班（财会大专班 1 期 80 人），会计岗位培训班（1 期 43 人），中华会计函授学校（2 期，每期 82 人），职工初中文化补习班（1 期 5 班共 271 人），集体企业会计班（1 期 56 人），会计训练班（1 期 40 人），初中文化补习班（1 期 60 人），高中文化补习班（3 期 4 班共 300 人）和裁剪、电器维修、中医基础、药物方剂、英语、日语、珠算等培训班（32 班共 1716 人），毕业学员 3348 人，其中少数民族学员 305 人。1992 年 3 月市民革组织退休党员在秦城区义务诊疗 350 余人。1995 年 5 月考察张家川县张棉驿乡玉沟村村民生产、生活及学龄儿童入学情况后，资助新建小学 1 所，捐款 1 万元。9 月在北道区小陇山林业实验局附设林校开办中山业余学校北道高考补习班，招收文理科学员各一班，在校学生 134 人。1996 年 8 月已故民革党员之女捐资 20 万元，市、区两级财政拨款 20 万元，在秦城区解放路第一小学修建“德模纪念图书馆”。同年创办民革天水市北道区中山业余学校。1998 年至 2002 年招高三补习班学生 1075 人。2002 年争取甘肃省慈善总会扶贫项目资金 20 万元，分别为秦城区铁炉乡半坡村打水窖 1 眼、甘谷县金山乡打水窖 1 眼。争取香港大同公司 5 万港币，为秦城区收容站救助失学儿童 20 人。2005 年联系美国视博恩公司、“微笑列车”工程等筹得善款善物 104 万元，为贫困地区提供医疗救助，实施唇腭裂矫治手术。2006 年至 2007 年组织党员中的医务工作者、农业专家和文艺工作者赴秦州区牡丹镇、天水镇等乡镇开展“三下乡”活动，接待就诊群众 320 余人次，发放“新农合”及其他健康宣传资料 10 万余份。至 2010 年市民革组织基层支部和各界党员为贫困乡村、南方灾区、“5·12”地震灾区、青海玉树地震灾区及舟曲特大泥石流灾区捐款 11.92 万元，捐物 1180 多件。市民革被民革中央评为“抗震救灾先进集体”。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天水市委员会

组织建设

组织构成　1986 年 2 月中国民主同盟天水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民盟）升格为省辖市级委员会，下属 13 个支部、3 个小组。11 月民盟秦城区总支委员会成立。1989 年民盟甘谷县总支委员会成立。截至 2010 年底，有民盟秦州区、麦积区、甘谷县、秦安县、武山县 5 个总支委员会、25 个支部委员会。

1986 年市民盟有盟员 314 人，至 2010 年发展到 578 人。其中女性 178 人，离退休 188 人，大学以上文化程度 379 人，高级职称 186 人，中级职称 254 人；盟员平均年龄 51.9 岁，其中 40 岁以下 144 人，41 ~ 50 岁 203 人，51 ~ 60 岁 52 人，61 ~ 70 岁 74 人，71 岁以上 105 人。分布在教育、文化、科技等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盟员占总数的 32.2%。

盟员代表大会　1986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市民盟第一次盟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88 人，丁楠作《团结起来为四化建设贡献力量》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盟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 人、秘书长 1 人。

1991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市民盟第二次盟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69 人，杨幼杰代表第一届委员会作《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精神指引下，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团结奋进》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盟天水市第二届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 人、秘书长 1 人。

1996 年 12 月 30 日至 31 日，市民盟第三次盟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69 人，张国栋代表第二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盟天水市第三届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 人、秘书长 1 人。

2001 年 1 月 4 日至 5 日，市民盟第四次盟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76 人，安志宏代表第三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盟天水市第四届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 人、秘书长 1 人。

2006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市民盟第四次盟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85 人，张清铎代表第四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盟天水市第五届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 人、秘书长 1 人。

参政议政

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1985 年 14 名盟员被推选为政协天水市委员会委员，2 人当选常委；37 人为县区政协委员，5 人为副主席，4 人被选为市一届人大代表。1987 年担任省人大代表 4 人，市人大代表 4 人（含常委 1 人），县区人大代表 7 人（含常委 2 人）。1989 年担任省政协委员 2 人，市政协委员 15 人（含常委 4 人），县区政协委员 30 人（含常委 6 人、副主席 3 人）。截至 2010 年底，全市盟员中担任各级人大代表 62 人，其中省人大代表 2 人；担任各级政协委员 280 人（次），其中省政协委员 1 人，市政协委员 20 人，县区政协委员 38 人。

建言献策　1985 年市民盟针对农村初中教师素质提升提出《天水地区农村初中教师素质状况及提高的几点建议》，被列为市政协主席重点督办案。1986 年提出《当前初中教育质量的建议》，8 月在昆明召开的民盟 21 省、市、区普通教育改革研讨会上，进行大会发言交流。1994 年在市政协二届四次会议上提交的《关于营建藉河上游大面积水源涵养林以解决我市水源短缺问题的建议》，被列为市政协主席督办案。1996 年上报民盟甘肃省委的《关于为适应天水陇南两地区发展需要，将天水师专改建为师范为主

的综合性大学的建议》，引起省政府的重视。1996 年至 2000 年共提出各类议案、提案 298 件次，其中大会发言 13 次，各类调研报告 8 篇。2002 年的《关于将厂办中小学移交地方管理的建议》，年底相继有岷山子弟学校、铁二中、甘绒子弟学校移交地方管理，解决了学生上学难的问题。2003 年的《关于加快天水市农村小学危房改造步伐的建议》，2006 年的《加快我市博物馆新馆立项建设的建议》和《关于加快我市职业技术教育步伐不断促进城乡劳动力充分就业问题》的调研报告，引起市委、市政府的重视。2007 年至 2010 年提案《关于省道 306 线平南改线段进行铺油的提案》被省政府列为主席重点督办案。议案《关于建设甘谷县西北部干旱山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议》被省人大常委会列为现场督办案，省政府安排项目投资 9975 万元解决 6 个乡镇 15 万人的饮水问题。《关于天水市社区卫生服务情况》和《关于加快关天经济区文物旅游合作》的调研报告，市委、市政府在制定《天水市“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关中—天水经济区规划》实施中采用。1985 年至 2010 年市民盟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就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教文卫体、城市建设、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重大问题，在省、市、县各级人大、政协会议上提出议案 113 件次、提案 1702 件次；重点议案、提案 50 余件次，其中被省人大列为现场督办案并被省政府落实的 2 件，被列为省政协重点提案的 1 件；在市人大会议上被列为重点督办案的 1 件，被市政协列为主席督办案的 16 件。在市政协全体会议上作大会发言 97 次。民盟各级组织围绕天水市教育（特别是农村教育）、经济、科技、环保、城市建设、民生等领域调研 40 次。

社会服务

1985 年至 1989 年市民盟举办各类学习班 70 个，培养学员 4159 人，其中高考补习班 36 个、学员 2357 人；初三补习班 9 个、学员 488 人；职业技术班 3 个、学员 184 人；英语大专班 3 个、学员 180 人；电视中专班 2 个、学员 102 人；短期培训班 16 个、学员 793 人；兴华高中班 1 个、学员 55 人。1986 年市民盟智力支援张家川县工作，支援英语教师 4 人，培训当地英语教师 40 人。举办暑假英语教师短训班，进行高考辅导。1988 年成立文教科技咨询服务部，开展心理测试业务。1989 年 8 月成立天水市周易学会，重点宣传天水伏羲文化。1992 年举办 10 余位省内外专家学者参加的“丝路经济与文化研讨会”，交流丝路文化艺术成就、探讨西部经济发展战略。1997 年至 2004 年为秦城区皂郊乡袁家河村小学捐赠课桌凳椅 150 多套、教学用品 70 多套、体育器材 20 多套、图书 300 多册、取暖设备及煤炭等总价值 30000 多元的物品。2006 年出版会刊《易源》，开办“天水周易网”。2008 年 9 月与山东大学“中国周易学会”共同举办 2008 海峡两岸易学文化研讨会，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甘肃日报》、甘肃电视台等多家媒体进行报道。2010 年与中国教科文出版社联合举办“南郭寺春秋古柏授牌申遗”活动。1992 年至 2010 年共开展医疗文化下乡活动 15 次，诊治病人 5000 人次、送书画 300 多幅、印发宣传资料 2000 余册、演出 30 余场。截至 2010 年底，为周边地区、长江流域特大洪灾等受灾群众及“春蕾”女童、下岗职工特困户捐款捐物 10 余万元、粮食 2000 余斤、衣物 780 余件。

第三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天水市委员会

组织建设

组织构成　1986 年 3 月中国民主建国会天水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民建）升格为省辖市级委员会，

下设基层支部 8 个，小组 1 个，有会员 106 人。1989 年 6 月成立秦城、北道总支委员会。1991 年 12 月前，市民建与市工商联合署办公，1992 年 1 月分署办公。截至 2010 年底，有总支委员会 2 个、基层支部 20 个。

2010 年市民建会员发展到 336 人，其中经济界 223 人、占会员总数的 66.37%，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36 人、占 10.71%，其他界别 77 人、占 22.92%。具有中高级职称的 165 人，占会员总数的 49.11%。

会员代表大会　1986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市民建第一次会员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102 人，选举产生民建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 人、秘书长 1 人。

1991 年 1 月 15 日至 18 日，市民建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60 人，李级三代表第一届委员会作《发挥参政党职能 加强自身建设 带动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建天水市第二届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 人、秘书长 1 人。

1996 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市民建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60 人，李级三代表第二届委员会作《强化自身建设 积极履行职能 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建天水市第三届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秘书长 1 人。

2001 年 1 月 5 日，市民建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60 人，杨发元代表第三届委员会作《加强自身建设 积极履行职能 开创参政议政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建天水市第四届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 人、秘书长 1 人。

2006 年 6 月 19 日，市民建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61 人，杨发元代表第四届委员会作《凝心聚力 扎实工作 努力开创民建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建天水市第五届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 人、秘书长 1 人。

参政议政

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截至 2010 年底，会员中担任各级人大代表 8 人，其中市人大代表 2 人、县区人大代表 6 人；政协委员 38 人，其中省政协委员 2 人、市政协委员 21 人、县区政协委员 15 人。

建言献策　1986 年市民建开展调研，为张家川服装厂、皮鞋厂培训服装剪裁、皮鞋设计技术人员 4 人。建议落实工商业者政策，解决市第一百货大楼 6 名工商业者的综合奖附加工资问题。1987 年至 1993 年组织专家学者对市场、企业经济情况进行调研，提出各类议案、提案、建议 150 余条。其中《关于迫切要求解决我市牛、羊乳消毒问题的调研报告》《关于对办好文庙商场的十二点建议》《完善经营承包，深化企业改革——关于搞好下轮承包的建议》《欧亚大陆桥贯通后对天水经济发展的影响和对策》《箭场里市建二公司仓库改建为天水市工业品批零市场的建议》《建议尽早安排修建天水阳平关铁路》《建议实施政出一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箭场里开设小百货批零市场》，市委、市政府予以采纳；《关于发展我市地方工业的建议》《关于加强各类发票管理的建议》《关于减轻藉河水污染的建议》《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我市改革步伐的建议》在政协会议上作了发言。撰写的论文《欧亚大陆桥贯通后对天水经济发展的影响和对策》和《箭场里市建二公司仓库改建为天水市工业品批零市场的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予以落实。1994 年提交的《关于尽快设计修建宝鸡至兰州铁路复线的建议》，被列入国家计划；《关于兰州市原在省内各地插队的知识青年至今尚未调回兰州的人员中的一名子女户口迁入安置在省城的提案》《关于制定政协委员法的提案》，分别得到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及省政协的解决答复。1995 年至 2001 年市民建在市政协全体会议上作大会发言 8 次，内容涉及减轻企业债务、中小企业改革、下岗职工就业、减轻农民负担等方面，提出各类提案、建议 190 余条，其中被有关部门重视、采纳 6 条；《关于保留人民路蔬菜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的建议》《关于切实解决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的提案》，被市政协评为优秀提案。

2002 年至 2010 年作大会发言 17 次，提出各类议案、提案、建议 426 件次，其中被有关部门重视、予以采纳 12 件，被列为主席督办案的 11 件。《关于切实取消工商行政管理费收费不合理》的建议，获副省长批示。市民建在研究天水市社会经济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基础上，组织会员对农民收入增长、小城镇建设、基础教育、农村剩余劳动力、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进行调研，完成各类调研报告 16 篇。

社会服务

1985 年 4 月市民建兴办建联誊印厂。1986 年协同市工商联出资为张家川清真食品厂聘请技术员传授技艺，使其增加新品种 18 个。举办半脱产“商业会计进修班”，业余“工业会计班”“商业会计班”“服装剪裁班”，全脱产“服装剪裁班”各 1 期，培训结业 227 人。协助饮食公司举办全脱产烹调技术班 1 期、培训 40 人。1987 年协同市工商联举办“北京经济函授大学天水分校”，招生 406 人。同年 4 月成立天水市会计咨询服务所。1988 年 4 月开办“天水市工商业联合会亨得利钟表眼镜综合商店”，解决 8 名待业青年的就业问题。截至 1989 年底，北京经济函授大学天水分校和其他 54 个短期培训班共毕业学员 3846 人。1990 年举办 4 期初级商业会计、工业会计培训班，结业学员 226 人。1991 年至 2000 年函大、工业会计短期培训班及商业会计短期培训班结业学员 1882 人；新会计制度培训班培训学员 147 人；下岗职工会计培训班培训下岗职工 50 人。十年间，市民建及会员企业家为洪涝灾害区、“1212”工程、抗旱救灾、帮扶学校等捐款捐物 11.4 万余元。2001 年 6 月选派区教师和孤儿分别参加民建中央举办的全国希望小学骨干教师培训班和福建泉州电子中专学校的培训。2002 年至 2008 年市民建及会员企业家为残疾人、幼儿园、困难职工、地震灾区等捐款捐物达 32.23 万元。筹资 5.6 万元，为武山县山丹乡修建小学 1 所，购置电教设备 1 套，课桌 60 套，解决 102 名儿童的上学问题。组织医疗、文化等方面的会员开展“三下乡”活动，义诊群众 300 多人，赠送药品和慰问品。非公有制经济会员企业为希望小学捐款 40 多万元，免费培训下岗职工、安置就业 200 多人。2009 年至 2010 年组织基层支部和企业界会员，为青海玉树抗震救灾和舟曲县特大泥石流灾害捐款 3.6 万多元。民建信号厂支部、风动厂支部被民建中央评为“先进集体”。

第四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天水市委员会

组织建设

组织构成　1985 年 2 月民进天水市筹备委员会成立，下属 3 个学习小组，隶属民进甘肃省委员会领导。1986 年 2 月召开中国民主促进会天水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民进）第一次会员大会，市民进成立。同年，先后成立北道区、天水一中、五中、六中 4 个支部和秦城区总支。1987 年成立市直属机关支部、秦城区直属机关支部。1989 年成立市四中支部、秦城区小教支部、市文工团支部。1997 年成立麦积区花牛中学支部。2001 年成立市三中支部。2005 年成立天水师院支部。2010 年将秦城区小教支部分为小教西支部、小教东支部。截至 2010 年底，市民进有总支 2 个，支部 14 个。

1985 年市民进会员有 51 人，至 2010 年发展到 310 人，其中市直机关 123 人、秦州区 123 人、麦积区 64 人；女会员 142 人、占 45.8%；离退休人员 63 人、占 20.32%；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211 人、占 71.76%；高级职称 65 人、占 22.10%，中级职称 164 人、占 55.78%；界别分布为：教育界 194 人、科技界 13 人、医疗卫生界 14 人、文艺出版界 17 人、公有制经济 7 人、非公经济 18 人、政府机关 12 人、党派机

关 7 人、其他界别 28 人。

会员代表大会　1986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市民进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51 人，选举产生民进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秘书长 1 人。

1991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市民进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44 人，王直代表第一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进天水市第二届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4 人、秘书长 1 人。

1996 年 1 月 29 日至 30 日，市民进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110 人，王直代表第二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进天水市第三届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 人、秘书长 1 人。

2001 年 1 月 6 日，市民进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60 人，张维新代表第三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进天水市第四届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 人、秘书长 1 人。

2006 年 6 月 25 日，市民进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70 人，张维新代表第四届委员会作《同心同德 与时俱进 为建设高素质的参政党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进天水市第五届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4 人、秘书长 1 人。

参政议政

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截至 2010 年底，会员中担任省人大代表的 2 人，省政协委员的 2 人；市人大代表的 2 人，市政协委员的 15 人；区人大代表的 2 人，区政协委员的 17 人；政府部门担任实职的 1 人，兼职 1 人，区政协兼职副主席 1 人。

建言献策　1988 年市民进提出《关于加强社会治安保卫工作的建议》，引起市政府和有关部门重视，开展专项督查。截至 1989 年底，市民进提交提案、建议 64 件次。1990 年提出的《保护河堤树苗》，受到城建部门的重视并付诸实施。1992 年至 2010 年提交提案、建议 214 件次，内容涉及科教扶贫、企业规范化建设、下岗职工生活保障、旅游发展、文化保护、社会民生、教育体育、医疗卫生、干部队伍建设、城市规划管理、农业产业发展、城建交通等。其中被省政协评为优秀提案 1 件，被市政协评为优秀提案 3 件。在市政协全体会议上作大会发言 23 次，内容涉及完善基础教育、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旅游业发展、农村经济结构调整、退耕还林、农民增收、殡葬改革、经济适用房建设、苹果产业发展、教育资源配置、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老龄社会服务等。完成《关于天水市文化市场建设情况的调查》《人民群众对当前反腐败斗争的意见和建议》《清水、张家川两县扶贫攻坚的情况及建议》《关于科教兴市实施情况的调研》《关于我市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情况的调查》等调研报告 25 篇。其中《关于全市老龄社会服务工作情况的调研》和《关于全市项目工作的调研》被有关部门参考。

社会服务

1985 年市民进与市语言学会联合举办旅游英语学习班 2 期，培训学员 104 人。1986 年 9 月举办中国书画函授大学天水分校，设书法、国画 2 个系，招收学员 422 人。举办初三文化补习班，实行全日制教学，招收学员 64 人。1987 年合办高考补习班，招收学员 45 人。1991 年主办民进龙城高考实习学校，设文理 2 班，80 人。6 月与中华会计函授天水分校、市职业学校联合举办的天水财会大专第一、二期辅导班开学，招收学员 137 人。1999 年市民进与相关领导、专家 30 人赴甘谷县十里铺乡为群众赠送书画 300 多幅，义诊群众 200 余人次。2003 年至 2005 年组织教育、文化、医卫、科技等方面的会员 70 余人，赴秦安县教师进修学校、秦城区汪川镇、北道区启升中学、秦城区秦岭乡开展教学研讨、科技推广等活动，义诊群众 100 余人次，送书画作品 300 余幅。2009 年成立“天水民进法律义务咨询站”和“天水市法律援助中心民进天水市委工作站”。1985 年至 2010 年先后组织会员参加“希望工程”“抗洪救灾”“抗震救灾”“集水工程”“抗击非典”等捐赠活动，累计捐款 12.21 万余元。市民进被民进中央评为“全国宣传思想工作先进集体”“全国组织工作先进集体”“全国先进集体”“全国社会服务工作先进集体”。

第五节　九三学社天水市委员会

组织建设

组织构成　1984 年 5 月九三学社天水市小组成立。1986 年 4 月召开九三学社天水市第一次全体社员大会，选举产生九三学社天水市支社委员会，同年成立秦城区小组、天水师专小组。1987 年至 1989 年先后成立长开厂小组、北道区小组。1991 年 12 月九三学社天水市委员会成立，下设 4 个支社。1994 年 11 月医卫支社成立。1996 年 10 月税校支社成立。2006 年九三学社天水市秦州区委员会和九三学社天水市麦积区委员会成立。2007 年 12 月市直机关支社成立。至 2010 年九三学社天水市委员会有区级委员会 2 个、支社 6 个。

1984 年九三学社天水市小组成立时有社员 7 人，至 2010 年社员发展到 256 人，其中女社员 99 人；高级职称 134 人，占 53%；大学文化程度以上 213 人，占 83%；研究生以上学历 10 人、硕士学位 7 人、博士学位 2 人；平均年龄 49.8 岁。

社员代表大会　1991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九三学社天水市委员会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54 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九三学社天水市筹备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九三学社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秘书长 1 人。

1996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九三学社天水市委员会第二次社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75 人，张鸿勋代表第一届委员会作《同心同德，开拓进取，为我市的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新贡献》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九三学社天水市第二届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秘书长 1 人。

2001 年 3 月 20 日，九三学社天水市委员会第三次社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36 人，张鸿勋代表第二届委员会作《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政议政抢抓西部开发机遇为天水的两个文明建设贡献力量》的工作报告。大会表彰省、市两级先进集体和优秀社务工作者，选举产生九三学社天水市第三届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4 人、秘书长 1 人。

2006 年 6 月 28 日，九三学社天水市委员会第四次社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97 人，孙新民代表第三届委员会作《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政议政，为我市三个文明建设作贡献》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九三学社天水市第四届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5 人、秘书长 1 人。

参政议政

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九三学社天水市委员会成立后，社员中有各级人大代表 5 人，其中省人大代表 2 人、市人大代表 2 人、区人大代表 1 人；政协委员 30 人，其中省政协委员 1 人、市政协委员 19 人（含常委 4 人）、区政协委员 10 人。在各级人大、政协中担任实职 2 人，其中市政协副主席 1 人、区政协副主席 1 人。

建言献策　1992 年和 1993 年分别提交的《关于建立重奖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制度的提案》《关于在年内尽快组建天水果品生产贸易公司的提案》被市委、市政府采纳，于当年成立天水市重奖科技人员

评审委员会和组建挂牌“天水市果品开发总公司”。1996 年后，围绕“重视科技人才使用”“合理使用水资源”“加大打黄扫非力度”“认真治理环境污染”“规范工商执法”“合理使用农药”“加大农业科技投入”“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等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 67 件提案。提出的《急待恢复和解决天水市城区市场肉品检疫场所》的提案被市政协列为紧急提案和市人大“一号”议案，予以办理。2001 年后，提出团体提案 77 件、个人提案 138 件，其中被市政协评为优秀提案 3 件。《发展无公害蔬菜生产 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和《关于保护水资源和水污染问题》的提案分别被列为市政协主席督办案和“一号”提案。2005 年 6 月 30 日《人民政协报》详细报道九三学社天水市委员会就中草药材种植、销售和深加工的情况进行的调研和相关提案。2007 年至 2010 年提出各类议案、提案、建议和专题调研报告 277 件次，其中团体 56 件、个人 221 件，大会发言 6 次。《关于加大网吧管理力度的建议》《关于加强我市蔬菜产业发展的建议》，被市政协列为主席重点督办提案。2010 年在省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上提交的《关于我省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得到省政府的肯定，进行现场办理。截至 2010 年底，在历届市人代会和市政协会上提出议案、提案和建议 295 件次，其中大会发言 28 次；被列为省政协主席督办案 5 件；被列为市政协一号提案 13 件、市政协主席督办提案 15 件；被评为优秀提案 28 件。完成《关于理顺关系、明确责任、切实加强对文化市场管理的调查报告》《关于迅速平抑粮油等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过度上涨的调查报告》《关于发展无公害蔬菜生产提升我市蔬菜产品质量的调研报告》等调研报告 45 篇。

社会服务

1987 年邀请 4 位省畜牧兽医专家赴张家川县讲学并指导工作。1988 年九三学社天水师专小组举办电子计算机培训班，培训学员 50 余人。1990 年九三学社天水市筹备委员会、秦城区支社、师专支社先后举办高考实习班、高考补习班、“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汉语言文学和数学专业等培训班，招收学员 300 多人。1994 年 1 月社员中的 20 余名心理学工作者上街开展心理咨询活动，咨询人数 120 余人次。在原师专支社办学的基础上，继续举办九三高等自学考试辅导学校，有教学班 3 个，学员 86 人。1996 年后，组织科技、文化、医卫界社员深入秦城区藉口镇、北道区党川乡等乡镇开展“三下乡”活动，发放农技资料 3 万余份及价值 5000 余元的药品，义诊群众 2650 余人次。组织农业科技界社员在汪川乡黄家庄、铁炉乡南峪村等乡村开展科技培训 12 期，参训人员 1800 余人次。组织农业科技社员印发科技资料 4000 份。开展以小麦防条锈病、畜禽防五号病为主要内容的“三下乡”咨询服务活动，发放《小麦“三病”“三虫”介绍及防治方法》《紧急动员“防五”保畜》等科普资料 400 份。2003 年举办失学儿童救助活动，援助学生 13 人，每个学生每年帮扶 1000 元。2004 年至 2010 年组织科技、文化、医疗“三下乡”活动 19 次，并把秦州区藉口镇史家沟村确定为“科技帮扶点”。组织专家 120 余人次赴秦州区、麦积区、清水县的乡镇深入田间地头开展科技培训、服务“三农”等活动，现场指导农民产业结构调整和科学管理，发放法律、医卫、农业科技资料 1.8 万份，义诊群众 580 多人，培训农村技术人员 300 多人次，宣传农村卫生知识和疾病防治方法，发放 1 万多元的药品。组织社员参加抗震救灾和抗洪抢险工作，扶贫救灾助残捐款 4.08 万元、捐物 300 余件。在教学联系点藉口镇中学，举办教学研讨会、教学经验交流会和卫生培训班。九三学社天水市委员会被九三学社中央评为“抗震救灾先进集体”“全国社会服务工作先进集体”。

第六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天水市委员会

组织建设

组织构成　1989 年天水有农工党员 3 人。1992 年 5 月 25 日农工党天水市支部成立，有党员 7 人。2002 年 12 月 20 日中国农工民主党天水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农工党）成立。2003 年 6 月农工党天水市直支部成立，并设市三院、疾控中心、综合小组 3 个小组。后分别成立秦城支部和北道支部。至 2010 年市农工党下设 3 个支部、16 个小组。

2002 年市农工党成立时，有党员 42 人，至 2010 年发展到 166 人，其中医药卫生界 92 人，占 55.42%；文化教育界 43 人，占 25.90%；其他界别 31 人，占 18.67%。党员中有副高以上职称 17 人，占 10.24%；中级职称 103 人，占 62.05%。

党员代表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市农工党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42 人，大会听取和审议农工党天水市筹备委员会作《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深刻领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做好新世纪的党派工作》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农工党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4 人、秘书长 1 人。

2006 年 7 月 16 日，市农工党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70 人，王敬代表第一届委员会作《求真务实 扎实工作 开创多党合作事业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农工党天水市第二届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4 人、秘书长 1 人。

参政议政

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截至 2010 年，市农工党党员中先后有省人大代表 1 人，省政协委员 2 人；市人大代表 2 人，市政协委员 11 人；区政协委员 8 人；在各级人大、政协中担任实职 2 人。其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人；区政协副主席 1 人。

建言献策　2002 年市农工党提案《加大监督检测力度，保障食品卫生安全》被列为主席督办的重点提案，组织 24 名委员分成 6 个视察组进行社会调查，并于 12 月召开督办会，相关部门会后梳理问题、部署工作。《碘缺病明显回升，严重影响人口素质，应引起重视》的提案，市政协两次组织调研，将贫困病区碘盐供应列入扶贫项目，免费为农民提供碘盐。2004 年提案《建议加快中小学危房改造步伐》，2005 年的《关于落实公交优点战略的几点建议》，2008 年《关于加大罗峪沟流域综合治理》的建议，市委、市政府重视，有关部门采纳办理。2010 年《加大城乡环境卫生治理投入》的提案，被确定为省政协主席督办案。截至 2010 年底，提出的议案、提案、建议达 231 件次。其中大会发言 9 次；被列为省政协主席督办案 1 件；市政协主席督办提案 7 件；被评为优秀提案 1 件。组织各部门、各界别农工党党员，就医疗保障、工业发展、下岗职工再就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河流综合治理等方面进行调查研究，形成《农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亟待解决》《做大做强长城品牌，发展我市电器工业》《我市城市下岗职工再就业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输转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等各类调研报告 19 篇。

社会服务

市农工党在开展社会服务工作中，组织文化、教育、医卫、畜牧、蔬菜、林果方面的专家赴麦积区新

阳镇、甘谷县磐安镇、武山县洛门镇等乡镇开展义诊、传授林果业和大棚蔬菜种植知识等活动。从畜牧兽医岗位上退下来的农工党党员，主动和农村养殖户结成帮扶对子，指导专业户进行科学喂养、现场帮助解决疑难问题。截至2010年底，组织开展送医送药送书画下乡等活动123人次，义诊群众1300多人，送文化作品630余幅。组织开展社会帮扶及抚孤助残活动，向武山县高楼乡贫困村村民捐款1万余元、捐物200余件、各类图书500余册，向市福利院孤残儿童捐款7700元。向“5·12”地震灾区捐款2.3万元、物资3.66万余元。市农工党被农工党中央评为“抗震救灾先进集体”。

第二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 会

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89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天水市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242人，特邀代表20人。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天水市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执行主席李茂才所作《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全面履行工会社会职能，为推进天水的两个文明建设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天水市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和第一届经费审查委员会，一届委员会委员33人，常委9人，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2人。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94年10月14日至16日，天水市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280人，特邀代表20人。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天水市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执行主席王天云所作《团结组织全市职工，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为发展天水经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天水市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和第二届经费审查委员会，二届委员会委员35人，常委11人，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3人。

第三次代表大会　2000年11月22日至24日，天水市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280人，特邀代表24人。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天水市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执行主席马锐所作《组织动员全市职工为实现“十五”计划和跨世纪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天水市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和第三届经费审查委员会，三届委员会委员35人，常委11人，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3人。

第四次代表大会　2005年9月26日至28日，天水市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222人，特邀代表14人。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天水市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执行主席马锐所作《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努力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天水市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和第四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四届委员会委员35人，常委13人，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3人。

劳动竞赛

1987年初，组织十大行业职工开展优先服务、优质产品、优美环境、顾客满意竞赛等活动。组织秦城、北道两区的商业、服务、供销、城建、公用、交通、邮电、金融、文化、卫生、体育等行业职工参赛，有30个集体、58名个人受到省级表彰。同年承办甘肃省法律法规知识竞赛，全市5万余名职工参赛。1988年组织秦城、北道两区服务行业职工和个体户，参加窗口行业迎春优质服务竞赛。30个集体、120名个人受到甘肃省总工会的表彰奖励。1989年后，各级工会组织职工群众开展“双增双节”、质量、品种、效益年“三优竞赛”等活动。五年中，全市职工提合理化建议60213条，创造和节约价值8761万元，完成技术攻关和发明创造3000多项，创经济效益6048万元。1995年至2000年提出合理化建议5236条，被采纳3248条，创经济效益1500万元，完成技术攻关和发明创造69项，创经济效益3000多万元。举办全市职工岗位练功比武竞赛活动成果7场次，展出比武技术成果90项。2000年市总工会被省劳动竞赛委员会表彰为甘肃省百万职工岗位练功比武竞赛活动先进组织。2001年后，全市有23.37万人次参加技术创新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5236条，实施2781条，节约、创造价值4500余万元，48项获省、市劳动竞赛委员会表彰；开展群众性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小改革、小改进、小建设、小节约、小协作、小经验活动，创造价值4600多万元；技术革新250多项，实现效益1300多万元；26项创新成果受到省上表彰，3个岗位被评为全省技术创新示范岗，24个技改项目被省上表彰为技术攻关优秀项目、优秀技术成果、合理化建议成果和先进技术操作法优秀项目。2006年后，开展培养知识技能型、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竞赛，技术创新竞赛，“我为节能减排做贡献”，创建“工人先锋号”等多种形式的建功立业竞赛活动，全市250多家单位在80多个工种中开展职工业务技能比武竞赛活动，参赛职工16万人次；组队参加冷作钣金工、车工、钳工省级决赛，连续4年比赛成绩名列全省之首。2010年组织车工、钳工、客房服务、导游服务等11个项目的市级决赛；开展职工业务技能比武竞赛活动，参赛职工近10万人次。2009年和2010年全市职工提合理化建议2万多条，采纳1.6万多条，节约和创造价值1.3万余元；开展技术革新改造600多项，实现效益1.2万余元。

劳模工作

市级劳模评选表彰　1985年7月成立天水市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委员会。1986年18人获“天水市双文明建设标兵”（即市级劳动模范）称号。从1990年开始，市劳模表彰大会每5年召开一次。至2010年评选表彰劳动模范646人次、五一劳动奖章32人、五一劳动奖状先进企事业单位10家、工人先锋号集体45家。

省级劳模推荐评选　天水市省劳动模范评选推荐委员会及办公室按照行业界别、比例，严格按评选原则、评选条件、民主程序完成省劳模候选人推荐。至2010年全市有117人被授予“甘肃省劳动模范”称号，17人被授予“甘肃省先进工作者”称号，4家企业被授予“甘肃省五一劳动奖状先进企事业单位”称号，8个班组被授予“甘肃省五一劳动奖状先进班组”称号，12人被授予“甘肃省五一劳动奖章”，9个集体被授予“甘肃省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称号。

全国劳模推荐评选　1989年至2010年全市有12人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8人被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4家企业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先进企事业单位”称号，5家单位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先进班组”称号，18人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重型研究所被授予“全国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称号。

职工合法权益保护

劳动保护工作　1985年后，逐步建立健全工会劳动保护三级网络。1988年在市、县区、产业系统、单位工会均成立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及办公室，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1999年成立天水市

“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围绕每年竞赛活动主题，开展全市“安康杯”竞赛活动。2001 年各级工会组织参与企业改革方案的研究制定、讨论和修改工作，做到企业改制方案必须经职代会审议通过。2005 年市总工会和市安监局在全市开展“安康杯”竞赛、职工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活动和“安全在我心中”演讲比赛。2009 年市总工会被授予全国“安康杯”竞赛优秀组织单位。至 2010 年全市有 7 家企业 14 次被授予全国优胜企业，1 个班组 2 次被授予全国优胜班组，1 家企业被授予示范企业，5 人被授予组织工作优秀个人。各级工会组织参与完成国企改革的 463 户市属企业和部分省属下划企业的改制工作，涉及改制的 10.61 万名职工全部得到妥善安置。其中，安置离退休、距法定年龄不足 5 年、“40、50”伤残和遗属抚养人员 4.50 万人；领取经济补偿金后自愿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离开企业自谋职业 2.43 万人；改制企业重新安排上岗 3.68 万人。

劳动争议调解　1997 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建设的通知》。2005 年后，市县两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分别就三方关注的贯彻落实劳动合同三年计划、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促进就业、签订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商、工时与休息休假、职业安全与卫生、生活福利、劳动争议处理等有关经济利益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落实。至 2010 年全市有 724 户用人单位建立平等协商机制，签订集体合同 704 份（区域性集体合同 1 份，覆盖企业 20 户），覆盖职工 6.06 万人。推进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102 户，覆盖职工 4.17 万人。227 个用工单位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1303 人。建立劳动法律监督组织 140 个，劳动法律监督员 448 人，保障监督员 385 人。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受理违法、违规案件 66 件，各级组织处理 47 件。

帮扶救助活动　2003 年 7 月成立“天水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市困难职工的帮扶和组织开展送温暖活动，同时在市总工会成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县区相继成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企业建立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站，形成市、县、基层工会三级帮扶网络。2005 年 7 月在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部分效益好的企业开展“捐一日工资、献一片爱心”活动，两次募捐 71.34 万元。2006 年开展关爱母亲健康行动、助学雏鹰行动、温暖冬天行动、医疗救助行动、工亡遗属温馨行动、农民工平安返乡行动、送保险保平安活动、送清凉慰问农民工活动、金秋助学活动和生活救助等系列帮扶救助活动。完善困难职工档案和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至 2010 年建立困难职工档案 2.1 万余份，帮扶对象从原来的生活困难职工、患重大疾病职工、受灾职工和下岗失业人员向单亲女职工家庭、零就业家庭、子女上学难家庭及农民工拓展。从 2006 年开始，市级财政每年拨付帮扶救助专项资金 20 万元，到 2010 年增加至 40 万元。市总工会每年拿出 20 万元用于日常救助工作。2003 年至 2010 年帮扶中心筹集帮扶资金及款（物）约 1886 万元，救助、慰问因灾、因病、因上学等造成困难的各类职工 10.15 万人次，发放救助款（物）1816.44 万元。



照 11-1　市总工会为再就业职工赠送创业设备

1999 年市政府与市总工会召开联席会议，决定送温暖工程资金每年为 20 万元。2003 年市政府与市总工会召开联席会议，决定送温暖工程资金每年调整至 70 万元。至 2010 年底，累计筹集送温暖慰问款 4162.1 万元，慰问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4500 余户次，涉及特困职工、劳模、专业技术人员、学科带头人、复转军人、伤残人员、工伤亡职工遗属、重病职工、农民工 27.46 万人次。

职工文娱活动

1986 年天水市职工读书自学指导委员会成立，建立读书小组 1530 个，参加职工 9000 余人。1989 年 4 月举行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职工歌咏比赛，4000 余名职工参加。1990 年后，各级工会先后开展“双基”教育、爱国主义教育、艰苦奋斗、勤俭建国教育和劳动纪律、职业道德教育等活动。组织各种庆祝纪念活动，学习英雄模范人物和先进群体；组织职工开展“迎八运”“迎亚运”百日体育锻炼、读书自学及文艺、书法、摄影、棋类比赛、手工艺制作、集邮等活动；组织“职工之声”歌咏比赛、“团结杯”职工篮球赛、“献给毛泽东的歌”职工合唱节等大型文体活动。坚持开展创建合格文明文化宫、俱乐部，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加强市、县区和基层工会工人文化宫、俱乐部阵地建设。组织先进人物报告会 19 场，组织先进人物事迹宣讲团 6 场，听众达 3 万多人次。1995 年后，举办邓小平理论、党的十四大、十五大、中国工会十三大学习培训班，培训职工 15 万多人次。90% 以上的企业开展“创文明班组，做文明标兵”和“双十佳”等职工道德建设竞赛活动。2003 年 6 月成立天水市职业道德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制定下发《天水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实施意见》，编辑《天水市职业道德规范》。2006 年后，市总工会召开工运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编辑《天水市工会工作论文选编》，表彰奖励优秀论文 54 篇。先后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三十佳”评选表彰活动和“职工书屋”建设等活动。争取 23.6 万元的图书配发给 20 家基层工会，完善和加强“职工书屋”建设，基层自建“职工书屋”达到 36 个。先后举办庆“五一”喜迎建国六十周年文艺汇演，第八届、第九届“五一”职工摄影展和庆祝“五一”暨第四届职工文艺调演等大型活动。各级工会共组织文艺演出、体育竞技、智力竞赛、健身锻炼等文体娱乐活动 100 余场，参与职工 13 万多人次。

第二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86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共青团天水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团员代表 315 人。王世忠代表共青团天水地委作《投身改革建功立业为振兴天水贡献青春》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23 人，常委 11 人，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92 年 5 月 3 日至 6 日，共青团天水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团员代表 330 人。杨锦代表共青团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作《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在改革的伟大实践中锻炼成长建功立业》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天水市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31 人，常委 9 人，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审议通过《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共青团基层建设纲要》。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97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共青团天水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团员代表 300 人。翟天灵代表共青团天水市第二届委员会作《培养和造就跨世纪的一代青年，为全面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天水市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36人，常委9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3人；审议通过《共青团天水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关于二届团市委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四次代表大会　2002年10月14日至16日，共青团天水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团员代表300人。程江芬代表共青团天水市第三届委员会作《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团结带领全市团员青年在新世纪的伟大征程中再立新功》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天水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36人，常委9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2人；选出出席甘肃省第十次团代会代表60人；审议通过《共青团天水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关于三届团市委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五次代表大会　2007年7月24日至26日，共青团天水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团员代表300人。马越垠代表共青团天水市第四届委员会作《坚持科学发展勇挑历史重担在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天水的伟大实践中谱写壮丽的青春篇章》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天水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41人，常委9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2人；审议通过《共青团天水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关于四届团市委工作报告的决议》。

创建活动

“青年文明号”创建　1994年共青团天水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市委）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在公安、国税、地税、交通、工商、教育等18个行业和各类企业中开展“争创青年文明号、争当岗位能手”活动，开展“青年文明号服务卡”“青年文明号助万家”“青年文明号促销创效”“青年文明号优质服务促假日经济”“青年文明号信用建设示范行动”等活动。开展市级“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命名天水汽车运输公司公共汽车分公司大车队39-05474车组、39-06345车组为“青年文明号”车组。截至2010年底，创建国家级青年文明号8个，省级青年文明号64个，市级青年文明号227个。

青工青农活动　1986年团市委组织20万团员青年参加“双立功”（前方将士杀敌立功，后方青年创业立功）活动。108个团委、47个团总支、2000多个团支部与前线部队联系，寄慰问品5000件，书籍5000册，慰问信1.6万封。团市委被评为全省“双立功”活动先进集体。第二届青工比武全市有25个企业、110名选手参加机械、建筑2个行业，车、钳、铣、抹灰、瓦工5个工种的比赛，获奖选手25人，授予5个工种比赛的5位状元天水市“新长征突击手”称号。1988年举办各类青年高级工、青年技师、青年农民培训班1894期，培训3.55万人，青年科技示范户484户。至1989年共举办三届青工技术比武。1991年举办农村青年“丰收杯”科技知识大奖赛，有10万人参加，发行《农村青年科技致富指南》3.85万册，表彰优秀组织奖3个、先进集体30家、先进个人44人。第四届青工“五小”智慧杯竞赛活动开展项目1737项，完成成果845项，推广应用465项，创经济效益864万元，成立QG小组870多个；培养星火带头人1169人，落实星火项目42项。1992年7月15日至12月31日，在全市农村团组织中开展“青年团百亩农田基建”竞赛活动，表彰命名一批农村“青年突击队”。8月开展第二届青年业余歌手卡拉OK大赛。1993年举办主题为“学铁人精神、助青年成长、促企业发展”的天水市第二届青工“创业杯”竞赛活动，表彰优秀组织奖3个、标杆团支部17个、标杆青年突击队18个。1994年1月举办“创新、进取、振兴天水民间工艺”的首届“商厦杯”青年手工作品大赛，创作作品1000余件，展销优秀作品600多件，表彰奖励优秀组织单位13个、优秀个人57人，产生幸运奖10人。1992年至1997年举办青农技术培训班700多期，培训农村青年技术人才3万多人，培养青年星火带头人1500人。推广农业新技术20项，修建青年号农田1.2万亩。1998年开展以剪纸、编织、绘画、雕刻、布艺、武术等形式的乡村青年文化节活动，14个乡镇、42个村、5000多名城乡青年参加。1999年开展宣传保护母亲河行动，建成青年林、毕业林、成人纪念林70多处、700多亩，平均造林成活率达70%以上。先后培植甘谷县一中、秦州区南郭寺、秦州区红旗山等青少年“保护母亲河”绿化基地。各县区建成“团”字号青少年绿化基地5个。2002年团市委被团中央等八部委联合评为全国保护母亲河行动先进单位。2003年搜集用工信息，组织引导农村青年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2005年天水市举行保护母亲河——“绿色小天使、环保小卫士”青少年护林队成立大会，组织农村团员青年参加林业产业化生产，加强林木管护工作，做到栽一棵活一棵，死一棵补一棵。2006年实施青工技能职业培训工程，利用农村青年输转基地，组织农村青年外出务工5000余人，培训3000多人。同年成立青年企业家协会及天水市青年就业服务指导中心。至2010年全市转移农村青年剩余劳动力6万人，实现劳务收入1.8亿多元，开展求职登记6万人，开展职业指导3万人次，职业介绍3万多人次，成功就业2.78万人，命名表彰各类青年创业明星、创业带头人2200多人。

志愿者行动

1999年开展以“奉献、友爱、互助、进步”为主题的青年志愿者活动。从2001年开始，团市委每年3月5日组织全市青年志愿者在主要街道开展职业导航、医疗保健、法律宣传、环卫清扫等便民利民服务活动。2002年组织志愿者开展“三下乡”“四进社区”等义务活动。开展明德奖学金项目，救助300多人。2004年组织60多名志愿者深入天水监狱为服刑人员进行帮教演出，并签订长期帮教协议书，建立帮教工作长效机制。2006年3月组织开展以“参与志愿服务，共建和谐社会”为主题的青年志愿者服务月活动，全市150多个服务队2万多名志愿者开展义诊、宣传、咨询等便民利民活动。4月至9月开展“保护母亲河”植绿护绿活动月活动，600多名青年志愿者参加；开展禁毒志愿者服务月活动，印发《关于组建禁毒志愿者队伍的通知》，天水卫校组织5名医疗志愿者为戒毒学员开展义诊活动，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各团支部与戒毒学员签订帮教协议，建立长期结对帮教机制；开展助残、助老志愿者服务月活动，疾控中心、公路总段团委与20多名孤寡老人、残疾人结成“一助一”帮扶对子；开展青年志愿者“送温暖”进社区志愿服务等一系列活动。10月组织30多名青年志愿者深入天水镇开展“青春红丝带”艾滋病预防知识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单200多份，咨询70多人。有28个直属团组织建立志愿者服务点和志愿者服务队，涉及农牧、水利、医疗、金融、工商、税务等17个行业。2008年组建抗震宣传志愿者支教小分队、志愿者医疗卫生服务小分队、志愿者心理咨询小分队、青年禁毒志愿者帮教小分队等，面向五县两区开展灾区青少年心理调适、灾区“两后生”委培就业项目、“手拉手”结对灾区帮扶项目等各类志愿帮扶活动。2010年组织开展“迎世博迎亚运讲文明树新风”主题志愿服务活动，2000多名志愿者为市民提供便民利民服务。围绕公祭伏羲大典暨第二十一届伏羲文化旅游节，选拔招募培训青年志愿者130人，分别从事节会引导、接待、导游、演出、场馆、后勤保障等服务工作。截至2010年底，全市建立青年志愿者服务站230个，组建助老、助残、禁毒等专业化志愿者队伍26支，“一助一”长期结对1600对，结对关爱农民工子女学校32所，注册青年志愿者1.3万多人。

青少年维权

1999年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团市委，各县区也成立相应机构。开展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活动，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10个，“零犯罪社区”40个。2001年开展以“遵纪守法、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抵制邪教”为主要内容的“校园拒绝邪教”活动。制定《天水市法制副校长管理办法》及《天水市关于实施青少年违法犯罪社区预防计划的意见》，为全市687所中心小学配备法制副校长。开展“社区青少年远离毒品行动”宣传周活动，散发资料10万多份，悬挂展板20张。命名天水监狱和甘谷监狱为警示教育基地，组织3名服刑人员作“悔之声”青少

年警示教育巡回演讲，使3万多名青少年受到教育。2004年检查网吧、查处举报案件、收缴淫秽色情、封建迷信和口袋本等非法图书2800余册，盗版教辅4.5万余册。为农村青年赠阅《农村青年外出务工知识100问》5000多册。创建省级优秀维权岗12个，市级44个。建立“知心家庭学校”10所。2010年开展“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150场（次）。团市委增设权益部，负责全市青少年维护权益工作。截至2010年底，与农村留守儿童及劣迹青少年结对帮扶4.35万对（次），受助青少年2.76万多人。

青少年教育

1985年后，对团员青年进行以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改革开放教育、艰苦奋斗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教育，先后组织开展“明改革形势，做改革先锋，与改革同命运”活动，进行“生产力标准”“怎样正确看待十年改革的得与失”的大讨论。1990年开展“学习雷锋李润虎、本职岗位创全优”竞赛活动。陆续涌现出甘肃省十大杰出青年2人，甘肃省百名优秀青年5人。21世纪初期，围绕培养“四有”新人，组织开展CCTV希望之星英语风采大赛、暑期艺术夏令营、“青春中国——青少年才艺大赛”等各种形式的主题实践教育活动。2003年4月开展第一届“爱我家乡、爱我天水”少儿壁画大赛。2005年12月举办首届“天水市十大杰出青年”评选表彰活动，每两年评选一次，40人获“天水市十大杰出青年”称号。2010年4月组织召开“五四”纪念大会、庆“五四”文艺汇演、青少年英语演讲大赛、青年书画展、“读书与青年人的发展”演讲比赛等活动。举行600名青年学生参加的“迈入青春门、走好成人路”十八岁成人宣誓仪式等系列活动。

希望工程

1991年10月团市委启动实施希望工程。1995年6月为纪念希望工程实施五周年，举办“同在蓝天下”专场纪念晚会，印发宣传材料1万多份。1998年9月启动希望工程劝募行动，招募志愿者250多人。1997年至2002年全市修建希望小学13所。2004年争取全省“明德奖学金”6.95万元，救助大、中、小学生200人。2005年实施大学生助学圆梦行动，救助金额100多万元，救助贫困大学生500多人。2008年全国GE项目教师培训资金30万元，培训农村教师100人。争取到灾后希望小学11所，总造价1069.84万元。至2010年全市争取捐方投入资金1192万多元，建成希望小学37所。累计筹资174.3万元，救助失学儿童5800多人。争取到各类希望小学音乐教室、体育用品、图书馆、希望网校等项目8个100万元。



照11-2　希望工程2008年贫困大学生救助金发放仪式

少年先锋队

1985年组织少年儿童开展“创造杯”“尊师礼”“读书评书”活动。秦州区枣园巷小学少先队“红领巾健美院”、武山洛门小学少先大队的“小制作”获全国“创造杯”活动奖。1988年开展“为建设天水勤奋学习、为四化需要全面成才”的主题教育活动和“五星队员达标制”试点工作。1989年12月开展“学习英雄赖宁，做党和人民好孩子”活动，组织动员大会643次，成立学赖宁小组1072个，办橱窗、板报、专栏2814期，组织学习赖宁主题队会、演讲会、报告会3180次，30多万名少先队员参与活动。1990年联合开展“学习雷锋、李润虎，本职岗位创全优”竞赛活动，军地团组织结对144个，开展联谊活动100次，组建学雷锋活动小组1500多个。召开全省“学雷锋，学李润虎天水现场会”。1994年团市委、市少工委开展学习“舍己救人英雄少年”何亮活动。1996年后，举办“关于推广‘让孩子唱响孩子的歌’”的全市少年儿童爱国主义教育及“庆六一‘迎香港回归、爱家乡天水’少儿书画大赛”活动。2000年开展暑期青少年“爱我中华”主题夏令营活动和表彰奖励全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少先队员活动，奖励优秀少先队辅导员50人、优秀少先队员96人。2003年4月开展第一届“爱我家乡、爱我天水”少儿壁画大赛。2006年开展“寻找心中的传奇”天水市青少年民间故事征集大赛活动，3万多名青少年参加大赛，在4000多份参赛稿件中评选出150篇优秀作品，编辑成《心中的传奇——天水市青少年民间故事征集大赛作品选》。2007年4月市少工委“中华小记者”组织成立，300多名中小学生加入。组织少先队员观看爱国主义教育影片、与乡村学校开展“手拉手”活动、开展自护军训教育。2009年开展庆祝少先队建队60周年“祖国发展我成长”主题队日活动，2500多名少先队员参加。举办天水市少儿书画比赛成果展、少先队员创意作品展。2010年6月举行天水伏羲文化旅游节形象（小天使）选拔赛初赛活动，12个小学的245名少先队员参加，109名选手进入决赛。1985年至2010年全市有少先队大队2860个、中队9180个、队员326661人。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87年6月12日至13日，天水市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305人。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李录勤所作《奋发图强，做双文明建设的半边天》的工作报告。表彰奖励“三八”红旗集体15个，“五好家庭”80户。选举产生天水市妇女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31人，常委9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2人。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92年6月28日至30日，天水市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250人。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董丽萍所作《自强不息、迎接挑战，在改革中开创妇女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表彰奖励“巾帼建功”先进个人14人，先进集体5个。选举产生天水市妇女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执行委员33人，常委9人，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2人。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97年9月10日至12日，天水市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300人。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董丽萍所作《坚持“四自”、奋发拼搏，为推动我市两个文明建功立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天水市妇女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执行委员31人，常委9人，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2人。

第四次代表大会　2002年11月5日至6日，天水市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330人。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何道华所作《团结奋进、开拓创新，为推动天水两个文明建设和妇女儿童事业的全面发展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天水市妇女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执行委员31人，常委11人，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2人。

第五次代表大会　2007年11月14日至16日，天水市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350人。

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何道华所作《认真学习、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引领全市妇女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天水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天水市妇女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执行委员 31 人，常委 11 人，其中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

创建活动

文明家庭创建 1996 年天水市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妇联）下发《关于开展创建“五好文明家庭”活动的通知》，组织参加全省“美好家庭”评选活动、数万名优秀家庭成员和“金婚银婚”佳侣参加，评选出“美好家庭”1 户、优秀家庭成员 6 人、“金婚银婚”佳侣 7 对，其中推荐全国表彰 1 对。1997 年全市评选表彰“五好文明家庭”716 户，其中市委、市政府表彰 100 多户；表彰好媳妇 103 人。1998 年市妇联为基层订购《甘肃省家庭美德宣传手册》500 册，在社区开展“知识工程”活动和争创“五好文明家庭”活动，评选表彰“五好文明家庭”237 户。2001 年开展“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向省上推荐文明家庭户 5 户，优秀家庭成员 4 人，创建“五好文明家庭”工作先进单位 2 个。2004 年开展争创绿色家庭活动，以“爱护生存环境，倡导绿色生活”为主题，下发环保书籍 1500 套，组织妇女参加绿色家园环保知识竞赛活动。争创学习型家庭活动，引导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推动家庭、街道和社区文化建设。美德在农家活动使广大农村家庭在参与中实现以德治家、文明理家、科学兴家。2007 年开展“家庭读书”“家庭拒绝邪教”“廉政家庭”“改陋习、树新风、做文明主妇”“家庭文艺汇演”等活动。开展“五好文明家庭”“卫生健康家庭”“绿色环保家庭”“致富家庭”“十星级文明农户”“优秀家庭成员”等评比活动。2010 年举办和谐家庭大讲堂 24 场次，参加人数 3000 多人次。创建美德在农家示范点 14 个；以“树立文明风尚，净化社会环境，践行环保理念”为主题，举办家庭与读书知识竞赛，40 多家单位、2125 个家庭、1 万多人参加读书答题活动。

双学双比 1986 年制定“双学活动”规划。1991 年市妇联印发《天水市农村妇女“双学双比”竞赛活动规划（1991—1993 年）》。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业的妇女 67.67 万人，参加竞赛妇女 15.23 万人。全市评选表彰“双学双比”先进女能手 20 人，先进基层妇女干部 7 人，先进协调组织 8 个。省政府表彰先进女能手 6 人，先进基层妇女干部 2 人，先进协调组织 2 个。1992 年组织“百名种植女能手、百名养殖女能手、百名加工女能手、百名发展庭院经济典型户”的“四个百名”竞赛活动，参赛妇女 31.6 万人。适时召开全市农村妇女“双学双比”经验交流现场会。1994 年至 1997 年全市妇联系统举办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 1954 期，培训妇女 9.59 万人，获一门以上技术 6.87 万人，评定女农民技术员 1413 人。发放《农科知识三百问》6500 册、农科知识大赛试卷 1.26 万份，收回 1.14 万份，107 个乡镇、1778 个行政村、1.26 万名农村妇女及乡、村部分干部参赛。培训农民技术员 70 人，基本掌握技术、能独立胜任工作的 259 人，初步掌握基本技术的 109 人。1998 年开展“万名农家女，十项新技术”活动。全市有 188 名妇女取得农民技术员证书或绿色证书，60%的村妇代会主任成为女农民技术员。2000 年发放《农业科技知识荟萃》1.5 万册。开展农科知识大赛，发放试卷 1 万份。把实施“跨世纪科普行动”与“树万名科技女能手、千户科技示范户、百个科技示范村”活动结合起来，涌现出科技示范村 68 个，科技示范户 2012 户。2001 年至 2008 年兴办家庭小林场 300 处，建“三八”林基地 112 处，创建绿色家园示范户 232 户，“妇”字号示范基地 202 处，占地 1.2 万多亩，受省、市、县区表彰的女能手 215 人。举办日光温室建造，花卉、蔬菜种植，规模养殖，深加工等各类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在农村广大妇女中掀起学技术、学管理、比规模、比效益的劳动致富竞赛。组织 30 名农村女能人参加“万名农村妇女学科技、比致富、奔小康”活动。开展“巾帼示范村”、“妇”字号基地创建活动，命名挂牌 7 个市级“巾帼示范村”，20 个市级“妇”字号农林科技

示范基地。2009 年市妇联推出一个县区打造一个产业品牌，带动一批妇女创业就业，带出一支各类专业技能队伍的“一品二带”工程创业就业思路。2010 年举办城乡妇女手工艺品制作技能培训班 3 期 400 多人，培养“双学双比”女能手和树立致富带头人 450 人。

巾帼建功 1991 年下发《关于贯彻全国城市妇女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开展“巾帼建国”活动的意见》。1992 年组织天水市“巾帼建功”报告团巡回演讲，听讲女工 2000 多人。拍摄“巾帼英姿”系列专题片，举办“巾帼赞”专题，开办“巾帼显风流，建功献秦州”专刊。6 月有 14 名“巾帼建功”先进个人和 5 个先进集体受表彰。1996 年新建“三八”绿色基地 81 处、2.01 万亩，“三八”林带 29 条、4883 亩，“三八”苗圃 1 个、30 亩，“三八”果园 50 个、4040 亩，各级妇联林果基地 24 个、2040 亩。举办各种演讲会 16 次，知识竞赛 28 次，收交论文 157 篇；表彰先进集体 22 个，标兵 48 人。截至 1996 年底，参加巾帼建功活动女职工 13.92 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6.93 万条，创经济效益 9284.4 万元；完成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 3000 多项，创经济效益 6122.9 万元。1997 后，创建“巾帼建功示范岗”94 个，授予“巾帼建功示范岗”91 个。参加“巾帼建功”竞赛活动和行业技术比武的妇女职工 6.09 万人。2003 年董丽萍被表彰为全国“巾帼建功活动”先进工作者，受省表彰“巾帼建功先进集体”3 个，“巾帼建功标兵”6 人，省级“巾帼文明示范岗”3 个。2003 年至 2010 年创建“巾帼文明示范岗”76 个，被评为“巾帼建功”标兵 205 人，新建“妇”字号基地 66 个、“巾帼示范村”18 个，培养巾帼创业带头人和巾帼创业明星 260 人。

“三八”活动

1987 年开展争做“四自”新人，争创“三八”红旗手、“五好文明家庭”“合格家长”的评比活动，表彰“三八”红旗手 232 人。1988 年举办“天水市首届妇女运动会”，市直党政机关、工厂、学校、企事业单位 23 个代表队共 300 多名运动员参加，开展 3 个集体项目和 9 个单项项目的竞赛，参加妇女 2000 多人。开展“三八”表彰活动，表彰“三八”红旗手 69 人、女能人 14 人、“三八”红旗集体 19 个。1989 年至 1998 年举办妇女运动会 1406 次，设 67 个项目，参加妇女 27 万多人。表彰“三八”红旗集体 44 个，“三八”红旗手 430 人。其中受全国妇联表彰的“三八”红旗手 2 人，省妇联表彰的“三八”红旗集体 9 个、“三八”红旗手 40 人。举办庆“三八”迎“九五”家庭文艺调演，召开庆“三八”发展妇女事业献计献策座谈会，庆“三八”农口系统女科技人员座谈会，开展以“妇女·家园·环境”为主题的环保意识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广大妇女参加“金花杯妇女与环境知识竞赛”等一系列活动。2000 年“三八”期间，表彰先进集体 34 个、先进个人 60 人、“双学双比”先进集体 7 个、女能手 70 人、绿色家园示范户 2 户、“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8 个、标兵 35 人、“巾帼建功示范岗”30 个、“五好文明家庭”80 户、“好媳妇”13 人、优秀机关妇女干部 10 人。2001 年至 2009 年举办首届社区妇女文化艺术节、“庆三八”向“十一五”进军万名妇女健步行、“三八杯”老年门球赛、大型文艺演出、老年门球比赛、妇女健美健身操比赛等活动。开展“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全民健身月活动。2010 年举办“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100 周年”文艺晚会、妇女拔河比赛，机关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企业 800 多人参加比赛。

社会服务

母亲健康快车 2005 年开始实施“母亲健康快车”项目，至 2010 年全市有母亲健康快车 8 辆。母亲健康快车深入 7 个县区、96 个乡镇、2085 个行政村，累计出车 1826 次，行程 32.5 万多公里，义诊 8.26 万人，其中妇女 5.73 万人；普查 5.89 万人，其中妇女 2.56 万人；免费接转高危孕产妇 263 人，其他危重病人 215 人，发放价值 32.8 万元的药品；发放宣传资料 36 万份，受益妇女儿童 36.7 万人次。2009 年 7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陈至立来天水视察“母亲健康快车”项目，对取得的成绩和

做法给予肯定。

春蕾救助 1994年开始实施春蕾救助计划，动员1018名女童入学并创办两个春蕾女童班，接收女童100人。1995年争取中国儿童基金会和社会救助，创办春蕾女童班5个，救助女童150人。1997年救助586名失辍学女童返校学习，新建女童班10个。其中，中国儿童基金会扶持班3个，救助女童150人；动员社会集资办班7个，救助失辍学女童436人，每人每年救助费100元，救助3年。2000年新办春蕾女童班1个，救助女童30人。联合举办“爱心班”1个，救助110人，其中下岗女工子女30人。全年救助失学女童220人。2001年10月在《天水日报》推出“春蕾桥”栏目，“用100元钱，救助一名贫困女童入学”，推出12期，接受救助女童48人。2002年新办春蕾女童班7个，救助女童236人。“春蕾桥”栏目刊登96名失辍学女童情况，救助女童190人。2003年募集资金22.78万元，新办春蕾女童班18个，救助女童526人，分散救助女童692人。针对大龄失学女童（16～18岁），选送3批60名贫困、失学农家女到北京免费参加2个月和1年的实用技术培训。2005年募集资金28万多元，创办女童班15个，救助女童1472人，贫困大中专学生98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顾秀莲致信中石化救助的200名清水籍女童的母亲，向社会各界提出关注女童教育、呵护女童成长的殷切希望。至2005年全市妇联系统共筹措资金531.69万元，救助女童12368人，其中中学生1526人，小学生1.08万人。

妇女儿童权益保障

妇女维权 1985年市、县（区）妇联相继成立法律顾问机构，受理来信来访821件。截至1995年底，接待来信来访2878件。举办法律知识培训班72期，参加妇女1494人。1986年举办妇女法律知识竞赛活动，360人获奖。各级妇联与司法机关配合，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10年间解救妇女儿童84人。2001年利用电视、广播、板报、专栏，通过以会代培、座谈会等形式，学习宣传新《婚姻法》。2002年将天水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列入全市2002年20个重点项目之列。2005年建立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队伍，妇联干部参与劳动执法检查和案件审理。2009年建立“一庭一中心一站一岗”的维权网络，与市中级法院联合建立妇女儿童合议庭，县区妇联建立妇女维权服务中心，街道、乡镇妇联建立妇女维权站，村（社区）妇代会建立妇女维权岗。有条件的村（社区）及乡镇以上妇联设有妇女维权专线电话，向市中级法院推荐女人民陪审员10人。2010年深化“平安家庭创建”工作，命名平安家庭示范户100户；开通“12338”妇女维权热线。1999年至2010年共接待来信来访380件。

关爱儿童少年 1986年至1990年市妇联和相关部门举办庆“六一”活动，组织“儿童书画展览”“幼儿及独生子女运动会”“健康杯智力竞赛”“‘春芽’文艺专题节目”“‘六一’游园联欢会”及“共产主义理想主题队会”等7项活动。举办“少儿声乐、器乐、舞蹈”比赛，参赛435人，演出节目96个，获优秀奖101人。1994年协调市、县（区）直单位及个人为贫困山区儿童捐款3.12万元、衣物6396件、玩具462件、碘盐1620斤、面粉500斤。1995年开展儿童工作宣传月活动，市、县区出动宣传车13辆，办专栏103期，挂横幅48条，张贴标语5000多条。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为儿童捐款4988元，书包118个，衣物534件，学习用品4919个（件），图书1398册；全市为儿童捐衣715件，学习用品6.71万件，图书1398件，玩具100件，糖果100斤，碘盐6500公斤，碘油丸3392粒，价值2.49万多元。2004年和2005年分别成立天水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妇女儿童法律援助中心。1997年至2010年“六一”期间，向全市儿童少年献爱心，送慰问金（物品）7.37万元；组织“98爱祖国、爱海洋——青岛夏令营活动”。举办“小公民”道德建设启动大会和“我做合格小公民”幼儿游园会，以“知荣辱、树新风、促和谐”为主题的文艺演出，“爱让你我同行、共创美好明天”的文艺表演，组织开展“捐一幅作品、

表一份真情、献一颗爱心、绘美好明天”等系列活动。

劳务培训与输转

劳务培训 1985年举办培训班241期，培训妇女1.32万人。1987年县、乡妇联举办缝纫、裁剪、刺绣、草编、竹编、柳编、养兔、鸭、鸡、地膜覆盖、木耳、农药拌种、蔬菜加工等培训班248期，培训妇女1.37万多人。1988年至1999年举办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3012期，培训妇女13.71万人次；建立培训基地650个，培训妇女2300人。2003年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495期，培训妇女2.13万人次，参加农函大和农广校学习妇女1436人，取得绿色证书119人，862名妇女成为女农民技术员。2006年实施“千名农村剩余女劳动力、城镇下岗女职工赴京培训务工”项目，争取资金52.5万元，培训妇女750人。2010年争取家政培训项目资金18万元，培训300人，并通过省级职业技能鉴定。1985年至2010年市、县（区）妇联自办、与其他有关部门合办培训班6803期，培训妇女43.51万人。

劳务输转 1987年市、县（区）妇联为西安、兰州等地输送家庭服务员235人。1988年至2000年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输转16.07万多人。2004年后，执行省妇联家政服务项目资金41万元，输送妇女516人。向北京输送家政服务员750人，宾馆服务员168人。2007年输送3812人到北京、上海、天津等地从事家政、宾馆、美容美发等服务。2008年向北京、上海、天津等地输送家政服务员289人。同年市妇联被中国家庭服务协会接纳为“天水白娃娃劳务输出”基地。2009年市、县（区）妇联劳务输出10.2万人。2010年妇联系统直接向北京富平学校输出298人，向其他各地直接或间接输出妇女9万余人，累计劳务收入10亿多元。



照11-3 “天水白娃娃”“天水女娲家政大嫂”赴京欢送仪式

第四节 工商业联合会

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87年7月15日至16日，天水市工商业联合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50人，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93年7月19日至20日，天水市工商业联合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15人，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97年1月5日至7日，天水市工商业联合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80人，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执行委员会，其中会长1人、副会长4人。

第四次代表大会 2002年3月15日，天水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180 人，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执行委员会，其中会长 1 人、副会长 5 人。

第五次代表大会　2006 年 12 月 25 日至 26 日，天水市工商业联合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184 人，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执行委员会，其中会长 1 人、副会长 16 人。

参政议政

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天水市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工商联）参与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等活动，至 2010 年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及工商联会员中担任全国人大代表 1 人，全国政协委员 1 人，全国个协、私协理事各 1 人，省人大代表 41 人，省政协委员 43 人（含常委 1 人），市人大代表 120 人，市政协委员 145 人。

职能行使　1987 年起市工商联围绕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市场建设规划及市场物价管理等方面，开展一系列专题调研。20 世纪 90 年代初多次参加通报会、座谈会、征询意见会，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医疗制度改革及住房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2005 年提案《关于提升伏羲祭奠规格、筹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和《关于建立银企定期交流的建议》《加快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七点建议》，都得到落实和答复。至 2010 年市工商联界别就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难点、热点问题以及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开展一系列调查研究，撰写《加强经济结构调整步伐，大力促进私营经济发展》《高举旗帜，立足实际，加速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等调研报告 36 篇。1987 年至 2003 年全市工商联系统先后提出《我市小汽车分流运行》《建立统一的药材交易市场》《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家的培训》《关于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建立下岗职工再就业市场》《在全市范围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等议案、提案、建议 170 余件次。2004 年《关于省财政加大对天水市秦城区转移支付补助力度的建议》《关于将秦城区皂郊镇下寨子村列入全省小康示范村的建议》《关于解决天水秦城区救灾资金的建议》《关于修建天水市秦城区藉河干支流堤防的建议》4 件提案，得到省上相关部门答复。至 2010 年全市工商联系统向各级人大、政协累计提出各类议案、提案、建议 651 件次，大会发言 3 次。

社会服务

1988 年 4 月成立“天水市工商业联合会亨得利钟表眼镜综合店”。介绍会员企业到上海、广州、四川等地参加商品交易会和订货会，达成订货合同 100 多万元。1989 年 8 月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期间，市工商联筹办展室，成交额达 467 万。开办第七期《工业会计》和第八期《商业会计》培训班，招收学员 180 人，结业学员 120 人。1994 年 4 月联合举办三期新税制培训班，培训学员 200 多人，印发资料 300 余份。12 月成立民营企业家协会筹备小组。1997 年天水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动员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动真情、献爱心，实施一帮一、结对子救助失学、辍学女童的“春蕾计划”。捐资 2.6 万余元，成立“春蕾女童班”4 个，首批救助失学辍学女童 327 人。1998 年至 2001 年建成光彩世纪林 11 个，为公益事业捐款 9.88 万元，为贫困地区捐赠电教设备 52 台，救助失学儿童 22 人，资助大学生 3 人，新建学校 1 所。2004 年全市工商联系统、会员企业及会员从陕西、江苏、浙江等省引进项目 12 项，引资 6328 万元。2005 年至 2010 年争取有关企业集团、中国光彩基金会的 58 万元的袋装豆浆粉、300 万元的药品及 300 万元的捐款，分别用于受灾学校、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组织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参加“中部投资博览会”“西部国际贸易洽谈会”。与发达地区 40 多家商会组织建立友好商会关系。协助天水长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天水长虹变压器厂及天水天河源食品有限公司分别引进资金 8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组织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地震灾区捐献现金物资 1075.8 万元，为青海玉树地震灾区捐款 30 多万元，为舟曲泥石流灾区捐款 220 多万元，并在捐资助学、扶危济困、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捐款（物）120.8 万元，救助失学儿童 174 人，资助贫困大学生 93 人，建光彩文库图书室 16 所。在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中，招聘下岗人员、大中专毕业生、进城和返乡农民工 1039 人，其中民营企业占总招聘人数的 60%以上。

第五节　科学技术协会

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87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天水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参会代表 166 人，特邀代表 34 人。会议听取市科协主席黄承恩所作《团结奋斗改革创新为振兴天水贡献才智》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天水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69 人，常委 19 人，其中主席 1 人、副主席 4 人。同时成立组织宣传、学术、咨询、科学普及 4 个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大会工作报告和《天水市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天水市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学会组织通则》《天水市厂矿科学技术协会组织通则》《天水市乡镇科学技术协会组织通则》。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92 年 7 月 6 日，天水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参会代表 250 人。会议听取市科协主席黄承恩所作《解放思想真抓实干为振兴天水经济建功立业》的工作报告。表彰“天水市双十佳科技工作者”、科协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选举产生天水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73 人，常委 19 人，其中主席 1 人、副主席 5 人。审议通过大会工作报告和《关于天水市科学技术协会章程（修改草案）的说明》《解放思想，真抓实干，为振兴天水经济建功立业》的致全市科技工作者的倡议书。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98 年 10 月 21 日，天水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参会代表 200 人，特邀代表 50 人。会议听取市科协主席杨钧治所作《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进一步团结和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实现科教兴市战略而奋斗》的工作报告。表彰 17 个先进集体和 48 名先进工作者。选举产生天水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59 人，常委 17 人，其中主席 1 人、副主席 5 人。审议通过大会工作报告和《天水市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第四次代表大会　2004 年 4 月 26 日，天水市科学技术协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参会代表 189 人。会议听取市科协主席陈天福所作《实践“三个代表”，推动科普创新，为天水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做贡献》的工作报告。表彰全市科协系统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选举产生天水市科学技术协会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59 人，常委 15 人，其中主席 1 人、副主席 6 人。审议通过大会工作报告和《天水市科学技术协会章程（修改草案）》《团结起来，为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贡献力量》的致全市科技工作者的倡议书。

科普活动

科技顾问团　1989 年 10 月天水市科技顾问团成立，办公室设在天水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12 月召开科技顾问团第一次大会。同年创办《科技工作者建议》刊物。至 1993 年第一届顾问团先后组织各专业组专家对《全市科技兴农规划》《甘肃省农技推广条例》《天水市“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天水市科教兴市的决定》和《科教兴市的若干政策规定》进行论证，提出建议 45 条，其中市政府批转有关部门落实 12 条。编印《科技工作者建议》32 期，表彰奖励优秀建议 10 篇。1993 年 6 月顾问团

换届，成员增加到 60 人。1995 年顾问团参加《“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专题讨论会。至 1998 年第二届顾问团先后组织各专业组专家对修建天水—宝鸡高速公路、天水市基本市情和发展思路进行论证，提出建议 44 条。编印《科技工作者建议》44 期。1998 年 8 月顾问团换届，成员增加到 68 人。至 2003 年第三届顾问团组织考察团对全国重点旅游城市进行考察学习，提出建议和咨询论证报告 177 条，有关部门采纳落实 20 条。编印《科技工作者建议》65 期。2003 年 6 月顾问团换届，成员增加到 75 人。至 2010 年第四届顾问团先后组织专家对建造学习型城市和城区教育工作及《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问题》《关于办好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麦积山地质公园管理问题》《关于办好我市高中扩招及民办教育问题》等进行专题调研论证，提出考察和调研报告、咨询论证建议意见 360 条，有关部门采纳实施 69 条，编印《科技工作者建议》90 期。

学会活动　1985 年 8 月邀请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地理学教授作学术报告。1986 年市医学会邀请英国皇家医学会儿科学会主席前世界儿科学会秘书长来天水讲学，80 多人听讲。市地方病防治学会邀请美国波士顿医学院儿科主任、神经儿科专家，比利时内分泌专家及天津医学院、兰州医学院副教授作《克汀病的病因及其防治》的专题报告，听讲医务人员 150 人。1993 年至 1995 年市珠算学会举办“93‘海峡两岸珠算通讯赛’”，参赛人数 1149 人，216 人获全省优胜奖。市药学会、建筑结构研究会、中医学会、计算机学会、公路学会分别举办“药学大专班”“工民建筑提高班”“中西医结合内科急诊学习班”“电脑技术班”“公路养护班”，来自国内 25 个省市 386 人参加。市建筑结构研究会举办“新建工程抗震设防研讨会”，84 人参加研讨。1998 年市药学会、数学会、护理学会分别承办全省和西北五省学术交流研讨会，邀请省内外专家、教授 9 人讲学，全省 870 人参加听讲和研讨。2006 年 7 月“甘肃省学术年会”在天水举办，邀请专家教授 17 人来讲学。2009 年 9 月在“全国百名科技专家和致富能手进通辽”活动中，选派辣椒专家随团到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地区传授辣椒生产技术和病虫防治技术。截至 2010 年底，市级各学会邀请国内外专家、教授 54 人次来天水考察、指导和讲学，派出 88 人次赴外地专题调研、考察和讲学。

科学普及

1985 年县区配备科协专干 51 人，147 个乡镇建立科协，2826 个行政村建立科普分会。1985 年至 1990 年全市各级科协举办科技讲座 1787 次，印发科普资料 42.6 万份，展出版面 5042 块，放科教电影、录像 1303 场，咨询群众 4.5 万人次。编印《天水科协》刊物 4 期 2000 册。市级学会举办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班 162 期，培训 8967 人，各级科协举办农业技术培训班 2338 期，培训农民 16.81 万人次。1991 年 2 月开展历时 96 天的“科普之春”宣传活动，省、市、县区展出版面 532 块，科普赶集 150 次，放映科教电影、录像 96 场，办科普讲座 923 次，散发科普资料 28.57 万份，科普讲物 1.22 万册，义诊群众 350 多人，咨询群众 2300 人次。1996 年 2 月市科协被评为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1998 年在《天水日报》增设科技与市场专版，并聘任特邀通讯员 36 人。2000 年 7 月联合举办“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大型科普图片展，3 万余人参展。次年 4 月组织“反对邪教、保障人权”万人签名活动，征得签名 1.5 万人。20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2 日“科普列车西部行”专题志愿服务团在天水开展活动，举办科普和农业科技报告会 35 场，听众 1.75 万人；农业和医疗技术现场培训 52 场，听众 5600 人，现场指导与咨询群众 18 场次，2450 人；放映科教电影 12 场，观众 5200 人；科普设备 80 件，展出 3 天，参展青少年 4500 人，为秦城区、北道区和甘谷县赠送电脑 6 台，科普图书 1 万余册。13 家中央新闻单位和省、市各新闻媒体记者 100 多人进行跟踪报道。2004 年开展以“科技以人为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主题的科技活动周，举办“科

学发展观学术报告会”。同年市科协被评为全国科普日活动先进单位、全国“科教进社区”活动先进集体。2006 年 10 月开展“四个一”科普活动，办培训、讲座、展览 30 场次，培训青少年科技辅导员 350 人，参加活动总人数 1.2 万人。2008 年 6 月开展《众志成城抗震救灾——我们互相温暖，我们无所畏惧》科普展览，展出抗震救灾知识版面 70 多块。2010 年 5 月参与举办“倡导绿色生活，培育低碳一族”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参加群众 1 万余人。市级学会举办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班 237 期，培训 1.2 万人次。全市科协系统举办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 2.03 万期，培训农民 203.43 万人次。



照 11–4　秦安县王尹乡果树修剪现场培训

1991 年至 2010 年全市各级科协举办科普讲座 2014 次，印发科普资料 309.26 万份，展出版面 2.79 万块，放科教电影、录像 2314 场，咨询群众 4062 万人次。编印《天水科协》刊物 8 期 4000 册。秦安县、甘谷县等县区先后被中国科协授予“全国农村党员、基层干部实用技术培训示范基地”“全国科普示范县”“全国科技进步县”“全省科技示范（进步）县”等称号。

学术交流

1985 年至 1995 年市级各学会举办学术交流会 470 余次、交流论文 3000 多篇。1996 年至 2010 年在中国科协历届学术年会上，交流论文 70 余篇；历届省学术年会上，交流论文 60 余篇。开展“千厂千会协作行动”，在全省“厂会协作行动”表彰会上，与长开厂科协研制的“MMP–T–I智能变压器保护装置”等三个项目获优秀项目。承办全省和西北五省学术交流研讨会，交流论文 150 余篇。中国科协、中国工程院、甘肃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中国西部科技进步与经济社会发展专家论坛》，有 23 名科技工作者提交论文 22 篇。2006 年 7 月“甘肃省 2006 年学术年会”在天水举行，市科协承办，征集论文 600 余篇。2010 年新成立天水市陇右环境保护协会。截至 2010 年，市科协组织开展九届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先后征集论文 2095 篇、评选特等奖论文 16 篇、一等奖论文 326 篇、二等奖论文 726 篇、三等奖论文 769 篇。

第六节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85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天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273 人，特邀代表 10 人。市文联副主席杜自勉作《为开创天水文学艺术事业的新局面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天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48 人，常委 15 人。选出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团 16 人，其中主席（副市长兼）1 人、副主席 4 人、秘书长 1 人。审议通过《大会工作报告》《天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章程》。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92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天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150 人。市文联主席薛文彦作《解放思想，振奋精神，为我市文学艺术事业的更大繁荣团结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天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55 人。选出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团 7 人，其中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兼职副主席 4 人、秘书长（专职副主席兼）1 人。审议通过《天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关于一届文联工作报告》《天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章程》；会议对长期从事文学艺术事业并做出成绩、艺龄满 30 年的文艺工作者颁发荣誉证书，表彰奖励天水市第二届文学艺术奖获奖作品 434 件、先进集体 3 个、先进工作者 5 人。

第三次代表大会　2002 年 12 月 30 日至 31 日，天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153 人。市文联主席孙周秦作《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把我市建成特色文化大市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天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50 人。选出第三届委员会主席团 39 人，其中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兼职副主席 6 人。审议通过《天水市文联第三次代表大会关于二届文联工作报告》《修改章程的决议》。

文艺活动

学术研讨　1985 年至 1992 年天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文联）多方面组织学术活动，促进学术理论的发展。市文联和所属各协会，先后举办各种学术讲座、作品讨论会、座谈会、笔会等 20 余次，组织撰写文艺学术论文 20 多篇。1994 年 9 月邀请中央美术学院教授举办油画专业理论座谈会；10 月举办中国当代文艺评论家雷达文艺评论座谈会和天水市行业歌曲征集活动。1996 年 5 月召开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 54 周年座谈会，承办中国杜甫研究会第二次学术研讨会，并举办杜甫陇右诗书画摄影作品展。联合举办全市文艺、理论、新闻界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座谈会，进行文艺学术讨论。1997 年 5 月举办天水市繁荣文艺创作座谈会。1998 年后，召开各类作品专题研讨会、评论会 28 次，发表论文、评论 52 篇。举办天水市第二届青年美展评奖活动和摄影作品讨论会及现场作品评比活动。2000 年后，连续八年与全国大型文学期刊《十月》《人民文学》《飞天》等编辑部联合举办“天水文学论坛”，参加活动的作家、诗人、记者百余人。1987 年至 2007 年举办各类学术讲座、作品诗编会、笔会、纪念座谈会、评论会、研讨会等 130 余次；举办各种展览 130 余次，组织撰写作品理论文章 190 多篇；开展艺术交流，邀请和接待国内著名作家、学者 85 余人次。

文艺评奖　1992 年 2 月至 8 月组织开展在文学、戏剧（影视）、音乐、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艺等艺术门类所创作的各种题材的大、中、小型作品文学艺术奖评奖活动。申报参评作品 1200 多件，获奖作品 436 件。其中，国家级荣誉奖 29 件；在国家级刊物（展馆）发表、展出、映播优秀奖 58 件；省部级荣誉奖 143 件；市级创作奖 206 件。2001 年联合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美术、书法、摄影展评奖活动，征集作品 685 件，入选 182 件。

文艺演出　1992 年后，组织作家、艺术家送文化下基层；到边远山区、扶贫点、乡镇、部队、企业、名胜景区体验生活、写生，为农民、工人、军人献艺、送书画。1993 年举办纪念毛泽东诞辰一百周年征文活动。1996 年春节期间，组织部分书协、美协会员，组成文化下乡工作队，深入农村，为农民送书画 150 多幅。2002 年后，市文联坚持“三贴近”原则，开展形式多样的文艺活动；以“文化进县区、进企业、进军营、进工地、进社区、进学校”活动为载体，多次组织表演艺术家、摄影家、书画家、作家深入驻市部队、学校、农村、重大项目建设工地等，开展采风交流和笔会活动。2005 年在建市十周年文艺庆祝活动中，组织各类活动 11 场次。2010 年 7 月举办中国书画名家“情系灾区，真爱无界”书画作品捐赠活动。

书画展览　1994 年 5 月举办天水市青年画展。同年与市美协、书协合作，举办“祖国颂”书画作品展；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60 周年书画展。1996 年举办第九次全国诸葛亮研讨会天水书画摄影作品展。1997 年 6 月举办庆“七一”迎香港回归座谈会和庆“‘七一’迎香港回归、爱家乡天水”少儿书画大赛并展出书画作品及天水市青年美展。1998 年举办各类书画展 5 次。参与组织全省迎接新世纪干部书画作品展览，入展作品 108 件。举办全市小星星画展及首届人像艺术摄影展。承办亚欧大陆桥风情摄影艺术作品展和摄影作品研讨会。1999 年举办青年美展，展出作品 93 幅。举办祖国颂书法摄影展、庆祝建国 50 周年市文联机关文艺成果展、喜迎澳门回归祖国澳门邮票、钱币、民俗艺术展。2000 年至 2010 年举办各种类型的展览 150 多次。与国画家杂志社联合举办守望家园水墨作品展。市书协组织 57 幅书法作品，参加甘肃省第三届中青年书法篆刻展，其中 1 人获一等奖、2 人获二等奖、3 人获三等奖。市音协向省上推荐参加“全省迎接新世纪创作歌曲演唱会”作品 8 首，获奖 3 首。

艺术交流

1987 年 3 月市文联、市美协在陕西省美术家画廊举办天水市中国画作品展。1988 年举办首届民间艺术工艺品展览及书法篆刻作品展。邀请成都市歌剧院来天水交流演出；邀请西安画家、宝鸡书画家分别举办画展和书法绘画展。组织艺术家赴京举办天水风情展；举办电影、电视、广播剧创作笔会，邀请中国电视摄影中心、峨眉电影厂、长春电影厂艺术家到会讲学交流。发起成立天水市儿童广播电视乐团。1992 年组织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艺等协会，在澳大利亚本迪戈市举办“天水风情艺术展”。1985 年至 1992 年邀请和接待国内作家、作曲家、学者 40 多人次，开办讲座 13 次。1994 年 1 月 15 日由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艺术研究院等单位举办的薛文彦作品交响音乐会在北京音乐厅举行。1998 年与 14 市联合举办亚欧大陆桥风情摄影艺术作品展。2003 年承办第十三届全国历史文化名城文联主席联谊会。组织民间艺术家参加“2004 年中国天水首届全国工艺品贸易洽谈会”。邀请百余名作家、诗人来天水采风，利用名家手中的笔宣传天水。邀请一大批著名书画家来天水采风，写天水，画天水，指导天水的书画艺术创作。承办中国书法进万家——走进西部天水采风暨中国书协机关名家作品展、中国书协教育委员会年会。邀请作曲家、演奏家、声乐家来天水举办讲座。举办第十届国际摄影艺术展天水邀请展。2010 年 5 月签署天水《关天经济区陕甘两省九方文联合作宣言》，并组织天水书画作品参加第十三届西交会 11 地市书画展、中国城市书画艺术展。

第七节　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97 年 12 月 21 日，天水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100 余人。市委书记刘长凯作《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进一步繁荣社会科学事业、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的讲话。大会选举产生市社科联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47 人，常委 18 人，其中主席 1 人、第一副主席 1 人、常务副主席 1 人、副主席 5 人。审议通过《天水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

第二次代表大会　2003 年 12 月 26 日，天水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120 余人。市社科联副主席韩向荣代表第一届委员会作《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全面推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和繁荣》的工作报告，市委书记张津梁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努力开创我市哲学社会

科学工作新局面》的讲话。大会选举产生市社科联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64 人，常委 27 人，其中主席 1 人、第一副主席 1 人、常务副主席 1 人、副主席 6 人。审议通过《天水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关于一届社科联工作报告》。

社科交流

1985 年 12 月市委宣传部举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理论研讨会”“学习社会主义理论，学哲学理论座谈会”“全市首次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理论问题研讨会”。1990 年 7 月市直有关部门在市委党校举办“全市农村党建研究班”，各县区组工干部，乡、村书记代表等 80 余人参会。1993 年 12 月市社科联召开“天水市纪念毛泽东诞辰一百周年理论研讨会”，将优秀论文汇编成《坚持立国之本 明辨是非》《历史的选择光辉的历程》论文集。1995 年举办“学习社会主义理论，学哲学理论座谈会”。1996 年 7 月承办“中国杜甫研究会第二届学术理论研讨会”，10 月承办“全国第九次诸葛亮学术研讨会”。同年市委宣传部、社科联、研究室等单位在秦州区联合举办“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与天水改革发展理论研讨会”，40 多人参加研讨。2000 年举办“西部大开发理论研讨会”，参会 20 多人。2000 年至 2010 年市哲学学会两次承办省哲学学会年会。2004 年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委、市社科联主办“21 世纪干部学习力研讨会”，并编写《二十一世纪干部学习力提高读本》，被省人事厅作为全省公务员培训教材使用。2005 年市委出台《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实施意见》后，市、县区年均举办各类学术理论研讨会、座谈会、年会 10 次以上。2006 年召开天水市实施区域发展战略研讨会，交流论文 48 篇。市委党校承办“全省新农村建设专题研讨会”“学习‘三个代表’促进天水发展理论研讨会”，各交流论文 26 篇、35 篇。在“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征文活动中，42 篇优秀论文被省社科联《社科纵横》刊登。2007 年承办“首届全国易经研讨会”，举办“天水市首届创建学习型城市论坛”“加快天水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理论研讨会”。2009 年 6 月举办领导干部研讨会班和天水市社科理论界座谈会，编印《学习贯彻〈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汇编材料》。2010 年 7 月与宝鸡市社科联联合举办首届宝天论坛，学习贯彻《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邀请台湾教育文化参访团一行 16 人开展教育文化交流；市周易学会会长出席第十三届世界易经大会，提交《原始生殖崇拜与伏羲“易思想”形成的关系》论文。

社科普及

2002 年以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题，组织社科界的专家、学者深入学校、乡镇开展理论对谈活动。2003 年以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为主题，组织市委党校教师深入乡镇、企业开展专题辅导。2004 年在天水举办全省“千乡百企十校”理论对谈暨社会科学宣传普及周活动，全省社科知名专家以专题讲座、理论对谈、咨询服务的形式，在市、县（区）直部门、乡镇、社区以及天水师范学院师生中开展理论宣讲和对谈活动。2005 年联系协调自然科学界专家、学者与社科界共同参与科学知识宣传普及活动。2002 年至 2010 年举办各类理论讲座和对谈 250 余场次，参加干部群众 7.4 万多人次，解答理论和实际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800 多个。2009 年 10 月开办陇右讲堂。2010 年编辑印发《陇右讲堂一周年图文集》。主编《爱祖国、爱人民、爱家乡——天水市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通俗读本》，邀请中央党校教授、凤凰卫视评论员、中国道教协会会长、作家、军事理论家和军事评论家等 19 名专家、学者做客“陇右讲堂”，听众达 2 万多人次。

第八节　残疾人联合会

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90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天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84 人，其中残疾人代表 56 人。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市残联筹备领导小组成员柳勤珍所作《〈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天水市实施细则》《天水市残疾人联合会评议委员会组织规则》及盲人协会、聋哑人协会、肢残人协会章程。选举产生由 39 名委员组成的天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一届主席团。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93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天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103 人。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市残联理事长柳勤珍所作《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残疾人工作，发展残疾人事业而奋斗》的工作报告，讨论《〈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天水实施细则》，选举产生由 39 名委员组成的天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二届主席团。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98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天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71 人，其中残疾人代表 38 人。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马洪生受主席团委托作《切实加强残联建设全面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努力做好跨世纪的残疾人工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 32 名委员组成的天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三届主席团。

第四次代表大会　2003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天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80 人，其中残疾人代表 48 人。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市残联理事长康森林所作《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为团结带领残疾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 44 人组成的天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四届主席团，其中残疾人 22 人。

第五次代表大会　2008 年 1 月 15 日至 16 日，天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150 人，其中残疾人代表 90 人。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市残联理事长温晓东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团结带领残疾人为加快小康社会建设进程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 49 人组成的天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主席团，其中残疾人 30 人。

残疾人调查

1986 年抽样调查，有各类残疾人 14.99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5.55%。其中，视残 3.96 万人；听残 3.45 万人；智残 2.43 万人；肢残 2.26 万人；精神残 649 人；综合残 2.83 万人。1990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9 日，在秦安县、秦城区的 5 个乡、12 个村开展残疾人摸底登记建卡工作试点。1993 年开展残疾人证颁发工作，全市颁证 9566 人。至 1998 年全市有残疾人 16.3 万人，约占总人口的 5.1%。发新残疾人证 7043 本。2006 年开展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有残疾人 25.38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7.25%。其中，城镇残疾人 2.95 万；农村 22.43 万。男性 13.44 万人；女性 11.94 万人。2010 年全市换发第二代残疾证 32329 本。

残疾人康复

视力残疾康复　1990 年全市查出白内障患者 110 多人，建议治疗 45 人。白内障复明手术 361 例，有效率 95%。至 1993 年底，白内障复明手术 1522 例。1994 年新设一处低视力康复点，低视力康复训练 135 人，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 419 例。1995 年 5 月北道区人民医院挂牌“天水市白内障复明救治中心”。

同年天水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补助白内障手术 299 例；建低视力康复站 1 个，配用助视器 35 人。1997 年 7 月 1 日天水市实施“视觉第一中国行动”，白内障复明手术 723 例，其中人工体植入 126 例；完成低视力康复配戴助视器 34 人。至年底，累计实施视力残疾康复手术 461 例，脱残率 92%，脱盲率 99.1%。1995 年至 1998 年建立县区级低视力康复点 6 个，为 210 名低视力患者配用助听器。建立白内障复明中心（点）7 个，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 2772 例，脱盲率 98%，脱残率 90%。1999 年至 2002 年市残联组织白内障复明手术 4201 例，脱盲率 99.8%、脱残率 93%。至 2005 年 10 月底，“视觉第一中国行动”二期项目实施三年，白内障复明 2527 例，植入人工晶体 88%以上，脱盲率 100%。2008 年确定张家川县“复明、助行”康复工程，创建“白内障无障碍县”，为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 800 例，为低视力患者配戴助视器 96 个。2010 年印发“百万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方案，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 650 例。邀请省光明行医疗队免费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 200 例，配用助视器 60 人，盲人定向行走训练 15 人。

听力残疾康复　1990 年 12 月 3 日成立天水市聋儿听力语言康复训练班，在训聋儿 9 人，教师 4 人，实行全日制教学和教师岗位责任制。1991 年 8 月北道区聋儿语训班开班。1995 年 8 月开展听力检测和助听器选配、耳膜制作工作。至 1997 年聋儿语训 179 人，助听器选配 105 个，制作耳膜 35 个。1998 年成立天水市聋儿语训部。新建聋儿家长分校，举办聋儿家长培训班 1 期，培训 34 人，康复训练 35 人。2006 年至 2010 年组织实施聋儿语训等重点康复项目，培训聋儿 93 人，聋儿家长 93 人，聋儿康复训练 30 人。

智力残疾康复　1994 年市残联新设残疾儿童复式辅读班。1995 年建智残儿童康复站 1 个，康复培训 39 人。1996 年至 2000 年智残儿童康复训练 127 人。2001 年市、县区组织开展麻风病和脑瘫的调查摸底及建档立卡工作。2003 年至 2008 年智残儿童康复训练 88 人，脑瘫儿童训练 2 人。2009 年智力残疾康复训练 29 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16 人。2010 年脑瘫、智障儿童康复训练 56 人。

肢体残疾康复　1990 年检查病人 1220 多人，确认小儿麻痹后遗症肢体畸形患者 613 人，实施儿麻矫治手术 324 例，有效率 98%。1991 年 4 月至 10 月，中华残疾人联合会派专家医疗队免费矫治天水及周边地区小儿麻痹后遗症肢体畸形患者 500 多人。派医疗小分队 21 批，到 84 个乡镇，检查 1790 余人次。做儿麻手术 655 例，有效率 99.7%，显效率 98.8%。1992 年至 2001 年儿麻矫治手术 865 例。肢体矫治手术 601 例，装配假肢 148 例，矫形器装配 71 例，补助贫困患者 52 人。2002 年 6 月省慈善总会、省康复中心在秦城区开展残疾人用品用具捐赠活动，为 26 名肢体残疾人捐赠拐杖、助行器、坐便器。2003 年开展肢体残疾康复训练 22 人，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 12 人，普及型假肢装配 60 例，矫形器装配 79 件。2004 年 8 月组织县区残联开展贫困肢体残疾儿童矫治项目调查摸底、登记统计、病员筛选工作。先后普查各类肢体残疾儿童 132 例，矫治手术 50 例，临床治愈率 100%。2000 年至 2005 年实施“长江新里程计划”“彩票公益金”、轮椅捐赠等项目和对贫困残疾人实行辅助器具补贴等工作，为 4000 多名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200 名贫困残疾人装配普及型假肢，为 165 名肢体残疾人、50 名肢体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和实施矫治手术。2006 年至 2010 年肢体康复训练 365 人，安装假肢 336 例。

精神病防治康复　1992 年确定“复退军人精神病疗养所”为精神病康复试点医院。1993 年天水市被确定为全国 32 个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试点城市之一。市政府印发《天水市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市精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残联。1994 年 4 月举办“天水市精防工作骨干培训班”，培训精神病普查员 293 人，开始精神病残疾人调查工作。1995 年至 2000 年有精神病患者 3 万多人，综合防治康复精神病患者 7090 人，补助全市特困精神病患者 460 人、20.43 万元。举办培训班 20 多期，培训市、县区、乡镇、街道及千人以上企事业单位的精防管理干部、精防技术骨干、防治康复人员和监护小组成员

及其他志愿者 710 多人。2001 年至 2004 年补助 100 多名特困精神病患者金额 3.65 万元。2008 年 12 月印发《2007—2008 年天水市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贫困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项目实施计划》。2009 年实施国家彩票公益金医疗救助项目，落实贫困精神病患者免费住院 54 人，免费服药 200 人。2010 年协调、落实贫困精神病患者免费住院和免费服药经费 29.5 万元。

残疾人就业

集中就业　1990 年天水市原有福利企业 19 个，新建投产 10 个，职工 896 人，其中残疾人 391 人。1992 年福利企业统一归口民政部门管理，引进技术人才 37 人，培训各类技术人员 392 人次，合格 222 人。截至 1993 年底，全市福利企业达到 53 个，从业人员 1390 人，其中残疾人 592 人。1994 年成立天水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部，安置残疾人就业 40 多人。1995 年“天水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开业，安置残疾人 4 人。2000 年 10 月福利企业集中安置 851 人。2001 年新增残联福利企业 2 个，安置残疾人 18 人，集中安置 73 人。市、县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接待求职登记残疾人 85 人，推荐就业 24 人，提供用工信息 54 条。2002 年至 2004 年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 171 人。至 2007 年 7 月全市残联福利企业达到 6 家，安置残疾人 150 多人，其中市残联直属 3 家，安排就业 120 人。2010 年集中就业 38 人，公益岗位就业 280 人。

个体就业　1991 年张家川县率先制定“十优十免”政策，对个体摆摊残疾人，工商部门安排最佳地段，税务部门免征或少征市场管理税。全市推荐、安置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 167 人。1993 年北道区残联帮助 21 名残疾人办理个体营业执照和减免税。1995 年创办盲人按摩诊所，秦安县减免残疾人工商管理费 104 人 7447 元。举办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班 13 期，培训残疾人 2181 人。截至 2000 年底，全市个体从业残疾人 4597 人。2001 年增设牛肉面制作、摩托车修理等培训班，培训 165 人；培训残疾人 5150 人，发放 63 台修鞋机等，支持个体从业 409 人。2002 年 6 月举办全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班，开设服装裁剪、电脑、美容美发、牛肉面制作、家电维修、电气焊、电工等专业。举办技能培训班 12 期，培训残疾人 1020 人。资助残疾人个体就业 154 人。2003 年至 2007 年举办各类技能培训班，培训残疾人 6.01 万人，个体就业 6614 人，农村就业 8985 人，盲人就业 142 人。2010 年培训残疾人 3536 人。

残疾人扶贫

社会扶贫　1996 年市政府出台《天水市残疾人扶贫攻坚实施方案（1998—2000 年）》。2002 年成立天水市残疾人扶贫解困领导小组。2003 年制定《天水市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2003—2010 年）》。1996 年至 2003 年投入残疾人扶贫开发资金 1133.8 万元；社会各界帮扶残疾人 1.7 万人；纳入社会救济的残疾人 2.48 万人；农业技术和多种职业技术培训残疾人 2.7 万人；康复服务残疾人 1.8 万人。扶持残疾人 3.16 万人。2004 年制定全市帮扶贫困残疾人计划，至 2010 年帮助 12.34 万贫困残疾人解决温饱，将符合条件的 8.27 万残疾人纳入低保，2.12 万城乡贫困残疾人纳入救济，社会各界帮扶各类残疾人 17.31 万人。

专项扶贫　2000 年落实财政专项资金 20 万元，为秦安县、甘谷县 930 户残困户修建水窖 250 眼，大口井一眼、高位蓄水池一座。2001 年至 2004 年落实财政专项资金 60 多万元，扶持残困户 1000 多户。2005 年至 2006 年落实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7 个，资金 130 万元；争取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6 个，落实资金 286.3 万元，扶持残困户 6638 户。2007 年至 2010 年争取到省扶贫资金残疾人扶贫项目 11 个，资金 132 万元，扶持残困户 1024 户。

残疾人维权

2000 年市、县区残联成立普法领导小组，委托 8 所律师事务所开展法律援助活动，提供法律援助 9

件，挽回经济损失 2 万元。至 2000 年底，累计接待受理残疾人来信来访 3500 多件次。2003 年开展残疾人普法宣传、法律、法规咨询等活动，受教育 25 万人。全市普查流浪街头残疾人 28 人。7 月成立天水市残疾人法律服务和维权示范岗工作领导小组。2004 年确定 9 个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为天水市“爱心助残”法律援助单位。同年市残联被国务院残工委评为全国信访工作先进集体。2009 年接待处理残疾人法律救助服务 124 件次，提供法律援助 8 次，挽回经济损失 6 万多元。2010 年组织开展残疾人法律咨询服务 3.6 万人次，提供法律援助 52 次，挽回经济损失 68 万元。

文化艺术活动

1991 年组织参加全省首届残疾人艺术汇演，民族舞蹈“踏青”获“表演三等奖”，独舞《快乐的哑女》获“优秀辅导奖”。1997 年组织参加全省第二届残疾人艺术汇演，创作和演唱的《感悟人生》《紫荆花》《好男儿当兵走》获歌唱类二等奖、《拥抱春天》获舞蹈类二等奖、《山妞的欢乐》获舞蹈类优秀奖，天水市获优秀组织奖。孙燕奎演唱的《哈巴尼那舞曲》，代表甘肃省参加全国汇演获优秀奖。2001 年在第五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中，5 名优秀演员受到表彰。同年，全省第三届残疾人艺术汇演东部赛在天水举行，天水代表队获声乐类二等奖 1 个、声乐类优秀奖 2 个，分获舞蹈类及辅导一、二、三等奖 3 个、舞蹈类新作奖 1 个、器乐类优秀奖 1 个，天水代表队获团体奖。2005 年参加全省第四届残疾人艺术汇演，市盲聋哑学校舞蹈《远山的孩子》获舞蹈类二等奖、创作奖和辅导奖；独唱《桃花依旧笑春风》获声乐类三等奖、辅导奖；独唱《故园恋》获声乐类优秀奖，天水市代表团获团体奖。推荐 13 幅残疾人书画作品参加全省第三届残疾人工作者书法、绘画、摄影大赛暨展览活动，获书法类二等奖 1 幅、书法类三等奖 1 幅、绘画类优秀奖 1 幅。在全省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美术作品大赛中，天水获奖作品 25 件。2007 年 12 月 26 日甘肃省残疾人特殊艺术培训基地在市特殊教育学校挂牌。2008 年参加首届全省残疾人诗歌散文大赛，诗歌作品获二等奖 2 篇、三等奖 3 篇、优秀奖 5 篇；散文作品获三等奖 2 篇、优秀奖 11 篇。第五届全省残疾人文艺会上，市特教学校学生舞蹈《祝福 2008》和器乐《山丹丹开花红艳艳》获全省二等奖，天水市获组织奖。市特教学校获全省“残疾人特殊艺术培训基地”称号。2009 年 3 月 26 日天水市举办首届残疾人艺术汇演。残疾演员和创编、辅导、工作人员 150 多人参加演出，评出组织奖 4 个，创作奖 3 个，表演一等奖 5 个，二等奖 5 个，三等奖 8 个，优秀奖 8 个。参加全省第五届残疾人艺术汇演，获奖节目 9 个，团体总分名列全省第一。2010 年参加全省第四届残疾人书法绘画摄影大赛，获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2 个，优秀奖 3 个，市残联获组织奖。在七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中，刘丽娟、赵灵君获优秀演员奖，市残联获先进集体奖。

第十二篇　军事　法治

1985 年 7 月 8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水军分区、天水警备司令部、武警部队天水支队成立。天水军分区为天水市军事指挥机关。1986 年 4 月陆军预备役师与军分区分设，战时为作战部队补充兵员、保交护路独立遂行作战任务，平时担负训练执勤和执行抢险救灾、支援地方经济建设。武警部队在县区设立中队，负责监狱、看守所的警卫、国内安保以及重大节日的治安管理工作。至 2010 年全市修建各类人防工程 20 多万平方米。

1985 年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公、检、法、司各司其职，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专群结合、依靠群众”的方针，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1986 年开展重点单位、节日、国家领导人视察工作的安全警卫。组织开展“严打”斗争，整顿城乡社会治安，打击贩运枪支、毒品等犯罪。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第一个五年普法教育，1992 年后，开展第二、第三次集中“严打”以及扫黄打非除六害反盗窃、打击车匪路霸、农村社会治安集中整治等专项斗争，着力抓农村学校、企业、铁路、未成年人保护、流动人口、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安置等综合治理，开展“二五”“三五”普法教育。1999 年后，全市依法破获“法轮功”案件，开展打击走私、骗汇等经济犯罪以及缉毒专项斗争，开始案件网上侦破工作；规范户籍管理，换发二代身份证 222.55 万张，建立 110 报警服务台和 119 消防报警台。至 2010 年全市执行警卫任务 505 次、刑事破案 25822 起、破获经济犯罪案件 438 起，缉毒缉私破案 1885 起，处理各类交通事故 6197 起，网络侦办案件 78 起；侦查各类重特大、疑难案件 419 件；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1243 件，依法立案 433 件；提请上级法院抗诉 3 件，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106 件，检察建议、意见 12 件，劝解当事人息诉 263 件。共审结刑事一、二审案件 1.76 万件；民事一、二审案件 8.41 万件；商事一审案件 2.57 万件；行政一、二审案件 1320 件；执结案件 2.65 万件。实施五年普法规划，200 多万普法对象参与学习，干部普及率 96%，群众普及率 85%以上，调解人民纠纷案件 1.08 万件。

第一章　军 事

第一节　人民武装

驻军

天水军分区　1985 年 7 月 8 日天水军分区成立，为天水市军事指挥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有司令员 1 名、政治委员 1 名、参谋长 1 名、政治部主任 1 名，副司令员、副政治委员、副参谋长、政治部副主任若干名；正师级军事组织，隶属省军区，受省军区和市委、市政府双重领导；为市委军事部门和市政府兵役机关，市委书记兼任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军分区司令或政委担任市委常委。辖秦城、北道 2 区和甘谷、武山、秦安、清水、张家川 5 县人民武装部。至 2010 年底，军分区机构设置未变。

天水警备司令部　1985 年 7 月成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天水市执行警备勤务工作的领导协调机构，正师级军事组织，与天水军分区合署办公，设司令、副司令各 1 名；军分区司令、副司令兼任警备司令部司令、副司令；负责领导驻军和过往军队的警备工作，维护军容军纪；维护军车运行秩序和交通安全；执行临时性警备任务；协助地方维护治安，组织指挥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等工作。至 2010 年底，警备司令部机构设置未变。

天水陆军预备役步兵旅　1983 年 6 月天水陆军预备役步兵师成立，隶属省军区，正师级军队建制，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辖 3 个步兵团、1 个炮兵团和师直分队；3 个步兵团分驻秦安、清水、甘谷 3 县，炮兵团驻天水县，师直驻秦城区。与军分区合署办公，师长、政治委员分别由军分区司令、政治委员兼任。1986 年 4 月总参谋部命令，预备役师与军分区机构分设，接受省军区和市委、市政府的双重领导；市委书记兼任预备役师第一政治委员，军分区司令、政委兼任预备役师长、政委（兼任司令员、政治委员不占预备役师编制），另设专职副师长兼任军分区副司令员。1987 年 2 月 26 日成立中国共产党天水预备役师委员会，市委书记担任第一书记并兼任师第一政治委员。天水陆军预备役师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首批组建的预备役部队之一。战时主要为作战部队补充兵员、保交护路、独立遂行作战等任务，平时主要担负训练执勤和执行抢险救灾、参与维稳平暴、支援地方经济建设。1998 年 9 月陆军预备役师改为天水陆军预备役旅，编配旅长、政治委员、参谋长、政治部主任各 1 人；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技术装备部 4 部，将下辖的预备役步兵团缩编预备役步兵营，保留预备役炮兵团和各直属分队。辖 1 个炮兵团、3 个直属营和 4 个步兵营；炮兵团驻北道区，3 个直属营驻秦城区，4 个步兵营分驻秦城区和甘谷、秦安、清水 3 县。2004 年 12 月将旅后勤部、装备部合并为后勤和装备部，将旅炮兵团后勤处、装备处合并为后勤和装备处。2006 年 3 月旅高炮营由秦州区调整到武山县组建；旅炮兵团、通信营分别在麦积区，秦州区组建信息化分队。2009 年 6 月预备役旅在麦积区和秦州区分别组建灭火救援分队与抗洪抢险分队。

空军天水场站　1985 年位于天水县花牛路，属正团级军事建制，隶属空军航空兵第六师，主要担负天水飞机场的飞行保障任务。至 2010 年底，驻防任务未变。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天水支队　1985 年 7 月 8 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天水地区支队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天水支队，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辖 7 个县区中队、3 个直属中队和 1 个轮训队。1992 年 4 月支队扩编，轮训队升格为教导队，1998 年 5 月 7 日原武警甘肃省总队第一支队八中队移交武警天水支队，编列为第四中队。至此，武警天水支队辖 7 个县区中队、4 个直属中队和 1 个教导队。至 2010 年底，支队机构设置和所辖中队未变。

1985 年后，有 8 支驻军部队分驻秦城、北道、甘谷、武山等县区，执行局部驻防任务。1993 年后，有 3 支调离驻地。

兵役

兵役登记　1985 年起，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满 18 岁的男性公民，在当年 9 月 30 日以前进行兵役登记，并对退役士兵和退役军官进行预备役登记，全市登记退役士兵 890 名、退役军官 125 名。1997 年起，开展预征对象登记工作，至 2010 年每年 9 月 30 日以前对当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满 18 岁至 20 岁男性公民进行普遍登记，实行注册管理，掌握适龄公民的数量、质量和分布情况，为组织公民服兵役做准备。

兵员征集　每年征兵期间成立征兵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办公室，具体负责制定全市的征兵计划安排、征兵任务分配、掌握检查进度、总结汇总情况、指导县区征兵等工作。征兵工作大体分宣传、动员、体检、政审、复查、定兵、交接、起运等 7 个步骤进行。至 2010 年每年 10 月至 12 月间，在农村、城市，企业、学校开展冬季征兵。

民兵

民兵组织　1985 年全市民兵组织进一步调整压缩。1987 年调整民兵专业技术分队，重新组建八二迫击炮连 24 个、高机连 15 个、侦察连 9 个、通信连 4 个，高炮分队 2 个。1989 年民兵组织再次调整压缩，在城区、重点乡镇组建民兵应急分队。1990 年突出基干民兵、专业技术分队和应急分队建设，整顿编组基干民兵 3.7 万人，其中专业技术民兵 1.93 万人，应急分队 8923 人，整顿后民兵按建制编 22 个营，239 个连，777 个排；民兵应急分队按建制编 1 个营，8 个连，143 个排。1992 年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指导，逐步达标”原则，重点抓“三落实”（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示范点建设，军分区首批抓建的 1 个营、7 个连示范点建设，经省军区考核全部达标；秦安县 21 个乡镇的 61 个民兵连队成为“三落实”连队。1994 年按照《天水市民兵基层建设三年规划（1994—1996 年）》，全面调整民兵组织，重点对 8 个应急分队调整。1998 年 3 月基干民兵数量进一步压缩。加大民兵应急分队编组数量，编基干民兵应急营 1 个，独立应急连 7 个。同年全市开展基层民兵组织建设达标活动，有 11 个单位新建民兵组织；适当调整个别任务偏重的民兵组织；调整完善动员体系，使民兵专业技术分队作战、指挥、保障人员既可批次动员又可执行城市防卫、配合部队作战。2000 年 3 月按照“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编制统一，管理有序”编组原则，加强民兵专业技术分队编组布局建设，完成通信、防化、工兵、地炮、侦察等 9 个专业技术分队的编组调整。2003 年 2 月本着“任务牵引，因战而建”的原则，开展新型企业和服务行业民兵组织建设。2005 年 8 月民兵组织按反恐维稳、国防动员和未来军事斗争需要，推进民兵组织调整改革，确定参战支前人数和分队数，完成动员扩编任务。2008 年全市有基干民兵 3566 人，普通民兵 16.18 万人。2010 年全市民兵 18.99 万人。

民兵训练　1985 年基干民兵总数压缩，训练人数减少，全年训练民兵 1386 人。1988 年组织基干民兵在训练基地进行集中统一规范化训练，训练合格率达到 98%以上，重点训练高炮、地炮、通信、工兵、防化、侦察 6 个专业技术分队。1992 年针对民兵训练特点科学施教，依法治训、按纲施训、推动民兵规范化训练，实训 1030 人。在清水县召开现场会，推广其经验。1997 年 9 月针对民兵组织不完善，科技

含量不高，军事训练层次较低等问题，开展科技练兵，推动后备力量建设向较高层次发展。2000 年举行“八一”军事日民兵应急分队射击比赛，赛前对参赛各分队进行实弹训练。2004 年开始每年对民兵应急分队进行规范化训练，一般年承训 6～8 个建制连，训练时间 20 天。至 2010 年按规范训练任务进行。

国防动员

1987 年成立市国防教育委员会。1988 年市国防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编印《国防教育教程》8000 册，作为教材开展国防教育。1989 年举办国防知识百题有奖竞赛，23 万人参加。1990 年举办全市国防知识电视大奖赛，有 1128 个队参加 800 多场竞赛；中共天水市委、天水军分区、天水预备役步兵师第二团、中共清水县委被评为甘肃省全民国防教育标兵单位，6 月开展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受教育面达到 80%以上。8 月全市开展国防知识竞赛活动，清水县为参赛者购买《国防教育 500 题》70 本，翻印答卷 15 万份，党、政、军、民、学、商 5 万人参与竞赛。1993 年组织 10 万人参加全省国防知识竞赛，上送问答卷 8 万多份，3 个单位获优秀组织奖，占全省获奖单位的 20%；145 名个人分别获一、二、三等奖，占全省获奖总数的 35.9%。1995 年举办以“爱我中华、爱我天水、心系国防”为主题的知识竞赛。1997 年成立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市委书记任第一主任，市长任主任，军分区司令员、政治委员、3 名副市长、军分区副司令员、预备役师副师长分别任副主任，下设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设在军分区）、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人民防空办公室（设在市人防办）、交通战备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5 月市国防教育委员会进行调整，市委书记任主任，市委副书记、军分区政治委员、副市长、市委宣传部部长、市人大副主任、军分区政治部主任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1998 年举办“人寿杯”国防知识竞赛，编发《国防知识读本》2000 余册。2000 年 1 月 12 日市国防教育中心在秦城区开馆。至 2010 年底，全市建立国防教育基地 7 处，国防教育馆 5 处，辅导站 95 个，在基层配备兼职辅导员，形成市、县区、乡镇三级教育网络；各中小学、企事业单位普遍开设国防教育课，定期对学生和职工进行国防教育。

拥政爱民活动

支援地方经济建设 1987 年 6 月驻市 84802 部队参加天水滨河西路拓建工程，累计投入兵力 1500 多人次，车辆、机械设备 500 多台次，挖运土石方 3.7 万立方米，完成长 2500 米、宽 28 米的土方路基，这条路被天水市政府命名为“双拥路”。1989 年军分区组织官兵参加七里墩大桥工程建设，投入人员 100 多人次、车辆 20 台次，挖运藉河沙砾 200 多立方米。1991 年 4 月驻北道区部队，出动官兵 2700 多名，车辆 200 多台次参加天水火车站广场建设工程。5 月 21 日至 6 月 2 日，84802 部队参加市中心广场建设，出动官兵 2600 多人，机械车辆 169 台，回填土石 1 万多立方米。8 月兰空天水场站在驻地修筑防洪堤 3000 多米，被群众誉为“爱民堤”。10 月 84859 部队参加北道区北山公园建设工程，出动官兵 4760 人，车辆 186 台，完成园内管沟开挖、管道铺设和路面处理任务，作业土方 1.9 万立方米，搬运输水管、钢材、水泥等各类物资 1300 吨，修成长 800 米、宽 7.5 米的北山公路主干道，被北道区政府命名为“爱民路”。同月 84883 部队参加甘谷旧城改造和康庄大道建设工程，至次年 4 月投入 5000 多个劳动日，车辆 1600 台次。1993 年驻市部队出动兵力 2300 多人，机械车辆 500 台次参加天北高速公路建设。1994 年天水空军场站和飞行团进行飞播造林，大面积绿化荒山荒坡。县区人民武装部和预备役团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 310 国道市境段改建工程。1997 年出动 2100 多人次，参加市自来水联网上水工程北道慕家滩管道工程。1999 年驻市部队出动兵力 5400 多人、车辆 700 多台，为驻地修筑道路 40 多公里，修水渠 567 公里。2000 年 84859 部队组织 300 多名官兵出动车辆 200 余台，支援天宝公路北道入口段工程建设。2001 年至 2002 年驻军部队支援城区外环路、泉湖路、解放路拓宽改造工程。2004 年民兵预备役人

员参加北贾公路建设，投入兵力 1200 多人次，完成路基平整 2200 米；2005 年驻市部队支援藉河城区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投入兵力 2000 多人次、机械车辆 200 多台次、运送土石 10 万立方米。2006 年驻军部队支援国道 310 线牛背至麦积公路改造，投入兵力 1000 多人次，机械车辆 300 多台次。2008 年“5·12”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驻军参加灾后重建，每个团帮扶一个重建村，帮建一所学校；驻市部队共投入 9600 多人次、机械车辆 700 多台次。2010 年驻军投入兵力 1 万多人次，参与万亩国防林、苹果基地、千亩韭菜基地建设。

抢险救灾 1985 年 8 月武山县突降暴雨，山洪冲垮桦林乡天衢村堤防。县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抗洪抢险，救出被困群众 107 人，修复水毁路面 180 多米。1987 年张家川县供销社家属院起火，县消防中队出动 22 名官兵赶赴现场扑灭火灾，保住了 4 户居民的全部财产。1988 年武山县五金商店发生火灾，县消防中队 15 名官兵经过 34 小时奋战扑灭大火，抢救出价值 40 多万元的商品。1990 年北道区、清水县遭遇特大洪灾，多条河流洪水冲出河岸，危及沿岸村镇居民安全。驻军部队出动官兵在险情频发河段钉木桩 155 根，搬运石料 90 多立方米，垒石墙 90 米，加固河堤 40 米。同年 8 月 11 日秦城、北道 2 区遭遇百年不遇特大暴雨，驻军部队投入到灾情最严重的天水酒厂抗洪，铲除淤泥 100 多立方米，搬运粮食上百吨，成酒 1000 余件。北道区人武部组织基干民兵 318 人，2 次奔赴 9 个林区护林防火，其事迹被省广播电视台采访报道。1992 年 4 月 30 日甘谷、武山 2 县遭遇暴雨、冰雹袭击，山洪冲毁民房 1100 间，6000 多名群众无家可归。84861 部队、84883 部队和预备役三团出动官兵 600 多人，救出遇险群众 4000 多人，打捞各类物资 2200 余件，修复被毁路段 27 公里，修防洪堤 6000 多米，疏通涵洞 17 孔，加固危房 50 余座，维护农田 1300 亩；向灾区群众捐款 7 万多元，粮食 1 万多公斤，被褥 4000 条。1993 年 6 月陇海铁路甘谷段发生火车颠覆事故，84883 部队出动 2500 人，抢救伤员，搬运物资，清理现场，奋战 170 多个小时，铁路恢复正常运行；7 月 21 日甘谷县环城西段河堤被洪水冲垮，上百户民宅和几百亩良田受到威胁，县武警中队出动 15 名官兵在冲垮堤段装填搬运沙袋，筑河堤 50 多米，加宽加厚河堤 600 米；8 月 10 日北道区北山山体滑坡，天水锻压机床厂 8 名职工和部分车间被埋，84859 部队工兵连官兵连续奋战 15 天，排除险情，工厂恢复生产；10 月天水造纸厂发生火灾，84859 部队出动 260 多名官兵扑灭大火，挽回直接损失 80 多万元。1994 年 6 月 25 日秦安县境内发生长途客车爆炸事故，陆军第二十九医院派出医疗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成功救治重伤员 7 人。7 月 20 日、29 日张家川县造纸厂、一处群众麦场先后发生火灾，县消防中队组织 13 名官兵扑灭大火，保住造纸厂生产原料和厂房设备，抢救出价值 2 万元的物资，挽回麦场经济损失近万元。同年张家川县中队被省委、省政府评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1995 年 4 月 19 日甘谷县武家河乡矿体坍塌，9 名矿工被压埋，84883 部队、甘谷县人民武装部和预备役三团出动官兵 810 多名、车辆 22 台、奋战 3 个昼夜，抢救出遇险群众；5 月 7 日张家川县关山林场发生火灾，3 个山头 8 公里长的火线威胁着 4 万亩森林，县武警中队 12 名消防官兵和县人武部组织的 54 名民兵赶赴林场，经过 6 个多小时奋战扑灭火灾；6 月 17 日秦安县大物铺商场起火，县武警中队组织 13 名官兵赶赴现场，经过 4 个多小时的扑救，抢救出摩托车、电器音响、烟酒等 3.84 万元的贵重物资；7 月 1 日凌晨，秦城区北山山体滑坡，玉泉乡砖瓦厂 10 名民工被埋，84802 部队、天水预备役二团出动官兵 300 多人、车辆 6 台，经过 12 个小时，抢救出全部被埋人员。1996 年 5 月 24 日秦安县西川乡塑料厂加工车间起火，县人民武装部组织调动民兵应急连赶赴现场扑灭大火，挽回经济损失 80 多万元。1997 年 5 月 12 日清水县上邽乡政府发生火灾，县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 70 多人扑灭大火，挽回经济损失 20 多万元。1998 年 9 月 1 日天水第一粮库发生塌仓事故，市武警支队组织 200 余名官兵救出受伤职工 3 人，搬运粮食 2500 多吨。1999

年9月北道区渭河暴涨，4名群众被困河心沙滩，84859部队出动200多名官兵营救出被困群众。2000年4月北道区簸箕沟发生山体滑坡，造成核工业部二一三地质勘查大队家属院坍塌，4名群众被埋，武警支队出动官兵挖运沙土2000余立方米，成功解救被埋群众；5月北道区石门风景区发生火灾，84859部队出动官兵120多人，车辆10余台，携带简易灭火器200余件，扑灭山林大火48亩。同月北道区马跑泉镇崖湾村麦场起火，84859部队炮兵营警侦连帮助老百姓扑灭大火，使群众免遭损失。6月渭河水位上涨期，3名在河道沙坑玩耍的儿童落水，84859部队九连出动15名官兵成功解救落水儿童。8月5日凌晨1时许，北道区姚湾村麦场突发火灾，84859部队七连部分官兵帮助村民扑灭大火。9月3日陇海铁路天水至宝鸡段伯阳乡两侧山体塌方，正在运行的503次列车部分车体被埋没，陇海铁路被迫中断，84859部队出动官兵214人，启封5台运输车，调拨备战锹和其他抢险救灾物资，赶赴事故现场，清理脱轨机车周围土方3900余立方米，抢救出行李物品200余件、价值30多万元。同时帮助铁路部门将客车车厢、行李车厢吊离铁轨，陇海铁路畅通，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进行专题报道。2008年“5·12”汶川地震，全市驻军和民兵预备役出动人员1.32万人次，向陇南灾区及其他受灾地区装卸转运1029个列车车皮、27大类5.3万余吨救灾物资。2010年8月7日甘南州舟曲县发生特大泥石流灾害，市消防支队32名官兵赶赴舟曲抢险救灾；8月13、15日驻市96363、68202部队组织医疗小分队赶赴成县黄渚镇分别开展抗洪救灾，救护工作；疏散灾区群众1230人，解救被困群众38人，抢通道路4处，卸载搬运救灾物资140余吨。



照12–1　天水预备役旅官兵抢险救灾

拥政爱民活动　1986年开始军分区与新华门小学结对共建，每年派出校外辅导员到学校为学生宣讲革命传统，进行国防教育，并在每年“六一”儿童节和教师节召开联谊会，开展双向慰问活动，密切军民关系。1991年至1992年84802部队先后在秦城区豹子沟中段植树20万株，绿化面积500余亩。1992年北道区驻军投入兵力5400多人、车辆140多台，在二十里铺乡高家湾村参加植树劳动，植树5.4万余株，营造“爱民林”500余亩。7月84802部队、军分区、武警支队投入700多个劳动日，整修南山体育中心篮球场、排球场，拉运土方2000多立方米，整修地面3800平方米。同年全市推广秦城区军民共建活动经验，形成区域共建性新格局。1993年驻军和民兵预备役人员投入1400多个劳动日，参加天水市南北两山绿化工程、南郭寺公园修建工程和农田改造。1994年军分区机关干部、战士捐款5000多元，筹集资金3000多元，为秦城区齐寿乡后寺村修建学校。1995年7月驻市各部队开展拥政爱民活动，为“121”雨水集流工程捐款38.8万元。同年市武警支队建立共建点27个，派出校外辅导员83人，为扶贫点帮困10余户，捐款1760元，有17名校官与17名儿童结对助学，为群众治病150人，平田整地40.6亩，挖经济林沟17条，修筑水渠3500多米。1996年团市委与驻市部队开展学雷锋、学李润虎、本职岗位创全优的“两学一创”活动，推动军民共建活动深入开展。1997年“七一”前夕，驻军部队官兵捐资助学，为“春蕾女童班”捐款近2万余元；预备役步兵旅投入2.8万多元帮助扶贫点建起“希望小学”。2000年驻军部队和民兵组织先后完成秦城区皂郊乡唐家沟绿化工程3000亩，罗玉沟堤坡植树和管护，310国道、316国道干线植树886株；军分区机关为扶贫帮困点秦城区齐寿乡后寺村修建上水工程，解决群众吃水难问题；预

备役炮兵团投入8500多元，为扶贫点石佛乡涧沟村解决吃水难问题，购买树苗帮助退耕栽种经济林300亩，在伯阳乡植树25亩；84859部队组织300多名官兵，参加北道区北山绿化工程，为花牛镇井家村挖树坑5000多个，整修梯田10多亩。军分区组织民兵开展学雷锋、扶贫帮困和参加文明村建设活动，帮助人民群众发展生产、改善生活，建立良好的社会风气和秩序。驻军各单位联系的181个军民共建点中，有80%的点被评为各级文明单位和先进单位。共建活动中，部队先后派出英模人物作报告120多场，受教育群众达12万余人；驻市红军师史馆接待参观群众10余万人。驻军各单位派出校外辅导员500多人次，为120多所中小学1.34万名学生讲授国防知识，军训学生4.5万余人；扶持800多户贫困户脱贫，授建希望小学17所，救助失学儿童154人；为扶贫济困、希望工程、“121”雨水集流工程捐款280多万元；协助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分子346人；普遍开展为驻地“三老”（老干部、老知识分子、老劳模）和“三弱”（伤残、孤寡、贫困户）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在每年文明礼貌月活动期间，组织学雷锋小组为群众义务治病、理发、维修各种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帮人民群众办实事。2001年至2003年驻军各部队军民共建点总数达289个，有90%以上的共建点被评为县（区）级以上精神文明单位。2007年有4785人次预备役人员参加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活动，植树8万余株，建成民兵林6个。2008年驻军部队参与全市“三城联创”活动，先后出动兵力7000人次，机械车辆400多台次，清理垃圾400多吨，清除淤泥杂草3万多立方米，整修街道20余条；连续一个多月向干旱地区送水，解决近2万名群众的饮水难题，向受灾群众捐款220万元。2010年驻军部队为贫困地区捐送衣物1030件，捐送图书1万册，各类教具3000多件，桌椅100余套，救助特困军烈属10人，特困初中学生8人，特困高中生12人，特困孤寡老人15人。

第二节　人民防空

防空工程

1986年5月天水火车站广场地下人防工程动工修建，面积520平方米。1990年至1993年先后建成天水报社大楼、华西大厦、市中心广场、金龙大厦4个平战两用地下人防工程。1995年全市累计人防工程总面积11.02万平方米，人均达到0.41平方米。其中，公共工程1.9万平方米，单位工程9万平方米；坑道7.5万平方米，地道3万平方米，防空地下室5766平方米；混凝土结构2.99万平方米，砖混结构7万平方米；防护能力三级以上599平方米，四级5355平方米，五级8.58万平方米，简易工事1.85万平方米；战时用于人员掩蔽面积9.75万平方米，用于指挥通信2696平方米，疏散机动干道10086平方米。1998年秦城区盛源小区结建式防空地下室开工建设，1999年全市累计完成人防工程总面积11.30万平方米。其中公共工程5605平方米，单位工程9.74万平方米；坑道7.53万平方米，地道3.02万平方米，防空地下室7473平方米；混凝土结构3.61万平方米，砖混结构6654平方米；其他结构253平方米。防护能力三级以上的1275平方米，四级4629平方米，五级8.45万平方米，六级1817平方米，简易工事2.07万平方米；战时用于人员掩蔽9.80万平方米，用于指挥通信2696平方米，仓库2225平方米，疏散机动干道1.01万平方米。2004年至2007年重点人防工程市青少年活动中心防空地下室，市委防空地下室先后开工建设并相继投入使用；2010年4月市人防地面应急指挥中心开工建设。截至2010年底，共建各类人防工程20多万平方米。

通信警报

通讯联络　1985 年市人防办利用邮电局、军队建设的有线电设施，组成多路迂回有线电通信网。平时，市人防办通过市邮电局市话、长话台，上对省人防，下对北道区人防及秦城区各防区进行有线电通信。1990 年人防通信实现电台无线数传直通。2005 年 12 月完成车载无线电短波电台的购置安装和调试。2006 年麦积区设立人防通信电台，与市人防电台进行战备值班。2010 年市人防机动指挥所卫星车载站建成投入使用，购置通信警报车，提高机动报警和二次报警能力。

警报设施　1986 年全市装有单控电动音响警报器 13 台，分别安装在秦城、北道 2 区重点部位和人口稠密的工厂等单位。1997 年市人防办安装第一台电声警报器。2000 年新增 84802 部队、天水永红机械厂、天水供电大厦、天水百货大楼、天水迎宾馆 5 个警报点。截至年底，全市共安装人防警报器 28 台，其中秦城区安装统控 19 台、北道区安装单控 9 台；报警覆盖面秦城区达 95%、北道区达 40%。2003 年对北道区人防警报设施进行统控改造，实现 2 区警报统一控制，北道区新增 11 台警报器。2004 年购置发射机 4 台，接收机 2 台，调制解调器 2 台，以及编码软件等设备，对警报统控进行升级改造。2007 年对 2 区警报设施进行无线电超短波统控升级改造，安装电视警报统控系统。2008 年起，各县开始警报建设，清水县率先安装警报器 1 台。

人防队伍

1988 年组建人防专业队伍 3 个营、2 个连、8 个排共 603 人。1990 年对防化、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通信、运输 5 个专业队伍进行整顿。1999 年结合民兵整组工作，对秦城、北道 2 区和市属人防专业队伍进行整组，共编人防专业队伍 300 人。2001 年按照身体、年龄等条件要求再次进行调整，共编人防专业队伍 260 人。2003 年 5 月全市编人防专业队伍 5 个 621 人，其中市属专业分队 373 人，区属专业分队 248 人。2004 年人防专业队伍整组工作纳入民兵整组行列，全市组建人防专业队员 621 人，其中秦城区 6 个专业分队 318 人，北道区 5 个专业分队 303 人。2008 年开展人防应急行动能力检验工作，对秦州区电力抢修分队、麦积区道路抢修分队分别进行整组训练。

防空教育

1985 年将“三防”（防原子弹、防化学、防细菌）教育纳入高中一年级教学内容，“三防”常识教育试点在市四中进行。1987 年秦城、北道 2 防区内安排 10 所学校 23 个班，进行“三防”试点，1207 名学生接受教育。1988 年继续扩大试点，26 所学校，68 个班，3645 名学生接受知识教育。1992 年“三防”知识教育成果得到巩固，受教育学生达 3679 人。1998 年 7 月市人防办联合举办“人寿保险杯”国防人防知识有奖竞赛，直接参与答卷者达 22 万余人。2001 年 7 月举办为期一月的全市中学生国防夏令营活动，30 所学校的 60 名学生学习国防知识和人防知识，接受“三防技能”训练。2003 年举办中学生国防夏令营，邀请驻军对青少年进行防化知识技能培训。2004 年全市 19 所初级中学全部普及防空知识教育课，每年受教育学生达 5000 余人，防空知识普及率达 98%以上。2006 年 9 月举办全市大中专院校军训暨“三防”技能表演比赛，首次将防空技能作为比赛项目，促进防空知识教育工作。2008 年为全市城区 17 所初级中学发放防空知识教材，受教育学生 7900 余人。2010 年 9 月组织天水大中专院校、中学生军训暨“三防”技能及防空防灾演示演练。

第二章　政法工作

第一节　法治建设

政法队伍建设

1985 年 7 月后，市委政法委落实教育培训、技能练兵和作风建设“三项制度”，加强政法机关领导班子建设和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建设。2002 年市、县区委政法委书记全部进入党委常委班子。此后，市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政法工作领导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工作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解决政法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2003 年组织实施市直政法部门中层领导干部竞争上岗。2006 年至 2010 年选拔交流 85 名干部到市、县区政法领导班子。2002 年至 2010 年 120 多个政法基层单位和 286 名个人受到国家部委和省、市表彰奖励，110 名干警立一、二、三等功。

组织协调工作

1985 年后，市委政法委组织协调全市政法重大工作部署、专项斗争和集中打击统一行动。年均组织市公、检、法、司主要领导参加的案件协调会 6 次，受理各类疑难案件 60 多起。2005 年后，按照《天水市政法系统集中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涉法上访专项治理，确立涉法涉诉案件 480 件，查结 461 件。下发《天水市委政法委案件评查工作方案》《天水市委政法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案件评查工作的通知》，落实领导包案办理责任制。建立健全信访工作机构，推行“四长联合接访”制度。1985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督查疑难案件 1640 多件，复议案件 622 件，改判 314 件，纠正错案 47 件。

第二节　“严打”整治

1985 年 7 月后，继续开展第一阶段“严打”斗争。1987 年 7 月至 9 月以秦城区、北道区为重点开展“破大案、抓团伙、端窝子”斗争。1988 年 1 月开展“反盗窃、反扒窃、查禁社会丑恶现象”斗争，6 月至 10 月又开展“破大案、挖团伙、端窝子、打现行、严管理”“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解决突出治安问题”斗争。1990 年开始“严打”斗争第二阶段。1994 年开展“反盗窃、挖团伙专项行动”“打击暴力性犯罪、扫除社会流氓恶势力专项斗争”“打击盗窃、破坏铁路、电力、市政、通讯器材设备等犯罪活动专项斗争”“抓禁毒、反盗窃、打流窜、挖团伙、整顿社会治安秩序的专项斗争”“严打整治专项斗争”“农村社会治安整治专项斗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斗争”和“打击盗挖古墓、倒贩文物专项斗争”。1995 年开展“严打整治”“集中整治农村社会治安”“春季严打攻势”“打拐解救”“禁毒”和“两打一

禁一迫”专项斗争。1996 年组织开展“两打一禁一追”“元旦春节安全保卫”“破大案、打团伙、抓禁毒、追逃犯”“百日严打”“百日破案战役”和“严打整治冬季行动”等严打专项斗争。2000 年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盗窃电力设施犯罪”“百日严打破案”“冬季严打整治”行动。2001 年 9 月组织开展“打黑除恶”“缉枪治暴”“打击经济犯罪”“侦破命案专项行动”“百日扫毒”和“打击两抢一盗”等专项行动。2004 年市综治办被授予“全国‘严打’斗争先进集体”。2005 年开展打击“两抢一盗”“盗抢汽车”犯罪专项斗争以及“破命案，攻积案，打两抢，追逃犯”百日攻坚破案战役。2007 年至 2010 年组织开展“打黑除恶”“命案侦破”“打击‘两抢一盗’”“百日‘猎鹰’”“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等专项行动。1988 年至 2010 年底，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4.37 万起，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 14.26 万人，摧毁各类犯罪团伙 321 个，涉案成员 3453 人；立案查处贿赂、贪污等职务犯罪案件 3256 件，为国家、集体和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4.16 亿元。1990 年至 2010 年立经济案件 2095 起，侦破案件 1975 起，为国家、企业和客商挽回经济损失 8843.14 万元。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91 年 4 月市委、市政府出台《天水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五年规划（1991—1995 年）》，7 月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规定》。1992 年起市综治办层层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1991 年至 2010 年综合整治乡镇 230 个（次），涉及 295 个村和社区、180 处场所、9 个行业、13 处路段、16 个单位。1993 年至 2004 年天水市连续三届被中央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地市”称号，并获得全国综治最高奖——长安杯。1993 年至 2010 年天水市 13 次被评为“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良好地区”和“全国综治工作优秀奖”称号。1995 年市委、市政府出台《天水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试行办法》《天水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五年规划（1995—2000 年）》，明确实行“一票否决”“黄牌警告”、整改通知、司法建议、经济处罚等检查监督措施。2001 年按照“团结教育挽救绝大多数，依法打击极少数”方针，开展“法轮功”邪教组织防范和处理。2001 年至 2010 年排查因道路拓宽、旧城改造拆迁、项目征地、民族宗教、家庭、婚姻、职工工资拖欠等矛盾纠纷 1.2 万多件，调处成功 1.14 万件，及时化解各种民间矛盾纠纷 4.99 万件，化解由市、县区领导挂牌督办的重大矛盾纠纷 130 多件。2002 年 4 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施办法》，8 月市委转发《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意见》。在秦安县、天水市商业城开展“打防控”一体化治安防范体系建设试点和保安服务试点，受到中央、省综治委肯定和推广。2003 年冬季开展“无邪教乡镇（街道）、村（社区）”创建活动，68 个乡镇（街道）创建为市级“无邪教乡镇（街道）”。专项整治“门徒会”“全能神”“全范围教会”等冒用宗教名义的邪教组织。2004 年市综治委提出《建设“平安天水”工程，营造和谐社会环境 2005—2007 年工作规划》，率先在全省开展平安创建工作。市委、市政府把“平安天水”



照 12–2　2005 年 5 月天水市获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长安杯

建设纳入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开展“平安县区”“平安乡镇”“平安单位”“平安校园”“平安社区”“平安道路”“平安家庭”等创建活动。市、县区公安机关下派民警 100 多人，充实社区警务室，全市社区设立综治室，选拔综治员 200 多名长期进驻社区。2005 年、2007 年天水市被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评为“全国见义勇为十大好司机组织城市奖”。2006 年 6 月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在全市深入开展平安建设的实施意见》。全市 47 个乡镇、单位达到市级“平安天水”创建标准。2007 年后，张家川县、武山县、秦安县、秦州区、清水县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区”称号，秦安县被全国妇联和中央综治委授予“全国平安家庭先进县区”称号。2008 年 2 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平安天水”建设 2008—2010 年工作规划》，7 月市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意见》，推行市级领导包县区，县区领导包乡镇的领导责任制。2009 年 12 月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截至 2010 年底，全市 95 个社区成立警务室，配备警力 209 人；63 个社区成立物业保安队，保安人员 757 人；65 个社区成立流动人口管理登记站和纠纷调解中心，落实工作人员 202 人和 234 人。农村季节性治安巡逻队 1414 支 5127 人，保安队伍 1100 余人。县区城区主要街道、要害部位安装以红外线智能报警、闭路监视为主的技术防范系统，市、县区两级公安机关“三台合一”全部建成启动，农村安装试行电子报警系统，居民小区逐步实施封闭式管理。

第三章　公 安

第一节　安全保卫

国内安全保卫

1985 年天水市公安局对麦积山石窟、伏羲庙等对外开放单位和旅游景点制定保卫方案，实施安全警卫保卫工作，全市破获反革命挂钩案件 4 起。1989 年针对国内外敌对势力不断对中国进行渗透、颠覆和破坏活动，全市公安国保部门摸排掌握社会情报信息 63 条，其中有价值的 25 条；发现敌情线索 7 条；破获一起与境外敌特机关挂钩案件。1992 年确定“六种”人 43 名，掌握敌社情信息 59 条，其中敌情 8 条，政情 20 条，社情 28 条，外情 3 条。同时破获反革命案件 2 起，抓获审查犯罪嫌疑人 5 名。发现、预防、制止宗教违法事件 4 起，其他闹事 4 起。1994 年维护政治和社会稳定，收集和反馈各类情报信息 79 条。1999 年侦破“中华民主党”成员 25 名，破获刑事案件 6 起，抓获嫌疑人 5 名。2003 年破获一起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获取各类情报信息 157 条。查处 5 起邪教组织活动。2005 年建立情报信息分析量化指标体系，收集情报信息 526 条，上报省公安厅 489 条。建立市、县区两级国保部门专案侦查体系，提高发现、控制和处置能力。2007 年对宗教场所、神职人员、信教群众等基本情况和宗教非法组织、境外宗教渗透组织及境外利用宗教向高校渗透等重点问题进行全面调查。1985 年至 2010 年破获各类国保案件 139 起。

党和国家领导警卫

一级警卫　1986 年 5 月 20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视察天水。1992 年 8 月 13 日国家主席江泽民视

察天水。1996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视察天水；8 月 21 日至 22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乔石视察天水。2008 年 7 月 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一行 30 人视察天水。2009 年 1 月 15 日至 1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视察天水；6 月 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家副主席习近平视察天水；11 月 13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秘书长李建国一行 40 余人视察天水。2010 年 8 月 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来天水换乘直升机赴舟曲县视察灾情。以上领导人视察活动由市公安局警卫处会同市公安局、秦州分局、麦积分局、交警支队、消防支队完成一级安全警卫任务。

二级警卫　1994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丙乾视察天水。1996 年 10 月 25 日中央军委副主席张震视察天水。1997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视察天水。1999 年 8 月 17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李铁映视察天水。2000 年 9 月 1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光英视察天水。2003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组部部长贺国强视察天水。2003 年 9 月 1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许嘉璐视察天水。2006 年 7 月 2 日至 3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许嘉璐、全国政协副主席周铁农视察天水；7 月 14 日至 1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顾秀莲视察天水；10 月 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许嘉璐、全国政协副主席张怀西一行视察天水。2008 年 7 月 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汪洋来天水乘飞机返回广州。2009 年 7 月 1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陈至立视察天水。2010 年 5 月 2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盛华仁视察天水，6 月 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李铁映视察天水，6 月 2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何鲁丽视察天水，8 月 22 日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一行视察指导抢险救灾工作。以上领导人视察活动由市公安局警卫处会同市公安局、秦州分局、麦积分局、交警支队、消防支队等单位完成二级安全警卫任务。

三级警卫　1991 年 8 月 2 日全国政协副主席钱伟长来甘肃视察。1999 年 8 月 19 日香港邵氏影业集团董事长邵逸夫一行 55 人来天水参观访问，8 月 28 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杨汝岱视察天水。2000 年 8 月 31 日全国政协副主席任建新视察天水。2002 年 5 月 16 日中央军委委员、总政治部主任于永波视察天水；6 月 11 日中央军委委员、总后勤部部长一行视察天水；7 月 1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志视察天水；7 月 27 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毛致用视察天水；8 月 23 日至 25 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张思卿视察天水。2003 年 5 月 26 日全国政协副主席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视察天水。2004 年 7 月 11 日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总参谋长傅全有视察天水；7 月 23 日至 25 日，全国政协副主席王文元视察天水；8 月 20 日至 21 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李蒙视察天水。2007 年 6 月 15 日全国政协副主席郝建秀视察天水。2010 年 4 月 15 日中央军委委员、总装备部部长常万全调研天水驻军情况并视察天水。以上领导人视察活动由市公安局警卫处会同市公安局，秦州、麦积分局，甘谷县、武山县、清水县公安局交警支队完成三级安全警卫任务。

节日节会安保

1988 年全市公安机关组织联防队加强对街道、厂区、福利区和复杂场所的巡逻，严密旅馆店业和交通管理，保证元旦、春节、五一、国庆、伏羲祭典、中日丝绸之路汽车旅游拉力赛、法国长途汽车探险旅游等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1995 年全市公安机关强化治安巡逻，加强社会面控制，保证春节、国庆、伏羲公祭大典、重要警卫任务等的安全保卫工作。2007 年落实《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负责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2010 年安全保卫工作关口前移、源头治理，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排摸出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和干扰社会秩序及大型活动举办的各种不稳定因素、不稳定群体及涉恐涉爆案件线索，确保各类大型活动安全顺利举办。

打击邪教组织

1999 年依法摧毁“法轮功”邪教组织在县区的组织体系，取缔 4 个辅导站、55 个练功点；依法传唤 189 名“法轮功”人员，查缴各类非法宣传品及物证 9963 份（件）。2000 年审查“法轮功”人员 186 人，收缴宣传品 18 种 400 余份。清理整顿对社会有危害的“中功”“香功”“菩提功”和“万法归一功”组织。2001 年破获“4·29”散发宣传品案和“12·3”“法轮功”邪教组织案。2004 年 5 月初，北道区麦积镇贾河、仙人崖、净土寺、党川、虹门子隧道等景区发生书写、喷涂、悬挂“法轮功”标语，抓获顽固分子 5 人。对“法轮功”及社会有害气功组织立案 9 起，破案 6 起（省督办案件 2 起）。2006 年共破获“法轮功”邪教组织案件 6 起，立“雷霆系列”案件 7 起，“春雷系列”防控专案 10 起，“中功二次起动”案 1 起。2010 年立（破）“法轮功”邪教组织案件 7 起。

第二节 犯罪侦查

刑事发案破案

1985 年 7 月天水市公安局内设刑侦科。1987 年 9 月设立刑警大队。2003 年 3 月升格为刑警支队（副处级），负责跨省、市、县（区）重大刑事案件的侦破；指导协调刑事案件的侦破；组建刑侦技术队伍。

1990 年以杀人、放火、扒窃、抢劫、强奸等为主的刑事犯罪有所上升，发案 1059 起，破案 897 起、破案率为 72.58%，抓获犯罪嫌疑人 1104 人。1994 年后，以“专项斗争”的形式开展刑事侦破工作。2000 年以杀人、放火、扒窃、抢劫、强奸等刑事犯罪案件发案 2316 起，破案 1549 起，破案率为 66.9%，抓获犯罪嫌疑人 1345 人。2010 年以杀人、放火、扒窃、抢劫、强奸等刑事犯罪案件发案增至 5085 起，破案 2297 起，破案率为 45.2%，抓获犯罪嫌疑人 1532 人。

1985—2010 年全市刑事发破案统计表

表 12-1　　单位：起、%、人、万元

年份	发案	破案	破案率	抓获犯罪嫌疑人	缴获赃款赃物
1985	658	579	87.99	878	–
1986	710	645	90.85	770	–
1987	643	573	89.11	766	–
1988	876	745	85.05	972	–
1989	1080	319	29.54	1297	–
1990	1059	897	72.58	1104	–
1991	951	799	84	926	121
1992	1141	892	78.2	1687	–
1993	1269	1091	86	–	–
1994	1198	1078	89.99	1360	–
1995	1092	1011	92.6	1037	–

续表

年份	发案	破案	破案率	抓获犯罪嫌疑人	缴获赃款赃物
1996	1000	963	96.3	1387	–
1997	958	930	97.1	1248	–
1998	1098	1072	97.6	1286	–
1999	1550	1153	74.4	1159	–
2000	2316	1549	66.9	1345	–
2003	2222	1441	64.9	1332	–
2004	2006	1214	60.5	1178	–
2005	2060	1282	62.3	1302	800
2006	1715	1167	68.05	1288	–
2007	1840	1207	65.5	1353	199
2008	2348	1360	57.9	1446	270
2009	2973	1558	52.4	1479	320
2010	5085	2297	45.2	1532	–

注：2001 年、2002 年资料缺失。

专项斗争

1987 年 3 月初，针对秦城、北道城区盗窃自行车、扒窃、抢劫、强奸案件上升，群众对社会治安情况颇有反映，全市开展反扒窃、盗窃活动专项斗争，抓获扒窃嫌犯 39 名，盗窃嫌犯 140 名，杀人抢劫嫌犯 24 名，打架斗殴者 47 名，流氓滋事嫌犯 24 名以及其他违法人员 47 名。破获盗窃自行车团伙案 3 起，抓获团伙成员 52 名，缴获自行车 108 辆。同年 7 月全市开展“破大案、抓团伙、端窝子”专项斗争。侦破伤害、拦路抢劫、流氓滋扰、流氓团伙械斗等恶性案件，打击处理各类犯罪分子 653 名。1988 年 1 月开展打击“反盗窃、反扒窃、查禁社会丑恶现象”专项斗争。破获刑事案件 354 起，摧毁犯罪团伙 75 个，抓获犯罪团伙嫌疑成员 388 名，逮捕刑事犯罪嫌疑人员 324 名。1994 年开展“打击暴力性犯罪、扫荡社会流氓恶势力专项斗争”和“打击盗窃、破坏铁路、电力、市政、通讯器材设备等犯罪活动专项斗争”，打击横行城乡的流氓恶势力和车匪路霸等犯罪分子，有效地维护城乡社会治安秩序。1995 年开展“严打整治”“集中整治农村社会治安”“春季严打攻势”“打拐解救”“禁毒”专项斗争。全市连续破获由康乐县 21 名农民结成盗窃 35 辆摩托车的团伙案；清水县 12 名农民盗窃 18 辆摩托车的团伙和无业人员盗窃 20 辆摩托车和 45 辆自行车盗车团伙案。1996 年组织开展“两打一禁一追”“元旦春节安全保卫”“破大案、打团伙、抓禁毒、追逃犯”“百日严打”“百日破案战役”和“严打整治冬季行动”等 8 次严打专项斗争，有力地打击了各类刑事犯罪活动。2000 年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盗窃电力设施犯罪、百日严打破案、冬季严打整治，破获刑事案件 370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49 人。2005 年打击“两抢一盗”犯罪专项斗争和打击“盗抢汽车”犯罪专项斗争；以“破命案，攻积案，打两抢，追逃犯”为主要内容的百日攻坚战，破获 932 起，抓获各类逃犯 150 人，打掉团伙 55 个 244 人。2007 年组织开展“打黑除恶”、命案侦破、打击“两抢一盗”专项斗争、百日“猎鹰”专项行动，刑事拘留 1097 人，逮捕 773 人，摧毁各类犯罪团伙 59 个 251 人。2010 年开展“打黑除恶”“命案侦破”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打击“两抢一盗”网上追逃等专项行动。抓获刑事案件作案成员 646 人，查获犯罪团伙 19 个 75 人，涉案 155 起。抓获逃犯 359 人。

缉毒缉私

1990 年破获制贩毒品案件 123 起，其中大案 25 起，抓获贩毒分子 126 人，摧毁贩毒窝点 7 个 27 人，缴获毒品海洛因 142.44 克，鸦片 1780 克。1992 年侦破制贩毒品案件 91 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 135 人，缴获毒品海洛因 6090.4 克，鸦片 2919.2 克。1995 年破获各类毒品案件 403 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 244 人，捣毁毒品犯罪团伙 16 个，查获海洛因 674.36 克，鸦片 162.7 克，铲除毒品原植物 8900 株。1996 年市公安局成立禁毒科，后改为禁毒支队（副县级），专门打击毒品违法犯罪，协调指导县分局缉毒破案。同年破获制贩毒品案件 173 起，其中重特大案件 104 起，抓获案犯 271 人，缴获毒品海洛因 1583.73 克、鸦片 492.6 克、吗啡 56 克。1999 年破获毒品案件 289 起，其中重特大案件 51 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 310 人，摧毁毒品犯罪团伙 3 个 14 人，缴获毒品海洛因 368.31 克，鸦片 626 克，鸦片壳和鸦片籽 13371.7 克，铲除毒品原植物 5013 株，收缴赌资 8.33 万元，强制戒毒 1272 人，劳教复吸 52 人。2000 年破获毒品案件 284 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 308 人，捣毁毒品犯罪团伙 3 个共 9 人，缴获海洛因 1567.16 克，鸦片 1233.5 克，收缴赌资 2.55 万元，强制戒毒 1069 人，劳教复吸 234 人。2003 年对全市吸毒人员进行排查复核和登记统计，查获海洛因 2836.1 克，强制戒毒 310 人，劳教复吸 57 人。2004 年破获毒品案件 48 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 57 人，缴获毒品海洛因 1346.7 克，鸦片 150 克，强戒吸毒 317 人，劳教复吸 57 人。2007 年破获毒品案件 53 起，缴获海洛因 1100.75 克，鸦片 437.2 克，强制戒毒 281 人，劳教复吸 63 人。2010 年破获毒品案件 73 起，缴获毒品海洛因 1218.05 克，鸦片 430 克，强制戒毒 298 人。1990 年至 2010 年累计破获贩毒案件 1885 起，缴获海洛因 20919.24 克，缴获鸦片 9699.26 克。

经济犯罪侦查

1998 年后，全市公安机关组织部署打击走私、骗汇、假币、涉税犯罪等各种专项斗争和联合行动。1999 年经文保大队部分职能划归治保科后更名为经济犯罪侦查大队。2002 年更名升级为经侦支队，掌握全市经济犯罪情报信息、动态，分析、研究经济犯罪的特点和规律，组织和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2005 年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斗争，开展打击和政治假币犯罪的发假货币工作年行动、打击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犯罪的专项斗争、打击传销网络犯罪的“鲁剑”行动、打击地下钱庄违法犯罪的联合行动。2006 年开展打击传销专项斗争。2009 年开展打击假币犯罪行动。2010 年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亮剑”专项行动。1999 年至 2010 年全市经济犯罪侦查部门，严厉打击走私、骗汇、假币、涉税犯罪等各种专项斗争，立案 477 起，破案 438 起，破案率 91.82%，挽回经济损失 4252 万元。

第三节 治安管理

治安案件

1985 年 7 月天水市公安局内设治保科。2003 年 3 月升格为副县级，改称天水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指导公安派出所工作等。

1985 年全市发生各类治安案件 1020 起，查处 1000 起，查处率为 98%，处理 820 人，其中警告 360 人，

罚款 840 人共 18 万余元，治安拘留 390 人。1990 年发生各类治安案件 1894 起，查处 1540 起，查处率为 31.3%，处理 3296 人，其中警告 469 人，罚款 2237 人 32.26 万余元，治安拘留 590 人。2000 年受理违法治安管理处罚法 4201 起，查处 4054 起，查处率 96.5%，治安处罚 4174 人，其中警告 230 人，罚款 3450 人，100 余万元。截至 2010 年底，全市公安机关共受理违法治安管理处罚法 7264 起，查处 7185 起，查处率 98.9%，查处违法人员 14955 人次，查处单位 12 家。

公共秩序管理

公共场所管理 1987 年全市投入干警 276 人，开展以反扒窃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斗争，对较大的商店、集贸市场、文化市场、公园、滑冰场、游泳池、影剧院、舞厅等公共场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成立治安办公室，加强内部治安秩序管理。组建治安巡逻队（组）128 个，抽调干警 370 人，治安积极分子 500 余人，出动宣传车 24 辆，印发宣传材料 2640 份，书写标语 7400 多条，查处治安案件 1195 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 426 人。1988 年打击、防范、管理、建设结合，开展打击盗窃自行车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查破被盗窃自行车案件 545 起，抓获盗车案犯 212 人，追回被盗自行车 275 辆，挖出盗车团伙 24 个，涉案人员 125 人，清理登记自行车 29.04 万辆，轧号挂牌 15.4 万辆，使公共场所一度出现的自行车被盗现象得到遏制。督促指导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组织联防队加强街道、厂区、福利区和复杂场所的巡逻，严查旅馆店业和交通管理，保证大型活动的安全。1989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暨天水民间艺术节”在天水召开间期抽调干警 569 人，武警战士 100 余人，设立保卫处，消防、警卫等 10 个组，昼夜巡逻执勤，保障了来自 12 个省、市、自治区的党政、商贸代表团的 1 万多名代表以及 300 多个展馆和 11 场文艺演出的安全。1991 年狠抓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管理工作。检查非军事系统的各类枪支 4824 支，查处报废枪 110 支，非法渠道购买的猎枪 186 支。检查爆炸物品经销、储存、使用单位 50 家，取缔无证非法使用的 3 家。对 4 个擅自生产、销售炸药的单位责令停产。收缴散失的土枪 19 支，小口径枪弹 28 发，炸药 47 公斤，雷管 93 枚，导火索 20 米。2000 年开展“扫黄打非”工作，清查公共娱乐场所、特种行业 976 家，端掉卖淫窝点 6 个，摧毁赌博团伙 4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217 人，收缴非法电子出版物 700 多张，非法书刊 300 本，缴获赌资 17.98 万元，捣毁黑网吧 1 家。2010 年清除社会面上的违法活动和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开展“扫黄打非”、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和打击制贩、喷涂假证广告等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出版物经营单位场所 897 个，清查公共娱乐场所 340 家，特种行业 151 家，查处各类案件 432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376 人，取缔非法经营场所 18 家，限期整改 13 家，打掉非法制证窝点 3 个，查获假印章 158 枚，假证件 1800 份，运用网监破获刑事案件 3 起，查处传播有害信息案件 2 起，封堵非法网站 4 个，关闭黑网吧 4 家，处罚违规网吧 12 家。

查禁卖淫嫖娼 1987 年以秦城、北道两区为重点开展“严打”斗争。查处卖淫奸宿案件 59 起，涉及 87 人；挖出卖淫、流氓奸宿窝点 10 个，抓获窝主 9 人；查获黄色非法出版物 1037 册，淫秽录像带 10 盘，淫秽扑克和画册 23 幅，处罚 48 人。1989 年 5 月 16 日依法查禁和打击卖淫嫖娼和制贩传播淫秽物品等社会丑恶现象。市、县区先后抽调党政、公安、企业保卫、企业派出所人员 4126 人，出动车辆 82 台，搜查卖淫窝点 6 处，抓获卖淫嫖娼者 26 人；传播淫秽物品者 3 人，投案自首的嫖娼者 1 人；查获淫秽录像带 36 盘，淫秽扑克 5 副，淫秽书刊 29 册。1995 年没收色情淫秽书刊 1593 本，迷信书刊 575 本，淫秽录像带 130 盘，镭射视盘 6 盘，拆除歌舞厅封闭式包厢 42 处。2000 年端掉卖淫窝点 16 个，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217 人，收缴淫秽电子出版物 700 多张，淫秽书刊 2300 本。2010 年清查公共娱乐场所 340 家，特种行业 151 家，查处各类案件 432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376 人，取缔非法经营场所 18 家，限期整改 13 家，收缴非法出版物 1322 册，淫秽光盘 1472 张。

查禁赌博活动 1987 年全市公安机关贯彻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查禁赌博活动。北道、秦城两区公安分局组织干警 276 人，抓获赌博人员 57 人。查获赌博案件 110 起，参赌人员 404 人，分别给予拘留、罚款、警告等处罚。1988 年秦安县公安局查获的城关地区赌博团伙案涉及 3 乡 1 镇的 15 个村（居委会）和 11 个内部单位的 45 人。全市查获赌博案件 109 起，408 人。1990 年查处赌博案件 125 起，治安处罚 246 人，移送起诉 30 人。2000 年查处赌博案件 1168 起，治安处罚 3248 人，移送起诉 130 人。2010 年全市公安机关查处赌博案件 3168 起，治安处罚 4248 人，移送起诉 230 人。

危险物品管理

枪支管理 1985 年 3 月天水地区公安保卫系统发生枪支私自外借、玩枪走火、保管不善及自杀身亡等事件 10 起，造成伤 3 人，死亡 4 人。9 月 12 日市公安局发出《关于公安保卫系统枪支管理的通知》，坚持枪支弹药分库存放，由专人管理。控制配发范围，对配枪人员进行严格审查和教育。1988 年 3 月 15 日至 5 月下旬，对全市 132 个非军事系统，有枪单位军用枪支全面整顿和清理。查出未纳入管理的枪支 43 支，各类淘汰手枪 90 支，报废手枪 26 支，通过逐人核对、清点实物，登记造册，从配发、库存、保管等各个环节堵塞了漏洞。1990 年后，全市公安保卫系统非军事系统单位用枪得到了依法管理。2010 年全市公安机关配发的各种枪弹得到有效管理。

刀具管理 1985 年后，每年的重大节日、群众性大型活动期间公安机关出动警力，对复杂公共场所进行安全检查，维护治安秩序。对携带刀具进入集会场所者，一经发现，立即将违禁刀具依法没收并给予治安处罚。1988 年发生的 29 起案件中，持刀杀人、伤害案件有 16 起，死亡 25 人。1995 年发生持刀杀人、伤害案件 16 起，死亡 5 人，收缴各类管制刀具 650 余把。2010 年全市发生持刀杀人、伤害案件 10 起，收缴各类管制刀具 450 余把。

爆炸物品管理 1987 年元旦、春节期间，对从事爆炸物品的单位，从厂房设施、操作规程、防火设施、审批手续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堵塞漏洞，促进内部单位特别是对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工作，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截至 1988 年 12 月，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单位 550 个，储存单位 42 个，销售单位 201 个等进行监督检查，民用爆炸物品和器材许可证 254 个等进行监督检查。1989 年 1 月全市烟花爆竹的销售统一由供销部门和土特产公司组织货源，向指定的农村（日杂）公司、零售点调拨和批发供应。由县、区公安局发给销售许可证。严禁无证经营或批发烟花爆竹。对无证销售和乱设摊点销售的，公安机关依法取缔，并没收其烟花爆竹，确保安全。1995 年组织专项清查行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进行查封和停业检查。2010 年从事烟花爆竹行业人员急剧上升，安全隐患增加，公安机关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查封停业。

其他危险物品管理 1985 年贯彻落实《甘肃省化学试剂危险品经营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经营化学危险品的企业购买剧毒品，必须经同级公安部门同意，并经公安部门审批。2002 年 1 月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2010 年全市开展以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的治安隐患大排查“回头看”工作，重点检查涉危单位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和措施，存在问题解决非法制造、买卖、储存危险物品等问题。

特种行业管理

1985 年 3 月调整特种行业管理范围，除对旅店业、刻字业和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信托寄卖业仍然作

为特种行业外，对修理业和收购一般生活用废旧物品的行业不再作为特种行业管理。1995 年全市纳入特种行业管理的有 1190 家。其中旅店业 892 家、旧货业 79 家、刻字业 39 家、其他行业 180 家。2010 年全市纳入特种行业管理的有 1870 家，其中旧货业 58 家、刻字业 19 家、废旧物品回收 200 家、旅店业 920 家、其他行业 673 家。旅店业住宿系统安装率 100%，落实实名登记上传制度，对不按规定登记旅客住宿信息的处罚，发生在旅馆业中的各种刑事、治安案件明显减少。

第四节　交通管理

交通秩序管理

行车秩序管理　1985 年 10 月秦城区人民路以西，北道区革命路焦化厂以东，以及解放路至渭河桥南口的街道上，除自行车外，其余非机动车一律禁止白天通行。1986 年 9 月北道公安分局执行机动车承运超长物品时必须报交通警察队的批准，在规定时间、路段内行驶，不得用架子车、畜力车拉运。1987 年 6 月市公安局规定，禁止未入户登记和无号牌的摩托车在辖境城乡道路上行驶。1988 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禁止大型载重车辆在秦城市区通行。同时，对各企事业单位接送职工上下班的大轿车行驶路线亦做出调整划定。规定凡接送职工的大轿车一律经岷山路、泰山路、双桥路、环城路、莲亭路、南郭路往返通行，禁止在建设路、民主路、青年北路、青年南路、大众路、解放路等路段行驶。1989 年在秦城区的民主路、建设路新增置钢制分道栏 2345 米，增设交通标志 18 处，延长和改造民主路大十字路口四周人行通道护栏 86 米，人民路西口人行通道护栏 60 多米，并在秦城、北道 2 区城区十字路口、丁字路口划置人行横道线和分道线。秦城市区内有分道栏 2343 米，植物分道隔离带 2943 米，人行护栏 1430 米，道路交通标线 13.6 公里，达到区域性交通分流和车辆、行人各行其道的规定。截至 2010 年，上述规定仍有效执行。

车辆停放管理　1985 年北道区划定自行车停放点 6 处，次年又增设自行车停放点 5 处，重新划定机动车停放点 4 处。1988 年秦城、北道 2 区加强停车场地管理，发放《停车场地（点）许可证》，统一收费标准，对看管人员发配号牌证章。有停放机动车辆场（点）11 处。1989 年秦城、北道两市区内的十字路口、丁字路口等处均划置停放机动车的标线，乱停乱放车辆的问题得到解决。截至 1992 年，停车场增至 38 处。2000 年后，车辆急剧增多，这些规定难以执行，街道、居民楼、人行道、小广场等空间全成停车场，持续了较长时间。

道路交通管理　1985 年后，随着辖区内道路交通干线陆续铺设柏油路面，出现利用道路打场、晒粮、碾压胡麻杆和堆积粪土的问题，路政、交警坚持宣传交通管理法规，制止违章占道行为，清除路障，处理因占道酿成的交通事故，保证交通安全。1990 年全市出动交通干警 1582 人次，清除集市占道 52 处，1.5 公里；堆积物 114 处，1.6 公里；占道打场晒粮 156 处，14.5 公里。组织人员清除积雪和冰坎，铺压砂石，保证交通安全畅通。清除弯道积雪 80 多处，长 2437 米；铺压砂石 35 立方米。全市参加春运工作的 1010 辆客、货车安全顺利地完成了任务。2008 年在抗击“5·12”汶川特大地震灾害中，交警支队民警加大对重点路口、重点地段、重点单位的交通疏导工作。在震后通信中断的第一时间派出 3 个工作组，分别赶往县区交警大队，查看灾情，部署警力，并组成 4 个应急机动分队，分赴 310、316 国道，304、305 省道等主要路段查看道路通行情况，指挥疏导交通，确保大动脉畅通。抽调 10 台警车、42 名民警组成特勤保障小

组，专门负责运送救灾物资车辆和各级领导视察灾区的特勤保障工作。承担警卫保障任务 134 次；特勤护送 82 次；出动警车 870 多台次，出动警力 8100 人次；护送各类救灾车辆 1800 台次。天水武警支队被公安部评为“全国公安系统抗震救灾先进集体”，被市委、市政府评为“抗震救灾先进集体”，麦积大队被公安部评为“全国公安交警系统规范执法先进集体”。

交通秩序整顿　1985 年 9 月后，重点开展解决市容“乱、脏、差”问题。对长期占用街道和人行道的 34 名摊贩，4 个熟食点，13 户修理行业，21 户修鞋行，14 户卖玩具、家具和裁缝个体户统一集中在固定的市场营业，并划定停车场点，雇用 20 名退休工人看管车辆和协助交通干警维护交通秩序。1987 年 7 月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秦城区抽调学生 100 名，驻军战士 300 名，交通警察 355 名，分编组成 49 个路查组，在市辖区的 50 条城乡道路上进行交通安全检查，查处违章车 2106 辆，其中对 1991 名违章驾驶员给予批评教育和罚款，对 79 名违章驾驶员举办安全教育学习班，对 35 名严重违章的驾驶员分别给予了扣证、扣车和行政拘留处分。清除路障 18 处，通过整顿，车辆违章率由 18.2% 下降至 8.21%。1989 年对市区主要交通干线检查整顿，拆除违章建筑 137 处，1491 平方米；取缔违章个体经营摊点，划定自行车停放点 12 处。在西交会和春运期间查车 9.08 万辆，纠正违章车 1.23 万辆；举办违章驾驶员学习班 5 期，受教育人员 386 人；清除路障 3876 处，取缔乱摆摊点 151 处，拆除违章建筑 155 处。1990 年发动 19 所中小学校的 120 名共青团员和少先队员开展红领巾交通岗活动，宣传交通法规，维护交通秩序，秦城以治理自行车违章和乱停乱放问题为重点，整顿城市交通秩序。对机关、商店门前的治安、卫生、自行车停放落实“三包”管理制度。召开特大交通事故分析会，依法公开处理肇事者，制定措施，明确职责，按乡镇辖区划段包干，加强路面控制，查纠违章，清除路障，保证交通畅通。纠正各类交通违章 1.3 万起；清除非交通占道 52 处，18 公里；道路堆积物 114 处，6.2 公里；拆除违章建筑 156 处，14.5 公里。以后每年都有 3 次左右的交通秩序整顿。2010 年开展 15 次大规模的专项整治行动，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3.08 万起，行政拘留交通违法行为 56 人，排查治理道路安全隐患路段 11 处，创建省级交通安全示范学校和社区各 1 个，举办大型集中宣传活动 20 次。



照 12–3　交通巡逻

车辆及驾驶员管理

机动车辆管理　1985 年 11 月甘肃省交通监理处分配给天水市的机动车号牌为“甘肃 39–×××××”，公安机关车牌号为“甘肃 05–×××××”。天水监理所在换发车辆号牌和行驶证工作中，对已有固定使用单位，并符合申请牌证规定和初验合格的车辆，凭调拨单、车辆合格证、单位介绍信和申请单位填写的《机动车辆检验异动登记表》，送经车辆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发给号牌和行驶证。全市有汽车 2960 辆，摩托车 10 辆。1986 年对市辖区的轻便摩托车统一编号管理。秦城区的牌号为“05–00001”到“05–19999”；北道区为“05–20001”到“05–39999”；张家川县为“05–40001”到“05–49999”；清水县为“05–50001”到“05–59999”；武山县为“05–60001”到“05–69999”；甘谷县为“05–70001”

到“05-79999”；秦安县为“05-80001”到“05-89999”。号牌为白底红字。1994 年全市有汽车 10596 辆，摩托车 3381 辆。公安部决定全国换发九二式机动车牌证，将原甘肃“39-×××××”变为“甘E.×××××”，换牌证工作于 1996 年 1 月结束，直至 2010 年未变。至 2010 年全市有汽车 13 万辆，摩托车 6.41 万辆。

车辆技术管理　1989 年以前主要通过手摸、眼看、耳听、丈量尺寸、脚踩等手段来确定技术是否合格，车辆牌证与车是否相符。1990 年 3 月市交警支队和中国人民解放军 5722 工厂联合筹建天水汽车安全技术检测站。该站经中国机动车安全鉴定检测中心和省公安厅车辆管理所联合鉴定验收，23 项定量指标全部达标，可适全自动、半自动方式检测。同年甘肃省公安厅车辆管理所颁发“车辆安全检测委托书”，对天水、陇南等地区的车辆和外省在天水待检车辆检验。共检测机动车 6667 辆，报废登记 58 台（辆）。2010 年检验机动车 14850 辆，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11025 份，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 4508 辆，转移登记 1390 辆，变更登记 583 辆，注销登记 1031 辆，抵押登记 280 辆；各分所共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 8952 辆，注销登记 2804 辆，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3203 份；车管所受理驾驶员初次申领业务 10163 人次，其中办结 5080 人，军警换证 159 人，增驾 912 人，补换证 7306 本，注销驾驶证 654 本，转入 212 人，转出 187 人，大中型非营运客车、营运载客汽车、运送危化品车辆和大客车驾驶人的检审验率达到 100%；征收规费 510 万元。

非机动车辆管理　20 世纪 80 年代，自行车数量增加。1988 年全市有自行车 55 万辆。秦城区主要交通干线每天自行车流通量达 20 多万辆次，特别是建设路、民主路、大众路、解放路、新华路等路段行车高峰时超过道路通行能力。同时因自行车乱停乱放和保管不善，自行车被盗案件多有发生。针对这种状况，对辖区公私自行车统一轧号，发放号牌和行驶证；划定自行车停放场点，组织人员看护；严禁无证自行车通行；增设非机动车与机动车行驶隔离设施，严格自行车等非机动车行驶管理；禁止市内自行车带人、搭肩、撒把和逆道行驶、互相追逐，并对自行车转证、转卖、新车落户等问题做出明确规定。秦城区、北道区在城区各商店、集贸市场、机关单位门前划置停车场点；居民楼院落配置棚门，确定管理人员；抽调干警上街巡查来往自行车号牌，使自行车管理步入正轨。1989 年后，自行车再没有进行统计。

1985—2010 年全市机动车辆管理一览表

表 12-2　　单位：辆

年份	合计	汽车	摩托车	年份	合计	汽车	摩托车
1985	2970	2960	10	1996	19429	13141	6288
1987	6581	6010	571	1997	29039	20404	8635
1988	7500	6789	711	1998	29692	21049	8643
1989	8726	7580	1146	1999	36552	27066	9486
1990	9798	8390	1408	2000	33425	28593	4832
1991	11483	9634	1849	2001	51982	37643	14339
1992	12453	9860	2593	2002	59930	41342	18588
1993	13606	10364	3242	2003	66092	45474	20618
1994	13977	10596	3381	2004	78704	53162	25542
1995	13889	10034	3855	2005	82989	54842	28147

续表

年份	合计	汽车	摩托车	年份	合计	汽车	摩托车
2006	108038	68651	39387	2009	164117	108596	55521
2007	123368	78667	44701	2010	197121	132973	64148
2008	125350	82621	42729				

注：1986 年资料缺失。

汽车驾驶员管理　1985 年贯彻公安部颁布的《城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暂行办法》，取消“以师带徒”“以运带训”的培训方式，停止由各单位组织的驾驶员培训学习班。同年 10 月天水运输公司在南河川筹建的甘肃省天水汽车驾驶技工学校开学招生；天水轴承仪器厂筹办的市第一汽车驾驶学校在秦城区滨河西路建成开学。1987 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组建培训队，从事部队复（转）汽车驾驶员的复试和换证、货车驾驶员转驾大客车、拖拉机驾驶员转驾汽车、摩托车驾驶员的培训、复试和换证，以及违章肇事驾驶员的培训教育工作。培训队培训大客车驾驶员 61 人，大货车驾驶员 481 人［含部队复（转）业驾驶员复试和转驾、违章肇事驾驶员培训、复试］，摩托车驾驶员 254 人。至 1994 年共举办驾驶员培训 51 期，培训驾驶员 8709 人。1995 年后，主要采取以考代培的形式，凡考驾照者，均要参加严格的培训，成为常态。截至 2010 年底，全市共有汽车驾驶员 14.1 万人。

违章处理

违章处罚　1985 年对轻微违章行为的处理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方针，采取违章人到中队处理或向违章人单位发出“违章通知书”，协同处理，避免现场处理影响通行的问题。1988 年对机动车驾驶员可以单处或并处吊扣驾驶证，由县或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机关裁决；警告、50 元以下罚款，吊扣 2 个月以下驾驶证，由交警队裁决。受罚款处罚的人当场未交款的，可暂扣其机动车驾驶员的驾驶证或行驶证；对非机动车驾驶员，暂扣车辆；其他人员，无正当理由不交罚款的，可按日增加罚款 1 元至 5 元。受吊扣驾驶证处罚的人，不按规定时间交出驾驶证的，迟交 1 日增加吊扣期 5 日；公安机关或交警部门收到罚款或吊扣驾驶证后，当场开具收据，罚款全部上交国库。1989 年全市交通民警纠正各类交通违章 8.24 万起。其中，酒后驾车行驶 9 起，无证驾车 204 起，超速行驶 288 起，超车、逆道行驶 284 起，非机动车违章 5185 起；行人违章 6.84 万人次。行政拘留 8 人；对 58 名违章肇事驾驶员做了处罚，处以吊扣驾驶执照 5 个月以下的 13 人，给予警告处分的 13 人，追究刑事责任的 8 人，罚款 93.34 万元。1992 年对交通肇事的各类责任人分别予以严肃处理。给予驾驶员警告、吊扣处分的 207 人，吊销驾驶证的 20 人，罚款 8.87 万元。对全市发生的 20 起重特大事故负主要和全部责任的（其中 2 个责任人死亡）追究刑事责任，提请 16 起 16 人（其中拘留 9 人、批捕 5 人、判刑 2 人）。2010 年全市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2.72 万起，其中无证驾驶机动车 208 起、饮酒驾车 36 起、醉酒驾车 6 起、超速行驶 3597 起、客车超员 195 起、其他违法行为 1.84 万起；交通违法记分 4522 人次，无证驾驶行政拘留 46 人，醉酒驾驶行政拘留 6 人，其他违法行为行政拘留 4 人。

交通事故　1990 年全市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278 起，死亡 52 人，致伤 196 人；1995 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315 起，死亡 84 人，伤 192 人，直接经济损失 46.96 万元，在规定时限内结案 287 起；对重大肇事责任者依法收审 6 人，刑事拘留 11 人。2001 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478 起，死亡 109 人，伤 429 人，直接经济损失 158.44 万元，17 起交通肇事逃逸案，全部破获。2006 年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四项指标分

别有所下降，共发生各类交通事故 153 起，死亡 80 人，伤 169 人，经济损失 41.3 万元，同比事故起数下降 24.55%，死亡人数下降 12.6%，经济损失下降 32.02%，受伤人数上升 6.69%。2010 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97 起，死亡 54 人，受伤 104 人，直接经济损失 12.04 万元，同比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全面下降，即事故起数下降 1.02%、死亡人数下降 18.18%、受伤人数下降 19.38%、经济损失下降 28.27%。

1987—2010 年全市道路交通事故统计表

表 12-3　　单位：次、人、万元

年份	事故次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
1987	72	17	49	13.01
1988	301	57	231	36.87
1989	287	53	215	31.03
1990	278	52	196	30.27
1991	264	50	162	29.39
1992	377	116	256	50.46
1993	327	87	199	48.40
1994	317	85	195	47.59
1995	315	84	192	46.96
1996	304	75	176	45.76
1997	303	74	175	45.50
1998	263	70	164	44.70
1999	259	67	162	44.40
2000	455	90	368	137.23
2001	478	109	429	158.44
2002	425	167	401	254.71
2003	217	104	201	102.00
2004	206	87	233	77.00
2005	167	67	153	55.35
2006	153	80	169	41.30
2007	113	56	149	30.50
2008	121	76	119	17.85
2009	98	66	128	16.79
2010	97	54	104	12.04
合计	6197	1843	4826	1389.59

交通事故案例

1985 年 3 月 19 日 10 时，解放军某部K31-1287 号跃进 230 型牵引车，搭载 29 人，紧随K31-1212 号解放车超越在同道行走的架子车后，与省邮电局的 25-32433 号解放牌汽车左侧相撞，左侧厢体严重纵向断裂，脱离车体跌落在地，造成 5 人死亡，5 人重伤，5 人轻伤。

1987 年 2 月 12 日 7 时许，天水汽车运输公司三队客车 39-00338 号兰州牌解放轿车，搭载乘客 21 人，

由秦城区驶往郭家镇，行驶至华双公路 169 公里 18.8 米处时，因违章操作，下坡滑行转弯，致车翻入 50 米的深沟，造成 7 人死亡，7 人重伤，7 人轻伤。

1990 年 11 月 30 日 14 时许，秦城区平南乡 12 名农民，以 400 元租用甘肃 01-01410 号红叶牌个体客运面包车，人和钢筋等物同载一车，由兰州返回天水，在途经榆中县定远乡、甘草店和马营乡时 3 次发生严重故障，司机采取维修、拖、推等手段带病继续行驶。次日，司机找来一辆拖拉机将面包车拖至秦安县境内，便驾车滑行下山。当滑行至靖天公路 240 公里 694 米处转弯冰雪路段时刹车失灵，3 人从车窗跳出受轻伤，其余 12 人同车翻落至 64.1 米深的山崖下，造成 5 人死亡，3 人重伤，4 人轻伤，车辆报废。

1998 年 3 月 10 日 13 时 10 分许，彰某某无证驾驶甘K.03726 号大客车，由平南木材市场道处拉客 52 人，前往齐寿廖集村。当车由平南开出 1 公里慢上坡左转弯时，车辆竟直驶出路面翻于路右崖下，当场死亡 12 人，送往医院抢救途中死亡 4 人，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5 人，其余 31 人全部受伤。

2002 年 6 月 28 日 18 时 30 分许，豫M-03881 号解放牌大货车行驶至国道主干线 45 号天巍段 12 公里 106 米唐家凤台隧道内时，因发动机连杆断裂，捅破发动机缸体，刹车抱死而停车。6 月 29 日 6 时 30 分许，兰州铁路局天水电务段司机驾驶甘E-11003 号依维柯HJ6596SFF型客车，遇前方停放车辆，在制动过程中，车前部猛烈碰撞大货车尾部，依维柯车内 7 人当场死亡，1 人经抢救无效后死亡；受伤 8 人（2 人重伤，6 人轻伤），造成特大交通事故。

2003 年 10 月 14 日 20 时 40 分许，陕西省高速公路客运集团公司陕A34095 号安凯型大客车（核载 35 人，实载 30 人），行驶至 310 国道 234 公里 850 米路段（北道区东岔乡乍岭村）时，遇道路南侧山体突然滑坡，山上塌下的泥土将大客车推向道路北侧，车辆侧翻并且泥土涌入车内，造成 5 人死亡，1 人重伤的较大交通事故。

2004 年 2 月 22 日 12 时许，秦安县叶堡乡域的甘NJ0540237 号农用三轮运输车（车辆未检验），沿泾甘公路由本村驶往秦安县城方向，车辆行驶至泾甘公路 240 公里 800 米处右转弯时与相对方向行驶的岷县汽车联合服务公司甘J04415 号大货车会车时相撞，造成 5 人死亡、9 人受伤的较大交通事故。

2006 年 3 月 29 日市境内 310 国道 18 公里 300 米处，天嘉交运集团甘E·043D宇通大客车发生特大交通事故，死亡 29 人、受伤 21 人。

2008 年 1 月 28 日 16 时许，清水县顺达汽车运输公司甘E08548 大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清水县乡道 045 线远门乡夜明村附近下坡积雪路段，车辆驶出右侧（西侧）路面发生翻车，造成 4 人当场死亡、4 人受伤的较大交通事故。

2009 年 5 月 5 日 7 时 10 分许，张家川县胡川乡域的甘E·31232 小型普通面包车，行驶至省道 305 线 100 公里 100 米处时，车辆冲向左侧路面，连续撞断路边四根防护桩后，坠入红堡镇小泉峡牛头河河谷，造成 4 人当场死亡、3 人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2009 年 7 月 16 日 23 时 30 分许，秦州区太京域的无号牌嘉陵 150 红色正三轮摩托车，搭载 7 人，沿 316 国道由西向东行驶至藉口镇四十铺村（2596 公里 385 米）处时，与停放在道路南侧的甘E·10668 号东风牌中型自卸货车发生追尾相撞，造成 7 人当场死亡、1 人受伤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2010 年 8 月 18 日 7 时 45 分，山西省平陆县豫M·63696 号半挂牵引车（豫M7596 挂）由东向西行驶至天巍公路 62 公里 400 米处时，与秦安县第一联运公司所属的甘E·06941 号大客车（核载 25 人，实载 24 人）正面相撞，致豫M·63696 号车翻于路右侧约 2 米深的果园内，造成 7 人当场死亡，3 人重伤，14 人轻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交通设施

交通指挥 1990年后，秦城区、北道区及县城十字、丁字路口安装自动控制灯光信号指挥系统和人行横道全自动交通信号指挥灯，昼夜24小时使用。截至2010年，除张家川县外，全部建成智能交通指挥中心。全市共有红绿灯80处（其中秦州区10处，麦积区5处）、卡口点131处、电子监控抓拍点300处、测速点29段（定点6段，区间15段，移动8段），形成现代化交通指挥系统。

隔离设施 1986年在民主东西路、建设路、大众路设置机动车、非机动车铸铁墩、钢管分道栏杆3000余米。截至2010年，全市有交通隔离护栏31800米、斑马线382处、人行过街天桥3座、地下人行通道1处，主要设置于主街道，形成人车隔离、机动车非机动车隔离、双向行驶车隔离。

第五节 户政管理

登记迁移户口

1985年9月市公安局内设户政科，1989年6月撤销，业务并入治安科。截至2010年，治安支队下设户政管理、流动人口管理两个大队。户口的迁移工作由派出所办理。1988年10月贯彻《公安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出生登记工作的通知》，规范出生人口的登记工作。1994年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制止出卖非农业户口；建立健全干部、工人调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制度。1997年贯彻落实《公安部户政局关于办理普通高校和中专学校从农村招收自费生委培生户口迁移问题请示的批复》《公安部户政局关于高等院校等在校学生转学退学户口迁移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安部户政局关于军事院校招收地方学员办理户口迁移有关问题的批复》，规范办理大学生、自费生委培生、在校学生转学退学户口迁移工作。2001年依据《公安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甘肃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户证工作规范化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全市建立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2004年启用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2008年下发《天水市公安局统一户籍管理规定的通知》，统一户籍管理，明确居民身份证姓名规范汉字和外文字的使用。2009年解决因家庭矛盾导致户内成员无法使用本户居民户口簿有关问题。2010年规范留学回国人员落户工作。

户口“农转非”

1985年基本上解决部分职工家属子女迁转为城市户口问题。1989年后，办理“农转非”户口，由单位根据计划部门所分指标，评议确定户及人数，报县区计划部门审查后，将花名册及审批表上报市计划部门审批；市计划部门负责组织公安、粮食、劳动、人事等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后，将“农转非”计划指标卡发原申报单位交给申报人，申报人持指标卡到县区公安局办理迁移落户手续，使“农转非”户口过快增长的现象得到控制。1990年后，天水市户口“农转非”由各级计委审批，公安局只作统计。1991年至2003年办理“农转非”19.91万人。

居民身份证颁发

一代证 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公布施行。1986年7月成立市颁发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确定秦城、北道两区颁证试点。1987年3月后，全面转入发证阶段。1988年全市颁发居民身份证14.24万人。截至1990年，全市累计完成颁证17.34万人，占16周岁以上人口总

数的87.4%，占实际应发证人口总数的90%；其中城区发证23.55万人，占城区应发证人口数的98.6%，农村地区发证149.92万人，占农村地区应发证人口数的88.8%。颁证工作由集中办理转入正常工作。

二代证 2004年全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和公安部《关于认真做好全国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的通知》，举办换发“二代证”业务培训班。2005年8月开始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前期户口核对工作，新办理常住户口16.3万人，新采集406.67万项，变更更正户口项目差错110.41万项，注销应销未销人员户口10.1万人，人户分离人员办理人户一致落户3.32万人，纠正身份证重错号6.6万人，照片扫描152.13万张，占全市16岁以上人口的60.02%。核对全市常住人口底数，消除重漏人口更正户口项目差错，提高人口信息数据质量。2006年1月建立市级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为县区上传二代证信息的批量受理与省级人口信息管理系统连接搭建起交互平台。3月份完成秦州区65万常住人口基本信息的加载工作。6月举办全市派出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与换发二代证人像采集系统培训班。对视窗操作系统的基本操作、派出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办理户籍业务操作方法、办理身份证业务操作方法、人像采集系统操作方法等内容开展培训。7月完成五县及麦积区人口信息数据的转换和加载。8月全面开展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换发。至2008年上传制证信息226万人，换发二代身份证222.57万人。

2006—2008年全市换发二代居民身份证表

表12-4 单位：万人、%

县 区	人口数	16周岁以上总人数	三年应换证人数	三年完成任务数	三年完成任务率
秦州区	66.50	54.15	43.32	45.61	105.3
麦积区	59.52	48.32	38.66	39.74	102.8
秦安县	61.39	45.88	36.70	36.70	100.0
甘谷县	61.19	46.63	37.30	37.93	101.7
武山县	44.62	34.70	27.76	28.54	102.8
清水县	31.01	23.91	19.13	19.88	103.9
张家川县	33.30	24.84	19.87	17.62	88.7

第六节 消 防

1985年8月全国消防部队统一由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天水消防改称“天水市公安消防大队”。1990年3月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消防总队天水支队”，1996年12月支队升为正团级建制，称“天水市公安消防支队”，又称“天水市公安局消防分局”，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防火处4个部门，均为副团级建制，负责全市的消防工作。

1985年至2010年全市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351家，发生火灾2037起，抢救人员674人，疏散人员1348人，经济损失3457.1万元，无人员死亡。

消防重点单位及场所

防火监督实力 消防监督检查器材40箱，配备火灾勘察仪器工具箱8套。至2010年确定消防安全

重点单位351家（其中公众聚集场所165家，包括商场、市场35家，宾馆、饭店80家，体育场馆、会堂1家，公共娱乐场所36家，互联网营业场所11家，其他场所2家；学校、医院、养老院、托幼园所36家，包括寄宿制学校18家、医院14家、寄宿制幼儿园3家、养老院1家，国家机关23家；广播电视台及通信枢纽16家；客运车站1家；民用机场1家，公共图书馆、档案馆6家；文物保护单位5家；发电厂2家；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78家；劳动密集型企业13家；高层公共建筑2家；仓库堆场3家）。



照12–4 天水消防出警

建筑性质基础数据 至2010年高层建筑749栋，地下建筑23个，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经营场所78个。有消火栓854个，其中秦州区181个、麦积区280个、秦安县112个、甘谷县62个、武山县74个、清水县84个、张家川县61个。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145个，社区微型消防站50个。利用全市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组建53个区域联防组织。

消防救援

1985年至2010年共发生火灾2037起，累计出动车辆3786辆，出动警力186万人，抢救被困人员674人，疏散被困人员1348人，直接财产损失3457.1万元。完成2006年天巉公路丙烯槽车泄漏抢险救援；2008年“5·12”宝成铁路109隧道抢险救援；2010年“8·7”舟曲泥石流救援。



照12–5 消防演练

1985—2010年全市消防救援统计表

表12–5 单位：人、万元

年份	起数	抢救人员	疏散人员	经济损失	伤亡
1985	24	9	17	15.8	无
1986	12	1	3	8.2	无
1987	17	6	8	12.4	无
1988	18	4	16	25.7	无
1989	29	24	41	44.3	无
1990	22	17	39	48.7	无
1991	32	21	52	55.2	无
1992	62	32	35	64.9	无
1993	41	12	43	77.5	无
1994	54	25	62	87.9	无
1995	49	29	42	53.2	无

续表

年份	起数	抢救人员	疏散人员	经济损失	伤亡
1996	61	18	32	59.4	无
1997	72	26	51	69.5	无
1998	74	19	35	58.2	无
1999	65	28	49	57.1	无
2000	56	24	38	66.3	无
2001	85	16	41	82.7	无
2002	72	8	31	79.6	无
2003	96	13	87	88.4	无
2004	118	26	53	93.5	无
2005	149	21	93	115.6	无
2006	131	52	63	185.9	无
2007	205	47	61	199.6	无
2008	164	54	8	227.9	无
2009	147	68	188	1311.6	无
2010	182	74	160	268	无
合计	2037	674	1348	3457.1	无

消防案例纪实

2004年4月22日6时30分，天水市城建综合开发公司亚都商城因值班员焚烧商场外西南侧夹道内纸箱、泡沫等包装垃圾时，将商场的卷帘门烧穿，引燃商场内堆放的灯饰纸箱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2762.1平方米，受灾83户，其中火灾烧毁22户，烟熏水渍61户，直接经济损失91.1万元。市消防支队调集秦城、天水郡、北道3个中队、市石油公司专职消防队的12辆车、120名消防官兵和交警、公安、供水、供电、医疗等相关人员200余人前往扑救，于10时20分扑灭火灾。

2006年4月9日21时30分，一辆装载16吨丙烯车号为辽M–00005的槽车行至天巉公路68公里700米处（秦安县郭嘉镇）发生翻车事故，导致两名司助人员受伤，丙烯气体泄漏。22时10分，市公安消防支队特勤中队30名官兵赶赴现场实施救援，同时，调集麦积中队20名官兵和秦安县专职消防队前往现场。10日下午3时30分消防官兵成功处置完毕，险情成功排除。

2008年5月12日14时28分，受四川汶川地震的影响，宝成线109隧道山体坍塌，运行至该地段的21043次货物列车正好行驶在徽县境内宝成铁路150公里853米处的109号隧道中，40节货车撞上从山上坠落的巨石，导致列车脱线并受阻于隧道内，12节装运汽油的罐车被埋在隧道内并起火燃烧。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动车辆7台，官兵50名前往现场参加救援，至16日21时明火被扑灭，对现场继续进行降温并对埋在隧道内的货车牵引、转移，5月24日中断行车283小时的宝成铁路全线恢复通车。

2010年8月8日甘南舟曲发生特大泥石流灾害，市公安消防支队抽调30名官兵，携带救援器材、物资设备200余件，连夜赶赴灾区参加救援。四天四夜疏散群众600多人，搭建帐篷32顶，救助遇险群众42人，排除危房257间，抢救粮食5000公斤，帮助173户受灾群众从危房抢救家电、农用三轮车、家畜、家具、生活用品等5000多件。

第七节　出入境管理

出入境服务管理

1985 年全市选派 5 名干警参加省公安厅举办的外事管理干部培训班学习。1997 年市公安局设立出入境管理科，2010 年 12 月改为出入境管理局。

出国人员管理　1986 年受理辖区第一例自费出国留学请求。1987 年天水首起朝觐者由本人申请，国外邀请，秦城公安分局受理。1991 年后，按人数控制办理出境审批手续。1993 年受理自费留学 20 人次，主要分布有日本 9 人次，美国 7 人次，新西兰 1 人次，加拿大 2 人次，苏联 1 人次。1997 年天水市管理自费出国留学工作。

出国探亲、定居管理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申请及批准出国探亲、定居人员增加。1985 年至 1993 年获准出国探亲 94 人次，出国定居 33 人次。1994 年后，出入境人数中不列出国探亲的统计项目。

外事管理

1986 年 2 月起，外国人凭有效护照、签证及居留证，即可旅行，不需要办理旅行证件。当年有来自 24 个国家和地区的 1858 人来天水观光旅游。1987 年有来自 18 个国家和地区的 2372 人。1988 年对来自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外侨 1331 人进行户口登记、签证和验证工作。1999 年接待来自美、英、法、日等国人员 871 人，2007 年接待洽谈业务、观光旅游的境外人员 700 多人，2009 年接待境外人员 1029 人，2010 年接待境外人员 920 人。1985 年至 2010 年处理各类涉外事件 43 起。

往来港澳台服务管理

1989 年起，公安机关开始办理途经香港去台湾的审批。1994 年签发出入境证件 2496 人。2004 年受理审批因私出国（境）1509 人，考察及观光旅游的外国人、华侨 2646 人。2005 年受理各类证件 671 人次，其中护照 574 人次，往来港澳通行证 65 人次，往来台湾通行证 32 人次。2006 年受理各类证件 882 人次，其中护照 838 人次，往来港澳通行证 38 人次，往来台湾通行证 6 人次。2008 年受理各类证件 1076 人次，其中护照 430 人次，往来港澳通行证 551 人次，往来台湾通行证 95 人次。2009 年受理各类出入境证件 2429 人次，其中护照 1213 人次，往来港澳通行证 1166 人次，往来台湾通行证 50 人次。2010 年受理审批因私出国（境）15841 人次，办理外国人签证和居留许可 28 人，台胞证签注 4 人。

第八节　网络安全

互联网安全

2003 年市公安局成立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科，2005 年更名为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支队，2010 年更名为网络安全保卫支队。侦办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案件，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等网络犯罪案件。2006 年至 2010 年公共信息网络自侦案件 4 件，配合侦破案件 74 件，抓获逃犯 98 人。编发《互联网信息》专刊 319 期，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安全进行科学管理。

场所管理

互联网营业场所管理　2006 年对全市网吧安装实名登记软件。在网吧专项整治行动中出动警力 178 人次，检查网吧 112 家。2007 年组织 4 次网吧专项清理整顿行动，多次实地检查网吧 149 家。出动警力 684 人次（含网监、治安、派出所），警车 93 台次，抽查、检查网吧 570 余家次。2009 年组织 4 次网吧专项清理整顿行动，出动警力 107 人次，检查网吧 175 家次。2010 年出动警力 157 人次，检查网吧 233 家次。

非经营性互联网接入场所管理　对各种提供上网服务的宾馆、旅店、洗浴等场所，学校、政府部门等接入互联网的行业单位互联网安全管理。依法对相关上网服务场所进行互联网安全教育宣传，并联系相关公司逐步建立健全非经营性上网服务场所安全软件的安装，对所有场所及时抽查、检查，以确保接入互联网的行业单位网络环境的安全。

网页网站备案

2006 年对全市 126 家网页、网站备案，对有交互式栏目的 7 家网站培训安全员并与之建立日常联系制度。2007 年对全市五大运营商及 152 家网页、网站备案，并与 4 家有交互式栏目的网站签订责任书。2008 年对全市 118 家网页、网站备案，对其中 75 个网页、网站加注报警岗亭，74 个网页、网站添加网络巡警图标使其与报警网站链接。2009 年培养网页、网站、网络安全员 212 人，网络特勤 15 人。2010 年对全市 118 家重点网页、网站备案，建立联系制度。

第九节　公安基层基础建设

派出所建设

派出所为县区公安局派出机构。1985 年全市有派出所 72 个，其中城区 17 个，乡镇 55 个。至 2010 年，全市城区乡镇有派出所 106 个，其中城区 21 个、乡镇 85 个。

2010 年全市城乡派出所统计表

表 12–6　　单位：个

县　区	合　计	城区派出所	乡镇派出所
秦州区	24	天水郡派出所、七里墩派出所、东关派出所、大城派出所、石马坪派出所、西关派出所、中城派出所、北关派出所、玉泉派出所	牡丹派出所、娘娘坝派出所、太京派出所、皂郊派出所、大门派出所、华岐派出所、中梁派出所、平南派出所、汪川派出所、关子派出所、天水派出所、藉口派出所、杨家寺派出所、齐寿派出所、秦岭派出所
麦积区	21	道南派出所、桥南派出所、道北派出所、花牛派出所、社棠派出所、马跑泉派出所	新阳派出所、元龙派出所、伯阳派出所、东岔派出所、渭南派出所、中滩派出所、三岔派出所、甘泉派出所、党川派出所、琥珀派出所、五龙派出所、石佛派出所、利桥派出所、景区派出所（治安所）、麦积派出所
清水县	10	城关派出所	白驼派出所、金集派出所、红堡派出所、山门派出所、草川派出所、松树派出所、郭川派出所、远门派出所、黄门派出所

续表

县　区	合　计	城区派出所	乡镇派出所
秦安县	15	北关派出所、城关派出所	王尹派出所、陇城派出所、西川派出所、郭嘉派出所、郑川派出所、五营派出所、云山派出所、兴丰派出所、中山派出所、千户派出所、魏店派出所、叶堡派出所、莲花派出所
甘谷县	13	城关派出所	磐安派出所、安远派出所、渭阳派出所、六峰派出所、武家河派出所、谢家湾派出所、大石派出所、大庄派出所、金山派出所、礼辛派出所、姚庄派出所、十里铺派出所
武山县	12	城关派出所	洛门派出所、马力派出所、滩歌派出所、四门派出所、鸳鸯派出所、山丹派出所、杨河派出所、桦林派出所、高楼派出所、榆盘派出所、温泉派出所
张家川县	11	城关派出所	龙山派出所、恭门派出所、马鹿派出所、马关派出所、梁山派出所、张棉驿派出所、刘堡派出所、大阳派出所、胡川派出所、木河派出所

监所管理

看守所　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前身是市公安局预审科，1997 年成立监管支队，管理全市 7 个县区看守所。秦州区看守所被甘肃省公安厅评为二级看守所，麦积区、武山县、秦安县、张家川县、甘谷县看守所被评为三级看守所。

拘留所　2002 年建立 7 个县区拘留所。之前行政拘留的违法人员由看守所代为管理。秦安县、麦积区拘留所被评为三级拘留所。

110 接警中心

落实《公安部关于大力推进县市公安机关 110、119、122“三台合一”工作的通知》，2004 年 5 月按照“统一规划、集中受理、分类处置、协调运行、设备共用、信息共享”的原则，对 110、119、122 三个接处警服务台进行合并，建立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110 报警服务台。2010 年 10 月成立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挂天水市人民政府“110”联动报警台牌子，内设“110”接警大队、情报信息大队。2001 年至 2010 年 110 接处警 9.49 万次。其中违法案件 4.08 万件、治安事件 66 件、火灾事故 745 件、交通事故 7604 件、治安火灾事故 50 件、灾害事故 66 件、纠纷案件 1.37 万件、求助 9259 件、其他 2.17 万件。



照 12–6　天水市公安局合成作战指挥中心

第四章　检 察

第一节　依法检察

市县区人民检察院对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市、县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人民检察院的检察人员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等组成。市、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县区人民检察院根据工作需要，设业务机构、检察辅助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在监狱、看守所设驻监检察室。

天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职情况表

表 12–7

姓　名	籍　贯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赵德明	甘肃麦积	1930.03	中师	1984.03—1991.08
贠建民	甘肃秦安	1935.11	大专	1991.08—1996.06
杨向东	甘肃秦安	1940.01	大学	1996.06—2000.03
徐世英	浙江宁波	1949.10	大学	2000.04—2001.10
宋永厚	辽宁盖平	1948.11	大学	2001.10—2005.01
刘建民	山西柳林	1951.08	大学	2005.03—2010.02
钟智录	甘肃庆阳	1959.10	大学	2010.02—2010.12

第二节　刑事检察

立案监督

1997 年后，检察机关依《刑事诉讼法》，开展立案监督。1998 年至 2006 年全市检察机关受理刑事立案监督 229 件，向公安机关发出《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161 件。2007 年至 2009 年监督和纠正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 38 件。1998 年至 2010 年依法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进行监督，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等执法不严问题。

1998—2010 年全市检察机关立案监督情况表

表 12-8 单位：件

年份	要求公安说明不立案理由	公安机关主动立案	通知公安机关立案	公安接通知后立案
1998	10	4	4	3
1999	15	6	8	16
2000	26	6	5	12
2001	11	4	6	11
2002	23	7	7	11
2003	22	16	–	1
2004	29	16	8	3
2005	28	26	–	–
2006	26	18	3	3
2007	31	24	3	3
2008	34	21	3	3
2009	31	28	3	3
2010	56	47	8	8

审查批捕

1983 年至 1987 年全市检察机关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杀人、抢劫、强奸、爆炸、重大流氓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对重大现行案件主动参与，提前介入，及时批捕。1988 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各类犯罪分子 739 人，批准逮捕 553 人。1989 年开展以打击重大盗窃及流窜作案等为重点的专项斗争，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分子 836 人。1990 年 1 月和 3 月开展以扫除“六害”（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和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为主的两次专项斗争，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分子 148 人；5 月开展以禁毒为重点的“严打”斗争，批捕犯罪分子 122 人，其中毒犯 18 人；7 月至 9 月开展挖团伙、打流窜、追逃犯专项斗争，批捕各类犯罪分子 316 人。1991 年批准逮捕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775 人、青少年犯罪分子 499 人、团伙犯罪 88 件。1992 年集中打击以毒品犯罪为主的“扫黄”“除六害”和“反盗窃”专项行动，快捕快诉，批捕各类犯罪分子 423 人。1993 年至 1995 年开展“禁毒”“反盗窃”“扫黄打非”“围剿车匪路霸”“打拐”等专项斗争，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分子 2641 人。1999 年开展清理“三无”盲流人员（流动人口中无合法证件、无固定住所及无正当工作或经济收入的人员）和打击盗窃机动车、追捕在逃犯罪嫌疑人专项行动，全年受理审查批捕案件 617 件 837 人，毒品犯罪 187 件 220 人；批准逮捕 564 件 755 人。2003 年至 2005 年逐步从阶段性“严打”向日常性工作转变，审查批捕 2097 人。2006 年按照创建“平安天水”的要求，集中力量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批准逮捕“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3 件 15 人。2009 年将杀人、伤害致死、强奸等恶性犯罪案件和“两抢一盗”（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性案件、毒品犯罪以及影响社会稳定的黑恶势力犯罪作为重点，共批捕故意杀人案件 11 件 24 人，故意伤害案件 139 件 173 人，强奸案件 23 件 37 人，抢劫案件 58 件 136 人，盗窃案件 120 件 176 人，毒品案件 50 件 58 人。2010 年审查批捕 753 人。

审查起诉

1985 年至 1986 年受理审查起诉 738 件 1160 人，起诉 545 件 830 人。1987 年市检察院注重提高起诉案件质量，到县区检察院帮助解决有分歧的案件 42 件 78 人，县区检察院对罪与非罪难以区分以及分歧的案件主动到市检察院汇报研究 66 件 149 人；受理审查起诉 336 件 633 人，起诉 308 件 529 人。1988 年市、县区检察院严把事实、定性关，重大疑难案件经检委会讨论，依法办案。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当年起诉案件准确率为 99.8%。1989 年全市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公安侦查预审案件 123 起。同年侦诉分开，实行内部制约机制，提高办案质量。1990 年至 1995 年受理公安和自侦部门移送 5003 件 8026 人。审查后起诉 4044 件 6268 人，免于起诉 300 件 425 人。1996 年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各类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活动，对杀人、抢劫、强奸、爆炸、伤害等暴力案件和重大团伙案件坚持提前介入，共受理审查起诉 794 件 1220 人，起诉 743 件 1120 人。1997 年取消免于起诉，扩大不起诉范围，将适用免于起诉的对象纳入不起诉，受理审查起诉 669 件 949 人，经审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533 件 744 人。1999 年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检务公开”。2000 年至 2001 年落实对特大案件提前介入制度，受理审查起诉 1405 件 2022 人，经审查向法院提起公诉 1278 件 1814 人。2003 年全市检察机关清理重大疑难积案，行使不起诉权，规范行使公诉权。受理公安机关、自侦部门的起（不）诉案件 671 件 968 人，经审查向法院提起公诉 555 件 783 人。2007 年办理首例外国人犯罪案件和甘肃省检察院交办的重大职务犯罪案件，成功起诉了天水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受理审查起诉案 603 件 950 人，经审查向法院提起公诉 513 件 792 人。2008 年至 2009 年建立健全法律文书备案审查、案件抽查、跟庭考察、普通案件简化审查等制度；完善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强化公诉人的相对独立性，落实主诉检察官的权利义务。共受理公安机关和自侦部门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1354 件 2103 人，经审查后提起公诉 1177 件 1794 人。2010 年受理审查各类案件 761 件 1217 人，经审查提起公诉 625 件 940 人。

出庭公诉

1985 年至 1989 年市检察院派员出庭一审法庭支持公诉 1399 次，出庭率达到 97%，二审出庭率达到 100%，发表公诉词 1321 篇。1990 年至 1995 年法院通知开庭 2795 次，检察机关派员出庭支持公诉 2776 次，发表公诉词 2656 篇。1996 年 3 月市检察院对于适用简易程序审判的公诉案件，一般不派员出庭公诉。1997 年加强了公诉人在庭审中的地位，组织干警看庭审录像，出庭观摩，对大要案庭前讨论预测，庭后分析总结，提高干警的出庭公诉水平，全年出庭支持公诉 419 次，发表公诉词 419 篇。1998 年至 2001 年检察机关派员出庭支持公诉 2191 次，发表公诉意见 2196 篇。2002 年至 2003 年检察院配合公安、法院召开公捕公判大会 8 次，出庭支持公诉 1039 次。2004 年庭审对抗性、辩论性增强，举证责任加重，公诉部门庭前认真阅卷、核实证据，发现疏漏及时退查或补查；庭审中发挥举证、质证和辩论技巧，充分应用事实、证据和法律指控、揭露和证实犯罪，维护公诉意见；庭后及时总结，及时审查判案裁定，不断提高公诉水平。2007 年公诉部门严格执行《公诉人出庭举证质证指导意见（试行）》规定，提高案件出庭公诉能力，增强公诉案件的“窗口”效应。2010 年出庭支持公诉 494 次。

侦查和审判监督

侦查监督 1983 年 8 月至 1987 年初，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对基本犯罪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罪该逮捕的案件，及时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对不应逮捕或起诉的对象，不升格处理，做到既防错又防漏。审查批捕部门追捕追诉漏犯 231 人，提出书面纠正 161 件。1988 年至 1990 年提前参与公安机关现场勘查、侦查预审和提前阅卷，了解犯罪情况，从快批捕。同时，将侦查监督工作延伸至公安机关的立案阶段，退回事实不清补充侦查 300 人。1993 年对跟踪监督案件实行造册登记制度，设立跟踪监督表，实行承办人负责制。1995 年以立案监督为重点开展侦查监督，对有罪不究、以罚代刑而不依法纠正的重大案件，直

接立案侦查，审查批捕阶段作出不批捕 22 人，直接退回公安机关补查 117 人，纠正违法 32 人，追捕漏犯 1 人，追诉漏犯 3 人。1998 年检察机关对报请批准逮捕的案件不另行侦查，办理刑事立案监督案件 14 件 17 人，法院作有罪判决 2 件 3 人，向公安机关发出通知立案书 4 份、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 4 份、检察建议书 11 份。2003 年至 2004 年开展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批准逮捕案件的跟踪监督，对公安、法院违反刑事诉讼程序的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3 份。2006 年对 2005 年办理的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和自侦部门提请批准逮捕的各种刑事案件逐人造册登记，检查案件 552 件 843 人。2008 年加强对侦查活动中违反程序、侵犯人权问题的监督，发现违法问题及时纠正，市检察院共审查备案材料 550 件，办理延长羁押期限案件 9 件 30 人，呈报延期案件 2 件 5 人。2010 年全市办理侦查活动案件 91 件，办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 18 人。1985 年至 2010 年侦查各类重特大、疑难案件 419 件，向公安机关发出提供法庭证据意见书 1262 份，依法不批准逮捕 785 人，退回补充侦查 362 人。

审判监督　1985 年审判监督重点放在判处畸轻畸重案件上，依法及时提出抗诉，并做到合法、准确。1986 年至 1988 年抗诉 11 件，改判 7 件，维持原判 4 件。1990 年抗诉 7 件 8 人，改判 5 件 5 人，维持原判 1 件 1 人。1994 年审判监督轻判、有罪判无罪的提请抗诉 7 件，提请上级检察机关抗诉 4 件；市检察院支持 6 件，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提请抗诉 4 件。1995 年至 1996 年提请抗诉 20 件 25 人。1999 年至 2002 年受理县区检察院提请抗诉案件 20 件 21 人，支持抗诉 6 件 6 人。2003 至 2004 年受理县区院提请抗诉案件 5 件 11 人，支持抗诉 3 件 8 人；市检察院提请省检察院抗诉案件 8 件 14 人，改判 2 件 2 人。2008 年依法独立行使抗诉权，注重数量与质量，加大刑事抗诉工作力度。2010 年办理刑事抗诉案件 4 件，法院再审后改变原判 3 件。

第三节　经济检察

1985 年对 5000 元以上的大要案和科级以上干部犯罪案件，市检察院直接掌握进展情况，与县区检察院共同查处。1986 年检察机关与纪检委、整党办、经打办、工商、税务等部门开展清查经济犯罪工作，有计划、有重点地调查，注意发现案件线索。全年立案侦查 39 件，犯罪总金额为 81.69 万元，其中万元以上的 13 件 17 人。案件多发生在银行、粮食、财贸、供销等系统，银行系统占贪污案犯总数的 37.5%。1987 年重点调查管理混乱、长期亏损、掌握紧俏物资、群众反映较大的 23 个系统 227 个单位，发现大小案件线索 140 件，协助税务部门收缴漏、欠、拖税款 18 万元，帮助厂矿企业追回欠款 9.8 万元。1988 年 3 月建立税务检察室，受理偷税抗税案件 40 件，追缴偷、漏、抗税款 30.92 万元；7 月市检察院和秦城、北道两区检察院成立经济犯罪案件举报中心，接到举报经济案件线索 74 件，其中立案侦查 8 件。1989 年以打击贪污贿赂犯罪为重点，接到各类举报 312 件，其中经济案件线索 206 件；逮捕犯罪分子 69 人，挽回经济损失 77.77 万元；接待投案自首 32 人。1990 年至 1993 年以查处大要案件作为打击经济犯罪的重点。立案查处万元以上案件 53 件，受理各类经济案件 293 件，立案侦查 195 件，依法逮捕各类经济犯罪分子 67 人，挽回经济损失 476.8 万元。1996 年受理贪污贿赂等经济案件犯罪线索 146 件，立案侦查 106 件 125 人，其中犯罪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3 件；侦结 101 件，侦结率 95.3% ；追缴和挽回经济损失 747.7 万元。1997 年受理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线索 115 件，立案侦查 102 件 123 人，侦结 92 件，侦结率为

90.19%。追缴和挽回经济损失 651.12 万元；查办党政机关 10 件 11 人，行政执法机关 1 件 2 人，司法机关 1 件 1 人，经济管理部门 18 件 20 人，查办县级干部犯罪案件 5 件 5 人；查处乡镇站所、基层组织工作人员犯罪案件 22 件 30 人；查办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危害改革犯罪案件 51 件 59 人；查处金融系统案件 12 件 15 人，其中携款潜逃的 4 件 4 人。1998 年市、县区反贪局受理贪污贿赂经济案件线索 104 件 128 人，立案侦查 37 件 39 人，追缴和挽回经济损失 192.42 万元。1999 年至 2009 年受理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线索 843 件，立案侦查 302 件 365 人，其中大要案 45 件 52 人，追缴和挽回经济损失 2890.73 万余元。2008 年 6 月对高考舞弊案件中涉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罪的 7 名公职人员立案侦查；同年立案侦查贿赂犯罪案件 5 件 5 人，查办发生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农惠农政策落实、扶贫开发、退耕还林等环节的贪污贿赂案件 26 件 28 人。2009 年至 2010 年受理贪污贿赂线索 105 件，立案侦查 92 件 161 人，挽回经济损失 1770 余万元。

第四节　法纪检察

1985 年受理法纪案件 16 件，立案侦查 6 件 6 人。1989 年受理法纪案件 36 件，立案侦查 15 件 26 人，立案案件中非法拘禁和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件各占立案数的 40%。1990 年至 1991 年受理法纪案件 82 件，立案侦查 21 件。1992 年受理法纪案件 33 件，年终处理 32 件，其中立案侦查 12 件 21 人，作其他处理 16 件，转有关单位处理 4 件。1993 年重点查办刑讯逼供、徇私舞弊、非法拘禁和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等案件，受理各类法纪案 55 件 68 人，调查后，立案 11 件 14 人。1994 年至 1995 年突出查办徇私舞弊案件，受理法纪案件 103 件，立案侦查 26 件 44 人。1997 年工作重点突出在线索的初查和发现证据、固定证据、综合全面的利用证据、提高侦查水平上，全年受理案件线索 34 件，立案侦查 10 件 16 人，其中玩忽职守 3 件 3 人，伪证 4 件 8 人，其他 3 件 5 人，侦查终结 9 件 15 人，挽回经济损失 108 万余元。2000 年实行案件督查制度，建立备案制度。全年受理法纪案件 34 件，立案侦查 8 件，侦查终结 2 件 3 人，撤销案件 1 件 2 人，移送审查起诉 1 件 1 人。2001 年确定“案件质量年”，共初查线索 24 件，立案侦查 3 件 8 人。2002 年重点对行政执法、司法、交通、矿管、税务领域涉嫌渎职的线索进行侦查，受理各类线索 22 件，其中滥用职权 8 件、玩忽职守 5 件、刑讯逼供 5 件、非法拘禁 3 件、立案侦查 1 件 1 人。2004 年全市查办渎职侵权案件线索 21 件，立案侦查 4 件 7 人，侦查终结 3 件 4 人，移送起诉 1 件 1 人，移送不起诉 1 件 3 人。2005 年至 2009 年采用以查立案的方式及时固定证据，7 件立案案件采用以事立案的 3 件。通过督查、提办、协办等多种方式查办案件，受理渎职侵权类案件线索 89 件，经初查决定立案 29 件 33 人。2010 年受理渎职侵权犯罪线索 16 件，立案 9 件 15 人，其中查办大案 4 件（涉案金额在 200 万以上特大案件 2 件），县处级以上要案 2 件。大要案占所立案件数的 66.6%。

第五节 监所检察

刑罚执行检察

1985年对监外执行刑罚的“五种人”（缓刑、管制、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剥夺政治权利）进行全面考察，发现存在问题的，及时建议纠正。1986年市、县区检察院重点考察脱管、漏管情况考察105人，其中管制4人、缓刑49人、假释10人、监外执行42人；对表现不好的“五种人”进行法制教育，落实帮教措施，使其改邪归正；对有新的犯罪活动的进行依法惩处。1989年各县区检察院对143名监外执行罪犯进行监督考察，发现监改措施落实的36人，对监改组织不健全、措施不落实的97人，脱管漏管的10人，建议有关部门作了纠正。1990年对收押、释放人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进行监督检察，发现并纠正一些不按法律规定羁押人犯的问题。在197名监外执行罪犯中，管制5人，缓刑115人，剥夺政治权利6人，暂予监外执行62人，假释9人；监管措施落实119人，监管措施不落实61人，脱管15人，漏管2人。1991年各县区检察院对239名监外执行罪犯进行考察，监管措施落实的148人，不落实的52人，漏管7人，脱管32人；表现好的112人，表现一般的103人，表现差的20人，有犯罪活动的4人。1993年至1995年考察监外执行罪犯907人，多数监管措施落实。1997年对91名保外就医人员进行监督考察，发现执行机关对罪犯保外就医中，有的没有期限规定，有的未续保，有的漏管、脱管、重新犯罪等，向执行机关提出《检察建议》，促其严格按照保外就医条件、程序办理。1998年至2000年考察监外执行罪犯1496人，监管措施落实1190人，不落实173人。其中漏管失控41人，重新犯罪11人。2001年驻监检察室审查减刑、假释报表6批，共计7920份；审查死缓、无期徒刑减刑报表118份。参加监狱讨论减刑、假释会议10次，保外就医会议8次，对两所监狱管理的68名保外就医人犯建立档案。2004年对减刑、假释、保外就医进行专项检查，共审查各类案卷材料2123人。假释19人，保外就医76人。2005年监所检察部门加强刑罚变更执行的监督，把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有机结合，形成预防、监督、纠正三位一体的监督机制，保证刑罚的正确执行。对保外就医的23名罪犯进行全面考察，其中续保18人，收监1人。对脱管的罪犯建议公安机关上网追逃。2007年全市开展核查纠正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专项行动，发现监外执行罪犯499人中因法律文书执行脱节漏管49人，监外罪犯交付脱节脱管8人，57名脱管漏管罪犯均得到纠正。2008年对全市七个看守所执法活动进行专项检查，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份，《检察建议书》6份，问题得到整改和纠正。2010年考察监外执行罪犯679人，提出违法纠正意见321人次，纠正326人次；刑罚变更执行不当提出9人次，纠正8人次，办理被监管人及其近亲属和法定代理人的控告申诉22件，纠正刑期计算错误1件；纠正脱管、漏管44人（其中脱管25人，漏管19人）。

监所监督

1985年9月成立驻机床厂检察组和朱圉、柳林劳改队巡回检察组，承担省少管所、省第五劳改支队和市劳改支队的劳改检察任务。1986年市检察院对省少管所和各劳改单位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进行检察，巡回检察各县区看守所27次，发现并纠正各种违法、违纪和不安全因素22起。1987年至1990年对七个看守所进行清理，对超法定时限的15件17人，分别向办案单位提出分管分押建议，发现不安全因素32起，堵塞漏洞30次，配合公安平息闹监、自杀、行凶、绝食事件12次，对35名监霸号霸配合公安、法院进行惩处，配合监管干警整顿看守所49次，发现干警违法乱纪11起，提出口头建议65次、书面建议4次。1991年对省第五劳改支队检察10次，发现11起不安全因素，向支队作了口头建议。1992年通过检查人犯监室和活动场所，发现不安全因素441起，建议采取措施，堵塞漏洞422次，发现干警违法乱纪2起。2000年开展减刑、假释、保外就医、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的专项治理工作，共清查891人，其中减刑455人，假释22人，保外就医82人，取保127人，缓刑42人，暂予监外执行63人。2001年至2006年严格监督刑罚执行实施活动，各县区检察院派驻检察室逐步建立人员、时间、思想、任务四到位的安全防范检查制度。2008年至2009年监所部门自行初查案件5件。2010年突出人性化管理，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与服刑和在押人员谈话181人次，办理在押人员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的申诉22件。

诉讼期限监督

1987年羁押超时限46人，检察机关分别向相关法院和公安机关提出了纠正意见。1989年市检察院对看守所进行排查清理超法定时限15件17人。根据预审、起诉、审判不同环节，分别向办案单位提出建议。1990年对羁押人犯是否遵守法定时限进行监督，发现各县区检察院超办案时限54人，向办案单位提出口头建议72次，书面《检察建议》4次。1991年至1995年发现超办案时限175人，均逐一向办案单位及办案人员作口头建议53次，书面建议4次。纠正超期羁押20件。1996年加大超期羁押纠正力度，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口头检察建议90次，检察纠正20次。1997年至2002年排查、核实滞留于公、检、法环节的超期羁押案件38案65人，清理16案30人。2003年清理超期羁押76人，发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12份。2006年超押2件4人均予纠正。2010年执行告知制度、羁押期限届满提示制度、案件换押制度，督促办案单位及时办结案件，有效遏制超期羁押的发生，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和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

重新犯罪检察

1986年打击狱内犯罪活动，对牢头狱霸进行打击处理。1987年至1989年受理重新犯罪案件9件22人，起诉8件9人。1991年至1993年办理重新犯罪案件12件。1997年至1999年全市办理在押犯又犯罪案件21件22人，与监舍重点人犯谈话183次，打击牢头狱霸29次，处置37人。2000年至2003年全市受理在押犯重新犯罪案件19件20人，起诉法院后均作有罪判决。2005年监管场所发生在押人员脱逃，3人全部追回。2006年配合监管单位对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进行重点监控，对6名涉黑涉恶罪犯逐一建立档案。2009年审查批捕、起诉罪犯又犯罪案件1件1人，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人。2010年办理普通刑事案件2件2人。

申诉受理

1985年申诉犯人由1984年的120人减少到19人，建议法院改判3件7人，提出复查建议1件8人。1986年市检察院受理服刑犯中不服判决、多次申诉被法院驳回后久诉不息的案件9起，转外地查处1起，向法院提出复查建议6件6人，驳回无理缠诉2件2人。1989年受理服刑犯及其家属的申诉4件，改判和复查3件，书面驳回无理申诉1件。1990年受理申诉案件6件，审查后系无理申诉被驳回的1件，经建议法院改判的2件，查处的2件，转其他部门查办的1件。1992年受理犯人口头和书面申诉26件，审查后转各地法院处理5件，直接驳回18件，自行查处3件。查处率100%。1993年处理再审案件1件；处理犯人及家属申诉案件5件，4件转有关部门处理，1件量刑适当驳回申诉。1996年至1997年受理犯人及家属申诉案件22件，其中4件调查处理，18件转有关部门处理。1999年受理在押犯及家属申诉案件15件16人，调查处理8件8人，转有关部门处理7件8人。通过复查申诉案件，对事实清楚、定性准确、量刑适当的驳回申诉并答复申诉人。2000年受理在押犯及家属申诉案件19件19人，监所检察部门调查处理2件2人，协同其他部门调查处理1

件 1 人，转办 15 件 15 人。2002 年至 2004 年受理在押犯及家属申诉案件 129 件。2008 年至 2010 年受理被监管人员、服刑人员及其家属申诉案件 63 件。

第六节　民事行政检察

1993 年市检察院直接受理民事行政案件 8 件，处理 9 件（含上年积存 1 件）。其中向省检察院提请抗诉 1 件，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2 件，直接答复 5 件，转有关部门 1 件。1994 年受理不服法院民事、行政判决的申诉案 11 件。其中民事 7 件，经济合同纠纷 2 件，行政案 2 件。调查后决定立案提请抗诉 4 件。向省检察院提请抗诉 3 件，口头建议法院改判 1 件。1995 年至 1996 年受理查办判决明显不公的民事行政案件 50 件，决定立案 17 件，依审判监督程序提请省检察院抗诉 6 件，向法院提出改判建议 4 件。1997 年运用各种监督形式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全年受理民事、经济、行政申诉案件 46 件，其中婚姻家庭 1 件，房屋纠纷 6 件，宅基地纠纷 5 件，人身权 1 件，经济合同纠纷 15 件，行政申诉 2 件，其他 8 件；办结处理 43 件，占受理数的 94%，立案审查 11 件；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1 件，向省检察院提请抗诉 5 件，立案办结率 88%。1998 年至 1999 年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166 件，立案审查 60 件，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3 件，向省检察院提请抗诉 21 件，出庭抗诉 16 次。2000 年至 2003 年狠抓办案质量，严把受理、立案、抗诉三个环节，受理民事行政申诉 333 件，立案审查 176 件。2004 年至 2008 年侧重办理一些错误较多、显失公正或案件标的较大、社会影响较大的民事行政案件，受理 394 件，立案审查 213 件，审查终结 300 件。2009 年建立“民行申诉案件联系点”，全年受理民行申诉案件 67 件，其中市检察院 22 件、县区检察院 45 件，立案审查 47 件，其中市检察院 8 件、县区检察院 39 件，审查终结 64 件；各县区检察院共向市检察院提请抗诉和建议提请抗诉 27 件，市检察院向省检察院提请抗诉 13 件，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17 件，决定不抗诉和不提请抗诉 15 件。2010 年受理申诉案件 131 件，审查处理 115 件，立案 68 件，不立案 30 件，提请抗诉和建议提请抗诉 44 件。1993 年至 2010 年全市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1243 件，依法立案 433 件，提请和建议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 3 件，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106 件，发出检察建议、意见 12 件，劝解当事人服判息诉 263 件。

第七节　控告申诉检察

来信来访受理

1985 年天水市建立信访分析制度。截至 2010 年底，通过设立举报箱、专线电话，建立值班、接待、专办、查办等制度，受理各类来信来访案件 10250 件（控告申诉类案件 5859 件）。其中贪污 1460 件、受贿 175 件、行贿 15 件、挪用公款 102 件、侵权渎职 269 件。

申诉案件办理

1985 年对老大难案件，依靠党委与有关部门配合查处；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转有关部门处理；对多次申诉经查明显有错的，提出意见交有关单位复查纠正。1986 年市检察院查处不服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免于起诉的控告申诉案件 7 件，刑满释放人员不服法院判决、裁定的案件 15 件，矛盾可能激化的案件 26 件，上级机关和检察长交办的案件 20 件。1988 年控告申诉重点查处信访案件和举报案件，查处 237 件，对矛盾可能激化的告急案件，分轻、重、缓、急，耐心疏导，及时查处，防止矛盾激化。1989 年控告申诉部门自查信访案件 83 件，群众举报的经济案件线索 88 件，其中立案查处 25 件，逮捕犯罪嫌疑人 7 人，挽回经济损失 62 万余元；查处检察机关不捕、不诉和免诉的申诉案件 18 件。1990 年着重办理“两不一免”（不批捕、不起诉、免于起诉）申诉案件和受害人不告而由人民团体或有关单位提出控告的重婚案件 2 件 4 人，依法起诉法院被判处有期徒刑的 3 人，检察机关免诉 1 人。1991 年受理申诉案件 103 件，其中不服不立案 5 件，不服刑事拘留 2 件，不服逮捕 27 件，不服不批捕 1 件，不服免诉 6 件，不服不起诉 2 件，不服判刑 23 件，其他 37 件；检察院审查处理 53 件，转其他部门查处 50 件。1992 年至 1996 年共受理申诉案件 443 件。1997 年全市办理不服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决定案件 8 案 8 人；市检察院办理不服检察机关免诉和不诉的案件 7 案 7 人。1998 年受理申诉案件 71 件，审查处理 71 件。办理免诉、不诉及刑事申诉案件 14 件 14 人，其中不服免诉 1 件 1 人、不服不诉 5 件 5 人、不服其他刑事申诉 8 件 8 人，复查后，维持 12 件 12 人，纠正 2 件 2 人。1999 年受理申诉 11 件，立案复查 11 件，其中不服不起诉 2 件 2 人，不服原免诉 5 件 5 人，不服刑事判决 2 件 2 人，其他 2 件 2 人。2000 年至 2002 年受理申诉 396 件，立案复查 25 件，其中不服不起诉 14 件，不服不立案 2 件，立案复查 18 件，不服逮捕 1 件，不服刑事拘留 1 件，不服不批捕 2 件，不服免诉 1 件，不服刑事判决 1 件，其他 3 件。2003 年对重复上访的申诉人及反映的问题进行专门清理，共清理出重复上访的申诉老户 6 人，全年办理刑事申诉 6 案 6 人，通过审查，均做了维持原决定处理。2004 年对 2003 年做出的不起诉案件和不起诉申诉案件 43 件 53 人进行全面复查。2006 年将涉检信访和转办、督办、要求上报结果的信访案件，作为排查重点，共排查出此类信访案件 9 件，逐件进行了消化处理。2009 年开展举报线索初查工作，共对 4 件 4 人举报线索进行初查，对举报有功 13 件 13 人进行奖励。2010 年对涉检信访案件落实定时间、定专人、定时限、定方案，包复查、包处理、包息诉、包稳控，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代，案案有专人。

刑事赔偿

市检察机关的刑事赔偿工作始于 1995 年，当年办理刑事赔偿案件 1 件 1 人。1997 年办理赔偿案件 2 件。1999 年受理刑事赔偿案件 5 件 5 人，给予赔偿 2 件 2 人，不予赔偿 3 件 3 人。2000 年办理刑事赔偿案件 2 件，事实清楚，定性准确，不予赔偿；省法院判决赔偿案件 2 件 2 人，控申部门做好当事人善后工作。2001 年市、县区两级检察院严格执法，公正办理赔偿案件 8 件。2003 年办理赔偿案件 3 件 3 人，2 案作不予赔偿处理，1 案给予赔偿；办理赔偿复议 2 案 2 人，均维持原判。2004 年受理并立案复查刑事申诉和刑事赔偿案件 10 件 12 人，刑事申诉 5 件 6 人中，撤销并改变原免诉、不诉（存疑）决定 2 件 2 人，维持原不诉决定（存疑）2 件 3 人，终止审查 1 件 1 人；刑事赔偿 5 件 6 人中，确认并做出赔偿决定 2 件 2 人，作出不予赔偿决定 1 件 1 人，赔偿申请人要求省院复议 1 件 1 人，市检察院复查后维持不予赔偿决定 1 件 2 人。2006 年受理刑事申诉 7 件，刑事赔偿 1 件（其中市检察院受理刑事申诉 4 件，受理刑事赔偿 1 件）。2008 年受理刑事赔偿案件 2 件。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第五章　审 判

第一节　体制机制

1985 年 7 月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市中院）内设机构 8 个，至 2010 年有 17 个。市、县区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由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和审判员等人组成。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院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院长任期与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市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由其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要从法官或者其他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产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实施监督。1985 年至 2010 年天水市召开 5 届人民代表大会，先后选举产生 4 任院长。

1985—2010 年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任职情况表

表 12-9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任职时限
李永昌	甘肃徽县	大专	1945.12	1985.05—1993.09
丁自生	甘肃秦安	中专	1940.11	1994.03—2000.12
吉秦生	河南偃师	大学	1947.11	2001.03—2006.12
袁治云	江苏南通	大学	1963.11	2007.02—2011.10

第二节　审判制度改革

立案制度改革

199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实施后，法院审判方式有了较大改革，从普通民事审判实践起步，逐步拓展到经济审判、刑事审判、行政审判和执行工作；从强调当事人举证、当庭辩论，逐步推进到庭审方式、审判组织、审判管理、机构设置和人事管理；从具体操作层面的改革，逐步演进到司法审判理念的改变和审判制度的创新。至 1997 年立案工作基本实行立审合一。2000 年 6 月“立、审、执、监四分立”改革模式在全市法院实施。2005 年两级法院立案审判的各项职能完备运转，实行“一站式”立案，“大民事”审判格局形成。2007 年 6 月市中院“大立案”改革全面推行。2010 年后，更新扩展诉讼服务中心，提供网上预约立案、法律文书查询、诉讼指南咨询，将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诉讼流程示意图、上岗人员情况予以公示，推进司法公开工作。

刑事审判方式改革

1997 年前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数量极少。1997 年后，案件数量增加，结案标的额逐年增大。法院审理时依法对较轻刑事犯罪和共同作案的从犯实施缓刑、管制等处罚措施；对严重刑事犯罪、经济犯罪分子依法判处罚金；对劳动改造较好，或有其他原因不宜羁押的罪犯严格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监外执行或假释。2001 年市中院执行回避制度，制定《当事人可以因哪些事项提出回避请求》规定，使当事人在行使权利时便于操作。2002 年市中院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刑事案件确定为改革重点；6 月后按照法官开庭审理案件着法袍、敲法槌、书记员穿制式审判服，戴法徽，从法庭仪表方面与国际接轨。2003 年 7 月出台《采用注射方法执行死刑办法（试行）》并实施。同年 8 月市中院采用流动执行车静脉注射药液的方法对死刑罪犯依法执行死刑，成为甘肃省第一次运用流动执行车执行死刑的法院。2005 年天水两级法院由县区法院选任人民陪审员，并报同级人大任命，参审有较大影响案件审判。2006 年选聘政协委员、社会代表作为特邀陪审员对案件审理、申诉信访等作答疑释惑和服判息诉帮助工作。2010 年使用远程视频提讯系统开庭审理死刑复核案件。

民事审判方式改革

1995 年率先开展有组织的庭审方式改革示范活动。2000 年至 2003 年市中院将原来的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整合，成立 3 个民事审判庭，对民事案件由立案庭根据受理时所确定的案由进行统一分案，办案庭不再负责案件受理、诉讼收费等审前业务，逐步摆脱了案件自收自审的模式，法官得以集中精力研究审理案件。县区同时进行改革，撤销经济审判庭，与原有的民事审判庭整合成立民一庭、民二庭，划定了人民法庭与民事审判庭的业务分工，分别制定“立审分立”模式。2003 年至 2005 年进行民事立案、审判监督的规范化管理、扩大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及规范普通程序、强调审限制度、审判委员会体制等方面的改革。2006 年至 2008 年民事审判制度方面的改革更加注重多元化解决矛盾纠纷体制的建设，“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案结事了”成为新的司法理念，法院的审判职能有了进一步拓展。

第三节　刑事审判

1985 年至 2010 年全市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15663 件，包括反革命案 2 件。其中，宣告无罪 127 人；免于刑事处罚 443 人；给予刑事处罚 22208 人。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死刑、死缓及无期徒刑 4841 人。从被告人身份看，在生效的 19188 人中，农民最多，占 12040 人；社会闲散人员次之，占 2648 人；工人占 2226 人，其余依次为学生、国家工作人员、个体劳动者等。审结二审上诉、抗诉刑事案 1988 件。其中，在二审案件中，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或裁定而提出上诉的 1934 件；检察机关不服一审判决或裁定提起抗诉的 54 件；经过二审审理后，维持原判 1427 件；改判 292 件；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 216 件；撤回上、抗诉 36 件；终止或其他处理 17 件。在改判的人数中，加重刑罚 35 人，减轻刑罚 296 人，宣告无罪 28 人，免于刑事处罚的 14 人，其他处理的 64 人。

1990—2010 年全市法院一审刑事案件收结及罪犯处理情况统计表

表 12-10 单位：件、人

年份	旧存		收案		结案		判决生效人数		宣告无罪	免予刑事处罚	给予刑事处罚	其中						
												十年以上有期、死刑、死缓及无期徒刑	五年至十年有期徒刑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拘役缓刑·管制	单处或并处罚金	没收财产	其他
1990	14	25	625	1041	625	1047	484	826	6	22	798	95	174	420	94	0	—	7
1991	10	13	590	947	587	940	489	775	5	7	763	116	178	381	86	2	—	2
1992	13	21	689	1137	683	1133	525	862	5	12	845	137	209	390	109	0	2	
1993	19	26	579	901	582	904	417	618	7	14	597	97	173	252	74	6	—	1
1994	16	23	713	1061	712	1056	590	887	4	8	875	154	247	377	96	31	—	1
1995	17	28	748	1096	749	1107	600	884	1	9	874	185	243	344	100	36	—	2
1996	16	17	831	1252	815	1205	543	781	2	8	771	178	205	294	91	25	—	3
1997	32	64	607	842	627	888	540	720	5	9	706	118	194	297	92	86	10	5
1998	12	18	620	876	611	867	519	716	9	22	685	124	116	342	100	3	13	—
1999	21	27	637	942	620	913	547	791	10	19	762	103	150	398	103	8	—	—
2000	38	56	608	796	629	830	529	704	9	13	682	97	130	339	111	5	—	—
2001	6	9	532	861	519	843	446	736	2	19	715	87	83	383	156	6	—	—
2002	8	11	657	894	630	858	552	780	3	12	765	132	106	348	174	388	37	—
2003	35	47	622	908	635	930	525	773	13	19	741	99	105	374	158	300	15	—
2004	22	25	533	769	543	519	469	681	8	20	653	88	84	343	136	263	15	—
2005	30	49	560	858	563	869	483	764	7	15	742	85	79	411	163	294	8	—
2006	27	38	526	820	543	837	471	728	8	28	692	75	80	373	156	281	5	—
2007	10	21	532	861	519	843	446	736	2	19	715	87	83	383	156	317	1	—
2008	23	39	597	922	614	950	540	808	1	13	794	80	94	412	183	350	4	—
2009	6	11	606	909	608	916	550	871	—	12	859	84	118	419	226	383	6	—
2010	4	4	636	965	635	961	584	905	1	30	874	58	89	384	324	382	7	—
合计	379	572	13048	19658	13049	19416	10849	16346	108	330	15908	2279	2940	7664	2888	3166	123	21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审判

1991 年至 1994 年突出对杀人、抢劫、重大盗窃、爆炸、强奸、流氓、车匪路霸等严重刑事案件的审判。1991 年市中院受理的重特大案件达 39 起。1995 年全市审结严重刑事案件 212 件。1990 年至 1997 年审结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 110 件。2003 年审结严重刑事犯罪案件 295 件。2003 年至 2008 年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3417 件，结案率 98.58%。2009 年刑事审判注重质量，保证案件公开公正，全年审结严重刑事案件 280 件。2010 年审结严重刑事案件 280 件。

故意伤害及杀人案件　1990 年至 2010 年天水两级法院审结故意伤害及杀人案件 3380 件，判决生效故意伤害及杀人案件 2507 件 3170 人。其中，宣告无罪 44 人，免予刑事处罚 137 人，给予刑事处罚 2989 人。

强奸案件　1985 年后，司法机关加大打击力度，强奸案件的数量逐年下降。1990 年至 2010 年审结一审强奸案 352 件，判决生效 317 件 433 人。其中，宣告无罪 2 人，免于刑事处罚 2 人，给予刑事处罚 429 人。

抢劫案件　1990 年至 2010 年审结一审抢劫案 939 件，判决生效 842 件 1825 人。

绑架案件　1990 年至 2010 年天水两级法院审理一审绑架案 20 件，判决生效 17 件 35 人，其中免于刑事处罚 1 人，给予刑事处罚 34 人。

毒品案件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国际贩毒势力的日益猖獗，毒品案件时有发生但总数不多。1990 年至 2010 年审结 2262 件。

放火爆炸投毒案件　1990 年至 2010 年审理放火案件 39 件；审理爆炸类案件 13 件；审理投毒类案件 6 件。

普通刑事案件审判

盗窃案件　1985 年至 1989 年审结盗窃案件 258 件，年平均 51.6 件。1990 年至 2010 年审结盗窃案件 3245 件，判决生效 2906 件 5056 人（宣告无罪 5 人，免于刑事处罚 21 人，给予刑事处罚 5030 人）。给予刑事处罚的 5030 人中，十年以上有期、死刑、死缓及无期徒刑 311 人，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42 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875 人，管制、有期徒刑、拘役缓刑、拘役 605 人，其他 97 人，居经济犯罪案件总数第一位。

诈骗案件　诈骗犯罪在社会经济活动中较为多发，作案手段隐蔽，犯罪技术先进，周期长，不易侦破。1985 年至 1989 年仅市中院审结 70 件，年平均 14 件；1990 年至 2010 年审结 330 件，年平均 16.5 件。1997 年出现合同、票据、集资、金融诈骗等新型犯罪类型。1998 年至 2008 年审理涉及合同、票据诈骗案件 16 件。

贪污贿赂案件　1985 年至 1989 年审结一审贪污案 77 件。1990 年至 2010 年审结贪污案件 348 件，年平均 17.4 件；审理受贿案件 89 件，年平均 4.5 件；审理挪用公款案件 133 件，年平均 6.7 件。

拐卖妇女、儿童案件　1997 年将拐卖人口罪修改为拐卖妇女、儿童罪。1990 年至 2010 年审结拐卖妇女、儿童案 64 件。

卖淫案件　1990 年至 2010 年审理强迫妇女卖淫案件 22 件。

减刑假释案件审判

甘肃省天水监狱、甘肃省甘谷监狱报请减刑、假释的案件，个别县区看守所对极少数短刑犯和病犯依法通过市公安机关层报中级法院提请的减刑。1990 年市中院组成合议庭审理减刑、假释案件。2000 年后，推行案件司法公开，对减刑假释的办理一般采取公开审理方式进行，将减刑、假释与法院判决中对罚金和附带民事赔偿的执行衔接起来，依法律适当放宽减刑幅度，体现宽严相济政策。2008 年“5·12”汶川大地震后，4 名陇南籍服刑人员依法得到从快假释，参与一线抗震救灾。1990 年至 2010 年共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15197 件，其中办理减刑 14473 件、假释 724 件。

第四节 民事审判

1985 年至 1989 年审结一审民事案件 9516 件；审结二审民事案件 601 件。1990 年后，民事案件总体呈上升趋势。1990 年至 2010 年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 69915 件；审结二审民事案件 4095 件。

1990—2010 年全市法院一审普通民事案件收结及处理情况统计表

表 12-11 单位：件、%

年份	旧存	收案	收案比	结案	结案率	调解	判决	裁定			移送	其他
								驳回起诉	撤诉	终结		
1990	175	2188	1.3	2208	93.44	1468	363	26	299	15	37	–
1991	155	2397	9.55	2425	95.02	1477	550	29	303	17	49	–
1992	127	2478	3.38	2503	96.08	1459	644	17	316	19	48	–
1993	102	2637	6.42	2652	96.82	1486	678	38	378	15	57	–
1994	87	2659	0.08	2669	97.2	1426	815	22	345	6	55	–
1995	77	2616	−1.62	2608	96.84	1376	859	23	307	9	34	–
1996	85	3064	17.13	3073	97.59	1624	1047	15	331	18	38	–
1997	76	3367	9.89	3371	97.91	1795	1111	26	398	8	33	–
1998	72	3618	7.45	3585	97.15	1792	1318	17	392	–	27	39
1999	105	3613	−0.01	3597	96.75	1641	1338	38	521	–	28	31
2000	121	3423	−0.53	3416	96.39	1480	1338	57	501	–	25	15
2001	128	3453	0.09	3460	96.62	1537	1366	25	481	–	29	22
2002	91	3406	−1.36	3339	95.48	1122	1130	30	442	282	14	319
2003	162	3731	9.54	3748	96.28	1106	1433	29	484	163	6	527
2004	145	3511	5.89	3501	95.76	1139	1236	12	526	44	12	532
2005	155	3574	1.79	3585	96.14	1135	1375	19	465	66	7	518
2006	144	3353	−6.18	3415	97.66	1233	1464	29	369	119	7	194
2007	82	3037	−9.42	3019	96.79	1319	975	12	391	141	5	176
2008	100	3989	31.35	4034	98.65	1627	1092	22	485	183	5	620
2009	55	3965	−0.6	3924	97.61	1706	1075	91	551	242	11	248
2010	96	5749	44.99	5783	98.94	2346	1252	32	646	809	10	688
合计	2340	69828	–	69915	96.72	31294	22459	609	8931	2156	537	3929

1990—2010 年全市法院一审民事案件审理类型统计表

表 12-12 单位：件

年份	婚姻家庭		继 承		相邻关系		人身、财产损害赔偿		人身权益		知识产权		特别程序		督促、公示催告程序	
	收案	审结	收案	审结	收案	审结	收案	审结	收案	审结	收案	审结	收案	审结	收案	审结
1990	1597	1604	36	31	–	–	223	224	2	2	–	–	–	–	–	–
1991	1806	1812	32	31	–	–	219	227	1	1	–	–	–	–	–	–
1992	1919	1936	21	28	20	20	197	209	4	3	1	1	1	1	96	96
1993	1968	1992	23	23	15	15	243	234	6	5	–	–	2	2	162	162
1994	2007	1997	14	14	30	30	226	232	2	4	–	–	–	–	54	54
1995	2052	2047	16	18	25	24	188	188	4	4	–	–	–	–	116	116
1996	2316	2333	12	12	34	35	232	229	1	1	1	1	–	–	–	308
1997	2524	2519	14	14	29	27	240	243	6	6	2	1	–	–	167	166
1998	2421	2419	17	14	28	29	264	255	11	11	–	1	1	1	371	371
1999	2379	2370	14	13	33	33	292	291	18	16	4	4	1	1	396	391
2000	2351	2348	11	14	31	30	309	312	18	19	17	13	1	–	439	444
2001	2467	2470	9	9	36	36	365	361	7	6	5	7	1	2	546	546
2002	2166	2125	5	5	45	45	285	281	14	16	–	–	3	1	658	658
2003	2298	2315	8	7	44	41	364	366	3	3	–	–	–	2	829	829
2004	2182	2191	14	15	48	48	426	405	8	8	1	–	2	1	565	565
2005	2045	2060	19	19	67	65	395	391	9	9	–	1	–	1	811	811
2006	1992	2008	13	13	49	51	375	405	9	9	1	1	3	3	703	703
2007	2086	2070	13	12	25	28	383	386	386	1	8	8	1	1	295	293
2008	2442	2472	26	25	37	37	433	439	18	16	5	5	4	4	679	681
2009	2628	2597	27	26	32	32	490	468	38	41	1	1	4	3	446	446
2010	2733	2755	27	27	18	18	1121	1131	73	73	10	10	2	3	1391	1391
合计	46379	46440	371	370	646	644	7270	7277	253	254	56	54	26	26	9032	9031

婚姻家庭案件审判

1985 年至 1989 年审结一审婚姻家庭案件 6500 件（其中离婚案件 5549 件）；审结二审婚姻家庭案件 322 件。1990 年至 2010 年审结一审婚姻家庭案件 46440 件（其中离婚案件 37563 件）；审结二审婚姻案件 1421 件。1992 年至 2010 年受理解除同居关系纠纷 3502 件，1986 年至 2010 年审理婚约财产纠纷、解除婚姻后的财产分配纠纷 2936 件。

1985—2010 年全市法院一审婚姻家庭案件受理类型表

表 12-13 单位：件

年份	婚姻家庭案件总数	离婚	解除同居关系	抚养	赡养	扶养	收养	析产	财物纠纷	其他婚姻家庭纠纷
1985	1267	1180	–	30	41	–	–	–	–	–
1986	1132	941	–	29	31	4	8	–	85	34
1987	1255	1020	–	22	30	11	24	–	99	49
1988	1340	1104	–	19	37	5	15	–	113	47
1989	1506	1304	–	13	37	12	13	–	99	28
1990	1604	1358	–	18	17	7	19	–	136	49
1991	1812	1525	–	20	27	11	24	–	148	57
1992	1936	1553	105	16	19	4	16	10	138	75
1993	1992	1675	96	24	22	4	15	8	119	29
1994	1997	1633	162	26	12	5	10	14	117	18
1995	2047	1587	224	42	11	6	8	13	114	42
1996	2333	1856	249	41	22	3	8	9	114	31
1997	2519	2036	247	41	17	9	1	8	125	35
1998	2419	1901	267	46	15	3	6	13	138	30
1999	2370	1891	249	48	16	2	6	10	130	18
2000	2348	1862	228	54	18	7	5	12	130	32
2001	2470	1997	235	66	20	9	7	13	113	10
2002	2125	1707	189	62	14	4	4	8	127	10
2003	2315	1872	217	57	16	4	4	7	112	26
2004	2191	1761	153	68	19	19	5	14	130	22
2005	2060	1685	95	85	17	22	1	9	116	30
2006	2008	1628	130	85	9	3	4	6	121	22
2007	2070	1659	135	86	9	4	2	6	146	23
2008	2472	1980	178	124	12	7	4	16	135	16
2009	2597	2087	195	109	12	9	8	16	131	30
2010	2755	2310	148	109	11	10	3	40	97	57
合计	52940	43112	3502	1340	511	184	220	232	3033	820

权属侵权案件审判

人身和财产损害赔偿案件　1985 年至 1989 年审结 919 件。1990 年至 2010 年审结 7277 件。主要是对交通事故、打架斗殴、医疗事故、校园伤害、雇佣事故、工伤事故、触电事故、公共设施管理不当、产品质量、意外事故、网络侵权等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审判。

人身权益纠纷案件　除涉及生命、健康、身体权纠纷外，案件的审判有人身自由权、名誉权、名称权、荣誉权、姓名权、肖像权等类型。90 年代前数量不多，随着市场经济发展，人们的社会交往增多，权利意识增强，每年均有受理。1990 年至 2010 年审结 254 件。其中 2008 年前受理较少，每年在 10～20 件左右。

精神损害赔偿案件　1987 年开始精神损害赔偿案件的审判。对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要求赔偿损失。1987 年至 1989 年受理一审精神损害案 4 件，审结 3 件。涉及个人隐私的，不公开审理。1999 年市中院审理了第一例支持精神损害赔偿的案件——李某某诉秦州区吕二乡中心小学人身损害赔偿案。2000 年后，精神损害赔偿纠纷的判处受到社会普遍关注。

财产侵占纠纷和不当得利案件　审理对他人财物因占有、使用、保管等原因据为己有，拒不归还；或者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致他人遭受损失的案件。对于没有法律和合同上的依据而取得的财产利益不予认可。2002 年至 2010 年审理不当得利、无因管理案件共 66 件。

相邻纠纷案件　1992 年至 2010 年相邻关系案件单纯审理相邻双方之间的侵权争议。共受理一审案件 644 件。2005 年后，基层法院在农村建立联系点，推行“一乡一法官”，助推社会管理体制创新，协调解决邻里关系。

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　法律规定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适用一审终审，1992 年至 2010 年受理案件 26 件。20 世纪 90 年代，县区法院相继成立经济调解中心、民事调解中心。2000 年后，支付令主要被用于清缴公路养路费、拖欠电信手机资费、银行小额不良贷款、供用热力纠纷等方面。秦城区、北道区常有涉及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其他各县区较少适用。侵犯公民选举权的案件也有出现。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少有出现。

劳动争议案件审判

重点审理因劳动不当造成劳动者损伤的，恶意欠薪，逃避责任的案件。涉及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医疗费、公积金、档案管理、除名、辞退等多方面争议。1991 年至 2010 年受理一审劳动争议案件 2234 件。

知识产权审判

1987 年受理的鞍钢矿山研究所与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科技协作协议纠纷，是天水最早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案件。至 1989 年受理技术合同纠纷案 4 件。1992 年至 2002 年受理知识产权纠纷一审案件 30 件，审结 28 件，主要集中在秦城区法院和市中院。2003 年市中院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庭，即民三庭，专门负责有关著作权、商标权、技术秘密、反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的审判。共受理 26 件，审结 26 件，包括网络著作权、美术设计图著作权、委托创作合同、假冒注册商标，侵犯商标专用权等。1990 年至 2010 年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54 件。

著作权纠纷案件　1988 年周某某诉祖某某著作权纠纷一案，是市中院受理的第一起著作权纠纷案件。1997 年受理甘肃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诉天水电视台、天水有线电视台、北道区广播电视局侵犯电影专有使用权纠纷案，涉及侵犯电影播放专有权利，即与著作权相关的典型案件。新技术和网络的出现，使著作权保护的表现形式更为广泛。2007 年受理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与天水市气象局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商标侵权案件　2000 年后，侵犯商标专用权的案件出现。擅自使用、冒用他人注册商标、假冒注册商

标构成侵权案件，大部分案件均涉及对驰名商标的认定，市中院审理浙江大好大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诉徐某某商标侵权纠纷案，高能阀门集团有限公司与郑某某商标侵权纠纷案等案件。

第五节 商事审判

1990 年至 1995 年对国营企业在经济流转关系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引导和规范。市中院受案标的为 20 万元～500 万元，基层法院超标的受理的案件需经中院审批。调解期限确定为 2 个月，调解不成应转入诉讼环节。1995 年市中院在经济调解中心的基础上成立经济审判第二庭。1995 年 1 月至 5 月，受理经济纠纷案件 826 件，同比增幅达 385.5%。审结 528 件，结案数同比上升 467.7%，诉讼标的达到 3058.47 万元。

2001 年经济审判的称谓被商事审判所取代，商事审判受案领域不断拓宽。2002 年至 2010 年审理电信合同纠纷案件 19395 件，占同期商事一审总审结数的 36.46%。对大批拖欠电信资费的案件以支付令的方式集中清欠。2009 年后，因物价上涨及城市商品房发展迅速，居民供用电、气、水及热力纠纷显著增多，案件纠纷集中在暖气费清缴方面，仅 1992 年至 2010 年就审理此类案件 3813 件。2007 年市中院依法成立破产案件管理人评审委员会，利用半年的时间编制确定天水市破产管理人名册。2002 年至 2006 年重点优化盘活金融资本，全市大量受理银行及国有资产公司核销不良贷款的借款纠纷。适时向银行发出司法建议，促使其提高金融风险防范意识，规范金融秩序，避免国有资产流失。此后，重视审理农村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农作物买卖纠纷等涉农经济案件。1981 年至 1989 年受理商事一审纠纷 1177 件，审结 1137 件，收案数从 1981 年的 8 件发展到 1989 年的 304 件，商事案件总体受案数呈阶梯性上升。2002 年新收案突破 1000 件，2008 年突破 2000 件。1990 年至 2010 年共受理商事一审纠纷 24548 件，审结 24549 件。

商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商事合同纠纷案件　重点审理买卖合同纠纷、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财产租赁合同纠纷、加工承揽合同纠纷、劳务合同纠纷、运输合同纠纷、企业承包及租赁合同纠纷、农业承包合同纠纷及联营合同纠纷。买卖合同在商事交往中最为常见，计划经济时期买卖合同通常以购销合同的形式出现。1981 年至 1989 年受理购销合同纠纷 437 件，审结 426 件，诉讼标的达 1383.4 万元。1983 年至 1989 年受理贷款合同案件 121 件，审结 107 件，诉讼标的金额 169.8 万元；受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62 件，审结 59 件，诉讼标的金额 362.2 万元；受理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 31 件，诉讼标的金额 23.9 万元；受理财产租赁合同纠纷 23 件，审结 22 件，诉讼标的金额 23.9 万元；受理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15 件，审结 15 件，诉讼标的金额 7.7 万元。1990 年至 2010 年审结买卖合同 5317 件；审结借款合同 5352 件；审结建设工程合同 649 件；审结承揽合同 232 件；审结财产租赁合同 1104 件。

1990—2010 年全市一审商事案件审理类型统计表

表 12-14　　单位：份

年份	商事结案总数	买卖合同	借款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承揽合同	财产租赁合同	农村承包经营合同	联营合同	服务合同	运输合同	供用电气水热力合同	电信合同	企业破产纠纷	劳动争议	劳务纠纷
1990	282	105	42	10	1	4	4	4	–	–	–	–	–	–	8
1991	293	95	77	18	5	9	7	2	–	–	–	–	–	23	–
1992	264	96	41	7	3	7	1	3	–	5	2	–	–	–	7
1993	415	119	134	10	10	8	1	4	–	2	–	–	1	–	6
1994	449	225	105	12	3	–	2	6	–	3	1	–	–	1	12
1995	877	321	175	27	15	9	8	12	–	9	1	–	2	7	16
1996	940	376	193	17	8	26	1	13	–	3	2	–	–	3	22
1997	901	324	226	27	10	18	16	15	–	3	1	–	2	4	19
1998	934	346	201	26	11	17	3	13	–	4	1	–	6	4	54
1999	856	231	193	14	15	25	1	13	–	2	2	–	7	3	34
2000	837	225	209	19	3	13	3	7	–	6	1	–	7	12	36
2001	979	257	276	10	15	20	4	10	–	3	1	–	6	9	22
2002	1182	299	308	47	23	119	11	–	6	11	21	108	1	29	9
2003	1416	438	379	35	10	136	6	–	27	13	28	98	20	32	31
2004	1372	357	344	42	9	93	10	–	20	15	24	205	10	76	38
2005	1227	254	288	44	17	64	6	–	15	19	26	228	12	26	30
2006	1137	252	230	55	14	112	13	–	11	11	5	153	20	36	55
2007	1446	247	346	55	6	89	5	–	15	17	3	409	46	30	34
2008	2034	246	343	58	11	100	6	–	22	23	22	824	17	60	77
2009	2888	268	292	53	15	138	8	–	22	28	342	1120	13	144	104
2010	3820	236	950	63	28	97	12	–	160	41	140	1327	11	157	242
合 计	24549	5317	5352	649	232	1104	128	102	298	218	623	4472	181	656	856

新类型商事案件审理

新类型商事案件主要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在商品买卖过程中产生的数量、质量、价款争议纠纷。1997 年秦城区人民法院受理审结的吴某某诉天水丝毯总厂帆布印染分厂财物损害赔偿纠纷案，是天水市首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2000 年后，涉及第三产业的新类型商事纠纷增多，电信、邮政、旅游等领域的合同纠纷较多。1990 年至 2010 年一审电信合同纠纷审理 4472 件；其他服务型合同 298 件；主要涉及餐饮、娱乐、旅店、医疗及物业管理等方面。

房地产案件审判

财产确权、财产物权保护是较为典型的案件类型。这类纠纷涉及不动产物权保护的较多，动产所有

权属确认的较少。多发案有房屋侵权纠纷、宅基地权属纠纷、承包土地经营权纠纷、典当回赎纠纷等、房屋租赁、房屋买卖、代管、借用等。1985 年至 1989 年审结 462 件。1992 年至 2001 年全市审理房屋类纠纷 1406 件。其中房屋租赁 655 件、确权 158 件、买卖 91 件、拆迁 90 件、借用 35 件。

20 世纪 90 年代，房屋案件集中在商品房预售、买卖和拆迁补偿纠纷。1996 年至 2008 年旧城改造期间，审理大量的房屋拆迁和征地补偿纠纷。对历史遗留问题和房屋改造扩大化的错误纠正中，秦州城区的老居民住户因私改房政策落实问题，向政府、法院多次上访，要求回赎出典房屋，矛盾一度激化，部分纠纷引入诉讼途径才得以化解。此后，取得回赎权的当事人又因其回赎认定的主体资格、城市改造房屋拆迁、家庭财产继承分配等事由，引发多起侵权诉讼、继承纠纷、行政诉讼等，具有明显的时代特点。1993 年市中院受理第一起商品房地产纠纷——甘肃省医药总公司天水医药采购供应站、马某某、李某某诉甘肃省兴陇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销售纠纷案。2002 年至 2010 年受理一审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 784 件。

破产案件审判

1993 年至 2010 年底，审理企业破产案件 181 件。1993 年秦城区法院审理的天水市针织一厂申请破产案是第一起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案件。1999 年市中院受理天水客车厂申请破产案。该案是企业改革中对大中型特困企业采取破产方式实现企业转产改制的第一家。依法裁定宣告破产还债。

2005 年市中院受理国有企业破产案件 7 件，审结 5 件，涉案标的 7 亿多元。2000 年至 2006 年 3 月是受理破产案件最为集中的时期，全市受理破产案件 69 件，占受理破产案件总数的 43.95%，审结 52 件，审结率 75.4%，其中市中院受理 18 件，审结 14 件。2007 年至 2010 年全市审理破产案件 87 件。

第六节 行政审判

1985 年后，普遍开展行政案件的审理。1986 年至 1989 年全市仅受理一审行政案件 29 件。其中 1986 年 1 件、1987 年 8 件、1988 年 10 件、1989 年 10 件。市中院仅审理二审行政案件 10 件。其中 1986 年 1 件、1987 年 3 件、1988 年 4 件、1989 年 2 件。秦城区、甘谷县、秦安县较多，张家川县、北道区较少，武山县、清水县没有受理。1986 年秦安县法院受理全市第一起行政案件。

1990 年初市中院，北道、武山、甘谷等法院率先建立行政庭，配备工作人员。1991 年其余县区法院也组建行政庭。1990 年至 1993 年行政审判工作重点在坚持依法受理案件，平等保护当事人和行政机关诉权。1994 年案件类型在治安、土地、城建上，增加收容审查、药品、林业、交通运输等案件，扩大了受案范围。1995 年 7 月市中院驻天水公路总段行政执法联络室成立，作为法院行政审判对外的服务机构。1996 年 3 月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的审查权由行政审判庭负责，城建方面的行政案件明显增加。1998 年全市受理此类一审案件 10 件，占当年行政受案总数 28 件的 35.7%。2000 年后，受理城建类纠纷每年均在 10 件以上，受案比例接近 50%。2000 年至 2008 年行政纠纷日益增多，群体性行政争议较为突出。行政案件的类型呈多样化发展趋势。

1997 年秦安县法院受理天水市首起伪劣商品行政诉讼案和不服秦安县司法局撤销公证书行政诉讼案，标志着行政诉讼案件疑难、复杂等新情况的出现。在审查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和真实性后，两起案件分别做出维持原判。1990 年至 2010 年天水两级法院共受理行政一审案件 991 件（含旧存 3 件），审结

990 件，其中涉及公安 139 件、土地资源 219 件、农业水利 7 件、城建 231 件、工商 13 件、卫生 87 件、交通 20 件、烟草专卖 20 件、乡政府 17 件、技术监督 32 件、税务 46 件、民政 8 件、劳动与社会保障 13 件、司法行政 4 件、其他 134 件。受理行政二审案件 273 件（含旧存 9 件），审结二审行政案件 273 件，涉及公安 47 件、土地资源 56 件、农林水利 7 件、房屋 49 件、城建 7 件、交通 11 件、工商 5 件、医疗卫生 3 件、劳动与社会保障 2 件、技术监督 5 件、行政裁决 17 件、行政处罚 11 件、行政赔偿 22 件、行政不作为 6 件、其他 25 件。

2002 年至 2010 年天水还受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近 3000 件，裁定为准予执行和不予执行。

第七节 案件执行

1985 年 8 月市中院设立执行庭。1986 年 5 月秦城区法院（即秦州区法院）成立执行庭。1988 年 4 月甘谷县、武山县法院成立执行庭。1990 年后，秦安县、张家川县、清水县法院成立执行庭。市中院于 2002 年进行内设机构改革，成立执行局，与原执行庭合署，1986 年至 1989 年天水共依法执行各类案件 580 件，执行率 89.5%。1990 年至 1992 年重视审判与执行的结合，强调增强办案人员执行意识，纠正只求结案，忽视执行的思想。1993 年执行案件逐渐从移送执行为主转变为当事人申请执行。1998 年新收执行案件 1103 件（其中申请执行 1011 件、移送执行 77 件、委托执行 15 件），同比上升 55.57%，申请执行标的额 6408.88 万元。民商事案件开始出现“执行难”的现象。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被执行人，采取媒体曝光和法律赋予的各种强制执行措施，促使其履行义务。1990 年至 2010 年执结 26014 件执行案件。因历史原因造成的部分执行中止、未完全执结的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加大执行力度、恢复执行、执行救助等逐步得以结案。

第八节 审判监督

复查冤假错案

1986 年对历次复查中遗漏或申诉的“文化大革命”以前的案件进行复查。复查 1955 件，其中维持原判 1112 件、改判 843 件。2000 年 6 月市中院告申庭分立为审判监督庭和立案庭，实行民事行政“大立案”格局，申诉、信访工作区别对待，从审判工作中正式分离出来。

申诉再审案件审判

刑事审判监督　1985 年至 1989 年审结刑事审判监督案件 3490 件，维持原判 2470 件，改判 933 件，其他处理 87 件。对确属错判或适用法律不当、量刑畸重的案件，及时纠正处理。1990 年至 1996 年共审理刑事再审案件 227 件 396 人，其中维持原判 161 件 240 人、改判 72 件 89 人、其他处理 44 件 67 人。1996 年市县法院筹备成立专门的审判监督机构，告诉申诉庭相继成立。1997 年全市法院刑事审判监督案件均移交告诉申诉庭办理。1998 年全市法院按审判监督程序立案再审的案件 45 件，审结 43 件。1996 年

至2007年全市审理刑事再审案件52件，其中维持原判24件，改判20件，发回重审4件，其中检察机关撤诉1件，其他处理3件。2008年后，刑事审判制度进一步规范，审理程序得到严格遵守。

民事审判监督案件　1990年至2010年审结民事监督案件295件，其中维持原判75件、改判99件、发回重审18件、撤诉4件、驳回28件、调解14件、其他57件。案件包括婚姻家庭、房屋、人身权、继承、债务等类型。

商事审判监督案件　1990年至2010年审结商事监督案件287件，其中维持原判74件、改判81件、发回重审16件、撤诉6件、驳回36件、调解22件、其他52件。案件包括经济合同、经济权属、经济合同损害赔偿等类型。

行政审判监督案件　1990年至2010年审结行政审判监督案件21件，其中维持原判6件、改判6件、发回重审1件、驳回2件、其他6件。案件主要涉及土地等其他类型。

第九节　国家赔偿

1995年5月市中院成立赔偿委员会。国家赔偿案件实行赔偿委员会决定制。2002年开始结合行政审判方式改革，对国家赔偿案件的调查审理采取公开听证、当庭举证质证认证的庭审方式，注重以质辩方式查明事实，公开程序，规范审理。1997年市中院受理的姚某某申请司法赔偿案是天水市第一起国家赔偿案件，经审理做出赔偿决定，义务机关秦城区法院承担了责任。1997年至2010年受理除行政赔偿之外的国家赔偿案件37件，审结37件，结案率100%。王某某挪用公款再审改判无罪案，市中院赔偿委员会做出赔偿决定书，市中院作为错判机关给予王某某国家赔偿金39542.51元，审判委员会全体共同承担了责任，并对案件合议庭和承办人做出处罚追究。天水锌品厂申请天水市秦城区法院违法查封运输车辆赔偿案，因民事案件的保全车辆行为违法，造成天水锌品厂原法定代表人路某某多年申诉上访，申请国家赔偿过程中，一审赔偿义务机关拒不确认查封行为违法，超越法定确认程序直接做出不赔偿决定，致使案件多次反复，涉案过程历时9年，最终得到纠正。市中院、市检察院作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对白某某、张某某集资诈骗罪不起诉案的赔偿，分别给二位当事人错误羁押期间的损失做了赔偿。

第六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法律服务

法律事务

基层法律事务　1986年6月甘谷县磐安镇成立天水市首家法律服务所。1989年12月县区建立27个法律服务所。1992年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从乡镇机关调配，由乡镇政府支付人员工资，各法律服务所以无偿服务为主。1993年基层法律服务所与乡镇司法办公室分设，实行“二不”“四自”（即不要国家编制、不要行政经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模式，建立竞争、激励、保障机制。1995年10月全市160个乡镇街道全部成立司法所，与综合治理办公室合署办公，有司法助理员183人，工作人员392人，招聘工作人员96人。1997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司法助理员16人，内部招考34人。2004年5月至11月司法所随同乡镇街道办事处撤并由160个减少为123个，专兼职司法助理员由520人减少为416人。2005年12月甘肃省在天水市进行的乡镇职能转变工作试点中，撤销司法所并入党政综合办公室，设司法助理员岗位。实行法律工作者行业管理和司法行政管理相结合，法律工作者自我管理的积极性得到提高。2006年3月司法所为副科级建制，由县区司法局对人员、编制、经费、业务直接管理，为县区司法局派出机构。至2007年6月县区配备司法助理员210人。截至2010年底，全市有43个基层法律服务所，38名基层法律工作者、295名乡镇司法助理员，基本形成法律服务工作网络，代理民事诉讼、非诉讼、协办公证见证、代写法律文书、担任法律顾问等，为农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律师事务　1985年市司法局设立法律顾问处，有律师37人。1986年9月全国首次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天水市合格12人，省司法厅授予律师资格证。1987年7月天水市律师事务所成立。1988年3月全市首次开展律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评聘三级律师12人，四级律师7人，律师助理9人。10月在第二次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中，合格19人，名列全省第二。1988年10月律师工作机构统称“律师事务所”，各县区法律顾问处更名为“律师事务所”。1992年设立天水市经济律师事务所，为国资所，事业单位，隶属市司法局。1993年设立北道天水经济律师事务所。1995年设立天水雄风律师事务所（合伙所）。截至2010年底，天水市有13家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114人。

1985—2010年全市律师事务情况统计表

表12-15　　单位：件、个、万元

年份	刑事诉讼辩护	民事诉讼辩护	经济诉讼代理	行政诉讼代理	非诉讼法律事务	担任法律顾问	代写法律文书	解答法律咨询	挽回经济损失
1985	54	83	41	6	12	–	89	102	125
1986	69	101	52	4	8	–	97	123	89
1987	65	112	51	10	22	1	147	172	210
1988	84	132	43	13	47	2	189	200	301
1989	102	216	78	8	19	2	156	194	280
1990	88	402	169	6	22	15	356	450	410
1991	113	389	140	7	36	17	406	496	274
1992	126	461	203	8	16	12	569	690	288
1993	98	506	214	6	46	20	652	734	286
1994	155	482	236	9	52	18	698	840	419
1995	109	502	241	7	26	21	736	959	423
1996	93	647	320	10	32	17	823	1002	401
1997	145	569	261	13	13	22	749	2015	516

续表

年 份	刑事诉讼辩护	民事诉讼辩护	经济诉讼代理	行政诉讼代理	非诉讼法律事务	担任法律顾问	代写法律文书	解答法律咨询	挽回经济损失
1998	116	748	314	11	25	29	762	2987	577
1999	163	723	332	14	19	31	845	3210	720
2000	152	826	369	10	24	32	798	4620	970
2001	174	756	368	15	31	29	1059	4118	1067
2002	196	810	393	15	31	29	1059	4118	1067
2003	182	873	401	18	32	32	852	5600	1400
2004	230	915	422	20	29	35	849	4891	1375
2005	191	855	397	26	43	42	1223	4900	1800
2006	156	903	430	19	59	46	1006	5460	1524
2007	223	1005	466	23	64	62	978	4359	1461
2008	199	988	495	27	79	71	1216	6158	1699
2009	211	1159	456	24	98	89	1103	5970	1880
2010	251	1093	697	422	129	133	1264	6711	1650

公证事务 1981年公证机构以县区命名，成立各县区公证处。1993年天水市公证、律师专业技术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22人为四级公证员。

1985—2010年全市公证事务情况统计表

表 12-16 单位：份

年份	公证数	国内民事公证数	国内经济公证数	涉外公证数
1985	2928	1567	1361	–
1986	2838	1921	917	–
1987	3339	2152	1187	–
1988	3533	2497	1054	–
1989	3704	2270	1434	–
1990	4374	2244	2130	–
1991	4730	3064	1406	260
1992	5864	4126	1643	95
1993	6391	4070	2271	50
1994	7469	4978	2377	114
1995	5926	3589	2236	102
1996	5757	3711	1948	98
1997	5549	3680	1795	74
1998	5163	3028	2066	69
1999	5169	3051	1965	153

续表

年份	公证数	国内民事公证数	国内经济公证数	涉外公证数
2000	6449	3937	2387	125
2001	5930	3379	2280	271
2002	5815	4803	746	266
2003	5969	3073	2659	237
2004	5256	2885	2061	310
2005	4691	2847	1516	328
2006	4795	2422	1953	420
2007	3529	2051	975	503
2008	2954	1811	650	493
2009	3363	2200	547	606
2010	3537	2257	719	561

司法鉴定 2004年3月成立市司法鉴定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5月下发《关于对全市司法鉴定工作调查摸底的通知》，系统摸底全市16个行业65个单位24类77项鉴定业务。2005年11月22日市司法鉴定工作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成员单位会议。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甘肃天衡司法医疗鉴定所为非独立法人。核准业务范围为法医临床和法医病理，批准23人司法鉴定人资格，成为全市首家司法鉴定机构。后天水市第三人民医院成立甘肃天泰司法精神病鉴定所，批准司法鉴定人9人。2006年10月14日在天水市举办甘肃省第三期司法鉴定人培训班。2007年4月2日调整市司法鉴定管理委员会。截至2010年底，天水市共有司法鉴定机构7家，司法鉴定人83人，办理司法鉴定案件460件。

法律援助

1998年11月成立市法律援助中心，独立开展工作。2003年9月1日《法律援助条例》颁布实施，县区相继成立法律援助中心，全市有法律援助机构8个、法律援助专职人员25人，依托社团组织和乡镇街道司法所，设立93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将工作延伸到社区、村组，有专职人员125人，构建市、县区、部门和基层法律援助框架，担负组织和实施全市法律援助工作的职能。全市注册的121名律师、18名公证员、102名法律服务工作者和120名法律援助志愿者参与法律援助工作，以“贫者必援”“残者必帮”“弱者必助”为服务宗旨，为贫弱残群众和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

1996—2010年天水市法律援助办案统计表

表 12-17 单位：起、万元、份

年份	总数	刑事	民事	行政	挽回经济损失	代写文书
1996	1	1	–	–	0.5	–
1997	3	2	1	–	1	–
1998	22	10	12	–	3	–
1999	36	16	20	–	10	–
2000	52	14	28	15	25	13

续表

年份	总数	刑事	民事	行政	挽回经济损失	代写文书
2001	101	10	76	15	28	29
2002	315	25	215	16	71	43
2003	756	126	398	16	302.5	65
2004	1015	78	932	2	101.6	89
2005	1082	78	989	15	759.6	158
2006	712	112	587	13	8883.6	213
2007	737	78	656	3	612.1	429
2008	705	120	581	4	712.2	373
2009	1053	128	919	6	1519.03	465
2010	1503	161	1203	2	1994.4	425
合计	8093	959	6617	107	15023.53	2302

人民调解

1988 年底全市有人民调解委员会 3173 个，人民调解员 13261 人。其中村调委会 2914 个，居调委会 152 个，厂矿调委会 87 个，其他调委会 20 个。全年调处各类民事纠纷 10926 件，调解成功率 89.6%。1989 年至 1990 年贯彻落实《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民间纠纷处理办法》，调解水平普遍提高。市委、市政府表彰 12 个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 45 个模范人民调解员。1991 年 200 人以上规模的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建立调委会，依法处理企业与职工、职工与社会之间的民事纠纷。1992 年全市有人民调解委员会 3250 个，人民调解员 13053 人；调处各类民事纠纷 6751 件，调解成功率 95.6%。1993 年建立健全村级调解组织，对有名无实的三类组织进行整顿，调整不称职人员。1996 年至 2002 年开展“标准化调委会”建设活动，一、二类调委会巩固完善，三类调委会低于 4%。共调处各类民事纠纷 8428 件，调解成功 8146 件，调解成功率 96.7%。建立乡镇、街道司法调解中心，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各项制度，实现人民调解规范化管理。至此共成立司法调解中心 3410 个。2003 年至 2010 年建立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形成乡镇（街道）、村（社区）调委会、调解小组、调解员四级调解网络。整合调解资源，有效维护基层社会的和谐稳定。

1989—2010 年全市人民调解组织和纠纷调解情况统计表

表 12-18　　单位：个、人、件、%

年份	调解组织	调解人员	调解民间纠纷	调解成功	成功率	防止民转刑案件
1989	3421	12291	6321	6040	95	51
1990	3350	12341	6322	5842	92.4	38
1991	3215	11955	7116	6554	92.1	43
1992	3250	13053	6751	6451	95.6	47
1993	3289	12823	6915	6475	93.6	38
1994	3310	13213	7916	7624	96.3	63

续表

年份	调解组织	调解人员	调解民间纠纷	调解成功	成功率	防止民转刑案件
1995	3288	13213	8006	7635	95.3	28
1996	3201	12700	8428	8146	96.7	27
1997	3252	12796	7453	7156	96	42
1998	3325	11835	7409	7123	96	48
1999	3320	11688	7617	7319	96	32
2000	3380	11901	8352	7795	93	24
2001	3450	11922	8356	8065	96	40
2002	3410	11878	7761	7559	97	22
2003	3199	13376	8111	7925	97	61
2004	3199	12440	8055	7885	97	44
2005	3042	12627	8256	8096	98	22
2006	3202	13227	8305	8168	98	26
2007	3216	12047	7805	7605	97	19
2008	3208	12223	9240	9112	98	19
2009	3118	12387	9364	9122	97	13
2010	3110	12399	11095	10853	98	15

第二节　普法宣传

“一五”普法（1986—1990 年）

1985 年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制定《全市五年普及法律常识规划》。1986 年举办市、县区级领导干部普法学习班，133 人参加。1987 年开展以《宪法》为核心、以《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为内容的普法教育，99%的机关、34%的村委会 118 万名干部、工人、学生、农民、居民投入到学法用法中。市普法办编印《法规选编》《十法一条例宣讲要点》7 万册，组织订购《干部法律知识读本》等教材 21 万册。12 月召开全市普法经验交流会，对做出优异成绩的 24 个单位和 46 名个人进行表



照 12-7　普法宣传进校园

彰奖励。1988 年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宣传教育，作法制报告 1000 余场，印发宣传提纲 2000 份，出动宣传车 425 辆。市普法领导小组抽调验收人员 158 名，对市、县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普法教育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全部合格。136 个乡镇 2051 个村 86.3 万人，合格率 80%，占农村普法总数的 60%。1989 年有 209.19 万人参加“十法一条例”学习教育，经考核普及率和合格率分别达 95.6%和 85.9%，其中干部职工 17 万人，各级各类学校学生 40 万人。“一五”普法期间，全市有普法先进集体 185 个，先进个人 453 个，其中受全国表彰的先进集体 2 个，受市级表彰的先进单位 185 个，先进个人 153 人。

“二五”普法（1991—1995 年）

1991 年 5 月制定《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7 月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关于在全市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的决议》。10 月召开“二五”普法动员大会。1993 年 2 月从普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干部，组成 9 个工作组，对“二五”中期工作进行检查考核。9 月配合抓好保障经济快速发展“热点”法律问题的宣传，制定《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同年天水市被评为全省依法治市先进城市，参加了全国部分城市依法治市经验交流会。1993 年至 1994 年在天水火柴厂开展依法治厂试点。1995 年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法治市六年规划》，并由市委、市政府批转实施。全市有 259 万人接受普法教育，占普法对象总数的 77%。10 月火柴厂作为依法治厂先进在全省依法治厂经验交流会上汇报发言。“二五”普法期间清水县小泉乡被表彰为全国“二五”普法先进集体；北道区、甘谷县被评为全省“二五”普法先进县区。

“三五”普法（1996—2000 年）

1996 年市委、市政府批转《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8 月召开全市第四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9 月 16 日邀请国内知名学者作题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报告会。11 月 28 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1997 年组织开展全市干部法律知识统一考试，7350 人参加，参考率 100%。组织编写、购置和发放法制宣传教育教材和相关资料，达到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人手 1 套，村（居）委会、企业单位的科室、车间、班组 3～5 套。1998 年印发《关于广泛开展学习宣传贯彻〈甘肃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活动的通知》，举办培训班、法制讲座、组织全市干部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知识讲话、宪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复议条例、公务员暂行条例”的学习、宣传、考试。全市 5.2 万人参加学习，有 4.5 万人参加考试。1999 年召开全市各界《宪法修正案》座谈会，与天水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共建法制教育基地。

“四五”普法（2001—2005 年）

2001 年 9 月市委、市政府表彰“三五”普法先进县区 2 个，先进单位 38 个、先进个人 30 人。同年市普法办公室被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表彰为全国“三五”普法先进集体；秦安县郭嘉镇暖泉村被民政部、司法部表彰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10 月市委、市政府批转《关于在全市开展第四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 进一步推动依法治市工作的规划》，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关于在全市开展第四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 继续推进依法治市工作规划的决议》。2002 年邀请知名专家作题为《WTO法律制度与我国西部大开发工作》法制讲座，全市 3 万余名干部分期分批逐级进行WTO法律知识培训。组织征订发放《WTO基本法律制度讲话》3000 多册，《四五普法干部读本》2730 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律法规汇编》53 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律读本》69 册，《农村常用法律法规摘编》3 万册。开展以农村为重点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知识竞赛。2003 年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

《关于全市第四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情况的报告》。组织全市 4.5 万名干部及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分层次自行组织法律知识考试。组建市“四五”普法讲师团，开展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许可法》的学习宣传。1.5 万名乡村干部参加法制政策教育培训。天水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被评为全国先进普法办，甘谷县被评为全国先进县区，2 人被评为先进个人。全市 7 个村被命名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68 个村被命名为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五五”普法（2006—2010 年）

2006 年 1 月麦积区伯阳镇曹石村被民政部、司法部命名表彰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7 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全市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召开第六次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动员部署“五五”普法工作。8 月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审议《天水市“四五”普法依法治市规划实施情况及“五五”普法工作意见的报告》，作出《关于加强“五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决议》。市司法局、市依法治市办在《天水日报》开办《实施“五五”普法，推进依法治市》专栏。12 月 4 日全国首个法制宣传日，在市中心广场举行法律进机关、进单位、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法律六进”活动启动仪式，发放“五五”普法规范教材 20 多万册，宣传材料 15 万余册（份），音像资料 4000 余套。组建全市普法联络员和讲师团，对普法骨干分层次培训 180 余人，县区及市直单位培训 4500 余人，乡镇、街道培训骨干 1.5 万余人。2007 年 6 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提高依法执政能力的实施办法》。12 月组建法制宣传志愿者队伍。2008 年 1 月秦州区关子镇西沟村被民政部、司法部表彰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3 月 21 个村被命名为“全市民主法治村”、5 个社区为“全市民主法治社区”。6 月印发《天水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考评体系》，确定考评方案、考评指标和分值分配，组织开展“五五”普法中期督查工作。同年组织开展“法律进寺庙、道观等宗教场所”启动仪式。2009 年 3 月中共秦安县委被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表彰为全国“五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2 人被表彰为先进个人。制定《关于开展“法治天水”、法治县区创建活动的贯彻意见》，下发《天水市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防震减灾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条例》的学习宣传活动。10 月组队参加甘肃省青少年法律知识竞赛获第一名，并代表甘肃省参加全国竞赛，获优胜奖。有 4 批 80 人获全市命名表彰，42 家企业获市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命名表彰。秦州区被评为全国先进县区，秦安县莲花镇被评为全国先进单位，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被评为全国先进普法办；麦积区被评为全省“五五”普法先进县区，市司法局被评为全省先进单位。2010 年甘谷县新兴镇雒家村被民政部、司法部表彰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五五”普法期间共创建 4 个国家级、56 个省级、115 个市级、395 个县区级“民主法治村（社区）”，8 个省级“民主法治社区”，31 家市级“诚信守法企业”。

第三节 劳改管理

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

安置帮教 1996 年 10 月市、县、乡相继成立刑满释放解除劳改（简称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调小组，帮助刑满释放人员解决就业、鼓励自谋职业，落实户口和责任田。2000 年全市所有行政村（居）民委员会建立相应的帮教组织，有各类帮教人员 438 人；建立社区、厂矿、企事业单位帮教小组

2867个，初步建立帮教工作网络，做到刑释、劳教人员一出狱、所，就有人问、帮、教。同时建立报道、谈心、走访等帮教制度，形成“一帮一”“多帮一”帮教工作机制。2000年7月调整天水市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调小组，政法委书记任组长，调整充实成员单位。2002年起乡镇（街道）建立刑满释放人员档案，联系民政、社保等部门对生活有困难的刑释解教人员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2003年10月市综治委调整市安置帮教协调小组。2006年建立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基地24个，2010年全市安置帮教657人，帮教率100%，安置率91%。

社区矫正　2010年6月印发《全市试行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意见》，按照从实际出发、稳步推进原则，8月试行。同年市司法局设立安置帮教与社区矫正科，社区矫正工作正式纳入规范化管理。

狱政管理

地区劳改支队　1984年2月建立天水地区劳改支队，由地区司法局领导，局内设劳改管理科。当时在没有关押场所和管教人员的情况下，地址临时设在北道收容站，先后收押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罪犯183人。7月成立天水地区劳改支队，住址搬迁到徽县柳林105厂（旧址原电子工业部42所）。有管教干部、职工152人，其中县级干部5人，科级干部35人，支队设有政治处、管教科、购销科、生产科、办公室、卫生所和5个大队，先后接管犯人833人。1986年按照“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劳改工作方针，经过教育，有40多名罪犯被减刑，有60多人记功。11月市劳改支队经省政府批准撤销，在押犯由省劳改局接收。

甘肃省天水监狱　1989年3月甘肃省原少年管教所更名为甘肃省第三监狱，设政治处（下设劳动服务公司和老干所）、办公室、纪律检查委员会、狱政管理科、教育科、财务科、技术科、生产科、质量检验科、供销科、企管科、生活卫生科（下设医务所）12个科室（委）和4个大队。 1995年2月更名为甘肃省天水监狱。6月对监狱机构设置重新调整，实行定岗、定编、定员。监狱内设科室19个，下辖5个大队，6个中队，1个工人车间，劳动服务公司以及卫生所。大队、中队机构的名称后改为监区、分监区，天水监狱天峪矿业开发公司改为天水监狱六监区。至此，监狱下辖6个监区，15个分监区。

甘谷监狱　1985年7月甘肃省劳动改造管教队第五支队在甘谷县成立，1994年12月更名甘肃省甘谷监狱，归省监狱管理局管理，为正处级建制，设11个科室、4个监区。至2010年有干警职工200余人。

规范化管理　1990年以“三防”（防凶杀、防逃跑、防恶性事故）为重点，改造罪犯。1991年至2009年狠抓《罪犯改造行为规范》的落实和危险犯、尖子犯及难改造罪犯的管理与教育，对有逃脱苗头性的罪犯，分队、中队、大队及职能科室、主管领导四级掌握。不准罪犯穿便服、蓄长发、留小胡、留大鬓角；不准袒胸露怀、吸烟；不准在学习、劳动期间嬉戏、打闹，违者视其情节轻重予以处罚。制定《天水监狱贯彻分押、分管、分教工作设想》《甘肃省第三监狱罪犯百分考核办法（试行）》，实行以分记奖，依法减刑。修订和完善《监狱门卫制度》《干警值班制度》《管教值班岗位制度》《罪犯住教楼管理制度》等，规范各级岗位值班人员职责和罪犯监督岗管理，制定《维修监墙期间监管改造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建立巡视制度，组成狱政、政工、纪委、工会负责人联合纠察小组，督导各项监管制度的落实。以“四防”（防逃脱、防狱内重大案件、防非正常死亡、防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加强罪犯外役劳动管理，实行监狱领导分工责任制，监狱与监区、监区与分监区逐层签订监管安全责任书。落实《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现代化文明监狱标准（修订）》，建立监管安全责任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2006年1月制定下发《罪犯理发工具管理制度》《干警值班管理暂行规定》《罪犯互监小组制度》《劳动工具管理规定》，修订完善《安全检查制度》。构建监管安全防控、安全排查、应急防爆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夯实监管改造基础。

应急事件处置　1991年制定《甘肃省第三监狱防暴队工作方案》，加强监狱大门、接见室、内看守

等要害部位的管理，加强警戒防范；对外役和零星劳动罪犯加强管理；在狱内开展反逃脱教育。1995年1月处理1起罪犯逃脱事件；1997年2月处理1起罪犯死亡案和2起罪犯脱逃案。开展找差距、查漏洞、遏制罪犯脱逃和预防狱内突发事件的整治活动。2008年建立“天水监狱应急指挥中心”，进一步建立完善监管安全稳定防控机制、排查机制、应急处置机制、领导责任追究机制，制定印发《天水监狱预防和处置罪犯逃脱、暴监、劫持人质预案》等8项应急预案。5月12日汶川特大地震波及天水，由于监狱组织得力，措施得当，监狱无一重伤、死亡。2009年8月在狱内增设3个防暴器材库，成立“监狱特警队”。

狱警武警共保安全　2000年4月在看守所、监狱、武警中队开展“共建共管共保安全”活动，加强监狱与武警看押部队的警戒勤务管理，确保执勤目标的绝对安全。根据工作需要双方随时进行联合演练，增加外警力量，减少和消除工作中出现的推诿、摩擦，落实监狱与武警部队双方责任制，签订《目标安全责任书》，实行联检联评，构筑“三道防线”。按照监狱“十一五”规划和武警部队正规化建设标准，建立内管、外警和联合追逃指挥控制体系。

少年犯改造　1983年收押的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较多，1985年5月“甘肃省少年犯管教所”更名为“甘肃省少年管教所”，去掉“犯”字，对这些少年教养人员坚持“以教育改造为主，轻微劳动为辅”，实行“半天学习，半天劳动”的制度。1989年3月迁址武威地区原“甘肃省第三监狱”。

罪犯教育　罪犯入监后，由教育科心理矫正室进行心理测试调查，掌握罪犯心理状况，集中进行三个月的入监教育，后分流各监区改造。罪犯教育分政治、文化、技术“三课”教育，采取“集中教育与分散教育”“个别教育与分类教育（按年龄、刑期）”相结合，贯彻“改造第一，生产第二”和“惩罚管教与思想改造”相结合的方针政策，根据罪犯的文化程度、刑期、性格编制班级，文化班开设文盲班、小学班、高级班等，文化课程有小学语文、初中语文、高中语文；高级班有《古文观止》《论语》《大学语文》等。技术班开办车工、钳工、电工、电焊工、瓦工、缝纫工、织毯工等。在监狱创办“社会就业试点”基地。一些罪犯拿到“技术级别证”。1984年至1998年由民警将报考的罪犯带出监狱，参加社会统一考试。1999年在监狱专设“特殊考场”。有3名罪犯取得大专、本科学历证书后，分别被企事业单位聘用。至2010年监狱与教育部门联合办学，允许罪犯报考成人高等自学考试。

第七章 仲 裁

第一节 仲裁案件

1997年1月成立天水仲裁委员会，以仲裁的方式公正、及时地解决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1997年、2002年和2007年分别召开第一、二、三届仲裁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委员会组成人员。历届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市长兼任。2004年制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管理办法》《仲裁委员会办案程序规定》。仲裁委员会下设发展指导委员会和秘书处。秘书处为常设办事机构，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仲裁案件的程序管理、仲裁员队伍的发展及仲裁理论研究

等工作。至2010年天水仲裁委员会有9个派出机构，市内有秦安仲裁中心、甘谷仲裁中心、秦州消费仲裁中心、市商务仲裁服务中心、非公有制企业仲裁中心5个；市外有北京、兰州、陇南和平凉4个仲裁分会。在全国聘任仲裁员251人，各行业聘请仲裁联络员及调解员200多人，仲裁发展网络初具规模。

1997年天水仲裁委员会受理建设工程类纠纷案件3件，涉案标的529万元。1998年受理6件，其中借款合同3件、租赁合同2件、买卖合同1件，涉案标的310万元，均及时、公正做出处理。2004年起受理案件数量大幅度上升，每年在200件以上。2010年受理各类民商事仲裁案件216件，涉案标的3000多万元。结案203件，其中调解结案193件、裁决结案7件，其他方式结案3件。审结案件中，一个月内审结的194件。履行方式中，当事人自动履行197件。1997年至2010年累计受理各类民商事仲裁案件1632件，总涉案标的4.18亿元。

1997—2010年天水仲裁委员会案件受理情况统计表

表12-19　　单位：件、万元

年份	受理案件数	其中									结案数	其中		标的额
		借款合同	债务纠纷	买卖合同	土地征用补偿	建设工程	租赁合同	商品房买卖	劳务纠纷	民事侵权		调解结案	仲裁结案	
1997	3	–	–	–	–	3	–	–	–	–	3	–	–	529
1998	6	3	–	1	–	–	2	–	–	–	6	–	–	310
1999	3	–	–	–	–	–	2	1	–	–	–	–	–	66
2000	4	–	–	2	–	–	–	–	–	1	–	–	–	12
2001	7	–	–	2	–	2	1	–	–	1	–	–	–	70
2002	15	2	2	4	–	1	2	–	–	–	–	–	–	1435
2003	52	12	10	7	4	–	5	12	–	1	–	–	–	6500
2004	228	70	4	9	69	2	4	4	–	59	–	–	–	7000
2005	203	98	–	24	24	–	17	–	–	6	–	–	–	3200
2006	201	105	2	3	2	5	15	3	9	2	–	–	–	3500
2007	215	109	4	40	4	10	5	14	–	–	–	–	–	5100
2008	261	114	–	10	4	2	5	–	–	–	–	–	–	5140
2009	218	131	37	5	4	2	8	5	–	3	–	–	–	6000
2010	216	183	–	–	1	–	6	4	–	1	203	197	7	3000

第二节　仲裁调解

2003年5月成立天水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2006年制定《天水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调解规则（试行）》和《天水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案件管理办法》。2003年至2009年调解中心共受理各类纠纷案件520件，其中银行贷款合同纠纷220件、信用卡透支纠纷140件、借款合同纠纷106件、订购合同纠纷50件、房屋确权纠纷4件，全部结案。

第十三篇　编制 人事

1985年7月天水地区编制委员会更名为天水市编制委员会，1992年天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编办）成立后，先后出台《关于在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人员编制与经费预算管理的意见》《天水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办法》《天水市机构编制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天水市机构编制责任审计办法》等文件，在全市各级各类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全面实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建立和完善“编制管理卡”“控编通知单”及工资联审等制度，执行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和机构编制责任审计制度，逐步理顺编制管理体制，形成集中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模式，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管理、组织人事管理和财政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全市机构编制管理工作逐渐走向制度化、规范化。

20世纪80年代，干部来源除统一招干、招录转干、民办教师转正、军转干安置外，主要是高校毕业生分配，补充到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管理岗位，统一调配，统一使用。随着干部制度改革的深化，干部人事管理中将干部分为党政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含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实施分类管理。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归口组织部和公务员局管理，建立健全录用、调配、交流、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制度。随着改革的深入，人员补充主要是公开招考录用，并推行干部竞争上岗、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职称评聘，继续教育，实行岗位设置及聘任制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上，从解决人才的实际困难、吸引人才为主转到建立人才市场，引进人才；建立“天水市人才基金”，增设“天水市科技功臣奖”激励人才；先后实施“1122”跨世纪人才工程和“222”创新人才工程，培养人才，促使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第一章　机构与编制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截至2010年底，全市设置党政机构485个。其中，市级党政机构68个，秦州、麦积两区设置党政机构81个，武山、甘谷、秦安、清水、张家川5县设置党政机构213个。市辖区街道办事处10个，全市乡镇113个。全市事业单位机构数有5132个。其中，市直311个，县区4821个；财政预算类事业单位4966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166个。

市级党政机关机构

市委机构　1985年7月天水实行市领导县体制，中国共产党天水地区委员会撤销，成立中国共产党天水市委员会。10月市委、市政府（筹）印发《关于市直党政群机构设置的通知》，市委机构包括中共天水市纪律检查委员（内设办公室、纪检一科、纪检二科、审理科、信访科）、市委工作部门、群众团体。市委工作部门有市委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经济工作部、政法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等。群众团体有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文联。1986年至1989年分别成立报道组、老龄问题委员会办公室、讲师团、市委研究室、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委员会办公室；撤销经济工作部、农村工作部；档案局划归市政府机构序列。撤销市直机关党委，成立市委机关工作委员会和企业工作委员会，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作为市委的派出机构（不列入市委机构序列）。1989年5月市纪律检查委员内部机构改设为办公室、纪检室、审理室、信访室、教育调研室。

1990年2月至1992年8月，成立市委机要处（归市委秘书处管理）；成立市保密局，与市保密委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委秘书处更名为市委办公室；成立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1993年市纪委、市监察局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合署后内设办公室、信访室（监察局举报中心）、纪检监察室一室、纪检监察室二室、案件审理室、教育调研室、执法监察室、党风廉政建设室。1995年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更名为党史研究室；保密委作为全市的保密议事机构，保密委办公室和保密局仍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1996年市级党政机构改革。市委机构包括市纪检监察机关（内设机构8个），市委工作部门6个（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不占机构限额），市委直属事业单位及群众团体。2002年市级党政机构改革。市委机构包括市纪委、市委工作部门、市委直属事业单位以及群众团体。市委工作部门设1室5部（委），部门管理机构2个，直属事业单位1个。市纪委（市监察局）机关内设办公室、信访室（监察局举报中心）、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教育调研室、执法监察室、党风廉政建设室。市直党政部门纪检机构变更为市纪委派驻机构，由市纪委和部门党委（党组）双重领导，以市纪委领导为主；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实行编制单列，由市纪委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列入被派驻单位总编制内（详见综合改革篇）。2003年增设市巡视办公室。

2008年市纪委（市监察局）增设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室、监察综合室。2009年成立中共天水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为市委派出机构，党工委、管委会实行一套班子体制；成立中共天水市非公有制企业工作委员会，为市委派出机构，正县级建制，挂靠在市企业工委；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单设，为副县级建制，由市委宣传部管理；市委统战部内设机构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从市委统战部分离，单独设置，由正科级升格为副县级，由市委统战部管理；市委研究室的挂牌机构市委党史研究室单独设置，为正县级建制，由市委办公室管理；市委对外宣传办公室（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从市委宣传部内设机构中分离出来，单独设置，升格为副县级，同时加挂国际互联网天水新闻中心牌子，由市委宣传部管理。

2010年市级党政机构改革。与原人事局合署办公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单设，列为市委机构序列；市档案局（馆）列为市委机构，隶属市委办公室；组建市委农村工作部，挂市新农村建设办公室牌子。市委机构包括纪检监察机关内设机构10个，市委工作部门9个，部门管理机构8个，直属事业单位2个以及群众团体。（详见综合改革篇）。

市人大常委会机构　1985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筹）设办公室、财经小组、教科文卫小组、政法小组。1986年改为办公室、政法民族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一室四委”，另外设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1989年设立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处。1991年6月增设农业工作委员会，人事代表联络处更名为代表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调整后市人大常委会设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法民族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农业工作委员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和代表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一室六委”，另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1994年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至2010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无变动。

市政府机构　1985年10月原天水地区行政公署改为天水市人民政府后，市政府（筹）工作部门设28个，司法局、公安局单列。1986年市政府工作机构34个，直属单位6个，部门管理机构11个；市政府办公室改称秘书处，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与市委经济工作部门分开单独设立，列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教育局改为教育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分设为建设委员会和环保局（详见综合改革篇）。

1986年至1989年撤销农牧局、林业局、水电局，成立农业服务中心、林果服务中心、畜牧服务中心、水利水保服务中心、农机服务中心，列编为事业单位；成立市行政监察局、土地管理局，正县级建制，列入政府序列；成立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将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更名为天水市人民政府体制改革办公室；设立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室，列编为事业单位；商检处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水进出口商品检验局。l990年至1991年成立市人民政府法制局，隶属市政府秘书处；原市编制委员会更名为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成立二轻工业局；市政府秘书处更名为办公室，市政府设秘书长、副秘书长；市政府体制改革办公室更名为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成立市广播电视台；市标准计量管理局更名为天水市技术监督局，列编为县级事业单位，归口市计委管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水支公司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水分公司。

1993年1月增设市机构编制委员会1个议事协调机构，设立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市编委常设办事机构。1994年成立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安全局，列入市政府机构序列；旅游局与外事办分设，和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列编为县级事业单位；撤销税务局，组建市国家税务局和市地方税务局，两套机构分别隶属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甘肃省地方税务局领导。1995年城市集体经济管理局、社会劳动保险局、就业服务局由原一套机构三块牌子分设，将城市集体经济管理局、市二轻工业局合并，成立市城镇集体经济管理局，列编为县级事业单位，归口市经委，经费实行差额补贴；将

市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和市劳务办公室并入就业服务局，隶属市劳动人事局管理；社会劳动保险局更名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隶属市劳动人事局管理。市环境保护局机构单列，县级建制，为市政府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的职能部门。

1997 年改革后的市政府机构设办公室 1 个，工作机构 38 个（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地方税务局不占限额），直属事业单位 7 个，市政府领导联系的残疾人事业团体 1 个。1999 年至 2001 年市旅游局与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分设；成立市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水利局加挂市水政监察支队牌子。2002 年改革后的政府机构设办公室 1 个、工作机构 23 个、直属机构 9 个、直属单位 6 个、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 2 个、部门管理机构 1 个、市政府领导联系的残疾人事业团体 1 个。2004 年市政府机构改革后，设办公室 1 个，工作机构 32 个（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地方税务局不占限额），直属事业单位 7 个，市政府领导联系的残疾人事业团体 1 个，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1 个，部门管理机构 2 个，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 2 个（详见综合改革篇）。

2005 年至 2006 年成立天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招商局合署办公；药品监督管理局更名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乡镇企业管理局职能划入经济贸易委员会，挂中小企业局、乡镇企业管理局牌子；市林业局挂天水市果业局牌子。2007 年市畜牧局改组为畜牧兽医局，经济委员会、中小企业局（挂乡镇企业管理局牌子）与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设，共有工作部门 34 个，政府管理部门机构 2 个，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 2 个，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6 个。2008 年 3 月将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分设为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市宗教事务局。市森林公安局（加挂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牌子）从市林业局内设机构中分离出来，单设为副县级行政机构，隶属市林业局，由市林业局和市公安局双重领导；市农业办公室、市新农村建设办公室并入市农业局，挂市农业办公室、市新农村建设办公室、市农业机械管理局牌子。

2010 年机构改革后，政府工作部门 35 个，直属事业单位 8 个，派出机构 3 个，省、市双重领导单位 9 个（详见综合改革篇）。

市政协机构 1985 年 10 月市政协（筹）设办公室、委员工作小组、学委会小组，文史资料小组。12 月成立政协天水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设秘书处、学习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1988 年设立经济科技委员会、教文卫体委员会、民族宗教祖国统一委员会，撤销工作组委员会及所属 10 个工作组。学习委员会更名为学习宣传妇女青年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更名为提案法制委员会。

1997 年保留办公室、文史资料委员会；撤销提案法制委员会，设提案委员会；法制工作并入学习宣传妇女青年委员会，设学习宣传社会法制委员会；撤销经济科技委员会，设经济委员会；科技工作并入教文卫体委员会，设科教文卫体委员会；民族宗教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更名为民族宗教和三胞联谊委员会。调整后，市政协设 1 室 6 委 7 个机构。2008 年 2 月设立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为市政协专门委员会。至 2010 年市政协有 1 室 7 委 8 个机构。

市中级人民法院机构 1985 年 8 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办公室，人事行政科，刑事审判一、二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执行庭以及政策研究室。1990 年 8 月增设政治处和行政审判庭。1992 年 6 月增设监察室，与纪检组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995 年 1 月增设经济审判二庭。1996 年 3 月增设法警大队，正科级建制。1997 年 3 月市中级人民法院机构改革，内设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经济审判第一庭、经济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告诉申诉审判庭（立案

庭）、执行庭、研究室、监察室（纪检组）、办公室、建设装备科、法警支队、技术室、政治处 15 个职能机构。2000 年 4 月增设民事审判二庭；撤销建设装备科，其业务划归办公室。12 月撤销告诉申诉审判庭，增设审判监督庭。

2002 年 11 月市中级人民法院机构改革，设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局（与执行庭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审判监督庭、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法医技术室、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司法行政装备科 16 个职能机构。2005 年 12 月增设信访室，正科级建制。

2008 年 8 月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组确定为正县级；政治部由副县级升格为正县级；执行局（与执行庭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升格为正县级；司法行政装备科更名为司法行政装备处，升格为副县级。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法医技术室、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信访室升格为副县级。至 2010 年市中级人民法院有 16 个机构。

市检察院机构 1985 年 10 月市检察院内设办公室、刑事检查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监所检察科、调查研究科、驻机床厂检察组。1990 年增设政治处（科级）、刑事技术科；1993 年在市检察院经济检察科的基础上成立反贪污贿赂工作局，副县级建制，隶属市检察院领导。1996 年撤销刑事检察科，增设刑事检察批捕科和刑事检察起诉科。1998 年市检察院机关机构改革，内设办公室、行政装备科、政治处、监察科（与纪检组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审查批捕科、审查起诉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与市检察院刑事赔偿办公室，市检察院举报中心，一个机构三块牌子）、民事行政检察科、检察技术科、司法警察支队、法律政策研究室、反贪污贿赂局、驻天水监狱检察室 15 个职能机构。2002 年内设政治部和办公室、侦查监督处、公诉处、反贪污贿赂局、渎职侵权检察处、监所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职务犯罪预防处、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研究室、监察处、行政装备处、司法警察支队 15 个职能机构。2005 年市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处更名为市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2008 年 8 月市检察院纪检组确定为正县级；政治部、反贪污贿赂局由副县级升格为正县级；办公室、侦查监督处、公诉处、反渎职侵权局、监所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处、职务犯罪预防处、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处、行政装备处、司法警察大队由正科级升格为副县级。至 2010 年市检察院设机构 15 个。

群众团体 1985 年 10 月群众团体有市总工会、共青团天水市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市科协技术协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1986 年成立市工商业联合会，1989 年成立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至 2010 年全市有群众团体 8 个。

民主党派 1986 年天水市民主党派有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天水市委员会（民革）、中国民主同盟天水市委员会（民盟）、中国民主建国会天水市委员会（民建）、中国民主促进会天水市委员会（民进）。1991 年成立九三学社天水市支社委员会。1994 年成立中国农工党天水支部，2002 年成立农工党天水市委员会，至 2010 年全市民主党派有 6 个。

县区党政机关机构

县区级党政机构设置与市级党政机构大体相同，各县区根据市上的总体要求和人口、经济总量在机构数、编制数和领导职数方面有所差异。

县区党委机构 1985年天水市各县区党委机构基本设置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农村工作部、老干部工作局、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有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党校、档案馆等部门。1996年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与监察局合署办公。2010年设办公室（保密局、机要室）、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组织部（机关工委）、宣传部（文明办）、统战部（民宗局）、政法委（综治办）、编办、农工部。

县区人大常委会机构 1985年县区人大常委会机构设办公室、人事科、经济计划科、政法科、文卫科。1990年12月撤销科建制，改设政法、财经、城乡建设、科教文卫和代表联络5个工作委员会，保留办公室。至2010年10月设政法民族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体工作委员会、人事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农业与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仍保留不变。

县区政府机构 1989年县区政府工作机构基本设置有政府办公室及编制、计划、经济、商业、农业、科技、物价、体育8个委员会，民政局、劳动局、人事局、监察局、司法局、工商局、统计局、文化局、教育局、卫生局、广电局、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粮食局、农牧局、林业局、水电局、土地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城建局、交通局、房管局、民族宗教局、公安局、地震局、计划生育局和爱卫会办公室等。1996年设办公室、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分）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交通局、农牧局、林业局、水利局、卫生局、审计局、统计局、土地管理局、乡镇企业管理局、粮食局、计划经贸局、物价局、人事劳动局、计划生育局、文化体育局、商业局、科学技术局、农业办公室27个；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地方税务局（不占机构限额）。2002年设政府办公室（挂法制办公室牌子），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挂农税局牌子）、交通局、水利局、农牧局、林业局、文化体育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局、审计局、建设局、法制办公室、发展计划局（挂物价局牌子）、经济贸易局（挂非国有制经济管理办公室牌子）、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不占机构个数）；直属事业单位有环境保护局、广播电视局（挂广播站牌子）、旅游局、地震局、档案局（挂地方志办公室牌子）、房管局等机构。2005年设政府办公室（挂法制办公室牌子）、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挂农税局牌子）、交通局、水利局、农牧局、林业局、文化体育局、卫生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审计局、建设局、法制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挂物价局牌子）、商务局、中小企业发展局、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与人事局合署办公（不占机构个数），监察局和纪委机关合署办公（不计入政府机构个数）；直属事业单位有旅游局、环保局、广播电影电视局、地震局、档案局、房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2010年设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分）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商务局、文化广播影视局、卫生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审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统计局等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有文物局、地震局、供销联社、畜牧兽医局、市场建设中心、残疾人联合会、城镇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规划局，部分县区有工业示范园区管委会等机构。

县区政协机构 1985年县区政协工作机构设办公室、政治组、经济组、科教组、民族宗教侨务组。1989年设办公室、学习提案文史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民族宗教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教文卫体委员会。2005年设办公室、提案和社会法制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和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科教文卫体委员会、民族宗教和三胞联谊委员会等。2010年有办公室、提案委员会、学习与宣传法制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教文卫体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民族宗教和三胞联谊委员会。

县区法院机构 1985年7月县区法院设办公室和审判庭（刑庭、民庭）。1990年设办公室、刑一庭、刑二庭、民事庭、经济庭、行政庭、执行庭，各县区均有基层派出法庭。2009年7月内设机构有纪检监察室、办公室、政治科、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司法赔偿办公室）、执行局（执行庭）、审判监督庭、司法警察大队、信访室、司法技术鉴定室等机构。

县区检察院机构 1985年县区检察院内设办公室、刑事科、经济科、法纪科、监所科。2009年7月内设机构分别有纪检监察室、办公室、政工科、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侦查监督科、公诉科、监所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职务犯罪预防科、检察技术科、司法警察大队等机构。

县区群众团体 1985年有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工商联。2010年有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工商联、文联、社科联、残联等。

事业单位机构

1990年《甘肃省事业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施行。副县级以上事业单位，报省编委审批，其内设机构由市编委审批；科级事业单位报市编委审批；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设置和调整由市政府提出意见，报省计委、省教委和省编委共同审批；技工学校的设置和调整，由市政府提出意见，报省劳动部门审批；中、小学的设置和调整，由同级教育部门审批；新建饭店、宾馆、招待所等经营性单位，由各主管部门按企业机构设置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编委不再审批机构、审定编制。

1998年3月全市复核备案的副县级以上事业单位76个（其中县区2个），保留76个，人员编制5145人，实有4827人。按机构规格：县级41个、副县级35个；按经费形式：全额拨款49个，差额拨款13个，自收自支11个，企业化管理3个。县区复核备案的副科级以上事业单位691个，保留691个（县级1个，副县级1个，科级245个，副科级444个；全额拨款609个，差额拨款31个，自收自支48个，企业化管理3个），人员编制21516人，实有21654人。

截至2010年底，市直党政群直属事业单位有市委党校、天水日报社、政府研究室、规划局、地震局、畜牧兽医局、招商局、供销合作社、残疾人联合会、天水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计11个。市直医疗卫生系统有第一人民医院、中医医院、精神病医院（天水市第三人民医院）、第四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天水市第五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卫生学校、卫生监督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十字会、中心血站、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健康教育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附属医院、献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药品集中采购配送管理办公室、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计19个。市直教育系统有职业技术学校、第一中学、逸夫实验中学、实验小学、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招生考试办公室、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天水分校、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电化教育馆、特殊教育学校、教育科学研究所、幼儿园、第二幼儿园、勤工俭学办公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计15个。

第二节 编制管理

市级机构编制

1985年市直党政群编制1593人，实有人数1508人。其中市委编制253人，实有人数250人；市人

大常委会编制 40 人，实有 20 人；市政府编制 859 人，实有 814 人；市政协编制 32 人，实有 20 人；民主党派编制 18 人，实有 19 人；群众团体编制 60 人，实有 55 人；政法机构编制 331 人，实有 330 人。

1986 年有编制 1682 人，实有人数 1647 人，其中市委编制 275 人，实有人数 256 人；市人大常委会编制 46 人，实有 37 人；市政府编制 879 人，实有 805 人；市政协编制 32 人，实有 30 人；民主党派编制 18 人，实有 14 人；群众团体编制 67 人，实有 62 人；政法编制 365 人，实有 443 人。1990 年有编制 1476 人，实有人数 1456 人，其中市委编制 251 人，实有人数 245 人；市人大编制 56 人，实有 54 人；市政府编制 798 人，实有 800 人；市政协编制 20 人，实有 20 人；政法编制 277 人，实有 265 人；民主党派编制 28 人，实有 21 人；群众团体编制 46 人，实有 51 人。

1995 年有编制 2099 人，实有人数 2063 人，其中市委编制 224 人，实有人数 246 人；市人大常委会编制 48 人，实有 54 人；市政府编制 1000 人，实有 1078 人；市政协编制 32 人，实有 40 人；政法编制 558 人，实有 524 人；民主党派编制 29 人，实有 27 人；群众团体编制 72 人，实有 94 人。待分配 136 人。1998 年有编制 1811 人，实有人数 1951 人，其中市委编制 208 人，实有人数 226 人；市人大常委会编制 39 人，实有 39 人；市政府编制 875 人，实有 991 人；市政协编制 29 人，实有 29 人；政法编制 584 人，实有 558 人；民主党派编制 26 人，实有 34 人；群众团体编制 50 人，实有 74 人。

2005 年有编制 1635 人，实有人数 1718 人，其中市委编制 167 人，实有人数 180 人；市人大常委会编制 40 人，实有 48 人；市政府编制 745 人，实有 797 人；市政协编制 30 人，实有 32 人；政法编制 575 人，实有 586 人；民主党派编制 20 人，实有 22 人；群众团体编制 47 人，实有 53 人。待分配 11 人。

2010 年有编制 2395 人，实有人数 2169 人，其中市委编制 262 人，实有人数 243 人；市人大常委会编制 41 人，实有 39 人；市政府编制 1023 人，实有 958 人；市政协编制 30 人，实有 43 人；政法编制 945 人，实有 805 人；民主党派编制 32 人，实有 22 人；群众团体编制 62 人，实有 59 人。

1985—2010 年重点年份市级党政机关机构人员编制统计表

表 13-1　　单位：人

年份	合计		市委		市人大		市政府		市政协		政法		民主党派		群众团体	
	编制	实有	编制	实有	编制	实有	编制	实有	编制	实有	编制	实有	编制	实有	编制	实有
1985	1593	1508	253	250	40	20	859	814	32	20	331	330	18	19	60	55
1986	1682	1647	275	256	46	37	879	805	32	30	365	443	18	14	67	62
1988	1770	1648	239	235	46	44	981	861	32	32	371	371	29	23	72	82
1990	1476	1456	251	245	56	54	798	800	20	20	277	265	28	21	46	51
1995	2099	2063	224	246	48	54	1000	1078	32	40	558	524	29	27	72	94
2003	1933	1834	178	175	40	40	1015	971	30	34	594	550	20	17	43	47
2005	1635	1718	167	180	40	48	745	797	30	32	575	586	20	22	47	53
2007	2191	2073	204	201	41	49	920	925	30	41	904	775	42	29	50	53
2008	2104	2168	209	201	27	45	862	983	23	41	890	812	42	31	51	55
2010	2395	2169	262	243	41	39	1023	958	30	43	945	805	32	22	62	59

注：1995 年待分配 136 人，2003 年待分配 13 人，2005 年待分配 11 人。

1987—2010 年重点年份市级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统计表

表 13-2　　单位：人

年份	机构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合计	全额拨款	差额拨款	自收自支	企业化管理	合计	全额拨款	差额拨款	自收自支	企业化管理	合计	全额拨款	差额拨款	自收自支	企业化管理
1987	125	98	9	18	–	7151	2257	1592	3302	–	7189	–	–	–	–
1990	143	118	11	14	–	7610	2499	1677	3434	–	7513	2574	1467	3472	–
1991	148	119	12	17	–	8089	2517	1679	3893	–	8109	2681	1676	3752	–
1996	197	121	26	49	1	5713	3033	1872	808	–	5365	2832	1786	679	68
1997	199	114	31	51	3	5806	3118	1985	703	–	5732	3018	1762	617	335
1999	218	126	36	49	7	6287	3397	1877	656	357	6083	3358	1678	650	397
2000	218	125	37	49	7	6293	3309	1917	701	366	6145	3362	1669	709	405
2002	228	146	37	38	7	6427	3535	1915	615	362	6428	3589	1775	654	410
2003	236	152	37	40	7	6439	3533	1899	644	363	6719	3862	1809	678	370
2004	241	160	36	39	6	6615	3640	2021	663	291	6807	3964	1884	623	336
2005	251	171	36	38	6	6698	3670	2089	648	291	7322	4167	2187	618	350
2006	273	189	35	45	4	7408	3814	2533	795	266	7667	4398	2262	702	305
2007	280	195	35	47	3	7672	4159	2533	849	131	7579	4600	2267	589	123
2008	290	214	33	40	3	8223	4663	2527	823	210	7719	4746	2246	525	202
2009	297	220	33	41	3	8255	4696	2529	820	210	7646	4723	2203	527	193
2010	311	234	33	41	3	8221	4662	2529	820	210	7810	4789	2298	530	193

全市行政机构及事业单位编制

1990 年全市各级行政编制 5297 人，政法编制 2571 人，其中市直行政编制 1476 人，政法编制 392 人；县区行政编制 3821 人，政法编制 2179 人。1995 年全市事业编制 4.58 万人，实有 4.71 万人，其中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96 万人，差额拨款事业编制 6162 人。1998 年全市事业编制 5.23 万人，实有 5.18 万人，其中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95 万人，差额拨款事业编制 7521 人，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5230 人。

2000 年后，全市各级各类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全面实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管理、组织人事管理和财政预算管理相结合的配合约束机制，坚持工资联审和控编通知单制度。

2006 年全市各级行政编制 6647，政法编制 3570 人。其中市直行政编制 1088 人，政法编制 600 人；县区行政编制 5213 人，政法编制 2491 人，待分配行政编制 346 人，待分配政法编制 479 人。全市事业单位机构数 4735 个，其中市直 273 个，县区 4462 个。全市事业单位编制 6.47 万人（财政预算 6.214 万人、经费自理 4336 人、企业化管理 933 人），其中市直事业编制 7408 人；县区事业编制 6 万人。全市事业单位实有 6.77 万人（财政预算 6.19 万人、经费自理 4605 人、企业化管理 1120 人），其中市直 7667 人，县区 6 万人。

2010 年全市各级行政编制 6859 人，实有 6423 人。政法专项编制 3813 人，实有 3489 人。其中市直行政编制 1450 人，实有 1364 人；政法专项编制 945 人，实有 805 人；县区行政编制 5409 人，政法专项编制 2868 人。全市事业编制 7.42 万人，实有 7.77 万人，其中市直事业编制 8221 人，实有 7810 人；县区事

业编制 6.6 万人，实有 6.6 万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6.23 万人，差额拨款事业编制 6585 人，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5317 人。

第二章　干部人事管理

第一节　干部来源与管理

20 世纪 80 年代初，天水地区招收录用干部的对象主要是城镇知识青年、未就业科技人员、自学成才人员以及农村回乡知识青年（包括农村民办教师）和复员退伍军人。

1985 年按照“保证急需、照顾全面、专业对口、学用一致”的分配原则，接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 66 人，分配至市直企事业单位工作 34 人，县区工作 32 人；接收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194 人，分配至市直单位工作 43 人，县区 148 人，中央或省属驻天水单位 3 人。1986 年从全市经济建设实际需要出发，招聘农村乡镇干部 100 人；审批政法系统“以工代干”转干 16 人、二轻系统“以工代干”转干 30 人；办理市直单位 414 名干部调动手续；接收并分配 348 名大、中专毕业生到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分级分批对市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部分企业 436 名正、副县级干部，政府各职能部门 191 名正、副科级干部办理任免手续；对全市工作成绩优异的 903 名人员进行表彰，对 75 名违纪干部进行处理。

1987 年至 1988 年着重解决县区基层单位的专业技术力量，共接收分配高等院校毕业生 737 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1297 人。从城镇待业青年、城镇待分配和农村中的复员退伍军人、农村中取得大专以上学历的回乡知识青年以及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雇请的税务助征员中招录农财员和税务助理员 742 人，其他银行政法系统招收 4008 人。1989 年接收高校毕业生 322 人，中专毕业生 445 人，分配到县区 547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71.3%。从天水市辖区内国家承认学历的社会非在职大专以上毕业生（含农村）、城镇待业的中专财会专业毕业生、1988 年底以前从事税收工作的税务助征员（含农村）、高中毕业的农村复退军人中招收税务干部 123 人（其中农税招干 18 人，税务招干 50 人，乡镇招干 55 人），全部分配到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全市调入、调出、调整干部 111 人、分配到市直企、事业单位 148 人。对做出优异成绩的 547 名工作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处理各类违纪人员 107 人，受理有关干部落实政策案件 14 件。

1990 年高校毕业生分配工作采取“县区包生源、行业包专业”的办法，实行“三公开”（公开分配政策、分配去向、分配结果），分配高校毕业生 770 人；调入行政事业单位干部 47 人，调出 27 人，市内调整 53 人；对市直单位干部余缺情况和夫妻分居情况作摸底调查，对引进人才中的夫妻长期分居干部办理调动手续；向社会招录干部 236 人，招聘乡镇农经干部 62 人，对 1987 年聘用的 94 名干部办理录用手续；根据市委提名，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工作人员 9 人，市政府任免工作人员 46 人；向省上推荐表彰先进集体 4 个，先进个人 20 人。1991 年按照“统筹安排、合理使用、保证重点、兼顾一般、面向基层、充实加强基层生产一线”的原则，接收并分配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 742 人；组织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人中择优选拔干部，民办教师转公办、乡镇企业招干、非在职“五大”毕业生聘用干部，择优录用干部 282 人，从

优秀民办教师中选招公办教师 250 人。1992 年至 1993 年深化干部人事制度、劳动人事制度改革。企业打破干部与工人界限，公平竞争，公开考核，择优聘用。市属国有企业之间干部调动，由企业直接进行办理，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人员实行聘用制。全市录用干部 279 人，调出调入 90 人，表彰奖励干部 675 人。两年共接收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 1297 人（其中高等院校 245 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1052 人）。分配到县区毕业生 963 人，约占 74.2%，分配到市直单位 288 人，约占 22.2%。调剂部分驻市部、省属单位 46 人，约占 3.54%。

1996 年至 1998 年乡镇农业五站招聘干部 556 人，录用乡镇司法助理员 34 人，民办教师录用为公办教师 800 人。1998 年接收各类大中专毕业生 1023 人，其中分配到县区 757 人，市直事业单位 79 人，市直企业 68 人，非国有单位 5 人；引进中级以上职称人才 20 人；组织招录干部考试 11 次，参加人数 3601 人。录用乡镇司法助理员 16 人，公安机关增编录用警察 82 人、内招 30 人。1999 年录用乡镇司法助理员 34 人，警察 23 人，办理干部调配手续 137 人。办理民办教师转正 1887 人。从接收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 1107 人中安置 969 人，其中分配到县区 857 人，市直事业单位 108 人，市直国有企业 4 人。推行公务员制度，拟定天水市国家工作人员向国家公务员过渡审批意见。

2000 年推行“国家宏观调控，各级政府和学校推荐，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模式。当年全市对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未安置。2001 年安置普通院校毕业生 1212 人，包括 2000 年度未安置毕业生。其中本科生 62 人，大专生 232 人，中专生 918 人。

2002 年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干部停止调动安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划归天水市人事局管理。接收普通院校毕业生 1474 人，其中本科生 129 人，大专生 538 人，中专生 807 人。分配到市、县区各机关事业单位以及部分企业，补充到干部队伍之中。2003 年按照《天水市 2003 年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意见》，分配补充干部 215 人。从 2004 年开始，市政府决定对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的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按照“专业对口、保证急需”的原则，每年通过考核选拔 50 名安置在市直事业单位。这一政策延续至 2006 年，共安置 150 人。2006 年停止高校毕业生分配，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全部实行公开招聘。招募 110 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选拔 188 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社区担任主任助理工作。

2007 年全市选拔 145 名毕业生从事“三支一扶”工作，选拔 198 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社区工作。先后在教育、卫生系统和其他事业单位分段分批推出 1500 多个岗位，经过发布公告、笔试面试、资格复审、体检公示、审批录用，对 556 名高校毕业生予以安置。2008 年选拔招录 25 名医学专业毕业生到乡镇卫生院工作，560 名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任教。

2009 年接收高校应届毕业生 6339 人，选拔纯农户、纯牧户零就业家庭中尚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本科以上毕业生 1610 人，分别安置在农村中小学校和乡镇卫生院工作；选拔高校毕业生从事“三支一扶”140 人、“进村（社区）”219 人。2010 年选拔 618 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任教，420 名医学专业和 50 名兽医专业高校毕业生分别到乡镇卫生院、基层兽医站工作；招录“三支一扶”工作 149 人，进村（社区）工作 207 人。

2003—2010 年天水市高校毕业生事业单位录用人数统计表

表 13-3 单位：人

年份	基层服务项目					民生实事就业项目	事业单位				天水师范 3+2 教育	合计
	三支一扶	进村社区	特岗	村干部	西部计划		综合类	卫生类	研究生	人才引进		
2003	50	–	–	–	18	–	–	–	–	–	–	68
2004	80	–	–	–	25	–	–	–	–	–	–	105
2005	85	–	–	–	21	–	–	–	–	–	–	106
2006	110	188	50	–	33	–	–	–	–	–	–	381
2007	145	198	173	–	17	–	556	–	–	–	–	1089
2008	140	193	250	56	29	–	1408	–	–	–	–	2076
2009	140	219	398	58	18	1610	463	–	52	–	201	3159
2010	149	207	570	112	20	1088	775	142	92	–	181	3336
总计	899	1005	1441	226	181	2698	3202	142	144	–	382	10320

注：1.“三支一扶”从 2006 年开始实施，其前身为 2003 年起实施的乡镇服务生；2.“进村（社区）”2006 年开始实施；3.“民生实事项目”2009 年开始实施，项目包括选拔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教育、卫生、农技、畜牧、社保、旅游、文化岗位工作；4.事业单位录用人才含研究生安置和卫生引进人才；5.“特岗教师”2006 年开始实施；6.“西部计划”2003 年开始实施。

第二节 公务员管理

过渡

1993 年《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颁布。1995 年至 1997 年以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为重点，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对公务员制度管理单位进行登记，开始公务员职位分类和公务员过渡工作。1998 年先后出台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退休、申诉控告等方面的配套制度，进行公务员过渡登记工作，建立公务员考核制度，制定考核手册，将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录用工作严格按照笔试、面试等程序进行。2001 年完成机关公务员职位说明、培训考核、过渡审批等办理程序，加大对公务员法规执行的督促检查，全市公务员入轨运行并开展竞争上岗和岗位交流工作。2002 年按照不同职位类别特点和条件要求，建立公务员分类管理制度，完善公务员考录制度，对竞争上岗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2003 年根据《天水市国家公务员过渡实施意见》，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招聘司法警察考试考核工作进行审批，对市社保局下属三个中心依照公务员管理人员进行审批，过渡国家公务员 48 人。

录用

2003 年完善公务员录用制度，按照“凡进必考”原则，面向社会招录国家公务员 132 人。2004 年面向社会招录国家公务员，从报考的 2118 人中招录 130 人。2005 年面向社会招录公务员 152 人，对公务员管理单位担任副科级以上职务的 129 名以工代干人员身份进行过渡审批；对市规划局、土地局、社保局、

卫生局 4 个单位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身份进行过渡审批，过渡国家公务员 211 人。2007 年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登记，建立全市公务员信息数据库。当年公务员考录推出岗位 192 个，报考人数 3851 人。2008 年经过资格审查、笔试、体检、考察等程序，进行森林公安转制公务员 88 人，录用公务员 202 人。2010 年市公务员局成立，综合管理全市公务员分类、录用、考核、奖惩、培训、任用、辞退、申诉等工作。在招录公务员工作中创新录用面试方法，采取随机确定面试次序，随机确定所在考场的办法，招录公务员（含参公人员）227 人；面向基层遴选市直机关工作人员 30 人；从优秀村干部中考录乡（镇）公务员 28 人，从优秀工人中考录公务员 5 人。

培训

1989 年后，开始对新录用公务员、军队转业干部，统一进行初任培训或上岗前培训。1997 年至 1998 年开展国家公务员微机培训，建立微机应用培训基地，举办培训班 11 期，参训人员 1089 人，合格率 100%。1999 年至 2003 年培训 16 期，600 人；举办干部培训班 3 期，培训 300 多人；围绕公务员能力标准，举办公务员理论培训、微机培训班，培训 344 人。2002 年开展公务员WTO知识培训，举办培训班 76 期，培训 9189 人次。2003 年组织开展公务员“走进甘肃”商务英语培训，市、县区共举办培训班 50 多期，培训人数 1 万多人。2005 年至 2007 年每年举办 2 期培训班，培训 240 余人；开展公务员核心管理培训，举办培训班 251 期，培训 8000 余人。2006 年至 2008 年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轮训工作，轮训 1.1 万人；开展公务经济、公共危机、公共管理核心知识培训，举办培训班 10 期，培训 1.1 万余人。2009 年至 2010 年对 2004 年后录用未参加初任培训的 1400 名公务员进行集中培训，对当年录用的 218 名公务员进行包括政治理论、依法行政、公务员法和公务员行为规范、机关工作方式方法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岗前培训。

考核

1994 年市委、市政府出台《天水市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实施意见》，考核以工作人员的职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年度工作任务为基本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2007 年对全市公务员实行考核，其中党委部门及科级以上人员由市委组织部负责，政府部门科员由市人社局负责。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两种形式，对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分为届中、届末考核，对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年度考核与年终工作总结、单位目标工作总结、单位目标管理责任制等工作相结合，实行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平时与定期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平时考核占 60%，年终考核占 40%。考核程序分为个人总结、述职报告、民主评议，确定考核等次、反馈结果等。公务员在考核中被确定为称职以上的具有晋职、晋级、晋升工资资格，并发给一定数量的奖金；基本称职等次的，可视同为称职等次，晋升级别和工资但不发或减发考核奖金，一年内不得晋升职务；不称职等次的，按有关规定降职，工资级别做相应调整；连续两年确定为不称职的，按规定予以辞退。2007 年全市政府部门公务员（科级以下）首次有 5055 人参加年度考核，其中优秀等次 507 人，称职等次 4357 人，基本称职等次 2 人，不称职等次 1 人，未确定（未参加）等次 8 人；2010 年有 5258 人参加年度考核，其中优秀等次 746 人，称职等次 4336 人，未确定等次 176 人，新录用 176 人。

奖励

1995 年对公务员的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2003 年至 2004 年组织开展“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评选推荐工作，组织人事部门向国家和省

上推荐一批先进集体和优秀工作者。2007年至2008年确定有关乡镇和县直机关作为强化公务员日常考核管理试点，探索加强考核管理的办法。教育、工会、农业等13个系统开展“人民满意公务员”评选表彰活动，向国家和省上推荐先进集体4家，先进个人35人，以市政府名义表彰先进集体21家，先进个人43人，1人被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荣誉称号。2009年对全市年度评为优秀等次的1300多名公务员给予嘉奖，推荐省级“人民满意公务员”2人，“人民满意公务员集体”1个。在教育、水务、林业、科技系统开展推荐省级先进集体10个，先进个人13人，6人被省委、省政府授予荣誉称号。2010年开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推荐评选先进集体18个，先进个人50人。

惩处

对于违反纪律的国家公务员，根据其错误性质、情节轻重、危害大小，区别情况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处分。2006年至2010年全市有12名公务员受行政处分，其中警告3人，记过1人，记大过4人，降级1人，开除3人。

第三节 军队转业干部管理

转业安置

1985年全市军队转业干部除对口安排的专业技术人员外，坚持“先培训、后上岗”，当年培训转业干部60人。1986年至1988年对224名军转干部从政治经济学、法律基础知识、企业管理等方面进行培训，考试合格率达到100%。截至2000年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流向主要以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为主，安置到行政机关的军转干部重点充实到有增干指标的政法、工商、税务、银行、审计等部门和新建扩建单位以及其他行业的基层单位。2001年开始实行计划分配和自主择业相结合的安置办法，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流向主要是各级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不再向企业指令性安置军转干部。2008年后，符合安置的军队转业干部除荣立二等功以上人员外，须经考试取得进入公务员队伍安置资格（包括进入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取得资格的可安置到公务员岗位，也可安置到非公务员岗位，未取得资格的，在企事业单位进行安置。

1985—2010年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情况一览表

表13-4 单位：人

年份	合计	计划分配						自主择业
		行政	公安	检察	法院	事业	企业	
1985	92	49	3	–	1	10	29	–
1986	131	68	2	1	2	18	40	–
1987	108	31	17	8	7	28	17	–
1988	66	28	6	–	1	17	14	–
1989	18	13	2	–	1	2	–	–
1990	26	15	3	–	–	5	3	–

续表

年份	合计	计划分配						自主择业
		行政	公安	检察	法院	事业	企业	
1991	17	5	2	1	1	6	2	–
1992	15	8	3	1	–	1	2	–
1993	34	22	4	–	–	5	3	–
1994	31	14	7	–	2	4	4	–
1995	34	20	8	2	1	1	2	–
1996	28	22	2	2	2	–	–	–
1997	47	37	3	3	1	2	1	–
1998	37	12	6	2	2	13	2	–
1999	70	33	12	4	3	18	–	–
2000	65	25	16	6	4	14	–	–
2001	55	20	7	2	2	10	–	14
2002	36	12	6	1	1	1	–	15
2003	65	19	11	2	1	–	–	32
2004	101	24	30	2	2	9	–	34
2005	114	46	22	2	2	7	–	35
2006	69	23	18	2	1	3	–	22
2007	47	22	11	–	–	2	–	12
2008	50	26	5	1	–	6	–	12
2009	30	14	3	–	–	3	–	10
2010	34	17	1	–	–	4	–	12

自主择业

2001年后，国家对军队转业干部实行计划分配与自主择业相结合方式安置。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由政府协助就业，发给退役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并享受安置地相应职务等级退休干部的有关政治待遇。至2010年自主择业安置198人，从就业分布情况来看，比较集中的是医疗、保险、通讯电子、餐饮、建筑和保安等行业。

优待企业军转干部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天水市2003年至2010年为1240余名在困难企业的军转干部落实政策：工资低于当地企业平均水平的，补助到当地平均水平；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低于当地平均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一律提高到当地平均水平；以前年度拖欠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养老金、部分困难企业拖欠的在职军转干部工资全部补发；未参加养老保险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全部纳入养老保险范围；因疾病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特殊困难的企业军转干部发放一定数额的临时救助费等。至2010年审核发放补助资金349.6万元，为456名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办理了医疗门诊费发放手续；为生活特别困难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发放临时救助金共6000余元。

第四节 离退休人员管理

离休

1985 年全市有离休人员 1026 人。落实离职休养制度，对离休老干部按照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从优的原则，享受与同级在职干部相同的政治待遇，包括看文件、听报告、参加某些重要会议和社会政治活动。对安置在干休所的离休干部，3 人以上的成立党小组或党支部；分散安置的离休干部，编入所在单位的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活动。老干部离休后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在医疗、住房、用车、生活品供应等方面优先照顾。

1993 年工资制度改革中，对离休人员按照同类职务在职人员的平均增资额增加离休费，其离休费按基本工资全额计发。离休前无职务或职务不明确的，增加离休生活费时，1937 年 7 月 6 日前参加工作的，与副厅级相对应；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参加工作的，与正县级相对应；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参加工作的，与副县级相对应，分别增加离休费。此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每两年正常晋升职务工资时，离休人员按同级职务在职人员同时增加离休费，每月低于 25 元的按 25 元增加。当年有离休人员 941 人。1994 年起对离休人员每月发放 15～60 元不等的交通费。

1997 年起每人每月增加 20 元离休生活费。2002 年离休人员的特需经费标准由原来每人每年 150 元增加为 500 元。2006 年离休干部增加离休生活费，标准为县处级正职每月 670 元，副职 490 元，科级及以下 350 元；教授及相当职务 990 元，副教授及相当职务 540 元，讲师及以下职务 350 元。当年有离休人员 782 人。2007 年 9 月对离休人员参照在职公务员津贴补贴，按对应职级标准全额发放，每月标准为正县级 475 元，副县级 420 元，正科级 370 元，副科级 330 元，科员及其他人员 295 元。全市有 707 名离休干部参加工资改革，截至 2010 年有离休人员 607 人。

退休

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 55 周岁，工作满 10 年；或男性年满 50 周岁、女性满 45 周岁，工作年限满 10 年，经县以上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以及因公致残、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均可退休。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人，凡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0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的；或男性年满 50 周岁，女性年满 45 周岁，经县以上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以及因公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均可退休。1985 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有退休人员 3017 人。1993 年对公务员男性年满 60 岁、女性年满 55 岁以及丧失劳动能力的到龄即退；男性年满 55 岁，女性年满 50 岁，且工作年限满 30 年的，本人提出要求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休，当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有退休人员 6018 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退休后，发给一定数量的退休费，保证退休后的生活必需，并随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1993 年工资制度改革中，对退休干部增加退休费。凡退休前有职务者，1952 年以前参加工作、工龄满 30 年的，按同级职务在职人员平均增资额增加；1953 年 1 月 1 日以后参加工作、工龄满 30 年的，按同级职务在职人员平均增资额的 95% 增加；工龄满 20 年，按同级职务在职人员平均增资额的 90% 增加。退休前无职务和职务不明确的，退休时工龄 30 年以上的对应正科级，20～29 年的对应副科级，19 年以下的对应科员级相应标准增加退休费。对因公致残完全丧失工作能力人员的退休费按高于其他退休人员退休费计发标准的 10% 或 5% 计发，但最高不超过本人原工资。对 1949 年前参加工作的退休工人，按技师的平均增资额增加退休费，或按技术等级增加退休费，或者依工龄按比例发放。此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每两年正常晋升职务工资档次时，退休干部、工人按每月 20 元增加退休费。

2006 年工资制度改革中，对退休干部增加退休费标准为：厅局级 750 元，县处级 450 元，乡科级 275 元，科员及办事员 180 元；教授及相当职务 700 元，副教授及相当职务 400 元，讲师及相当职务 275 元，助教及以下职务 180 元。对退休工人增加退休费标准为，高级技师和技师 275 元，高级工以下及普工 180 元。2007 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规范津贴补贴时，县级、副高职称每月 445 元，科级、中级职称 350 元，科员、初级职称 295 元。高级技师和技师每月 350 元，高级工及以下 295 元。截至 2010 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有退休人员 19619 人。

退职

经县以上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又不具备退休条件的干部和工人，安排退职。1993 年工资制度改革时，对退职前有职务的按同级职务在职人员平均增资额的 60% 增加退职生活费，无职务的干部按科员级对应，工人均按初级工对应。1995 年起每两年增加 15 元。2006 年工资制度改革时，退职人员增加退职生活费，按本人退职前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计发。

第三章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第一节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1985 年全市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1846 人，其中高级职称 439 人，中级职称 4563 人，初级职称 16844 人。1986 年开始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评价主要是按照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颁布的 29 个职务系列“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甘肃省制定的“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条件，通过任职资格评审方式进行。任职资格评审由各职务系列主管部门组建的各级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同行专家，建立若干专业考核小组，负责对本专业的送评人员是否符合相应专业技术的任职条件进行考核审议工作，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评审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超过三分之二出席委员同意通过，主任委员签章生效。至此，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进入制度化、经常化。

1987 年 3 月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市第一人民医院被列为甘肃省职称改革试点单位，开展职称改革试点工作。8 月市第一师范学校、果树研究所、建筑设计院等 7 个市直单位和 31 个县区事业单位进行职称改革工作，紧接着全市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全面展开，到 1989 年 4 月基本结束。全市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企业共有 355 户，评聘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6160 人，占职工总人数的 10.14%。1988 年全市专业技术各系列主管部门分别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

小组 31 个，成立各级各类职称评委会 128 个。其中高级评委会 2 个，中级评委会 18 个，初级评委会 108 个，聘任专业技术人员 25730 人，其中高级 6 人，副高级 504 人，中级 5328 人，助理级 10443 人，员（士）级 9449 人。1989 年底聘任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602 人。其中市直部门 262 人，县区 340 人（秦城区 116 人，北道区 72 人，武山县 34 人，甘谷县 47 人，秦安县 37 人，清水县 15 人，张家川县 19 人）。

1991 年 4 月市职改办重新组建天水市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11 月制定出台从事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农业机械化、农业财会与经营管理、农村能源、农业环境保护等行业的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与晋升实施办法。同年起在经济、会计、律师、医师、建筑等系列进行职称考试，以考代评取得资格。1994 年国家陆续出台各专业技术职务《条例》，完善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条件，其中包括 29 个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条件，并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年底全市获取高、中、初级职称资格 35231 人，比上年增加 1529 人。1995 年评审条件量化，对外语、计算机、学历、专业工作年限等提出相关要求。首先对中学教师职称制定评审条件，随后在艺术、体育、高教、卫生、计生、乡镇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中专教师、新闻、地质地勘、建筑、宗教等专业制定下发量化评审条件。工程、农业、林业、会计、经济、播音等专业仍然执行 1994 年的硬化条件进行职称评定，至年底评定高、中、初级职称人员 2600 人。

1998 年省上对少数学历、年限达不到而成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作出破格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政策规定，高、中、初级评定人数比上年增加 535 人。1999 年开始对非国有制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职称评审，评审农村专业技术人员 350 人。2002 年至 2003 年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和农村专业技术人员由于受核定编制的限制，评定相对减少，共评聘专业技术人员 640 人，其中高级职务 88 人，中级职务 552 人，初级职务未评。2004 年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一级职务的任职条件有新的规定，对于在专业技术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人员，根据其实际工作能力和学术水平，不受学历和资历限制，破格晋升高、中级职务，共评聘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1402 人。

2006 年审批成立 17 个中评会，1 个高评会。开始推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答辩制度，并按评审程序及条件，对全市 16 名农村实用人才首次评定高级职称。评聘专业技术人员 2360 人，其中高级职务 95 人，中级职务 1225 人，初级职务 1040 人。

2010 年成立市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局，增设职称管理科，与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开始实行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答辩制度，教育系列评审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答辩由各县区教育局和人社局组织实施，其他系列评审中级职务任职资格和教育系列评审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答辩由市直各系列主管局会同市职改办组织实施。全市有 1627 个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职称评定，其中，高级职称 119 人，中级职称 809 人，初级职称 699 人。同年把农民工纳入全市职称评定范围。至年底全市有专业技术人员 51424 人，其中高级职称 2470 人，中级职称 14284 人，初级职称 34670 人。

第二节 专业技术职称考试

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从 1999 年起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统一考试（以下简称职称外语考试）。语种为英语、

日语、俄语、德语、法语和西班牙语 6 个。其中英语划分为综合、理工、卫生 3 个专业类别，其他语种不分专业类别。考试主要测试专业技术人员阅读理解外文专业基础文献的能力，报考人员可根据自己所从事的专业工作，任选一个语种及有关类别参加考试。天水市结合全国通用标准，依照管理权限确定本市职称外语考试成绩使用办法和有效期。职称外语考试工作由市人事考试培训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2002 年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将考试成绩作为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之一。不同的应试人员根据自身的特点和需要，选择适合自己的考试内容。科目是根据信息技术的发展水平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实际需要，经过调查研究、专家论证、主管部门批准而确定，包括操作系统、办公应用、网络应用、数据库应用、图像制作、其他 6 大类别 22 个考试科目，基本覆盖信息技术最为常见的应用领域。考试全部采用实际操作的考试形式。通过对应试人员操作过程的评价，判断其是否达到操作要求，符合操作规范，进而测量出其实际应用能力。考试合格的人员，发给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并用印的《合格证》。证书作为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时，对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的凭证。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考试由市人事考试培训中心组织实施，实行网上报名、网上传照片、网上交费、网上打印准考证。

全国经济师资格考试

1993 年在经济专业人员中实行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设置 2 个级别，每个级别均设经济基础知识、专业知识与实务 2 个科目，专业知识与实务包括工商管理、农业经济、商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水路）、运输经济（公路）、运输经济（民航）、运输经济（铁路）、人力资源管理、邮电经济、房地产经济、旅游经济、建筑经济 15 个专业。中级考试合格，发给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全国范围内有效。中级考试由市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高级考试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

2002—2010 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情况统计表

表 13-5　　单位：人、%

年份	外　语			计算机			经　济		
	报考人数	合格人数	合格率	报考人数	合格人数	合格率	报考人数	合格人数	合格率
2002	2073	971	46.8	1021	886	86.8	1170	275	23.5
2003	2414	1018	42.1	3602	2136	59.3	731	178	24.4
2004	2153	1146	53.2	5819	3496	60.0	608	197	32.4
2005	1797	1006	56.0	5256	3598	68.4	550	178	32.3
2006	1841	970	52.7	5252	3309	63.0	509	158	31.0
2007	1484	896	60.3	6280	3863	61.5	496	105	21.2
2008	1207	832	68.9	6905	4295	62.2	448	83	18.5
2009	1110	–	–	7483	–	–	447	–	–
2010	1020	–	–	6799	–	–	442	–	–

第三节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

1990年制定出台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试行办法。考核形式分为日常考核和专项考核、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考核内容分为思想政治表现和专业技术工作成绩。专业技术工作成绩项又分为基本项和加分项2项。采取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以定量考核为主的办法，进行个人述职、民主测评、考核思想政治表现、定量考核等步骤，最后确定考核结果等级。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5个等次。同级职务人员中，优秀不得超过同级职务人员的10%；良好不得超过同级职务人员的15%，对因专业技术工作成绩显著、获省（部）级先进个人（以文件为准），或本人的科技成果获国家级奖励及省部级一等奖者，其考核成绩直接定为优秀。同年各级职改办按系统、分层次对全市23201名专业技术人员（其中高级人员515人，中级人员5242人，初级人员17444人）进行考核。

1994年对专业技术人员考核作出新的规定，考核种类分为日常考核、专项考核、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称职、不称职4个等次。优秀不得超过同级职务人员的10%；良好不得超过同级职务人员的15%，不同职务等级人员不互相挤占指标。专业技术工作成绩显著，获地、州、市范围或全省业务系统先进个人或本人的专业技术成果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其考核成绩可直接定为优秀，不占本单位指标。考核专业技术人员35231人，其中高级职务619人，中级职务6261，初级28351人。

1998年按照新规定进行考核，年度考核成绩确定为优秀、良好、称职、不称职。优秀不得超过同级专业技术人员的20%。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单位年度考核优秀、良好指标可各上浮5%，全市考核专业技术人员37446人。1999年全市考核专业技术人员38123人，其中高级职务804人，中级职务8104人，初级职务29215人。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占考核等级指标，考核结果由各单位掌握，考核材料和中、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一同存入本人档案。

2000—2010年全市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结果统计表

表13-6　　单位：人

年份	优秀			良好		
	高级	中级	小计	高级	中级	小计
2000	48	141	189	69	261	330
2001	51	139	190	73	259	332
2002	57	148	205	74	266	340
2003	53	148	201	82	272	354
2004	61	181	242	90	274	364
2005	79	201	280	112	313	425
2006	83	198	281	158	325	483

续表

年份	优秀			良好		
	高级	中级	小计	高级	中级	小计
2007	70	179	249	134	323	457
2008	77	183	260	141	319	460
2009	125	266	391	–	–	–
2010	119	290	409	–	–	–

第四节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20世纪80年代后期，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主要就外语、计算机应用等方面采取各类培训班形式进行培训。1995年后，开展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培训考试，计算机应用能力列入国家公务员岗位培训内容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2002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开始。天水市申请承办多期甘肃省高级研修班，分别是农业小麦条锈病防治、果树栽培技术、装备制造业智能化、水利节水节能、卫生健康、糖尿病防治、蔬菜种植技术等，全市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修课培训，选择课题新颖、专业技术人员比较关注的培训课程，采取菜单式培训。2003年人事局增设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科，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修课、专业课、计算机应用能力培训，职称外语等级、经纪人资格等各类考试报名及考试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转入经常化规范化轨道。截至2010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开设现代科学知识、信息技术、现代思维、创新实践、科学发展观等10多门课程，参加培训专业技术人员50783人次，参加考试50385人次。

2002—2010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一览表

表13-7　　单位：人

年份	培训内容	秦州区	麦积区	秦安县	甘谷县	武山县	清水县	张家川县	市直	合计
2002	WTO基础知识	4716	5198	5710	3889	3066	2883	3064	2741	31267
2003	公商务英语	6034	6248	5924	5456	3715	3201	2992	2969	36539
2004	创新思维	5112	6196	5752	1139	3697	3243	3232	2958	31329
2006	项目建设	7302	7115	6303	6362	4316	3700	3294	3038	41430
2007	办公自动化及学点经济学	7469	7511	7476	6678	4580	4283	3808	3874	45679
2008	创新创业实践	7395	7481	7400	6900	4752	4191	4830	4429	47378
2009	自主学习自主创新	7523	7688	7500	7310	4911	4497	4850	4767	49046
2010	学习型社会科学发展观	7579	7892	7600	7545	5132	4681	5000	4956	50385

第四章　人才管理

第一节　人才引进与交流

1985 年市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成立后，对全市已有人才进行全面普查，与重庆、成都、兰州、西安、郑州、宝鸡等市建立人才交流关系，与全国一些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建立技术人才信息交流网络，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152 人。审批知识分子家属“农转非”户口 349 户、1293 人；召开人才交流大会，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152 人，发挥专长调整专业不对口工作 60 人；对口分配大中专毕业生 1236 人。



照 13–1　天水市人才引进会现场

1988 年引进人才 131 人，其中男性 106 人，女性 25 人；工程师 5 人，助理工程师 4 人，会计师 3 人，助理会计师 6 人，经济师 2 人，医师 10 人，教师 83 人，护士 15 人，兽医师 3 人。选拔拔尖技术人才 51 人；市委组织部将 18 名知识分子的先进事迹拍摄成电视专题片在天水电视台播放，广泛宣传知识分子在改革中的作用。1989 年在市政府招待所开办市人才智力市场，接访、洽谈、咨询人数约 1580 余人，引进人才 110 人。市属国有企业、集体和乡镇企业引进聘用技术工人 46 人。向企业推荐聘用非在职“五大”毕业生 7 人。至年底天水市人才交流中心接待来访单位和个人 5000 人次，引进各级各类技术人才 662 人。1990 年至 1991 年引进人才重点放在农村经济发展方面，尤其是产业方面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各类人才 107 人。为乡镇企业、集体企业和基层单位引进各级各类人才 75 人。

1992 年市人才市场开放，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164 人，为 11 户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126 人。1993 年大中专毕业生进入人才市场，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183 人，乡镇企业、集体企业、民办科研院所机构等急需用人才单位引进“五大”毕业生 196 人。1998 年至 1999 年接收和引进大学本科毕业生和中级以上职称人才 20 人。2001 年对引进人才的原则、形式和待遇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引进急需专业毕业生 17 人，调入专业技术人员 3 人。

2002 年至 2003 年恢复开展集市型“月末人才市场”交流活动，发布人才供求信息 239 条，提供择优岗位 861 个。召开甘肃东部人才市场第四次联席会，调整市场管理委员会成员，利用伏羲文化旅游节举办大型人才交流会，与广东惠阳市签订跨地区人才交流协议；制定出台《关于人才引进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引进的急需人才，破除地域、户口、档案、身份、编制、年龄等各种障碍，技术、专利等生产要素可参与收益分配，薪酬可实行年薪制，为天水经济做出重大贡献的发给一定数量奖金，并由市委、市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建立人才专项基金，每年划拨人才基金 50 万元，用于人才的培养、奖励等工作。

2004 年至 2005 年实施人事代理制度，举办各类人才交流活动 10 场次，接待求职人员 12636 人次，提供择业岗位 4332 个，1832 人签订意向性协议。举办大型人才交流活动 4 场，伏羲文化节暨建市 20 周年甘肃东部大型人才交流会，与上海、南京、江苏等地签订人才交流协议，与农发行天水市支行签订 23 人派遣协议。2007 年市人才市场投入使用，建筑面积 1160 平方米，设立招聘摊位 80 个。市、县区两级市场举办人才交流活动 52 场次，入场招聘单位 357 家。

2009 年加大与西安、宝鸡人力资源市场衔接，成立关中—天水经济区城市人才合作联盟，并在西安市举办关中—天水经济区城市人才合作联盟第一届年会。根据联盟章程，建立建成关中—天水经济区人才合作联盟网站。2010 年关中—天水经济区城市人才合作联盟第二届年会暨区域人才网络交流会议在天水市召开，开办人才市场招聘会 11 场，入场单位 536 个，签订意向性协议 9648 人。1989 年至 2010 年开办人才市场招聘会 142 场，入场单位 3629 个，签订意向性协议 65201 人。

1989—2010 年天水市人才市场招聘统计表

表 13–8　　单位：次、个、人

年份	场次	入场单位	签订意向性协议人数	年份	场次	入场单位	签订意向性协议人数
1989	1	115	423	2000	1	78	2094
1990	1	52	244	2001	1	72	603
1991	1	44	201	2002	7	81	1476
1992	1	11	126	2003	13	360	2400
1993	1	64	305	2004	10	261	12636
1994	1	97	986	2005	5	169	2112
1995	1	110	832	2006	10	268	5330
1996	1	62	466	2007	52	357	11097
1997	1	57	319	2008	10	351	6043
1998	1	30	226	2009	11	362	7200
1999	1	92	434	2010	11	536	9648

第二节　优秀人才队伍建设

1986 年制定“七五”期间人才预测规划。1987 年市上制定出台选拔、管理拔尖人才意见，在全市范围内选拔 165 名拔尖人才和 101 名优秀知识分子代表，并逐人收集登记并整理出单行材料。1990 年至 1996 年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对各种人才分别实行不同的优待、鼓励政策，给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发放政府特殊津贴，天水市推荐一批专家获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991 年入选 2 人；1992 年入选 20 人；1993 年入选 21 人；1994 年入选 6 人。1995 年开始政府特殊津贴改为一次性奖励。1996 年全市有市管技术拔尖人才 49 人，市管优秀知识分子 14 人，市管乡土拔尖人才 20 人，市管青年人才库人才 60 人。

1997 年制订《天水市跨世纪科技人才工程实施方案》，方案明确天水市“1112”人才工程，即“九五”期间全市培养选拔 10 名省级、100 名市级学术带头人，1000 名青年科技骨干，200 名现代化企业管理人才。

至 1999 年经推荐、选拔、专家评议，最后审定培养目标 307 人，其中市管科技拔尖人才 82 人，青年科技骨干人才 200 人，现代企业管理人才 25 人。推荐 26 人为甘肃省跨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第一、二层次人选。

2000 年设立“天水市科技人才专项基金”，由市财政拨款 100 万元作为科技人才专项基金，主要用于引进高层次急需人才，奖励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用于项目的开发研究和给各类专家和高层次人才发放生活补贴等，并建立天水市百名优秀科技人才库，经过层层推荐审查，确定市管优秀人才 42 人。2001 年全市实施“222”创新人才工程，即：5 年内培养造就 2220 名不同层次的中青年创新人才，分为三个层次，一层次 20 人，二层次 200 人，三层次 2000 人。建立天水市“百名优秀知识分子名册”，当年经推荐、选拔、评议，最后审定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45 人，推荐省级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 7 人，确定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 人。

2002 年推进“222”人才工程建设，推荐省上一、二层次人才人选 40 人，青年科技骨干 350 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50 人；推荐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2 人。至年底，天水市各类人才总数达到 14.48 万人。2003 年建立市、县区两级人才信息库，扩大人才工作覆盖面，推荐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1 人，享受政府津补贴专家 2 人，省优秀专家 6 人。确定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42 人，对 69 名“222 创新人才工程”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一次性奖励 3000 元，对新入选的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优专家等一次性奖励 5000 元，对入选的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一次性奖励 4000 元。实行专家和高层次人才定期健康检查制度，建立专家健康档案。

2004 年成立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推荐省“555”创新人才 15 人，确定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36 人；组织 15 名“省级学术带头人”赴山东省进行考察、学术访问和交流。经市政府批准，由房管局在公园路高层楼提供 10 套住房，用于引进博士生、留学回国人员、外国专家以及高新技术领域带头人租住。2005 年政府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加大对科技人才开发资金投入，制定创新人才项目资助政策，为 10 名省级学术带头人资助科研经费 14 万元，推荐省“555”人才 15 人，市“222”人才 35 人。

2006 年至 2008 年制定省级学术带头人年度量化测评细则，对 30 名省级学术带头人进行年度考核，并确定享受政府特殊专家候选人 5 人，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19 人。建立《天水市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家人才库》，根据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推荐，筛选 100 名民营企业家人才入库。2009 年加大对市级领军人才的培养力度，推荐 48 名高级人才参加全省领军人才的评选，有 35 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入选甘肃省领军人才，有 62 名入选天水市领军人才。

2010 年推荐 6 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选，推荐天水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至年底，各类高层次专家达到 800 人左右，其中省级优秀专家 40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65 人，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75 人，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600 人。

第三节 人才培养与开发

党政企管理人才培养开发

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培训 1985 年至 1989 年进一步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由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担负培训任务。1985 年开始举办乡镇领导干部进修班，截至 2010 年累计举办乡镇领导干部进修班

44 期，培训乡镇干部 3203 人。1990 年开办企业干部培训班，驻市部省属企业、市属企业的中高层干部和部分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参加培训，截至 2010 年共举办企业干部培训班 17 期，711 人参加培训。开办党政中级干部进修班，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所属各部、委、局、办按规定属于市委党校培训的正、副县级领导干部，市级群众团体的正、副县级干部，县区除规定由省委党校培训的正、副县级干部外大部分参加培训，截至 2010 年底，共举办县级进修班 34 期，参加培训 1506 人。1990 年 3 月开办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全市拟任副县级、现任正科级的中青年后备干部及部分年轻优秀干部参加培训。至 2010 年共举办 24 期、参加培训 1180 人。1992 年开办党政科级干部进修班，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所属各部、委、局、办按规定属于市委党校培训的正、副科级干部，市级群众团体的正、副科级干部参加培训。

1985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全市党政干部 79163 人参加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举办的 737 期各类培训班、进修班及轮训班。

外出学习培训 1985 年为中央党校、省委党校和有关大专院校干部专修班输送学员 77 人，选送 901 名各级干部参加省上及外地举办的各类专业短期培训，有 9 名县级经济干部挂职在外省学习。1988 年参加中央党校、北京农学院、廊坊农经干部学院、省委党校、兰州大学等大专院校培训 291 人。1991 年选派各层次领导干部 114 人外出学习。1994 年选送 2 名地级、8 名县级干部参加中央党校、省委党校的培训；选送 9 名企业领导干部到省经济干部管理学院培训；选送 15 名乡镇领导干部，3 名村干部到河北廊坊、江苏华西村学习培训。1997 年在无锡培训基地举办 2 期培训班，培训乡镇干部 176 人。组织 20 名科技专家到江苏、上海等地参观考察。1998 年选送 182 名乡镇领导和 28 名优秀村干部赴无锡等地培训。1999 年有 86 人次参加省以上部门培训及出境培训，260 多人参加全国贫困地区干部培训中心和中国扶贫基金会组织的培训。2000 年与山东省临沂市建立干部培训合作关系，加大对中青年干部和农工商经济管理人才及县乡经济带头人的培训。跨省区培训 3 期 200 多人，境外培训 8 人；组织省以上培训 27 期 287 人。2001 年参加国家和省上组织的干部培训 130 期次 290 人（其中地级干部 7 人，县级干部 53 人）。2004 年委派 152 名领导干部赴省委党校参加培训；选派 24 名市、县区领导干部和市直“一把手”参加省委党校和省社会主义学院“抓项目，促发展”主题培训。2008 年选派干部参加中央和省上培训班 53 期，参训干部 189 人。2009 年组织参加中央和省上培训班 78 期，参训干部 217 人次。2010 年组织参加中央和省上培训班 7 期，参训干部 70 人次。在山东潍坊市分 12 期举办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题培训班，对全市 2000 多名村党支部书记进行集中轮训。

党政干部挂职锻炼 1991 年开始，天水市 5 县与天津市的相关县区结为对口帮扶县区，先后选派 60 名县处级干部赴天津市进行挂职锻炼。2004 年开始市委先后分 4 批，组织实施“2+1”干部培养锻炼工程，即每年从市直单位选派 20 名县处级后备干部到县区直部门、乡镇挂职担任单位副职，从县区选派 10 名县处级后备干部到市直部门（单位）挂职担任局长助理。另外，市委每年从市直部门（单位）选派一批女干部、非党干部或少数民族干部到乡镇挂职锻炼，选派一批副县（处）级后备干部到贫困村或后进村挂职担任村党支部第一书记，选派没有基层经历的 80 后优秀年轻干部到乡镇挂职担任乡镇长助理，从县区选派“三方面”干部到市直部门挂职担任科长、副科长。2006 年至 2009 年共选派挂职锻炼干部约 138 人；市委先后选派 25 名县处级领导干部赴国家部委、省直机关和浙江、江苏、福建等东南沿海发达地区进行挂职锻炼。2010 年选派 16 名县处级领导干部和科级领导干部到“关中—天水经济区”城市西安、宝鸡挂职锻炼。

科技人才培养开发

1997 年天水市跨世纪科技人才工程实施。2000 年设立“天水市科技人才专项基金”，由市财政拨款 100 万元作为科技人才专项基金，主要用于引进高层次急需人才，奖励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用于项目的开发研究和各类专家和高层次人才生活补贴等。

2001 年至 2002 年针对城市规划、环保、道路、桥梁等方面高层次人才短缺的问题，选送一批优秀专业技术骨干到省内外高等院校深造培养，学习经费由个人、单位和市人才市场各承担三分之一。2003 年推荐 10 名专业技术人员读研深造；选拔 15 名优秀科技人才赴苏、沪、杭等地考察学习。资助有培养前途的优秀中青年人才 45 人外出读研深造，组织全市 135 名各类专家和高层次人才到经济发达地区学习考察。

2005 年采取统一调训、行业培训等方式，对全市近三分之一的高科技人才进行集中培训；采取举办“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班”、邀请外国专家到企事业单位讲学以及开展继续教育培训等模式，对 2 万多名专业技术人才、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和各类职业技能人员进行提高培训，培训率达 90%以上；围绕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实施“科技服务下乡行动”和实用人才技能培训，4 万多名农村乡土人才脱颖而出；确定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35 人。截至年底，全市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总数 1.57 万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总数 6.3 万人，年均增加 2800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达到 55%。

2006 年创新本土人才培养办法，组织开展“师带徒”活动，全市 350 名青年专业技术人员拜师学艺；提高高级人才管理服务水平，年内新增“333”科技人才和“555”创新人才 10 名。2007 年重点推进现代农业、现代制造、信息技术、能源技术、现代管理 5 个领域的知识更新。组织小麦育种及条锈病控制技术学术研讨会暨高级研修班，全省 138 名高层次专家参加；举办全省现代果树栽培发展趋势高级研修班，全省 83 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举办甘肃省装备制造业信息化高级研修班，全省装备制造业系统 52 人参加。建立天水市人才开发专项基金，市财政每年预算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50 万元，用于引进高层次急需人才，奖励突出贡献人才。2008 年市医疗卫生系统举办甘肃省糖尿病管理新进展高级研修班，110 人参加；组织全省优化水环境建设节水型社会高级研修班，112 人参加。2009 年市林业系统组织全省现代果树栽培技术高级研修班，省林业系统 252 人参加。

2010 年后，市财政每年安排 100 万元专项经费，并从全市旅游产业发展经费中列支 50 万元，加大工业、现代农业、旅游服务业三大产业领域的人才奖励资金和开发培训力度，各县区也保证 10 万元～2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人才工作。开展评选表彰活动，对全市人才工作先进单位、优秀人才工作者和突出贡献人才，发放奖金 24 万余元；对评选出的 62 名全市领军人才，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的补贴。

第十四篇 综合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以改革为引领，在实践中创新、探索，不断推动政治体制、经济体制以及社会各项事业的改革。1985 年至 2010 年进行过 5 次党政机构改革。党委机构改革的重点是不断完善党的领导，精简部门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相关部门的职能，加强干部管理，改革干部录用、考核、任免、监督等制度，健全管理机制。政府机构改革重点是以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为目标，以转变职能、提高效率为重点，以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为主要内容，按照上下基本对口的原则，合理配置政府各部门主要职责，优化机构设置。县区机构改革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在人员编制总数、机构限额领导职数不增加的前提下，调整县区政府职能部门，精简内设机构和人员，改善人员组成结构。乡镇机构改革主要是撤并机构，实行合署办公，主要领导实行兼职，减少领导职数。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主要在人事制度、工资制度、管理体制等方面将其与党政机关区别分开。经费自收自支的，实行企业化管理；实行差额补助的，政府在管理上适当放活；全额拨款的，其数量和规模从严控制。人事管理实行聘用制，干部实行竞争上岗，专业技术职务因事设岗，按岗聘人。

企业改革从“放开搞活”开始，转换经营机制，改革经营体制和管理体制。国有企业改革在探索中逐步形成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思路，着眼于减少政府对企业的行政干预，推动政企职责分开，把竞争机制、风险机制、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等改革措施引入企业内部，扩大企业自主权，由普遍推行租赁承包到实行股份制等经营方式，至拍卖兼并、破产重组，强化经营者在企业中的自主地位和主导作用，从而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农村改革从完善家庭承包经营入手，开展土地小调整、延长土地承包期，并根据农村发展的实际，鼓励土地流转，拍卖“四荒地”。与此同时，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优化农业和农村产业结构，推进产业化经营。各级财政向农业、农村倾斜，进行税费改革，在取消农业税、牧业税、农业特产税以及乡村统筹费等税费的同时，对农业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从而保证农民增产增收，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一章　机构改革

第一节　市级党政机构改革

1985 年 7 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天水地区建制，实行市领导县体制。10 月市委、市政府（筹备组）印发《关于市直党政群机构设置的通知》，市委工作部门设市委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农业委员会、渭北农业建设指挥部与农村工作部合署）、经济工作部（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经济研究室与经济工作部合署）、政法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群众团体设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文联。中共天水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共天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办公室，纪检一科，纪检二科、审理科、信访科。市人大常委会（筹备组）设办公室、财经小组、教科文卫小组、政法小组。市政府（筹备组）工作部门设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物价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商业委员会、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外事办公室、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含人防办）、统计局、劳动人事局（含编制委员会）、民政局、民族宗教事务局（民族事务委员会与民族宗教事务局一套机构两个牌子）、交通局、乡镇企业管理局、文化局、教育局、卫生局、广播电视局、财税局、审计局、粮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农牧局、林业局、水电局、司法局（单列）、公安局（单列）、体育运动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市政协（筹备组）设办公室、委员工作小组、学委会小组、文史资料小组。12 月政协天水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成立后，设秘书处和学习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办公室、人事行政科、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执行庭、政策研究室。市人民检察院内设办公室、刑事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监所检察科、调查研究室、驻机床厂检察组。民主党派有市民革、市民盟、市民建、市民进、市九三学社。

1986 年天水市被列为全国机构改革和全省政治体制改革试点市。市委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试点工作的要求，把机构改革和干部制度改革结合起来，从组织上进一步划分党政、政企职责，合理设置党政机构，改革干部录用、考核、任免、监督等制度。确定农口为改革试点单位，撤销农牧、林业、水电 3 局，加强农业委员会的综合管理职能；实行政事分开，成立农业、林果、畜牧、农机、水利水保 5 个事业性服务中心和企业性的农电服务公司，分别承担各自范围的服务职能，使农口的管理层次由四层减为两层，机构减少 44%，人员减少 32%。将一些从事行政工作的技术干部充实到基层，部分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并根据体制改革的总目标，实行政企、政事分开，加强宏观调控，打破企业部门所有制及行政隶属关系壁垒，扩大县区和企业自主权。在合理设置机构的同时，对领导干部开展民主评议，根据群众意见和本人作为、政绩，实行考任、聘任制，在任期内实行严格的任期目标责任制。对党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实行择优聘用制，对受聘干部按岗位责任制进行考核，打破干部职务和待遇两个终身制，逐步建立起干部录用、考核、奖惩、升降、任免、培训、交流、退休等制度。在农口单位率先聘任 20 名县级干部和 89 名科级干部。对农业、城建、交通等部门的 30 个事业单位，在保证社会效益的前提下，实行企业管理、自负盈亏，或定额补贴、有偿服务。

1996 年 10 月进行的党政机构改革，以转变政府职能、政企分开、理顺关系、增强机构活力、精兵简政、提高效率为重点，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市委机构中，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报道组、讲师团职能并入宣传部，保留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牌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职能并入政法委员会，保留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改为市委派出机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政府所属监察局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老干部工作局归组织部管理；档案局与档案馆合并。政府部门中，撤销经济委员会，组建经济贸易委员会；撤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组建建设委员会、环境保护局；撤销农业中心，组建农业局；撤销水利水保中心，组建水利局；撤销林果中心，组建林业局；撤销农机服务中心，组建农机局；撤销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组建畜牧局；撤销商业委员会，组建商务局；撤销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组建对外贸易局；撤销文化局，组建文化出版局；撤销物价委员会，组建物价局；技术监督局由原事业机构改为行政机构，仍称技术监督局；组建地方税务局。法制局、外事办公室职能并入政府办公室，保留法制局、外事办公室牌子；农业区划办公室职能并入计划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职能并入建设委员会；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职能并入对外贸易局。至 1997 年改革后，天水市党政机构设 45 个，比改革前的 57 个减少 12 个。

2002 年 3 月市级党政机构又一次改革。改革目的是完善党的领导和政权建设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逐步建立廉洁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制，进一步提高党的执政水平和政府管理能力。党委机构改革重点是理顺党委部门之间、党委与政府之间的关系，精简部门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相关部门职能，健全管理机制。政府机构改革重点是转变政府职能，按照政企、政事分开的原则，科学合理界定部门的主要职责任务，理顺各方面的关系，改进和完善行政运行机制。改革中，市人大常委会、政协、法院、检察院、群众团体的机构改革同步进行。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公室合并成立市信访局，承担市委、市政府的信访工作，由市委办公室管理；政策研究室和党史研究室合并成立市委研究室，保留党史研究室牌子；撤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职能并入老干部工作局；撤销老龄工作委员会，职能并入民政局。市政府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发展计划委员会（挂经济动员办公室牌子）；文化出版局更名为文化文物出版局；建设委员会更名为建设局，人民防汛办公室并入建设局，保留人民防汛办公室牌子；撤销土地局、规划局（事业单位），组建国土资源局；撤销商务局、对外贸易经济局，组建贸易经济合作局（挂酒类商品管理局牌子）；撤销人事劳动局，组建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撤销国有资产管理局，其管理职能交财政局；撤销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其职能交政府研究室；撤销物资局，其行政管理职能交贸易经济合作局；物资集团公司按照市场经济发展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改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市政府直属机构体育运动委员会更名为体育局；农业委员会更名为农业办公室；旅游局由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变为直属机构；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不占机构数）改为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既是市委的工作机构，又是市政府的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日常工作，与人事局合署办公；扶贫开发办公室既是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又是市政府扶贫开发工作的主管部门；法制局改为法制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管理。改革后，市委部门包括办公室（加挂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和市保密局牌子）、组织部、宣传部（加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对外宣传办公室、新闻办公室牌子）、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员会（加挂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加挂市企业工作委员会牌子），管理机构有市委老干部工作局、信访局，直属事业单位有研究室（加挂党史研究室牌子），群众团体有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文联。市直党政部门纪律检查机构变更为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机构，由市纪委和部门党委（党组）双

重领导，市纪委领导为主。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实行编制单列，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统一管理，列入被派驻单位总编制内。市纪委（市监察局）机关内设办公室、信访室（监察局举报中心）、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教育调研室、执法监察室、党风廉政建设室。市政府设 32 个机构。此外，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 1 个，部门管理机构 3 个。市直各部门领导职数一般为 2～4 名，任务繁重的增配 1～2 名副职，科室领导职数一般配备正、副职各 1 名，5 人以下的科室只配 1 职，10 人以上科室多配 1 名副职。2002 年 3 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分别批复各部门“三定”方案。

2004 年 7 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天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改革目的是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完善宏观调控体系，调整区域经济运行调节部门的职能，继续推进流通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建设，调整农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中，组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发展计划委员会改组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建商务局，均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原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改为市政府工作部门；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乡镇企业管理局与农业办公室合并，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广播电视局更名为广播电影电视局；世界银行贷款扶贫项目执行办公室并入扶贫开发办公室，对外加挂市外资扶贫项目管理中心牌子；信访局由市委办公室归口管理改为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共同管理，以市政府办公室管理为主。改革后，市政府设工作部门 32 个（市监察局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不计入市政府机构个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既是市委的工作部门，又是市政府的工作部门，不占市政府机构限额），直属特设机构 1 个。此外设置部门管理机构 2 个，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 2 个，直属事业单位 7 个。

2010 年 1 月政府机构改革以建设人民满意政府为目标，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理顺职责关系，明确和强化责任，优化组织结构，完善管理体制。主要任务是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把不该由政府管理的事项划出，把该由政府管理的事项切实管好；科学合理地配置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职责，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规范部门内设机构，加强人员编制管理。此次改革组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工业行业管理有关职责以及市经济委员会、市中小企业局（市乡镇企业管理局）的职责整合划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挂市中小企业局牌子；组建市交通运输局，将市交通局的职责划入市交通运输局；组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市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职责整合划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牌子；组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市人事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职责整合划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原市人事局合署办公的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单独设置，列市委机构序列；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划入市财政局，挂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牌子；将市政府外事办公室、金融办公室职责划入市政府办公室，挂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金融办公室牌子；将市物价局职责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市关中—天水经济区办公室、市物价局牌子；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省级以下垂直管理调整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将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市信访局由市政府办公室管理调整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将市人防办公室、市扶贫办公室由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调整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将市农业局的农业和农村综合统筹协调有关职责划入市委有关农村工作部门，市农业局不再挂市农业办公室、市新农村办公室牌子。

改革后，市委工作部门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员会（加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研究室、农村工作部（加挂新农村建设办公室牌子）、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计 9 个；管理机构有市委机要局（国家密码管理局）、督查室、党史研究室、老

干部工作局、档案局、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对外宣传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加挂国际互联网天水新闻中心牌子）、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计 8 个；直属事业单位有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天水日报社 2 个；群众团体有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市工商联、市文联、市残疾人联合会，计 8 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监察综合室、信访室、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行政监察投诉中心，计 7 室 1 中心。市人大常委会有办公室（内设秘书科、信访科、宣传科）、政法民族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农业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人事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计 7 个。市政府工作部门有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商务局、文化文物出版局、卫生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审计局、广播电影电视局、体育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宗教事务局、旅游局、粮食局、法制办公室、信访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扶贫开发办公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计 35 个。直属事业单位有政府研究室、规划局、地震局、畜牧兽医局、招商局、供销合作社、残疾人联合会、天水仲裁委秘书处，计 8 个；派出机构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大厅、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计 3 个。改革后，市政府工作部门较改革前的 46 个精简 11 个。市政协有办公室、提案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学习宣传社会法制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民族宗教和三胞联络委员会，计 8 个。市中级人民法院设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警察支队、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司法行政装备处、司法技术室、信访室，计 16 个。市人民检察院设办公室、政治部、反贪污贿赂局、侦察监督处、公诉处、监察处、反渎职侵权局、监所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职务犯罪预防处、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研究室、行政装备处、司法警察支队，计 15 个。

第二节 县乡机构改革

县区机构改革

1996 年 10 月进行县区机构改革。按照政企职责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通过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根据有关规定，对机构个数、编制数和领导职数提出限制性要求，县区机关内部承担业务职能的股室不低于内设机构总数的 70%，一般编制在 10 人以下的部门不设股室，10 人以上的根据业务工作性质、类别设置精干的内设机构；县区政府专业经济部门的内设机构精简 20%左右，社会管理部门和其他各部门的内设机构精简 15%～20%，经济综合和监督调节部门精简 10%～15%。县区党政群各系统人员编制在总编制中所占比例，党委为 15%，政府 78%，人大 3%，政协 2%，群团 2%。县区委、县区政府工作部门的领导职数设正职 1 人，副职 1～2 人，工作量大的计划经贸局设副职 3 人。10 月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县级机构设置和机构名称调整的通知》，对县区机构改革方案中机构设置和机构名称做出调整。甘谷县、秦安县将原批方案设置的县委政策研究室并入县委办公室，

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作为党委的派出机构设在组织部；不设农业委员会，将原批方案设置的农业委员会撤销后设农牧局、林业局、水利电力局；劳动人事局名称调整为人事劳动局，教育局调整为教育体育局，调整后仍为 31 个（不含地方税务局）。清水县将原批方案设置的文化局并入教育体育局，称文教体育局；土地城建环保局分设为土地管理局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调整后仍为 29 个。武山县将水利水保局调整为水利电力局。

2004 年 7 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县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意见》，主要任务是完善调控体系，调整区域经济运行调节部门的职能，继续推进流通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安全生产监督体制建设。各县区根据实际，计划发展局（计划经贸局）改组为发展和改革局，为县区政府工作部门，同时撤销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整体并入发展和改革局；经济贸易局改组为商务局，为县区政府工作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改组为县区政府工作部门或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计划生育局各县区统一更名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改革中调整的县区政府职能部门，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和政企、政事、政社分开的原则，在县区人员编制总数不增加、机构限额不增加、领导职数不增加的前提下，开展“三定”工作。

乡镇机构改革

1996 年 10 月开展乡镇机构改革，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县区直部门派驻乡镇的农机、林业、水利、水保、经营管理、畜牧兽医、文化、广播、计划生育等技术性的机构和人员，交由乡镇政府管理，县区业务部门实行业务指导；专业性较强的学区、卫生院、财政所由乡镇和主管部门双重领导，以乡镇管理为主；公安派出所、工商行政管理所、税务所等具有执法、经济监督检查职能的机构和人员实行县乡双重领导，以县区主管部门管理为主，其干部的调动、任免、奖惩征求乡镇党委、政府意见，党的关系由乡镇管理。乡镇机关通过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搞好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县区部门从以行政管理为主转变为以服务为主，重点抓好规划、协调、监督、服务、信息等工作，减少对基层不必要的直接干预，把立足点转移到扶持农业，提供优质服务上。乡镇下设办事机构，按照乡镇分类（一类l3 个，二类l21 个，三类l6 个），一、二类乡镇设置党政办公室、财政经济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等综合性办事机构。一、二、三类乡镇人员编制分别控制在 30 人以内、21 人左右、15 人左右。乡镇党委成员不超过 7 人，党委设正副书记各 1 名；政府设正副乡镇长各 1 名，较大的乡镇增设副乡镇长 1 名。乡镇人大闭会期间，原则上不配备专职人员，由乡镇党委书记兼任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具体工作由党政办公室承担。乡镇除武装部长配备专职人员外，纪检、政法书记由书记或副书记兼任，科协主席、经委主任由副乡长兼任，均不设专职。

2002 年乡镇改革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精简效能的原则，将乡镇党政职能转到行政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对农村经济生活实行宏观调控，强化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职能。乡镇党政机构，视其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地域特点，一般设 4 办 1 部，即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同时加挂乡镇经委牌子）、社会发展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人民武装部。规模较小的乡镇，机构设置更精简。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司法所、法庭等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与司法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按照中央关于党政干部交叉任职的精神，乡镇领导采取互相兼职的办法，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至 2 名（其中 1 名兼任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人大主席由党委书记兼任的配专职副主席 1 名，不兼任的配专职主席 1 名；政府设乡镇长 1 名，副乡镇长 1 至 2 名，武装部长一般由副乡镇长兼任，青年、妇女等工作配备专、兼职干部，提倡兼职。

2010 年 6 月全市再次进行乡镇机构改革。主要是加快职能转变，建立健全与职能相适应的考核指标

体系，完善党政机构设置，创新事业站所管理体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严格机构编制管理。改革中，乡镇内设机构 5 个，挂牌机构 5 个。即党政综合办公室（加挂安全生产办公室牌子、张家川县的乡镇并加挂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牌子）、经济社会发展办公室（加挂城镇化建设办公室牌子）、民政办公室（加挂公共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与防灾减灾办公室牌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加挂信访办公室牌子）、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加挂卫生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为实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将原以条为主管理的司法所，变为以乡镇管理为主，县区业务部门履行指导职责。具有监督检查和执法职能的机构，如法庭、公安派出所、国土资源所、农产品质量监管机构，实行条块结合以条为主的管理体制，党组织关系由乡镇党委统一管理，单位领导的变动需征求乡镇的意见。

乡镇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行政编制一类乡镇 26 名、二类 22 名、三类 19 名，领导职数按一、二、三类乡镇分别为 9 名、8 名、7 名，事业编制一类乡镇 46 名、二类 42 名、三类 38 名。

第三节　事业单位机构改革

市（县区）事业单位机构改革

1987 年在市第一中学开展事业单位行政首长负责制试点，先聘任校长，再由校长逐级聘任其他行政负责人，其后在总结市第一中学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市事业单位逐步推行行政首长负责制。1988 年以全市农口事业单位为试点，对干部任用方式进行改革，采取由群众推荐、选聘领导小组提议、组织部门考核、市委研究同意后由市政府聘任的办法。9 个单位共聘任 25 名县级领导干部，聘期 4 年，规定工作政绩显著者可连聘连任，聘期中发生重大事故或不称职者将被解聘，解聘后恢复聘任前待遇。同时对中层干部和职工也采取层层聘任的办法，由单位领导聘任科级干部，科级干部聘任职工。

1998 年按照省上有关要求，开始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确定市文工团、市商业干部学校、市中医医院、电大天水分校、市审计事务所 5 家为试点单位。整合教育资源，撤销市商业干部学校，资产、场地、人员整体并入电大天水分校。市文工团更名为市歌舞团，同时与省艺术学校联合成立甘肃省艺术学校天水分校，与市歌舞团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在编制不增加的情况下，开展培养中专层次的艺术学生。1999 年对全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全面进行单项改革试点，开展“实行教师聘任制和教职工全员聘用制，实行结构工资制，改革和完善校长选拔任用制度，合理配置教师资源”为主要内容的人事制度改革，教育系统普遍建立竞争上岗机制。同时在教育系统内开展以推行校内结构工资制为主要内容的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将 30% 活工资按标准课时实行“多劳多得、优化优酬”的二次分配。至 2005 年 9 月全市参与改革的学校共 2288 所，聘用校领导 4800 余人，竞聘中层管理人员 1199 人，聘用教师 15449 人，顺向分流 946 人，落聘 76 人。

2000 年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意见的通知》精神，将市财政局下属的市会计师事务所、市审计局下属的市审计事务所、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属的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市司法局下属的市纪元律师事务所与原行政主管部门脱钩，退出事业单位序列，变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我约束、平等竞争的经济组织，依法开展查账、验资、评估、法律业务。另外，还对下划的部分省部属事业单位进行整合。

2003 年卫生部将天水市确定为全国卫生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以此为契机，在市直卫生系统开展人事制度改革。选择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等卫生单位进行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将单位人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过渡，院长实行合同聘用制，中层干部实行竞争上岗制，专业技术职务因事设岗，按岗聘人。在聘任过程中，专业技术职务实行评聘分离，打破以往身份界限，允许低职高聘或高职低聘。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共计 63 名专业技术人员最终高职低聘。开展人员分流和未聘人员安置，对分流人员坚持行业内部消化为主的原则，建立起卫生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内部流动机制。同时进行成本核算、岗位技术含量测算、岗位工作责任及难易程度测算，建立按业绩和岗位难度兑现薪酬的分配机制。随后，全市卫生系统人事制度改革依次开展。

2008 年在市直属教育、文化、卫生、交通、建设等部门选择 10 个事业单位，开展机构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探索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之路。除把正在试点的卫生系统的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作为试点单位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外，新确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妇幼保健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第四人民医院，教育系统的市逸夫中学，文化系统的市歌舞团，建设系统的市建筑设计院作为改革试点单位，同时各县区也确定 1 ~ 2 个包括县区人民医院在内的具有代表性的事业单位开展试点。对不同类型的事业单位进行不同方式的机构改革，生产经营类的市建筑设计院改为企业，不再列入事业单位序列；具有公益性兼经营性的市歌舞团实行按编制包干工资总额，增人不增资，减人不减资。市逸夫中学、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等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定隶属关系、定职责任务、定机构规格、定内设机构、定人员编制、定人员结构、定领导职数、定经费供给支付形式，合理配置职责任务，规范机构编制管理。试点单位有 2000 余人参加改革，其中 128 名专业技术人员低职高聘，85 名高职低聘，269 名职工竞聘进入中层管理岗位，56 名职工落聘。

乡镇事业单位机构改革

2002 年乡镇事业站、所改革中，调整乡镇站、所布局，统筹规划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将原站、所归并成综合性的农业、文化等服务机构，乡镇事业单位调整为农业服务中心、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财政（税）所、林果服务中心、劳动服务站等。

2006 年根据服务“三农”的需要，采取政事分开、整合站所、综合设置的方法，将原来的“七站八所”设为两所三中心，即财政农经管理服务所、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在不突破省编制部门下达乡镇人员编制的前提下，按乡镇类别并结合乡镇经济状况、面积、所辖村数和人口，对乡镇事业人员编制重新核定下达，一类乡镇 45 名，二类 36 名，三类 29 名。每个乡镇工勤人员编制 2 名。全面推行竞争上岗，重新配置乡镇人力资源。全市乡镇事业机构由调整前的 1400 余个减少到 677 个。

2010 年乡镇事业机构改革与乡镇机构改革同时进行，设事业机构 6 个，挂牌机构 3 个，即农业技术推广与综合服务中心、财政管理所（加挂会计集中核算站牌子）、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加挂社会保障服务所、劳务工作站牌子）、综合文化站、动物疫病防控与畜牧技术服务中心、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按副科级职务各配备 1 名领导。设在乡镇的社会服务性和技术服务性及特色产业化的事业单位，实行人员、编制、资产等由乡镇统一管理；设在乡镇具有专业性较强的事业单位如卫生院、农村中小学，实行乡镇和县区业务主管部门双重管理、以业务部门为主的管理体制。卫生院长和中小学校长的变动，主管部门征求乡镇意见。

第二章　企业改革

第一节　经营体制改革

扩大企业自主权

1985 年 8 月市委、市政府制定《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行方案》，以国有企业改革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提出在改革中立足已有工业基础，以轻纺、电器仪表、机械工业为龙头，以乡镇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为突破口，以食品产品加工为重点，转换经营机制，优化布局和结构，提升企业竞争力。结合天水市被确定为全省和全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综合试点，从改革企业领导体制，落实企业经济责任制入手，进行两权分离探索，着重给企业放权让利，扩大企业自主权，试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扭亏责任制等多种经济责任制形式的改革。接着在甘肃棉纺织厂、天水啤酒厂等企业进行“利润目标管理”改革试点。其后为解决政府与企业、企业与职工的责、权、利关系，增强企业活力，市委在派出工作组到天水汽修厂先行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市开展以搞活企业为中心、简政放权、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等方面的改革，使厂长（经理）在生产经营、干部任免、资金使用、工资奖金分配等方面拥有充分的决策权和指挥权，至 1986 年 6 月全市 23 户全民所有制企业全面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其中工交企业 18 户，商贸企业 5 户，占全市企业总数的 35.4%。紧接着又在市甘肃绒线厂、甘肃棉纺织厂、天水啤酒厂、天水造纸厂、天水火柴厂、天水市雕漆工艺厂、天水市水泥厂等企业中试行厂长任期目标制。至年底，全市 197 户全民所有制企业，全面实行厂长经理员责制，80%以上企业实行了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租赁承包

1987 年市体制改革办公室制定《关于市直企业实行公开招标承包经营的试行办法》，在天水医疗设备厂、天水柳林栲胶厂等企业试点，推行以租赁承包为主的经营责任制，全市先后有 131 个企业实行承包或租赁经营，占全市 309 个各类企业的 42.4%，有 93.6%的工商企业和 97.3%的小型商业门店实行承包或租赁经营责任制。1988 年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全面推行承包责任制的意见》和《关于深化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安排意见》。根据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在全市推行承包责任制。承包的形式是核定实现利润、上缴利润的基数及还贷基数，超收分成，欠收自补。至年底，全市 310 户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 290 户，占总数的 93.6%，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 7.36%，有 5 户企业推行风险抵押承包。1989 年推广天水市水泥厂、天水火柴厂、甘肃绒线厂等企业深化改革的做法，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确定天水市塑料厂推行全民风险抵押承包，天水市水泥厂实行优化劳动组合，天水火柴厂推行资产分账管理。在承包租赁过程中，实行公开招标，引入竞争机制，优选经营者。1991 年在总结第一轮承包经验的基础上，市政府提出“滚动承包，平稳过渡，多数稳定，个别调整”的原则，对承包到期的分别实行滚动承包、延长承包或新一轮承包。至 6 月全市第一轮承包到期的 292 户企业多数转入第二轮承包，其中滚动承包 188 户、延长承包期 5 户、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46 户、重新承包 26 户。

一些企业结合改革划小核算单位，让车间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做到权利层层有、责任层层负、效益层层包。对国营小企业实行“转改租”，根据全市小企业多的特点，从改革企业的经营方式入手，搞活国营小企业，以小促大。确定 11 个国营小企业为“转改租”试点，占全市国营小企业的 30%，其中采取集体经营的 6 个、全民转集体的 4 个、实行转让的 1 个。北道区塑料制品厂和张家川县建材厂实行集体经营，北道区白云石厂转让给社棠镇石岭村经营。

与此同时，发挥驻市部省属企业在人才、技术、装备和产品等方面的优势的带动作用，扩大横向经济联合，有计划地组织企业进行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联合，先后组建绒线针织公司、矿冶公司、皮革公司、工艺美术公司、塑料公司、二轻总公司等。绒线针织公司与省内 4 个地区 17 个国营集体针织企业联合生产，进行产品深加工，最终产品产值比原来增长 28%，利润比原来增长 49%；工艺美术公司形成向农村扩散的加工网络。

股份制改革

1988 年市体制改革办公室制定《关于试行股份制经营的暂行办法》。1989 年 2 月市政府批复同意市第二建筑公司为全市推行股份制经营的试点。之后企业改革以贯彻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为重点，积极推进企业内部用工、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股份制、利税分流等改革试点，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全市国有企业普遍实行全自主、全放开经营，90%以上的小型商业、供销企业分别进行“国有民营”“社有自营”的改革。

1992 年下半年市委、市政府对给予企业的 14 项自主权进行逐项清理检查，企业普遍开始建立新制度、新机制，深化企业人事、劳动制度改革，实行全员风险抵押，建立企业风险机制，改革分配制度，健全激励机制，推行技术进步，建立发展机制，强化企业管理，把企业引向市场，主动参与市场竞争，成为市场主体。有 27 户工业企业实行“五自主”经营，89 户国有合作商业企业实行“四放开”经营，78 户企业在内部实行“三项制度”改革，25 户企业进行利税分流改革，40 户企业开展股份制经营试点。1994 年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途径，组织甘肃绒线厂、天水焦化厂、天水百货站、天水造纸厂、天水市水泥厂和商业大厦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至年底，组建股份制企业 15 户，发展城乡股份合作制企业 370 户，筹集股金 1.6 亿多元。市委、市政府还制定《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制评估、界定、股权设置及基本股量化暂行办法》，在县区小企业中进行多种形式并举的改革试点，探索出各具特色的“八个一批”，即扶持壮大一批、兼并合并一批、承包租赁一批、股份改制一批、嫁接改造一批、“退二进三”一批、出租托管一批、拍卖解散破产一批的改制形式。全市推行股份合作制和股份制试点的企业 26 户。1995 年，又选择 4 户企业作为省列现代企业制度试点，4 户企业为市列试点，“嫁接”改制，推进资本多元化，增强竞争和发展能力。

拍卖兼并

1988 年市内有 5 户企业推行厂内银行和分账制，市、区 2 家工业企业被跨地区跨行业兼并。1996 年天水市被确定为整体推行的重点改革城市，实施“抓大放小”战略，选择 27 户重点骨干企业进行“扶优”试点，确定秦城区、北道区、秦安县为开展“改小”（改革国有小型企业）试点。1997 年开展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全市共核销银行呆坏账 1.23 亿元，区域内 15 户企业列入兼并破产和减员增效计划，促进企业资本结构的重组和优化。2001 年按照“扶优放小”的工作思路，对天水酒厂、永红器材厂等 26 户企业实施拍卖兼并，天水长城开关厂、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进入甘肃长城电工集团，甘谷油墨厂在组建甘肃油墨集团后，加入西北永新涂料集团，天水啤酒厂和天水拖拉机厂分别进入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和兰驼集团，

组建天水塑料、天河食品企业集团；全面放开搞活中小企业，年内改组、改制企业 390 户，占企业总数的 79.4%。省市列甘肃绒线厂、天水焦化厂、市百货公司等 7 户试点企业确定投资主体，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框架。改制后，当年实施技术改造项目 43 项，完成投资 2.65 亿元，建成项目 25 项，其中重点项目 5 项；完成省市新产品开发 54 项，争创一批省级名优产品。

破产重组

1995 年市内选择 4 户企业开展省列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对资不抵债的天水市第一针织厂实施破产试点。1997 年全市有 15 户企业列入 1997 年度全国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最终破产 2 户，兼并 8 户，减员增效 5 户，核销呆坏账 1.2 亿元。1998 年有 6 户企业列入国家单列的重大结构调整项目计划，其中破产 1 户、兼并 4 户、减员增效 1 户，共核销呆坏账 1.89 亿元。1999 年实施甘肃绒线厂、天水市水泥厂和市农机行业的结构调整，天水造纸厂、天水软木画厂、天水客车厂宣告破产，对甘肃棉纺织厂进行压锭改造。优化资本结构，核销企业呆坏账 1.21 亿元，实施重点技改项目 40 个，建成投产 28 个，开发新产品 103 个。2001 年市政府两次组团赴张掖地区考察学习深化企业改革的经验，制定《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和《国有企业破产实施意见》，全市有 162 户地方国有、集体工业企业进行改制改组，改制面 90%以上，其中涉及产权制度改革的 97 户，对天水罐头食品厂等 14 户企业实施破产重组。通过对 32 户大中型企业实施政策性破产重组，核销各类债务 42.15 亿元，争取到国家和省破产补助金 7.4 亿元。在全市国有企业中推行整体出让产权、整体转换职工身份、整体承担债权债务、整体承担养老和医疗保险费用、整体安置职工和一步到位转变为民营企业的改革。2003 年全市列入改制范围的 463 户国有、集体企业中（包括市属企业 439 户、省属下划国有企业 22 户、首钢集团公司划转的岷山厂、省移交的兰州拖拉机厂天水分厂），最后除 50 户关闭、12 户改制为国有参股的股份制公司外，其余 401 户全部退出国有序列成为非公有制企业。其中整体出让 274 户，破产重组和解散关闭 142 户，股份改制（兼并或租赁）47 户，内有 32 户政策性破产后重组为现代公司，企业改革面达到 99.4%。改制企业共涉及总资产 25.65 亿元，总负债 27.92 亿元，资产总额评估值 26.9 亿元。涉及职工 4.95 万人，改制中解除劳动关系后由改制企业安置 1.89 万人，自谋职业 1.45 万人；签订职工身份补偿金债务合同 1.49 亿元，以一次性支付身份置换补偿金 1.15 亿元，剥离提前 5 年内退职工安置费用 6814 万元，补缴社会保险欠费 1895 万元。市直属 29 户大中型国有工业企业通过破产重组，核销各类债务 33.39 亿元。同时，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加强区域内工业企业协作联合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区域内重点工业企业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部门为企业协调服务的意见》和《关于金融财税等部门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等，在区域内工业企业中确定 27 户优势企业为重点企业，在生产要素的结构调整等方面予以倾斜扶持，集中力量培植，促其发展壮大。与此同时，全面放开搞活中小企业。对具有规模优势和名牌产品、生产经营状况较好的企业，以其为核心，积极组建企业集团，发展集约化规模经营；对有一定产品优势和发展前景、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抓住时机实行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及嫁接改制，推进资本多元化，增强竞争和发展能力。通过兼并破产、分立分离、优化重组、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造、租赁托管、拍卖转让等多种方式，改制企业中的 37%实行公司制改造。其中有 7 户工业企业进入省级企业集团，组建 3 户市级企业集团，14 户企业实施破产重组，对 26 户企业实施兼并重组，独立核算国有工业企业由 1995 年的 146 户减为 70 户。

第二节　企业改制

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制

1991 年市政府批准天水塑料厂、甘肃棉纺织厂、甘肃绒线厂、天水市水泥厂、青羊峡铅锌矿作为第一批放开经营、配套改革的试点企业，使区域横向经济联合，特别是地方与驻市部、省属企业的横向联合进一步加强。全年新增横向联合项目 12 项。1992 年确定甘肃棉纺织厂、甘肃绒线厂、天水市水泥厂、天水塑料厂、青羊峡铅锌矿 5 户企业和县区 21 户企业为“五自主”试点单位，落实企业自主权，促进经营机制转换。同时还在天水火柴厂等 7 户企业积极进行三项制度改革的综合试点。通过改革试点，单位精减科室 19 个，非生产人员 42 人。1994 年进行以转换经营机制为主的改革。全市进行各种试点的工业企业 58 户，其中无主管部门的企业 5 户，推行股份制 12 户，利税分流 29 户，引入乡镇企业机制 2 户，贯彻《条例》示范企业 10 户。有 19 户企业组建 25 个不同类型的经济实体，从业 520 人，其中天水火柴厂综合批发市场接纳 600 多个个体商户。1995 年改革的重点是落实 14 项经营自主权和各项责任。在落实企业转机建制规划的基础上，推行股份制试点企业 13 户，城镇股份合作制试点 16 户，岗位技能工资试点 9 户。甘肃绒线厂、天水焦化厂、天水造纸厂 3 户企业列入全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

2000 年积极培育企业集团，全市有 7 户企业进入省级企业集团，组建塑料、春风、天河 3 个市级企业集团，10 户企业进入省市企业集团。通过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国有企业实现减量增效，企业户数比 1995 年减少 52%，实现利税增长 4.9 倍。2001 年开展以产权制度和企业用工制度为核心的新一轮改革。2002 年全市有 350 户国有和集体企业按照“紧扣产权、多式改制、置换身份、转变机制”的要求，采取“五个整体、一步到位”（即整体出让企业产权、整体转换职工身份、整体承担债权债务、整体承担养老及医疗保险、整体安置职工；一步到位改制为民营企业）的办法进行改制，完成计划的 81%。

2006 年进一步完善政策，协调配合推进企业改革。在企业改制的不同阶段和具体实施中，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对在实施中出现的带有普遍性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不断调整完善。在企业改制方案的制定审查、国有资产的评估确认、土地资产评估处置、职工安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社保关系的调整续接、企业房产处置、工商执照的变更办理以及改制企业党工团组织的建立等方面形成比较完善的政策体系和细致的操作程序，确保深化企业改革工作稳步推进。

省属下划企业改制

2003 年 11 月 18 户（按独立法人计算为 22 户）省属国有工业企业下划天水市管理。根据下划企业实际状况，在总结市属企业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市委、市政府启动下划企业的改革。2004 年完成产权整体出让 4 户（国营永红器材厂、甘肃省医疗器械厂、天水长城弹簧厂、张家川钢铁厂），破产终结 8 户（甘肃毛纺织厂、天光集成电路厂、天水庆华仪器厂、天水长城精密电表厂、天水星火机床厂、天水长城电工仪器厂、甘肃省摩擦密封材料厂、天水红山试验机厂），列入国家政策性破产计划 6 户（天水长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天水长城低压电器厂、天水长城通用电器厂、天水长城电工器材厂、天水长城精密模具厂、天水风动工具厂）。对 7 户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审核，计审核资产 1.34 亿元，负债 2.07 亿元，在对产权整体出让改制方案审定后，调整增加国有资产 2000 多万元，核销企业资产损失 470 多万元。天水星火机床

厂引进美国数控机床，靠管理减亏、靠改制消亏，通过法人持股、员工参股，使企业实现扭亏为盈。华天微电子公司用国有净资产置换职工身份，引进外资，组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集成电路年加工能力达 30 亿块。2008 年市内工业项目建设有较大突破，实施工业项目 175 项，总投资 69.5 亿元；引进签约工业项目 21 个，投资总额 30.23 亿元。大唐甘谷发电厂 2 台 30 万千瓦发电机的技术改造、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万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水泥生产线、天水奔马啤酒有限公司 10 万吨啤酒技改扩建、秦安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3 万吨浓缩果汁生产、天水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数控自动化成套设备、天水海林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矿冶石化工程机械及军工机械轴承、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石油钻采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等一批重要工业项目顺利启动或实施。

与此同时，市委、市政府实施振兴装备制造业“12341”行动计划和“10 强 50 户”工程（即培育 10 户年销售收入上亿元的工业企业，鼓励和支持 50 户年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对 22 户优势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工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逐步回升。2009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 47.5 亿元，增长 9.3%。其中“10 强 50 户”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 36 亿元，增长 15%。同时加快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实施千万元以上重点工业项目 185 个，总投资 123.36 亿元。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完成新产品开发 80 余项，天水锻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电子集团（即原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户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天水风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天水二一三电器有限公司、天水锻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3 户企业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

第三章　流通体制改革

第一节　商业体制改革

管理体制改革

1985 年 7 月市商业委员会成立。8 月省辖天水百货采购供应站、天水五金交电化工采购供应站、天水糖酒副食采购供应站 3 个省级二级站下划市管。1997 年 2 月撤销市商业委员会，组建市商务局。同年 7 月将设在天水糖酒副食采购供应站代管的市酒类专卖事业局划归市商务局，后改称市酒类商品管理局；12 月成立市煤炭管理局，两局均挂靠市商务局管理，实行“一套人员，三块牌子”管理体制。2002 年 3 月撤销市商务局、市对外贸易经济局，组建市贸易经济合作局。同时撤销市物资局，行政职能划归市贸易经济合作局，人员移交市物资总公司接管。2004 年 7 月市贸易经济合作局更名为市商务局。此后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旧货流通、成品油、酒类、煤炭、畜禽定点屠宰以及食品加工、民爆产品、化学危险品和物资回收、特种行业定点经营企业资格的审查、认定、发证和市场监管等归口市商务局管理。

经营机制与产权制度改革

1985 年全市商业系统在继续坚持简政放权、政企分开、完善大中型零售企业内部经营承包责任制

的基础上，放开批发业务，在小型商业、饮食服务业全面推行“转、改、租”经营制。实行“转、改、租”的小型商业企业分别为 214 个、50 个和 64 个。至 1987 年放开经营的小型企业 389 个，占小型企业总数 403 个的 96.5%。其中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 238 个，直接转为集体经营的 64 个，租赁给集体和个人经营的 87 个。另有拍卖企业 1 个。1987 年全市国营商业实行承包租赁经营、“四放开”（即放开企业经营范围、商品价格、企业用工和工资分配）和国有民营改革。1992 年先在市百货公司试点，接着在全市国有小型商业企业又实行“风险抵押、照章纳税、定额上缴、超收归己、欠收自补”和以租赁国有资产、抽回流动资金、职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为内容的国有民营改革。年末全市实行“四放开”的企业 14 户。1993 年共有 314 户国营商业企业实行“四放开”，占企业总数的 80%以上。至 1994 年全市小型商业企业有 259 户实行国有民营，占小型企业总数的 90%以上。

1996 年市直属企业主要推行股份制改造，县区企业全面放开。天水百货采购供应站被列为甘肃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改组为国有独资性质的天水百货采购供应有限责任公司。1997 年天水百货公司通过国家控股、职工集体入股，组建天水市百货大楼有限公司。天水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正式发行。至 1999 年全市国有商业企业实行多种形式的改革、改制、改造，改制面达 90%。

2001 年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和国有企业破产工作实施意见》。10 月商贸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展开。重点是出让国有资产，置换职工身份，最终实现“五个整体，一步到位”（“五个整体”即整体出让国有资产，整体解除职工劳动关系，整体承担全部债务，整体承担养老保险金和医疗保险，整体安置职工；“一步到位”即改制为民营企业）。至 2004 年市贸易经济合作局系统完成改制企业 28 户，占应改制企业总数的 91%。2008 年列入产权制度改革范围的市直属国有商业、物资、外贸企业及县区国有商业企业共 87 家，完成改制 85 家。改制企业中，产权出让 56 家、破产重组 6 家、破产关闭 13 家、兼并组合 10 家。全市商贸改制企业的 7456 名职工全部一次性解除国有企业职工身份，其中县区企业 4826 名、市直属企业 2630 名。

第二节　物资体制改革

管理体制改革

1985 年 12 月原天水地区物资公司改称市物资总公司，保留市物资局牌子，对全市物资供应实行统一经营管理。机构调整后，市物资总公司下辖市木材公司、市金属回收公司、市物资储运公司和市生产资料交易中心 4 个专业经营公司。1987 年 2 月成立市金属材料公司、市机电设备公司、市建材化轻公司，至此专业经营公司共 7 家。1992 年起指令性物资开始退出计划管理序列，物资经营市场放开。1996 年组建市物资集团，市物资局和总公司对市直属公司经营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成立秦城、北道两个财务结算中心，分两片对直属公司财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撤销市储运公司，将市供销公司的 4 个业务科改组为总公司北道金属材料、化工轻工、机电设备和建筑材料 4 个分公司。将市汽车贸易中心从市机电公司分离，改为总公司的汽贸中心，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市金属材料公司与北道金属材料分公司合并，化工轻公司与北道化轻分公司合并，组建市金属材料总公司和市化工轻工总公司。2002 年撤销市物资局，其行政职能划归市贸易经济合作局，保留市物资总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企业，原有职工身份不变，经营公司隶

属关系不变。2003 年 3 月产权制度改革中，市物资总公司与直属企业市储运公司合并，组建天水汇洲物资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后，原市物资贸易中心破产重组，市金属材料公司、市机电设备公司、市建筑材料公司破产关闭。

经营机制与产权制度改革

1985 年实行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物资部门在保证计划物资分配供应的同时，实行“计划内外串换、差价不作利润、单独列账滚动使用”的办法，扩大供货资源。1986 年至 1987 年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搞活物资流通和发展生产资料市场的意见》，允许计划外物资相互借垫、抵顶、串换和调剂。同时制定一系列鼓励扶持物资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1988 年 10 月天水钢材市场开业。1991 年推行第二轮承包，全市 14 个物资企业实行承包经营的 10 个，实行经济责任制的 4 个。1992 年物资经营退出指令性计划管理序列，市场逐步放开。1993 年计划性物资全部取消，物资市场全面放开，至此物资行业普遍资金匮乏，经营举步维艰。为解困境，先后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全员风险抵押，并推行工资与经营业绩挂钩办法，但仍出现全行业亏损，1994 年亏损 1077 万元，其中县区亏损 428 万元，市直 10 个公司中除化轻公司外，其余全部亏损。1996 年后采取多种改制形式，对总公司及直属企业进行全面改革，组建市物资集团。2003 年 3 月市物资总公司和直属企业市物资储运公司合并，成立天水汇洲物资实业有限公司后，国有物资经营体制完全走向市场化运营。

第三节　供销合作体制改革

管理体制改革

1985 年天水市供销合作联合社主管全市集体所有制的基层供销合作社、商业合作社和社办工业经营业务。改为供销合作联合社后，所属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成为经营实体和企业法人。1997 年确定市供销社机关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经费由市财政列入预算。2002 年 10 月改为市供销合作社。2010 年 7 月市政府明确市供销合作社的职责是负责全市以农资商品、农村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和再生资源网络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经济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化肥、农药、农用物资以及棉花等重要物资的储备、供应和经营管理，烟花爆竹、废旧物资再生资源的经营管理，本级社有资产运营管理，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对社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管理。

经营机制与产权制度改革

1985 年供销系统实行生产资料自行采购、计划调拨和生活资料直接购销方式，从农民入股、经营范围、服务领域、劳动人事和价格及分配制度 5 个方面，突破原来模式，扩大企业自主权。1992 年全面推行“四放开”（即放开企业经营范围、商品价格、企业用工和工资分配）。1993 年在农村基层供销社的边远、亏损、小型收购和零售网点，县以上公司所属的小型亏损零售门店及经营难以为继的城镇小型商场，推行“社有自营”改革。社有资产所有权、企业性质、隶属关系、职工身份皆不变，实行资产归合作社所有，职工个人经营、个人承包和企业双层经营模式。主要形式有抽资经营、风险抵押承包、股份合作制、租赁经营、小型企业和小型门店实行拍卖。1995 年后全面推行“社有自营”改革，全市 1153 个基层门店有 930 个实行“社有自营”。

2002年至2006年完成改制的146户，其中整体出让44户、部分出让36户、依法破产17户、解散关闭23户、股份制改造13户、组建有限公司4户、资产重组7户、新组建企业2户。全系统有4011名职工转换身份，经济补偿3713万元，另有2115名职工进入低保。通过改制，化解不良债务和政策性挂账1.43亿元，清退社员股金617万元、职工集资款50万元。

第四节 粮油流通体制改革

购销体制改革

1985年国家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定购品种省政府规定为小麦、玉米、稻谷、谷子、青稞、莜麦，后又增加豌豆、蚕豆、糜子、荞麦（甜荞麦），其他粮食品种退出收购。国家收购定购品种，按“倒三七”（即30%按原统购价，70%按超收价计价）固定比例计价。实行合同定购后，原定农村粮食购销包干“一定三年”办法和粮食征购基数停止执行。粮食流通领域形成计划购销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双轨制”。1990年起国家将粮食合同定购改为国家定购，明确指出粮食定购既是定购，又是任务，必须保证完成，同时定购任务的落实由协商改为政府层层下达，与农户签订的合同改为政府下达的定购任务通知书，奖励办法实行挂钩销售平价化肥、柴油和发放预订金“三挂钩”政策，对售粮5000公斤以上的贡献大户实行工业品奖励；收购价格每百市斤小麦由22.14元提高到27.4元。1992年4月国家提高粮食定购价格，小麦定购价由每百市斤（下同）25.6元提高到31.1元，玉米定购价由17.3元提高到20.6元。同时对定购粮食实行的省内化肥及价外补贴取消，农民缴纳的公粮，原定由粮食部门找补的省内化肥及价外补贴也随之取消。粮食定购只保留小麦、玉米、稻谷3个品种，其他粮食品种退出定购，实行市场调节。1993年4月全面放开粮食统销价格，实行“稳购放销”政策，定购不变，销价放开，价格随行就市。定购粮挂钩化肥、柴油兑付由实物改为现金，实行价外加价，每百斤小麦、玉米均加价4.2元。1994年放开定购价，实行“保量放价”政策，即保留定购数量，收购价格随行就市。继续执行价外加价办法，将“三挂钩”政策切实兑现给农民。1996年国家将小麦定购价格由每公斤0.98元提高到1.42元，玉米定购价格由0.82元提高到1.14元，同时对农民完成定购任务后所出售的余粮，小麦按每公斤1.28元、玉米按1.02元的保护价敞开收购，并规定国有粮食企业不得拒收、限收、停收，也不得打“白条”（即收粮后欠款）。7月起取消价外加价和粮肥挂钩补贴。1998年国家调减粮食定购价格，小麦由每公斤1.42元调减为1.36元，玉米由1.14元调减为1.10元。小麦、玉米保护价不变。取消省内地区间定购粮食指令性调拨计划，粮食平衡由产、销区双方直接签订购销合同解决。1999年将粮食定购价和保护价调为统一价，小麦每公斤收购价调减为1.26元，玉米调减为0.86元。2000年玉米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小麦收购价调减为1.10元。2003年省政府决定，对三等以上小麦继续实行定购和保护价收购，50公斤三等质量春小麦50元，三等以上相邻等级差价2元，四、五等小麦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随行就市。2004年1月1日起全省粮食不再实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的政策，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一律按“购得进、销得出、有效益”的原则，随行就市，自主定价，自主收购。同时在粮食流通领域发展非公有制经济，降低个体私营粮食经营者市场准入条件，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粮食企业改革重组，吸收非公有制企业加入粮食行业协会，引导非公有制粮食企业参与粮油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等。从此粮食收购市场进入多渠道、多元化时期。

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1985年国有粮食企业为扭亏增盈，在恢复议价经营后，陆续发展多种经营，城镇粮店开始发展食品业务，农村粮管所因地制宜，发展加工兑换、服务、饲养、酿造、运输等业务。1988年市粮食局对所属秦城面粉厂、北道面粉厂、市榨油厂、市粮油食品厂面向全市粮食系统，以“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额全留、歉收自补”经营形式，推行承包责任制。当年先后有清水、秦安、甘谷、武山4个面粉厂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1991年11月秦城面粉厂与五里铺仓库合并成立天水市第一粮库，北道面粉厂与北道仓库合并成立天水市第二粮库，市榨油厂、饲料厂、食品厂合并成立天水市第三粮库。各县区亦陆续将面粉厂与相邻的仓库合并组建为公司。1995年7月粮食部门开始实行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经营分离改革。1998年12月国有粮食企业实行收储与经营分开改革。

实行“两条线”（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经营分离）运行后，全市粮食政策性企业和经营性企业均陷入困境。2002年开始各级粮食部门因企制宜，一企一策，实行全员置换职工身份，解除劳动关系，通过“四定”（定编、定岗、定员、定薪）“一聘”（返聘中层以下管理人员和企业人员）“一缴”（缴纳岗位责任保证金）的办法，先在经营性企业实行全面改制。全市23户粮食经营性企业通过出售、转让、破产和股份制改造，全部转为民营企业；83户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中，依法破产45户、撤并重组25户、产权转让拍卖7户、新改制3户、保留3户。置换职工身份3103人，分流安置职工时企业自筹4688万元，省财政补助1334万元。至2007年底，全市保留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14户，在岗职工1136人。2010年全市有各类粮食企业487户，其中国有15户、私营65户、个体405户、其他2户，形成国有、私营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并存、多种经济成分参与的格局。

第五节 对外经贸体制改革

管理机构改革

1986年11月撤销原天水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公司，成立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实施市政府对外经济贸易的行政管理职能。1992年6月市对外贸易总公司成立，与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人员、两块牌子、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1996年3月外贸机构及人事管理权限由省管下放市管。1997年2月撤销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成立市对外贸易经济局，下辖市对外贸易总公司及5个进出口分公司，主管全市外贸进出口、外资外经、国际经贸合作等业务。2002年3月撤销市对外贸易经济局，人员及职能并入市贸易经济合作局。

外贸体制改革

1987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将内部经营机构分开，原由各科（室）代理的经营出口商品收购与供货业务划归专事外贸业务经营的进出口支公司，主要有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天水支公司、省土畜产品进出口公司天水支公司、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天水支公司、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天水支公司、省地毯进出口公司天水支公司，主要承担天水及周边陇东南地区外贸出口商品的收购和出口商品的供货业务。1989年各支公司改为分公司，分公司行政上受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领导，业务归省级各专业进出口公司对口管理。在计划、财务、价格、储运、调拨和外汇结算等方面实行全省统一管理，一切经营活动按指

令性计划行事；财务管理实行统收统支、盈缴亏补；业务经营方面计划出口商品收购的品种、价格等，均按省各专业公司每年下达计划执行。1992 年各公司开始实行承包经营，财务与省各专业进出口公司完全脱钩，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管理体制，业务经营权随之下放。之后成立市对外贸易总公司，行政受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领导，主要管理 5 个进出口分公司的外贸进出口业务。1993 年天水锻压机床厂取得进出口商品经营权，之后境内私营企业申报外贸自营权呈上升趋势，原来依赖出口供货的企业开始转为自营直接出口（办理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由 2000 年前的 14 家增加到 2008 年的 52 家，其中省市属企业 28 家、县区企业 20 家、“三资”企业 4 家），各分公司业务量逐年下降，经营连年亏损，1997 年亏损额总计 844.29 万元。1998 年 4 月天水外贸总公司各专业经营公司歇业重组，转为主要开展资产开发与租赁经营。2008 年 2 月市对外贸易总公司实施产权制度改革，国有产权出让，重新组建天水市裕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 2.29 亿美元，其中自营出口 1.62 亿美元、进口 6770 万美元。

第四章　农村改革

第一节　体制改革

统分结合双层经营

1985 年至 1986 年的农村改革，主要是坚持已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完善双层经营的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土地产权关系，规范集体和农户的权利和义务。1987 年全省农村改革座谈会在天水召开，肯定天水推行的稳定一个基础（家庭联产承包），调动两个积极性（家庭经营和统一经营），强化合作组织生产服务、管理协调和资产积累的职能，加强土地、财务、合同和干部管理等做法，并在全省推广。同年 8 月市委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的决议》，要求继续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责任制，即一方面在坚持基本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农户与集体签订合同，承包一定的土地或生产任务，并根据劳动成果取得劳动收入；另一方面把集体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结合起来，宜统则统，宜分则分，统、分结合。加强土地管理，健全经济合同制，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完善果园管理责任制，为家庭经济提供服务。10 月根据农村在以家庭为主的生产责任制情况下干部报酬、经营服务等方面出现的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市委、市政府批转市农业委员会的十个试行办法，即《乡（镇）经联委建设办法》《农村基层干部报酬办法》《乡（镇）农技农经服务站管理办法》《农村合作基金会办法》《水利工程设施保护和管理办法》《水利工程经营管理责任制办法》《小水电站承包责任制办法》《水利、水保、水电工程建设经济责任制办法》《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管理办法》和《乡（镇）用电服务站管理办法》，指导农村改革的顺利实施。

1988 年贯彻市委一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全面推行以地划等、以等定产、联产联投、升降惩罚、有偿转让的承包方法，进一步稳定家庭联产承包制；坚持依靠农业科技进步，巩固完善科技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继续动员各行各业支援农业。同时注意减轻农民负担，坚决制止卡农、坑农的现象，

确保农民增产增收。

1989 年农村改革以完善联产承包为重点，进行前段改革的补课、巩固和提高工作，侧重完善以土地制度建设为重点的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及管理办法。以开发村级集体经济为重点，建立健全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在有条件的地方兴办开发性经济实体；以提高综合服务功能为宗旨，健全乡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按照“大农业”的指导思想和优化资源配置的要求，积极稳妥地调整产业结构，突出发展粮食生产，整顿提高乡镇企业；优化农业投入机制，逐步形成国家、地方、集体、农民四股力量一齐上，以农民投入为主的新型投入体制，增强农业发展后劲。

土地小调整

1992 年 3 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家庭承包责任制，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若干问题的规定》，开始对全市农民承包土地进行小调整。具体内容是，在延长承包期以前，群众有调整土地要求的，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由集体统一调整。同时注意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只要承包户按合同经营，在规定的承包期内不变动，合同到期后，农户连续承包；已形成一定规模、实现集约经营并切实增产的，根据承包者的要求，签订更长期的承包合同。对承包办法基本合理、群众基本满意的不作变动。地块过于零散不便耕作的，按基本等量等质的原则适当调整。因基建占地、人口变动等确实需要调整的，从严掌握。少数确有条件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地方，根据群众意愿，因地制宜做适当调整。同时围绕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完善双层经营体制，进一步完善农业承包合同，加强减轻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调整后，全市普遍发放统一的土地使用证，建立县（区）、乡、村三级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构。共签订各类农业承包合同 85.5 万份，其中耕地承包合同 64.93 万份、机动地承包合同 14.77 万份、果园承包合同 5268 份、其他专业承包合同 1.54 万份。

土地流转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在改革开放浪潮的推动之下，一部分农民离开农村、离开土地，进入城市务工，寻求较快增加收入的新途径。外出打工的农民，有的将自己的承包土地交给在家的亲戚朋友代种，并通过口头协议约定，代种方负责上缴土地承担的公粮和“三提五统”（即乡、村提留和统筹的部分）后，所余收成归代种方所有，为最早出现的土地流转形式。1994 年市委、市政府为进一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两高一优”（高产、高效、优质）农业，积极推进土地有偿转让试点，加快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使农村经济结构向多元化、效益型方向转变；建立正常有序的土地流转机制，允许土地使用权依法、有偿转让、出租、抵押、入股，促进农村产业分工和发展土地规模经营。2000 年后，农村土地流转进入新的阶段，在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的前提下，以提高农业生产经营水平、有效利用土地资源、增加农民收入为目的，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鼓励、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从而土地流转的形式开始多样化，有转包、互换、出租、转让、入股等。各级政府也制定一系列政策进行鼓励，出现麦积区南山万亩苹果基地等一批土地流转的典型。至 2008 年全市农村流转土地 9.9 万亩，占农村承包耕地总面积的 1.8%，其中出租流转 5.3 万亩。

2009 年 9 月市委、市政府在麦积区召开全市农村土地流转现场会，交流总结土地流转工作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快全市土地流转工作的办法和措施。之后市政府制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在全市范围内实施。2010 年市政府又下发《关于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工作的通知》，提倡土地、资金、技术、劳动力等农业生产要素向专业化经营大户、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村经济合作社集中。截至年底，全市土地流转面积增至 16.84 万亩，涉及 8.1 万农户。

“四荒地”拍卖

1994 年全市推行“四荒地”（指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有偿经营，实行拍卖。其流转方式是招标拍卖。同年全市拍卖“四荒地”37 万亩。

在“四荒地”拍卖前，市委、市政府规定，承包、租赁、拍卖“四荒”使用权最长不超过 50 年。开垦荒地、营造林地、治沙改土等从事开发性生产的，承包期可以更长。实施退耕还林后，必须确保退耕农户享有在退耕土地和荒山荒地上种植的林木所有权，并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放权属所有证明。接着在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基础上，实行“谁退耕、谁造林、谁经营、谁受益”的政策。农民承包的耕地和宜林荒山荒地造林以后，承包期一律延长至 50 年，允许依法继承、转让，到期后可按有关法律和法规继续承包。同时采取多种形式推进退耕还林，有条件的地区按照协商、自愿的原则，由农村造林专业户、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租赁、承包退耕还林。鼓励在有条件的地区实行集中连片造林，兴办家庭林场，实行多种经营。

延长土地承包期

1997 年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到原规定的 15 年期限，市委、市政府开始部署二轮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首先在秦安县试点，随之其他县区相继开展。

1998 年 10 月中共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经营制度必须长期坚持。市委、市政府全面落实土地承包再延长 30 年不变的政策，开展第二轮延包后续完善工作，进一步理顺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全市 59.8 万农户共承包 559.3 万亩耕地，承包期延长至 2027 年。1999 年二轮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结束，全市 2925 个村共颁发新的土地经营权证书 58.36 万本，合同、证书到户率 99%以上。

第二节 农村税费改革

20 纪 80 年代，实行农业家庭承包经营后，农民承担的税费等有农业税和粮油定购任务、牧业税、屠宰税、农业特产税、“三提留”〔村集体提留，即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包括村干部报酬）〕。20 世纪 90 年代初，又增加乡镇征收的“五统筹”（即军烈属优抚费、民办教师工资、计划生育费、民兵训练费、乡村道路建设以及民办公助事业费用）。其时规定乡镇统筹费以乡镇为单位控制在全乡镇上年人均纯收入的 2.3%以内，村提留控制在全村上年人均纯收入的 2.7%以内，总计为 5%。除此之外，还有各项集资摊派和其他收费。农民负担较重。

2001 年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通过《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2002 年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做好当前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安排意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主要围绕“三个取消、三个调整、一项改革”的总体要求深入推进。即取消乡统筹、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集资；取消屠宰税；用五年时间逐步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调整农业税、牧业税和农业特产税；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尤其大幅度调减农业特产税征收任务和取消乡统筹费用，使农民负担大为减轻。税费改革前全市农民年负担税费总额 1.45 亿元，人均负担 50 元，亩均 26.21 元。改革后全市农民负

担减为 7954 万元，人均负担 27.43 元，亩均 14.38 元。

2004 年调整和完善农业税收政策，按国务院统一部署，取消农业特产税，农业税征收率降低 1 个百分点（从 7%下调到 6%），降低牧区牧业税定额征收标准，免征牧区农业税和农区牧业税。市委、市政府在对涉及农业税收政策调整工作的有关基础数据进行统计、调查和测算后，制定《调整农业税收政策工作实施方案》，提出“三不变、一相加、一参照”的工作措施。“三不变”是 2002 年确定的计税总面积基本不变、常年产量不变、土地等级不变，“一相加”是调整后的农业税计税面积等于 2002 年税费改革核定的农业税和特产税面积之和，“一参照”是原农业特产税计税面积的农业税参照农业税平均常产确定。改革后与 2002 年税费改革时全市农民负担总额 7954 万元相比，直接减轻 2488 万元，人均减负 8.94 元，亩均 4.36 元。2005 年国务院宣布取消农业税。

第三节 惠民补助

2000 年后，随国家财政收支状况的根本好转和决策层对民生的关注，国家政策由过去长时期推行的农业支援工业，农村支援城市转而支持农业，反哺农民。取消了延续数千年针对农业、农民征收的一切税费，制定一系列政策，下拨资金，支援农村，帮助农民，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业发展。

种粮直接补贴

2004 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天水市财政局关于天水市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政办发〔2004〕36 号）。全市严格执行中发〔2004〕1 号文件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种植玉米在 10 亩以上的（以镇村核准后的为准）农户补贴 40 元，以下补贴 30 元，凡使用优良玉米品种的农户每亩再补贴 5 元。粮食补贴为三年，每年一发，时间不确定。种植优质小麦、优质玉米的农户除按面积享受正常直补每亩小麦 10 元、玉米 5 元外，另外再给予能向社会提供优质小麦和玉米的规模种植大户每亩小麦补贴 10 元、玉米补贴 5 元。市粮食直补资金由省上确定并下拨 1072 万元，按全市当年粮食播种面积 474.75 万亩计，亩均补贴 2.26 元。在起步阶段，直接补贴的具体内容暂定为放开粮食价格，取消保护价；放开粮食购销市场，粮食购销市场经营主体多元化，把通过流通环节的间接补贴，调整为按“普惠制”由乡镇财政所直接补贴给农民。

农资综合补贴

2004 年市政府对种粮农民（含国有农场的种粮职工）因成品油价格调整增支给予补贴，并综合考虑当年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预计增支因素，在已有粮食风险基金安排的粮食直补资金基础上，中央财政再新增补贴资金，对种粮农民柴油、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预计增支实行综合直补。此项补贴政策一直延续至今，对种粮农户的补贴只增不减。在综合考虑影响农民种粮成本、收益等变化因素，通过农资综合直补及各种补贴，来保证农民种粮收益的相对稳定，促进国家粮食安全。其资金来源于粮食风险基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拨。2010 年达到全市粮食风险基金规模 50%以上的标准。

农机具购置补贴

全市补贴标准仍是全国总体上执行的 30%的补贴比例，单机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根据实际需要，1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等机具补贴限额为 12 万元。2005 年甘肃省农机局将甘谷县、张家川县列为

农机购置补贴试点县，下达补贴资金 40 万元（各 20 万元），引导农民投入资金 80 余万元，补贴购置各类农机具 308 台套。2006 年至 2010 年全市共争取并落实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4455 万元，其中国家补贴资金 3985 万元、省财政补贴资金 470 万元，引导农民投入资金 1.04 亿元，补贴购置各类农机具 2.7 万台套，受益农户达 2.58 万户。至 2010 年底，全市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112 万千瓦，拖拉机拥有量达到 22218 台。

农作物良种补贴

2007 年首先在张家川县实行小麦良种补贴项目 8 万亩，每亩补贴 10 元，计补贴资金 80 万元；2008 年小麦良种补贴面积扩大到 122 万亩，补贴资金 1220 万元。2009 年又将玉米、马铃薯、水稻纳入补贴范围。补贴标准为小麦、玉米每亩 10 元，水稻每亩 15 元。还对小麦良种进行政府招标采购，补贴资金由省财政厅、农牧厅联合下达项目到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根据核实的供种面积及供种农户清册兑付给中标供种企业，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2009 年开始，补贴方式是将良种补贴资金直接打到农民的“一折统”账户上。至 2010 年全市累计下达良种补贴资金 9432.45 万元，补贴面积 756.8 万亩。其中小麦补贴面积 534 万亩，补贴资金 5340 万元；玉米补贴面积 209 万亩，补贴资金 2090 万元；马铃薯补贴面积 13.3 万亩，补贴资金 1995 万余；水稻补贴面积 4970 亩，补贴资金 7.45 万元。

第十五篇 工 业

天水传统的手工业，主要是农村家庭手工业和手工作坊（工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注重工业发展，在完成私营工业、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后，工业经济由私有制为主逐步向公有制为主发展。1958 年“大办工业”时，出现社队工业。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国家“三线建设”中，一批中央部属大中型工业企业内迁，部分省属大中型工业企业在天水兴建，天水市向中等工业城市的方向发展。1978 年后，改革和发展成为工业经济的主题，扩大全民、集体工业经营自主权，兴办社队工业，培育区域行业。1985 年后，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全市工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逐步形成具有一定实力和鲜明特色的区域工业格局。进入 90 年代，国有、集体工业改革转到以明晰产权为核心内容的转换经营机制上，组建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企业，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2008 年后，市委、市政府贯彻工业强市战略，围绕“突出一个振兴、建设三大园区、发展五大集群、壮大县域经济”的总体思路开展工作，全力振兴装备制造业，加快华天电子、星火机械、长城电器三大产业园建设，发展机械制造、电工电器、电子信息、医药食品、建筑建材五大产业集群，高度重视县域工业经济的统筹协调发展，全面提升工业综合竞争能力，建设装备制造业强市，境内工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2010 年全市工业总产值 163.42 亿元，是 1985 年 12.38 亿元的 13.2 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 170 个。

第一章　工业决策

第一节　决 策

1987 年 12 月市委、市政府作出大力发展城市经济，坚持县区办、街道办、合股联营办、国有企业办、个体联营办“五个轮子”一起转的方针，多层次、多渠道地促进集体经济发展。把竞争机制、风险机制、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等改革措施引入企业内部。1989 年 12 月市委、市政府提出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四条措施：即充分发挥驻市部、省属企业的优势；加快技术改造步伐，提高现有企业的整体素质；进一步扩大横向经济联合，提高经济效益；积极调整产业结构，立足当地资源和条件，适当发展支农工业、建材、冶金、精细化工和技术密集型产业。1992 年贯彻全省“以大带小，以城带乡，整体推动，全面发展”的战略思想，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推动区域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提出支持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兼并、租赁、承包地方小型企业，支持以部省属、市属大中型企业为骨干，以优质名牌产品为龙头，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组建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同年围绕国有企业三年改革与脱困目标，坚持扶优放小，优化资本结构和“三改一加强”同步推进。1999 年市委、市政府提出调整优化工业结构，提高区域工业发展水平，按照配置先导、壮大支柱、规模经营、争创名牌的要求，大力发展机械、轻纺、电子等主导行业，提高农副产品加工业和旅游产品开发的档次和水平，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2000 年针对全市一部分国有企业生产经营艰难、经济效益下降的现象，市委制定《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提出紧紧围绕三年改革与脱困目标，让重点优势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国有骨干企业经营状况有所好转，国有企业的整体素质和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得到提高。

2003 年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实施“10 强 50 户”工程的意见》，重点培育 10 户年销售收入上亿元的工业企业，使其在全市经济结构调整、技术创新、产业升级中发挥支柱性作用；引导、鼓励和支持 50 户年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加快改革和创新步伐，快速成长为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具有一定特色和市场竞争力的优势骨干企业；争取用 5 年左右的时间使“10 强 50 户”企业年销售收入翻一番。2004 年为加快实施“10 强 50 户”工程，市委、市政府完善政策措施，落实扶持、奖励政策，协调解决企业生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使“10 强 50 户”企业经济运行呈现较快增长态势，重点企业对工业经济的整体拉动作用明显，机械、电子、电器、建材、轻工五大支柱行业的支撑作用尤为突出。2005 年“10 强 50 户”企业实现工业增加值 19.5 亿元，销售收入 56.04 亿元，利税 11.15 亿元，均比 2002 年增长 1 倍以上，分别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 70.7%、94.8% 和 99.5%，主要经济指标 3 年实现翻一番。2006 年“10 强 50 户”企业（不含卷烟厂）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48.43 亿元，同比增长 13.6%；实现销售收入 47.4 亿元，同比增长 12.1%；实现利税 4.9 亿元，同比增长 33.8%，其中实现净利润 2.58 亿元。华天微电子有限公司、星火机床有限公司入选“甘肃工业实现利润 30 佳企业”，并同长城开关厂、海林轴承厂、风动工具厂、二一三电器有限公司 6 户企业入选“2005 年度甘肃工业 100 强”。

2007 年 9 月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振兴装备制造业，促进工业经济提速发展的意见》，成立协调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市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制度，集中督查解决部分企业改革发展难题，设立振兴工业经济专项发展基金和市长专项奖励基金。与此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上的支持，落实兑现“三线调迁”企业退税、出口创汇退税、技术改造项目贴息、技术改造项目补助等导向性扶持政策。2008 年 6 月召开全市工业强市大会，确立“突出一个振兴、建设三大园区、发展五大集群、壮大县域经济”的总体发展思路。9 月制定《关于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的意见》。积极配合“关中—天水经济区”规划编制，制订《关中—天水经济区天水装备制造业发展思路》《华天电子产业园发展思路》《星火机械产业园规划》《电器工业园规划思路》和《装备制造业 2008—2012 年发展规划》。2010 年市委、市政府对《关于实施“10 强 50 工程”工程的意见》进行全面修改，决定在 5 年内集中培育 10 户年销售收入 5 亿元的工业企业，使其进一步在全市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技术创新中发挥支柱性作用；培育 50 户年销售收入上 5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使其快速成长为科技含量较高、特色鲜明、市场竞争力强的骨干企业；争取用 5 年左右的时间，使“10 强 50 户”企业年销售收入翻一番。

第二节　规　模

1985 年全市工业经济形成以机械、电器、电子、轻工、建材五大行业为主导，具有一定实力的区域工业格局。同年少数部、省属企业下放，市内国营企业增至 127 家。其中，电力工业有天水供电局、甘谷电厂，机械工业有天水风动工具厂、天水星火机床厂、天水长城控制电器厂、天水长城开关厂、西北探矿机械厂、天水海林轴承厂、天水红山试验机厂、天水精密电表厂、天水轴承仪器厂、天水长城电工仪器厂、天水长城低压电器厂、天水拖拉机厂、天水锻压机床厂、天水铁路电缆厂、天水长城电工合金材料厂、甘肃省医疗器械厂、铁路信号厂、天水机床厂、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铁路修制厂，国防工业有岷山机械厂、天水航修厂、七四五二厂、六九一三厂，电子工业有国营天光集成电路厂、国营庆华仪器厂、国营永红器材厂，建材工业有武山水泥厂、甘谷石棉厂、天水邮电水泥电杆厂，冶金工业有张家川钢厂、兰州钢厂天水分厂，轻纺工业有天水新华印刷厂、甘谷油墨厂、天水制药厂、天水卷烟厂、甘肃蜂乳厂、甘肃毛纺织厂。集体企业 406 户，其中县区属 79 户、城镇街道属（时称“大集体”）83 户、农村乡办企业 228 户（原称“社队企业”，后改为“乡镇企业”），工业总产值 1.2 亿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 45.3%。个体、私营企业 3365 户（其中城市 165 户，农村 3200 户），工业总产值 1129.3 万元（其中城镇 195.97 万元，农村 933.33 万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 4.3%。连同国营企业在内，全市工业总产值 12.38 亿元，实现税利 6167 万元，工业总产值占全部工农业总产值的 49.3%。

1990 年全市工业总产值 19.18 亿元，乡以上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11.89%，棉布、毛线、酒类、水泥、焦炭、锅炉、铸造机械、电缆料等产量较 1985 年均有大幅度增长。创国优产品 1 种，部优产品 11 种，省优产品 55 种。技术改造投资 1.89 亿元，建成项目 102 项。1995 年全市工业总产值 25.27 亿元，年均递增 12.68%，棉布、水泥、焦炭、地膜、电子电器等产品的产量有较大增长。企业技术改造投资 5.8 亿元，实施技改项目 316 个。研发新产品 318 种，扩散产品 900 种。2005 年完成工业增加值 71.74 亿元，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7.6 亿元，实现利税 11.53 亿元。“10 强 50 户”企业中销售收入上亿元的由 2002 年

的 7 户增加到 12 户。组织实施工业项目 263 个，其中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32 个，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33 个。建成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中心 11 个，13 户企业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市级以上新产品 577 项。

2010 年全市工业总产值 163.33 亿元，工业增加值 54.1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 170 户，其中国有企业 30 家，占规模以上企业总数的 17.7%，完成工业增加值 36.6 亿元，占规模以上企业总增加值的 53.7%；销售收入 78.7 亿元，占 43.7%。全市集体企业 5 户，实现利税 493 万元。中外合资的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完成工业总产值 9498 万元，营业收入 7504 万元，上缴税金 1338 万元，成为天水市“10 强 50 户”企业。全市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到 4.97 万户，从业 15 万人（其中雇工 4.62 万人），注册资金 67.8 亿元。其中私营企业 4975 户，注册资本 63.8 亿元。全市规模以上企业中有装备制造企业 60 户，实现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加 19.9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72.4 亿元，利税总额 7.2 亿元（利润 4.4 亿元），分别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的 48.8%、36.3%、59.6% 和 80.3%（主营业务收入和利税总额不含天水卷烟厂），其中增加值和利润分别占全省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的 15.6% 和 30.2%。“10 强”企业中装备制造业占 7 户，销售收入上亿元的 24 户企业中装备制造业占 11 户，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省名牌、省著名商标大部分在装备制造企业。全市共组织实施工业项目 402 项，完成投资 136.44 亿元。累计开发新产品 300 项，建成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4 个，获中国驰名商标 8 个。

1985—2010 年全市工业企业单位统计表

表 15-1　　单位：个

年份	合计	按隶属关系分			按所有制形式分		
		中央企业	省属企业	市县企业	国有	集体	其中:农村工业
1985	536	14	31	491	127	406	228
1986	630	14	30	586	145	485	279
1987	594	12	32	550	147	447	232
1988	624	13	31	580	149	474	243
1989	658	14	32	612	148	509	269
1990	712	14	32	666	151	559	287
1991	727	14	34	679	154	573	291
1992	726	12	29	685	147	579	307
1993	777	12	26	739	159	600	402
1994	749	13	26	710	156	579	262
1995	749	13	26	710	161	572	316
1996	732	12	29	691	145	577	338
1997	671	11	25	633	140	513	271
1998	578	9	27	542	90	431	236
1999	520	9	27	484	114	383	190
2000	208	9	26	173	74	78	48
2001	222	9	25	188	75	84	23
2002	209	9	24	176	65	73	20

续表

年份	合计	按隶属关系分			按所有制形式分		
		中央企业	省属企业	市县企业	国有	集体	其中:农村工业
2003	210	8	25	177	65	73	24
2004	204	8	12	184	54	54	30
2005	166	7	8	151	39	27	–
2006	166	8	8	150	42	30	–
2007	163	9	17	137	41	24	–
2008	148	9	18	121	38	15	–
2009	154	8	14	132	27	5	–
2010	170	11	14	145	30	5	–

注：1985 年至 1999 年为全部工业单位数，2000 年至 2010 年为规模以上工业单位数。

1985—2010 年全市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表 15-2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中央企业	省属企业	市属企业	县区企业
1985	123780	25144	47542	32158	18936
1986	141203	31241	52318	36795	20849
1987	149663	17755	68485	36497	26926
1988	171924	20665	73208	42660	35391
1989	182608	30232	71460	46134	34782
1990	191787	34120	68357	49962	39348
1991	198366	35133	75731	49783	37719
1992	229548	41274	92366	51439	44469
1993	265238	52092	105139	55787	52220
1994	271585	46417	105706	57650	61812
1995	252661	39639	107629	56107	49286
1996	265970	32257	113472	53694	66547
1997	275535	43296	103409	57846	70984
1998	269259	40155	119521	58269	51314
1999	279303	40409	134204	48626	56064
2000	288555	38887	171384	30114	48170
2001	343669	52708	185452	51584	53925
2002	389156	56342	224758	48540	59516
2003	490801	55478	310874	63203	61246
2004	589592	155328	164109	270154	–
2005	717358	194966	163942	358450	–
2006	799532	147333	220837	431362	–

续表

年份	合计	中央企业	省属企业	市属企业	县区企业
2007	867548	230740	197448	439360	–
2008	1143887	360540	241987	541360	–
2009	1235115	322536	200213	712366	–
2010	1633283	428049	268553	936681	–

1985—2010 年市属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表 15-3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清水县	秦安县	甘谷县	武山县	张家川县	秦州区	麦积区	市 直
1985	52679	867	1386	2794	1338	779	8757	3690	33069
1986	59434	1105	1850	3531	1740	894	8675	3702	37937
1987	65392	1467	2136	4073	2142	1270	12663	4010	37630
1988	76899	1953	2447	4583	2613	1495	14007	4988	44813
1989	80845	2002	2701	4758	2910	1784	14873	5681	46136
1990	89310	2384	3649	5470	3234	2039	15875	6696	49962
1991	87502	2620	3100	5793	3001	2009	15110	6086	49783
1992	95908	3091	3384	6072	3683	2751	18379	7109	51439
1993	108005	3254	4181	7267	3670	3813	20134	9901	55785
1994	119462	3633	3771	7353	3979	5176	22940	14960	57650
1995	105393	3910	3211	6050	3580	7017	16207	9311	56107
1996	120241	3958	3379	6955	3893	9223	24215	14924	53694
1997	128830	4422	3267	6048	4876	10895	25362	16114	57846
1998	109583	4346	2217	5381	4084	7237	21702	14013	50603
1999	114690	3493	1863	5387	4178	5834	18951	13328	50207
2000	78284	3251	10705	4060	3119	4501	12753	9781	30114
2001	108509	3253	15771	4412	3664	5393	11425	10007	54584
2002	108056	3415	15118	4664	4132	5202	13681	13304	48540
2003	124449	3630	15712	5549	5137	6450	15927	20695	51349
2004	270154	3946	19423	8133	6290	7225	23683	28091	173363
2005	358450	4310	21163	9438	7234	12859	181404	122042	–
2006	799532	9053	23507	20984	29345	13944	423853	278846	–
2007	867548	12470	25799	25168	31345	13965	464645	294156	–
2008	1143887	18225	27518	67130	45595	15988	560012	409419	–
2009	1235115	25076	29850	84257	57028	18929	602344	417631	–
2010	1633283	47440	44489	120183	72959	27884	762733	502697	–

注：2006 年至 2010 年各县区数字中包括中央、省属、市属企业产值。

1985—2010 年全市工业企业利税总额和百元产值实现利税统计表

表 15-4

年份	利税总额（万元）	其 中		百元产值实现利税（元）	其 中	
		国有	集体		国有	集体
1985	6167	4864	1303	17.20	18.30	14.10
1986	6546	5004	1502	15.80	17.20	12.40
1987	6966	5221	1685	15.60	17.50	11.40
1988	9020	6922	2106	18.70	22.70	11.90
1989	12135	9840	2295	22.40	29.80	10.90
1990	8180	5771	2368	14.20	18.10	9.30
1991	7209	4653	2507	8.60	8.90	8.20
1992	7446	4310	2957	7.80	7.80	7.60
1993	7300	2720	4339	6.70	5.00	8.20
1994	5010	−742	5771	3.80	−1.20	8.50
1995	−910	−6888	5978	−0.86	−12.50	11.88
1996	1992	−4457	6450	1.66	−9.23	9.14
1997	4445	−2217	6780	3.11	−3.77	8.69
1998	13687	8724	4963	4.53	4.00	7.13
1999	19221	14425	4796	7.32	7.12	7.88
2000	24182	19415	2585	8.39	9.39	6.87
2001	30913	26344	2929	8.86	9.74	7.12
2002	46782	39427	2837	12.60	14.14	8.80
2003	63860	55283	2605	14.20	16.30	7.40
2004	108184	87492	2727	18.30	22.80	9.50
2005	115267	79826	1452	16.10	20.40	6.40
2006	98793	53733	1471	12.40	13.60	6.20
2007	76355	17378	2219	8.80	4.30	9.70
2008	67849	−709	1724	5.90	−0.10	8.00
2009	65720	−2972	749	5.30	−0.60	8.90
2010	89695	4602	493	5.50	0.70	8.50

第二章　工业开发区

第一节　重点开发区

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前身是天水商贸旅游开发区，始建于 1992 年 7 月，地处麦积区城区渭河南东部。1995 年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更名为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2010 年 4 月经国务院批准，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规划面积 2 万多亩，其中麦积区桥南商贸旅游区 666 亩、秦州区东十里工业示范区 1861 亩、麦积区二十里铺工业示范区 1556 亩、下曲天水高新技术工业园 447 亩、社棠工业园 1.6 万亩。

开发区现有工业企业 749 家，形成以加工制造业为主体，电子电器、机械制造、轻工纺织三大行业为主导，食品、建材、化工、冶金、皮革、烟草、塑料等行业竞相发展、门类较多、技术装备较好、具有一定实力的区域工业体系。主要产品有 400 多个系列、3200 多个品种。其中机械制造产品有机床、机械工具及元器件、电力机械、矿用机械、化工机械设备、医疗器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轴承和基础零部件制造等；电工电器主要是电缆类产品和电器类产品，以高新技术为支撑，发展高精端产品；电子信息制造主要是微电子研究、塑封测试、芯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功率型肖特二极管、高密度塑封集成电路、节能型和光电转换型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发光器件、固态照明用光器件制造等；农副加工产品主要有马铃薯深加工、系列鲜果及果汁果酒深加工、绿色牛羊肉深加工、各类食品深加工产品等。有 200 多种产品获国家、部、省优和甘肃名牌产品、“陇货精品”等称号，60 多种产品出口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制造业优势明显，加工工业比重高出全省平均水平 69.9 个百分点，制造业企业占全市法人单位的 11.7%。

秦州区东十里工业示范区

位于秦州区玉泉镇东十里铺，地处秦州、麦积两区交界处，南临羲皇大道，北接 310 国道，东西长 2200 米，南北宽 500 米，规划面积 1861 亩。原为秦城区七里墩乡镇企业示范区，2004 年 5 月经省乡镇企业管理局批准为省级工业示范区，现为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辖的一个带动区。示范区内全长 2429 米、总投资 1140 万元的“三横两纵”道路有 3 条建成，2 条在建设中，另 2 条东延路段完成施工设计和征地拆迁。

至 2010 年入驻工业项目 23 个，投资 10.08 亿元。其中一期入驻项目 14 个，投资 5.02 亿元，完成投资 4.8 亿元，投资工业企业有派尔彩印、海通钢构、腾跃活塞、长开包装、飞天雕漆、昌盛二期、永固万通、宏牛机械、宏远轴承、西联蜂业等。另外还有天河供热、污水处理 2 个公益项目。安排就业 3021 人。其余飞鸿电器及大华电力 2 个项目建成后还未搬迁投产。2008 年开始的二期入驻项目 9 个，投资 5.06 亿元，完成投资 1.4 亿元。其中包括投资 5260 万元、占地 50 亩的颖博油墨项目，投资 2005 万元、占地 8 亩的三通电器项目，投资 1.52 亿元、占地 99 亩的天水西电长城高低压铜钨触头项目，投资 2150 万元、占地 12 亩的丰收化肥项目，投资 2500 万元、占地 4 亩的金运合金项目，投资 4000 万元、占地 35.1 亩的天水长城电工项目，已建成投产或部分投产。2009 年完成工业产值 3.72 亿元，工业增加值 9335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 2.44 亿元，实现利润 1949 万元，上缴税金 1500 万元。初步形成以机械制造、电工电器、电子仪表、医药化工、塑料制品、旅游工艺、建筑建材、农产品加工为主导的新型工业聚集地。

秦州区暖和湾工业示范区

位于秦州区玉泉镇暖和湾村，是 1998 年由市政府命名成立的市级乡镇企业示范区，2000 年晋升为省级乡镇企业示范区。北起天水郡，南接皂郊镇，长约 8 公里，东西宽 350 ~ 800 米，沿南沟河东西两侧工业规划用地面积 5026 亩，其中一、二期工业项目用地 2078 亩，除现有企业及部分村庄用地外，可利用面积 1200 亩。至 2010 年入驻工业项目 26 家，其中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14 家，在建设的 5 家。园区以电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和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有天水二一三电器有限公司、天水红山实验公司、天水六九一三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水和谐建材公司、天水茂丰中药材公司等。

麦积区二十里铺工业示范区

位于麦积区花牛镇，是 1994 年经省政府同意，由原省乡镇企业管理局授牌成立的第一批省级工业示范区，1995 年组建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01 年落实规划并引进建设第一个工业项目。总规划面积 3180 亩，其中村民、军队、企事业单位现用地约 1600 亩。2003 年市、区两级政府投入财政资金 1.18 亿元，为项目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征用土地 1556 亩，规划“八纵三横”11 条路网布局，至 2010 年建设成“五纵三横”8 条道路，配套实施供排水、供电、电信、有线电视、宽带、天然气等基础设施，其基础设施达到“八通一平”。2010 年示范区有入园企业 49 家，其中建成投产或投入试生产的 38 个，包括天水华圆制药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水万达电器有限公司、天水长城电工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等，完成工业产值 4.2 亿元，工业增加值 9215 万元，销售收入 4.7 亿元，实现利税 6400 万元，其中上缴税金 1610 万元。建设项目有小二黑食品、绿泽商贸、兰州鸿卉、羲皇食业、众望机电、陇新生物、瑞隆热能、航修机修、陇源商贸 9 个。

天水高新技术工业园

位于麦积区城区东社棠镇下曲村，2001 年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复成立。规划面积 4000 亩，一期开发建设 447 亩。园区通过多种渠道直接和间接投资 3600 多万元用于基本设施建设，基本实现通路、通电、通水、通信和土地平整，即“四通一平”的水平。至 2010 年入驻企业 9 户，总投资 2.4 亿元。其中天水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天水家园饲料有限公司、天水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天水天盼门业有限公司、天水嘉诚实业有限公司、天水羲通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天水高新汽车服务中心 7 个项目全部完工投入运营，实现产值 1.9 亿元，销售收入 2.3 亿元，实现利税 1248 万元。天水清研利华公司和天水电气设备公司 2 个项目在建设中。新建天水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敦煌投资公司共同投资 6000 万元兴建的年产 200 万立方米机制砂和水泥构件生产项目，完成征地并收购采石矿山 1 处。

第二节　县区开发区

三阳工业示范区

位于麦积区西北部三阳川，面积 40 平方公里，涉及中滩、渭南、石佛 3 乡镇川区地带，区内总人口

10余万，陇海铁路与310国道纵横交错，麦甘公路三阳川段、卦台山景区道路及临园路完成铺油项目，形成交通枢纽。有110千伏变电站、中石水厂等基础设施。至2010年园区累计完成建筑面积3.38万平方米，引进资金4636万元，有企业32家，新增就业520多人，增加财税收入100多万元。新引进的惠民、泰白、秦阳、金三阳4个面粉厂，投资规模均在300万元以上。投资1200万元的民达商城、投资1100万元的华浩集贸市场、投资600万元的三阳综合服务中心（汽车站）3个项目基本建成。

甘泉科技园

1998年4月建成，位于麦积区甘泉镇，1999年9月被市政府批准为市级乡镇企业示范区，2004年6月被原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命名为省级乡镇企业科技园区，2005年1月更名为天水市麦积区甘泉科技园区。至2010年园区内有各类企业41户。投资5000万元的天水汉唐陶艺公司移址扩建项目建成投产。

秦安县蔡店工业示范园区

1999年6月成立，至2009年建成总面积5平方公里，共有绒线、化工、塑料制品、果品加工、铅笔、电池、淀粉、高效无菌套袋、农膜等工业企业78家，从业3464人，乡镇企业总产值1.8亿元，增加值4719万元，其中工业增加值330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76亿元。

秦安县何川工业示范园区

1999年成立，至2009年可供综合开发面积500多亩，发展企业46家，从业2650人，乡镇企业总产值2.3亿元，增加值6100万元，工业增加值3550万元，营业收入2.2亿元。主要产品有拉舍尔毛毯、绒线、铅笔、农膜、发泡网、铁制农具、建材等130多种。

秦安县西川工业示范区

1999年6月始建，是以秦安县西川镇侯辛村为轴心，辐射西川镇川口村、宋场村和兴国镇环城西路以西而兴建的集工业企业、果蔬贮运批发、建材市场、养殖种植等综合性的工业园区。按照发展规划，在原有基础上，新规划用地794亩，第一期征用54亩，确保天天乐食品公司、福雨塑料厂、宝康塑料厂、张老三食品公司、鹏程门窗厂、五星铅笔厂等7家企业入驻开发。至2009年有各类企业67家，从业3397人，完成乡镇企业总产值1.3亿元，增加值3027万元，其中工业增加值2503万元，营业收入1.3亿元。

秦安县莲花工业示范区

2001年11月始建，是以莲花镇为中心，辐射莲花镇所辖莲花、上河、仁义、冯沟等村兴建的集建材、果品贮运等综合性的工业园区。至2004年有各类企业50多户，包括建材、果品贮运、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等行业。园区以莲花水泥厂、建材厂为基础，新开办宏义果品公司、兴源食品公司等。

秦安安伏——叶堡工业示范区

2006年成立，位于秦安县叶堡乡。进驻示范区的主要是果品加工、贮运和粉条加工企业。后向北发展，同安伏乡果品加工贮运企业连片，形成安伏——叶堡工业示范区。

张家川县工业园区

东部工业园区　占地2770亩，建设项目为煤电、煤化工、方解石造纸、花岗岩、铁铜冶炼、铸造、非金属矿产加工。已入驻企业9户，年实现产值3亿元，上缴税金3000万元。

中部工业园区　规划占地1200亩，建设项目为清真牛羊肉高低温制品、牛羊定点屠宰加工和清真调味品、清真糕点、食品系列、动物生化制品、清真明胶、清真牙膏、清真牛奶、清真水果糖、清真饮料、清真罐头、阿胶、中药材、草产品、淀粉、农副产品制造和加工业以及其他产业等。实现产值2亿元，实现税收2000万元。

西部工业园区　规划面积500亩，建设项目为羊剪绒加工、皮草加工、污水处理以及其他项目。入驻企业6户，年实现产值1亿元，实现税收1000万元。

上邽乡镇企业示范园区

2001年始建，位于清水县牛头河川区，西起红堡牛头河大桥，东至永清镇西关村，规划面积5.2平方公里。清张路、桐温路、轩辕大道横贯园区，110千伏变电站、集中供热、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基本齐备，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和产业发展基础。规划以农副产品加工业为主，兼综合养殖。2008年有企业12户，完成工业产值1.2亿元，从业800多人。入驻企业有银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康健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鑫淼农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科技养殖小区、农业科技园区和武汉凯迪生物质能源项目。

小泉工业园区

1998年始建，位于清水县红堡镇小泉峡一带，南至李湾白云石矿，北至红堡镇东西两侧。规划面积4平方公里，区内有清北公路纵贯南北。规划发展建材业和矿产品开发业，兼造纸等其他工业。2008年有工业企业36户，从业700多人，工业总产值1.8亿元，其中建材工业4户、矿产品加工及采矿业9户、造纸工业1户、其他企业22户。主要工业企业有天水鑫烨化工有限公司、清水邦丰磷肥厂、白云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天水轩辕纸业有限公司。

东关工业园区

2005年始建，地处清水县城东部，东至永清镇马沟村，西起县城中山路，规划区面积2.2平方公里，属清水县政治经济核心区，轩辕大道横贯园区东西，水、通信、电力、供热等基础设施项目完备。规划发展酒饮食品加工业，兼综合养殖业。2008年园区有工业企业15户，其中食品加工企业4户、热力工业1户、建材工业8户，总资产4000万元，年产值5000多万元，年实现利税600多万元。主要工业企业有甘肃天河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绿盛堂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千吨果品气调库、鑫昌热力公司、鑫固建材厂等。

新城工业园区

2005年始建，位于清水县新城乡政府所在地，距县城约20公里。园区内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的金属矿产主要有磁铁矿、锰铁矿，非金属矿有石灰石、大理石、石英岩等，贮量丰富，开采价值大。规划产业为矿产品开采、开发业。2008年完成工业总产值3100万元，上缴税金120万元，生产铁粉1.4万吨、灰生铁5218吨。主要企业有天水义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天赐实业有限公司、金坤矿业有限公司。

武山县工业园区

2008年先后成立洛门、城关、鸳鸯、四门4个工业园区，总规划用地2245亩，已占用土地784亩。各工业园区通过多方筹资，征用土地，建设和改造园区道路、通信、供电、供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鸳鸯工业园区投入近100万元，用于征地和道路建设。四门工业园区投入100多万元，对原有厂房、道路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洛门工业园区结合小城镇建设，投入资金解决供排水问题。园区现有企业33户，涉及建材、食品、造纸、纸制品、工艺品、塑料制品、农药、化肥、饲料等行业，总投资2.4亿元，完成产值1.2亿元，利税600多万元，吸纳劳动力2500多人。

甘谷县六峰工业园区

2009年4月始建。2010年入区项目累计完成工业产值12.4亿元，完成工业增加值2.96亿元，实现税金4920万元，就业1500多人。

第三章　工业行业

第一节　机械制造业

20 世纪 60 年代，搬迁至境内的“三线”企业中，机械制造行业有红山试验机厂、岷山机械厂、海林轴承厂、风动工具厂、锻压机床厂、星火机床厂、核工业部 207 厂、西北探矿机械厂、兰天机械厂（航修厂）等大中型企业。1985 年后，新建、改扩建一批机械制造企业。2000 年开始，市委、市政府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振兴装备制造业，使全市机械制造行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风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海林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成为同行业中一流企业。

2010 年全市规模以上机械制造企业 31 户，实现工业总产值 40.26 亿元，工业增加值 9.2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36.4 亿元，实现利税 4 亿元。全市“10 强”企业中机械制造业占 3 户。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4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个。甘肃海林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海林牌”、风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燎原牌”、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的“TSD牌”、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的“SPARK牌”4 件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天水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麦积区社棠镇，原名天水星火机床厂，是 20 世纪 60 年代由沈阳第一机床厂迁建的大型机械企业。1967 年开始兴建，1970 年投产。同年由第一机械工业部管理下划，改属省机械工业局（后改为省机械集团公司）。2002 年改制组建天水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下划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公司占地 612 亩，固定资产 2.6 亿元，职工 1819 人。生产各式车床、机床。先后试制出大导程车床、凸轮轴液压仿形车床等十数种专用车床。至 1990 年共生产 5 个系列、33 个品种、69 种规格的机床。1993 年与瑞典合作生产ST–6 全功能数控车床，完成对CHOLET350 车床的国产化设计。1997 年与济南铸锻机械研究所以技术转让的形式合作开发J455 低压铸造机。2000 年后，完成大型数控卧式车床产品系列化、规模化生产。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石油、冶金、军工、橡胶、能源等行业车削各种复杂曲面。2007 年与法国SOMAB公司合作生产出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CNC四轴控制三轴联动数控车床，以及大型数控超精密菲涅尔透镜加工设备、CK61100 智能化数控车床、大型数控五轴联动车铣复合加工机床、“SPARK”系列数控车床。2008 年至 2009 年先后收购兼并兰州机床厂、兰州手扶拖拉机厂天水分厂（原天水拖拉机厂）、红山试验机厂，并收购法国的索玛公司，还参股德国亨利安公司，在青岛、南京、营口等地建有分厂。



照 15–1　星火机床生产的航空精密加工数控车床

公司承担国家高科技研究发展计划“863”重大课题项目，多次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和国家

数控重大专项项目。先后聘请美国、德国、法国、日本等国机床专家从事研发。还与法国、德国、美国等多家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拥有授权专利 1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2010 年总产值 14.76 亿元，工业增加值 5.98 亿元，销售收入 13.64 亿元，实现利润 1.47 亿元。2004 年至 2007 年先后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首批创新型企业”称号，SPARK数控机床商标获全国“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称号。2010 年 6 月公司在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开始星火工业园一期建设工程。

天水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位于麦积区渭滨北路西，始建于 1966 年，属第一机械工业部投资兴建的国有“三线”企业。1970 年部分投产，同年由第一机械工业部下划甘肃省，由省机械工业局管理。初称天水铸锻厂，1977 年改称天水锻压机床厂，2002 年改制组建天水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公司占地 465 亩，主要生产设备 360 多台套，其中大型、精密设备 40 台套，有进口的 ϕ220 大型数显落地镗铣床、2500×8000 大型数显龙门铣床、1000×10000 大型平面磨床、数控加工中心和数控车床等。主导产品为剪板机、折弯机和制管成套设备，其中石油、天然气制管成套设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大型剪、折机床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所产制管设备占国内市场的 90%以上，大型剪折设备占国内市场的 40%以上，是制管设备的研发制造基地和出口基地，也是国内能生产大型数控剪切中心和全套大口径直缝埋弧焊管生产线的企业。职工 1026 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00 余人。承担过国家“100 项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国家“863”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等。至 2010 年研发新产品 200 余项，科技成果 60 余项，其中获得省部级奖励 29 项，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工业总产值 5.16 亿元，销售收入 3.71 亿元，实现利税 5113 万元，其中利润 2113 万元。公司先后获“国家级新产品”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新产品开发奖、“自主创新十佳企业”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等。

甘肃海林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6 年初建时称天水海林轴承厂，厂址在今秦州区李子园。1969 年河南洛阳轴承厂迁入，人员 600 人，各类设备 37 种，118 台，7 月首批轴承装配成功。至 1970 年完成总投资 8029 万元，建筑面积 44.35 万平方米，有主要设备 680 台，遂正式投产。1980 年 5 月与天水锻压机床厂合并，专业生产轴承。同年 10 月仍分开，恢复原厂名。1982 年 4 月与天水柴油机厂、天水拖拉机齿轮厂合并为天水海林轴承厂，向秦州区城区搬迁厂区，以所并入两厂厂址作为新厂区进行重建。1986 年 10 月投资 2675 万元，建筑面积 7.18 万平方米。位于秦州区五里铺岷山路的北厂区为主厂区（原天水柴油机厂厂址），位于南郭路的南厂区设有 4 个生产车间（原天水拖拉机齿轮厂厂址）。同年出口轴承 73.75 万套，换汇 110.53 万美元。被机电部批准为出口扩权企业后，1989 年换汇突破 500 万美元，出口额居全省机械工业企业首位。2000 年后，圆锥滚子轴承出口量稳居行业第一、二位。1985 年至 2010 年累计开发圆锥滚子轴承、圆柱滚子轴承、深沟球轴承、轧机轴承、球面滚子轴承等各类标准、非标轴承 1298 个型号。20 个新产品被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省优新产品，获批新产品专利近 20 项。在全国中心城市设 18 个销售网点，先后与中国重汽、陕汽、红岩重汽、柳工、临工、广州富华、一拖、天拖、上拖、汉德车桥、宇通、重庆大江等一大批汽车、工程机械、大型农机、军工等主机行业形成销售网。截至 2010 年，工业产值 7.1 亿元，工业增加值 1.4 亿元，销售收入 6.58 亿元，利润 863 万元，税金 1993 万元。有职工 2521 人，其中副高级以上职称 10 人。有 160 吨锻造生产线，后增加 500 吨、400 吨、315 吨及 160 吨Ⅱ线等多条生产线。公司先后获甘肃省优质产品奖和“出口先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称号。

天水风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前身是天水风动工具厂。1965 年 1 月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决定从沈阳风动工具厂分出部分人员、设备和产品搬迁至内地建厂，选址于甘肃省天水县社棠公社（现属麦积区）。同年 10 月社棠厂区基建工程开工。公司占地 690 亩，资产总额 4.63 亿元。员工 1500 人，其中技术骨干 150 多人，具有高级职称人员 22 人。有数控设备及成品喷塑线等 500 多台套，其中数控设备 70 多台、中频炉 3 台、160 吨闭式单点压力机 1 台。公司主要生产凿岩机、凿岩钻车、气功工具等。重大创新产品有石油钻杆、液压支架、半液压履带式潜孔钻车、全液压凿岩机。2010 年产值 2.95 亿元，销售收入 1.96 亿元，实现利税 4214 万元，其中利润 2886 万元。公司进入中国最大机械工业企业 500 强、甘肃省工业企业 100 强，并获“甘肃省高新技术企业”等称号，还是国家凿岩机械气动工具行业协会理事长单位。



照 15–2 天水风动公司被评为中国制造业示范企业

中航工业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前身是解放军第五七二二工厂。始建于 1976 年 7 月，隶属解放军空军装备部，2001 年改隶中航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现隶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航空装备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位于麦积区花牛路西，占地 600 余亩，注册资本 9000 万元；职工 1200 人，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 20 人。公司原以飞机修理为主，20 世纪 80 年代开发民用产品，生产 1.5 吨拖斗车、磨面机、航空座椅、强化蜂乳和干粉、方便面、场效应治疗仪和开关柜等。1988 年至 1992 年先后生产以鲜骨浆机为主的系列食品机械产品、特油生产线、高低压软管和丝管式冰箱蒸发器等产品，并与市公安局联合建立天水汽车检测站。1996 年收购兰天砂轮厂，至今为公司唯一销售超千万元的民用品项目。1999 年开始生产无人靶机。2003 年通过歼七B（H）飞机大修鉴定，2006 年完成歼教七飞机试修及通过批量大修评审。2010 年工业总产值 7874 万元，实现利税 712 万元。公司先后获“国家级优秀企业”“质量先进企业”“飞行安全先进单位”等称号。

天水岷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秦州区五里铺岷山路北。前身是国营岷山机械厂，始建于 1969 年，是在原兰州军区天水高级步兵学校校址上由国家第五机械工业部投资建设的企业。曾先后隶属第五机械工业部、兵器工业部、机械电子工业部、机械工业委员会。1986 年原省属九九三六厂并入，1988 年 7 月划归首钢（集团）总公司，2008 年 3 月转划由市管理。占地 1019 亩，各类设备 2002 台套。具有精密铸造、冲压、焊接、切削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工艺手段和CAD设计系统，完备的计量检测系统等。有职工 787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63 人，其中高中级职称 80 人。下设生产单位 8 个，独立经营性单位 6 个，外埠经营单位 3 个。形成冶金备件类产品（主要包括氧枪喷头、剪刃、牙轮钻、导卫辊、导槽、导卫板及各种结构件等系列产品），机床功能部件类产品（车床溜板箱、小拖板、走刀箱等）和军用产品 3 大类产品，还从事社会承揽加工及专业性劳务创收。市场主要覆盖西北、西南地区一些机床厂和首钢、鞍钢等 20 多家大型钢厂。公司设有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先后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奖 1 项，国家专利 7 项。自主研发的锻压组合式氧枪喷头，被评为“首届甘肃省十大优秀专

利产品”和“国家重点新产品”。2010 年完成工业产值 8332 万元，经营收入 900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6 万元。

天水红山试验机有限公司

位于秦州区红山路。1966 年 10 月长春试验机厂搬迁至天水，利用原天水丰收机械厂旧址兴建天水红山试验机厂，1969 年建成，属国家生产材料试验机和称量设备的骨干企业。占地 355 亩。生产 2 大类、7 小类、12 个系列、97 个品种。1985 年研制成功 100 吨大型动静三轴试验机，1988 年与国家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联合研制成功全国第一台 5×5 米双水平向地震模拟震动台。1991 年列入“放开经营、配套改革”试点企业，1996 年又列为“三线脱险改造”企业。2002 年 11 月改造组建天水红山试验机有限公司。次年下划天水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管理。2006 年 1 月被列入政策性破产改制企业，同年对原厂遗留资产进行破产改制及重组。公司先后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甘肃省高新技术企业等称号。

天水阳升农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麦积区社棠镇。1959 年综合修配厂改为天水市农具厂，有车床、台钻、电焊机等及 1 座熔炉，生产犁铧、铁锹、锄头等，1962 年更名为国营天水县农具厂，1970 年又称天水县农机修造厂。1984 年所产 16 号山地步犁被省政府授予优质产品称号，厂名改为天水农业机械制造厂。1985 年又研制生产 12 号山地步犁，年产步犁 12 万部，1988 年晋升省二级企业。1990 年占地 61 亩，职工 174 人，固定资产 187 万元，生产步犁 13 万部，产值 376 万元，上缴税金 7 万元，利润 38 万元。2002 年 3 月企业改制，原企业法人整体受让企业产权，企业性质改为民营企业，改制后更名天水阳升农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613.1 万元，总负债 670.29 万元，净资产–57.19 万元。

天水星火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麦积区社棠镇，公司前身是天水拖拉机厂。1971 年建厂时在今秦州区七里墩，1972 年迁至社棠。1996 年被兰州手扶拖拉机厂兼并，改为兰州手扶拖拉机厂天水分厂。2007 年 12 月随兰州手扶拖拉机厂一同破产。2009 年 9 月破产终结后，天水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收购，成立天水星火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占地 303 亩，有 600 余台各类生产加工设备，总资产 1.03 亿元。职工 1834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50 人，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12 人。2010 年工业产值 1.79 亿元，销售收入 1.53 亿元，完成工业增加值 1686 万元，利税 1920 万元。

天力特种管有限公司

是由天水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和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兴办、由天水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控股的股份制企业，位于麦积区峡口路。注册资金 6647 万元，现有资产 9000 余万元，职工 130 人，其中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 19 人。公司主要设备有平板超声波探伤机、钢板铣边机、板边预弯机、钢管成型机、钢管合缝机、钢管焊机、钢管水压试验机、钢管扩径机、X射线探伤机、钢管平头倒角机、精整机、龙门移动式校直机等，主要产品为直缝埋弧焊管，研制开发材质为Q235、Q345、35CrMo、15CrMo及X系列管线钢和不锈钢等。2010 年产值 6910 万元，工业增加值 613 万元，销售收入 3457 万元，利税 31 万元。

第二节 电器制造业

天水电器制造业起步较晚，但发展很快，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1965 年长城电表仪器一厂筹建。

1966年后，天水长城开关厂、天水长城控制电器厂、电器传动研究所、天水二一三电器厂等企业先后从上海、沈阳、大连、北京迁入。1977年《人民日报》刊登新华社记者专题报道——《新兴的电器工业城——天水》一文，扩大了天水电器工业的知名度。时主要产品有高压开关、低压开关、低压电器元件、电气传动控制屏、自动化装置、电流互感器、电工合金、电工仪表、汽车仪表、仪表元件、自动化仪表、机床电器等11大类、259个系列、1895个品种。后经40年的历程，长城开关厂、二一三电器厂、电器传动研究所等有较大的发展，个别企业由效益下滑到难以为继而最终破产。2000年后，在“工业强市”战略指导下，以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二一三电器有限公司、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电气传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等骨干企业为依托，积极推进国内电工电器行业大企业、大集团整合，重振天水电工电器企业。2010年全市有规模以上电器企业25户，工业总产值21.39亿元，增加值4.51亿元，主营业务收入21.5亿元，实现利税1.4亿元。在全市“10强”企业中占3户，销售收入上亿元的4户。实施千万元以上建设项目23个，投资15.24亿元。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4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个；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的“寰通牌”、长城开关有限公司的“长城牌”和二一三电器有限公司的“213牌”3件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

位于秦州区七里墩长开路。原名天水长城开关厂，是国内高压输配电开关行业的专业制造企业，兰州长城电工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始建于1969年，由北京开关厂搬迁，1970年投入试生产。拥有资产10亿元，占地2252亩，职工1231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58人。有各类生产设备634台套，其中主要生产设备355台套；有实力雄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高压开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备独立研究、开发各类高、中、低压开关设备的实力。主要生产高中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和高中低压电器元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大型电力工程项目和石化、冶金、有色、铁路、煤炭、建材等工业项目，并远销58个国家和地区。2010年销售收入7.1亿元，工业总产值7亿元，工业增加值8083万元，实现利润2326万元。公司先后获“中国机械工业500强”“中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中国电器工业最具竞争力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甘肃省百强企业”等称号。江泽民、朱镕基、邹家华、李长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先后到公司视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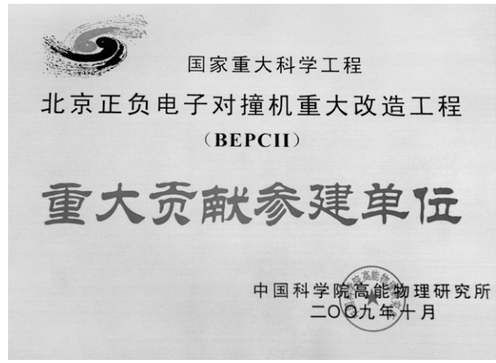
天水二一三电器有限公司

1969年将沈阳二一三机床电器厂一分为二，一部搬迁今秦州区城区西十里，设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1992年8月以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为主体，天水长城电工仪器厂为骨干厂联合组建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公司。1997年9月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2006年8月更名为天水二一三电器有限公司，职工1012人，其中高级职称32人。主要生产交流接触器、继电器等电工产品。1986年引进法国TE公司的第一批产品LC1-D09/12交流接触器、CA2-DN接触器式继电器、LA1-D辅助触头组等7个品种、16种规格的产品开始投入生产。其后开发GSC3-09-95新一代交流接触器、GSC3-09-95EC电子控制交流接触器、GSR3-09-95电子式热继电器、GSC1-40/65FC防尘接触器、电动机智能保护器、无涌流电容切换器及单相固态继电器等智能化新产品。完成并通过厂级鉴定验收新产品项目48项，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和省级成果鉴定20项，其中GSC3系列交流接触器、GSD1系列电动机智能保护器、GSC3-09/95N系列联锁接触器3项新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技术水平，GSM8系列电动机保护型塑壳断路器等16项达到国内领先技术水平。累计取得国家专利47项。2007年工业产值2.65亿元，销售收入2.84亿元，利税4543万元。

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麦积区二十里铺工业示范区，是原天津电气传动设计研究所于1969年迁入天水后建立起来

的科技先导型国有企业。2006年始建，占地67亩，2007年投产。初名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2008年改称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职工452人，其中有突出贡献的专家13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5人、甘肃省科技领军人才5人。设有传动工程部、自动化工程部、矿山工程部、变频产品部、成套产品工程部、研发部、科技管理部等科技研发部门。研发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ZJ40DBS变频电动钻机电传动系统、超导磁铁电源、高精度电源数字控制器等特种电源产品，行销19个国家和地区。先后研发800多项科技成果，其中部级以上科技成果百项。至2010年共完成13项自主知识产权省级以上新技术新产品鉴定，其中3项达到国际领先水平、5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5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工业产值1.1亿元，销售收入1.06亿元，利税993万元。公司多次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为天水市“10强50户”企业。



照15-3 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参建BEPC Ⅱ工程

天水长城控制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秦州区南郭路。原为天水长城控制电器厂，1966年由沈阳内迁，时为原国家机械工业部定点生产低压电器元件和成套电器设备的大型重点骨干企业。后隶属省机械集团总公司，2006年组建天水长城控制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隶属省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是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7000万元，占地371亩，员工65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46人、副高级以上职称9人。主要生产以CCKX18系列为代表的高低压母线槽，以CJ12、CJ156、CCZ38系列为代表的交直流接触器，以CMNS、GCS系列为代表的低压成套设备，以QP、QY2K、QZ1S系列为代表的起重电气设备，以YWZ、ZWZ系列为代表的制动器共107个系列、2314个品种、8719种规格的产品。2010年工业产值8809万元，销售收入8942万元，工业增加值1800万元，实现利润224万元。公司先后获“金箭优秀奖”“甘肃省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奖”及甘肃省一级企业称号。

天水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秦州区城区西，始建于1969年11月，是铁道部第一家生产电线电缆产品的专业化工厂，1970年4月投产。2000年9月随集团公司进入中央企业工委管理，现隶属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占地373亩，职工952人，各类技术人员170多人，拥有500多台套生产、检测、试验设备。主要生产铁路数字信号电缆、内屏蔽铁路数字信号电缆、S-bond电缆及组件、阻水油膏填充铁路长途对称通信电缆、LEU电缆、环保型防白蚁铁路信号电缆、铁路信号光电综合缆、环保型贯通地线电缆、内屏蔽计轴电缆、DTI控制电缆、低烟无卤阻燃机车信号电缆、国产磁悬浮系统配套的抗悬垂感应环线电缆等及其阻燃产品，年生产能力5万公里以上。2010年生产各种电缆4.82万公里，钢芯铝绞线469吨，各种电线2507公里，完成工业总产值7.5亿元，实现利税2.4亿元。

天水长城电力高低压设备有限公司

位于麦积区二十里铺工业示范区，成立于2010年，隶属天水昊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地20.2亩，注册资金6600万元，职工300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10人。有数控剪板机、数控转塔冲、数控折弯机、数控母线加工机、激光切割机等20多台套数控生产设备，机加工生产设备有各种切金、冲压、焊接及模

具 86 台，其中车床 13 台、数控车床 5 台、铣床 14 台。主要生产KYN28A–12 铠装型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环网柜等中压开关设备，低压开关设备有箱式变电站、直流屏柜、各种非标开关柜及综合保护装置等，主要电器元件产品有软连接、绝缘件、高低压触头、导电元件 4 大类系列产品。2010 年销售收入 2000 多万元。

天水黄河电气有限公司

位于麦积区社棠工业园区，占地 25.5 亩，职工 60 余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8 人。前身为天水长城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2010 年 8 月成立天水黄河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为集工业电气自动化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装置、电器元件与控制装置的开发、制造、销售和工程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技术企业。生产 4 大类电气产品，工业控制电器有交流接触器、直流接触器，起重机控制设备有主令控制器、凸轮控制器、联动台和各种起重机调速系统，配电电器及成套电气装置有智能断路器、低压配电柜、高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等，工业自动化系统有PLC控制系统、变频调速系统、起重机监控及同步系统、烟气净化系统、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等。

天水长开互感器制造有限公司

位于秦州区东十里工业示范区，1988 年 7 月竣工投产，占地 23 亩，资产总额 4000 万元，职工 190 余人。为员工控股和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责任公司参股的企业，是国内输变电行业首批确定的互感器主导企业和城乡电网改造定点企业，主要生产 0.5 ~ 40.5 千伏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环氧树脂绝缘件和灌封、固封极柱 4 大门类、26 个大系列、500 多个品种、数千个规格的产品。互感器生产能力达到 4 万台，环氧树脂绝缘件 300 吨。在国家大型电力工程项目和其他大中型工业项目中约占 15%的市场份额，销往国内各省、市、自治区，还配套远销 46 个国家和地区。企业第二套环氧树脂全真空浇注系统是行业最早引进德国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互感器专业浇注设备，并拥有瑞士制造的DSC热分析仪。2010 年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引进恒温箱试验装置，用于灌封、固封极柱产品理化试验，有国内先进的检验（测）、试验设备和数控生产设备 50 多台套。公司开发生产的抗铁磁无谐振式电压互感器，解决长期困扰高压输变电网铁磁谐振的难题；25 千伏机车电压互感器，首次突破国内不能研发制造动力车组专用互感器的局面；40.5 千伏灌封、固封极柱系列产品在国内具有领先水平。截至年底，工业产值 5650 万元，上缴税金 416 万元。

天水长城电工开关有限公司

2003 年始建，2006 年由麦积区搬迁至秦州区东十里工业示范区，占地 26.5 亩。主要加工设备 42 台套，其中数控设备 12 台套、检测设备 12 台套，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力量和先进的数控钣金生产设备及检测试验设备。有员工 186 人。主要生产成套电气产品，有箱式变电站、石油钻机专用柜、直流屏柜及各种非标开关柜。开发有源电力滤波器、高原型智能中压开关柜（突破海拔 4000 米地区使用）、网络电力仪表、低压电力线载波集中抄表系统、大用户远程管理终端、直流屏供电系统、开关柜智能操控装置、变送器、温湿度控制器、微机综合保护装置等一批高科技含量的产品。2010 年工业产值 1.7 亿元，销售收入 1 亿元。

天水长城通用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4 年成立，2009 年 5 月建成投产，为股份制企业，位于麦积区二十里铺工业示范区。是国内输变电开关设备制造行业的专业制造企业。占地 525 亩，注册资金 5050 万元，固定资产 5400 万元，职工 32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56 人。有各种中大型加工设备 30 多台，先后购进数控多工位转塔冲床 3 台，多轴数控折弯机 2 台，数控剪板机 2 台，压力机 10 台，能够满足各种大型复杂零部件的加工精度要求和整机装配精度要求。主要产品有内铠装型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预装式变电站（箱式变电站），低

压抽出式开关柜，中压变频器。年生产能力为高压开关柜 3000 台套，低压开关柜 6000 台套，广泛应用于冶金、石化、铁路、水电、机械、电器和建筑行业，销往亚洲及全国各地。2010 年工业产值 5284 万元，增加值 1428 万元，销售收入 5196 万元，实现利税 1132 万元。

天水长秦特变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兴办，位于秦州区莲亭路，职工 122 人，生产车间 4 个，主导产品为各类电力变压器、非标准干式变压器、电抗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公司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先后研制开发 10 ~ 35 千伏电压等级的SCB10 系列环氧浇注干式电力变压器、S11–M系列油浸式电力变压器、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敞开干式电力变压器及各种非标准干式变压器，产品销至西北各地。2010 年工业产值 300 万元，增加值 9 万元，销售收入 243 万元，利税 46 万元。

天水铁路信号电力有限公司

1969 年 5 月在原天水二七铁中校址新建天水信号厂。是铁道部铁路信号产品四大生产基地之一，隶铁道部铁路信号公司，为具有机械、电器、电子产品综合生产能力的中型企业。现有员工 402 人，占地 945 亩。有车、铣、刨、磨、冲床，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及检测设备等生产设备 150 余台，主要生产BX1–34 型信号变压器、信号变阻器、XS型透镜式色灯信号机构及信号表示器、4XSL型组合式铝合金色灯信号机构、色灯信号机梯子、道口信号产品、信号玻璃产品，其产品覆盖各铁路局和西北地方电力市场。2010 年工业产值 2565 万元，销售收入 179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 万元。

天水长城电工器材厂

1968 年始建，为原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投资建设的企业。占地 80.3 亩。1981 年、1998 年先后更名为天水长城电工合金材料厂、天水长城电工器材厂。拥有生产、检测设备 200 多台套，主要生产铜钨–铜、铜–钨、银–钨等钨基触头，银–氧化物类、纯银、银–铜复层触头等银基触头、铜基触头等 3 大类、18 个品种、1000 多个规格。主导产品电工触头达到行业一等品水平，销往全国各大开关厂，并出口日本和台湾地区。2010 年工业产值 4160 万元，销售收入 4468 万元，上缴税金 97 万元。

天水长城通用电器有限公司

位于秦州区城郊东团庄，前身是 1968 年 4 月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决定兴建的天水长城电阻器厂，1973 年 4 月投产，主要产品为电阻器、行程开关。1970 年下放甘肃省管理，隶属省机械工业厅（局）。1981 年更名为天水长城通用电器厂。1984 年转产塑壳式自动开关，销量大幅提高，1985 年工业产值 600 万元，利润 81.55 万元。1991 年投资 800 万元的塑壳式断路器生产线建成，年生产能力 20 万台，主要产品有DZ10、DZ20 及DW17、DZ20WY等系列断路器。1993 年工业产值 1830 万元，利润 118 万元。1995 年投资 5000 万元引进瑞士杜波依公司的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的全套生产技术和工艺设备，可生产SCB8 系列浇注变压器产品。2003 年下划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2005 年 9 月以职工参与入股形式改制成立天水长城通用电器有限公司，实行租赁经营。2008 年 6 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实施政策性破产。2010 年公司受让原长城通用电器厂破产资产，通过股权改造，成为国有参股公司。

天水长城电器仪表厂

1995 年始建，位于秦州区长仪路，为股份合作制民营企业。注册资金 850 万元，固定资产 1590 万元，主要开发生产电力计量、检测、稽查、校验等方面的电器仪表，产品分 6 大类、45 个系列，销往全国各地，主要用于电力、铁路、冶金、石化企业及大专院校。2003 年与台湾双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新建的精细化工CTX–789 光敏剂生产线，占地 31 亩，投资 2400 万元，分 4 条生产线，年产能力 1000 吨。2007 年

产值2100万元，销售收入2000万元，上缴税金100多万元，实现利润200多万元。员工260人，其中硕士研究生和高级工程师5人，解决下岗职工就业150余人。是省“千户百强”企业、市“10强50户”企业。

第三节 电子信息器材制造业

电子信息器材制造业起步于20世纪60年代末。1968年国家第四机械工业部（电子工业部）决定在甘肃建设1个微波仪器厂，厂址选在秦安县城南。接着国营天光电子仪器路厂（代号871厂）、国营永红器材厂（代号749厂）、国营庆华仪器厂（代号860厂）先后开始在秦安筹建，1970年后陆续投产。1974年解放军第六九一三工厂（代号2652厂）在今秦州区皂郊镇慕水沟村建成投产。4厂主要生产FCI电路、ISTC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厚膜电路、薄膜电路、敏感器件、BT-22A扫频图示仪、BF-3HBC频率特性测试仪及军事交通器材。1986年天光集成电路厂、永红器材厂、庆华仪器厂由电子工业部划归省电子工业公司。1990年后，3厂陆续搬迁至今秦州区双桥一带。2001年六九一三厂由总参通讯部属转换为中国蓝星（集团）公司所属。2002年12月永红厂改制重组为华天微电子有限公司，后六九一三厂改制为非国有控股的天水六九一三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7月天水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社棠工业园成立，境内电子信息工业主要以华天集团、天光半导体公司、庆华公司、六九一三工厂等骨干企业为依托，积极推进电子产业整合重组，全力建设西部电子信息工业基地，扶持华天集团等企业成长为国内同行业一流企业。至2010年全市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企业5家，拥有资产29.02亿元，实现工业总产值16亿元，工业增加值6.53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4.95亿元，利润1.52亿元，税金7496万元。实施千万元以上重大项目5个，总投资13.51亿元，其中天水华天电子集团的集成电路高端封装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于年底完成；开发省级以上新产品6项，申请专利6项，创建名牌1个。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

1969年始建于秦安县，前身是天水永红器材厂，1994年根据国家“三线”调迁政策整体搬迁至今秦州区双桥路。永红器材厂是国内最早从事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元器件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2006年5月由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天水七四九电子有限公司、天水华天机械有限公司、天水华天集成电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天水华天传感器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电子宾馆有限公司、天水永红家园服务有限公司、天水中核华天矿业有限公司、昆山西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1个具有独立法人实体联合组成天水华天电子集团。集团总资产34.3亿元，员工5232人，专业技术人员1681人。引进国外先进设备161台套，购置国内生产设备415台套，新增封装品种20个。主要产品有塑封集成电路、半导体功率器件、模拟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电源模块、集成压力传感器/变送器、集成电路封装专用设备、集成电路包装材料8大类、1800多个品种。产品用于航空、航天、兵器、船舶、军用电子整机、电子信息、工业自动化控制、计算机、网络通信以及各种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2006年至2010年完成国家02科技重大专项《多芯片封装（MCP）技术开发》课题和甘肃省重大专项《集成电路铜线键合封装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自主研发的46项成果通过甘肃省科技厅的科技成果鉴定，5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41项填补国内空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通过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及各类研发类项目，集团自主研发出12英寸晶圆50μm减薄技术，5层芯片三维堆叠、TSV技术等技术，

并进入BGA、LGA、MCM（MCP）、SiP等集成电路高端封装领域；自主研发的铜线键合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成为全国铜线键合封装品种最多的企业。集团获“全国信息产业系统先进集体”“甘肃省优秀企业”“甘肃省技术创新先进企业”等称号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状”。2009年完成塑封集成电路加工量32.8亿只，销售开票9.59亿元，利润1.09亿元。2010年主营收入8.54亿元。在天水百强企业中位居第二。

天水庆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68年始建于秦安县，隶属第四机械工业部，是国家大型二类重点骨干企业，为国内研制、生产电子测量仪器的主要厂家之一，也是西部地区从事微波电子扫频测试仪器和波导器件研制、生产的骨干企业。1995年整体搬迁至今秦州区竖家河永庆路，2003年11月划归天水市管理。2004年11月在原国营庆华仪器厂实施政策性破产后成立重组为天水庆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员工400余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98人。主要研制和生产超高频和微波测量系统、成套波导元器件、通信器件、医疗仪器、金属制品、光电探测器、高低压配电设备为主的8大门类近400个品种的产品，销往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出口朝鲜、韩国、埃及、德国和东南亚地区。产品运用于广播电视、航天技术、微波通信等重点工程、国防高科技事业以及电子、邮电、航空、家用电器配件生产和医疗卫生、科研院所等各个领域，其中23个产品分别获国家级、部省级奖，部分产品填补国内空白，有些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1999年研制的BJ-22精密直读式极化衰减器产品参加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第一次飞行试验。开发生产的军工产品为“远望号”考察船、“921”工程等国防重点工程提供配套。2010年工业产值3630万元，工业增加值1065万元，销售收入3106万元，实现利税165万元。

天水天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1969年始建于秦安县，原名国营天光电子仪器厂，是国家研制和生产集成电路、半导体元器件的专业骨干企业。1990年搬迁至今秦州区。2004年天光电子仪器厂政策性破产，重组为天水天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占地174亩，职工542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50人。有大、中、小3条集成电路生产线，能生产10多个系列、600个品种的集成电路，是国内双极型数字集成电路品种最全、产量最多的厂家。主要生产双极型数字、模拟集成电路、专用集成电路、军用集成电路，产品门类有ECL、LSTTL、STTL系列、OM薄厚膜集成电路、新型半导体器件、功率肖特基整流二极管（SBD）系列等600多个品种。年生产能力为双极集成电路芯片2500万只，成品电路1000万只，OM电路10万块，功率肖特基整流二极管24万片。曾获国家重大科技成果二等奖、科技进步一等奖。



照15-4 1991年5月天光厂受到国务院嘉奖

天水六九一三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70年在今秦州区皂郊镇慕水沟村建厂，厂名天水通信器材厂。1972年经总后勤部批准列为军队企业化编制序列，定名解放军第六九一三工厂，1974年投产；2001年移交地方，加入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管理。2008年8月改制为非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称天水六九一三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职工207人，具有数控剪钣机、车床、钻床、铣床、刨床、磨床及金属切割等加工设备，有高低温试验、老化、振动、防水等新购检测设备，有静电喷涂、波峰焊机等新购生产设备。军品生产项目有多种型号的

充电稳压电源和通信传输设备。民品有精细化骨泥粉碎机、可视监控系统、高低压成套配电设备，大功率LED驱动电源、手机模块、移动终端，正在实施的有电子垃圾处置项目和正在研发的“镁基电池”项目。2010 年产值 3239 万元，增加值 664 万元，销售收入 4564 万元，利税 106 万元。

天水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创办，位于麦积区社棠工业园，前身为天水华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为甘肃省高新技术企业。占地 90 亩，一期工程于 9 月开工。现有员工 260 人，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引线框架、高精密金属蚀刻电子器件，研发出的VCM摄像头伸缩弹片采用MX215 高镍含锡铜合金，含有Ag、Pt、Au、Ni、Cu等贵金属的五元合金，其尺寸公差能做到 ± 0.005 毫米，弹丝线宽 0.075 毫米，在国内为独家生产。所产精密金属蚀刻电子产品主要配套韩国“三星”、日本TDK和美国EBI公司，科技含量高，制作难度大。2010 年销售收入 890 万元，增加值 345 万元。

第四节 电力生产与供应

大唐甘谷发电厂

1969 年建成投产，位于甘谷县磐安镇，其前身甘谷电厂为省电力工业局直属，装机容量 2 × 12 万千瓦，厂区占地 303 亩，职工 550 人。2002 年划归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改名大唐甘谷发电厂。并进行扩容改造，主设备汽轮机选用北京重型汽轮发电机有限公司的产品，亚临界、一次再热、三缸双排气、直接空冷凝汽式，额定容量 310 万千瓦，最大连续出力 330.86 万千瓦，主蒸汽温度 540℃ 配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的亚临界参数、一次中间再热、平衡通风、四角切圆燃烧、固态排渣、自然循环单炉膛煤粉锅炉。发电机选用北京重型汽轮发电机有限公司的产品，水氢冷却、静态励磁，额定功率 330 万千瓦。双机年发电能力 33 亿千瓦时。

天水供电公司

1972 年 10 月成立天水供电局，位于今麦积区马跑泉镇三十甸子。1986 年供电所辖天水电网有 330 千伏变电站 1 座，330 千伏输电线路 2 条；110 千伏变电站 7 座，输电线路 21 条；35 千伏变电站 7 座，送电线路 9 条。变电总容量 46.7 万千伏安。1992 年搬迁至秦城区石马坪，1999 年又在秦城区城区重新街建成新址（电力大厦及机关办公楼）。2005 年更名为天水供电公司。2007 年供电公司管辖秦安、陇西、天水 3 座 330 千伏变电站，陇西文峰、武山、秦州石马坪等 17 座 110 千伏变电站，洛门等 4 座 35 千伏变电站，变电总容量 173 万千伏安。有 330 千伏输电线路 9 条、1120 公里，110 千伏输电线路 35 条、1140 公里，35 千伏线路 9 条、107 公里，10 千伏线路 748 公里，公网配电变压器 1099 台。职工 1464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523 人。售电 23.8 亿千瓦时，营业收入 11 亿多元，固定资产 21.79 亿元。2010 年管辖 110 千伏变电站 19 座，线路 39 条，长 1263 公里；35 千伏变电站 65 座，线路 86 条，长 1113 公里（3 座 330 千伏变电站改由超高压输变电公司管理），完成售电量 47.86 亿千瓦时，营业收入 17.55 亿元。

1986—2010 年天水供电公司售电情况统计表

表 15–5　　单位：万千瓦时、%、元 / 千千瓦时

年份	全年售电	线损率	售电均价	年份	全年售电	线损率	售电均价
1986	67645	3.94	82.16	1999	129121	5.02	316.69
1987	71662	2.72	82.81	2000	138268	5.96	280.99
1988	75999	3.27	83.30	2001	151789	5.35	327.88
1989	83742	3.05	83.19	2002	159088	5.39	353.66
1990	77926	3.95	86.13	2003	172482	5.52	372.60
1991	84776	3.78	86.09	2004	190178	5.15	407.76
1992	103200	3.28	135.97	2005	196131	4.98	420.57
1993	120049	3.75	191.73	2006	212905	5.69	435.96
1994	125056	3.99	184.97	2007	238355	5.59	442.08
1995	122555	4.28	223.44	2008	300200	4.42	436.48
1996	121141	4.15	268.43	2009	341100	2.55	420.27
1997	126174	4.05	310.19	2010	478600	3.40	444.54
1998	125637	4.05	319.21				

水电站

20 世纪 80 年代，市政府投资兴建甘谷县南岭梨树梁、清水县青泉、武山县南阳、麦积区东岔等水电站 10 余座。

武山县湾儿水电站　位于武山县四门镇湾儿村，1955 年始建，1959 年试机发电。后停产，1983 年改建后重新运行，安装 1 台 200 千瓦发电机，引水渠 2500 米，设计引水流量每秒 1.7 立方米，水头 22 米，设计年发电量 100 万千瓦时。

王门水电站　位于武山县马力镇王门村，1986 年 7 月始建，1989 年建成并入农网运行。引水渠 3000 米，为泾流式小水电站。装机容量 2 台 250 千瓦，设计年发电量 350 万千瓦时。

南阳水电站　位于武山县马力镇南阳村榜沙河右岸，1988 年开工建设，设计引水流量每秒 4 立方米，总水头 60 米，装机 2 台，总容量 1600 千瓦，设计年发电量 900 万千瓦时。

青泉水电站　位于清水县牛头河下游下寺村，1970 年始建，1989 年投运发电，并入大电网运行。安装 2 台总计 400 千瓦发电机，引水渠 3000 米土渠，设计引水流量每秒 2 立方米，设计年发电量 165 万千瓦时。

小泉水电站　位于清水县牛头河下游小泉峡口，1971 年 5 月始建，1985 年建成并入农网运行。引水渠全长 2600 米，为径流式小水电站，装机容量 2 台 160 千瓦，总计 320 千瓦，设计年发电量 100 万千瓦时。

东岔水电站　位于麦积区东岔镇，1987 年由东岔乡政府投资建设，安装 2 台总容量 250 千瓦水轮发电机组，年发电量 62 万千瓦时。

新庄水电站　位于麦积区党川乡新庄村，2003 年始建，2005 年 12 月竣工并网投入运行。安装发电机组 2 台，总容量 320 千瓦。年发电量 140 万千瓦时，且每年均有较大增长，电能主要送往秦州区娘娘坝镇。

变电站

330千伏变电站

秦安变电站 位于秦安县郑川乡，占地72亩，是国内第一座自行设计自行建设的330千伏变电站（包括330千伏输电线路）。1972年6月建成投运，安装9万千伏·安的1号主变压器1台。1992年安装成15万千伏·安的2号主变压器1台。1993年3月将原1号主变压器更换为15万千伏·安有载调压变压器，2006年6月原2号主变压器更换为容量15万千伏·安的有载调压变压器。1993年至2005年330千伏空气开关、刀闸、CT、PT、串补站、耦合电容器、避雷器、临时变压器、空压机、继电保护装置等设备先后更换、拆除和逐步改造。

天水变电站 位于秦州区太京镇银坑村，占地60亩，是西北电网第一座分层分布式综合自动化监控变电站。2001年2月开工建设，2002年7月投运，担负天水地区工农业生产用电任务，是西北电网功率交换中心和甘肃省“南电北调”负荷中心，同时完善陇东南地区330千伏主网架结构。变电站安装2台有载调压主变压器，单台容量15万千伏·安。

110千伏变电站

石马坪变电站 位于秦州区城南石马坪，1969年9月建成投运，时称天水变电站，两台主变压器容量为4万千伏·安。1999年被省电力公司列入全省城网建设与改造项目，2002年6月建成投运，并更名为石马坪变电站。新建变电站安装SZ9–3.15万千伏·安主变压器2台，总容量为6.3万千伏·安。电源来自330千伏天水变电站及110千伏七里墩变电站，电量送往秦州区工业专线及公网配电线路。电站为无人值守变电站。

社棠变电站 位于麦积区社棠镇，1971年建成投运，2台主变压器总容量4.15万千伏·安，是1座枢纽变电站。现安装2台3.15万千伏·安主变压器，电源来自330千伏天水变电站及110千伏北道变电站。

武山变电站 1972年3月建成运行，1991年迁至武山县城西郊，12月竣工投运。初期单台主变压器运行，容量2万千伏·安。1995年2号主变压器投运，总容量增为4万千伏·安。2005年3月完成综合自动化改造。担负武山县工农业生产供电和城镇居民生活的供电。

莲花变电站 位于秦安县莲花镇，1976年9月建成投运，安装主变压器1台，容量8千千伏·安。2004年10月进行综合自动化改造，更换、安装主变压器2台，单台为2万千伏·安。担负秦安县东北部、平凉市静宁县、庄浪县万泉乡工农业生产输送电量。

七里墩变电站 位于秦州区七里墩，1986年12月建成投运，设备经过多次改造。现全部采用综合自动化装置管理。安装2台3.15万千伏·安主变压器，总容量6.3万千伏·安。电源来自110千伏石马坪变电站，电量送往秦州区工业专线及公网配电线路。

北道变电站 位于麦积区城区桥南，2000年7月建成投运，安装2台主变压器，单台容量4万千伏·安，总容量8万千伏·安。电源来自330千伏天水变电站和110千伏社棠变电站，担负麦积区大中型厂矿企业、农业生产及专线用户的供电。

玉泉变电站 位于秦州区玉泉镇，2001年8月建成投运，安装2台4万千伏·安主变压器，总容量8万千伏·安。110千伏系统为内桥式接线，电源来自330千伏秦安变电站和330千伏天水变电站。担负秦州区公网线路及专线用户的供电。

中滩变电站 位于麦积区中滩镇，2001年12月建成投运，安装1台2万千伏·安主变压器。电源来自330千伏秦安变电站和330千伏天水变电站。担负天水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和三阳川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电的供电。

冀城变电站 位于甘谷县县城，2003年2月建成投运，安装2台2万千伏·安主变压器，总容量4万千伏·安。担负甘谷县工农业生产及铁路电气化牵引变送电的供电。

东岔变电站 位于麦积区东岔镇，2003年11月建成投运，安装2台主变压器，单机容量2万千伏·安，总容量4万千伏·安。电源来自110千伏社棠变电站，担负东岔农电35千伏变电站、公网线路和工农业生产、居民生活用电的供电。

兴国变电站 位于秦安县兴国镇，2003年12月建成投运。安装2台主变压器，单台容量2万千伏·安，总容量4万千伏·安。电源来自330千伏秦安变电站，担负秦安县城及周边农网的供电。

清水变电站 位于清水县县城，2004年4月建成投运，安装1台主变压器，容量2万千伏·安。电源来自110千伏上磨变电站，110千伏系统为完整内桥接线，担负清水县公网线路及农电35千伏变电站的供电。

藉口变电站 位于秦州区藉口镇，2005年12月建成投运，安装1台主变压器，容量2万千伏·安。电源来自330千伏天水变电站，担负藉口镇工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电的供电。

农电企业

秦州区农电局 前身是天水市（县级）农水局下设的农电站。1994年3月成立秦城区农电局。承担21个乡镇的供电任务，年售电量2178万千瓦·时。2010年供电量1.02亿千瓦·时，售电量8881万千瓦·时。

麦积区电力局 前身是天水县水利电力局农电管理站，成立于1974年8月。2010年供电量1.35亿千瓦·时，售电量1.22亿千瓦·时。

甘谷县电力局 前身是甘谷县农电建设管理站，1974年5月始建，隶属县水利电力局，承担10千伏公网延伸初期阶段的农村电网建设和供用电管理工作。2010年供电量1.05亿千瓦·时，售电量9758万千瓦·时。

武山县农电局 前身是武山县农电管理所，隶属于县水利局，主要承担10千伏公网延伸农村初期阶段的供用电管理工作。

秦安县电力局 前身是秦安县农电管理站，20世纪70年代初成立，属县水利局。承担10千伏公网延伸农村初期阶段的供用电管理工作。

清水县水电局 1958年清水县水电局成立农电组，负责全县电力供应与管理工作。后改农电管理所。1985年6月农电管理所更名为县农电公司，行使农电建设和管理职责。2010年供电量6376万千瓦·时，售电量5792万千瓦·时。

张家川县电力局 前身是张家川县农电管理站，1973年成立，隶属县水利局。主要承担10千伏公网延伸农村初期阶段的供用电管理。2010年供电量8464万千瓦·时，售电量7677万千瓦·时。

第五节 食品制造业

酿酒业

1985年境内只有天水酒厂1家，生产“天泉酒”“天水特曲”“天水大曲”。1988年新增清水酒厂。

2004 年天晨酒业公司在武山县四门镇建成投产，主要产品有“东方微笑”和“小陇山”白酒。1984 年 5 月天水地区啤酒厂在天水县（今麦积区）马跑泉镇建成投产，至 1989 年生产啤酒 5.09 万吨，同年 7 月晋升为省一级企业，至 2010 年形成一定规模，是市内一所中外合资企业。

甘肃天河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980 年始建，前身为国营清水县酒厂，位于清水县城西关三里铺。1997 年 1 月组建甘肃天河食品集团公司，仍为国有企业，隶属清水县政府。天河酒业总资产 5696 万元，占地 186 亩，职工 530 人。最初引进果酒饮料生产线，生产沙棘汁、山梨酒、沙棘酒、草莓酒。1990 年建成年产 1000 吨优质白酒和年产 2000 吨全自动罐装饮料生产线，此后，生产“上邽”牌 54 度清水特曲、“神泉亭”等白酒及“上邽”牌瓶装、软包装、易拉罐沙棘汁、沙棘酒、山梨酒等果酒、黄酒 4 大系列 30 个品种。1994 年建成年产 30 吨沙棘籽油生产线，1995 年开发研制全营养混浊型“雪丽雅”沙棘果汁饮料、果奶、“天河雪”“天河露”及“小雪儿”果奶系列产品，1996 年酿造出“天河春”“充国酒”“羲皇故里”“天河年轮”“麦积烟雨”等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白酒。2000 年甘肃昊峰集团收购甘肃天河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为 1998 年收购原天水酒厂后成立），更名为甘肃昊峰矿业集团天河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昊峰集团投资安装日产成品 2000 件的全自动多功能包装线及气相色谱仪、分光光度计等现代化分析检测仪器、设备 35 台套。2007 年开发“羲皇故里”典藏、珍藏、窖藏三款高中档酒。2010 年生产白酒 560 吨，工业产值 2800 万元，销售收入 3215 万元。公司先后获新技术、新产品金奖。

甘肃天晨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5 月始建，位于武山县四门镇上湾村，占地 60 余亩，员工 80 人。主要从事白酒生产、销售及研究开发，采用先进的微生物培养、窖泥复壮、双轮底发酵、回酒回蒸、多粮配方等工艺，2007 年研发自主品牌“东方微笑”系列酒新品、“东方微笑”68 度原浆酒。2010 年资产总额 2020 万元，营业收入 956 万元，上缴利税 137 万元。

甘肃天水奔马啤酒有限公司　1981 年始建，1984 年投产，位于麦积区马跑泉镇永川河东，羲皇大道东段南侧，是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前身是国营天水啤酒厂，占地 100 亩。1985 年扩建后，年产啤酒能力达 1.5 吨。90 年代初出现亏损，1996 年停产。1997 年由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兼并，并扩建成年产 2 万吨啤酒生产规模。2002 年企业进行二次改制，组建成立甘肃天水奔马啤酒有限公司，2003 年恢复生产。2004 年兰州黄河企业集团与丹麦百年老品牌嘉士伯啤酒集团合资，引入外资折合人民币 1.5 亿元，次年中外合资的甘肃天水奔马啤酒有限公司成立，投资 1300 万元新建一条生产线，2006 年 3 月投产，年产能力达到 6 万吨。公司职工 620 人，其中各类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50 人。2010 年生产各类啤酒 3.2 万吨，营业收入 7504 万元，上缴税金 1338 万元，是天水市“10 强 50 户”企业之一。

果汁饮料企业

1985 年筹建秦安县国营沙棘食品厂，投资 600 万元建成年产沙棘制品 5000 吨的企业。2000 年后，长城果汁饮料公司在麦积区和秦安县相继建成投产；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在原天水酒厂开工建设，2009 年在秦州区暖和湾村建设食品饮料新基地。

天水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　2000 年杭州娃哈哈集团在原天水酒厂租用 43 亩土地（在秦州区玉泉镇十里铺）、投资 2000 万美元，创办天水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2009 年又投资 2.5 亿元在秦州区暖和湾工业示范区投资兴建新的食品饮料生产基地（天水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天水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占地 175 亩，职工 152 人。引进美国、意大利、德国、英国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PET瓶装饮料灌装生产线，年产饮料 10 万吨。现有两个生产车间，水汽车间主要生产娃哈哈纯净水、矿化饮用水、碳酸饮料等娃哈哈系列产品；超净线主要生产果蔬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含乳蛋白饮料。2010 年营业收入 1.12 亿元，工业增加值 2741 万元，实现利润 335 万元，上缴税金 567 万元。

天水长城果汁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由陕西恒兴果汁饮料有限公司和天水长城电器集团合资兴建，位于麦积区下曲湾高新技术工业园，占地 40 亩，同年建成年产 1 万吨浓缩苹果汁生产线。次年调整股权，成为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 9 月注册成立天水长城果汁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改为天水长城果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0 万元，资产总额 4.51 亿元。集团公司下设天水长城果汁、陇南长城果汁、秦安长城果汁 3 户全资子公司和兰州农业公司 1 家控股子公司。职工 466 人。主要生产浓缩苹果清汁，年生产能力 6 万余吨。产品出口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俄罗斯及欧盟、东南亚等 24 个国家和地区。至年底产值 2.1 亿元，营业收入 1.5 亿元，工业增加值 3720 万元，出口换汇 2277 万美元。公司先后获千户百强优秀企业、甘肃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全市外贸出口先进企业等称号。

秦安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始建，2008 年 8 月投产。位于秦安县安伏工业园区，占地 120 亩，注册资金 5000 万元，资产总额 1.66 亿元。公司引进德国、瑞典、意大利等国先进生产设备，每小时加工苹果 60 吨，年生产浓缩果蔬汁 3 万吨。产品全部出口美国、日本等市场。2010 年收购原料苹果 4.5 万吨，支付果款 7500 万元，平均每吨收购价 1650 元，工业产值 8900 万元，销售收入 1.46 亿元，出口换汇 2100 万美元。累计上缴利税 550 多万元。

农副产品加工业

1989 年全市有 7 个面粉厂，1 个榨油厂，11 家食品厂，有职工 1701 人，工业产值 5725 万元，实现利润 319 万元。2010 年全市规模以上粮油、副食品加工企业 6 家。即天水市第一粮库有限公司、天水恒顺面粉有限责任公司、天水昌盛食品有限公司、武山金陇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秦安县盈动果品有限公司、天水西联蜂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水市第一粮库有限公司　1991 年 11 月市粮食局五里铺仓库与市秦城面粉厂合并，成立天水市第一粮库，实行一体化管理。合并初职工 306 人，下设面粉厂、挂面厂以及 10 个经营服务网点。1995 年至 1996 年投资 850 万元，安装制粉设备 129 台套，包括FMFQ4×1000 磨粉机 2 台、FMFQ2×1000 磨粉机 8 台、高方筛 8 台，日处理小麦 200 吨。2001 年购置安装 12 台撞击式松粉机，2002 年从德国布拉班德公司购进当时国际上最先进的电子型面粉粉质仪、拉伸仪、实验磨等。2007 年 10 月改制后称天水市第一粮库有限公司，职工 253 人，下设面粉厂和 1 个承包机构挂面厂及粮油精品店等 5 个经营门店。

天水恒顺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建成投产，位于麦积区二十里铺工业示范区，隶属天水恒顺集团。是集粮食收购、加工、销售为一体的民营企业，固定资产 3000 万元，注册资金 200 万元。占地 52 亩。设备引进瑞士布勒磨粉机 12 台，牧羊集团生产的先进混合配粉机 1 台，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清石、去石设备 1 套。有年加工处理小麦 10 万吨的专用粉生产线 1 条，储存 8000 吨小麦的现代化立筒仓 1 座，主要产品有牛肉面专用粉、雪花一号粉、精品一号粉、精品特一粉、馒头专用粉、特精粉、超精粉、高筋粉、优质小麦粉、天然小麦粉、特一粉、特二粉、标准粉、家庭专用粉等系列、10 多个品种规格，远销云南、贵州、四川、青海及兰州、定西、陇南、天水及周边市场。2010 年工业产值 6551 万元，销售收入 7521 万元，上缴税金 33 万元。为天水“10 强 50 户”重点企业。

天水昌盛食品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成立，位于秦州区东十里工业示范区，是集甜玉米、双孢菇、芦笋等绿色食品种植、加工、销售、新产品研发等为一体的大型食品加工龙头企业。占地 50 亩（在建

30 亩），总投资 4080 万元，员工 300 人。现有 3 条日加工能力 200 吨瓶罐装生产线和速冻系列产品生产线，年综合加工能力 2 万吨，冷藏保鲜各类果蔬 1 万吨，其中甜玉米罐头年加工量占综合加工总量的 85%，产品主要出口 8 个国家，并内销各大中城市。2007 年工业产值 2300 多万元，销售收入 1400 多万元，税金 70 余万元，实现利润 200 万元。先后与省农业科学院、甘肃农业大学合作实施国家星火计划《出口干装苹果罐头工艺改进与质量提升项目》《速冻芦笋、甜玉米加工技术研究开发项目》。3 项科技成果被国家科技部列入星火计划项目，5 项被列入全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武山金陇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7 月成立，位于武山县洛门镇金刚村，占地 22.5 亩，注册资金 1600 万元，固定资产 986 万元，职工 120 人。有全套 304 不锈钢果蔬速冻生产线、AD蔬菜烘干脱水生产线及休闲食品加工生产线各 1 条，以各种豆类、速冻蔬菜、脱水蔬菜及纯天然绿色休闲食品的深精加工为主营业务，年总产 6000 多吨。产品畅销国内各大型连锁超市及中东、北美和东南亚等国际市场。2010 年销售收入 4443 万元，实现利税 561 万元，出口换汇 38 万元。公司先后获“全国供销系统农产品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甘肃省扶贫龙头企业”等称号。

秦安县盈动果品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成立，是从事果品套袋发泡网生产和果品贮藏购销的企业。位于秦安县叶堡工业园区，占地 20 亩，总资产 2861 万元，从业 50 人。拥有果袋生产线 10 条，年生产果品套袋 2 亿只；发泡网生产线 4 条，年生产发泡网 10 万包；有 2000 吨保鲜气调库 1 座，果品清洗、打蜡、分级流水线 1 条，可移动选果机 4 台，年加工果品 4500 吨（其中转销国外市场 3000 吨）。2009 年在陇城镇西番坪建立 1292 亩优质果园基地。2010 年销售收入 2091 万元，工业增加值 667 万元，实现利税 296 万元。公司先后获“重点龙头企业”“花牛苹果十佳营销企业”“天水市扶贫龙头企业”等称号。

天水西联蜂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7 月始建，经两次搬迁，现位于秦州区东十里工业示范区，占地 25 亩，职工 69 人。有 10 万吨级净化车间，及蜂蜜浓缩车间、灌装车间、王浆冻干车间、花粉破壁车间、蜂胶提纯车间、胶囊灌装车间等。试制出蜂王浆冻干粉片、蜂王浆冻干粉胶囊、蜂花粉破壁片、蜂胶原液、蜂胶软硬胶囊等系列产品。产品占到当地市场的 80%，在深圳、兰州建立销售分公司。2008 年实施蜜蜂养殖示范基地项目，新增年加工 3000 吨蜂蜜、200 吨蜂王浆和 600 吨花粉的综合生产加工能力。产品加工采用国内先进的真空浓缩工艺、超声速超微气流粉碎技术、真空冷冻干燥技术等。公司控股成立深圳康美贸易公司、天水蜜蜂养殖合作社、天水天信小贷公司、西联宾馆、西联餐厅等。2010 年企业总产值 5000 万元，产品增加值 1500 万元，销售收入 4500 万元，上缴税金 32 万元，实现利润 245 万元。

天水罐头食品厂　位于今麦积区道北街道西。前身为天水县砖瓦厂。1986 年北道区决定在县砖瓦厂厂址兴建年产各类果蔬罐头 5000 吨、果脯 500 吨的国营天水罐头食品厂，投资 1200 余万元，1987 年完成土建，安装机械化成套设备 338 台，厂区占地 320 亩，职工 584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51 人。1988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当年生产罐头 290 吨、果脯 183 吨。1989 年生产罐头 800 吨、果脯 236 吨，果脯销往台湾。1992 年出口青豆罐头 356 吨。此后由于管理不善，销售不畅，出现亏损。1995 年仅完成产值 43 万元，销售收入 133 万元，上缴税金 15.7 万元，亏损 90.4 万元。同年将果脯车间、纸箱车间、砖瓦车间分出，变为独立的法人单位。经营状况仍未好转，1997 年 5 月向北道区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6 月宣告其破产。

第六节 制药业

1985 年有甘肃省天水制药厂，现改制为甘肃天水岐黄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甘肃天森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主要从事动物胰脏的五酶联产。2001 年天水华圆制药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是全国微波制药设备重点企业之一。2004 年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成立，是集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综合性医药企业。2010 年成立的甘肃丰源本草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则是一家从事中药材采购、加工、交易及橄榄多酚提取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

甘肃天森药业有限公司

前身为 1975 年 5 月成立的天水生化制药厂，为原北道肉类联合加工厂下属分厂。1999 年从肉联厂划出，组建独立法人企业甘肃天森药业有限公司。2002 年产权改革时，成为私营企业。2004 年搬迁至今麦积区二十里铺工业园区羲皇路机场东，占地 10 亩，职工 86 人，有 2000 多平方米的制剂生产车间 1 座，主要生产胰蛋白酶、胃蛋白酶、胃膜素、糜蛋白酶、玻璃酸酶、猪脱氧胆酸、细胞色素C溶液等生物原料药。公司动物胰脏“五酶”是自主研发的一种新提取工艺，利用猪、牛、羊等动物胰脏综合提取原料药。2010 年工业产值 2905 万元，工业增加值 582 万元，销售收入 2132 万元，上缴税金 63 万元。公司先后获“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等称号。

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04 年由陕西太阳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佳丽机械公司合资兴建，2007 年建成，位于麦积区二十里铺工业示范区，占地 104 亩，注册资金 1.8 亿万元。员工 293 人，其中博士和博士后 15 人，教授、高级工程师 9 人。公司独创世界第一条“充有压力的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生产工艺、国内第一条卡式瓶新工艺为主的“卡式瓶水针无菌灌装”生产线、“卡式瓶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和“无菌医疗器械”生产线，用于化学药、生物药和中药创新制剂的生产。产品所体现的“水—粉包装一体化”“水—粉混合无菌化”“水—粉注射简便化”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公司生产药物制剂有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注射用胸腺五肽、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氟罗沙星注射液，医疗器械有卡式注射架和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器。公司与兰州大学药学院合作开发奥氮平原料药和制剂、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和制剂；与北京大学合作开发马来酸桂派齐特注射液；同第四军医大学合作开发吗啡急救针、立止血急救针等。2010 年工业产值 7842 万元，工业增加值 3942 万元，销售收入 4614 万元，利税 283 万元。公司获“甘肃省私营企业 15 强”“甘肃省光彩事业重点项目”“全省发展非国有制经济先进企业”“天水非公有制经济十佳企业”等称号。

天水华圆制药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组建，2004 年兼并原甘肃省医疗器械厂，位于麦积区二十里铺工业示范区，公司主要从事中药制丸成套设备，为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制药装备龙头企业之一。员工 800 余人，在深圳、上海、广州、佛山、北京等地设置分公司或子公司。现有专利 113 项，中药制丸成套设备被评为省名牌产品。2010 年产值 2 亿元。公司先后获省委、省政府颁发的“甘肃省先进非公有制企业”“甘肃省双十佳企业”“民营企业 100 强”等称号。

甘肃省丰源本草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成立，位于秦州区城西坚家河。占地78亩，资产1.6亿元，员工59人。形成以橄榄多酚、甘草酸、黄芪多糖、当归多糖及中药材提取、饮片加工为主导，年可处理橄榄叶2000吨、当归2400吨、黄芪2200吨和特膳保健食品5亿粒（袋、瓶）的生产线，主要生产中药提取物橄榄多酚、甘草酸、黄芪多糖、当归多糖，中药饮片当归饮片、黄芪饮片、党参饮片和以黄芪、当归、枸杞为主要原料的健康养生全营养产品，以及压缩黑木耳、银耳、香菇、花菇、竹荪、猴头菇、茶树菇、牛肝菌等绿色天然食品。

甘肃天水岐黄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最早为1958年成立的天水制药厂，设在今秦州城区，生产畜用金霉素等。1982年5月划归甘肃省医药管理局，更名为甘肃省天水制药厂，厂址迁七里墩。2003年企业改制，更名为甘肃天水岐黄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划天水市管理。职工400人。有9个剂型、148个国药准字号品种，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33个。产品销售网络遍布20多个省、市、自治区，“黑珍珠”“红牡丹”等品牌的中药浓缩丸、高效浓缩胶囊、无糖颗粒、薄膜衣片等产品还销往澳洲、东南亚一些国家。1988年至1991年自主研发国家级三类新药苁蓉通便口服液，年产量1000万盒，产值6000万元。1991年至1996年研发治疗结核病的中成药劳克结核丸，年产量1000万盒，产值3600万元。天水牌阿胶年产量120吨，产值3000万元。

武山县农药厂

2005年成立，位于武山县洛门镇，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农业部审核批准的国家重点农药生产企业，参与国家鼠害综合治理研究“八五”科技攻关计划。占地30亩，总资产95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800万元，从业58人。主要生产鼠害防治药“鼢鼠灵”，主导产品有0.02%溴敌隆毒饵，2008年生产“鼢鼠灵”150吨，销售收入400万元。2010年工业产值650万元，工业增加值270万元。建有2000多平方米鼠害防治研究综合楼1栋，主要从事鼠害防治药的研制和开发。曾被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评为全省乡镇企业科技进步示范企业。

第七节 卷烟制造业

卷烟制造业唯有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水卷烟厂，位于麦积区马跑泉镇三十甸子村北。1970年开始筹建，次年投产，时称天水地区卷烟厂，隶属天水地区工业局。1972年起不断扩建，1985年年生产能力达10万箱。1987年11月更名为天水卷烟厂。1990年产值1.66亿元，上缴税金9274万元。2002年12月与兰州卷烟厂合并，改名兰州卷烟厂天水分厂。2005年划转中国烟草发展实业中心管理，2007年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兰州卷烟厂天水分厂更名为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水卷烟厂。2010年生产卷烟32.08万箱，调拨32.36万箱，上缴税金17.73亿元。多年为天水第一纳税大户，2000年至2010年累计上缴税金81.05亿元，年均增幅34.77%。企业甲二级“奔马”评为省优质产品，过滤嘴“奔马”被轻工业部评为优质产品，特质“奔马”商标获甘肃省著名商标，84毫米硬盒特制“奔马”被评为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奖，珍品“奔马”在全国行业质量评比中获第四名、被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评为一等奖。

第八节 建筑材料生产

1985年有市、县级砖瓦生产企业6家，年产砖2.13亿块，瓦5972万片（不含乡镇小厂）。1989年产砖3.79亿块，瓦9900万片。产品由原来的青砖、小青瓦发展为普通黏土红砖、空心砖、煤矸石砖、仿古建筑的琉璃砖、工业用耐火砖、陶瓷砖以及有机红瓦、水泥瓦、石棉瓦、塑料瓦、琉璃瓦等。至2010年全市规模以上建材企业19户，其中“10强50户”企业中7户。实现工业增加值4.1亿元，主要集中在水泥、水泥制品、墙材、混凝土和新型节能材料等领域。水泥企业是建材工业中骨干企业，工业增加值占全市建材工业增加值的80%以上。

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1970年筹建，位于武山县鸳鸯镇，前身是武山水泥厂，1982年投产。1998年11月为永登水泥厂兼并，改名祁连山武山水泥厂。2003年4月实施主辅分离改制，设甘肃鸳鸯水泥有限公司，由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2004年12月再改名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占地180亩，固定资产1.74亿元，注册资金5500万元，职工1085人。有1条1500吨/天的新型干法窑生产线和一条1000吨/天的立筒预热器回转窑生产线，年产能力100万吨。注册商标“鸳鸯牌”为甘肃省驰名商标，所产水泥有纯硅、普硅、中热、低热、复合、道路、抗硫、矿渣硅酸盐8大系列、18个品种，2008年产品统一使用“祁连山”牌商标。销售区域重点在陇东南及陇中周边市场。2010年工业产值4.5亿元，营业收入4.3亿元，利润6662万元。曾获“甘肃省文明单位”“纳税先进单位”“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称号。

甘谷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4月始建，位于甘谷县大像山镇二十里铺村，前身是甘肃省浴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2月投产，7月改制为甘谷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为祁连山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08年11月经股权收购，成为祁连山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38亿元，占地400亩，职工578人。有2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年生产规模130万吨。公司1号生产线为700吨/天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2号生产线为2500吨/天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2010年生产水泥101.5万吨，生产熟料83.5万吨，工业产值3.67亿元，销售收入3.03亿元，实现利润6218万元，上缴税金3484万元。公司先后获“甘肃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AA级资信企业”等称号，是天水市“10强50户”企业。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始建，是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水永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组建的大型水泥生产企业。位于秦州区关子镇，占地418亩，资产7.36亿元，注册资金2.28亿元，员工406人。有两条2500吨/天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余热发电装备，年产高强度水泥200万吨，年消化利用采矿废石、粉煤灰、铅锌矿渣等工业固体废渣60多万吨。主要产品有“赛马”牌42.5、52.5级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32.5、42.5级复合硅酸盐水泥及道路水泥、中低热硅酸盐水泥、抗硫酸盐硅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及硅酸盐水泥熟料。公司下属子公司有天水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亿元，利润3182万元，上缴税金796万元。

天水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成立，位于麦积区下曲湾天水高新技术工业园，占地 38.5 亩，员工 130 人。在秦州区天水郡设分站。两站均配备具有省级资质的混凝土专项试验室，能够进行各种配合比设计、原材料试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建有每小时 120 立方米搅拌楼 3 座，180 立方米搅拌楼 1 座，配备混凝土泵车 8 辆，其中 62 米泵车为甘青宁三省臂架最长的泵车，具备连续生产、运输、泵送大方量混凝土的能力，年生产能力 150 万立方米。2010 年销售收入 1.1 亿元，上缴税金 449 万元。为天水“10 强 50 户”企业，中国商品混凝土行业质量管理十强企业。

天水天威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970 年始建，位于麦积区甘泉镇。1971 年投产，时称天水县水泥厂，占地 101 亩。1985 年安装 1.83×6.4 米的球磨机和 1.2×12 米的烘干机各 1 台，生产普通和矿渣硅酸盐水泥。同年随着县改区称名北道区水泥厂。1993 年新建一条年产 4.4 万吨水泥的生产线，年产水泥能力达到 8 万吨。2002 年 8 月进行第一次改制，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改为民营企业。2004 年又转让于浙江客商。浙江客商投入资金对闲置多年的年产 3.2 万吨生产线进行修复重新启动生产。2006 年处于停产状态，2007 年破产。2008 年 3 月破产终结后，重组为天水天威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天水嘉诚实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成立，位于麦积区下曲高新技术工业园，占地 50 亩，注册资金 1010 万元。建成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两条，年生产能力 40 万立方米，臂架式汽车泵 4 台，混凝土运输车辆 17 台，拖泵 3 台，全自动化生产。在秦安设分站，已投入生产。

甘肃送变电工程公司天水铁塔厂

1969 年始建，位于秦州区皂郊路，占地 177 亩。1970 年投产时称西北电力建设局送变电工程公司天水线路器材厂，生产送电线路铁附件，1974 年开始生产铁塔，1986 年更名为甘肃送变电工程公司天水铁塔厂。固定资产值 1500 万元，职工 161 人，生产设备 288 台套，其中检验试验设备 34 台套，冲压设备 37 台，车床、刨床、钻床、磨床等机床设备 25 台，起重设备 50 台。主要生产高压输电线路铁塔、钢管塔、铁附件、变电站构架、微波通信塔和其他各种类型的钢结构件以及部分线路金具、施工器具。

第九节 塑料化工业

1985 年唯有天水塑料厂。其后一批新的塑料化工企业相继建成投产，至 2010 年有规模以上塑料化工企业 9 户，主要产品有塑料超薄地膜、棚膜、工业用膜、编织袋、塑料管、饮料瓶、彩色印刷袋、包装袋、聚乙烯护套料、绝缘料、屏蔽料、热缩料、辐照电缆料、聚乙烯塑料输水管、负压成型薄壁水龙带、保鲜袋、有机颜料、铁路专用润滑油脂等。2010 年工业总产值 5.4 亿元，销售收入 5.3 亿元。

天水天宝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1970 年投产，位于秦州区城南莲亭路，原为天水塑料厂，1997 年改制后更名为天水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属国有独资企业。2003 年 6 月重组为天水天宝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占地 72.2 亩，固定资产 6348 万元，员工 500 人。有现代化的生产设备 112 台，其中 1997 年新上大型塑料吹塑棚膜生产设备，生产宽 12 米、

厚 0.2 毫米的三层共挤多功能复合吹塑棚膜，2000 年引进加筋大棚材料生产线，2002 年新上二层共挤棚膜设备。年综合生产能力 3 万吨以上。主导产品为农膜、地膜、加筋大棚材料系列产品 3 大类、近千个品种和规格。产品远销 10 个省、市、区，曾向乌兹别克斯坦出口地膜近千吨。1995 年、1996 年分别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盟临河市、甘肃省正宁县建立地膜生产分厂。2010 年工业产值 1.1 亿元，销售收入 1 亿元。曾获“日内瓦国际专利成果博览会金奖”。

天水万维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1979 年成立，位于秦州区瀛池路，是原国家轻工业部定点生产聚烯烃电缆料的专业工厂。1980 年更名为天水聚乙烯电缆料厂，固定资产 1709 万元，员工 62 人。1985 年从意大利引进SCCN–150 挤出生产线等先进设备，生产产品有聚乙烯护套料、绝缘料、屏蔽料、热缩料、桥梁料、辐照电缆料等 10 大系列、32 个品种（规格），广泛用于通讯、光纤、电力等电缆和桥梁等工程，为全国生产电缆料的专业厂家。2002 年 6 月改制为民营企业，更名为天水万维电缆材料有限公司。2010 年工业产值 2065 万元，销售收入 1866 万元。曾获“全国轻工系统先进集体”“甘肃省名牌产品奖”。

甘肃福雨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1986 年始建，原为天水福雨塑料制品厂。位于秦安县西川工业园，占地 40 亩，注册资金 3600 万元，固定资产 732 万元，流动资金 918 万元，职工 139 人。有生产五大类几百个品种的塑料制品农膜生产线 26 条，并生产抗旱聚乙烯塑料输水管、负压成型薄壁水龙带和保鲜袋。农膜日生产能力 86 吨，年综合生产能力 3.2 万吨。产品销往 7 个省、市、区。2010 年销售收入 8239 万元，净利润 276 万元，缴纳税金 18 万元。

西北永新集团甘肃管业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建成投产，为隶属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集团）的国有控股子公司。位于麦积区城区同乐路。占地 99 亩，注册资金 1.13 亿元，员工 203 人。2001 年引进世界先进的大型合成反应器、单轴捏合机以及盐回收喷雾干燥装置，采用先进的“连续式干法”铜酞菁生产工艺和“紊流捏合法”酞菁蓝生产工艺，年产 2000 吨铜酞菁、酞菁蓝系列产品。主导产品R1216–02 酞菁蓝BGS远销欧洲、美洲以及东南亚。2010 年工业产值 1194 万元，工业增加值 144 万元，销售收入 1951 万元，上缴税金 43 万元。公司曾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奖”“全国用户满意奖”。

甘肃同辉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6 月始建，是原天水同辉塑料厂扩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秦安县西川工业园区，2005 年投产，员工 120 人。主要生产农膜、棚膜、塑料水管等。设备有 135 吹塑机组 3 台，90 吹塑机组 2 台，75 吹塑机组 2 台，65 吹塑机组 14 台，原料混合搅拌机 3 台，固定资产 1000 万元。2010 年销售收入 8000 万元，实现利税 600 万元。

甘谷翔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创办，位于甘谷县，占地 30 亩，是由甘谷油墨厂颜料分厂破产重组分支的新公司，员工 90 多人。是色原色淀类和红黄有机颜料专业生产的精细化工企业，年产不同色谱的颜料及其他化工产品 30 多种、1000 多吨，产品畅销全国并远销欧、美及东南亚，广泛应用于油墨、涂料、橡胶、皮革、文教、烟酒副食、洗涤日化、广告印刷、机械建筑等行业。自主研发的 3280 桃红色原、色淀产品被日本油墨化学工业公司、洋紫荆公司作为首选原料，与公司建立长期采购关系。

天水油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89 年投资兴建，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原称天水铁路油脂化工厂，为铁道部生产专用润滑油脂的专业定点厂之一。位于麦积区社棠镇，占地 60 亩，职工 31 人。1996 年扩建，新增 3 个 500 立方米储油罐、1 个 2 吨反应釜。2009 年新建一套高效率全自动的新生产线，产能提高到每年 15 万吨。同年经济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国有独资，2010 年更名为天水油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导产品为铁路内燃、电力机车牵引电机悬挂轴承油（简称抱轴瓦油）和铁路内燃机三代柴机油、四代柴机油，供应全路 18 个铁路局。2010 年工业产值 5815 万元，销售收入 7192 万元，利润 529 万元。

甘肃盈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2 月成立，是原甘肃省甘谷油墨厂政策性破产后的重组企业，位于甘谷县六峰工业园区，占地 33 亩，总资产 3000 万元，员工 220 人。现有各类设备 100 多台套，其中包括从德国引进的M50 珠磨机、高速搅拌机及国内引进的斜列式三辊机。主要生产各种“敦煌”牌印刷油墨、树脂及油墨助剂等产品 16 个大类、200 多个品种，年生产各种油墨 4500 吨，2008 年“敦煌”牌商标连续三届被评为甘肃省著名商标，获“陇货精品”称号，18 个品种获省、部优质奖。

第十节 纺织业

20 世纪 80 年代，甘肃绒线厂、甘肃棉纺厂为天水纺织行业的骨干企业。1989 年有县区属国营毛纺织厂、毛针织厂 4 家，集体所有制毛纺织厂、针织厂 4 家。连同国有骨干厂，共有职工 6253 人，产值 1.02 亿元，年产毛线 5028 吨、毛衣裤 158 万件，年实现利润 1823 万元。其中国营棉纺织厂 1 家、化纤厂 1 家、针织厂 3 家，有职工 3861 人，年工业产值 4535 万元，年产棉布 1309 万米、棉纱 16792 吨、毛巾 311 万条、毛巾被 3.34 万条、手套 167 万双、沙发布 9 万米、线毯 11 万条，年实现利润 798 万元。1990 年后，甘肃棉纺织厂破产关停，市第一、第二针织厂因城市道路拓宽而拆除，市第一毛纺厂并入甘肃绒线厂。1996 年至 2006 年银星毛纺织、兴国毛纺织、年年红家纺、高盛纺织、龙腾纺织等公司在秦安、麦积依次建成投产。至 2010 年境内有规模以上纺织企业 6 户。

甘肃春风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6 年由省工业厅投资兴办，原为甘肃绒线厂，位于麦积区社棠镇槐荫村，占地 20 亩，1970 年投产，生产腈纶、混纺、纯毛粗线。1984 年由省轻工业厅下放天水市管理。同年在秦城区五里铺征地 300 亩扩建 2000 锭工程，筹建分厂。主要设备从比利时、意大利、德国进口。至此全厂有纺锭 7200 锭，年产绒线 3000 吨、毛衣 20 万件的生产能力，成为西北、西南地区最大的绒线、毛衫专业生产厂，为全国五大绒线厂之一。以生产“雪莱”牌毛衫为主，毛衫出口 13 个国家，绒线产品有 50 多个品种，180 多种花色。1988 年划分为一分厂、二分厂。1989 年两厂销售收入达 1.32 亿元。1993 年企业步入中国行业 100 强。90 年代中市场萎缩，产品积压，出现亏损。1996 年进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成立甘肃春风绒线纺织集团公司，原一分厂、二分厂和市第一毛纺织厂同为其下属子公司。2002 年又在原两厂基础上重组为甘肃春风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重组后，公司主要生产“春风”牌混纺、纯毛、腈纶三大系列产品，主要有“雪莱”牌山羊绒、羔羊绒、牦牛绒、驼绒等系列产品，年产“春风”牌各类绒线 3000 吨、毛条

2500 吨、各类绒衫 20 万件。注册资本 2100 万元，总资产 1.62 亿元，员工 903 人，各类技术人员 140 余人。

天水金驼工贸有限公司

1966 年创办，前身为甘肃棉纺织厂，位于麦积区社棠镇，国营企业，1971 年投产，占地 269 亩，固定资产 2826 万元。初隶省轻工业厅，1985 年划归天水市管理。1988 年进行两万锭扩建工程，次年投产，新增棉纱生产能力 2.3 万件，形成以“金驼”牌为代表的纱、布、染色布等系列产品，远销 27 个省、市，棉纱、坯布还出口日本、加拿大等国家，换汇 295 万美元。至 1989 年累计生产棉纱 4.82 万吨，上缴利税 1.02 亿元，职工 3033 人。90 年代经营状况下滑，2001 年 7 月由天水金驼公司对原厂实施租赁经营。2006 年 11 月金驼公司又对原厂资产挂牌转让，经过重新组合，以新的机制开始生产经营。2006 年职工 1800 多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03 人。有纱锭 4.84 万枚、线锭 7600 枚、布机 548 台、转杯纺 360 头、PX2 精梳机 1 套，年生产棉纱 4500 吨、棉布 1200 万米，年产值 7600 多万元，主要有纯棉普梳纱、涤棉普梳纱、纯棉精梳纱、涤棉精梳纱、气流纺系统纱、纯棉细布、涤棉细布、涤棉府绸等系列 80 余种，产品远销 15 个国家和地区。为市“10 强 50 户”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低棉高效防静电布曾连续两年被省经济委员会认定为省优新产品新技术。

天水新天丝毯有限公司

1974 年兴办市丝毯总厂，位于秦州区城区，为市属集体企业，所产产品 80 年代出口换汇 300 多万美元。2003 年 6 月实行产权整体受让，成立天水新天丝毯有限公司，属省二级企业，国家旅游产品定点生产单位。产品有 100～500 道各种档次、规格丝织地毯、艺术挂毯。自行设计生产的《麦积山石窟》《黄帝问道圣地崆峒山》《飞天迎宾》等大型丝织艺术挂毯远销日本和欧美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08 年设计的丝织浮雕艺术挂毯《华夏图腾》，在第四十三届全国工艺品交易会上获“金凤凰创新产品设计大赛金奖”；丝织浮雕框式艺术壁挂《珠帘风祥》，在第九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作品暨国际艺术精品博览会上获“工艺苑百花杯中国工艺美术精品银奖”；浮雕丝织艺术挂毯《兽面纹》、丝织艺术挂毯《昭陵六骏图》获“甘肃省第十届工艺美术百花奖产品创新创作设计一等奖”。

天水兴国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985 年始建，位于秦安县何川工业示范园区（兴国镇何川村）。是由个人投资兴建的民营企业，占地 42 亩，固定资产 2200 万元，职工 420 人，其中各类工程技术人员 46 人。年生产拉舍尔（亚克力）毛毯 58 万条、绒线 200 吨、针织品 10 万件，公司生产的精编拉舍尔毛毯销往西北、西南各省区，边贸出口中东和尼泊尔、印度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08 年引入高温高压染色技术，开发生产涤纶拉舍尔毛毯新产品。2010 年产值 3800 万元，销售收入 4000 万元，利税 180 万元，其中上缴税金 70 多万元。为天水市“10 强 50 户”企业之一。

天水银星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3 月创办，属股份合作制乡镇企业。在秦安县何川工业示范园区，占地 68 亩，总资产 379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680 万元。年产值 2000 万元，实现利税 250 万元，其中上缴税金 60 多万元，安排就业 350 人。2004 年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和工艺，新建 30 万条精编拉舍尔毛毯生产线。销售网络遍及西北、西南各省区，部分产品通过新疆霍尔果斯口岸出口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

天水年年红家纺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6 月始建，位于秦安县蔡店工业园区，注册资金 300 万元，固定资产 1689 万元，员工 260 人。公司生产和销售太空棉、毛毯、床上用品、劳保、服装、校服、农用保温棉等产品，远销 5 个省市。2010 年销售收入 186 万元，利润 45 万元。

第十一节 采矿业

甘肃省天水李子金矿有限公司

2004年9月成立，位于秦州区娘娘坝镇李子园，注册资金6808万元，总资产2.49亿元，职工208人。有12平方公里的采矿权，50.33平方公里的探矿权。与吉林长春黄金研究院、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技术研发中心等科研院所合作进行技术攻关，开展各项科研技术应用、工艺优化、流程实验等研究。

张家川鑫达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2月始建，位于张家川县，是天水昊峰矿业集团下属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总资产4.12亿元，固定资产2962万元，员工765人。2002年投入挖掘机3台、装载机3台、大型推土机1台、大型运输车辆35台、铁选机组4套等其他矿山设施。有1座大型露天铁矿、6个井下铁矿，年生产能力12万吨;2个井下铜矿，年生产能力1万吨。2010年投资3.97亿元的年产50万吨铁精粉和10万吨铜精粉生产开始建设。至年底矿产品销售收入7838万元，工业总产值7839万元，增加值2100万元，上缴税金907万元，实现利润74万元。为市“10强50户”企业，省民营企业纳税百强企业。

清水天赐实业有限公司

2008年始建，位于清水县新城乡，占地90亩，固定资产3800万元，员工280人。以加工销售灰生铁、炉料、铸铁件及废旧金属利用等为主要产品，有喷煤、白灰、灰生铁3条生产线，设计年产灰生铁10万吨。2010年加工灰生铁4万吨、铸铁件8000吨，总产值2700万元，实现利润79万元。

清水金坤矿冶有限公司

2008年8月建成，位于清水县黄门乡孙家峡村，为清水县政府招商引资项目，是甘肃奇伟经贸有限公司兴办的集选矿、焙烧和有色金属、黑金属冶炼及矿业开发为一体的全资子公司，一期工程投资1470万元，占地50亩，员工32人。建有年处理矿石20万吨、年产铁矿粉15万吨、日处理原矿500吨的大型生产线1条，大型配套浮选500吨生产线1条，日生产4万块红砖的自动机制砖生产线1条。开发的3座矿山，总储量100万吨，勘查开采面积40.49平方公里。2010年生产铁精粉6000吨，产值7860万元，销售收入6000万元，实现利税64万元。

第十二节 印刷 包装 造纸业

天水新华印刷厂

1968年创办，位于秦州区城区西十里铺，时为省属国营企业，主要印刷中小学课本、教材、试卷等。占地33亩，固定资产1154万元，设备166台。2007年对试卷工房属于早期直流调速单环控制系统的JJ102单色轮转胶印机进行改造，主传动、水墨传动采用变频调速控制，主控柜采用PLC系统，操作台选用触摸屏数字化控制，选用安全光电开关控制，光电断纸检测控制等，并对彩印车间TYB-BDID型覆膜机

进行技术改造。有各类印刷设备360台套，其中包括西北首家方正畅流数字化印前照排系统、德国海德堡四色胶印机、北人日本TSK胶印联动生产线等品牌设备和多种类型的国产设备，以及包装装潢生产线。2010年总资产1.61亿元，销售收入5764万元，完成商品加工值1619万元，完成印刷纸令20.07万令。在职职工545人。2006年、2008年获“甘肃省出版物印刷质量金奖”，2007、2008年连获第一、第二届“中华印刷大奖”。

天水日报博通彩印有限公司

原名天水印刷厂，位于秦州区民主东路，占地5.2亩。1958年改为天水日报印刷厂，划归原天水专区。1961年《天水日报》停刊后与天水印刷厂合并为地方国营天水市印刷厂。1985年《天水日报》复刊后，天水市印刷厂与天水日报社合并，改称天水报社印刷厂。2007年采取竞标出让的方式，完成产权转让，改制为民营企业，成立天水日报博通彩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年产值500万元，职工62人。承担每年印刷1400万份《天水日报》的业务和社会上200万元的彩印业务。企业具备出版物出版、包装装潢、内部资料和其他印刷品印刷、装订服务为一体的相关设备及生产条件。

甘肃泰达包装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2008年3月始建，位于秦安县何川工业示范园区，为天水昊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所属企业，占地123.8亩，2010年4月建成投产。主要产品有果品包装箱、牛奶箱、啤酒箱等农产品包装箱。公司选用国际上领先的卫星式柔版印刷机、湖北金山瓦楞生产线、上海旭恒的模切机，二期上德国西门子胶印速霸等设备。从业300人。

天水轩辕纸业有限公司

2006年9月开工建设，位于清水县红堡镇，是清水县政府招商引资项目，为以废箱板纸为原料生产高强度施胶瓦楞纸的现代新型造纸企业，合资民营股份制，职工260人。2008年10月投产，年生产能力3.5万吨。建成的1号生产线主要设备为4000-270长网多缸造纸机，转鼓式水力碎浆机，多圆盘浓缩洗浆机。生产工艺采用动态平衡“零排放”废纸造纸新工艺，造纸废水封闭循环，全部回用。产品热销西北地区以及天津、江苏、四川、贵州等省市。2010年产瓦楞纸1.4万吨，产值4108万元，销售收入3320万元，上缴税金245万元。

第十三节 皮毛加工业

张家川县裘革厂

1984年筹建，位于张家川县县城西关村，前身是张家川县皮毛加工厂，系集体性质企业，1987年投产。占地22亩，现有职工126人，已改为股份制企业，资产总额1616万元。主要设备有剪毛机、取肉机、烫毛机、梳毛机、干铲机、缝皮机、缝纫机、搅拌机、脱水机、打皮机、脱脂机、圆形刮软机、有轨跑车、烘干机、湿皮剪毛机等150余台套。主要生产男女式剪绒服、坐垫、皮帽、衣领、裘皮筒子、皮褥子等。2010年生产能力达到10万张，品种增加装饰毯、挂毯、礼拜毯、地毯、床毯、座毯、坐垫、民族工业品、旅游纪念品等，产品销售国内10多个省及东南亚、阿拉伯等国家和地区。为天水市旅游产品定点生产企业、天水市工业“10强50户”企业。

万祥福利皮毛制品厂

1997 年始建，位于张家川县，占地 4.2 亩，总资产 900 万元，固定资产 300 万元，职工 25 人，临时务工人员 800 多人。有常规设备 26 台套，主要生产羊剪绒彩色挂毯、一毛三色、印花、幻彩服饰、领子、帽条等 8 个系列品种，产品畅销 6 省区。工厂获“残疾人希望之家”“重合同守信誉企业”“天水市非公有制模范企业”等称号。

天运达绒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由河北省辛集市招商引进的项目，位于张家川县县城解放西路，占地 18 亩，固定资产 651 万元，职工 37 人。设备有羊绒分梳机 9 台，开毛机、粉碎机、量革机各 1 台。主要研制开发羊剪绒制品和皮革制品两大类系列产品，年加工生产 10 万吨牛羊绒和 5 万张革皮，产品种类 20 余种，远销国内外。至年底销售收入 3118 万元，利润 75 万元，上缴税金 187 万元。

第十四节 雕漆制作业

1953 年 3 月成立天水市雕漆生产合作社，1958 年 7 月成立天水市雕漆工艺厂，为地方国营工厂。2002 年改制为天水飞天雕漆工艺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厂址原在今秦州区古风巷与北城根之间，2007 年 7 月整体搬迁至秦州区东十里铺工业示范区，占地 52 亩，职工 138 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 3 人。生产工艺有“骨石镶嵌”“平磨螺钿”“脱胎”“刻漆”“雕填”“点螺”“雕塑贴金银”“彩绘”八大类装饰手法，产品有高、中、低档千余个花色品种的座屏、围屏、挂屏、桌几、柜类及旅游纪念品等系列漆器产品。公司被国家商务部确定为首批“中华老字号”企业，以“飞天雕漆”为代表的天水雕漆技艺被入选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所生产的“飞天牌”漆器获国家工艺美术品百花奖金杯奖和银杯奖，同时还获轻工业部优秀出口产品“金龙腾飞”奖。公司为全国工艺美术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之一、全国漆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全国重点旅游产品生产企业。2010 年产值 1500 万元，销售收入 2000 多万元，实现利税 66 万元。

第十五节 其他轻工业

天水火柴厂

1956 年 8 月省工业厅将兰州同生火柴厂、临洮华兴火柴厂、临夏民生火柴厂和天水光华火柴厂合并，成立公私合营的天水火柴厂。厂址设原天水光华火柴厂，即今秦州区北关，职工 220 人。注册商标为“飞天”牌安全火柴。1966 年转为国营企业。1988 年轻工业部对火柴标准做出修改，此后生产 75 支装粗梗火柴，在全国行业质量检验中，曾获 99.58 分的最好水平。1989 年生产火柴 42.13 万件，工业产值 630 万元，实现利税 154 万元。1993 年因建北关综合批发市场，火柴厂整体搬迁至滨河西路的原葡萄酒厂，占地 53 亩。1995 年有职工 1182 人，资产 2748 万元。1997 年更名为天水市火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股份制

企业，生产火柴、纸箱、木质门板、微型风机、物业管理、汽运、机加工等。1999 年与外商合资创办中外合资天水铝塑管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铝塑复合管和PVC塑料管。次年又更名为天水飞天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由个人整体受让企业产权后，成为私营企业。至 2006 年 10 月停止火柴生产，火柴机械以废铁形式处理，天水火柴厂宣告破产。

天水电池厂

1958 年创建。1963 年搬至今秦州区民主东路，1964 年与兰州电池厂合并。1965 年生产R20 永固牌双封闭电池，年产 250 多万只，次年达 350 多万只。1967 年迁至东五里铺枣园路扩建，1970 年投产。1987 年轻工业部拨贴息贷款 30 万元，支持建造R6 高功率出口电池生产线，年产 600 万只R6C型电池。1989 年固定资产净值 200 多万元，职工 515 人。生产锌锰、镉镍两大系列 120 多个品种，年产 4000 万只 3 大类军用、工业、民用电池。曾晋升为甘肃省二级企业。90 年代连年亏损，至 2000 年累计亏损 1607 万元。2002 年 8 月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还债，9 月注销企业法人资格，破产终结。

天水医药玻璃厂

1986 年在原天水县化肥厂的基础上改建，占地 68 亩，投资 860 万元，1988 年投产，安装锅炉 2 座、供料机 2 台、行列式制瓶机流水生产线 2 条、空压机 5 台及其他设备共 85 台套，设计年产 1.2 万吨日用玻璃制品，主要为天水啤酒厂配套生产啤酒瓶。为区属国有工业，1992 年投资 96 万元进行由烧煤改为烧油（重油）的“煤改油”技术改造，建燃油池 1 座。1993 年筹集资金 200 万元购置玻璃器皿设备和拉丝机、圆织机等设备，组建玻璃器皿分厂和塑编分厂，生产口杯、酒杯、高脚杯及塑料编织袋。1995 年企业主导产品改为生产医药玻璃瓶，同年改称天水医药玻璃厂，年产值 1200 万元，生产各类医药玻璃瓶 2000 万只，工业产值 709 万元，销售收入 949 万元，上缴税金 26.4 万元，亏损 37 万元。后因亏损严重，2002 年 6 月提出破产申请，北道区人民法院于 7 月裁定宣告破产。

甘肃金黄河笔业有限公司

1994 年 8 月始建，位于秦安县何川工业示范园区。员工 120 多人，占地 67.5 亩，总资产 800 万元，固定资产 430 万元。有自动化铅笔生产设备 36 台套，各种检测管理器具 42 台件，大型束夹机 3 台，年生产“五星”牌普及品、“黄河”牌中级品、“伏羲”牌高级品三大系列 100 多个花色品种的铅笔 8000 万支，产值 800 万元，利税 80 万元。曾获“第八届中国专利新技术新产品特别金奖”“中国制笔行业名牌奖”和“全省文明乡镇企业”等称号。

甘谷县大漠行麻编鞋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由甘谷麻鞋厂改制成立，注册资金 310 万元，位于甘谷县工业园区，占地 20 亩，职工 350 人。有成套制鞋设备 320 台，主要生产麻凉鞋、麻拖鞋等，形成以大青麻为主要原材料的系列化产品。年生产能力 60 万双，产品销往国内外市场，是国内以大青麻为主要原材料的多功能麻制品企业。曾获“甘肃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扶贫龙头企业”“非公有制经济优秀企业”等称号。

天水莹豪鸳鸯玉有限公司

2003 年成立。公司定点生产机构 26 处，全国销售网点 31 个。下属武山玉宝斋精雕玉器厂，主要加工和生产鸳鸯玉夜光杯系列创新产品。被市政府评定为旅游产品定点生产企业，被省政府评定为特色文化产业艺术制品业重点实验基地，代表天水市、甘肃省参加中国深圳文化产业博览会、天津春季全国商品交易会。2008 年产品双耳玉环、鸳鸯玉四龙杯玉雕分获“甘肃省第十届工艺美术百花奖制作技艺一等奖”“产品创新二等奖”。产品远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和东南亚国家。

天水汉唐麦积山艺术陶瓷有限公司

1998 年 8 月创办，是集文化艺术品、旅游纪念品创作与开发、艺术研究、旅游休闲、城市景观雕塑制作工程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产业企业。固定资产 1680 万元，有钢结构生产车间 7 栋，2000 多万平方米。员工 56 人。公司设计、开发出具有中国传统雕塑特点的麦积山石窟雕塑、壁画、大地湾彩陶、伏羲文化艺术品、敦煌雕塑 5 大系列 600 余种。产品销往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西安、兰州等城市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并出口美国、日本、新加坡等国家。2006 年被文化部命名为甘肃唯一的“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2007 年被文化部、商务部确定为文化产品进出口重点企业。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扭亏增盈

1985 年全市整顿验收的 76 家企业，相当一部分经营管理落后，经济效益差，个别企业亏损。为了扭亏，从整顿领导班子入手，起用一批有文化、有专业知识、年富力强的干部，同时整顿企业基础管理，实行分级核算，责任承包，责权利挂钩，以调动职工积极性。市经济委员会还具体帮助企业制定扭亏措施，签订扭亏责任书。1990 年后，一些企业经济效益仍在下滑。预算内工业企业利润下降，亏损面上升，影响到全市财政收入。市经济委员会将企业扭亏减损当作首要任务，召开全市工业企业扭亏会议，奖励完成扭亏任务好的企业，分解目标任务，完善奖罚办法，落实扭亏措施。甘肃棉纺织厂面对困境，主动扩大市场，强化销售，1993 年实现销售 51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4%。市经济委员会为市第一毛纺厂等 4 户企业落实减免税收等方面优惠政策，为一些利税大户和扭亏有望的企业协调解决贷款 240 万元。其后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亏损大户当年还息持平、亏损小户扭亏为盈、盈利企业上新台阶”的目标，将部分亏损企业纳入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增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和适应市场经济的能力。同时进行清产核资，对 14 户企业清理各类资产总额 3.07 亿元，各类负债 2.65 亿元，全部资产损失 4464 万元，经营性亏损挂账 3576 万元，潜亏挂账 1624 万元。在此基础上，确定一些可望扭、减亏的企业和市属 6 个亏损大户为工作重点，实行分类指导，一厂一策，重点帮促。同时协调银行向甘肃毛纺厂、甘肃绒线厂等亏损企业贷款 1900 万元，帮助启动生产，实施扭亏减损方案。还及时为亏损大户和困难企业协调解决职工生活费，稳定职工队伍。1996 年至 1999 年按照市委、市政府“盘活资金存量，实行一厂一策，狠抓扭亏增盈”的总体思路，签订扭减亏目标责任书，建立严格的扭亏增盈考核体系，严格兑现奖罚。甘肃绒线厂扩大销售，实现减亏 476 万元；长期亏损的市第一毛纺厂、小河水泥厂实现扭亏。同时开展企业产权核实和资产核销工作，市直企业共增值 7824 万元，核销资产损失 4272 万元，为企业卸去包袱。至 2000 年扭亏脱困实现阶段性目标，列入省考核的市属国有工业企业亏损额减为 2900 万元，同比减亏 55%。

第二节　技术创新

1985 年引进新技术 9 项，投产 5 项，开发新产品 18 种，科研转生产 7 项。铸锻机械总厂依靠厂所挂钩，科研转生产，开发新产品 15 种、25 个规格，利润由 2 万元提高到 35 万元。低压铸造机等产品畅销京、沪等 27 个省市。市第一毛纺厂引进日本 150 台毛衣提花横机，投产后仅 3 个月就收回全部成本，还出口换汇 60 万元。天水电池厂研制出的镉镍蓄电池通过部级鉴定，多项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1986 年列技术改造（简称技改）项目 23 项，投资 2443 万元。在抓效益的 19 个项目中，新增产值 800 万元，利税 190 万元。全年开发新产品 16 件，创国、部、省优产品 5 项。完成计量定级 9 户、升级 1 户，推行国际标准 2 项。1987 年至 1990 年列技改项目 65 项，总投资 1.56 亿元，新增产值 5531 万元，利税 1259 万元。1991 年至 1994 年加强对技改项目的宏观指导，狠抓在建项目进度，完成对天水焦化厂、天水造纸厂、天水罐头厂和电石化工厂等项目的竣工验收。帮助企业落实优惠政策，争取到项目流动资金 1100 万元。1995 年实施技改项目 14 项，建成 10 项，当年投资 1800 万元，实现产值 5000 万元，利税 400 万元。

2000 年组织实施工业技改项目 48 项，完成投资 3.76 亿元，建成投产项目 36 项，其中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12 项。驻市部省属企业中，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公司高新技术低压电器、长城电工有限公司扩展中低压开关设备、长城低压控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米加强型绝缘母线槽、天水风动工具厂凿岩机与气动手动工具生产线、小陇山林业实验局纤维板厂年产 2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甘谷油墨厂年产 2000 吨酞菁蓝和盐回收工程、铁路电缆厂年产 3000 公里通信光缆和通信电缆、天水永红器材厂年产 2 亿只小外形封装集成电路、天水海林轴承厂年新增 25 万套大中型冶金、矿山、石油机械专用轴承等建成投产。2003 年 7 月组织开展以“名优工业”产品为主的质量大检查，制定下发《关于加强全市工业产品质量工作的十条意见》，要求各企业严格按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加强质量监督机构，完善计量检测手段，实行优质产品三级管理，建立质量为中心的经济责任制并努力做好销售服务。全年完成部优产品 1 个、省优 11 个，主要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达到 85%。评出市优产品 6 个，一等奖 8 个、二等奖 4 个。

2003 年利用优化资本结构、核销呆坏账机遇，争取国家、省项目补助资金 2260 万元，全部投向天水华天科技股份公司、天水星火机床有限公司、天水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等骨干企业的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共组织实施工业项目 99 项，完成投资 6.18 亿元，天水星火机床有限公司的大型数控车床替代进口技改国债专项等一批项目建成投产，天水华天科技股份公司表面贴装式集成电路生产线扩大规模改造等一批重点项目全面开展。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程和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组织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7 项，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5 项，发展天水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制管机X射线探伤仪和数控剪切中心等高新技术产品 10 项，开发市级以上新产品 121 项，实现新产品销售收入 7.54 亿元。天水星火机床有限公司与清华大学、乐山菲斯特高分子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 ϕ3300 毫米大型数控超精密菲涅尔透镜加工设备项目和甘肃新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高亮度发光二极管与半导体激光器项目被列入国家“863”计划，在全省属首次进入国家“863”高新技术计划项目；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主持完成的ZJ40DBS变频钻机电传动系统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和天水铁路电缆厂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市经部、省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2 家。至 2010 年

全市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4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 家。年内有 55 件新产品新技术通过省级鉴定，其中 3 件为国际领先水平、18 件为国际先进水平、32 件为国内领先水平、2 件为国内先进水平。兰州理工大学技术工程学院与市内部分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实习基地，成立兰州理工大学技术工程学院天水实习基地。

第三节　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

2006 年至 2010 年全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由 0.82 吨标准煤下降为 0.66 吨标准煤。期间全市工业系统共组织实施千万元以上节能与循环经济项目 91 个，投资 23.8 亿元。项目完成后，实现年节能量 26.56 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 3726 吨，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 22.9 万吨。有 47 个节能与循环经济项目得到国家、省级奖励和补助资金 1.24 亿元，其中 17 个项目列入节能技改中央财政奖励项目，奖励资金 6700 万元；10 个项目列入中央预算内项目，补助资金 4800 万元。同时实施完成 15 个淘汰落后产能和关闭小企业项目，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水泥 35 万吨、焦炭 6.6 万吨、电石 5000 万吨、玻璃 1.25 万吨、造纸 1.4 万吨、酒精 2 万吨。其中 8 个淘汰落后项目得到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1327 万元，3 个关闭小企业得到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449 万元。2010 年市政府委托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编制《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和《发展循环经济实施方案》，决定重点打造机械制造、电工电器、电子信息等 12 条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水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等 8 个特色生态产业园区，重点实施 7 大类、120 个建设项目。天水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和天水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全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天水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内入驻产业相关企业 17 户。

第五章　乡镇企业

第一节　规 模

1985 年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突破官办企业的模式，转变统办乡镇企业的观念，变为家庭办、联户办、村办、乡办多方联合发展。同年全市乡镇企业 1.67 万个，其中秦安县发展最快，为 4217 个。全市乡镇企业从业 9.3 万人，其中乡办 2.5 万人、村办 3.1 万人；总产值 1.56 亿元，其中村办 4128 万元、乡办 5444 万元；营业收入 1.43 亿元。1989 年全市乡镇企业发展到 2.75 万个，从业 17.53 万人，固定资产总值 1.8 亿元，自有流动资金 9180 万元，年总产值 6.43 亿元，占全市农村社会总产值的 43.62%。其中工业产值 2.57 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32.23%；缴纳税金 1911 万元，实现利润 5088 万元。1999 年全市乡镇企业 2.2 万个，从业 16 万人，总产值 44.49 亿元，其中工业产值 16.5 亿元，

增加值 11.94 亿元，营业收入 41.2 亿元，实现纯利润 3.43 亿元，上缴税金 9800 万元。农民人均从乡镇企业获得的收入增加到 246 元，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23.3%。当年全市乡镇企业用于支农建农和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 62 万元。2001 年至 2005 年全市发展乡镇企业 2.57 万个，从业 21.5 万人，完成增加值 31 亿元，其中工业增加值 10.5 亿元，完成营业收入 10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7.3 亿元，上缴税金 2.2 亿元。

第二节　企业简介

麦积区华龙建筑公司

公司总资产 94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351 万元，从业 668 人。有各类施工机械 160 多台件，年施工能力 4 万多平方米。2003 年完成施工产值 1820 万元，实现工程结算 1510 万元，利税 68 万元。

武山县山丹建筑工程公司

公司总资产 133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571 万元，从业 484 人。有各种施工机械设备 284 台件，年施工能力 2 万多平方米。2003 年完成施工产值 2130 万元，实现工程结算 1311 万元，利税 42 万元。

武山东顺建筑公司

公司总资产 21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1370 万元，从业 960 人。有各类新型施工机械 420 多台件，年施工能力 4 万多平方米。2003 年完成施工产值 2830 万元，实现利税 78 万元。

甘谷六峰建筑公司

下设 16 个项目部，并入股甘肃省浴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2816 万元，职工 1600 人。各种机械设备 998 台套，年施工能力 10 万平方米。2003 年完成产值 6000 万元，上缴税金 196 万元。曾被评为全国乡镇企业建筑优秀企业、全国乡镇企业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甘肃省乡镇明星企业等称号。

麦积区永生建筑公司

有资产 109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1000 万元，从业 800 多人。年施工能力 5 万多平方米。2003 年完成施工产值 3200 万元，工程结算收入 2274 万元，利税 172 万元。

秦安县绒线厂

现有资产 16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850 万元，从业 226 人。主要生产“红牡丹”牌 274 号全毛毛线、“梅花”牌 800 号腈纶绒线和“孔雀”牌、“万家乐”牌混纺毛线等。2003 年完成总产值 1900 万元，销售收入 1100 万元，利税 58 万元。曾获科技进步奖，甘肃省文明乡镇企业称号。

秦州雄风摩托车配件厂

是甘肃省定点的摩托车配件生产企业。现有固定资产 4680 万元，从业 680 多人。主要产品有摩托车铝轮、车毂等 5 大系列、30 多个品种的各种摩托车配件。还经营各种高、中档家具、床垫、三合板、刨光板、轴承，并从事房地开发、饮食娱乐等第三产业服务。2003 年公司产值 3600 万元，上缴税金 102 万元。

天水天盼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位于麦积区道北街道吕家村，前身为 1985 年建成的北道区东风机械厂。现有固定资产 1000 多万元，从业 150 多人。主要生产小型家用拖拉机挂车、“天盼”牌安全防盗门、普通钢门钢窗、粉碎机、凿岩钎头、塑料编织袋等。2003 年完成产值 1014 万元，销售收入 1060 万元，上缴税金 106 万元。

东方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固定资产净值 1050 万元，从业 180 多人。主要生产“天河”牌黄 1#箱板纸、施胶防潮挂面纸、白板纸等。2003 年产值 1350 万元，销售收入 1280 万元，利税 144 万元。

天水兴旺集团公司

位于秦州区暖和湾工业示范区。下设第一、第二种鸡场，奶牛繁殖场，昊昊乳业公司，天康原种猪繁殖场，兴旺饲料厂，蛋奶销售分公司 7 个经济实体，是集育种、试验、示范、推广为一体的综合养殖加工企业。主要产品有种鸡、种猪、饲料、鲜奶及奶制品等。总资产 4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2600 万元，从业 146 人。2003 年完成产值 6955 万元，销售收入 6260 万元，利税 300 万元。

第三节 乡镇企业改革

乡镇企业改革主要采取承包制、租赁制、拍卖转让、兼并重组、协作联营股份合作制等形式。规模小、效益差、产品档次低的小厂，采取租赁形式；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采取出售形式，由实力强、效益好的企业对效益差、亏损的弱小企业进行兼并，实行改组；对集体净资产高、产品结构合理的骨干企业，改组后成立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全市新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 68 户，入股资金 6000 万元；集体企业改造改组 14 户，扩股 1300 万元。2010 年全市有集体企业 209 户，从业 2.3 万人，实现产值 4.8 亿元，增加值 1.3 亿元，营业收入 4.1 亿元，利润总值 2361 万元，上缴税金 1329 万元；股份合作制企业 189 个，从业 1.34 万人，总产值 5.2 亿元，增加值 1.3 亿元，营业收入 4.8 亿元，上缴税金 980 万元；私营企业 1712 户，从业 3.9 万人，总产值 13.5 亿元；个体独资企业 1.8 万户，从业 10.4 万人。原 729 个集体企业中有 548 个完成改制，其中由集体企业转换为私营企业的 138 户、实行承包经营的 176 户、租赁出售 32 户，同时组建省级企业集团 3 户。

第十六篇 农 业

1985 年后，农村改革不断深化，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进一步完善，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民在传统农业的基础上，增加生产投入，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地膜覆盖栽培，并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使粮食总产大幅度提高，农业得到较快发展。

1990 年后，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放活农业经营，使农村由单一的种植业向第二、第三产业协调发展。同时在国家扶贫项目和财政项目支持下，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发展市场农业，加快调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压缩粮食作物面积，扩大经济作物面积，扩大地膜覆盖玉米种植面积，示范地膜覆盖小麦种植，发展高效农业。

2000 年开始借助西部大开发的发展机遇，争取国家扶贫、农业综合开发、高新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增加农业资金投入，建立天水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以发展工业的理念发展农业，建立产、供、销一体化的龙头企业，运用“基地+农户+公司+合作社”的产业模式，农产品生产、流通、销售畅通，经济效益提高。2005 年全面取消农业税，落实国家粮食补贴、良种补贴、农资补贴、农机补贴的优惠政策，引进推广农业高新技术，使农业发展动力进一步增强。与此同时，农业工作围绕“强基础，调结构，兴产业，扶龙头，抓改革，促增收”的总体要求，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为目标，积极发展现代农业；依托扶贫项目，加快农村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奔小康步伐；采取政府引导、企业投资、市场运作的办法，培育上联市场、下联基地的特色农产品贮藏、加工、运销、市场、养殖、种植型龙头企业；实施农村沼气重点产业、旱作农业、农产品质检体系、航天育种、农业机械化耕作等科技推广重点项目，认证认定有机、绿色、无公害优质农产品品牌和名牌产品，创建循环农业示范市。2010 年全市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468.94 万亩，总产 109.1 万吨。总面积虽比 1985 年的 491.77 万亩减少 20 多万亩，总产却比 1985 年的 55.1 万吨增加近 1 倍；农民人均纯收入 2825 元，是 1985 年 258 元的 10 余倍。

第一章 农作物

第一节 粮食作物

1985 年全市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的方针，调整作物布局，推广百万亩三大作物技术，种植粮食作物 491.77 万亩，亩产 112 公斤，总产 55.1 万吨，人均产粮 230 公斤。1986 年开始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力争三年解决温饱”的奋斗目标，落实改良土壤培肥地力、推广农业技术、防治病虫害等措施，粮食作物面积 1990 年扩大到 524.02 万亩，总产增加到 72.58 万吨。1991 年市委、市政府提出“保供给、稳粮油、增收入”的农业发展思路，大力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提高粮食生产的综合能力。尽管遇到严重夏秋连旱等自然灾害，但总产仍达到 71.32 万吨。1996 年调整农业产业结构，落实旱作农业技术，粮食种植面积 530.09 万亩，总产 78.18 万吨，农民人均占有粮食达到 281 公斤。1997 年全市遭受自有气象记录以来的特大旱灾，致使夏粮大幅度减产，秋粮大面积绝收。244 万亩夏粮受灾 194 万亩，绝收 43 万亩，秋田 214 万亩受灾 170 万亩，绝收 70 万亩，全年粮食总产为 37.4 万吨。当年省政府下达抗旱救灾资金 563 万元，增加贷款指标 1000 万元，省农牧厅下达秋播种子、拌种补助和贴息贷款 1070 万元，市财政拨出 66 万元补贴款用于连灾户、重灾户、特困户的籽种补助。

1999 年在春至秋持续 180 多天无有效降雨的情况下，通过扩大秋粮面积，特别是扩大耐旱的高粱、谷子、糜子等作物 50.78 万亩，全市粮食总产 60.85 万吨。2001 年以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为中心，推广各项增产措施，出现连续 8 年干旱减产之后的第一个大幅度增产年份，实现粮食生产恢复性增长，粮食作物种植 501.67 万亩，总产 72.5 万吨。2004 年全市落实粮食补贴，实施种子、植保、沃土、地膜增粮“四大工程”，粮食作物全面丰收。粮食播种面积由于调整作物种植结构减为 474.75 万亩，总产却增至 79.17 万吨。2006 年全市落实惠农政策粮食直补资金 1698 万元，农资综合补贴 3362 万元，使粮食种植面积在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总产达到 84.65 万吨，农民人均产粮 277 公斤。2007 年开始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现代农业，调整农业结构，完善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补贴方式和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至 2010 年全市粮食种植 468.94 万亩，亩产 233 公斤，总产 109.1 万吨。

小麦

境内所种小麦均为冬小麦。1985 年至 1989 年全市年均种植 229.84 万亩，平均亩产 122 公斤，年均总产 25.3 万吨。1990 年至 1995 年年种植稳定在 230 万亩左右，年均总产 29.54 万吨，除 1992 年和 1995 年总产分别为 24.74 万吨和 24.24 万吨外，其他年份均在 30 万吨以上。1995 年至 2000 年由于连续遭旱灾，造成小麦严重减产，总产在 17.06 万吨～27.47 万吨之间。特别是 1997 年、1999 年和 2000 年因特大旱灾影响，亩产分别仅有 89.21 公斤、73.81 公斤和 85.15 公斤。2003 年至 2008 年调整农作物种植业结构，小麦种植面积有所减少，每年在 217 万亩左右。期间，国家加大良种推广补贴力度，小麦单产和总产逐年上升，2006 年总产达到 32.08 万吨。2010 年种植 202.53 万亩，亩产 158 公斤，总产 32.07 万吨，占粮食总产的 29.4%。

玉米

1985 年引进推广以中单 2 号为主的玉米杂交品种，因地制宜推广地膜玉米覆盖技术，全市种植 71.69 万亩，总产 10.85 万吨。到 1989 年种植达到 88.3 万亩，亩产 201.59 公斤，总产达到 17.8 万吨。1990 年实施以地膜覆盖玉米种植为主的“温饱工程”。种植 89.06 万亩，总产 20.21 万吨，其中地膜种植 48 万亩。到 1995 年增至 101.4 万亩，总产 20.32 万吨，其中地膜玉米 71.1 万亩，占种植面积的 70.1%。1996 年至 2000 年种植面积逐年扩大，但由于遭受连续干旱灾害，造成严重减产。特别是 1997 年伴随高温及干热风的灾害天气，全市 133.23 万亩玉米总产只有 10.96 万吨，亩产仅 82 公斤。2001 年至 2007 年实行扶持粮食生产补贴政策，加上市场粮价上涨，推广地膜双垄沟播玉米栽培技术，基本实现全市玉米地膜化种植。年均种植 115 万亩左右，总产在 25.19 万吨～34.19 万吨之间。2005 年种植 115.13 万亩，总产 31.59 万吨。2010 年种植 127.15 万亩，亩产 365 公斤，总产 46.47 万吨，占粮食总产的 42.6%。

马铃薯

1985 年至 1989 年全市马铃薯年种植由 60 万亩增至 80 余万亩。1990 年种植 83.81 万亩，总产 11.02 万吨（以 5 公斤鲜薯折 1 公斤粮计）。1996 年至 2000 年由于遭受连续干旱灾害，造成马铃薯严重减产，特别是严重干旱的 1997 年，所种 74.54 万亩总产只有 3.4 万吨，亩产仅 46 公斤。2001 年至 2007 年将马铃薯列为优势产业，增加投入，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又实施地膜覆盖栽培技术，总产逐年增加。种植面积由 77.19 亩增加到 95.23 万亩（其中地膜覆盖种植者每年 10 万余亩），总产由 7.48 万吨增加到 19.72 万吨。2010 年种植 99.47 万亩，亩产 230 公斤，总产 22.87 万吨，占粮食总产的 21%。

高粱

1985 年后，经济作物、果树面积不断扩大，加之实施退耕还林，改粮为果，高粱种植面积不断下降，至 1989 年全市仅 5.7 万亩，总产 1.27 万吨。1997 年由于遭受连续干旱灾害，造成高粱严重减产，当年全市所种 4.74 万亩总产仅 2400 吨。2007 年后，种植一直在 4 万亩左右。2010 年种植 2.45 万亩，亩产 402 公斤，总产 9900 吨，占粮食总产的 0.9%。

糜谷

1990 年至 2007 年糜子年种植 10 万亩左右，总产 1 万吨左右；谷子种植 4 万亩～12 万亩，总产 1 万吨左右。糜谷以秦安、甘谷、武山 3 县面积较大，约占全市面积的 2/3。1992 年、1997 年、1999 年夏秋连旱时，市县各级农业部门鼓励农民扩大糜谷面积，实现以秋补夏的目的，糜子种植分别为 15.09 万亩、16.15 万亩和 19.13 万亩，谷子种植 9.6 万亩、5.98 万亩和 12.31 万亩。2007 年种植糜子 4.18 万亩，总产 5400 吨；谷子 3.82 万亩，总产 8000 吨。2010 年种植糜子 1.58 万亩，总产 2700 吨；谷子 1.52 万亩，总产 4500 吨。

大麦 青稞

大麦有冬播型和春播型。冬播多为单种，春播多与扁豆或豌豆混种，俗称禾田，青稞多为单种。大麦比较抗旱耐瘠，山川均可种植。大麦早熟，是接夏口粮的主要作物之一。大麦、青稞也是酿酒业，特别是啤酒酿造的主要原料。历史上各县区均有种植，面积较大。2000 年后，随着作物布局调整，高产作物面积扩大，大麦面积迅速下降，各县区只少量种植。

莜麦

莜麦抗旱、耐瘠、耐寒，喜凉爽，冷凉山区广有分布。1995 年后，随着作物种植结构调整，种植面积大幅度减少，至 2010 年只在高寒阴湿山区有少量种植。

荞麦

荞麦以小麦收获后复种为主，是天水小吃呱呱的主要原料，各县区均有种植。推广品种有北海道荞、榆荞1号、甘荞2号。此外，还有绿荞（俗称苦荞）。1990年至2003年年均种植20万亩～35万亩，年均亩产45～76公斤；2004年至2007年年均种植8.7万亩，年均亩产208公斤。2008年后，种植面积减少。

豆类

蚕豆　主要种植在海拔2000米左右冷凉湿润的地区。1990年至2007年年均种植11.43万亩，总产1万吨。

大豆（黄豆）　春播大豆多在玉米、高粱等作物中带种，也有在小麦收获后复种的，山区或有单种的。1990年至1995年年均种植9.43万亩，总产8700吨。1996年至2000年年均种植9.61万亩，产量7300吨。2001年至2005年年均种植7.47万亩，产量7900吨。2006年至2007年年均种植7.54万亩，产量8900吨。2008年后，种植在7万亩左右。

其他豆类　包括豌豆、扁豆、小豆、绿豆、箭舌豌豆、白云豆等，均为少量种植。1990年至2007年年均种植7.24万亩，产量6000吨。箭舌豌豆除作豆制品原料和饲料外，有些地方还与大秋作物套种、麦后复种，作为饲料和绿肥栽培。2008年后，种植面积减少。

1985—2010年全市粮食作物面积产量统计表

表16-1　　单位：万亩、公斤、万公斤

年份	播种面积		亩　产		总产
	包括复种	不含复种	含复种	不含复种	
1985	491.77	464.42	112.00	118.50	55.10
1986	491.63	458.21	101.96	109.41	50.13
1987	498.90	462.72	98.00	105.70	48.91
1988	498.19	458.99	119.00	129.00	59.36
1989	510.90	463.10	131.90	142.90	66.20
1990	524.02	466.21	139.00	156.00	72.58
1991	514.00	464.20	138.76	153.64	71.32
1992	534.70	462.90	140.04	161.76	74.88
1993	526.79	461.39	149.85	171.09	78.94
1994	529.48	461.12	136.62	156.88	72.34
1995	536.45	454.39	118.61	140.03	63.63
1996	530.09	451.21	147.38	173.27	78.18
1997	525.79	464.55	71.13	80.51	37.40
1998	527.96	458.74	134.14	154.38	70.82
1999	542.52	473.03	112.16	128.64	60.85
2000	512.75	447.27	113.94	130.62	58.42
2001	501.67	437.36	144.52	165.77	72.50
2002	486.74	427.78	143.28	163.03	69.74
2003	479.93	433.03	155.34	172.16	74.55

续表

年份	播种面积		亩　产		总产
	包括复种	不含复种	含复种	不含复种	
2004	474.75	430.91	166.76	183.73	79.17
2005	475.74	427.48	176.44	196.36	83.94
2006	470.38	431.43	179.96	196.21	84.65
2007	473.61	–	181.48	–	85.95
2008	469.37	–	220.21	–	103.36
2009	461.05	–	226.57	–	104.46
2010	468.94	–	232.66	–	109.10

注：2007年后，统计口径发生变动，对不含复种面积和单产不再统计。

1985—2010年全市夏粮面积产量统计表

表16-2　　单位：万亩、公斤、万吨

年份	夏粮面积	亩产	总产	小　麦			夏杂粮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85	297.17	107.10	31.83	249.43	112.00	27.95	47.74	81.20	3.88
1986	288.31	93.78	27.04	243.37	99.60	24.24	44.94	66.31	2.80
1987	274.49	97.56	26.82	231.94	102.48	23.78	42.96	71.93	3.04
1988	244.89	102.29	25.05	198.15	106.64	21.13	46.74	83.87	3.92
1989	267.00	125.20	33.43	226.30	129.90	29.39	40.70	99.30	4.04
1990	270.79	125.85	34.08	231.85	130.73	30.31	38.94	96.82	3.77
1991	267.30	136.10	36.39	232.18	141.31	32.81	35.12	101.94	3.58
1992	250.99	109.96	27.60	219.74	112.59	24.74	31.25	91.52	2.86
1993	266.00	141.62	37.67	235.17	146.36	34.42	30.83	105.42	3.25
1994	267.05	125.52	33.52	236.29	130.01	30.72	30.76	91.03	2.80
1995	260.25	103.29	26.88	230.14	105.33	24.24	30.11	87.68	2.64
1996	249.04	120.46	30.00	224.12	122.08	27.36	24.92	105.94	2.64
1997	244.73	87.40	21.39	221.51	89.21	19.76	23.22	70.20	1.63
1998	251.22	116.15	29.18	229.83	119.52	27.47	21.39	79.94	1.71
1999	248.26	73.15	18.16	231.15	73.81	17.06	17.11	64.29	1.10
2000	244.79	84.89	20.78	226.30	85.15	19.27	18.49	81.67	1.51
2001	241.02	116.46	28.07	224.17	117.41	26.32	16.85	103.86	1.75
2002	239.71	129.07	30.94	223.56	130.39	29.15	16.15	110.84	1.79
2003	232.28	134.11	31.15	217.30	135.07	29.35	14.98	120.16	1.80
2004	229.96	143.72	33.05	215.42	144.79	31.19	14.54	127.92	1.86
2005	232.00	138.23	32.07	218.53	139.02	30.38	13.47	125.46	1.69
2006	232.36	145.51	33.81	218.86	146.58	32.08	13.50	128.15	1.73
2007	230.21	109.77	25.27	218.76	110.07	24.08	11.45	103.93	1.19

续表

年份	夏粮面积	亩产	总产	小 麦			夏杂粮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2008	222.10	145.70	32.35	210.94	146.50	30.91	11.16	129.03	1.44
2009	211.48	148.81	31.47	202.27	150.20	30.38	9.21	118.35	1.09
2010	211.41	157.00	33.21	202.53	158.35	32.07	8.80	119.32	1.05

1985—2010 年全市秋粮面积产量统计表

表 16-3 单位：万亩、公斤、万吨

年份	秋 粮			玉 米			马铃薯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85	194.60	119.58	23.27	71.69	151.50	10.85	60.71	131.50	8.00
1986	203.32	113.51	23.08	75.37	145.41	10.96	65.66	115.44	7.58
1987	224.00	98.62	22.09	78.80	138.20	10.89	76.39	92.81	7.09
1988	253.20	135.46	34.31	91.99	185.13	17.03	87.00	127.24	11.07
1989	234.90	139.64	32.76	88.30	201.59	17.80	81.80	118.70	9.71
1990	253.23	152.04	38.50	89.06	226.93	20.21	83.81	131.49	11.02
1991	246.70	141.59	34.93	91.66	221.25	20.28	80.93	109.60	8.87
1992	283.71	166.65	47.28	90.38	263.22	23.79	91.01	149.54	13.61
1993	260.79	158.25	41.27	91.80	252.18	23.15	84.16	133.79	11.26
1994	262.43	147.93	38.82	94.16	238.11	22.42	86.27	121.48	10.48
1995	276.20	133.06	36.75	101.40	200.39	20.32	89.23	113.98	10.17
1996	281.41	171.43	48.18	122.39	263.50	32.25	80.77	122.32	9.88
1997	281.06	56.96	16.01	133.23	82.34	10.96	74.54	45.61	3.40
1998	276.74	150.47	41.64	128.41	216.42	27.79	75.00	105.73	7.93
1999	294.26	145.08	42.69	120.89	220.20	26.62	77.94	110.47	8.61
2000	267.96	140.47	37.64	116.79	192.91	22.53	78.00	121.03	9.44
2001	260.65	170.46	44.43	117.75	231.17	27.22	77.19	128.13	9.89
2002	247.03	157.07	38.80	116.50	216.22	25.19	74.89	99.88	7.48
2003	247.65	175.25	43.40	114.92	230.94	26.54	77.30	134.67	10.41
2004	244.79	188.41	46.12	115.02	244.65	28.14	77.62	145.97	11.33
2005	243.74	212.81	51.87	115.13	274.39	31.59	77.46	167.83	13.00
2006	238.02	213.60	50.84	112.70	266.90	30.08	80.68	158.65	12.80
2007	243.40	249.30	60.68	109.18	313.15	34.19	95.23	207.08	19.72
2008	247.27	287.20	71.00	110.43	353.80	39.07	98.94	246.40	24.38
2009	249.57	292.47	72.99	117.96	358.26	42.26	99.36	242.02	24.05
2010	257.53	294.69	75.89	127.15	365.45	46.47	99.47	229.93	22.87

1985—2010 年全市秋粮面积产量统计表

表 16-4 单位：万亩、公斤、万吨

年份	高 粱			糜 子			谷 子			黄 豆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85	5.39	124.50	0.64	5.39	124.30	0.67	–	–	–	–	–	–
1986	4.37	153.31	0.67	6.19	60.70	0.42	9.77	79.80	0.78	4.96	110.89	0.55
1987	4.66	122.32	0.57	6.73	53.49	0.36	10.31	68.87	0.71	6.33	105.85	0.67
1988	6.37	204.08	1.30	7.73	77.34	0.57	9.74	91.38	0.89	5.74	114.98	0.66
1989	5.67	220.60	1.27	7.78	93.65	0.73	7.23	112.50	0.81	8.51	98.56	0.84
1990	5.76	220.49	1.27	7.78	93.83	0.73	7.23	112.03	0.81	8.51	98.71	0.84
1991	6.60	203.00	1.34	6.17	76.18	0.47	6.33	96.37	0.61	8.42	86.70	0.73
1992	8.19	207.57	1.70	15.09	102.72	1.55	9.60	129.08	1.22	9.91	107.97	1.07
1993	7.29	192.04	1.40	9.71	73.12	0.71	7.91	92.29	0.73	8.76	109.59	0.96
1994	5.92	99.66	0.59	10.32	62.98	0.65	6.20	96.77	0.60	10.87	79.12	0.86
1995	5.73	160.56	0.92	10.28	68.09	0.70	6.81	61.67	1.42	10.11	75.17	0.76
1996	4.57	170.68	0.78	10.86	57.09	0.62	4.70	65.96	0.31	10.89	85.40	0.93
1997	4.74	50.63	0.24	16.15	11.76	0.19	5.98	36.79	0.22	10.77	37.14	0.40
1998	5.36	136.19	0.73	14.67	61.35	0.90	5.38	85.50	0.46	9.08	96.92	0.88
1999	11.42	139.23	1.59	19.13	84.16	1.61	12.31	89.36	1.10	8.81	88.54	0.78
2000	9.35	94.12	0.88	13.93	54.56	0.76	10.05	74.63	0.75	8.48	94.34	0.68
2001	8.80	172.27	1.52	10.53	75.02	0.79	8.51	91.66	0.78	9.63	93.05	0.71
2002	8.09	170.58	1.38	8.52	80.99	0.69	6.26	91.05	0.57	7.88	78.68	0.62
2003	7.59	234.52	1.78	8.11	82.61	0.67	6.06	97.36	0.59	6.95	109.35	0.76
2004	7.00	230.00	1.61	7.35	100.68	0.74	5.57	132.85	0.74	6.87	131.00	0.90
2005	6.33	214.85	1.36	8.53	89.10	0.76	4.92	121.95	0.60	8.01	121.10	0.97
2006	6.03	197.35	1.19	5.99	136.89	0.82	3.63	140.50	0.51	7.43	110.36	0.82
2007	4.66	272.53	1.27	4.18	129.19	0.54	3.82	209.42	0.80	7.63	127.13	0.97
2008	4.62	370.91	1.70	4.17	170.70	0.71	2.45	355.88	0.87	9.26	162.92	1.51
2009	3.28	468.37	1.60	2.48	207.20	0.50	2.07	417.78	0.86	8.87	138.67	1.23
2010	2.45	402.29	0.99	1.58	173.92	0.27	1.52	295.53	0.45	9.35	208.62	1.95

第二节 经济作物

油料

1985 年全市种植油料作物 39.14 万亩，总产 1.5 万吨。1989 年增至 41.3 万亩，总产 2.33 万吨。1993 年种植 49.73 万亩。其中胡麻 29.44 万亩，亩产 53.3 公斤；油菜 11.54 万亩，亩产 97.6 公斤；葵花 7.98 万亩，亩产 106.1 公斤；荏子 4100 亩，亩产 61.6 公斤。1996 年油料作物播种 61.49 万亩，总产 4.93 万吨。其中

胡麻 24.88 万亩，总产 1.45 万吨；油菜 23.42 万亩，总产 2.07 万吨；葵花 7.09 万亩，总产 8700 吨；荏子 4.09 万亩，总产 4700 万吨；大麻 2.01 万亩，总产 1400 万吨。2002 年油料播种 72.06 万亩，总产 6.05 万吨。其中胡麻 17.44 万亩，油菜 40.7 万亩，葵花 9.64 万亩，荏子 2.81 万亩，大麻 1.55 万亩。胡麻、荏子面积减少，原因是春季干旱少雨，出苗较差，产量低而不稳。而冬油菜的播种期降雨多，出苗好，产量较高，因此种植面积逐年增长。2005 年胡麻 16.81 万亩，油菜 38.93 万亩，葵花 9.31 万亩，大麻 1.55 万亩。2010 年全市油料种植 75.15 万亩，总产 6.59 万吨。

大麻

大麻在天水种植历史久远。各县区均有种植，尤以清水大麻最好。1985 年种植 1.77 万亩，总产 1500 吨。1990 年种植 9600 亩，总产 800 吨。1991 年至 2000 年年种植万亩左右，年总产 1200～1800 吨。2006 年种植 1.55 万亩，2007 年 2.47 万亩，2008 年 2.61 万亩。2010 年种植 2.11 万亩，总产 1800 吨。

甜菜

1985 年由于张家川县糖厂停产，甜菜种植面积下降，1986 年种植 7200 亩，1989 年 5000 亩，1993 年 3500 亩，总产 600 吨。2004 年增为 6200 亩，总产 1 万吨。2010 年种植 6100 亩，总产 1.71 万吨。

烟草

各县区都有少量种植。1989 年种植 3500 亩，产烟叶 500 吨。1996 年天水卷烟厂在清水县建立烤烟种植基地，面积增至 9400 亩，总产 1400 吨。后由于烟草质量不高，影响烟叶收购，使烟草种植面积急剧下降。2002 年后，烟草种植只以自用为主。

花椒

花椒品种有大红袍、秦安 1 号、大红椒、小红椒、串串椒、油椒、豆椒等，主要分布在甘谷六峰，麦积元龙、琥珀、五龙，秦安郭嘉、王窑、安伏一带。适宜于天水主栽及推广的品种有大红袍、秦安 1 号。截至 2010 年，建成浅山区花椒生产基地 49.46 万亩。

第三节 瓜菜菌类

瓜菜

1985 年全市瓜菜种植 9.92 万亩，其中蔬菜 9.11 万亩，总产 8.96 万吨。1990 年蔬菜种植 13.08 万亩，总产 31.71 万吨，其中商品菜 5.78 万亩、地膜菜 1.52 万亩。瓜类面积 1.3 万亩，其中西瓜 1.11 万亩，总产 2.9 万吨；甜瓜 1900 亩，总产 2600 吨。1993 年后蔬菜种植尤其是商品蔬菜面积逐年扩大。1995 年提出实施“菜篮子工程”，蔬菜种植达到 33.33 万亩，总产 83.78 万吨，其中露地菜 18.07 万亩、地膜种植 9.45 万亩；瓜类 2.04 万亩，总产 6.31 万吨。1998 年蔬菜种植 37.99 万亩，其中地膜种植 7.6 万亩、塑料大中棚种植 7.81 万亩、冬暖棚种植 2900 亩；瓜类 2.21 万亩，总产 6.17 万吨。2000 年蔬菜种植 35.43 万亩，总产 89.94 万吨，其中地膜种植 12.26 万亩、塑料大中棚种植 10.06 万亩、冬暖棚种植 1.27 万亩；瓜类 2.3 万亩，总产 6.8 万吨。

2001 年市农业局制定《无公害蔬菜生产标准》，全市无公害蔬菜种植 5 万亩。2003 年蔬菜种植 49.63 万亩（包括地膜马铃薯和复种面积，下同），其中无公害蔬菜 20.66 万亩。2005 年蔬菜种植 55.5 万亩，总产 141.9 万吨，其中地膜种植 19.2 万亩、塑料大中棚种植 14.04 万亩、日光温室种植 2.44 万亩。全

市完成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 38.9 万亩。2007 年蔬菜种植 70.48 万亩，总产 170 万吨，产值 15.8 亿元。蔬菜面积、总产居全省第一位，出现一些发展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蔬菜专业生产村镇，建成绿色食品A级产品和无公害蔬菜基地 42.6 万亩。2010 年蔬菜种植 76.43 万亩，总产 169 万吨，产值 26.39 亿元。其中地膜种植 40.64 万亩、塑料棚栽培 20.99 万亩、日光温室栽培 3.37 万亩。

2000 年后，城乡居民对野生食品的需求量增大，使山野菜成为地方特色菜。其中有苜蓿芽、椒芽、灰灰菜、甜萝卜、薛蒿、苦苣菜、地软儿、乌龙头、五倍子、荠荠菜、猪笼草、蕨菜、槐芽、槐花、蒲公英等。每年春季开始，市场有大量的山野菜上市交易。

食用菌

2000 年前食用菌生产处自然发展状态，以平菇生产为主，品种单一，规模较小。2002 年后食用菌生产快速发展，生产面积、产量迅速上升。2003 年天水昌盛食品有限公司从山东引进双孢菇品种和栽培技术，开始在秦城区建立双孢菇生产基地。全市形成以二阴地区为主的 14 个食用菌生产示范基地，涉及 5 个县区、20 个乡镇，计种植 88.9 万平方米，以双孢菇、鸡腿菇、香菇、平菇、金针菇和灵芝、黑木耳等高产优良品种为主，对稀有品种松蘑、杏孢菇、茶树菇、白灵菇也试验种植。全市制菌公司及加工企业发展到 7 家。2010 年全市食用菌种植 89.12 万平方米，总产 2765 吨，产值 1605 万元。

第四节 中药材种植

1990 年药材种植 8600 亩。1991 年种植 1.8 万亩，总产 4200 吨。其中党参 1.58 万亩，总产 3800 吨；当归 800 亩，总产 80 吨。后一度扩大，1993 年种植 10.08 万亩，亩产 88.8 公斤。1994 年至 1998 年药材种植减少，面积从 4.68 万亩降到 1.31 万亩，总产从 4700 吨降到 1800 吨。1999 年种植 4.31 万亩，亩产 153 公斤，总产 6600 吨。

2002 年按产业发展的要求，制订《“十五”末天水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按照药材生长条件的要求，在全市 18 个乡、48 个村建立中药材生产基地。其中清水县白沙、永清、秦亭为半夏生产基地，金集、土门、远门为柴胡生产基地；麦积区党川、吴砦、利桥、立远、东岔为天麻基地，党川、利桥为柴胡、红芪生产基地；甘谷县八里湾、金山、大庄为党参生产基地，十里铺、新兴镇为红芪、黄芪生产基地；秦安县中山乡簸箕村为百合生产基地；武山县四门、滩歌、龙台为黄芪、柴胡生产基地，滩歌漆家庄的百合生产基地。2002 年全市中药材种植达到 9.12 万亩，总产 1.67 万吨，2003 年增至 13 万亩。武山县在沿安、杨河、四门、温泉、桦林、嘴头、榆盘 7 乡镇建成 200 亩以上的 7 个药材示范区。

2006 年种植 15 万亩，总产 5.5 万吨。品种扩大到 30 余个，主要有柴胡、党参、当归、黄芪、红芪、半夏等。秦州区形成“公司+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在藉口种植甘草、红花、板蓝根 1000 余亩，全市建成中药材市场 5 个，加工企业 4 家。甘谷红花达到甘肃省无公害栽培技术标准，甘谷白条党参、清水半夏和黄芪成功申报无公害农产品认证。2007 年全市种植 15.6 万亩，总产 4.35 万吨，产值 3.2 亿元。种植品种扩大到 30 余个，党参、板蓝根、柴胡、黄芪均超过万亩，其中党参达 5.6 万亩。秦州区百草园药业有限公司在秦岭、牡丹、杨家寺、藉口等乡镇种植中药材 7000 亩，其中在梁家门、大庄、斜坡、梨树 4 个示范基地种植 1800 亩。清水县推广塑料大棚半夏种植 10 亩。秦安县在五营等 10 乡镇建立中药材生产示

范基地 7 处，共种植 4900 亩，在王窑乡建成冬花生产基地 1 处，共 100 亩。2010 年全市中药材种植增至 20.6 万亩，总产 6.56 万吨，产值 4.1 亿元。

第五节 花 卉

花卉种植

1985 年全市种植花卉 150 多亩，品种有菊花、月季、玫瑰、梅花、玉兰、吊金钟、迎春花、唐菖蒲、百合、马蹄莲等。1999 年市政府召开花卉生产座谈会，促进花卉种植向区域化、基地化方向发展。至 2010 年种植 7460 亩，其中棚栽 1360 亩、大田生产 6100 亩，产值 1.2 亿元。有规模化生产花卉企业 14 家，种植花卉的农户 1086 户，种植 50 亩以上的农户 38 户；专业批发市场 7 处，摊位 362 个，花卉营销人员 2270 人。

花卉企业

天水羲通花卉市场 位于秦州区环城东路，由天水羲通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一期工程投资 3500 万元，市场占地 42 亩，营业面积 1 万多平方米，建有高科技连栋热镀锌阳光智能温室花卉区，建筑面积 3150 平方米；阳光温棚 1 个，面积 970 平方米，是智能温室的配套设施，用作育苗和进入智能温室前的过渡区域。经营花卉、苗木、奇石、根雕、鸟鱼虫等。2003 年开业，有经营户 470 多家，储藏经销花卉 720 余种，4 万余盆（株），观赏鱼约 50 万尾，日接待顾客 2.5 万人次，年销售额 5000 万元。

天水市三阳花木公司 位于麦积区中滩镇天水农业高新科技园区，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名、优、新、特的林木花卉自培、引种、繁育、科研及示范推广，已成功掌握红掌、凤梨、竹芋、蝴蝶兰等高档花卉的种植技术。公司占地 50 亩，拥有自动化连栋温室两座，共 9000 平方米，繁育各类容器苗 460 多万株，各类高档花卉 20 万盆。同国内外知名公司进行技术合作，并建有网络销售平台。

小陇山天彩园艺开发中心 位于小陇山林区，隶属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建于 1994 年。中心设有园林苗圃、盆花盆景部、天彩花园、以及珍稀濒危树种繁育基地，是集科研、生产、经营于一体的园林单位。拥有 600 平方米温室 7 座和 3000 平方米组培生产线、1533 平方米苗圃和 21.3 万余平方米的实验林。至 2005 年形成年生产各类盆花盆景 10 万盆（株）和油松、落叶松等造林苗木 600 万株、园林绿化苗木和木本地栽花卉 20 万株的能力，被兰州大学、兰州交通大学确定为教学实习基地、产学研基地。

甘谷县实验月季园 位于甘谷火车站北甘礼公路旁，创建于 1980 年。先后引进国内外优良品种 960 多个，经过栽培试验，筛选保留 680 多个。有观赏品种园 5 处，苗木基地 300 亩，主要产品有大型单花香水月季、切花、丰花、藤本、地被月季等系列，年产高中档大小种苗 100 多万株。自育月季新品种 13 个，其中“冀城和平”获世博会参展证。1999 年曾选送 60 个月季品种参加昆明世界园艺博览会月季专题竞赛，获 1 金、6 银、7 铜，12 月被中国花卉协会命名为全国花卉生产示范基地。

秦州区豹子沟珍稀植物园 位于秦州区城郊南山，建于 2002 年，占地 6000 亩，核心区 1300 亩，是集植物种植、物种资源保护、科普教育、科研生产、观光旅游为一体的综合性植物园。至 2010 年引进和栽植金丝垂柳、大叶女贞、塔柏、云杉、黄槐、曲干龙爪槐、红叶李、丝绵槐、雪松、五角枫、元宝枫、七叶树等高档绿化观赏树种和花卉 100 余种、100 多万株。建有月季园、樱花园、玉兰园、牡丹园、大丽花园、黄金槐、雪松、七叶树园等珍惜名贵树木专类观赏园 20 余个。其中牡丹园引进各种名贵牡丹 42 个品种，占地 120 多亩，每年花期，观赏者络绎不绝。

第二章 农业技术

第一节 新技术引进推广

1985 年全市实施市列“百万亩三大作物栽培技术规程示范推广”项目。1986 年市农技站制订《玉米地膜栽培田间操作规程》，为全市合理调整种植结构提供依据。1989 年承担省列“16 万亩玉米地膜覆盖栽培技术”“30 万亩杂交玉米综合丰产技术”“23 万亩地膜玉米和 11.5 万亩‘温饱工程’”“百万亩旱地粮食作物综合增产技术整乡承包”项目。实施后，均通过省级鉴定验收。同年全市地膜玉米发展到 26 万亩。



照 16–1 地膜马铃薯

1989 年全市开始新一轮科技综合承包，市、县区农技站先后承担“35 万亩粮食作物综合增产技术示范推广”“地膜玉米和温饱工程”“高寒阴湿山区 10 万亩蚕豆基地建设”“5.1 万亩旱地丰产栽培技术整乡承包”“34 万亩高寒阴湿区粮油作物丰产技术示范推广”“百万亩粮食作物丰产栽培技术示范推广”“‘双千田’建设”等省农业厅下达的大型整乡科技承包项目，在全市实施。实施中，优化技术组合，运用农业综合增产技术，实施深耕整地、耙耱保墒、增施肥料、氮磷肥配合施用、推广优良品种、加强植物保护、推广地膜覆盖栽培、间作套种立体种植等综合增产技术，因地制宜推广实用种植模式，建立连片的综合示范田，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1996 年全市推广小麦地膜栽培技术，在 48 个乡镇、2 个良种场示范 1.05 万亩，平均亩产 284 公斤，比露地对照亩增 99 公斤。1997 年在全市有乡镇示范推广 15.91 万亩，在持续高温、干旱和干热风的影响下，仍获得较好的增产效果。2001 年从陕西引进渗水地膜，在全市开展试验示范。渗水地膜玉米较普通地膜种植和露地种植分别增产 9% 和 34%，渗水地膜小麦较普通地膜和露地种植分别增产 14.4% 和 25.5%。2004 年市政府将“地膜覆盖粮食工程”列为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提高粮食生产水平的主要措施，重点推广玉米全膜双垄沟播栽培技术、小麦全膜穴播和膜侧种植技术。次年全市开展玉米全膜双垄沟播栽培试验示范。2006 年各县区组织技术人员赴榆中县考察学习，当年在秦州、秦安、清水、武山等县区建立示范点 5 个，完成 600 亩。2007 年省农牧厅立项在天水市实施“玉米全膜双垄沟播技术”项目，省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121 万元，起垄覆膜机具 225 台。在全市 48 乡镇、224 村推广 5.58 万亩。据秋季多点调

查，全膜玉米比半膜玉米双穗率提高 5%以上，千粒重增加 12 克，穗粒数增加 54 粒，平均亩增产 97.8 公斤，增产 20.9%。至 2010 年全市玉米采用全膜双垄沟播技术种植的 105.62 万亩，占全部玉米面积 127.15 万亩的 83.1%。

第二节 栽培制度

熟制地区划分

依照年内积温多少和各地多年生产实践，全市划分为 3 个不同熟制区。

一年两熟区 以≧ 0℃年积温在 4000℃以上，最热月平均气温≧ 22℃ ,平均早霜期在 10 月上旬以后为主要标准。全市一年两熟区均在海拔 1250 米以下地区，即渭河甘谷县朱圉峡以下，葫芦河秦安县锁子峡以下，牛头河清水县小泉峡以下及藉河市区以下的川道河谷地区。其地水肥条件较好，居民分布多，劳力充裕，主栽夏粮冬小麦，秋粮玉米、高粱，以晚熟类型为主。

两年三熟区 以≧ 0℃年积温在 3000 ~ 4000℃ ，最热月平均气温在 20 ~ 22℃ ，早霜期不早于 9 月末为主要标准。两年三熟地区在海拔 1250 ~ 1800 米地带范围，即包括低山区的绝大部分地区。其地土地较瘠薄，但面积广，全年热量种一季有余，种两季不足。主栽夏粮为冬小麦，秋粮以玉米、马铃薯为主，且为中熟类型。

一年一熟区 以≧ 0℃年积温在不足 3000℃ ，80%保证率的≧ 0℃积温小于 2400℃ ，最热月平均气温小于 20℃为主要标准。一年一熟地区包括海拔 1800 ~ 2800 米左右地带。其地主栽夏粮为小麦、青稞、大麦及禾田，小麦绝大部分为冬小麦，历史上也曾有一定比例的春小麦，青稞、大麦以春播为主。秋粮以马铃薯为主，玉米等大秋作物种植较少，且为早熟类型。

复种

1985 年至 1990 年全市年均复种指数 106.4%，年均复种 37.86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 36.85 万亩。1991 年至 1995 年年均复种指数 112.78%，年均复种 75.19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 67.48 万亩。1996 年至 2000 年年均复种指数 114.01%，年均复种 81.96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 68.93 万亩。1999 年复种 99.49 万亩，为复种最高值，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 14.5%。2001 年至 2005 年按照宜粮则粮、宜菜则菜的原则，调整复种作物结构，在条件较好的地方扩大高产高效的蔬菜等经济作物，年均复种指数 110.47%，年均复种 60.04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 52.45 万亩。2006 年至 2007 年年均复种指数为 111.82%，年均复种 67.79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 44.26 万亩。2010 年农作物复种指数 111.02%。

带状种植

1985 年开始示范冬小麦、玉米、马铃薯三大作物技术规程，改进轮作制度，由过去的麦—豆一年两熟改为小麦—移栽玉米—油菜—玉米的粮油两熟形式，带状种植在全市推广。1988 年全市农业科技承包年会上提出，川区充分利用光、热、水资源，继续实行“两年四熟”“三粮一油”和粮菜豆套种技术，扩大示范带状种植，增加复种面积。1991 年全市带状种植示范 1.12 万亩，模式有小麦玉米带田、小麦高粱带田、玉米马铃薯带田、马铃薯蚕豆带田。北道区二十里铺乡赵崖村一农户种植 2 亩小麦玉米带田，亩产达 995.5 公斤，其中小麦 335 公斤、玉米 660.5 公斤，并在小麦收获后，又分别赶种菠菜和菜豆，蔬菜亩收入

233.5 元。1992 年带状种植示范 1.62 万亩。1994 年建设“双千田”（1000 斤粮、1000 元钱），完善提高大蒜套玉米、地膜马铃薯套玉米、地膜黄瓜套玉米、大棚韭菜套玉米、大棚菜瓜套玉米高产高效种植模式，“双五百”（500 斤粮、500 元钱）田示范水萝卜套马铃薯、油菜套玉米。示范田中，大蒜套玉米模式产蒜薹、蒜头、玉米合计亩产值 1700 元；地膜马铃薯套玉米者，产马铃薯 2214.9 公斤，产玉米 742.5 公斤，总计亩产值 2912 元；水萝卜套玉米模式产水萝卜、玉米亩产值 1456 元。1998 年至 2010 年实施全市 100 万亩高产高效农田模式化栽培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一般地膜大蒜套玉米者，带幅 80 厘米，膜上种 4 行大蒜，膜间套种 1 行玉米；地膜马铃薯套高粱者，带幅 80 厘米，垄上种 2 行马铃薯，垄间套种 1 行高粱；大棚芹菜套玉米，芹菜行距 15 厘米，玉米行距 45 厘米。

蔬菜栽培

蔬菜栽培有露地、地膜和塑料大棚三种方式。1985 年塑料大棚蔬菜 9400 亩，1990 年达 12.3 万亩，其中塑料覆盖栽培 1.52 万亩。1992 年武山县从山东引进第一代日光温室（俗称冬暖棚）蔬菜栽培技术，实现蔬菜反季节生产上市，蔬菜品种由单一的韭菜向多种类精细菜生产发展。市经济作物站在甘谷县城关镇建 8 个冬暖棚，占地 10 亩。1992 年后，全市露地菜逐年减少，由 1992 年的 18.64 万亩减少到 2002 年的 12.46 万亩，而地膜栽培菜由 1992 年的 5.03 万亩增加到 2002 年的 13.4 万亩，塑料大棚菜由 1992 年的 4.93 万亩增加到 2002 年的 10.47 万亩，冬暖棚菜由 1992 年的 1800 亩增加到 2002 年的 1.69 万亩。至 2002 年建成二代日光温室 150 亩，建成山地节水生态型日光温室 30 亩。2004 年至 2007 年蔬菜面积每年以 5 万亩 ~ 9 万亩的速度递增。日光温室中以二代日光温室为主。2010 年蔬菜种植 76.43 万亩，其中塑料大棚栽培 20.99 万亩、日光温室 3.37 万亩。

第三节 良种繁育引进推广

引进品种

冬小麦 主要引进品种有山前麦、中引麦 8 号、里勃留拉、长武 7125、兰引 1 号、兰引 2 号、洮 157、洮 919–18、CM494、高优 503 等，每年种植 100 万亩以上。

玉米 引进品种有中单二号、掖单 13 号、沈单 10 号、沈单 16 号、豫玉 22 号、金穗 1 号、金穗 2 号、张单 251、登海 11 号、正大 12 号、酒试 20 等新品种，每年种植 80 万至 100 万亩。

马铃薯 引进品种有小白花、长薯 4 号、青薯 168、武薯系、陇薯系、昆薯 8 号、克新 2 号等品种，每年种植 50 万亩以上。

油料 胡麻引进品种有宁亚系、定亚系等品种，每年种植 10 万亩以上。

油菜 引进品种有甘杂 1 号、陇油 6 号等品种（系），每年种植 30 万亩以上。

蔬菜 1985 年甘谷引进推广山东大白菜、黄瓜、甘蓝、番茄 4 个品种。1990 年推广杂交一代蔬菜良种 23 个，其中大白菜 10 个（晋菜 3 号、鲁白 1 号等）、甘蓝 5 个（晚丰等）、番茄 4 个（早丰、晚丰、西粉 3 号等）、黄瓜 4 个（津杂 2 号、中农 5 号等）。1992 年武山引进 8 个蔬菜品种（玻璃芹菜、紫甘蓝、绿菜花、无支架番茄、苦瓜、金丝瓜、木耳菜、玻璃生菜）。1995 年引进满身红萝卜、黑核生菜、黄秋葵、结球生菜、鸡毛菜、油塌

菜、红叶生菜、四九菜心、十月红菜薹、食荚豌豆等品种。1998 年引进津春 2 号黄瓜、津春 3 号黄瓜、富士菜花、雪山菜花、9318 长茄、兰杂 2 号茄子、阿兰番瓜、洛椒 4 号辣椒等蔬菜品种。2005 年引进内配 2 号和内配 3 号甘蓝、美国西兰花、红灯南瓜、红珍宝南瓜、飞蝶瓜、加州番茄、皇冠番茄等。2007 年引进蔬菜新品种 61 个，其中大蒜新品种 4 个，黄瓜、番茄、航椒系列、南瓜、韭菜等新品种 18 个，架豆新品种 7 个，豇豆 1 个。

自育品种

冬小麦　品种计 48 个，有清山 843、清山 821、清山 851、石 899、石 7816、兰天、天选、中梁等品种（系），每年种植 100 万亩以上。

玉米　品种有天玉 1 号、龙源 201，2006 年至 2009 年累计推广种植 23.21 万亩。

马铃薯　1992 年开始试验、示范、推广马铃薯微型脱毒种薯快繁技术。2004 年马铃薯被市政府确立为优势产业后，全市建立起脱毒薯繁育基地，清水县草川乡基地繁殖的优质专用马铃薯种子，除供应本地外，还为陇南、陕西调出种薯 750 吨。同时通过区域试验和长期的生产实践，马铃薯选育从单纯的抗病高产育种向质量育种方向发展，先后选育出天薯系列品种 5 个。其中天薯 5 号 1989 年至 1995 年累计种植 167 万亩，天薯 6 号区试平均亩产 1797.6 公斤，天薯 7 号区试平均亩产 1675 公斤。至 2010 年天薯 9 号、天薯 10 号累计种植 150 万亩。

油料　品种有天亚系胡麻和天油系的天油 6 号、7 号、9 号油菜，至 2010 年每年种植 40 万 ~ 50 万亩。

蔬菜　品种有天椒 1 号、天椒 2 号、天椒 3 号、天椒 5 号、天椒 7 号、航椒 1 号、航椒 2 号、航椒 3 号、航椒 4 号、航椒 5 号、航椒 6 号、航椒 7 号、航椒 8 号、航椒 10 号、航豇 1 号、航豇 2 号、太空菜豆 1 号、航茄 4 号、航茄 5 号、宇航番茄 3 号、航遗 2 号番茄、航遗 1 号黄瓜等。

良种繁育

种子基地　1993 年全市国营良种场 11 个，土地 2340.5 亩，其中建设用地 176.2 亩、粮田 1889.3 亩（川水地 912.3 亩、川旱地 593 亩、山坪山坡地 384 亩）、果园 120 亩，职工 128 人。有大型拖拉机 8 台，小四轮拖拉机 10 台，汽车 2 辆，联合收割机 2 台，播种机 5 部，旋耕机 25 部，配套机井 8 眼。良（原）种繁育田 1522.7 亩。

良种示范繁殖　1990 年各国营良种场和分布在 80 个乡镇、1165 个村的 1.48 万农户繁育小麦良种 12.78 万亩，产种子 2 万吨；提纯复壮原种和新品种原种繁育 1.18 万亩，产原种 1850 吨；玉米中单 2 号制种 4100 亩，产种子 760 吨，繁育玉米杂交种亲本“Mo17”和“330”162 亩，产种子 45 吨；马铃薯繁育天薯 5 号 1.05 万亩，产种子 1.5 万吨；胡麻繁殖天亚 5 号、84–93–6 良种 3800 亩，产种子 300 吨；繁育荞麦榆荞 1 号、日本北海道荞 5650 亩，产种子 1500 吨；蚕豆良种繁育 4300 亩，产种子 510.5 吨；黄豆繁育 4300 亩，产种子 400 吨；大麻良种繁育 6000 亩，产种子 45 吨。1992 年全市建立 3 个万亩良种示范繁育基地，即万亩紧凑型玉米掖单 13 号丰产示范，万亩马铃薯良种示范繁育，万亩荞麦榆荞 1 号示范繁育。1996 年国营良种场和 99 个村、1.06 万农户建立小麦一级繁育基地 3.56 万亩，产种子 8835 吨；乡、村二级基地 9.2 万亩，产种子 2.02 万吨。1999 年繁育各类农作物良（原）种 18.49 万亩。2000 年后，主要繁育小麦 89–27、92–47、兰引 1 号、中梁 22 号，玉米豫玉 22 号、沈单 10 号、沈单 16 号、秦单 6 号、中单 2 号，脱毒青薯 168、渭薯 8 号、天薯系、克新 2 号，胡麻宁亚 10 号、天亚 7 号、定亚 18 号，大豆通农 8 号、意大利 901 等。2007 年建立各类作物良种繁育基地 20.1 万亩。其中繁育马铃薯陇薯 3 号、陇薯 5 号、青薯 168、天引薯 3 号 6.85 万亩，产种薯 8.2 万吨；繁育胡麻、大豆、油菜等作物良种 1000 亩，产种子 200 吨。

2008 年至 2010 年建立各类作物良种繁育基地 7.25 万亩，落实小麦原良种繁育 44.21 万亩，产种子 9.97 万吨。

良种推广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农作物种植中良种面积随新品种的引进，不断扩大。1991 年全市推广各类作物良种 427.51 万亩，占作物总面积的 72.5%。其中小麦良种面积 202.91 万亩，占小麦总面积的 88.1%；玉米良种 83.8 万亩，占玉米总面积的 94.5%，内以中单 2 号为主的杂交种推广 52 万亩；马铃薯良种 63 万亩，高粱良种 5.5 万亩，日本北海道荞等品种推广面积 15 万亩，胡麻良种 28 万亩，其他作物 29.29 万亩。1998 年实施“种子工程”，玉米杂交种子统供、精选、包衣三率均达到 100%，小麦种子统供率 49.7%，精选率 100%，推广小麦抗耐锈品种 206.5 万亩，良种率 90.2%。2006 年小麦播种 214.81 万亩，良种率 95.8%，品种以兰天、天选、中梁系为主体共 92 个；玉米总播 104.14 万亩，良种率 100%，品种 21 个；马铃薯 71.52 万亩，良种率 95.6%，品种有以青薯 168、小白花为主体共 23 个；高粱 4.32 万亩，良种率 95.6%，有以晋杂 12 为主的 3 个品种；谷子 2.57 万亩，良种率 94.5%，有以晋谷 21 为主的 5 个品种；糜子 1.78 万亩，复种率为 95.5%，有以陇糜 4 号、黑糜 1 号为主的 7 个品种；荞麦春夏总播 18.51 万亩，良种面积 17.16 万亩，有以日本北海道荞为主的 5 个品种；大豆春夏 10.61 万亩，良种率 92.93%，有以意大利 901、通农 8 号为主的 6 个品种；胡麻良种面积 13.24 万亩，占总播面积的 96.6%，有以天亚 6 号、宁亚 10 号为主的 6 个品种；冬油菜总播种 47.81 万亩，良种率 93.36%，以天油 2 号、天油 5 号、延油 2 号为主的 7 个品种。其他小秋作物良种推广普及体系也逐步形成。2010 年全市玉米、高粱、谷子、糜子、大豆、胡麻良种率均为 100%，荞麦 96.9%，冬油菜 98.3%。



照 16–2　清水县冬小麦良种繁育试验田

第四节　土壤改良

1986 年组织实施“7.75 万亩中低产田改造”土壤改良示范项目，采用深翻改土、增施有机肥、氮磷配方施肥、修梯田改善生产条件等措施，实施区亩产由原来的 84 公斤提高到 124 公斤，土壤有机质、速效磷有所增加。1987 年组织实施“65 万亩瘠薄梯田改造”项目，生物与工程措施相结合，采取广辟农肥资源、增施有机肥、氮磷配方施肥、复种绿肥、秸秆还田、机耕机播、良种配套等措施，至 1990 年推广 267.81 万亩，使亩增产 58.8 公斤，总计增产粮食 8.83 万吨，土壤肥力指标明显得到改善和提高，速效磷含量增加 3ppm（1ppm即百万分之一），耕层深度 20 厘米以上，土壤有机质稳中有增。1993 年实施“30 万亩低产田改造项目”，改造面积 30 万亩，其中梯田 15.25 万亩、坡地 13.05 万亩、旱川地 1.58 万亩。1996 年项目完成，粮食平均亩产在 126 公斤的基础上提高到 180 公斤，耕地有机质、速效磷有所增加，其中 16 万亩耕地地力提高一个等级。2005 年梯田面积 382.68 万亩，2010 年增至 446 万亩。

第五节 肥料施用

农家肥料

1987年市农业服务中心牵头，对全市的肥源和肥料建设进行调查，提出开辟新肥源、提高肥料数量和质量的措施。推广精肥上地，全市修建罐罐厕所14.61万个，至1989年发展到18万个，占总农户数的36%。改造罐罐厕所7.09万个，其中“二合一”（厕所、畜圈合一）配套2.13万个，“三合一”（厕所、畜圈、沼气合一）配套9300个，推广冬小麦高茬收割85万亩，亩施农肥达到1800公斤左右。据测定土壤有机质含量增至2.84%、氮0.148%、速效磷25.5ppm。1994年贯彻农业部《关于开展“百日增肥活动”的通知》，全市广辟肥源，大坑沤肥74万吨，高温堆肥24万吨，秸秆垫圈及粉碎堆沤70万吨，春播作物亩施肥量达到3000公斤，农肥质量有显著提高。同年新建罐罐厕所1.14万个，总数达到37.88万个。1997年组织实施农业部“沃土计划”，全市秸秆还田105万亩，高茬收割95万亩，种植绿肥16.5万亩。2002年推广沼气池建设，沼渣、沼液成为新的高质量有机肥。2005年有机肥积造1550万吨，施肥面积566万亩，亩均施用2700公斤。新建人、畜、禽“二合一”“三合一”厕所2500个，总数达到40.47万个，沼气池累计达到3.43万个，沼渣沼液施用面积13.7万亩，秸秆还田116万亩，短期绿肥15万亩，豆类肥地52.5万亩。2007年在97个乡镇、508个村建沼气池5.11万个，年产沼渣约12万吨，沼液25万吨，沼肥施用面积25万亩。

绿肥

1985年全市种植绿肥面积11.91万亩，1986年发展到13.25万亩，其中红豆草1.25万亩。1992年种植牧草59.7万亩，其中多年生牧草18.55万亩、紫花苜蓿15.26万亩、草木樨4.42万亩、红豆草3.59万亩、复种箭舌豌豆5.86万亩、毛苕子及其他绿肥作物3.6万亩。1994年省下达“复种豆草肥地增收技术推广项目”面积30.51万亩，其中绿肥作物5.1万亩。1995年示范30.34万亩，其中绿肥面积5.41万亩。至1996年累计绿肥示范面积91.29万亩，其中复种大豆75万亩，绿肥16.29万亩，年均推广30.43万亩。实施后经采集土样化验，土壤有机质由0.96%上升到1.02%，速效磷含量由9.6ppm增加到14.1ppm，全氮由0.079%增加到0.089%。2003年至2004年绿肥面积稳定在14万亩～15万亩之间。2010年全市绿肥保留面积16万亩。

化学肥料

氮肥　1985年全市施用氮素化肥5.2万吨，1987年增至5.7万吨。1992年氯化铵推广6.95万亩，氮肥施用量6.6万吨，平均亩施11.2公斤。1993年全市施用尿素5.92万吨，碳酸氢铵3.68万吨，氯化铵300吨，硫酸铵300吨，硝酸铵0.92万吨。氯化铵推广面积达到26万亩。1995年全市施用氮肥8.15万吨，亩施13.9公斤，2007年施用10.15万吨、亩施17.16公斤，2010年施用10.65万吨。

磷肥　1985年全市施用磷肥2.02万吨，亩均3.14公斤。1993年增至6.08万吨，亩均10.33公斤。2007年施用10.02万吨，亩施17.46公斤。品种以过磷酸钙（普钙）为主，还有少量的钙镁磷肥。

钾肥　1988年后，施用钾肥的品种主要有氯化钾、硫酸钾和硝酸钾，1991年施用2791吨，2005年施用9189吨，2007年1.16万吨。

磷酸二氢钾　1985年全市磷酸二氢钾施用面积127万亩，1991年增至182万亩，其中小麦拌种47.5万亩、根外追肥135万亩。1994年后，磷酸二氢钾使用稳定在200万亩左右，2010年施用面积182万亩。

二元复合肥料　1985年全市施用复合肥8699吨，平均亩施1.47公斤。施用范围包括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蔬菜作物。1992年施用1.96万吨，其中进口磷酸二铵1468吨、国产磷酸二铵1.1万吨。全市农业系统建立4个复混肥厂和配肥站，年产复混肥料7050吨。1999年市土壤肥料工作站建立配肥厂，调进云南磷肥180吨，钾肥、微肥20吨，生产小麦、玉米等专用肥200吨。2000年施用复混肥2.88万吨、亩施4.93公斤，2005年施用3.23万吨、亩施6.3公斤，2007年施用4.19万吨，亩施7.3公斤。

微肥　1988年全市微肥使用25.35万亩。1995年扩大至72.5万亩，其中锌肥35万亩、硼肥6.2万亩、多元微肥31万亩。1996年至1999年稳定在80万亩～90万亩之间，2005年增至113万亩。2006年市土壤肥料工作站与省农业科学院植保所签订新型肥料研发与推广项目合作协议，示范推广“矿质钾宝”“高美施活性喷灌肥”“腐质酸多元微肥”3种新型肥料1000亩，其中辣椒施用“高美施活性喷灌肥”378亩，辣椒冲施“10%腐质酸多元微肥”426亩，苹果施用24%矿质钾肥282亩，苹果增产13.5%，辣椒增产10.6%。2010年微肥施用131万亩。

施肥方法改进

1985年全市氮磷配方施肥43.78万亩，深施化肥48万亩。1989年分别增至100万亩、70万亩。同年测土配方施肥和优化配方施肥推广2万亩。1991年氮磷配方施肥239万亩，占粮食作物面积的56.13%，其中小麦配方施肥184万亩，亩增产20%～25%，玉米亩增产60～70公斤，马铃薯亩增产30公斤（折粮）。同年优化配方施肥1.44万亩，亩增产35公斤，化肥深施24万亩。1998年根据肥料试验资料和取样分析化验分析，配置小麦、玉米、马铃薯、蔬菜等作物专用肥2500吨，施用12万亩。2005年全国测土配方施肥资金补助项目在麦积区实施，中央、地方投资100万元。采集土壤样品3800个，植物样品200个，化验大量元素2.35万项次，中微量元素1.93万项次，测试养分600项次，安排试验示范面积3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40万亩，配方肥施用量1.7万吨。2006年省下达“沃土工程综合示范建设项目”，改造市土壤肥料工作站化验室，配套仪器设备；在秦州区太京镇建立1个5000亩沃土工程综合示范基地，充分应用土、肥、水、作物、市场等信息数据，实行统测统配，开展肥料及新技术应用试验示范，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滴灌施肥和节水农业等新技术。2007年全国测土配方施肥资金补助项目扩展到秦安、甘谷、秦州等县区，落实中央、地方投资350万元，办示范点34个，示范面积9.02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202万亩，配方肥施用4.22万吨、95万亩，化肥深施297.1万亩。2010年全市各类配方肥施用430万亩。

第六节 植物保护

病虫鼠害防治

1985年全市植保专业户发展到500多户，农民技术员655人，投入机动喷雾器508台，手动喷雾器械1.83万台，防治小麦锈病、蚜虫和玉米丝黑穗病237万亩。1990年小麦条锈病暴发流行，采用新农药

粉锈宁叶面喷施办法防治 677 万亩次。1991 年 6 月市委、市政府两次召开小麦病虫害防治电话会议，组织人员，开展以粉锈宁防锈、乐果灭蚜、喷施磷酸二氢钾为主的冬小麦中后期管理。1997 年市政府在甘谷县召开全市农田灭鼠现场会议，市财政拨付 1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农田灭鼠。1999 年省农业厅在天水召开全省冬麦区病虫害紧急防治会议，对以小麦条锈病为主的病虫害防治进行安排部署，省财政下拨天水市 10 万元防治经费。2002 年夏小麦条锈病在全市特大流行，市委、市政府先后召开 3 次紧急防锈会议，成立防锈督察领导小组，10 次派出工作组到基层督导检查。2007 年 4 月市财政下拨各县区 10 万元的防治经费。2008 年 3 月市政府成立苹果蠹蛾防控领导小组，负责全市苹果蠹蛾的防控，市农业局制定《苹果蠹蛾防控工作方案》组织基层实施。2010 年全市开展以小麦锈病、蚜虫和玉米丝黑穗病为主的病虫害防治，防治 1248 万亩次。

预测预报

病虫鼠害的预测预报主要采取气象预测、品种预测、病虫越冬越夏基数预报、作物布局和地理环境以及发生范围预测等多因素综合预测。测报对象是小麦条锈病、小麦蚜虫、小麦红蜘蛛、小麦吸浆虫、麦秆蝇、各类地下害虫、中华鼢鼠、玉米丝黑穗病、玉米大小斑病、玉米矮花叶病、玉米螟、黏虫、马铃薯环腐病、马铃薯晚疫病、马铃薯病毒病。1989 年市植保植检站发出小麦条锈病将在全市范围中度偏重发生的预报。1990 年发出小麦条锈病大发生的预报。1992 年根据 1991 年锈菌越夏、秋苗发病范围大、菌源多、冬季和早春湿度条件好，加之气温比历年偏高、全市感病品种面积占小麦面积的 70% 的情况，预测出条锈病在全市中度偏重发生、若 5 月份湿度条件好会大流行的预报。

2000 年后，采取网络化的病虫害监测与控制体系的预测预报方法。市植保植检站及甘谷、武山两县建立小麦条锈病综合控制试验站，麦积、秦州建立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区域站，开展植保行政管理、科技推广、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在测报制度上，改“五日一查，十日一报”为“五日一查一报，关键时期三日一查一报”，并利用天水电视台及时发布重大病虫害的趋势预报，增强病虫预报的时效性和覆盖面。2004 年由全国农技中心测报处组织的专家团对境内小麦条锈病秋苗期发生情况进行考察，市植保植检站和中国农业大学植保系合作进行卫星定位监测小麦条锈病的试验研究。2009 年麦积区开展“病虫情报进万家”活动，通过手机短信的形式把病虫害防治信息传递给村干部、科技示范户带头人。2010 年全市开展以小麦条锈、马铃薯晚疫病为主的病虫测报，预报准确率 95%。

植物检疫

1991 年张家川县种子公司从外地调入小麦种子 5040 公斤，植保植检部门查出含有全国检疫对象毒麦和多花黑麦草，遂集中销毁。1994 年检疫部门对全市 14 个良种场 1200 亩场地、3 个科研单位 300 亩试验田、43.6 万亩农田进行产地检疫调查，有检疫对象的 3.1 万亩，其中毒麦 7950 亩、豌豆象 3160 亩、蚕豆象 970 亩、多花黑麦草 1.61 万亩、向日葵霜霉病 2600 亩、黄瓜黑星病 330 亩。2001 年至 2003 年对全市农业植物有害生物种类及其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损失情况等普查，发现美洲斑潜蝇 10.2 万亩，分布 59 个乡镇，危害以秦城、北道、甘谷、武山 4 县区较重，主要危害蔬菜和花卉，损失率达 50%，危害严重的甚至毁棚拉秧，一片苍白；马铃薯环腐病主要分布于甘谷、清水、秦城、秦安、北道、武山 6 县区的 49 个乡镇，发生 24.5 万亩；桃小食心蝇以甘谷、秦城危害较重，发生 6.25 万亩，主要危害桃、苹果等果树；苹小食心虫分布于清水、秦城、秦安、北道、武山 5 县区的 14 个乡镇，发生 6.2 万亩，为中度偏重发生；向日葵霜霉病发生面积 73 亩，为零星发生。2005 年在以美国白蛾、马铃薯甲虫、小麦 1 号病、苹果棉蚜、毒麦等为重点检疫对象监测的基础上，增加对烟蓟马、西瓜蓟马、红火蚁等检疫对象的监测，特别是加强对苹果蠹蛾性诱剂监测试验。同时严把调运检疫关，确保果品、蔬菜等农副产品的及时外销。同年开展调运检疫 2436 批次、13.38 万吨。2008 年把苹果蠹蛾监测作为检疫重点，结果未发现其发生。2010 年谷类、苗木、水（瓜）果等共调运检疫 7 批次、14.33 万吨，苗木 24.45 万株。

农药使用

2000 年后，为解决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问题，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等农药。并规定在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上不得使用和限制使用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甲拌磷、甲基异柳磷、特丁硫磷、甲基硫环磷、治螟磷、内吸磷、克百威、涕灭威、灭线磷、硫环磷、蝇毒磷、地虫硫磷、氯唑磷、苯线磷等农药。全市年销售商品农药 7000 吨左右，主要为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杀鼠剂近 1000 个品种。使用的无公害农药主要有生物制剂和天然合成的苏云杆菌、苦参碱、烟碱、鱼藤酮、除虫菊素、多杀霉素、阿维菌素、硫磺，合成制剂的溴氰菊酯农用链霉素等 80 多个杀菌剂。2000 年市植保植检站引进 4 种“震旦”牌发烟弹农药，为防治大棚蔬菜病虫害较理想的替代农药，共推广各类新型烟雾剂 8100 袋。2005 年开始推广使用烯唑醇，与三唑酮交替使用，使小麦条锈病、白粉病得到有效防治。2006 年全市引进龙宝、神剑等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生物农药品种 25 个，示范 86 万亩次。同年引进用于黄板诱杀、性诱剂诱杀、黑光灯诱杀、防虫网隔离等化学、物理机械技术和生物农药防治等技术，用于蔬菜病虫害防治。2007 年 7 月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 5 种有机磷高毒农药。2007 年后，全市无公害农药每年推广 90 万亩以上，其中生物农药 25 万亩左右。

防治器械

1985 年手动施药器械主要是“工农-16 型”喷雾器，喷雾质量较差。1998 年市、县（区）植保部门结合项目建设引进机动喷雾器 300 台。2000 年全市施药器械 33.84 万架（台），其中手动施药药械 33.33 万台、机动施药药械 5100 架。其后防治器械不断改进，引进推广卫士牌喷雾器、PB-16 型喷雾器、泰山牌和东方红牌手动喷雾（粉）机、孢子捕捉仪、佳多牌频振式杀虫灯、黄板诱杀等新型施药器械。2008 年实施“植保工程”基础设施项目，施药器械增至 58.86 万架（台），其中手动器械 56.72 万台、机动器械 1.64 万架（台）、拌种器 5000 台。建立应急防治队 120 支，拥有机动喷雾器 1.5 万架，手动喷雾器 2.6 万架。2010 年全市机动器械增至 3.58 万架（台）。

农药管理

1998 年成立市农药管理站，承担农药产品质量和农药市场的监督，宣传普及农药法规和农药知识。同年全市检查市场和集镇 200 多个，检查农药经营户 1400 多家，查处各类假冒伪劣农药 10 余吨，捣毁制假售假窝点 2 处；收缴毒鼠强制剂 373.5 公斤，收缴甲胺磷、甲基 1605 等高毒禁用农药 600 多公斤，处罚经营户 120 家，取缔非法经营户 270 户。2003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市委、市政府及时安排部署，全市检查市场和集镇 189 个，检查农药销售户和销售摊点 1860 个，取缔非法经营户 183 户（其中包括流动商贩 75 人），收缴“三步倒”“闻到死”“王中王”“气死猫”等各类剧毒鼠药 265.3 公斤。公安部门查处毒鼠强案件 12 起，涉案 17 人。

2007 年至 2009 年连续 3 年在麦积区召开新农药产品信息交流会，为引进推广无公害农药新品种创造条件。2010 年对全市禁、限用农药进行专项检查，并对农药标签抽查，农药质量抽检，全面实施农药进出台账管理及追溯制度。

第七节　农技服务体系

市级农技服务体系

1985 年市农牧局下属事业单位有农业科学研究所、果树研究所、农业机械公司、植物动物检疫站、种子公司、畜牧站、养鱼站、种草站、农机服务站、农机监理所、经营管理站、农技站、园艺站、农业广播学校、天水农业学校、农业干部学校，分别承担农业、农机、畜牧、园艺和农业科技教育、科研推广应用等工作，共有职工 735 人。1986 年市农牧局改为市农业服务中心，下属单位有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化验室、土壤肥料工作站、农业环境监测站、种子公司、植保植检站、商品粮基地办公室 8 个科级事业单位。1996 年撤销市农业服务中心，成立市农业局，下属单位有种子公司（与种子工作站合一）、植保植检站、农技站、土肥站（与农业环境监测合一）、经济作物工作站、经营管理站、广播学校 7 个科级事业单位，并归口管理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天水农业学校 2 个正县级事业单位，共有职工 409 人。

2010 年市农业局（挂市农业机械管理局牌子）直属事业单位有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天水农业学校（加挂农业科技人才培训中心、天水机电工程技术学校牌子）、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减负办公室、经营管理站、植保植检站、蔬菜产业开发办公室（加挂经济作物站、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牌子）、农技中心（加挂农村能源推广中心牌子）、农业广播学校、土壤肥料工作站（加挂农业环境监测站牌子）、检疫站（加挂农药管理站、小麦条锈病菌源地综合治理试验站牌子）、种子管理站、农机化技术推广站、农机监理所、农机维修工作站、农业机械管理站（加挂农机技术培训中心牌子）。

县区农技服务体系

1988 年开展县区有农技推广中心（站）、乡有农业技术推广站的农技推广网络建设。同年北道区首先成立农技推广中心，随后其他县区亦相继成立，共有职工 302 人。2006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完善全市农技服务网络建设。2010 年全市县级农技推广中心、农技站共 7 个，其中秦安县、秦州区和麦积区称农技中心，清水县、甘谷县、武山县和张家川县称农技站，共有职工 315 人。

乡镇农技服务体系

1986 年省农牧厅将北道区列为乡镇农技站建设试点县，全区各乡镇成立农技站、农机服务站，作为区农业部门设在乡镇的派出机构，属事业单位，实行“编制在县，工作在乡，财务单列，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1987 年甘谷县在各乡镇建起农技服务站，共配备农技人员 67 人。至 1988 年全市 149 个乡镇的农技、农机服务站全部建成，共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509 人。市财政每年拨款 15 万元补助费，用于仪器设备的购置或作开展经营服务的周转金。1994 年市编制委员会同市农业委员会联合下发文件，进一步明确各县区农技、农经、林业、畜牧、农机乡站设置和人员编制，一次性定编乡农技站人员 779 名。2002 年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全市 123 个乡镇农技站、农机服务站逐步移交乡镇管理，部分人员转行流失。

2003 年国家又以项目形式扶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全市建成在发展农村经济中能够影响一片、带动一方的跨乡中心站 34 个，省、市、县三级财政总投资 825 万元。2005 年省农牧厅批复秦州区藉口镇、麦积区渭南镇、秦安县五营乡 3 个中心乡站建设项目，每站由省投资 10 万元。2006 年省农牧厅、财政厅批复 11 个区域站建设立项，每站拨款 10 万元。2007 年全市共建立基层农技推广区域站 14 个，乡镇农技人员 1050 人，农机技术推广人员 270 人。

第三章　农业机具

第一节　农机具

手工农具

手工农具在农业生产中仍普遍使用，尤其整地、播种方面的手工农具数量还很大，主要有木制犁头、镐头、镢头、铁锹、镰刀、木耙、木磙子、粪筐等。锄头、铲子是除草、松土工具，镰刀是收割工具。部分山区还在使用连枷、木锨、碌碡、扫帚、石碾进行脱粒。1985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销售铁制小农具 44 万件，木制小农具 18 万件。20 世纪 90 年代，木制、石制等传统旧式手工农具逐渐得到改良或被新式手工农具替代。2000 年后，半机械化农具虽然增长很快，但手工农具仍然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工具。

半机械化农具

1985 年后，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对半机械化农具需求量大增，半机械化农具数量迅速增长。1989 年全市有半机械化农具 35 万台（部、辆），比 1985 年净增 15 万台（部、辆），其中播种机 2713 部、脱粒机 40 台、喷粉喷雾器 11.93 万部、拌种器 4510 台、铺膜机 24 台、收割机 27 台、平田整土地机 1120 台、胶轮大车 132 辆、架子车 22.19 万辆。1990 年地膜小麦机械穴播、节种及精少量播种、地膜覆盖机械化等半机械化农机技术在全市应用，2BXD–1 型穴播机（天水机床厂生产）、2BXD–2 型穴播机（秦安农机厂生产）、2BX–1 型三行人畜力播种机、3DF–1 型人力地膜覆盖机、3DF–1.2RX 型人畜力地膜覆盖机等新型的半机械化农具大量使用，2000 年全市半机械化农具由 1990 年的 42.66 万台（部、辆）发展为 81.47 万台（部、辆）。2010 年新型半机械化农具保有量 48.05 万台（部、辆），户均 0.86 台（部、辆）。

机械化农具

1985 年全市农用汽车 344 辆，1988 年为 540 辆，2001 年增至 9912 辆，2004 年达到 1.6 万辆。其他电动机、柴油机、田间作业机具、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植保机械、畜牧机械等逐年增多。2004 年国家制定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政策，将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上升为全国“两减免三补贴”（减免农业特产税、减免农业税、种粮补贴、良种补贴、农机补贴）惠农支农政策。2007 年全市拖拉机由 1990 年初的 1.33 万台发展到 2.18 万台，耕作机械由 5502 台发展到 1.43 万台，排灌机械由 3312 台发展到 1.07 万台，收获机械由 23 台发展到 82 台，植保机械由 1225 台发展到 3223 台，农产品加工机械由 1.26 万台发展到 2.48 万台，运输机械由 1890 辆发展到 1.86 万辆。至 2010 年全市拖拉机 2.31 万台，耕作机械 4.9 万台，排灌机械 1.39 万台，收获机械 145 台，植保机械 6719 台，农产品加工机械 2.12 万台，运输机具 2.2 万辆。累计落实农机购置补贴 4455 万元，补贴购置各类农机具 2.7 万台（套）。

第二节 农机管理

农机使用

1985年全市机耕10.12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1.7%；机播3500亩，占农作物总面积的0.05%；机收600亩；机械运输2086万吨，占总运输量的28.3%。1989年机耕地34.68万亩，机播9900亩，人畜力三行播种机作业17.42万亩，机械铺膜800亩，人畜力铺膜机作业4700亩，机械深施化肥300亩，人畜力深施化肥开沟器作业4.82万亩，机械收获小麦900亩，田间机械喷洒农药4.29万亩，人力喷粉喷雾作业540.8万亩，田间机械抽水浇地2.1万亩，机械平田整地2.33万亩，机械脱粒粮食占粮食总产量的52.87%，农副产品加工及饲料粉碎55.66万亩，机械加工粮食油料41.14万吨，农业运输2395万吨，非农业运输4642万吨。2010年机耕140.82万亩，机播30.61万亩，机械收获小麦30.15万亩，机铺地膜24.61万亩，机械植保防治196万亩；机械脱粒55万吨，农副产品加工74.26万吨。

1985—2010年全市农业机械作业量统计表

表16-5　　单位：万亩、万吨

年份	机耕（面积）	机播（面积）	收获（面积）	铺膜（面积）	机械植保（面积）	机械脱粒	农副产品加工
1985	10.12	0.35	0.06	–	–	–	–
1986	18.12	0.40	0.02	–	101.17	–	–
1987	23.30	0.69	0.02	0.01	131.19	24.11	–
1989	34.68	0.99	0.09	0.08	540.80	35.00	–
1990	45.68	0.31	0.15	0.69	139.37	40.78	45.65
1991	54.96	0.37	0.26	0.97	224.85	59.45	41.89
1992	72.79	0.21	0.30	0.67	175.26	52.99	60.64
1993	79.53	0.41	0.24	1.46	142.64	66.30	58.40
1994	93.90	0.62	0.64	1.17	95.27	55.26	59.18
1995	104.40	0.80	0.49	1.27	164.90	22.54	38.80
1996	108.15	1.02	1.63	7.79	112.82	31.90	32.37
1997	113.88	1.24	2.27	24.28	362.76	30.85	40.32
1998	115.30	1.08	4.12	25.39	361.33	36.39	46.40
1999	119.48	4.06	6.03	29.62	464.48	36.37	46.22
2000	127.10	5.02	7.07	35.29	433.57	37.29	49.74
2001	127.21	8.10	7.02	33.64	439.70	42.88	97.60
2002	130.04	9.69	8.02	34.11	383.28	43.04	85.31
2003	129.57	8.93	10.05	24.34	370.38	38.31	102.59
2004	133.55	12.31	11.20	20.06	291.27	41.19	101.22
2005	130.28	16.41	15.01	14.53	319.02	42.93	101.08

续表

年份	机耕（面积）	机播（面积）	收获（面积）	铺膜（面积）	机械植保（面积）	机械脱粒	农副产品加工
2006	137.42	17.64	17.03	17.21	256.14	43.55	146.61
2007	139.44	20.55	19.55	12.26	266.23	43.74	101.74
2008	142.42	22.42	22.43	15.91	177.30	46.05	62.00
2009	142.50	28.50	26.40	16.32	188.40	53.60	68.30
2010	140.82	30.61	30.15	24.61	196.39	55.32	74.26

经营体制

承包责任制 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时农机具大都采用“包机到人”的承包办法，少数实行农机具班次包干办法。1990年以运输为主的小型拖拉机数量剧增，出现大量私营农机具个体户，农机具的投入方式由国家、集体为主开始转向个人投资为主，出现个人家庭、农机专业户、农机协会等。集体所有的拖拉机“包机到人”后，也属个人经营。国营和集体经营的农机站（队）也进行合理的调整和转变，许多站（队）变成技术专业化、服务社会化、经营管理企业化的多种形式的农机服务组织。

多种形式并存 1985年全市有国营拖拉机97台，乡镇经营的249台，村委、村民小组、作业组经营的530台，私营拖拉机7301台。1988年全市农机专业户达到2892户，其中耕作专业户36户、运输专业户1952户、农副产品加工专业户904户。2001年联合经营创规模效益的理念得到大多数农机户的认可，在市农机部门的引导下，采取机具、资金、人员相结合的方式，农机专业户不断壮大，形成专业服务组织和农机协会。2007年全市各类农机服务组织3.37万个、3.83万人，培育、引导较为规范的农机专业组织（协会）45个，农机专业大户135户，农机经营机构76个、329人，乡村农机从业人员6.23万人，形成有10.11万余人参与的农机社会化服务队伍。2010年全市各类农机服务组织6.48万个、6.87万人，专业组织（协会）55个，农机专业大户1.2万户，乡村农机从业7.1万人。

第三节 农机技术推广

1985年开始实施农机项目和农机新技术、新机具的研制、引进和示范推广。其后陆续引进试验推广2BDP-20型玉米施肥铺膜点播机、1GN-130BF型小麦旋耕施肥播种机、1DN-4多功能作业机、ZL-150D型履带自走式稻麦联合收割机、9ZR6型秸秆揉丝机、9YLG100型立式压捆机、9YWD-18型移动卧式打捆机、YD-85型液压卧式打捆机、SY系列卷帘机、4UM-550型马铃薯挖掘机、2BSM-2型马铃薯施肥种植机、6SF型系列马铃薯加工设备、马铃薯水晶粉条生产线、3WF-2.6型机动喷雾喷粉机、CG430型侧挂式割灌机、1QS-240型深松机、2BMF-7型小麦免耕播种机、温室气肥装置、滴灌设备、保温被、田园管理机、热风炉、温湿度自动控制仪、配方施肥罐、种子清选机等。省农机局、市扶贫办公室向秦城区、张家川县、清水县引进投放秸秆揉丝机、打捆机54套，年加工秸秆饲料1.6万吨。在甘谷、北道、秦城、秦安4县区实施保护性耕作技术，年作业7万亩，每亩节约作业成本25～40元，增产5%～8%，同时还能

有效遏制表土风蚀和水土流失，减轻扬尘扬沙的发生，土壤蓄水能力增加 1～2 个百分点，并摸索出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保护性耕作的技术模式。2002 年后，在天水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建立设施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辐射带动全市设施农业机械技术发展。同时市农机部门开展马铃薯种植挖掘机、山地拖拉机、山地播种机等一批先进适用的旱作农业机械化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还与有关厂家配合，试制出与本地自然条件相适应的 2B–5、2B–7 播种机，解决手扶拖拉机和多功能作业机配套的播种机械；试制出 1S–3 型铲式深松机，解决小动力配套的深松机械。

市农机推广站先后承担和参与 20 多项省、部、市级农机科研推广项目，其中“机械化深施化肥技术示范推广”“节水农业及覆膜穴播技术示范推广”“3WBD–16 型三用喷雾器研制与推广”“膜侧沟播机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等 12 个项目获部、省、市“农牧渔业丰收计划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等奖励。

第四章 农业项目建设

第一节 项目建设投入

市财政项目投入

1996 年至 2010 年农业综合开发实施的主要项目有土地治理、产业化经营、农业科技推广示范、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示范、优势农产品基地建设、良种繁育、土地复垦、小流域治理、生态林建设、草场改良、土地沙化治理和生态综合治理、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全市农业综合开发投入财政资金 3.89 亿元，实现中低产田改造 68.73 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 2 万亩，小流域综合治理 7.08 万亩，改良土壤 43.42 万亩，增加林网防护面积 23.8 万亩，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45.38 万亩。

1996—2010 年全市农业综合开发投入资金统计表

表 16–6　　单位：万元

年 份	投入资金	年 份	投入资金	年 份	投入资金
1996	331	2001	1356	2006	4861
1997	478	2002	1538	2007	3977
1998	679	2003	2600	2008	4428
1999	1170	2004	1961	2009	5880
2000	1000	2005	3460	2010	5139

省级以上项目投入

1985 年后，市、县区争取到农业部、省、市所列的农业增产科技承包温饱工程、粮食高产丰产技术

推广、培肥土壤增加农业生产后劲的中低产田和瘠薄梯田改造、科学施用化肥的配方施肥、设施蔬菜栽培技术推广等项目。至 2010 年全市各级农业部门共争取农业项目 481 项，总投资 20.05 亿元。其中省以上无偿投资项目 431 项，总投资 15.9 亿万元；招商引资 50 项，引进资金 4.15 亿元。尤其是麦积区和秦州区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区域站建设、麦积区中滩现代农业示范、秦安县旱作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农机具购置补贴、优质专用小麦良种推广补贴、WFP农村综合发展等项目，对全市主导产业发展起到重大促进作用。武山县、甘谷县、天水市 3 个小麦条病菌源地综合治理试验站建设和全市农业信息体系建设、农村沼气国债项目、科技增粮行动计划项目、测土配方施肥示范及社棠镇农业科技示范场建设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先后通过省以上验收。全市农村沼气、阳光工程、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均为全省第一个整市推进示范市，先后获“绿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单位”“循环农业示范市”等称号。2010 年全市农业部门共争取农业项目 65 项，总投资 7.49 亿元。其中省以上无偿投资项目 63 项，总投资 5.88 亿元；招商引资 2 项，引进资金 1.61 亿元。

2001—2010 年全市农业项目投入统计表

表 16–7　　单位：个、万元

年 份	项目数	总投资额	省以上无偿投资		招商引资	
			项目数	投资额	项目数	投资额
2001	18	442	18	442	–	–
2002	41	3566	36	1686	5	1880
2003	43	15812	38	14323	5	1489
2004	55	5837	44	3478	11	2359
2005	42	5430	38	4533	4	897
2006	55	23043	44	9915	11	13127
2007	58	19077	52	18634	6	442
2008	56	28432	50	23257	6	5175
2009	48	23933	48	23933	–	–
2010	65	74957	63	58837	2	16120

第二节 农村能源建设

1985 年全市建沼气池 3956 个，产沼气 47.95 万立方米。2002 年 10 月组织北道、秦城、甘谷 3 县区技术人员赴陕西杨陵进行能源建设考察学习。11 月北道区被农业部列为“全国第三批科教兴农与持续发展综合示范县”，把建沼气池、改厨、改厕、改圈为主要内容的“一池三改”能源建设作为主要内容，中央提供资金 90 万元（其中拨款 41 万元，其余以配套物资方式拨付），在 4 乡、4 村按“一池三改”兴建沼气池 750 个，改厨、改厕、改圈 750 间。同年市政府拨款 20 万元，在北道区甘泉镇文家庄村、甘谷县康家滩乡孙家坪村、秦城区娘娘坝镇舒家坝村建立农村沼气市级示范点，共建沼气池 215 口。成立市农村能源技术推广站，各县区亦成立农村能源站（办公室）。甘谷县还在农业部申请到“小型公益设施建设”

项目，拨经费 30 万元，建沼气池 554 个、太阳能暖房 605 平方米、太阳灶 554 台。

2004 年全市农村能源建设实行整市推进，其后每年都有“农村沼气国债资金项目”的立项，建设形式有麦积区社棠镇下曲村为代表的“五配套”（沼气+改厕+畜禽圈+水窖+果园）式，武山县四门镇西川村和秦安县刘坪乡杜寨村为代表的“四位一体”（沼气池+日光温室+改圈+改厕）式，麦积区琥珀乡方家村为代表的“12145”（1 口沼气池、2 眼水窖、1 个集雨场、年出栏 4 头猪、5 亩果园）生态农业发展模式，麦积区元龙镇红星村为代表的“猪—沼—果”生态果园发展模式。因成效显著，天水市被国家农业部列为甘肃省唯一的农村沼气建设整市推进示范市。2007 年全市累计完成农村沼气国债项目 6.47 万户，投资 1.91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6206 万元、省级配套 44 万元、地方配套 852 万元、农户自筹 1.19 亿元、地方配套工作经费 71.5 万元。2010 年实施以“一池三改”为核心的生态家园富民计划项目，计建沼气池的农户 1.17 万户，总投资 9954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3122 万元、省级配套 293 万元、县区配套 196 万元、农户自筹 6342 万元。2003 年至 2010 年全市累计有 12.45 万农户建成户用沼气池，总投资 4.54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1.62 亿元。同时建村级服务网点 452 个，总投资 2128 万元；建成养殖小区及联户工程 14 处，总投资 105 万元；建县级服务站 1 处，总投资 60 万元。还在陇丰有限公司、润德公司和天蓬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建成 3 处大型沼气池，总投资 1116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507 万元、地方配套 20 万元、自筹 589 万元）。

第三节 资源调查区划

地区级农业区划

1986 年市区划办公室协同市农委各中心开始编制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气候、果树、土地、水保、农机、农业经济、乡镇企业 10 个专业和综合农业的市级区划，1988 年通过省级验收。1990 年农业区划工作重点转向农业区域规划和区域开发。1992 年后，陆续完成《农业区域综合开发规划》《农村庭院经济调查与规划》《中低产田调查及改造对策》《农业主导产业布局与产业化开发建设方案》《特色农业的调查》《农业生态与资源可持续利用调研》《农村产业化结构调整调研报告》《循环农业发展规划》《国家级绿色农业示范区项目建设规划》《葡萄酒产业发展规划》《马铃薯产业发展规划》《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等。

县级农业区划

20 世纪 80 年代，县区完成农业资源调查、农业区划数据汇总、综合农业区划、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气候、土地、水保、水资源、农机、农业经济、乡镇企业区划报告，部分县区还完成农业经济调查和区划、农村能源调查和能源建设区划、土壤资源概查和改良利用区划、多种经营区划、中药材资源调查和区划、农业病虫杂草及其天敌名录等多种区划报告，并绘制出相应的农业区划系列图。

区划系列图成果

1985 年区划部门组织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调查并编写区划报告，绘制出《水土保持区划现状图》《多年平均降水CV等值线图》《多年平均降水等值线图》《多年平均干旱指数和水面蒸发等值线图》。1986 年编绘《行政区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地势图》《人口文化素质图》《人口密度分布图》《人均耕地图》《地质矿产图》《交通图》《农业生产结构图》《农业气候区划图》《≥ 0℃积温分布图》。1987 年编绘出《综合农业区划图》《地质矿产图》《年降水量分布图》《多年平均降雨量变差系数CV等值线图》《多年平均径流深CV等值线图》《地貌图》《多年平均气温分布图》《多年平均陆地蒸发量等值线图》《多年平均干旱指数和水面蒸发等值线图》《水系分布图》等 50 多幅。

第五章 农业示范园区

第一节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001 年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北道区中滩镇建立天水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2007 年省政府将其升格为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2010 年 12 月晋升为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定名为甘肃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被中国农学会评为“全国十大名园”“全国优秀农业园区”。先后被命名为中国西部航天育种基地、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甘肃省航天育种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落叶果树脱毒苗木繁育试验示范基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博士后工作站、全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省科普示范教育基地、省农村劳动力实用技术培训基地、省青少年科技创新教育基地。初步形成航天种业、果品、蔬菜、畜牧、农产品加工 5 个主导产业，形成 5 个具有园区品牌的商标，即绿鹏公司的“龙果”牌商标、众兴菌业的“羲皇”牌有机金针菇、嘉乐乳业的“白娃娃”系列乳品、利东公司的“一品红”牌鸡蛋、新科公司的“羲航”牌蔬菜等。具备技术创新、科技示范、产业孵化、培训交流、辐射带动、旅游观光 6 项功能，在 25 个省区累计推广航天育种种植 124 万亩。先后实施国家科技项目 46 项、获得科技奖 23 项，累计建成示范基地 67 个，培训农民 12.3 万人次。所产牛奶、金针菇获得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樱桃、番茄、彩椒、西瓜、甜瓜、黄瓜、茄子等 8 个产品通过国家绿色食品A级认证。园区实行政府统一管理、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的管理体制，实行以民营投资为主体、银行贷款为辅助、政府投资为引导的投资机制，鼓励企业、单位、个人参与，发展特色明显、综合技术示范性强的标准化、工厂化现代农业示范区。

规划编制

2001 年编制天水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一期规划，规划总面积 2000 亩，其中核心区 900 亩，扩展区 1100 亩。主要通过蔬菜、养殖、林果、花卉、菌类生产、加工配送等高新技术示范，将农、林、牧、产、加、销结合起来，依靠技术创新、生产示范和辐射带动，提升全市现代农业技术水平，建成省内一流，体现天水特色，具有一定规模，集科技示范、技术创新、辐射带动、信息交流、技术培训和旅游观光等功能于一体的节水生态型无公害工厂化农业示范园区。2005 年编制二期规划，2006 年通过论证。规划扩建核心区 1300 亩，建立示范区 6000 亩，辐射区 5000 亩。二期开发建设是为构建以特色果品、特色蔬菜、种子资源工程、食用菌、花卉、特色肉制品、乳业及旅游观光农业为核心的 8 项生态化绿色化农业产业链，组建以航天育种工程中心、胚胎工程中心、组培工程中心及农产品加工工程中心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中心，建立国内区域特色农产品品质与安全性的检测、监测、评价、预警、控制技术平台，建立西部绿色型农产品及其深加工品进入国际市场的高速物流通道，并率先沿陇海线实现与欧亚大陆桥的对接，以此拉动园区内及全市第二、第三产业向国际化发展。

园区建设

2010年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有天水众兴菌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水绿鹏科技有限公司、天水嘉信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天水洁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水嘉乐乳业有限公司、天水嘉园果蔬有限公司、天水维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水万农果业有限责任公司等19家公司入驻。经过一、二期开发建设，园区建成占地5000多亩的现代化、生态型、综合性的农业科技园区。其中核心区建成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线2条，大型气调库4个，现代工厂化养殖场3个（2000头进口荷斯坦奶牛繁育场、2万头良种仔猪繁育场、44万只自动化蛋鸡养殖场），乳制品加工厂和农产品配送中心各1处，花牛苹果标准化生产基地2500多亩，集食宿、洗浴、垂钓、休闲娱乐为一体的亚热带植物生态观光园和占地1万平方米的垂钓园各1处。生产设施总面积4.5万平方米，其中全自动连栋温室6座共1万平方米，西北优化型节能日光温室192座共2.07万平方米，11座塑料大棚3300平方米，连体塑料大棚6000平方米，炼苗及网棚设施4800平方米，球体玻璃温室150平方米。兴建道路5.77公里；输变电线路3.27公里，变压器10台，装机容量1730千伏安；铺设水管2.8公里，泵房2处、40平方米，无塔上水设备3套，机井3眼，U型渠道0.9公里；供暖管网1.6公里，锅炉房492平方米，锅炉2台，供热容量10吨，供热面积2.9万平方米；绿化面积3.33万平方米；路灯杆51根。有总建筑面积4480平方米的集信息中心、培训中心、农产品监督检测中心、组培中心、胚胎移植中心于一体的科研楼及专家楼各1座。园区总资产4.3亿元，2010年产值9648万元，实现利税1347万元。

科技应用与推广

建园伊始，园区以引进新品种为主，推广新技术，展示新成果，将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相结合，推进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推广应用。引进、试验、示范500多个国内外优良品种、60多项新技术。2007年示范区建立以种苗繁育、新技术、新品种开发、农资供应、农副土特产品营销于一体的现代农业服务中心，通过开展专家技术培训、信息咨询、发放技术资料、实物展示销售等，架起与农民沟通的桥梁，实现产前、产中、产后全方位服务。2008年由园区实施推广的“金鹏1号”系列番茄推广面积达到1万多亩，较原栽培品种平均亩增产500多公斤。通过示范区辐射影响，在示范区周围建立麦积区石佛的杨庄村、中滩的张白和缑杨村3个技术示范点，到武山、清水、秦州等县区的示范园区开展技术指导服务。

航天育种

2001年天水绿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合作建成中国西部航天育种基地，成立甘肃省航天育种工程研究中心。同年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将第一批航天搭载的种子赠送天水，由市农业局组织，市种子公司、天水绿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后与北道区社棠良种场合作，租用2个日光温室进行试验种植。2002年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合作，在“神舟三号”飞船上搭载辣椒、豇豆、茄子、沙棘、苜蓿等17个天水地方品种，在“神舟四号”飞船上搭载菜豆、韭菜等5个天水地方品种。2003年“神舟三号”“神舟四号”飞船搭载的种子全部送回天水，并在基地展开试验研究。7月中国西部航天育种基地揭牌仪式在北道区中滩天水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举行，并召开第一个航天蔬菜新品种——航遗1号黄瓜省级鉴定会，确认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04年生产以仙客来为主的盆花32万盆，全部以订单形式销售。2005年生产46万盆，有美国、荷兰、法国的杂交品种和自己培育的太空品种4个系列20多个花色。

2005年7月由西部航天育种基地选育的航椒1号、番茄1号、航豇2号3个航天蔬菜新品种通过省级鉴定，其中航豇2号技术水平为国际先进，另两个为国内领先。2007年11月省科技厅批准天水绿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中国科学院遗传发育与生物学研究所和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组建甘肃省航天育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立张掖、天水、陇南、山西4个稳定的标准化制种基地，在省内和杭州、成都等25个城市建立航天蔬菜新品种示范基地（点）145个。至2010年中国西部天水航天育种基地建立科研场地160亩，3个标准化制种基地1500亩，建起工程中心科研楼、种子加工车间、种子库、育种网棚，并购置配套的科研、办公、仓储、加工等仪器设备，有96名技术人员和合作单位的26名专家长年开展航天育种科研创新工作。拥有中国航天第18～23颗返回式卫星及“神舟”飞船搭载的蔬菜、瓜果、粮油、中药材、花卉、牧草、曲种等9大类393个品系，选育出异变材料8000多份，育成21个航天蔬菜新品种并通过省级鉴定和新品种认定，特别是以航天辣椒、茄子、番茄、豇豆等新品种为主的航天蔬菜育种技术水平和育成品种数量均处国内前列，示范推广到甘肃、陕西、宁夏、青海、新疆、内蒙古、四川等25个省区，累计推广90多万亩，产值36亿多元，实现农业增加值7亿多元。获省市级科技进步奖8项、国家发明专利3项，并注册拥有3个商标和中国航天育种网站，有2个品种获中国杨陵农业高新技术博览会新品种奖，5个产品获国家级产品奖。总结编写的《绿色食品——航天辣椒塑料大棚春提早生产技术规程》等6个技术规程，由甘肃省技术监督局批准颁布，作为航天育种行业第一批地方标准实施。有经过返回式卫星搭载的太空花卉等7大类140多个品系，有7个品种通过国家鉴定，其中1个品种获国家发明专利。

菌业生产

2005年成立天水众兴菌业有限责任公司，占地107亩。2008年员工160人，拥有育菇、育菌、装瓶、高温消毒、净化接种等车间和100级净化、全自动接种机及全智能温度、湿度、光控制等设备，所产“羲皇牌”食用菌已通过AA级绿色食品认证，工厂化生产的白色金针菇获得有机食品认证。在陇南和天水建成食用菌种植基地12处，直接带动农户5000余户，基地农户每户每年实现增收3000元。2008年晋升为甘肃省农业产业重点龙头企业。

第二节 县区农业示范园区

秦州农业示范园区

1993年建成，位于秦州区玉泉镇西十里，总占地1000亩，涉及玉泉镇的5个村。建成二代日光温室420座，并配套滴灌系统和照明设施。种植以蔬菜为主，还有花卉和食用菌。蔬菜早春茬主要以黄瓜和番茄为主，秋冬茬以芹菜为主；花卉品种有万寿菊、一串红、瓜叶菊、香雪兰、萝卜海棠、一品红、地覆子等；食用菌主要有香菇、鸡腿菇和金针菇。通过新品种引进、嫁接栽培、高温闷棚、黄板诱杀、配方施肥、膜下滴灌、张贴反光膜、覆盖防虫网、使用生物农药和生物菌肥等技术，使园区内蔬菜良种率达100%，新技术到户率98%以上。

武山洛门农业示范园区

1998年建成，位于武山洛门镇文家寺村，占地150亩，建成日光温室58座，总投资300多万元。先后引进彩色辣椒、太空番茄、香椿、葡萄、油桃、西甜瓜、袖珍黄瓜、美味珍珠等蔬菜果树名优品种8大类、86个品种，筛选推广中杂、金棚系列番茄，津绿、津优、博耐系列黄瓜，长城、大民架豆，台农2号、克奇碧玉厚皮甜瓜等适宜当地栽培的优良品种13个，成为武山蔬菜主栽品种。2005年建成1000头规模、占

地 20 亩的养殖场 1 个。2007 年建立马铃薯微型种薯繁育体系，形成自主经营的马铃薯茎尖培养、微型薯繁育及原种、栽培种多级种薯繁育体系，解决武山县种薯退化、长期依赖外调的问题。还引进费乌瑞塔等新品种，加速马铃薯品种的更新换代。

武山东旱坪农业示范园区

2006 年建成，位于洛门镇东旱坪，占地 33 亩，内有 1 栋纹络式智能温室、1 座日光温室和 5 个塑料大棚。园区引进新品种、采用新技术，为菜农培育辣椒、番茄、黄瓜、茄子、甘蓝等优质蔬菜苗；引进示范筛选出航椒 1 号、洛椒超越 301、洛椒 616、日本圣林等品种；引进 8 个韭菜品种，示范成功久星 2 号、10 号、11 号等品种；引进 11 个洋葱品种，试验筛选出太阳格林、红福王、牧童王、牧童等品种；试验出黑龙长茄等。用嫁接技术试验黄瓜、茄子种植。2008 年引进卷帘机，实现以机代人。

甘谷县农业示范园区

1999 年建成，是一个综合性的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包括磐安卧龙农业综合示范园、毛家坪千亩无公害辣椒示范园、甘谷实验月季园、杨场花卉示范园、十里铺科技示范场、十里铺千亩花椒示范园、大石乡旱作农业科技示范园等。园区做优辣椒等特色产品，带动全县种植蔬菜 10 大类、27 个菜种、100 多个品种，逐步形成以特色菜为主的周年生产、四季合理搭配的生产格局。在渭河川区的大像山、新兴、六峰、磐安等乡镇形成“白云茄子”“燕家韭菜”“中州白菜”“雒家大葱（蒜苗）”“大王春萝卜”“狄家西瓜”等一村一品的专业化生产基地。“全录王”辣椒及蒜苗、春萝卜、菜豆等通过“绿色食品”认证，番茄、韭菜、大葱、地膜马铃薯等蔬菜通过无公害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燕家韭菜、雒家蔬菜、五坪蔬菜被注册为“燕家”“雒家”“五坪”品牌商标。

秦安县农业示范园区

2000 年建成，位于西川镇神明川村，占地 300 亩，由日光温室示范区、百果区、食用菌生产区、经济林育苗区和现代养殖区组成。日光温室示范区 60 亩，建成砖包土墙全钢结构电动卷帘二代日光温室 35 座，六连栋温室 1 栋，主要以优质反季节油桃和精细蔬菜新品种、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和生产为主，年产油桃 3.5 万公斤、蔬菜 6 万公斤；百果区 100 亩，主要以名、特、优蜜桃品种引进、栽培试验、示范为主，栽植品种 25 个，年产蜜桃 35 万公斤；食用菌生产区 30 亩，建有 10×72 米食用菌生产棚 20 座，主要生产平菇、双孢菇、金针菇等，年产食用菌 80 万公斤，总产值 120 万元；经济林育苗区 70 亩，主要进行优质苹果、桃、梨树苗培育，年生产果树成品苗木 50 万株；现代养殖区 40 亩，主要以鸵鸟养殖、肉用种羊养殖、仔猪繁育、蛋鸡养殖为主，鸵鸟、肉用种羊、蛋鸡存栏分别为 40 只、100 只、2000 只，年繁育仔猪 300 头。总产值 500 万元。

麦积区农业示范园区

1999 年建成，位于社棠良种场，占地 104 亩，有日光温室 53 座。园区以引进新品种、推广新技术为主。引进的新品种主要有津春、津优系列黄瓜，西农、京欣系列西瓜，中杂、金棚系列和阳光 908 番茄，玉秀系列西葫芦等；示范推广的新技术有西瓜、黄瓜嫁接技术，膜下滴灌技术，无公害栽培技术等。园区由良种场职工承包经营，一年生产两茬，冬春茬以茄果类、瓜类为主，秋冬茬以番茄为主。

张家川县农业示范基地

2007 年建成，位于张家川镇刘家村蔬菜示范基地，有农户 312 户，耕地 1916 亩，其中适宜发展蔬菜的川地 480 亩。一次性建成塑钢结构塑料大棚 90 个，塑钢结构冬暖棚 20 座，占地 78 亩，总投资 120 万元。又有孟寺、崔湾、袁川塑料大棚蔬菜种植示范基地，2007 年建成，通过扶贫整村推进项目，统一规划，集

中连片，投资 150 万元，一次性建成塑料大棚 1000 个，占地 500 亩，是张家川县面积较大的设施蔬菜种植基地。基地还有露地蔬菜种植 1000 亩左右，为县内主要的蔬菜产区之一。

清水县农业示范园区

2007 年建成，位于红堡镇，规划面积 1330 亩，分为无公害精细蔬菜种植区、中高档花卉试验区、名优树种展示区、食用菌生产基地、蔬菜批发市场、蔬菜加工配送中心、休闲娱乐区 7 个功能区。建成五连栋温室 1 座，占地 2822 平方米，节能日光温室 30 座，普通塑料大棚 500 个，优质苗木繁育基地 100 亩，以及果蔬批发市场、加工配送中心。五连栋温室以科技成果展示为主，分别展示中高档花卉和农业科技成果。2008 年在培育 280 万株新品种蔬菜育苗后，集中展示兰花 1120 平方米，凤梨、竹芋 840 平方米，无土栽培礼品西瓜 280 平方米，银玲甜瓜 200 平方米，水果黄瓜 280 平方米，并种植特大南瓜 4 棵，番茄树 1 棵，蔬菜立体栽培柱 10 根，蔬菜墙一面 150 平方米。栽植天汪 1 号苹果 150 亩，套育的 80 亩海棠幼苗成功嫁接。

第六章 农村扶贫

第一节 贫困区域

贫困人口数量

1985 年全市绝对贫困人口 120.58 万人。1994 年开始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2000 年全市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基本解决农村人均纯收入 300 元以下贫困人口 57 万人的温饱问题，其中重点贫困村 506 个。2001 年全市界定贫困人口 109.66 万人，当年解决绝对贫困人口 1.43 万人，解决低收入人口 5.54 万人，减少贫困人口 6.97 万人。2002 年国务院确定国家扶贫县时，6 县区名列其中（秦州区则属全省有重点乡村的非重点县）。至 2007 年的 6 年累计解决贫困人口 50.43 万人，减贫率 45.9%。同年底，全市有贫困乡镇 108 个，重点贫困村 1780 个，实施整村推进项目的贫困村 347 个，贫困人口 62.85 万人（按农民人均纯收入 1067 元核定），分别占全市总人口和农村总人口的 17.72%和 20.56%。其中秦州区 5.19 万人，麦积区 7.31 万人，秦安县 11.1 万人，甘谷县 13.18 万人，武山县 8.6 万人，清水县 8.76 万人，张家川县 8.71 万人。2010 年全市贫困人口 52.46 万人，占全市农村人口的 17.04 %，主要分布在 108 个贫困乡镇的 1591 个重点贫困村。

贫困人口生活环境

居住在境内高寒阴湿、干旱、半干旱、浅山区等自然条件恶劣地区的农村人口，95%以上属扶贫工作重点村，贫困人口比重高达 70%以上。造成改变贫困面貌缓慢和出现返贫人口的原因是基础条件差，抗灾能力弱。基础设施难以抵御频繁的自然灾害，生产生活基本条件尚未得到彻底改善，靠天吃饭的局面尚未改变；山多川少，且大部分土地瘠薄，粮食产量低而不稳，经济结构单一，群众增收渠道少，支柱产业发展缓慢，农村经济发展后劲不足，生产力水平低下；多数乡村地域偏僻，交通不便，信息闭塞，一些

先进实用技术难以推广应用，效益难以提高；长期因患病或伤残返贫。2006 年后，虽实施农村医疗保险和农村低保制度，但因贫困户收入水平低，难摆脱贫困状态。

第二节 扶贫投入

1985 年国家投入扶贫资金 267.66 万元，全部为无偿投资。2001 年至 2007 年国家投入扶贫无偿资金 4.59 亿元，其中财政扶贫资金 4.11 亿元、“三西”（定西、河西、西海固）专项资金 4807 万元。2008 年至 2010 年全市累计扶贫开发投入资金 4.69 亿元，其中财政投入 3.48 亿元。1985 年至 2010 年累计投入扶贫开发资金 22.85 亿元，其中无偿资金投入 10.85 亿元、信贷资金 11.98 亿元。

1985—2010 年全市扶贫资金分年度投资情况统计表

表 16-8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无偿资金		信贷资金
		财政专项资金	“三西”专项资金	
1985	267.66	48.71	218.95	–
1986	929.07	351.21	251.07	326.79
1987	2056.41	593.49	294.69	1168.23
1988	2417.69	602.64	384.60	1430.45
1989	2588.32	733.61	642.52	1212.19
1990	2796.46	960.98	445.60	1389.88
1991	2222.19	662.92	458.40	1100.87
1992	3106.34	1011.44	302.80	1792.10
1993	3323.38	871.59	544.95	1906.84
1994	2837.10	704.90	432.61	1699.59
1995	3662.31	833.70	488.61	2340.00
1996	4811.10	999.00	542.10	3270.00
1997	7963.90	1516.40	511.50	5936.00
1998	10979.85	2303.35	1734.50	6942.00
1999	13919.30	1871.00	1343.30	10705.00
2000	13992.10	3714.00	842.00	9436.10
2001	9192.40	3026.40	866.00	5300.00
2002	12068.10	4679.60	722.00	6666.50
2003	17193.40	5163.40	883.00	11147.00
2004	21108.23	5905.73	965.00	14237.50
2005	15966.04	6320.04	1006.00	8640.00
2006	14610.70	8161.70	11.00	6438.00

续表

年份	合计	无偿资金		信贷资金
		财政专项资金	“三西”专项资金	
2007	12968.25	7843.25	354.00	4771.00
2008	13877.60	9297.10	96.00	4484.50
2009	13195.44	9486.00	529.00	3180.44
2010	19808.20	15129.00	308.00	4371.20

第三节 扶贫项目

“两西”建设项目

“两西”（河西、定西）建设扶贫按照“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的战略方针和中部地区“3 年停止破坏，5 年解决温饱，20 年走上良性循环”的部署，本着“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突出重点、有步骤分段治理”的原则，扶贫工作以农户为主，扶持基础性粮食生产、科技推广与人饮工程和水窖、农电线路、梯田等项目。1983 年至 2007 年国家累计投入秦安县“三西”专项扶贫资金 1.34 亿元，财政扶贫资金 2535 万元。其中 2001 年至 2007 年投入“三西”专项扶贫资金 3881 万元，扶持 63.34 万农户购进地膜 6926 吨、化肥 1.56 万吨，种植地膜玉米 94.31 万亩、脱毒马铃薯 10.96 万亩，完成粮食丰产栽培试验、示范科技承包面积 151.27 万亩，玉米、高粱杂交制种 3062 亩，提供良种种子 117.74 万公斤。累计扶持 32.43 万专业户，定植经济林果 73.06 万亩，完成造林 77.58 万亩，封山育林 1.2 万亩；扶持 2.54 万户发展经济用材林 13.32 万亩，种植中药材 3032 亩；扶持 978 户农户种植冬暖棚蔬菜 1031.6 亩；为贫困户购置手摇喷雾器 19.39 万架，防治各类农作物病虫害 655 万亩，购进农用拌种器 65 台，三行条播机 700 台；扶持 2 万户发展养牛 5.69 万头，养羊 6.22 万只，养猪 14.01 万头，引进良种畜 8595 头，发展养兔 11.89 万只，饲养家禽 88.11 万只；扶持 421 户贫困户发展养鱼 1253 亩；扶持 1201 户兴办饲料加工点 1067 处；完成梯田 36.76 万亩，石坝梯田 1097 亩，完成人畜饮水工程 39 处，修建水窖 3907 眼，维修小型水利配套提灌工程 20 处，购置小型喷灌机 440 台，完成甘谷县大庄乡城子村提灌维修工程和大石王川水坝闸门工程 2 处，恢复灌溉面积 5950 亩；完成 10 千伏农电线路 1604 公里，解决 859 个村的生产生活用电，并安装磨面加工点 864 处，小型油料加工点 206 处，农副产品加工点 285 处；扶持乡镇企业和经济实体 920 个，扶持 360 个企业和家庭生产的手工业、加工业、建筑业、运输业等，从业 6.95 万人，人均年收入 700～1200 元；扶持 3485 户贫困户完成农用气池 3485 个，改省柴节煤灶 1135 个，推广太阳灶 38 台，太阳能热水器 20 万平方米；完成秦安县西大渠水利工程建设，苏家峡加固工程 1 处，建成 35 千伏农用变电站 1 处，完成线路 14 公里；全市扶持农技推广站建设 87 个，累计培训各类实用技术人员 26.52 万人，科技考察 78 次、1448 人，引进科技项目 46 项，技术人才 116 人，完成科技承包作物 35 万亩。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2001 年全市各县区全部列入西部扶贫世界银行（简称世行）贷款项目区。项目覆盖 77 个乡村，扶持贫困户 7.36 万户，贫困人口 35.17 万人，总投资 4.53 亿元（人民币），其中世行贷款 2763.99 万美元，国内配套 2.28 亿元。世行贷款项目建设期为 6 年，宽限期 5 年，总建设期 20 年。按世行规定，分年额度为 1999 年 5933.97 万元，2000 年 7141.56 万元，2001 年 6670.18 万元，2002 年 8342.36 万元，2003 年 9465.77 万元，2004 年 7776.55 万元。

1999 年至 2002 年项目区经过实施，使 56 个乡、606 个村、5.93 万个项目农户基本完成计划确定的分年度目标任务。全市共完成地膜玉米 7.98 万亩，地膜小麦栽培 3645 亩，蚕豆栽培 1.66 万亩，地膜马铃薯 4.42 万亩，地膜蔬菜 2415 亩，栽植花椒 1.02 万亩，苹果 1.72 万亩，梨 4695 亩，日本落叶松 1.18 万亩，紫花苜蓿 4.8 万亩；饲养母牛 7441 头，肉牛 1330 头，母羊 7740 只，母猪 1820 头，肉猪 3.64 万头；新修土、石坎梯田 5639 公顷，管网供水 2165 处，人畜饮水 4 万人，集雨水窖 7094 眼，兴办农村企业 56 个，培训技术人员 10.75 万人。

2001 年各县区世行贷款项目投资统计表

表 16-9

县　区	秦城区	北道区	秦安县	甘谷县	武山县	清水县	张家川县
总投资（人民币万元）	4532.08	5238.88	7351.18	9969.91	5796.42	5359.00	6920.87
其中:世行贷款（万美元）	276.35	319.44	448.24	607.92	353.44	326.77	422.00
国内配套（人民币万元）	2266.04	2619.44	3675.59	4984.96	2898.21	2679.50	3460.43

整村推进项目

1998 年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将地处渭北浅山干旱山区的秦安县郑川乡庙嘴村列为首批扶贫开发综合示范点，投入专项资金 200 万元，建成提灌工程 2 处，修建村级公路 2 公里，村小学 1 所。至 1999 年全村干鲜果产量由示范前的 300 吨增加到 680 吨，仅果椒一项户均收入 4700 元，人均 991 元，人均纯收入达到 1600 元，全村实现整体稳定解决温饱。此后，市、县区推广庙嘴经验，有目的引入新的办法、措施和理念，突出经济和社会发展整体推进的扶贫效果，使全市整村推进项目村逐年扩大。至 2007 年累计扶持 369 个村（其中重点贫困村 347 个），省财政下达整村推进扶贫资金 2.12 亿元（其中重点贫困村 1.98 亿元）。全市完成梯田建设 10.49 万亩，修建乡村道路 746.34 公里、集雨节灌工程 9308 亩、集雨水窖（包括人饮窖）3457 眼、人畜饮水 25 处、提灌工程 75 处、堤防工程 3.47 万米、河堤 4.67 万米、节水灌溉 5 处、渠道衬砌 19.11 万米，建成日光温室 6237 座、蔬菜塑料大棚 4198 座、双孢菇大棚 1040 座，种植大麻 1.65 万亩、中药材 1.9 万亩、花椒等经济作物 4.35 万亩、蔬菜 4.59 万亩、紫花苜蓿等良种牧草 11.23 万亩，建果窖 35 座，养牛 3.77 万头，建牛舍 3062 座、猪舍 565 座、羊舍 190 座，养兔 9.8 万只、鸡 73 万只，栽植苹果 4.02 万亩、葡萄 6187 亩、核桃 2.45 万亩，建学校（包括校舍维修）66 所，农民实用技术培训 17.22 万人次。2008 年至 2010 年再帮助 102 乡镇的 218 个村，投入资金 2.05 亿元。仅 2010 年新修梯田 2.51 万亩、道路 224 公里、修堤防工程 5800 米，新建人畜安全饮水工程 9 处、水坝 2 处，种植马铃薯 1.65 万亩，建苹果园 1.43 万亩，栽植核桃 2.1 万亩，建蔬菜大棚 1259 座，推广全膜双垄沟播种技术 9.6 万亩，建圈舍 984 座，养牛 2846 头，养猪 4648 头，建村文化卫生设施 19 处。

社会帮扶项目

社会帮扶工作有序推进。先后有国家文物局、国家煤炭地质总局、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天津市和省级 23 个单位、市直及驻市 189 个单位参与全市帮扶。1986 年至 2001 年各帮扶单位帮扶资金（含物资折价）2.4 亿元，2002 年至 2007 年帮扶资金（含物资折价）1.18 亿元。其中国家文物局 1445 万元，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1844 万元，国家煤炭地质总局 30 万元，天津市 2080 万元，省直机关 1402 万元，市级单位 2791 万元，县级单位 2243 万元。国家机关、天津市帮扶整村推进项目 10 个、1155 万元，校舍建设项目 10 个、757 万元，基础设施项目 12 个、1567 万元，产业增收项目 12 个、1165 万元，其他项目及物资 761 万元。2008 年至 2010 年全市社会帮扶单位 882 个，帮扶项目 559 个，投入资金 4.38 亿元，物资折价 5159 万元。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帮助麦积区建立北山葡萄基地 5406 亩，栽植苗木 107 万株，配套建设水利工程 2 处，实现山地保灌面积 4300 亩，新修农机路 13 公里；在花牛镇吴庄、峡口和元龙镇井儿、红星及马跑泉镇潘集寨等 5 村兴建大型果品气调库 14 个，总容积 7980 立方米；在马跑泉镇南山流域栽植优质花牛苹果 2200 亩；新建花牛镇兴旺山二级提灌工程 1 处，新增果园灌溉面积 1000 多亩。为甘谷县磐安镇毛坪辣椒基地新建 1000 立方米的蓄水池 3 座，新打机井 2 眼，建泵房 4 座，使 1500 亩辣椒基地全部采用喷灌等先进设施，新建“北车希望小学”1 所，毛坪村村委会综合楼 1 座，在磐安镇蔬菜批发市场内新建恒温保鲜冷库 1 处，并为毛坪希望小学捐赠计算机、打印机 11 台；为古坡乡的瓦泉峪村、沟门村各新建 1 所希望小学，为武家河乡王家窑建小学教学楼 1 座；在甘谷县新兴镇杨家庄优质果园基地新修农机路 7.5 公里，维修配套两级水利提灌工程 1 处，修建金山乡红岘村至八里湾乡唐家湾村农机路 8 公里。

国家文物局帮助兴建秦安县博文希望小学和武山县温泉乡棋盘村希望小学，并捐送教学用品、电脑、衣物、公务用车等物资。

扶贫贷款贴息

贫困户贷款贴息资金　2004 年实施扶贫到户贷款贴息方式试点，省下达秦安县财政贴息资金 70 万元，发放贷款 1200 万元，平均贴息率 6%（年利率），扶持 216 个贫困村的 6500 户贫困户用于种植业 608 万元、养殖业 360 万元、小型加工业 52 万元、商业及运输业 180 万元。2005 年下拨扶持扶贫困户贷款贴息 434 万元，落实贷款 6169 万元，平均贴息率 5%，扶持 192 个贫困村的 2.01 万户贫困户用于种植业项目 4367 万元、养殖业项目 1772 万元、商业及运输业 10 万元、其他项目 20 万元。2006 年下拨贷款贴息 486 万元，落实贷款 7869 万元，扶持 467 个贫困村的 5927 户贫困户。2007 年下拨贷款贴息 305 万元，其中整村推进群众增收项目贷款贴息 75 万元，落实贷款 4515 万元，扶持 369 个贫困村的 2672 户贫困户。2010 年下拨贷款贴息 290 万元，落实贷款 1501 万元，扶持 251 贫困村的 6060 个贫困户。全市累计发放扶持贷款贴息资金 1585 万元。

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2006 年为天水嘉信畜牧有限公司、天水众兴菌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水昌盛食品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贷款 2824 万元，扶持贴息资金 141 万元，各企业安排贫困户进厂务工 1700 多人。2007 年为 6 家企业贷款 3000 万元，扶持贴息资金 150 万元，企业安排贫困户进厂务工 2000 多人，与贫困乡、村签订农产品收购合同 7000 多份（户）。2010 年扶持 19 家企业，贷款 6733 万元，扶持贴息资金 190 万元。

第七章 管理与经营

第一节 行政执法

198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颁布实施，成立种子管理站，依法承担种子管理工作。其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颁布，种子管理站对全市加大重点区域、重点作物、重点品种的执法检查力度，有效维护种子选育者、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市农机监理所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运输车等农业机械进行安全监理。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农药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和资格证制度。1998 年市农药管理站成立，全市有 700 多家农药经营单位纳入管理范围，后陆续审批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516 份，经培训、考试发放《农药经营资格证》560 份。1999 年《甘肃省农机管理条例》颁布实施，2000 年开始将农用车纳入管理。2002 年 12 月成立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2003 年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项目，购置农残快速检测和部分重金属检测仪器，组建检测化验室，开展蔬菜农药残留快速检测。2004 年全市农机监理系统停止对农用车的管理业务。2005 年小四轮农用车、三轮农用车移交公安交警部门管理。

200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颁布实施，明确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主体地位。2008 年省政府办公厅批转《关于全省推行农业行政综合执法的意见》，综合执法机构主要行使农业执法环节中的行政处罚权。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颁布，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导小组成立，并建立市、县区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9 个，制定《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以及《农产品无公害生产基地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建设。按照“有标执标、无标定标”的原则，立足地方特色品种，先后制定 17 项农业标准，其中甘肃省地方标准 7 项、天水市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系列企业标准 10 项；市蔬菜产业开发办公室筛选汇编《市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标准与规程汇编》丛书，其中收录农业部行业标准 15 项、甘肃省地方标准 6 项、天水市农业企业标准 10 项，涵盖全市主要种植的蔬菜品种。

2010 年市农业局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每年出动检查人员 1400 余人次，发放各类农资打假资料 9 万余份，检查各类农资市场 300 多个，检查农资生产和经营企业 674 个。全市有农产品检测管理机构 11 个，其中市级 1 个、县区 6 个、市场 4 个，检测范围基本覆盖全市上市蔬菜和产地蔬菜的所有品种，农业部、省农牧厅在全市监督抽检和自行检测蔬菜样品 5718 个，合格 5589 个。全市注册入户拖拉机 1366 台，考试发证驾驶员 1205 人。

第二节 农村财务管理

1986 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村级财务清理工作，共清理集体账面资金 8423 万元，查出问题资金 2115 万元，收回 234 万元。至 1991 年有村社会计 3146 人。改革原有集体积累资金使用办法，推行“组有村管、有偿借贷、红利分配”和建立村级合作基金会等管理办法，全市共有融通组织 463 个，涉及村数 580 个，可融通资金 1191 万元，投放融通资金 1133 万元，扶持农户 9697 户，支持企业 21 家。同时清理集体提留和各类承包合同兑现工作，提留资金实行定项限额、乡村两级分管。

1992 年推行《村（组）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对全市 11 个村和 22 个资金融通组织进行审计，查出问题资金 4.43 万元，追回 2.13 万元。1994 年组织全市农村财会人员参加全省农村会计证统一考试，有 597 名财会人员取得会计证资格，颁证 1415 人，占财会人员总数的 47.7%。1995 年以农村合作基金会为主要形式的集体资金融通组织进行检查验收，共取缔资金转移、有名无实的不合格资金融通组织 120 个，保留 66 个资金融通组织。同年以农民负担专题审计和农村合作基金会审计为重点，普遍开展农村审计工作，全市审计 71 个乡镇，受审单位 646 个，审计各类资金 2900 万元，其中违纪资金 103 万元，收回 13 万元；共清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013 个，集体企业 435 家，清查农村集体资产总额 9260 万元。1998 年开始推行农村财务集体公开制度，85%以上的乡镇实行政务、财务公开，82%的村实行财务公开、民主理财，设财务公开栏。1999 年推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及会计制度，培训农村会计人员 3037 人，组织 651 人参加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考试；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全市关闭 44 个基金会；有 2829 个村实现财务公开，2471 个村成立民主理财小组，健全民主管理制度。2001 年市经营管理站在甘谷县六峰乡开展财务管理规范化试点，2003 年在全市 2700 村推行，做到账簿、票据专用和管理制度化。同时推行“会计委托代理制”，全市 2618 个村中有 2388 个村实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配备上岗代理会计 163 人。2005 年开展村级债权债务清理化解工作，全市乡村债权 6192 万元，债务 1.26 亿万元，两级净债务 6504 万元，化解村级债务 1045 万元，税费尾欠由 2003 年的 3527 万元减少到 1718 万元；开展村级财务日常收支、村干部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农村征地补偿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国家财政专项补贴资金、农民负担等各类专项审计，审计单位 3115 个，其中违纪单位 188 个，审计资金 1.01 亿元，其中违纪金额 776 万元。查处案件数 9 件，处分 24 人，其中受到刑事处理 5 人。2010 年规范农村财务管理，全市审计单位 191 个，审计集体资金 3.48 亿元。农村集体资产总额 2009 年达到 5.7 亿元，是 1987 年 8989 万元的 6.3 倍。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1989 年农业生产领域涌现出一批新兴产业，出现一批具有一定科技水平同时又具有产前、产后综合服务能力的专业协会。至 1990 年全市有各类协会 937 个，会员 1.5 万人。以能人或专业大户兴办为主，

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形式比较松散，活动内容以技术合作为主。

1990 年至 1999 年农业市场化程度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迅速。全市有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1059 个，入社（会）2.1 万人，带动农户 10.4 万户。其中林果业 379 个，蔬菜业 202 个，畜牧养殖业 121 个，建筑、运输、服务等非农产业 264 个。2004 年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实施意见》，在政策、税收和资金等方面给予扶持，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2010 年新注册标准化农民专业合作社 158 个，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19 个。其中年销售收入在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 4 家，500 万元以上的 37 家。

第四节　市场营销

2006 年为促进农业产业尤其蔬菜产业发展，拓宽市场销售渠道，市政府聘请以北京农业大学教授为首的专家团，谋划拟定出《蔬菜产业市场规划》，为蔬菜产业的宏观调控提供理论依据。全市有蔬菜专业市场 93 个，其中中型市场 11 个、农村集贸市场 24 个、产地批发市场 55 个。武山的洛门、秦州的瀛池、秦安北大果品蔬菜市场被农业部确定为定点市场。3 个市场的供求和价格信息每天通过中国农业信息网、金农网、中央电视台第七套节目、农民日报等媒体向全国发布。当年蔬菜内外销量 129 万吨，分别销往 22 个省市的 30 多个地区，年交易量 62.4 万吨，交易额 15.6 亿元。

2007 年市农业局组织人员对大型蔬菜批发市场和省内蔬菜产业发展好的市县市场进行考察，并对全市范围内的营销组织进行摸底登记，印制《天水蔬菜》宣传册，将蔬菜品种、上市时间、品种质量、经济组织和营销大户的名称、联系电话，在天水农业信息网上发布。建立北方和西北区 18 个大型市场价格跟踪制度，培训农产品购销经纪人 92 人。

2008 年至 2010 年全市建成各类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60 个，年交易额千万元以上的 12 个。其中天水瀛池、武山洛门、秦安北大、麦积东部、甘谷冀城 5 个市场为国家定点批发市场，年交易 90 万吨，交易额 10 亿多元。建立农村集贸市场 100 多处，产地批发市场 70 多个，农副产品年交易额 20 亿元以上，有 20 多种农副产品销往中国香港、澳门地区和俄罗斯、日本、韩国及东南亚等国。

天水瀛池果蔬批发市场位于秦州区玉泉镇天水郡，2001 年建成，占地 80 亩，为农业部定点农产品批发市场、甘肃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设天水瀛池果蔬批发网站和价格信息采集发布机构，每天向农业部信息中心上报市场交易果蔬价格和数量，成为农业部重要的农产品信息监测点。2008 年果蔬年交易量 27.3 万吨，年交易额 8.2 亿元。连续 5 年被农业部评为市场信息联网先进单位。

第十七篇　林果业

1986 年起，林业生态建设继续贯彻森林法，开展稳定山权、林权，划自留山，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公路、沟渠、城镇和市郊绿化全面展开，泡桐、杨树为主的用材林基地，苹果、核桃、花椒、沙棘为主的经济林基地初具规模。“三北”（西北、华北、东北）防护林二期工程顺利开展。1990 年至 1995 年启动长江防护林建设和黄河中上游防护林建设工程。1996 年至 2000 年累计完成人工造林 144.34 万亩，保存 82 万亩，封山育林 90 万亩，飞播造林 37 万亩，全市林地面积达到 623 万亩，林木覆盖率提高到 27.1%，活立木总蓄积上升到 2056 万立方米，实现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双增长。以林果业、果品贮藏加工业、花卉业、森林旅游业为主的绿色产业蓬勃发展。2001 年至 2010 年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三北”四期防护林、林业外资项目、重点生态公益林管护等林业生态工程，确立了以生态建设为中心的林业可持续发展道路。

1987 年开展争创无森林火灾单位活动，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防火方针，贯彻执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加强思想教育、火源监管和应急扑救三道防线建设，消除隐患，未发生森林火灾。1992 年天水市被林业部、人事部评为“3 年无森林火灾先进单位”。

1985 年全市有果园面积 25 万亩，其中水果 18 万亩、干果类 6 万亩、其他 1 万亩，果品总产量 2530 万公斤，总产值 7126 万元。1994 年 9 月市委、市政府将果品产业作为四大主导产业之一，重点扶持、优先发展，并确定以苹果为主的“百万工程”建设目标。1995 年全市果园面积 108.6 万亩，产量 10.7 万吨，产值 1.77 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8.2%。2010 年全市果园总面积达到 282.45 万亩，有苹果、桃、葡萄、樱桃、梨、柿子等 10 余类 400 余个品种，总产量 86.08 万吨，产值达 24.38 亿元。著名果品有花牛苹果、秦安蜜桃、下曲葡萄、秦州樱桃 4 个品牌。

第一章　林木培育

第一节　采 种

1985 年至 2010 年全市有良种基地 11 处，16.7 万亩，年产各类种子 150 多万斤。1999 年实施种苗工程，至 2010 年投资良种基地项目 17 个，采种基地 2 处，完成种子园 1308 亩，采穗圃 1554 亩，母树林 1.18 万亩。

全市良种基地分布一览表

表 17-1　　单位：亩

县　区	项目名称	地　点	面积
麦积区	毛白杨	码头苗圃	1700
	花椒	元龙苗圃	45000
	刺槐	石佛赵沟	3600
	油松	凤凰林场	15000
	花牛苹果	花牛镇	75000
武山县	华山松良种基地	南山林场	4500
秦安县	侧柏良种基地	兴国镇	2250
清水县	油松良种基地	尖山林场	1500
	刺槐良种基地	刺槐种子园	7500
张家川县	油松良种基地	关山林场	3000
	落叶松良种基地	马鹿林场	7500

第二节　育 苗

1985 年全市有各类苗圃 180 处，苗圃地 6345 亩，育苗面积 350 亩，年育苗量 8500 万株，产苗量 720 万株。主要品种有侧柏、刺槐、杨树、云杉等。随着植树造林对种苗需求，育苗由国营苗圃林场逐步发展到个人承包，实行“包育、包产、包销”合同制。2010 年全市有苗圃 335 处，其中林业系统 32 处、乡村集体 90 处、重点个体育苗户 213 处。同时，引进地膜覆盖育苗、大棚容器育苗、全光照喷雾育苗、ABT 生根粉育苗、芽苗栽移育苗、组织培育等新技术，坚持适地适树，造什么林、育什么苗原则，采用新技术育苗面积 1.02 万亩，占总育苗面积的 50.5%。

第二章　绿化造林

第一节　植树造林

义务植树

1985 年起，市委、市政府把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作为实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提高林业综合生产能力的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每年春季造林开始前，市委、市政府都以召开广播动员大会或电视动员讲话等形式，向全市人民宣传植树造林绿化国土的重要意义，号召积极投身绿化天水、建设家园的活动之中。市全民义务植树采取行政区域管辖与部门单位隶属关系管理相结合，义务植树直接投劳与征收义务植树绿化费相结合的方法，落实义务植树任务。林业部门还派出大批专业技术干部，深入基层，结合其他林业工程项目，对义务植树开展技术服务，严把“五关”（整地关，渗坑浇水关，苗木质量关，栽植技术关，管理关）。1985 年至 2010 年全市累计有 3000 万人次参加义务植树，共植树 2.22 亿株，人均 6.6 株，收缴绿化费 903 万元，建立义务植树基地绿化点 356 个，总面积 20.3 万亩，其中千亩以上的 36 个。

退耕还林

1999 年天水被列入退耕还林试点，年内完成退耕还林任务 13.93 万亩。2000 年完成 16.5 万亩，其中退耕还林 10.5 万亩、配套荒山造林 6 万亩。退耕还林面积中，生态林 7 万亩，经济林 3 万亩，草 5000 亩。2001 年成立市退耕还林还草工作领导小组。2002 年全面开始退耕还林工程，范围涉及 5 县 2 区、103 乡镇、511 村。当年完成 57 万亩，其中退耕还林 22 万亩、配套荒山造林 35 万亩。退耕还林中，生态林 15.4 万亩，经济林 6.6 万亩。1999 年至 2010 年退耕还林工程完成造林 327.3 万亩，其中退耕还林 109.8 万亩，配套荒山造林 204.5 万亩，封山育林 13 万亩。



照 17-1　麦积区元龙镇石咀沟退耕还林工程

南北两山绿化

1985 年市委、市政府作出加快绿化南北两山的决定，成立市南北两山绿化工程指挥部，市政府领导担任总指挥，把两山绿化纳入城市总体建设规划，列入全市重点绿化工程项目，提出“服务城市，致富群众，绿化南北两山”的指导思想。由市绿化办公室牵头，秦城、北道两区紧密配合，抽调技术人员 20 多人，历时 3 个月，进行系统规划。确定以秦城区至北道区城区南北山脊为界，东起北道区伯阳乡花南村，西至秦城区藉口乡五十里铺村，东西长 50 公里，15 个梁峁、向面坡，14 条沟壑、河道，总面积 57.2 万亩，其中建城规划区两山面积 29.6 万亩。1986 年市委制定完成南北两山绿化任务的具体措施，给工厂、企业、

驻军部队划定荒山承包绿化，给机关、事业单位划绿化点，对街道小单位、企业收缴绿化费，组织专业队伍植树，市政府每年拨付绿化资金 10 万元用于绿化和管护。秦城、北道两区还成立南北两山绿化工作站，配备技术力量，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此后，南北两山变成城市军民开展义务植树的重点。每凡造林季节，技术人员实行技术、行政双轨承包责任制，采取包村、包点、包地块的办法，现场进行指导。工程依托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及“四梁”生态建设等国家重点项目。至 2004 年投入资金 5127 万元，栽植林木 3825 万株，营造生态林 6.1 万亩、经济林 9 万亩。2010 年两山共栽植各类苗木 6844 万株，完成绿化面积 28.7 万亩，规划区域内绿化率达 50.1%，城建规划绿化率达到 94%。两山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形成以常青树为主，乔灌花草结合，石亭阁榭配套，山水林田路协调，生态旅游、防护林带、林果产业相得益彰的格局，成为春有花、夏有荫、秋有果、冬有青，集旅游、观光、生产于一体，人与自然和谐的人居环境背景工程。



照 17-2　秦州区城区南北两山绿化工程

绿色通道

1998 年启动绿色通道绿化工程，对铁路、公路、水库、渠道沿线等通道进行绿化。至 2010 年，全市 8469 公里各种道路中，已绿化 6104 公里。其中，国道 337.9 公里，占可绿化里程的 56.9%；省道 164.3 公里，占可绿化里程的 57.3%；县道 168 公里，占可绿化里程的 55.9%；乡道 2165 公里，占可绿化里程的 75.4%；村道 3157 公里，占可绿化里程的 74.1%；专用公路 120 公里，占可绿化里程的 79.9%。境内铁路总计 217 公里，至 2010 年绿化 188 公里。

第二节　防护林工程建设

天然林保护

1998 年 10 月启动实施国有天然林保护工程，全面停止采伐。2000 年编制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实施范围包括境内黄河、长江两流域，涉及 150 个乡镇、2988 个村及 14 个县属国有林场。工程区土地总面积 1620.9 万亩，占全市总土地面积的 3/4。其中划分为重点生态保护区（禁伐区）的 267.08 万亩，一般生态保护区（限伐区）的 29.24 万亩，商品林经营区的 50.48 万亩。工程总投资 7352 万元，其中中央投入 5881 万元、地方配套投入 1471 万元。2000 年至 2005 年投入 4768 万元，2006 年至 2010 年投入 2584 万元。至 2010 年底，工程区累计新增林地面积 34.62 万亩，其中飞播造林 22.45 万亩，封山育林 12.17 万亩。

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工程

1989 年国家批准《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建设一期工程总体规划》，秦城区 12 个乡镇被纳入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工程建设区，涉及 330 个村、1452 平方公里的土地面积。1991 年开始实施第一期工程。至

1999 年国家和地方投入建设资金 445 万元，其中国家投入 229 万元，地方配套 216 万元，群众投劳 138 万人，投工 365.2 万个，完成造林 106 万亩，封山育林 18.3 万亩，其中优质苹果为主的经济林 8.3 万亩，四旁植树 564 万株。治理汪川河、稠泥河、辛大河、北河、南河、大门河、平南河、郭罗河、三条河、牛家峡大小流域 19 条，绿化天水、汪川、牡丹、杨家寺 4 条河谷川道，7900 面大小荒坡和红崖山、齐寿山、宝峰山、云雾山、汤家山、秀金山 5 座荒山。绿化区乡干线和乡村公路 36 条 360 公里，其中扩建绿化山区公路 24 条 170 公里、新开通工程区道路 12 条 190 公里。涉及区域森林覆盖率由工程前的 12.84%上升到 29.24%。以苹果为主的经济林果园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户均 1.2 亩。乡村集体林场由原来的 21 个增加到 60 个，其中 3 个股份制林场林地面积由 8900 亩增加到 4.6 万亩。

“三北”防护林建设

1985 年境内“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完成第一阶段第一期工程。按规划建设分 3 个阶段 8 期工程，从 1978 年开始到 2050 年结束。第一阶段（1978—2000 年）境内造林任务 539.67 万亩，分 3 期完成，其中一期工程（1978—1985 年）145.59 万亩，二期（1986—1995 年）231.4 万亩，三期（1996—2000 年）158.6 万亩。第二阶段第四期（2001—2010 年）造林任务 75.74 万亩。工程建设范围涉及 2 区 5 县 113 个乡镇，所植树种为刺槐、沙棘、杨树、油松、侧柏、日本落叶松、核桃、花椒等。至 2010 年完成第一阶段三期和第二阶段第四期工程建设任务，计造林 631.6 万亩，保存 266.37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234 万亩，飞播造林 32 万亩。



照 17-3　“三北”防护林建设工程

黄河中上游防护林工程

1995 年北道区、清水县开始实施黄河中上游防护林工程。至 1998 年，完成造林 21.9 万亩，其中飞播造林 5000 亩、封山育林 1 万亩。新增森林覆盖率 1.69%，控制水土流失面积 860 平方公里，新控制入河沙量 46 万吨。

第三节　生态林建设

中德合作生态造林项目

1998 年中德财政合作甘肃天水生态造林项目提出立项申请，2004 年春季开始造林。项目计划总投资 1.367 亿元人民币，其中德国政府无偿提供 7670 万元人民币、中方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至 2010 年涉及清水县、张家川县、武山县、甘谷县和秦州区的 65 个乡镇、328 个村、547 个自然村，计完成荒山造林 34 万亩，实施封山育林 18.14 万亩，栽植经济林 1.19 万亩，建设林道 114.5 公里，设置铁刺丝围栏 90 公里，建成管护房 49 座。在荒山造林面积中，有 21 万亩通过一个生长季节后的PMC1 监测，有 13 万亩

通过三个生长季后的PMC3 监测。还利用剩余资金建成市森林体验教育中心，完成 46 所农村中小学校的校园绿化。

世界银行贷款林业持续发展项目

2003 年实施世界银行贷款林业持续发展项目。项目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保护生态环境，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在秦安、北道、清水、武山 4 个县区的 15 个乡、48 个村营造桃、花椒、葡萄、樱桃、苹果、核桃、梨、杏等树种的经济林 3.55 万亩，建设管护棚 2367 座，分 5 年完成。计划投资 3021 万元人民币，其中世界银行贷款 182 万美元（合 1511 万元人民币），省、市、县（区）财政配套 755 万元人民币（其中省财政配套 400 万元），农户自筹 755 万元人民币。财政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调查设计、培训推广、管理监测等费用，世界银行贷款转贷到农户用于经济林造林和园地管理。至 2008 年完成投资 3357 万元，其中世界银行贷款 1409 万元、国内财政配套资金 549 万元、造林农户投入 1399 万元。共栽植经济林 4.69 万亩，其中苹果 1.15 万亩、梨 788 亩、桃 8190 亩、核桃 2370 亩、葡萄 5678 亩、花椒 1.02 万亩、杏 7140 亩。修建管护棚 716 座，作业道 88 公里。麦积区及秦安县还自筹资金在部分项目村修建微型冷库和果窖 190 座（个）。

第三章　森林保护

第一节　森林防火

护林联防

1987 年 7 月设市护林防火指挥部，由副市长任总指挥，至 2007 年市护林防火指挥部 5 次调整，总指挥均由副市长担任。至 2010 年市以下有县区指挥部 7 个，乡镇级护林防火组织 123 个，村级 2090 个，村民小组护林防火小组 5341 个，形成市、县区、乡镇、村和村民小组防火体系。同时，与毗邻地区建立联合防火机制。陕甘两省 4 地市 14 县护林联防委员会（1958 年始设）和陕甘两省千山 13 县护林联防委员会（1961 年始设），覆盖 82 乡、32 个国有林场，按毗邻条件分为 14 个护林联防小组。市境内乡镇、国有林场分别编列：第一联防组包括清水县秦亭镇，张家川县马鹿林场、马鹿乡、吴山林场、白石嘴牧场，第二联防组包括麦积区东岔镇、小陇山林业实验局东岔林场，第三联防组包括麦积区三岔乡、小陇山林业实验局立远林场，第四联防组包括清水县山门镇、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山门林场、麦积区元龙镇、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太碌林场，第五联防组包括麦积区利桥乡、小陇山林业实验局百花林场、龙门林场。

森林火灾扑救队伍

森林火灾扑救组织有专业森林消防队和群众性义务扑火队。1988 年小陇山林业实验局组建专业森林消防中队，编制 42 人，下设北道分队、李子园分队。义务扑火队伍由林区群众组成。至 2010 年全市组建义务扑火队伍 1272 支，2.76 万人。

防火设施装备建设

1990 年举办森林防火无线电台报务人员培训班，省防火办公室配发电台 11 部，自购 5 部。其后，设防火瞭望台 7 座，无线电通讯网 8 处，有线电话 543 公里，修建林区公路 249 公里，开设防火隔离带 487 公里。防火设备有风力灭火机 6 台，油锯 1 台，高倍望远镜 10 架，专用汽车 7 辆，专用摩托车 3 辆，其他灭火工具 6108 件。2010 年全市拥有防火瞭望台 10 座，无线电通讯网 10 处，有线电话 566 公里，林区公路 557 公里，防火隔离带 795 公里。防火设备有风力灭火机 20 台，油锯 1 台，高倍望远镜 17 架，专用汽车 14 辆，专用摩托车 6 辆，其他灭火工具 1.84 万件。1985 年至 2010 年全市累计投入森林防火专项资金 878 万元，其中中央、省财政投资 568 万元，市财政 180 万元，县区自筹 80 万元，其他资金 50 万元。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

森林病虫害防治

1985 年主要开展杨树蛀干天牛防治。森林病虫害发生面积 57 万亩，主要防治技术有清除害木、挖杀小幼虫卵等机械防治措施，辅助使用化学农药喷冠、喷干的化学措施，建巢招引益鸟使用生物制剂等生物防治措施及营造抗虫树种及混交林的林业措施，开展综合防治。1992 年实施森林病虫害防治目标管理。1995 年全市防治天牛 34.7 万亩，其中采取化学药剂喷冠、喷干防治 10.5 万亩次，插毒扦 650 万枝，捕捉成虫 2000 万头，卵 1600 万粒，挖杀小幼虫 540 万头，清除虫害木 2500 万株，灭虫处理率达 100%，抗虫树种比例达 75%以上。1997 年对重要病虫害实施工程治理。2000 年防治 24 万亩，防治率 87.7%。2004 年贯彻落实全国森林防治会议提出的“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做到在防治工作中限制大范围、大剂量使用广谱性化学农药，推广生物、仿生制剂和天敌防治技术，强化预防措施和治本措施，防治的科技含量不断提高，发生危害的面积逐年下降。2005 年防治面积 14.25 万亩，病虫害发生面积下降，防治率稳定在 90%左右。

森林病虫鼠害普查

1991 年至 1994 年开展森林病虫害普查，普查林地面积 216 万亩。通过普查，查出森林害虫 209 种，隶属 6 目、48 科，其中直翅目 1 科 2 种，同翅目 10 科 25 种，半翅目 5 科 28 种，鞘翅目 10 科 58 种，鳞翅目 21 科 95 种，膜翅目 1 科 1 种。查出真菌病害 40 种，隶属 4 亚门、15 目、19 科，植物病毒 1 种，类菌质体 1 种，非侵染性病害 1 种。查出天敌昆虫 44 种，隶属 6 目、14 科，其中蜻蜓目 3 科 3 种，螳螂目 1 科 2 种，半翅目 2 科 7 种，鞘翅目 3 科 24 种，脉翅目 3 科 6 种。查出啮齿目仓鼠科害鼠中华鼢鼠 1 种。查出主要树种害虫 170 种（个别杂食性害虫重复统计），其中油松 2 种、华山松 5 种、云杉 1 种、杨树 30 种、柳 32 种、泡桐 8 种、榆 12 种、刺槐 10 种、臭椿 3 种、栎类 10 种、桦树 7 种、核桃 6 种、杏 3 种、桃 8 种、苹果 18 种、梨 5 种、花椒 3 种、沙棘 7 种。查出发生面较大、危害比较严重的林木病害 19 种，其中松类 2 种、杨树 4 种、柳树 2 种、泡桐 1 种、榆树 1 种、刺槐 1 种、臭椿 1 种、栎类 1 种、核桃 1 种，苹果 2 种、梨 2 种，花椒 1 种。普查出病虫鼠害发生面积 95 万亩，其中虫害 62.55 万亩、病害 24.6 万亩；病虫害成灾面积 7.54 万亩，占病虫鼠发生面积的 7.9%。

森林病虫害的预测预报

1987 年起，开展森林病虫害的测报。1988 年对黄斑星天牛发生量及发生趋势、经济域值等方面进行预测预报。1989 年对中华鼢鼠、白杨叶甲、杨圆蚧、松叶蜂发生期进行测报，部分林场还对中华鼢鼠开展发生量、发生趋势预报。1990 年后，对柳树害虫、松叶蜂、泡桐丛枝病、白杨透翅蛾、杨大透翅蛾等害虫开展预报，并在乡镇林分站和林场、造林重点村确定兼职测报人员。1991 年起对果树的病虫害测报，培训专兼职测报人员，完善测报网络，并在发生期预测的基础上开展发生趋势、发生量、经济值预报等项目。1996 年后，测报重点转移到森林病虫害监测，对辖区原森林面积中病虫害有可能发生的面积实施全部监测，监测覆盖率 60%以上。与此同时，根据开展全部监测的实践，重新确定 100 万亩左右的森林面积为应施监测面积，监测工作量下降，网点密集度增加，监测覆盖率显著提高。至 2010 年监测覆盖率由开始的 60%左右提高到 90%以上。

森林植物检疫

1985 年开展种苗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及调入苗木复检，防止危险性病虫害的传入。1990 年后，随着林果业大力发展，检疫工作量不断增加。1996 年依据森林植物检疫的有关条例、法规，对秦城果树站、市土产日杂公司等单位私自从苹果绵芽疫区山东烟台调运的苗木进行检疫，防止虫害扩散。此后，每年开展种子、苗木的检疫。至 2010 年建设确定无检疫对象苗圃有秦州区四十里铺苗圃、麦积区元龙苗圃、麦积区三阳苗圃 3 家。

第三节　公益林补偿

公益林区划界定

2002 年落实《国家公益林认定办法》和《甘肃省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工作实施细则》，开展重点公益林区划界。后经 2004 年重新界定全市公益林总面积 943.82 万亩，包括天然林保护工程区内 348.26 万亩，其中有林地 123.24 万亩、疏林地 39.36 万亩、灌木林地 68.60 万亩、宜林地 80.97 万亩；非天然林保护工程区面积 595.56 万亩，其中有林地 347.88 万亩、疏林地 91.74 万亩、灌木林地 155.64 万亩。在重点公益林面积中，列入第一批国家重点公益林面积 278 万亩，其中有林地 173.97 万亩、疏林地 63.96 万亩、灌木林地 40.07 万亩。

补偿基金管理

2006 年成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重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国家重点公益林资金使用严格执行《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和甘肃省颁行的细则（试行），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封闭运行，并实行报账制。领导小组每年组织 2～3 次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管理稽查活动，发现问题及时整治。纳入第一批重点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 278 万亩，拨补偿基金 2502 万元。第二批重点公益补偿基金 145 万元。2007 年至 2009 年每年下拨中央和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1472 万元。2008 年天水市列入国家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重点公益林 310.1 万亩。2009 年新增天然林保护区内重点公益林 23.77 万亩，下拨 2009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114 万元。补偿金每年每亩 4.5 元，其中管护费 3.2 元、苗木抚育费为

1 元、基础设施建设费 0.3 元。

公益林管护

1985 年至 1999 年市、县区相继成立公益林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设置公益林办公室，同时 采取县区自查、市林业局抽查的办法，促进公益林建设。护林员的招聘实行“村级推荐，乡镇审核，县林业局审批，市林业局备案，公开招聘”的原则聘用。后根据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新情况，又探索出县区执法大队、村合作社、连户、个体承包等多种管理模式。各县区和护林员签订管护合同，明确管护范围、面积和责任，护林员报酬实行建卡发放，为护林员统一配发护林服、上岗证，建立巡山日志。在人口密集区、重要路段、主要道口、沟口修建管护房，制作宣传牌、标志牌，维修林区道路。至 2010 年，全市招聘护林员 1461 人，新建和维护管护房 21 个，设标志牌 703 个、宣传牌 758 个，修建林区道路 73 公里。

第四章　林 场

第一节　市属林场

秦州区藉源林场

1985 年后，为秦城区管辖。1995 年被市政府确定为水源涵养林，单位性质确定为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林场地处秦岭山脉西延部北端，位于秦州区藉口镇、杨家寺乡相交处，南部与礼县毗邻，西接甘谷，是藉河的发源地之一。场址设藉口镇上磨村，下设关子、金河、铁炉、杨家寺、汤家山 5 个营林区。总经营面积 23.8 万亩，其中林业用地 14.7 万亩、非林地用地 9.1 万亩、有林地约 4.43 万亩、疏林地 7000 亩、灌木林地 1.14 万亩、未成林造林地 6500 亩、苗圃地 11 亩、宜林地 7.78 万亩。按森林起源分，有天然林 4.85 万亩，人工林 7100 亩，活立木蓄积量 15.5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34.4%。

甘谷县店子林场

位于甘谷县南部山区，是藉河发源地之一，涉及古坡乡下店子等 10 村、武家河及杨河乡等 3 村、磐安镇好梢科等 5 村。场址设古坡乡下店子村，下设石嘴、大卜峪、新庄、尖山寺、好梢科 5 个营林工区。林业用地面积 29.1 万亩，活立木蓄积量 18.86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39%。林场内分为山地天然次生林灌草类型和草原化草甸草场类型。乔木有白桦、栎类、漆树、杨树、油松、华山松、落叶松、杜梨等。动物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金钱豹、梅花鹿、锦鸡、香獐等，还有野猪、野兔、狗熊、狼、狐狸等。

麦积区街子林场

地处麦积区东南部。经营面积 4 万亩，其中以油松为主的纯林及混交林 2.8 万亩，活立木蓄积量 1.43 万立方米。1998 年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后，完成人工造林 2.6 万亩，飞播造林 9700 亩。

麦积区凤凰林场

场址设新阳镇席寨村，总经营面积 6800 亩，其中林业用地 6300 亩，内有林地 4100 亩、灌木林地 580 亩。活立木蓄积量 1.74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68.7%。从建场到 1998 年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期间共

抚育间伐生产木材 2700 立方米。

清水县张河林场

位于清水县东北部，东北和南侧边缘分别与张家川县马鹿林场、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山门林场相接，属甘陕边界陇山余脉。场部设新城乡张河村。地跨秦亭镇、新城乡的 8 个村、32 个村民小组，场内设有王窑、阳洼、庙滩、洼山、冯河 5 个护林点及瞭望台 1 处。经营面积 13.3 万亩，林业用地 11.32 万亩，内有林地 5.1 万亩，活立木蓄积量 29.7 万立方米。林内天然树种有山杨、辽东栎、白桦、漆树，人工林树种有刺槐、杨树、柳树、油松、华山松、云杉等，野生动物有毛冠鹿、刺猪、锦鸡等。

清水县温泉林场

位于清水县城东部，汤浴河下游，范围涉及永清、白沙、新城 3 乡镇 4 个村。经营面积 3000 亩，其中天然林保护工程 1900 亩，林内人工造林面积 1300 亩，未成林造林地面积 200 亩，育苗地 260 亩。

清水县尖山林场

位于清水县城南部，渭河支流牛头河二级支流西干河流域，范围涉及草川、永清 2 乡镇 10 个村。经营面积 2.95 万亩，天然林 4100 亩，人工林面积 3900 亩，灌木林地 2400 亩，公益林 8600 亩。

清水县远门林场

位于清水县中西部白驼河中游，场址设远门乡远门村，涉红堡、白驼 2 镇 10 个村。设护林点 6 处，经营面积 2.02 万亩，育苗地 75 亩，宜林地 3400 亩，有林地 9300 亩，其中人工造林 8300 亩。活立木蓄积量 4500 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46%，主要树种有油松、华山松、日本落叶松、云杉、刺槐、山杏、杨树等。

张家川县马鹿林场

场址设马鹿乡金川村。东南端与陕西省陇县关山林场、固关林场、咸宜关林场毗邻，西端与清水县张河林场、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山门林场相接。林场辖区 90%在马鹿乡境内，10%在阎家乡境内。设护林点 7 处，林区检查站 3 个。经营面积 32.6 万亩，林业用地 23.5 万亩，其中有林地 14.8 万亩、灌木林地 3.6 万亩、人工造林 2400 亩、疏林地 3.4 万亩、苗圃地 130 亩，活立木蓄积量 62.9 万立方米。林区有国家级保护动物金钱豹、白臀鹿、青羊、黄鼬、水獭、狐、苍鹰、金雕、红腹锦鸡等。

张家川县关山林场

林场东临陕西陇县，北与庄浪、华亭 2 县接壤，西至张棉驿乡，南与恭门、平安、刘堡乡为界。场址设恭门乡河峪村。经营面积 43.3 万亩，其中林业用地 22.9 万亩，内有天然林 13.6 万亩、人工造林 1600 亩、疏林地 1.92 万亩、灌木林地 3.11 万亩、苗圃地 110 亩，活立木蓄积量 50.9 万立方米。

武山县马河林场

位于武山县北部，范围涉及榆盘、城关、鸳鸯、山丹 4 个乡镇。场址设榆盘乡马河村。经营面积 2.87 万亩，林业用地 1.37 万亩，天然林面积 600 亩，人工造林 1000 亩，灌木林地 2000 亩。主要树种有油松、华山松、青枫枫、杨树等。

武山县南山林场

位于武山县东南部，东接甘谷，南临礼县、岷县。有杨河、草川、沿安 3 个营林工区，经营面积 31.37 万亩，林业用地 28.86 万亩，其中天然林 1.98 万亩、人工林 38 亩、灌木林 15.99 万亩、宜林地 10.75 万亩，内重点生态保护区 22.84 万亩。主要树种为华山松、山杨、白桦、椴树、漆树等。

武山县君山林场

位于武山县城南部，场址设县城关镇吉家庄。经营面积 4.18 万亩，其中林业用地 1.36 万亩，有林地

面积约 4500 亩，灌木林地 150 亩，活立木蓄积量 2.2 万立方米。

秦安县好地林场

2002 年成立，位于秦安县东北，东至莲花镇，南至中山乡，西至刘坪乡，北至静宁县仁大乡。设管护林点 5 个。经营面积 3.81 万亩，林业用地 3.7 万亩，其中有林地 2.7 万亩，活立木总蓄积量 3.7 万立方米。林内有国家级保护动物旱獭和红腹锦鸡。

秦安县高庙林场

2002 年成立，位于秦安县西部 30 公里处，东至西川镇，南至千户乡，北至郭嘉镇，西至甘谷县西坪乡，涉及 7 个自然村。建立管护点 4 个，经营面积 4.5 万亩，林业用地 4.4 万亩，其中有林地 3.3 万亩，活立木蓄积量 3.95 万立方米。植被以落叶乔木为主，林内有国家级保护动物旱獭和红腹锦鸡。

第二节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属林场

东岔林场

位于麦积区东岔镇境内，场址设东岔镇付家滩。经营面积 42.6 万亩，其中有林地 29.02 万亩、灌木林地 6.79 万亩，未成林造林地 1.04 万亩、苗圃地 260 亩、无林地 5700 亩、疏林地 760 亩、非林业用地 5.08 万亩，活立木总蓄积 144.1 万立方米，其中有林地蓄积 140.1 万立方米、疏林地蓄积 2.6 万立方米、散生蓄积 7500 立方米。下设白杨林、割漆沟、桃花坪、虎子坪 4 个营林区。至 1999 年完成造林 15.7 万亩，木材生产 36.19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原木、椽木 4.03 万立方米，非规格材（小径木、背杠、抬杠）2.14 万立方米。

立远林场

位于麦积区东岔镇西北和三岔乡东部（原立远乡），总面积 30.1 万亩，有林地 15.62 万亩，灌木林地 4.21 万亩，活立木总蓄积 88.43 万立方米。乔木树种以阔叶为主，主要有栎类、槭类、白桦、杨类、刺槐等，针叶树种有油松、华山松、落叶松等。野生动物主要有黑熊、林麝、野猪、狼、狐、红腹锦鸡等。至 2000 年累计完成造林 5.12 万亩，生产木材 5.56 万立方米，小径木 2.78 万立方米。

太碌林场

场址初设葡萄园火车站，1991 年迁今麦积区元龙镇底川村。范围涉及 26 个村，93 个自然村。经营面积 45.41 万亩，其中有林地 20.78 万亩，活立木蓄积量 105.42 万立方米。树种有栎类红桦、杨桦、华山松、油松、白皮松、落叶松，野生动物有野猪、黑熊、大鲵、红腹锦鸡等。至 2000 年，累计完成造林 9.51 万亩，人工林抚育 1.38 万亩，生产原木、椽材、非规格材计 22.86 万立方米。

麦积林场

范围涉及麦积区伯阳、麦积、甘泉、秦州区皂郊、齐寿 5 乡镇、113 个行政村、380 个自然村。场部设今甘泉镇元店村，经营总面积 40.68 万亩，其中有林地 10.95 万亩，活立木蓄积量 39.84 万立方米。场内林木多分布于靠近秦岭主脉的深山区，林分主要有硬阔、栎类、油松、阔叶混交类。在净土寺、仙人崖一带，分布有中国特有的白皮松林。野生动物有林麝、金猫、水獭、红腹锦鸡等。至 2000 年累计完成造林 16.25 万亩，生产原木 2.63 万立方米，小规格材 1.64 万立方米。

李子园林场

场址设秦州区娘娘坝镇李子园，管辖秦州区娘娘坝镇境内林区。主要森林资源以次生落叶阔叶混交林为主，乔木有辽东栎、锐齿栎、槭树、枫杨、山杨、白桦、红桦、油松、华山松、落叶松等。林场总面积71.93万亩，其中林业用地60.99万亩，内有林地41.43万亩、灌木林7677亩、未成林造林地4.33万亩、苗圃地354亩、无林地13.22万亩。至1991年累计育苗2301亩，改造林地23.5万亩，保存面积13万亩，造林2.84万亩；生产原木18.9万立方米，小径木6.2万立方米，椽材2.1万立方米。

党川林场

场址设麦积区党川乡党川村。下设燕子关、包家沟、党川、黄家坪、蜜槽沟、夏家坪、花庙7个营林区。森林资源以阔叶树为主，主要种类有栎类、桦类、杨类、椴类，针叶林以油松、华山松、落叶松为主，野生动物有棕熊、林麝、山羊、大鲵、红腹锦鸡等。经营面积70.13万亩，其中林业用地66.64万亩，内有林地62.19万亩、灌木林地1.22万亩、未成林造林地1.2万亩。至1991年，完成育苗1200亩，综合培育28.8万亩，造林19.9万亩；生产木材42.3万立方米。

观音林场

场址设麦积区党川乡王家庄，有大房山、木其沟、冯家厂、麻松头4个管护站，冷水河、麻松头、刘坪、纸庙沟、曲溪山5个营林区。主要乔木有辽东栎、锐齿栎、栓皮栎、板栗、白皮松、杨类、椴、华榛、白蜡、榛树、油松、华山松、白皮松及人工营造云杉和日本落叶松。动物有香獐、狗熊、锦鸡、猕猴、大鲵、水獭等。经营总面积38.09万亩，其中林业用地35.63万亩，内有林地32.65万亩、灌木材地1.03万亩、未成林造林地7100亩。活立木蓄积量176.83万立方米。至1999年完成造林3.88万亩，人工林抚育500亩，天然林改造9000亩。

百花林场

场址设麦积区利桥乡百花村，北与太碌林场相连，东与东岔、立远林场接壤，西与党川林场为界，南与龙门林场毗邻。下设阴崖、戴家沟、彀岔、墁坪、仙坝、秦岭6个营林区和3个管护站。植被为阔叶混交林为主，主要树种是红桦，间有栎类、椴类、白桦、华山松和冬瓜杨。野生动物有野熊、蓝马鸡、红腹锦鸡等。林场总面积43.08万亩，其中林业用地39.7万亩，内有林地37.79万亩、未成林造林地1.19万亩。

龙门林场

场址设麦积区利桥乡龙门村，有4个营林区和2个管护站。树种以栎类、阔叶混交林、栓皮栎、油松为主。经营面积38.6万亩，其中林业用地35.98万亩，内有林地32.76万亩、未成林造林地1.27万亩。

滩歌林场

位于武山县南部滩歌、马力、龙台境内，场址设滩歌镇。有4个营林区和3个管护站。主要乔木树种为栎类、红桦、椴、白桦、山杨、华山松、槭以及人工栽植的落叶松、油松、樟子松、云杉、冰杉等。经营面积43.14万亩，其中林业用地25.48万亩，内有林地4.01万亩，活立木蓄积量4.26万立方米。

山门林场

总面积64.34万亩，内有林地14.88万亩、疏林地1.93万亩，活立木总蓄积49.4万立方米。至2000年完成造林33.48万亩，人工林抚育2.43万亩，生产原木、椽材3.54万立方米。

第五章 果 业

第一节 栽培规模

天水果树栽培历史悠久，很早就栽植有桃、梨、葡萄、核桃、花椒和板栗等。半湿润半干旱的独特气候，渭河及其支流形成宽谷与峡谷相间的盆地与河谷阶地，土层深厚，山塬开阔，引进的果树果实风味浓郁，品质优于引种地。花牛苹果、早酥梨、秦安蜜桃、麦积葡萄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绿色食品A级标准。

1985年底全市有果园25万亩（水果18万亩，干果类6万亩，其他1万亩），果品总产2.53吨，总产值7126万元。此后，新建果园实行“谁种谁有、自主经营、收入归己”。1989年的新老苹果园中，家庭果园38.26万亩，占95.22%；长期（10～15年）承包经营的1.03万亩，约占2.57%；村、组集体经营的4700亩；短期轮流承包的果园甚少，多为掠夺式经营，几近毁灭。20世纪80年代后，市果树研究所、市园艺站及县区果业局（园艺站）等技术部门推广以花定果、果实套袋、果园种草覆草、喷施果形剂、喷施叶面肥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技术，果品质量明显提高，果树生产逐渐由面积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20世纪90年代，果树产业优先发展，确定以苹果为主的“百万工程”建设目标。1994年7月调进无毒苹果接穗3.96万枝，惠民短枝、福岛短枝、华冠、王林、乔纳金、新乔纳金、阿斯等接穗9.35万枝。至1995年果园发展到114.3万亩，产量10.7万吨，产值1.77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8.2%。其间，由于遭受连年旱灾，山区果园病虫害严重，树势衰弱，新栽幼树园成活率差，生长量小，所产果品质量差，出现卖果难，果品价格下跌，农民收入减少，毁园砍树现象时有发生。1996年6月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视察秦城区放牛村，肯定山区栽植果树是“找到了一条符合甘肃发展的路子”。此后，陆续建成以秦城区、北道区、甘谷县、秦安县和清水县为主的花牛苹果和红富士苹果基地，以秦安县为主的蜜桃基地，以北道区为主的葡萄基地。

21世纪后，低档劣质果品价格下跌，无人问津；优质、高档、无公害干鲜果品价高走俏。市委、市政府提出以市场为导向，优化树种结构，提高果品质量，实施名牌战略，扩大果品市场占有率，加快产品认证、产地认证和环境质量监测认证，培育壮大营销市场、经纪人队伍及果品龙头企业，建立起以资源培育为基础，产、供、贮、加、销配套的林果产业体系。2001年市政府发布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标准》《无公害农产品农药合理使用准则》《无公害农产品化肥合理使用准则》4个基础标准，《苹果无公害生产技术规程》等9个树种的无公害生产技术规程，推进果品标准化和无公害化生产。秦安蜜桃、花牛苹果，北道葡萄、樱桃等5种水果通过国家A级农产品认证。6月市政府命名、表彰无公害水果示范基地6个。之后，开展“创名牌、产名品、建名园”活动和产地环境质量检测、产品认证和产地认证工作。至2002年全市有干鲜果园126万亩。果品总产30万吨，总产值3.76亿元。2006年花牛苹果质量标准以及花牛苹果、大樱桃、扁桃、天水桃等生产技术规程被列为甘肃省地方标准的技术标准和规程。此前后，探索出土地流转大户承包、联户经营、龙头企业建基地的新路子，经济效益明显，果农收入大幅增加。全市建成无公害示范果园18个，无公害示范园20多万亩。2010年全市果园总面积282.45万亩，总产86.08万吨，产值24.38亿元，农民人均果品收入810元，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28.7%。收入在10万元以上的农户394户，5万元以上3225户，1万元以上的3.66万户。果品产业成为

改善农村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的支柱产业。

1986—1998 年全市果园面积统计表

表 17-2　　单位：万公顷

年份	面　积			
	合计	水果	干果	特用
1986	2.06	1.55	0.11	0.40
1987	3.11	2.46	0.13	0.52
1988	4.30	3.37	0.13	0.80
1989	4.64	3.67	0.20	0.77
1990	4.94	3.79	0.18	0.97
1991	5.39	3.94	0.10	1.35
1992	5.78	3.99	0.25	1.54
1993	7.01	4.76	0.46	1.79
1994	8.03	5.63	0.58	1.82
1995	7.62	5.64	0.29	1.69
1996	9.86	7.75	0.21	1.9
1997	10.68	8.19	0.28	2.21
1998	8.36	5.86	0.24	2.26

注：数据来源于统计资料，“特用”为花椒及药材等。

1986—2010 年全市果树经济林产量统计表

表 17-3　　单位：万吨

年份	合计	产　量			年份	合计	产　量		
		水果	干果	特用			水果	干果	特用
1986	2.63	2.59	0.03	0.01	1999	34.75	34.47	0.18	0.10
1987	3.39	3.33	0.04	0.02	2000	30.72	30.42	0.18	0.12
1988	4.46	4.38	0.05	0.03	2001	21.63	21.58	0.02	0.03
1989	5.27	5.19	0.06	0.02	2002	26.47	26.25	0.08	0.14
1990	5.50	5.41	0.05	0.04	2003	41.10	40.63	0.11	0.35
1991	5.55	5.49	0.03	0.03	2004	44.31	43.05	0.74	0.53
1992	7.94	7.77	0.12	0.05	2005	50.28	48.60	0.78	0.90
1993	13.78	13.58	0.15	0.05	2006	57.39	56.88	0.28	0.24
1994	9.47	9.29	0.13	0.05	2007	70.26	68.41	0.82	1.03
1995	10.72	10.5	0.17	0.05	2008	83.62	81.51	2.11	–
1996	14.49	14.29	0.15	0.05	2009	96.18	93.79	2.39	–
1997	25.31	25.07	0.18	0.06	2010	86.08	85.07	1.01	–
1998	30.20	29.96	0.17	0.07					

注：数据来源于统计资料，“特用”为花椒及药材等。

1986—2010 年全市果品业总产值利税统计表

表 17-4　　单位：万元、%

年份	总产值	利　税		年份	总产值	利　税	
		金额	占地方财政收入比例			金额	占地方财政收入比例
1986	7842.36	395.54	2.7	1999	27643.21	4026.35	12.7
1987	7635.56	498.24	4.9	2000	37648.37	4539.76	12.4
1988	7650.48	846.29	6.3	2001	44364.15	5161.13	11.3
1989	7721.54	954.75	6.1	2002	50675.39	5534.34	12.8
1990	7833.25	1025.31	5.3	2003	57628.49	5825.42	13.5
1991	8220.14	1184.38	5.6	2004	68060.51	6256.75	14.8
1992	8154.57	1576.81	7.0	2005	83984.76	–	–
1993	10112.85	1746.35	6.8	2006	88017.09	–	–
1994	15403.58	1786.62	7.1	2007	110600.0	–	–
1995	17665.56	1985.16	11.9	2008	131843.0	–	–
1996	19768.34	2521.91	12.4	2009	184190.0	–	–
1997	16232.36	3041.06	11.2	2010	243820.0	–	–
1998	22142.35	3541.61	12.8				

注：1996—2004 年数据来源于统计数据，2005—2010 年数据来源于工作总结。2005 年不再征收农业特产税。

第二节　政策措施

1985 年市政府提出“新果园建设求发展，老果园管理夺高产”的生产指导原则。1986 年市委、市政府发布《关于加速发展果树生产的决定》《1985—2000 年果树发展规划》，制定“统一规划、连片栽植、集中看管、分户经营”的原则和“谁栽谁有、长期不变、允许继承、可以转让”的政策，将苹果栽植列为利用自然资源优势，振兴农村经济战略的重点项目。1988 年国家计划委员会把天水列为苹果出口基地，市、县政府采取措施，建立健全果树承包责任制，制订苹果发展规划和经济林发展规划，鼓励农户在承包地兴建果园，并开展果树技术培训，以提高农民发展经济果树的积极性。90 年代，农副产品价格放开，以苹果为主的果品由于市场缺口大、价格高、效益好，促使县、乡、村把发展果品生产作为脱贫致富的重要渠道。县区提出“国家投一点、集体补一点、银行贷一点、群众筹一点”的资金筹措办法，市和县区业务部门引进苹果、梨、桃、葡萄等新品种 100 多个。1990 年 11 月市委、市政府制定《1991—2000 年果树发展远景规划》。1991 年举办“全市优质水果鉴评会”，46 个样品获奖，其中北道的红星苹果，秦城的青香蕉，秦安的金冠、新红星苹果，市果树研究所红冠、岩富 10 和长富 2 果苹获优质果品一等奖。在全市第三届苹果“花牛杯”大奖赛上，秦城区获第一名、秦安县第二名、张家川县第三名。9 月市委书记带领市和县区主要领导参观学习陕西礼泉、白水经验，随后将果树产业作为全市农业三大产业之一，重点扶持，优先发展，同县区签订建园任务书，严格考核，推动果品产业发展。从而使果园面积大规模增加，果品收

入逐年增多。1996 年 6 月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视察秦城区后，省财政开始列项扶持农村特产等资源项目，各县区一手抓栽植，一手抓管理，栽管并重，新栽与改造并举。在果树基地建设上提出面积上规模、品种上档次、技术上台阶、服务上水平的要求和标准。1997 年 12 月举办果农培训班，培训县区果农和科技干部 287 人，推广普及果树生产新技术，实施“百万亩优质果园建设工程”。2001 年提出“十五”果树种植结构调整意见，建设桃、葡萄、甜樱桃、高酸苹果等林果 8 大基地。2005 年 4 月启动全市“百人百村万亩优质果园管理活动”，2006 年 3 月启动全市“千人千村优质果园管理活动”。以加快果品产业化经营进程。市委、市政府提出“十一五”到“十二五”期间（2006—2015 年），果品产业按照“做大规模、做优品质、做强品牌”要求，发挥地域优势、加大投入、加快速度，跨入新的发展阶段。

第三节 名优品牌

花牛苹果

花牛苹果是天水特产。1956 年天水县花牛乡花牛寨村（今属麦积区花牛镇）先后从河北、辽宁省引进、栽植红元帅、金冠、国光等 10 个苹果苗木品种，长势良好，至挂果期，诸品种中红元帅以色、形、味俱佳而冠压群芳，1964 年在全国果品评比会上一举夺魁。1965 年 9 月花牛大队挑选出两箱寄给毛泽东主席，为此，中共中央办公厅专门致函，代表毛主席向花牛村社员致谢（1992 年花牛村将感谢信刻石树碑，永志纪念）。同年，花牛大队红元帅苹果首次运至香港试销，为便于了解试销情况，经销人员在苹果箱的右上角用铅笔注上“花牛”二字。香港办事处将花牛红元帅卖给英国贸易商，又转销给美国贸易商，几经品尝，花牛苹果异彩初放，轰动一时。均认为花牛苹果果型、肉质、含糖量等项指标优于美国的王牌苹果“蛇果”，经香港市场评比，花牛苹果夺得世界王牌称号。中国农科院果树所（新红星开发组）在《对我国新红星苹果栽植区划的初步意见》中认为天水所产的花牛苹果，是在香港国际市场上售价高，为信誉较高、数量较多的一个出口商品。此后，国家以“花牛”作为苹果商标，向外出口。1974 年国家外贸部、林业部确定天水为六大外销苹果基地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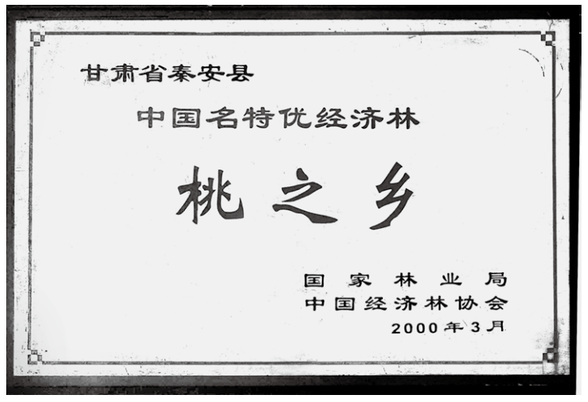


照 17–4 花牛苹果

1990 年 6 月花牛苹果被北京第十一届亚运会组委会和农业部指定为亚运会使用水果。1992 年天水选送的首红在全国农业博览会水果鉴评中获铜奖。1994 年在林业部博览会上，选送的首红、超红、新红星获金奖。2004 年花牛苹果参加首届国际（深圳）水果博览会获“水果状元”；2005 年参加上海农副产品大联展，并举办推介会；2006 年参加北京奥运会推荐果品评选，夺得一等奖暨“中华名果”称号，同时参加农产品博览会和第二届国际林产品博览会获金奖。2007 年 11 月国家质监总局对天水花牛苹果产地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在山东栖霞举办的全国优质苹果评选活动中，花牛牌苹果获中国苹果著名品牌奖，俄矮 2 号、

首红、新红星、瓦里短枝 4 个苹果品种获中国优质苹果金奖，天汪 1 号获中国苹果新优品种奖。2008 年在北京奥运会推荐果品评选会上，秦富 1 号苹果获第一名，天水市获奖数占奥运会推荐果品获奖总数的 25%。花牛苹果获“中国知名特产”称号，中国果品流通协会授予甘谷县“苹果之乡”称号。秦州中梁、麦积花牛、秦安兴国、甘谷磐安获中国优质苹果基地“百强乡镇”称号。花牛商标获甘肃省著名商标，进入甘肃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产品质量检验合格防伪体系，完成花牛商标互联网域名注册。至 2010 年建成苹果基地 155.4 万亩，其中以秦州区、麦积区、甘谷县、秦安县、清水县为主的花牛苹果生产基地 106.96 万亩。元帅系有新红星、首红、天汪 1 号、超红、哈蒂、瓦里短枝、栽培 2 号、俄矮 2 号、阿斯矮生；金冠系有黄元帅、金矮生；红富士系有长富 2 号、天富 1 号、天富 2 号、惠民富士、宫崎富士、礼泉短富等品种。市内主栽及推广的品种有天汪 1 号、首红、超红、哈蒂、阿斯矮生、俄矮 2 号、天富 1 号、天富 2 号、惠民富士、宫崎富士、长富 2 号、岩富 10 号、礼泉短富。

秦安蜜桃



照 17–5 秦安县“桃之乡”牌

1987 年秦安县所产京红、大久保桃被省政府命名为优质农产品。1997 年 8 月脆桃在甘肃省首届林果产品展览交易会上获铜奖。2000 年 3 月秦安县被国家林业局命名为“中国名特优经济林桃之乡”。秦安蜜桃被市政府命名为优质农产品。2004 年秦安蜜桃获国家级绿色食品认证。2006 年 8 月在北京奥运会推荐果品评选会上，秦安县生产的“北京 7 号”蜜桃被评为一等奖，获“中华名果”称号。2007 年在甘肃省第二届林果花卉展览会上，秦安蜜桃被评为“甘肃省十大名果”，红雪桃获金奖。2008 年秦安蜜桃通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认证。2009 年在中国园艺学会桃分会举办的全国首届早熟桃评比中，秦安县生产的“沙子早生桃”获“龙泉杯”优胜奖。2010 年在中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估课题组组织的中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估中，秦安蜜桃品牌价值被评估为 4.87 亿人民币。截至 2010 年，建成以秦安为主的鲜食桃生产基地 9.45 万亩，年产量 9.92 万吨，产值 2.38 亿元，有大久保、仓方早生、北京 7 号、沙子早生、处暑红、莱山蜜、红雪桃等；油桃品种有早红珠、艳光、华光、曙光、五月火等。主栽及推广的品种有大久保、仓方早生、处暑红、早红珠油桃、曙光油桃。



照 17–6 麦积区下曲葡萄种植基地

下曲葡萄

2002 年在中国农学会分会主办的全国首届贮藏保鲜葡萄品评会上，北道区社棠镇下曲村所产巨峰葡萄获金奖。此后，在连年检测中，下曲葡萄被认定为国家A级“绿色食品”。2003 年下曲葡萄在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并获专用商标权，在中国特产协会和中国特产品牌公众评选活动组委会联合开展的“中国特产品牌公众评选活动”中被评为“中国知名特产”。2005 年 6 月在麦积区召开的中日鲜食葡萄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暨中国西部葡萄产业发展论坛交流会上，确认“下曲葡萄”万亩基地是国内最大的不埋土越冬山地葡萄栽培区域，所产葡萄色泽鲜艳，果形美观，香甜爽口，营养丰富，耐贮运。截至 2010 年，建成以麦积区为主的山地鲜食葡萄生产基地 6.49 万亩。其中社棠镇下曲村中山流域种植面积 1 万亩，年产葡萄 1.6 万吨。品种主要有巨峰、红地球、无核早红、粉红亚都蜜、夏黑无核、凤凰 51、美人指、秋黑、京秀、甬优 1 号、户太 8 号、巨玫瑰、夕阳红、皇家秋天、里扎马特、无核白鸡心等。

秦州大樱桃

1989 年市果树研究所从辽宁、山东等地引入那翁、大紫、红灯、巨红、佳红、8–129、8–102 等大樱桃新品种 20 余个，经多年观察确认 7 个品种适宜天水栽植。20 世纪 90 年代，大量繁育苗木，主要栽植在秦城区罗玉沟流域、藉河流域和南沟河流域的川区和浅山区，随后在北道区及清水县推广栽植。所产大樱桃果个大、色泽艳、口感好，深受客商青睐，是国内果树专家公认的西北黄土高原适宜于露地生产为数不多的地区之一。2001 年后，市果树研究所、省大樱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单位提供技术指导，开展果农培训，为大樱桃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开始规模化发展，成为秦城区特色优势产业。2010 年 6 月在中国·北京优质樱桃擂台赛上，秦州大樱桃获金奖、银奖各 1 项。全市建成以秦州区为主的甜樱桃生产基地 5.71 万亩，品种有早大果、红灯、美早、8–129、佳红、先锋、宾库、拉宾斯、斯坦勒、巨红、萨米脱、艳阳、晚红珠等。



照 17–7　樱桃采摘

其他果品

梨　1985 年前，梨树栽培品种有长把梨、沙梨、软儿梨、白梨、麦梨、糖梨、巴梨、冬果梨、香水梨、化心梨、八盘梨、鸡心梨、雁过红梨、算盘子梨等 30 余种，80 年代后期，引进早酥梨、莱阳梨、砀山酥梨、锦丰梨、苍溪雪梨及红香酥等新品种。

核桃　20 世纪 90 年代后，引入天水的核桃早熟类有丰辉、鲁光、元林、香玲、元丰、辽核 1 号、辽核 3 号、中林 1 号、中林 3 号等；晚熟类有晋龙 1 号、晋龙 2 号、礼品 1 号、礼品 2 号、清香等，主栽区为清水县。1997 年清水核桃在甘肃省首届林产品博览会上获金奖，2007 年清水薄壳核桃在甘肃省第二届产品博览会上获银奖，2009 年清水薄壳核桃 1 号在全国第二届核桃大会上获优秀奖。至 2010 年建成以清水为主的优质核桃生产基地 45.83 万亩，其中清水县核桃园面积 19.8 万亩，产量 5700 吨，产值 6925 万元。清水县西灵山流域建立集中连片标准化核桃示范园 5.3 万亩，为优质核桃主产区之一。

板栗　麦积区东部东岔、立远、吴砦等小陇山林区有天然野板栗“天津甘栗”4000 亩。通过高接换优、植苗建园等，引进良种 8 个，建成板栗基地 1.09 万亩。5 年累计产板栗 900 吨，产实生苗 200 万株，其中 100 多万株销往陕西、河南、贵州等地，收入 800 多万元。

第四节　果品营销

果品贮藏

1996 年全市第一座千吨级果品气调库建成，果品营销、加工、贮藏、运输等产后服务迅速发展。其后，全市陆续兴建气调库 55 座，大型恒温冷库 65 座，简易库 322 座，土窖窖 235201 座。2010 年新增果品贮藏量 11.1 万吨，全市果品贮藏能力达到 36.47 万吨。

2010 年全市果品贮藏量及库类型统计表

表 17–5　　单位：个、吨

县　区	总库数	贮藏库设计容量	贮藏库实际容量	贮藏库类型			
				气调库	恒温库	简易库	土窖窖
秦州区	525	36540	34630	4	14	17	490
麦积区	2764	81610	73460	8	35	231	2490
秦安县	10442	203031	197990	32	12	–	10398
甘谷县	6208	37838	36870	1	1	49	6157
清水县	398	9960	8680	4	1	3	390
武山县	1698	6700	6000	6	2	–	1690
张家川县	1928	7458	7070	–	–	22	1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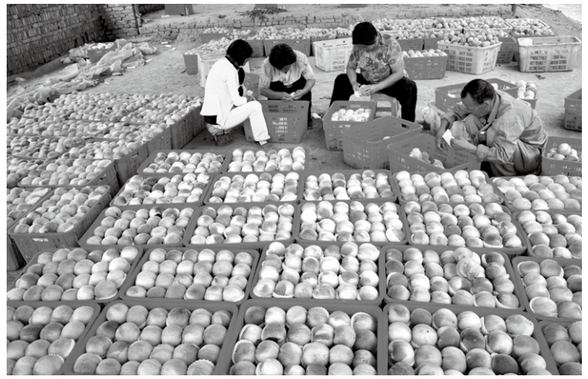
市场建设

1986 年北道区桥南土特产综合市场建立，拥有 11 个果品营销公司，1 座千吨级果品气调库，2 个千吨级恒温库和 25 座果品分装车间的大型经济林果产品经销集团，年交易额约 8000 万元，交易各类林果产品约 13 万吨。其中花牛苹果、桃、梨、葡萄、杏等鲜果 10 万吨，花椒、核桃、板栗等干果 3 万吨。以公司为龙头，收购林果产品，通过筛选、分级、包装、贮藏进行销售，果品批发市场开始形成。1999 年 9 月天水瀛池果蔬批发市场建立，交易大棚 4 座，交易场地 3.1 万平方米，年上市果品蔬菜 200 多个品种，日均客流量达 1 万人次，年交易量 23 万吨，交易额 3.6 亿元。同时成立果品蔬菜运销协会和农产品营销服务组织，发展经纪人上千名。2000 年建立秦安县兴国、北大果品批发市场，从业 160 余人，年交易果品 2 万吨，有 16 省市的客商入住。其中以西北市场为主，约占 60%。截至 2010 年，全市有中小型果品批发市场 30 多个，果品中介服务组织 380 多个。其中秦州区瀛池果蔬批发市场和秦安县果品批发市场被农业部列为全国果蔬定点市场、全国农产品定点市场。

营销加工

全市有果品营销加工种植企业 89 家，其中鲜果营销企业 76 家、种植加工企业 13 家。果品主要销往广州、深圳、昆明、北京等大型综合果品集散地以及上海山华果品批发市场、成都四马桥果品批发市场，广州罗冲围果品批发市场、深圳布吉农产品批发市场、江门果品批发市场，年营销果品量占全市优质果品总量的 80%以上。有果品营销种植加工龙头企业 36 家，其中国家级 1 家、省级 3 家、市级 20 家、县区级 12 家，

形成产销中介服务组织近 400 多家，发展营销队伍 2 万余人。2010 年 10 月成立天水花牛苹果集团公司，有 29 户果品营销企业、4 户果品基地种植企业、5 户果品加工服务企业、7 个科研和相关单位共同参与，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机制，动员组织全市果品营销企业和营销大户参加，成为具有带动、辐射、服务能力的果品营销龙头企业。



照 17-8　蜜桃销售

交易推介

1997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天水市组成展团参加在兰州举办甘肃省首届林果产品交易会，展出水果类、干果类、林果加工类、林区矿产品 4 大类 128 个品种。12 种产品分获金、银、铜奖。其中市果树研究所的天汪 1 号苹果，甘谷县新红星苹果，清水县薄皮核桃获金奖；秦州区金时富士苹果，秦安县秦选 1 号花椒、金矮生苹果，北道板栗，市果树研究所的红矮生苹果获银奖；秦安八月脆桃，武山薄皮核桃，北道秦美猕猴桃，清水庞公石系列工艺品获铜奖。交易会当天，深圳永兴果品批发行和市林业局签订 3200 万元、为期 3 年的鲜果供货合同。

2004 年 10 月 25 日至 30 日，天水代表团参加在深圳举行国际水果及技术博览会，选送苹果、桃、梨、葡萄 4 个种类、24 个样品，有元帅系列首红、超红、好矮生，富士系列天富 1 号、寿红富士、长富 2 号以及早酥梨、红雪桃、黑红提葡萄等。花牛苹果在展览会上获“水果状元”“最受深港地区消费者喜爱的系列水果品牌”和“2004SFT推荐十大果品品牌”荣誉。

2005 年 1 月 21 至 24 日，市政府组团参加在上海国际农业展览中心举行上海新春农副产品大联展优质农副产品交易会。以新红星、首红、超红、天汪 1 号等为主的 3～5 代元帅系花牛苹果，天富 1 号、宫崎、寿红等为主的红富士苹果，以及雪梨、早酥梨、巨峰葡萄等 13 个系列品种参展，花牛系列果品在近 300 个农副产品品种中脱颖而出，受到高度评价。

2006 年 8 月至 9 月，参加北京奥运会推荐果品暨中华名果评选活动，参评果品主要有花牛苹果和秦安蜜桃，夺得 5 个一等奖暨“中华名果”称号，花牛苹果荣获金奖。9 月 18 日参加由中央电视台第七套农业节目《每日农经》栏目主办的擂台比拼赛，地点在市果树研究所，12 名种果能手参加。麦积区甘泉镇朝阳村的花牛苹果果形、色泽、硬度、口感等指标均达到优秀，被评为挑战吉尼斯花牛苹果“状元”。

2007 年 10 月 12 日市政府组团参加在山东济南举办的第五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一村一品展厅获得设计布展一等奖。10 月 15 日在栖霞举办的全国优质苹果评选活动中，花牛苹果获中国苹果著名品牌奖，俄矮 2 号、首红、新红星、瓦里短枝 4 个苹果品种获中国优质苹果金奖，天汪 1 号获中国苹果新优品种奖。11 月在甘肃省第二届林果花卉展览交易会上获 28 个产品奖，其中首红苹果、天汪 1 号苹果、红雪桃、巨峰葡萄、米兰口红月季、高雅太子菊花获金奖，还获银奖 10 个，铜奖 12 个。花牛苹果、巨峰葡萄、秦安蜜桃 3 个参展品种获“甘肃十大名果”称号。交易会期间，专题组织召开天水花牛系列果品推介暨合作项目签约仪式。交易会组织委员会授予天水市特别贡献奖、组织奖和布展一等奖。12 月 20 日在北京 2008 奥运会推荐果品评选中，天水市选送的秦富 1 号苹果获全国参评 50 多个产地苹果中 3 个一等奖中的第一名。天水市获奖数占推荐果品获奖总数 48 个的 25%。

2009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在麦积区由中国果品流通协会、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和市政府联合主办中国苹果年会暨天水“花牛”苹果节。节会期间，洽谈签约项目 18 项，金额 66.19 亿元，达成果品订购协议 26 项，金额 1.87 亿元。10 月在北京市昌平区由中国园艺学会、中国果品流通协会、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等单位联合主办第二届中国·昌平苹果擂台赛，4 个苹果样品参加比赛，花牛苹果包揽元帅系所有奖项，其中清水县果业局选送的天汪 1 号苹果获金奖，阿斯苹果获银奖；市果树研究所选送的俄矮 2 号和甘谷县果业局选送的超红苹果获银奖，天汪 1 号、阿斯获“中华名果”称号。

2010 年 9 月 19 日在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由麦积区政府主办中国·甘肃·天水花牛苹果推介会。北京的天水籍部分领导和知名人士出席，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人民网、新华网、《农民日报》等多家媒体采访报道，全方位地展示麦积区独特的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

第六章　林业管理

第一节　林政管理

林地管理

林地管理由市、县二级林业部门负责，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编制全市林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负责征占用林地、临时占用地的审批。1999 年至 2008 年全市共审批征用林地 470 亩，其中修建公路用地 365 亩、建设用地 105 亩。由此补偿造林 470 亩。

林权管理

国有林权证颁发　1990 年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抓紧全省国有林权证颁发工作的紧急通知》，全市分三个阶段开展林权证颁发工作。有 26 个国有林场（其中市属 15 个、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属 11 个）全部颁发国有林权证。

集体林权证颁发　1999 年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后，开展退耕还林林权登记发证工作。至 2010 年全市共发放林权证 26.32 万本。其中集体林林权证 5.25 万本，面积 24.92 万亩；退耕还林林权证 21.07 万本，面积 109 万亩。

限额采伐管理

1987 年实施森林采伐限额管理。至 1990 年采伐限额 12.9 万立方米，1991 年至 1995 年 22.8 万立方米，1996 年至 2000 年 27.5 万立方米，2001 年至 2005 年 32.2 万立方米。1987 年至 2007 年限额采伐实际执行 18.7 万立方米，占下达指标的 19.6%。

木材流通管理

1986 年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1995 年木材市场实行经营加工许可证制度。1996 年全市有木材检查站 5 个（省属 3 个、县属 2 个），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凡未取得运输证件或物资主管部门签发的调拨通

知书的均予以扣留。2000 年规定在林区经营或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申请木材运输证时提交林木采伐许可证或其他来源证明、检疫证明。2001 年进一步加强对木材经营加工单位的监管，凡经营、加工木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办理木材加工许可证。严禁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和个人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有关证明来源的木材。2002 年全市开展木材市场和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清理整顿。非林区保留木材市场 45 个、木材经营加工单位 87 家，关闭和取缔无合法木材来源、无固定经营或加工场所、无证经营加工木材单位 43 家。

第二节　林政稽查

机构

1988 年市林业公安科成立，1999 年改为市森林公安科，并加挂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牌子。2008 年成立市森林公安局。

案件查处

1990 年 2 月开展保护野生动物、打击违法犯罪活动。1995 年春全市在林区、林缘区开展为期一月的春季“严打”行动，破获各类林业案件 54 起，行政拘留 12 人，行政处罚 35 人。1998 年至 2001 年在国有天然林区开展“天保行动”，出动警力 1368 人次，查处刑事案件 1 起，治安案件 15 起，林业行政案件 326 起，清理整顿非法木材交易所、加工点 32 个，查扣非法运输车辆 6 台，收缴非法木材 86 立方米，罚款 6.2 万元，打击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 92 人，刑事拘留 1 人，行政拘留 8 人，治安处罚 30 人，行政处罚 62 人。2001 年开展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出动警力 686 人次，获取举报线索 5 条，查处各类案件 161 起，其中治安案件 10 起、林业行政案件 151 起。清理整顿非法木材市场、加工点 26 处，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256 人。2003 年开展“候鸟行动”专项整治，通过专访和排查，破获一起贩卖野生动物案件，缴获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32 只。同年还开展重点打击非法经营野生动物的“春雷行动”，全市投入警力及林政执法人员 625 人次，集中排查，检查宾馆、饭店、酒楼 251 家，集贸市场 69 处，驯养场所 5 处，设立检查站点 17 处，未发现有破坏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活动。在开展的代号为“绿剑行动”的专项行动中，投入警力及林政稽查人员 635 人次，车辆 156 台次，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案件 19 起（其中林政案件 18 起、破坏林地案件 1 起），清理木材市场 13 个，清理木材加工场所 31 家，处理违法人员 24 人（其中林政罚款 14 人、警告 10 人），林政罚款 3580 元，收缴财物、木材 0.26 立方米，椽 76 根，缴获作案工具 6 件。1985 年至 2005 年全市共查处各类刑事案件 9 件，治安案件 269 件，行政案件 1460 件。其中毁林盗伐案 1279 件，毁林 416 亩，盗伐木材 603 立方米；盗猎案 39 件，盗猎动物 890 头（只）。结案 1544 件，移送检察机关 12 件，行政处罚 1535 件，罚款 68.14 万元。

第七章　林业改革

第一节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1985 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十项政策》，取消木材统购，放开木材市场，允许林农和集体的木材自由上市，实行议购议销，由此集体林区木材经营放开。1987 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集体林区森林资源管理，坚决制止乱砍滥伐的指示》，集体所有集中成片的用材林，凡没有分到户的不再划分，重点产材县，由林业部门统一管理和进山收购。2004 年 9 月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决定进一步解放和发展集体林业生产力，发展现代林业，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生态文明。

2008 年 10 月清水县被列为全省 7 个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县之一。实行县级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片，驻村干部及村组干部包落实，林业技术干部包服务的林政工作“四包”责任制，设立 254 个村林权改革村民理事会，推进林权制度改革。截至 2009 年，全县 18 个乡镇 254 个有林权制度改革任务的村全部完成分山分林到户、认定确权到户的改革，完成林改面积 64.23 万亩，占全县集体林地面积的 100%，其中家庭承包经营 57.3 万亩，集体股份合作经营 1.89 万亩。从而确立农户在林地经营管理、处置收益中的主体地位，实现“山定权，树定根，人定心”。通过制定乡规民约，互联互防，固定专人，轮流看护多种形式，加强森林管护。林改后的 2010 年，农户自发育苗 2100 亩，造林 1.15 万亩，投工投劳 5.6 万人次。

第二节　林业管理体制改革

国有林场（圃）改革

1986 年至 1989 年以市国有林场（圃）为主的林业事业单位，对一些生产项目核定合理的经济技术指标，采取定产、定酬、定效益、定奖罚为内容的承包责任制，工资发放与实施挂钩。20 世纪 90 年代后，全市国有林场（圃）坚持以林为主，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大搞多种经营，兴办经济实体，推动林业产业开发。1998 年 10 月全市天然林停伐，重点林业生态工程相继启动，国有林场和苗圃紧紧围绕全市林业发展新形势，以用人、分配、管理三项制度改革为方向，以保护、扩大森林资源为目标，主抓生态建设。在人事、劳动、工资制度方面的改革，引入激励机制。面向林业系统和社会公开选拔聘任场长，实行场长任期责任目标制，劳动用工制度打破干部工人原定岗位界限，实行双向选择、公平竞争、择优上岗、承包经营，确定上缴基数后全奖全罚；工资实行岗位工资、工龄工资、效益工资和业绩工资制。林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工资数额报酬，管理人员实行浮动工资，生产人员实行计件工资，形成激励竞争机制。至 2009 年各林场改变传统的林业经营模式，转向以森林管护和营造林为主要内容的新模式。

非公有林业改革

20 世纪 80 年代，市委、市政府根据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造林方针，号召全市农村大力发展林业专业户，加快林业生产承包责任制，放宽群众营林自主权，划分“四荒地”，扩大自留地，为发展非公有林业经济打开新局面。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贯彻中央《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林业经济的若干意见》及省林业厅《关于加快发展全省非公有林业经济的意见》，市委、市政府进一步落实政策，发展非公有林业，继续坚持“谁种谁有，长期不变，允许继承和转让”的林业方针。林业所有制在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下，重点放手发展私营个体林业，鼓励、扶持兴办家庭小林场、小果园；拍卖承包荒山、荒滩，进行综合开发治理；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有经营能力的个人，跨行业、跨地区承包治理荒山；对外地来市内开发治理“四荒地”的团体、个人给予优惠政策，扶持发展；本市公民可跨村、跨乡、跨县承包治理荒山。1994 年市、县区先后制定“四荒地”租赁、承包、拍卖办法。1998 年市委、市政府制定《“四荒地”开发治理办法》，各级林业部门通过会议、举办培训班、发宣传资料、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把经济效益较好的非公有制林业承包户推到发展的前沿，把其致富经验传播到千家万户，使其成为发展非公有制林业的带头人。截至 2010 年，全市非公有经营造林建园 99 万余亩，造林承包户 4.55 万户，拍卖、承包、租赁荒山 36 万亩，治理 18 万亩，规模建园 45 万亩，创办家庭林场 1480 个，造林 18 万亩。麦积区发展家庭小林场 480 个，营造日本落叶松 1.4 万亩。武山县东顺乡农户承包国有君山林场荒山造林 1600 亩，并办起养鸡场。甘谷县城关镇一干部带头办起全市第一家股份合作林果园，投入 27 万元，承包绿化荒山 100 多亩，建立优质苹果园 400 多亩。岷山机械厂一职工投入 6 万元，承包秦州区皂郊乡汤家沟荒山 1200 亩，栽植苹果、梨、花椒、核桃、落叶松等树木 300 多亩 10 多万株，并办起养鸡场、养猪场。

第十八篇　畜牧渔业

1985 年全市家畜养殖 107.87 万头，家禽存栏 224.06 万只，畜禽肉产品 1.98 万吨，禽蛋 7541 吨，畜牧渔业产值 1.16 亿元。其后，农村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放开畜产品市场，调动农民畜牧生产的积极性，推行“三荒地”种草和麦收后复种牧草，家庭饲养迅速兴起，出现养殖重点户和专业户，传统畜牧养殖业规模扩大，改变了长时期存在的肉、蛋、奶短缺局面，城乡居民生活得到改善。

20 世纪 90 年代，按照市场需求，调整畜牧业结构，引进优良品种、牛胚胎移植等新技术，开发青贮氨化秸秆饲料，推广配合饲料，依托市场开展狐、鹿、鸵鸟、七彩山鸡、大雁、蝎子、蚂蚁、牛蛙等特种动物养殖。1995 年全市家畜养殖 130.43 万头，家禽存栏 356.73 万只，畜禽肉产品 4.55 万吨，禽蛋 1.37 万吨，蜂蜜 295 吨。

2000 年后，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畜牧产业化经营的实施意见》，以资源为依托，兴建龙头企业和畜产品商品基地，调整畜牧业内部结构，引进推广畜牧业新技术，落实国家扶持畜牧产业政策，对繁殖母猪补贴、生猪良种补贴、奶牛良种补贴、草原生态补贴等扶持到位。2006 年市财政安排畜牧发展专项资金 200 万元，之后在其基础上每年增加 100 万元。2007 年全市采取松散型、半紧密型、紧密型的产业组织模式，走产业化经营之路，建立产、供、销一体的龙头企业 52 家，增强了畜牧业快速发展的后劲。

2000 年后，围绕发展现代畜牧业，以开发利用秸秆养畜为重点，实施草畜富民工程。抓龙头、建基地、夯基础，强服务，累计建立龙头企业 79 个，养殖小区 353 个，规模养殖场 1033 个，规模养殖户 9.6 万户。发展优质高档虹鳟、金鳟、七彩鲑等冷水鱼类养殖，水产养殖面积 1905 亩。2010 年全市家畜养殖 163.92 万头，是 1985 年的 1.5 倍；家禽存栏 790 万只，是 1985 年的 3.53 倍；畜禽肉产品 6.87 万吨，是 1985 年的 3.32 倍；禽蛋 3.17 万吨，奶 1.65 万吨，蜂蜜 88 吨；畜牧渔业产值 13.35 亿元，是 1985 年的 11.5 倍。

第一章　养 殖

第一节　家畜养殖

牛

养殖规模　1991 年全市黄牛存栏 19.41 万头，牦牛 1600 多头，奶牛 600 多头。1992 年后，规模养牛发展迅速，到 1996 年有规模养牛户 6366 户，养牛 3.13 万头。仅张家川县有 5 头以上的规模养牛户 1017 户，饲养 6584 头，户均 6.47 头。1998 年实施科技兴牧战略，开始推广塑膜暖棚圈舍养牛等实用技术。2003 年开展规模圈舍改造，注重产前、产中、产后技术的集成配套，全市黄牛存栏增加到 22.02 万头，年出栏 9.49 万头。2006 年黄牛的存栏量达到 27.31 万头，出栏率 36%，个体产肉量 165 公斤。2007 年后，随着耕作机械的发展，饲草缺乏地区的农户不再饲养使役牛，牛的饲养量减少。此后，实施草畜富民工程，侧重发展肉用牛。至 2008 年黄牛存栏虽减为 25.94 万头，但出栏牛增至 14.6 万头。有规模养牛户 5723 户，养牛场 126 个，养牛小区 36 个，牛肉加工厂 1 个，养牛专业村 289 个。张家川、清水县成为肉牛基地，饲养量占全市养牛总数的一半左右。期间，奶牛饲养量迅速增加。全市奶牛饲养户 1212 户，养奶牛 6776 头，其中成年母牛 5015 头，育成牛 1100 头，产鲜奶 8356 吨，每头年产奶量 2400～3000 公斤。2009 年至 2010 年张家川、清水两县被列为甘肃省“养牛大县建设项目”。2010 年全市黄牛存栏 29.97 万头，年内出栏 22.5 万头；奶牛存栏 7200 多头。由于饲养科学，单产增加，平均每头奶牛年产奶量增至 5000 公斤，总计产奶 1.65 万吨。牦牛存栏 2500 多头，主要分布在张家川县白石嘴、五星牧场和甘谷县九墩牧场。

品种改良　20 世纪 80 年代，张家川县五星牧场从漳县引进种公牛 10 头，改良本场牦牛，至 1992 年牦牛数量增至 260 多头，其体型和品质明显提高。1993 年秦城区在关子、铁炉、杨家寺开展引进野牦牛冻精与当地黄牛杂交效果对比试验，3 乡 4 个冻配点每点冻配头数在 130 头以上。1998 年开始在张家川县试点牛胚胎移植，当年移植 231 头，受胎 76 头，产犊 30 多头。1999 年市、县两级落实经费 300 万元，胚胎移植 2000 多头。张家川县与兰州爱德生命科学研究所及加拿大IND公司联合开展牛胚胎繁育良种技术示范试验，用红安格斯、海福特等良种胚胎移植牛 625 头，受胎 203 头，产犊 151 头。2000 年清水县与北京爱德育生物有限公司合作，在草川铺乡实施胚胎移植 226 例，其中海福特 189 例、荷斯坦 37 例，移植成功率 17.7%，次年产犊 36 头。2001 年在内蒙古家畜胚胎移植中心等技术单位的协作下，县政府投入 140 万元，在城郊南道河建起肉牛胚胎移植中心。2003 年从内蒙古



照 18-1　良种牛养殖

引进纯种海福特母牛 2 头，制作胚胎并移植黄牛 103 头，成功率 38.7%。2004 年移植黄牛 51 例，移植成功率 38.8%，此后中断。奶牛品种以黑白花为主，引进品种有荷斯坦奶牛。黑白花奶牛以本品种繁殖为主，荷斯坦牛利用冻配技术提高种质。2007 年至 2010 年麦积区嘉信畜牧有限公司从天津XY种畜有限公司购进性控冻精 1500 支，进行冻配改良，产母犊率达 93%以上。

黄牛冻配　1985 年成立天水液氮站，负责本市和陇南地区黄牛改良和猪、羊冷冻精液配种所需液氮。全市建起 131 个冻配改良点，覆盖 1720 个村。在养牛重点乡镇建起冻配点，每个县配备冻精及液氮运输车辆，从免费冻配逐步开始收费。张家川、清水部分乡镇黄牛冻配收入成为乡镇兽医站的主要收入来源。1997 年后，省、市和县取消牛改补助经费，改为扶持有技术、有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建立新的冻配点或承包现有冻配点，按成本价加适当利润收费。2008 年全市冻配点由 1979 年的 3 个发展到 131 个，年授配头数由 1979 年的 30 头增加到 2010 的 6.3 万头，良种普及率由 1979 年的 5%提高到 2009 年 86%以上。

马

养殖规模　1988 年后，市场血浆需求量增加，价格逐渐上涨，全市养马业发展较快。张家川、甘谷先后建起 3 个马血浆生产线，张家川、甘谷、武山的林缘区乡村出现许多规模养马户、养马专业村。1995 年张家川白石嘴牧场附近东部 6 乡有养马小牧场 8 个，养马 284 匹，甘谷九墩牧场附近东南 3 乡有养马小牧场 6 个，养马 116 匹。两牧场年均收购马 400 多匹。2008 年全市马存栏 2.5 万匹，出栏马 2400 匹。2010 年全市养马 2.88 万匹。

品种改良　1985 年开始马和驴的人工授精技术。1997 年武山县存栏种公马 89 匹，均为河曲马。1998 年至 2010 年陆续引入蒙古马、河曲马、山丹马 3 个品种，对本地马进行杂交改良。

驴

1985 年全市驴存栏 9.92 万头，出栏 3200 头。至 2010 年全市驴存栏 14.11 万头，出栏 1.26 万头。因其有适应性强、饲养成本低、适应小户人家饲养的优点，仍为农户所喜爱。饲养管理以舍饲为主，饲草以麦秸、豌豆草为主，辅以少量苜蓿干草，使役期间加喂少量精料如豌豆、玉米等。

骡

养殖规模　1985 年全市骡存栏 4.99 万头，出栏 1200 头。1989 年存栏 6.5 万头。2010 年存栏 8.3 万头，出栏 6600 头。

品种改良　1985 年全市制作骡冻精 1.55 万支，甘谷、武山、秦安和清水等县 15 个点授配改良骡 3700 头。其后再未开展骡品种改良。

羊

养殖规模　1988 年全市羊存栏 17.35 万只，其中绵羊 11.63 万只、山羊 5.42 万只。1989 年和 1990 年张家川县梁山乡阳洼村、龙山镇南梁村引进小尾寒羊 23 只，进行引种试验并列入扶贫开发项目。1994 年、1995 年又两次引进小尾寒羊。1996 年发展到 5.5 万只，使张家川县成为省内最大的小尾寒羊饲养繁育基地，开始向外输出供应种羊。2000 年后，山羊饲养从毛用转向肉用为主，羊肉生产从数量型增长转向质量型增长。2003 年后，建成张家川县良种羊繁育场、大同羊场，秦安县肉用种羊场，甘谷县金山种羊场。2009 年全市羊存栏 41 万只，出栏 19 万只。2010 年羊存栏 28.95 万只，出栏 11.05 万只。

品种改良　1985 年至 1986 年分别引进新疆细毛羊 153 只和 121 只，甘肃细毛羊 28 只。同年市畜牧站从内蒙古畜牧科学院引进绵羊冻精技术，至 1989 年共生产绵羊冻精 4.61 万粒，冻配母羊 3857 只，受胎率 53%。全市有细毛种公羊 436 只，细毛种母羊 2300 只，存栏改良羊 6.97 万只。配母羊 3326 只，

生产冻精 3.58 万粒。1990 年市科委将小尾寒羊引种试验列入课题，下拨经费 3 万元，从山东梁山县引进小尾寒羊 57 只，投放张家川县龙山镇、秦安县西川乡、秦城区秦岭乡 3 个点饲养。1991 年张家川县从陕西省引进 4 只父本安哥拉山羊种公羊，在马鹿乡金川村设点对当地土种山羊进行改良。2000 年 7 月张家川县引进澳大利亚型纯种波尔山羊 12 只，建立波尔山羊原种场。2003 年清水县引进波尔山羊，对青山羊、奶山羊进行改良。同年张家川县良种羊繁育场建立冻精生产线，陆续引进陶赛特、萨福克、德克赛尔种羊。2010 年用人工授精方式授配羊只 2.42 万只。

猪

养殖规模 1985 年全市猪存栏 53.25 万头，规模养猪户 330 户、养猪 2059 头。1997 年规模养猪户增加至 1.95 万户、养猪 39.28 万头。1998 年至 2004 年发展养猪龙头企业。全市陆续建成甘谷县丰裕公司种猪场、黄土地猪场，秦安县大地养殖场，张家川大阳种猪场，秦城区银达种猪场、天康原种猪场，武山县良种猪场、兴武种猪场，北道区维亚种猪场、天一种猪场等。全市有养猪龙头企业 28 个，猪的三级良种繁育体系进一步完善。2005 年全市有养猪小区 14 个。2010 年全市猪存栏 70.02 万头，出栏 76.24 万头，存栏母猪 10.54 万头，规模养猪占生猪饲养总量的 60% 以上。

品种改良 1987 年甘谷县被列为全省 16 个发展瘦肉型猪基地县。1990 年北道区、甘谷县 2 个冻精生产点共生产猪浓缩冻精 7.14 万粒，活力 0.4 以上。北道、清水、甘谷等 5 个县区 18 个牛冻配点同时开展猪的冻配，授配母猪 1217 头，常温人工授配 518 头。1992 年全市猪种改良采取本交、冻配和常温人工授精三种方式进行，有 20 个点冻配改良猪 1770 头，常温人工授配母猪 3200 头。2008 年全市猪常温人工授精 2 万头。2010 年全市猪人工授精 6.3 万头次。

兔

养殖规模 1985 年兔毛市场复苏，价格上扬，农村兴起养兔热，全市养 8848 只，有养兔专业户 8 户，养兔 181 只。1988 年全市兔存栏 1.38 万只。1993 年市政府召开养兔专题会议，扶持规模养殖，年末全市兔存栏 5.8 万只，规模养兔户发展到 910 户，养兔 4.24 万只。1999 年天水富隆实业有限公司獭兔养殖和天水市郁友种兔养殖公司成立，按照“公司+农户”的模式实行统一供种、统一技术服务、统一收购外销的方式在北道区发展养兔户 2708 户，投放种兔 4360 组。2000 年郁友种兔养殖公司在北道区、清水县为养殖户投放种兔近 2000 组。2010 年全市兔存栏 9.69 万只，其中秦安县、甘谷县饲养獭兔 5 万多只。

品种改良 1988 年从四川引进新西兰白兔、加利福尼亚兔、比利时兔、大耳白兔、青紫獭兔、丹麦白等 432 只在全市推广。张家川县引进加利福尼亚、德国花巨、比利时、新西兰白、丹麦白、大耳白、青紫獭兔、黑优、大公羊、虎皮黄等优良种兔 2521 只，投放在县种草站兔场及 18 个养兔场（户）饲养。1991 年张家川县恭门乡付川村引进 150 只哈白兔进行纯种繁殖。1994 年甘谷县新兴镇谢家村养殖户引进青紫獭兔等优良品种 1000 只。市郁友种兔养殖公司引进大耳白、新西兰白、塞北、米珠黄等种兔 3500 组、1.05 万只。2005 年秦安县安伏乡、莲花镇引进獭兔 1000 多只投放曾梁和陈何村集中饲养。2010 年全市有獭兔、哈白兔、新西兰兔、青紫獭兔、比利时兔 5 个皮用、肉用和皮肉兼用品种，有安哥拉兔、西德长毛兔 2 个毛用品种。

1985—2010 年全市大牲畜存栏统计表

表 18-1　　单位：万头（匹）

年份	总计	家畜名称				
	合计	其中役畜	牛	马	驴	骡
1985	35.36	28.24	16.35	4.10	9.92	4.99
1986	37.67	29.57	17.63	3.99	10.65	5.40
1987	39.26	30.99	18.45	3.81	11.12	5.88
1988	40.27	32.10	18.97	3.61	11.42	6.27
1989	41.00	33.60	19.30	3.40	11.80	6.50
1990	41.52	34.24	19.36	3.29	11.76	7.11
1991	42.10	35.33	19.41	3.22	11.92	7.55
1992	42.88	35.39	19.76	3.23	12.19	7.70
1993	43.75	36.65	20.11	3.30	12.36	7.98
1994	44.60	36.55	21.20	3.10	12.20	8.10
1995	45.58	36.91	22.04	3.12	12.26	8.16
1996	46.73	36.98	22.85	3.08	12.30	8.50
1997	46.05	35.78	22.63	2.87	12.26	8.28
1998	41.28	34.04	18.69	2.06	12.49	8.04
1999	40.42	27.77	18.69	2.27	11.49	7.97
2000	44.85	31.00	20.93	2.52	14.29	7.11
2001	45.04	33.90	20.91	2.34	14.34	7.45
2002	45.00	33.53	21.04	2.34	14.19	7.43
2003	45.94	34.63	22.02	2.34	14.21	7.37
2004	46.33	34.35	22.63	2.29	14.04	7.37
2005	49.27	33.04	26.97	2.25	12.68	7.37
2006	49.68	34.48	27.31	2.20	12.79	7.38
2007	51.21	35.00	29.08	2.17	12.58	7.38
2008	49.58	33.53	25.94	2.50	13.38	7.76
2009	52.05	35.46	27.58	2.71	13.70	8.06
2010	55.26	35.52	29.97	2.88	14.11	8.30

1985—2010 年全市羊、猪存栏统计表

表 18-2　　单位：万只（头）

年份	羊			猪
	合计	绵羊	山羊	
1985	18.37	15.08	3.29	53.25
1986	20.11	16.71	3.40	55.04
1987	22.40	18.59	3.81	48.13
1988	25.40	21.03	4.37	49.90

续表

年份	羊			猪
	合计	绵羊	山羊	
1989	27.10	22.30	4.80	53.10
1990	25.36	20.85	4.51	54.73
1991	23.36	18.78	4.58	57.64
1992	23.33	18.61	4.72	60.02
1993	23.48	18.41	5.07	60.67
1994	22.44	17.21	5.23	61.80
1995	23.48	17.42	6.06	61.37
1996	24.33	17.67	6.66	62.18
1997	22.87	16.10	6.77	56.67
1998	17.35	11.63	5.72	52.66
1999	19.09	12.39	6.70	51.64
2000	20.83	14.27	6.56	54.91
2001	20.83	14.27	6.56	56.53
2002	18.63	13.72	4.91	57.15
2003	18.32	13.41	4.91	59.01
2004	19.07	13.73	5.34	61.16
2005	25.05	16.66	8.39	66.87
2006	22.21	15.55	6.66	61.82
2007	23.36	16.41	6.95	58.73
2008	25.73	17.64	8.09	62.44
2009	27.41	18.75	8.66	64.87
2010	28.95	19.94	9.01	70.02

第二节 家禽养殖

鸡

养殖规模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全市养鸡业快速发展，1985 年存栏 217.64 万只，出栏 60.25 万只。有家庭养鸡场 18 个，养鸡 1.89 万只；规模养鸡户 1143 户，养鸡 6.42 万只；规模养鸡专业村 8 个，养鸡 8.4 万只。年产蛋 1.35 万吨，按全市人口计，人均 5 公斤。1988 年成立天水种鸡场，主要负责全市种鸡的供应。1990 年全市鸡存栏 294 万只，人工孵化点 147 个，孵化雏鸡 174 万只。1999 年建成 14 个良种鸡产业化示范小区，千只以上鸡场 117 个，万只以上 10 个。2008 年全市鸡存栏 508.6 万只，出栏 427.4 万只，家庭养鸡场 198 个，规模养鸡户 1.75 万户，规模养鸡专业村 98 个，养鸡 202.56 万只。年产蛋 2.95 万吨，人均 8.43 公斤。2010 年全市鸡存栏 783.9 万只，出栏 639 万只，其中规模养鸡户养鸡 281.3 万只，有规模养鸡专业村 143 个，养鸡小区 124 个，年产蛋 3.17 万吨，人均 8.6 公斤。

品种改良 1985 年北道区畜牧站购进 1 台容量 1 万枚的孵化机，建立孵化中心，当年孵化出售鸡苗 3.5 万只。1990 年全市有人工孵化点 107 处，孵化鸡苗 174 万只，主要品种为伊莎、罗斯、京白和星杂鸡。1992 年全市孵化鸡苗 140 万只，褐壳蛋鸡以罗曼、罗斯、星杂 579 和伊莎为主，白壳蛋鸡以星杂 288、北京白鸡为主。1996 年秦城区有兴旺种鸡场和农牧局种鸡场两处大型孵化点，饲养父母代种鸡 2 万套，品种为黄金褐、迪卡白和海赛克斯蛋鸡，单批孵化机容量 18 万枚，年提供 200 万只优良商品鸡苗。2010 年全市有大型孵化点 10 处，年孵化量 800 万只，基本满足全市养鸡生产需求。

鸭 鹅

1985 年全市鸭存栏 2420 只，品种有康贝尔鸭、北京鸭、绍兴鸭、小白鸭和麻鸭 5 个品种；鹅存栏 1430 只，品种有中国白鹅和狮头鹅 2 个品种。2010 年鸭存栏 2030 只，鹅存栏 858 只，鸭、鹅饲养方式全部为散养，饲养管理粗放。

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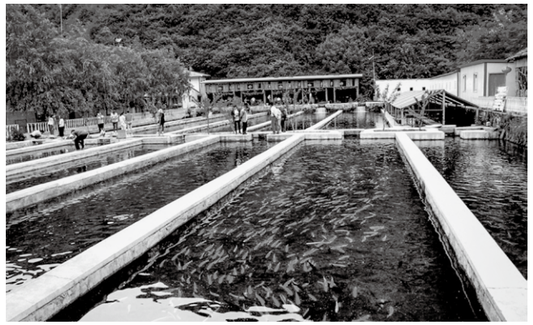
1988 年市信鸽协会成立，会员 68 人，养鸽 3800 只。1995 年鸽存栏 5.48 万只，2010 年鸽存栏 5.38 万只。以肉蛋兼用型为主，品种有美国王鸽、土种鸽和野鸽等。有肉鸽饲养场 8 家，饲养 1.23 万只。其中饲养 1000～2000 只的饲养场有武山肉鸽养殖场、武山城关肉鸽养殖场、麦积区社棠镇肉鸽养殖场、清水县永清镇丰水村肉鸽场。家鸽、信鸽有零星饲养户，用于观赏。

第三节 水产养殖

养殖规模

1985 年全市水产养殖 2624 亩，其中池塘 1372 亩、水库塘坝 1252 亩，总产 16 吨。2010 年水产养殖 1905 亩，其中池塘 898 亩、水库塘坝 1007 亩，总产 1020 吨。

池塘养鱼 1985 年成立市渔业工作站（后改为渔业技术推广站）。秦城区太京乡开挖池塘 282 亩养鱼。1986 年省渔业公司在清水县建成温泉罗非鱼场，修建池塘 8 个。1987 年省渔业公司为秦城、北道两区下拨资金 44 万元支持水产养殖。1989 年全省渔业生产现场会在秦城区皂郊渔场召开，参观池塘高产养殖技术。2008 年 1 月持续低温冰冻使 30%以上池塘存鱼冻伤甚至死亡，养殖户采取搭设塑料棚、加水、排除进排水口结冰等措施，减轻灾害损失。2010 年全市有鱼塘 15 个，面积 898 亩，养鱼 37 万尾，主要分布在秦州区、麦积区和清水县。



照 18–2 冷水鱼养殖

水库养鱼 1985 年后，秦安县苏家峡水库、秦城区汪川闫集水库开始养鱼。1998 年张家川县东峡水库引进大银鱼发眼卵 60 万粒，2009 年相继又投放草鱼、鲢鱼等。2010 年全市共有水库养殖面积 1007 亩。养殖品种有草鱼、鲤鱼、鳙鱼、鲢鱼、鲫鱼、团头鲂、虹鳟鱼、鲶鱼、美蛙等 13 种。

观赏鱼　20世纪80年代，养鱼爱好者逐年增多，形成观赏鱼市场，品种由当初的金鱼发展到锦鲤、红鲫鱼、凤尾、红箭、黑玛丽等，年交易10万尾左右。2010年全市经销观赏鱼的门店60多家，经营品种扩大到金龙、银龙、招财、花罗汉、胭脂鱼、红鹦鹉、地图鱼、凤尾、红箭、红绿灯、虎皮热带鱼等40多个。

1985—2010年全市水产养殖情况统计表

表18-3　　单位：万元、亩、吨、公斤/亩

年份	总产值	养殖面积			水产品产量	平均产量
		合计	池塘	水库塘坝		
1985	7	2624	1372	1252	16	6
1986	11	2730	1480	1250	–	–
1987	46	3804	2554	1250	–	–
1988	137	4157	2907	1250	–	–
1989	187	4064	2814	1250	262	64
1990	187	4243	2993	1250	302	71
1991	169	4340	3090	1250	360	83
1992	154	3685	2535	1150	320	87
1993	161	3878	2725	1150	425	110
1994	318	4178	2676	1502	450	108
1995	358	4149	2649	1500	446	107
1996	390	3235	2419	816	535	165
1997	485	4144	2644	1500	605	146
1998	629	4144	2644	1500	740	179
1999	595	3734	2334	1400	850	227
2000	844	3762	2459	1303	1028	273
2001	822	3521	2459	1062	1164	331
2002	875	3405	2565	840	1241	364
2003	818	3325	2210	1110	1253	377
2004	882	3271	2299	972	1251	382
2005	927	3329	2235	1094	1316	395
2006	980	3509	2415	1094	1390	413
2007	1040	3398	2453	945	1475	434
2008	1189	3626	2431	1195	1565	432
2009	1750	1710	795	915	970	567
2010	2736	1905	898	1007	1020	535

品种引进

1986年市渔业工作站引进罗非鱼鱼苗5万尾，投放清水县温泉罗非鱼场；从甘南州玛曲县引进虹鳟鱼发眼卵5万粒，在北道区虹鳟渔场孵化。1987年从河北涞源引进虹鳟鱼发眼卵8万粒，投放北道区虹鳟渔场。1991年从湖北武汉引进白鲫夏花鱼苗15万尾，投放各县区池塘。1996年秦城区银达养殖场（在

太京乡窝鸵村）引进甲鱼亲本300只人工繁育，两年后由于技术、管理等原因终止。2005年武山县渔业工作站从永登县引进单尾50克左右的虹鳟、金鳟鱼种1000尾。2007年全市利用空运引进优质鱼苗38万尾，包括草鱼、白鲢、团头鲂、高背鲫、彭泽鲫、建鲤和锦鲤。2007年武山龙台乡山羊坪村引进金鳟、虹鳟、七彩鲑等各类鱼种6000公斤，鸳鸯镇盘古村养殖场投放草鱼、武昌鱼、鲢鱼3个品种。2008年全市从湖北武汉调运优质鱼苗133万尾，2009年调运131万尾，2010年调运82万尾，其中引进云斑鲴5万尾在秦州区太京镇庞家沟虹鳟渔场试养。

第四节　蜜蜂养殖

1986年全市养蜂2.07万箱。同年全国中蜂协作委员会在天水召开会议，交流中蜂饲养经验。1989年全市养蜂3万箱，产蜜200吨、花粉50吨、蜂王浆30吨。1990年后，由于气候变化、早春蜜源植物单一、农药中毒、管理粗放、疫病传播等原因，养蜂业下降。秦城区娘娘坝乡钱家坝村一养蜂户因蜂群传染疫病，致使40多箱蜂死亡；秦城区吕二乡毛家庄、北道区凤凰乡席西村因在春油菜中喷洒农药，全村蜂群大部分死亡。1994年全市养蜂降为1.98万箱，其中规模养蜂户374户，养蜂6738箱。同年，天水西联蜂业公司成立，饲养原种中华蜜蜂，存栏蜜蜂3000箱，2001年至2004年向社会供种5000多箱，主要销往四川、云南、甘肃、青海、西藏等省区。至2005年公司发展为集养蜂、种蜂繁育、蜂产品开发、初加工为一体的蜂业专业民营企业。2006年甘谷县谢家湾乡山左养蜂合作社成立，养蜂1071箱，年产蜂蜜5.31万公斤、花粉2652.5公斤、蜂王浆2.3公斤、蜂胶106公斤。2008年秦州区有养蜂户1657户，饲养2.45万箱。期间，随着退耕还林还草、生态环境的改善、农药的合理使用及蜜源植物的增多、蜂蜜价格的上涨，养蜂业逐渐发展。同时有外地人在蜜源充足季节到境内放蜂、售蜜。2010年全市有规模养蜂户610户，养蜂3.5万箱。

第五节　特种动物养殖

藏獒（犬）

1997年君宜原种藏獒研发基地在秦城区建成，从甘南和青海、西藏牧区引进原种藏獒40只。2000年西部天水军威藏獒纯种基地在秦城区玉泉乡建成，从青海玉树、红源和西藏等地引进父母代藏獒50只。其后每年产种藏獒100多只，大部分在市场销售。2010年全市饲养犬10.16万只，其中藏獒170只。

狐

1994年张家川县一退休人员引进北极狐（蓝狐）1对，武山县一名职工从陕西引进银狐40只。1997年张家川县张家川镇东关村农户自筹资金5万元从陕西购入种银狐36只，建成养殖场。1999年张家川县渠子乡大地村一农户以每只300～400元的价格购进种蓝狐50只，建成养狐场。2000年清水县土门乡李新村一村民办起种狐综合养殖场，从徐州引进北极狐、芬兰狐各31对。2001年张家川县龙山镇西沟村

一村民从陕西引进蓝狐 10 只。2004 年北道区甘泉镇阳湾村一农户所办狐狸养殖场饲养 72 只。所办场均只兴及一时，不久停办。

七彩山鸡　大雁鹅

2000 年清水县畜牧局一职工从武汉农科所引进美国七彩山鸡 10 只。2001 年清水县永清镇双场村一村民购买七彩山鸡种蛋 200 枚，孵出山鸡 100 多只。2002 年武山县煤炭公司一职工投资 10 万元从武汉引进大雁鹅（灰雁）250 只饲养，两年后全部出售。2003 年武山县滩歌乡漆庄村一村民饲养七彩山鸡 153 只。2004 年全市有七彩山鸡养殖场 4 家，饲养 3693 只，其中秦城区玉泉镇红旗山养殖场饲养 2100 只、甘谷县城关镇鑫利特种养殖场饲养 1150 只。后因销售不畅均停养。

鹌鹑

1985 年全市有鹌鹑饲养户 5 户，存栏 5600 只，品种为日本鹌鹑，体型小、耗料少、产蛋量高。2006 年市妇女联合会投资帮助秦州区太京镇西十里村 5 户农民引进鹌鹑 5000 只饲养，每只年产蛋 280 枚左右。品种多为隐性黄羽公与栗羽母（朝鲜鹌鹑）的杂交种。秦州区西十里村有 2 个鹌鹑养殖场，饲养 2200 只。

鸵鸟

1996 年秦安县兴国镇一农民租用县良种场场地办起鸵鸟养殖场，以每只 17.5 万元的价格引进鸵鸟 6 只，2006 年又从河北省引进 6 只。2007 年被确定为市级重点种畜禽场，年底存栏 67 只。2004 年清水县鸵鸟场饲养 86 只，北道区峡门鸵鸟场饲养 40 只。2010 年全市鸵鸟存栏 156 只。

鹿

2004 年秦城区皂郊镇建梅花鹿养殖场 2 个，饲养 97 只。2006 年张家川县马关乡小庄村一农户建成旭日升鹿场，引进纯种东北梅花鹿 70 只，次年产鹿茸 12.4 公斤，产值 27.69 万元。2008 年后，因销售不畅停办。同年武山县滩歌镇樊庄村一村民从吉林省引进 40 只试养，未成功。

蝎子

1999 年秦安县天秦特种动植物育种厂从兰州引进东亚钳蝎，次年发展到 20 万只，连锁发展养蝎户 15 户。2002 年在秦城区吕二等乡实施省列“全蝎选育及配套饲养管理技术示范研究项目”，投资 300 万元发展种蝎户 3 户，培育种蝎 600 万条，带动示范户 150 户，出售种蝎 950 万条，生产成品干蝎 4.1 吨。张家川县有蝎子养殖户 23 家，饲养 3.68 万只。2004 年全市有全蝎养殖场 9 家，存栏蝎 15 万条。不久均停止。

牛蛙

1995 年武山县一职工从广东引进牛蛙 60 只。1996 年后，秦安县兴国镇依仁村一养殖户引进美国牛娃 40 只，清水县农民从山东引进美国青蛙种蛙 100 对、发眼卵 1 万粒。2001 年张家川县恭门乡毛磨村引进种蛙 10 对。2004 年甘谷县新兴镇卢家崖湾先后饲养种牛蛙 315 对。后均停养。

珍珠鸡　黑凤鸡　观赏鸡

1998 年清水县金集乡连珠村一村民饲养珍珠鸡、黑凤鸡、观赏鸡，仅供游客观赏。2000 年至 2001 年甘谷县鑫得养殖场从酒泉和武汉引进珍珠鸡 40 只、黑凤鸡 100 只。2004 年张家川县马鹿林场从酒泉引进珍珠鸡 78 只，当年孵化 74 只。因经济效益差，不久均停止养殖。

熊　野猪

1997 年市野生动物保护站引进熊 22 只，因饲养技术和抽取胆汁技术不过关，5 年间死亡 7 只，不久

将所存 15 只出售。1998 年秦城区李子园林场饲养野猪 58 头。2008 年天水先野特种养殖场投资 500 万元，养殖野猪 237 头。2010 年全市野猪养殖户 30 户，原种野猪存栏 150 头，特种野猪存栏 486 头，出栏 600 头。

蚂蚁

1994 年武山县一职工从台湾引进蚂蚁受精卵进行繁殖，1998 年清水县黄门乡王店村有人养殖蚂蚁，1999 年秦城区岷山厂一职工进行人工饲养，不久均停养。

第二章　规模饲养

第一节　产业规模

生产基地

商品猪生产基地　1990 年开始以甘谷县、秦安县、武山县、北道区等 49 个乡镇 242 个村为重点，引进国内外优良种猪，发展“三元”杂交改良，建设良种仔猪繁殖场，组织农户开展规模养殖。2010 年全部商品猪生产基地养猪 50.28 万头。

蛋鸡生产基地　1986 年后，以秦城区、北道区、清水县、秦安县、甘谷县的 38 个乡镇 143 个村为重点，发展良种蛋鸡和肉鸡。2010 年养鸡 202 万只。

肉牛生产基地　1985 年后，以张家川县、清水县、北道区等县区的 39 个乡镇 246 个村为重点，推广黄牛“三元”杂交改良技术，引进西门达尔、夏洛莱、利木赞等良种肉牛，开展冻配改良。2010 年全市建成秦州区新赛、武山县同洛牧业、清水县苏洼等肉牛小区，张家川县有 281 个肉牛养殖场（小区），发展养牛专业村 50 个，规模养牛户 1.98 万户。

奶牛生产基地　1990 年以秦城区、北道区、甘谷县的 14 个乡镇 31 个村以及各县城郊为重点，引进荷斯坦良种奶牛，推广人工授精技术、青贮氨化技术和无公害奶牛饲养管理技术，扶持发展优质高产奶牛。



照 18–3　天水嘉信现代化奶牛场

肉羊生产基地　1995 年以张家川县、清水县、甘谷县、武山县的 36 个乡镇 221 个村为重点，引进小尾寒羊、无角陶赛特、萨福特、新疆细毛羊、波尔山羊等优良品种进行杂交改良，推广舍饲养羊技术，提高肉羊生产水平。新建秦安、张家川两个县级种羊场，300 个人工授配点，发展肉羊养殖小区（场）6 个。2010 年肉羊饲养量 25.95 万只。

养殖专业村（小区）

养殖专业村　1990 年后，随着规模养殖的发展，出现张家川县马鹿乡长宁养牛专业村、甘谷县城关

镇高桥养猪专业村、秦城区太京乡田家庄养鸡专业村等养殖专业村。2010 年全市共建设养殖专业村 644 个，其中新增 54 个，饲养量 293.9 万头只，出栏 130.8 万头只。

养殖小区　2002 年后，在清水的汤浴河建成养牛小区 3 个。2004 年张家川县建成养牛小区 8 个。2009 年全市发展养殖小区 266 个，其中养猪小区 136 个、养鸡小区 53 个、养牛小区 55 个、养羊小区 8 个，入驻农户 5042 户，饲养量 205.6 万头只，出栏 105.4 万头只。同年 22 个养殖单位被确定为市级第一批标准化养殖示范小区（场）。2010 年 13 个养殖单位被确定为第二批标准化养殖小区。

规模养殖场（户）

1987 年后，家畜养殖场、养殖户兴起。后规定，凡饲养基础母猪 50 头或年出栏育肥猪 300 头以上，奶牛养殖场存栏奶牛 20 头以上，饲养肉牛 100 头或年出栏肉牛 50 头以上，饲养繁殖母羊 100 只或年出栏肉羊 200 只以上，存栏蛋鸡 5000 只或年出栏肉鸡 1 万只以上，存栏种兔 300 只或年出栏肉兔 2000 只以上者称为规模养殖场；凡饲养基础母猪 5 头或年出栏肉猪 50 头以上，饲养肉牛 5 头或奶牛 3 头，饲养繁殖母羊 20 只或年出栏肉羊 50 只以上，存栏蛋鸡 500 只或年出栏肉鸡 3000 只以上，饲养种兔 100 只或年出栏肉兔 500 只以上，饲养蜜蜂 15 箱以上为规模养殖户。2010 年有规模养殖场 1033 个，饲养畜禽 231.5 万头（只），出栏 114.8 万头（只）；规模养殖户 9.6 万户，饲养量 602 万只，是全市饲养量的 58%。

畜牧龙头企业

2001 年市政府将畜牧良种繁育场和加工企业定为畜牧产业龙头企业，其标准是投资 500 万元以上、年产值 1000 万元以上的加工企业，或饲养繁殖母猪 300 头以上、饲养蛋种鸡 2 万套以上、饲养繁殖母牛 300 头、奶牛 200 头、母羊 500 只以上。2010 年全市有各类龙头企业 79 个，其中国家级 1 家、省级 3 家、市级 21 家、县区级 18 家，年肉、蛋产量 8.81 万吨，产值 8.66 亿元。

1990—2010 年全市规模养殖情况统计表

表 18-4　　单位：户、个

年份	规模养殖户	养殖专业村	规模养殖场	养殖小区	龙头企业
1990	4193	56	119	–	–
1991	4383	68	131	–	–
1992	4755	139	194	–	–
1993	11761	161	205	–	–
1994	15848	169	225	–	–
1995	29885	68	70	–	–
1996	34500	70	70	–	–
1997	45188	110	122	–	–
1998	55200	180	324	–	–
1999	60700	256	367	–	–
2000	68150	307	471	–	–
2001	74597	323	620	20	35
2002	76205	335	668	14	39
2003	79272	421	762	26	41
2004	81614	460	783	51	45
2005	85173	500	854	76	52
2006	87110	520	868	98	59
2007	89112	531	903	150	60
2008	90577	560	968	222	65
2009	92986	610	968	282	70
2010	96000	644	1033	353	79

续表

2010 年全市畜牧重点龙头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 18-5　　单位：万元

县　区	企　业	主营产品	年产量	年营业收入	年上缴税金	注册资金	经营类型	级别
秦州区	天水西联蜂业有限责任公司	蜂产品	350 吨	2700	150	300	加工	省级
	秦州区新赛牧业有限公司	肉牛	1000 头	1033	免税	500	养殖	市级
	天水澳牛乳业有限公司	奶牛	500 吨	100	5	50	养殖	
	天水益康定点屠宰厂	猪肉	6 万吨	6000	免税	200	加工	
麦积区	天水九龙山禽业有限公司	蛋、鸡	22 万只	2800	免税	800	养殖	国家级
	天水康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生猪屠宰、深加工	9 万头	8700	19	80	加工	省级
	天水九华山生态农业实验场	林木种植、鲜鱼养殖	–	260	免税	50	养殖	市级
	天水中泽农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新技术推广应用、农林牧种产品深加工	–	100	免税	600	种养加工	区级
	天水陇丰养殖场	种猪、生猪销售	3000 头	360	免税	50	营销	
	天水天蓬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繁育、育肥	240 头	280	免税	100	种养	
	天水诚鑫种养殖研究中心	以种植、养殖为主	–	100	免税	3	种养	
	甘肃耐克特蜂产品有限公司	蜂产品加工	–	500	–	50	加工	
武山县	武山县康达牧业有限公司	肉牛养殖及加工	5 万吨	5000	–	2600	加工	市级
	武山县兴武种猪场	猪	1.05 万头	750	免税	580	养殖	
秦安县	秦安县兴源食品有限公司	畜禽制品	1200 吨	2000	90	1200	加工	省级
	秦安县裕丰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3200 头	255	免税	500	养殖	市级
张家川县	张家川县伊味思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牛羊肉冷藏保鲜加工	300 吨	620	11	118	农产品加工	
	张家川县四方万祥羊剪绒厂	皮毛业	2 万平方米	800	19	89	加工贩运	
	张家川县龙山皮毛厂	皮毛业	18 万平方米	560	40	90	加工贩运	
	张家川县张良精粉饲料厂	肉骨粉、肉毛粉、苜蓿粉	100 吨	500	17	32	加工	县级
	甘肃古街亭绒毛有限公司	皮毛业	–	1000	70	300	加工贩运	
	张家川县阿阳皮毛厂	皮毛业	15 万平方米	400	10	125	加工贩运	

续表

县 区	企 业	主营产品	年产量	年营业收入	年上缴税金	注册资金	经营类型	级别
张家川县	张家川县上磨良种羊繁殖场	良种羊繁殖	–	900	65	130	加工	县级
	张家川县龙山智达皮毛有限责任公司	皮毛业	–	810	18	60	加工贩运	
清水县	清水秦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良种鸡繁育基地	鸡苗	400 万只	1200	免税	1000	养殖	市级
	清水县太阳良种猪繁育有限责任公司	育肥猪	4 万头	1080	免税	500	养殖	
	清水县丰溢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猪	200 头	4	免税	200	养殖	
	清水宇新牧业有限公司	奶牛	1085 头	425	免税	1000	养殖	
	甘肃康健现代牛业有限公司清水县万头肉牛育肥基地	肉牛	2000 头	1300	免税	3000	养殖	县级
	清水明飞清真肉食制品厂	白条鸡	2 万只	200	免税	300	加工	县级
	清水县富平养猪场	种猪育肥猪	–	–	免税	2700	养殖	
	清水县陈富海养殖场	猪、鸡、蛋	猪 300 头 鸡 3000 只	72	免税	40	养殖	
	清水县乡巴佬鸡蛋加工厂	鸡蛋	3200 吨	380	免税	400	加工	
	清水县王碎虎养鸡场	蛋、鸡	1.2 万只	100	免税	120	养殖	
	清水县杨遂周养鸡场	蛋、鸡	1.1 万只	95	免税	100	养殖	
甘谷县	甘谷县兴峰种鸡场	鸡	7000 只	180	免税	120	养殖	市级
	甘谷县丰裕养殖公司	猪	17600 头	960	–	120	养殖	
	甘谷县力源乳业有限公司	乳制品	5600 吨	3400	免税	1000	加工	
	甘谷县弘宇养殖场	猪	17000 头	350	免税	150	养殖	县级
天水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	天水嘉信畜牧有限公司	奶牛养殖	6000 头	1600	免税	1200	养殖	市级
	天水维亚实业公司	商品仔猪繁育与种猪生产	仔猪 2 万头种猪 2000 头	1400	免税	260	养殖	
	天水利东养殖有限公司	蛋鸡养殖	1080 只	1023	25	100	养殖	
	天水嘉乐乳业公司	乳制品	6850 吨	3800	免税	1500	加工	

第二节 养殖专业合作社

2000 年后，畜牧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逐渐发展。至 2008 年有 55 个，其中饲养生猪者 39 个，养肉牛、羊 5 个，养家禽 9 个，养鱼 2 个。2010 年畜牧渔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增至 119 个，其中养猪者 15 个，养肉牛、奶牛 5 个，养鸡 6 个，养鱼 2 个，综合饲养 91 个。全市合作社养牛 6.8 万头、羊 4 万只、猪 30 万头、鸡 81 万只。

2010 年县区畜牧专业合作社统计表

表 18–6 单位：个

县 区	合计	养牛	养驴	养猪	养羊	养兔	养家禽	养鱼	养蜂	综合饲养
秦州区	16	2	1	5	1	–	3	–	–	4
麦积区	4	–	–	–	–	–	–	–	–	4
甘谷县	37	–	–	5	–	1	–	–	1	30
秦安县	15	–	–	–	–	1	2	–	–	12
清水县	7	2	–	2	–	–	1	–	–	2
武山县	32	1	–	3	1	–	–	2	–	25
张家川县	9	–	–	–	1	–	–	–	–	8

第三章 饲草饲料

第一节 饲 草

饲草资源

2010 年全市有天然草场 244.52 万亩，其中可利用者 223.09 万亩。主要分布在张家川、清水、甘谷、麦积、秦州、武山 6 县区高寒阴湿和林缘地区，内有张家川白石嘴、五星和甘谷九墩 3 个国营牧场，草地面积 30 万亩。全市天然草原载畜量 46.7 万羊单位；人工种草 92 万亩，总产量 55.2 万吨，载畜量 122.7 万羊单位；人工饲草 30 万亩，总产量 13.5 万吨，载畜量 30 万羊单位；农作物秸秆 130 万吨，载畜量 30 万羊单位；农副产品 2200 吨，载畜量 3000 羊单位。全市各类畜禽折成标准畜羊单位 207.49 万个，饲草总产量占需要量的 88%，年缺草 741 万吨。



照 18–4 张家川县平安乡天然草场

2010 年全市天然草场分县区统计表

表 18–7 单位：万亩

县 区	秦州区	麦积区	武山县	甘谷县	清水县	张家川县	秦安县
总面积	14.59	84.32	42.67	29.77	50.89	20.15	2.13
可利用面积	13.00	74.92	40.53	27.20	46.71	18.73	2.00

饲草品种

全市人工种植的饲草品种 14 种。紫花苜蓿属豆科苜蓿属，多年生草本植物，是牧民在长期栽培过程中形成的地方品种，植株叶片稍大，再生能力好，刈割后生长较快，优于省内其他地方品种，一年可刈割 2 到 3 次乃至 4 到 5 次，亩产鲜草 2500 ~ 3000 公斤，4 ~ 5 公斤鲜草晒 1 公斤干草。草木樨、黄花草木樨，春播当年每亩产青草 60 多公斤，第二年 2000 ~ 3500 公斤，最高可达 4500 公斤。红豆草，又名驴食豆、驴豆、牧场皇后、车轴草，多年生豆科牧草，平均亩产干草 250 ~ 500 公斤。箭舌豌豆，别名春箭舌豌豆、普通野豌豆、救荒野豌豆，属一年生草本植物，饲草、饲料兼用，产量高，营养丰富，适口性好，各种家畜都喜食，亩产青草 2000 ~ 2500 公斤，高者 4000 公斤。老芒麦，又称西伯利亚披碱草、垂穗大麦草，是禾本科披碱草属多年疏丛型草本植物，一般寿命 10 年左右，在栽培条件下可维持 4 年高产，第二、三、四年年产干草 200 ~ 400 公斤。沙打旺别名直立黄芪、麻豆秧、地丁，豆科黄芪属多年生草本植物，一般每亩鲜草产量 2000 ~ 8000 公斤。小冠花，别名多变小冠花、绣球小冠花，属多年生草本植物，耐寒、抗旱，每亩产鲜草 4000 ~ 7400 公斤。鲁梅克斯，俗称高秆菠菜、饲料酸模，为蓼科酸模属多年生宿根草本植物，1998 年从北京、河南引进，在全市试验种植，后因适口性差，停止推广。菊苣属多年生草本植物，喜水肥，生长快，营养丰富，适口性好，各种畜、禽皆喜食，播种当年亩产干草 1000 多公斤，第二年亩产干草 1500 公斤。草坪型白三叶，别名白车轴草、荷兰三叶草、荷兰翘摇，是猪、鸡、鸭、鹅、兔、鱼的优良青绿多汁饲料，也是牛、羊、马优质饲料，亩产鲜草 3000 ~ 4000 公斤。饲用油菜属一年生十字花科芸薹属草本植物，产草量高，鲜嫩多汁，营养丰富，适口性好，作为青饲料喂养畜禽，亩产青饲料 2000 多公斤。籽粒苋，别名千穗谷、绿穗谷，一年生苋科苋属草本植物，是一种高产优质的饲草饲料作物，适口性好，马、牛、羊、猪、鸡、兔均喜食，亩产鲜草 3000 ~ 5000 公斤，产籽 350 公斤。红三叶，别名红车轴草，豆科三叶草属多年生草本植物，茎中柔软，适口性好，可青饲或晒制干草，各类家畜均喜食，属高产型优质牧草，营养全面，蛋白质含量高，再生性强，每亩产鲜草 2500 ~ 3000 公斤。饲用玉米，是用作饲料的专用玉米，为一年生草本植物，鲜草叶片柔软，茎秆挺立，糖分含量高，生物产量高，适口性好，消化率高，饲用价值高，适于青饲或青贮饲用，熟期刈割亩产青贮料 6000 ~ 9000 公斤。

草地管理

草地建设　20 世纪 80 年代，张家川县被列为飞播模拟试验点，1985 年飞播 3000 亩，1986 年地面处理 3000 亩、草原除莠 1000 亩。同年清水县在新城乡吴家壑罗等村对 2000 亩草坡进行封山育草试验。1988 年张家川县天然草场改良保护中补播 2600 亩，改良天然草场 4500 亩，建围栏 1000 亩。1992 年张家川县白石嘴牧场、平安乡、张棉驿乡飞播牧草改良 5070 亩。1994 年张家川县五星牧场、白石嘴牧场改良草原 1 万亩。至 1996 年保留 6000 多亩，建设围栏 6000 亩。2010 年全市人工改良种草 5.2 万亩，飞播种草 5.1 万亩。

草地保护　1985 年张家川五星牧场、白石嘴牧场采取药物灭鼠、人工捕捉等办法，天然草原治虫灭鼠 1 万亩。1989 年张家川县草原灭鼠 4.62 万亩，灭鼠 8 万多只，其中人工灭鼠 8976 亩、1.36 万只。1992 年草原灭鼠 2.83 万亩，其中人工灭鼠 5400 亩。1999 年至 2010 年再在张家川县小面积开展草场治虫灭鼠。

饲草种植

1985 年市、县区两级成立种草工作站。各乡镇招聘专职种草技术员，大力提倡种草，并规定种植 1 亩多年生牧草财政补贴 5 元（后改为 3 元）。1986 年 9 月市委、市政府在张家川县召开种草养畜现场会，参观梁山乡种植豆科牧草、开展饲料加工、发展舍饲养羊的经验，讨论修订《关于“七五”期间继续抓好种草发展商品畜牧业的意见》。同年全市人工种草 44.58 万亩。1989 年全市开展三荒地种草、地埂种草和麦收后复种草，在渭河南部和北部阴湿山区种植红三叶。张家川县白石嘴牧场引进 6 个牧草品种进行播种实验，其中白三叶、老芒麦混播 700 亩。全市人工种草 29.9 万亩，牧草留床 130.5 万亩。1998 年除清水、张家川两县坚持种草外，其他县区种草均由农户自由种植，全市多年生人工草地留床 92 万亩。2002 年全市实施 85 万亩优质紫花苜蓿基地建设。2005 年与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签订科技合作协议书，引进草原研究所拥有的生态治理技术、人工草地高产种植技术和家畜饲养技术，并从兰州引进沙打旺、小冠花、扁穗冰草、山野豌豆，在武山县种植 30 亩；从省农技推广总站引进饲料油菜种子，在麦积、武山试验示范种植。2007 年市委、市政府提出“草畜富民工程”，建成千亩以上集中连片种草示范点 17 个。与省畜牧兽药研究所合作开展抗逆苜蓿选育试验，从兰州引进苜蓿品种杂选 2 号、单选 2000、中兰 1 号等 18 个品种，在麦积区中滩镇设立苜蓿抗逆选育区试点。2008 年在麦积区、清水县建立白三叶、菊苣种子生产基地 600 多亩，后因严重干旱，种子基地被毁。2010 年秦州区、张家川县、清水县引进推广饲用玉米。秦州区新赛牧业有限公司和康民公司以土地流转与订单农业相结合的方式，与农户签订全株玉米收购合同，种植中北 410 青贮专用玉米 1500 亩。清水县建成 500 亩的饲用玉米种植示范点 1 个。至年底全市人工种植多年生牧草留床 90.5 万亩。

饲草加工

1989 年全市有饲料粉碎机 4902 台，铡草机 78 台。2003 年后，张家川县张良、赵川村苜蓿饲草加工厂和清水县万丰草业公司等饲草加工企业引进美国打捆机等，年加工销售干草 600 多吨。2010 年吸引民间资本和民营企业投资饲草饲料的开发利用。张家川县连五乡招商天水嘉禾草业有限公司，购进中外合资的上海世达尔现代农机有限公司所产捡拾压捆机和饲草包裹机等青贮设备，以及常州豪龙干燥设备有限公司的脱水干燥设备，采取“公司+农户”的经营模式，促进苜蓿牧草向深加工方向发展。

青贮饲料　1987 年推广塑料袋青贮，青贮 1900 吨。1989 年试验推广加麸皮青贮、加尿素青贮，生产青贮饲料 3626 吨。1997 年省、市区财政及农民自筹 57.5 万元专款扶持胡萝卜叶青贮池建设。全市青贮饲料 6.64 万吨，其中玉米秸秆青贮 2.48 万吨、胡萝卜叶青贮 8100 吨、漕渣类 2.98 万吨、其他青贮 3730 吨。1999 年胡萝卜叶青贮技术在城郊川道地区得到大面积推广，全市青贮 2.12 万吨，为全部青贮量 8.15 万吨的四分之一。2004 年至 2005 年引进适宜做青饲料和青贮的粮、饲、草功能兼备的玉米新品种，推广饲用玉米青贮技术。2009 年 7 月市政府在清水县召开全市草食畜牧业发展现场会，并在畜牧专项资金中拨出 110 万元用于青贮池建设。当年建设青贮窖 8.2 万立方米，推广青贮饲料 20.2 万吨。秦州区政府筹集 35 万元，在天水、汪川、娘娘坝、平南、太京 5 乡镇建成玉米秸秆青贮示范点 11 个，建青贮池 112 个，总容积 2.06 万立方米，贮草 7930 吨。清水县建成农作物秸秆青贮、微贮示范点 35 个，新建青贮池 4.62 万立方米，全县新旧池共贮草 6.52 万立方米（约 3.5 万吨）。2010 年在清水、张家川、秦州 3 县区举办青贮饲料培训班，市财政拨出 100 万元，对当年新建 100 立方米以上贮草设施的养殖场（户）给予奖励补助。武山、麦积、秦州、张家川、清水 5 县区对新建青贮池均按立方米给予一定补贴。清水县还通过招商引资，组建甘肃清川草业有限公司，为广大养殖户提供秸秆打捆、青贮、微贮服务。同年全市推广青贮饲料 19.08 万吨。

氨化饲料　1985 年张家川县借鉴挪威等国用液态氨处理小麦秸秆新技术，利用尿素试验氨化麦草秸秆 530 袋、1.3 万公斤，饲喂牛 150 多头。1988 年清水、甘谷两县推广氨化饲料 49 吨。1990 年加工饲草 215.5 吨。此后，逐年增加。2007 年全市推广氨化饲料 6 万吨，2008 年 5.5 万吨，2010 年 5.3 万吨。

微贮饲料　1992 年张家川县在平安乡磨马村、张家川镇南川村进行微贮饲料试验。1994 年引进新疆海星生物技术中心研制的秸秆发酵活干菌“微贮王”在清水县试验，微贮饲料 43 吨。后因群众不大接受，推广量较少。2002 年清水县政府投资购进“微贮王”60 盒、1200 袋，推广玉米秸秆黄贮（半干）技术，贮饲草 1000 多吨。1995 年至 2007 年全市微贮饲料 3.76 万吨。由于群众不愿接受，微贮只在个别养殖场（户）开展，2008 年全市推广 1.5 万吨，2009 年 1.9 万吨。

草粉加工　1988 年全市有粗饲料粉碎机 4983 台，主要加工各种农作物秸秆，完成青干草粉加工 7570 吨。之后，逐步向商品草粉方向发展，秦安、清水两县的部分加工点开始加工草粉出售。1990 年全市加工青干草粉 1.09 万吨（其中商品草粉 200 吨）。1991 年全市有粗饲料加工点 113 处，大部分加工点以来料加工为主，主要加工农作物秸秆和牧草，加工青干草粉 1.39 万吨，生产商品草粉 400 吨。此后，年加工草粉从 1 万多吨增至 4 万多吨。2004 年张家川县张良乡苜蓿饲草加工厂开始生产，加工的紫花苜蓿草粉远销河北、山西、宁夏、陕西等地。2010 年全市加工各类草粉 8.2 万吨。

农作物秸秆

1994 年全市播种农作物 500 多万亩，年产秸秆约 130 万吨。1995 年推广秸秆青贮和氨化饲料。当时全市 70%的秸秆被作为燃料，30%用于饲喂家畜。2007 年后，随着秸秆饲料加工调制技术的应用，利用率逐年提高。

小麦秸秆　全市每年播种小麦 200 万亩，约产秸秆 46 万吨。在养畜量较大的县区，大部分经铡短拌精饲料饲喂马类家畜及牛羊，或者进行秸秆氨化后饲喂牛羊，少部分被用作燃料，一部分被造纸厂用于工业生产，还有一部分任其干枯腐烂而浪费。全市小麦秸秆用于养殖业的约占 30%左右。

玉米秸秆　全市每年播种玉米 100 多万亩，约产秸秆 79 万吨。随着农业机械、电动铡草机的大量使用，玉米秸秆被养畜户用作牲畜饲草，无畜户的玉米秸秆则自然腐烂或作燃料烧掉。用于养畜的秸秆仅占 30%左右，有 40%～50%的秸秆被用作燃料。

其他秸秆　主要有糜子、荞麦、豆类、燕麦，莜麦等农作物秸秆，年产量约 5 万吨，大部分作为牲畜饲草利用。胡麻、油菜秸秆则多被烧掉，少量大麻的秸秆则被用作工业原料或农村建房使用。

秸秆利用　农作物秸秆中用作饲料的主要是玉米秸秆和小麦秸秆。 1992 年后，在全市推广河南周口地区发展秸秆氨化养牛过腹还田的经验，推广青贮氨化饲料，但占秸秆资源的比例仅 2.3%。2002 年依托省农牧厅立项的“秸秆加工及养畜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应用胡萝卜青贮、马铃薯渣坑贮、麦秸氨化、玉米秸青贮等技术推广青贮氨化饲料。后通过建立甘谷朱圉胡萝卜叶青贮示范点，秦安叶堡洋芋渣坑贮示范点，张家川马鹿、阎家、平安、张棉驿等乡氨化麦秸示范点，清水白驼和秦州、麦积郊区玉米秸秆青贮示范点，全市秸秆青贮、氨化、微贮技术得到推广。2010 年全市青贮氨化秸秆量 19 万吨，加工秸秆草粉 9 万吨，秸秆利用率提高到 40%。

第二节　饲 料

饲料资源

1985 年全市精饲料总量 13.8 万吨，其中农作物籽实 9.52 万吨、麸皮 3.88 万吨、各类油饼 4020 吨。

精饲料主要是玉米，其次是豆类、糜谷、燕麦等。质量差的作为饲料，好的作口粮。1990 年后，由于粮食作物比例失调，玉米播种面积减少，用作饲料的玉米、豆类数量不足。粮油加工及酿造副产品饲料主要有麸皮、玉米皮、糜谷糠、各种油渣及酒渣、醋渣、豆渣等。动物性饲料资源来源于肉联厂、食品厂、皮革厂的加工副产品和废弃物，均未能收集加工利用。2008 年全市年生产马铃薯粉渣 2000 吨、豆腐渣 200 吨左右，仅有 20%左右用于饲喂家畜，即全市每年约有 440 吨马铃薯粉渣和豆腐渣用于畜禽饲养。2010 全市产农副产品 13.1 万吨。

配合饲料　1988 年全市有饲料加工厂、加工点 419 处，其中市畜牧系统办饲料加工厂 13 座，生产配混合饲料 2059 吨，粗饲料 5567 吨。1989 年全市生产配（混）合饲料 1.93 万吨，1994 年生产 8640 吨，2002 年生产 3.51 万吨，2008 年生产 14.4 万吨，2010 年生产 13 万吨。

颗粒饲料　1990 年建成张家川县张良乡苜蓿饲草加工厂，主要生产肉骨粉、肉毛粉。1996 年张家川县在龙山小尾寒羊场加工生产由苜蓿粉+麦草及矿物质饲料。2003 年加工生产肉毛粉 280 吨，肉骨粉 400 吨。后因原料量减少，2006 年至 2008 年年加工仅 100～200 吨。

糠麸　2000 年后，随着粮食产量的提高，麸皮年总产量相应提高。2008 年全市麸皮产量约 23 万吨。

饼渣　主要有胡麻饼、油菜籽饼、豆饼、麻籽饼、荏籽饼类及酒渣、醋渣、豆渣等。2008 年全市油渣产量约 3.69 万吨，年生产粉渣 2000 吨，豆腐渣 200 吨。

精饲料供应

1985 年为发展饲料食品工业和定购生猪，省政府给天水增拨转化用粮指标 2.97 万吨，其中定购生猪 23.5 万头，转化粮指标 1.54 万吨。1986 年全市实际供应 2.46 万吨。定购生猪饲料给群众、生产单位供应的原粮，按原统购价作价。供应的配合饲料按原统购价每公斤加 2 分费用定价，其他饲料按原统购价每公斤加 4 分费用定价。此后，集体饲养的生猪处理给农户个人，饲料供应终止。

第四章　疫病防控

第一节　动物疫病

传染病

1985 年后，市、县区畜牧部门对动物传染病进行查证、归类，并对其他疫病进行研究。至 2010 年在境内曾经发生或流行的动物传染病 84 种，其中牛瘟、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猪水泡病 4 种已消灭。

2010 年全市动物传染病种类一览表

表 18-8

项目	种类	名 称
牛	14	牛瘟、口蹄疫、牛巴氏杆菌病（牛出败）、牛恶性卡他热、牛气肿疽、牛炭疽、牛结核、牛布鲁氏菌病、牛放线菌病、牛流行热、牛传染性角膜结膜炎、牛恶性水肿、牛坏死杆菌病、牛蓝舌病
羊	13	绵羊痘、羊快疫、羊猝疽、羊肠毒血症、羔羊痢疾、羊链球菌病、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羊传染性脓疱、羊无浆体病、羊炭疽、羊布鲁氏菌病、羊破伤风、羊口蹄疫
猪	24	猪口蹄疫、猪瘟、猪丹毒、猪巴氏杆菌病（猪肺疫）、猪链球菌病、高致病性猪蓝耳病、仔猪白痢、猪乙型脑炎、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李氏杆菌病、猪伪狂犬病、猪支原体肺炎（气喘病）、猪流行性腹泻、仔猪副伤寒、猪萎缩性鼻炎、猪水泡病、猪细小病毒病、猪附红细胞体病、猪圆环病毒病、猪痢疾、猪水肿病、猪坏死杆菌病、猪流行性感冒、猪痘
禽	13	鸡新城疫、禽霍乱、鸡马立克氏病、鸡传染性法氏囊病、鸡白痢、鸡减蛋综合症、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鸡传染性支气管炎、鸡痘、鸡传染性鼻炎、禽白血病、鸡支原体病、鸡曲霉菌病
马	12	马传染性贫血、马传染性胸膜肺炎、马鼻疽、马腺疫、马流行性感冒、马流行性淋巴管炎、马传染性脑脊髓炎、破伤风、马克雷伯氏杆菌病、马坏死杆菌病、马魏氏梭菌病、马痘
兔	5	兔瘟、兔巴氏杆菌病、兔葡萄球菌病、兔大肠杆菌病、兔螺旋体病
犬	3	犬瘟热、犬传染性肝炎、犬传染性胃肠炎

寄生虫病

动物寄生虫病 96 种，其中猪寄生虫病 16 种、鸡寄生虫病 8 种、牛寄生虫病 22 种、羊寄生虫病 22 种、马寄生虫病 12 种、兔寄生虫病 4 种、犬猫寄生虫病 8 种、多种畜禽感染的滴虫病 1 种。危害较严重的寄生虫病主要有线虫病、肝片吸虫病、猪弓形虫病、牛羊焦虫病、马焦虫病、牛皮蝇蛆病、羊鼻蝇蛆病、马胃蝇蛆病、疥癣病、球虫病等。

普通病

畜禽经常发生的普通病有口炎、食道阻塞、肠痉挛、胃肠炎、马属动物胃扩张、前胃迟缓、瘤胃积食、瘤胃臌气、瓣胃阻塞、马骡结症、感冒、幼驹溶血病、直肠脱出、喉炎、咽炎、气管炎、大叶性肺炎、胸膜炎、肺气肿、肾炎、膀胱炎、血尿、尿结石、贫血、牛创伤性网胃炎和心包炎、中暑、脑膜炎、癫痫等。

第二节 疫病防治

动物免疫

20 世纪 80 年代，贯彻《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及其配套法规，开展以猪瘟、鸡新城疫、兔瘟、布鲁氏菌病、炭疽、羊痘、猪肺疫等为主的动物传染病的免疫，年均免疫接种各类动物 600 万头（匹、只）次以上。1992 年至 2000 年对鸡传染性法氏囊炎、禽霍乱、牛出血性败血症、羊痘、炭疽、羊梭菌病、猪肺疫等纳入长期免疫计划，实行因病设防，年均免疫各类动物 840 万头（只）次。牛肺疫病达到消灭标准，马鼻疽病 1993 年达到基本消灭标准。2007 年成立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等工作。2010 年市政府与各县区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签订责任书，把动物防疫纳入政府工作内容，实行目标管理，严格考核。同时还制定《重大动物疫情责任追究办法》，推动动物防疫工作的开展。消灭牛瘟、马

传染性贫血、马鼻疽、猪水泡病 4 大疫病，布鲁氏菌病防治达到国家控制标准，控制猪瘟、鸡新城疫、炭疽、结核等主要传染病。使用 26 种疫（菌）苗，免疫各类动物 3.74 亿头（只）次，年平均免疫 1336 万头（匹、只）次。

重大动物疫病免疫 1999 年对生猪、牛和羊用O型口蹄疫疫苗免疫预防口蹄疫。2001 年市防制牲畜口蹄疫办公室印发免疫档案，一村一本，免疫后填写。2003 年实行以塑料耳标为免疫标记的强制免疫制度。2004 年对所有家禽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免疫 239 万只（次），两年后增至 800 万只（次）～1400 万只（次）。2006 年对所有猪用O型口蹄疫灭活苗以及所有牛、羊用O型-亚洲Ⅰ型口蹄疫双价灭活苗实行强制免疫，对所有猪、鸡实施猪瘟、新城疫免疫。2007 年省下拨部分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开始对种猪场和部分大型猪场实施免疫，免疫注射猪 43.58 万头，免疫率 100%。2008 年用同样办法免疫猪 231.32 万头（次），对猪瘟强制免疫。2010 年对所有奶牛和种公牛进行A型口蹄疫强制免疫。

1999—2010 年全市家畜口蹄疫强制免疫统计表

表 18-9 单位：万头（只）

年份	免疫用疫苗	免疫数量		
		猪	牛	羊
1999	口蹄疫O型苗	34.95	11.01	8.48
2000	口蹄疫O型苗	36.56	22.22	8.32
2001	口蹄疫O型苗	124.75	32.94	36.46
2002	口蹄疫O型苗	123.04	35.70	41.40
2003	口蹄疫O型苗	107.56	36.16	43.05
2004	口蹄疫O型苗	108.86	42.27	46.63
	亚Ⅰ型苗	43.23		
2005	口蹄疫苗	186.4		
2006	口蹄疫苗	197.45		
2007	口蹄疫苗	257.48		
2008	口蹄疫苗	231.32	70.41	62.33
2009	口蹄疫苗	212.74	83.30	86.63
2010	口蹄疫苗	256.64	83.91	89.57

动物疫病常规免疫 1985 年至 1998 年全市主要免疫接种的疫病为猪瘟、猪丹毒、猪肺疫和仔猪副伤寒，鸡传染病为鸡新城疫、禽霍乱、马立克氏病、鸡传染性法氏囊病、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鸡传染性支气管炎、鸡痘、鸡减蛋综合症，牛传染病为牛出败、气肿疽、炭疽病，羊传染病为羊痘、炭疽、羊梭菌性病疽，马类家畜传染病为炭疽、破伤风。此外，还对狂犬病和兔瘟免疫接种。免疫接种各类家畜 1.05 亿头（只、匹）。1999 年预防免疫接种的疫病有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猪丹毒、猪肺疫、仔猪副伤寒、高致病性禽流感、鸡新城疫、禽霍乱、鸡马立克氏病、鸡传染性法氏囊病、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鸡传染性支气管炎、鸡产蛋下降综合征、鸡白痢、鸡痘、牛出败、牛气肿疽、家畜炭疽、羊痘、大家畜破伤风、狂犬病、兔瘟 24 种疫病，免疫接种 1.49 亿头（只、匹）。全市每年用 26 种疫（菌）苗对各类畜禽进行注射预防。

应急管理

应急体系 市、县区、乡镇政府均成立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组建重大动物疫情诊断专家、物资保障、宣传信息组、安全维稳、检疫监督、扑杀消毒、疫情普查、紧急接种、补偿救济、疫情封锁10个应急工作组。

应急预案 2005年市政府制定《防制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防制牲畜口蹄疫应急预案》。2007年制定《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2010年县区政府根据实际制定《应急预案》，明确有关部门职责。

应急队伍 2005年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市、县区、乡镇组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队伍，有应急人员2650人。同时市、县区两级每年在春秋防疫阶段开展应急演练。2010年市政府在甘谷县举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演练。

应急物资 按照市政府要求，市、县区都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应急物资。市、县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20万元~30万元应急经费，2004年国内一些地方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后，全市执行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市畜牧局建立市级紧急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防护服500套，一次性防护服200套，消毒药品200箱4000瓶。县区储备各类防护服1157套（件），消毒药品8种14吨，消毒器械15种1.13万台（架、个）。

疫情报告

常规疫情报告 1987年在张家川县马鹿、胡川、张家川等乡镇建立布病疫情检测点，采血化验牛2627头、羊704只、种马2匹、种驴4头，检出阳性病畜9头（只），可疑病畜7头（只）。市畜牧站每月初向省兽医技术总站上报全市疫情情况，2004年开始启用网络报告。

重大疫情报告 2005年开始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按照《动物防疫法》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要求，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一旦发现可疑病畜禽在8小时内报告国务院。2000年后，对牲畜口蹄疫病实行旬报、月报和零报告制度，即各县区每月向市畜牧兽医局以书面形式报告2次。

防疫网络建设管理 2004年率先在全省完成动物疫情网络传输报告制度，县区实行专机、专人报告。2005年县区直接从“动物防疫网络系统”上报动物疫情，取消书面报告；按《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需快报的疫情，在限定时间内即时上传。

兽医实验室建设 1986年至1987年市财政给市畜牧兽医工作站和县区站各补800元玻璃器皿和化学试剂费。1989年全市兽医系统有电冰箱156台，凡通电的乡站都配备有电冰箱，有的乡站还挖地窖保管生物药品。重大动物疫病所用的强制免疫疫苗由生产厂家用冷藏车直接运输到市畜牧兽医工作站，常规免疫疫苗由市畜牧兽医工作站租用汽车从兰州运回天水。2001年至2006年实施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8个，总投资740万元，包括市级和县区动物防疫冷链建设项目。市、县区分别建有100~120平方米的实验室，配备防疫专用车1辆和仪器设备。其中市畜牧兽医工作站冷链建设项目是农业部、省农牧厅列入2001年建设范围的动物防疫冷链设施建设项目，2002年完成实验室等基础设施建设，并配成套仪器设备投入使用。主要仪器设备有荧光显微镜、疫苗真空检测仪、电子天平、自动菌落计数器、超净工作台、酶标仪、低温冰柜、防疫工作车等。2006年实施乡镇兽医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批新建乡镇兽医站15个，每站国家投资13万元，改建乡站9个，每站国家投资9万元。同时县级动物检疫监督设施建设项目中国家无偿投资220万元，用于改造业务用房和购置动物检疫仪器设备。至此，总投资1120万元的动物防疫冷链体系建设项目和动物检疫监督设施建设项目在县区完成，并投入使用。

传染病防治

牛口蹄疫 2003年11月秦城区汪川镇柏家沟村有15头耕牛发病，经确诊为牛O型口蹄疫，全部扑杀并进行无害化处理。2006年3月麦积区道北街道张家村有7头奶牛发病，4月张家川县张家川镇南川村养殖小区有47头牛发病，5月张家川县恭门镇关山林场蒲洼滩放牧点有24头育肥肉牛发病，经确诊均为亚洲I型口蹄疫，县区政府对78头病牛和163头同群牛全部扑杀并进行无害化处理。6月清水县秦亭镇盘龙和站沟两村26户农户饲养的172头牛、152只羊在张家川县马鹿乡关山草场放牧时有42头牛、1只羊发病，经确诊为亚洲I型口蹄疫，清水县政府对其全部扑杀并进行无害化处理。2008年11月甘谷县古坡乡羌甘峪村3农户饲养的102头黄牛发病，经确诊为亚洲I型口蹄疫，甘谷县政府对病牛和195头同群畜（牛136头，猪56头，羊3只）全部扑杀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之后再未发生。

牛结核病 1986年对市奶牛场34头黑白花奶牛检疫，发现阳性反应28头；秦城区东方红村10头奶牛检疫，发现阳性反应4头，均作扑杀处理。1989年对家畜繁殖场60头奶牛检疫时发现阳性反应13头，1990年在秦城区玉泉乡奶牛场检疫时检出阳性反应24头，1999年在太京乡窝驼村和玉泉乡暖和湾村检疫时检出阳性牛10头，2003年在北道区社棠镇和马跑泉镇检疫时检出阳性牛3头，2004年在秦城区玉泉镇石马坪村检疫时检出阳性牛3头，均全部扑杀处理。

牛布鲁氏菌病 1988年秦城区检疫奶牛时，检出阳性1头，1989年检疫时，发现阳性反应10头。1990年在秦城区玉泉乡检疫时检出阳性反应1头，武山县草川乡马皇寺村检出阳性反应牛1头，均进行无害化扑杀处理。2001年甘谷县城关镇白云村发病死亡牛1头，2006年清水县永清镇西李村发病死亡牛1头，均确诊为牛布鲁氏菌病，对所有同群牛进行检疫净化处理。2010年农业部中国兽药监察所在麦积区送检的480份羊血清中检出26份阳性，全部扑杀并作无害化处理。

羊快疫 1990年张家川县的阎家等5乡流行羊快疫，发病4136只，死亡1034只。次年阎家等乡再次发病，发病5643只，死亡1185只。1994年至2006年在张家川县张家川镇等6乡镇均有发病。2007年张家川县发病2744只，死亡757只。

猪口蹄疫 2005年甘谷县大像山镇高桥村有92头猪发病，确诊为猪O型口蹄疫，甘谷县政府和畜牧兽医局对92头病猪和631头同群猪全部扑杀并进行无害化处理。2010年武山县城关镇田丰养殖场47头猪发病，经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为猪O型口蹄疫，武山县政府和畜牧兽医局对47头病猪及同群猪共403头扑杀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猪巴氏杆菌病 1985年县区均有发病，以清水县、秦城区、北道区发病较多。1987年北道区、秦安县、甘谷县、秦城区发病1050头，死亡308头。1999年清水县有10个乡镇12个村的258头猪发病，死亡65头。2006年武山县鸳鸯镇费山村，发病324头，死亡264头。2010年甘谷县大像山镇杨场村、麦积区道北街道何家村、石佛镇大坪村3村发病40头，死亡5头。

猪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2007年麦积区伯阳镇花南村和秦安县安伏乡从外省引进的猪发现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发病139头。2010年秦州区玉泉镇华易元晟猪场发病370头，死亡158头。全场扑杀316头，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鸡新城疫 1985年至1986年县区普遍发病。1992年张家川县、北道区12个乡镇13村发病2594只，死亡2079只。2002年北道区甘泉、石佛5村发病2100只，死亡1250只。2006年张家川县龙山镇官泉村和清水县红堡镇蔡湾村、永清镇东关村发病1453只，死亡613只。2008年后，再未发病。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　1990年张家川县和北道区部分乡镇发生。1992年张家川县、清水县、北道区12个乡镇13村发病5397只，死亡2815只。2005年麦积区、张家川县和清水县的10个乡镇14村发病4069只，死亡2802只。2008年张家川县龙山镇2个养鸡场发病125只，死亡29只。2009年后，再未发生。

兔瘟　1986年甘肃省兽医总站对天水锻压机床厂兔场送检的2只病死兔检验后诊断为兔瘟；北道区道北街道、渭南镇、甘泉镇和秦城区皂郊等9乡镇12村650只兔发病，死亡649只。1987年甘谷县六峰乡21只兔发病，全部死亡。1988年北道区马跑泉镇36只兔发病，死亡32只。1992年张家川县渠子等6个乡镇380只兔发病，死亡58只。1999年张家川县渠子等5个乡镇420只兔发病，死亡55只。2010年张家川县马关乡马堡村发病15只，死亡8只。

第三节　动物检疫

1985年11月成立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业务除铁路检疫外，还有畜禽产地屠宰、运输、市场检疫和防疫监督检查。

产地检疫

重点病产地检疫　1992年秦城区检疫部门检疫出马鼻疽病，区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43头结核病牛和3头布氏杆菌病牛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1998年采取县区采血、市站化验的形式检疫奶牛428头，在秦城区检出并处理结核病牛10头，布氏杆菌病牛1头。2001年在甘谷县检出并处理布氏杆菌病牛1头。2003年全市检疫奶牛2742头，检出并处理结核病、布氏杆菌病牛6头。

常规产地检疫　1990年全市开展产地检疫的乡镇58个，检疫各类畜禽21.9万头（匹、只），检出并处理病畜禽157头（匹、只）。1992年全市产地检疫的乡镇112个，检疫各类畜禽32.76万头（匹、只），检出并处理病畜禽17头（匹、只），检疫各类肉品475.5吨，检出并无害化处理不合格肉品1360公斤。同年在秦安县开展产地检疫达标试点。1998年全市133个乡镇开展产地检疫，建有15个产地检疫示范乡，年产地检疫各类畜禽20.05万头（匹、只），检出并处理病畜禽912头（匹、只）。2000年后，每年开展产地检疫。2008年推行产地检疫申报制度，检出并处理病畜禽1710头（匹、只）。2010年建立“乡镇站+协检员”为主要模式的产地检疫工作新机制，落实检疫申报制度，建成1325个动物检疫申报点。全市113个乡镇检疫各类畜禽388万头（匹、只），检出并处理病畜禽3500头（匹、只）。

屠宰检疫

1985年甘肃省规定屠宰管理对象主要是猪、牛、羊。从事牲畜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县农牧部门核发的兽医卫生合格证明，当地防疫站出具的个人健康证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方准开业，并规定屠宰检疫由兽医卫生监督部门实施。1991年全市逐步形成“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化验监督、分散经营”的工作方式，有屠宰户211个，绝大部分在县区、乡镇所在地。全年屠宰检疫各类动物3.92万头（匹、只），检疫各类肉品1541吨，检出并无害化处理不合格肉品5025公斤。此后，每年开展检疫。1992年全市屠宰户发展到284户，其中生猪屠宰188户、大牲畜屠宰96户，对符合兽医卫生条件的174个屠宰户颁发《兽医卫生合格证》。1993年市政府成立牲畜屠宰管理领导小组，由副市长任组长，各县区成立牲畜屠宰领导小组，专抓辖区内牲畜屠宰检疫管理，对牲畜屠宰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销售”的管理办法。2000年市政府制定《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办法》，规定生猪屠宰由商务部门负责，检疫由畜牧部门负责。2005年武山县益民生猪定点屠宰场建成并开始运营。全市有各类屠宰场（点）70个（其中6个生猪定点屠宰场）。2007年张家川县龙山联民清真牛羊定点屠宰场建成，2008年甘谷县康润定点屠宰场建成。2010年全市屠宰检疫各类畜禽69万头（只），检出并无害化处理不合格畜禽2640头（只）。



照18–5　甘谷县康润屠宰厂定点检疫

运输检疫

1985年成立南河川动物检疫站，在南河川火车站（位于今麦积区）开展以到站检查为主的运输检疫。1986年铁路运输检疫实行“县管站”管理体制。北道、甘谷、武山3县区有陇海铁路贯穿，承接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的13个火车站开展畜禽及产品检疫的有8个车站。天水、南河川火车站分别由市动物检疫站、南河川动物检疫站承担，甘谷、武山火车站由本县畜牧兽医站检疫，渭南、新阳、磐安、洛门4站由所在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检疫。同年，运输检疫猪肉2722吨，羊肉46吨，鸡肉500公斤。1988年全市运输检疫活畜5.14万头（匹、只）。1992年检皮张239.2万张，运载工具消毒1701辆，运输检疫活畜1.61万头（匹、只），蜂1.19万箱，肉品102.8吨，毛类567吨，骨类326.1吨，车辆2029辆。此后，每年正常开展运输检疫。2010年运输检疫动物294万头（只），动物产品488吨。

市场检疫

1988年全市有94个市场（活畜市场24个，肉品市场18个，综合市场52个），开展检疫的92个，检疫大家畜11.02万头（匹），猪17.5万头，羊2.47万只，鸡11.99万只，蜜蜂3924箱，检出并处理病畜542头（匹、只）；检疫肉品1963.2吨，检出并处理病变肉12.5吨。1995年全市47个肉品市场、68个活畜禽市场全部开展检疫和验物查证。1996年北道区在渭滨市场对上市肉品实行定点集中检疫。2000年后，屠宰检疫以市场环节监督为主。

防疫监督检查站

1999年设立北道区东岔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由北道区派出检疫员和监督员负责检疫监督。2003年4月25日东岔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扣从皋兰运往陕西兴平的一车染疫猪27头，诊断为口蹄疫，市、区两级政府和动物卫生监督部门于次日依法对发病猪和同群猪做焚烧、深埋处理，对装运的车辆和污染环境进行彻底消毒。2004年成立张家川县马鹿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在马鹿设立禽流感防治检疫消毒卡，开展进、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车辆的检疫、消毒。2005年东岔、马鹿两站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对来自有疫情省份的所有车辆严格消毒，运输活禽及畜产品（包括皮张）的车辆采取严格封堵措施。2009年天宝高速公路开通后，东岔、马鹿两站监督检查基本停止。

第四节　中兽医诊疗

中兽医队伍

1985 年全市有中兽医 1102 人（包括民间兽医）。1991 年 751 人，其中只掌握阉割、针灸等单项技术者 500 人，有 95% 的中兽医作为乡镇畜牧兽医站的技术骨干从事临床诊疗。2010 年全市有中兽医（包括民间兽医）572 人。

中兽医诊疗

牛流行热治疗　1995 年秦城区发生牛流行热，1 个月后达到高峰，发病牛 3625 头。中兽医以银翘散、荆防败毒散和紫苏薄荷汤为主加减治疗，取得较好疗效。

马流行性感冒防治　1987 年秦安县莲花乡发病 241 匹，死亡 20 匹。采用中西兽医结合的方法，在注射青霉素和解热镇痛等药物的同时，使用清热解毒的金银花、连翘、黄芩、大青叶等中草药，常用方剂为荆防败毒散加减应用，取得较好疗效。

家畜结症治疗　中兽医根据不同病状、病期，采用不同的方法辨证施治。治前结症常用三消承气汤（山楂、麦芽、神曲、大黄、枳实、厚朴、槟榔）加减，治中结常用枳实破结散（枳实、番泻叶、大黄、芒硝、二丑、厚朴、青皮、木香）加减；治后结常用油归蓉李泻叶汤（油当归、肉苁蓉、郁李仁、番泻叶）加减。在中兽医临床实践中取得显著效果。

家畜感冒治疗　家畜感冒是常见的疾病，中兽医根据病因、畜体状况、季节、病状等不同情况，区别阴阳、表里、寒热、虚实，将感冒分为外感风寒、外感风热、外感伤暑、外感风湿 4 种类型，选用不同方剂治疗。外感风寒用荆防败毒散或荆防杏桂散等加减治疗，外感风热用银翘解毒散或加减连翘散治疗，外感伤暑用加味香薷散治疗，外感风湿用加减独活寄生汤治疗。

第五章　畜牧监管

第一节　行政执法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

1985 年全市开始实施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即兽医卫生执法。每年开展执法活动，查处违法案件。1987 年市动物检疫站查出秦城区食品公司北关肉食门市部出售的肉馅（约 10 公斤）中混有老鼠屎，当即没收销毁，秦城区食品公司将门市部主任撤职，并通报全市。徽县食品公司将 3000 多公斤牛肉运到北道肉类联合加工厂，厂方到市动物检疫站报检，牛肉有酸败味，经理化检验，不符合新鲜肉标准，在农牧部

门监督下全部销毁。1990 年市动物检疫站会同省动物检疫总站等单位处理秦安县肉联厂病肉（高温肉）流入兰州市场出售的案件，对当事人给以经济制裁。同年配备市兽医卫生监督员 33 人。1991 年成立市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接着各县区均成立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并对全市检疫员进行考核和整顿，对经考核合格的 105 名检疫员继续聘用，不称职的 36 名检疫员解聘，新补配 109 名检疫员。组织兽医卫生监督检查 55 次，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39 起，罚款 2457 元。1994 年全市开展兽医卫生监督检查 47 次，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92 起，罚款 5858 元。

2000 年制定《动物检疫员管理办法》《动物防疫监督员管理办法》。2003 年开展县区性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123 次，查处违法案件 156 起，销毁不合格肉品 6725 公斤。2004 年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152 次，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184 起，销毁不合格肉品 7310 公斤。2006 年开展县区以上规模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125 次，全市性的宣传活动 5 次，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132 起，销毁不合格肉品 11 吨。2007 年市动物检疫站更名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加挂市兽药饲料监察所牌子），隶属市畜牧兽医局。此后，每年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检查，并建立大案、要案快速反应机制和市所挂牌督办制度，开展动物卫生执法区域联防。2010 年组织开展全市性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 4 次，县区性的 35 次，立案处理违法案件 36 起，罚款 1.1 万元。

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

1985 年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开始执法。1986 年至 1992 年对食品公司生产的肉品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按季度抽样监测，同时对分散屠宰点屠宰的肉品进行监管。1993 年开展防止引流取胆汁猪肉流入市场专项行动。1995 年对天水宾馆活动冷库贮存未经检疫的肉品、且一部分发生腐败变质一案，销毁全部变质肉、停业整顿。秦城区监督所在玉泉乡一个体肉贩处发现加工经营病死畜案，销毁病变肉 450 公斤，罚款 200 元。1996 年对宾馆、饭店、肉食品加工厂（场、点、店）等生鲜肉品加工单位、个体工商户的监督管理和核发《兽医卫生合格证》，计发 1413 份。1998 年在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节日期间两区的 27 个肉品市场和部分小冷库进行 20 次巡回检查，对可疑肉品进行抽样化验，对检出的病害肉进行销毁处理；北道区查处墁坪安置农场 11 头烧死变质牛一案，严格定性后焚烧深埋；市监督所与秦城区所联合查处中北冷冻厂存放未经检疫的 12 吨野兔肉尸案，抽检化验后销毁变质兔肉 1000 公斤。2003 年组织开展整治饲料及畜产品中“瘦肉精”等禁用品的行动。2004 年成立市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负责全市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及兽药、农药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和监督。2005 年认定 38 个无公害畜产品生产基地。

2006 年开展以查处“瘦肉精”“苏丹红”“孔雀石绿”等违禁药品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整治行动。全市出动执法人员 360 人次，检查兽药及饲料经营单位 256 个，检查各类养殖场 541 个、养殖小区 53 个，检查市场 52 个、屠宰场（点）66 个，未发现经营使用违禁药品的行为，市场上未查出含有“苏丹红”的鸡蛋、鸭蛋。2008 年开展生鲜牛奶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市、县区成立生鲜牛奶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实行日报制度和联络员制度。出动执法人员 712 人次，对全市奶牛养殖场（户）和奶牛饲料生产企业进行检查，没有发现非法经营、使用禁用兽药、生鲜牛奶中添加三聚氰胺的现象。天水嘉信牧业有限公司主动把本公司使用的豆粕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被检出含有三聚氰胺，市质监局遂对 16.6 吨问题豆粕进行封存。2009 年全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暨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年活动。2010 年依法对通过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企业、无公害畜产品生产基地、养殖小区、规模养殖场、种畜禽场、动物诊疗场所、畜产品经营场所、宠物饲养和经营场所等相关场所的生产经营使用记录进行普查，对奶牛养殖场（户）进行重点检查，对畜产品经营企业实行源头监管与全程监管、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并重的管理方式实行索证索票制度，基本实现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追溯，未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第二节　专项监管

兽药监管

1994 年 12 月成立市兽医卫生兽药监督管理所，县区亦成立管理所，全市申报兽药监督员 24 人。同年对兽药经营单位和个人进行摸底调查，全市有兽药经营单位和个人 304 个，其中 141 家有《兽药经营许可证》。1998 年对 259 个兽药经营单位和经营户重新摸底建档，组织开展全市性的兽药监督检查两次，法规宣传 1 次，立案处理兽药违法案件 62 起，没收假劣兽药 229 种。配合省所抽检兽药 21 份，对其中 6 份不合格的同批兽药全部销毁处理。此后，历年进行执法检查。2004 年群众投诉天丰畜禽技术服务部销售假劣兽药，使养殖户遭受重大损失。市、区两级对服务部突击检查，并对其经营的兽药依法抽样，经检测，所送 3 份样品 2 份合格、1 份不合格，没收劣质兽药 37 桶。2007 年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配合省农业综合执法总队对甘谷、秦安、麦积 3 县区的部分兽药经营、使用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和抽检，设立兽药重点监控单位 53 个，抽检兽药 35 份。全市开展兽药监督检查 69 次，立案处理兽药违法案件 31 起，销毁不合格兽药 56 种，价值 2.47 万元。2009 年出动检查人员 2433 人次，立案处理兽药违法案件 15 起，没收处理质量不合格的兽药 108 种，货值 1.6 万元。2010 年开展“兽药经营管理规范年”活动，督促经营企业建立经营台账、督促规模养殖场（小区）健全兽药使用台账；开展对兽药、饲料等养殖业投入品集中打假活动、春季农资打假百日行动、秋季农资打假专项行动等，抽取 20 份兽药，对检测不合格的 5 份依法进行处理；全市组织开展兽药监督检查 6 次，县区检查 28 次，立案处理兽药违法案件 21 起，罚款 4400 元。

饲料及添加剂管理

2002 年成立市兽药饲料监察站，负责全市饲料监察管理。2004 年配合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对市内 3 家饲料生产企业进行生产条件合格年检，清水县饲料厂、天水博亚饲料有限公司 2 家生产条件审查合格，另 1 家不合格。2005 年市兽药饲料监察站和麦积区畜牧中心在麦积区马跑泉市场联合举办“‘3·15’兽药、饲料打假护农保增收”咨询宣传活动，并开展查处假劣农资产品的执法活动。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在全市抽检 22 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经检验 14 份合格。2008 年对动、植物性蛋白饲料生产使用情况进行专题调查，启动实施“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示范工程”，组织开展 4 次全市性的饲料专项整治行动，抽取奶牛饲料样品 108 份和其他饲料样品 107 份，经省兽药饲料监察所检验，未检出三聚氰胺。2010 年在秦安县举行“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开展组织全市性的饲料集中检查行动 5 次，立案处理违法案件 9 起，查处假劣饲料 12 袋、960 公斤，罚款 800 元；配合省上抽检饲料 148 份，对 4 个饲料生产企业实行备案登记和年审。

兽用生物制品监管

1988 年《兽药管理条例》实施。1994 年起，兽药监督管理职能由各级兽医卫生兽药监督管理所承担。2002 年农业部修改颁布新《兽用生物制品管理办法》，对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每年按需要订购、按规定条件储藏、运输、使用，对失效过期需要报废的生物制品进行无害化消毒后报废；非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也由各级动物防疫机构经营，部分规模较大的养殖场从兽用生物制品生产厂家直接购进、使用。2007 年

全市强制免疫生物制品按工作需要由省采购，按照规定条件储藏、运输、下发、使用，非强制免疫生物制品仍由各级动物防疫机构经营，允许部分规模较大的养殖场从兽用生物制品生产厂家直接购进、使用。

第三节　草原管理

草原防火

草原防火由市畜牧局主管，市畜牧站依法开展草原防火工作。1994 年张家川县成立由分管县长任指挥长的草原防火指挥部，组建县级灭火专业队伍，购置防火设施。1998 年北道区成立草原防火指挥部。2002 年成立市草原防火指挥部，分管农业的副市长任总指挥。之后，由市草原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县区政府划定防火责任区，确定草原防火责任单位，建立草原防火责任制，与草原防火重点区签订责任书。2008 年张家川县成立县、乡两级草原防火应急队伍，从县直各有关单位抽调 64 人为防火应急队伍，位于林区或林缘区的东部 6 乡镇也按照草原防火预案，组建乡级草原防火应急队伍。2009 年 1 月 11 日市草原防火指挥部接到省草原监理站关于武山县高楼乡境内（与漳县接壤地带）草场失火的通报后，立即到武山县协同武山农牧局、高楼乡政府对草场失火情况进行调查，发现火灾自漳县境内蔡家门向山坡蔓延，因地势较阴，且有雪覆盖，火苗到达山峰后自然熄灭。次日又接到省草原监理站关于甘谷县境内草原失火的通报，即通知县草原防火指挥部，组织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紧急出动，扑灭大火。

草原承包

1988 年张家川县推行草原承包经营制度，1990 年飞播造面积 2.65 万亩，承包 2 万亩。1991 年在全县推行草原承包，有偿承包 49 户、12.08 万亩，其中以村承包 13 户、3.98 万亩，以组承包 34 户、2 万亩，联组承包 1 户、900 亩，国营草原承包 1 户、6 万亩，随后颁发草原使用证。1992 年在白石嘴牧场进行模拟飞播牧草，飞播草场实行站场联建，将飞播的 1270 亩牧场承包给 2 名牧工。平安、张棉驿两乡的飞播草场，由县草原监理站与新庄、盘山村委会签订飞播草场投资回收和有偿使用承包合同，飞播草场由村委会管护利用，在 5 年内偿还投资的 50%。之后，五星牧场、白石嘴牧场和平安、张棉驿等乡实施飞播种草，开展草原承包有偿使用制度。2010 年全市 244.52 万亩（其中可利用草原 223.09 万亩）天然草原全部划入黄土高原禁牧区，实施禁牧封育，每亩给予 2.95 元补贴资金，其补助直接发放到户。

第四节　水产管理

水域开发与管理

1999 年成立市渔政监督管理站。至 2004 年全市核发《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106 本，发证面积 913 亩。2009 年天水红石矿业有限公司因探矿作业环保设施不完备，作业流程不规范，堆积矿渣和废弃物经雨水冲刷，大量流入花庙河，造成花庙河火吉段至徽县境内 20 余公里的渔业水域严重污染，河段内鱼类资源大量死亡。麦积区水产站按照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依法做出处理。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2006 年武山县执法人员在大南河上游龙台乡境内普查时发现 4 条 15～17 厘米长秦岭细鳞鲑，最大个体 500 克。2007 年张家川建立秦岭细鳞鲑种质资源保护区，面积 85 平方公里。核心区为马鹿河寺湾村—宝坪村段河道，范围内其他区域为实验区。同年市渔政监督管理站成功救治 1 条被洪水冲到岸边的大鲵，对其实施治疗、暂养后放生。2008 年渭河天水段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中，一次性向天水湖投放鲤鱼 10 万尾、鲫鱼 10 万尾。2009 年渭河 4 条支流聂河、大南河、山丹河、榜沙河上游河沟区域划入保护区，总面积 443.2 公顷，其中核心区长 35 公里、116.6 公顷，实验区总长 140 公里、326.6 公顷，核心区特别保护期为 3 月至 7 月。将武山县龙台乡腰庄村以南河谷区域划为省级秦岭细鳞鲑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安排在保护区实施退耕还林，并投资 80 余万元搬迁核心区居民 8 户，迁移边沿居民 17 户，向周边群众发放宣传单 2 万份，宣传保护秦岭细鳞鲑。2010 年省政府在秦州区娘娘坝镇设甘肃秦州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由望天河、北峪河、庙川河、花园河、响潭河和螃蟹河 6 部分组成，总面积 2350 公顷，其中核心区 560 公顷、缓冲区 690 公顷，实验区 1100 公顷。在武山、甘谷、麦积渭河段和清水、张家川牛头河段同时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放流草鱼、鲤鱼鱼种 320 万尾。同年在张家川马鹿秦岭细鳞鲑驯养繁殖场成功采集到 500 多枚细鳞鲑发眼卵，通过人工孵化，成活率 60%。

水产品市场监管

2003 年市政府下发《关于加强渔政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水产品检疫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筹资 1.8 万元建起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检验中心化验室，开展水产品检疫和化验检测。2005 年检疫水产品 6500 吨，检出腐败变质水产品 850 公斤。2006 年检疫水产品 1.23 万吨，检出腐败变质水产品 693 公斤。2009 年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活动，对生产、加工销售和餐饮、流通等环节水发、冰冻、鲜活水产品进行检查。

第十九篇　水利水务

1985 年后，全市坚持“山区修梯田、川区兴水利、普遍抓肥料、丰产靠科技”的农业指导思想和“大中小并举、以小为主、突出效益”的水利工作方针，加大小渠道、小塘坝、小截流、小提灌、小口井“五小”工程建设力度，新建或维修各类小水工程、人饮水窖、集雨水窖，建成武山东梁渠、秦安庙嘴等一批节水灌溉示范点，完成武山县东顺渠，甘谷县渭济灌区、通广渠和麦积区渭惠渠等较大灌区渠首和渠系建筑物及配套维修。加快灌区建设与节水改造步伐，推广以渠道衬砌为主的常规节水技术和以管灌、喷滴灌为主的高新节水技术，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缓解干旱山区缺水状况，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

水土保持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山、水、田、林、路统一规划，综合治理。先后实施秦州区罗玉沟试点小流域和秦安县芦刘沟试点小流域建设，以及“十、百、千”示范工程，长江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生态修复试点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藉河示范区工程等一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1990 年后，以水土保持监督执法试点为契机，划定“三区”（重点封育保护区、重点预防监督区和重点综合治理区）范围，加大执法力度，使水土保持工作由重治理、轻预防转向依法监督、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综合治理轨道。

1985 年至 2010 年全市完成水利投资 18.6 亿元，实施一批中小河流域治理、抗旱防汛、水土保持、节水灌溉、农村饮水安全、小水电建设、老灌区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等建设项目，建成各类灌溉工程 3176 处，在渭河干流和部分支流新建加固堤防 331.94 公里，修建雨水集蓄节水灌溉水窖 22.55 万眼，发展补灌面积 62.6 万亩，修建水平梯田累计 446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 7595 平方公里，形成灌溉、供水、防洪、水土保持为主的水利工程体系。

第一章　水 利

第一节　蓄 水

水库

1985 年后，水利工作重点转向续建、加固、配套和科学管理。对水库进行检查鉴定，有垮坝、淤废的予以注销，不达水库标准的降为塘坝。至 2010 年全市有蓄水工程 74 处，小水库 12 座（其中小Ⅰ型水库 4 座，小Ⅱ型水库 8 座），各类塘坝 62 处。总库容 2245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910 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 1.95 万亩。

峡门水库　位于秦州区皂郊镇峡门村。黏土心墙碾压土实坝，高 31 米，长 74 米。设计灌地 2000 亩。总库容 282 万立方米，其中死库容 190 万立方米。2009 年至 2010 年除险加固。

闫集水库　位于秦州区汪川镇汪川河上。均质土坝，高 15.2 米，长 130 米。原设计灌地 2000 亩。总库容 60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19 万立方米，防洪库容 25 万立方米，死库容 15 万立方米。2007 年除险加固。

胡沟水库　位于秦州区天水镇南河上游。浆砌石溢流坝，高 6 米，长 37 米。设计灌地 500 亩，兼下游防洪。总库容 26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6 万立方米。

青年水库　位于秦州区天水镇南河上。均质土坝，高 18 米，长 60 米。设计灌地 100 多亩，兼下游防洪。总库容 31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6 万立方米。

苏家峡水库　位于秦安县中山乡王家河下游，坝址以上控制面积 675 平方公里。均质土坝，高 42 米，坝顶长 143 米，宽 9 米。设计灌地 1.28 万亩。总库容 820 万立方米，调洪库容 185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45 万立方米。2009 年两次除险加固。

贾川水库　位于清水县贾川乡贾川村稠泥河上。均质土坝，高 23 米，长 70 米。原设计灌地 250 亩，兼下游防洪。总库容 21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13 万立方米。

柳林水库　位于清水县秦亭镇牛头河一级支流柳林河中下游。均质土坝，高 16.4 米，长 117 米。库容 77 万立方米，总流域面积 83 平方公里，设计灌地 1300 亩。2008 年除险加固。

西李沟水库　位于清水县城西李家沟。均质土坝，高 18.3 米，长 63 米。总库容 12.9 万立方米。2008 年投资 50 万元加固维修后，可保证魏家塬千亩苹果基地的用水需求。

东峡水库　位于张家川县后川河支流南河上游。均质土坝，高 41.6 米，长 192 米。总库容 520 万立方米，其中死库容 128 万立方米，设计灌地



照 19–1　张家川县东峡水库

万余亩。2001 年下游坝坡出现大范围裂缝，2007 年、2008 年两次除险加固。

石峡水库　位于张家川县张棉驿乡庙川村清水河上游。均质土坝，高 37.5 米，长 128.5 米，设计灌地 1 万亩。1986 年抗震加固。1994 年开始改扩建，1998 年竣工，使总库容由 440 万立方米增加到 576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90.4 万立方米，调洪库容 110 万立方米。

侯堡水库　位于武山县鸳鸯镇水家沟。均质黏土坝，高 30 米，长 56 米。设计灌地 500 亩。总库容 23.5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21.5 万立方米，死库容 2 万立方米。

林士峡水库　位于武山县榆盘乡清溪河上。均质土坝，高 32.5 米，长 85 米。原设计以灌溉为主，总库容 50 万立方米。

集雨节灌

1996 年实施集雨节灌工程，省财政补助 320 万元，以海拔 1200～1600 米左右的浅山干旱区为重点，规划实施集雨节灌。在山区以户修建容积数十立方米的蓄水窖，利用坡面、路面或建人工集雨场，蓄水灌地。项目实施后，市、县区筹资 93 万元，群众自筹 290 多万元，建立示范点 100 个、示范小区 15 处。清水县土门乡丰盛村群众创造出“膛内取土法”的施工方法，不但省工，而且将窖体两次砼浇筑变为一次性浇筑，在全市推广。1997 年市政府成立集雨节灌工程建设指挥部，各级政府和水利部门通过采取规模修建蓄水池、引水沟、沉沙池、栽植经济林等工程措施，拦截地表洪水，改变水流方向和缓急程度，起到保水、保土、保肥的作用。在示范点、示范小区做到集雨有沟，蓄水有窖。不但改善浅山干旱山区的灌溉条件，而且减少雨水径流，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至 2010 年全市完成集雨节灌水窖 22.13 万眼，可灌地 60.85 万亩，涉及 57 个乡镇的 416 村、8.81 万户、44.06 万人。其中秦安县有水窖 5.52 万眼，可灌地 16.56 万亩；清水县有水窖 3.12 万眼，可灌地 5.99 万亩；武山县有 2.55 万眼，可灌地 7.6 万亩。

第二节　灌 溉

引水灌溉

1989 年全市有自流引灌工程 373 处，可灌地 25.87 万亩。1990 年后，陆续新建一批引水灌溉工程，并对原有工程进行改扩建。至 2010 年全市建成小型自流灌区 362 处，可灌地 36.66 万亩，其中千亩以下小型自流灌区 299 处，可灌地 5.69 万亩，实灌 4.92 万亩；千亩以上自流灌区 63 处，可灌地 30.97 万亩。

2007 年全市万亩以上引水灌渠一览表

表 19–1　　单位：万立方米、万亩

灌 渠 名	年灌溉引水量	设计灌溉面积	有效灌溉面积
麦积区中惠渠	330	1.20	1.17
麦积区泽民渠	386	1.20	1.13
麦积区渭惠渠	450	3.20	1.14
秦安县西大渠	90	1.04	1.01
甘谷县安丰渠	385	2.00	1.35
甘谷县渭济渠	912	3.26	2.36

续表

灌 渠 名	年灌溉引水量	设计灌溉面积	有效灌溉面积
甘谷县南岭渠	269	5.21	1.52
甘谷县永济渠	143	1.19	0.71
甘谷县通广渠	900	5.31	4.16
武山县东顺渠	447	1.22	0.96
武山县南河渠	535	1.49	1.16
武山县东梁渠	577	1.55	1.05
武山县老北渠	640	4.50	2.30

提水灌溉

1986 年全市有提灌工程 1016 处，配备水泵 1018 台，装机 6.15 万千瓦，可灌地 23.8 万亩。其后渭河川区部分地方修复小型机电提灌。至 1989 年提灌工程增至 1105 处，配备水泵 1765 台，装机 7.78 万千瓦，可灌地 19.91 万亩。1996 年新增移动喷灌机 1519 台，新打机电井 397 眼，维修提灌站 23 处，修复渠道 7 条、4760 米，恢复水浇地 3.5 万亩。2000 年后，重点是加固维修，有的因年久失修，停止运行，灌面减少。至 2010 年有小型提灌 1533 处，装机 3673 台，容量 5.03 万千瓦，可灌地 15.75 万亩。其中千亩以上小型提水灌区 22 个，可灌地 2.53 万亩；千亩以下小型提水灌区 1511 个，可灌地 13.22 万亩。有喷灌、滴灌工程 3 处，可灌地 300 亩。

2007 年全市万亩以上电力提灌工程一览表

表 19–2　　单位：万立方米、万亩

灌 渠 名	年灌溉引水量	设计灌溉面积	有效灌溉面积
麦积区新阳电灌	262	1.01	0.86
麦积区西坪电灌	180	1.10	0.81
麦积区柴坪电灌	180	1.10	0.92
麦积区杨坪电灌	120	1.10	0.50
秦安县东坪电灌	216	1.70	1.29

第二章　抗旱防汛

第一节　抗 旱

1991 年秋至 1992 年春，境内连续 8 个月未降透雨，出现跨年度干旱。市抗旱生产指挥部筹措资金 198 万元，县区自筹 142 万元，用于抗旱生产和维修水利工程。投入运水汽车 69 辆，拖拉机 202 台，人力

车 3104 辆，义务送水 1110 吨，解决部分群众吃水困难。打水窖 7388 眼，掏泉 5587 个，解决 13.5 万人和 4.6 万头大家畜的饮水困难。与此同时，及时整修水利工程，全市春灌 43.86 万亩，夏灌 32.5 万亩，使全市粮食在大旱之年仍比上年有所增产。1997 年遭受 60 年不遇的大旱，1 月至 8 月总降水量 155.1 毫米，渭河及其支流出现多次断流，浅山干旱区严重缺水，夏粮大幅度减产，秋粮几乎绝收。全市各级党政组织动员干部职工捐款，厂矿企事业单位为受灾最重的村拉水供水、调用籽种，省政府下达 2425 万公斤救灾粮安排群众生活。1999 年由于上年冬开始连续 140 多天无有效降雨，227 万亩越冬作物受旱，占越冬作物总面积的 90%。组织修复灌溉工程，恢复灌溉面积 2.48 万亩，提高保灌面积 1.48 万亩，实灌 56 万亩。同时，开展“万名干部下乡抗旱”活动。市财政投资 40 万元购 400 台小型喷灌机分配到有水源的重点干旱地区投入抗旱浇灌，群众自筹资金购买 500 多台小喷灌机。在抗旱高潮时期，全市日出动小喷灌机 4200 多台次，扩大点浇、点灌面积 14.7 万亩次，22 万眼集雨节灌和人畜饮水水窖不仅解决 57 万人的饮水困难，还增加补灌面积 24.6 万亩次。

2006 年全市持续 20 多天高温，山川普遍受旱。气象部门和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严密监视天气变化，于 4 月 24 日发射火箭弹 9 枚，街子、石佛、元龙 3 炮点配合作业发射增雨炮弹 97 枚，使有效降水量明显增加，出现开春后第一场好雨。此外，争取抗旱防汛资金 575 万元，市政府筹措 400 多万元抗旱经费，其中 105 万元购置移动喷灌机 700 台。群众自筹 90 多万元，打小口井 190 眼，购置小喷灌机 140 台套，新增移动灌溉面积 1.4 万亩。2009 年全市再次发生严重伏旱，导致 27.62 万人、10.08 万头牲畜出现饮水困难，农作物受旱 200 多万亩。驻市部队组织送水车 31 台，为 15 个乡镇 35 个饮水极度困难村和 3 处果园送水抗旱。市、县区筹集抗旱资金 600 多万元，组织群众维修清淤渠道，修复水毁水利设施，投入机动抗旱设备 2000 余台，浇灌面积 33.26 万亩次；建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6 处，12.69 万人用上自来水；新修恢复各类小水工程 115 处，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8100 亩，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1.2 万亩；累计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12 次，发射炮弹 128 发、火箭弹 6 枚。2010 年春，境内降雨偏少，气温偏高，旱情给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全市投入机动抗旱设备 2000 余台，水利维修、抗旱生产和拉水补助资金 300 万元，检修提灌站 9 处、13 级，检修机电井 28 眼、机电设备 290 台套，组织送水车 300 辆，浇灌农田 35.46 万亩，浇灌果树 2 万株，解决了 3.52 万人、1.52 万头大家畜的饮水困难。

第二节　防 汛

防洪抢险

1990 年 8 月 11 日北道区发生强降雨，约 2 小时降雨量达 110.5 毫米，致使城区大量积水，山洪暴发，天水锻压机床厂后山体滑坡，摧毁 6 个生产车间。灾情发生后，市、区党政领导动员和动用大量人、财、物力投入到抢险救灾中，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程度。1997 年 4 月 26 日全市 48 个乡镇 487 村遭受暴雨、山洪和冰雹袭击，造成 6 人死亡，3.45 万亩粮食作物和 1.21 万亩经济作物绝收，直接经济损失 5448 万元。市、县区抗旱防汛指挥部组织抢险队伍 483 支、2.56 万人，各种抢险车 197 辆，落实抢险草袋、化纤袋 29.46 万条，铅丝 22.19 吨，水泵 17 台，清除疏通河道 56 段 5.05 万米，清除阻水垃圾 7436 立方米、淤积物 22 万立方米、建筑弃渣等阻水物 25 万立方米。2010 年气候较往年异常，极端天气特点明显。市抗

旱防汛指挥部成立300人的专业抢险救灾队，县区分别组建150人以上的专业抢险队伍。作为预防，汛前全市清除河道洪沟障碍物41处、124.06公里、17万立方米，修建堤防54公里。进入汛期后，全市遭受8次较大暴洪灾害，100个乡镇、遭受暴洪、冰雹灾害，因灾死亡7人，农作物受灾28.8万亩，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4亿元。灾情发生后，全市启动防汛救灾应急预案，组织4个工作组分赴县区，对受损的供水、灌溉、防洪、水保等水利设施调查核实，开展抗灾自救。筹资40多万元，建成300多平方米抗旱防汛物资仓库1座，为秦安县苏家峡、张家川县东峡、石峡水库各购置1台短波电台，配备7台防汛专用电脑，确保水库通讯畅通。

防汛工程建设

1985年确定渭河北道段为城市防洪重点，其次为藉河秦城段；秦安苏家峡水库为农村防洪重点，其次为葫芦河汇入渭河的北道区石佛乡和牛头河汇入渭河的北道区社棠镇柏林村。1986年秦城区对南沟河进行治理，修筑堤防5公里。1988年张家川县修筑马河村段土沙堤0.7公里。1989年武山、甘谷、北道、秦安4县区修筑石堤91.38公里。2005年建各类堤防236.58公里，其中10年一遇防洪标准堤防145.45公里、20年一遇60.7公里、50年一遇30.43公里。全部堤防中，渭河干流66.72公里，其中10年一遇51.14公里、20年一遇防10.38公里、50年一遇5.2公里；葫芦河干流21.96公里，其中10年一遇7.81公里、20年一遇14.15公里；牛头河干流28公里，其中10年一遇防20.59公里、20年一遇防6公里。此外，葫芦河支流建堤防20.4公里，牛头河支流14.2公里，长江流域白家河1.2公里、西汉水7.25公里，大都为10年一遇防洪标准。



照19-2　秦安县苏家峡水库

2007年新修秦安县南小河凤山段，张家川县上磨南河，武山县响河沟等堤防13公里。2008年秦州区罗玉沟山洪灾害防治试点工程投资447万元，新建堤防132米，加固加高1125米；甘谷县新兴镇头甲村至谢家村段渭河堤防投资1291万元，修建堤防8.34公里。2009年兴建堤防17处、30.33公里，投资3850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065万，自筹投资785万元。主要有长7.4公里、投资699万元的清水县西李沟堤防；长3.2公里、投资480万元的甘谷县白云村至青泥河湾堤防；长4.6公里、投资560万元的武山县洛门镇渭河堤防；长2.53公里、投资335万元的秦州区罗玉沟堤防；长2公里、投资418万元的王家磨堤防；长6.6公里、投资646万元的张家川县北河堤防。2010年兴建的防洪工程有秦州区中小河流治理试点项目太京镇平峪沟至郑家磨段堤防，长3.25公里，投资400万元；秦州区罗玉沟左家场至东桥头段堤防，长2.22公里，投资280万元；麦积区中滩镇余家峡至高家村渭河左岸堤防，长5.48公里，投资824万元；清水县牛头河南道河口至马沟段堤防，长5.18公里，投资582万元；秦安县西小河口段堤防，长6.76公里，整治河道2.6公里，投资811万元；甘谷县苟家庄铁路桥至渭水峪峡口渭河堤防，长19.5公里，投资3993万元；张家川县张家川镇后川河堤防，长6.8公里，沿堤筑建筑物20处，投资698万元。

第三章　农村人畜饮水

第一节　人畜饮水项目

境内渭北干旱地区人畜饮水匮乏。渭河河谷及相连的南北半山半川区水质含氟量每升在2毫克以上，长期饮用高氟水，轻者形成氟斑牙，重者造成骨质疏松、骨骼变形，以至“罗圈腿”、佝偻病，出现“矮个子村”，大骨节病患者也较多。1989年开始实施氟病区改水、“121”雨水集流工程、“母亲水窖”项目和农村人畜饮水项目，解决人畜饮水困难并进行水质改造。

氟病区改水

1989年国家为秦安县投资175万元，自筹11万元，旱区改水58处，受益3.2万人、大家畜1.76万头；在氟中毒重病区的王尹等11个乡镇完成除氟改水工程31处，其中自引18处、提引13处，受益2.28万人。2002年至2004年实施氟病区改水项目，总投资7486万元，其中国家财政专项资金5018万元、地方配套资金2468万元，建成人饮水窖2.61万处，集中供水工程57处，改善6县区、45乡、187村、4.25万户、25.55万人的饮水条件。

“121”雨水集流工程

1995年实施“121”雨水集流工程，即每户建1个100平方米集雨场、2眼水窖、发展1处庭院灌溉经济。省计划委员会下达以工代赈资金366万元，扶贫资金100万元，省级捐助153.6万元，外地支援78.68万元，全市捐助301.72万元。先在秦安县实施5500户，打水窖8150眼，建集水场62.7万平方米，解决2.75万人和6300头大家畜的饮水困难。1996年扩及甘谷、武山、清水3县，连同秦安共完成水窖4.65万眼，其中旧窖改造1.17万眼，建集水场362.6万平方米，解决12.93万人和2.58万头大家畜的饮水困难。

“母亲水窖”项目

2001年至2010年实施，全市投资1020万元，其中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水窖项目拨款504.5万元，地方政府配套和群众自筹516万元，修建“母亲水窖”3048眼，集雨场3048处，安全饮水工程3处，自流饮水工程1处，解决23个村、4465户、2万多人及3600多头大家畜的饮用水困难。武山县洛门镇蓼阳村“母亲水窖”项目投资81万元，其中由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和百事基金会捐资60万元，2007年竣工，建成大口井及泵房、二氧化氯消毒设施等配套设施；清水县郭川乡宋川村“母亲水窖”项目投资301万元，修建水窖375眼、集雨场1976平方米，配备净水器321台，不仅解决全村340户、1606人吃水难的问题，还使2400亩果园得到灌溉。

农村人畜饮水项目

2002年实施第一期农村人畜饮水解困项目，投资1.41亿元，其中国家财政专项资金8493万元、地方配套5581万元，建成人饮水窖6.53万处，集中供水工程107处，解决77乡、545村、8.41万户、40.15万人的饮水困难。2003年实施第二期农村人畜饮水解困项目，投资9790万元，其中国家投资5870万元、地方配套3920万元，修建各类工程2.56万处（眼），其中集中供水工程111处，水窖2.55万眼，解决

28.23 万人的饮水困难。2004 年建集中式供水工程 461 处，受益 58.64 万人，其中日供水 20 吨以上的工程 264 处（乡镇及跨乡镇供水工程 10 处，村级供水工程 254 处），受益 46.7 万人，日供水 2.64 万立方米。按水源类型，地表水工程 50 处，地下水工程 214 处；按取水方式，提水工程 198 处，自流引水工程 66 处。

第二节　饮水安全工程

2004 年调查全市 300.92 万农村人口中，饮水达到安全卫生标准的 58.64 万人，基本安全的 77.23 万人，不安全的 165.05 万人。饮水不安全人口中，饮氟超标水者 53.08 万人，饮苦咸水者 47.89 万人，饮未经处理的Ⅳ类及超Ⅳ类地表水者 4.55 万人，饮细菌严重、未经处理的地表水者 1.4 万人，饮污染严重、未经处理的地下水者 6.6 万人，饮水水量不达标者 20.9 万人，用水方便程度不达标者 21.32 万人，水源保证率不达标者 9.31 万人。2005 年甘肃省第一批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在市内 19 个乡镇、27 村实施，投资 1600 万元，解决 4 万人的饮水问题，其中氟超标人口 1.21 万人、苦咸水区人口 7342 人、污染水区人口 7971 人、饮水方便程度不达标区 1.26 万人。2006 年第二批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在 13 个乡镇、22 村实施，投资 1080 万元，解决 2.7 万人的饮水问题。其中最大工程为秦州区关子供水站工程，投资 441.15 万元（国家投资 296 万元，地方配套及群众自筹 145 万元），解决关子、藉口 2 镇 17 村、1.63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2007 年全市建设 18 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总投资 7874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5354 万元、省级配套 338 万元、市级配套 30 万元、县区配套 62 万元、群众自筹 679 万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援助 100 万元（专给张家川县）、受益群众投劳折资 1310 万元，解决 27 个乡镇的 158 个村、3.61 万户、18.32 万人的饮水不安全问题。2008 年落实资金 5705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3881 万元、省级配套 120 万元、群众自筹 1703 万元，完成 17 处集中供水工程，在全市 24 个乡镇实施，解决 133 个村、2.97 万户、15 万人的饮水不安全问题。2009 年完成投资 1.19 亿元，其中国家投资 1.01 亿元、省级配套 863 万元、群众自筹 1026 万元，建设集中供水工程 27 处，其中包括跨甘谷、武山 2 县 16 万人的甘谷县西北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跨麦积、秦安、甘谷 3 县区 8.4 万人饮水问题的五龙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张家川县依托两水库兴建 3 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解决 11 万人的饮水不安全问题。麦积区甘泉供水工程解决 12 万人饮水不安全问题。2010 年实施 12 处集中供水工程，包括清水县王店，秦安县陇城管网延伸、五营北山、王甫乡高湾、魏店乡梨树梁，张家川县刘堡，秦州区徐家店，甘谷县西北部，武山县滩歌卢坪、嘴头管网延伸工程，麦积区甘泉供水站、水厂。其中续建工程 6 处，新建集中供水工程 6 处，可解决 25 万人的饮水不安全问题。6 月开工，12 月完成，配套水处理设备 3 台套，安装消毒设备 9 台套，安装输配水管道 3445 公里，入户管道 1090 公里。工程投资 9552 万元，其中国家财政专项资金 7351 万元、省级配套 1069 万元、群众自筹 1132 万元。至年底，全市建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76 处，使 551 个村、12 万户、59.53 万人用上干净卫生的自来水。



照 19-3　甘谷县西北部农村饮水工程

第四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水土流失状况

境内多黄土山坡地，地形支离破碎，沟道纵横交错，植被稀少，涵蓄降水能力差，土壤以黄绵土为主，土质疏松，易流失，加之近代人为的毁林开荒，破坏植被，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全市总土地面积 14277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 10119 平方公里，其中轻度侵蚀 2705 平方公里、中度侵蚀 3195 平方公里、强度侵蚀 3118 平方公里、极强度侵蚀 1030 平方公里、剧烈侵蚀 71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造成土壤养分的流失。据测定，历年平均流失表土 5508 万吨，每吨表土平均含有机质 1.05 公斤、氮肥 0.69 公斤、磷肥 1.17 公斤、钾肥 14.14 公斤，全市每年流失有机质 57.21 万吨。由于水土流失，坡耕地“挂椽”，大片耕地被冲得千沟万壑，支离破碎，轻度则跑水、跑土、跑肥，较重的是禾苗一次冲走，造成减产，以至绝收。水土流失还污染水资源环境。土壤侵蚀严重的地方，土壤更为贫瘠，农民对化肥、农药的使用量更大，随土壤侵蚀进入水体的各种化学污染物质更多。

第二节　重点工程

长江上游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1988 年秦城区被国家列入长江上游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区，将其峁水河、稠泥河、汪川河、平南河、齐寿河、南河、北河、辛大河、大门河、苏家河、成家河、沿川子、钱家坝、舒家坝、李子河等 32 条小流域列入治理范围，涉及 12 个乡镇、307 个村。1989 年开始治理，2004 年完成，共投资 1.64 亿元，其中财政预算内投资 958 万元、农业发展资金 795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200 万元、群众投资 1.44 亿元（含投入劳力折合）。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776.9 平方公里，内有坡地改梯田 16.74 万亩，植水土保持林 31.61 万亩、经济果树 3.41 万亩，人工种草 10.92 万亩，封禁管护 28.02 万亩，保土耕作 15.84 万亩，兴修农田道路 807 公里，小型水保拦蓄工程蓄水池 147 口，谷坊 1407 座，拦沙坝 13 座，投劳 2157 万个，治理程度 81.89%。2008 年至 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长江流域水土保持重点防治项目，投资 629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390 万元、群众投劳投资 239 万元，在秦州区大门乡石沟河开展小流域治理，涉及 13 个村的 1.2 万人。完成综合治理 16.18 平方公里，其中坡地改梯田 1800 亩，营造水土保持林 6150 亩，发展经济林 2130 亩，建谷坊 19 座，道路 12 公里，封禁治理 1.4 万亩。

秦州区专项资金水土保持项目

1998 年省、市将秦城区列入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水土保持项目，投资 597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86 万元、转贷资金 244 万元、群众投劳折资 267 万元，分别在黄河流域的普岔沟、上峡沟、石沟河，长江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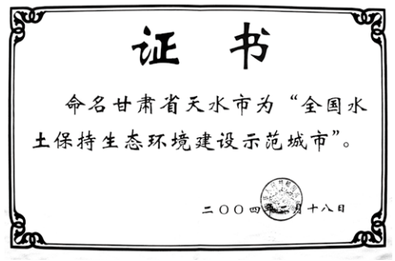
域的莫家沟、李白沟5条流域实施，涉及8个乡镇、55个村，146平方公里。至1999年完成治理面积20平方公里，项目区中7个村实现梯田化。此后，历年有投资和施工项目，范围扩及太京等地。至2002年累计投资4730万元，其中国家投资865万元、地方投资382万元、群众投劳折资3483万元，治理水土流失149平方公里，其间修建基本农田6.15万亩，营造水土保持林10.5万亩，栽植经济果树3.26万亩，种草3.5万亩，封禁1.5万亩，修建小型水保工程205座（处），新修道路109公里。

藉河示范区项目工程

境内工程建设分两期，1999年至2004年实施第一期，2007年至2010年实施第二期。一期工程包括秦州区藉河流域和麦积区渭河流域的一部分，总面积1553平方公里，其中秦州区藉河流域1288平方公里，麦积区渭河流域265平方公里，涉及16乡镇、10街道、437个村、64.02万人。二期工程涉及秦州区、麦积区和甘谷县13个乡镇的230个村、16.53万人，总面积694平方公里。两期项目总投资3.59亿元，其中国家投资6624.9万元、地方配套1.07亿元、群众自筹1.85亿元。总投资中一期项目投资2.6亿元，二期投资9863万元。两期项目共治理水土流失706平方公里，修梯田27.15万亩，造乔木林21.75万亩，栽植灌木林5.01万亩、经济林29.48万亩，种草4.92万亩，生态修复17.5万亩，新建治沟骨干工程7座、淤地坝44座、谷坊4932座、沟头防护717座、水窖1066眼、环境绿化美化工程4处，即秦州区南郭寺景区、玉泉观景区、吕二沟景区和麦积区北山公园。通过治理，水资源利用率由8.78%提高到11.91%，林草覆盖率达到55.85%，土地利用率由70.3%提高到91.7%，人均梯田由治理前的0.45亩提高到1.2亩。2009年水利部将藉河示范区命名为第一批全国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示范区。

城市水土保持试点

2000年天水市被水利部列为全国第二批城市水土保持试点城市。市委、市政府提出城市绿化重点突出“二山、二河、一线、八园、八场及庭院的绿化美化”，实现城区园林化、郊区森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果化。项目建设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采取租赁、承包、拍卖、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发展民营水保生态产业，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城市水土保持建设。其中南郭寺水土保持生态旅游风景区建设中，兰州城关区五里铺农工商贸公司、工商银行天水市支行等11家单位投资8000多万元，建成邓园、天彩花园等景点6处，修建扬程240米提灌工程1处，栽植云杉、雪松、玫瑰等各种园林绿化树种及花卉65个种类、80余万株，景区绿化覆盖率达到82%。2003年治理水土流失62.22平方公里。治理期间修梯田2.17万亩，荒坡造林2.05万亩，建果园3.31万亩，种草1600亩，修建淤地坝8座，兴修田间农机路15条、62公里，城市道路建设及城市绿化10.73平方公里，在南山兴建珍稀植物生态园1.6平方公里，北山退耕绿化1.4平方公里。



照19–4　2004年获水利部颁发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城市证书

水土保持国债项目

2003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水土保持国债项目在甘谷县实施。项目区在大石乡南部山区，涉及大石乡9村、1246户、5012人，土地面积3.21万亩。投资120万元，其中国家补助80万元、地方配套24万元、群众自筹16万元。项目投工9.02万个，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1.77万亩，新修梯田2700亩，栽植水土保持防护林7700亩、经济林189亩，人工种草1145亩，道路工程6公里。

第三节　小流域治理

综合治理

全市大于5平方公里、小于100平方公里的小流域共432条，涉及93个乡镇，总面积10032平方公里，其中水土流失面积7730平方公里。1985年至2010年在小流域综合治理中，建成一批示范小流域，主要有秦州区马鞍山、郭罗沟、吕二沟，麦积区蒲地沟、谢家沟、中山沟，甘谷县马家河沟、田家大沟、水河峪，秦安县杨家沟、山王沟、王李沟，清水县曹沟、太石河、夜明沟，张家川县宁马沟等，25年间全市治理水土流失4475平方公里。

1985—2010年全市重点小流域治理一览表

表19–3　　单位：个、平方公里

小流域名		涉及建制村	流域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治理面积
秦州区	马鞍山	11	33.91	31.78	19.27
	华阴梁	1	5.14	4.82	4.22
	唐家沟	3	9.86	9.15	7.61
	郭罗沟	11	13.80	–	10.90
	坚山	2	5.02	4.76	4.11
	韩家沟	4	5.79	–	5.30
	吕二沟	5	8.17	–	6.50
	闫家河	12	13.92	–	11.89
麦积区	蒲地沟	4	15.60	–	14.53
	谢家沟	3	8.45	7.97	7.53
	中山沟	6	12.80	–	11.20
甘谷县	田家大沟	10	29.72	29.76	23.80
	马家河沟	4	11.12	11.12	9.40
	水河峪	3	15.35	14.70	13.23
秦安县	杨家沟	19	7.64	–	6.05
	山王沟	7	7.56	6.60	5.61
	王李沟	9	10.07	–	7.37
	曹沟	6	11.80	9.95	8.39
	邓家沟	9	39.54	–	26.38
	太石河	6	25.90	25.87	18.40
	夜明沟	5	8.53	8.53	6.89
张家川县	宁马沟	3	8.73	8.73	6.22

治沟骨干工程

至2009年全市兴建治沟骨干坝20处，其中2000年至2009年兴建18处。总库容1130万立方米，拦泥库容490万立方米，控制水土流失75平方公里。

2001—2009年全市治沟骨干工程一览表

表19-4　　单位：平方公里、米、万立方米

工程名	竣工年份	坝控面积	坝高	总库容	拦泥库容
甘谷县田家大沟川子坝	2000	3.54	15	68	40
甘谷县上岔坝	2001	4.51	25.5	50.7	19.2
武山县蛤蟆口沟坝	2007	4.37	29.5	59.5	21.8
武山县芦子坪沟坝	2007	4.73	33	64.4	23.6
武山县老湾沟坝	2007	4.59	29.5	62.5	22.9
武山县米寺上沟坝	2008	4.98	30	67.8	24.9
武山县张家台子沟坝	2008	3.83	32	52.1	19.1
武山县坡儿下沟坝	2008	3.58	29.5	57.7	26.8
武山县尹家沟坝	2009	5.05	29.8	68.7	25.2
秦州区盐水沟坝	2005	3.05	24	50.3	21.8
秦州区小泉沟坝	2005	2.80	24	48.1	20.5
秦州区盐地沟坝	2005	3.20	26	55.1	23.5
秦州区寨子沟坝	2005	2.80	22	48.1	20.5
秦州区谢家沟坝	2005	3.70	23	55.1	23.5
秦州区大湾坝	1992	2.80	21	60	45
秦州区铁炉坝	1992	4.30	22	55	34
麦积区小罗家沟坝	2005	3.40	26	51.8	20.6
麦积区罗玉沟坝	2005	3.10	20	54	22.7
麦积区麦地沟坝	2005	3.10	20	50.1	18.1
秦安县吴沟坝	2004	3.20	26.5	50.3	18.5

第四节　梯田建设

规划建设

1985年后，农村梯田建设注重统一规划，连片治理，力争做到保水、保土、保肥。列入贫困县、乡的地区，新修梯田由政府给以补助。至1989年全市累计兴修梯田211.1万亩。1991年各级到农村抓点包片，大力督促，县区领导建立示范联系点35个，新修梯田7560亩；乡镇干部包点385个，新修2.1万亩，各点集中连片面积超过50亩。此后，每年采取四统一（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统一质量标准、统一验收）和四集中（集中领导、集中时间、集中劳力、集中连片）的治理办法兴修梯田，但规模较小、标准亦

低。2000年后，坚持综合治理，实行“政府领导、群众参与、多方筹资、全部机修、规范管理、注重规模、整体推进”的方式，逐步建立“项目整合一点、群众筹一点、国家补一点、市县财政拿一点”的建设资金筹措机制。2007年全市筹措资金4355万元，其中省财政安排梯田补助资金232万元、市财政筹集200万元、县区财政配套840万元、乡镇筹资1095万元、群众自筹1988万元，投入推土机423台、装载机155台、挖掘机2台，治理水土流失240平方公里，新修梯田10.52万亩。2008年投入各类机械788台，其中推土机550台、装载机232台、挖掘机6台，筹措资金6600万元，治理水土流失200平方公里，新修梯田10.43万亩，营造水土保持林12.4万亩，荒坡种草2.28万亩，封禁治理4.35万亩，保土耕作5400亩。2010年梯田建设任务24.36万亩，整合各类资金2.59亿元，投入装载机、推土机等各类机械555台，按规模化治理、规范化实施、优质化建设的思路，在秦州区关子镇、太京镇，麦积区甘泉镇谢家沟流域、高塄梁，秦安县兴丰乡，甘谷县安远、大石榆川、礼辛河沟、八里湾杨家沟流域，武山县卧龙山，清水县金集镇桑寨梁、新城乡大陆梁等设12个示范点综合治理。至年底，全市梯田累计446万亩。

示范点建设

武山县桦林沟流域万亩梯田建设　2008年武山县决定将桦林沟流域建成以梯田为重点，山、水、田、林、路、草、沟综合治理的示范区。修优质梯田1.05万亩，造林7026亩，修筑治沟工程66座、蓄水池8座，配套农路31公里。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呈现出层层梯田、田路配套、梁峁沟坡栽植林草、拦蓄工程多的景象。

清水县水清梁3万亩梯田建设　在清水县西部，涉及水清梁、桑寨梁、云山梁3个万亩点，2008年3月开工，2009年10月竣工。共修梯田3.33万亩，农路6.5公里，日投入各类施工机械90余台。开辟出一条具有清水特色的“修梯田、集雨水”的旱作农业发展之路。

秦安县坡改梯试点　2010年秦安县南小河流域被省水利厅确定为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建设试点，项目投资1931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000万元、省级配套200万元、群众投劳折资731万元。项目区总面积37平方公里，涉及兴丰、王尹2乡的14个村，修梯田2.06万亩，配套田间道路122公里，截排水沟131公里，育经济林2300亩、水土保持林300亩，人工种草300亩。项目实施后人均梯田增加1.5亩，人均果园达到1.5亩，治理程度由37.27%提高到74.16%。

全市万亩以上梯田示范点一览表

表19-5　　单位：万亩

县区	示范点名	所在乡镇名	修建年份	当年新修面积
秦州区	藉口镇万亩梯田示范点	藉口、关子	2008	1.44
	中梁两万亩梯田建设工程	中梁、玉泉	2009	2.20
	华岐乡西沟万亩梯田示范工程	华岐	2010	1.03
麦积区	五龙乡万亩梯田示范点	五龙	2008	1.09
	甘泉镇万亩梯田示范点	甘泉	2010	3
武山县	桦林沟流域综合治理万亩梯田示范点	桦林、鸳鸯、高楼	2008	1.05
	嘴头乡张沟流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嘴头、洛门	2009	2
	屏风山坡耕地水土综合整治工程	高楼	2010	1.29
	高楼乡万亩以上示范点	高楼、马力	2010	1.15

续表

县　区	示 范 点 名	所在乡镇名	修建年份	当年新修面积
甘谷县	大道坡万亩梯田示范点	谢家湾	2008	1.02
	安远镇沙滩流域万亩梯田点	安远	2009	1.01
	榆川流域万亩梯田示范点	大石、礼辛	2010	2.15
	八里湾城峪沟流域万亩梯田点	八里湾	2010	1.70
秦安县	国家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云山、王尹	2010	2.09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陕甘宁梯田建设项目	兴丰	2010	1
清水县	水清梁万亩梯田示范点	金集、土门、贾川、郭川	2009	1
	玉屏梁万亩梯田示范点	白驼、松树、黄门	2009	1
	云山梁万亩以上示范点	云山	2010	1.28
	桑寨梁万亩梯田建设示范点	金集、贾川	2010	1.05
	白驼河流域万亩梯田建设示范点	白驼	2010	0.90
	新城乡大陆梁万亩梯田建设示范点	新城、白沙	2010	1

第五章　水务监管

第一节　水政执法监察

水政执法

1988 年实施取水许可证制度和河道采砂审批管理制度，实现水资源统一管理。1991 年秦安县被省水利厅列为第一批水利执法试点，依法对东坪电灌、苏家峡水库、西川大渠 3 处骨干工程进行工程保护范围的划界，划出工程保护范围 1.01 万亩，管理范围 7200 亩，埋设界桩 164 个。对县自来水公司、建材厂、苗圃园、国营天光厂、庆华厂、永红厂、330 千伏变电站等 8 个工业用水单位的 15 眼井核定水量，发放取水许可证，并征收水资源费 7500 元。此后，试点县扩大到武山、甘谷、清水、张家川 4 县。2008 年 4 月全市开展河道清淤、清除垃圾、整治水源地周边砂场、保证水源地水质安全专项整治。秦州区对水源地南河河道派专人现场值守，确保水源地不受污染；麦积区对城区东部水源地内的 7 家砂场强制拆迁，对不配合拆迁的 4 家砂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张家川县对石峡水库上游 2 家砂场拆除。全市共拆除水源地内砂场 13 家，清除河道洪沟障碍物 59 处、32 公里、53 万立方米，拆除河道内的驾驶学校练车场地 4 处。2009 年市水利局组织对渭河、葫芦河、牛头河、藉河河段 19 处标段的采砂权公开拍卖。针对宝鸡工务段反映麦积区铁路沿线渭河主河道采砂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问题，市水政监察大队会同麦积区河道所联合宝鸡工务段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查处。麦积区取缔渭河城区段内采砂场 17 家。全市共清理整顿砂场（点）51 处，其中停业整顿 18 处、依法取缔 21 处。2010 年 7 月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凤阁岭镇通关河村村民私自在渭河河床修建河堤，影响 310 国道及麦积区三岔乡吴砦村的防洪安全，经两省相关部门协商，依法

得以解决。8 月市抗旱防汛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对秦州、麦积两区的防汛工作和麦积区河道采砂进行专项检查，限令河道内所有采砂船、施工机械等全部撤出河道，防止发生安全事故。9 月全市投入装载机 26 台、挖掘机 9 台，投入资金 100 余万元，清理河道 100 多公里，清理河道弃渣、弃料 100 余万立方米，回填砂坑 1 万多立方米，查扣机械 20 多台件，清理整顿砂场（点）100 多处，其中关停取缔砂场和临时采砂点 33 家（处），拆除采砂船 16 只，加固采砂船 16 只。年内处理水事纠纷、水事案件 44 起，

水政监察

1990 年建立市水政监察大队。1991 年武山县袁河、马力、滩歌、龙台、草川 5 个乡镇有人开办黄连素加工厂，漫山遍野采挖中药材黄柏根，破坏植被 2500 多亩。县、乡水保预防监督站对 8 处加工点收缴水土流失补偿费 8000 元，限期停产并拆除设施。1992 年武山县依法制止人为破坏地表植被行为 24 起，收回垦荒地 750 亩。1995 年查处破坏水利水保工程案件 5 起，涉案 58 人、处罚 3 人，拆除侵占渠基的蔬菜大棚 31 处。张家川县张家川镇（原上磨乡）刘家塬提灌站田间喷灌配套工程铸铁管被盗，查缴收回被盗 6 寸铸铁管 45 根 180 米，价值近 5000 元，并处以 3000 元罚款，捣毁非法收购销赃窝点 2 个。1999 年秦安县查处一起将弃渣土倾倒于葫芦河、显亲河河道内的事件，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清除，但施工单位始终置之不理，县水利电力局遂做出罚款的处理决定，并向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的申请，最终缴纳罚款 5 万元，自行清理平整河道所弃渣土。2003 年天水、平凉两市联合对葫芦河污染专项整治。2007 年查处各类水事案件 16 件，调解水事纠纷 12 起，办理水行政许可 15 件。2008 年汛前巡回检查渭河在建工程，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对未办理水行政许可手续的项目单位督促尽快办理，对麦积区三岔渭河围河造地工程通过现场检查、座谈等方式，提出整改要求。2009 年处理群众投诉的水事纠纷 11 起。

第二节　水利工程管理

灌溉工程管理

农田灌溉采取“水权集中、统一调配、分级管理”的原则，灌区实行计划用水。用水单位申报用水计划，经水管部门批准，放水灌溉，先保证农业用水，再安排发电和其他用水。灌溉时根据各种作物的需水特性，采用小畦灌、沟灌、渗灌等方法节约用水。发现浪费水者停止供水。实行“水量、水价、水费”三公开制度；推行用水户参与管理模式，加强末级渠系的管理和水费收取的监督；推行分类计价，超额累进加价、季节水价、浮动水价制度，促进节约用水。自流灌区、提灌工程和机井按运行成本核定。小型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由市水利局水管站核定后报物价部门审批执行。对已建成的高扬程电力提灌工程，按农业灌溉电价和人畜饮水工程电价，继续实行优惠政策。

饮水工程管理

集中供水工程的建设，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建设规模在 100 万元以上的集中供水工程，实行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对工程所需的管材等主要材料，实行政府招标采购。项目资金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国家补助资金只用于工程主要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工程前期费用、砂石料及其他费用在地方配套及群众自筹资金中解决。全市组建农民用水户协会 35 个，会员（农户）2.5 万户，执委会组成人员 200 人，所辖灌区面积 22 万亩，受益人口 38.72 万人。其中

依法注册的协会有 8 个，初步形成民主管理、公众参与的水利工程管理运行机制。农民用水户协会作为一个基本用水单元，与管理单位签订供水合同，制定用水计划，实施配水到户。对人饮水窖，谁建谁管，谁受益，产权归农户。对涉及村的供水工程，由村委会或用水户协会代管；对跨村、跨乡的区域集中供水工程，由县区水利局成立农村乡镇供水站，实行所有权、经营权分离。

第三节　水土保持监测

监测机构

1985 年成立市水土保持工作总站，隶属市水利局，开始水土保持监测。1995 年起，主要对长江上游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和效益监测。1998 年结合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藉河示范区项目、清水县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开展监测评价。2003 年天水市被列入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一期工程建设范围。次年 3 月成立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与水土保持工作总站合署办公），为省级重点防治区监测分站。市、县区项目办公室在项目区所在地设监测分站，在分站所辖区域选择监测点。监测总站、分站、监测点分别确定人员，并经市项目办公室监测中心培训。水利水保部门确定 20 个典型农户，布设典型监测地块 65 处，综合治理工程监测点 3 个，水质监测点 2 个，对城市范围内的修路、建厂、取土、采砂、垃圾处理及基础建设项目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进行动态监测，对城市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和效益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测与评价，以实测资料为市区生态文明建设决策提供依据。

监测检查

1999 年市水土保持工作总站配合省、市人大常委会检查甘谷、秦安、秦城、北道 4 县区《水土保持法》落实情况。之后，又对 310、316 国道过境段建设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北道段毁坏或占用梯田 269 亩、条田 363 亩、水土保持林 183 亩、果园 453 亩、草地 186 亩，在麦积乡后川村南岸河床堆积弃渣 12 万立方米；在秦城区段损坏植被 1.5 万平方米、弃土弃渣 19 万立方米；在秦安段破坏原地貌 300 万平方米、毁坏树木 11.62 万株，在河道狭窄地段的锁子峡弃渣 83.2 万立方米，显亲河道弃土 15.5 万立方米，均令其整改。2000 年宝兰铁路二线工程施工过程中将北道区三阳川渭惠渠渠首工程毁坏，直接影响灌区农业生产。北道区水利部门责令施工单位出资 300 万元修复被毁工程；对峡口隧道施工中将弃渣就近全部倾倒在渭河河床的违法行为，北道区水保预防监督站责令施工单位出资 103 万元，对弃渣实施挡护。2007 年 4 月督查正在修筑的天宝高速公路沿线水土保持情况，提出整改意见。此外，黄河水利委员会天水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从 1987 年开始观测秦州区吕二沟、罗玉沟、桥子东沟（治理沟）、桥子西沟（对比沟）等典型小流域水沙变化情况，测定梯田、坡耕地、果园、造林、种草及治沟工程平均拦蓄径流和泥沙指标。2008 年在县区布设监测点 28 个。

第二十篇　商贸服务业

20 世纪 80 年代，商品流通体制为三级批发，计划调配。90 年代初，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和减少流通环节的商品流通新格局，商贸服务业开始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商品流通规模不断壮大。1992 年起，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改革经营方式和体制，实行政企分开，推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1997 年后，国有、集体商业企业实行产权制度改革，向集体、个体、合营等多种经济成分发展，从而形成无行政隶属关系的市场调节、市场分配和自主经营、自我发展的商贸流通体制。至 2010 年全市工商登记在册的商业网点 9.4 万个，从业 56.4 万人；各类商品交易市场 288 个，其中年成交额超亿元的大型市场 5 个；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5.55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27.5 倍。

1985 年国家取消粮食统购制度后，粮食经营实行合同定购。1998 年后，粮食敞开收购，顺价销售。2004 年取消粮食保护价收购，全面开放粮食市场。2010 年全市收购粮食 8.27 万吨，销售 38 万吨，地方储备 16.85 万吨。

供销合作社是面对农村经营农业生产资料、农副土特产及农村工业品供应等领域的集体所有制商业企业。1992 年推行“四放开”后，实行“社有自营”改革，供销体制内的个体商业发展迅速。1999 年农村商品流通体制全面市场化。2000 年后，供销社系统进行产权制度改革，按各自情况，采用股份合作、租赁、承包、拍卖等形式，大部分转为“社有自营”。

1985 年后，服务业适应时代潮流，发展较快，行业门类不断扩展，拍卖、中介、广告、家政服务、洗车等新兴行业出现，住宿、餐饮业由低档向高档发展，美容美发业项目增多，修理业扩大至各类家电、汽车、摩托车等修理。

20 世纪 80 年代，出口贸易以农副产品为主，90 年代后，转向以工业产品为主。1992 年后，形成外贸流通企业、自营生产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为主体的多元外贸经营格局。2000 年后，出口产品向高科技、高附加值商品转变。2010 年全市进出口总额 2.3 亿美元，外贸依存度 3.61%，对外贸易涉及 5 大洲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商贸协作由起初松散性的横向经营联合逐渐向商品物资交易、经济技术合作、招商引资等方面延伸。20 世纪 90 年代，“三资”（合资、合作、独资）企业逐渐增多。2010 年全市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174 项，总投资 213.3 亿元，合同引资 211.8 亿元。

第一章　商业贸易

第一节　流通总量

1985 年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4.99 亿元。其中，消费品零售 3.92 亿元，住宿餐饮业 1432 万元，制造业 3368 万元，农民对城镇居民销售 4863 万元，其他行业 982 万元。城乡集贸市场成交 1.3 亿元。1987 年推行租赁经营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商品经济更加活跃。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6.4 亿元，其中农业生产资料零售 7700 万元、消费品零售 5.63 亿元。家用电器销量增大，计销出电视机 1.5 万台，洗衣机 6898 台，电冰箱 1.57 万台。1988 年因风传商品将大幅涨价，城区出现商品抢购风潮。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05 亿元，其中居民消费品零售 6.62 亿元、社会集团消费品零售 5046 万元、农业生产资料零售 9248 万元。城乡集贸市场成交 2.06 亿元。1990 年流通秩序好转，物价稳定，消费品市场平稳发展。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9.35 亿元，其中居民消费品零售 7.08 亿元、社会集团消费品零售 7500 万元、农业生产资料零售 1.52 亿元。销售棉布 293 万米，家用电冰箱 1978 台，电视机 1.34 万台（其中彩色电视机 4271 台），卷烟 1.61 万箱。城乡集贸市场成交额 2.41 亿元。1991 年商品有效供给增加，销售有较大幅度增长，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0.95 亿元。随着各类专业市场的投入使用，集贸市场成交额增长幅度较大，达到 3.06 亿元。

1992 年发挥国有、集体商业主渠道作用，发展私营、个体商业。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3.89 亿元，其中居民消费品零售 10.39 亿元、社会集团消费品零售 1.8 亿元、农业生产资料零售 1.69 亿元。主要消费品零售量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发生显著变化，全年销售食油 3662 吨，猪牛羊肉 28 万头，鲜蛋 1349 吨，呢绒 21.44 万米，电视机 1.26 万台（其中彩电 4188 台），洗衣机 3322 台，电冰箱 2313 台，自行车 2.02 万辆。全社会商业完成商品购进总额 12.17 亿元。1995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61 亿元，其中批发零售贸易业消费品零售 12.94 亿元、餐饮业消费品零售 1.55 亿元、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 4.26 亿元。城乡集贸市场成交 14.67 亿元。天水百货、土特产、石油、糖酒副食、烟草、盐业、医药等一批二级批发商业成为境内以至陇东南商业批发中心。全市商品购进总额 42.83 亿元。



照 20–1　武山洛门蔬菜批发市场

2000 年起，在国家一系列扩大内需政策及假日经济吸引消费等因素的推动下，消费品市场呈稳中趋旺的势头。同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 27.55 亿元，其中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业消费品零售 15.29 亿元、餐饮业消费品零售 4.21 亿元。2003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7.54 亿元，同比增长 10.39%，其中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企业

零售 23.48 亿元、餐饮业零售 6.47 亿元。全市城市市场社会消费品零售 19.92 亿元，农村市场消费品零售 17.62 亿元。城市零售增幅高于农村市场。2007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4.09 亿元，其中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企业零售 53.97 亿元、餐饮业零售 16.83 亿元。亿元以上生产资料交易市场 6 个，交易总额 15.68 亿元。2010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5.56 亿元，是 1985 年的 28.5 倍。其中城镇零售 89.77 亿元，乡村零售 35.79 亿元。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企业零售 30.87 亿元，占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25%，住宿餐饮业零售 26.46 亿元。

1990—2010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表

表 20–1　　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批零贸易业	住宿餐饮业	制造业	农民对城镇居民销售	其他行业
1990	93453	69895	3387	6689	10183	3299
1991	109470	80854	4083	12054	9317	3164
1992	138900	109378	4528	8190	12105	109
1993	142225	102483	8131	8994	14204	8413
1994	169846	103956	12681	8559	27870	16780
1995	206084	129448	15471	7088	42620	11457
1996	230027	118985	16456	13073	65992	15521
1997	225661	100595	15500	10115	58313	41136
1998	242189	141595	16655	9410	58168	16407
1999	251213	138136	29280	17628	46704	19465
2000	275473	152926	42064	17834	35839	24809
2001	305032	179730	55892	18464	34075	16872
2002	340056	212872	58791	19499	29598	19296
2003	375398	234767	64654	18187	27792	29999
2004	422442	318815	75920	–	–	27706
2005	484600	365029	91547	–	–	28024
2006	639437	468457	140320	–	–	30660
2007	740910	539745	168303	–	–	32862
2008	894182	654577	204478	–	–	25127
2009	1096252	819736	232776	–	–	43740
2010	1255549	990896	264653	–	–	–

第二节　流通结构

1985 年全市商业网点 1.42 万个，从业 2.9 万人。其中国有商业 776 个，集体所有制商业（包括代购代销店）2616 个，合营商业 35 个，个体商业 1.08 万个。1987 年流通领域所有制结构进一步调整，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流通体制初步形成，遍布城乡的个体商业零售网点数量大幅

度增加。

1990 年全市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网点发展到 2.29 万个，其中国有商业网点 1161 个、集体所有制网点 2994 个、个体网点 1.87 万个。1994 年全市有批零贸易业网点 2.69 万个，从业 7.41 万人。其中国有商业网点 815 个，从业 1.34 万人；集体所有制网点 1651 个，从业 1.14 万人；私营网点 6 个，68 人；个体网点 2.44 万个，4.92 万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6.99 亿元，其中国有商业 5.7 亿元、集体商业 2.84 亿元、私营商业 327 万元、个体商业 8.41 亿元。1996 年后，坚持“抓大放小”，实施“三改一加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和效益提高。至 1998 年全市个体户、私营商业发展到 6.21 万户，从业 17.52 万人，个体私营从业人员占全市总人口的比重为 5.39%。 在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国有商业 5.17 亿元，集体商业 1.74 亿元，个体、私营及其他商业 17.31 亿元，个体私营及其他经济的商品零售所占比重上升到 71.5%，其中个体私营经济的商品零售额所占比重为 48.9%，成为流通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1 年全市商业企业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商业结构发生明显变化，商业整体实力明显增强。全市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实现商品销售 13.09 亿元，其中国有和集体企业 10.03 亿元，占全部销售的 76.8%。市百货大楼兼并华西大厦后，年商品销售额达 2196 万元，占全市限额以上商品销售额的 6.2%。2003 年全市限额以上批零销售 23.19 亿元，其中批发业 19.4 亿元。批发业按注册类型分，国有商业 17.37 亿元，集体商业 31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元，私营商业 9200 万元。零售业销售 3.79 亿元，其中国有商业 1.26 亿元、私营商业 4900 万元。全市有个体工商户 3.78 万户，从业 10.71 万人，私营商业 1890 户，投资者 5251 人，个体、私营商业共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 12.21 亿元，占 32.5%。2007 年全市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商业销售 34.44 亿元，其中批发业销售 20.69 亿元。按注册类型分，国有商业 13.82 亿元，有限责任公司 4.18 亿元，股份有限公司 3700 万元，私营商业 8000 万元。零售业销售 15.65 亿元，其中国有商业 1.48 亿元、私营商业 11.96 亿元。2010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 125.56 亿元，其中批发业销售 9.45 亿元。全市有个体工商户 4.47 万户，从业 10.35 万人，注册资金 83.49 亿元；私营商业 4975 户，投资者 1.03 万人，雇工 4.62 万人，注册资本 63.8 亿元。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农超对接等新型商业形式快速发展。

1985—2007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构成统计表

表 20-2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饮食	穿着	日用	燃料
1985	49889	12919	11934	13368	1023
1986	52893	16176	12743	17439	1859
1987	61757	19758	14104	20076	2367
1988	80472	22538	18966	28717	3445
1989	88643	27482	17197	31574	4059
1990	93453	29868	17200	30995	5207
1991	109470	32883	23665	38328	5277
1992	138900	42182	23646	44895	11126
1993	142225	48748	31076	49877	12524
1994	169846	61688	28948	66190	13020

续表

年份	合计	饮食	穿着	日用	燃料
1995	206084	88112	41801	72858	6896
1996	230027	85416	47536	85926	11149
1997	225661	–	–	–	–
1998	242189	83814	54004	93060	11311
1999	251213	–	–	–	–
2000	275473	–	–	–	–
2001	305032	–	–	–	–
2002	340056	118189	71501	108540	41826
2003	375398	–	–	–	–
2004	422442	146587	88824	134836	51959
2005	484600	168156	101894	154676	59874
2006	639473	221884	134451	204097	79004
2007	740910	257095	155787	236485	91541

注：2008—2010 年不再统计分项资料。

第三节　市场网点

1985 年全市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网点 1.42 万个；各类注册市场 113 个，年成交额 1.3 亿元，实现各类税费收入 1200 万元。1989 年全市城乡集贸市场 124 个，年成交额 2.27 亿元，相当于当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23.9%。全市年贸易额超过百万元的集贸市场 21 个，并出现北道埠陇东南商品集散中心和秦安小商品市场、甘谷成衣市场、武山蔬菜市场、张家川皮毛市场等各具特色的专业市场。1990 年建成天水商业大厦、文庙商场，北道秦州商场、供销大厦、商贸市场等一批商业设施。1991 年后，市、县区政府多渠道筹措资金，在市区和各县城建成一批具有一定规模、辐射城乡的大型综合商场。1992 年华西大厦开业。1994 年新建扩建集贸市场 22 个，全市集贸市场发展到 126 个，其中专业和批发市场 37 个，市场使用面积 93 万平方米。成交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集贸市场 26 个，其中 500 万元 ~ 1000 万元的市场 11 个、1000 万元 ~ 2000 万元的 6 个、2000 万元 ~ 3000 万元的 4 个、3000 万元 ~ 5000 万元的 1 个、5000 万元 ~ 1 亿元的 2 个、1 亿元以上的 2 个。全市集市贸易年成交 10.4 亿元。商业、饮食、服务业网点发展到 2.8 万个，从业 6.82 万人。



照 20-2　桥南家居建材城

1995 年全市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网点 3.02 万个，从业 8.18 万人。天水商业大厦、天水百货公司、亚太购物中心、秦州商场和天水商贸公司等一批大中型商业企业陆续投入运营。城乡集贸市场总数达到 138 个，年成交 14.67 亿元。1999 年全市有各类注册市场 173 个，年成交 34 亿元，实现税收 2300 万元，进入市场经营的主体 3 万多户，其中个体私营户占总数的 70%以上。2001 年天水商业城、昊泰大厦、电器城、中华西路仿古一条街等一批新建商业中心陆续建成运营，各种便民店、连锁店、专卖店、超市等一批新型商业网点相继开业。超市、连锁店销售收入 3696 万元，专卖店销售收入 4934 万元。全市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成交 26.02 亿元，其中零售 10.72 亿元。武山洛门蔬菜批发市场、秦安小商品百货市场、张家川龙山皮毛市场等交易市场，拥有营业面积 14.6 万平方米，年交易 10.2 亿元。2002 年兰天购物广场、民生购物中心、林苑购物中心、兰新超市、海星超市等一批商业零售中心相继开业。2003 年市政府作出《关于加快全市市场建设与强化市场管理工作的决定》，提出市场体系建设主体多元化的政策。此后，全市形成国家、集体、个人共同出资兴建市场的局面。至 2004 年全市有各类市场 255 个，其中综合市场 162 个、专业市场 46 个、社区市场 27 个、批发市场 20 个，年成交 29 亿元以上。

2008 年全市有各类市场 231 个，年交易 40 亿元，进入市场的主体 4 万多户，从业 13.8 万人。年交易额千万元以上的市场 65 个，超亿元以上的 6 个。秦州瀛池果蔬菜批发市场、武山洛门蔬菜批发市场、甘谷磐安蔬菜批发市场被农业部确定为国家级农贸市场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麦积区桥南建材家居市场被命名为全国建材百强市场，秦州区七里墩家装专业市场被评为国家四星级标准化市场，秦安小商品批发市场被评为全国文明市场。2010 年全市商贸系统营业网点 9.4 万个，从业 56.4 万人。有营业额超亿元的大中型市场、超市、专卖店等 83 个，商业街 11 条，各类消费品市场 288 个，其中综合市场 87 个、专业市场 52 个、农贸市场 78 个、社区市场 71 个，从业 20 多万人，年成交 45 亿元。农村商品配送中心 8 个，农家店 1342 个。有钢材、水泥、汽车等大宗商品物资连锁经销商 10 多家。亿元以上商品市场 5 个，摊位数 1.65 万个，总成交 21.38 亿元。

2004 年全市市场建设统计表

表 20-3

县　区		计量单位	合计	秦城区	北道区	秦安县	甘谷县	武山县	清水县	张家川县
市场个数		个	255	42	45	36	42	38	30	22
布局	城市	个	116	23	26	18	23	8	10	8
	乡村	个	139	19	19	18	19	30	20	14
结构	综合	个	162	20	29	23	25	28	24	13
	专业	个	46	8	6	8	10	6	2	6
	批发	个	20	5	5	2	2	2	2	2
	社区	个	27	9	5	3	5	2	2	1
经营摊位		个	26592	4428	4680	3744	4380	3952	3120	2288
从业人员		人	130050	22820	22950	18360	20020	19380	15300	11220
经营面积		万平方米	171.28	29.21	30.23	24.18	27.21	25.52	20.15	14.78
年营业额		万元	299935	58758	51165	40932	46750	43206	34110	25014
建设总投资		万元	90681	28875	14419	12496	19428	13147	1394	922

2010 年全市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企业 20 强一览表

表 20-4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销售额	其中：零售	企业名称	销售额	其中：零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天水销售分公司	242594	201840	天水市银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384	11384
甘肃省烟草公司天水分公司	157401	29669	天水隆顺达东风汽车销售服务公司	10594	10594
甘肃天水祁连山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86350	–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天水分公司	10140	–
甘肃省万达实业总公司	67643	–	天水泰津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10101	–
甘肃天水海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36916	–	甘肃省天水市大众农机有限公司	9568	–
天水鸿恩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11964	–	天水兰天城市广场有限公司	9132	9132
甘肃省秦安县供销社联合社	7757	–	天水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6109	6109
天水市秦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7636	4786	天水第一粮库有限公司	5945	2945
宝商集团宝鸡商业经管有限责任公司	7001	7001	天水市民丰农贸有限责任公司	5707	–
中国重汽集团天水兰凌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6347	6347	甘肃省磐业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4673	1025

第四节　国有商业

1985 年全市国有商业系统有各类机构网点 776 个，其中批发机构 55 个；商品购进 2.33 亿元，销售 4.06 亿元，实现利润 1201 万元。1987 年全市商业系统加强横向经济联合，开拓购销渠道，全年商品购进 3.12 亿元，其中纯购进 2.18 亿元；销售 4.24 亿元，其中纯销售 2.34 亿元；实现利润 909 万元。1988 城市商业出现商品抢购风潮，全年商品销售 5.28 亿元，实现利润 1545 万元。1990 年市场持续疲软，全市商业系统利润大幅下降，全年商品购进 2.49 亿元，销售 4.56 亿元，实现利润 740 万元。1992 年国有商业全面推行“四放开”（人事、分配、用工、价格），各商业企业通过工商联合、商商联合、联展联销、联购分销、总代理、总经销等多种形式扩大购销。全年商业系统完成商品购进 2.69 亿元，销售 6.1 亿元，实现利润 112 万元，比上年下降 85.28%，上缴利税 1180 万元。

1993 年全市国有商业系统第一次出现行业亏损，亏损 323 万元。1994 年全市国有商业销售 5.05 亿元，亏损 326 万元，上缴利税 346 万元。全市 57 个国有独立核算企业中 31 个亏损，其中 14 户零售企业亏损 7 户。唯秦城区国有商业实现利润 203 万元。天水商业大厦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后，完成销售 3687 万元，盈利 158 万元。北道区、清水县由盈转亏，秦安县、甘谷县、武山县增亏高达 206%、155.9%和 145%。市直单位盈亏相抵后亏损 49.9 万元。1996 年围绕“三改一加强”（改革、改组、改制，加强企业管理），加大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力度，分类抓好大中型批零企业，放开放活小型企业，从整体上搞活国有商业经济。全年销售 3.6 亿元，上缴税利 905.7 万元，均比上年下降；亏损 2980 万元，增亏 170.6%。1997 年实施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天水百货采购供应站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天水市百货公司改为国有控股的有限公司。小型企业在原国有民营的基础上实行抽资租赁和多业态经营。全市有 58 户小型商业企业放开租赁经营门店 200 多个，出现连锁经营店 13 户、股份合作制改革企业 10 户、涉及产权制度改

革的 23 户。全年商品购进 3.15 亿元，销售 3.76 亿元。1998 年全市商业系统推进以股份制、合作制、企业分立为主要改制形式的产权制度改革。天水商业大厦兼并收购市食品公司国货精品商店、百纺公司、天水皮革厂和天水造纸二厂 4 家企业，总资产由起初的 1800 万元扩大到 5700 万元，新增经营面积 2 万平方米，安置下岗人员 300 多人，年销售突破 1 亿元。当年实现商品购进 2.94 亿元、销售 2.3 亿元。

1999 年全市商业系统盘活闲置房产 6650 平方米，开发地产 1.01 万平方米，总价值 8100 万元。天水百货采购供应站、天水市食品公司、天水百货大楼有限公司等改造盘活经营面积分别为 3400 平方米、2650 平方米和 600 平方米，新增销售 2500 万元。天水百货大楼有限公司出资 1300 万元整体收购华西大厦。同年全市商业系统商品销售同比增长 10%，其中市直属企业同比增长 20.6%。天水百货采购供应站、天水五交化采购供应站等 7 户企业销售增长 3 倍以上。全行业亏损 2050 万元，同比减亏 30%。天水百货大楼有限公司实现利润 116.4 万元。2001 年全市国有商业通过开发地产，新增营业面积 8496 平方米。合同签约项目 7 个，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引进资金 2260 万元。秦城区商贸公司引进资金 200 万元，在南方商厦开办万德隆副食品超市；秦城区服务公司改建新华门旅社为金华苑小区，建成后返还营业场所 1000 平方米。2002 年实施产权制度改革，市直属企业天水百货大楼有限公司、市燃料有限公司、市建新饭店等 4 户企业改制为民营企业。全年国有商业销售下降为 1.87 亿元，亏损 1001 万元。

第二章　物资贸易

第一节　物资管理

计划编制

1985 年后，物资计划工作突破“生产资料不是商品，不能进入市场流通”观念的束缚，开始进行物资流通体制改革，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物资流通开始由产品调拨分配为主的计划经济模式逐步转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轨道。物资管理体制在加强重要物资宏观平衡的基础上，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1988 年扩大企业和地方支配物资的自主权，发挥市场调节机制，计划外购销比重上升。除继续做好计划内物资的分配供应外，推进市场流通，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和物资市场，开展物资协作串换、加工、配套承包供应等业务。1990 年全市计划外物资购进 7380 万元，占全年购进总额的 81.8%，销售计划外物资 8186 万元，占全年销售总额的 77.1%。1994 年物资市场全面放开，物资经营退出国家计划序列，物资流通进入市场经济轨道。

供应管理

1985 年成立市物资总公司，对全市物资供应实施统一管理，实行条块结合模式。一、二类物资由省级以上统管，物资指标切块下达，三类物资由市管理。1988 年国家物资管理目录调整为 4 类：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 72 种，主要是原材料、燃料和机电设备；国家合同订购物资 93 种，主要是重要的机电产品；国家组织产需衔接物资 209 种，其中原材料 103 种，机电产品 106 种；自由购销物资 149 种，主要是

供求关系平衡的一般原材料、机电产品。1991 年市政府批转市物资局《关于深化物资体制改革的通知》，提出改革物资计划管理办法。对基础生产资料和紧缺物资实行多管、严管，对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和供求关系基本平衡的物资则少管，尽量放开。继续推行和完善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国家合同订购物资、国家组织产需衔接物资和自由购销物资等 4 种管理方式。规定实行指令性计划分配的物资中，市计划委员会管理 15 种，市物资局管理 54 种，委托相应部门管理 5 种。市计划委员会、市物资局和有关部门，按管理分工负责编制指令性物资的平衡计划、申请计划和分配计划。市物资局管理的 54 种物资中，凡属原国家统配物资的分配计划，由市物资局编制，市计划委员会审查后下达。市计划委员会管理的 8 种物资，在年度分配计划下达后，由市物资局按计划负责分配、调整和供应。改革分配办法，全市统配物资的分配计划，县区做一次性分配管理，市直属单位按照使用方向，直接下达到生产企业，再分配给主管局（委）。基建、技改分配实物由物资企业直接供应到项目企业。1994 年随着物资计划供应退出政府管理序列，由起初的指令性计划变为指导性计划。除国家规定的炸药、雷管、导火索等民爆产品，氰化钾、氰化纳等剧毒产品由市物资总公司经管专营外，物资供销市场全面放开，物资计划管理体制取消。

第二节　物资经营

1985 年 12 月成立市物资总公司，对全市物资供应实行统一经营。全市全年销售 7276 万元，销售钢材 1.37 万吨，木材 3.31 万立方米，水泥 7.12 万吨。随着重要物资计划外管理部分的增多和多渠道经营，企业所需不足部分多从计划外购进。由于计划内和计划外价格差额较大，一些投机者（主要是一些企事业单位新成立的公司）钻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的空子，倒卖紧缺物资，将计划内转为计划外高价出售，造成市场混乱。1986 年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控制，压缩基本建设规模，控制银行贷款和工业增长速度，物资供需矛盾缓和，木材、水泥及大部分机电产品出现滞销。全市购进木材 4.05 万立方米，其中国家合同内购进 8233 立方米；水泥购进比上年减少 32.2%，销售比上年减少 19.4%。计划外物资购进 3642 万元，占总购进的 54.3%，计划外物资销售 3418 万元，占总销售的 44.29%。1988 年起对钢材、水泥、生铁、钢、铝、铅、锌 7 种物资在市属企业计划内外执行同一价格。10 月市钢材市场开业，吸引省内外工业企业 53 家，投入钢材 4111 吨、生铁 420 吨、有色金属 321 吨，保障全市重点工程和生产企业生产建设需要，缓解供需矛盾。全市物资销售 1.01 亿元，实现利润 289.1 万元，上缴利税 148.2 万元。

1990 年供应物资价格上升，计划内分配的高价部分比例增大，大部分计划内物资价格倒挂，指令性计划物资供应比例降低。全年指令性计划物资中钢材计划指标 7573 吨，实际只供应 3851 吨，供需矛盾突出。为保证计划内钢材供应，市金属材料公司压缩库存钢材 813 吨，从计划外转入计划内钢材 792 吨，计划内外互相借垫、抵顶、串换 439 吨，使全市平价钢材供应水平达到 50.9%。全年组织计划内销售钢材 1.08 万吨，生铁 534 吨，铜、铝、锌、铅等有色金属 111 吨，木材 7622 立方米，水泥 1.87 万吨，纯碱、烧碱、橡胶 968 吨；计划外购进 7380 万元，销售 8186 万元。1991 年开始第二轮承包，当年全市物资系统销售 1.15 亿元，实现利润 207 万元。物资行业承包的 10 个分公司销售收入 7300 万元，占承包指标的 146%，实现利润 185.2 万元，上缴财政 93.9 万元。此后，各项经济指标连年增长。至 1993 年全市物资系统销售 2.2 亿元，实现利润 259.8 万元，上缴税金 269.5 万元。

1994 年市场全面放开，物资行业销售下降，首次出现全行业亏损。同年全市物资系统销售收入 1.28 亿元，亏损 1077 万元。1997 年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适度从紧，物资行业销售萎缩，全年销售 7563.5 万元，亏损 1086 万元，上缴税金 121.6 万元。2003 年市物资总公司和直属企业市物资储运公司合并改制，成立天水汇洲物资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利用储运公司的经营场地和仓储设施，组建天水综合生产资料批发交易市场，主要经营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产品，有店面 310 余间，建筑面积 1.11 万平方米，招商进驻市场经营的有浙江、江苏、广东、河北、河南、四川、陕西和东北地区等外省区和省内的经营客户 120 余家，年营业 6000 余万元，缴纳税费 120 万元。

1985—2000 年全市主要物资消费量统计表

表 20-5　　单位：吨、立方米

年份	钢材	水泥	木材	煤炭	焦炭	汽油
1985	58019	77461	62582	408517	19590	21843
1986	68479	109834	60803	490190	20893	22571
1987	78153	119914	67194	528069	20886	24186
1988	76629	102358	69632	515560	9574	26781
1989	63395	79073	34745	516844	14580	17276
1990	57654	87960	37274	443707	9680	16526
1991	66886	99580	41558	524662	7723	16227
1992	73517	105002	46694	569736	11147	16598
1993	72472	133660	48211	464291	9321	22175
1994	62452	92683	29299	574936	9290	12670
1995	59606	84150	27755	564352	7440	8937
1996	62139	94425	25221	443355	5917	22909
1997	57368	97059	13679	497875	6951	6999
1998	–	–	–	467702	4860	6229
1999	–	–	–	398470	7365	6082
2000	–	–	–	377042	2550	1450

第三章　粮油购销

第一节　粮油收购

粮油收购

粮食收购　1985 年至 1989 年执行粮食合同定购与市场收购并行的“双轨制”。1986 年小麦定购价

格由每 50 公斤 44.28 元提高到 45.76 元，并对定购粮补贴化肥差价，每百公斤玉米补贴 1.5 元，其他粮补贴 0.5 元，同时奖售紧俏工业品。1987 年起，对合同定购粮食实行奖售化肥、平价柴油和发放预购定金的“三挂钩”，每百公斤粮食奖售平价化肥 5 公斤、平价柴油 2.5 公斤，同时按粮食定购任务总额（比例价）支付 20%的粮食预购定金。1988 年全市实行粮食生产、收购、调运、销售、财务包干 3 年不变的办法，省下达全市收购包干任务 2 万吨，完成 2.02 万吨。全市负担任务的农户 43.47 万户，户均负担定购粮 46 公斤。同年因夏粮遭灾减产和市场物价上涨影响，全市定购粮食入库缓慢，至 12 月中旬完成。1989 年入库定购粮 2.2 万吨，超额 10%完成任务。

1990 年秋粮收购开始，国家改合同定购为国家定购，强调国家粮食定购任务的刚性政策，维持原“三挂钩”政策和标准。1991 年国家继续实行两年粮食购销调拨包干办法，取消原定非农业销售每年递增 1.5%的指标，决定在粮食保持供需总量基本平衡的基础上，有计划解决粮食购价与销价倒挂问题，逐步放开经营。1992 年国家提高粮食统销价格，实行购销同价。对定购粮食实行的省内化肥及价外补贴一律取消，农民缴纳的公粮，原定由粮食部门找补的省内化肥及价外补贴亦随之取消。1993 年国务院改进“三挂钩”政策，将化肥、柴油由实物奖售改为平议差价补贴，在收购价格之外直接付给农民。1994 年粮食收购实行“保量放价”政策，即保留定购数量，收购价格随行就市，继续执行价外加价办法，将“三挂钩”切实兑现给农民。当年全市粮食定购任务 3.5 万吨，市场收购 3.52 万吨，外地购进 2.82 万吨。1995 年国家加强对粮油市场调控，建立政策性和商业性经营两条线运行机制。

1996 年 9 月市政府制定《粮食部门深化改革推行两条线运行体制实施方案》，实行“四分开一完善”（即政企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中央和地方责任分开、新老挂账分开，完善粮食价格机制），并大幅度提高粮食收购价格，使得定购与市场价格形成倒挂，造成国有粮食企业政策性挂账亏损。1997 年全市遭受特大旱灾，夏秋粮严重减产，部分重灾区农民困难较大，市政府报请省政府核减任务 820 吨，全年共收购粮食 6.15 万吨，其中定购 3.42 万吨。1998 年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按保护价常年挂牌，敞开收购，及时向售粮农民支付粮款。2000 年全市国有粮食部门收购粮食 5.89 万吨，其中定购 3.49 万吨。2004 年全面放开粮食收购市场，放开收购价格，放开收购主体，粮食定购任务从此取消。至 2010 年粮食企业共收购 46.8 万吨，年均收购 6.7 万吨，基本满足全市粮食需求。

油料收购　1985 年省政府规定油料收购任务只落实到乡，对农民不再分配任务。收购价格，油菜籽、胡麻籽继续维持“倒四六”比例价（即 60%超购价，40%统购价），其他品种自由购销，市场调节。1986 年油料改为合同定购。次年油料定购任务落实 1268 吨。定购任务与粮食一样实行柴油、化肥挂钩奖售政策。1988 年调整油料收购价格，油菜籽按倒二八比例计算，胡麻籽和菜籽执行同价。收购每百公斤油料奖售 10 公斤标准化肥、3 公斤柴油。当年全市油料收购任务 1100 吨，实际入库 1046 吨。1989 年继续提高油料收购价格和奖售标准，胡麻籽、菜籽由上年每百公斤 100.3 元提高到 107.6 元，挂钩化肥由每百公斤油料 10 公斤提高到 20 公斤。全年入库油料 1115 吨。1993 年全面放开食油购销价格，取消国家油料定购任务、定购价及奖售平价化肥政策，油品、油料收购放开，价格随行就市。1994 年全市粮油市场销价出现波动，食油价格上涨迅猛。根据省粮食局要求，又给县区下达必保收购计划，延至 2000 年不再下达必保收购计划，油料购销完全市场化。

1985—2003 年全市粮油定购情况统计表

表 20-6 单位：吨

年份	粮食		油料		年份	粮食		油料	
	定购任务	实际入库	定购任务	实际入库		定购任务	实际入库	定购任务	实际入库
1985	22550	20705	1875	1048	1995	35000	35078	850	1920
1986	20000	21270	1250	1053	1996	35000	35193	850	1766
1987	20000	22604	1100	1117	1997	35000	34200	850	1380
1988	20000	21828	1100	1046	1998	35000	35675	850	1211
1989	20000	22014	1100	1115	1999	35000	35000	850	424
1990	20000	29034	850	369	2000	35000	34899	–	–
1991	20000	21371	850	1176	2001	35000	35000	–	–
1992	20000	22012	850	593	2002	35000	26280	–	–
1993	20000	13185	850	612	2003	35000	29466	–	–
1994	35000	35224	850	1942					

2004—2010 年全市粮食收购情况统计表

表 20-7 单位：吨

年份	收购总量	其中	
		国有企业	非国有企业
2004	53597	32773	20824
2005	33954	10307	23647
2006	66000	44917	21083
2007	72841	33357	39484
2008	37802	17329	20473
2009	116592	43143	73449
2010	87276	39299	47977

议购议销

1985 年国家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后，粮食流通领域形成计划购销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双轨制”。粮食企业议价收购的粮食，除用于市场销售外，还通过“议转平”的办法用以弥补国家定购不足，即把议价收购的粮食转作平价供应，逐步缩小合同定购，扩大市场议购，搞活粮食商品流通。市粮油议价公司成立秦城粮行，增设经营门店 3 处，参与市场竞争。各县区粮油议价公司也相继与外地粮油产区建立业务关系，省外议价调入和销往省外的粮食数量剧增。当年全市共调入议价粮 1.09 万吨，调出议价粮 1.01 万吨，分别比上年增长 6.78 倍和 1.84 倍。1988 年全市粮食系统经营议价粮油的门店 200 多个。由于部分省受自然灾害影响，粮食减产，主要粮源品种短缺，议价粮油出现抢购和价格猛增趋势。为稳定市场，平抑粮价，及时组织购进大米、小麦、麦粉、玉米、油品等微利投放市场。1989 年粮油议价经营发生变化，市场销售疲软，全市各议价经营单位库存积压，经济效益开始下滑。1990 年加强对当地粮油议购议销价格的管理，严格按照省上规定的品种范围和作价办法核定当地粮油议购议销价格。1993 年国

家放开粮食价格和经营，从此粮食经营走向社会化、市场化，形成粮食市场多渠道竞争格局。

1985—1992 年全市粮油议价购销统计表

表 20-8 单位：吨

年份	粮食		食油	
	收购量	销售量	收购量	销售量
1985	14385	15590	849	10688
1986	17193	14924	913	1472
1987	17528	28075	1047	1586
1988	22967	30650	623	1262
1989	33815	27893	308	1784
1990	33815	27893	308	1784
1991	38227	24476	726	1557
1992	30534	28438	740	1639

第二节 粮油销售

城镇居民销售

20 世纪 80 年代，城镇居民吃粮实行以人定量、以户销售的办法。1985 年全市城镇居民按 17 个等级供应，特重体力每人每月 22 公斤以上，干部职工 14～15.5 公斤，大中专学生 15.5～20 公斤，10 周岁以上居民 13.75 公斤。食油供应标准，1985 年至 1993 年城镇居民每人每月定量 0.25 公斤，逢春节、国庆、元旦等节日，每人每次增供 0.25～0.5 公斤不等。至 1989 年全市有粮油供应公司（所）9 个，粮油供应门店 49 个，供应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共 7 万多户、30 万人的定量粮油，月销面粉 5320 吨。1991 年、1992 年国家先后两次调整粮食统销价格，城区各粮店接连出现抢购风潮。为稳定市场，保障城乡人口粮油供应，市政府采取限量供应等办法。1993 年 4 月粮油市场全面放开，粮票、油票停止使用，各种补贴粮油一并取消。

农村缺粮人口销售

1985 年全市随着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粮食连年增产，农村吃返销粮的人口与返销量同步下降。省分配返销指标 2.76 万吨，实销 1.19 万吨。1986 年全市农村实销粮食 4.06 万吨，其中 2 万多吨用于安排重灾区农民和特困户的生活。1987 年农村生活安排采取四包（包县、包乡、包村、包户）责任制，返销粮食 9 万吨。1988 年起，对县区实行返销粮指标包干，3 年内每年递减 10%。1993 年为灾区 10.33 万户缺粮户 55.34 万人供应粮食 7.8 万吨。1994 年销售给灾区和重点困难群众 6770 吨。1997 年全市遭受特大旱灾，省政府先后下达救灾粮指标 4.85 万吨，重点安排“三无户”（即无劳力、无智力、无人赡养户）和特重灾民 11.58 万户、46.26 万人。1998 年全市先后 3 次下达救灾借销粮 4 万吨，安排 20 万户、91.59 万人的生活。2000 年后，全市国有粮食企业执行国家退耕还林（草）补助粮供应政策，至 2003 年累计兑现补助粮 30.02 万吨。

军粮供应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军粮供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定量标准、供应品种、供应比例和供应办法执行。1993 年 4 月粮食购销和价格放开后，军供粮油按规定品种、质量标准实施专粮、专库、专管、专供办法。1994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改革军粮供应体制的通知》，实行议价筹措粮源，按统销价供应部队办法，军供粮油、豆的统销价与零售价之间的差价实行补贴，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各负担 50%。启用新的军用粮票，不再划分财政用粮和事业用粮的性质。军粮财务实行专项、专户、专账管理，军粮财务统一收到省一级财务管理，并与大粮食财务脱钩。1996 年 8 月起，实施《甘肃省军粮筹措、保管、供应与财务结算暂行管理办法》，调整军粮价格，特一粉每公斤 1.08 元，特二粉 0.96 元，特等粳米每公斤 1.08 元，标一粳米 1 元，标一优晚籼米 0.82 元。1997 年起，实行新的军粮供应体制，原商业部印制的军用粮票停止使用。将甘谷、武山、北道军粮供应站业务管理移交市军粮供应站。次年秦安、清水、张家川军粮供应站撤销，3 县驻军粮油供应由市军粮供应站直接配送。2000 年 7 月市军粮供应站改为承担秦城区、张家川县、清水县驻军和全市军粮供应管理工作，同时成立北道区、秦安县、武山县军粮供应站，负责本县（区）驻军的粮油供应。2001 年新版军用粮票由国家粮食局制成，部队持军用粮票、购粮证到军供站凭票购粮，军供站凭票售粮，按票上报，一般不欠票供应。2003 年调整部分地区军粮供应比例，小麦粉、大米由 60%、40% 调整为 40%、60%。2007 年纸质军用粮票停止使用，军用购粮卡系统启用。2008 年 5 月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天水驻军赴灾区抢险救灾，市军供站调集面粉、大米、食油、挂面及副食品等 136 吨，按计划分送到部队各个伙食单位。2010 年天水军粮主要品种均从省军供办公室认定的军粮定点加工企业采购。

工商行业用粮

行业用粮油主要是工业生产和商业用粮油。境内工业用粮包括酿酒、医药、纺织浆纱、铸造、电池、粘合剂等，工业用油包括油墨、润滑剂、冶金等，商业用粮油包括饮食、食品、糕点、副食、酿造等。1985 年省政府调整农村粮油购销政策和价格，工业用粮一律改为议价供应。1991 年全市糕点行业用粮、生猪周转饲料用粮全部放开，改为议价供应。饮食行业供应的平价粮油属口粮转化，继续按原供应标准和办法平价供应。1993 年 4 月粮油市场放开，工商企业平价粮油供应终结。

第三节　粮油储运

粮仓设施建设

1985 年在原有 187 个粮管所（站）库、408 幢各类仓库基础上，增设秦城区五里铺和北道 2 个直属仓库。1988 年北道储运站收归省管理。1989 年全市共有粮管所（库）84 个，粮站 27 个，仓库 234 幢，库容 21.53 万吨，油罐 11 个，容量 85 吨。分布于各县区、乡镇粮管所（站）、局直属仓库（北道储运站、北道仓库、五里铺仓库、油脂仓库）。除 13 幢苏式仓库外，其余均为房式仓。



照 20–3　天水市第一粮库

1991 年五里铺仓库与秦城面粉厂合并，组建天水市第一粮库。1992 年后，多次投资改、扩建，至 2010 年有仓库 15 幢，建筑面积 123 万平方米，仓容 5 万吨，油罐 2 个，库容 200 吨。1992 年北道面粉厂与北道仓库合并组建天水市第二粮库，1994 与天水市第三粮库合并重组，1998 年在社棠重新选址，占地 118 亩，2003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2009 年以天水第二粮库为依托，建设中央储备粮天水直属库，总投资 3909 万元，仓容 5 万吨，2010 年 12 月竣工，建成仓库 22 幢，建筑面积 2.65 万平方米，仓容 11.42 万吨。

2010 年全市保留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仓库一览表

表 20–9　　单位：平方米、个、吨

隶属单位	仓储单位名	占地面积	粮食			油罐	
			仓库数	建筑面积	仓容	数量	灌容
市直属	市一粮库	47060	15	12327	50000	2	200
	市二粮库	80040	22	26455	114232	–	–
	市四粮库	8264	3	2042	4950	6	630
	军粮供应站	3274	2	1242	2600	1	130
秦州区粮油购销公司	太京粮站	15508	4	3834	7451	–	–
	中心粮库	5905	2	2400	3573	8	380
	兴隆粮库	4605	1	880	1823	–	–
	汪川粮库	7705	2	575	848	–	–
麦积区田兴粮油购销公司	新阳粮站	9746	4	1753	1750	–	–
	渭南粮站	4683	1	960	2500	–	–
	三阳粮站	2791	3	1127	2350	–	–
	甘泉粮站	5321	3	1536	3500	–	–
	社棠粮站	11365	4	4503	17500	4	125
甘谷县粮油购销公司	姚庄粮库	4900	5	4485	16500	3	470
	朱圉收储站	1581	2	1463	4000	–	–
武山县荣昌粮油购销公司	洛门收储站	13470	3	2845	6300	–	–
	城关收储站	11397	4	3533	6500	2	100
	山丹收储站	6445	2	1463	3300	–	–
	鸳鸯收储站	19389	6	3805	10600	–	–
秦安县宏鑫粮油购销公司	兴国粮库	8824	4	5306	3000	2	100
	陇城收储站	7148	4	1612	2850	–	–
	郭嘉收储站	15465	3	2438	1000	–	–
	莲花收储站	7950	3	3681	1375	–	–
	王尹收储站	4968	5	850	1000	–	–
清水县宏鑫粮油购销公司	永清收储站	13335	4	1869	4000	2	120
	白沙收储站	10075	3	1177	1750	–	–
	百家收储站	4999	2	651	1000	–	–
	山门收储站	6188	2	545	850	–	–
	新化收储站	11327	2	686	1000	–	–

续表

隶属单位	仓储单位名	占地面积	粮　食			油　罐	
			仓库数	建筑面积	仓容	数量	灌容
清水县宏鑫粮油购销公司	王河收储站	3997	1	470	750	–	–
	白驼粮库	13383	2	1519	3500	–	–
	红堡收储站	4212	2	407	600	–	–
	黄门收储站	4711	2	758	2500	–	–
张家川县粮油收储中心	上磨粮库	3097	1	950	2500	–	–
	恭门收储站	11432	1	971	650	–	–
	龙山收储站	16286	3	1469	2600	–	–
合　计		410738	132	102141	291202	30	2255

粮油储备

1986 年至 2003 年市、县区粮食局新建和改造一批粮库，但仓容不足、库房破旧、库点分散、交通不便的问题仍较突出。大部分县、区没有中心粮库，储备粮分散，不易管理。2004 年 4 月粮食收购价格和收购市场全面放开，为确保区域粮食安全，市政府决定建立市级储备粮 5000 吨，各县区先后亦建立地方储备粮，储备规模逐年增加。至 2010 年市、县两级总规模达到 8.4 万吨，其中市级 3 万吨、县区级 5.4 万吨；市县级成品油储备 1155 吨。

仓储管理

1985 年后，粮食保管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科学保粮”的要求，落实安全保管责任制，建立并落实企业法人负责制，保管人员责任制，实行安全储粮一票否决制。从源头抓起，坚持粮食入库质量标准，杜绝水分高、杂质大、品质差的粮食入库，同时强化全局储粮意识，严格执行安全储粮工作责任制，推广科技储粮新技术，开展粮油安全普查，确保储粮安全。1989 年全市粮仓全部达到“四无”（无害虫、无变质、无鼠雀、无事故）标准，实现“四无”粮仓单位 89 个，占全市储粮单位的 94.68%。1991 年全市储粮 19.9 万吨，其中露天储粮 1.34 万吨。坚持每年春秋两季粮油普查，开展“四无”粮仓活动，秦安县郭嘉粮管所连续保持“四无”粮站称号 34 年，受到商业部表彰。1992 年推广机械通风等先进保粮技术。1994 年推行防虫磷拌和、双低储粮、机械通风技术。当年全市粮食库存总量 18.5 万吨，油品库存 1730 吨。1994 年国家粮食储备局颁发《“四无粮仓”与“四无油罐”评定办法补充规定》，增加账实相符内容，即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与实物数量一致，杜绝擅自动用国家库存粮油现象。粮食部门每年对全市所有储备粮油进行全面检查鉴定，各库均达到“一符四无”粮仓标准。2000 年全市共有专项和省级储备粮 9.15 万吨，占总库存量的 41.2%，其中专项储备粮 6.8 万吨、省级储备粮 2.35 万吨。2007 年开始采用低氧、低剂量、机械通风、低温储粮新技术。

粮油调运

计划调拨　粮油实行统一调拨。省内调拨由省粮食局统一组织安排。1988 年甘肃省实行粮食产量、征购、销售、调运、财务五包干，调拨费用按编制调拨计划的管理权限，层层包干，超过的由地方财政负担，一包 3 年。1990 年省粮食局安排天水市调入计划 10.5 万吨，实际完成 1.11 万吨。1992 年受国家粮价调整影响，平价粮油销量猛增，商品库存锐减。全年共调入粮食 10.72 万吨，占计划的 97%，调入油脂

605 吨，超计划 7.08%。1993 年 4 月改计划调拨为合同订货，由供货制改为提货制。1996 年面对定购粮调拨价与市场价倒挂、市场销售不畅、库存积压等困难，各级粮食部门积极腾仓并库、筹措资金，接收调入粮食。全年完成定购粮调入 1.03 万吨，专储粮抛售调入 5000 吨，年末全市综合库存 21 万吨。

市场调运　2004 年国家取消粮食定购任务，同时取消粮食运销凭证，放开从事粮食购销业务的主体资格前置性审批限制，粮油调运全部进入市场化。境内为纯销粮地区，每年产需差额 20 万吨，全凭境外调入弥补。受价格机制影响，国有粮食企业和集体、私营企业各自多渠道调运粮油。进入境内市场的粮油涉及陕西、河南、东北等省区，品种丰富，数量充足，每年调进各类粮食约 20 万吨，油品 1000 吨，基本达到供需平衡。2010 年全市社会粮食库存 53.63 万吨，其中国有粮食经营企业库存 22.72 万吨、非国有粮食经营企业库存 2.43 万吨、转化用粮企业库存 621 吨、农户存粮 27.38 万吨、城镇居民存粮 1.04 万吨。

第四节　粮油市场监管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粮油购销价格放开，粮油市场日趋活跃。1996 年 9 月市政府作出《关于整顿粮油市场的决定》，对粮食市场进行阶段性清理整顿。全市共有粮油经营单位 707 户，其中国有 282 户、集体 43 户、个体 382 户。同年又制定《粮食市场管理条例》。1997 年市粮食部门制定粮油批发企业资格条件，并印制《粮食批发企业资格证》，授权各县区粮食局审查颁证。6 月市政府颁布《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并成立粮食稽查队。1998 年共查处违法经营户 69 起，没收粮食 152 吨，罚缴税费 1.05 万元。1999 年执行全省统一制定的《粮食收购资格证》《粮食批发准入证》制度，先后为市、县区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颁发收购资格证 98 份，为具有粮食批发资格的法人颁发批发准入证 72 份。加强市场监管，出动检查人员 388 人次，检查粮食经营企业 473 户，查处违法经营粮食案件 45 起，取缔无证经营户 26 户，罚没粮食 247.7 吨，罚款 8.3 万元。2004 年开展全社会粮食流通企业（户）专项清理建档工作，全市共有各类粮食流通经营企业 542 户，其中国有 107 户、股份合伙 3 户、个体私营 432 户。2007 年建立粮食收购资格核查制度。2008 年全方位加强粮食市场检查力度，全年开展执法监督检查 93 次，查处案件 77 起，其中责令整改 47 起、警告 16 起、罚没 5 起、暂停粮食收购资格 7 起、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2 起。对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 82 户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分辖区进行年检，取消 1 户企业的资格，对符合条件的 3 户企业颁发《粮食收购许可证》。同年启动粮食市场价格、库存监测报告制度。2009 年重点加强对节假日期间粮油市场的监测，日常巡查与节日检查相结合，全年开展综合检查 123 次，专项检查 109 次，查处各类案件 35 起，均依法做出处理。

第四章　供销合作商业

第一节　农副产品购销

1985 年农副土特产品经营逐步放开，供销社参与市场竞争，开展产销联营、分购联销、代购代销等多种经营方式，并适应市场需求，扶持优势土特产的商品基地建设。同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农副产品收购总值 2060 万元。1988 年开展粮食经营，当年全系统从境外调入小麦、玉米面粉及大米 1 万多吨，调入豆类、荞麦等杂粮 2000 多吨。1986 年至 1990 年供销社系统农副产品收购总值 1575.7 万元。1992 年后，试行农副产品连环购销形式，把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和农副产品收购用合同挂钩。一些边远山区基层供销社针对部分群众生活困难的实际，采取供应粮食和收购经济作物挂钩的办法，给困难农户供应口粮，秋收时以经济作物收购顶抵。1993 年全市农副产品采供网点 154 个，市和县区独设农副公司。1994 年全市农副产品总购进 2.93 亿元。1996 年收购苹果 431 吨，蜂蜜 168 吨，葵花籽 789 吨，各种蔬菜 1251 吨，杂粮 4844 吨，收购总值 2174 万元。1997 年后，转变经营观念，由过去的先收购、后销售向边收边销转变，由自购、自销向代购、代销、代运转变。2010 年全市农副产品收购 2.4 亿元，同比增长 28.43%。

第二节　农业生产资料购销

农业生产资料（简称农资）经销是供销合作社的主营业务，主要有化肥、农药、农膜、农药器械、中小农具等。

化肥

20 世纪 80 年代，化肥主要由供销社的农资部门经营。根据分配计划逐级调拨，由基层门店负责供应到农户，计划不足部分由各单位自行采购。1985 年全市供应化肥 9.64 万吨，品种有硝酸铵、硫酸铵、尿素、磷肥、二元复合肥和用于拌种、叶面喷施的磷酸二氢钾。1988 年国家对化肥实行专营，统一由供销社农资部门经营，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准经销。基层农技部门（县以下）结合有偿技术服务使用的少量化肥，由县区农资部门或基层供销社按计划供应。1989 年市供销社制订“十不准”化肥供应纪律（即不准以权谋私，不准倒卖倒买，不准搭配商品，不准截留挪用，不准乱收费，不准乱涨价，不准乱批乱销、优亲厚友，不准短斤少两、克扣群众，不准经营假劣商品，不准巧立名目、搞不正之风），县区政府按人口、土地面积将化肥指标分配到乡镇，乡镇分解到村，由村按户造册，由基层供销社负责供货，农户凭册（票）购买。年内全市调入各类化肥 18.97 万吨，比上年增长 30.5%。其中计划内调入 12.43 万吨，计划外调入 6.5 万吨。共销售各类化肥 17.38 万吨，比上年增长 26.5%。

1994 年各县区农资公司与基层社农资经营部门归并，由县区农资公司统一管理，实行一套机构、一套资金、统一购销、统一价格、统一储备、统一对外、联合经营。系统内实行“社有自营”的零售门店不得经销农资商品，市、县区公司和基层社不得给辖区内非农资经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农资货源。同年 8 月国务院《关于改革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的通知》下发后，化肥经营实行“一主两辅”，即市、县区农资部门和基层供销社为化肥流通的主渠道，农业“三站”（土肥站、农技站、植保站）为化肥销售的辅渠道。当年全市销售化肥 23.06 万吨。1995 年对农资市场进行多次清理整顿，共查处非农资经营单位和个人门店 302 户，各种化肥 360 吨。全市总购进各类化肥 25.44 万吨，其中从计划外购进 17 万吨，总销售 23 万吨。1996 年起，化肥出厂价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化肥零售价格放开。同年对市场进行多次清理整顿，共查处无证和超范围经营户 236 家，查出劣质化肥 540 吨。全市购进各类化肥 27.28 万吨，销售 25.21 万吨。1997 年推行农资商品联营，开展经营承诺服务，增设网点、延长营业时间、拆整卖零、送肥到村到户，销售各类化肥 19.28 万吨。查处无证和超范围经营户 384 家，违规经营的化肥 3465 吨，查出劣质化肥 786 吨。

1998 年后，农资市场全面放开，多主体、多渠道参与农资经营，市场竞争渐趋激烈。供销社系统改进经营方式，与生产厂家、农业“三站”及广大农户开展联合经营。全系统销售各类化肥 18.52 万吨。2002 年化肥经营除供销社外，农业、林业、生产企业等都可经营，价格按市场规律运行。全年供销社系统共销售化肥 15.47 万吨。2005 年市农业等 7 部门联合，对全市农资市场进行专项打假活动。全年销售化肥 22.33 万吨。2006 年市政府确定市林华农资有限公司、甘谷为民农资有限公司为全市化肥储备单位。储备单位与市供销社签订合同，年储备尿素 2 万吨、二铵 4000 吨。储备所需资金从全市扶贫贷款中解决，储备化肥销售价格由市物价局分批审批。全系统销售化肥 19.03 万吨。围绕种子、农药、化肥、农机具等开展专项整顿，印发农资打假宣传资料 10.2 万份，检查农资市场 342 个，检查农资经营企业 631 户，立案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农资案件 15 起，查获假农资 2.06 万公斤，挽回损失 6.22 万元。2010 年全市供销社系统通过连锁配送，销售化肥 44 万吨。

农药

1985 年全市实行计划管理的农药品种共 12 个，其他品种为指导性计划。属计划管理的，由市计划委员会下达年度计划，市供销社按季分配到县区，各基层供销社组织供应；属指导性计划的，则由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签订供应合同。经营的主渠道是供销社、生产企业、农业“三站”（土肥站、农技站、植保站），其他部门也有零星经营，按国家规定的价格执行。同年全市供销社系统销售农药 231 吨，品种有杀敌双、敌杀死、速灭杀丁、氧化乐果、24–D 丁酯等。剧毒农药凭村介绍信购买外，一般农药随需购买。1988 年包括农药在内的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由供销社专营。1989 年省联社分配农药 16 个品种、194.2 吨，全系统各种农药购进 98 吨，加上库存货源，全年销售 287.8 吨。

1993 年起，农资市场有序放开，农药不再专营。1995 年农资市场出现侵害农民利益的假冒伪劣及乱涨价问题，市政府多次组织清理整顿，共查封无证经营农药的单位和个人 54 户，查处经营过期失效农药的个人 4 户、15 个品种。全市共购进农药 475.6 吨，销售 378.9 吨。1996 年查处失效农药 3.2 吨。2003 年销售 1251 吨。此后，随着系统内经营体制改变，经营主体多元化，供销系统农药购销下降。2006 年销售 923 吨，2009 年销售 482 吨。2010 年市供销系统开展农药系列化服务，实行连锁配送，销售 212 吨。

农膜

1985 年省内农膜由农业部门和物资部门经营，品种有地膜（用于玉米、西瓜、烟草、蔬菜等地面覆盖）、大棚膜（主要用于蔬菜大棚和拱棚覆盖）、新品种膜（主要是微膜、输水膜、有色膜等）。当年全市

农膜购进 188 吨，销售 102 吨。1986 年后，随着农业生产多种经营和农业产业化发展，农膜大量推广使用。1987 年购进 256 吨，销售 286 吨。1988 年农膜由供销社实行专营。1989 年全系统购进 1126 吨，销售 922 吨。1992 年购进 1454 吨，销售 1316 吨。1993 年后，农膜市场放开。1995 年购进 1169 吨，销售 1225 吨。2003 年购进 2332 吨，销售 2189 吨。2009 年购进 1301 吨，销售 1210 吨。2010 年全系统通过连锁配送，销售 2227 吨。

1985—2010 年全市供销系统农业生产资料购销统计表

表 20-10　　单位：吨、公斤

年份	化　肥		农　药		农　膜		絮　棉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1985	–	96366	5.4	230.6	188	102	322	1469
1986	–	120540	53.6	305.3	90	133	48	938
1987	–	107519	178.3	398.8	256	286	–	1730
1988	–	137400	233.4	544.5	96	442	–	1260
1989	–	173800	98.2	287.8	1126	922	300	454
1990	–	147263	135.3	353.8	517	1015		–
1991	249992	225352	417.4	333.1	1094	1251	424	444
1992	259967	224399	261.1	301.5	1454	1316	138	179
1993	222791	219053	195.2	245.6	880	853	114	147
1994	225537	230621	325.8	267.7	781	816	–	–
1995	254379	230351	475.6	378.9	1169	1225	65	54
1996	272800	252100	311.5	279.0	4216	3805	33	44
1997	175391	192776	285.9	268.4	786	1010	25	19
1998	181162	185155	205.0	284.0	1178	1126	17	16
1999	184330	172464	222.0	198.0	1030	1128	4	6
2000	140383	160772	333.0	231.0	584	577	13	10
2001	177410	174740	165.0	207.0	410	492	1672	1236
2002	156066	154703	141.0	99.0	696	507	2292	2278
2003	222928	208908	1674.0	1251.0	2332	2189	272	293
2004	162441	174198	797.0	901.0	3258	3275	46	53
2005	223493	223250	916.0	884.0	2305	2290	17	63
2006	189424	190265	862.0	923.0	1634	1594	29	24
2007	241890	234310	–	–	–	–	6	3
2009	272713	255088	603.0	482.0	1301	1210	6	9
2010	–	440000	–	212.0	–	2227	–	–

第三节　生活资料购销

供销社系统经营的生活资料，主要包括火柴、食糖、卷烟、酒、布匹、针织衫裤、服装鞋帽、洗涤用品、耐用消费品、家用电器和五金产品等。

日用工业品

1985 年后，国家除粮、油、煤等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外，取消凭票供应办法，逐步放开经营。供销社突破县以上社不得经营日用工业品的限制和封闭式批发体制，基层社直接进货，跨地区供销，全面进入工业品经营市场。1986 年起，工业品经营全面推行联购分销制，所辖县区联社工业品公司，联合基层社筹集资金直接从二级批发站、产地或生产厂家采购，实行联购，由基层社分销，向系统外批发。从此，市和县区均建立起以大宗骨干商品为主的专营或兼营机构，形成联购分销经营体系。至 1988 年全市联购工业品 1942 万元，占当年全部商品购进总值的 83.8%。1989 年全市供销系统销售日用工业品 2860 万元。20 世纪 90 年代，供销社多渠道组织商品，城乡一起供应。供应的种类有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棉织品、烟酒糖茶、副食品、日用杂货、文化用品等 14 大类。家用电器和五金交电类包括电视机、收录机、洗衣机、电冰箱、自行车、摩托车、玻璃等以及建筑五金、各类轮胎等 2140 余种，日用百货包括手表、台钟、肥皂、洗衣服、化妆品、电池、电筒、眼镜、胶鞋、塑料制品等 4820 种，针棉织品类包括各种成衣等 1650 种，烟酒糖茶类等 1100 多种，副食品类包括糕点、罐头、面包、食盐、冷饮、奶乳品、食油等 940 种，日用杂品包括铁锅、砂锅、凉席、草席、土纸、陶器、瓷器、胶合板、担笼、草编制品等 720 种。总计经营品种 1.5 万多种，几乎覆盖城乡所有的消费品。1997 年供销系统推行承包经营，或实行风险抵押承包、利税包干责任制等形式经营。当年全市日用工业品零售额 5.69 亿元。2000 年后，各级供销社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求，大力发展连锁超市、仓储式商店等新型营销业态和总经销、总代理、开架销售、品牌经营等营销方式，全系统工业品经营总量不断扩大。2010 年全市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成交 21.38 亿元，其中日用品类 7830 万元。

烟花爆竹

1985 年后，烟花爆竹的批发业务统一由供销社的土产日用杂品公司经营，并实行从国家定点生产企业进货制度。从外地购进的，由公安部门办理购买证和运输证，零售网点须核发烟花爆竹临时销售许可证。2001 年市供销联社、市公安局联合下发《关于规范烟花爆竹市场，确保安全经营的通知》，要求烟花爆竹的采购调拨、批发、零售一律由供销社归口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经营。市农副公司统一采购并承担向县区农副公司或土产公司的调拨及秦城区内的批发，县区农副公司或土产公司承担本县区批发业务，烟花爆竹的零售由县区农副公司或土产公司的下属门店承担，乡镇的零售由基层社承担。严禁社会上设立烟花爆竹市场，严禁在市区繁华地段、集贸市场进行批发烟花爆竹业务，严禁在车辆行人较多的主要公路沿线摆摊设点和走街串巷销售烟花爆竹，严禁经销拉炮、摔炮、擦炮、土火箭、地老鼠、花中带炮及爆炸力强、危险性大的烟花爆竹，严禁礼花弹进入市场销售与群众自行燃放。烟花爆竹只能在批准经营的门市部与地段销售。销售烟花爆竹场所须办有《营业执照》和《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且不得转让转借，违者予以吊销。到省外采购烟花爆竹由市农副公司提出计划，市公安局签注意见后报省

公安局审批，省内采购报市公安局审批。至2010年全市有烟花爆竹批发单位8个，零售网点190多个。市公安局、市供销社按其销售周期或上级安排，定期不定期地开展检查和监督，查处其非法经营和生产。

第四节　废旧物资经营

1985年废旧金属回收由物资、供销系统的收购部门（物资部门下设废旧金属回收公司、供销部门由农副公司收购）及其所规定的收购网点分别回收，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准经营。废旧有色金属回收品种有铜、铅、锡、锌、镉等37个品种。废旧黑色金属有废型钢、废洗钢、灰口铁、白口铁、高磷高硫铁、轻薄料、不锈钢以及渣屑沫等16种，废旧造纸原料有全布鞋、破布、废纸、废麻、废棉等，化工原料有废橡胶、废轮胎等11个品名，废塑料10个品名，兽骨角蹄皮渣8个品名，此外，还有平白玻璃、杂色玻璃等。废包装用品有旧麻袋、旧编织袋、大小废铁桶以及各种玻璃瓶等。1986年市政府对废旧金属的回收、上缴渠道坚持统一计划、统一管理、统一价格、统一调拨和发运，凡市属和市属以上企业以及机关、学校、部队的废金属和社会零星废金属，由供销社负责回收。1987年仅废旧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废钢铁6700吨，其中上缴兰州钢厂2780吨。同年取消回收废钢铁指令性计划，开放废钢铁市场，国家不再上调废钢铁。全市出现50多个收购、生产加工废旧金属的单位和个体收购网点户。1989年清理整顿废旧金属回收市场，外地回收单位和人员陆续撤回，非法收购者减少，绝大多数生产厂矿企业不再与无证经营者直接挂钩。1990年全市取缔40多个非法收购废金属网点，吊销一批违法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实行废金属“准运证”管理。1992年起，废旧物资回收市场又逐步放开，外来个体户活跃于城乡，直接上门收购，方便居民与农户交售。市农副公司主渠道功能淡化，废旧物资收购量逐年下降。全系统废旧金属定点回收单位和网点191个。12月供销部门成立市再生资源开发公司，经营废旧有色、黑色金属，废塑料制品，废橡胶制品，报废汽车及各种机械、废纸等。全市废旧物资回收购进7429万元，销售1亿元，销售废旧金属1.16万吨。1993年购进1.31亿元，销售1.5亿元，回收废旧金属1.31万吨。物资部门所设废旧金属回收公司亦改物资再生利用公司，实行承包经营。之后破产重组为天水怡通物资再生利用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完全市场化。至2009年全市供销系统废旧物资购进301万元，销售294万元，废旧金属收购1181吨，销售1492吨。

第五章　专营专卖

第一节　烟草专卖

1985年天水烟草专卖局成立，与甘肃省烟草公司天水分公司合署办公，接受省烟草专卖局和市政府双重领导。1986年8月改称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天水分局。分局（分公司）成立初，管理范围包括天水、陇南、定西3地区。1987年和1992年，分局、分公司的专营专管业务只限天水市范围。2001年至2010年分局（公司）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管理体制。各县区均设专卖局，2005年后，陆续撤销县区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改设为市公司县区营销部，实行全市统一核算。

卷烟购进

地产烟购进　1985年至1995年以天水卷烟厂的产品购进为主，兰州卷烟厂的产品次之。购进天水卷烟厂数量较大的品牌有“麦积山”、精“奔马”、嘴“奔马”、特“奔马”、嘴“佳运”、嘴“风壶”、精“采宝”、简“采宝”等。购进兰州卷烟厂的品牌主要是“兰州”“海洋”系列、小盒“飞天”等。1996年至2000年天水卷烟厂产品占购进的比例更大，主要是“奔马”“风壶”牌系列产品，兰州卷烟厂走俏的产品是“兰州”和“海洋”系列，购进数量较大的是两系列中中低档产品。2002年天水卷烟厂与兰州卷烟厂合并。2007年地产烟兰州卷烟厂总购进6.49万箱，其中“兰州”品牌4.67万箱、“海洋”1.81万箱、“大丰收”70箱。2010年购进“兰州”牌卷烟计11个规格、5.32万箱，占购进9.55万箱的55.7%。

省外烟购进　1985年至1989年省外烟购进比例下降，主要品牌有上海的“中华”“双喜”，天津的新“前门”，河南的“彩蝶”“喜梅”“芒果”，湖北的“红金龙”“百合”，吉林的“人参烟”，陕西的“金丝猴”“公主”，贵州的“黄果树”“花溪”，云南的“红塔山”“阿诗玛”“茶花”“玉溪”“红山茶”“三塔”“红河”“桂花”黄“红梅”等。1991年至1995年除仍从河南、山东、陕西购进品牌烟外，还从其他省购进部分中档卷烟。1995年后，购进卷烟主要集中于上海、云南和湖南；贵州和山东省品牌数量减小，也不再向其他省区购进。

2001年省外烟购进量不大，在全部购进中不到20%。品类主要是三级及以上高、中档烟，其中从上海购进的有“中华”“牡丹”和“红双喜”，从云南购进的有“红塔山”“红梅”“石林”“红河”以及“阿诗玛”“桂花”“云烟”“玉溪”，从湖南购进的为“白沙”牌烟。2008年增加省外烟尤其是名牌烟的购进。天水与云南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烟草（集团）公司等10余家烟草生产企业建立购进关系，全年购进省外烟27个品牌、58个规格，又增加“芙蓉王”“好猫”“泰山”“长城”“苏烟”“万宝路”“一支笔”“延安”“哈德门”等新品牌，计购进2.64万箱。其后两年，又增加软大金圆“黄金叶”、硬金黄“帝豪”、金“猴王”、新“雄狮”、软黄“金丝猴”和“红旗渠”等省外新出品牌，原引入品牌购进量普遍逐年增加。2010年购进省外烟4.23万箱，其中三类及以上高、中档烟1.36万箱。

卷烟销售

1985年至2000年全市卷烟市场以地产烟销售为主，精“兰州”、软嘴“双兔”“金城”、精“天水”“海洋”“双玉兰”“燎原”“古柏”、精“海洋”、吉祥“兰州”、珍品“兰州”、硬红“兰州、”软红“兰州”和“奔马”“喜蛛”等为主要销售品牌。1986年卷烟价格由省烟草公司统一制定，执行二类区价格。1991年全省放开卷烟、雪茄烟三级批发价格和市场零售价格，天水烟草分公司制定全市卷烟批发价，卷烟零售价由市场供求变化调节。1992年全市实行地产烟批零统一价。2000年8月省外烟、地产烟实行全省统一零售指导价。全市县区公司设有基层批发网点49个。2006年推行“集中呼叫、统一订单，集中物流、统一配送，集中营销、统一结算，集中管理、统一信息平台”运行模式，形成市级公司为营销主体，直接面向零售户批发卷烟的营销网络。2010年开始推行网上订货，当年销售各类卷烟9.49万箱，实现利税2.22亿元，上缴税金1.4亿元。

1985—2010 年全市卷烟购销统计表

表 20-11 单位：箱

年份	购进		销售	
	省内烟	省外烟	省内烟	省外烟
1985	22688	12668	25260	14946
1986	46992	17129	46159	15657
1987	37184	20337	38576	21155
1988	34447	21101	34741	21292
1989	29295	31437	31693	28553
1990	41874	35168	32519	34473
1991	43337	24660	49383	26530
1992	30037	24531	32540	25224
1993	26586	18853	26751	19039
1994	26713	17053	28183	16738
1995	30221	14519	29894	15032
1996	25411	16263	26078	16220
1997	26710	14169	25395	14345
1998	28545	12766	28953	12724
1999	29730	13113	27707	12856
2000	33038	13138	31493	14625
2001	63845	14397	63241	11441
2002	65782	14639	63070	13468
2003	67120	14772	63964	14707
2004	83992	12880	72898	13300
2005	75325	15495	71003	11621
2006	72446	7632	72117	8230
2007	64866	16263	65908	15190
2008	59894	26436	59845	26449
2009	53147	38634	54707	37443
2010	53196	42258	53032	41862

专卖管理

许可证管理 1985 年开展烟草专卖许可证办理，当年共办理零售许可证 6985 户，其中国营商业 634 户、集体商业 951 户、个体商业 5400 户。1988 年至 1989 年换证。当年登记在案的三级批发许可证企业 11 户，委托代批许可证企业 48 户。换证后，所辖 13 县区中持有新零售许可证的国营企业 514 家，集体企业 2850 家，个体商业 3306 家，共计 6670 家。1998 年共发放零售许可证 2725 个。2000 年新办零售许可证 689 个，累计发放 3703 个。至此从三级批发到零售，完全纳入专卖管理体系。2001 年制定《零售户户籍化管理办法》，为零售户建立档案，当年累计办证 1.05 万户。2002 年取缔违法经营户 1341 户，注销停业户 621 户，办证卷烟零售户达到 1.12 万户。2008 年严格卷烟零售户准入条件，实行许可证公示制度。2009 年换发新版零售许可证 1.22 万户，注销 335 户。2010 年全市卷烟经营户 1.44 万户。

市场管理 1987 年共查处违法案件 560 件，罚没款 1.48 万元。1994 年先后 3 次对县区卷烟市场进行检查，没收走私卷烟 128.9 条，查扣假冒卷烟 300 多件，查处非法运输卷烟 275 件，罚没款 11.23 万元。1995 年出动 120 人次，检查 1300 多家卷烟零售门店，查处 3 万元以上大案 5 起，查扣假冒卷烟 6 件，没收走私烟 500 多条。1996 年市烟草专卖稽查大队成立，查处无证运输案 16 起，捣毁制假售假窝点 5 个。1998 年除一般市场检查外，重点是“端窝点”“查大案”，共查处大案 77 起，查扣卷烟 2248 件，没收假烟 1036 件，取缔非法经营户 6 家，吊销零售许可证 48 个，端掉制假售假窝点 9 个。1999 年由市政府统一领导，抽调公安等 13 个部门执法人员，全面检查烟草市场，共出动 1.5 万人次，车辆 3095 台次，查扣假冒烟 826.7 件，没收走私烟 26.58 件，捣毁售假窝点 15 个，罚没款 122.81 万元。2000 年围绕“打私、打假、打大户”，查处案值 20 万元以上大案 3 起，案值 10 万元以上大案 3 起，端掉售假和存放卷烟窝点 34 个。2004 年整治无证非法运输行为，查扣非法卷烟 1322 件、走私烟 10 件，总标值 554.8 万元。其中各类车辆无证运输案 59 起，查扣卷烟 1.3 万条，案值 400 万元。2008 年 8 月破获重大假冒高档卷烟案 1 起，查获假冒卷烟和走私卷烟 9.37 万条，案值 190 万元。年末又破获涉嫌贩销 9.3 万条假冒卷烟、案值 233.3 万元的网络大案 1 起。2010 年开展市场整顿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1.43 万人次，车辆 3612 次，检查零售商 9.61 万户，取缔无证经营户 87 户，查处各类卷烟违法案件 518 起，涉案 69.1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2 起，刑拘 14 人，判刑 10 人，上缴财政罚没款 17.87 万元，销毁“中华”系列、“555 牌”系列等 90 余个品牌假冒伪劣卷烟 9000 多条，标值 100 余万元。

2001—2010 年全市烟草执法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

表 20-12 单位：起、件、万元、人

年份	查处案件	5 万元以上案件	查扣卷烟	其中			总案值	罚没款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处理结果	
				走私烟	假冒烟	标值				刑拘	判刑
2001	291	6	2327.0	4.5	614.9	115.8	267.7	115.1	1	2	–
2002	1409	4	1525.2	11.0	811.2	126.0	207.4	36.5	7	3	–
2003	2355	8	1394.3	5.4	826.5	169.3	244.1	28.6	5	12	4
2004	3451	4	1322.6	10.3	515.5	554.9	691.6	20.5	7	6	4
2005	2957	9	1505.6	6.1	694.8	112.9	315.6	59.2	8	9	–
2006	1868	8	1231.7	3.1	438.5	66.4	396.6	82.5	11	11	–
2007	1114	5	464.1	3.8	90.2	21.5	160.8	166.1	1	4	–
2008	750	2	389.3	0.3	147.3	33.9	100.9	13.0	4	10	–
2009	614	4	396.7	–	110.5	41.7	114.1	12.1	4	10	2
2010	518	2	219.7	–	26.3	13.8	69.1	18.9	2	14	10

第二节　食盐专营

1998 年 10 月成立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水盐业分公司，经营食盐的加工及分装，盐、糖、酒副食品的加工分装、批发零售等。属省盐务管理局和中盐甘肃集团公司统管单位，承担境内及陇南市的西和、礼县，定西市的陇西、岷县、渭源、通渭、漳县，平凉市的庄浪县，甘南州的舟曲、迭部、临潭、卓尼等 19 个县区的盐业行政管理和辖区 720 万人口的合格碘盐及各类非食用盐的供应。2010 年全年共销售硒碘盐 1.55 万吨，年内出动执法车辆 1.55 万台次，执法人员 5.6 万人次，查处盐业违法案件 91 起，查获违法盐产品 5 吨，罚款 6.3 万元。

第三节　成品油经营

1986 年 1 月地区石油公司改名甘肃省石油公司天水市公司。1998 年整体划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1999 年改名中国石油甘肃销售公司天水公司，2001 年 1 月再改中国石油甘肃天水销售分公司。7 月撤销县区石油公司法人资格，设 7 个经营部。

成品油购销

1985 年境内石油成品油购销以计划内平价油为主，少量为计划外调剂。之后国家指令性计划日趋减少，市场调控日趋扩大。当年全市石油购进 6.16 万吨，销售 6.2 万吨，实现利润 212.7 万元。1988 年销售 6.53 万吨，实现利润 289.28 万元。至 1992 年石油系统基本以自行采购为主，主要购进渠道为乌鲁木齐石化总厂，价格实行“双轨制”（国家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同时存在的价格体制）；成品油市场逐步放开，国营、集体、个体多种经济成分参与成品油市场竞争，成品油流通渠道急剧增加。1995 年取消计划内供应，石油供应全部市场化。随着原油、成品油流通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全市成品油市场秩序趋于好转。1997 年后，成品油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吨油毛利率下降，柴油销量严重滞销，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竞相压价销售，无序竞争激烈。市石油公司成品油销售 5.48 万吨，1998 年再减为 4.28 万吨。2002 年全市成品油销售 10.73 万吨，零售市场占有率为 92%。此后，随着销售网络的不断完善，市场占有率逐步扩大，天水销售分公司成品油销售量逐年提高。2005 年成品油销售量 15.37 万吨，2007 年 22.57 万吨，2010 年达 32.41 万吨，市场占有率 100%。

设施及网点

1985 年境内有加油站 7 座。1986 年至 1988 年市区新建天水郡、七里墩、社棠、下曲、分路口、建新路 6 座加油站。1993 年公司油库新建 15 个立式油罐，其中 100 立方米油罐 6 座、200 立方米油罐 9 座，卸油泵 6 台。1999 年小陇山石油公司划入市石油公司，小陇山油库改为市石油公司第二油库，武山油库划归天水公司后改称天水公司第三油库（2003 年 12 月关闭），并先后收购、租赁、新建加油站 66 座。至 2003 年全市有加油站 97 座。2004 年对收购的低效站进行关停，运营加油站减为 71 座；2006 年运营加油站 78 座。2007 年关停低效、亏损站 17 座，加油站减为 61 座。2010 年全市成品油经营企业共 115 家，其

中批发企业 6 家、加油站 109 座（中石油甘肃天水销售公司加油站 91 座、社会加油站 18 座）。有各类商业油库 7 座，其中铁路到站油库 3 座、公路到站油库 4 座，总库容 5.28 万立方米，年均输油周转 6 次以上，油库配送最大半径 90 公里，供销范围涉及全市 34 个镇及陇南、平凉部分地区。

1985—2010 年全市石油系统成品油销量统计表

表 20-13　　单位：吨

年份	销售总量	年份	销售总量	年份	销售总量
1985	62018	1994	53193	2003	110284
1986	65722	1995	39421	2004	139526
1987	70107	1996	53246	2005	153695
1988	65338	1997	54760	2006	195696
1989	48575	1998	42769	2007	225662
1990	78000	1999	53752	2008	245503
1991	79119	2000	99685	2009	255824
1992	59262	2001	89622	2010	324061
1993	58848	2002	107343		

第六章　社会服务业

第一节　住宿 餐饮业

住宿业

1985 年全市招待所、宾馆、旅店 364 家，从业 2046 人，其中全民所有制 43 家（内供销社经营 9 家），从业 601 人；集体所有制 47 家，从业 381 人；合营服务业 4 家，从业 45 人；有证个体旅店 270 家，从业 1019 人。规模较大的国营、集体饭店、宾馆主要有市政府招待所、天水饭店、南湖饭店、藉滨饭店等。还有一些企业自办对外营业的招待所 30 多家。1986 年天水市军分区招待所开业运营。1987 年天水宾馆建成运营，建筑面积 2.41 万平方米，主楼高 14 层，设有会议中心、餐厅等设施，客房 228 间，床位 500 张，贵宾间和豪华间 12 间。时为市内规模最大、档次最高的涉外二星级宾馆。1990 年对住宿业进行治理整顿，全市住宿网点 288 家，从业 2002 人，其中国有和集体住宿网点 61 家，从业 1691 人；个体 227 家，从业 311 人。客房 3030 间，床位 8058 张，实现营业额 1393 万元，上缴税金 208 万元，利润 175 万元。1992 年华西宾馆开业，成为当时继天水宾馆后市内设施最好、功能齐全的宾馆。当年全市招待所、旅店 368 个，其中全民 32 个、集体 56 个、个体 280 个，从业 2330 人，客房 3507 间，床位 8464 个，营业收入 2187 万元，经营利润 251 万元，上缴税金 103 万元。

1993 年起，鼓励、支持、扶持个体私营住宿和餐饮网点发展，个体、私营企业和一些企事业单位开始投资宾馆服务业。1995 年至 1999 年天水大酒店、天水万隆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金龙大酒店、天水供电局天辰大酒店、天水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大酒店相继建成运营。1999 年全市住宿网点 437 家，从业 3243 人。2000 年后，民营资本全面进入服务领域，一些中、高档宾馆、饭店竞相发展。同年天水广电宾馆开业，有单人间、标准间、情侣间及家庭套房、豪华型套房共 49 间，配有宽带上网、商务查询、商务中心、出行旅游等多个服务项目。



照 20–4　天水宾馆

2002 年 4 月阳光饭店开业，主楼高 6 层，建筑面积 7260 平方米，服务项目有住宿、餐饮，辅设咖啡、酒城等饮品休闲项目，有标准间、单人间、商务间及豪华套间共 54 间，餐厅面积 600 平方米，豪华雅座 10 间，为境内首家四星级涉外饭店。

2004 年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时，全市登记在册的住宿业法人单位 75 个，从业 3051 人，营业额 8543 万元，其中旅游饭店占 16%，从业人员占 44.9%，营业额占 68.5%；一般旅馆占 80%，从业人员占 51.8%，营业额占 31%。个体经营户 215 户，从业 529 人，营业收入 4804 万元。2005 年 8 月华辰大酒店开业。10 月兰天集团整体收购天水宾馆产权。改扩建后的天水宾馆总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经营项目有餐饮、住宿、娱乐、商务、健身、休闲等。2007 年兰天宾馆、羲皇故里大酒店开业运营。2008 年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中，全市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 100 个，从业 3799 人。其中旅游饭店 24 个，从业 2190 人；一般旅店 65 个，从业 1426 人；其他住宿服务 11 个，从业 183 人。另外有证个体户 3125 户，从业 6300 人。住宿企业法人单位总资产 5.83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1.74 亿元。2010 年全市有二星级以上宾馆 25 家，其中阳光饭店、天水宾馆、南苑山庄为涉外四星级宾馆，天辰大酒店、华龙大酒店等 11 家为三星级宾馆，天水大酒店、邮政宾馆等 11 家为二星级宾馆。

餐饮业

1985 年全市饮食网点 4384 家，从业 7278 人。其中国有 48 家，职工 363 人；集体 62 家，职工 688 人；合营 7 家，从业 53 人；有证个体 2515 户，从业 3249 人。餐饮业商品零售 1432 万元。1986 年天水长城饭店开业，餐厅面积 880 平方米，可容纳 200 人同时就餐。当年全市国营餐饮业营业收入 259.4 万元，实现利润 21.8 万元，上缴税金 7.6 万元；集体饮食业营业收入 170.59 万元，上缴税金 9.81 万元，净收入 17.96 万元。1988 年以制作地方传统菜肴为主的北味酒楼开业，为市区第一家较大规模的私营餐馆。1990 年后，鼓励个体、私营企业发展服务业，一批上档次、上规模的私营餐饮企业出现。1991 年天水饭店引进川菜，四川籍专业烹调师开设公园川菜馆，成为市内第一家经营川菜系列的私营企业。全市餐饮业经营收入 4083 万元，其中国有 834 万元、集体 618 万元、个体有证餐饮业 2631 万元。餐饮业城乡个体户发展到 3414 家。1992 年颐和轩饭庄、华艺餐馆、秦都酒家、三艺酒楼、樱桃园酒店等相继开业，以高档菜品为主的餐饮业初步形成规模。全市餐饮业网点 3890 个，从业 6746 人，其中有证个体户 3781 户，从业 5711 人。餐饮业零售 4528 万元，其中国有 887 万元、集体 567 万元、个体有证餐饮业 3074 万元。1994 年天水御香园酒楼开业，为市内开办多味饺子宴席的私营餐馆。全市饮食业网点 5009 个，从业 1.28 万人。其中国有网点 29 个，从业 585 人；集体，网点 42 个，人员 559 人；私营企业 2 个，从业 100 人；个体户 4936 户，1.15 万人。餐饮业社会消费品零售 1.27 亿元。1995 年兰州私营业主在亚都商场投资建成金池大酒店，营业面积 3500 平方米，配有卡拉OK歌舞厅、娱乐健身设施，引进豉汁盘龙鳝、白灼竹节虾、金池龙凤锅等创新菜品，顾客众多。全市餐饮业网点 5478 个（其中国有 32 个，集体 60 个，个体 5386 个），从业 1.49 万人（其中国有 560 人，集体 718 人，个体 13614 人），零售额 1.55 亿元。1998 年陇林饭店引进粤菜系列，天水砂锅老店开业。1999 年秦城区城区主街道开设的中高档酒楼、火锅店、火锅城等 60 多家，北道区城区 40 多家，餐饮市场进一步繁荣。

2002 年后，国有、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国有、集体餐饮商业退出市场竞争，个体、私营餐饮网点快速发展，菜肴品种增多。2003 年 5 月首家湘菜酒楼开业，湖南地方名优菜肴引入。2004 年全市限额以上餐饮业法人单位 64 个，从业 1735 人，营业额 6077 万元，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 1.43 亿元。餐饮业个体户 3524 户，从业 1.04 万人，营业收入 8.76 亿元。餐饮业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 7.59 亿元，较 1985 年增长 53 倍。2005 年天水安特软件有限公司创办“天水订餐网”，为市区首家网络订餐服务公司。同年秦州区颐和园山庄开业运营，配有陇、湘、鲁、粤、川等名菜，为市内最大的“农家乐”餐饮企业。天辰大酒店等 6 家宾馆饭店推出创新菜肴“南郭古寺映明月”“象牙龙骨”“秦州烤全羊”“双味葫芦鸡”“百花甲鱼”“金蚕丝肉”“翡翠鸡斗抓手”“姜太公钓鱼”“太极驼掌”“栗花鱼翅”“鸟语花香”“乾隆金塔肉”“龙凤呈祥”等 40 多个品种，至此天水地方菜肴达 400 余种，地方菜系初步形成。2006 年天水玫瑰大酒店开业，推出特色新菜品“孔雀开屏”“金丝大虾”等 10 多种。2007 年湘鹅庄全国连锁店天水店开业。全市各类宾馆、饭店、快餐店、火锅店、小吃店、农家乐实现营业额 16.83 亿元。其中私营企业 109 个，从业 1357 人；个体户 4573 户，从业 1.13 万人。餐饮服务业市场向多元化、个性化、大众化和特色化方向发展，家宴消费、假日消费、绿色消费、健康美食成为消费新亮点。2008 年全市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法人单位 194 个，从业 6339 人，主营业务收入 9478 万元，其中正餐服务收入 8402 万元、快餐服务收入 219.9 万元、饮料及冷饮服务收入 214.6 万元。2010 年全市餐饮业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4.95 亿元。

第二节　居民服务业

理发与美容美发业

1985 年全市国有、集体和个体私营理发店 141 家，从业 253 人。秦城区主要有民主路、东桥头、合作巷、劳动路、解放路、天水郡 6 家国营理发馆（店），营业面积在 40～230 平方米之间，共有职工 60 人，其中理发师 48 人。天水饭店开设的春光美发店为市内最大的理发馆，营业面积 230 平方米，职工 35 人，其中理发师 25 人，分为男活、女活两部，实行理发计件工资制。1988 年全市理发业城乡个体户 444 家，从业 790 人。1993 年全市有理发业个体户 796 家，从业 1157 人。1998 年后，市内出现规模较大的 3 家美容店、院。2000 年国外流行的理发技艺进入天水，市内出现一些国外和国内美发企业的连锁机构，发型设计、“离子”技术引领美发行业潮流。仅秦城区有高档美发店 40 多家、美容店 60 多家。2002 年全市理发美容业个体户 1069 户，从业 2626 人，注册资金 497 万元，营业收入 5947 万元；私营企业 5 家，投

资者 8 人，注册资金 40 万元，营业收入 49 万元。2008 年全市各类私营美发美容店 1024 家，其中秦州区 550 家、麦积区 201 家。

照相业

1985 年全市各类照相馆 136 家，从业 223 人。其中国有照相馆 8 家，秦城区城区有风华、明星 2 个国有照相馆和 1 个彩色扩印中心，其他县各有 1 家照相馆。秦城区民主路照相馆面积 500 平方米，职工 10 人，后更名风华照相馆，为较大的一家专业照相馆。产权改制中，2 家国有照相馆均改制成民营企业。1988 年恒谊照相馆开业，为市区首家个体照相馆。全市城乡有摄影业个体户 238 家，从业 477 人。1990 年市内出现彩色艺术照相馆，彩色扩印中心 5 家。全市摄影业个体户 194 家，从业 359 人。1998 年后，以结婚照为主的影楼开始风靡市区，北京婚纱影楼等 8 家较高档次的艺术类照相馆相继开业，数码技术普遍应用于各类照相、摄影中。2008 年全市各类照相馆 132 家，其中市区 45 家、农村乡镇 87 家，从业 520 人。

洗浴业

1985 年秦城区有 10 家大众化浴池，规模小，功能单一。最大的一家为陇海浴池，营业面积 1500 平方米。1990 年后，工厂自办澡堂、集中供热点澡堂、个体私营业主在人口集中居住区开办的家庭小型浴池对外开放，市内浴池增至 140 多家。

2000 年后，大众洗浴、专业洗浴、高档浴池竞相发展。尤以休闲、疗养、度假为主体的麦积区街子温泉度假村、清水温泉训练基地、清水温泉度假村、武山温泉度假村等规模较大、档次较高、功能较多，设有洗浴、住宿、餐饮、健身、娱乐一条龙服务配套设施。洗浴种类也由传统的池浴发展到淋浴等 10 多种，洗浴功能由初期的卫生需求发展到疗养、健身等。同时专业洗浴中心兴起，主要服务项目有泡浴、足浴、按摩、修脚等。市区规模较大的专业洗浴中心主要有美佳娜洗浴中心、长城浴场、东海会馆等。2001 年洗浴业个体户 31 户，从业 96 人，注册资金 146 万元，营业收入 349 万元。2003 年洗浴业个体户 40 户，从业 126 人；私营企业 5 家，投资者 8 人，雇工 62 人，注册资金 122 万元，营业收入 39 万元。2008 年全市各类洗浴企业 450 家，从业 8600 人。

娱乐业

20 世纪 90 年代初，文化娱乐逐步发展，起初由大众化的舞厅、录像厅等公众娱乐场所逐步发展为自娱自乐的歌舞厅、卡拉OK厅、电子游戏厅、音乐酒吧、台球厅、保龄球馆、室内游泳馆、旱冰场等各种文化娱乐项目，从而取代过去只有戏剧演出和电影放映较为单一的公共文化消费方式。1992 年全市文化娱乐业个体户 33 家，从业 56 人。至 1997 年大小歌舞娱乐场所发展到 322 家，从业 892 人，秦城、秦安、甘谷等县区歌舞娱乐场所均超过百家，成为名噪一时的文化消费时尚，中华卡拉OK大家唱热潮由此升温。1998 年再增至 507 家，从业 1515 人。2000 年后，随着文化市场多元化发展和网络文化市场的崛起，文化娱乐场所不再是人们主要的文化消费场所。过去门庭若市的歌舞娱乐场所逐渐降温，一些档次低、条件差、脏乱差的小型歌舞娱乐场所被淘汰，一些档次高、条件好、功能全的大型歌舞娱乐场所得到发展。2001 年登记注册的娱乐业城乡个体户 208 户，从业 601 人，注册资金 832 万元，营业收入 1805 万元；私营企业 19 家，投资者 28 人，雇工 149 人，注册资金 785 万元，营业收入 1139 万元。2007 年登记注册的娱乐业城乡个体户 65 户，从业 174 人；私营企业 17 家，投资者 32 人，雇工 97 人。2010 年全市有网吧 146 家，电脑终端机总数 1.28 万台，文化娱乐服务场所 84 家，其中歌舞娱乐场所 72 家、电子游艺场所 12 家，主要分布在秦州、麦积两区。规模最大的歌舞娱乐场所兰天钻石KTV投资 1000 万元，经营面积 1000 多平方米，KTV包间 68 个。其他游艺娱乐场所投资大多都在 300 万元以上，经营面积最大的 1200 平方米。

修理业

1985 年全市个体修理户 290 户，以修配钥匙、钟表、自行车、铝制炊具为主。1990 年后，修理业向家电、电动车、摩托车乃至汽车修理拓展。1993 年工商登记注册的修理企业 169 家，从业 249 人；城乡个体户 1493 户，从业 1770 人。2001 年全市城乡修理业个体户 1454 家，从业 2937 人，注册资金 702 万元，营业收入 6044 万元；私营企业 11 家，投资者 13 人，雇工 126 人，注册资金 166 万元，营业收入 425 万元。2002 年修理业个体户 1658 户，从业 3549 人，注册资金 723 万元，营业收入 4385 万元；私营企业 9 家，投资者 11 人。2003 年城乡日用品修理业个体户 1754 家，从业 3819 人，营业收入 2627 万元；私营企业 10 户，投资者 12 人，雇工 105 人，注册资金 153 万元，营业收入 419 万元。

第三节　特种服务业

现代物流业

20 世纪 90 年代，现代物流业起步。1994 年甘肃省万达实业总公司开展以第三方货运为主的物流业务，公司下辖仓储、运输、钢材等 4 个分公司，占地 13.3 万平方米，仓储面积 1.7 万平方米，4 条 3.5 公里长的铁路专用线贯通库区，日物流配送车辆 60 台次，年货物吞吐量 130 万吨，年营业收入 4 亿多元。2000 年后，有天水邮政物流公司等 10 家企业开展第三方物流业务。2002 年全市交通运输、仓储业个体户 88 户，从业 205 人，注册资金 218 万元，营业收入 3862 万元；私营企业 18 户，投资者 97 人，雇工 315 人，注册资金 1105 万元，营业收入 398 万元。2010 年全市从事交通运输、仓储业和邮政业等现代物流业城乡个体户 96 户，从业 254 人，注册资金 384 万元；私营企业 114 户，投资者 304 人，雇工 924 人，注册资金 6012 万元。

麦积甘泉现代物流园　位于麦积区甘泉镇北。园区发展战略定位是通过各类物流及其相关企业的集聚、扩散、辐射，为全市及周边地区提供包括货运配载、仓储配送、流通加工、信息服务、交易展示等全方位物流服务。2009 年开工建设，2010 年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项目之一。园区规划占地 1109 亩，建筑面积 40 万平方米，总投资 5.16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 2.9 亿元。2010 年完成园区污水管网、道路土方、绿化带建设等前期配套工程。

秦州西十里物流园　位于天宝高速公路和天巉高速公路接口处，园区规划占地 1049 亩。2010 年完成征地 529 亩，落实建设资金 1.7 亿元，投入资金 9000 万元。

信息咨询业

20 世纪 90 年代，信息咨询业起步。1994 年全市信息咨询服务业个体户 35 家，从业 50 人。2003 年信息咨询服务业个体户 33 户，从业 99 人，注册资金 39 万元，营业收入 116 万元；私营企业 37 家，投资者 77 人，雇工 205 人，注册资金 692 万元，营业收入 182 万元。

计算机应用业

2000 年后，随着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普遍应用，打字、复印、网络传输等行业大量涌现。2001 年全市计算机应用业服务网点 68 家，从业 179 人，注册资金 207 万元，营业收入 580 万元；私营企业 30 家，投资者 49 人，雇工 106 人，注册资金 528 万元，营业收入 159 万元。2010 年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

件业个体户发展到433户，从业1152人，注册资金2707万元；私营企业175家，投资者299人，雇工809人，注册资金4699万元。

电子商务

2009年市商务局开通《甘肃天水商务之窗》网站，内容涵盖商务动态、通知公告、县级商务、招商引资、商品供求、专题信息等栏目。兰天城市广场开通“兰天商务”网站，天水二一三电器有限公司、天水海林进出口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亦开通商务网站，开展网上信息采集、网上订货和电子结算支付的大中型商贸公司有23家，其中天水百货大楼有限公司、金都商城等6家企业与有关银行合作，开办购物刷卡电子结算业务。2010年全市商贸系统开通商务网站的单位8家。

拍卖业

1995年天水拍卖中心成立，从处置不良资产、调剂闲置设备的公物拍卖开始，业务不断扩大，2008年后，涵盖土地、房产、机动车、书画艺术品、农产品、矿产品、罚没物品等有形资产和电视栏目广告发布权、出租车营运权、公交车站点冠名权、客运线路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共举办拍卖会200余场。被中国拍卖协会评为A级企业。

1997年7月秦城拍卖中心成立，注册资金101万元，业务主要有法律规定范围内的缉私、罚没、追缴物品、无主物品、涉案财产、银行抵贷资产、机动车辆、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企业产品、无形资产、文化艺术品、生产生活资料及私人物品等的拍卖、标卖、咨询、评估。

第七章　建筑与房地产

第一节　建　筑

1985年后，天水建筑业快速发展。2010年全市资质以上建筑企业完成总产值33.39亿元，承揽房屋建筑施工面积335.89万平方米，竣工面积133.99万平方米。年末全市建筑企业实收资本10.17亿元，实现利税2.67亿元，企业产值利税率7.8%。

主要建筑工程

1985年后，境内建筑从土木、砖木结构向砖混、框架结构转变。1990年至2000年主要以砖混结构为主，多为六层以下。2000年后，发展为框架和框架剪力墙多层、高层建筑。至2007年全市共建造各类工业建筑超过20万平方米，大都为排架、框架或钢结构；办公、教学、医疗等各类公共建筑133万多平方米，多为砖混和框架结构；两区各类住宅建筑342万平方米。期间全市获建设部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1项、省建筑工程“飞天奖”84项、省建筑工程装饰奖3项、市优“麦积奖”工程128项。

市区主要建筑一览表

表20-14　　单位：平方米、层

建筑名称	地　址	面积	结构	层数	建设年份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天水商业大厦	秦州区中心广场	12000	框剪	6	1989	–	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华西大厦	秦州区民主西路	14000	框架	13	1992	–	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天主教天水教区主教府教堂楼	秦州区建设路	4857	框架	7	1992	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天水大酒店	秦州区中心广场	8769	框架	11	1994	省建筑勘察设计院	–
天水火车站第二售票综合楼	麦积区陇昌路广场北侧	6556	框架	8	1994	省建总公司设计所	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铁路卫生防疫站综合楼	麦积区陇昌路	2094	砖混	5	1994	兰州铁路局设计所	–
天水风动工具厂科技中心楼	麦积区社棠路	6107	框架	6	1995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	–
天水金龙大厦	秦州区中心广场	48838	框剪	25	1995	省城乡规划研究院	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麦积区公安分局办公楼	麦积区渭滨南路	4047	框架	5	1997	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
市百货大楼	秦州区民主东路	14588	钢混	7	1997	省建筑勘察设计院	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天水市五金站综合楼	麦积区商埠路	6286	框架	8	1997	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
麦积区邮电局综合楼	麦积区陇昌路	6819	框架	6	1998	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
天水广电大厦	秦州区民主路	7178	框剪	14	1998	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中国银行天水分行综合楼	秦州区建设路	7656	框剪	14	1998	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王家坪基督教会综合楼	秦州区羲皇大道	2560	框架	3	1999	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永生建筑工程公司
天水火车站货运营业楼	麦积区陇昌路	6134	框架	7	2000	兰铁院设计所	–
人行天水市中心支行综合楼	秦州区建设路	10363	框剪	22	2000	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市第一建筑公司
中国移动天水公司综合楼	秦州区解放路	17317	框剪	12	2001	中国市政西北设计研究院	–
市地方税务局综合楼	秦州区进步巷	12578	框架	10	2001	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甘谷六峰建筑公司
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楼	秦州区精表路	2045	框架	4	2002	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甘谷六峰建筑公司
蓝天商厦	秦州区大众路	20000	框架	7	2002	–	省第七建筑工程公司
天水图书大厦	秦州区民主西路	9821	框架	16	2002	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续表一

建筑名称	地　址	面积	结构	层数	建设年份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	秦州区藉河南路	6804	框架	6	2003	天水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甘谷六峰建筑公司
天水中心血站综合楼	秦州区藉河北路	2270	框架	4	2003	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甘肃永兴建筑公司
市委党校学员楼	秦州区岷山路	8124	框剪	12	2004	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天桥建筑公司
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麦积区二十里铺工业园区	9300	框架	13	2004	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
市国税大厦	秦州区岷山路	13619	框剪	18	200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第三建筑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第三建筑公司
市交通局办公楼	秦州区藉河北路	3974	框架	5	2004	省建筑勘察设计院	市嘉通建筑公司
金都商城	麦积区商埠路	35700	框架	5	2004	–	–
天水气象雷达处理中心大楼	秦州区岷山路	3801	框架	9	2005	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楼	麦积区渭滨北路	18485	框剪	12	2005	中建标准设计研究院	–
桥南综合商场	麦积区新阳路	3428	框架	6	2005	天水长城设计公司	–
市委办公楼	秦州区藉河北路	4411	框架	5	2005	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天水市嘉通建筑公司
市第一人民医院综合住院楼	秦州区建设路	36818	框架	11	2005	中国西北市政设计院	–
市交警支队办公楼	秦州区岷山路	8156	框架	9	2005	省城乡规划设计院	天水华龙建筑公司
华辰大酒店	秦州区岷山路	19000	框架	13	2006	–	–
天水宾馆	秦州区迎宾路	32000	框架	15	2006	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凯悦大酒店	秦州区民主东路	10886	框架	10	2006	–	–
电信天水分公司综合楼	秦州区岷山路	18850	框架	8	2006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院	省第七建筑工程公司
工商银行天水分行办公楼	秦州区建设路	24671	框剪	20	200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甘谷六峰建筑公司
省烟草公司天水分公司办公楼	秦州区藉河北路	9868	框架	9	200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天水永生建筑公司
中国联通天水分公司综合楼	秦州区岷山路	5738	框架	9	2008	铁道部第一勘察设计院	省第七建筑工程公司
中国建材勘查中心甘肃总队综合楼	秦州区民主路	13579	框剪	12	2008	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省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市中级法院办公楼	秦州区藉河南路	11686	框架	11	2008	省冶金建筑设计院	甘谷佳鑫建筑公司
四〇七医院综合楼	秦州区环城西路	23482	框剪	14	2008	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天水日报博通彩印综合楼	秦州区民主东路	36000	框剪	26	2009	省城乡规划设计院	市第一建筑公司

续表二

建筑名称	地　址	面积	结构	层数	建设年份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秦州区西郊基督教堂	秦州区精表路	5400	框架	5	2009	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永生建筑工程公司
阳光丽景湾B.C座商住楼	秦州区人民公园西侧	68563	框剪	30	2009	省城乡规划设计院	省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大楼	秦州区罗玉小区	17726	框架	14	2009	中国市政西北设计院	–
天水市急救中心综合楼	秦州区建设路	45340	框剪	16	2010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	省第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西医结合大楼	麦积区渭滨北路	16613	框剪	14	2010	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天水永生建筑公司
天河广场D座	秦州区羲皇大道西路	39258	框剪	23	2010	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省第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

1985 年全市有各类建筑施工企业 25 家，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 3 家，建筑业总产值 1.2 亿元。1997 年发展到 42 家，其中国有 6 家、城镇集体 6 家，总产值 4.23 亿元。2003 年 65 家，其中国有 10 家、集体 31 家、其他经济成分 24 家，总产值 10.14 亿元。2010 年各类建筑施工企业 118 家，固定资产 13 亿元。其中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企业 17 家、三级企业 35 家，市政工程总承包二级 2 家、三级 2 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 家、三级 4 家，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4 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 家，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 家、三级 3 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 家、三级 7 家，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3 家，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 家，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三级 1 家，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4 家，建筑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2 家、三级 8 家，劳务分包砌筑 7 家，劳务分包架线 2 家，劳务分包水暖电安装 1 家。

建筑勘察设计单位

2010 年有天水市建筑勘察设计院、天水长城建筑设计院、甘肃省第五建筑公司设计院、建材天水地质工程勘察院等 7 家。建筑工程检测企业 12 家，其中甲级 3 家、乙级 9 家。

工程监理企业

1998 年前，没有专门工程监理企业，建设工程监理多为项目业主方的工程技术人员自行管理。注册地在兰州的甘肃省建设监理公司、甘肃华兰工程监理公司等监理企业在境内设立项目监理部或分公司开展工程监理业务。1998 年后，成立天水振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002 年停业）、天水华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天水市鼎立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至 2008 年当地工程监理企业的市场份额超过 60% 以上，外地 21 家工程监理企业市场份额约 40%。

建筑材料

当地建材　境内生产的建筑材料主要有砂、石材、石灰、砖、瓦、木材、水泥等。砂石主要分布在秦州区藉河河床、秦安县葫芦河河床、麦积区牛头河河床以及流经甘谷、武山、麦积的渭河河床。毛石、料石以及用于装饰的大理石板材、花岗岩板材、人造大理石主要分布于清水、秦安、武山 3 县和麦积区南河川等地。石灰和砖的生产遍布各县区。瓦的分类有传统和现代两个品种。传统产品有小青瓦、板瓦、

筒瓦、滴水、猫头、花脊、兽头、凤尾和各种鸟兽造型等，现代瓦有大和瓦、水泥瓦、石棉瓦、塑料瓦等。1985 年全市基建消耗计划内水泥 5.95 万吨，实际生产 15.8 万吨。1990 年后，现代建筑风格引入境内，城市建筑不再用瓦，乡村民房也出现水泥平顶建筑。各种琉璃瓦主要用于古代建筑维修及仿古建筑。木材主要来自小陇山林业实验局所属各林场，有原木、板材、枋材等。20 世纪 90 年代后，钢筋混凝土结构逐步普及，城市用木材制作屋架的大为减少，木质门窗逐步被钢门、钢窗及铝合金门窗所替代。水泥广泛应用于修建河堤、桥梁、道路以及各种工业与民用建筑。2000 年全市建筑水泥使用量达 100 万吨以上。

外购建材　外购建材主要有钢材、装饰材料、墙体材料等。秦州区人民路市场、七里墩市场等建筑采用轻型钢结构，天水电视发射塔、高压输电线塔架和变电构架、单层工业厂房、便桥等采用高耸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采用的钢筋品种主要有热轧钢筋、冷拔低碳钢丝、碳素钢丝等，1990 年后，钢门、钢窗在建筑中广泛应用，高端美观的装饰材料普及到私人住宅之中，陶瓷、大理石、木地板等逐渐进入家庭。2000 年开始，塑料装饰材料、金属装饰材料、环保合成材料、纳米材料运用于装饰中。城市规划区内工程项目基本采用新型墙体材料。2007 年天然石材、木材和竹、纸纤、棉布等天然原料制品成为装饰的主流材料，主要品种有铝塑板、点式玻璃、大理石、花岗岩、干挂石材、合成塑料装饰材料及合成木制品、各种涂料等。墙体材料主要有砖、板、块三大类。砖有实心黏土砖、黏土空心砖、黏土多孔砖、水泥免烧砖、水泥多孔砖等；板有石膏空心条板和金属面聚苯乙烯夹芯板；砌块有加气混凝土砌块、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和轻质砼复合保温砌块等。

建材企业　20 世纪 90 年代，境内混凝土预制构件厂共 34 家，2000 年后，陆续退出市场。至 2010 年有天水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天水嘉诚实业有限公司、天水和谐建材有限公司、天水大成装饰公司、天水海通钢构实业有限公司等建材生产企业。水泥生产企业主要有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甘谷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天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

建筑技术

地基与基础　20 世纪 90 年代前期，大部分公用和部分民用建筑为砖混结构，地基处理基本以换土垫层为主，基坑采用大开挖方式，垫层材料为素土、灰土或砂垫层，部分地基持力层较好的使用原状土，也有少数建筑采用其他处理形式，如灰土挤密桩。90 年代中期，开始大量采用桩基础，以人工成孔灌注桩为首选。2003 年后，引进复合载体夯扩桩，基础形式主要采用钢筋砼条形基础、独立基础、梁板式基础、筏式基础、桩基础、桩筏联合基础等。

主体工程　1990 年前，民用建筑多为砖混结构，1990 年后，住宅工程大多采用 7 ~ 8 层框架结构，高层办公楼陆续出现。2000 年开始框架结构和高层的框架剪力墙结构，尤其剪力墙结构迅速发展。2004 年后，各类建筑开始使用HRB400 级钢筋，大型企业较多使用钢结构房屋。

保温防水工程　2000 年前后，屋面工程均采用 1∶8 水泥炉渣填充，蛭石保温或珍珠岩保温。沥青防水卷材防水，由二毡三油发展到三毡四油，上铺豆石，设计年限 10 年，实际使用寿命 7 ~ 8 年。2000 年后，保温材料由水泥蛭石、水泥膨胀珍珠岩、轻质加气砼块、膨胀珍珠岩板、水泥聚苯板、聚苯板、挤塑板等材料所代替，较多使用SBS改性沥青防水材料，部分工程使用多层高分子复合防水卷材、三元乙丙防水卷材、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等新型防水材料。聚氨酯、三氯乙烷在卫生间及地下室外墙防水防潮处理上应用较多。

通风工程　1985 年后，开始使用空调，最先安装在厂矿车间为生产服务。甘肃绒线厂纺纱车间、天光电子厂、永红器材厂、庆华仪器厂等厂的集成电路及电子元器件封装生产线，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等有工艺

性空调设置。随后空调逐渐应用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建筑工程专门工程之一，称舒适性空调。1990 年空调进入一般家庭。后高档的公用建筑广泛使用中央空调。

电气工程　1990 年开始，建筑电气新材料、新设备在建设工程中陆续使用。微型断路器、大板暗装开关、终端配电模块装配和T5、T8 三基色灯大量应用。阻燃型、耐光型电缆电线的应用提高了防火要求。抽屉式低压配电柜、手车式高压配电柜、塑壳断路器、框架断路器等替代老产品。开始应用声光控节能灯、声光控开关、孔外线开关、干式变压器、低压集中无功自动补偿装置等以达到节能效果。弱电系统由 1990 年前的电话、电视转变为窄带、宽带、电视教学、视频监控、广播、扩声呼叫、火灾自动报警等综合布线，停车场管理、小区安全防卫等实现智能系统。

水暖工程　1990 年前，多层民用建筑给水多为下行上给式单一系统。1990 年后，主要采取分区供水、二次加压供水。建筑排水系统最大的变化是民用建筑底层排水单独排出。排水管材由U-PVC管材管和机制铸铁排水管在一般建筑和高层建筑中并存使用。2000 年后，基本淘汰户内普通计量水表，采用IC卡水表计量、远传水表计量和户外水表计量。太阳能热水器进入住宅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中的燃煤茶水炉、锅炉逐渐被燃油、燃气锅炉取代。

1990 年前，建筑采暖多为普通铸铁散热器，采暖管材为普通焊接钢管，大多采用单管上供下回式系统。其后改进为内腔无砂型散热器、钢制散热器、铜铝散热器和钢铝复合散热器等。采暖管道逐渐被镀锌钢管、铬塑复合管、交联聚乙烯管PE-X管、PERT管、PP-R管等所替代。后三种主要用于低温地板辐射采暖。采用双管上供上回式系统、双管下供下回式系统以及低温地板辐射式系统，实现分户控制、分室控制。高层建筑采用二次换热、分区供暖。

建筑设备

1985 年后，建筑行业逐步装备新型施工设备。1988 年至 1989 年市第二建筑公司在兴建秦城区东五里铺大桥工程中使用起吊单品梁长 18.5 米，重 23 吨。1990 年市第一建筑公司在市中心广场地下人防工程中采用 10 吨的强夯进行基础施工，次年在东关街道办事处综合楼工程中使用振动沙桩。1994 年省第八建筑公司在展贸大厦工程中，采用泵送砼、施工电梯。1995 年北道区自来水公司水厂工程中采用振动灌注桩施工，800 吨水塔工程采用滑模施工。2001 年省第八建筑公司在社棠国家第二粮库工程中采用轮胎吊完成 24 米跨度预应力薄腹梁屋架吊装。2003 年市政工程公司在秦安成纪大道道路改造工程中，使用大型摊铺机、振动压路机、沥青拌合站、液压挖掘机、斯太尔翻斗、推土机、装载机、轮胎吊等设备进行机械化施工。2005 年天水湖工程采用地下连续墙施工。

建筑业管理

1997 年成立市建设委员会，下辖建筑业管理科。2003 年市建设委员会更名为市建设局，仍设建筑业管理科，专门负责全市建筑业日常管理。市建设局同时下设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中心、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建筑市场管理办公室、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等基层事业单位，负责相关领域的管理。

建筑市场管理　1989 年成立市建筑市场清理整顿办公室。1992 年至 2002 年对全市从事建筑施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混凝土构件厂、建筑实验室、装修装饰施工企业的资质实施归口管理，并对外省、外地在境内施工的企业进行资质审核、注册登记备案。2001 年成立市建筑企业资质改革办公室，对全市 64 家等内级施工企业进行资质改革，制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改革实施方案》，按照资质改革标准分为建筑业企业资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 3 个序列。2003 年对全市 80 家建筑企业、57 家开发企业、2 家监

理企业、12 家勘察设计单位重新进行资质审查和备案登记，并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6 家企业进行处罚。2002 年至 2006 年对县区建筑工程项目进行执法检查和建筑市场日常检查，并对违法违规建设工程进行处理。2006 年至 2007 年对全市 3500 名从事建筑的劳务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招投标管理　1997 年至 2002 年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由市建设委员会建筑业管理科直接办理。1999 年制定《建设工程交易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布《招投标工作程序》《招投标交易程序》和《收费项目标准》。2001 年 6 月市建设局规定，工程造价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工程由县招标办公室组织招投标工作；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下，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下报市招标办公室审查，在市招投标交易中心进行招投标；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由省招投标办公室审查，在省招投标交易中心进行招投标。2002 年成立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审查建设单位招标资质，审查标底合法性，审批招标有关事宜，监督开标、评标、定标和议标，认证中标通知书，协调招投标活动中的纠纷，具体落实有关违规招投标管理处罚决定，监督承发包合同的签订、履行等。同年 7 月下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标细则》。2007 年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综合记分评标定标实施细则》《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管理实施细则》和《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当年，聘任评标专家组建评标专家库 100 人。1999 年至 2007 年全市共招标建设工程项目 1812 项，建筑面积 837 万多平方米，总造价 81.13 亿元。

工程质量与安全　1985 年成立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全市范围造价 30 万元以上、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及造价 20 万元以上的装潢工程实施质量监督。1986 年制定《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暂行办法》。1995 年成立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2000 年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实行建筑安全一票否决制。2002 年成立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为专门的建设工程监督管理机构。2006 年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与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合并，成立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处。1990 年至 2000 年监督、检查工程 825 项，建筑面积 676 万平方米，并对施工企业、预制构件厂、砼构件厂和实验室进行年检。2002 年至 2007 年检查建设工程 1133 项，建筑面积 416 万平方米，查处违法违规工程 91 项。

工程造价　1985 年成立市建筑定额站，2002 年改名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1986 年至 1993 年每季度或每月对计划外市场建筑材料在国家允许调差的范围内调整测算，以《情况反映》《市场建筑材料价格信息》的通讯形式发送给有关建设和施工单位，作为编制工程预（结）算的参考。1991 年开始编制建筑、安装、市政、仿古、园林、修缮等地区基价。1993 年后，对建设工程造价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节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住房改革

1987 年市委、市政府将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列为经济体制改革的内容之一，成立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建市房改办公室。1993 年制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确定城镇住房改革的内容为：分步提租，适当补贴；出售公有住房，合作建房；超标加租金，新房新制度；建立住房基金，推行公积金制度。1995 年制定《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及配套文件，并制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此后，加大租金改革力度，稳步出售公有住房，并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

设，鼓励集资合作建房。与此同时发展住房金融和住房保险，建立政策性和商业性并存的住房信贷体系。

1998 年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11 月 30 日全面停止城镇住房实物分配，12 月 1 日起住房分配实行购买制。2000 年制定《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实施办法》，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和发放住房补贴制度；加快住房建设，促使房地产业发展，使之成为城市新的经济增长点；逐步建立以经济适用住房为主的住房市场供应机制，建立廉租住房制度；培育和规范住房交易市场，加快开放已购公有住房交易市场；发展住房金融，积极支持住房建设和消费；加强物业管理，促进物业管理社会化。至此，城市住房货币购买制度确立。

住房补贴

2002 年制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发放暂行办法》，规定住房补贴标准按 1998 年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每平方米 1108 元计，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 1.108 元。由于财力所限，市财政只发放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职工的住房补贴，2004 年开始发放，至 2009 年计发 1852 人次，补贴面积 4.24 万平方米，发放 1608.8 万元。2010 年 63 个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的 204 名离退休职工补贴面积 6124.7 平方米，发放 202.6 万元。

公房出售

1985 年秦城区进行公有住房补贴出售试点。同年省财政下拨 40 万元出售公有住房补贴资金，用于罗玉路、左家场居民新村的 45 套使用面积 2300 平方米的新建公有楼房补贴出售。出售对象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中的无房户和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20 元的贫困户。房款采取“三三制”办法，即住房职工、职工所在单位和省拨补贴各支付全部房款的 1/3。1985 年至 1987 年市区公有住房出售收入 399.4 万元。

1992 年制定《城镇公有住房出售暂行办法》，规定从 1 月 1 日起竣工和投入使用的住房（含腾空投入分配的旧户），实行先售后租、新房新组、有偿租房的原则。新分配的租赁住房，须缴纳租赁保证金后才能获得居住权和使用权，同时缴纳租金。成套公有住房每平方米出售标准价为：钢混结构 380 元，砖混结构 240 元。出售时适当给予优惠，实际售价不低于 120 元。1999 年鼓励职工已购住房由部分产权向全部产权过渡，以 1998 年成本价出售公有住房，当年出售 53.75 万平方米。至 2010 年全市出售公有住房 9.26 万套，630 万平方米。其中成本价出售 6.76 万套，460 万平方米；标准价产权过渡 2.5 万套，170 万平方米。

住房公积金缴纳和使用

1993 年 4 月成立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为市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下属科级事业单位，负责住房制度改革资金的管理。各县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同时成立。2003 年撤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2004 年成立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直属的县级事业单位，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下辖秦城区、北道区、秦安县、甘谷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2009 年成立武山县、张家川县、清水县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2010 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由市政府直属改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属。

公积金缴纳　1992 年 12 月由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制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从 1993 年 4 月起，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固定职工、劳动合同制职工均按照“个人存储、单位资助、统一管理、专项使用”的原则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由单位按职工工资的 3%～5%的比例扣除；单位补贴同等数量，一并上缴各级资金管理中心。其后，缴存比例市直属财政供给单位由 7%调整到单位和个人各缴存 10%，秦城区财政供给单位缴存比例调整到单位和个人各 6%，其他县区的缴存比例一直执行单位和个人各 5%的最低缴存标准。至 2003 年全市共有 565 家单位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 1.68 亿元。至 2010 年全市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单位 1965 家，缴存人数 14.56 万人，覆盖率 81.34%，当年

缴存住房公积金 4.63 亿元，净增 3.84 亿元，归集余额 11.07 亿元。

公积金提取 至 2004 年全市住房公积金提取 1869.9 万元，其中购建房提取 862 万元。2005 年提取 3140 万元，2006 年提取 3386 万元。2007 年提取 5629 万元，提取率为 13%，其中市资金管理中心提取 4766 万元、县区提取 863 万元。2009 年全市提取 5600 万元，2010 年提取 7900 万元。累计提取 4.53 亿元。

公积金贷款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可享受公积金贷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维修自有住房。1999 年至 2000 年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5 笔，共 25 万元。2004 年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限额提高到 20 万元，贷款年限放宽到 20 年以内。2009 年 7 月再次放宽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市区购买新建商品房的，住房公积金房屋抵押贷款最高限额调整为 30 万元，县区调整为 20 万元；购买商品房贷款首付款比例最低由 30%下调为 20%，购买二手房贷款首付款比例最低由 40%下调为 30%；贷款限期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即男 65 周岁、女 60 周岁），抵押贷款最长不超过 30 年。截至 2010 年 6 月，全市累计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4309 笔 3.7 亿元，占归集总额的 27%。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1990 年全市房地产投资 905 万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4.64%，2010 年达到 23 亿元，占 11.76%。城镇房屋总面积 2010 年达到 2250 万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 25.21 平方米。形成由 114 家房地产开发企业、70 家物业服务企业、15 家房地产中介企业为主体的房地产开发产业链。

城市拆迁

机构 1999 年前，城市拆迁由市建设委员会相关科室兼管。重大拆迁项目成立临时性城市拆迁办公室或指挥部负责。1999 年 2 月成立市城市房屋拆迁安置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和管理，并指导县区工作。

规定 20 世纪 80 年代，城市房屋拆迁执行市政府印发的《房屋拆迁暂行管理办法》，拆迁以福利性质的公房为主体，对被拆迁房屋使用人主要采取低租金安置公有住户的办法，按照被拆除房屋使用人的户口常住人口和家庭人员构成等因素来确定安置楼房的面积和套数。对被拆除的私产房屋采用收购价补偿的方式，按甲、乙、丙三类标定等级，甲级每平方米 24 元，乙级 22 元，丙级 20 元。1988 年市政府制定《城市建设拆迁安置管理办法》，1995 年 10 月又制定《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暂行）》，规定拆迁补偿实行产权调换、作价补偿，或者产权调换和作价补偿相结合的形式。作价补偿的金额按照被拆房屋产权证件上载明的永久建筑面积的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结算，实行产权调换的，被拆除面积按重置价结合成新与安置面积按成本价款互结差价，安置面积超过拆除面积的部分按商品房价格结算，安置面积不足拆除面积的部分，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结算。2003 年市政府对拆迁补偿方式和标准作出重大调整，规定拆迁补偿方式可以实行货币补偿，也可以实行房屋产权调换。货币补偿的金额根据被拆迁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因素，以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确定。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按照被拆迁房屋补偿的金额和所调换房屋的价格，互找差价。同时规定，被拆迁人可以自行选择购房的标准和地点。

1995 年重置价格结合成新计算的拆迁补偿费标准表

表 20-15 单位：元/平方米

房屋结构	等级		
	甲	乙	丙
砖混	200	180	150
砖木	150	130	100
砖土木	130	110	90
土木	120	100	80
简易棚	40	20	10

拆迁面积 1985 年至 2007 年秦州区各类拆迁项目 87 项，拆迁占地面积 870 亩，房屋建筑面积 53.23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43 万平方米、非住宅 10.23 万平方米，拆迁户数 1.2 万户，拆迁安置费 5.6 亿元。1996 年至 2000 年北道区结合市容市貌整顿，拆迁房屋建筑面积 20 多万平方米。其中陇昌路拓建改造工程拆迁 1.91 万平方米，寨子商业街开发建设拆迁 18.2 万平方米，天河北路改造拆迁 1631 平方米，羲皇大道C段、渭滨北路东延段、天河南路、潘集路等拓建工程拆迁 3.89 万平方米。2001 年至 2008 年在拓建改造、街景整治、高速公路建设、工业园区征地以及火车站广场和货场扩建工程中，麦积区共拆迁占地面积 6622.4 亩，拆迁单位 264 家，住户 2499 户，建筑面积 34.8 万平方米。

拆迁企业 2000 年后，市县区陆续成立 6 家具有房屋拆迁资质的公司，其中天水安易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是全省第一家具有甲级资质的房屋拆迁企业，也是省房协的常备理事单位。先后完成秦城区解放路、大同路、自由路、双桥南北路等 30 多处拆迁工程，拆迁建筑面积 12.79 万平方米。天水金诺拆迁有限公司曾承揽伏羲路、自由路、三新巷、杨家楼、南宅子、泰山路等片区的房屋拆迁以及藉河城区段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至 2008 年 6 月共拆除房屋建筑面积 10 余万平方米。

全市拆迁单位一览表

表 20-16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资质等级	注册资金
天水市安易房屋拆迁中心	秦州区鑫厦商城 1 号	2000.3	甲级	1727
天水金诺拆迁有限公司	秦州区读书大厦	2003.5	甲级	60
天水羲秦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秦州区东升大厦 7 楼	2003.5	甲级	50
天水万佳欣拆迁有限公司	麦积区渭滨南路 27 号	2002.12	甲级	300
秦安县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秦安县解放路	2002.3	甲级	50
甘谷县新冀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甘谷县城南开发区东 12 号	2004.3	甲级	50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开发 1989 年市区开始商品住宅建设。1990 年全市施工面积 2.6 万平方米，2010 年达到 26.57 万平方米。1990 年至 2010 年全市累计施工面积 556.54 万平方米，竣工 326.11 万平方米，销售 425.67 万平方米。

经济适用住房　1998 年新的住房制度改革政策实施后，鼓励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进行全额集资建房，调整住房投资结构，由政府组织重点发展经济适用住房。建成的岷山厂安居小区，是市区第一批经济适用房。2005 年成立市经济适用住房发展中心，负责市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项目实施和管理。2009 年制定《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对经济适用住房的优惠和支持政策、建设管理、价格管理、准入和退出管理、监督管理以及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等做出具体规定。2010 年将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纳入政府目标责任管理，建成面积 285 万平方米（含企业全额集资建房）。



照 20–5　安居小区

廉租房　2006 年开始建立廉租住房制度。2007 年各县区通过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和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等形式，扩大廉租住房覆盖范围，至 2010 年为全市困难家庭发放廉租房补贴 7039 万元。2008 年廉租住房正式开工建设，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314 万元，至 2010 年全市共争取到中央预算内投资廉租住房项目 33 个、2.05 万套、99.49 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15.36 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4.41 亿元。此外，2010 年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976.1 万元，缴财政专户 800 万元用于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还落实配套资金（土地出让金）2196 万元。

2007—2010 年全市廉租房补贴统计表

表 20–17　　单位：户、万元

年份	户数	金额	年份	户数	金额
2007	2240	231.37	2009	10439	1253.00
2008	6684	1335.92	2010	22461	4219.00

限价商品住房　2010 年在秦州区开始限价商品住房建设试点，开工建设限价商品房 400 套。

房地产开发企业　1985 年成立市内第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天水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为隶属市建设委员会管辖的县级事业单位。至 1994 年全市有房地产开发企业 31 家，注册资金 8000 万元，从业 500 多人。2000 年发展为 53 家，注册资金 1.9 亿元，从业 800 多人，年开发量 48 万平方米，年竣工 15.6 万平方米。至 2010 年全市共有房地产企业 114 家，其中二级资质 5 家、三级 26 家、四级 71 家、暂定 12 家，注册资金超过 10 亿元，从业 2000 多人，年开发量 70 多万平方米。另有在境内的外地房地产开发企业 15 家。

2008—2010 全市年开工建设的廉租住房项目一览表

表 20–18　　单位：套、平方米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麦积区陇林佳园	320	16000	秦州区天缆小区	890	44500

续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麦积区渭水家园	90	4500	秦州区华天小区家园	270	13500
麦积区惠民小区（一期）	260	13000	秦安县惠民家园	100	5000
麦积星火大家园	420	21000	秦安桃园新村	840	42000
秦州区天河花园	390	19500	秦安安居家园	300	15000
秦州区安居新村	390	19500	甘谷县冀城路康苑小区	100	5000
秦州区双桥小区	413	19000	甘谷杨场安居小区	1060	53000
秦州区亲水湾	239	11000	甘谷五里铺安居小区	1320	66000
秦州区安民家园	413	19000	武山县渭北小区	44	2000
秦州区罗峪家园	187	8600	武山县渭北安居园住宅小区	780	39000
秦州区枣园小区	213	9800	清水县汇安小区鑫园	200	10000
秦州区忠武雅苑	280	14000	清水鑫盛小区	1800	90000
秦州区海林家园（一期）	1333	60000	张家川县马家坟园	120	6000
秦州区乐居园（一期）	1200	60000	张家川上磨小区	360	18000
秦州区兴民家园（一期）	1912	76500	张家川祥和小区	432	21600
秦州区长低小区	624	31200	张家川新民小区	2034	101700
秦州区红山家园（一期）	1200	60000			

住宅小区

至 2010 年市区较大的住宅小区有岷山安居小区、阳光花苑、金宇花苑、金宇·盛世桃园、天河家园、罗玉小区、天庆嘉园、渭水源小区、天乐苑小区、天禧苑小区、新建巷小区等。

市区住宅小区一览表（秦州区）

表 20–19　　单位：平方米、层、栋、户

小区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楼层	楼栋数	住户	绿化和休闲面积	建设单位
安居小区	安居路	87377	138000	5～8	27	1217	27961	天水天房房地产公司
康苑小区	光明巷	4429	38159	7	5	210	1458	天水永康房地产公司
阳光花苑	自由路	5353	40918	6～7	6	280	4733	天水永康房地产公司
都市花园	奋斗巷	4933	33000	5～21	4	168	1756	天水金桥房地产公司
金怡园	解放路中段	10637	26605	7	5	171	3786	天水金桥房地产公司
织锦园	育生巷	12044	18999	7	8	144	1200	天水鑫厦房地产公司
金宇花苑	大众南路	27109	53569	6～14	11	626	16500	天水金宇房地产公司
金宇盛世桃园	东兴路	22073	47035	7～18	8	553	16000	天水金宇房地产公司
新华苑	建设路东	20069	68900	6～12	9	414	4000	天水兰天房地产公司
兰天嘉园	新华路东	12231	38900	6～18	5	372	4100	天水兰天房地产公司
嘉秀花园	成纪大道	11072	34669	5～8	5	218	2389	天水广源房地产公司

续表一

小区名称	位 置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楼层	楼栋数	住户	绿化和休闲面积	建设单位
梧林苑	解放路	11188	29000	7	6	198	4000	天水聚宝房地产公司
天润苑	瀛池路	11322	30000	7	6	328	4000	天水聚宝房地产公司
天河家园	羲皇大道南面	93240	200000	5～14	43	2500	27000	天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盛源小区	新华路	12372	41500	7	–	400	3600	天水盛源房地产公司
向阳小区	罗玉路	9800	21550	–	–	380	2940	甘谷高达房地产公司
方宇花苑	解放路	2526	6400	6	1	74	50	天水金宇房地产公司
天庆嘉园	天庆路	51657	127570	6～25	17	854	8282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公司
兰天花苑	光明巷官泉	1434	9249	32	1	72	80	天水兰天房地产公司
尚新小区	民主路东头	5180	17297	–	–	180	1500	天水宏业房地产公司
尚方苑	建设路西头	4250	27000	14	2	138	1300	天水宏业房地产公司
天创花园	自由路	8150	33628	8	5	272	3900	甘肃天创实业有限公司
毓秀园	解放路中段	4699	18714	7	–	120	600	天水鑫厦房地产公司
华苑小区	交通巷	11928	28717	6	7	218	2600	天水天华房地产公司
金花苑	市一中东侧	4623	19360	8	2	106	700	天水天华房地产公司
共和巷小区	共和巷	6091	13944	7	6	126	1827	天水秦都房地产公司
秦苑小区	进步巷	9660	40000	–	–	416	1900	天水昊泰实业有限公司
东达大厦	青年南路	3009	25846	20	1	120	500	天水东达房地产公司
金地花苑	大众南路	10045	42000	–	–	300	12000	天水金地鸿业房地产公司
园丁苑小区	市奶粉厂东侧	–	18835	–	–	148	1200	天水华正房地产公司
成纪花园	解放路	13913	19300	7	3	150	4200	天水成纪房地产公司
金桥小区	尚义巷	7160	11496	8	4	206	522	天水金桥房地产公司
博爱居	羲皇大道西段	2234	15000	6～11	4	178	2770	天水永生房地产公司
宝鼎花苑	成纪大道中段	4310	12800	–	–	10	320	天水宝鼎房地产公司
峪河兴居	罗玉路	10625	19550	3～9	8	246	3719	天水兴源房地产公司
南山家园	吕二北路南段	17760	32572	–	–	480	6800	天水华港房地产公司
怡园小区	羲皇大道西段	8482	11000	6	5	178	3000	天水华港房地产公司
华港馨居	羲皇大道西段	10470	32000	6～7	5	230	6000	天水华港房地产公司
南溪苑	羲皇大道西段	2184	10730	–	–	85	764	天水市富安房地产公司
正大花苑	岷山厂办公楼东侧	3092	29427	–	–	333	3092	天水市正大房地产公司
嘉乐广场	成纪大道西段	12447	47652	12～14	4	230	3734	天水广源房地产公司
华泰苑	广裕路北端东侧	2400	16074	7	6	210	2000	天水华信房地产公司
宝泰花园	自由路东端北侧	6883	20000	7～8	5	120	2012	兰州宝泰房地产公司
皇城小区	皇城路东头	4000	9000	–	–	81	450	天水市城市建设综合防治公司

续表二

小区名称	位 置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楼层	楼栋数	住户	绿化和休闲面积	建设单位
东升花园	建设路东端北侧	8156	27953	7	8	100	1631	天水市城市建设综合防治公司
天府华庭	藉河南路	8421	23614	12	3	188	2526	天水天府房地产公司
乾源名居	双桥北路	10160	20000	–	–	3598		天水天府房地产公司
天府东升小区	建设路东头	4620	26000	7	2	106	460	天水天府房地产公司
天府共和巷小区	共和巷	1800	8000	8	2	93	180	天水天府房地产公司
天府十方堂小区	建设路第二小学西	2473	8500	7～9	2	53	245	天水天府房地产公司
今天花园	新华路	7951	33000	7～14	2	150	9900	天水广大房地产公司
新华园	建新饭店对面	6813	20393	–	–	174	2004	天水宏昌房地产公司
书香花苑	羲皇大道四中南侧	7152	17830	–	–	215	2288	天水天雅房地产公司
泰山路住宅楼	泰山路北口	3260	13270	–	–	112	700	天水鑫厦房地产公司
聚宝盆小区	双桥北路	10000	27100	–	6	295	3200	天水聚宝房地产公司
罗玉小区	岷山路	–	234100	–	81	–	12654	市城建综合开发公司 天水华信房地产公司

市区住宅小区一览表（麦积区）

表 20–20　　单位：平方米、层、栋、户

小区名称	位 置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楼层	楼栋数	住户	绿化和休闲面积	管理单位
宏达佳居	五龙路	5600	11000	6	3	82	1880	天水宏达房地产公司
天乐苑	北山路	11603	73488	5～18	31	1398	4780	天水房建领工区
铁西园	区府路	28850	60000	6	15	580	3050	天水房建领工区
天禧苑	北山路	30000	70000	6	16	704	9000	天水房建领工区
铁路新村	甘泉路	32000	62000	6	19	905	10000	天水房建领工区
锻压家园	成纪大道东路	11000	54010	6	23	943	5000	天水锻压机床厂
新建巷小区	新建巷	17926	60000	6	12	514	1600	天水城建开发公司
渭水源小区	成纪大道东路	74994	130000	6～12	28	1400	22498	省建五公司
金兴家园	羲皇大道东段	14000	40000	5～8	5	280	5000	省建八公司
世纪花园	石佛路	5450	24906	6～16	3	112	4800	天水金都房产
陇林佳园	羲皇大道东段	7870	22977	3～6	4	210	2000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
陇林南园	陇林路	8840	11092	6	6	210	1500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
陇林西园	羲皇大道东段	18740	22567	6	8	336	1800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
桃李园	新建巷	9042	11020	6	4	78	3000	省林业学校
渭源佳居	埠南路	10000	21200	6	7	200	1500	麦积区水利局
地勘兴居	甘泉路	10800	13200	7	4	124	2800	省地质总队
盛源新区	天河南路	12666	33000	6	13	230	4100	天水盛源房产公司

续表

小区名称	位　置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楼层	楼栋数	住户	绿化和休闲面积	管理单位
金色家园	党川路	9000	15000	6	5	168	2820	213 有色金属地质大队
华龙佳居	兴陇路	12020	21000	7	5	202	3000	天水华龙房产公司
厂坝佳居	琥珀路	12000	15000	7	5	139	2800	厂坝铅厂
天工兴居	工人巷	8886	29936	6	4	228	1872	天水工务段
溪水家园	成纪大道东路	8000	20000	4	9	336	2000	天水城建开发公司
吉祥花园	新阳路	10000	16000	6	4	172	2200	天水振兴房产公司
华辰佳居	新建巷	8000	16792	6	4	180	2800	天水华辰房产公司
宏达兴居	新建巷	7000	16400	6	4	116	2200	天水宏达房产公司
渭水家园	成纪大道东路	36000	60000	6	16	538	14000	麦积区城建公司
景园大厦	埠北路	4807	28991	14	1	126	1200	天水景园房产公司
为民兴居	为民路	4265	8080	6	3	96	1100	麦积药业公司
欣荣名居	育才路	4936	12000	6	4	125	2400	天水欣荣商贸公司
育才花园	马跑泉西	5333	10118	4～6	4	154	1000	市第二中学
林水苑	林水东路	19804	32000	6	8	408	6000	天水城建开发公司
滨河园	埠南路	7839	10040	6	4	156	2000	天水饮食服务公司
恒利兴居	新建巷	8000	11138	6	4	120	2400	天水恒利公司
润天家园	羲皇大道三十甸子北	48883	69790	6	11	505	22000	天水卷烟厂
金穗名居	前进路	10000	11040	6	4	138	2000	麦积区粮食局
建安名居	商埠路	11000	13000	8	4	156	2020	麦积区建一公司
金果家园	商埠路	13500	25600	5	5	236	2400	天水土特产公司
新秀花园	商埠路	21200	31100	6	12	282	5800	天水成纪公司
十栋楼	商埠路	21200	31100	6	12	282	5800	天水成纪公司
兴中名居	成纪大道东	10000	12000	6	4	122	2000	天水兴中小区物业办
民茂家居	陇昌路	11000	18000	6	4	177	3010	天水外贸公司
前进家居	前进路	11020	12300	6	4	120	3500	天水城建开发公司
安康家园	前进路	26700	17599	4～6	5	248	6000	天水医院站
地勘家园	羲皇大道	50137	42656	6	13	628	5000	省地勘总队
润泽花园	三十甸子北	20296	18000	5	6	200	5000	天水卷烟厂

第四节　房地产市场

房地产交易

1986 年市房地产交易所成立，为第一家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事业单位，承担市场管理与房产交易服务职能。同时，民间熟知房地产信息和相关法律的人员自发形成住房交换、租赁市场。2000 年

成立市房地产产权交易管理服务中心。2001 年开始房改房上市交易业务。2002 年至 2009 年成功举办 7 次房产交易会，累计成交房屋 27658 套，交易面积 144 万平方米，交易额 17 亿元。2001 年至 2010 年市区房地产交易业务包括商品房、房改房、私房，共 3.41 万件，交易额 49.3 亿元。2000 年至 2002 年交易二手房 8297 套，交易额 4.65 亿元。2003 年至 2010 年交易 3.02 万套，面积 289 万平方米，交易额 45.74 亿元。

房地产价格

2001 年全市商品住宅每平方米均价 1082 元，以秦城区较高，为 1450 元。2010 年全市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每平方米 3938 元，非住宅类销售均价 9321 元。各县区每平方米住宅销售均价，秦州区 5980 元，麦积区 3920 元，甘谷县 2885 元，秦安县 3194 元，武山县 2588 元，清水县 2530 元，张家川县 2699 元。1998 年市区经济适用住房每平方米 1108 元，2001 年 1380 元，2008 年达到 2250 元，年均上涨 10.27%。二手房成交均价 1765 元，为商品住房均价的 60%左右。

房地产中介

2001 年市房管局完成评估机构脱钩改制，第一家面向市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房地产中介评估机构——天水诚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独立开展房地产评估业务。2004 年天水智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房地产经纪咨询业务正式开展。此后，天水玛雅、天水爱家、天水家诚、天水诚信等一批房地产经纪机构纷纷成立，至 2010 年全市有 15 家房地产中介机构，从业人员逾百，开展房地产评估和房屋买卖、出租、房地产销售代理等业务。

房地产市场管理

2000 年后，市房地产管理局多次开展房价督查和违规预售专项整治活动，对囤积房源、捂盘惜售、未公开明码标价、未取得预售许可违规销售等行为进行查处。2004 年成立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评审委员会，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评审、初审及相关工作。当年评审出 11 家企业为暂定资质企业，15 家企业核定为四级资质企业，1 家企业晋升为三级资质企业。2007 年至 2008 年开展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共发现存在违规问题 30 个，其中涉及项目违规的 15 个、开发企业违规的 6 家、企业违规销售的 2 家、无任何证照的黑中介 7 家。2010 年对两区范围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全面检查，对在建并已进入商品房预售环节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加以清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20 家，对存在违规预销售的房地产企业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

第五节　房产管理

市直公有住房管理

管理机构　1985 年市直管公有住房管理由市房地产管理局下设房地产管理科承担（2002 年更名为房政科），基层管理单位有市房地产管理局维修队、市房地产管理局合作巷房管所和东团庄房管所。1985 年 7 月至 2001 年设房屋维修队（后变更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除维修养护好市直机关公有住房外，还承担忠武巷和东团庄锅炉房供暖任务。2001 年主要工作转为东团庄锅炉房的供暖，更名为天房供热中心。

1995 年成立合作巷房管所和东团庄房管所，承担市直管公有住房的经租和日常管理。2001 年两个房管所转制，成立天房物业公司，仍承担市直管公有住房的经租、管理。

市直管公有住房建设　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分期分批建成北园子住宅小区、光明巷住宅小区、东团庄住宅小区等。北园子住宅小区建住宅楼9幢，住房348套，建筑面积2.09万平方米；光明巷住宅小区建住宅楼4幢，住房130套，建筑面积9353平方米；东团庄住宅小区建住宅楼17幢，住房890套，建筑面积5.58万平方米。还相继建成一些单幢住宅楼：公园巷1号楼1985年建成，住房24套，建筑面积1320平方米；胜利巷3号楼1986年建成，住房48套，建筑面积3533平方米；青年南路综合楼1988年建成，住房36套，建筑面积1643平方米，后均在旧城改造中拆除。2001年在公园路22院危房搬迁的基础上按地级干部住房控制标准，建成1座高层点式住宅楼，框架剪力墙结构，21层，其中住宅20层，有住房120套，建筑面积2.03万平方米。公园高层住宅楼是市直管公有住房中最后建成的住房，也是唯一的框架剪力墙结构高层住宅楼。2002年后，严格执行房改政策，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市直管公有住房建设停止。

2010年12月市直管公有住房中的平房院落，划转移交秦州区修缮保护，仅存的北园子2号院也全部成为危房，被市政府列为危房改造项目，其他平房院落在历年的旧城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商品房开发中被拆除。至年底，80%以上公有住房已向住户出售，只余300余套，其中忠武巷住宅小区150套。

租金管理　1993年前，公有住房实行低租金制，以砖木结构为例，使用面积每平方米0.1元，约占职工工资收入的2%～3%。1999年12月31日后，竣工交付使用的住房和职工超标准居住的超出部分执行成本租金，成本租金由折旧费、维修费、管理费、贷款利息和房产税5项因素构成。2001年成本租金每月每平方米标准：钢混结构3.2元，剪力墙结构3元，砖混结构2.7元，砖木结构2.3元，土木结构2元。2008年调高标准：每平方米钢混结构2.98元，剪力墙结构2.83元，砖混结构2.67元，砖木结构2.35元，土木结构1.88元。至2008年市公有住房租金标准调整6次。

市区公有住房租金标准调整一览表

表20-21　　单位：元/平方米

年份	结构分类标准				
	土木	砖木	砖混	剪力墙	钢混
1993	0.20	0.25	0.32	–	0.38
1996	0.40	0.50	0.64	0.70	0.78
1997	0.70	0.86	1.10	1.21	1.34
1999	1.00	1.20	1.37	1.43	1.52
2001	1.20	1.50	1.70	1.80	1.90
2008	1.88	2.35	2.67	2.83	2.98

房屋产权产籍管理

1988年成立市城镇房屋产权登记发证领导小组，1993年成立市房屋产权产籍监理处和市房地产交易所。2000年两个机构合并成立市房地产产权交易管理服务中心，设办证大厅。2003年至2004年开展房屋普查和验证、换证，完成市、区党政、企事业单位327家的房屋普查面积470万平方米，审验《房屋所有权证》2.24万本，换证1942本，验、换证面积353万平方米；61个社区的房屋普查面积160万平方米，验换《房屋所有权证》783本；43家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房屋普查面积14.5万平方米，验换《房屋所有权证》89本。2006年为甘肃棉纺织厂、天水造纸厂等9家破产、改制企业单位职工办理产权证1500多份，面积5.9万平方米。2008年制定《房屋登记办法》。2010年制定《房屋权属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提出5年内解决因企业破产改制等历史遗留原因不能办理房屋登记的问题。至年底，全市共办理各类房屋权属登记17.53万例，登记面积3200万平方米；产权登记发证18.64万本，收集权属档案12.85万卷。

物业管理

1998年全市物业管理服务面积3.2万平方米。2001年市政府制定《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办法》《关于在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预销售中严格执行物业管理法规的意见》《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等级评定工作实施方案》等政策。2002年成立市住房物业管理领导小组，房地产管理局内设物业管理办公室，后改称物业管理科。2010年物业服务面积430万平方米。

物业维修资金　2002年起，实施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开始归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到专户管理。2006年制定《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对维修资金筹集、管理、使用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2007年8月成立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隶属市房地产管理局。至2010年累计清缴物业专项维修资金4553万元，累计审批使用维修资金55.81万元。

物业管理企业　1998年成立第一家物业服务企业，至2010年拥有注册物业服务企业92家，其中三级资质67家、暂定资质18家、资质备案7家，物业管理服务从业3500余人。全市有2万平方米以上的小区263个，5万平方米以上69个，物业区域1115万平方米，物业托管面积722万平方米，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覆盖率63%，成立业主委员会79家。

第八章　招商引资

第一节　区域经济联合与协作

横向经济联合

1986年市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推动区域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全市各级商业企业打破部门、行业、所有制和城乡界限，出现商商联合、工商联合、农商联营、联购分销、产销结合、批零结合等多种形式的经营合作方式。至1990年全市国有商业企业先后有64家批零企业、商办食品工业和省内外521家农工商企业建立合作联营关系，实现以商品购销为中心的联合项目354个，新增商品销售额1.57亿元，实现利税788万元。

1991年至1995年市政府制定优惠政策，发挥驻市部、省属企业优势，积极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先后落实项目50多个，扩散产品900多种；设省级开发区——甘肃省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秦城、龙山、洛门开发区，在兰州、广州、乌鲁木齐、西安、上海、成都设6个办事处，驻市企事业单位在外地设立260家经销部或业务代办处，发挥驻外机构“窗口”作用；与全国60多个城市和地区建立长期横向经济联合关系，与20多所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及10多个信息中心建立科研新技术、新成果咨询交流合作关系。

商贸交易

1986 年由天水、庆阳、平凉、陇南和陕西宝鸡、汉中，四川绵阳、广元等地方政府及西安、安康、兰州、成都铁路分局倡导协商，成立陕甘川毗邻十二方经济联合会（简称经联会）。经联会和各专业分会每年在成员地、市召开一次年会，进行横向交流和合作。1988 年经联会第三届年会决定，由十二方发起，邀请西部其他地区参加，每年共同举办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简称西交会）。1989 年 8 月天水市举办首届西交会，参会的全国各地客商共 1.3 万人，展出商品 2400 个品种，总成交 6.3 亿元，其中天水企业成交商品 1.39 亿元，引进科技项目 48 项、经济技术合作项目 16 项。1992 年 9 月举办花牛苹果节，来自全国各地的 300 多名客商参加。签订各类经济合同 20 多项，总金额 1000 多万元。1993 年 10 月市政协举办全国 10 省区 18 城市政协横向经济联合会议，签订经贸合同 542 项，金额 6132 万元。市政府还组团广泛参加周边地市一些较大规模的商贸展销活动。1994 年天水市举办第六届西交会，总成交额 34.8 亿元，其中天水市成交 16.5 亿元。2000 年 9 月举办第十二届西交会暨第十三届伏羲文化旅游节，成交额 61.52 亿元，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75 项，总投资 32.35 亿元。天水展销企业现货与期货成交 7.8 亿元，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15 个，总投资 8.5 亿元。2001 年 7 月举办第十四届伏羲文化旅游节暨羲皇故里经贸洽谈会，展销各类商品 5.4 亿元，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35 项，总投资 6.74 亿元。2002 年 7 月举办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经贸洽谈会暨第十五届伏羲文化旅游节，共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181 个，投资 21 亿元，商品交易现货 8000 万元，协议期货销售 1.5 亿元。此后，每年举办伏羲文化旅游节，至 2010 年已举办至第二十二届，累计商品销售近 10 亿元。仅 2009 年、2010 年两届伏羲文化旅游节会上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152 项。2010 年 4 月组团参加西安市第十四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洽谈会，21 户参展企业展示工业产品 11 个大类 32 项。7 月组团参加第十六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62 户企业参加，参展旅游商品 30 多个大类、800 多个品种，推出商贸旅游招商项目 8 个，投资 11.4 亿元。还有 37 户企业参加地方名特商品展，参展商品 26 个大类、40 多个品种，签约贸易合同 1600 万元。9 月组团参加在四川广元举办的第二十一届西交会，14 户企业参加产品展销，参展产品 60 多种。10 月举办陕甘川宁毗邻地区经联会第二十五届年会，签约项目 7 个，投资 9.81 亿元。



照 20–6　兰洽会项目先进单位

第二节　国内招商引资

招商政策

2000 年市政府制定《实施西部大开发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此后，陆续修订和完善招商政策，内容包括吸引内外资的优惠政策、项目中介人奖励政策及考核各县区、开发区、招商局领导班子招商引资业绩奖励政策等。2001 年制定《关于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成立全市改善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西部大开发办公室、招商局及招商引资联合服务中心等机构，实行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引进领导责任制。2002 年 3 月市政府修订《实施西部大开发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并制定《工业生产用地优惠办法》《新建、扩建工业项目减免收费意见》和《投资指南》，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工作提供系统的政策保障。2010 年 2 月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招商引资优惠办法》《天水市招商引资目标管理考核奖励办法》，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全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驻外机构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赋予市政府驻外机构招商引资工作职责，驻外机构主任兼任市招商局副局长，并专题召开市政府驻外机构招商引资工作会议；成立市招商投资企业协会。《优惠办法》针对投资者，从土地供给、税收、财政扶持、行政事业性收费、资金信贷贴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审批、配套服务、项目协调落实、中介奖励等方面，提出 15 条优惠政策。《目标管理考核奖励办法》针对与市政府签订招商引资目标责任的县区、部门和单位，以及为招商引资项目办事、服务或其他参与、支持招商引资工作的部门、单位，从考核奖励范围、内容、标准、认定依据、组织程序、资金来源及分配、罚则等方面，做出 12 条鼓励和处罚办法。



照 20–7　2010 年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会

土地优惠　投资者投资兴办交通、能源、水利、市政设施等基础设施项目，农业、林业及科研、教育、卫生、文化、环境保护、民政福利等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荒山、荒坡、荒滩等未利用土地进行生态环境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划拨土地目录》规定的生产性用地的，采用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凡符合《甘肃省优先发展目录》《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按所在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执行。

财政扶持　对在秦州、麦积 2 区和天水经济开发区内投资 2000 万元以上、5 县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商贸物流项目，由项目所在县区、天水经济开发区财政以企业支付的土地投入的一定比例，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对在本市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不计房地产、矿产开发项目），自投产运营起（农业项目免税期满后）3 年内，由企业所在县区、天水经济开发区财政按照企业上缴的各种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一定比例，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企业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和扩大规模；国家和省市扶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性资金，由市、县区有关部门配合企业争取，全部兑现给企业；对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及经营中资金有困难的，经评估确属有还贷能力的好项目，市投资担保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收费减免　凡属于优惠和扶持投资项目，免收副食品调节基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墙改费、消防设施配套费、道路开口费、排污（水）费（指市政管网配套费）、水资源费、企业用工暂住人口管理费等行政性收费；消防审查费，重点消防企业按每平方米 1 元收取，一般企业免收；人防结建费，工业企业新建厂房免收，办公用房按每平方米 2 元收取，其他企业减半收取；工业项目在建设期间行政性收费市、县区两级所得部分免收，事业性收费（指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按最低标准收取，注册登记、办证只收工本费；对实行

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中介服务收费（如资产评估、验资、产权交易、工程招标、工程预决算、公证、职业介绍等），在现行基础上下浮30%。

中介奖励 对引进市外投资者在本市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建设工业、农业、商贸、文化旅游项目的第一引荐机构和个人（简称中介人），予以奖励（不包括本市国家公职人员）。对经认定的中介人，按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到位资金的2‰奖励；对引进外资折合人民币5亿元以上及内资10亿元以上项目的中介人，按固定资产投资到位资金的3‰奖励。对中介人的奖励，在项目按签订合同如期建成投产之日一次性兑现。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对引进项目中介人的奖金，由市财政和项目所在县区、天水经济开发区财政按比例分担。对县区招商的5亿元以上特大项目，市级适当以奖代补。

配套服务 对在天水经济开发区和各产业园区的投资项目，由园区提供道路、供电、供水、通信、有线电视、天然气、供暖等基础设施配套服务，达到“七通一平”；在其他区域的投资项目，由市、县区有关部门、单位提供配套服务；投资项目通过市政府政务大厅实行“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需上级部门审批的，相关部门尽快上报协调审批，市县区招商部门全程协助办理；对投资企业在人才、劳动力、原材料及配件供应、物流运输、社会服务等各方面的需求，由各部门、各单位优先支持解决；投资200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本人及直系亲属自愿申请天水常住户口的，公安机关准予落户。对户口不在天水的投资者，其子女入学入托、就业、参加社会保障等，与本地居民享受同等待遇。

目标任务奖励 对完成市政府下达当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中，综合考评前三名的各奖励6万元，并由市委、市政府授予“招商引资先进县区（单位）”称号；考评三名以后的各奖励4万元。完成当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市直部门、单位中，综合考评前两名的各奖励5万元，并由市委、市政府授予“招商引资先进单位”称号；考评两名以后的各奖励3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市政府驻外机构各奖励3万元。

重点项目奖励 对县区、开发区、市直部门、单位、驻外机构在完成年初确定的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对引进省外资金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重点产业项目，在项目建成的当年进行奖励。每引进一个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至1亿元项目奖励2万元，1亿至2亿元项目奖励4万元，2亿元以上项目奖励8万元，5亿元以上项目奖励20万元，10亿元以上项目奖励40万元，10亿元以上投资每增加1亿元奖励增加2万元。对引进外资折合人民币5亿元以上项目的，在上述奖励标准基础上再增加50%。

服务工作奖励 对承担招商引资服务工作，经评议排在前两名的市直部门和单位，市委、市政府授予“招商引资服务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各奖励2万元；对承担招商引资服务工作，经评选排在三至五名的市直部门和单位，各奖励1万元。

招商活动

1988年后，招商活动渐次展开，其时着重内资招商，乡镇企业与城市大工业合作，实行“内联”发展联营企业。1989年对外招商起步，初始仅以项目中介引荐为主，形式单一，规模小。2002年后，市委、市政府制定一系列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采取灵活招商措施，特别是市、县区两级政府和职能部门介入和参与，推动全市招商活动蓬勃展开。招商活动以召开项目签约会为主，兼以综合性招商会、投资环境推介会、产业发展说明会等。招商方式主要有节会招商、专业招商和网上招商等。与此同时，坚持每年举办一次以招商引资为主题的大型节会。至2010年举办3次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21次伏羲文化旅游节，同时参加兰洽会、西洽会、厦交会、广交会、深圳高交会、天津交易会、东盟博览会等全国性招商引资节会，举办投资宣传推介会或项目洽谈会，吸引外地客商到境内投资创业。

招商实绩

2002年全市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3.2亿元，2004年11.44亿元，2008年增至32.42亿元，2010年达到52.95亿元。9年间全市共签约各类招商引资项目1744项，实际到位资金203.49亿元。招商引资项目涉及农业、工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商贸流通、基础设施、文化、教育、卫生等各个领域。通过招商引资，先后有杭州娃哈哈纯净水、华天微电子有限公司、长城万吨果汁生产线、奔马啤酒、万达电器、天森药业、桥南建材、七里墩建材、祁连山水泥、西电天水合金电工材料产业园、凯迪生物质发电、华洋科技集成电路引线等一大批生产建设项目相继落户境内。

2006—2010年全市招商引资项目统计表

表20-22 单位：个、万元

年份	新签约项目			新签约项目实施情况			续建项目					新建续建到位引资
	项目数	总投资	引进资金	项目数	完成投资	到位资金	项目数	总投资	引进资金	完成投资	到位引资	
2006	223	390552	371778	195	116252	109346	82	228169	213579	73971	70901	180247
2007	233	426619	419231	192	140233	137143	95	357738	340342	96803	92943	230086
2008	166	646489	590597	150	185068	180843	95	447232	439716	147015	143399	324242
2009	151	1580977	1569365	122	208873	208341	96	687075	676973	204208	199765	408106
2010	180	2133264	2118089	143	262593	263143	94	–	–	218626	266396	529539

招商服务

2001年后，市委、市政府着力改善投资环境，在全市开展“塑造天水新形象、优化发展软环境”活动，广泛开展优化投资环境、建设环境和干事创业环境学习讨论活动，推行首问责任制、答复签字制、办事评议制、过失追究制、末尾淘汰制、竞争上岗制、待岗培训制等7项制度和公开办事人员、公开办理内容、公开办事程序、公开办事效率、承诺服务时限的“四公开一承诺”制度。每年组织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搜集、筛选、编辑一批招商引资项目，并建立各自的项目储备库。同时建立项目责任制和项目联系制度，层层确定目标，靠实领导责任，形成领导协调机制。2002年起，由市招商局牵头，在全市各县区和市直22个部门建立项目责任制，签订招商引资考核目标，对招商引资实行目标管理。市委、市政府在全省率先组建行政审批联合服务中心，将计划委员会、经贸委员会、建设局、招商局等30多个具有行政审批权限的行政部门集中联合办公，实行“六个公开”（审批项目公开、办事程序公开、政策依据公开、申报材料公开、承诺时限公开、收费标准公开）和“六个办理”（一般事项直接办理制、特殊事项承诺办理、重大事项联合办理、上报事项负责办理、控制事项明确答复和统一收费）工作制度，制定《重点项目联合审批办法》《重点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办法》，为招商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2003年市政府把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坚持发展以经济工作为中心，经济工作以项目建设为中心，项目建设以招商引资为重点，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强化企业在招商引资中的主体地位，建立经常性招商引资机制，提高招商引资专业化水平，参与毗邻地区经济联合会等多种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发展节会经济，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同时建立主要领导联系重大项目制度和机关部门联系项目制度，把招商服务纳入科学管理轨道，为外来投资者营造亲商、安商的良好环境。

第三节　国外和港台招商引资

1992 年 5 月境内第一家与港商合资企业——甘肃天港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成立。至 1995 年全市批准国外和港台企业或个人投资企业 26 家，合同利用资金 5046 万元。1996 年至 1999 年受亚洲金融危机影响，外商投资进展缓慢，投资额下降。全市批准外商投资企业 4 家，合同利用外资 916 万元。2000 年起，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优惠政策陆续推出，全市批准外商投资企业 14 家，合同利用外资 2.32 亿元。2008 年全市审批外商投资企业（又称“三资”企业）44 家，总投资 9.33 亿元，注册资本 5.1 亿元，合同利用外资 2.91 亿元。其中与国外和港台合资经营企业 32 家，注册资本 3.7 亿元，利用外资 2.07 亿元；与国外和港台合作经营企业 4 家，注册资本 1.18 亿元，利用外资 6519 万元；国外和港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8 家，注册资本 1977 万元，利用外资 1977 万元。有 8 个国家及港台企业或个人到境内投资，其中美国 7 家，新加坡 5 家，日本 2 家，菲律宾、意大利、澳大利亚、西班牙、丹麦各 1 家，中国香港 16 家、台湾 9 家。所投资行业中，电子信息 5 家、农产品加工 5 家、矿产资源开发 5 家、电工电器 4 家、建材 4 家、房地产开发 4 家、生物制品 3 家、饮食娱乐 3 家、轻纺 2 家、家具制造 2 家、工艺品 2 家、啤酒饮料 2 家、化工颜料 2 家、皮革制品 1 家。

合资企业一览表

表 20–23　　单位：万元、%、年

合资企业	合资双方企业个人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年月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期限	企业法定地址	审批单位
	甲方	乙方					中方	外方			
甘肃天港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天水长城电工仪器厂	香港中秀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仪表及系统、计算机软件、工业控制计算机配套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1992.5	100	70	60（42）	40（28）	10	秦城区长仪路 33 号	省外经贸委
天水天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水秦城伏龙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香港三利公司	房地产经营及装饰材料销售	1992.6	500	500	56（280）	44（220）	15	秦城区岷山路 60 号	省政府外资办
甘肃陇赢家具有限公司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贮木场	台湾琪鳞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家具	1992.12	250	250	72（180）	28（70）	10	北道区渭滨南路 3 号	省林业厅
甘肃天宝电脑针织时装有限公司	甘肃绒线厂	新加坡珍宝私人有限公司	纺织品、针织品及服装制造与销售	1993.2	2308	1904	70（1333）	30（571）	12	北道区社棠路 38 号	市外经贸委
天水天龙再生皮革有限公司	天水秦城天龙实业开发公司	香港再生行国际贸易公司	皮革、皮毛及其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1993.2	479	479	75（359）	25（120）	10	秦城区石马坪	市外经贸委

续表一

合资企业	合资双方企业个人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年月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期限	企业法定地址	审批单位
	甲方	乙方					中方	外方			
天水兴田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天水轴承仪器厂	香港天吉国际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工业专用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维修	1993.4	360	300	74（222）	26（78）	15	秦城区莲亭路 124 号	省机械公司
天水台联长龄矿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长龄北道选矿厂	台湾上安交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铅锌选矿及销售	1993.9	600	420	60（252）	40（168）	10	北道区社棠镇牛头河畔	市外经贸委
天水天新艺术有限公司	天水光华铸造厂	新加坡永航实业有限公司	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制造、销售、装潢	1993.10	300	300	50（150）	50（150）	10	秦城区官泉路 31 号	省政府外资办
甘肃陇东硅业有限公司	天水市电力开发总公司	美国加州大洋物产公司	硅冶炼及制品制造、销售	1994.1	1000	1000	60（600）	40（400）	10	北道区三十里铺花牛路 36 号	市外经贸委
甘肃秦龙涂料有限公司	天水兰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台湾林永乐	涂料制造与销售	1994.1	120	120	55（66）	45（54）	15	北道区花牛路西 45 号	省外经贸委
甘肃天水衔亭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甘肃省旅游实业发展公司	日本国神奈川县近腾产业株式会社	饮食、文化娱乐、旅游服务、洗浴	1994.1	994	808	75（606）	25（202）	20	北道区街子乡宏罗村	省旅游局
甘肃耐克特蜂产品有限公司	甘肃省银河实业开发总公司	美国洛杉矶丰能有限公司	蜂产品及饮料的生产与销售	1994.3	50	50	75（37.5）	25（12.5）	20	北道区马跑泉镇团庄	省外经贸委
甘肃天立气动工具有限公司	天水风动工具厂	台湾立亿企业有限公司	风动工具制造与销售	1994.7	87	87	51（44）	49（43）	10	北道区社棠路 16 号	省外经贸委
甘肃中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水秦城宝玉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同威国际贸易公司	高效节能炉具及新型合成液体燃料的制造、销售	1994.7	168	168	60（100.8）	40（67.2）	15	秦城区七里墩小学	市外经贸委
天水安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天水安通实业公司	菲律宾伟物国际企业公司	文化、娱乐、饮食服务	1994.12	700	500	40（200）	60（300）	15	秦城区青年北路 2–1 号	市外经贸委
甘肃绿星花椒精有限公司	甘肃绿星花椒精厂	台湾桃园县杨威	调味品的生产与销售	1994.12	150	110	64（70）	36（40）	20	秦安县旱平路 12 号	市外经贸委
天宝电脑毛衫有限公司	甘肃绒线厂	香港中大实业公司	生产、销售毛衫及针织品	1995.1	512	384	70（268.8）	30（115.2）	10	北道区社棠路 38 号	市外经贸委

续表二

合资企业	合资双方企业个人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年月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期限	企业法定地址	审批单位
	甲方	乙方					中方	外方			
天水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水恒通装饰工程服务中心	香港沪威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经营	1995.5	500	500	60（300）	40（200）	15	秦城区青年北路	市外经贸委
天水中新矿产品有限公司	天水秦城进出口贸易公司	新加坡山佳有限公司	铅锌选矿及销售	1995.9	840	840	49（408）	51（432）	10	秦城区青年南路	市外经贸委
甘肃绿岛食品有限公司	武山县粮油工贸公司	意大利扎克美食品制造公司	脱水蔬菜的加工与销售	1996.3	1561	1561	75（1163）	25（398）	10	武山县火车站东街	市外经贸委
甘肃快乐王食品有限公司	天水碧龙装饰制品厂	美国马里兰州张令	生产、加工、销售土豆系列产品	1997.7	330	330	38（124）	62（206）	10	北道区渭滨南路	市外经贸局
天水黄河桐木制品有限公司	兰州黄河企业集团	香港置丰国际有限公司	铜木制品加工与销售	1997.8	700	490	60（294）	40（196）	10	北道区马跑泉东路6号	市外经贸局
新天微风机有限公司	飞天火柴有限责任公司	新加坡新建集团公司	生产销售微型交直流风机及电机配件	2000.10	300	210	52（110）	48（100）	16	秦城区滨河路28号	市外经贸局
天水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新加坡乐维投资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娃哈哈之纯净水、碳酸饮料等	2000.10	20750	10375	51（5166.75）	49（5208.25）	15	秦城区东十里铺	省贸经厅
甘肃喜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水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美国土喜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及建筑装潢	2000.11	3926	1960	51（997.2）	49（962.8）	15	秦城区人民路广源综合楼	省贸经厅
甘肃天昊电子有限公司	天水天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日本国际电子贸易株式会社	生产销售外延片（EP1）半导体器件芯片,功率肖特级整流二极管、计算机网络	2001.8	3303	2324	11（257.3）	89（2066.7）	15	秦城区环城西路7号	省贸经厅
天水华天机械有限公司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高柏斯发展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模具备件及引线框架传递盒和塑封包装管的制造与销售	2002.12	459	459	60（275）	40（184）	10	秦城区双桥路14号	市外经贸局
甘肃中联泰维置业有限公司	天水泰维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中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004.11	500	350	54.29（190）	45.71（160）	10	北道区分路口	市商务局
天水长澳电子有限公司	天水长城电工器材厂	澳大利亚澳洲时代电子公司	GPS导航仪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004.11	910	637	51（325）	49（312）	12	秦城区南郭路60号	市商务局

续表三

合资企业	合资双方企业个人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年月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期限	企业法定地址	审批单位
	甲方	乙方					中方	外方			
甘肃奔马啤酒有限公司	兰州黄河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乙:丹麦嘉士伯啤酒有限公司 丙:丹麦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基金会	啤酒、软饮料的制造与销售,啤酒酿造副产品、主产品、原料及包装物的生产和销售,酵母精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2004.11	6661	3575	50（1787）	50（1787）	50	北道区马跑泉东路6号	省商务厅
甘肃绿盛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甘肃清水县绿宝沙棘制品有限公司	乙:天水华圆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丙:柯裕仁 丁:郭新发	加工生产沙棘总黄酮、沙棘籽油、沙棘果油、沙棘浓缩汁、沙棘清汁、沙棘干粉、沙棘果叶果渣加工品和其他中草药中间体加工,兼营中药材出口贸易	2006.8	400	400	50（200）	50乙（100） 丙（50） 丁（50）	10	清水县草川路9号	市商务局
天水金威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水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美国国际联合投资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豆粕生产与销售	2008.5	14126	5726	2.2（126）	97.8(5600)	20	秦州区南郭路38号	市商务局

合作企业一览表

表 20-24

单位:万元、%、年

合资企业	合资双方企业个人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年月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期限	企业法定地址	审批单位
	甲方	乙方					中方	外方			
甘肃恒达化工有限公司	甘谷油墨厂	美国博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颜料及颜料中间体	1993.6	2030	1218	74.3（905）	25.7（313）	6	甘谷县姚庄西路58号	省政府外资办公司
天水洋宽艺雕有限公司	武山县工艺美术厂	台湾张子祥、张福宽	雕塑工艺品制造与销售	1995.7	150	150	40（60）	60（90）	10	武山县山丹乡	省外经贸委
甘肃致祥颜料有限公司	甘谷油墨厂	香港盛亚发展有限公司	颜料、颜料衍生物及化工产品的制造、销售服务	1999.12	480	480	75（363.8）	25（116.2）	15	甘谷县姚庄西路58号	省外经贸厅
甘肃华宝微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华富腐植酸集团有限公司 天水银宝化工厂	香港华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高科技腐殖酸生物菌肥的开发、制造与销售	2004.7	24000	10000	40（4000）	60（6000）	15	秦城区长开路	市商务局

独资企业一览表

表 20-25　　单位：万元、年

独资企业	外商企业个人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年月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经营期限	企业法定地址	审批单位
天水长城饭店有限公司	香港东方中华投资有限公司	住宿、饮食、文化娱乐及旅游服务	1993.8	10	74	5	秦城区民主东路 52 号	市外经贸委
甘肃王府景设计装饰有限公司	台湾王介国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建材销售	1993.8	87	87	10	秦城区建设路 93 号	省政府外资办公室
甘肃鑫宝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美国长风股份有限公司	铅锌选矿与销售	1993.9	577	577	15	北道区社棠路 31 号	省外经贸厅
甘肃晶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飞天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1994.12	33.81	33.81	3	秦城区大众路 67 号	省外经贸厅
甘肃金盛常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香港海龙实业公司	凝血酶等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995.5	850	600	12	秦城区东十里铺	省外经贸厅
甘肃欣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台湾欣新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信息处理服务、电子信息服务	2001.3	80	56	10	秦城区金宇大厦 407 号	省外经贸厅
天水华圆制药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金安集团有限公司	制药、食品工业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2004.8	850	500	20	秦州区枣园路 8 号	市商务局
天水瑞德食品有限公司	西班牙赞乐赛罗瑞奥鲁瓦尔	果蔬罐头的生产加工、销售	2006.4	70	50	20	秦州区东十里铺高新技术开发区昌盛食品有限公司院内	市商务局

第四节　友好城市

1992 年天水市与澳大利亚本迪戈市开始政府官员互访，实地考察，洽谈项目，达成一批合作交流项目。次年 4 月，市政府在澳大利亚本迪戈市签署缔结友好城市协议书，正式结为友好城市。还先后与江苏省扬州市、四川省绵阳市、天津市东丽区、天津市河北区、河北省邯郸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上海市普陀区、四川省德阳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共 10 个城市缔结为友好城市。

期间，市政府先后在北京、兰州、乌鲁木齐、西安、广州、上海等城市设立 6 个联络处或办事机构。2010 年 6 月市政府召开驻外机构招商引资工作会议，任命驻 6 城市办事处负责人兼任市招商局副局长，以发挥优势，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第九章　外经外贸

第一节　出口贸易

出口总额

1985 年全市外贸收购 1743 万元，占工农业生产总值的 1.15%。1988 年甘肃省全面推行外贸切块承包改革，实行工贸双轨承包制。当年全市外贸收购 3294 万元，货总值 4864 万元，出口换汇 1431 万美元。1990 年全市外贸收购 3854 万元。1993 年开始，省计划不再下达出口商品收购品种单列计划，只下达收购总值指标，省级各进出口公司与市外贸经营公司之间由原来的统购统销变成贸易合作关系。天水外贸各经营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自行组织收购，自找销路。从此外贸经营逐年走低，业务量萎缩，亏损上升。1998 年全市外贸收购 1056 万元，外贸供货 1299 万元。同年，外贸系统各专业经营公司重组，出口供货企业主要以天水各工贸公司及“三资”企业为主。2001 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环境改善，天水市企业产品出口额逐年递增。至 2004 年天水工贸公司及“三资”企业省外出口供货达到 1.27 亿元，进出口总额达到 4190 万美元，出口增幅高于全省 35.4 个百分点，实现贸易顺差 2433.1 美元，出口贸易连续 3 年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08 年进出口总额 1.18 亿美元，2010 年全市有进出口业绩的企业共 28 家，进出口总额 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91.61%，其中出口 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4.55%；进口 6766 万美元，同比增长 66.38%，实现贸易顺差 9459 万美元。进出口总额居全省第五位，出口居全省第三位。

1986—1998 年全市外贸系统出口供货统计表

表 20-26　　单位：万元

年份	粮油食品类	纺织类	土畜产品类	地毯类	轻工产品类	工艺品类	五矿产品类	机械类	医疗保健类	省内出口供货值
1986	326	367	468	456	–	314	43	–	–	1975
1987	588	494	658	602	–	563	78	–	98	3082
1988	604	535	426	820	36	725	13	124	7	3293
1989	542	892	759	855	–	464	152	210	180	4059
1990	322	746	350	1250	–	717	76	488	–	3952
1991	150	885	142	1287	–	344	–	382	–	3193
1992	81	978	–	1305	54	268	177	77	–	2978
1993	44	995	397	1194	–	84	323	–	–	3038
1994	94	531	23	267	–	147	107	270	–	1439
1995	65	340	210	156	–	37	–	–	–	808

续表

年份	粮油食品类	纺织类	土畜产品类	地毯类	轻工产品类	工艺品类	五矿产品类	机械类	医疗保健类	省内出口供货值
1996	185	147	104	–	–	18	–	–	–	454
1997	–	48	48	35	–	34	–	–	–	165
1998	46.1	–	–	200	72	45	936	–	–	1299
合计	3050	6960	3587	8429	162	3797	1907	1553	286	29737

注：1999 年后，各专业经营公司歇业重组改制，无出口供货资料。

出口商品

1985 年后，全市主要出口商品有土畜产品、粮油食品、轻纺、地毯、工艺品、机械工矿、药材保健 6 大类 90 多个品种。农副产品在出口收购中占 53.74%，轻纺工矿产品占 46.26%。至 1990 年轻纺工矿产品在出口收购额中的比例上升到 86.3%，农副产品下降到 13.7%。轻纺、工艺、苹果等产品在国际市场享有盛誉，雕漆等产品成为出口免检产品。飞天牌地毯和 120～200 道手工挂毯多次获省级奖励，产品远销欧美、日本及东南亚。

2000 年后，通过各级政府政策与资金扶持，改、扩、建一批工业产业优势项目，新建一批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优化产业结构和出口商品结构，一批具有特色优势的部优、省优和市优名牌产品开始进入国际市场，以农产品、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为主的商品结构替代以农副土畜产品、轻工产品、雕漆工艺品为主的传统出口商品结构模式。出口商品主要有轴承、机械设备、电工电器、电子信息、化工颜料、生物制药、电缆通讯、果蔬产品、农产品、麻编制品等 12 大类 66 个品种 650 多个规格品种，其中机床类 13 种、轴承系列 5 种、机械工具类 4 种、轻纺类 7 种、电子类 4 种、电器类 5 种、化工类 6 种、通讯类 1 种、农产品类 6 种、工艺品类 7 种、其他贸易类 8 种。大宗、拳头出口产品主要有轴承、集成电路和浓缩果汁三个系列产品，占出口总额的 70%以上，产品远销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出口企业

1986年后，随着外贸体制改革的深入，打破国有外贸专业公司单一经营的格局，形成国有外贸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集体私营企业及自营出口生产企业共同开拓国际市场的局面。

1998 年全市有出口供货企业 56 家，其中由市外贸专业进出口经营公司统一组织收购向省级各专业公司出口供货的 47 家、工贸公司及“三资”企业直接向省外出口供货的 9 家。2000 年后，原来依赖出口供货的企业开始转为自营直接出口，办理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由 14 家增加到 2008 年的 52 家，其中省、市属企业 28 家，县区企业 20 家，“三资”企业 4 家。市属企业有市对外贸易总公司、天水海林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水海林进出口有限公司、天水二一三电器有限公司、天水天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天水天嘉电子有限公司、天水华天微电子有限公司、甘肃天昊电子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机械有限公司、天水七四九电子有限公司、天水铁路电缆工厂、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甘肃春风纺织有限公司、天水长城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水红山试验机有限公司、天水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天水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天水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天水风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天虹化工有限公司、天水特种电源研究所、天水天和微电子有限公司、天宝塑业有限公司、天水华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天水昌盛食品有限公司、甘肃天森药业有限公司、甘肃新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县区级企业中，秦州区 5 家，麦积区 7 家，

甘谷县 4 家，武山县 2 家，秦安县 1 家，张家川县 1 家。“三资”企业有天水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天水华圆制药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耐克特蜂产品有限公司、秦安长城果汁公司 4 家。

2010 年全市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 28 家，进出口总值 2.3 亿美元，其中出口 1.6 亿美元；进口 6766 万美元。在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中，进出口总值超过 100 万美元的 9 户，其中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 亿美元，天水海林进出口公司 5536 万美元，秦安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1101 万美元，天水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716 万美元。

1986—2008 年全市生产企业出口供货统计表

表 20–27　　单位：万元

年份	天水星火机床公司	天水海林轴承公司	天水锻压机床公司	天水风动机械公司	甘肃新恒化工公司	天光半导体公司	天水长城电器公司	天水宾乐地毯公司	天水新天丝毯公司	天水羲里皮毛公司	省外出口供货值
1986	72	360	–	17	–	–	467				917
1987	146	414	–	63	–	–	654				1381
1988	83	918	10	46	–	104	397				1574
1989	382	2056	41	26	–	251	578				3336
1990	822	1956	380	145	–	687	624				4706
1991	768	1606	1401	97	–	493	497	1986–1998 年,地毯、丝毯、皮毛三个企业向省内各进出口公司供货			5146
1992	737	1337	1319	106	–	674	784				5078
1993	466	961	1929	167	–	781	476				4802
1994	137	1236	1186	296	54	764	509				4542
1995	375	1194	1268	401	433	851	684				5497
1996	56	372	1024	444	1462	862	976				5809
1997	131	1142	745	370	848	796	872				5012
1998	496	1362	180	240	1186	1089	783				5337
1999	212	1833	253	212	570	1147	222	612	266	358	5925
2000	222	2139	115	202	792	1367	38	618	257	269	6021
2001	216	1106	14	163	736	1269	1139	620	244	253	6105
2002	219	984	119	223	244	1464	1541	533	233	300	6605
2003	631	1332	–	461	401	1587	1698	568	127	270	7951
2004	1560	1191	243	788	1001	1943	1756	483	137	301	12683
2005	2134	1335	19	766	1143	2006	2047	413	284	260	12520
2006	2535	2545	1500	904	1250	1994	3864	186	296	264	18907
2007	2960	2577	–	1156	332	1578	3725	296	341	259	19711
2008	4222	2977	66	983	755	2943	2431	251.7	298	263	23520
合计	19611	32946	11814	8283	11207	24650	26763	4585	2522	2797	173096

注：各工贸公司及三资企业向省外天津、上海、深圳等口岸出口供货。

出口换汇

1986年至1990年全市出口换汇7467万美元，其中外贸系统4943万美元、工贸公司及“三资”企业2534万美元。1991年至1995年出口换汇7482万美元，其中外贸系统2354万美元、工贸公司及“三资”企业5128万美元。1996年至2000年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和省地外贸脱钩的影响，出口换汇降为5538万美元，其中外贸公司292万美元、工贸公司及“三资”企业3440万美元、省内报关出口653万美元、省外报关出口1153万美元。2001年至2005年外贸经营业务全面放开，自营进出口企业增加，出口换汇收入快速提升，共完成2.15亿美元，其中工贸公司及“三资”企业5589万美元、自营省内报关出口1.36亿美元、自营省外报关出口2342万美元。2006年至2010年全市出口创汇2.94亿美元，其中工贸系统及“三资”企业8193万美元、自营省内报关出口2.06亿美元、自营省外报关出口550万美元。

第二节　进口贸易

1985年后，天水外贸企业与国外进口机械设备的业务往来逐渐增多。天水铁路电缆工厂、国营永红器材厂、天水星火机床厂、甘肃棉纺织厂、天水长城开关厂、天水啤酒厂、天水塑料厂、市自来水公司、市邮电局等13家企事业单位，先后从法国、德国、日本、芬兰、瑞士等18个国家和地区进口机械设备。其中天水铁路电缆工厂等9家省属企业进口机械设备450台套，市自来水公司、市邮电局等市属企事业单位建设城区供水、程控电话等公益项目，进口部分关键成套设备。2000年后，一些部、省、市属重点企业为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步伐，有重点地从国外进口一些关键单项设备、成套设备以及原辅材料。进口国家由东欧延伸到西欧等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至2008年全市累计外贸进口总值1.41亿美元，是1985年的265倍。其中单项及成套设备进口1.39亿美元，原辅材料进口218万美元。

至2010年天水外贸进口的主要设备物资有5大类、130多个系列品种。机械类中，单项机械设备有液化钻车、落地镗铣车床、龙门刨床、导轨磨床、平面磨床等；成套机械设备有数控机床加工设备、五轴联动加工设备、五面体加工中心、博世电液比例阀组设备等。电器类中，单项设备有表面涂饰机、激光切割机、林肯焊机、弧焊机器人、油压冲孔机、立式攻丝机、钻头刃磨机；成套设备有电器数控设备、板材柔性加工FMS生产线、断路器计算机检测系统等。电缆通信类有高速盘式绞线机、高能物理电子加速器、高速星绞机、泡皮串列生产线成套设备等。电子类单项设备有离子注入机、外延炉、压力传感器、电表仪器等；专项生产线系统设备有塑封集成电路生产线、混合电路（厚膜）生产线、电源（模块）生产线等。果蔬加工类单项设备有五效蒸发器、超滤机、榨汁机、无菌灌装机等；成套设备有全自动浓缩果汁生产线系列设备，微波烘干加工生产线系列设备等。

1986—2008年全市外贸物资进口统计表

表20-28　　单位：万美元

年份	进口总值	进口类目		年份	进口总值	进口类目	
		生产设备	原辅材料			生产设备	原辅材料
1986	53	53	–	1998	308	308	–
1987	–	–	–	1999	226	195	31
1988	25	25	–	2000	118	95	22
1989	35	35	–	2001	72	50	22
1990	–	–	–	2002	443	419	24
1991	124	124	–	2003	930	899	31
1992	231	231	–	2004	878	858	20
1993	58	58	–	2005	2196	2176	20
1994	41	41	–	2006	2455	2446	9
1995	110	110	–	2007	2584	2566	18
1996	82	82	–	2008	3061	3042	19
1997	57	57	–	–	–	–	–

第三节　利用外资

国际融资

国际融资主要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其中世界银行贷款为天水市利用外资的主要渠道。1985年天水高等师范专科学校申请世界银行贷款校舍建设项目1个、1949万元，建成教学楼1幢，学生食堂1处，以及其他辅助设施建设等。1986年北道区人民医院申请世界银行贷款106.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78万元），修建住院大楼。1992年市疾控中心申请世界银行贷款“中国结核病控制”项目1个、9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40万元）。1993年市邮电局申请西班牙政府混合贷款“市区程控电话”项目1658万元，开通市区移动电话。1994年市邮电局又利用其项目申请澳大利亚政府贷款4491.5万元，开通程控电话1万台。1995年市自来水公司申请法国政府混合贷款2911万法郎（折合人民币4955万元），用于城区供水改造工程。1996年市教育委员会申请世界银行贷款“中国农村基础教育”项目1个、2041.8万元，用于甘谷、武山、秦安、清水4县、62个乡镇、138所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1997年武山县农业局申请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小额信贷项目贷款248.2万元，扶持高楼、桦林、榆盘、嘴头、山丹5乡54个贫困村产业发展。1998年市供电局申请加拿大政府混合贷款“秦城、北道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2324万元。同年天水长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西班牙政府混合贷款“扩大中低压电器生产能力及提高可靠性”项目30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556万元），引进西班牙ATERA（阿德拉）公司、OANOBAT（达诺巴特）公司先进数控加工设备19台。1999年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申请世界银行贷款“中国西部扶贫开发”项目2.38亿元，重点用于全市77个乡镇、759个村的农业基础设施、农田水利灌溉、人畜安全饮水以及种植、养殖业等扶贫开发项目建设。2000年北道区城建局申请瑞典政府贷款“桥南集中供热”项

目 53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430 万元），建成后供热面积 92.4 万平方米，受益居民 1.3 万户、4.6 万人。2002 年市卫生局申请德国政府贷款“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385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3500 万元），分别给市第一、第二、第三人民医院及市中医医院从德国进口配置一批医疗设备；市疾控中心申请世界银行贷款“中国结核病控制”项目，贷款 6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17 万元），用于 160 多个乡镇的疾病防控。2003 年市广播电视局申请加拿大政府贷款“多媒体宽带网络”项目 42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470 万元），从加拿大进口多媒体宽带网络成套设备，完成市区有线电视数字化转换信息工程建设；市畜牧局申请世界银行贷款“畜牧综合发展”项目 2610 万元，完成种草 31.4 公顷，建成肉牛配种站 8 个，发展肉牛育肥户 138 户，扶持天水嘉信畜牧有限公司建成 3 个百头良种奶牛繁育场和 1 个挤奶站。2004 年市交通局申请日本政府贷款“麦积至贾河高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4100 万元，项目总投资 2.4 亿元，建成全长 24.8 公里高等级公路。2008 年武山县人民医院申请奥地利政府贷款 16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1280 万元），从奥地利进口先进医疗设备 19 台套；甘肃自然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中，麦积山风景区保护项目投资 1.83 亿元，由麦积山风景管理局申请到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 162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25 亿元），地方政府配套 5800 万元，建设景区道路、供排水电力、文化遗产保护、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等工程和管理服务设施。至 2008 年天水建成的国际融资贷款项目共 19 个，贷款总额 7.79 亿元。其中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11 个 4.53 亿元；外国政府贷款项目 8 个 3.26 亿元。贷款项目中医疗卫生项目 5 个，基础教育项目 2 个，扶贫开发项目 2 个，电力通信项目 3 个，公路建设项目 1 个，供水供热项目 2 个，电工电器项目 1 个，电视网络项目 1 个，自然文化资源开发项目 1 个，畜牧项目 1 个。外国政府贷款项目涉及 8 个国家。其中西班牙 2 个，加拿大 2 个，澳大利亚、法国、瑞典、德国、日本、奥地利各 1 个。

国际援助

1985 年开始接受联合国计划开发署、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等 5 个国际多边机构提供的经济技术援助。1989 年起，开始接受加拿大、日本、新西兰、德国、荷兰等双边国家的经济技术援助。受援范围涉及扶贫开发、果树栽培、草编工艺、基础教育、技术培训、妇幼保健、儿童免疫、改厕改水等多个行业领域。至 2008 年天水共执行多、双边无偿援助项目 39 个，受援金额 1.16 亿元。其中国际多边援助项目 11 个，918 万元。主要有联合国计划开发署 1 个，248 万元；联合国人口基金会 4 个，56 万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4 个，588 万元；联合国粮农组织 1 个，20 万元；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 1 个，6 万元。国际双边援助项目 21 个，1.02 亿元。主要有加拿大大使基金会 7 个，66 万元；新西兰官方发展基金会 1 个，15 万元；日本 3 个，63 万元；巴基斯坦政府 1 个，120 万元；荷兰政府 1 个，138 万元；德国政府 3 个，7830 万元；卢森堡 1 个，1070 万元；英国政府 1 个，50 万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政府 3 个，951 万元。援助合作形式中，经济援助项目 12 个，1.03 亿元；技术援助项目 14 个，156 万元；国际民间组织及港台商捐资项目 13 个，1100 万元。

1985—2008 年全市接受援助项目一览表

表 20-29　　单位：万元、年

年份	执行单位	项目名称	受援资金	项目周期	援助机构及个人
1985	天水市妇幼保健站	CPR/85/P03 妇女周期保健	6	2	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
1989	天水市防疫站	GC/89/YH001/02 儿童免疫及加强防治	10	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续表一

年份	执行单位	项目名称	受援资金	项目周期	援助机构及个人
1989	清水县妇幼保健站	GC/89/YH001/03 儿童保健与营养监测	8	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北道区妇幼保健站	GC/89/YH001/01 中国基层妇幼卫生与计划生育	40	5	联合国人口基金会
1990	天水市果树研究所	果树栽培及苹果黑心病防治	20	3	联合国粮农组织
	秦安县妇女联合会	草编制品编织技术及漂染技术培训	4.60	1	加拿大大使基金会
	清水县妇女联合会	草编制品编织技术及漂染技术培训	5.68	1	加拿大大使基金会
	清水县妇幼保健站	加强中国基层妇女卫生/计划生育服务过渡周期	5	5	联合国人口基金会
1994	天水市妇幼保健站	加强中国基层妇女卫生/计划生育服务过渡周期	6	5	联合国人口基金会
	张家川县妇幼保健站	加强中国基层妇女卫生/计划生育服务过渡周期	5	5	联合国人口基金会
	天水市教委	甘谷县柳湖小学教学楼捐资	0.24	–	中国甘肃台胞
	天水市教委	北道区中滩乡毛家庄教学楼捐资	1.57	–	中国甘肃台胞
1995	天水市教委	秦城区解一小学图书馆捐资	2.41	–	中国香港商人
	天水市教委	市逸夫中学、秦城区逸夫小学等教学楼捐资	24.58	–	中国香港邵逸夫
1996	天水市林果服务中心	苹果栽培及储藏保鲜技术培训	7.76	3	加拿大大使基金会
1997	武山县城乡发展协会	甘肃农村可持续发展小额信贷项目	248	10	联合国计划开发署
	天水市教委	张家川县小学、张家川连五长荣小学教学楼捐资	2.40	–	日本上月守
	天水市教委	张家川县上磨下仁小学教学楼捐资	0.42	–	日本名古屋洁隆基金会
1998	清水县妇女联合会	农村家庭蛋鸡饲养技术培训	12	2	加拿大大使基金会
	秦安县卫生局	妇幼保健项目培训	10	1	加拿大大使基金会
	武山县卫生局	农村妇女常见病防治技术培训	15	2	新西兰官方基金会
2001	清水县卫生局	贫困地区儿童规划与发展项目	270	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清水县教育局	中欧甘肃基础教育合作项目	300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02	秦城区农业局	关子乡梨窑村改水工程	10	1	加拿大大使基金会
2003	北道区畜牧局	促进中国西部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发展应用	137.80	3	荷兰政府
2004	天水市林业局	中德财政合作造林项目	6000	8	德国政府
2005	武山县农业局	人畜引水工程项目	15	2	加拿大大使基金会
2006	天水市疾控中心	中日合作甘肃艾滋病预防对策	60	3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2007	张家川县政府	人畜引水工程项目	500	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政府
2008	张家川县政府	灾后重建捐资	421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政府
	天水市特殊教育学校	助听器及教学设备购置捐资	30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政府
	秦州区教育局	新华门小学教学楼灾后重建捐资	1000	2	卢森保安赛乐米塔尔公司

续表二

年份	执行单位	项目名称	受援资金	项目周期	援助机构及个人
2008	秦州区教育局	王家庄小学灾后重建捐款	50	1	英国诺德安达教育集团
	天水市教育局	天水市第八中学教学楼灾后重建捐款	1160	1	德国政府
	天水市第二人民医院	捐赠医疗设备	120	–	巴基斯坦政府
	秦州区教育局	华岐、李子中心小学教学楼灾后重建捐款	200	–	世界宣明会
	秦州区教育局	皂郊镇兴隆学校教学楼灾后重建捐款	93	–	新加坡佛教居士林
	秦州区教育局	天水市建二小学教学楼灾后重建捐款	670	–	德国政府
	秦州区教育局	皂郊中心小学教学楼灾后重建捐款	80	–	中国台湾明德

境外投资

2008年天水海林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密歇根州底特律市独资设立海林美国有限公司（英文名：Hai Lin〔HL〕AmericaLtd），注册资本和总投资额均为50万美元，以现汇出资，经营期限10年。主要从事经销海林轴承、轴承配件等产品的出口贸易业务。天水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购法国索玛（SOMAB）公司81%的股权，收购总投资372万美元。收购后，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利用法国索玛公司的品牌技术与设备，提高数控机床产量150台，实现外汇收入3000万美元，利润100万美元，投资回收期为3.57年。同年天水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还出资133万美元参股德国亨利安（WMH）传动技术有限公司25%的股份，经营期限10年。参股后，一方面利用德国的生产标准与管理技术，促进星火机床公司提高产品质量，制造世界一流产品，获取投资收益；另一方面无偿利用德国亨利安（WMH）的品牌与技术，每年无偿为星火公司培训员工10人，每年派2名德方技术人员到星火机床公司进行10天的操作指导。同时双方计划在中国合资组建精密传动制造公司，星火公司将持有合资公司75%的股份，实现星火公司进入风电设备制造行业目标。

第四节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国际经贸合作交流

1994年4月市政府在澳大利亚本迪戈市举办“天水风情艺术展和地方工业产品展览”。天水长城电器工业公司、天水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等43家企业参展。展品分为产品样品图板和产品样品实物两大类，制作样品图板34块10个大类，提供产品图样100多种。产品样品实物类有草编、雕漆、绒线、棉布、仪表、轴承、地毯、裘皮、饮料、中药材、油墨、电池等商品近百种。

2001年4月省政府经贸代表团赴沙特阿拉伯吉达市参加国际商品展销会。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市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天水电器传动研究所、天水海林进出口公司、天水新飞地毯有限公司6家企业和单位参展。展出产品有轴承、雕漆、地毯、丝毯、草编、电池、火柴、微型风机、蜂产品9类、72种样品。之后，天水电池厂电池、天水雕漆烟袋出口沙特阿拉伯，收入外汇5.3万美元。2002

年12月市政府经贸代表团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参加“沙迦中国商品交易会”，参展商品180种，签订出口合同200万美元。2004年2月天水市师范学校与英国VSO组织（英国海外志愿者服务社）签订合作协议，聘请2名英国志愿者担任学校外语教学。同时选送部分优秀教师到国外参加教育项目培训。2005年9月天水飞天雕漆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天水宾乐地毯有限公司等8户企业参加“中国—东盟博览会”。其间与外商签订传统工艺品、特色农产品出口贸易合同300万美元，首次开拓东南亚市场。2006年9月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天水风动工具有限公司参加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举办的“朝鲜平壤中国商品展览会”，签订出口合同500万美元。2007年天水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相继参加“澳大利中国商品交易会”“哈萨克斯坦中国商品交易会”“南非中国商品交易会”，共签订意向出口合同480万美元。同年天水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等部分企业参加“英国伦敦世界食品展览会”，长城牌果汁亮相英国后现货成交500万美元；甘谷大漠行麻编鞋业有限公司参加“德国杜塞尔多夫国际鞋业展览会”，签订供货合同20万美元。市经贸考察团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迪拜、沙迦、阿吉曼访问考察，其间张家川县政府与迪拜政府签订《建立友好往来关系的协议》《联合开展扶贫的协议》和《合作建设人畜饮水工程合同书》。同时2个文化项目建设意向性协议，迪拜政府同意为张家川县第一中学校址搬迁建设提供1500万元人民币的援助，为县图书馆建设无偿提供两辆价值120万元的流动图书车。7月安哥拉、刚果（金）、利特迪瓦、埃及、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塞拉利昂、苏丹、乌干达、赞比亚、津巴布韦等16个非洲国家的31名政府官员到天水考察扶贫开发。12月甘肃省首家中外友好合作医院“中国—巴基斯坦友好医院”在市第二人民医院挂牌成立。2008年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天水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天水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等企业参加“印度中国商品交易会”“哈萨克斯坦中国商品交易会”，共签订出口合同500万美元；甘谷大漠行麻编鞋业有限公司参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中国商品交易会”，签订出口合同20万美元。

国际经贸节会

市政府多次组织由各级政府部门和外向型企业参加的经贸代表团，参加在国内举办的大型国际性投资与出口贸易节会。2002年起，在厦门连续7次参加第6届至第12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举办“天水项目推介会”4次，有来自美国、法国、英国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出席推介会；组织重点进出口企业7次在广州参加由商务部和中国进出口总公司联合举办的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有16户企业的100多种名、特、优、新商品参加展销，其中6户企业现货成交500多万美元，签订出口贸易合同1200多万美元。2010年鼓励支持外贸企业开展国际经贸合作，积极参加国际性经贸会，广泛开展国际经营合作与交流，千方百计扩大进出口业务。天水海林进出口公司参加美国内华达州雷诺市美国拖车协会拖车展和美国肯他吉州路易斯维尔市“美国中部卡车展”，天水星火机床有限公司参加“法国巴黎机床制造技术展”，天水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参加“2010日本国际食品和饮料展”，签订出口合同800万美元。天水二一三电器有限公司参加“澳大利亚（悉尼）国际电力、电子及照明展”及印度尼西亚雅加达“2010年中国—印尼电力工业展”。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参加澳大利亚悉尼“国际机械制造周展”，天水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参加“美国休斯敦国际石油与天然气展”。天水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天水昌盛食品有限公司参加法国“果品食品博览会展”。天水德盛果蔬进出口有限公司参加印度孟买“2010中国商品展”。通过参加境外国际展会，有8户企业共签订进出口合同2500万美元。同时组织全市15户进出口企业参加第107届、108届“广交会”，申请展位40个，签订出口合同1500万美元。

技术引进

1985 年后，开始以进口机械设备和技术引进相结合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业务。1986 年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与法国TE遥控器械有限公司签订《专有技术转让及技术援助合同》，引进法国TE公司交流接触器、热继电器等 7 个系列 28 个品种 60 个规格的产品工艺技术和成套设备，建成 8 条产品装配生产线。1988 年天水星火机床厂与法国H埃尔诺—索米亚公司合作生产CHCLET（肖莱）550 型车床首批返销法国，机床精度高于 150 国际标准，获国家优秀新产品金龙奖和省优质产品称号。1990 年又陆续改进生产出NC500 标准型数控车床，返销法国 128 台并逐步销往丹麦、意大利、日本等国家，3 年累计收入外汇 160 多万美元。

20 世纪 90 年代初，甘肃棉纺织厂从日本、瑞典、德国引进新型喷气织机套生产技术。其中从日本引进丰田JAT500 喷气织机 4 台、价值 140 万美元，村田I–II自动络筒机 2 台、35 万美元；从瑞典引进阿特拉斯空压机 2 台、8.2 万美元；从德国引进祖克浆纱机 1 台、40 万美元，祖克调浆机 2 台、4 万美元，计使用外汇 230.7 万美元。生产线建成投产后，新增涤棉府绸 182.46 万米、纯棉防羽绒布 131.35 万米。1993 年国营永红器材厂与美国、德国签约引进塑封电路生产工艺技术。1994 年开始，成功组织“SOPIC高密度封装技术攻关”和“SSOPIC高密度封装技术研究”，生产技术达到 90 年代国际先进水平。1995 年又与香港盛大公司签订 1000 万块来料加工合同。1995 年市自来水公司利用法国政府混合贷款 525 万美元，从法国引进先进的取水、供水项目工艺流程与管理技术，建成日供水 8.1 万吨的现代化城区供水工程。1997 年天水铁路电缆厂与芬兰诺基亚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投资 140 万美元，引进 90 年代国际先进水平的皮—泡—皮连续挤塑胶塑串列技术，通过消化开发利用，于次年建成光缆生产线，填补西北地区光缆线生产空白。1998 年天水星火机床厂与瑞典SMT公司、美国CUBIC公司、S&S公司合作，引进数控车床制造技术，研发精密型CW61100E数控卧式车床、CK64200 数控端面落地车床、CK61160 数控重型卧式车床等重点新产品，实现从普通车床到数控车床，从轻型机床到重型机床，从一般机床到精密机床的转变。

2001 年天水长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与西班牙ATERA（阿德拉）公司、DANOBAT（达诺巴特）公司签订合同，引进电器数控加工成套技术，包括数控冲剪系统 1 套，数控折弯机 3 台，立卧转换加工中心 1 台，数控车床 9 台，立式加工中心 5 台；西北永新天虹化工有限公司与德国化工颜料公司合作，投资 250 万美元，引进国际第四代最新的酞菁蓝生产工艺技术与紊流反应器 3 台关键设备，建成国内第一条完整的“连续式干法—紊流捏合法”酞菁蓝颜料生产线。2002 年天水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投资 426 万美元，从德国、瑞典、意大利引进全套自动化浓缩果汁生产设备与工艺技术，建成 6 条浓缩果汁加工生产线。2003 年天水嘉信畜牧有限公司与意大利签订奶牛饲养与繁殖技术转让合同，引进意大利全日粮混配技术和时控冻精繁殖技术，使所产牛犊母犊率达到 85%以上。2007 年天水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与德国亨利安（WMH）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签约，投资 133 万美元在中国建立精密传动制造公司，利用德国WMH品牌和技术生产风电齿轮箱。2008 年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与俄罗斯电工研究院合作开发的 126 千伏高压成套装置国列科技合作项目，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率先在国内全封闭组合电器（GIS）产品领域中实现小型化技术和智能化技术的应用，打破国外西门子ABB公司垄断其技术产品的市场现状。公司依托其项目签订供货合同 1.03 亿元。至 2008 年累计从国外引进的技术与合作项目共 27 个。其中技术引进项目 11 个，投资 1003 万美元；技术合作项目 15 个，投资 1570 万美元。

第二十一篇　通信 邮政

1985 年全市电话用户 5417 户，其中城市电话用户 3854 户，农村电话用户 1563 户，为机电式交换机和人工交换机。截至 2005 年，市电信分公司电话交换机总容量达到 55 万余门，累计电话用户总数突破 45 万户，市话用户 16 万户，无线市话用户 13 万户，农村电话用户 16 万户，通信网络规模居全省第二位。境内有国家一级干线光缆经过，省内二级光缆连接平凉等地，一、二级光缆总长度 680 公里。本地网光缆通达全市大部分乡镇，总长度 2000 多公里。全市电信主干电缆 41 万对，ADSL端口容量 8704 线，传输 2M端口容量 5014 个。

1996 年至 2000 年建成覆盖全市及部分重点乡镇的可视会议网、智能网、数字数据网、分组交换网、公众多媒体网、公用宽带业务网和无线市话网，168、160 语音信息服务系统扩展到县区。建成电信七号信令网、数字同步网、电信业务综合支撑系统和平台。全市数据及多媒体通信用户 4 万户，其中拨号上网用户（163/169）2 万户，宽带上网用户 1 万余户。2004 年 3 月签订“天水市电子政务网络综合布线框架协议”，推进信息化建设。

1994 年全市开通移动通信业务，用户 150 多户。1998 年 11 月邮电分家，成立市电信局和市邮政局。1999 年 8 月电信局再次分家，成立天水电信公司、移动公司和联通公司。截至 2010 年，全市电信通信业经营收入 10.34 亿元。有移动电话（手机）137.03 万户，其中移动公司 96.84 万户，电信公司 26.48 万户，联通公司 13.71 万户。

1985 年 9 月天水地区邮电局改为天水市邮电局，辖 5 县 1 区邮电局及 1 个电杆厂。1990 年天水邮电局辖邮电支局 6 个，邮电所 14 个，生产班组 21 个。1998 年电信与邮政分营，天水市邮政局成立。2007 年 7 月邮政储蓄业务分业经营，天水邮政储蓄银行挂牌成立，由天水市邮政局代理经营，管辖全市三分之二的邮政储蓄网点，三分之一网点划归天水邮储银行管理和经营。2009 年 3 月组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水市分行。2010 年 6 月挂牌成立甘肃省邮政速递物流公司天水分公司，主要经营函件、包件、邮政储蓄、报刊发行、特快专递、E邮宝等。至 2010 年有邮政网点 139 个，邮路总长 3000 多公里，邮政业务量 10.37 亿元。

第一章 通 信

第一节 电 信

电信公司

1985年9月天水地区邮电局改名为“天水市邮电局”，撤销天水县邮电局，成立“天水市北道区邮电局”，天水地区邮电局所辖漳县邮电局划归定西地区邮电局管辖，两当县、徽县、西和县、礼县邮电局划归陇南地区邮电局管辖。至此，天水市邮电局共辖5县1区邮电局及1个电杆厂。1990年10月成立市邮电局多种经营科，12月撤销营业科，其所辖电信营业组划归电信科管理，邮政营业组、储汇组划归邮政科管理。市邮电局所属业务科室有：联网办公室、电信科、邮政科、多种经营科等；辖邮电支局6个（七里墩、天水郡、皂郊镇、平南镇、天水镇、汪川乡）；邮电所14个（解放路、建设路、石马坪、北关、李子园乡、太京乡、娘娘坝乡、苏城乡、大门乡、中梁乡、关子镇、藉口乡、牡丹乡、杨家寺乡）；生产班组21个（报机、报务、电报投递、无线、长机、话务、载波、市话机械、市话线路、测量、电力、工程、农活、邮政投递、机要、发行、接发、邮件、集邮、储汇、营业）。1994年12月成立生产经营部和网管中心。



照21-1 天水电信大楼

1998年11月邮政、电信分设，分别成立天水市邮政局、天水市电信局。1999年9月移动、国信寻呼（联通的前身）从电信局剥离。2000年10月天水电信完成企业化改制，成立甘肃电信公司天水分公司，隶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电信行业实施企业、资源、业务和市场重组，出现天水电信、移动、联通、网通、铁通竞争局面。之后，网通与联通合并，铁通与移动合并。天水电信通信市场为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2008年7月保留电信局牌子，实行现代企业管理模式。截至2010年，天水电信分公司压缩行政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充实生产一线力量，管理机构设综合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和市场经营部，有管理人员21人，占员工总数3.5%。

通信业务

电报 1985年电子电传机投入使用，安装使用中文译码机，结束人工译报历史，业务量78.5万份。1986年天水机房使用五单位自动发报机6部，其中双机头2部。1987年省邮电局配发双机头2部。1988年电传机增至40部，其中电子电传机12部，单双机头13部。1989年开通天光厂、星火机床厂、海林轴承厂用户报路。截至1990年，全市电报业务总量48.60万户，其中计费电报45.6万份；传真用户发展到29户。1991年电报业务量49.7万份，传真190户844份。1993年电报业务总量450万份，传真93户；同时开通礼仪电报，2年业务量1300份，1994年公众电报35.8万份，用户传真1585份，1995年电报26.3万份，传真2851份，1997年公众电报降至10万份上下，传真增至8000份以上。此后，电报逐渐被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手机）所取代，2001年停止使用。

固定电话 1985年长话业务由8类改为6类，并将长话业务定名为国内公众长途电话，办理国内长途电话、长途自动电话和会议电话三种业务。6月增开天水—张家川县公安专线长话1条，将天水—徽县公安专线停开。8月开通天水—清水县公安专线长话电路1条；开通天水—宝鸡市直通电路32条，天水—北道区载波电路4条。全市有固定电话1474部（年末户数）。1987年投资600多万元，引进日本NTT万门纵横式交换机和200线长途自动交换机，采用300路微波设备，实现秦城、北道（含社棠）市话直拨，长途电话开始纳入全国自动网络。1988年开通天水—兰州市电缆载波话路1条和天水—北道区明线载波话路1条。1989年开通天水—武山县明线载波话路1条，天水—甘谷、武都、徽县、礼县同时开通。国内电话230.6万张，其中长途、会议电话1946张，固定电话2580部（户）。1990年办理长途电话285.8万张。1991年市邮电局在主城区大街上建立公用电话亭61处，市民用IC卡（每卡充值30元）就可以在任何一个电话亭拨打电话，每分钟收费0.20元。1991年至1992年办理国内长途电话1300多万张，其中会议电话2500多张，开通武山县、清水县、张家川县、秦安县四局电话联网。1993年10月甘谷县电话联网投入运行，市县电话联网工程全部结束。秦城区、北道区、秦安县、甘谷县四局组成本地网，清水县、张家川县、武山县三局进入全国自动网。1995年9月开通4万门程控电话，10月县区全部实现电话交换程控化。1996年县区发展电话亭492处，2001年后，由于手机的普及，IC卡少有人问津。全市84个农话交换点中自动化的比例为41%。市话扩容秦安局扩容2000门C460，市邮电局和北道区邮电局各增加两个400门的扩充架。新增市话程控交换机1.2万门，长途线路846条，自动线路1038条，长途交换设备1568线，秦城、北道传输改为数字微波。

1994年底长话业务量320.6万张。全市完成市话装机5791部，较上年增长18.16%。全市完成长话业务量605.1万张，较上年增长35.17%，其中市邮电局完成298.2万张，较上年增长37.53%。1995年全市长途直拨有权用户净增9341户，较上年增长58.35%；其中市邮电局净增4763，较上年增长87.22%，长权用户比重达到88.59%，其中市邮电局81.95%。全市增加农话用户1114户，较上年增长156.68%，农话通话张数205.9万张，较上年增长23.94%。截至2010年，全市固定电话超过54万户。

移动业务 2008年天水电信分公司从联通公司接收移动电话133、153号段，再次经营移动业务。2009年1月中国电信天翼189号段正式在天水放号。4月县区同时开放天翼3G业务。

2000年6月小灵通手机正式开通放号，号段有366、367、368等（共七位数）。小灵通开通后，根据维护需要制定无线市话障碍处理流程，制作秦城、北道无线基站分布示意图，全市发展小灵通移动电话10085户。2002年小灵通平均基站可用率96.7%，小区渗透率51.3%。2004年相继推出“88元小灵通送机风暴”“金秋58”等营销活动，小灵通用户数量稳步增长。2005年开始收取小灵通新老用户来电显示费用。小灵通来电显示业务月收入超过30万元。通过短信平台每天向职工发送20条短信，再由职工向客户、亲友转发，引导用户使用小灵通短信业务，累计发展“七彩铃音”、灵通短信、来电显示等增值业务1万多户，外呼成功率23%。2006年开展预存话费送小灵通业务。小灵通用户逐月减少，出现退网潮。

2007 年实施针对性派单营销，控制小灵通流失率。

电信宽带网

1999 年开通宽带网，用户在网吧拨号上网。2000 年建成天水市本地电话网及覆盖各县和部分乡镇的可视电话会议网、数字数据网、分组交换网、省内多媒体网和宽带业务网，168 语言信息服务系统、96126 寻呼系统实现全省联网。2002 年全市有 20 家小交换机被撤并改造为虚拟网用户（其中宾馆 6 家），增入网用户 3429 户；建虚拟网用户 9 家（其中宾馆 5 家），增用户近 1000 部。2004 年开通天水市教育城域网。同时与北京四中、101 网校等知名网络学校合作，开通教育网频道。2006 年和电脑公司合作，推广“电脑+宽带”捆绑销售的业务发展模式，利用春节、“5·17”世界电信日、国庆等节日开展宽带业务多重优惠促销活动，开展学校、农电、计生、财政、工商、税务、公安等农村企事业单位，以及乡政府与市、县区上级部门的宽带联网工作。全年净增宽带用户 8187 户，用户总数达到 2.8 万户，宽带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8.56%，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4%，拉动主管业务收入增长 2.46%。2007 年 10 月开通天水市电子政务网，接入单位 67 家，年收入 97 万元；采取与市政府合作维护经营电子政务门户网站的模式，与天水热线整合，打造陇东南第一门户网站，日点击率达三万多人次。在全省率先建成社区医疗卫生信息化平台，发展用户 500 多个。教育网接入学校 380 所，中心小学以上学校接入率 88.5%，年收入 190 万元。完成星火厂等单位 25 个点的全球眼签约。与甘肃省机械工业学校签约全省首家数字校园。天水 20 余家宾馆加入酒店完美联盟。全年政企客户收入同比增长 6.27%，收入占比 14.87%，拉动主营收入增长 0.92 个百分点。2008 年用户净增长 9616 户，累计 3.93 万户。完成政务专网接入 612 户，电子政务网年收入 458 万元。接入教育城域网的学校 487 所，其中数字校园签约 353 所，年收入 355 万元。全球眼签约用户累计 350 个点，建成监控点累计 208 个，年收入 170 万元。新农村合作医疗医保项目实现全市签约，年新增收入 21.19 万元。农村党员远程教育项目年新增收入 42 万元。机要密码信息化项目完成 4 个县签约，年新增收入 94.8 万元；公安四级网改造项目实现 122 个接入点的带宽升级，年新增收入 76.42 万元。2010 年宽带用户净增 2.03 万户，累计 7.16 万户，互联网用户 7.82 万户。传输系统最高速率 200G，超过 100G 带宽的高速互联网覆盖全省城乡，通达世界各地。率先在全省建成“IPTV”交互式视频点播平台，包含 102 套电视节目，容量满足 8000 用户同时并发点播、直播视频，范围覆盖近 2 万户带宽速率 4M以上的城市用户，发展试点用户近百户。

客户服务

截至 2010 年底，天水电信开通的便民服务热线有匪警 110、火警 119、急救中心 120、交通事故 122、供电急修 95598、环保投诉 12369、消费投诉 12315、天气预报 12121、报时服务 12117、中国银行 95566、中国建设银行 95533、中国工商银行 95588、中国农业银行 95599、中国交通银行 95559、中国电信客服 10000、中国移动客服 10086、中国联通客服 10010、中国电信号码查询 114 / 118114、文化市场监督举报 12318、价格监督举报 12358、质量监督 12365、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客服热线 95518、中国人寿保险客服热线 95519、中国平安保险客服热线 95511、太平洋保险客服热线 95500、泰康人寿客服热线 95522、兰州银行客服热线 96799、供水急修 8270263、法律援助 8213572 等。

114 查号台　1985 年设有天水电信 114 市话查号台。2005 年将 114 平台的号码查询单一服务升级为综合号码信息搜索服务——118114 / 114 号码百事通（简称为 118114）。118114 整合 114 查号、黄页、声讯、综合传媒等电信业务资源，为用户提供衣、食、住、用、行相关生活服务信息的电话号码、企业地址、网址、交通路线、产品信息、促销信息、服务特色等，为企业商家提供号码百事通优质的行业首查、查询

转接、信息发布和通信助理 4 大类业务。天水电信 118114 以人工接听方式为主，接入号码分别为 114 和 118114。月均话务呼叫量 15 万 ~ 26 万次，话务总量居全省第二。2008 年天水电信 118114 大规模采集门店商铺、企业单位信息，丰富 114 号码资源，通过按照月、周、日查询商家次数分析，对这类高频率查询商家进行号码百事通业务营销，2009 年底，建立起以家政联盟、餐饮联盟、酒店联盟、教育联盟、汽车联盟为主的 118114 商业联盟，按照每个行业联盟分别建立相应的行业首查商家，家政联盟行业有家政清洗行业首查（益康家政、创达家政等），以搬家为主的搬家类行业首查（利通搬家、万家搬家等），以汽车维修救援类的行业首查（新盛达汽车修理厂等），同时对 118114 座席话务员进行行业查询播报培训和业务处理能力、服务用语等培训，增加天水电信 118114 的用户查询量，118114 话务员由 14 人增加到 20 人。

“10000”号客服热线　2003 年初，整合 112 电话障碍申告、170 国内长途全自动话费查询、180 用户投诉服务以及 189 业务咨询受理等业务功能，成立天水电信 1000 号热线。将 1000 号作为客户服务中心的统一接入号码，实现各级电信的统一客户服务。2003 年 9 月 1 日 1000 号升位为 10000 号。10000 号以电话方式为主，辅之以短信、Email、传真等多种接触方式。10000 号提供包括“我的e家”产品组合类、固定电话、宽带、小灵通、3G、综合信息、商务领航产品组合类等中国电信所有产品的业务查询、咨询、受理、投诉、主动营销及客户关怀等营销服务。10000 号通过人工和自助两种方式为客户提供营销服务，接入码分别为 10000 和 10001，10000 用于提供差异化的人工服务，10001 用于自助服务。天水用户平均每天咨询用户约为 6000 人次，2003 年至 2010 年接受人工咨询 5000 多万人次，受理业务 432 万件。

“12316”服务热线　2008 年 4 月 1 日开通 12316“三农”服务热线，5 年接进电话 5 万个。

电话号码簿（黄页）　1985 年后，天水电话号码簿增加至秦城、北道两区，号位由 6 位数改为 7 位数。至 2010 年更换 12 次。内容除查找固定电话号码外，还增加“说天水”“道天水”“天水旅游”“天水风味小吃”“伏羲文化旅游节”“列车、航班时刻表”“天水之最”和“二十四节气”等内容。2010 年后，由于固定电话的减少，登记客户号码下降。

经营收入

1998 年天水电信局从邮电局分离出来。2000 年全市电信业务总量 1.34 亿元，同比增长 35.96%，业务收入 1.22 亿元，同比增长 21.04%，全年人均达到 19.49 万元。1996 年至 2000 年天水电信除提供电话、传真、电报等基本通信业务外，推出电子信箱、电子数据交换、数字数据、分组交换、可视图文、电视电话会议、传真存储转发、帧中继、IP电话、ISDN（一线通）、因特网、视频点播、电子商务、IC卡电话、201 和 300 智能电话卡、ADSL、来电显示、无线市话（小灵通）等新业务。2002 年累计完成电信业务收入 1.67 亿元，同比增长 11.16%。2004 年完成经营业务收入 1.8 亿元，完成利税 6110 万元，电信电话用户净增 5.4 万户，电话用户数累计突破 10 万户，宽带用户净增 5800 户，达到 1.2 万户。2006 年完成主业业务收入 2.15 亿元，同比增长 4.96%，电话用户净增 6.42 万户，用户总数达到 52.83 万户（其中：普通固话用户净增 33941 户，用户总数 32.8 万户；无线市话用户净增 28627 户，用户总数 16.01 万户；公用电话用户净增 1623 部，总数 4.02 万部）；宽带用户净增 8187 户，用户总数 2.8 万户。2008 年完成主业业务收入 2.16 亿万元，同比增长 0.26%。政企客户收入同比增长 18.58%，拉动收入增长 2.49 个百分点；家庭客户收入同比增长 4.75%，拉动收入增长 2.32 个百分点；个人客户收入同比下降 14.10%，影响收入下降 4.84 个百分点。2010 年完成经营收入 2.62 亿元，同比增长 5.89%，全市移动出账用户 23.44 万，用户市场份额占到 15.1%。全年净增融合行业应用移动用户 9410 户。全市 3G用户数达到 19201 户，用户占比 7.25%。其中 3G手机终端用户 15289 户，无线网卡用户 6109 户，天翼视讯、天翼阅读、189 邮箱等移动互联网应用被

用户广泛接受和应用。截至2010年底，累计完成业务总量25.01亿元，完成经营收入21.4亿元，完成利润6.99亿元，上缴税金1398万元。

第二节　移动通信

移动公司

1999年9月成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天水分公司（简称天水移动），隶属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固定语音、移动语音、数据、IP电话和多媒体业务，以及与固定通信、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接入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业务。公司设市场经营部、集团客户部、客户服务部、网络部等11个部门和中心，以及7个县区公司。2008年7月成立数据业务部、客户服务部。2008年8月成立集团客户部、人力资源部。



照21-2　天水移动营业大厅

通信业务

1992年10月采用日本健伍TKR820型设备和马仕HX260手操机，12月安装开通全省第二家移动电话，全年发展50部（户）。1993年北道区移动通信——大哥大手机发展到78部。1994年9月在西交会开幕之前开通900兆移动电话业务。1995年全市移动电话用户606部（户），1996年1764部（户），1997年3200部（户）。1998年移动业务从电信局分出，单独成立移动通信公司。20世纪90年代初，“大哥大”上市，价格为2万元～3万元，属高端奢侈品。1996年至2000年增加摩托罗拉、诺基亚、爱立信三大品牌，单价在3000～4000元之间。2000年后，西门子、诺基亚、波导、中兴等国产及进口机，单价在1000～3000元之间，工薪阶层普遍使用。2000年至2008年流行波导、海信、中兴三大国产品牌。2002年后，通话费由0.8元／分钟逐步降至0.2元／分钟，且为单项收费。2008年后，交100元话费就可获得低端手机一部，手机进入寻常百姓家，至2010年以三星、苹果机为代表的大屏、大网、大流量智能机风靡全市，天水手机品牌发展至高、中、低端300多种1362款。

客户服务

“10086”客服热线　2000年6月成立天水移动热线1860，初步建立各种规章制度、话务员培训、服务用语的规范、服务体系等，包括1860投诉处理、12580服务热线查询、9138声询点歌等各项服务咨询内容，话务员最初几个人，最多时33人。2003年10月全省1860热线统一进行割接，业务除处理日常除省移动公司派发投诉外，还负责少部分客户的咨询，2006年6月18日1860改为10086号。10086热线主要分为业务办理、业务查询、业务咨询、业务投诉4个方面，主要有：查询实时话费、查询已开通业务、开通或取消手机上网套餐、两城一家非常假期漫游包办理介绍及更多服务。天水用户每天平均咨询用户

约12500户，至2010年共接受咨询约为45亿件。

手机报　2009年4月天水移动分公司与天水日报社举行《天水手机报》开通签约仪式，被称为移动用户的“第五媒体”。《手机报》每日2次、每次约发布新闻25～30条，开办后为用户播报新闻7.2万条。

网络建设

2002年至2005年天水移动历经8期扩容工程，网络基站从8座扩大到560余座，实现重点乡镇以上区域和交通要道的有效覆盖。2003年新建基站30个，基站总数145座，直放站59座，室内分布系统11套，微蜂窝4套，小区总数429个，载波总数922个。建成一干传输线路200公里，二干传输线路300公里，本地网传输线路430公里，拥有一干、二干、本地网、互联互通传输。交换总容量15万门设备1套，微波设备3套。2005年天水移动实施“村村通工程”，开通农村基站56座，结束294个行政村不通移动电话的历史。

经营收入

1997年至2010年天水移动全面优化资费体系，大幅增加通话时间和上网流量，主叫通话价格平均降低35%以上，长途通话时长从1元人民币／分钟降至0.08元／分钟；其中漫游资费标准从0.60元人民币／分钟降至0.19元／分钟。2003年重点突出大客户、集团客户、年轻客户的个性化、亲情化、差异化服务，全年业务收入1.2亿元，含数据业务收入1301万元；净增签约移动客户56456户，净增神州行客户9405户，在网客户总数146888户；完成成本费用8919.65万元，其中预存话费赠手机成本1942.07万元。2005年以“提高市场占有率，掌控市场主动权、促进量收同步增长”为目标，灵活经营，多措并举，完成业务收入1.89亿元，实现净利润5058.8万元；完成新业务收入2693.82万元，占运营收入的14.22%；净增签约客户53886户，中高端客户保有率83%，在网客户总数23.51万户，客户ARPU值76元。在主推全球通的同时，推出陇原通、神州行、数字本地通、家园卡、动感地带校园卡、本地通分区计费套餐等基础业务，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截至2005年底，市场占有率突破65%。2006年完成运营收入2.25亿元，实现净利润5300万元；完成新业务收入3972.8万元，占运营收入的17.12%；净增签约客户106095户，在网签约客户总数341132户，客户ARPU值67.52元；净增集团客户205家，集团客户总数1791户，集团内客户成员数60218户，集团客户收入5882.17万元，占总收入的26.13%。2007年在集团客户市场，加大对教育、卫生医疗、金融、保险、电力、水利、旅游、市政设施等行业单位的精细摸底和拓展，召开全球通商旅卡、市话卡推介会、家校通现场观摩会，与天水供电局、二一三电器有限公司、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天水师范学院签订深度合作协议，全年ADC用户达到217家，MAS用户5家，发展校讯通业务18户，使用用户数3264户，发展财信通用户2958户。全年完成运营收入4.93亿元。手机功能从模拟机演变为数字智能机，增加短信功能、焦点新闻、上网、游戏、天气预报、手机报、手机银行、彩信、照相、摄录像（音）、视频接放、互联网、游戏大厅、多媒体、手机阅读、手机银行等上百种功能，号段由“139”一种发展到17种，服务品牌发展到数十种，收费由0.8元／分钟（长途1.2元／分钟）双向收费，逐渐优惠到0.15／分钟单向收费，手机价格由一、两万元降至二、三百元，尤其是通过交费送手机、送话费、送礼品等促销营销活动，使普通市民都能买得起、用得起移动电话。2010年抓“两彩一短”、移动数据流量套餐、手机报、移动气象站等成熟型业务，加强手机支付、手机电视等战略型数据增值业务宣传，手机支付客户84290户，飞信客户34624户。全年完成经营收入6.22亿元，占全市电信通信业经营收入的60.2%。

第三节　联 通

联通公司

2000 年 9 月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天水市分公司（简称天水联通）成立，隶属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2008 年天水网通并入天水联通。主要经营移动通信业务、固定通信业务、数据通信业务、网络接入业务和各类电信增值业务。从业人员 360 人，服务公众客户 20 多万户，集团客户近千家，资产规模 4.5 亿元。下设麦积区、秦安县、甘谷县、武山县、张家川县、清水县 6 个县级分公司和 1 个市区营销中心。公司机关设综合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物资管理部、市场营销部、集团客户事业部、客户服务部、信息化服务中心；移动网络公司设有网络建设部、运行维护部和综合部。

无线寻呼

20 世纪 90 年代，开展无线寻呼业务，有 126 / 127 号段，可以全省联网寻呼，异地漫游呼叫，用户依据传呼号，再用固定电话或手机向对方打去电话，称“XXX号在呼你”。截至 1993 年，用户发展到 1133 户，1994 年 1257 户，1995 年 4228 户，1996 年 7408 户；1997 年 14079 户，平均每 200 人 1 部寻呼机。1995 年后，发展 198 / 199 无线寻呼网络。1998 年成立国信寻呼天水分公司，寻呼业务从电信机构剥离，渐变为联通公司。2000 年后，手机普及，无线寻呼逐渐停止使用，“海华”等寻呼公司相继撤除。

客户服务

3G正式商用后，天水联通开展自有营业厅基本设施标准化、形象设计标准化、业务流程标准化、服务规范标准化、监督检查标准化 5 个标准化建设，落实服务承诺，开通网上营业厅、手机营业厅、短信营业厅和“一卡充”，使用户办理业务不受时间和地点的约束。在自有营业厅内外配备自助服务设施和业务演示终端，扩大农村尤其是偏远农村的网络覆盖，通过优化现有网络和新建补点等手段，重点解决城区密集楼宇、大型地下商场、超市等人群密集区域信号弱、信号盲区等问题，延伸市区及县城的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

网络建设

天水联通作为甘肃联通的 4 个移动交换局之一，负责天水市、定西市、陇南市的移动交换任务。2010 年在网运行的HLR容量 100 万门，移动交换设备总容量 85 万门，固网交换机容量 18000 门。截至 2010 年底，建成移动通信基站 1000 多座，全市县区、乡镇信号覆盖率 100%，旅游景点信号覆盖率 100%，自然村覆盖率 70%，陇海线覆盖率 90%，国道覆盖率 95%，跨省高速覆盖率 95%。建成二干光缆长度为 350 公里，本地网光缆长度为 3500 公里，DSLAM、PON、三网合一三种形式的宽带数据互联网端口数 30000 多端。

经营收入

2000 年至 2010 年天水联通从城区几个营业厅发展到城区以自办营业厅、手机卖场、自助缴费机为主，乡镇以合作营业厅为主，行政村和自然村以直供网点和MINI营业厅为主的多层次、立体式的营销渠道。网上营业厅、手机营业厅、短信营业厅等电子渠道可完成查询、缴费等多种业务。推广自助缴费机，营业网点实现 7 ×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天水联通还有专职客户经理上门提供咨询、行业应用等一揽子解决方案。建成覆盖全市，通达全国和世界各地的移动通信网、长途通信网、数据通信网、宽带接入网等通信网络。

3G网络覆盖全市乡镇以上区域、交通沿线、旅游景点，并与 227 个国家和地区的 445 个运营商开通语音 / 短信漫游业务；与 161 个国家和地区的 321 个运营商开通数据漫游业务；为 3G用户提供 90 个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高速数据漫游业务；与 11 个国家和地区的 22 个运营商开通可视电话漫游业务。建成自办营业厅 20 多个，手机卖场 30 多家，合作营业厅 150 多家、直供网点近 2000 家，安装自助缴费机 50 多台，MINI 营业厅 600 多台。2010 年用户规模 137 万户，通信服务收入 1.5 亿元，上缴利税 300 多万元。

第二章　邮 政

第一节　传递网络

邮路

1985 年市邮电局有邮路 4 条，总长 1058 公里，其中自办汽车邮路 1 条，22 公里；委办汽车邮路 2 条，1006 公里；摩托车邮路 1 条，30 公里。1999 年邮路增设到 74 条，总长 2624 公里，其中天水—北道、天水—秦安、天水—龙山、天水—礼县、天水—成县等二级邮路 5 条，853 公里；城市及农村邮路 69 条，总长 1771 公里。2000 年邮路 70 条，2867 公里，其中增设天水—宝鸡二级邮路 1 条，二级邮路增加至 907 公里。2007 年邮路总长度 2299 公里。截至 2010 年，全市汽车邮路总长 1889 公里。

步班邮路　1985 年有步班邮路 132 公里，其中市内 10 公里，农村 122 公里。1990 年后，取消步班邮路，变为投递段道。

自行车邮路　1985 年有自行车邮路 3 条，129 公里。截至 1989 年底，市内有 2 条，116 公里，县区有 881 公里。1989 年后停办。

摩托车邮路　1985 年城区有摩托车邮路 1 条 30 公里，1988 年后停办。

汽车邮路　1985 年天水市有天水—北道自办汽车邮路 1 条，22 公里；委办汽车邮路 2 条，1103 公里。1990 年自办汽车邮路增加至 10 条，总长 1292 公里；委办汽车邮路 2 条，总长 404 公里。1993 年自办汽车邮路增加至 46 条，1605 公里；委办汽车邮路 2 条，699 公里。1999 年有自办汽车邮路 50 条，1365 公里；委办汽车邮路 14 条，374 公里。2001 年自办汽车邮路增加至 87 条，总长 1635 公里。截至 2010 年，自办汽车邮路 22 条，1289 公里；委办汽车邮路 15 条，600 公里。

1985—2010 年全市邮政邮路统计表

表 21-1　　单位：公里

年份	邮路		自办汽车邮路		委办汽车邮路		自行车邮路		摩托车邮路	
	总条数	总长	条数	单程	条数	单程	条数	单程	条数	单程
1985	4	1058	1	22	2	1006	–	–	1	30
1986	7	1329	1	22	2	1142	3	129	1	36

续表

年份	邮路		自办汽车邮路		委办汽车邮路		自行车邮路		摩托车邮路	
	总条数	总长	条数	单程	条数	单程	条数	单程	条数	单程
1987	6	1277	1	22	2	1103	2	116	1	36
1988	6	1277	1	22	2	1103	2	116	1	36
1989	5	1241	1	22	2	1103	2	116	–	–
1990	12	1696	10	1292	2	404	–	–	–	–
1991	12	1696	10	1292	2	404	–	–	–	–
1992	12	1696	10	1292	2	404	–	–	–	–
1993	48	2304	46	1605	2	699	–	–	–	–
1994	48	2245	46	1605	2	640	–	–	–	–
1995	53	2708	46	1605	7	1103	–	–	–	–
1996	53	2708	46	1605	7	1103	–	–	–	–
1997	53	2011	46	908	7	1103	–	–	–	–
1998	51	1250	46	908	5	297	2	45	–	–
1999	64	1712	50	1365	14	374	–	–	–	–
2000	66	1990	52	1545	14	492	–	–	–	–
2001	101	1990	87	1635	14	355	–	–	–	–
2002	101	1990	87	1635	14	355	–	–	–	–
2003	101	1990	87	1635	14	355	–	–	–	–
2004	101	1990	87	1635	14	355	–	–	–	–
2005	101	1990	87	1635	14	355	–	–	–	–
2006	38	2105	23	1505	15	600	–	–	–	–
2007	38	2299	23	1699	15	600	–	–	–	–
2008	38	2299	23	1699	15	600	–	–	–	–
2009	37	1889	22	1289	15	600	–	–	–	–
2010	37	1889	22	1289	15	600	–	–	–	–

投递

1985 年全市有邮政服务网点局所 178 处（地区局 10 处），信筒信箱 397 个（地区局 48 个），邮票代售处 37 处（地区局 1 处），邮政储蓄点 22 处（市局 4 个），农村信报站 490 处，省内邮路 981 公里，市内邮路 30 公里，农村邮路 47 公里。同年 9 月随行政区划变更，服务网点剩余 110 个。1986 年省内邮路 1117 公里，市内邮路 36 公里，农村邮路 176 公里。1988 年全市邮路总长度 1277 公里。1995 年有邮路 53 条，总长度 2708 公里，营业网点增加到 125 个。2001 年全市营业网点 133 个，邮路总长 1990 公里，农村投递路线 1.2 万多公里，城市投递段道 59 条。2008 年市邮政局辖 8 个现业局，全市有服务网点 136 个，其中电子化营业局所 45 个，储蓄联网网点 51 个。2009 年筹建天水邮政速递物流公司，公司内设机构以及麦积区、甘谷县、秦安县分公司通过内设职能部门，增设网点，加强经营服务管理，推动特快业务的发展。至 2009 年底，有服务网点 6 处，主要服务城区客户，设处理中心 1 处，分拣封发进出口邮件。2010 年全市邮政服务网点 139 个，增加代办邮政所 13 个，邮路总长 1889 公里，形成遍布全市乡镇和联通全国的邮政经营服务网络。

1998 年邮电分营后，邮政营业网点城市实行每天 8 小时制，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农村网点部分实行上午营业下午投递。投递频次城市（包括县城）实行每日投递，农村投递根据投递段道距离情况执行周二、周三、周六班，全市行政村全部通邮。党报党刊县以上城市当日投递，县以下乡镇、行政村次日投递。2010 年邮政信报箱群 112 处，邮政信筒信箱 233 个，信报箱格口 23783 个。邮政速递揽投网点每天早上 8 时半到 18 时，全年不间断，实行揽投合一，秦州区、麦积区投递频次每日两次投递，秦安县、甘谷县实行每日一次投递。

1985—2010 年全市邮政服务网点统计表

表 21-2 单位：个

年份	服务网点数量	年份	服务网点数量	年份	服务网点数量
1985	110	1994	119	2003	133
1986	110	1995	125	2004	133
1987	110	1996	126	2005	133
1988	110	1997	131	2006	134
1989	110	1998	126	2007	134
1990	110	1999	126	2008	136
1991	110	2000	133	2009	136
1992	108	2001	133	2010	139
1993	114	2002	133		

第二节 邮政业务

1985 年市邮电局有函件、包件、汇兑、邮政储蓄、报刊发行、特快专递和机要通信等业务，收入 415 万元。恢复存局候领、代收货价、国内邮件回执、义务兵免费邮寄平信、明信片等业务。1987 年 11 月开办邮政快件业务。1988 年全年邮电业务总量 703.61 万元。1989 年开办各种邮政函件业务，并均可按挂号或航空交寄。1990 年邮政业务总量 1846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4.49 倍。1993 年从邮电局业务中分设邮政分局和电信分局，开办邮政快件、汇转储业务。1994 年全市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4016.55 万元。1998 年全市邮政业务总量突破亿元大关。2001 年邮政业务总量突破 4 亿元，达到 4.82 亿元。2005 年邮政业务总量突破 6 亿元。2007 年突破 7 亿元，2008 年业务总量达 8.85 亿元。2010 年市邮政局成立速递公司，发展国内、国际邮政特快专递业务、货运业务一体化物流业务等，全市邮政业务总量 10.37 亿元，是 1985 年的 249.88 倍。

1985—2010 年全市邮政业务总量统计表

表 21-3 单位：万元

年份	邮政业务总量	年份	邮政业务总量	年份	邮政业务总量
1985	415	1994	4016	2003	54230
1986	502	1995	5043	2004	57540
1987	609	1996	6657	2005	61047
1988	704	1997	8807	2006	64794
1989	994	1998	12351	2007	72306
1990	1846	1999	16717	2008	88493
1991	1991	2000	24651	2009	94400
1992	2639	2001	48180	2010	103700
1993	3406	2002	51112		

函件

1985 年天水邮政局的函件业务主要有普通信函，挂号信函、特种挂号信函、保价信函、航空信函、商业信函（又称广告信函业务）、邮资明信片、邮政快件、印刷物、盲人读物、特挂信函、银行挂号信、存局候领、代收货价、整寄整付、零寄整付、义务兵免费平信及烈士遗物免费邮件和有声信函等。全市收寄各类函件 271.51 万件。1990 年函件达到 1048.22 万件，其中信件 949.67 万件，挂号件 98.55 万件。1993 年全市收寄各类函件 801.54 万件，是 1985 年的 2.95 倍。随着固定电话和各类通讯设备的发展，社会个人用邮需求量减少，普通函件业务量下降，1999 年收寄各类函件 489.65 万件，比 1998 年下降 51.3%。其中信件 385.93 万件，挂号件 67.34 万件，印刷品 6.128 万件，义务兵免费平信 30.1 万件。2010 年收寄各类函件 211.72 万件，比 1999 年减少 277.93 万件。

1985—2010 年全市函件业务量统计表

表 21-4 单位：万件

年份	信件	挂号	印刷品	义务兵免费	总计
1985	271.51	–	–	–	271.51
1986	286.50	–	–	–	286.50
1987	283.99	–	–	–	283.99
1988	367.98	–	–	–	367.98
1989	344.66	–	–	–	344.66
1990	949.67	98.55	–	–	1048.22
1991	648.35	95.36	–	–	743.71
1992	682.54	92.35	–	–	774.89
1993	710.50	91.04	–	–	801.54
1994	701.83	85.89	–	–	787.72
1995	674.15	83.05	–	–	757.20
1996	569.86	82.15	–	–	652.01

续表

年份	信件	挂号	印刷品	义务兵免费	总计
1997	458.96	81.03	–	–	539.99
1998	668.51	72.37	–	–	740.88
1999	385.93	67.34	6.28	30.10	489.65
2000	391.92	56.82	2.44	48.57	499.75
2001	393.20	46.90	5.47	26.43	472
2002	371.91	37.96	5.67	17.86	433.40
2003	259.87	32.21	4.37	9.13	305.58
2004	201.83	19.66	7.15	8.32	236.96
2005	221.71	18.30	21.98	9.38	271.37
2006	168.39	16.06	86.74	7.44	278.63
2007	178.76	13.0	36.22	4.52	232.50
2008	328.02	12.35	8.23	2.65	351.25
2009	190.10	11.90	4.47	1.34	207.81
2010	196.14	9.32	5.38	0.88	211.72

包件

1985 年包件收寄业务种类有：普通包裹价包裹、民用包裹、两品包裹、快递包裹、纸质品包裹等。截至 1997 年，市邮政局收寄包裹业务量平均徘徊在 3.1 万件～3.8 万件。2002 年随着邮运能力提高和包裹传递速度加快，包裹收寄量达到 27.01 万件。2008 年受市场变化，快运业的兴起及邮政包裹资费偏高等因素的影响，普通包裹业务直线下降，当年包件收寄量仅 8.71 万件。截至 2010 年，收包裹 12.06 万件，其中普通包裹 9.35 万件，快递包裹 2.71 万件。

1985—2010 年全市邮包业务量统计表

表 21-5 单位：万件

年份	包裹		年份	包裹	
	普通包裹	快递包裹		普通包裹	快递包裹
1985	3.12	–	1995	3.50	–
1986	3.48	–	1996	3.61	–
1987	3.95	–	1997	3.85	–
1988	3.64	–	1998	5.26	–
1989	3.42	–	1999	18.38	–
1990	3.27	–	2000	19.95	–
1991	3.50	–	2001	22.05	407
1992	3.42	–	2002	24.96	2.05
1993	3.49	–	2003	22.38	5.86
1994	3.52	–	2004	15.05	7.16

续表

年份	包裹		年份	包裹	
	普通包裹	快递包裹		普通包裹	快递包裹
2005	10.32	5.14	2008	8.71	5.20
2006	10.44	4.32	2009	8.94	5.75
2007	10.57	5.28	2010	9.35	2.71

邮政汇兑

1985 年全市收兑汇票 10.48 万张，汇兑业务主要有普通汇款、快件汇款、电报汇款、电子汇兑等。普通汇款是邮政基本业务之一，邮政汇票每笔汇款最高金额 5000 元，超过 5000 元分笔办理。1988 年 5 月 1 日市邮政局开办快件汇款业务，要求在汇票、票根、收据存根空白处加盖“快件汇款”戳记，并在汇款单的左上角加贴“邮政快件”标志。快件汇款业务的汇费，除收取普通汇费外，另加收快件费 1.00 元。1990 年 7 月起，每笔汇款按汇款额 1%收取汇费，最低收费 0.30 元。1996 年 12 月 1 日起，按每张汇票金额的 1%收取汇费，每笔汇款的最低汇费 1.00 元。1998 年停止收寄快件汇款业务。1999 年 3 月 1 日起，每笔汇款最低汇费调整为 2.00 元。2000 年调整电报汇款资费标准，按普通汇款的汇费标准执行，电报汇款附言每字 0.13 元，每件加收 2.00 元电报费。2010 年全市收兑汇票 25.59 万张。

储蓄

1986 年 7 月 1 日市邮电局恢复开办邮政储蓄业务，按银行现行储蓄种类办理，当年有邮政储蓄户 1467 户，储蓄金额 56.13 万元。后逐步开办活期储蓄、活期储蓄异地存取、整存整取定期储蓄、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定额定期储蓄、存本取息定期储蓄、代发工资转活期储蓄、定活两便储蓄、汇转储、储转汇、有奖储蓄、保值储蓄等。1987 年储户达到 7.39 万户，储蓄金额 329.3 万元。1988 年通过增设网点、发行有奖储蓄券、开办汇转储业务等方式扩大收储余额，全市邮政储蓄网点达 10 处，储蓄余额突破 500 万元。7 月 1 日代售国库券 1510 元，9 月起开办保值储蓄。至 1989 年举办 4 期定期定额有奖储蓄。1990 年储蓄金额 1023 万元。1994 年为 1.13 亿元，突破亿元大关。2003 年储蓄金额 12.10 亿元，突破 10 亿大关。2007 年 7 月天水邮政储蓄银行挂牌成立。市邮政局对邮政储蓄进行代理经营。2010 年储蓄金额 26.6 亿元，是 1986 年的 4730 倍。

1985—2010 年天水邮电局汇票、储蓄业务量统计表

表 21-6　　单位：万张、万元

年份	汇票	邮政储蓄	年份	汇票	邮政储蓄
1985	10.48		1992	13.10	7685
1986	11.47	56	1993	14.69	9369
1987	11.50	302	1994	18.57	11258
1988	11.72	400	1995	19.59	12686
1989	10.87	506	1996	21.59	15368
1990	11.70	1023	1997	24.16	20215
1991	11.36	5365	1998	26.86	25142

续表

年份	汇票	邮政储蓄	年份	汇票	邮政储蓄
1999	28.13	32064	2005	13.32	266608
2000	27.00	40919	2006	13.41	214509
2001	27.30	62870	2007	16.58	175680
2002	26.55	99526	2008	22.29	197369
2003	22.00	120992	2009	25.73	261596
2004	15.92	164560	2010	25.59	265514

报刊发行

1985 年制定《综合治理报刊短缺的若干规定》，全市报纸期发份数 16.52 万份，流转额 100.90 万元。1988 年 4 月市邮电局开办零售业务。1989 年全市有社会报刊发行站 15 个、发行员 21 名。城区零售亭 4 处，零售点 3 处，零售车 2 辆，个体批销摊点 5 处，完成零售报刊流转额 12 万元，订阅各种书报杂志 2622.78 万份。1990 年后，报刊以发行党报党刊为主，自费订阅为辅，党报党刊主要发行《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甘肃日报》《经济日报》《党的建设》。同时，由于互联网、自媒体等的影响，报刊订阅受到一定冲击，但党报党刊及重点报刊每年仍保持 4%～5%的增量。1993 年订阅各种书报杂志 3252.6 万份。2001 年至 2010 年报纸订阅数相对平稳，期发份数在 10.08 万份～12.10 万份之间，流转额在 1500 万元以上。2010 年报纸订阅期发份数 12.10 万份，累计份数 2785.21 万份，流转额 1796.43 万元；杂志订阅期发份数 6.56 万份，累计份数 88.66 万份，流转额 498.85 万元。

1985—2010 年全市报刊发行量统计表

表 21-7　　单位：万份、万元

年份	报纸订阅			杂志订阅		
	期发份数	累计份数	流转额	期发份数	累计份数	流转额
1985	16.52	1027.52	100.90	–	–	–
1986	15.90	1125.82	107.48	–	–	–
1987	16.59	1264.77	108.29	–	–	–
1988	15.87	1336.51	106.51	–	–	–
1989	10.23	1215.56	105.26	–	–	–
1990	12.85	1025.61	996.58	–	–	–
1991	11.23	1135.85	997.86	–	–	–
1992	12.59	1262.22	988.94	–	–	–
1993	11.59	1334.59	851.24	–	–	–
1994	11.70	1453.55	842.65	–	–	–
1995	10.65	1534.78	772.57	12.38	–	–
1996	11.70	1728.94	771.13	9.49	–	–
1997	10.18	1831.27	692.37	10.44	–	–
1998	10.27	1933.85	682.90	10.25	63.21	–

续表

年份	报纸订阅			杂志订阅		
	期发份数	累计份数	流转额	期发份数	累计份数	流转额
1999	22.05	2251.20	1539.15	12.15	133.92	–
2000	10.97	2167.38	1371.55	6.29	116.49	–
2001	13.49	2361.50	1569.69	5.49	86.75	–
2002	12.10	2357.12	1027.72	6.32	115.36	–
2003	11.26	2206.31	1729.14	6.04	87.62	–
2004	12.39	2327.45	1834.10	4.83	74.25	–
2005	10.08	2136.75	1554.29	4.43	73.75	–
2006	10.48	2183.79	1561.94	3.81	117.76	–
2007	10.22	2231.37	1272.83	5.60	105.32	477.16
2008	12.65	2621.82	1474.90	5.75	116.68	526.49
2009	11.88	2592.74	1705.05	5.85	116.52	580.12
2010	12.10	2785.31	1796.43	6.56	88.66	498.85

特快专递

1985 年业务量 4741 万件，业务收入 137.5 万元，市区人均函件使用量 38 件。1994 年 1 月开通邮政特快专递跟踪查询网，业务收入 437 万元。1995 年开通邮政航空业务。2006 年 7 月市邮政局实施大规模网络调整，集散中心压缩为 168 个，新增上海至沈阳、天津、潍坊三条国内新航线，“次日递”城市范围扩大为 207 个；开通北京—韩国首尔、上海—日本大阪国际航线，EMS推出EMS“优+”服务；业务收入 916 万元。2007 年 1 月推出EMS标准型和EMS经济快递业务，业务收入 925 万元。市邮政速递物流公司，市邮政速递分公司有自办一级干线天水—西安汽车邮路总长 321 公里（单程）。所开办的特快专递业务有国内标准快递业务、国内经济速递业务、E邮宝、国际港澳台快递、省内区域间业务。2010 年业务量累计 30.86 万件，业务收入累计 893.98 万元。

集邮

1985 年成立市集邮协会。1987 年至 2002 年县区全部建立集邮协会，团体会员发展到 192 个，会员人数 1.2 万多人，集邮爱好者 4 万多人。1988 年 6 月举办邮展，制作发行首日封 2 枚。销售邮票 100 多种，年集邮商品收入 24 万多元。1992 年 6 月第一次民间集邮票品拍卖会拍卖邮票 147 件，成交额 1.1 万元，成交比例 95.4%。当年集邮 278.5 万枚。1995 年 7 月邮票拍卖会拍卖邮品 152 项，成交 145 项，成交率 95.4%，总金额 4.09 万元。集邮 410.65 万枚。1997 年 6 月举行甘肃省首套地方选题《麦积山石窟》特种邮票首发式，邮票一套 6 枚，票图均选自麦积山石窟人物造型精品。同时举办“甘肃省民间邮票邮品拍卖会”，拍卖会成交 100 多项，价值 16 万多元。当年集邮量 538 万枚。2004 年 6 月举行书画家董晴野个性化邮票《诗韵琴声》首发式。12 月举行《李瑞芳〈梁秋燕〉演出五十周年纪念》个性化邮票首发式。2008 年 8 月举行“第 29 届奥运会开幕式纪念邮票、伏羲庙专用邮资图明信片”首发式。2010 年集邮量 157.78 万枚。

1985—2010 年天水市邮票公司开发的邮品

表 21–8

名 称	内 容
《麦积山石窟》邮票卡书（1）	《麦积山石窟》全套邮票，普 24 甲红佛纯金镶银小型张，选用 350g进口双合卡纸，封套镶嵌盒复光膜
《麦积山石窟》邮票卡书（2）	《麦积山石窟》全套邮票，普 24 甲红佛纯银小型张，选用 350g进口双合卡纸，封套镶嵌盒
《麦积山石窟》邮票卡书（3）	《麦积山石窟》全套邮票，普 24 甲红佛小型张，选用 350g进口双合卡纸，带封套
《麦积山石窟》邮票卡书（4）	《麦积山石窟》全套邮票，普 24 纪念小型张，10 元票，正 16 开选用 350g进口双合卡纸，带封套
《麦积山石窟》邮票四折邮折	《麦积山石窟》全套邮票，纪念小全张，纪念张 12 枚，发行纪念封，选用 350g进口铜版纸，复光膜
《麦积山石窟》邮票二折邮折	《麦积山石窟》全套邮票，选用 300g进口铜版纸，复光膜
《天水览胜》册	《麦积山石窟》全套邮票，天水风景名胜，人物邮资明信片 1 套 10 枚，12 页
（2–9 号加字折）	第 22 届万国邮政大会中国邮展香港邮展，中新联合发行邮票展览，迎 97 香港回归祖国集邮博览会，上海国际邮票钱币博览会，曼谷中国邮揽，香港回归集邮展，建国五十周年邮展加字张
《97 中档金箔插册》	1997 年发行的全年邮票，型张及香港回归金箔张，豪华册一本
《97 中档插册》	1997 年发行的全部邮票，型张及精装册一本
《麦积山》专题册	麦积山邮票一套首日封，极限片，纪念张，纪念小全张各一套
《中国石窟艺术专题册》	含敦煌壁画（1–6 组）邮票型张，93–13 票、型、普 24 甲票型 97–9 票正 16 开
《生肖版票》	1992—1999 年所发行的生肖票各一版
《96 年年册》	1996 年全年邮票型张全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天水》票题邮票卡书（册）	正八开 14 页 24 面,压纹精印。伏羲画卦教民、女娲持土造人、大地湾文化、先秦文化、三国文化、李唐文化、“羲皇故里”题词纪念张
《中国陶瓷》	2001–9 邮票一套，99–7 邮票一套，94–5 邮票一套，99–3 邮票一套，T149 邮票一套，98–22 邮票一套，陶瓷极限片及陶瓷首日封各一
《中国石窟艺术》	麦积山石窟邮票一套，龙门石窟邮票一套，红佛一张，敦煌 1–5 组邮票
《陶瓷版票册》	陶瓷版票一版

明信片

2001 年前，邮政明信片的开发主要沿袭常规的以节庆期间的“贺年”“贺岁”为主要题材的邮资明信片、风景明信片、有奖明信片等“贺年卡”模式。2001 年邮政商业广告业务增多，以国家统一发行的邮资明信片为主体。2006 年开发麦积山风景区、伏羲庙、水帘洞等旅游景点的邮资门票明信片，把天水旅游门票与纪念封片结合起来，并免费加盖纪念日戳。

1985—2010 年天水发行的明信片

表 21–9

名 称	数 量	内 容
麦积山风光牡丹图邮资明信片	1 套 10 枚	仙人翠湖、净土松涛、仙人崖远眺、麦积秋色、石门聚仙桥、石门北峰、波光山映等
麦积山石窟牡丹图邮资明信片	1 套 10 枚	麦积山石窟代表性雕塑 10 幅

续表

名　称	数　量	内　容
西部明珠天水风光连体明信片	1套20枚	麦积山石窟、仙人崖、净土寺、石门、曲溪、街子温泉、大地湾遗址、南郭寺、伏羲庙、卦台山、玉泉观、大像山、武山水帘洞等
甘肃天水（净土）曼殊寺	1套6枚	天然佛像、曼殊寺、净土松涛、十八罗汉拜文殊、麦积祖峰恒屹净土、般若甘露池
甘谷出土文物邮资明信片	1套8枚	人面鲵鱼纹彩陶瓶、红陶人头像、内彩鸟鱼纹彩陶钵、敛口四突陶、变体鸟纹彩陶瓶、卧铜举灯、铜骏马、唐三彩凤首壶
牡丹邮资片	各1枚	天水日报、天水武警支队、甘肃机械工业学校、秦城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甘肃中西医结合专修学院、市工行秦城办事处
	1套7枚	天水师范学院
	2枚	西北工业学校
	1套2枚	清水一中建校60周年
	1套9枚	天水宾馆
芙蓉花邮资图加印邮资信封	各1枚	天水师范学院、天水213机床电器厂、清水一中建校60周年、秦城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与甘肃中西医结合专修学院
黄河母亲图加印邮资信封		天水师范学院、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节　邮政设施建设

1986年市邮电大楼投入使用，面积6.79万平方米。全市拥有邮电局（所）110处，各种邮电运递设备422辆。1995年城乡邮电网点发展到119个，其中城市21个，乡村98个，邮电运输车辆568辆。1999年市邮政局通信生产用房5.9万平方米，邮政车辆73台，计算机总数156台。2000年配备邮运车辆80多辆，邮政生产用房4万多平方米，生产服务用计算机171台，直递中心有30辆大吨位邮政汽车。2001年秦城区大众北路1号邮政生产大楼建成，面积1.4万平方米，总投资1500万元。2008年市邮政局拥有通信生产用房6.2万平方米，邮政车辆53台，计算机总数181台，ATM自动柜员机11台。截至2010年，有通信生产用房6.66万平方米，邮政车辆66台，ATM自动柜员机48台，POS机39台，邮资机29台，计算机总数295台，终端机270台。市邮政速递物流分公司租赁办公生产场地用房1675平方米，邮政车辆20台，揽投用两轮电动车20辆，计算机23台，手持智能终端机1台。改造天水广场支行大厅营业厅面积460平方米，设24小时自助银行区（3台自助取款机和2台存取款一体机）、理财区、对公业务区、网上银行客户体验区、VIP客户以及客户休息区等。



照21–3　天水邮政大厦

第二十二篇　财政 税务

1985年后，财政税收管理体制改革力度大、调整变化快。市、县、乡财政税务部门探索和完善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运行机制，强化生财、聚财、用财和理财的整体效益。调整收入结构，稳定已有税源，培植新税源；完善税源监控体系，加强稽查，强化收入征管，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全市大口径财政收入由1985年的1.02亿元增加到2010年的47.01亿元，增长45倍，年均递增16.99%。1985年、1997年、2003年、2007年、2009年、2010年，全市大口径财政收入分别超过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30亿元、40亿元。地方财政收入稳步增长，1994年至2010年累计完成116.72亿元，由1994年的1.6亿元增加到2010年的22.71亿元，增长13.2倍，年均递增18.93%。1994年12月市政府印发《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改革地方财政包干体制，实行在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基础上的分税制财政体制。理顺市与县区的分配关系，确定各级财政的支出范围，科学核定收支数额，逐步建立市对县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制度。全市财政支出由1985年的1.44亿元增加到2010年的121.28亿元，增长83倍，年均递增19.45%。1985年、1996年、2000年、2003年、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财政支出连上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40亿元、50亿元、70亿元、100亿元8个台阶。税收征管改革不断深化，建立起主体税种、主次搭配、税费结合的税收体系，形成便于征收、机构分布合理、征管手段先进的税收征管体系。国税地税以征收、管理、检查“三分离”作为主体模式，逐步成熟。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财政体制

市级财政管理体制

1985 年市级财政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超出全部留用，入不敷出时由省财政定额补助。全市享有定额补助 2305.3 万元。1986 年收支基数调整，定额补助调为 309.2 万元。1989 年实行“上解递增包干”，收支基数调整为定额上解 200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6%，包收包支、自求平衡，一定 5 年。1994 年 1 月起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规定市级固定收入、县区固定收入、共享收入和市级财政支出、县区财政支出的范围，省与市的收入分为固定收入和共享收入，省与市支出的划分仍维持不变。配套建立适应分税制需要的国库体系和税收返还及资金调度制度。

2003 年 1 月落实省政府《关于调整和完善省对市地州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增值税由中央、地方两级分成变为中央、省、市、县区四级分成。营业税由市、县区两级分成变为省、市、县区三级分成。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由中央、地方两级分成变为中央、省、市县三级分成。全市净上划省级 4153 万元，净下划县区 650 万元。2007 年张家川县被列为甘肃省 16 个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县。2009 年秦安县、武山县，2010 年清水县和甘谷县相继列入省直管县。至此市财政只对秦州区、麦积区、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体制管理。2009 年落实省政府《关于调整和完善省对市州及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重点调整营业税分享范围与比例，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省级分享 100%，市县不参与分享。

县区财政管理体制

1985 年实行市管县体制后，县区财政体制发生变化：秦城区、北道区为上解区，秦安县、甘谷县、武山县、清水县、张家川县为补贴县。1986 年对各县区收支基数进行调整：秦城区共享收入解市 68.28%，超收部分解市 35%；北道区共享收入解市 7.41%；秦安县、甘谷县、武山县、清水县、张家川县收入全部留县。对张家川县继续由省给予每年递增 10%的民族照顾补助。1989 年再次调整：秦城区实行“总额分成”，分成比例为 41.5%解市，58.5%留区，超收部分全部留区；北道区实行“共享收入分成”，比例为 12%解市，88%留区；秦安县、甘谷县、武山县、清水县、张家川县继续实行定额补贴办法。张家川县补助额从 1990 年起每年递增 5%的民族照顾补助。对 1987 年财政收入不足 300 万的清水县，从 1990 年起开始补助额年递增 4%，一定 5 年，包收包支，自求平衡。2003 年、2009 年市政府两次调整和完善市对县区财政管理体制。贯穿“下放财力”的思路，将增值税、城建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分成比例调整，财力向县区倾斜，以增强县区级财力。

县乡财政体制改革

1985 年后，试行乡级财政，至 1995 年全市乡镇一级普遍建立乡镇级财政。2002 年 4 月开展农村税费改革，取消乡统筹、村提留等向农民征收的费用。2005 年向县区下发《关于调整和完善县区对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的意见》等文件，解决取消农业税后乡镇机构运转、

乡镇财政所职能转变、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等问题。实行乡财县管的资金范围和内容，即乡镇财政固定收入、共享收入分成、税收超收分成、定额补助、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各种财力性转移支付、涉及民生利益的各类农村财政补助资金和专项补助资金、预算外资金等。村财乡管资金范围和内容为：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的村干部报酬、村办公经费、五保户供养以及村自有资金。乡镇财政资金及村级组织资金支出管理办法为：对乡镇人员工资委托银行代发，对乡村两级公用经费实行报账制，将所有对农民的补贴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归口核算、资金直达、一折发放”，水利、公路等农业专项建设资金及各类项目建设资金实行报账制，村级支出按照乡管村用的原则亦实现报账制。2006 年推行以“乡财县管、村财乡管”为主要内容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实行“预算共编、账户统设、集中收付、采购统办、票据统管”的管理方式；对乡镇财政管理的资金，实行乡村公用经费报账制，到农户的补助资金推行“一折通”等管理办法，成立乡镇会计核算服务站，为县区财政局的派出机构。

财政预算编制

编制原则 1985 年全市财政预算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和“分灶吃饭”原则，确保财政收支平衡。财政支出主要保人头费，保正常经费支出，保工资改革和物价改革顺利进行，重点支持发展教育事业；对行政事业单位继续实行“以人定额，总额包干，超支不补，结余留用”预算包干办法。1988 年中央向地方借款列入财政体制，由定额借款改为比例借款，削减各地支出基数，调节上解比例和补助数额；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等 13 税种，参与总额分成，划作地方固定收入，并调整上解比例，增长部分全部留用；采取收紧财政政策，量入为出，有保有压，统筹兼顾，自求平衡，严格控制人员编制和开支标准，保证人员工资和补贴，保证科技、教育经费和支农资金合理增长。1989 年全市预算编制坚持“一保吃饭，二保建设，量入为出”的原则（“吃饭”，指由财政为机关工作人员支付的工资等费用），实施强农重工、活商务本的战略规划，压缩经费开支，保证金融、物价、市场和社会的稳定。1990 年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压缩公用经费开支，达到收支平衡。1992 年对生产建设资金和保“吃饭”资金分项管理，不得占用生产建设资金来保“吃饭”。1994 年实行分税制改革，减收增支因素增多，不允许地方财政打赤字，支出不准留硬缺口，“稳定压倒一切”为财政预算指导思想，将保工资放在首位。1995 年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继续坚持适度从紧政策，控制支出增长，量财办事，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程序。1997 年坚持适度从紧的原则，严格控制支出，一保吃饭，二保建设，尽力减少赤字。2001 年后，全市预算编制坚持“收支平衡、略有结余、自求平衡”的原则。一般预算收入较上年实际完成数有所上升；支出预算确保工资发放，尽力压缩一般性公用经费支出，保证各项改革和农业、教育、社会保障等重点支出需要。2006 年全市预算编制围绕建立公共财政体系、基本服务均等化的目标，实现从“一要吃饭，二要建设”两位一体向“一要吃饭、二要建设、三要科学发展”三位一体转变，从大包大揽向公共财政转变，从被动理财向主动服务转变；财力向基层倾斜，向“三农”倾斜，向公共服务倾斜，向困难群众倾斜。2007 年遵循“一要吃饭，二要建设，三要科学发展”“量入为出，积极稳妥，收支平衡”和“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原则，加大“三农”、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公共卫生、文化、科学技术以及生态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入；集中财力加大工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项目投入，支持国有企业改革；落实政府偿债资金；保证机构正常运转，一般性支出原则上实行零增长。2010 年坚持公共财政体系的原则，依法编制预算，保证农业、教育、科技等不低于法定比例增长；坚持保供给、保民生、保重点、保建设、保发展，压缩一般性支出，整合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不列赤字预算，化解财政风险。

部门预算 2005年改变传统预算编制方法，推行部门预算编制。由各部门提出预算建议，市财政局进行审核，综合平衡后确定部门单位预算控制限额，并予下达。各部门据此预算控制数对预算进行调整，由主管部门汇总编成部门预算草案上报。市财政局对预算草案进行审查，并汇总成按科目编制的本级财政预算草案和部门预算，报市政府审核后，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市财政局将批准的预算分解到各部门单位执行。部门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收入预算包括财政预算内拨款、预算外财政专户拨款、事业收入（不含预算外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和其他支出。在实施中按照“边试行、边完善、逐步推进”的原则，当年选取5个单位试点。2006年推进合理、合法、科学、透明的部门预算管理，试点扩大到25个部门，12月全面推行部门预算，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2007年成立市预算审核中心，形成部门预算编制、审核、报批运行机制，完善行政事业经费定员定额标准体系，不断细化预算编制项目、规范预算编制方法和程序。2008年清水县、武山县、麦积区在行政事业单位推行部门预算改革试点，秦安县、甘谷县、张家川县和秦州区2009年进行部门预算改革。2010年全面推行部门预算改革，市直部门全面推行统一的预算编制软件。

国库管理

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具体管理国库。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分别属于同级财政机关。市设中心支库，县区设支库，支库以下经收处的业务，由专业银行的基层机构代理。国库业务实行垂直领导，各级国库既是中央国库的分支机构，也是地方国库。2000年6月市、县区级财政国库管理机构和支付机构相继成立并随之健全，中央银行国库与财政国库并存的国库管理基本形成。

2001年落实《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财政性资金都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建立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是对财政资金的账户设置和收支缴拨方式的根本性变革。财政部门持有和管理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设立、变更或撤销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中的各类银行账户，人民银行对国库单一账户和代理银行的管理监督。2002年国库存款计付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单位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库款计息收入纳入各级财政预算。2004年12月制定《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银行支付清单暂行办法》，规定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由下列银行账户构成：财政部门在人民银行开设的国库单一账户，在商业银行开设的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为预算单位开设的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财政部门和省政府批准或授权财政部门开设的特设专户。

2008年财政部印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补助资金，为中央财政承担的以及由地方各级财政承担的新农合补助资金。新农合补助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坚持“资金直达、操作规范、信息透明、监控有力”的原则，按照不同管理方式，确定资金支付流程。实行县级统筹的地区，统一归集到县级财政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市级统筹的地区，将各级财政承担的新农合补助资金统一归集到市级财政社保专户。

第二节 财政收入

1985年全市大口径财政收入1.02亿元。1986年至1990年大口径财政收入累计9.28亿元，1991年至1995年16.62亿元，1996年至2000年27.98亿元。2001年至2005年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大口径财政收入累计57.68亿元。2006年至2010年全市经济社会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大口径财政收入累计153.38亿元，比“十五”时期增长165.9%。2007年、2009年、2010年大口径财政收入连续攀登20亿元、30亿元、40亿元三个台阶。

地方财政收入，1994年至1995年实现3.56亿元，1996年至2000年16.05亿元，2001年至2005年25亿元，2006年至2010年72.12亿元。2007年地方财政收入跨越10亿元大关，2010年跨越20亿元大关。

1985—2010年全市财政收入统计表

表22-1 单位：万元

年份	大口径财政收入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合 计	一般预算收入	基金预算收入
1985	10176	–	–	–
1986	12396	–	–	–
1987	14580	–	–	–
1988	18007	–	–	–
1989	22992	–	–	–
1990	24816	–	–	–
1991	26014	–	–	–
1992	28090	–	–	–
1993	34622	–	–	–
1994	38636	15985	15985	–
1995	38802	19589	19589	–
1996	43913	24436	24436	–
1997	52584	28933	24929	4004
1998	57266	32191	28809	3382
1999	62145	36927	32272	4655
2000	63883	38028	32934	5094
2001	68886	40908	35689	5219
2002	85046	43405	40189	3216
2003	119072	49136	41877	7259
2004	142273	53069	46762	6307
2005	161566	63481	50064	13417

续表

年份	大口径财政收入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合 计	一般预算收入	基金预算收入
2006	186015	83671	61595	22076
2007	227603	106477	76459	30018
2008	291903	129308	92916	36392
2009	358252	174663	113718	60945
2010	470047	227092	143893	83199
合计	2659594	1167299	882116	285183

注:1994 年分税制后,大口径地方财政收入分项统计。

1985—1993 年全市财政收入分项统计表

表 22-2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工商税收类	9924	10284	11912	15273	19725	22270	23543	25144	30721
产品税	4701	4566	4825	5192	7183	9165	9943	10098	10154
增值税	757	2420	3013	4640	5309	5811	5778	6597	10625
营业税	1661	2197	2554	3555	4451	4570	4810	5351	6383
国营企业所得税	1651	–	–	–	–	–	–	–	–
集体企业所得税	–	377	314	564	583	568	505	441	573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	26	44	65	107	130	148	166	196
工商所得税	360	–	–	–	–	–	–	–	–
个人收入调节税	–	–	1	1	36	44	50	82	98
私营企业所得税	–	–	–	–	1	8	6	12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1	593	737	854	1294	1304	1457	1507	1807
其他工商税	17	25	390	359	438	415	558	608	609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	2	114	153	157	159	142
国营企业奖金税	120	63	30	30	39	17	15	17	4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	–	0.1	–	12	8	13	28	26
国营企业调节税	234	–	–	–	–	–	–	–	–
事业单位奖金税	–	1	1	1	1	3	4	2	10
集体企业奖金税	–	–	1	1	2	7	2	2	–
印花税	–	–	–	1	142	58	86	65	72
盐税	0.1	9	–	–	–	–	–	–	–
工商税收税款滞纳金补税									
罚款收入	2	4	4	8	14	11	11	9	16
▲农牧业税和耕地占用税	340	388	629	913	1115	983	1057	1483	1606

续表

项 目	年 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农牧业税	340	388	612	786	911	850	900	1105	1096
农业特产税	–	–	–	–	38	68	66	130	251
耕地占用税	–	–	17	127	166	65	84	224	232
契税	–	–	–	–	–	–	6	24	27
▲企业收入类	36	1745	1917	2746	3131	2341	1693	1545	1245
国营企业所得税类	–	1518	1625	2659	2996	1898	1506	1022	812
国营企业调节税类	–	163	10	9	14	11	11	9	–
国营企业上缴利润类	–	64	282	78	121	432	176	514	433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类	−183	−85	−46	−682	−1085	−1107	−1086	−998	−353
▲基本建设贷款归还收入类	–	–	–	–	0.3	–	7	–	–
▲其他收入类	53	44	139	234	875	406	564	479	836
▲国有企业承包收入退库类	–	–	–	−505	−883	−261	−126	−145	−75
▲专款收入类	6	20	29	28	113	186	363	582	642
合 计	10176	12396	14580	18007	22992	24818	26015	28090	34622

一般预算收入

1994 年至 2010 年全市一般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88.21 亿元,由 1994 年的 1.6 亿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14.39 亿元,增加 8 倍,年均递增 15.54%。

1994—2010 年全市一般预算收入统计表

表 22-3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市级	秦州区	麦积区	清水县	秦安县	甘谷县	武山县	张家川县
1994	15985	5025	4018	2575	539	1068	1264	973	523
1995	19589	3533	5463	4218	839	1804	1714	1213	805
1996	24436	4013	6895	5182	1153	2427	2308	1398	1060
1997	24929	4383	7010	5691	1176	2464	2217	1240	748
1998	28809	5361	8412	6414	1096	2714	2517	1477	818
1999	32272	5604	9213	6768	1612	3682	2725	1691	977
2000	32934	5373	9586	6790	1578	3661	2953	1954	1039
2001	35689	7581	9947	7452	1414	3038	2944	2248	1065
2002	40189	9054	10831	7844	1679	3538	2962	2920	1361
2003	41877	14941	8497	6471	1583	3602	2813	2645	1325
2004	46762	18881	9864	6438	1411	3559	2812	2615	1182
2005	50064	20839	11199	7259	936	3258	2680	2789	1104
2006	61595	23525	15621	8800	1569	3658	3408	3398	1616

续表

年份	合计	市级	秦州区	麦积区	清水县	秦安县	甘谷县	武山县	张家川县
2007	76459	28967	18257	12697	1993	4453	4716	3045	2331
2008	92916	35210	22411	14101	2650	5285	6570	3718	2971
2009	113718	41736	28035	17172	3355	6023	8711	4536	4150
2010	143893	51161	38734	17225	5319	6710	13430	5793	5521
合计	882116	285187	223993	143097	29902	60944	66744	43653	28596

税收收入

税收收入，1994 年 1.07 亿元，2010 年增加到 8.87 亿元，增加 7 倍。至 2010 年全市累计实现税收收入 55.52 亿元，占同期一般预算收入的 62.94%。

1994—2010 年全市税收收入统计表

表 22-4　　单位：万元

年份	合　计	增值税	营业税	个人所得税	土地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车船使用税	房产税	屠宰税	资源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工商税收滞纳金罚没收入
1994	10745	4840	3371	281	–	1156	57	670	10	28	133	77	111	11
1995	10637	4124	3776	348	–	1111	79	774	21	23	131	66	161	23
1996	13587	4572	5573	451	–	1395	56	881	150	17	152	85	177	78
1997	15012	4901	6219	520	1	1649	79	991	164	19	154	100	182	33
1998	17063	5578	7086	566	–	1643	72	1183	157	34	159	151	434	–
1999	18891	5307	8923	683	–	1581	77	1348	158	43	133	164	474	–
2000	20443	5366	9793	1110	–	1822	52	1532	158	43	154	157	256	–
2001	24468	5777	13012	1516	–	2118	54	1364	157	54	121	195	100	–
2002	27545	6977	14548	1136	–	2847	57	1488	–	57	118	222	95	–
2003	25708	6904	10501	618	–	5242	58	1617	–	202	275	279	12	–
2004	29214	8663	10944	742	–	6141	66	1689	–	181	506	282	–	–
2005	33291	8702	12273	888	–	7885	69	2061	–	485	542	386	–	–
2006	39544	10383	15328	945	204	8248	86	2366	–	612	614	629	129	–
2007	48234	10933	20675	1076	477	9845	113	2644	–	467	1418	586	–	–
2008	60334	14432	24225	1566	1049	12816	475	2931	–	492	1545	801	2	–
2009	71775	17115	29844	1893	71	15046	1017	3702	–	424	1736	927	–	–
2010	88725	21015	36324	2714	1776	17103	1424	4148	–	578	2097	1545	–	–
合计	555216	145589	232415	17053	3578	97648	3891	31389	975	3759	9988	6652	2133	145

农业“五税”收入

1994 年至 2010 年全市农业“五税”（农业税、牧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收入 9.05 亿元，占同期一般预算收入的 10.25%，年均收入 5320 万元。农业税在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曾是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推进，农业税逐渐退出主要地位，直至取消。

农业税　1990 年市财政局成立农业税征收管理科，负责征收全市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的税收。农业税实行稳定负担政策，逐步改变单一征粮办法，征收实物与折征代金相结合，以方便群众。2000 年 10 月执行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粮食政策的试点地区，凡退耕地属于农业税计税土地、国家补助粮食达到或超过退耕之前原常产水平，从补助粮中先扣除农业税，再发给农民，以不减少当地财政收入来源；退耕之前的原收益水平，按土地退耕前 5 年的常年产量计算。补助粮食标准（黄河上中游每亩 100 公斤）达到常年产量的，按原农业税税额扣除农业税；补助粮食标准未达到常年产量的，相应调减农业税，合理减少扣除数量。补助给农民的现金不计入补助粮食标准；退耕地原来不是农业税计税土地的，无论原来农作物产量多少，都不从补助粮食中扣除农业税。2002 年 4 月全市开展农村税费改革，取消乡统筹、村提留等向农民征收的费用，适当增加农业税税负。2004 年税收政策调整后，农业税税率从 7% 下调到 6%，2005 年全面取消农业税。1994 年至 2005 年全市累计征收 3.03 亿元。

牧业税　大牲畜中的马、牛和小牲畜中的绵羊、山羊征收牧业税。境内牧业税税源少，2004 年取消。至 2003 年全市累计征收 463 万元。

耕地占用税　1987 年开始对占用农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征收时，按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计税，以规定税额一次性征收。占用 3 年种植的土地视为占用耕地。缴纳耕地占用税后，占用的耕地面积，在下年度计征农业税时相应调减农业税。1994 年至 2010 年全市累计征收 9322 万元。

农业特产税　1989 年开始对从事烟叶、园艺、水产、林木、畜牧、食用菌等农业特产品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农业特产税。1994 年工商税制改革时取消产品税，农业特产税将原来征收产品税的农林牧税部分合并，原产品税中应税农、林、木、水产品改为征收农业特产税，使征税范围扩大，征收额大幅度增加。2004 年取消农业特产税。1994 年至 2004 年全市累计征收 2.86 亿元。

契税　1990 年恢复契税征收，2003 年规定城镇职工首次购买公有住房或各类公有制单位集资修建的普通住房或单位为解决职工住房购买的商品房，符合国家房改有关政策（如住房面积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免征契税；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面积部分，按照规定缴纳契税。城镇职工首次直接向房地产开发商购买的经济适用房、安居房或商品房，未经当地县级以上房改部门审批，无论面积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都缴纳契税。1997 年 10 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屋买卖、房屋赠予、房屋交换等都纳入征税范围。1994 年至 2010 年全市累计征收 2.18 亿元。

1994—2010 年全市农业“五税”征收统计表

表 22-5　　单位：万元

年份	农业税	牧业税	耕地占用税	农业特产税	契税
1994	1721	–	526	623	32
1995	1760	–	250	2014	38
1996	2482	–	193	2835	37

续表

年份	农业税	牧业税	耕地占用税	农业特产税	契税
1997	2233	47	148	3312	45
1998	2256	46	81	4107	218
1999	2041	60	316	4435	210
2000	1794	72	585	4206	279
2001	675	76	188	4055	478
2002	5374	81	160	1416	548
2003	5452	81	152	1533	785
2004	4460	–	473	69	1210
2005	58	–	782	–	1911
2006	–	–	463	–	2173
2007	–	–	329	–	2565
2008	–	–	1578	–	1948
2009	–	–	963	–	3001
2010	–	–	2135	–	6298

企业收入

企业收入包括国家预算管理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商业、建筑工程等各类企业上缴财政的利润、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和多余的流动资金。上缴财政的企业收入形式有企业所得税、调节税、上缴利润、计划亏损补贴、承包收入退库、所得税退税等。1994 年至 2010 年企业所得税累计收入 3.02 亿元，占同期一般预算收入的 3.43%，占同期企业收入的 99.88%。2002 年全市国有企业改制，当年所得税收入 654 万元。2010 年全市企业所得税收入 4196 万元，是改制前 2001 年的 2.96 倍，是改制当年的 6.51 倍。

1994—2010 年全市企业税收收入统计表

表 22-6　　单位：万元

年份	所得税	上缴利润类	计划亏损补贴类	所得税退税	合计
1994	865	54	−10	−19	890
1995	975	25	–	−1	999
1996	1029	5	–	–	1034
1997	1758	−3	–	–	1755
1998	888	–	–	–	888
1999	1214	–	–	–	1214
2000	1274	–	–	–	1274
2001	1419	–	–	–	1419
2002	654	–	–	−5	649
2003	1045	–	–	−1	1044
2004	1221	–	–	–	1221
2005	2366	–	–	−2	2364
2006	1346	–	–	–	1346

续表

年份	所得税	上缴利润类	计划亏损补贴类	所得税退税	合计
2007	2641	–	–	–	2641
2008	3379	–	–	–	3379
2009	3928	–	–	–	3928
2010	4196	–	–	−6	4190
合计	30198	81	−10	−34	30235

非税收入

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收入、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等纳入一般预算的政府性收入。1994 年至 2010 年全市非税收入累计 20.63 亿元，占同期一般预算收入的 23.38%。

1994—2006 年全市非税收入统计表

表 22-7　　单位：万元

年份	国有资产经营收益	专项收入	其他收入	罚没收入	行政性收费收入	土地和海域有偿使用收入	合　计
1994	–	691	757	–	–	–	1448
1995	–	1627	1037	757	469	–	3890
1996	–	2275	733	1191	70	–	4269
1997	–	–	652	1478	247	–	2377
1998	–	1081	648	1654	374	393	4150
1999	–	1338	600	1701	754	512	4905
2000	245	1294	375	1520	847	–	4281
2001	29	1333	272	1468	1228	–	4330
2002	401	1738	214	1182	881	–	4416
2003	659	2139	502	2687	1134	–	7121
2004	872	2485	558	2348	3853	–	10116
2005	639	2889	797	2710	4621	–	11656
2006	2059	4410	1423	3908	6571	–	18371
合计	4904	23300	8568	22604	21049	905	81330

2007—2010 年全市非税收入统计表

表 22-8　　单位：万元

年份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罚没收入	国有资产经营收益	国有资源（产）有偿使用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计
2007	5064	8593	5654	1181	1269	929	22690
2008	6396	8992	3783	760	1980	3766	25677
2009	7147	13028	5850	–	5274	2752	34051
2010	9142	15246	5871	–	7257	5030	42546
合计	27749	45859	21158	1941	15780	12477	124964

基金收入

1996年养路费、车辆购置附加费、铁路建设基金、电力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新菜地开发基金、公路建设基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农村教育费附加、邮电附加、港口建设费、市话初装基金、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13项数额较大的政府性基金和收费项目（以下统称基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先收后支，专款专用；预算单独编列，自求平衡，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地方财政部门按国家规定收取的各项税费附加，视同地方政府的基金收入，预算级次为地方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是仅次于税收的第二大财政收入来源，1997年至2010年全市累计收入28.52亿元，占同期一般预算收入的34.69%。

财政基金收入　市财政基金收入包括工业交通部门基金、文教部门基金、农业部门基金、地方财政税费附加、土地有偿使用、政府住房基金、社会保险基金和其他部门基金收入。1997年至2006年全市累计收入7.46亿元，占基金收入总数的26.17%。

1997—2006年全市财政基金收入统计表

表22-9　　单位：万元

年份	合　计	工业交通	文　教	农　业	土地有偿使用	政府住房基金	地方财政税费附加	其他
1997	4004	–	2350	–	–	–	1385	269
1998	3382	–	2245	–	–	–	1137	–
1999	4655	41	2704	25	–	–	1885	–
2000	5094	117	2564	–	437	–	1976	–
2001	5219	–	2602	–	501	–	2116	–
2002	3216	–	222	–	1001	–	1993	–
2003	7259	47	278	74	2187	–	4673	–
2004	6307	419	315	101	1984	–	3488	–
2005	13417	263	311	2	10144	–	2681	16
2006	22076	537	416	23	15768	162	5128	42
合计	74629	1424	14007	225	32022	162	26462	327

政府基金收入　2007年1月起，实施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按新的收支分类科目编制和执行财政预算。有地方教育附加费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车辆通行费收入等。2007年至2010年全市累计收入21.06亿元，占基金收入总数的73.83%。

2007—2010年全市政府基金收入统计表

表22-10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份				合　计
	2007	2008	2009	2010	
地方教育附加	–	–	648	3436	408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	–	276	375	651

续表

项　目	年　份				合　计
	2007	2008	2009	20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278	156	43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4174	31869	55270	71801	183114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4034	2873	3273	2603	12783
政府住房基金	–	–	900	1020	192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	–	100	100
车辆通行费收入	–	–	–	2979	2979
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	–	–	4	–	4
其他	1810	1650	296	729	4485
合计	30018	36392	60945	83199	210554

上级补助收入

1985年至2010年中央、省对天水市的补助收入计447.49亿元，是同期一般预算收入的4.17倍。其中，1985年至1993年的补助收入主要包括定额补助收入、专项补助收入和结算补助收入3部分，全市计8.19亿元；1994年至2010年全市上级补助收入累计439.3亿元，是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得以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

此外，还有返还性收入，1996年至2010年46.27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2002年1477万元，2003年至2010年每年1772万元，9年累计1.57亿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2009年核定为579万元，2009年、2010年2年累计1158万元。其他税收返还收入，2008年核定为–288万元，3年累计–864万元。

财力性转移支付

1994年分税制改革后，国家逐步建立以财力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为主的转移支付制度。财力性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县乡财政奖补资金、调整工资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年终结算财力补助等。1999年起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按不同地区和不同比例给予补助。

增加工资中央补助　1999年至2002年分别为3179万元、7438万元、1.89亿元、2.02亿元，2003年至2010年调整工资转移支付补助分别为3.12亿元、3.32亿元、3.32亿元、4.92亿元、6.53亿元、6.53亿元、7.23亿元、6.53亿元。12年累计46.47亿元。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002年取消“三提五统”等农村税费后，中央给予转移支付补助，2002年至2006年每年1.29亿元，2007年至2010年每年2.12亿元，9年累计14.93亿元。2004年至2006年取消农业特产税和农业税后，转移支付补助分别为2343万元、8536万元、8536万元，3年合计1.94亿元。2010年农林水转移支付补助6233万元。

缓解县乡财政困难转移支付　2005年中央实行财政激励政策，对财政困难的县乡政府增加县乡税收收入，以及省市级政府增加对财政困难县财力性转移支付给予奖励，对县乡政府精简机构和人员给予奖励，对产粮大县给予奖励，对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做得好的地区给予补助。2005年至2008年缓解县乡财政困难资金分别为3004万元、5921万元、1.14亿元、1.38亿元，4年合计3.41亿元。2009年至2010年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别为 1.64 亿元、2.31 亿元，合计 3.95 亿元。2009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励资金 3019 万元。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2000 年起加大对民族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2004 年至 2010 年全市补助分别为 485 万元、933 万元、1477 万元、3124 万元、3848 万元、3848 万元、4665 万元，7 年累计 1.83 亿元。

农村义务教育转移支付　2006 年至 2008 年全市农村义务教育补助分别为 1.17 亿元、1.23 亿元、1.73 亿元，3 年累计 4.13 亿元。义务教育化解债务补助 2008 年 1.33 亿元，2009 年 4908 万元。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2009 年至 2010 年分别为 2.52 亿元、2.68 亿元，累计 5.2 亿元。

结算补助　1996 年至 2010 年全市结算补助分别为 2276 万元、2016 万元、2002 万元、2902 万元、4006 万元、4047 万元、4078 万元、8978 万元、9083 万元、9762 万元、1.11 亿元、1.48 亿元、1.46 亿元、1.6 亿元、1.99 亿元，累计收入 12.57 亿元。

均衡性转移支付　是当同一级政府存在少量或没有财政赤字的情况下，上级政府从富裕地区集中的一部分收入转移到贫困地区的补助，以消除各地方政府间存在的与其基本需求开支的横向不均衡，保证各地区间社会公共服务水平的基本一致性。2009 年至 2010 年全市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分别是 14.9 亿元、19.6 亿元，合计 34.5 亿元。

专项转移支付　实行财政包干体制后，对一些不宜实行包干的项目，通过下拨款项指标用于指定用途的补助资金采用专项转移支付。专项拨款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经济、社会事业发展项目。1996 年至 2010 年接受专项转移支付 181.73 亿元。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补助收入　2008 年四川汶川“5·12”大地震后，中央、省对市财政补助收入 1000 万元。

1985—2010 年全市上级补助收入统计表

表 22-11　　单位：万元

年份	中央、省补助收入	年份	中央、省补助收入	年份	中央、省补助收入
1985	16093	1994	29185	2003	165919
1986	7964	1995	28114	2004	196042
1987	8361	1996	33312	2005	240933
1988	8932	1997	39118	2006	303391
1989	8208	1998	45306	2007	424756
1990	8914	1999	52493	2008	676591
1991	8488	2000	73340	2009	870025
1992	7712	2001	104392	2010	959279
1993	7242	2002	150809		

第三节　财政支出

1985 年财政支出 1.44 亿元，2010 年增至 121.28 亿元，年均递增 19.45%，增长 83 倍。1986 年至 1990 年财政支出 12.97 亿元，1991 年至 1995 年 21.13 亿元，1996 年至 2000 年 40.65 亿元，2001 年至 2005 年 109.37 亿元，2006 年至 2010 年 399.94 亿元，依次增长 62.84%、92.39%、169.08%、265.68%。2000 年财政支出超过 10 亿元，2003 年超过 20 亿元，2007 年超过 50 亿元，2009 年突破 100 亿元。1985 年至 2010 年累计支出 585.5 亿元，一般预算支出 554.05 亿元，政府性资金支出 31.45 亿元。

1985—2010 年全市财政支出统计表

表 22-12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一般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支出	年份	合计	一般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支出
1985	14432	14432	–	1998	79759	75224	4535
1986	20493	20493	–	1999	91329	87593	3736
1987	21664	21664	–	2000	105510	101601	3909
1988	25873	25873	–	2001	143366	139391	3975
1989	28807	28807	–	2002	192201	188705	3496
1990	32900	32900	–	2003	212032	206223	5809
1991	34046	34046	–	2004	246511	239635	6876
1992	36627	36627	–	2005	299592	287807	11785
1993	42633	42633	–	2006	391982	372261	19721
1994	49287	49287	–	2007	521619	493836	27783
1995	48671	48671	–	2008	797306	758728	38578
1996	60474	60474	–	2009	1075701	993037	82664
1997	69388	65916	3472	2010	1212814	1114669	98145

一般预算支出

收支分类改革前的支出　1985 年至 2006 年累计支出 218.03 亿元。其支出项目最多者为文教卫生事业费，计 65.28 亿元，占总支出的 29.9%；其次行政管理费支出 24.59 亿元，占 11.3%；再次为社会保障补助和抚恤救济支出 20.5 亿元，占 9.4%；农林水利气象类事业费和支援农业支出 19.41 亿元，占 8.9%；基本建设支出 16.1 亿元，占 7.4%。其他支出较大项目依次为：离退休费 14.3 亿元，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 8.79 亿元，公检法司支出 7.59 亿元，城市维护费 5.84 亿元，其他部门事业费 4.88 亿元，企业挖潜改造支出 3.77 亿元，政策性补贴支出 2.47 亿元，专项支出 2.19 亿元，工业交通事业费 2.1 亿元。

1985—1995 年全市一般预算支出分科目统计表

表 22-13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份											总计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基本建设支出	1126	2729	1445	1128	969	847	1254	951	1152	541	459	12601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523	1358	932	2017	1013	2527	2558	2182	4039	3331	1846	22326
简易建筑费	9	52	15	66	15	15	139	19	29	48	28	435
科技三项费用	42	60	85	154	266	279	201	201	190	217	211	1906
流动资金	–	–	–	–	–	–	–	–	40	–	–	40
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715	827	1026	1314	1320	1768	1662	1926	1609	1348	1220	14735
农林水气事业费	1094	1539	1517	1705	1652	1885	1921	2399	2797	3617	3397	23523
工业交通事业费	236	172	226	284	302	367	340	507	517	590	556	4097
商业部门事业费	8	10	10	15	18	19	30	31	72	70	68	351
城市维护费	573	960	900	1213	1861	1575	1774	2106	2348	1890	2133	17333
文教卫生事业费	5016	6169	6282	7503	8596	9924	10582	12557	14474	19498	19005	119606
科学事业费	–	–	120	161	154	244	238	272	169	143	143	1644
其他部门事业费	624	690	867	978	1193	1284	1087	1363	1651	2349	1671	13757
抚恤社会福利救济	527	691	941	886	823	987	875	1083	1204	1419	1801	11237
城镇青年就业经费	6	34	12	54	33	27	25	48	53	–	–	292
行政管理费	2337	2849	3132	3185	3561	4084	4701	5740	6677	8741	8459	53466
公检法司支出	–	–	–	844	1030	1131	1212	1429	1643	2347	2146	11782
政策性补贴支出	444	959	1650	2399	3547	3312	2697	2034	922	749	231	18944
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	–	–	–	1035	1020	1320	859	193	19	6	4	4456
其他支出	1139	1369	2406	920	1353	1066	1491	1072	2711	2010	3617	19154
专项支出	13	25	22	12	81	239	400	514	317	373	878	2874
国营企业改革支出	–	–	76	–	–	–	–	–	–	–	–	76
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	–	–	–	–	–	–	–	–	–	798	798
合 计	14432	20493	21664	25873	28807	32900	34046	36627	42633	49287	48671	355433

注：1985 年至 1987 年公检法司支出包含在行政管理费内。

1996—2006 年全市一般预算支出分科目统计表

表 22-14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份											总计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基本建设支出	945	1004	3048	2818	5247	18090	32918	17126	17299	21211	28656	148362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1186	1439	1420	1578	1076	1867	1602	1274	1219	1497	1217	15375
简易建筑费	29	65	40	–	–	–	–	–	–	–	–	134
地质勘探费	–	–	120	–	–	–	–	–	–	–		120
科技三项费用	312	478	585	648	761	714	924	981	2079	1964	2090	11536

续表

项 目	年 份											总计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1888	2416	2698	2494	2678	2696	3075	–	–	–	–	17945
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760	653	834	643	414	994	1220	–	–	–	–	5518
农林水气事业费	4180	3898	4231	5001	6577	7487	9875	–	–	–	–	41249
农业支出	–	–	–	–	–	–	–	9048	10805	12275	17454	49582
林业支出	–	–	–	–	–	–	–	3774	5201	6841	9718	25534
水利和气象支出	–	–	–	–	–	–	–	3024	2982	3992	5220	15218
工业交通事业费	608	525	671	782	948	847	1361	1579	2271	2589	4701	16882
流通部门事业费	100	60	74	81	116	135	130	132	142	255	443	1668
文教事业费	17606	16383	–	–	–	–	–	–	–	–	–	33989
文体广播事业费	–	–	2837	2987	3527	4533	5854	6634	7822	9675	12259	56128
教育支出	–	–	15608	17580	21783	29457	35570	42340	51261	60581	80673	354853
科学支出	179	214	268	183	172	228	244	243	266	329	454	2780
医疗卫生支出	5043	4593	4324	4990	5636	7059	7486	9022	9481	11632	18982	88248
税务等部门事业费	–	–	3071	2351	2670	3441	–	–	–	–	–	11533
其他部门的事业费	2134	2085	–	–	–	–	4777	5348	6100	6744	7872	35060
抚恤社会福利救济	2191	2385	2348	2877	3089	3712	6299	8917	9529	13784	18491	73622
离退休经费	–	4916	6302	7766	9321	12968	15237	17434	19423	22653	26948	142968
社会保障补助支出	–	–	280	4290	3641	4205	9741	16480	24013	27305	30283	120238
国防支出	–	7	2	16	16	–	–	–	–	–	10	51
行政管理费	10151	9083	9378	10978	13297	16603	20585	20210	21926	26255	33989	192455
外交外事支出	–	–	56	51	60	109	164	73	112	81	140	846
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	–	–	–	–	5	5	10	25	8	15	68
公检法司支出	3141	2784	3138	3579	4100	5478	5913	6302	7260	9559	12891	64145
城市维护费	2658	2693	2487	2938	3465	3840	3571	4265	3451	5258	6415	41041
政策性补贴支出	281	1090	765	503	590	234	206	201	210	349	1319	5748
支援不发达地区	1123	3975	4101	6449	6147	7563	7982	12100	11412	10908	11657	83417
海域开发建设和场地使用费支出	–	–	13	74	–	–	20	30	25	28	10	200
车辆税费支出	–	–	–	–	–	–	–	–	39	15	45	99
专项支出	1339	–	969	1051	939	865	1147	1471	2380	3125	5765	19051
其他支出	4620	5170	5556	4885	5331	6261	12799	18205	22902	28894	34544	149167
合 计	60474	65916	75224	87593	101601	139391	188705	206223	239635	287807	372261	1824830

收支分类改革后的支出 2007 年一般预算支出 49.38 亿元，2008 年 75.87 亿元，2009 年 99.3 亿元，2010 年 111.47 亿元，依次增长 53.64%、30.88%、12.25%，4 年总计 336.03 亿元。其中文化教育卫生费 101.4 亿元，占 3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3 亿元，占 20.2%；农林水事务支出 41.37 亿元，占 12.3%；一般公共服务（行政管理）支出 31.6 亿元，占 9.4%；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23.18 亿元，占 6.9%。其他支出较

大项目依次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4.71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2.56 亿元，环境保护支出 10.58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9.05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7.19 亿元。

2007—2010 年全市一般预算支出分科目统计表

表 22-15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份				总　计
	2007	2008	2009	20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300	76541	83634	90477	315952
国防支出	362	526	693	3002	4583
公共安全支出	22319	26281	36511	40490	125601
教育支出	113705	161312	203530	206847	685394
科学技术费用	4525	5070	6414	7033	2304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7	12233	18169	19798	602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57	146637	217834	210786	680314
医疗卫生支出	36175	56589	81016	94611	268391
环境保护支出	7325	24831	30722	42881	105759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4228	36340	43613	42872	147053
农林水事务支出	65569	81964	115965	150193	413691
交通运输支出	21945	22723	20277	25529	90474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	–	11915	11928	23843
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支出	10398	18646	–	–	29044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	–	–	12249	12249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	–	111	229	340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	75791	100186	55788	231765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	–	–	12144	12144
住房保障支出	–	–	–	71870	71870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等事务支出	–	–	9075	3670	12745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	–	2289	1157	3446
其他支出	6921	13244	11083	11115	42363
合　计	493836	758728	993037	1114669	3360270

基金支出

收支分类改革前的支出　1997 年开始单列。当年全市财政基金支出 3472 万元，2006 年支出 1.97 亿元，增长 4.7 倍。1997 年至 2006 年累计支出 6.73 亿元。

1997—2006 年全市财政基金支出分科目统计表

表 22-16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份										总计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工业交通部门基金支出	–	–	–	70	15	–	–	400	–	–	485
商贸部门基金支出	–	–	–	–	–	–	–	–	–	68	68
文教部门基金支出	2259	2207	2308	2051	1836	530	188	136	192	250	11957
农业部门基金支出	–	555	10	45	55	65	–	119	5	125	979
土地有偿使用支出	–	–	–	210	263	836	1484	2623	8593	14810	28819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	–	–	–	–	–	–	–	–	162	162
其他部门基金支出	250	–	–	–	–	–	–	–	8	6	264
地方财政税费附加支出	963	1772	1418	1533	1806	2065	4137	3598	2987	3578	23857
其他支出	–	1	–	–	–	–	–	–	–	722	723
合　计	3472	4535	3736	3909	3975	3496	5809	6876	11785	19721	67314

收支分类改革后的支出　200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2.78 亿元，2010 年 9.81 亿元，是 2007 年支出的 3.5 倍。2007 年至 2010 年累计支出 24.72 亿元，其中大部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占 22.01 亿元。

2007—201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分科目统计表

表 22-17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份				总计
	2007	2008	2009	20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359	11907	–	13266
教育支出	357	327	499	2744	392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8	36	23	32	17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135	181	559	1012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5900	35010	69585	89608	220103
农林水事务支出	176	175	88	244	683
交通运输支出	365	650	–	2925	394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	–	–	7	7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等事务支出	–	–	135	–	135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436	886	–	118	1440
其他支出	324	–	246	1908	2478
合　计	27783	38578	82664	98145	247170

第四节 财政管理

收支管理

国库集中支付 2003年全市推行财政统发工资制度。在武山县、甘谷县试点，按照“统一规划、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推行会计集中核算改革。2004年北道区和武山、甘谷、清水、张家川县全部成立会计核算中心。甘谷县推行教育系统以乡镇学区为单位的会计集中核算。各县区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现代国库管理制度。2005年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在市直5个单位和两区5县全面推行，2006年扩大到25个单位。2007年按照“简化程序、规范管理、推进改革”的原则，扩大到50个单位。2008年完成市级一级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和县区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的过渡。2009年完成市级二级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市国税系统横向联网工作6月在秦州国税局试点，至2010年10月全市7360户纳税人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方式申报缴纳税款，占83.52%，开出电子划转扣税2.9万条记录，实现电子缴税17.68亿元，占同期税收收入的82.86%。2010年市级全面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实现业务标准化、流程规范化、操作智能化。

政府采购 1999年5月制定《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和《1999年度政府采购目录》。政府采购定点品目共3大类、15个品目，确定29家定点供应厂商。2000年4月成立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公务用车、计算机及附属设备等10类货物、维修和装饰工程、车辆维修等3类服务项目纳入采购目录，实行集中采购。2001年进一步扩展到网络工程、装饰维修工程、印刷等领域。2004年5月印发《关于200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限额标准和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2006年2月明确采、管分离职责，印发《关于调整天水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限额标准和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在具体工作中，严把资金关、合同关、验收关、支付关、分散采购关，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工作质量。2010年政府采购1.9亿元，节约资金1031万元。

2003—2010年全市政府采购情况统计表

表22-18 单位：万元、%

年份	采购规模	节约资金	节约率	年份	采购规模	节约资金	节约率
2003	930	258	7.20	2007	6153	689	11.07
2004	2063	262	11.28	2008	5818	806	12.17
2005	2700	258	9.56	2009	8301	1280	13.36
2006	3773	383	10.15	2010	18999	1031	11.00

非税收入管理 1999年成立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对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进行管理。全面推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罚缴分离”的管理制度，采取三级票据管理，实行全面监控。2005年加强票据年检、举报案件查处。审检单位票据3.8万本，资金1.39亿元，催缴入库或财政专户资金46.5万元；查处举报案件3起，上缴国库或退还不合理收费20.5万元。2006年在全省率先推行综合试点，开发监管系统，

建立信息中心，将非税收入项目、执收执罚单位进行重新认定和编码，全部输入微机实行规范化管理。推行“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非税收入征管模式。2007年推行“收缴分离、财政统管”的“收支两条线”管理。2009年进一步完善“天水模式”，强化“以票控费”制度，同时加大票据年检和专项稽查力度，使非税管理规范有序。

国有企业财务管理

管理改制 2002年市财政局成立企业科，贯彻落实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财政政策，组织实施《企业财务通则》等财务制度，承担全市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市属金融机构国有资产与财务监督，参与市属金融机构改制工作。2001年开展以产权制度和企业用工制度为核心的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2003年11月22户省属企业下划。市直属29户大、中型国有工业企业通过破产重组，共核销各类债务33.39亿元。改制的463户企业中（包括市属企业439户、省属下划22户和首钢集团公司划转的岷山厂、省移交的兰州拖拉机天水分厂），除50户关闭、12户改制为国有参股的股份制公司外，401户全部退出国有序列成为非公有制企业。2010年全市规模以上非公有工业企业增加值占全市总量的一半以上，增速近30%，高出全市平均增幅20个百分点。

企业退税 1994年开始“三线”企业退税，全市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企业57户，其中“三线”搬迁企业23户、宣传文化单位6户、监狱劳教企业2户、民族贸易企业6户、“菜篮子”企业6户、废旧物资回收企业6户、国家级新产品7户、精密模具1户。随着退税政策调整，全市退税企业名录不断变动。2001年至2005年“菜篮子”企业和国家新产品已经完成退税任务，并退出增值税退税名录，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实行免税政策。2006年后，新华书店和民族贸易企业实行免税政策，精密模具退出退税名录。1994年至2008年全市57户企业累计退付增值税4.72亿元，其中“三线”搬迁企业4.37亿元、监狱劳教企业782万元、宣传文化单位1019万元、民族贸易企业98万元、废旧物资回收企业213万元、“菜篮子”企业338万元、国家级新产品企业712万元、精密模具企业327万元。期间2001年退税1980万元，至2008年达9311万元，8年平均增幅31%。全市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企业26户，其中“三线”搬迁企业23户、监狱劳服企业2户、文化宣传企业1户。

外资管理

1992年世界银行贷款的第二期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是市内第一个世界银行贷款项目。1995年7月市财政局成立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与外事财务管理科。2000年1月成立市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执行委员会，5月成立市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委员会，两个委员会合署办公。2002年12月改设为市国外贷款管理委员会。1991年至2010年全市共签约国外贷款项目20个，其中世界银行贷款项目11个、外国政府贷款项目8个、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1个。至2010年累计债务收入7.74亿元，累计归还债务本息3.47亿元。

1985年至2010年签约赠款项目2个，即中德财政合作甘肃天水生态造林项目和中德财政合作甘肃天水灾后重建项目，计协议赠款1067万欧元，至2010年转赠收入4015万元人民币。

1991—2010 年全市项目签约、债务收入和债务还本付息情况统计表

表 22-19　　单位：个、万元

年　份	签约国外贷款项目合计	其　中			债务收入	归还债务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		合计	本金	利息
1991-1995	3	2	1	—	7105	4846	3813	1033
1996—2000	3	3	—	—	25049	14056	11632	2424
2001—2005	8	5	3	—	29396	15039	10817	4222
2006—2010	6	1	4	1	15800	802	654	148
合　计	20	11	8	1	77350	34743	26916	7827

投资评审管理

2000 年 3 月成立市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核管理站，对全市基本建设工程概、预（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评价、审查，对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专项投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跟踪问效，2003 年 3 月变更为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2000 年至 2010 年共完成评审项目 877 个，送审投资额 31.32 亿元，审定金额 28.96 亿元，核减金额 2.36 亿元，核减率 7.5%。其中：审核基建投资（预）结算项目 440 个，送审金额 14.93 亿元，审定投资额 14.1 亿元，核减 8270 万元；审核专项投资支出拨款项目 414 个，送审金额 3.87 亿元，审定投资额 2.96 亿元，核减 9118 万元；完成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23 个，送审投资额 12.52 亿元，审定投资额 11.9 亿元，核减 6234 万元。

投资担保管理

2000 年 8 月成立市投资担保中心，职责是管理监督下属投资担保公司的经济活动，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由市财政通过市投资担保中心出资 2940 万元，市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60 万元，注册成立市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中小企业、财源建设项目、经济合同、诉讼保全、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等业务的担保。至 2010 年先后为 104 户企、事业单位提供贷款担保，担保金额达 3.67 亿元。

2008 年建立“以市带县”担保融资平台，市政府制定《关于利用市级融资担保平台扶持县域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至 2010 年为县区 25 个经济发展项目担保融资 1.01 亿元，还为 526 名下岗失业人员担保小额贷款 1277 万元。

2000-2010 年全市企事业单位担保融资业务统计表

表 22-20　　单位：万元

年份	担保笔数	担保金额	年份	担保笔数	担保金额
2000	2	124	2006	8	7700
2001	6	1545	2007	9	3680
2002	7	1295	2008	17	5540
2003	11	2215	2009	11	4545
2004	12	1597	2010	12	5830
2005	9	2599			

财政监督管理

1990 年 3 月成立市税收、财务、物价、信贷、外汇大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1997 年 6 月整顿财经纪律和经济秩序，加大日常的税收、财务、物价等监督检查的执法力度。1999 年更名为市财经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06 年 9 月再更名为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税种税率

1985 年征收的税种，为上年国家推行第二步“利改税”改革后颁布实施的以产品税为主体税种的税制，其税种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资源税、特别消费税、烧油特别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印花税、建筑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共 31 个。还有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粮食补贴基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

1994 年进行结构性税制改革。内资企业所得税实行 33%的比例税率，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一致；取消国营企业调节税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个人所得税，国内与外籍人员实行统一税率，其费用扣除标准，按照基本生活费用不征税的国际惯例，月扣除 800 元；改革流转税，由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组成，统一适用于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取消对外商投资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选择部分消费品征收消费税，对不实行增值税的劳务交易和第三产业征收营业税；取消盐税、筵席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特别消费税、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取消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籍人员征收的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统一实行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开征土地增值税，并调高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额。同时改革税收征管制度，建立纳税申报和税务代理制度，推进税收征管计算机的应用，建立税务稽核制度；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要求划分税种，即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并分设国家税务局（简称国税局）和地方税务局（简称地税局）两套机构，分别征收各自税种。

1994 年至 2010 年国家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的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储蓄利息所得税）、车辆购置税 8 个税种，地方税务机构负责征收的税种有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资源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2 个税种。1995 年至 1999 年市地方税务局还负责农业税、牧业税、农业特产税、契税和耕地占用税的征收。

流转税

产品税 1984年10月开征。设置24个类别，270个税目，其中工业产品260个，农、林、牧、水产品10个；税率348个，不同的有27个，最高税率60%，最低3%。是从原工商税中分立出来的对从事生产和进口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税种。1994年废止。

增值税 1984年10月开征。设置31个类别，139个税目，11档税率，最高税率化妆品为45%，最低钢坯8%。应纳税额，甲类产品按“扣税法”、乙类产品按“扣额法”计算。是由原工商税划出、对从事生产和进口增值税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税种。至2010年仍在沿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根据产品销售收入，并依据规定的税率计算纳税。

营业税 1984年10月开征，是从原工商业税演变分离出来的税种。设置11类税目，24个税率，最高税率铁路运输为15%，最低装卸搬运3%。1988年5月增设典当业类税目，下设典当物品的保管费和利息、死当物品销售两个子目，税率分别为5%和3%。1994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后，营业税划归地方税务局征收。改革后的营业税设置9个税目，9个税率，最高税率娱乐业为5%～20%，最低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为3%；金融保险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者税率为5%；娱乐业统一执行12%的税率。2000年游戏机、保龄球由原来的12%调整为16%，其他娱乐项目由12%调整为14%。2001年娱乐业税目的税率调整为20%。2004年台球、保龄球按5%的税率征收。营业税是地方税收体系中的主要税种。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年开征，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两区的市区及郊区税率为7%，其余5县的城区税率为5%，除以上市区、县城以外的城镇纳税单位和个人税率为1%。

车辆购置税 2001年1月开征，是对机动车辆在购置环节征收的种税。征收范围包括汽车、摩托车、电动车、挂车农用运输车。实行从价定率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税率10%，购置时一次征收，由各地交通部门所属车购费稽征机构代征。

消费税

消费税 1994年1月开征，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设置11个类别，21个税目的应税货物，最高税率45%，最低3%。消费税实行从价定率或者从量定额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或者1个月。

特别消费税 1989年2月对彩色电视机、小轿车征收特别消费税。1992年4月对彩色电视机停止征收。1994年1月取消小轿车特别消费税，开始对小汽车（小轿车、越野型小客车）征收消费税。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1984年开征，后分为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4个税种。1994年统一和规范企业所得税制，合并为企业所得税，又称内资企业所得税。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3年首次推行，是国营企业传统的上缴利润形式改变为税收形式参与企业利润分配所征收的税种。1984年第二步利改税后，征收范围包括企业主管部门、公司、行政事业单位、部队和团体所属的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先分配所得的，以投资各方（包括行政、事业及其他单位）为纳税人。计税依据是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包括营业外收入）减除成本、费用以及国家允许在所得税前列支的税金、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即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按大中型、小型企业分别确定。大中型企业采用55%的固定比例税率，小型企业用八级超额累进

税率，但对饮食服务企业和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实行合理批、零差价并试行利改税试点的独立经济核算的城市粮店，商办农牧企业及预算外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和经营单位，不区分大中型、小型，一律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1994年并入企业所得税。

国营企业调节税 1984年10月开征。是对国营大中型企业在缴纳所得税后的剩余利润征收的税种。凡国营大中型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均缴纳调节税。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分得利润各方和规定集中缴纳调节税的单位均为纳税义务人。企业以上缴国家利润部分占基期利润的比例，核定调节税税率，实行一户一率。以纳税人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核定调节税税率，先核定企业基期利润，即调整由于变动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率以及开征资源税而增减的利润后，为核定的基期利润。基期利润扣除55%计算的所得税和合理留利后的余额，占核定基期利润的比例，为调节税税率。企业当年利润比基期利润增长部分，减征70%的调节税。利润增长部分按定比计算，保持7年不变。对物资、供销、金融、保险业征收调节税时，不实行减征70%的办法，调节税由纳税人就地缴纳，跨地区经营的企业，按隶属关系回原地缴纳。

集体企业所得税 1985年开征。凡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其他行业的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是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包括营业外收入）减除成本、费用以及国家允许所得税税前列支的税金和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集体企业所得税按超额累进税额计算征收，按年计征，按月或者按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1994年与国营、私营企业所得税合并为企业所得税。

私营企业所得税 1988年开征。是从工商业税演变而来，对私人投资经营从事营利的各种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税种。凡从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服务业以及其他行业的城乡私营企业，都是纳税义务人。应纳税所得额，为纳税人年度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国家允许所得税前列支的税金和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按35%的比例税率计算征收，按年计算，分月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1994年与国营、集体企业所得税合并为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内资企业所得税） 1994年税制改革中，将原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企业所得税，通称内资企业所得税。适用于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和有生产、经营所得及其他所得的组织。作为共享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划归中央固定收入，地方企业所得税划归地方政府收入，由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3%。起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万元以下的企业实行照顾税率，减为18%的税率征收；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万～10万元的企业，减为27%的税率征收；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2008年1月起市地方税务局征收中，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25%。

个人所得税 适用于中国公民和境内外国人。以取得规定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实行分类所得税制，将个人所得划分为11类，分别采取不同的费用减除规定、税率和计征方法。累进税率与比例税率并用。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工资、薪金所得，适用5%～45%的九级超额累进税率；稿酬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并按应纳税额减征30%；劳务报酬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特许权使用费，利息、股息红利，财产租赁，财产转让所得等适用20%的比例税率。

资源和建筑税

资源税 1994年1月开征。是对原油、天然气、煤炭、金属矿产品和其他非金属矿产品的自然资源

开发征收的税种。计税依据为应税产品的销售收入额。开采应纳资源税产品的国营、集体企业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义务人。纳税人具体适用的税额，根据其所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资源状况，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资源税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和规定的单位税额计算。对独立矿山应纳的铁矿石资源税减征40%，按规定税额标准的60%征收。资源税共7个税目，25个子目，2个分目。由地方税务局征收。

建筑税　1987年8月开征。是对用国家预算外资金、地方机动财力、银行贷款、企事业单位的各种自由资金和其他自筹资金从事的自筹基本建设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以及计划外建筑工程投资征收的税种。按照差别税率，以自筹基本建设的全部投资额和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额为征税依据。对在计划内安排的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不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建筑工程投资和城镇集体企业事业单位自筹建设投资以及乡镇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城市、郊区、县属镇和工矿区的自筹建设投资，按10%的税率计征；对自筹基本建设全年投资额超过计划的部分，未列明自筹建设项目性质的投资和在计划外安排的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按20%的税率计征；对未列入计划的楼堂馆所和应当严格控制的其他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以及以维修、翻修扩建楼堂馆所为名义提高建筑标准的项目，按30%的税率计征。

财产税

房产税　1986年10月开征，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缴纳。房产出租的，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1994年继续保留房产税，征税对象为境内国有、集体企业、单位和个人生产和营业及出租的房屋，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征收。坐落在农村的房屋不征收。房产税的纳税人为产权所有人、经营管理单位、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使用人。从价纳税的，按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计算，税率1.2%；从租纳税的，按照实际租金收入计征，税率12%。

车船使用税　1986年10月开征，纳税义务人为车船的所有人或出租者。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所属单位从事营业性运输的车船，亦为纳税人。1994年划归地方税务局征收。

行为及特定目的税

印花税　1988年10月开征。税票的票面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分为壹角、贰角、伍角、壹元、伍元、拾元、伍拾元、壹佰元9种。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缴纳。1994年起纳税人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比例税率或者按件定额计算应纳税额。按率贴花的有千分之一（与财产有关的财产租赁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财产保险合同）、万分之三、万分之五、万分之零点五等4种。按件贴花的为每件5元。对财产合同税额不足1元的，按1元贴花。

屠宰税　1985年8月后，经营生猪（包括菜牛、菜羊）的单位和个人，收购者根据收购所支付的金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产品税，不征收屠宰税。农民和集体伙食单位屠宰的生猪，仍按头定额征收。1994年屠宰税下划地方管理，由各级地税部门负责征收。1997年明确收购或屠宰猪、牛、羊、马、驴、骡等牲畜的单位和个人，均是纳税义务人。屠宰税按收购或屠宰应税牲畜单位数量定额征收。定额税负为：生猪每头10～20元，羊每只5～10元，牛、马、驴、骡每头（匹）20～30元。2002年其税取消。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8年10月开征。是对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税种。城市的征税范围为市区和郊区，县城为政府所在的城镇，建制镇为镇政府所

在地。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税额计算征收。秦城区、北道区为每平方米0.4～2元，武山、甘谷、秦安县为0.4～0.8元，清水、张家川县按规定的最低税额降低30%执行。纳税单位不论是否独立核算，均应缴纳。1992年适当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审批权限。1994年划归地方税务局征收。2004年每平方米年税额：秦城区、北道区0.7～1.5元，县城0.5～0.6元，建制镇、工矿区0.4元。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991年开征。纳税对象是指用各种资金（包括国家预算资金、国内外贷款、借款、赠款、各种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商品房投资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级政府、机关团体、部队、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项目经济规模实行差别税率，涉及14个类别，均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单位工程分别确定适用税率，税率分为0%、5%、10%、15%和30%。税目、税率表未列出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包括更新改造投资），税率为15%；除适用税目税率表中0%税率以外的更新改造投资，税率为10%。

土地增值税　1994年开征。纳税人为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税率计算征收，实行四级超额累进税率，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的部分，税率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但未超过100%的部分，税率40%；增值额超过100%但未超过200%的部分，税率5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的部分，税率60%。

奖金税　1984年开征。是对当时未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有企业发放的各种形式的奖金征收的税种，以企业为纳税义务人，实行超额累进税率，按年计征。其分级税率为：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未超过4个月标准工资的，免税；人均超过4～5个月标准工资的，税率30%；人均超过5～6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税率100%；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超过6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税率300%。企业职工人均月标准工资不足60元的，按60元计算。1994年停征。

基金及附加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983年开征。国家为调整基本建设的投资结构，加大能源和交通建设力度，以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方式，缓解能源和交通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单位和企业预算外资金（含企业留利）为纳税基数，税率15%。1995年停征。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989年1月开征。征集对象为所有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所有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税率10%。1995年停征。

社会保险基金　由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组成。2000年3月以前由劳动社会保障局征收，其后纳入地方统筹的养老、失业、医疗3个费种移交地税部门征收。2001年实行行业统筹的社会保险费全部移交地税部门征收。

教育附加费　1986年7月开征。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同时征收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附加率1990年8月前为1%，其后提高为2%，分别与上述3税同时缴纳。对从事生产卷烟和经营烟叶产品的单位减半征收；对出口产品而发生退税的，不退还已征的教育费附加。1994年划归地方税务局征收。1995年起农村不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乡镇企业和个体企业（包括开办初期享受免税的乡镇企业和个体企业），按月营业额的3%计征；各类饮食业、娱乐业（包括个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按月营业额的

2%计征；市内各类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个体旅店），按实际住宿天数，每张床位每天加收 1 元。上述 3 项由地税部门负责代征。

文化事业建设费　1997 年 1 月开征。各种营业性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高尔夫球、台球、保龄球等娱乐场所为纳税人，按营业收入 3%缴纳；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体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按经营收入 3%缴纳。均由地税机关在征收娱乐业、广告业的营业税时一并征收。

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2005 年 12 月开征。由安置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缴纳，由地税机关代收。

第二节　税款征收

征管改革

国营企业“税利分流”　1992 年 7 月市政府印发《关于在天水塑料厂等 25 户市直国营企业实行“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通知》，并制定《市直企业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试点实施方案》，对税利监缴部门及相关具体问题明确规定，所得税仍由税务部门征收，税后应上缴的利润由财政部门征收；试点企业不分大小一律实行 33%的比例税率。25 户企业中，工业 14 户，交通 1 户，商业 5 户，物资 1 户，地方金融 1 户，城市公用 2 户，建筑企业 1 户。税后承包上缴利润形式，分 11 种类型在各企业中试点，借以推动市直国营企业的税利分流改革。

1994 年工商税制改革　是实行以增值税为主体税种的税制改革。按不同产品和不同行业规定不同的税率，从经济利益上调节生产和消费，使微观经济活动符合宏观决策的要求；在价格不能大变动的情况下，用税收杠杆调节一部分企业的利润，适当解决企业之间由于价格和资源条件不同形成的利润水平悬殊的问题。改革中建立内外资企业相统一的流转税制，以形成在生产和流通领域内有效发挥税收调节作用的间接税型的税收结构。其改革的模式是建立以增值税为主体，并实行增值税与消费税、营业税相配套的税制格局。增值税从生产、批发、零售进行普遍调节，消费税则进行特殊调节，侧重于税制结构的调整和税收宏观调控作用的加强。逐步提高税收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中央财政收入占整个财政收入的比重，增强中央宏观调控能力；解决税负不公平的问题，使各类企业之间大体平衡，为企业在市场经济中实现平等竞争创造外部条件；通过税率设计公平税负，引导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以流转税改革为主体的税制改革，基本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能够有效调节国民收入分配的税制结构，较好地体现税收中性倾向。1994 年 12 月市政府作出《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在现行事权划分的基础上，理顺市与县区的分配关系，确定各级财政的支出范围；科学核定收支数额，逐步建立市对县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制度。同年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正式运行。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改革　1989 年确定秦城区税务局为征管制度改革试点，创造经验，探索出“在机构（税务所）间征管、检查两分离，在机构内设置征管、检查、监控三系列”的做法。其法在 1990 年 3 月召开的省税收征管改革会议上，作为征管改革的“秦城模式”在全省推行。其模式重点是改“统管”为“分离”，改税务人员上门催（收）税为纳税人主动申报，并结合市县税务机关内部机构的调整和税收会



照 22-1　国、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区

计改革，实行有关的配套改革。1991 年 8 月全市税务系统完成税收征管模式的转换，建立起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对各县区税务机关的职能部门和税务所，进行全方位的调整，推进人事制度、奖金分配制度的改革，引入竞争激励机制，有计划的实施人员岗位轮换，优化组合。推行目标管理，实行分级考核、条块结合、相互制约、紧密衔接的税收征管新格局。1993 年制定《集贸市场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管理办法》《私营企业税收管理办法》《税务违章处罚权限及标准》以及会计制度、票证管理人事制度等，与乡镇政府及有关单位建立代征、代扣、代缴税款制度，形成城乡协税护税网络。还制定《税务稽查工作办法（试行）》，健全税务稽查机构，探索把计算机管理引入到税收征管之中，完善与征管改革相配套的现代管理手段。1994 年 8 月市地税局，7 个县区地税局正式成立，基层有 62 个税务所，7 个稽查大队。1995 年 3 月秦城区国家税务局率先建成规模较大、功能齐全、效率较高的多功能办税服务厅并正式运行，有 1500 多户企业纳入计算机管理，一般纳税人按期申报率 98%，其他纳税人按期申报率 95%，按期入库率 92%。国税系统在城区相继设置 8 个办税服务厅，统一设置综合服务、申报纳税、发票管理三类窗口，受理纳税人的所有涉税事项。1998 年继续深化城市征管改革，积极推进农村税收征管，完善办税服务厅功能。市地税系统 8 个办税大厅均具备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征收、发票管理、咨询服务等功能，实行集中征收、自行申报的纳税户达到 1.25 万户，占总管户的 75%，纳税人自行申报率城镇达到 93%。又对原征管机构进行调整，实现“三个到位”（人员到位、征管力度到位、后勤保障到位），做到“四个落实”（落实征收任务、奖惩措施、办公经费、交通工具），实现“两个充实”（充实一线征收人员比重，提高到 95%；充实稽查力量，稽查工作人员占征收人员 40%）。2002 年市地税局有直属征收机构 4 个，县区地税局内设机构 30 个，县区征收分局 14 个，直属征收机构 16 个，城区集贸市场税务所 8 个，农村税务所 38 个。2010 年全市地税系统机构总数 107 个，其中市级机构 14 个、县区级机构 78 个、税务所 15 个。

税收优惠

个体私营经济优惠　市国税局主要执行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两种形式。税基式减免主要是 1994 年 1 月开始全市对个体工商户的增值税起征点，按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 600 元，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 200 元，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50 元。2004 年 1 月起对销售水产品、畜牧产品、蔬菜、果品、粮食等农产品的个体工商户，以及销售农产品为主的个体工商户，其起征点一律确定为月销售额 5000 元；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一律确定为每次（日）销售额 200 元。2006 年 4 月全市个人经营者增值税起征点：销售货物月销售额为 5000 元，销售应税劳务月销售额为 3000 元，按次（日）纳税的增值税起征点幅度为每次（日）销售额 200 元。税率式减免主要是 1994 年 1 月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征收率为 4%，应税劳务的征收率为 6%。2009 年 1 月将其征收率统一调整为 3%。

西部大开发优惠　2002 年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具体税收政策，以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总收入 70%的企业，申请税务机关审核，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内资企

业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企业所得税前2年免征，后3年减半征收；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前2年免征，后3年减半征收。张家川县的内资企业定期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实行汇总（合并）纳税企业，将西部地区的成员企业与西部地区以外的成员企业分开，分别汇总（合并）申报纳税，分别适用税率。

促进再就业优惠　主要是对符合有关规定的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对兴办的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当年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并与其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商贸企业，当年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不足职工总数30%，但与其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3年内按比例减征企业所得税；对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主辅分离和辅业改制分流安置本企业富余人员兴办的经济实体，利用原企业的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或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独立核算、产权清晰并逐步实行产权主体多元化，吸纳原企业富余人员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与安置的职工变更或签订新的劳动合同等条件的，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03年规定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小型加工企业实体，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每吸纳1名每年享受企业所得税2000元定额税收扣减优惠。对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由3年以上调整为1年以上，并享受相应期限政策优惠。在2005年底之前，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吸纳下岗失业人员的企业和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所兴办的经济实体，按有关规定享受3年的税收优惠和社会保险补贴，直至期满为止；3年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

企业技术创新优惠　2006年1月起执行。对财务核算制度健全、实行查账征税的内外资企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其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予以税前扣除。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项目，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试制费、技术图书资料费、未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实验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的折旧，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与新产品的试制和技术研究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实行100%扣除，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对企业当年提取并实际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在不超过计税工资总额2.5%以内的部分，税前扣除。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单位价值在30万元以下的，计入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在30万元以上的，允许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实行加速折旧。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2006年1月起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满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1995年至2010年落实西部大开发和下岗再就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及各种减免政策，共减税1.85亿元。

出口退税

1991年市税务局执行中央出口企业与地方出口企业联营出口的产品，一律由地方出口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退税给地方出口企业；进料加工出口的产品，其出口产品和进口料件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并核定退税的，对进口料件按核定退税率计算扣除进口环节的减免税金额，出口企业报关出口单不离境的产品，不办理退税。1994年对出口货物全面实行零税率政策，出口退税由中央财政统一负担。2002年开始对生产型企业的自营、委托出口货物和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委托出口的货物实行“免、抵、退”

办法。2003年实行出口退税机制改革，适当降低出口退税率，并建立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出口退税的机制，全部还清历年拖欠的出口退税款。1月启用“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出口退税子系统，并依据其系统报关单“证明联”的电子数据，申报办理出口货物的退（免）税。2006年2月全市国税系统完成出口退税申报、审核系统软件的升级工作，并将申报系统发给出口企业，新软件开始在市辖范围内使用。2008年1月启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免税管理相关业务功能。

第三节　税务监督管理

纳税人管理

税务登记　纳税人在开业、歇业前以及生产经营期间发生有关变动时，就其生产经营的有关情况向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书面登记。1995年办税服务厅运行后，实现专管员逐户上门办理向办税服务厅统一受理的转变。1999年后，国税地税系统推行管户、管税、管查的责任制，实行“划片分段、分类管理”，解决漏管漏征问题。2003年以“科学化、精细化”为目标，借助税收信息化手段，探索税源分类管理方法，在全市初步建立“规模分类、行业管理、区域责任、分析监控”的分类管理模式。2004年起探索实行纳税人信息资料“一户式”储存管理，建立户籍档案。按照合法、有效、实用、共享的原则，实现纸质资料“一户一袋”（个体）或“一户一盒”（企业），电子数据“一户一档”信息共享的管理方式，促进税收征管基础资料管理工作日趋规范化。制定“一户式”管理制度，检查、督促及时整理更新“一户式”储存的信息，为实施有效分析、评估创造条件。

税款征收　1985年至1994年税款征收工作由税务所承担，每月1日至10日纳税人到所属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专管员审核纳税资料后，开具缴款书或完税证，由纳税人到开户银行缴纳税款。实行“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和“实耗扣税法”的增值税纳税人，由所在地税务机关每年对其生产经营购进和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工资等进行汇算，测算出增值税征收率，以此计算税额，进行税款征收。1994年后，增值税实行凭发票注明税款抵扣办法。全市上报企业期初存货已征税款4.53亿元，经过反复核实，降到2.29亿元。至1995年全市有期初存货已征税款1.98亿元。同年秦城区国税局依托办税服务厅，将城区企业纳入计算机管理，并全部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由此实现在新征管体制下的一级征收，当年税款按期入库率达92%。此后，全市建立办税服务厅21个，承担全市各类税款的征收任务。1999年围绕“抓住大户，稳住中户，管好小户”的思路，在加强全市34户重点税源企业监控力度的同时，对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税款的个体工商户进行重新核定和调整定额，对已建账但不具备查账征收条件的个体户，实行经营户自行申报，税务机关核定征收或查账与定额相结合的征收方式征收；



照22-2　办税大厅

对应建账而未建账的个体户，比照同类建账户的纳税水平，从高核定其定额，加大定额的调整力度，改变定额偏低、税负偏轻、管理偏松的状况，使个体税收增长与个体经济的发展基本相适应。

建立科学的收入组织机制　坚持收入预测、计划监控、收入调度、税源调研，严格遵循“依法征税、应收尽收、不收过头税、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的组织收入原则，防止有税不收和人为调节收入进度，对工作进行量化考核。严格落实税款跟踪监控，强化催报催缴，严格滞纳金加收制度，执行票证三级审核制度，完善重点税源监控机制。重点税源分级分层负责监控，特殊税源实行贴近式控管制，对商贸流通企业的零负申报户和税负异常偏低户实行审核，不断强化日常性税务检查和纳税评估，促进已实现税款入库的及时性，杜绝新欠的发生。

建立评估分析稽查管理互动机制　2005年市国税、地税系统各自成立纳税评估机构，按照《纳税评估管理办法》，征管科负责纳税评估工作的组织协调，制定业务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反馈机制，定期对评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和交流；计统科（股）负责对税收完成情况、税收与经济的对应规律、总体税源和税负的增减变化等情况进行定期的宏观分析；税政或政策法规、出口退税管理部门以及县区综合业务部门负责行业税负监控。至2010年市地税局对县区地税局企业纳税评估面30%，个体户10%。累计评估纳税户540户，应补税款及罚款2038万元。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程序、准确使用文书、科学的分析方法发现问题，禁止不建立预警值、不对比分析，直接进行的税务检查；注重总体税负、行业税负以及税负变动率的分析，对投入产出、物料消耗等行业特定指标的使用，实现对宏观税源“面”上的扫描，对行业税源“线”上的剖析、微观税源“点”上的挖掘，做到“点、线、面”的有机结合。



照22-3　天水市地税局纳税评估培训班

发票管理

1990年落实发票管理制度，全市开展历时两个月的发票大检查。1991年重点抓文化娱乐市场票据管理，制定《文化娱乐市场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4个文件，并推广使用“阶梯形撕剪式专用结算发票”；进一步完善发票印制、发售、领购、使用和存放制度，加强日常管理。1994年以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作为重点，加强使用、保管及信息传递和异地协查。检查一般纳税人1882户，检查企业填开发票25万份，外来企业购进入账发票19.5万份，查处差错发票436份；处罚丢失发票的企业2户，罚款1.5万元；处罚其他违章使用发票企业3户，罚款2000元，补税1.79万元。1995年贯彻落实全国发票管理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发票管理规范化。1996年2月北道区发生两户企业非法倒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市国税局进行查处，认真汲取案件教训，健全发票管理机制，靠实责任，堵塞漏洞。1997年“以票控税”贯穿于税收征管各环节，构建链条式发票管理机制，突出认定、领购、管理、检查、处罚和清理使用环节，强化发票“验旧售新”管理，纠正“就票验票”、只审数量不管质量的现象，推行“谁管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把增值税资格认定、票种核定、领购核对、使用监控关。发票供应与纳税挂钩，“以票控税”。2000年开展普通发票抽奖活动和举报违法票据活动。全市符合供票的商业户7394户，合理确定供票量，加强票据管理；对定期定额户在核定期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时，所开具发票

金额低于定额的按定额征税，高于定额的按发票金额征税；全面实行计算机管票，有效地遏止利用发票偷逃税收的违法行为。2001年4月起，全市国税系统的发票全部纳入计算机供售系统。2002年输入抽奖发票9万份，查处举报案件271起，涉税金额19.8万元，补税10万元，罚款9000元；兑现中奖者889名，奖金6.9万元；兑现举报人奖金5.8万元。普通发票用票量由二季度的25.1万份增加到三季度的43.8万份。2003年10月起货物运输发票、废旧物资发票、农副产品收购发票、海关代征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管理软件运行后，实现“人工采集、网络传输、电脑比对”。2005年组织软件升级，一律使用新版软件开具、采集、检查和汇总电子数据。推行“一机多票”管理。将纳税人正在使用的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升级为一机多票系统，用同一套计算机系统、相同的操作方法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的领购、开具、抄报税等项工作，简便易行。对一般纳税人进行企业端的软件升级加载。2006年11月完成676户防伪税控企业的升级、加载和安装工作，其中Windows版“一机一卡”394户，Dos版“一机一卡”39户，主机共享企业243户。2009年市地税局对历年制定的制度重新修订，完善《发票流程管理办法》《发票基础管理考核试行办法》《代开发票管理办法》《违法票据举报报销奖励办法》等。将行业票据纳入发票管理范围，理顺和规范发票属地化管理。2010年加大对机打发票的推广力度，将住宿、服务业、文化体育业机打发票发放到位，发票开票软件安装到位；采取兼并票种、代开发票、防伪、换版等多种措施打击假发票；从提高鉴别能力入手，完善真假发票检验机制；强化开票数据采集、对比、分析、查询功能，对发票查验实行上下联动，加强防伪管理，提高发票防伪功能。

税务稽查

国税稽查　1991年4月落实省税收征管改革总体指导方案，市国税局增设稽查大队，具体负责管辖境内所有纳税户的纳税检查和税务稽查。1995年县区相继成立稽查局。1996年2月成立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分局。市、县区两级稽查机构配备人员145人。按照《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确立选案、稽查、审理、执行4个环节，形成人机结合的链条式稽查机制，实行双重稽查和三级审理定性制度。每年确定不同的稽查行业和企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营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业户和群众举报的偷税案件作为重点，进行成品油、建材、粮食、煤炭、化肥、酒类、食盐、医药等8大商品市场整顿，开展对物资系统、粮食行业、家用电器行业、加油站等专项稽查，做到边稽查、边处理、边入库，查补税款入库率达到95%以上。对一般纳税人的检查面达到100%，稽查面达到50%以上，对举报案件的稽查达到100%。年平均稽查收入占全市总收入的6.8%。1999年秦城区国税局查处天水工艺家具厂偷税50多万元的案件在省、市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引起社会反响。2001年市国税局设立专业化的税务稽查机构，撤销秦城、北道两区国税局稽查局，实行市局“一级稽查”，成立直属稽查局，设立综合执行科、选案科、审理科和稽查一、二、三队（秦城设置稽查一、二队，北道设置稽查三队），分别负责两区的税务稽查和对5县稽查局的业务管理，并承担重点税源的抽查，稽查职能由收入型向执法型转变；制定《税收“分析、评估、稽查、管理”互动协作实施办法（试行）》《纳税评估移交稽查案件管理办法》《税收分析管理办法》《数据处理与分析管理办法》《互动协作部门工作制度》4个配套制度，建立互动机制；正确处理“分析、评估、稽查、管理”之间的相互关系，构建四者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双向反馈机制；建立内、外部稽查互动管理模式，整顿税收秩序，推进依法治税，震慑涉税违法行为。

地税稽查　1994年9月组建市、县区地方税务稽查机构。市地税局设稽查大队（1996年2月改为稽查分局），县区设稽查队，职责是依法查处税收违法行为，保障税收收入，维护税收秩序，促进依法纳税；受理、查处偷税、漏税和抗税及其他重大税务违法案件，受理群众举报税务违法案件等。2010年市地税局

制定《税务稽查工作实施规范办法》，分总则、稽查计划、稽查选案、稽查实施、稽查审理、稽查执行、稽查案卷和附则，从计划、选案、检查、审理、执行和案卷管理6个方面对全市稽查部门提出统一、规范的工作标准和要求。对稽查局各部门明确工作职责，对稽查各环节工作流程图进行修改完善，对税务稽查案卷的立卷、装订、归档、保管统一顺序和标准，建立“规范化”税务稽查模式。稽查局还制定《税收违法案件处罚标准（试行）》，对各种违法行为处罚幅度进行细化，建立公平、公开的税务处理、处罚机制。

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　1990年后，每年开展一次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1991年主要是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进行税收专项检查，计检查1.33万户，查补税款、罚款和滞纳金9280万元。并清理出名为集体实为个体（私营）的企业578户，无证经营户709户，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的1675户，漏管户217户，移送检察院立案7起，查补税款18.58万元。1993年9月开展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历时三个半月，出动检查人员480人，会同财政、审计、物价、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组成146个检查组，计检查纳税人5080户，查出各类违纪金额397.8万元，其中调账金额12.6万元，应入库各类税款、罚款和滞纳金385万元。1994年抽调税务干部536人，组成134个检查组，对1341户企业进行重点检查，查出偷漏税款373万元。1995年9月抽调80多人，组成26个检查组，对80户企业进行为期45天的重点检查，查出有问题企业71户，查补入库税款6032万元，罚款1万元，核减期初存货已征税款450万元。1996年稽查局组织145名干部对全市2478户企业进行稽查，对税负偏低的3200户个体工商业户调整营业额，增幅30%，月增税金15万元，年增税金200余万元。

第二十三篇　金融 保险

1985年设中国人民银行天水市分行（后改称天水市中心支行）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天水市支行（后均改为分行）4个国有商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水市支公司。各支行、支公司以及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城乡设营业网点。其后，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金融事业进入新的历史时期，机构体系更加健全，业务发展日新月异，监管与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为服务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金融机构由1985年的5家增加到2010年的10家，保险业机构由1家增加到10家，证券业机构华龙证券在天水设立2家分支机构；存贷款业务快速增长，为支持经济建设发挥了作用。

2010年各项存款余额463.25亿元，是1985年5.19亿元的89倍，年均增长35%。在各项存款余额中，居民储蓄305.82亿元，占全部存款的66%，人均储蓄8340元，是1985年人均储蓄92元（1985年储蓄余额2.48亿元，人口268.68万人）的90倍。企业存款80.87亿元，是1985年2.06亿元的39倍。同时，充分运用人民银行政策性专项资金，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各项贷款余额215亿元，是1985年8.28亿元的26倍，年均增长近一倍。全部贷款余额中，以个人贷款占比最大，为63.17亿元，占29.3%，其中农户贷款49.52亿元。保险业保费收入9.89亿元，是1985年256万元的386倍，年均增长15.4倍。

第一章　金融机构

第一节　银 行

1985 年设中国人民银行天水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水市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天水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水市支行、中国银行天水支行 5 家。人民、工商、建设、农业 4 家银行在 2 区设办事处，5 县设支行。中国银行只在 2 区设办事处和分理处。5 家银行按照各自的业务权属，开展存款、贷款以及汇兑等业务。各银行均属国有金融机构，实行垂直管理体制。1986 年市邮政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1987 年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天水市分行营业部，接办秦城区人民银行业务（国库业务仍由工商银行代理）。1992 年人民银行天水市分行取消对华龙证券天水营业部证券业务的监管。1993 年后，人民银行天水市分行职责以完善宏观调控、强化金融监督为重点，履行金融监管、调查统计分析、经理国库、现金调拨、外汇管理和联行清算等，设立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管科室。1995 年根据《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等法律法规，工商、建设、农业、中国 4 大国有银行，实行商业银行管理体制。1996 年成立属于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水市分行，下设营业部、北道支行和武山县支行，并在秦安、甘谷、清水、张家川 4 县设客户服务组，其业务侧重于农业项目的扶持贷款。1998 年保险业务从中国人民银行分离，人民银行天水市分行取消对辖属保险公司的监管。天水市分行改为天水市中心支行，由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管理改由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管理。2003 年中国银行实行股份制改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成立。工商、农业、建设各支行完成业务重组、资产优化、机构整合、改建升级、网点收缩等改造，并随总行一并上市。2004 年人民银行天水市中心支行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水监管分局（简称银监局）分设。此后，人民银行天水市中心支行由主要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和机构设立审批、高管人员职业资格审查及日常监管等直接监管转换为对金融业宏观调控和防范与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并增加反洗钱和管理信贷征信职能。2008 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水市分行从市邮政局分离，隶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甘肃省分行，为国有商业银行，审核批准 6 家一级支行。2009 年审核批准邮政储蓄银行 27 个机构更名换证事项，审核同意 1 个市级机构、5 个县域机构的企业网上银行业务、信用卡业务、公司业务、二手房贷款业务、个人商务贷款业务等新开办业务事项。同年农业银行实行三农事业部制改革。2010 年 8 月中国农业银行天水市分行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市分行。10 月中国工商银行天水分行改制为中国工商银行天水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至年底，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两家亦相继改为股份制金融机构，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天水中心支行再改为西安分行、兰州中心支行共同管理。

2010 年全市银行基本情况表

表 23–1　　单位：个、人、亿元

机　构	分支机构		职工	年末存贷款余额	
	支行	营业网点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中国人民银行天水市中心支行	5	–	481	–	–
中国工商银行天水分行股份有限公司	4	18	483	59.69	16.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市分行	4	18	528	78.80	23.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市分行	7	51	858	114.14	27.5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水市分行	3	–	95	8.84	40.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市分行	–	8	143	14.96	5.32
天水市农村信用联社	5	119	1407	55.78	40.48
秦州、麦积农村合作银行	2	77	140	70.87	50.4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水市分行	6	57	170	41.28	2.74
兰州银行天水分行	1	–	185	14.84	7.94
秦安众信村镇银行	1	–	60	0.41	0.35

注：农村合作银行存、贷款数为天水秦州农村合作银行一家的营业额。

第二节　信用社

1985 年 7 月农村信用社从中国农业银行中独立，县区陆续建立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简称信用联社），其法人级别由一级变为二级。信用联社对各基层信用社履行管理、协调、指导、服务职能。1987 年试办城市信用合作社，工商银行天水市支行首先在秦城区成立城市信用合作社。1988 年建设银行天水市支行组建秦城区建设信用合作社，人民银行天水市分行组建秦城城市信用合作社。同年成立北道区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1996 年农村信用社改为由农民入股、由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合作性金融组织。1997 年人民银行天水市分行设农村合作金融管理科，履行对信用社的监督管理。2003 年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要求，按照明晰产权关系、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功能、国家适当支持、地方政府负责的总体要求，把农村信用社改变为由农民、农村工商户各类经济组织入股，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社区性地方金融结构。2008 年秦州、麦积两区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合作银行，由省行直接管理，5 县仍称信用社。合作银行运行模式与城市商业性银行无多大区别。

第三节　保 险

1986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水地区中心支公司改为天水市支公司，业务范围为市属县区。7 月成立市保险促进委员会。1987 年成立清水县、张家川县支公司。至此，各县均成立保险支公司，两区设办事

处。1996 年财产、人寿保险分业经营，成立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市分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天水市分公司，分别在秦城区设营业部，在其他县区设支公司。2003 年人寿公司天水支公司重组，改建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公司。2006 年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中心支公司（简称天水中支）成立，设营销服务部。2007 年成立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天水中心支公司，下属机构有秦州、麦积 2 个营销服务部和秦安、甘谷、清水、武山 4 个支公司。2010 年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中心支公司成立。至 2010 年全市有保险机构 10 家，其中财险公司 5 家、寿险公司 5 家。



照 23–1　中国人寿保险天水分公司营业大楼

2010 年全市保险机构基本情况表

表 23–2　　单位：人

机　构	始建年月	办公地址	员工人数
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公司	1986.1	秦州区大众南路	8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公司	1996.6	秦州区建设路	136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中心支公司	2004.4	秦州区中心广场	41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中心支公司	2004.4	秦州区建设路	41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中心支公司	2006.3	秦州区东方红小区	7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天水中心支公司	2007.3	秦州区中兴广场	45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中心支公司	2007.7	秦州区藉河北路	6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中心支公司	2008.4	秦州区解放路	5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市中心支公司	2008.6	秦州区岷山路	7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中心支公司	2010.11	秦州区中心广场	27

第四节　信托公司和外汇机构

1985 年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天水地区分公司改为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1986 年人民银行天水市分行对已开业但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信托投资公司，通过补办手续补发《金融业务许可证》，并撤销秦安县和北道区两个信托投资公司。同年成立国家外汇局天水分局（后改为国家外汇局天水中心支局），为有外汇收入的部门办理结汇，按规定比例分配办理外汇留成。1994 年外汇体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取消各类外汇留成、上缴和额度管理制度，实行银行结售汇制。2001 年加入世界贸

易组织后，改变“宽进严出”的管理方式，实行资金流出的均衡管理，力求随经济发展逐步使资金双向流动的条件和环境趋于一致，减少行政管制，外汇管理逐步从直接管理转向主要监管金融机构的间接管理。2007 年至 2010 年工商、中国、农业、建设银行天水市分行先后开展外汇存贷款、外币兑换、汇兑、国际结算、结汇、售汇等多项业务。

第二章　银行业

第一节　货币管理

货币种类

1991 年后，境内市场流通的货币主要有第三套、第四套和第五套人民币。至 2010 年底，主币以第五套人民币为主，辅币以第四套人民币为主，两套人民币共同流通。



照 23–2　中国人民银行天水中心支行

发行与流通

1987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 1980 年版茶色 50 元券和紫红色 5 角券。1988 年 5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 1980 年版蓝黑色 100 元券，绿色 2 元券，深红色 1 元券和蓝绿色 2 角券。9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 1980 年版蓝黑色 10 元券，棕色 5 元券和深棕色 1 角券。1992 年 6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 1 元、5 角、1 角三种金属人民币。8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 1990 年版 50 元、100 元券人民币。1998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印发《关于停止第二套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的通知》，决定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停止第二套人民币（纸币、硬分币）在市场上流通。1999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第五套人民币 100 元券。2000 年 6 月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停止第三套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的通知》，境内各商业银行在 7 月 10 日前将收兑的第三套人民币作为损伤券全部解缴到人民银行发行库。2001 年 9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第五套人民币 50 元、10 元券。2003 年中国人民银行天水市中心支行印发《不宜流通人民币挑剔标准》《残损、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对残损、污损人民币的兑换标准做出具体规定。2004 年 6 月人民银行天水市中心支行对境内所属支行上缴的残损人民币实行统一集中复点，撤销县区支行复点残损人民币业务。同时停止对 100 元、50 元两种券别残损人民币的复点，一律解缴兰州钞票处理中心复点。同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第五套人民币 1 元纸币。2005 年 8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 2005 版第五套人民币。至 2010 年底，第五套人民币 1999 版、2005 版在市场混合流通使用。

纪念币和纪念钞

1984年10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首次发行1套3枚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三十五周年普通纪念币，面值均为1元。此后至2007年全市金融市场共发行流通各类普通纪念币68套。因发行数量少，很少在市场流通。

反假人民币

1990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甘肃分行要求凡是发现可疑币及伪造币，应报当地人民银行。当年全市金融市场查缴假人民币360元。1991年查缴3632元，其中50元券43张。1995年查缴2021张，金额9.08万元，其中100元券468张、50元券431张、10元券693张，还是揭版假币。1997年12月市公安局北道分局破获一起人民币假币案，金额1.51万元，其中100元券151张、50元券1张。当年全市金融机构共查缴假币3.71万元。2001年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制作3种人民币镜框，分复制、复印、拓印和变造4个类型向群众讲解人民币的基本特征及识别人民币的要领，各金融机构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进行宣传，开展人民币的识别咨询、服务工作。2007年在全市依托农村信用社建立7个农村反假货币工作站，培养和聘用13名农村反假币义务宣传员，基本实现农村反假货币宣传工作“乡镇有组织、村村有人管、宣传经常化”；依托商业银行建立2个城市社区反假币工作站，基本使城市社区反假币工作实现“反馈及时、防范有效、宣传到位”。当年收缴假人民币19.88万元，其中2005版人民币86张、6180元。2009年开展打击制贩假币犯罪专项行动，着重对HD90等新版百元假币和大额假币进行打击。组织全市反假币知识竞赛活动，使反假币工作经常化。

货币政策

宏观调控政策 1990年宏观经济政策方向转为刺激经济增长，人民银行下调存贷款利率，扩大货币供应和信贷规模。1993年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大幅提高存贷款利率，控制信贷规模，定期收回乱拆乱借资金，到1996年取得明显效果。1997年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人民银行开始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1998年为缓解通货紧缩，保证经济增长，取消贷款限额控制，降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连续5次下调存贷款利率，扩大对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浮动幅度。2002年面对通缩压力，货币政策趋向增加货币供应量。2003年至2007年确定“稳中适度从紧”政策思路，多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同时提高利率，旨在控制货币供应量，加强与产业政策结合，控制盲目投资、低水平扩张，抑制低水平重复建设。2008年配合财政政策，连续3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2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取消对商业银行信贷规划的约束，并引导商业银行扩大贷款总量。2009年至2010年继续实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有保有压，引导经济结构的转型与调整。

存款准备金 1991年至2006年人民银行多次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加大对资金的审批、监管、收缴和日常考核。2007年为抵制经济过热、房价以及股市过快上涨，当年存款准备金利率调整9次，2008年亦调整9次。

第二节 存 款

存款规模

1989年各行存款余额10.18亿元，其中财政性存款7118万元、企业存款2.43亿元、城乡储蓄存款6.01亿元、农村存款3406万元、其他存款6887万元。至2001年各项存款余额94.08亿元，2004年再增至143.9亿元。2005年银行业各项存款保持稳定增长，以储蓄存款增势最强。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167.4亿元。全市银行业推进中小企业融资，授信户数1201户，授信总额16.62亿元。2008年各项存款余额283.3亿元。2009年各项存款余额386.1亿元，较年初增加101.44亿元，各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的准备金存款余额32.82亿元，备付金率8.64%，其中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超额备付金率为25.48%。2010年各项存款余额463.25亿元，其中居民储蓄存款余额305.82亿元，比年初增加48.39亿元，增幅18.8%，是1985年的123倍。另有外币存款余额9192万美元。

1985—2010年全市年末存款余额统计表

表23-3 单位：万元

年份	存款余额	其 中		年份	存款余额	其 中	
		企业存款	居民储蓄			企业存款	居民储蓄
1985	51946	20638	24806	1998	717700	–	520600
1986	67597	28163	32473	1999	783500	162945	562400
1987	80678	28429	39897	2000	880111	168150	603800
1988	80545	28736	47066	2001	940804	190486	671545
1989	101800	24300	60110	2002	1094400	212500	771100
1990	135200	50700	84500	2003	1249334	222487	902187
1991	171100	63900	107200	2004	1438900	233300	1030100
1992	209200	76600	132600	2005	1674400	251300	1193000
1993	242200	71400	170800	2006	1979400	197036	–
1994	311500	91000	220500	2007	2208800	400500	1505400
1995	404200	103900	300300	2008	2833000	458000	1996700
1996	521000	139100	381900	2009	3860700	711400	2574300
1997	615000	159600	455400	2010	4632535	808690	3058156

存款种类

财政性存款 1985年财政性年末存款余额4409万元。1986年存款余额4431.9万元，其中机关团体存款3737.9万元。1988年存款余额4342万元。1989年存款余额7118万元，其中机关团体财政存款6154万元。90年代前期，因财政负债度日（时称“吃饭财政”），财政性存款一度呈负债状态，1993年透支3718万元。1994年后，转为正增长，年末存款余额8423万元。1997年境内大旱，支农资金加大，年末存款余额6063万元。2000年后，财政性存款逐年增长，年末余额1.36亿元，2003年2.18亿元，2005年3.74亿元，2007年4.1亿元，2009年4.36亿元。至2010年全市财政性存款3.52亿元，占银行全部存款总额的0.76%。财政性存款除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并与财政没有经费领拨关系的存款（如党费、团费、工会会费、托儿所、食堂等）外，一般均不计利息，汇款也不收费（机关、团体的电汇款收电报费）。

企业存款 企业存款包括国营、供销合作、公私合营、集体、个体以及三资企业等在银行的存款中占有较大比重。1985年企业存款持续增加，年末存款余额2.06亿元。1986年企业存款余额2.82亿元，1988年2.87亿元，1993年4.45亿元，1997年12.12亿元，2000年16.81亿元，2003年22.25亿元，2005

年 25.13 亿元，2007 年 40.05 亿元。至 2010 年达 80.87 亿元，其中活期存款 73.04 亿元。

农村存款　农村存款主要由农村信用社办理。1985 年由于农村商品经济薄弱，农村存款在全市各项存款中所占比重不大，年末存款余额仅 3676 万元。1988 年后，随着农村经济的逐步发展，农村存款逐渐增多。1989 年、1996 年存款余额分别为 3406 万元、3501 万元。1998 年存款余额 1.33 亿元。2010 年存款余额 26.84 亿元，其中部分是农村信用社发放“三农”贷款产生的派生存款。

储蓄存款　1985 年储蓄存款余额 2.54 亿元，其中由各银行办理的城镇居民储蓄 2 亿元，由农村信用社办理的农村居民储蓄 5400 万元。1988 年储蓄存款余额 4.71 亿元。1989 年 2 月较大幅度提高储蓄利率，全市储蓄存款增至 6.01 亿元，其中城镇储蓄 5.01 亿元（包括国家银行、邮政储蓄及城市信用社）、农村储蓄 1 亿元。此后逐年增长，2000 年 60.37 亿元，2003 年 90.22 亿元，2005 年 119.3 亿元。

储蓄种类　有定期储蓄、活期储蓄、定活两便储蓄 3 种。定期储蓄分为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和大额定期储蓄存款 4 类。整存整取定期储蓄，有三个月、六个月、九个月、一年、两年、三年、五年、八年 8 个档次；零存整取定期储蓄有一年、三年、五年 3 个档次。后又有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存单面额固定，不记名、不挂失、不能提前支取，最小存单面额为 500 元，利率较同档次整存整取定期储蓄上浮 10%。

外币存款　1985 年中国银行外币存款余额 274 万美元。外汇存款的资金范围为由国外或港澳地区汇入、携入或寄入可自由兑换的外汇以及侨资、外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有的外汇资金。外币存款分为定期和活期两种，存款的货币种类为美元、英镑、港币、德国马克和日元 5 种，按存款日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以上 5 种货币中之一种入账。1989 年中国银行天水支行外币存款美元 5.31 万元，港币 2472 元。至 2010 年外币存款余额 9192 万美元。

第三节　贷 款

贷款规模

1985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8.28 亿元，1988 年 11.98 亿元，1991 年 20.85 亿元，1996 年 48.82 亿元，2000 年 67.03 亿元，2004 年 78.4 亿元。2005 年国有商业银行贷款有所减少，但农村信用社贷款增幅较大，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69.68 亿元。2006 年贷款投放趋缓，但短期贷款增势强劲，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79.4 亿元，比年初增加 9.72 亿元。农村信用社贷款增长较快，发放 24.36 亿元，同比增长 14.31%。信贷投向转向支持工业、农业、乡镇企业和基本建设。2007 年金融机构贷款中，中长期消费贷款占比大，信贷产业投向重点突出，农、林、牧、渔业和制造业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29.3%和 16.88%，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和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贷款分别占总贷款的 9.86%、4.36%、10.43%和 6.76%。2008 年贷款仍以中长期消费贷款占比大，各项贷款余额 106.2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84 亿元，增长 13.32%。年内发放各类贷款 78.51 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发放 19.23 亿元；累计收回 53.08 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回收 8.28 亿元。投入到农、林、牧、渔业和制造业的贷款占贷款总量的 47.47%。各银行业加大灾后恢复重建住房的贷款规模，发放受灾区农户住房重建贷款 1.79 万户，3.36 亿元。发放灾后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485 户，1431 万元。2009 年各项贷款余额 159.54 亿元，较年初增加

53.28 亿元。其中投入到农、林、牧、渔业和制造业的贷款占全部贷款的 46.03%；中小企业贷款余额 67.7 亿元，比年初增加 32.77 万元；发放受灾区农户住房重建及维修贷款 2.82 万户、6.01 亿元，发放恢复生产性贷款 644 户、1887 万元；为 351 名学生发放 155 万元助学贷款，助学贷款余额 2074 万元；累计为 424 名下岗失业人员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1136 万元。2010 年贷款投放力度继续加大，侧重支持重点行业，各项贷款余额 215 亿元，比年初增加 55.5 亿元，增长 34.75%。在全部贷款中，短期贷款 88.84 亿元（其中个人贷款及透支 31.14 亿元，单位透支 56.97 亿元），中长期贷款 126 亿元（其中个人 32.03 亿元，单位 93.97 亿元），票据融资 1579 万元。

1985—2010 年全市贷款年末余额统计表

表 23-4　　单位：万元

年份	各项贷款余额	年份	各项贷款余额	年份	各项贷款余额
1985	82840	1994	325850	2003	797743
1986	95205	1995	404464	2004	783962
1987	113101	1996	488206	2005	696803
1988	119825	1997	556056	2006	794031
1989	145788	1998	622879	2007	934284
1990	172437	1999	649420	2008	1062631
1991	208576	2000	670322	2009	1595420
1992	248679	2001	701708	2010	2149973
1993	287234	2002	744927		

2010 年全市金融机构贷款分类统计表

表 23-5　　单位：万元

项　目	人民币	外汇	项　目	人民币	外汇
贷款总计	2149973	36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600	–
农、林、牧、渔业	285346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2600	–
采矿业	11825	–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3496	–
制造业	276568	100	教育	21120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0994	263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7570	–
建筑业	38595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65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8492	–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492	–
批发和零售业	140055	–	个人贷款	631660	–
住宿和餐饮业	11513	–	其中:农户贷款	495152	–
房地产业	114602	–			

贷款种类

工业贷款　1985 年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积极支持轻纺工业和日用消费品生产，工业贷款增长。1986 年至 1989 年各商业银行向工业企业注入大量信贷资金，工业贷款余额逐年快速增

加。1989 年与 1985 年相比，贷款增加 1 倍。1991 年工业贷款 7.81 亿元，1993 年 10.13 亿元，1996 年 15.39 亿元，1999 年 19.15 亿元，2002 年 15.4 亿元，2005 年 6.28 亿元，2007 年 8.14 亿元。至 2010 年银行对工业类贷款逐年增多，贷款分类也更加细化。

商业贷款　1985 年集体商业特别是安置待业知识青年的商业单位迅速发展，年末商业贷款余额 2.9 亿元，其中工商银行 1.78 亿元、农业银行 1.01 亿元、中国银行 1100 万元。1986 年至 1989 年各商业银行除向各商业二级批发机构提供扩大购销贷款外，还积极支持粮食、外贸、土特产等部门收购农副产品及主要零售商业网扩大销售的资金需要，全市银行商业贷款余额 4.43 亿元，其中国营商业 1.93 亿元、粮食企业 8404 万元、外贸企业 2384 万元、供销合作社 1.25 亿元、集体商业 1132 万元。在商业贷款总额中，工商银行 2.32 亿元，主要对象是商业系统二级批发站，零售商业及城市粮食企业；农业银行 1.83 亿元，主要对象为供销合作商业、粮食企业和集体商业；中国银行 2811 万元，对象主要为外贸和旅游企业。此外，城市信用合作社向集体商业贷款 78.9 万元，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下降为 972 万元，其中农业银行 885 万元。1991 年商业贷款 5.69 亿元，1993 年 7.43 亿元，1996 年 10.48 亿元，1999 年 13.04 亿元，2005 年 7.58 亿元，2007 年 7.79 亿元。2010 年金融机构对商业贷款发放条件有所放宽，针对个人和个体工商户的个人助业贷款和住房抵押贷款有较多增加。

农业贷款　1985 年农业银行发放农业贷款 6568 万元，信用社发放 6764 万元。此后，农业贷款逐年增加。至 1989 年的 4 年间农业银行发放承包户生产经营贷款 1.42 亿元，占农业贷款总额的 59%，农村信用社发放 2.37 亿元，占信用社贷款总额的 71.7%。农业银行还发放扶贫贴息贷款 3844 万元，其中国务院安排的项目在张家川县 19 个乡发放 1216 万元，省安排的项目在甘谷、武山、清水 3 县 39 个乡发放 1924 万元，市安排的项目在秦城、北道 2 区的 18 个贫困乡发放 704 万元。至 1989 年全市农行农业贷款余额 9747 万元，信用社贷款余额 6711 万元。此外，工商银行也曾发放过少量农业贷款，1989 年余额 32 万元。1991 年农业贷款 2.19 亿元，1993 年 1.52 亿元，1996 年 3.3 亿元，1999 年 5.77 亿元，2002 年 10.91 亿元，2005 年 20.24 亿元，2007 年 20.49 亿元。至 2010 年各银行给予农业的贷款稳中有增，力度逐年增大。

固定资产贷款　1985 年不包括建设银行“拨改贷”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余额 7398 万元。1989 年全市固定资产贷款余额增至 1.98 亿元，其中基本建设贷款 5039 万元，技术改造贷款 1.12 亿元，支援老、少、边、穷地区贷款 2071 万元，地方经济开发贷款 1573 万元。按银行区分，人民银行 3644 万元，工商银行 7585 万元，农业银行 239 万元，中国银行 421 万元，建设银行 7954 万元。此外，市信托投资公司以信托贷款、委托贷款以及金融租赁等方式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信托贷款中固定资产贷款余额 1448 万元，委托贷款中固定资产贷款余额 1320 万元，金融租赁 6.7 万元。1993 年固定资产投入贷款 5.21 亿元，主要用于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老少边穷、地方经济开发等项目。至 2010 年通过固定资产贷款的发放，使一些大型基建工程项目得以及时竣工投产，完成技术改造项目 200 个，扶助各县建设了一批小型企业。

农户小额贷款　2000 年开办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并简化贷款手续，方便农民贷款。2002 年全市创建信用村 42 个，围绕中药材、花卉、林果等特色农业经济产业发放农户小额贷款，带动广大农民增收致富。截至 2010 年，发放各类农户小额贷款 44.95 亿元，占贷款总量的 20.9%。

助学贷款　1994 年开始发放助学贷款，发放对象是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由工商银行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学生每年申请、经办银行审批的管理方式。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时，须具有经办银行认可的担保，担保人与银行订立担保合同。财政部门对接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给予 50% 的利息补贴。2000 年其他各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均办理助学贷款，采用担保和非担保

两种方式发放，助学贷款的最高限额为不超过学生在读期间所在学校学费和生活费。贷款期限最长 8 年。2002 年至 2004 年全市助学贷款余额分别为 1133 万元、973 万元、1124 万元和 74 万元。2005 年改革财政贴息方式，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全部自付的办法。同时延长贷款年限，学生毕业后开始偿还贷款本金、4 年内还清改为借款学生毕业后视就业情况，在 1 年至 2 年后开始还贷，毕业后 6 年内还清。2008 年全市各银行、信用社助学贷款余额 2207 万元。

住房贷款　1988 年建设银行办理住房贷款。至 1989 年住房贷款余额 55 万元。1995 年住房信贷业务由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两家办理。2005 年取消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优惠政策，上限放开，实行下限管理，下限利率水平为相应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的城市或地区，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由 20% 提高至 30%。2010 年个人住房贷款分为商贷（个人直接去商业银行贷款）和公积金住房贷款两种，公积金贷款主要集中在建设银行发放。当年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3.32 亿元。

再贷款　再贷款是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有过渡性、季节性和临时性贷款，期限为一年期、六个月、二十天，目的在于缓解各金融机构的资金压力，保证其正常支付。1995 年对各商业银行贷款实行比例管理、限额管理，人民银行按月进行监督，对信用社实行全面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下达负债比例。1997 年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全市由年初投放的 2.48 亿元逐月下降，至 5 月仅回笼 3209 万元，6 月开始投放逐月增加，至 11 月投放 2.4 亿元。2008 年规划增量 2.7 亿元，支农再贷款额度 1 亿元，及时解决农村信用社支持赈灾和灾后恢复重建信贷规划增量不足的问题。至 2010 年人民银行天水市中心支行累计发放再贷款 57.02 亿元。

不良贷款　1985 年后，各银行采取核销、剥离和债转股等措施，加大资产质量监管，国有商业银行自身通过各种手段化解不良资产，规避信贷风险。2000 年人民银行天水市中心支行建立和实施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监测台账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约见谈话制度，中国银行进行法律诉讼，建设银行采取攻坚克难，以及政府、金融、司法部门联合打击等举措，降低不良贷款。但至 2001 年 4 大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仍然持续增长，风险过度集中。呆滞贷款占国有商业银行全部不良贷款的 85.85%，工商银行不良贷款占国有商业银行全部不良贷款的 51.41%，秦城区和北道区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占全市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的 70.46%。2002 年后，各商业银行总行对不良贷款考核力度加大，使各银行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2004 年全市银行业不良贷款余额 23.75 亿元，较年初减少 2.86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30.3%，较年初下降 2.39 个百分点，较好地完成不良贷款比率下降 2～3 个百分点的任务。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21.83 亿元，较年初减少 2.65 亿元，不良贷款占比 41.4%，较年初下降 2.36 个百分点。4 家国有商业银行全年累计清收划转不良贷款 6.51 亿元，其中以现金形式收回不良贷款 1.63 亿元、核销 1.5 亿元、剥离划转及转贷 3.35 亿元、以物抵贷 396 万元。2007 年农村信用社“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 7.85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21.75%，较年初增加 3333 万元。2010 年各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12.21 亿元，比年初减少 3.03 亿元，不良贷款率 5.68%，较年初下降 3.87 个百分点。其中次级类贷款 4.34 亿元，占比 2.02%；可疑类贷款 6.63 亿元，占比 3.08%；损失类贷款 1.24 亿元，占比 0.58%。兰州银行天水分行、秦安众信村镇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为零，邮政储蓄银行天水分行小额质押贷款不良贷款 124 万元，不良贷款率 0.45%。农业银行天水分行不良贷款余额 1.2 亿元，较年初减少 5706 万元，占比 4.34%，较年初下降 3.5 个百分点。

第四节 结 算

转账结算

1985 年取消同城托收承付结算、异地采购限额结算办法。所使用的支票和托收无承付结算金额起点分别为 100 元和 50 元。对托收无承付结算，如付款单位账户无款支付，逾期不能划转款项，原凭证退回收款单位自行清理。1989 年废止国内信用证、付款委托书、托收无承付、托收承付、保付支票和省内限额结算的方式。对没有开立账户的个人向银行交付款项也可以办理转账结算。新规定的结算种类有银行汇票、商业汇票（又分商业承兑和银行承兑两种）、银行本票、支票（包括定额支票）、汇兑（分信汇、电汇）、委托收款（同城、异地通用，异地的又分邮寄和电报划汇两种）。1990 年恢复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后又规定异地托收承付结算的单位，必须是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及经营管理较好并经开户银行审查统一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1997 年推行银行本票支付结算办法，印制不定额银行本票与定额银行本票使用。2002 年取消国有商业银行之间的规定代理，对跨行的支付结算业务一律实行约定代理。2004 年人民银行分行停止受理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的代理兑付银行汇票业务的申请。至 2010 年银行使用的转账结算形式有 8 种。

同城票据交换

1985 年无同城票据交换，有关同城结算的资金清算，主要通过人员往来与银行办理。秦城区与北道区间一笔资金通过联行报单由邮局寄送，往往要两至三天，有的甚至更长。1986 年各银行联合成立同城票据交换所，实行票据直接交换、差额当场清算的办法。1987 年开始在县区成立票据交换所。至 1989 年建立 7 个县区票据交换所，参加交换行、处、所、社共 44 个。1995 年票据交换所实行微机清算，使资金清算效率提高。不久清算中心顺利进入电子互联大网，与全国 400 多个城市同时进行联行业务。2006 年小额支付系统运行，暂代AS/400 交换系统。各银行在各自的网点发出贷记业务和借记业务，在借记业务中使用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或全省支票影像截留传输影像信息流，完成同城票据交换。至 2010 年同城票据交换更加规范、完善。

账户管理

1985 年商业企业实行存贷分户管理。1990 年清理企业单位多头开户问题。1994 年为完善账户管理，对清理、裁定后已确定开立的企事业单位的基本账户，由单位申请办理《开户许可证》，并实行账户申报制度和许可证年检制度。共清理、核对、办理开户许可证 7831 户，专用存款账户 2949 户，一般存款账户 2495 户，临时存款户 209 户，预算外资金存款户 214 户；清理多头开户 13933 户，占应撤并数的 94%。1999 年利用同城票据交换AS/400 系统，将全市企业账户的开立、使用、结算结合起来，清理不合理账户 3700 户。2000 年实行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要求开立个人存款账户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使用真名。

第五节 行业管理

同业资金拆借

1985 年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借实存，自主经营。农业银行的信贷资金全部纳入总行的信贷计划，统一平衡。各分行根据总行核定的借款计划或上存资金计划对所辖行、处实行分级管理。各支行向人民银行省、市分行借入资金，实贷给所辖行，并存入当地人民银行，作为营运资金自主经营。各级行在本系统内调度资金，与其他专业银行相互拆借。实行实贷实存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后，人民银行停止专业银行的透支，借入上级行资金比较困难，农业银行天水市支（简称市支行）行资金较为紧张。为保证支持春耕生产的资金需要，市支行向市工商银行拆入资金 1000 万元，3 个县支行向同业行拆入资金 596 万元。同年底市农行资金节余 1700 多万元。1986 年实行计划与资金分别管理，人民银行不包专业行的资金，上级行不包下级行的资金，银行不包企业的资金。5 月市支行以天水市初级资金市场为依托，利用资金的地区差、行际差，向本市同行业拆出资金。不久，将资金拆借权下放给县区支行（办事处）。1987 年后，基层信用社开始进行跨县区社际之间以及行际之间的资金拆借活动。同时，在全市农行系统内部，也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短期资金拆借市场。至 1989 年全市农业银行拆入资金 135 笔、2349 万元，拆出 127 笔、3143 万元。1990 年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在兰州召开现场办公会，确定由兰州市分行牵头组织，与省内 12 个地州市 44 家银行签订跨地区的同业资金拆借协议，并与西安、石家庄、沈阳等 8 个外省城市行建立资金联络网。此后，市内相继由人民银行牵头组建资金拆借市场，还参加与陕西、四川毗邻地区的资金拆借网络，充分利用行际差、时间差、地区差搞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率。

电子化建设

1990 年人民银行天水市分行数据处理中心投入运行。1993 年卫星联网小站成功发送和接收数据。1995 年完成全行营业室对公系统从单用户向多用户的转换。1996 年全行 9 个全国联行经办网点电子汇兑开通，资金 24 小时抵账使用。同年建成秦城、北道营业部 32 个网点的储蓄通存通兑网络，建成 4 个电话银行。1997 年计算机签发银行汇票开通，省辖电子汇兑 13 个网点运行。1995 年至 1997 年农业银行天水分行等 4 大行经过发展，全系统城市行 80%以上业务由微机处理，城市行电子化覆盖率 84.2%，全行电子覆盖率 46.5%。2000 年全市人民银行系统通过计算机系统风险的“2000 年问题”。3 月全市银行城区网点联网，实现储蓄业务的通存通兑，其中农行投入 1000 多万元用于电子化建设和基层网点改造。2001 年开发推出国税代征系统、营业部代发财政局工资、社会保障局社保金代发程序和应付利息计算程序等。2002 年全行实现信贷管理电子化建设进程，各银行均使用C2 系统完成贷款的受理、调查、审批、发放等流程，结束个人信贷业务人工审批贷款的历史。2003 年国库计算机系统 2.0 系统版、现金管理检查系统均在境内县支行应用，金融统计系统由单机版改为网络版。2005 年开通人行兰州中心支行主干线路 2M数字备份线路和各县支行运行 2M数字线路。2006 年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上线运行。2007 年实现全市人民银行网络化办公。2009 年全市自助取款机、查询机达到 85 台，覆盖 80%以上的网点，新增 POS机 200 个，累计达 440 个。新增网银个人注册客户 1.06 万个、企业注册客户 67 户，电子银行交易量 41.21 亿元，同比提高 15.36 亿元。至 2010 年 13 家银行和 4 个信用社发行ATM机 424 台，办理业务 980

多万笔，金额 100 余亿元。在 80 多户商场、超市安装POS机 228 台，业务量 134 万笔，金额 35 亿元。

银行卡发行使用

1989 年中国银行天水支行开办“长城信用卡”，在市内发行使用。1993 年中国农业银行发行“金穗卡”，在市内流通。2008 年甘肃省农村信用社第一张借记卡“飞天卡”发行，是由各行、社发行的具有存取现金、转账结算、购物消费等功能的银联标准借记卡。2009 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发行绿卡通卡，将不同储种、币种、资金形态的账户及理财账户集中于一张借记卡上，用一张卡管理个人多个账户资金活动。2010 年邮政储蓄银行天水市分行与市医疗保险中心联合发行医疗保险联名卡，承接市、县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 22 万余人医疗保险代发服务。同年在天水金融市场流通、使用的各种银行卡有 20 多种、369.1 万张，分为信用卡、银联卡、医保卡、社保卡等。

自助银行

以ATM自助柜员机为主要设备的自动化银行营业网点，简称“自助银行”，其建设营运，与银行卡同期同步。其中有自动取款、存取一体机。自助银行机器 24 小时待机，客户可就近随时存、取款，取款机一次最多取 3000 或 5000 元（机器含量不同），一天连续取款量不超过 2 万元。存款一次最多可放入百元钞票 100 张（1 万元），无最高限额。与 ATM机同时出现的还有 POS机（自助刷卡机），主要安装在各大商场、商店和超市。信用卡、银联卡均可刷取。手机支付宝、微信收付款问世后，POS机业务日渐减少。截至 2010 年，全市有各种类型的自助银行 96 处。自助银行的建立，使银行（信用社）系统超前进入自动化、无人化、智能化业务运作。

第三章　保险业

第一节　经营险种

财产保险

企业财产保险　1985 年开办的险种有普通火险、职工团体火险、陆上运输保险、汽车保险等 10 种。1986 年有 495 户企事业单位参加企业财产保险，开办个体工商户和合作经营组织财产保险业务，并附加盗窃险。还委托车辆管理部门代办车辆保险，委托铁路运输等部门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保险种类增加到 17 种。1989 年新修订《企业财产保险条款》，将财产保险范围扩大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1990 年个体工商户和合作经营组织财产保险条款中增加“破坏性地震”保险责任。1991 年天水锻压机床厂向北道保险办事处办理企业财产保险。同年开办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机器设备损坏保险。此后，陆续开办的险种还有矿山企业财产保险、锅炉压力容器综合保险等 10 余种。1992 年全市所属农村电话通讯设备、明线、电缆及局内机械等设备，按账面原值一次性统一投保。承保手续由各县区邮电支局代理签单，财产险费率 3‰ 附加盗窃险费率 1‰。1997 年市分公司先后开办的险减为 4 种。1998 年规定所有业务一般不得扩展地震责任，企业产财险严格按照新条款规定办理。至 2010 年再未做明确调整。



照 23–3　金融活动周

家庭财产保险　1985 年开办自行车全车失窃保险、普通家庭财产保险。1986 年开办附加盗窃保险业务，保险期限随同基本险，附加盗窃保险的保险费率为 2‰。同年开办家庭财产两全保险，保险期分 3 年、5 年两种，投保时按照规定一次交存一笔储金，不另交保险费，保险期满后，退还储金本金，保险公司以利息收入作为保费收入。北道区利桥乡实现全乡农民住房通保，936 户家庭财产保险收取保费 1061 元。1992 年武山水泥厂为 1587 户家庭办理每户 5000 元的 10 年期长效还本家庭保险，为 600 辆自行车办理 10 年期还本全车失窃保险。1993 年随着银行利率的上调，在承保时储金和保额不变，原每 1000 元的保额，上浮到 1450 元赔偿。1997 年市分公司在系统内开展“迎新春家财险营销”活动，办理家庭财产保险 15.68 万户，收取保费 187 万元，全市 139 个乡镇的农户参加保险，占全市乡镇总数的 92.67%。至 2010 年财产保险险种达到 220 种。

机动车辆保险　1986 年按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不同责任分为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可一并投保，亦可选择其中之一投保，保险费率按不同的车辆种类制订，并另加基本保险费。1990 年机动车辆险、船舶险业务代查勘费标准每笔赔案由 50 元增加到 100 元。1991 年开办机动车辆保险附加两轮及轻便摩托车失窃保险，保险费率 1%，摩托车发生全车失窃在 3 个月以上，按投保金额赔偿。1999 年市分公司新修订条款，按险种从属关系划分为基本险和附加险，在全市统一执行车险 9 个附加险条款和费率。

公路货物运输保险　1994 年根据水泥运输条件差、雨淋受损、盗窃严重、赔付率高的实际情况，将水泥运输保险费率由原来的 1.5‰上调到 2.5‰。1998 年拓展公路货运业务，重点抓矿产品、烟酒、油墨、水泥、机电、轴承、农副土特产品、石棉等产品的企业预约保险。1998 年 3 月北道支公司与天水一矿业开发公司签订保险金额达 1.2 亿元的公路货运预约保险协议，一次性收取保费 30 万元。

铁路货物运输保险　1986 年省分公司与兰州铁路局商定，省境内地、市、县区所在地车站开展铁路货物运输保险及附加险业务。北道区办事处在与天水车站建立代办点的基础上，又与西安铁路分局的宝天线 13 个车站签订代办合同。甘谷县、武山县保险公司也与当地车站签订代办合同，由铁路部门代为办理铁路货物运输保险业务。共办理货物运输保险 2.44 万笔，保费收入 33 万元，赔付 9000 元。1991 年 3 月铁路货物运输保险业务款对费率进行调整，一类货物（火车运输）不分省内外按 0.5‰订费，二、三类货物的有色金属及其合金的块、锭板、管、线的按 2‰订费，七类货物（平板玻璃）仍按 16‰订费。1993 年省内 3000 元以下赔案，由代赔公司与承保公司直接划拨结算。同年市分公司根据全市货运险赔付率情况，各类货物费率在原费率基础上上调 80%。

农业保险　1986 年开始办理小麦保险，以县或连片地域的几个乡为单位投保，保险期从小麦分蘖起始，至收割完毕。其间因遭受冰雹、洪水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险公司负赔偿责任。保险金额按全乡前 3 年平均总产值的 4～6 成计算，或按小麦种植成本计算，保险费依地域按 4%～6%执行。此后，还开办小麦雹灾保险、小麦收获火灾还本保险、塑料大棚蔬菜保险、大牲畜保险、生猪保险以及养鸡、养兔、养鱼等种养业险种。1987 年在武山县、北道区试办小麦火灾还本保险、塑料大棚蔬菜保险。1989 年试办小麦、玉米保险和果树收获保险、小麦火灾还本保险。保险期限从小麦返青起至小麦收获离开田间止。保

险价格是年度国家小麦最低保护价格。1994 年 5 月武山县政府与县保险公司签订保险金额 716 万元的小麦及蚕豆保险单，全县 20 个乡镇的 23 万亩小麦、蚕豆得到保险保障。

果树收获保险　保险期限从疏果或定果开始至水果成熟采摘离树为止。其间因遭受暴风、暴雨、寒潮、冰雹、洪水灾害，致使保险果树收获量减少部分，保险公司负赔偿责任。保额以近 4 年平均收获量的 40%～60%计算产量，按前 3 年国家收购价的平均价计算保额，保险费率按保险金额的 3%～5%计收。

政策性农业保险　2007 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市分公司承办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有玉米种植保险、能繁母猪养殖保险、奶牛养殖保险、森林综合保险等 7 个险种。

养殖业保险　1986 年在天水试办牲畜保险。下半年在清水、甘谷两县先行试办，后陆续在全市推广。牲畜保险对象是牛、马、骡、驴等大牲畜。牲畜保险的投保金额按当时市面净值、协商估价或民主评定价格的七成承保。1989 年增办奶牛保险、生猪保险、养鸡保险、养兔保险、养鱼保险，其保险责任与牲畜保险相同。

2010 年全市财产保险险种一览表

表 23-6

类　别	险种名称
企业财产保险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装修设备保险，机器、设备、工具、仪器及生产用具保险
家庭财产保险	房屋保险，室内财产保险，家庭或个人责任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	车辆、船舶、摩托车等各种以机器为动力的运载工具保险
货物运输保险	水路、铁路、公路、航空和联合运输保险，国内货物运输保险，邮包运输保险，危险物品运输保险，旅客行包托运保险
农业保险	农产品保险，生猪保险，牲畜保险，奶牛保险，耕牛保险，山羊保险，养鱼保险，养鹿、养鸭、养鸡等保险，家禽综合保险，水稻、油菜、蔬菜保险，稻麦场、森林火灾保险，烤烟种植、西瓜雹灾、香梨收获、小麦冻害等保险，苹果、鸭梨、烤烟保险

人身保险

1986 年全市参加简易人身保险 2.06 万人，团体人身保险 1468 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968 人，学生平安保险 4.28 万人，驾驶员意外保险 1491 人，养老金承保 65 人，计收取保费 65.5 万元，赔付 1.9 万元，赔付率 2.9%。1987 年被保险人因疾病所致的残废明确列入条款的除外责任。简易人身保险承保增至 3.11 万人，1.01 万份，收储金 96.3 万元；养老金承保 1430 人，收储金 28.2 万元；团体人寿险承保 2480 人，收储金 1.2 万元；其他人险承保 1.06 万人，收储金 40.9 万元。1988 年与市儿童乐园签订游园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协议，每张门票中收取保险费 0.05 元，责任是在园中由于意外伤害，给付保险金全部或部分，最高限额 2000 元。1992 年对计划生育保险代办手续费进行调整，独生子女及少儿两全保险由 3%提高到 4%，子女备用金保险由 1%提高到 2%，妇女人工流产平安保险和计划生育结扎手术保险由 3%提高到 5%，母婴安康保险、农村独生子女及纯女户夫妇养老保险仍为 3%。1993 年 3 月甘谷县一个体户在县保险公司为其子投保月交保费 500 元的子女备用金保险。开办铁路旅客人身意外伤害补充保险，规定凡购买全价票、半价票乘坐铁路旅客列车的旅客，都参加补充保险。保险费硬座 1 元，保险金额 3 万元；硬卧、软卧再加保险费 1 元，保险金额 6 万元。开办住宿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各宾馆、饭店、旅社、招待所作为投保人，保险公司向代办单位提供有关材料、单证，并进行业务指导。1994 年市公路总段，市交通局指挥部相继为施工人员投保。1995 年 4 月市企业家协会为 87 家驻市部省属企业、市区企业的厂长（经理）

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金额 170.6 万元，保险期限 1 年。2000 年至 2010 年开办的险种还有分红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疾病保险、少儿保险、养老保险等。

责任保险

雇主责任保险　1992 年开办责任保险，凡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员工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在受雇过程中，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遭受意外而致受伤、伤亡或患与业务有关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被保险人根据雇用合同，所付医药费及经济赔偿责任，包括应支出的诉讼费用，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雇主责任保险还办理附加医药费保险和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火灾责任保险　1997 年市分公司开办公共营业场所火灾责任保险。其责任主要是被保险公共营业场所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由公司负责赔偿。人身伤亡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 万元。保险费收取标准是根据营业场所面积的大小、座位、床位、人数确定。

保证保险

1998 年开办个人抵押贷款房屋保险和个人购置住房抵押贷款保证保险。保险费率根据保险期限的长短分为 3 档：5 年内为 1‰，6 年至 10 年 0.8‰，11 年至 20 年 0.6‰。个人购置住房抵押贷款保证保险条款，保险责任是在保险期限内，由于因意外事故致使投保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赠人，或合同生效 180 天后因疾病致使投保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赠人，投保人失踪后被法院宣告为死亡且无继承人或受赠人，因意外事故或疾病致使投保人残疾而永久丧失全部劳动能力，投保人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或受赠人因残疾永久丧失全部劳动能力，投保人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或受赠人为未成年人且其监护人因残疾而永久丧失全部劳动能力等情况，造成投保人连续 3 个月未能履行与被保险人签订的《抵押贷款合同》按期偿还的贷款本息，保险公司负代偿责任。

第二节　保额保费

1985 年全市承保财产 7.8 亿元，保费收入 256 万元。1986 年承保财产增至 12 亿元，保费收入 408 万元。1987 年财产保额 16 亿元，保费收入 638 万元。1989 年全市有 759 户企业、5 万户家庭的 32.3 亿元财产投保，保费收入 1138 万元（不包括返还性的储金）。1991 年 6.6 万户居民参加家庭财产（两全）保险，收取保费（储金）263 万元。1993 年北道区支公司为天北高速公路施工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担风险保障金 2500 万元，1994 年为 310 国道的 2680 名施工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风险保障金 296 万元。1996 年财险保费收入 3227 万元，寿险保费收入 2059 万元。1997 年办理家庭财产保险 15.68 万户，收取保费 187 万元，完成储金 114 万元，承担风险保障金额 7.45 亿元。寿险保费收入 4500 万元，承保额 52.69 亿元。1999 年寿险保费收入 6681 万元，财险保费收入 4705 万元。至 2003 年寿险收入 2.02 亿元，承保额 10.24 亿万元。但同期内财产投保下降，2004 年财险保费只有 3606 万元，比 1999 年下降 23.3%。2008 年财险保费 5701 万元，寿险保费收入 2.49 亿元。2010 年保费收入总计 9.89 亿元，其中人寿保险公司 4.75 亿元，产险总保费 2.86 亿元，非车险保费达到 3200 多万元。

第三节 理赔给付

财产险

1986年保险理赔中，企业财产保险赔付19.4万元，赔付率11.36%；机动车辆赔付98.3万元，赔付率71.75%；货运险赔付9000元，赔付率2.67%；牲畜保险共发生牲畜伤亡事故456头，赔款11.3万元（为保费收入的1.5倍）。支出赔款129.9万元。1987年支出赔款181.8万元。1988年保险公司全额赔偿天水拖拉机厂经济损失9.55万元，市雕漆二厂车间火灾，赔偿17.4万元，武山县城关商店重大火灾事故赔偿损失24.2万元。1989年7月市保险公司为4县1区兑付小麦保险赔款149.4万元。1990年8月市区突降特大暴雨，降雨量超过110毫米，一些单位、企业车间、仓库及居民住宅进水或倒塌，其中承保的受损单位和家庭195个，赔款274.5万元。1992年武山水泥厂福利区锅炉房、水泵房、水处理间发生大面积塌陷，赔偿22.88万元。甘谷油墨厂遭受暴风损失赔偿18.68万元。天水长城控制电器厂南山山体滑坡导致财产损失，支付赔款29.5万元。1993年6月武山水泥厂2×1250减速机在运行过程中破裂，赔偿29.64万元。1995年为天水城建开发公司赔付13.91万元；市政府“兰鸟”车被盗、天水燃料公司“丰田”小客车被盗，各赔付18.75万元；甘谷油墨厂红颜料车间和酞菁蓝车间发生火灾及爆炸，赔付18.34万元。计赔249万元。同年对未决赔案检查清理1181件，处理各类赔案462件，支付赔款135万元。1997年处理各类赔案6482件，支付赔款2078万元，赔付率49.4%。1998年5月6日天水铁路电缆厂因发生地面下沉，赔偿19.89万元。1999年企业财产险较大赔案有天水长城开关厂锅炉爆炸案赔款20万元，甘肃绒线厂二分厂锅炉爆炸案赔款22万元，武山水泥厂索道受损案赔款23万元，天水纤维板厂火灾赔款26万元等。机动车辆险较大赔案有农业发展银行武山支行“三菱”吉普车赔款15.2万元，秦城区人大常委会“桑塔纳”车赔款9.6万元，兰鲸公司的北京213车型赔款103万元，市人事局“桑塔纳”赔款8.4万元，天水运输公司北道分公司东风140型车赔款9.8万元等。2000年处理各种责任范围内的赔案8162起，结案率85%，支付赔款2799万元。各险种结案2532件，赔付1154万元，综合赔付率41.23%。2004年支付赔款2663万元，赔付率73.9%。2008年全市保险系统赔付支出3186万元，2010年支出3556万元。

人身险

1986年投保意外死亡3人，赔偿6740元；重度伤残3人，赔偿754元。1987年投保意外死亡18人，赔偿5.42万元；重度伤残18人，赔偿4.4万元。1988年投保意外死亡5人，赔偿9000元；重度伤残15人，赔偿1万元。1994年秦城保险支公司赔付江苏扬子装潢公司5万元，为保险分公司恢复业务后给付的一起最高人身保险赔偿案。

防灾防损险

1990年4月甘谷县支公司承保的4.9万亩小麦中，虫害面积达2万多亩，赔偿200余万元。5月至7月先后3次遭受百年不遇的大面积冰雹袭击，承保的5.44万亩小麦严重受损，赔偿149.4万元。1991年5月武山县公司检查86户工商企业保险对象，向武山第一建材厂、武山鸳鸯等工商业提出5条危险整改建议，并填发《危险隐患整改通知书》《防灾防损检查通知书》。1993年6月13日、15日和23日连续遭受特大暴雨、冰雹和洪水灾害，造成小麦、蚕豆、果树等保险的农作物大面积绝收、减产。当年全市承保小麦95万亩，保险金额2260万元，收取保险费101万元。最终确定受损面积38.81万亩，赔款250.6万元。

1994年市分公司面对全市前4年农业保险连续出现严重亏损、平均赔付率高达200%的状况，开展4次防雹作业，减少直接经济损失100多万元。农业保险全年收入保费135.8万元，赔付96.4万元，在重灾之年实现“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目标。1995年成立保险防灾理赔技术服务中心。1996年7月甘谷县金川乡、金坪乡、十里铺乡、大庄乡小麦分别因遭受暴雨、洪水灾害，赔付21.55万元；北道区西山坪乡、新阳乡、五龙乡小麦分别因遭受暴雨、洪水灾害，赔付21.89万元；张家川县小麦因遭受暴雨、洪水灾害，赔付26.85万元。

1985—2010年全市保险数据统计表

表23-7　　单位：万元

年份	保　额	保费	赔款	年份	保额	保　费	赔款
1985	78000	256	47	1987	160000	638	181
1986	120000	408	120	1988	194000	1032	264
1989	323000	1138	296	2001	1071229	13313	3116
1990	418695	1673	–	2002	1353445	20592	3702
1991	445957	2453	636	2003	779369	25770	4102
1992	504599	4072	982	2004	632577	22952	4891
1993	472302	5202	1079	2005	895979	19179	4438
1994	526536	4329	1453	2006	2302412	23101	5073
1995	835563	5110	2062	2007	2414750	25278	11053
1997	1061652	8708	–	2008	2189765	29383	4270
1998	1098844	11824	3487	2009	2285906	33899	4579
1999	1407920	10577	–	2010	1205285	98900	4956
2000	1098844	11824	3487				

2010年中国人寿保险各县区机构业务情况统计表

表23-8　　单位：万元

县　区	承保额	保费收入	已决赔款
秦州区	390838	15633	1040
麦积区	13228	2116	32
清水县	13791	827	3
秦安县	56332	3379	226
甘谷县	62165	3729	46
武山县	46198	1847	7
张家川县	22733	1136	43

2010 年全市财产保险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23–9　　单位：万元

机　构	保费收入	已决赔款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中心支公司	1953	1004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中心支公司	845	363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中心支公司	2064	87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中心支公司	2732	698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天水市中心支公司	1361	55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中心支公司	1045	103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中心支公司	68	72

第四章　证（债）券业金融公司

第一节　债券发行

20 世纪 80 年代，国家为集中闲散资金用于经济建设，多次发行国库券和其他各种国家债券，有国家发行和本省发行 2 种。1985 年开始发行金融债券，由各专业银行总行分配发行任务指标、确定期限、利率，最长 3 年，最短 1 年。1988 年发行大额定期可转让存单，首先由中国银行发行，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也陆续发行，利率比同档次储蓄存款利率上浮 10%左右，期限为 1、3、6、9、12 个月。还有企业债券，名目繁多，有债券形式、混同股票形式、以劳带资、内部集资、风险抵押承包，甚至无券面表示，仅是记一笔账，开列收据等，其中经过人民银行批准的只占少数。

1990 年开放全省证券转让市场，将证券转让扩大到境内，其种类有 1982 年至 1989 年发行的国库券、金融债券、大额定期可转让存单。转让价格仍实行全省统一管理，每月 1 日、15 日公布 1 次。

第二节　证 券 业

证券机构

1994 年 8 月成立市信托投资公司，为注册登记的非法人机构。2001 年 5 月市信托投资公司的证券类资产剥离后，重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水广场证券营业部。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等。2007 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天水市证券服务部，营业场所在秦州区。投资品种有A股、开放式基金、ETF、LOF，并代办股份转让、国债、企业债、回购、商品期货、股指期货、融

资融券、期权等。2009 年 1 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营业部天水证券服务部成立，设在秦州区新华路，不久更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水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同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市证券服务部改为营业部。至 2010 年全市有证券业机构有华龙、国泰君安、海通证券 3 家。

2010 年全市证券机构一览表

表 23–10　　单位：人

单　位	始建年月	办公地址	员工人数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水营业部	2001.5	秦州区广场	3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市营业部	2007.7	秦州区建设路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水营业部	2009.1	秦州区大众路	9

证券品种

股票　A股即人民币普通股，由公司发行，是供国内机构、组织或个人（不含港、澳、台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不是实物股票），以无纸化电子记账，实行“T+1”交割制度，10%涨跌幅限制。创业板又称二板市场即第二股票交易市场，是与主板市场不同的一类证券市场，专为暂时无法在主板上市的创业型企业、中小企业和高科技产业企业等需要进行融资和发展的企业提供融资途径和成长空间的证券交易市场，是对主板市场的重要补充。特征是门槛低、风险大、监管严格，也是孵化科技型、成长型企业的摇篮。

基金　即证券投资基金，是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形成独立的基金财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份额享受收益和承担风险的投资工具。集资的方式主要是向投资者发行基金券，将众多投资者分散的小额资金汇集成一个较大数额的基金，对股票、债券的有价证券进行投资。

理财产品　为金融机构自行设计并发行的产品，将募集到的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及购买相关金融产品，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人。

证券交易

交易活动　2001 年 6 月秦城区广场华龙证券营业部开发网上交易服务，开通服务客户 417 人，交易量 17.37 亿元，营业部实现收入 799.55 万元。2002 年天水电视台停止播放证券行情，华龙证券营业部在各县区利用大型节会活动宣传证券业务，新增证券客户 400 余人。2003 年华龙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1668 户，交易量 13.3 亿元。2004 年市场行情一波三折，但网上交易量增势不减，核心客户的交易量占网上交易总量的 50%。2006 年证券市场好转，华龙证券营业部交易量 46.3 亿元，网上交易服务开通人数 3580 人，网上交易占全年交易量的 46%。2008 年受地震灾害的影响，投资者交易量减少。华龙证券营业部全年总交易 173 亿元，开立资金账户 3420 户；



照 23–4　华龙证券天水营业厅

国泰君安天水服务部开立资金账户 808 户，交易量 20.1 亿元。2010 年证券公司竞争激烈，上证指数下跌。华龙证券营业部全年开立资金账户 5558 户，交易量 280.48 亿元；国泰君安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550 户，交易量 39.9 亿元；海通证券天水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1586 户，交易量 69.6 亿元。

证券费税　证券费税按证券期货业协会规定，以行业平均费率水平收取手续费。2001 年至 2010 年均按交易量的 0.3%收取佣金，印花税按公司交易总额的 1‰上缴，过户费为沪市单边收取，为成交额的 0.02‰，由国家统一收取。

第三节　类金融业务

小额贷款公司

2010 年全市有小额贷款公司 19 家（其中 1 家未开展业务），其中秦州区 9 家、麦积区 3 家、秦安县 2 家、甘谷县 3 家、武山县 2 家，总资产 6.39 亿元，注册资金 5.83 亿元，贷款余额 5.81 亿元。

2010 年全市主要小额贷款公司基本情况表

表 23-11　　单位：万元

机　构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利润
秦州区瀚森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秦州区坚家河	11
秦州区天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000	秦州区东十里铺	18
秦州区金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000	秦州区民主东路	-12
麦积区陇原民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000	麦积区二十里铺工业园区	10
麦积区金汇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000	麦积区兴陇路	-17

融资性担保公司

2010 年全市有融资性担保法人机构 18 家，分支机构 1 家，注册资本 10.8 亿元，从业 151 人，其中政策性担保机构 12 家、民营担保机构 6 家，秦州区 10 家、麦积区 3 家、秦安县 1 家、甘谷县 1 家、武山县 1 家、清水县 1 家、张家川县 1 家。资产总额 17.53 亿元。至年底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14 万元，其中融资性担保费收入 2877 万元、利息收入 1051 万元、其他收入 186 万元，实现利润 500 万元，净利润 391 万元。累计提供融资担保贷款 111 亿元，在保 1.23 万户，余额 23.95 亿元。

2010 年全市投资担保机构基本情况表

表 23-12　　单位：万元

机构	注册资金	营业地址	年担保业务收入
天水市农业龙头企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秦州区建设路	676
天水市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3000	秦州区新华路	105

续表

机构	注册资金	营业地址	年担保业务收入
天水天银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秦州区泰山东路	48
天水市兴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秦州区罗玉小区	150
天水和时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秦州区解放路	13
天水市秦州区秦泰惠丰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000	秦州区青年南路	–
甘肃中海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168	秦州区藉河北路	–
天水亿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	秦州区藉河北路	–
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天水分公司	–	秦州区藉河北路	–
天水助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	秦州区嘉秀花苑东	–
麦积区麦信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3100	麦积区兴陇路	176
甘肃齐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168	麦积区桥南建设银行	–
甘肃盛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麦积区花牛路	–
武山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6200	武山县城关镇富强街	–
清水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200	清水县永清镇中山路	–
秦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200	秦安县财政局	–
张家川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200	张家川县张家川镇	12
甘谷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250	甘谷县大像山镇康庄西路	–

投资管理咨询类公司

2010 年全市有投资管理咨询类公司 82 户，其中市级 55 户、秦州区 5 户、武山县 12 户、清水县 3 户、甘谷县 4 户、秦安县 2 户、张家川县 1 户。清理出登记名称中含“投资”字样的私营公司 50 户。

典当公司

2004 年秦宇房地产公司、北辰房地产公司与 1 个自然人联合筹建成立银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为市内第一家注册典当企业，经营范围是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2006 年天水中天典当有限公司开业。公司由天水博富勤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天水羲通公交有限公司联合投资设立，经营业务同银信典当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全市有典当公司 3 家，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10 年全市典当机构基本情况表

表 23-13　　单位：万元

机　构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年利润
天水银信典当有限公司	500	秦州新华苑小区	-21
天水中天典当有限公司	500	麦积区埠南路	4
天水融宝典当有限公司	500	甘谷县康庄路	1

其他

2010 年全市有投融资服务中心 2 家、贵金属交易公司 5 家，均在秦州区。

第五章　金融监管

第一节　金融机构监管

1985 年人民银行天水市分行为全市各银行机构、农村信用合作社核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纠正信托投资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和计划外贷款问题，对全市发行股票、债券情况进行调查。1986 年批准建设银行天水市支行代理市房地产开发公司发行有奖有息债券 100 万元，并整顿信托投资公司，对秦安县和北道区两个信托投资公司因不符合政策规定予以撤销；市信托投资公司整顿后，成为独立经济实体。全年审查批准新设金融机构 22 个，撤销 3 个（包括两个信托投资公司）。1987 年审查批准新成立金融机构 20 个，其中分理处 4 个、营业所 1 个、储蓄所 15 个。1988 年批准新设机构 69 个，基本做到新增机构数量同经济规模大小和社会资金潜力相适应。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两个信托投资公司，令其停止业务。1989 年清理和整顿金融性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审核报批金融机构 18 家，对 2 家擅设机构给予停业和处以罚款的处理。1993 年对经检查验收符合政策规定的 472 个金融机构更换新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1995 年对农村基金会、典当行、农村信用社下设分支机构、信托公司进行检查，制止 2 家不合规典当行开业。1997 年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坚持“控物价、防风险、调结构、抓队伍”，严格控制不合理现金投放，努力增加回笼，加强账户管理，严禁各金融机构以支取现金方式吸收存款，确保金融秩序的稳定。2004 年成立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水监管分局，内设监管二科、监管三科和信息统计科、办公室等科室，人员 68 人，银行业监督管理业务由人民银行划入。至 2010 年对辖内银行开展现场检查 96 项，查出问题 650 多条，提出整改意见 500 多条，向被监管机构发出风险预警提示书 32 份；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场准入 53 个，市场退出 76 个，迁址 85 个，改制升格 69 个，更名 189 个；审查高管人员任职资格 289 人次。

第二节　预防金融风险

1998 年至 1999 年制定全市金融监管工作的重点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具体措施和奋斗目标，对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状况进行调查，加大对城市信用社的日常监管。2000 年继续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使监管工作从只注重机构和业务的监管逐步向业务、机构、风险、效益并存的监管方向发展。人民银行天水市中心支行成立真实

性检查工作小组，抽调 150 多人，进驻全市各金融机构，落实金融监管责任制，开展创建金融安全区活动。2001 年加大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力度，查纠问题 450 个，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64 条。2002 年至 2003 年以实现不良贷款“双降”目标任务为重点，开展创建金融安全区活动，打击恶意逃避银行债务的行为，对进入首批“黑名单”的 54 户单位和个人给以制裁。2004 年成立金融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由人民银行天水市中心支行牵头，监管分局、商业银行、信用联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及政府财政等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参加的金融稳定工作例会制度。2005 年修订完善《突发金融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对辖区金融风险的日常监测和预警分析。2010 年建立金融稳定长效机制，发挥情况反馈及决策参考作用，制定《金融稳定信息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促进金融稳定信息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第三节　信贷资金管理

管理制度

1985 年信贷资金管理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原则。各商业银行的人民币信贷资金全部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由人民银行总行综合平衡，从此人民银行与商业银行在资金关系上改为存贷关系。商业银行以其自有资金和其他信贷资金（主要是存款）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人民银行不再敞开供应资金。商业银行系统内资金余缺，自行调剂，并且利用资金使用上的地区差和时间差，在同业间进行横向融通。1986 年起人民银行不包商业银行资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多存多贷，少存少贷”。1987 年贯彻紧缩货币信贷方针，将各商业银行缴存一般存款的准备金比率提高为 12%（原为 10%），1988 年又提高为 13%，以控制货币投放和信贷规模。1991 年人民银行天水市中心支行开展再贷款业务，用于弥补商业银行临时资金不足。至 1997 年各家国有商业银行仍实行贷款限额管理。1998 年人民银行取消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贷款限额管理，继而执行对国有商业银行实行“计划指导，比例管理、自求平衡、间接调控”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2010 年各金融机构把握信贷投放力度，继续贯彻执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在切实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信贷资金检查

1985 年中国人民银行天水市中心支行组织对上年贷款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对查出的属于因掌握偏松、不合理的贷款，及时督促商业银行清理收回，对扩大年末借差增加的不合理贷款，核实后报省人民银行相应扣减其基数。1988 年对各商业银行信贷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针对建设银行超贷款规模问题，给以从存款账户中扣收人民银行短期贷款 115 万元的处理。开展信贷、现金检查，检查现管单位 1439 户，金额 702 万元。1990 年开展账户清理和结算纪律、邮政储蓄利息支付、拖欠贷款、存贷款利率政策执行、缴存财政性存款等项稽核。全市稽核金融机构 307 个，查处违纪金额 122 万元。1993 年开展利率大检查，针对部分行、社擅自提高和变相提高储蓄存款利率的行为提出严肃批评，责令立即整改。1994 年对金融机构合规性进行检查，开展结算纪律大检查，对查出的违规压票、退票、无理拒付、占用汇差等违反结算纪律的行为限期纠正，并对 10 笔重点问题处以 1.57 万元罚款。1995 年对农村基金会、典当行、农村信用社下设分支机构、信托公司进行检查，并对市房地产信贷部、国际业务部、信用卡部及证券代办点进行摸底调查，对存在的不合规经营行为进行清理整顿。2001 年对工商银行天水市分行 2000 年后半年新增不

良贷款进行重点检查，从检查情况及掌握的其他商业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的情况确认，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上升的势头未能得到有效遏制。

第二十四篇　经济综合管理

1985 年后，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市经济综合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建立与其相适应的新体制。期间，计划管理机构几经调整，管理方式由指令型转向指导型，由直接调控转向间接调控，工作重点转向宏观指导、综合平衡和协调服务。工商行政管理拓展范围，转移工作重点，加快职能与市场经济接轨，依法管理各项经济活动，促进多种经济成分健康发展。价格管理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并存，建立起市场价格机制，工作职能由管理、监督为主，转变为调控、管理、监督、服务并重。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加强标准化管理，计量标准监督重点向民生计量转变，重点维护设备安全和产品质量。统计工作拓展内容，改进方法，强化信息咨询功能，重在为经济综合管理服务。审计工作形成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发挥了审计在维护经济秩序、严肃财经纪律、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食品药品监督强化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和应急体系建设，严格药品企业准入制度，加强企业信用和药品质量管理，健全农村食品、药品监管网络。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重点监管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消防、职业健康安全。对出入境商品进行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检验鉴定和认证认可。随着工业产品出口的逐渐增多，进出口及货运监管等海关业务量也大幅度增长。

第一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中长期计划编制与执行

“七五”时期计划（1986—1990 年）

计划编制　1985 年 12 月编制《天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指导思想为：贯彻“改革、开放、搞活”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方针，坚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强化农业、重视工业、搞活商业”原则。主要目标：至 1990 年工农业总产值达 20 亿元，年递增 8.6%；国民生产总值达 17.12 亿元，年递增 9.5%；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 7.45 亿元，年递增 10.4%；财政收入达 1.5 亿元，递增 8.1%；固定资产投资 8.54 亿元。

执行结果　1990 年全社会总产值 39.94 亿元，国民生产总值 20.4 亿元，国民收入 17.62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 21.61 亿元，财政收入 2.48 亿元，年递增 19.45%；人口 292.29 万，自然增长率 13.41‰。

“八五”时期计划（1991—1995 年）及十年规划

计划编制　1990 年编制《天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指导思想为：坚持“强农、重工、活商”和“稳定、完善、配套、提高”原则。主要目标：国民生产总值到 20 世纪末比 1980 年翻两番，至 1995 年社会总产值达 54.1 亿元，年均增长 6.26%，2000 年达 82 亿元，年均增长 7.46%；国民生产总值达 28.2 亿元，年均增长 6.69%，2000 年达 43 亿元，年均增长 7.74%；国民收入达 23.3 亿元，年均增长 5.75%，2000 年达 35 亿元，年均增长 7.1%；工农业总产值达 27.51 亿元，年均增长 4.95%，2000 年达 36.36 亿元，年均增长 5.34%，财政收入达 3.36 亿元，年均增长 6.26%；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 13.5 亿元，年均增长 6.53%，2000 年达 17.5 亿元，年均增长 5.93%；外贸收购总值达 5850 万元，年均增长 8.71%，2000 年达 1 亿元，年均增长 10%；总人口控制在 314.97 万人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 14‰，2000 年控制在 331.69 万人以内。

执行结果　至 1995 年国内生产总值 56.2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 53.9 亿元，工业总产值 41.13 亿元，农业总产值 12.77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860 元，乡镇企业总产值 49.2 亿元。

“九五”时期计划（1996—2000 年）及 2010 年远景目标

计划编制　1995 年编制《天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导思想为：加强第一产业，调整和提高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实施科教兴市战略，转变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总体目标：“九五”期间，提前 4 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两番，“九五”末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翻两番，到 2010 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一番，社会发展和经济、科技的综合实力达到国内同类城市的水平。主要目标：2000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 99 亿元，年递增 12%，2010 年达 214 亿元，年递增 8%；三个产业比重 2000 年达 23∶42∶35，2010 年达 17∶43∶40；工农业总产值 2000 年达 198 亿元，年递增 30.05%，2010 年达 890 亿元，年递增 16.22%；财政收入 2000 年达 8 亿元，年递增 15.57%，2010 年达 14 亿元，年递增 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000 年达 39 亿元，年递增 36.27%，2010 年达 130 亿元，年递增 12.79%；农民人均纯收入 2000 年达 2482 元，年递增 11.88%，2010 年达 5500 元，年递增 8.28%；乡镇企业总产值 2000 年达 276 亿元，年递增 40.42%，2010 年达 1200 亿元，年递增 15.83%；外贸收购总值 2000 年达 4200 万元，年递增 54.12%，2010 年达 1.7 亿元，年递增 15.0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00 年达 50 亿元，年递增 18.98%，2010 年达 180 亿元，年递增 13.67%；人口 2000 年控制在 332.84 万人以内，2010 年控制在 359.51 万人以内。

执行结果　2000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80.3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81.5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32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5 亿元，财政收入 6.4 亿元，存款 85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储蓄 60.4 亿元，贷款 67.9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058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性收入 4583 元，全市 98.4% 的农村基本解决温饱。

“十五”时期规划（2001—2005 年）

规划编制　2000 年编制《天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导思想为：坚持农业稳市、工业强市、旅游富市，发挥“五大优势”（相对区域优势、加工工业优势、旅游资源优势、农林特产优势、劳动力资源优势），实施“三大战略”（科教兴市战略、依法治市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调整“四大结构”（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投资结构、产品结构），加强“三大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小城镇建设）。主要目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年均增长 9% 以上；到 2005 年三个产业比重为 16∶41∶43，非公有制经济在全市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达到 35% 以上；财政收入和国内生产总值年均递增 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5% 以上；粮食产量达 70 万吨，经济作物商品量年均增长不低于 5%；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9‰以下，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性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 6000 元和 1700 元；农村青壮年文盲率低于 3%，全市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森林覆盖率达 35% 以上，工业“三废”处理利用率达 93%、55% 和 75% 以上。

执行结果　2005 年国民生产总值 146.2 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 25.8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56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64.4 亿元，三个产业结构为 17.6∶38.3∶44.1；大口径财政收入 16.16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201.3 亿元，进出口总值 9000 万美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6957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550 元，九年义务教育覆盖率 93.4%。

“十一五”时期规划（2006—2010 年）

规划编制　2005 年编制《天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导思想为：坚持经济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及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速度、效益和质量同提高原则。主要目标：生产总值前 3 年年均增长 11%，后两年年均增长 12%，5 年平均增长 11.5%；2007 年实现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一番，2010 年人均生产总值达 7000 元以上；财政收入增长略高于生产总值增长，物价保持稳定，固定资产投资 450 亿元以上；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目标，高中毛入学率达 50%，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力争达 100%；森林覆盖率达 35%；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7‰以内；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8%，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7%；三个产业结构调整为 16∶42∶42；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20%；城镇化水平提高到 36% 左右。

执行结果　2010 年国民生产总值 300.2 亿元，大口径财政收入 47 亿元，三个产业结构为 20∶37.8∶42.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56.6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5.6 亿元，森林覆盖率 30.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506.7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824.7 元，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22 万人，5 年减少贫困人口 24.1 万人；“两基”（基本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人口覆盖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100% 和

73.8%，新农合参合率 95.47%；人口自然增长率 6.9%。

第二节　专项计划

国土资源规划

1995 年制定《天水市国土总体规划》。以 1990 年为基点，分近期和远期两个阶段，近期为 2000 年，远期为 2020 年。近期规划：强化经济基础，优化产业结构，以农业为基础，工业和交通运输业为骨架，开发废金属矿产和生物、旅游等资源，加快机电、轻纺、食品、冶金、化工、建材等行业建设；调整产业结构，改组改造传统工业，发展骨干行业和第三产业，完善产业体系和地域结构，实现全市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根据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增强实力的原则，全市分 4 个国土开发整治小区：秦城、北道经济区（矿产、旅游资源比较丰富，石灰岩、透辉石、白云岩和滑石等非金属矿产储量居全省之首），甘谷、武山经济区（大理石、蛇纹岩等非金属矿产储量丰富，群众有经商经验），清水、张家川经济区（野生资源比较丰富，食品酿造工业、民族贸易条件较好），秦安经济区（二、三产业发展较好）。

自然资源规划　土地利用目标：到 2000 年耕地面积保持现有数量，森林覆盖率由 26%提高到 35%。

建设用地规划　到 2000 年国家建设用地 3.93 万亩，其中占用耕地 2.84 万亩；农村集体建设用土地 1.01 万亩，其中占用耕地 9200 亩；农业建设用地 6400 亩，其中占用耕地 5900 亩；个人建房用地 2.75 万亩，其中占用耕地 2.34 万亩。土地规划：1990 年耕地 590.06 万亩，2000 年耕地保持在 583.12 万亩左右。

水资源规划　需水量规划：近期保证率P=50%和P=75%，需水量每年预计 4.28 亿立方米和 4.67 亿立方米，水资源利用率 14.7%和 22.4%。1990 年到 2000 年全市总需水量增长 34.7%和 32.8%，年增长 3%。2000 年到 2020 年总需水量增长 65.1%和 59.9%，年增长 2.5%，到 2000 年地表水资源减少 4.3%左右。水利规划：新建甘谷南岭水库、秦城上磨水库，秦城中梁渠，渭河、葫芦河、藉河河堤及小型水利工程；在渭河、藉河河道兴建地下截流或地面调节水库，从三阳川调水解决市区用水。

矿产资源规划　“九五”期间（1996—2000 年）扩建市水泥厂、北道区水泥厂及洛坝铅锌矿，建设武山县 10 万吨旋窑水泥和天水 5 万吨特种水泥厂及岗岩板加工厂、卫生陶瓷厂、镁冶炼厂、黄金选矿厂、铜选矿厂，改造釉面砖生产线。“九五”以后，建设岩棉制品及新型建筑卫生陶瓷节能新型建材产品生产基地、饰面板材生产基地，开发利用石灰岩、硅石、电力、金矿及温泉综合开发。

旅游规划　发展目标：2000 年成为全国旅游的热线地区，接待国外旅游人数 1 万人左右，国内旅游人数 80 万，旅游直接就业 4000 人，间接就业 2 万人，初步形成旅行社、旅馆、旅游餐饮、旅游文化娱乐等业旅游综合产业体系。

环境保护规划　2000 年前年工业废水排放量约在 5037 万吨左右，处理率达 58%，年工业废气排放量控制在 165 亿标立方米，年排放污染物控制在 7.16 万吨左右，市区交通噪声控制在 76 分贝，年工业固体废弃物控制在 72 万吨左右，市区生活垃圾控制在 36 万吨左右，全市大气环境质量达二级标准，地面水环境质量达三级标准。

灾后重建规划

2008 年 6 月编制《天水市地震灾后重建总体规划》。前 3 年（2008 年至 2010 年）建设目标为：通过

2～3 年努力力争 2010 年年底前完成灾区受损设施的恢复重建，保证灾区正常的经济建设和社会法治秩序，确保灾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高于灾前水平。后 5 年（2011 年至 2015 年）建设目标为：改善基础设施，保护生态环境，发展特色产业，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投资规模：估算总投资 217.25 亿元，其中前 3 年 103.39 亿元，后 5 年 113.86 亿元。

灾后重建任务分为农村建设、城乡住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产力布局和产业调整、市场服务体系建设、生态修复和防灾减灾 7 个部分。农村建设：新建农村整体异地搬迁居住点 84 个、8197 户，面积 36. 89 万平方米，每个居住点基础设施建设 50 万元，估算投资 3. 37 亿元；3 年内完成农村公路通达工程，实现 95%的乡镇通沥青或水泥路、100%建制村通公路；恢复水利工程，规划重建项目 241 个，衬砌渠道 19.52 公里，修建护村护田河堤坝和渭河、牛头河、葫芦河、藉河堤防 20.39 公里。2008 年完成水利设施建设，2009 年完成农业生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2010 年修复和重建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135 处，估算投资 1.55 亿元。城乡住房建设：新建农村居民住宅 7.46 万户、41.15 万人，就地恢复重建农村群众居住点 7.66 万户，面积 344.6 万平方米，重建城市居民住房 4814 户，28.56 万平方米；维修加固房屋 3480 户，13.56 万平方米，估算投资 43.65 亿元，其中农村住房 33.57 亿元、城市住房 10.08 亿元。基础设施建设：主要道路、桥梁、给排水、污水、供热、垃圾等项目的重建和维修加固，恢复重建项目 42 项，城镇供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估算投资 2.3 亿元；2008 年至 2010 年恢复重建国、省干线公路和重要县道（专道）受损路段，重建桥梁 757 座，规划投资 3.11 亿元；恢复重建干线网络和重建大小灵通基站 72 座，邮电设施 46 处，联通设施 27 处，估算投资 1922 万元；优先保证乡村供电，恢复受损企业供电，维修受损小水电站 4 座，2008 年完成基础设施 33 处，估算投资 2600 万元，后 5 年建成 750 千伏超高压输配电工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建校舍 142.4 万平方米，维修加固 39.75 万平方米，估算投资 22.82 亿元；重建医疗卫生用房 24. 68 万平方米，重建县、乡计划生育服务站，估算投资 5.7 亿元；重建文化设施 4.17 万平方米，广播电视设施 2.13 万平方米，估算投资 1.57 亿元。

第三节　关中—天水经济区规划

总体规划

2007 年编制《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2009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正式印发。天水—关中经济区包括陕西省关中 7 市区和天水市。《规划》中，天水市被确定为次核心城市，在未来 10 年中完成拥有 80 万城市人口的城市化进程，实现机械制造、电工电器、医药食品、现代农业及商贸旅游等的大的发展，打造经济区西端新的经济增长极，并带动陇南、平凉等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2010 年 2 月省政府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的意见》。5 月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编制《天水市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确定“1135”发展战略，即建立一圣地、一枢纽、三基地，打造五品牌。一圣地：全球华人寻根祭祖圣地；一枢纽：区域综合交通运输枢纽；三基地：国家循环经济产业聚集示范基地、科技创新示范基地、航天育种示范基地；五品牌：西部装备制造业聚集城市、区域现代物流中心城市、甘肃省优质绿色农产品加工城市、西部最佳宜居环境城市、国家重点旅游城市。发展目标为：2 年起好步，5 年大发展，10 年新跨越，努力达到“六新”（基础设施有新突破、创新能力有新提升、城镇

化水平有新提高、公共服务达到新水平、生态环境建设取得新进展、综合经济实力实现新跨越）目标，力争到2020年把天水建成西部重要的经济强市和文化旅游大市，经济区西端新的经济增长极，实现经济繁荣、山川秀美、人民富裕、社会和谐。

《实施方案》分三个阶段。2009年至2010年为起步发展阶段，2010年至2015年为加快发展阶段，2016年至2020年为快速发展阶段。至2020年全市生产总值突破1000亿元，年均增长15%；人均生产总值达到28845元，年均增长1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70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802亿元，年均增长20.9%；大口径财政收入达到162亿元，年均增长1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3万元，年均增长12%；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18万元以上，年均增长15%；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2.46‰以下；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

部门细化方案

按照《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市直有关部门编制完成振兴装备制造业等20个专项实施方案。包括：《振兴装备制造业实施方案》《现代农业发展实施方案》《文化事业发展实施方案》《壮大旅游业实施方案》《现代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林业生态和果品产业建设实施方案》《畜牧产业实施方案》《科技创新区域建设实施方案》《交通运输建设实施方案》《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和利用实施方案》《水利建设实施方案》《扶贫开发实施方案》《教育事业发展实施方案》《卫生事业发展实施方案》《体育事业发展实施方案》《人力资源开发实施方案》《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及由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兰州大学和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共同编写的《关中—天水经济区系统性融资规划（甘肃部分）》。

重点投资项目

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列入规划期内的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共542项，分5个大类、17个系统，概算总投资3242.21亿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80项，投资315.37亿元；交通运输建设类项目84项，投资1401.67亿元；农林水利类项目57项，投资581.25亿元；社会事业类项目214项，投资341.79亿元；工业能源类项目107项，投资602.13亿元。城市基础设施类项目主要有市区北山路成纪大道工程，秦州区双桥大桥，麦积区三阳川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市区及各县城集中供热等；交通运输类项目主要有十堰—天水高速公路天水段，天水—平凉高速公路天水段，甘谷—麦积二级公路，国道310、316线二级公路天水段，天水至平凉铁路，宝兰铁路客运专线天水段，市区地铁工程，迁建军民合用机场等；农林水利类项目主要有引洮供水二期工程，南水北调西线一期供水工程，市区水源工程，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新农村建设项目，退耕还林工程，重点林业工程，优质苹果出口基地建设项目，十万头优质奶牛生产基地及乳品加工建设项目，百万头优质商品牛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社会事业类重点建设项目主要有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天水大学组建项目，市体育馆建设项目，市博物馆新馆建设项目，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建设工程，华夏始祖园前期建设工程，麦积山文化遗产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工业能源类重点建设项目主要有国家高低压电器质检中心项目，长开公司高压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华天公司集成电路高端封装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星火公司风电制造基地项目，锻压公司大口径焊管生产线关键设备研发项目，华能天水电厂工程，中电清水火电项目工程，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等。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固定资产投资

“七五”时期（1986—1990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3.15亿元，建成秦城区五里铺藉河大桥、北山防滑应急工程，新建、拓建秦城区滨河路等32条道路，新建、改建红（堡）社（棠）、清（水）张（家川）、秦（安）甘（谷）等县乡公路506公里，整修乡村公路815公里，建成桥梁64座。“八五”时期（1991—1995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2.44亿元，建成天水火车站广场、南山体育场、天北高速公路，新建商业大厦、文庙商场和马跑泉水上公园，新建市场16处，开发大众路、东团庄等8个住宅小区，市内程控电话装机容量7.6万门。“九五”时期（1996—2000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81.55亿元，新建东团庄藉河大桥、商业城、国道310线北道立交桥和东闸口立交桥、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楼，实施城区外环路拓建、旧城改造（秦城区建设路、北道区三马路）、城市电网改造，房地产“安居”工程，建成罗玉、岷山等10多个住宅小区。“十五”时期（2001—2005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01.31亿元，完成中小学危房改造、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城区外环路、北道桥北集中供热、上磨水源地、秦城污水处理、县城供水、优质高中扩建，武山北顺渠渠首工程、公检法等项目建设，建成秦城区中华西路步行街、伏羲路步行街、玉泉观步行街和北道区商埠路步行街，新建天河小区等10多个住宅小区。“十一五”时期（2006—2010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756.76亿元，建成20万吨花牛苹果出口基地、10万吨果品贮藏保鲜库，农村饮水、退耕还林、农村沼气、农业综合开发、藉河城区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天水军民合用机场改扩建，天（水）宝（鸡）高速公路天水段、天水至平凉铁路天水段、秦州污水处理、天水华天公司技改项目、清水县第三中学等项目，新建秦州区兰天城市广场、麦积区商城、桥南建材市场，新建金宇花苑、盛世桃园、兰天嘉园、天庆嘉园、景园水岸都市、龙城明珠、天湖名府等10多个住宅区。

项目管理

项目建设责任制　1986年后，每年年初市政府与县区、市直相关部门签订《固定资产投资暨项目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年末考核项目实施单位。1995年项目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作为考核领导班子的一项标准。1998年8月市委、市政府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市委书记任组长。2007年推行“五个一”（确定一名领导挂帅，成立一个专门班子，选好一个法人代表，拿出一套工作方案，制定一套考核办法）项目工作责任制。2009年市委、市政府制定《市级领导包抓重大建设项目制度》，提出市级领导包抓重大建设项目实行督察制、公示制度、联络员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和通报制度。

项目投资许可证　1989年制定《基本建设管理暂行规定》。1997年开始试行投资许可证制度，凡投资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需领取投资许可证。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下项目，由市计划委员会发放投资许可证；省属项目、中央在甘单位投资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及其以上的市县级项目，由省计划委员会发放投资许可证；对于隶属关系不明或没有行政主管部门的投资项目，按照计划管理权限及投资限额，分别由省计划委员会和项目建设所在地市计划委员会发放投资许可证；更新改造项目统一省、市两级计划部门发放，但不改变现行投资项目审批和计划安排权限；总投资在5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规定仍需缴纳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对零税率投资项目要按规定发放投资许可证。

发放投资许可证的项目，按照规定和权限经过审查批准，纳入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项目。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后，建设单位按照投资许可证发放权限，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手续，并据投资限额，分别在省、市计委领取投资许可证。对没有领取投资许可证的项目，不拨款，不贷款，不办理土地划拨手续，不供水、供电，不得施工。

第五节　以工代赈

1992 年 10 月成立市以工代赈领导小组办公室。1993 年省计划委员会下达粮食以工代赈计划 708 万元，其中粮食折价 552 万元、省财政配套 156 万元。按行业分配水利建设 583 万元，交通建设 125 万元。1997 年起以工代赈省统筹资金，主要为重点扶贫项目及以工代赈绿色希望工程配套项目。2004 年秦城区、北道区、甘谷县和武山县被列为全国试点县区，同年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总投资 3510 万元，其中以工代赈专项资金 1815 万元、中央其他专项资金 262 万元、省财政配套资金 115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282 万元、群众自筹资金 1036 万元。项目涉及 4 县区、9 个乡镇、14 个村、848 户，搬迁 4144 人。2005 年实施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总投资 6268 万元，搬迁 6801 人。2010 年全市 70 个以工代赈项目（水利 33 个，交通 37 个）列入省 2010 年中央预算内资金以工代赈计划，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下达计划总投资 5361 万元，中央预算内资金以工代赈资金 3723 万元，省配套资金 188 万元，县区自筹 1450 万元。同时省上下达 2010 年以工代赈易地搬迁试点工程投资 8455 万元，建设 18 个安置点，搬迁安置 1310 户、6805 人，涉及 16 乡镇。

第二章　物 价

第一节　价格管理

主要农产品价格

粮食购销价格　1985 年实行粮食合同定购价，小麦、玉米等采用“例三七”（三成为原统购价，七成为统购价基础上加价 30%的超购价）固定比例计价。1990 年粮食合同定购改为国家定购，收购价每 50 公斤提高 5.26 元。1991 年实行市场调节价，粮食收购价每 50 公斤小麦 27.4 元，玉米 20.14 元。1992 年国家提高粮食定购价，境内提价高于全省平均提价，同时提高销价，每 50 公斤标准小麦粉 40 元、特一粉 54 元、特二粉 47 元、玉米粉 24 元、标二籼米 37 元、标二粳米 49 元、麸皮 12 元、黑粉 17 元。1993 年国有粮食企业限定最高零售价，每 50 公斤特一粉 62 元、特二粉 58 元。1994 年定购粮实行保量放价，保留定购数量，收购价随行就市。其销价每 50 公斤特一粉 68 元、特二粉 65 元。1996 年下半年外地粮食大量流入境内市场，市场粮价大幅下滑，每 50 公斤特二粉销价降为 50 多元。1997 年粮食销售转入国家宏观调控下的市场调节，国家限价自动消失。1998 年下调小麦、玉米定购价。1999 年粮食定购价与保护价执行统一价格。2000 年玉米退出定购和保护价收购范围，小麦继续执行定购价和保护价同一价格。

部分年份市内粮食定购价格一览表

表 24-1　　单位：元/50 公斤

年份	小　麦		玉　米		年份	小　麦		玉　米	
	定购价	保护价	定购价	保护价		定购价	保护价	定购价	保护价
1991	27.40	–	20.14	–	1997	71.00	64.00	57.00	51.00
1992	31.10	–	20.14	–	1998	68.00	64.00	55.00	51.00
1994	49.50	–	41.00	–	1999	63.00	63.00	43.00	43.00
1995	56.00	–	48.00	–	2000	55.00	55.00	–	–
1996	63.00	–	55.00	–	2002	53.00	53.00	–	–

食用油购销价格　1990 年市物价委员会规定最高议购限价为每公斤菜籽 0.85 元，胡麻子 0.9 元。1991 年全省调整油料统销价格，执行购销同价。1993 年 1 月放开食用油购销价，取消国家食用油统销价和定量供应，食用油放开销售，价格随行就市。

部分年份市内食用植物油市场销售价格一览表

表 24-2　　单位：元/公斤

年份	胡麻油	菜籽油	年份	胡麻油	菜籽油
1990	3.00	2.60	2001	7.60	6.80
1991	4.36	4.00	2004	8.10	8.00
1993	6.60	6.00	2006	10.64	9.52
1994	9.40	8.60	2008	16.84	13.62
1997	10.40	9.60	2010	17.20	12.38
1999	9.40	8.60			

工业品价格

成品油价格　1994 年调整成品油价格，70 号汽油北道区每吨批发价 2480 元，零售价 2700 元；秦城区零售价每吨 2721 元。0 号柴油北道区批发价每吨 2130 元，零售价 2290 元；秦城区零售价 2310 元。1998 年原油和成品油价格与国际市场并轨，汽油、柴油、零售价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90 号汽油中准价每吨 2600 元，0 号柴油每吨 2375 元。1999 年 90 号汽油市场零售价每吨 2840 元，0 号柴油每吨 2470 元。2000 年国家调整 90 号无铅汽油零售价，每吨提高 50 元，0 号柴油每吨提高 100 元，标准品 90 号车用汽油每吨零售价 2890 元，实际执行价 3035 元；0 号柴油每吨零售价 2570 元，实际执行价 2699 元。8 月起调整成品油调拨价，汽油每吨调增 270 元，柴油调增 160 元，2001 年 8 月 90 号无铅汽油零售价每吨降低 280 元，0 号柴油零售价降低 50 元。2002 年 4 次调整成品油价。此后，成品油价格调整频繁，仅 2009 年调整 5 次。

部分年份市内成品油价格一览表

表 24-3　　单位：元/吨

年 份	90 号汽油		0 号柴油		煤 油	
	批发价	零售价	批发价	零售价	批发价	零售价
2000	2915	3075	2495	2645	2973	3133
2002	3383	3580	3077	3265	3126	3388
2006	4059	4295	3692	3491	3282	3557
2009	6170	6470	5465	5765	3446	3735

金属建材价格　1990 年制定计划内钢材均价表，开放废旧钢铁市场。2008 年汶川大地震波及境内，全市帐篷、钢材、水泥、玻璃、木材、砖瓦、砂石等抗震物资实行价格干预措施，凡从外地调入的帐篷等救灾物资的销售价，均实行差率控制办法，进销差率 7%，批零差率 8%。境内出产的水泥、砖瓦、砂石和部分木材厂销价，实行提价备案制度，凡一次性提价超过 5%的，须向当地物价部门申报。

电力价格　1985 年至 1992 年执行省电力工业局统一电价。1993 年执行省电网电价。1994 年至 1997 年调整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4 次，2000 年至 2010 年调整 7 次。

2010 年市内电网销售电价表

表 24-4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类别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高 峰	平 段	低 谷
居民生活	1 千伏以下	0.7590	0.5100	0.2610
	1 千伏以上	0.7440	0.5000	0.2560
非居民生活	1 千伏以下	1.1950	0.8032	0.4113
	1 千伏以上	1.1800	0.7932	0.4063
一般工商业	1 千伏以下	1.1460	0.7468	0.3897
	1～10 千伏	1.1310	0.7578	0.3847
	35 千伏及以上	1.1160	0.7478	0.3797
大宗工业	1～10 千伏	0.6622	0.4457	0.2291
	35 千伏	0.6472	0.4357	0.2241
	110 千伏	0.6322	0.4257	0.2191
	220 千伏及以上	0.6247	0.4207	0.2166
农业生产用电	1 千伏以下	0.6190	0.4140	0.2090
	1～10 千伏	0.6040	0.4040	0.2040
	35 千伏	0.5890	0.3940	0.1990
贫困县农业灌溉用电	1 千伏以下	–	0.2020	–
	1～10 千伏	–	0.1970	–
	35 千伏	–	0.1920	–

商品房价格

1990 年市物价委员会制定商品房价格意见。1993 年规定房地产企业须申报商品房价格。1994 年批复商品房 9246 平方米，销售最高价每平方米 1300 元，最低 800 元。1996 年普通住宅商品房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1998 年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纳入管理，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结合模式，当年审批经济适用房 7389 平方米，最高价每平方米 1368 元，最低 1000 元。1999 年至 2001 年最高价 1480 元，最低 938 元。2003 年放开商品房价格，由开发企业自主定价，实行市场调节。2003 年至 2007 年最高价 1853 元，最低 1600 元。2006 年经济适用住房实行政府指导价，两区经济适用住房由市物价局审定，其他县经济适用住房由当地物价部门审定。2003 年至 2008 年全市商品房售价涨幅较快，新建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秦州区最高，每平方米 3315 元；清水县最低，每平方米 1550 元。

2008 年普通商品住房销售价格一览表

表 24-5　　单位：元/平方米

县 区	高层普通商品住房市场价格			多层普通商品住房市场价格			备注
	最高价	最低价	平均价	最高价	最低价	平均价	
秦州区	3580	3050	3315	3580	2950	3265	框架
麦积区	2680	2480	2580	2580	2380	2480	
甘谷县	–	–	–	2600	2100	2350	
秦安县	2200	1950	2075	2100	1900	2000	
武山县	–	–	–	1980	1700	1840	
清水县	–	–	–	1700	1400	1550	
张家川县	–	–	`–	1900	1700	1800	

主要服务价格

邮政资费　1991 年普通信件邮政资费 0.08 元，电报字价资费 0.07 元。1999 年国内平信资费在城区和行政线范围内通信，首重资费每 20 克提高到 0.6 元；发往城区外及行政线外信函首重资费提高到 0.8 元。2006 年信函费首重 100 克以内，每重 20 克本埠由 0.6 元调整为 0.8 元，外埠由 0.8 元调整为 1.2 元；100 克以上的续重资费维持每重 100 克本埠 1.2 元，外埠 2 元不变；明信片资费由每件 0.6 元调整为 0.8 元。

电信资费　1985 年至 1991 年固定电话初装费每部 2000 元，月租费 15 元，每 3 分钟通话费 0.04 元，公用电话 3 分钟 0.1 元。1992 年国际电话每分钟 1 元。1993 年新装市话用户除收取初装费外，另收取综合工料费，基本营业区以内 450 元，基本营业区以外的每公里加收 150 元线路建设费。2002 年电信业务实行市场调节价。2004 年市电信装机资费 170 元，移机 300 米以内 45 元，大于 300 米 170 元。住宅电话月租费市区 15 元，县城 12 元，农村 10 元，办公电话月租 25 元。住宅本地通话每 3 分钟 0.2 元，以后每增加 1 分钟收取 0.1 元。2009 年宽带网络接入费 180 元。

公共交通价格　1995 年天北线客运票价每人由 1.3 元调为 1.6 元。公共汽车月票价格市区由每张 18 元调为 24 元，学生月票调为 14 元；郊区每张由 30 元调为 36 元，学生月票调为 18 元。2001 年城区段实行卡式月票，成人由每张 48 元调为 56 元，学生由 24 元调为 28 元。2005 年成人月票每张上调至 62 元，学生月票仍为 28 元。2008 年 10 月取消月票，实行IC卡一票制，市内公交线路 1 元，秦州通往麦积城区的 1 路、6 路、9 路公交车 3 元。

城市供水价格 1988 年公共用水调整为每吨 0.25 元，居民生活用水仍为每吨 0.15 元。1991 年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增为每吨 0.25 元，工业用水每吨 0.4 元，商业用水 0.45 元。1997 年至 2002 年调整秦城、北道区自来水价格，平均水价由每吨 1.2 元调整到成本价 1.76 元。2002 年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调整到每吨 1.5 元。2003 年调整秦城、北道区特种行业用水价格，统一调整为每吨 6 元。2004 年北道区农村生活用水价格核定为每吨 2 元。2006 年秦安县居民生活用水每吨 1.9 元，工业用水 2.6 元，特种行业用水 6 元。

污水处理费 2002 年秦城、北道两区对自来水用户和自备水源的用水单位和个人开征城区污水处理费，居民生活用水、工业企业生产用水每吨征收 0.2 元，其他行业用水每吨 0.3 元。2005 年城市居民生活、工业用水每吨征收 0.4 元，机关团体、商业、建筑及特种行业用水每吨征收 0.5 元。2007 年居民生活用水调整到每吨 0.6 元，其他用水 0.7 元。2009 年居民用水调为 0.75 元，非居民用水调为 1 元。

供暖价格 1992 年调整供热价格，居民住宅一个供热期每平方米 6.4 元，企事业及机关办公每平方米 13.4 元。1995 年居民住宅每平方米 8.5 元，企业及办公类每平方米 17.5 元，并规定北道区吉祥花园供热站供热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 11.5 元。1996 年北道区居民住宅每平方米 11 元，商业及办公每平方米 15.5 元。2002 年核定北道区典盛热力公司北道桥北集中供热价，居民住宅每平方米 9 元，商业、办公每平方米 18 元；北道区桥南综合商场综合供热价格为每平方米住宅 11 元，办公、商业用房 18 元。2003 年调整北道城区供热价格，居民住宅每平方米 9.5 元，商业及办公用户 19 元。2005 年调整秦州、麦积城区供热价格，秦州区居民住宅每月每平方米 3.25 元，一个供热期 13 元；商业办公每月每平方米 6 元，一个供热期 24 元。麦积区居民住宅每月每平方米 3 元，一个供热期 12 元；商业办公每月每平方米 6 元，一个供热期 24 元。2008 年居民住宅每月每平方米 4.5 元，学校、医院、工商企业 7.5 元，机关、事业单位 8.5 元。

燃气价格 1991 年核定溶解乙炔气销售价，每瓶（6 公斤）54 元。2006 年实施天然气城市直供工程，天然气入户每户缴安装费 2030 元，商业、工业及其他用户双方协商议定。天然气价格实行分类售价，居民每立方米 2.75 元，商业 3.1 元，工业 2.7 元，车辆 3.3 元。

物业管理收费 1998 年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实行收费管理，制定《物业管理暂行办法（试行）》。2000 年制定《关于加强物业管理服务收费的通知》，确定综合物业管理收费标准为：住宅楼每平方米每月 0.2 元，写字楼 0.4 元，商场 1 元；自行车寄存每辆每月 4 元，摩托车 10 元；汽车露天停放费，小型车每辆每月 80 元，每次 2 元；卡车每月 120 元，每次 3 元。2006 年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业主和物业管理企业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2007 年实行分级管理，市级管理三级物业公司，物业管理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2008 年核定住宅小区（非住宅）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

2008 年物业服务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一览表

表 24-6 单位：元/月·平方米

物业服务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说明
九层以下住宅	0.50	0.40	0.30	0.20	可向下浮动 20%
十层以上住宅	1.50	1.30	1.10	0.80	可向下浮动 15%

农产品成本调查

1990 年开展种植业产品成本调查，调查小麦、玉米、油菜籽、苹果 4 个产品。2010 年开展种植业物质费用调查，仍为以上 4 个产品。

1990 年种植业产品每亩成本收益调查表

表 24-7

项 目	单位	小麦	玉米	油菜籽	苹果
主产品产量	公斤	289.3	500.0	157.2	650.0
产值合计	元	186.3	305.0	222.7	1112.0
其中:主产品产值	元	153.7	270.0	169.1	1040.0
总生产成本	元	117.1	174.6	135.7	263.4
其中:物质费用	元	62.4	105.1	52.5	147.2
用工作价	元	54.7	69.5	83.2	116.0
用工数量	日	21.9	27.8	33.3	46.4
劳动日工价	元	2.5	2.5	2.5	2.5
税金	元	3.6	0.8	–	3.1
减税纯收益	元	65.6	129.6	87.0	845.5
成本纯收益率	%	56.3	74.2	64.1	321.0

2010 年种植业物质费用调查表

表 24-8

项 目	单位	小麦	玉米	油菜籽	苹果
一、每亩物质与服务费用	元	240.11	266.96	129.81	843.74
（一）直接费用	元	232.19	258.57	121.75	835.09
种子费	元	35.64	31.37	10.83	–
化肥费	元	66.73	68.89	45.18	215.98
农家肥费	元	2.84	23.34	–	34.96
农药费	元	14.00	2.19	8.89	113.09
农膜费	元	–	45.31	–	–
机械作业费	元	59.34	6.42	–	–
排灌费	元	–	–	–	64.84
畜力费	元	49.03	71.58	47.23	––
技术服务费	元	–	–	–	25.03
工具材料费	元	4.61	6.23	6.16	12.68
维护修理费	元	–	3.24	3.46	0.22
其他直接费用	元	–	–	–	368.29
（二）间接费用	元	7.92	8.39	8.06	8.65
固定资产折旧	元	7.92	8.39	8.06	8.65
二、每亩人工成本	元	222.17	290.33	162.86	1226.54
家庭用工折价	元	209.37	290.33	162.86	1115.55
家庭用工天数	日	13.51	18.73	10.51	71.97
劳动日工价	元	15.50	15.50	15.50	15.50
雇工费用	元	12.80	–	–	110.99

续表

项 目	单位	小麦	玉米	油菜籽	苹果
雇工天数	日	0.16	–	–	2.21
雇工工价	元	81.52	57.71	46.89	50.20
三、附					
每亩种子用量	公斤	15.58	2.04	0.69	–
每亩化肥用量	公斤	16.49	17.23	11.62	44.49
每亩农膜用量	公斤	–	3.77	–	–

第二节 价格监测

2004 年开展城镇居民食品零售、原粮购销、生猪出栏、鸡蛋出场（收购）、粮食种子销售、油料收购等 6 类 56 种商品价格监测，实行半月报告制度；蔬菜批发监测 31 个品种，每周一报；工业生产资料、城市居民日用工业消费品零售价监测 2 大类 71 种商品，每月一报。2008 年“5·12”汶川大地震后，应急监测面粉、大米、肉、蛋、菜、矿泉水、方便面、饼干、消毒液等 12 种商品，实行一日两次报告制度，钢材、水泥、玻璃、机制砖、瓦、原木和帐篷等 8 种灾后重建物资实行日监测报告制度。至 2010 年年均受理价格举报投诉、咨询 586 多起，其中咨询 281 起，立案查处 305 起，处罚 130 余万元，退还用户 107.27 万元，没收 7.58 万元，罚款 8.35 万元，收缴财政 13 万元。

2004—2010 年全市市场价格监测一览表

表 24-9 单位：元/公斤

年份	小麦收购	玉米收购	小麦粉销价（特一）	粳米销价	菜籽油销价	猪肉销价	羊肉销价	鸡蛋出厂价
2004	–	–	–	3.30	7.70	8.90	16.78	5.21
2005	1.45	1.11	2.88	3.30	6.68	6.98	18.12	5.46
2006	1.29	1.16	2.92	4.40	7.04	6.84	18.76	4.81
2007	1.40	1.47	3.00	5.00	10.28	11.00	24.38	6.57
2008	1.63	1.48	3.05	5.00	14.66	14.12	34.92	6.67
2009	1.86	1.66	3.12	5.60	11.26	10.94	32.50	6.74
2010	1.99	1.87	3.20	5.60	11.26	10.97	34.92	7.49

第三节 收费管理

学校收费

1989 年调整学杂费，每人每学期城市小学 5 元，初中 10 元，普通高中 15 元，重点高中 18 元，职业中学 80～100 元；县城小学 4 元，初中 8 元，普通高中 12 元，重点高中 15 元，职业中学 60～80 元，农业中学 30～50 元；农村小学 3 元，初中 5 元，高中 8 元，边远山区小学 2 元。1996 年调为每人每学期城区高中学费 60 元，农村 40 元；杂费城区高中 35 元，初中 25 元，小学 15 元，学前班 10 元，农村高中 25 元，初中 15 元，小学 8 元，学前班 5 元；住宿费城区高中 100 元，初中 50 元，小学 30 元，农村高中 60 元，初中 40 元，小学 20 元；借读费城区高中 400 元，初中 200 元，小学 100 元，农村高中 280 元，初中 150 元，小学 55 元；取暖费城区、农村暖气 20 元，城区火炉 15 元，农村火炉 10 元。2005 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一费制”收费标准，农村小学每人每学期 80 元，初中 130 元，秦州区城区小学春季每人 102 元，秋季 148 元，初中春季每人 172 元，秋季 223 元，农村小学春季每人 81 元，秋季 118 元；其他县区城区小学春季每人 96 元，秋季 142 元，初中春季每人 171 元，秋季 217 元。2008 年取消杂费、取暖费、借读费等收费项目，学校代收课本和作业本费，全市城区一般高中春季学费 460 元，秋季 500 元，市级高中春季 510 元，秋季 550 元，省级高中春季 660 元，秋季 700 元；农村高中春季 282 元，秋季 312 元。2010 年制定幼儿园收费标准，标准幼儿园全托每人每月 160 元，日托 130 元，简托 100 元；非标准化幼儿园全托每人每月 120 元，日托 90 元，简托 70 元。

垃圾处理费

2000 年制定城区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机关、事业单位按在册总人数每人每月 1 元，居民每户每月 1 元，商业经营门店按营业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0.1 元（大型商场每月最高不超过 200 元），餐饮业每月每平方米 0.2 元，生产垃圾按每吨 8 元征收，建筑垃圾按每吨 10 元征收；公共厕所服务费按每人每次 0.3 元收取（含纸）。2004 年调整城区标准，城市居民每户每月 2 元，机关事业单位每人每月 2 元，商业、服务业门店每月每平方米 0.5～0.9 元，宾馆、饭店、旅社每月每床 3 元，生产垃圾每吨 5 元，建筑垃圾每吨 4 元，学校、幼儿园每人每月 2 元，门前清扫费每月每平方米 1 元。

有线电视收费

1992 年有线电视初装费每户 250 元，联并网入网费每户 150 元，节目月租费每户每月 5 元。2000 年调整有线电视收费标准，新入网有线电视居民用户每户 350 元，增装用户盒每个加收 120 元，新入网安装有线电视营业和单位用户 480 元，增装用户盒每个加收 240 元，收视维护费每月 10 元。2002 年并网单位居民用户线路改造材料费每户 130 元。2006 年全市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每机每月 21 元。

景点门票

1989 年麦积山石窟门票每人每次 1 元，仙人崖、石门景区 0.4 元。1994 年麦积山、仙人崖、石门门票调整为 5 元，温泉洗澡 5 元，游泳 10 元，浴庄洗浴 20 元，住宿 40 元。1999 年麦积植物园门票每人次 8 元，放马滩、曲溪 5 元。2000 年规定玉泉观、南郭寺公园门票为每人每次 5 元，桃花沟森林公园门票 15 元，植物园门票调整为 10 元。2002 年制定麦积森林公园植物园、放马滩森林公园邮资明信片式门票每张

均 7 元，南郭寺、玉泉观公园门票调整为 10 元，李广墓公园门票 2 元；中小学生门票减半收取，现役军人凭证件免费。2003 年制定太阳山森林公园门票 5 元。2005 年放马滩森林公园门票调整为 10 元。2006 年南郭寺、玉泉观景区门票调整为每人次 20 元，老年人、现役军人、未成年人及学生实行半价优惠，残疾人、儿童（1.4 米以下）实行免票。核定南宅子门票每人次 10 元。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

监督方式

价格诚信活动　1990 年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评选，评出最佳商店 16 个，优秀商店 8 个，百货大楼为全省执行物价计量政策法规优秀单位。1993 年开展执行“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及“双信”评选活动，挂牌 128 个，省级“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 3 个。至 1994 年有“双信”单位 136 个，省级“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 5 个。2005 年至 2009 年价格服务延伸到乡镇、企业、社区、学校、医院、商场、景区单位，建立收费公示制度、诚信档案、物价监督员等，全市设立价格服务单位 1762 个，公示牌 5535 块，公布价费项目 1.24 万项，确定“价格服务进万家”试点单位 44 家，选定示范单位 21 家。

明码标价　1986 年实行明码标价，使用市物价检查所监制印制的标价签，标价签分红、蓝、绿三色，分别是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后统一为蓝色标价签，1989 年理发店浴池、饭店、修理店等经营性收费单位实行挂牌亮价。1990 年全市 148 个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实行当日蔬菜挂牌标价。至 1992 年 3845 个商店、门市部、饭店、修理店等经营场所实行明码标价。1997 年涉农价格实行明码标价。至 2000 年全市 149 个乡镇全部落实收费公示制。

价格投诉　1994 年公布价格投诉举报电话“12358”，接受群众来访、来电。1997 年接待来访、来信、电话举报 19 起、46 次。1999 年建立乡镇物价监督站 135 个，聘请义务监督员 560 人，受理来信、来访、电话举报咨询 364 件，立案查处 45 件，退还 13.62 万元，收缴财政 9.84 万元。2000 年建立街道监督站 28 个，聘请监督员 202 人。2009 年接受价费咨询 420 人次，受理价格举报案件 8 件，全部办结。2010 年“12358”价格举报电话实行 8 小时值班，24 小时记录制度，当年受理咨询 460 件，举报 25 件，立案 19 件，处罚 6.05 万元。

专项检查

涉农价格检查　1994 年至 2010 年检查涉农价格，查处违法案件 214 起，涉案金额 97 万元，处罚 21 万元，退还 47 万元，收缴财政 55 万元。

医药价格检查　2004 年“非典型性肺炎”期间，重点检查经营中药颗粒、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及食品价格等单位 2899 个，处罚 267 个，罚款 14.8 万元；查处中药违法案件 23 起，罚款 1.72 万元。2005 年至 2010 年检查医疗机构 235 家、医疗价格 3580 多项、西药 2317 种、中成药 137 种、中药饮片 826 种，查处违法案件 193 起，涉案 984 万元，处罚 1042 万元，退还 736 万元，收缴财政 306 万元。

学校收费检查　1997 年至 1998 年检查 86 所学校收费情况，查出违法资金 192 万元，退还 164 万元，罚没 32 万元。2005 年至 2010 年检查 432 所院校，查出违法案件 16 起、1762 万元，处罚 1794 万元，退还 1648 万元，收缴财政 146 万元。

电力价格检查　2002 年至 2004 年查处电力价格违法案件 36 起，涉案 327 万元，处罚 136 万元，退还 92 万元，收缴财政 43 万元；查处电信资费违法案件 11 起，涉案 18 万元，处罚 23 万元，收缴财政 23 万元。

节日价格检查　1990 年至 2010 年每逢元旦、春节、五一、十一节日期间，检查烟酒、粮油、百货及明码标价情况，查出违法案件 842 件，处罚 46 万元。

价格违法案件查处　1986 年至 1991 年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36 起，涉案 371 万元，罚没 511 万元，退还 241 万元。

收费许可证制度检查　1994 年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取消收费项目 139 项，检查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 365 户，罚款 3.28 万元。1995 年查处无证收费 32 户，违法收款 76.3 万元，处罚 1.6 万元。1996 年清理工本费、鉴定费等 422 项 1.63 万个收费标准，查处乱收费单位 25 个，违法资金 72 万元，收缴财政 22 万元。1999 年至 2000 年开展《收费许可证》年审，查处乱收费单位 55 家，查处违法资金 28 万元，取消收费项目 39 项，降低收费额 640 万元。2001 年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中介机构服务性收费检查，查出违法案件 305 件，清退 115 万元，收缴财政 173 万元。2008 年实施《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查处社会团体乱收费行为 8 起，涉案 22 万元。2010 年检查 45 个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违法收费 4 项，查处案件 16 起，违法资金 65 万元，退还 44 万元，罚款 3.3 万元，收缴财政 27 万元。

2000—2010 年价格违法案件处理统计表

表 24-10　　单位：件、万元

年份	案件数	查处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退还用户	罚款	经济制裁	上缴财政
2000	323	173.72	49.53	124.19	19.22	192.94	68.75
2001	247	255.10	81.42	173.68	19.75	274.85	101.17
2002	213	217.58	66.46	151.12	7.36	224.94	73.82
2003	358	223.67	50.12	173.55	26.08	249.75	76.20
2004	247	211.21	56.24	154.97	21.75	232.96	77.99
2005	288	325.70	27.13	298.57	20.24	345.94	47.37
2006	232	257.49	46.73	210.76	32.56	290.05	79.29
2007	219	333.11	26.99	306.12	66.84	399.95	93.83
2008	219	151.27	35.31	115.96	60.79	212.06	96.1
2009	190	83.33	36.59	46.74	28.04	121.37	74.63
2010	130	192.16	54.29	137.87	49.00	241.16	103.29

第五节　物价改革

价格改革

1985 年调整农村粮食购销价格，放开猪肉、蔬菜等鲜活副食品及铁路短途运价，生产资料实行“双规制”价格。市物价委员会规定，生产资料计划内执行国家定价，计划外执行最高限价；粮、棉、油等定

价农产品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粮油议价控制购销差率在12%以内；放开的11种主要消费品（自行车、缝纫机、收录机等）批发销售按原购销差率15%作价销售。1991年少数重要商品价格由国家定价，其余商品由市场调节，31个品种商品（轻纺织品、火柴、大窑水泥、电池、纸张、香烟等）由企业自主定价，涉及农业生产的执行政府定价。1992年放开食油、食品、针纺织品、百货、文化用品、交电、五金、化工、日杂、轻工原料、重工商品类9大类、279个品种商品生产、批发、零售价格。1993年放开粮、棉、油、生猪购销价格，允许多渠道经营；居民生活用煤、电影票以及生铁、铁合金、钢材等工业品实行市场调节价；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实行限价，粮食等农产品实行最低保护价收购；放开小部分医疗、教育、文化娱乐及信息咨询收费。1994年提高粮油等农产品的收购价格，食盐、石油液化气、中西药出厂价格实行成本利润控制，中间环节实行差率控制，酱油、食醋、牛奶等实行企业自主定价提价申报制度。2000年取消无依据建设投资项目收费，调整征地、拆签补偿等收费标准，用电量实行递增价格，取消电话初装费。2002年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剩余商品价格管理权限，取消行政审批28项，自主定价的药品价格审批改为企业申报价备案制，调整县级农网改造收费及农村电价、家电下乡、电信资费收费标准，城乡电话费实行同价，降低虚高药品价格383种，降幅20%～30%。2005年物价由政府指导转为企业经营者自主定价，放开化肥、农膜价格。2006年对超市、商场、菜篮子超市实行副食品价格直补。2007年城乡生活用电实行同网同价，降低17批次297种药品零售价格。2008年执行政府提价项目备案制度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通报制度，农业生产资料化肥实行现价或利润控制，煤电价格执行差别电价，实施节能减排电价，取消电解铝、氯碱、铁合金企业电价优惠，环保实行收费，蔬菜种植实行价格补偿。受“5·12”汶川大地震影响，市政府制定《关于部分商品实行调价备案的实施办法》，粮、米、油、鲜奶、肉、禽、蛋价格实时监控，水、电、暖、水泥、钢材、沙石等群众生活必需品和灾后重建物资价格实行调价申报备案制度。

收费改革

1985年至1989年行政事业单位立项收费，经营服务性单位收入定为非商品收费。1990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许可证制度，收费单位凭证收费，当年办理收费许可证93家。1991年至1993年取消收费416项，调整教育、测绘医疗收费标准1159项，新增林业、农业、民政、卫生及工商行政事业性收费65项。1994年全市合法收费项目4120项，其中省级制定3817项、市级制定303项，涉及收费单位3084个，取消项目558项，减轻负担1.26亿元。1995年至1999年取消收费项目293项，《收费许可证》实行年度审验制度。2000年取消收费项目64个（市级29个，县区35个），降低年收费额度61万元。2001年取消涉外收费6项，新增69项医疗收费项目标准。调整医疗收费标准，确定医疗项目3270项，医疗诊疗收费项目标准基准价3072个。2006年新增医疗收费项目287项，增补收费标准352个。2007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审批实行“一厅办公”和“一个窗口服务”。2009年取消和停止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19项，涉及财政、公安、税务、农业等。2010年又取消16项，涉及公安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企业登记管理

国有集体企业登记

1989年国有、集体企业实行分级登记，私营企业重新登记注册换照。秦城、北道两区内大、中型企业及公司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预算内企业，同级财政部门出具资金证明，无验资机构的县由主办单位出具企业资金证明并担保，核准法人企业，同时取消不符合规定企业125户，调整601户企业经营范围。至1989年全市登记注册企业7173户，其中法人登记3078户、营业登记4095户。1991年变更企业300多户，增加经营项目400多项，批准31户市属企业在上海、广州等26个大、中城市设立销售网点60多个，出具外销产品证明600多份。1992年首次办理“三资”企业3户，134户企业设立分支机构184个。1998年清理纠正全市冠“长城”字号的306户企业，保留“长城”字号138户，变更名称113户，注销55户。2001年企业法人与分支机构实行同检，生产经营范围中实行许可制度的重新登记。2009年按照“三服务一促进”（服务大企业、服务大项目、服务“三农”，促进就业）原则，制定扶持非公有制经济措施30条，行政审批实行“一审一核”和首办责任制，窗口服务“一纸明”“一口清”方式，重点建设项目开通“绿色通道”，实行导向服务、帮困服务、上门服务、预约服务、延时服务5项服务举措。2009年全市内资企业3159户，其中企业法人1435户，注册资金82.97亿元。按行业分：农、林、牧、渔业60户，采矿业20户，制造业621户，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9户，建筑业166户，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177户，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96户，批发和零售业946户，住宿和餐饮业135户，金融业402户，房地产业107户，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37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90户，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33户，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67户，教育行业5户，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5户，文化、体育和娱乐业43户。按所有制形式分：国有企业779户，集体企业902户，股份合作企业113户，公司1360户，其他企业5户。

个体私营企业登记

个体工商户　1985年全市有登记注册个体工商业1545户，从业2010人。1987年城乡个体工商业2.69万户，3.29万人，资金2784万元，年营业额8874万元，其中以工业和贩运业发展最快，工业户2400户、3664人，贩运户5522户、5829人。1991年个体工商业2.62万户，从业4.05万人，注册资金4861万元，工业总产值7896万元，营业额2.1亿元，商品零售额1.84亿元，占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5.5%。1997年按照“一清理、两整顿”要求，查处84户转借、出租、涂改营业执照和96户超越经营范围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取缔41户，停业整顿12户。2001年清理取缔无照经营户705户，查出证照不全和存在安全隐患市场18家，其中限期补办消防许可证的2家、责令限期整改12家、取缔4家。2004年个体工商户在申请注册登记时，不仅要提供法定的相关证件，还需提交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2005年个体工商户实行“一审一核制”（登记机关具有审查、核准资格的公务员对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申请依法进行

审查受理及核准的两级登记审核制度），当年确定审查员 78 人，核准员 105 人。至 2009 年累计登记个体工商业 4.26 万户，从业 9.85 万人，注册资金 6.29 亿元。

部分年份全市个体工商业户统计表

表 24-11　　单位：户、人、万元

年份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数额	总产值	销售总额或营业收入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991	26166	40472	4861	7896	21280	18379
1995	42256	97491	15935	5370	40767	25246
2004	37641	100546	28597	24869	149179	101324
2009	42613	98490	62901	30535	201653	146365
2010	44732	103505	83495	34282	214521	148164

私营企业　1991 年全市有登记注册私营企业 162 户，从业 3463 人，注册资金 1565 万元。1998 年新发展私营企业 135 户，注册资金 7708 万元，私营企业累计达 845 户，注册资金 3.54 亿元，其中注册资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私营企业 44 户。2001 年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鼓励下岗职工再就业，引导个体私营经济与国有企业相互参股、融资，租赁、购买、兼并国有中小企业。2001 年至 2004 年新登记私营企业 1321 户，私营企业累计达到 1876 户，注册资本 17.7 亿元。2006 年对下岗职工实行减免登记费、管理费等，帮助下岗职工再就业，新发展私营企业 189 户，从业 1613 人，注册资金 1.79 亿元，私营企业总数达 2500 户，从业 9.78 万人。2009 年新登记私营企业 620 户，从业 6778 人，注册资金 9.19 亿元。累计私营企业达到 4355 户，从业 4.57 万人，注册资金 44.19 亿元。

部分年份全市私营企业统计表

表 24-12　　单位：户、人、万元

年份	户数				从业人员	注册资金	总产值
	合计	独资	合资	有限公司			
1991	162	97	60	5	3463	1565	1904
1995	448	168	89	191	8206	14421	7212
2000	1457	452	164	841	24982	75537	35239
2005	2162	561	140	1461	26860	216548	57107
2008	3934	679	134	3121	40817	355621	64020
2010	4969	718	117	4134	56544	638033	130102

经济户口管理

1986 年全市建档企业 2342 户，其中全民企业 927 户、集体企业 1415 户；工业企业 743 户，交通运输企业 51 户，建筑企业 167 户，商业企业 1096 户，饮食企业 88 户，服务企业 197 户。1995 年查处违反工商登记规定的企业 158 户，其中国有企业 46 户、集体企业 111 户、股份制企业 1 户。1996 年清理整顿“三无”（无证照、无环保审批、无污染防治设施）企业，清理取缔“三无”企业 198 户，其中国有企业 36 户、集体企业 105 户、股份合作制企业 10 户。1997 年至 1998 年查处违反工商登记企业 379 户，其中国有企业 74 户、集体企业 268 户、联营企业 1 户、股份制企业 24 户、股份合作制企业 12 户。2000 年完善登记注册程序，审查 8877 户企业档案，查处前置手续不全企业 646 户，取缔烟花爆竹企业 42 户。2001 年制作《企业经济户口登记卡》等 12 种配套表式，将市级登记的 852 户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委托秦城、北道管理。全年有 3.29 万户个体工商户、1610 户私营企业、4208 户非公企业建立“经济户口”档案。2005 年至 2009 年查处违反工商登记企业 412 户，其中国有企业 122 户、集体企业 206 户、股份合作制企业 8 户；公司 101 户。

第二节　合同 广告 商标管理

经济合同管理

合同鉴证　1986 年签订经济合同 7.99 万份（不含粮食定购合同），合同值 15.87 亿元；鉴证经济合同 5024 份，合同值 3.04 亿元。1991 年对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实行鉴证，当年鉴证 318 份、408 万元，经济合同 2641 份、3.4 亿多元，挽回损失 240 多万元。1992 年至 1994 年农村推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制，重点鉴证农副产品购销合同。1995 年扩大合同鉴证范围，监督检查 13 户企业、365 份合同，挽回损失 438 万元。1997 年检查鉴证经济合同 2162 份、9.3 亿元。1999 年推行格式文本合同，鉴证合同 2663 份、8.71 亿元。2000 年至 2002 年重点鉴证农业生产资料、医药品购销、中介、加工承揽、建筑工程承包、企业租赁、财产保险、委托拍卖合同，鉴证合同 2888 份、5.6 亿元，2002 年取消合同鉴证。

抵押物登记　1996 年实行抵押物登记，至 1998 年办理企业动产、不动产抵押物登记 1874 起，抵押 20.87 亿元，贷款 17.6 亿元。2001 年办理抵押登记 1063 起，抵押 9655 万元，贷款 4.19 亿元。2004 年办理抵押物登记 192 起，抵押 5.57 亿元，实现主债权 3.35 亿元，注销登记 12 起。2005 年办理抵押登记 326 起，抵押物金额 2927 万元。

监督检查合同　1986 年经济合同纳入管理，受理合同纠纷案件 129 起，调解 88 起，裁决 12 起，确认无效 9 起，查处违法案件 17 起，移送司法机关 3 起。此后，每年检查合同，处理因合同引发的案件。1988 年举办经济合同法规培训班 5 期，培训学员 207 人，聘请经济合同联络员 207 人。1990 年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5 类、10 种、1.16 万本，当年签订合同 2888 份。1991 年至 1992 年检查经济合同 2210 份、992 万元，查出不合格合同 410 余份、19.8 万元，确认无效合同 194 份、354 万元。1995 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案件审批制度和奖励制度，同时制定 22 种查处违法合同案件文书格式。1996 年查处合同欺诈案 47 件，案值 8.1 万元。1997 年检修合同文本，检查 539 户企业、9871 份经济合同，挽回损失 183 万元。2003 年开展商标侵权、虚假广告和合同违法行为的查处，查处合同纠纷案件 64 起、86 万元，商标违法案件 74 件，查获仿冒牙膏 1.05 万支，仿冒名酒 145 瓶，罚没 1.6 万元。2005 年至 2010 年推行格式合同示范文本，监督检查合同签前、签中、履约期，受理合同争议案件 33 件、93.63 万元，调解 33 件，落实拍卖备案 44 起，拍卖成交 6.72 亿元，现场监督 44 次，成交确认书 107 份。

广告监理

1986 年全市有广告经营单位 5 户，其中专营单位 1 户（天水广告艺术公司）、兼营单位 4 户（天水报社、天水电视台、天水新华印刷厂、天水风动工具研究所）。1999 年广告经营实行《广告经营许可证》

制度。1997 年市、县区设立商标广告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查处广告违法案件 5 起，全部结案。2002 年检查虚假违法医疗广告、药品和保健品广告，查处违法广告案件 56 件，罚没 2.6 万元。2006 年查处虚假违法医疗广告 2 起，罚没 3000 元。2009 年登记户外广告 209 件，查处广告违法案件 66 件，罚没 10.17 万元。2010 年检查新闻媒体 12 家，广告经营单位 41 家，固定印刷品MD广告 4 家，检测广告 2.28 万条次，收缴非法印刷品广告 3200 份，涉嫌违法广告 75 条次，立案查处违法广告 43 件，罚没 7.77 万元，限期整改 26 条次。

商标管理

1986 年至 1987 年注册登记商标 11 件，至 1990 年累计注册商标 91 件。1992 年后，实施培育商标自主品牌和中国驰名商标认定。2000 年立案查处 5 起商标案件，商标注册由市、县区两级注册、两级监督调整为一级注册、两级监督。2005 年进驻政务大厅，实行“直通车”制度，当年注册商标申请 48 件，注册商标 568 件，查获假冒YT24、YT28 气腿式凿岩机 31 台及零配件，案值 21 万元。2008 年组织 10 多户企业参加中国商标节，查处商标侵权案件 50 件，罚没 12.08 万元，海林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林牌及图形”商标成为全市首个“中国驰名商标”。2009 年天水风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燎原图形”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当年查处商标侵权案件 20 起，没收、销毁侵权商标标识 21.4 万件，侵权商品 1.4 万件，罚没 8.2 万元。2010 年天水市成为全省唯一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命名的全国商标示范城市，市政府制定的《工业强市奖励办法》。2010 年全市注册商标申请数量 132 件，累计注册商标 1374 件，其中中国驰名商标 7 件、甘肃省著名商标 42 件。

天水市注册中国驰名商标图案一览表

表 24-13

企业名称	图　案	企业名称	图　案
甘肃海林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林牌 HL HAILIN	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	长城
天水风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天水二一三电器有限公司	二一三
天水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天水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襄通
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永红		

2010 年全市驰（著）名商标一览表

表 24-14

企业名称	商标名称	评定商标年份	
		中国驰名商标	甘肃省著名商标
甘肃海林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林牌	2008	2008
天水风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燎原牌	2009	
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	长城牌		
天水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TSD牌	2010	
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永红牌		
天水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SPARK牌	–	
天水红山试验机有限公司	红山牌	–	
甘肃春风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春风牌	–	
	雪莱牌	–	
天水天宝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宝牌	–	
天水众兴菌业有限责任公司	羲皇牌	–	
甘肃新恒达化工有限公司	飞天牌	–	
甘肃盈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敦煌牌	–	
天水市飞鸿医疗电器有限公司	伏羲牌	–	
甘肃金黄河笔业有限公司	黄河牌	–	
天水汉唐麦积山艺术陶瓷有限公司	麦积山牌	–	
天水油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天马牌	–	
甘肃天水岐黄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水牌	–	
天水二一三电器有限公司	二一三牌	2010	2009
天水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襄通牌		
天水华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TS牌	–	
甘肃天水岐黄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劳克牌	–	
天水华圆制药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圆牌	–	
天水华圆制药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剑齿像	–	
天水庆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qh牌	–	
天水万维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全球牌	–	
天水飞天雕漆工艺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fT牌	–	
甘肃天河酒业有限公司天水分公司	羲皇故里牌	–	
甘肃天河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河牌	–	2010
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	长城牌图形商标	–	
天水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XH牌	–	
天水铁路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麦积山牌	–	
张家川县伊味思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伊味思牌	–	
天水昌盛食品有限公司	秦岭泉牌	–	
甘肃天晨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小陇山牌	–	
天水市第一粮库有限公司	禾蕊牌	–	

续表

企业名称	商标名称	评定商标年份	
		中国驰名商标	甘肃省著名商标
天水黄土地工贸有限公司	黄土地牌	–	2010
天水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hn牌	–	
天水市麦积区东风机械厂	天盼牌	–	
天水长城通用电器有限公司	长通牌	–	
天水海辰轴承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莲亭牌	–	
天水西联蜂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联牌	–	

第三节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管理

1986年全市集贸市场123个，其中专业市场21个、批发市场2个、综合市场100个，集贸成交额1.47亿元，摆摊设点3万人，资金千元以上个体户2.18万户，出现狗市、家具和劳务市场。市场监管以“驻场式”为主，查处违法经营136起，罚没8.3万元。1986年至1990年工业品市场实行商品信誉制度，集市建设纳入目标管理，坚持谁建谁受益的原则，全市较大集贸市场125个，市场建设总面积达15.81万平方米，13个集市设立市场治安室，农副产品市场设公平秤114杆，设复尺台28处，商品寄存处51个。清理无照商贩1142户，取缔188户，查处假冒伪劣商品21类、21.8万元。1990年查获假冒伪劣商品1.34万件个，霉烂变质商品1230公斤，非法录像带572盒，黄色书刊325本；没收非法倒卖的面粉7500公斤、粮票6420公斤、木材21立方米，总价值5.62万元，查处短斤少两行为642起。1992年市场建设实行政府指导、部门企业参与方式，新建、扩建市场21处，总面积27.9万平方米。1993年市场实行登记管理。1996年至1998年实施下岗职工再就业，实行减、免、缓等政策，建成下岗职工再就业小区，安置下岗职工9129人。新（扩）建电器、绒线、雕漆、农副产品、花鸟鱼虫等市场13处。市场监管实行巡查制，开展节日消费品、农资、食品及烟草市场专项整顿，检查经营单位5103家，查获假冒伪劣商品310种，价值41.1万元，打掉制假、销假窝点4个；查处经济违法违章案件197起，其中立案17起，处罚180起，罚没额7.2万元。1999年实行重要商品和生产资料备案登记制度、市场预警制度。2000年打击欺行霸市、哄抬物价、强买强卖、短斤少两等不法行为，查处市场上短斤少两行为600起，制假售假291起，强买强卖9起。2002年建立两级督查制度，查处违法、违章案件4474起，查处无照经营1206起，市场内悬挂摊位证和营业执照者占95%以上。2003年至2004年安置下岗职工9129人，减免各种费用43.89万元。

文明市场创建

1986年评选文明市场39个。1988年创建文明市场活动纳入目标管理，达标市场11个，全省文明市场8个，秦城区自由路百货市场被评为全国文明集贸市场。1989年达标市场32个，市级文明市场17个。1990年省级文明集贸市场9个。1992年达标市场7个，全国文明市场2个，市级文明市场22个，县区级文明市场36个。1996年全市138处市场中，达标92处，省级文明市场10个，市级30个，县区级40个，

秦安小商品市场连续4年获“全国文明市场”称号。至2010年全市执证件经纪人540人，农民专业合作社323户，“守合同重信用”企业450户，其中国家级3户、省级91户、市级203户。

“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1986年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天水风动工具厂、甘肃绒线厂、天水农机制造厂、天水星火机床厂成为首批县区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1987年市政府命名“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命名16户企业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县区命名52户。1988年至2001年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及法人委托代理制度，经审查考核，市级命名51户，县区级命名247户。2002年国家取消“重合同守信用”评选活动，之后开展“重信用守合同”评选活动。2004年命名“重信用守合同”单位254户，其中省级70户、市级140户、县区级44户。2005年至2010年推进企业诚信经营，引导企业参加“诚信公约”签署活动，建立政府引导、行业自律、企业承诺和社会监督机制。至2010年全市有“重信用守合同”企业297户，其中国家级3户、省级91户、市级203户。

专项检查

粮食市场　1999年检查粮食经营户517户，粮食加工企业11户，查获贩运粮食案件28起，查获非法经营、贩运粮食14.51万公斤，罚没6.94万元。2002年检查粮食经营企业358户次，检查原粮1.38万吨、成品粮食8000多吨，查处非法收购粮食案件11起，没收45吨，罚没1.4万元，重新认定粮食经营资格520户，督促13户粮食加工企业建立账卡。2003年跟踪检查陈化粮1850万公斤。2004年查扣陈化粮1150吨，检查粮食市场186个，经营户2311个，立案7件，没收7.21万公斤，罚没6万余元。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　1994年检查农业生产资料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农贸市场及供销社，并采取查经营资格、销售价格、商品质量、流通渠道方法，查出非法经营农资单位和个人412户，涉及农膜3吨、农药30余种、化肥1314吨。1997年开展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市场整治，散发宣传资料5万多份，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17万户，捣毁制假售假窝点35个，查获假冒伪劣商标标值441万元，罚没38.7万元。2002年开展农机、农资、种子质量打假治劣行动，重点检查14种农机产品、1种农机配件和4大类农业生产资料，查处违法案件121件，立案18件，查获假冒伪劣化肥85.7吨、农药7294公斤、种子191公斤，总值13.3万元，2003年检查农机及其配件和农业生产资料，检查门店756家，市场41个，查处无照经营户47户，超范围经营户59户，处罚315件，立案67起，罚没9.65万元，查获假冒伪劣农资标值47.3万元，查获假劣化肥286.8吨、农药2600公斤、种子4077公斤。2008年对农资经营户实行内部制度管理和信用体系，在全市集贸市场、农村开展“红盾护农”送法下乡活动，发放《法律知识简明读本》4.6万余本。至2010年“红盾护农”专项行动共检查农资经营户691户，市场86个，查获假种子1.42万公斤、假农药320公斤、假劣化肥7782公斤、假冒劣质地膜620公斤、劣质农机配件12件，取缔“黑窝点”小作坊17处；投诉113起，立案25起、价值44.43万元，罚没13.08万元，挽回损失50余万元。

机动车市场　1986年设立汽车交易市场，制定《汽车交易市场管理实施意见》。1987年至1989年验证成交汽车1226辆、3517万元。1989年查处违章交易车辆5起，罚没307元。1990年验证成交汽车751台、3147万元，旧车成交107台、70万元。2001年整治报废车辆回收拆解市场，重点检查城区及城乡结合部机动车修理厂（点）和回收企业，查获假冒汽车配件21件，取缔无照经营修理摊点6个、报废汽车配件销售点1个，查扣拆解报废汽车6辆。

拍卖市场　1996年举办大型拍卖会3次，征集拍卖物品400多种，成交额16万元。1997年全市有拍卖企业5户，登记培训经纪人、拍卖员120人。2004年拍卖市场实行现场监管和拍卖备案审查制度。

节日市场整治

1986年起每逢元旦、春节、中秋、端午和“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设立投诉咨询服务点、散发宣传材料，开展节日市场整治。1997年元旦、春节期间，专项整治消费品、药品、农资市场、家电、汽车配件等市场，检查经营单位3855家，查处假冒伪劣商品536种，总标值76.5万元，端掉制假窝点23个，查处违法案件415件，立案68起，处罚347起，罚没8.9万元。2000年中秋、国庆期间，检查食品经营商场（超市）114家、集贸市场88家、批发市场5家、食品流通经营企业2358户、餐饮经营企业（个体）2642户，取缔81户，查处违法案件154件，罚款4.6万元，查获伪劣过期食品标值4.54万元。2004年至2007年节日期间，设立投诉咨询服务点48处，检查市场159处，超市商场115个，经营户2.91万户，查处无照经营户364户，短斤少两行为110起，过期、变质食品3110瓶（袋）；查处违法案件266起，立案6起，罚没款5.6万元。2008年节日期间，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受理咨询、申诉和举报326件，为消费者挽回损失800余万元。2009年至2010年节日期间，检查食品流通企业、个体户2955户，餐饮企业、个体户2747户，取缔无照经营201户，捣毁制假、售假窝点4个，立案28件，查获不合格食品2888公斤，督促小作坊、小摊点办理证照889户，检测食品、副食品复秤3168人次，处罚37起，罚款2200元。

文化市场管理

1990年后，网吧大量出现，进行专项查处。1999年查获“法轮功”邪教组织非法出版物20册，音像制品2057盒，非法书籍890册。2001年至2005年专项整治文化市场，检查出版物单位、印刷企业、个体经营户、音像制品经营户、摊点等1505个户，娱乐场所45户，网吧160多家，取缔无证照经营、非法经营摊点33个户，网吧16家，关停6家，处罚8家，关停录像厅8家，查处非法印制迷信用品企业2户，查缴大型游戏机4台、麻将机1台、光盘1020张、出版物4523册、淫秽扑克523盒，没收非法出版物326本，广告7.5万份，音像制品4640张盘；取缔电子游戏经营点16个，清除校园周边200米内网吧。2006年至2010年查处非法出版物游商22个，收缴非法出版物1221套，盗版、淫秽光盘326张，电信企业非法拼装和翻新电话机22件，非法商品111件，总标值12.7万元；取缔长途汽车站、火车站、校园周边等地非法经营摊点185个，收缴盗版光盘6394张、磁带1920盒，检查网吧91家，查处黑网吧8家，收缴电脑设施53台套，并规定中小学校周围200米内禁止开办网吧和设立彩票投注点，600米内禁止设立彩票专营场所，学校周边禁止设立电子游艺室、歌舞厅等娱乐场所。

第四节　经济检查

1986年至1992年重点打击投机倒把、走私贩私、损公肥私及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经济领域违法活动。1987年查处投机倒把、违法违章案件71起，其中投机倒把8起、违法违章6起，获利万元以上案件2起。1989年查处万元以上经济违法案件23起，罚没金额73万元。查出假酒8235瓶、调味品865公斤、洗衣粉867袋、肥皂1028条、化肥22吨、农药3820袋、电风扇24台、电冰箱4台。1990年查处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案件5起，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1起。1991年至1992年查获万元以上投机倒把案件24起，罚没20万元；查处经济违法案件283起，立案17起，罚没11.34万元；专项打假6次，捣毁制售黑窝点26个，查获30多个大类、600多个品种、价值395

万元的假冒伪劣商品和22.7万套假冒商标，现场销毁假冒伪劣商品案值34.7万元。1993年至1994年开展“大宣传、大曝光、大展览、大销毁”活动，检查经营户1.2万户次，查处假冒伪劣及过期变质食品4.2万余公斤、饮料1.4万余瓶袋。1998年至2002年检查酒类市场，查封假冒白酒138余箱，销毁假标识、防伪标记、包装箱、包装盒2000余套。2003年开展消费品市场打假专项行动，检查市场159个，检查企业、个体经营户3291户，查获过期食品、药品、饮品、化妆品1.13万公斤，总标值8.3万元；捣毁制假售假窝点8个，关闭加油站7户，责令停业整顿3户，查处不合格柴油9吨；查处违法违章案件544起，罚没7.45万元。2008年“5·12”汶川特大地震后，检测肉禽制品、鲜肉、大米、食用油、水发食品、味精、碘盐、调料等213个批次，没收不合格衡器3100多杆台；登记造册建材经营户724家，检查市场、商场、超市、门店1.49万余户次，责令限期改正327家，停业整顿62家，查处违法案件148起，调查哄抬物价经营户33户。2009年查处涉嫌传销案件15个，捣毁传销窝点22个，遣送传销人员710人。2010年查处经济违法案件4977起，其中一般程序案件1995起、简易程序案件2982起，罚没307.35万元，案件总值1000余万元。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1988年市、县区相继成立消费者协会。1988年至1990年受理消费投诉198件，调解185件，挽回经济损失22.5万元，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和咨询5800人次。1994年受理调解消费者投诉9000件，挽回经济损失900多万元。1995年至1998年专项整治肉类、保健品市场，重点打击10大类重点商品制假售假行为。1999年销毁11大类标值65万元假冒伪劣商品。2000年至2003年开展“满意街区”和“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百家企业建立维权网络，设立宣传、咨询服务台61个，受理消费者投诉4514件，调解4429件，为消费者挽回损失198万元；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598件、20.73万元，罚没8.31万元。



照24-1　“3·15”宣传活动

2004年部分农村和社区成立消费者协会分会和“12315维权联络站”“红盾护农服务站”（简称“一会两站”），“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实现服务计算机网络化，配备专职人员，并规定接到投诉电话后15分钟内赶到现场查处。当年受理消费者投诉1563起，调解1540起，挽回损失44.2万元。2006年受理投诉3207起，挽回损失92万元。2008年“一会两站”受理解决消费者投（申）诉5181件，挽回损失361万元。2009年开通9家“12315绿色通道”网络平台，受理消费者申诉678件，举报241件，罚没4.2万元，挽回损失18万元。2010年受理消费者申诉举报、建议665件，其中申诉396件、举报208件、建议61件，全部办结，挽回损失32万元。

第四章　质量技术监督

第一节　计量管理

法制计量

法定计量　1985 年分批更换国有单位市制（市斤、市尺）尺子、量提，改杆秤为千克（公斤）制，量具为米制。1987 年采取以旧换新的办法，购置 500 套（2000 只）以毫升为单位的量提，更换市区及各主要城镇的旧量提，改制食品、烟酒等经营单位的台、案秤 1000 台，压力表 1600 块，材料试验机 11 台。1988 年废除非法定计量单位。1990 年废除市制单位计量器具，检查工业、商业、医疗卫生、教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 40 个企事业单位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实施情况。1992 年没收非法定计量器具 400 台件。

计量标准　1986 年至 2007 年市级相继建立二等金属量器、出租汽车计价器、血压计、血压表、医用诊断X辐射源照射剂量、心脑电图机、心电监护仪检定仪、超声功率四项、电能表、验光机顶焦度、眼镜片顶焦度、电话计时计费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燃气表、水准、经纬仪检定装置等。2010 年全市有最高计量标准企业 10 家，计量标准 54 项。

工业计量

计量定级升级　1985 年至 1990 年根据计量定级升级验收评审办法，选聘计量评审员，指导申请定级升级验收企业。工业企业计量定级、升级 101 户，计量验收 54 户。1992 年验收计量升级企业 47 户，其中计量升级二级 2 户、复查二级 3 户、三级 2 户、验收 40 户。1993 年停止。

定量包装计量　1985 年计量检查秦城区 136 家商店散包装商品 17 类 30 多种，处罚 23 家。1989 年抽查县区生产食品、饮料 5 家企业 96 包定量包装产品，合格 85 包。1993 年抽查糖果、糕点、面粉、农副产品 4 类 51 种定量散包装 780 余包，合格率 85%，不合格的散包装当场拆包和重新包装处理。1996 年至 1999 年检查定量包装商品肉类制品、粮食制品、干果、饮料和洗涤用品等 270 种 390 件，合格率 94.8%。2002 年定量包装生产企业推行“C”标志。2003 年至 2010 年检查、抽查、评价商贸市场计量器具及定量包装商品，检查产品 91 批次，抽查 38 家企业 10 种、173 批定量包装商品，合格 151 批，净含量合格 47 批，评价 3 户定量包装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



照 24–2　电能表检定装置

能源民生计量

能源计量　2006 年 12 户重点能耗企业开展节能降耗，并与重点能源企业签订《共同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协议书》，首次强制检定电能表 2.5 万块。2009 年能源审计和计量评价 18 户企业，节能改造 53 台大锅炉，专项监督检查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 14 户企业。2010 年开展商品效能标识专项检查，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自查，抽查和评价重点企业 5 户。

民生计量　1986 年检查市场计量衡器 1923 台件，8 家商贸企业授予“计量信得过单位”称号。2004 年首次强制检定民用“四表”（水表、电表、热能表、燃气表）合格标签，实行定量包装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和市县计量技术机构考核。2006 年重点监管商用衡器、医用三源、民用四表等民生计量，挂牌整治集贸市场 9 个，评定计量诚信市场 8 个。2010 年开展“推进诚信计量，建设和谐城乡”活动，在 20 个集贸市场、32 个加油站开展“诚信计量承诺”活动，免费检定 77 个集贸市场 500 公斤及以下衡器 1.19 万台，监督抽查化肥净含量 78 批次，合格率 97.4%。

医疗卫生计量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医疗卫生计量检定，当时仅能检定血压计和心电图机。1997 年检定 53 家县级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医疗计量器具 550 台件，其中医用X光辐射源 70 台、医用超声源 37 台、心电图机 47 台、血压计 183 块、氧气表 150 块、分析天平 30 台、酸度计 5 台、分光光度计 28 台。1998 年市第一人民医院强检器具使用及管理成为全省唯一通过考核验收的医院。2000 年至 2010 年强制检定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 8632 台件。

计量监督

计量检定　1985 年至 1990 年检修计量器具 5.64 万台件，检定衡器 1923 台件。1991 年至 1995 年检定长度、温度、力学、电学、化学 5 大类、19 项、60 多个品种 3.24 万台件。1995 年开展出租车里程计价器检定。1996 年重新检定和计数器加装铅封加油站 43 家，处理自动加油机 83 台。1999 年至 2006 年检定计量器具 15.75 万台件，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企事业最高计量标准、非强检计量器具受检率达 98%。2008 年至 2009 年检定计量器具 2.14 万台件，受检率 86.5%。2010 年全市重点计量器具受检率 93.1%，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受检率 100%。

计量认证　1985 年 9 月开展计量认证，考核评审质检机构的组织机构、仪器设备、人员素质、测试能力、管理制度和环境条件 6 个方面。1989 年至 2000 年初审市质检所、药检所、环境监测站 3 个单位，计量认证质检机构 4 户，监督检查市级质检机构 6 户。2009 年 21 家企业质检机构取得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专项检查　1985 年至 1986 年检查秦城区 232 家国营及集体个体商店散包装和计量器具、衡器 733 台件，没收杆秤 25 支；抽查商业、粮食、供销、工商系统计量器具 8924 台件，抽检率 78%，合格率 89%，改制计量器具 494 台件。1987 年至 1997 年监督检查流通领域和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单位计量器具，查处违法案件 29 起，没收计量器具 878 台件。1998 年至 2009 年检查定量包装产（商）品生产、销售企业 2732 个和农贸市场 45 个，查处案件 4 起，处罚 38 家，罚款 3.08 万元；检查计量器具 1.5 万件，没收 230 台件，立案查处 71 件，罚款 5.81 万元；计量验收省属企业 3 户，加贴商用衡器防作弊签封率 91%；监督检查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企业 14 户。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国际标准采用

1985 年至 1997 年采用国际标准 92 项，复查、验收 20 项（个）产品，新增 31 项采标计划。1998 年

至 2009 年推荐、申报、验收企业 26 家，132 项（个）产品。

地方标准制定

1988 年开始制定地方标准，主要围绕草木栽培、动物饲养管理、造林种树、无公害产品、小麦栽培、温室大棚、清真餐饮等与地方生产密切相关的产品。此后两年间，相继制定塑料大棚西红柿、韭菜、蒜苗、线辣椒、地膜玉米、红提黑提葡萄、渭北山区油菜茬复种马铃薯、地膜高粱穴播等栽培技术规程和肥料农药使用标准等，作为地方标准。2001 年制定无公害蔬菜生产标准，同年甘谷县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县。2003 年制订产地环境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标准、肥料农药使用规范标准等 17 项，其中 7 项被省颁布为农业地方标准，10 项为全市企业标准。同年秦安县蜜桃农户标准化示范县列为省级标准化示范县。2004 年至 2005 年申报天水花牛苹果、甘谷辣椒和秦安蜜桃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实行无公害农产品标签申请，甘谷辣椒、秦安蜜桃、秦州大樱桃、清水花卉和麦积葡萄国家级农业示范区，形成“企业+农户”的生产模式。2006 年制订养殖基地建设技术规范、畜禽养殖场防疫技术规范标准等 30 项，其中 13 项被省颁布为农业地方标准，17 项为全市企业标准。2009 年至 2010 年验收花牛苹果、甘谷韭菜、秦安蜜桃 3 个国家级和无公害蔬菜、福庆生猪、秦安花椒、清水蔬菜 4 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产品品种占特色农产品的 85%以上。甘谷辣椒、秦州大樱桃、麦积葡萄标准化示范区实行动态化管理，推广“龙头企业+基地+标准+农户”和“专业合作组织+标准+农户”的建设模式。截至 2010 年底，有地方标准 58 个。

标准监督

1989 年企业标准化实行备案及注册制度，清理 1987 年至 1988 年地方标准 238 项。1990 年至 1993 年企业标准备案 236 项。1994 年食品行业实行标签审定许可证制度。1995 年至 1999 年审查签发 222 家企业、332 个产品标签准印证，县区登记 1129 户企业，审查和印发食品标签 11 户，标准备案 20 项。2003 年至 2005 年受理企业标准备案 196 个，依法备案 162 个，受理审查食品标签 66 个，签发准印证 49 个，创建企业标准体系 2 个，制定地方标准 11 项，初审地方标准 24 项。2006 年至 2010 年受理企业标准 156 个，备案 103 个，受理食品标签 90 个，审核办理食品标签准印证 74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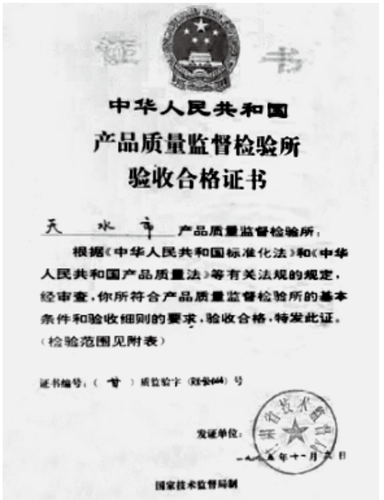
第三节　质量管理与监督

质量管理

质量振兴　1996 年实施名牌战略，推荐 9 种产品争创甘肃名牌产品，制定“九五”实施名牌战略规划，推行新的质量统计方法。1998 年推行质量统计指标，制定《质量振兴实施计划》。2000 年审核名牌产品质量，13 户企业 13 项产品成为首批市级名牌产品，全市产品等级品率达 83.77%。2003 年引导企业申报名牌产品，建立企业质量档案 130 户，质量体系认证企业 33 户，调查 100 万元产值以下小型企业 500 户。2005 年秦州区、甘谷县、武山县启动“质量兴县（区）”活动。2008 年注册国家名牌产品 1 个、省级名牌产品 3 个。2010 年开展质量兴市活动，85%工业产品按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生产，优等品率达 50%。争创省级以上名牌产品 28 个，其中国家名牌 3 个、陇货精品 5 个、省名牌 20 个。

质量诚信　1990 年复查 22 个“双信”单位，检查考核 50 个单位，确定质量计量信得过单位 31 个。1992 年至 1994 年制定《质量计量信得过单位考核验收办法》，44 户企业获“质量计量信得过单位”。

1995 年至 1998 年拓展粮食、燃料经销、饮食服务及个体工商户争创“双信”活动，审查 63 户商供企业，合格 31 户，验收合格企业 71 户。 2004 年开始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2005 年至 2009 年评价 36 家企业质量信用等级体系A级评价，建档 59 户。2010 年建立质量监管电子档案 395 户、质量管理体系 123 户，质量信用等级评价 16 户，监督巡查企业 382 家。



照 24–3　1995 年产品质量验收合格证书

名优产品　1985 年审查创优质产品企业 11 户，评选创优产品 16 项，啤酒、软木纸等 10 项被省列为初选范围。1987 年初审新产品 19 种，复查历年优质产品 9 种。1988 年 18 种产品获省级优质产品。1991 年停止优质产品评选。1994 年至 1997 年实施名牌产品活动，7 种产品获甘肃省第一批保护名优产品。1999 年至 2006 年 42 种产品被评为甘肃省名牌产品，4 种产品被确定为陇货精品，13 项产品被确定为全市首批名牌产品。2007 年星火机床厂数控车床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11 个产品获“甘肃名牌产品”称号。2008 年至 2010 年推荐 5 户企业争创中国名牌，免检产品 2 个；申报 62 个产品争创甘肃名牌，评审产品 6 个。

质量监督

质量检验　1986 年至 1989 年检验 373 户企业 43 大类、362 种产品，合格 268 种；抽查工业企业 276 家，检验产品 22 类、395 种、1351 批次，检验批次合格率 72.5%。1990 年监督检验 39 个砖瓦企业烧结普通砖产品质量。1991 年至 1992 年监督检验 216 家工业企业 451 种、785 批次产品，合格 624 批次；检验流通领域商品 6 次，抽查商业企业 149 家商店商品 249 种、1157 批次，检查合格 758 批次。1993 年至 1997 年监督检验生产领域 98 类、37 种产品、1850 批次，合格 1765 批次；流通领域商品检验 6 大类、479 批次，合格 377 批次。1998 年至 2003 年监督检验 9366 批次，合格 6375 批次。2004 年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更名为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东部分中心，负责授权范围内产品质量检验。当年监督检验 36 大类、3199 批次。2006 年至 2007 年开展纤维制品检验，定期检验 1547 批次、监督抽查 250 批次。2010 年检验 3705 批次，合格率 92.3%，委托检验 1191 批次，合格率 87.4% ；检验救灾被褥 4600 床，全部合格。

质量检查　1985 年至 1989 年检查果酒、罐头、饮料、肉制品等 7 大类 92 种商品，查处伪劣商品 6135 件，销毁 476 件，限期整改 11 个；检查国营、集体、个体熟食店 100 多家，处理 11 家。1991 年至 1993 年检查食品、电器电线、农资、建筑材料门店 430 户，查处假冒电器 4000 多台件、价值 2 万余元，罚款 1 万元，停业整顿 2 户；不合格建材企业 16 户，不合格产品 16 种；捣毁假冒伪劣电线黑窝点 3 个。1995 年至 1999 年查处伪劣商品 447.48 万元，查处万元以上大案 15 起、乱收费电话亭 24 个，受理消费者投诉 26 起，捣毁黑窝点 17 个，罚款 101.65 万余元。2000 年至 2008 年查处案件 1936 起，大案要案 14 起，查获假冒伪劣商品 2783.1 万元，受理投诉 167 起，罚款 268.58 万元，挽回损失 131 万元，督促申请强制认证 12 户。2009 年至 2010 年制定《产品质量全过程监管实施方案》，建立企业备案、产品全登记、检验全记录的监管机制，登记备案第一批 20 类产品生产企业 162 户，建立企业质量档案 161 户，健全产品质量溯源制度企业 150 户；检查企业 1254 家，查处案件 521 件，查处假冒伪劣产品 93.5 万元，受理投诉 71 起，挽回损失 44 万元。

质量专项整治

农业生产资料质量整治　1997年至1998年检查农村、乡镇农资经销单位25户，查处违法商品8万余元，不合格磷肥726.5吨，没收农药1767瓶支，罚款8050元。1999年开展“查农资、保春耕”专项打假活动，检查市场13个，专业商业街4条，查处案件21件，伪劣产品36.06万元。2001年检查农资生产经销企业630家，查处案件130起，查出假冒伪劣商品361.89万元，捣毁制假售假窝点5个，罚没款48.15万元。

建筑材料质量整治　1999年至2001年开展“查建材、保建设”专项整治，检查建材产品生产企业346家，经销门店236户，建筑工地40处，检查16种建材产品，查处案件16起，查出伪劣建材价值108万元；监督检验325户企业产品353批次，合格309批次，抽样合格率87.54%。

日用消费品质量整治　1992年检查一次性输血器、输液器、轴承、低压电器、电缆、电线、棉絮等，查处假冒伪劣商品标值32.85万元，责令停业整顿1户，限期整顿13户，罚款1.92万元。1996年检查工业企业220余户、商业门店1395个，查处假冒伪劣商品191.81万元，罚款32.37万元；受理投诉39起，挽回损失20余万元。1997年开展元旦、春节市场商品质量计量检查，现场检查商店431家，市场13个，检查商品1036批次、标值480万元，查获假冒伪劣商品标值1万元，没收劣质计量器具65台件，罚没款8100元，捣毁假冒伪劣商品窝点2个。1999年检查食品、饮料、药品、酒、盐、烟草等生产经销单位2071户，查处案件256起，假冒伪劣商品标值250万元，没收过期食品2582公斤、私盐2.8吨、假劣药品2.04万瓶盒，罚款133万元，取缔制假黑窝点2个。2001年检查食品饮料、大米和酒类、药品、絮用纤维制品、汽车及配件等的加工、经销、使用单位895家，查处案件73起，查出假冒伪劣商品价值81万元，罚款14万元。

第四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特种设备检验

锅炉、压力容器、气瓶检验　1986年至1994年检验锅炉3335台，压力容器1464台，液化气钢瓶3700只。2000年至2010年检验锅炉5925台，压力容器2876台，气瓶12.3万只，无缝气瓶107只。

机电类设备检验　1983年至2000年检验电梯19台，起重机械55台。2001年定期检验电梯710台，起重机械240台，厂内机动车260辆。2004年至2009年检验电梯2130台，起重机械1132台，塔式起重机529台，厂内机动车683辆。2010年定期检验普通起重机械278台，监督检验51台，塔式起重机81台，厂内机动车215辆。

特种设备检查

1985年全市检查120个单位182台锅炉，合格锅炉占78%，处理事故33起，挽回损失11.3万元。1986年抽查80多个单位锅炉水质处理，审验大、中、小型拖拉机8000余台。1987年至1989年检查597个单位619台锅炉、249台压力容器，报废锅炉11台，验收新装锅炉62台，340台在用锅炉建立技术档案，治理73座锅炉房，对19个单位限期整改锅炉水质，治理隐患473条。1990年至1994年检查15家建筑企业，27个建筑工地，查出不安全因素1161处，处罚11个工地并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2001年至2004年开展工业气瓶、电梯、压力管道、锅炉、餐饮场所在用钢瓶等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检查游乐设施和

液化石油气充装站15家，发出《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9份，消除隐患56条；检查特种设备76次，安全监察4498人次，查处违规安装锅炉32台、超期未检锅炉37台、“土锅炉”7台、违规充装液化气站4家，发现安全隐患359条。2005年至2006年在春节、五一、六一、安全生产月和伏羲文化节等节庆活动中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204户，发出《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198份，消除隐患53起。2009年重点检查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53台。节能改造12台锅炉，淘汰耗能高锅炉8台。2010年开展安全大检查225起，排查整治隐患企业399户，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122份，专项治理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排查工程建设项目70家，查出安全生产违规违章企业30家，限期整改28家。

第五节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花牛苹果地理标志

2007年11月21日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实施花牛苹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保护范围：秦州区11个乡镇（玉泉、太京、关子、藉口、皂郊、平南、天水、汪川8镇及中梁、华岐、大门3乡）、麦积区11个乡镇（花牛、伯阳、元龙、社棠、马跑泉、甘泉、渭南、中滩、新阳9镇及石佛、琥珀2乡）、秦安县14个乡镇（兴国、陇城、莲花、郭嘉、西川5镇及刘坪、魏店、五营、叶堡、安伏、王窑、云山、王尹、兴丰9乡）、清水县8个乡镇（永清、红堡、金集3镇及远门、土门、郭川、贾川、丰望5乡）、甘谷县10个乡镇（大像山、新兴、磐安、安远4镇及八里湾、西坪、大石、白家湾、谢家湾、礼辛6乡）、武山县5个乡镇（洛门、鸳鸯、四门、马力4镇及嘴头乡）、张家川县4个乡镇（张家川镇及刘堡、大阳、连五3乡），共63个乡镇区域。产品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花牛苹果》（DB62/T 1521–2008）标准、《绿色食品　花牛苹果生产技术规程》（DB62/T 1522–2008）。2009年12月28日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核准7家企业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秦安蜜桃地理标志

2008年7月1日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实施秦安蜜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保护范围：秦安县17个乡镇（兴国、西川、莲花、陇城、郭嘉5镇及云山、刘坪、叶堡、安伏、魏店、王铺、王窑、千户、王尹、兴丰、中山、五营12乡），产品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秦安蜜桃》（DB62/T 1672–2008），2010年9月3日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核准天水冠源果业有限公司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秦安花椒地理标志

2009年5月4日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实施秦安花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保护范围：秦安县17个乡镇（兴国、西川、莲花、陇城、郭嘉5镇及云山、刘坪、叶堡、安伏、魏店、王铺、王窑、千户、王尹、兴丰、中山、五营12乡），产品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秦安花椒》（DB62/T 1819–2009）。12月28日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核准天水盛源商贸有限公司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第五章　安全生产管理

第一节　安全生产检查

1985 年全市抽调 654 名干部，组成 131 个组检查 179 个企事业单位，查出安全隐患 181 条，下达指令书 42 条，隐患全部整改。1989 年开展两次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172 个单位，查出 638 条隐患，整改率 90%以上。1990 年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销售、购置、发放及使用情况，其中劳动防护用品定点生产厂 9 户、销售单位 1 户、使用单位 40 户。1993 年检查 353 个单位，查出事故隐患 634 起，整改 447 起，采取防范措施 187 起。1996 年开展矿区安全生产检查，协助 7 户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矿山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爆炸物品管理规定》。1999 年检查重点防火单位、液化气站以及秦城、北道两区车辆乱停乱放、摊位挤占道路以及车辆维修堵塞交通问题 10 余次，查出事故隐患 800 余起，限期整改 700 余起，对一时不能整改的采取监控措施。2002 年取缔非法客运车站 5 处，查扣“三无”车 1274 辆，强制复原改装车 354 辆，拆除载客农用车架篷、木座板 414 辆，查扣超期服役车 45 辆，查处农用车、拖拉机拉人 250 起；消防检查 3573 个监控场所，发现火灾隐患 1300 余条，当场和限期整改 820 条。2003 年安全生产检查实行主管部门负责制。2008 年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排查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爆器材、交通运输、农机及水库、学校人员密集场所等，单位 3647 个，查出安全隐患 3011 条，投入整改资金 1100 万元，整改隐患 2747 条。2009 年检查工业商贸企业 431 户，发现安全隐患 165 条；检查施工企业 58 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000 余次；检测检验塔吊、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 2335 台，检查 12 座水利设施和 20 处在建水利项目，下发《水库安全整治处理意见表》12 份；排查学校 2700 余所，教学点 484 个，鉴定校舍 316.49 万平方米。2010 年检查供热、客运、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等行业安全生产。

第二节　重点行业监管

矿山开采安全监管

1985 年整顿国营矿山，查出安全隐患 47 条，全部整改。1993 年清理整顿 74 个乡镇个体矿山企业，北道区炸封矿洞 50 个，销毁过期炸药 300 公斤，雷管 1.23 万发。2002 年整治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41 家，划定风景名胜区、铁路、公路沿线及桥梁桥墩附近禁采区。2004 年关闭 10 户企业，取缔非法矿山 8 户。2007 年开展尾矿库专项治理行动。2008 年排查李子园金矿、张家川鑫达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提出建议、整改措施 126 条。2010 年开展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和尾矿库专项整治，检查企业、单位 202 家治理安全隐患 172 处，下达整改指令书 12 份，停工整改 1 家，关闭 2008 年省安监局挂牌督办的张家川鑫达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 号尾矿库，督促企业投入 740 多万元，重新修建尾矿库 2 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1985 年检测整顿烟花爆竹工厂、作坊和仓库。1992 年全市有 7 个液化气充装站，伪劣液化气（又称钢瓶）瓶流入市场，安全隐患增多。1993 年规定液化气瓶须经过市锅炉检验所钢瓶检验站统检合格后方可使用。2002 年专项整治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销售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管理。2003 年评价 157 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取缔岷山、社棠蓉通 2 个液化气站及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销售网点 23 家。2005 年全市烟花爆竹购进、调运、储存、批发和销售实行定点批发制度，设立零售网点，由总代理与厂家签订采购合同。2008 年开展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排查隐患 34 处。2009 年检查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156 户，发现隐患 115 项，下达《责令改正指令书》21 份；督促 20 座加油站安装阻隔防爆技术。2010 年规定烟花爆竹产品销售必须加贴防伪标签，外省市烟花爆竹必须在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并加贴防伪标签后方可在市内销售；没收销毁非法加工及销售生产爆竹半成品 1634 捆，对 3 户非法生产者处以 2 万元罚款。

职业健康安全监管

1985 年开展第二次矽肺病普查，发现矽肺病人 9 人；调查 88 户企业防尘防毒工作，确认产尘企业 72 个，尘毒点 109 个，接触尘毒个人 3820 人。1986 年市劳动人事局制定《关于加强全市防尘防毒工作的实施意见》《防尘防毒治理规划》，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必须有防尘防毒设施，要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1990 年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实行社会集团购买力审批程序，同年审批 54 个单位劳动防护用品购买表。1993 年成立市职工工伤与职业病伤残鉴定委员会，制定《工伤证管理暂行办法》，审核 25 个单位 67 名因工受伤人员的资料。2002 年终止市定点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新认证定点生产企业。2004 年至 2006 年集中整治矿山企业尘肺病、制造加工噪声、震动和慢性职业中毒职业病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使用情况。2007 年体检接触尘毒危害人员 463 人。

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1989 年检查车辆 3.89 万辆次，纠正违章车辆 1995 次，罚款 1.96 万元，吊销驾驶证 87 人，治安处罚 9 人，审判 5 人；检查有车单位 2228 个。2001 年查扣违章载客及“三无”（无车牌、无行驶证、无养路费）车 1274 辆、“三无”和超期运营报废车 45 辆，强制复原非法改装车 354 辆。2002 年至 2004 年针对天巉公路天水段连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重大死亡的问题，省市投入 226 万元建立检查站，修建紧急避险道，设置警示牌。2004 年排查国道 2 条、省道 5 条和县乡道路 93 条，清理查处大吨小标车辆 139 辆，报废车辆 249 台，拆除农用车非法载客篷架车座 1300 余台，督促 1916 台无证农用车办理入户挂牌手续。2005 年报废 136 辆出租车和客运车辆，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隐患点治理率 80%。2006 年终止客运线路终身制，出租车实行 8 年、客运车 4 年有效期制；投入 900 多万元治理省级路段 1 处、市级 2 处、县区级路段 12 处。2007 年至 2010 年开展天巉、徐古汽车专用二级公路专项整治行动、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黑车”等非法从事出租车经营专项治理、机动车涉证涉牌违法行为集中整治等活动，在重点公路与农村道路交叉口、乡村路道口加强巡逻管制。

消防安全监管

1988 年召开全市防火安全现场会，各县区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1989 年检查 72 个重点单位，查出隐患 151 起，其中重大隐患 6 起。2002 年检查 70 家网吧及歌厅、录像厅等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2003 年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专项治理，检查单位 529 家，下达《责令当场改正通

知书》3 份、《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37 份、《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1 份。2004 年督查安全生产，责令 6 个单位、1 处市场限期整改。2005 年成立商场市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检查单位 348 家，发现火灾隐患 639 条，全部整改。2006 年检查单位 1074 家次，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159 处。

第三节　安全管理

安全评估审查

1987 年开展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活动。1988 年开展标准化试点，1989 年甘肃绒线厂、天水长城开关厂通过国家二级企业审查，申报的 20 户省一级、二级企业通过审查。2004 年评估矿山企业 180 户，取缔 8 户；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 171 户，评估 157 户，取缔 9 户。2007 年在中小型露天采石场推广中深孔爆破开采技术，登记、建档 119 户（处）重大危险源，审查 6 户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2009 年审查乙类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33 户。2010 年全市矿山安全标准化达标企业 108 户，其中采石场 16 户、粘土矿 92 户。全市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222 户，其中生产企业 6 户、经营企业 216 户。

应急救援

2003 年 1 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市长任总指挥，公安、安监、卫生、交警、交通等 18 个单位为应急救援成员，指挥中心下设抢险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交通组、勘查调查组、善后调查组，“110”报警台为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接报台。市政府同时制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处置程序，形成统一指挥、县区配合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至 2010 年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9 次，救治伤员 120 多人，撤离 447 人，疏散村民 4 万多人，出动车辆 200 多台次，投入警力、人力 1000 多人。

事故查处

1986 年天水岷山联合建筑公司发生塌方事故，对事故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结案批复甘谷县砖瓦厂、第一建筑公司两起死亡事故，对责任单位给予经济处罚。1994 年调查省第八建筑公司 804 处、806 处和秦城区关子乡建筑队，甘谷县武家河乡采石场特大矿体坍塌事故，并做出停产整顿处理。1995 年第五七二二工厂发生爆炸，造成 1 人死亡，1 人重伤，3 人轻伤，直接损失 20 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做出处理。2002 年至 2004 年调查处理安全事故 35 起，处理责任人 43 人，事故结案率 98%。2005 年调查武山鸳鸯水泥厂、竹子沟金矿、张家川水泥厂等生产安全事故，处理事故责任人 12 人。2009 年甘肃蓝天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在甘谷县第二中学净化池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防护措施缺失、违规作业，对事故责任人做出处理。1985 年至 2010 年累计发生事故 4662 起，直接经济损失 2017 万元。

第六章　统 计

第一节　重大国情国力调查

人口普查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普查登记时间为 1990 年 7 月 1 日零时。采取入户方式登记。普查前成立普查机构，抽调 1.23 万名普查员，分 1.02 万个普查小区，经过户口整顿、开展培训试点、选配指导员和普查员、宣传动员、入户登记、手工汇总、数据处理、资料研究开发等环节，历时 3 年 11 个月完成。经普查，全市总户数 585050 户，其中家庭户 582135 户、集体户 2915 户；人口 2909831 人，其中男 1504041 人、女 1405790 人。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市户口统计表

表 24–15　　单位：户、人

县　区	总户数	总人口	其　中			常住人口
			男	女	非农业人口	
合 计	585050	2909831	1504041	1405790	331780	2883954
秦城区	115386	533255	277164	256091	149292	523614
北道区	104543	506495	262497	243998	88531	498381
清水县	52855	266595	139463	127132	11464	266045
秦安县	94679	495383	252637	242746	24538	491778
甘谷县	95847	491912	252657	239255	26677	489808
武山县	74097	361841	188975	172866	20665	360721
张家川县	47643	254350	130648	123702	10613	253607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普查登记时间为 200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普查前成立普查机构，设市、县区、乡镇、村、组五级专（兼）职质量控制员，选配 184 名普查指导员和 1.81 万名普查员。经普查，全市总户数 739610 户，其中家庭户 728688 户、集体户 10922 户；人口 3219323 人，其中男 1657849 人、女 1561474 人。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全市户口统计表

表 24-16　　单位：户、人

县　区	总户数	总人口	其　中			常住人口
			男	女	城镇人口	
合 计	739610	3219323	1657849	1561474	572376	3167848
秦城区	152381	604070	312699	291371	206880	589823
北道区	135024	542916	281809	261107	170490	527298
清水县	64004	279207	143451	135756	13504	274947
秦安县	117177	545273	276759	268514	21450	541181
甘谷县	119627	553377	283547	269830	83209	549013
武山县	90418	399911	209064	190847	40128	393486
张家川县	60979	294569	150520	144049	36705	292100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普查登记时间为2010年11月1日零时。普查前成立普查领导小组，抽调2.83万名普查员。经普查，全市总户数831775户，其中家庭户815229户、集体户16546户；人口3262549人，其中男1645317人、女1617232人。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全市常住户口统计表

表 24-17　　单位：户、人、‰

县 区	户数	常住人口	常住人口中		常住人口中		出生率	死亡率
			农业户口人数	非农业户口人数	男	女		
合 计	831775	3262549	2462354	765455	1645317	1617232	12.60	5.75
秦州区	180572	643906	320625	314102	327383	316523	10.04	4.16
麦积区	147562	553268	378269	171336	283444	269824	11.44	5.06
清水县	71065	266908	242208	22334	134311	132597	15.21	6.74
秦安县	126818	515423	402376	106594	256842	258581	14.01	6.33
甘谷县	133182	559713	507691	46149	275210	284503	12.67	5.84
武山县	110137	437268	371792	60062	225321	211947	12.06	5.78
张家川县	62439	286063	239393	44878	142806	143257	15.54	7.52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受教育度程及民族统计表

表 24-18　　单位：人

县　区	受教育程度							民　族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专	高中及中专	初中	小学	15岁以上文盲人口	汉族人口	少数民族人口	其中：回族
合 计	1309	49790	102694	361529	1057052	1092492	370848	3046746	215803	214084

续表

县　区	受教育程度							民　族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专	高中及中专	初中	小学	15岁以上文盲人口	汉族人口	少数民族人口	其中：回族
秦州区	772	27348	34633	98715	203460	190783	49997	632039	11867	10903
麦积区	244	8337	29858	74781	200214	164970	10323	549800	3468	2860
清水县	33	2392	5575	18765	72435	100987	45618	262051	4857	4832
秦安县	73	3383	8383	53811	180283	163859	72147	513331	2092	2026
甘谷县	95	2886	8700	55541	192010	198564	61549	559709	4	1
武山县	66	2781	9264	39174	142430	166140	43989	437179	89	39
张家川县	26	2663	6281	20742	66220	107189	57225	92637	193426	193423

第三产业普查

1993年首次开展第三产业普查，普查年度为1991年至1992年，方法以抽样调查为主。普查前成立市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组织1.3万名普查员历时两年完成。经普查，全市有第三产业单位48313个，其中企业单位4087个、行政事业单位11520个、个体经营户32706个。

1993 年第三产业普查全市企业单位统计表

表 24-19　　单位：个、人、万元

项　目	合　计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私营经济	联营经济	股份制经济	其他经济
单位数	4087	1711	2262	51	12	2	49
从业人员	53625	30830	20318	735	140	19	1583
工 资	9056	5585	3342	104	16	2	7
营业收入	144461	92393	30483	617	119	39	20808

1993 年第三产业普查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统计表

表 24-20　　单位：个、人、万元

项　目	单位数	从业人员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工资和补助工资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合　计	11520	90738	55	52	16	79
农、林、牧、渔业	367	3636	2	2	1	2
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	149	5764	4	4	2	7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77	1616	4	4	–	5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49	207	–	–	–	–
金融、保险业	5	46	–	–	–	–
房地产业	11	176	–	–	–	2
社会服务业	106	1467	1	1	–	1

续表

项 目	单位数	从业人员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工资和补助工资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1312	9153	7	7	2	7
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4357	32435	11	11	5	25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57	1080	1	1	–	2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5008	34764	23	21	6	25
其他行业	22	394	1	1	–	3

1993 年第三产业普查全市个体户经营情况统计表

表 24-21　　单位：个、人、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交通运输业	商业	饮食业	服务业	修理业	其他行业
个体户户数	32706	4902	19076	4400	2063	1776	489
年末从业人员	92220	9790	62718	11633	3982	2548	1549
其中:外雇人员	10135	3176	3020	2606	496	355	482

第三次工业普查

1995 年成立市第三次工业普查领导小组，普查范围为境内 1995 年末在册的全部工业企业和生产单位（包括村及村以下工业）。经普查，1995 年末全市工业企业和生产单位共 15174 个，从业 21.44 万人（其中村及村以下工业 9.64 万人），资产总额 62.87 亿元（不含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品销售收入 42.46 亿元，工业增加值 15.26 亿元，全部工业总产值 45.16 亿元。在全部工业和生产单位中，国有 161 个（其中中央企业 15 个，省属 31 个），集体经济 572 个（其中乡级工业 316 个），私营经济 4 个，联营经济 2 个，股份制经济 7 个，外商和港台投资经济 3 个，村及村以下 14425 个（其中村办 476 个，城乡联营 809 个）。全部工业单位中，大型企业 11 个，中型企业 19 个，其余为小型。

农业普查

第一次农业普查　时间为 1996 年 12 月 31 日，普查访问登记从 1997 年 1 月 1 日开始，31 日结束。经普查，全市有 149 个乡级行政单位（乡 137 个，镇 12 个），2981 个村委会，21 个居委会，55.57 万个住户，277.68 万人，非生产经营户 1940 户，7065 人；农作物播种 588.07 万亩，机耕 15.99 万亩。

1997 年第一次农业普查全市村级环境状况统计表

表 24-22　　单位：个

县 区	全部村数	通电的村	通邮的村	通公路的村	通电话的村	能接收电视节目的村	饮用水不困难的村
合 计	2981	2913	2497	2506	164	2806	1416
秦城区	588	587	554	514	29	577	370
北道区	476	468	406	407	22	453	272
清水县	337	325	270	243	34	309	155

续表

县 区	全部村数	通电的村	通邮的村	通公路的村	通电话的村	能接收电视节目的村	饮用水不困难的村
秦安县	515	515	448	460	22	508	168
甘谷县	403	403	349	389	21	396	154
武山县	395	348	212	271	21	307	204
张家川县	267	267	258	222	15	256	93

1997 年第一次农业普查全市农村住户农业技术应用状况统计表

表 24-23　　单位：亩

县 区	农作物播种面积	机耕面积	机电灌溉面积	机播面积	化肥施用面积	农药施用面积	地膜覆盖面积	大棚面积	机收面积
合 计	5880719	159855	117488	135333	5144238	4364720	628369	16842	2835
秦城区	969058	2790	5066	3933	881586	747122	112612	1123	9
北道区	714358	1444	32353	3551	663649	604728	65469	1322	218
清水县	955795	15015	4702	20304	738217	530441	144454	645	27
秦安县	1050103	15772	24288	20609	981720	944862	139551	773	5
甘谷县	914828	5977	35949	16917	834846	802221	81610	3873	1618
武山县	673903	3997	13488	3061	567499	414780	23346	8916	958
张家川县	602674	114860	1643	66959	476721	320566	61327	190	–

第二次农业普查　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划分普查区 2681 个，普查小区 1.15 万个，选调普查员 1.25 万人，普查指导员 5279 人，填报普查表 124 万张。经普查，全市有 113 个乡级行政单位（乡 67 个，镇 46 个），2592 个村级组织，61.83 万个住户，农村居住 1 年以上的家庭户 61.61 万户。2006 年末全市农业生产经营户 61.03 万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476 个，农业从业 140.43 万人，农业技术人员 6143 人。

2006 年第二次农业普查全市村级“三通”和饮水状况统计表

表 24-24　　单位：个

县 区	全部村数	通电的村	通公路的村	通电话的村	饮用水经过集中净化处理的村
合 计	2592	2592	2261	2526	177
秦州区	420	420	390	420	32
麦积区	379	379	339	351	24
清水县	260	260	250	258	15
秦安县	515	515	391	503	12
甘谷县	405	405	371	396	34
武山县	344	344	313	332	38
张家川县	269	269	207	266	22

2006 年第二次农业普查全市农业生产经营户统计表

表 24-25　　单位：户

县　区	合　计	农作物种植	林业	畜牧业	渔业	农林牧渔服务业
合　计	610284	598825	9359	1937	78	85
秦州区	89595	86843	2481	226	2	43
麦积区	95152	93459	1374	282	24	13
清水县	60110	59636	250	219	4	1
秦安县	115088	112910	1795	372	5	6
甘谷县	109536	107406	1903	186	29	12
武山县	84829	84677	43	95	8	6
张家川县	55974	53894	1513	557	6	4

2006 年第二次农业普查全市拥有主要农业机械统计表

表 24-26　　单位：台

项　目	合计	秦州区	麦积区	清水县	秦安县	甘谷县	武山县	张家川县
大中型拖拉机	1153	109	130	154	50	190	391	129
小型拖拉机	15345	1475	2534	1715	1906	1352	1395	4968
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131	21	21	31	14	21	12	11
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2084	168	233	123	180	204	181	995
联合收割机	32	1	10	4	3	5	8	1

经济普查

第一次经济普查　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 2004 年度。全市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四级普查机构，1.2 万余名普查员，历时两年多时间，完成登记、填报和数据处理。经普查，2004 年末全市从事第二、三产业的法人单位 9038 个，其中企业 2822 个、机关和事业 2684 个、社会团体 224 个、其他 3308 个；产业活动单位 13954 个，其中第二产业 1735 个、第三产业 12208 个；个体经营户 68893 个，其中第二产业 11615 个、第三产业 57278 个。

2004 年第一次经济普查全市法人产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统计表

表 24-27　　单位：个

县　区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
合　计	9038	13954	68893
秦州区	2596	3867	15131
麦积区	1389	2072	12073
清水县	704	1441	5465
秦安县	1360	2241	10547
甘谷县	1233	1421	9294

续表

县　区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
武山县	1052	1449	10105
张家川县	704	1463	6278

第二次经济普查　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全市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和普查办公室，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四级普查机构，选调 1.2 万普查员完成登记、审核、录入和上报等工作。经普查，全市有法人单位 9311 个，其中单产业法人单位 8683 个、多产业法人单位 628 个；产业单位数 14226 个，其中多产业所属的产业单位 5543 个。

其他普查

1997 年开展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时间为 1996 年 12 月 31 日，普查资料为 1996 年度。2001 年开展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经普查，全市企业法人单位 3084 个，其中国有企业、国有联营企业、国有独资公司 619 个，集体企业、集体联营企业、股份合作企业 778 个，其他责任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34 个，私营企业 1009 个，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4 个。

第二节　专项抽样调查

农业抽样调查

农村住户调查　1985 年全市抽选 420 户（每个县区 60 户）调查户为调查点。1999 年运用MPPS抽样程序计算机随机抽取方式重新确定 420 户农户调查点，并选 60 个村作为实际粮食调查点。调查内容包括：农村居民所在村的发展情况、家庭基本情况、居住情况、人口与劳动力就业情况、农业生产结构调整与技术应用情况和农村居民收入、支出情况等。2001 年抽选 42 个样本村作为调查点，调查农村住户所在村基本情况，调查指标 84 个，农村住户家庭基本情况指标 112 个，农村人口、家庭常住人口等 146 指标，农村住户收入支出等 1042 个指标。2004 年农村住户调查增加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期内住户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期内新建（购）房屋户数、家庭收支和第二、三产业收入统计。2006 年增加农村小康监测相关指标表、农村养老保险覆盖情况表、主要耐消费品普及情况表、住房质量指标表。2007 年农村住户调查报表分为：综合年报、综合定期报表、基层年报表和基层定期报表 4 类。

农村贫困监测调查　2002 年首次开展全市农村贫困监测抽样调查，抽中贫困监测户 580 户，调查指标包括社区调查、个人调查、住户调查、收支调查、现金收支。2008 年开展村全面小康监测，包括经济发展、社会发展、人口素质、生活质量、民主法治和资源环境 6 个方面。

农村固定资产投资调查　2002 年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实行抽样调查。调查采用调查人员访问调查单位（农户）或调查固定资产台账（会计报表）的办法。2004 年增加固定资产原值、本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本年施工房屋面积、本年竣工房屋面积、本年竣工房屋投资完成额、固定资产原值等内容。

农产量抽样调查　农产量抽样调查是在调查县抽中调查村，调查内容包括小麦、玉米实割实测调查，其他农作物非实测调查。调查点设秦城区、北道区、武山县，调查户 36 户，同时每年调查农民种植意向、

农民农资购买与价格、农户存余粮等专项调查，调查区域在秦城区、北道区、武山县、秦安县。1990 年至 2000 年调查鲜蛋、肉鸡、大麻、刺槐和蜂蜜农产品成本，调查点设北道区、清水县，2001 年取消，同年开展胡麻子、苹果、马铃薯农产品成本调查，调查点设秦城区、北道区、清水县，又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调查、农村税费改革情况调查。2004 年至 2006 年开展种粮直补、粮价波动、农资涨价等调查。2007 年开展农户饲养生猪成本、收益、价格等调查。2009 年停止胡麻子、马铃薯生产成本与收益调查，开展 8 大类蔬菜生产成本及流通调查。

乡镇和建制镇基本情况调查　乡镇和建制镇基本情况调查分 3 年周期报表、年报，乡和村基本情况，3 年统计 1 次，建制镇基本情况每年统计。

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人口变动抽样调查，采用抽选调查小区办法确定调查点，1985 年调查项目 21 项，1994 年增为 25 项。1996 年增加初婚年龄和文化程度以及完成学业情况调查，1997 年至 1999 年增加家庭户的年收入调查，1999 年增加饮水水源、户厕类型调查，人口记录中增加 6～14 岁人口数和入学情况。此前从 1995 年起扩大调查样本量，以 1%人口抽样调查。

1990—2009 年全市人口抽样变动调查统计表

表 24-28　　单位：‰

年份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年份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90	15.20	5.30	9.90	2000	14.40	5.61	8.79
1991	15.11	4.96	10.15	2001	12.82	5.31	7.51
1992	19.30	6.10	13.20	2002	11.92	4.81	7.11
1993	17.00	5.20	11.80	2003	11.18	4.55	6.63
1994	17.86	5.34	12.52	2004	11.18	4.89	6.29
1995	19.28	5.94	13.34	2005	12.19	5.76	6.43
1996	19.18	5.72	13.46	2006	12.46	5.81	6.65
1997	17.51	5.33	12.18	2007	12.66	5.84	6.82
1998	17.08	6.02	11.06	2008	12.78	5.85	6.93
1999	15.54	5.60	9.94	2009	12.81	5.86	6.95

工业调查

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　1999 年开展规模以下抽样调查试点，北道区、甘谷县、武山县为省上抽中的调查县，2001 年完成。

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　2002 年开展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抽取中调查样本企业 128 家。调查日期为调查月的 5 日和 20 日，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实行月报。2005 年调查企业 114 家，2009 年调查 78 家，2010 年改为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调查 51 家。

企业景气调查

1998 年开展企业景气调查，调查企业样本 28 户，之后样本数量有所变化。2007 年至 2010 年一直保持在 87 户，其中工业 34 家，建筑业 5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 家，批发和零售业 12 家，房地产 8 家，

社会服务业 9 家，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 家，住宿和餐饮业 8 家。2002 年又做过一次调查。

价格调查

居民消费价格（CPI）调查　20 世纪 80 年代，开展价格调查，有居民消费价格调查网点 199 个（后减为 166 个），调查指标 573 种，调查方法是定人、定点、定时直接调查。调查网点分布在秦城区各大商场（店）、超市、农贸市场、服务网点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初由手工编制，后由计算机程序编制。1985 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开始回升，由当年 9.3%上升到 1989 年的 22.4%。1989 年后半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快速回落，1990 年仅为 2.6%，之后逐步回升，由 1990 年的 2.6%上升到 1994 年的 27.2%，达到最高峰，增幅为 24.6%。1995 年开始回落，由 1994 年的 27.2%滑落至 1997 年的 1.7%，1998 年出现负增长。此后，再无大幅波动，呈缓慢回升状态。

居民零售价格（RPI）调查　有调查网点 157 个，调查指标 520 种；后调查网点减为 149 个，调查指标 513 种。调查方法是定人、定点、定时直接调查。调查网点分布于秦州区各大商场（店）、超市、农贸市场、服务网点等。

城镇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SCPI）调查　2010 年开展，调查网点 68 个，调查指标 139 种。调查方法是定人、定点、定时直接派人调查，采集的价格以实际成交价计算。

1985—2010 年全市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统计表

表 24-29　　（上年=100）

年份	总指数	食品类	烟酒类	衣着类	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	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	交通和通信	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	居住
1985	109.3	113.3	100.6	102.6	103.7	106.4	100.0	100.1	107.5
1990	102.6	103.3	–	101.8	–	107.2	–	89.7	–
1994	127.2	136.3	98.2	121.1	115.9	126.0	110.5	114.3	124.1
1995	118.8	124.7	110.7	113.7	113.0	107.8	104.0	104.6	112.6
1996	110.9	107.6	97.8	110.8	101.2	98.7	95.3	121.8	129.1
1997	101.7	99.4	97.5	106.3	99.2	102.6	101.5	101.9	115.0
1998	97.2	96.0	98.9	93.9	99.3	100.3	92.9	93.6	114.5
1999	97.9	96.7	96.9	–	–	–	–	–	–
2000	99.3	97.5	99.1	98.0	100.1	98.3	93.1	100.8	101.2
2001	102.6	99.3	94.2	98.4	97.4	109.8	107.0	109.1	106.1
2002	99.8	100.1	99.1	98.3	95.7	94.6	103.9	107.1	97.2
2003	102.8	104.7	105.6	103.9	103.2	100.9	97.4	98.8	105.9
2004	103.2	106.9	99.3	100.5	98.8	99.3	101.4	103.8	101.3
2005	101.4	100.4	96.7	101.6	96.6	96.8	100.5	104.5	109.6
2006	102.5	104.2	100.1	97.8	99.2	99.8	103.7	101.4	104.4
2007	104.9	112.5	101.6	98.7	98.8	113.4	100.7	96.3	100.2
2008	106.6	115.4	115.0	96.2	100.0	102.4	101.4	100.3	108.5

续表

年份	总指数	食品类	烟酒类	衣着类	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	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	交通和通信	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	居住
2009	101.5	103.2	102.1	97.1	94.3	102.6	102.3	100.0	103.5
2010	104.4	110.3	101.2	99.8	100.4	106.7	101.5	99.6	102.6

住户调查

城市居民经济收支调查　20世纪80年代，调查秦城区100户城市居民经济收支情况。2006年国家统计局天水调查队城镇住户科调查秦州、麦积两区100户城市居民经济收支情况，调查网点秦州区70户，麦积区30户。

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　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分国家调查网点和地方调查网点，其中国家调查网点分布在6个县区城乡56个网点，560户调查户，地方调查网点分布在7个县区城乡88个网点，930户调查户。

农民工监测调查　调查网点设在秦州区4个乡镇，4个调查网点，40户调查户。报表采取季报和年报的形式上报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

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调查

2007年至2009年天水调查队开展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调查，调查秦城区40个社区、麦积区19个社区。采用住户规模比例法（PPS）抽选调查社区，按照住户规模比例将调查分配社区，每一调查社区的样本量40户，共调查样本600户。

出租车运营状况调查

2008年12月走访天水银通、羲通、银桥、祥达和玉祥5家出租车公司及市运输管理处，了解出租车的经营模式和出租司机运营现状及存在困难，撰写出《天水出租车运营现状及问题的调查报告》。

第三节　统计执法监督

1993年检查城区单位47个，农村单位61个。1994年组织183人、23个检查组，抽查184个单位，调查1408个单位，查出统计违法行为16件。1997年抽查212个单位，查出违法行为38件。1999年查出违法行为55起，其中违法案件37起，罚款7540元。2000年成立市统计执法大队，出动执法人员420人次，抽查142个乡镇、480个村和980家企事业单位，查处违法案件60件，经济处罚42件，罚款1.42万元。2002年发出催报通知书27份、查处违法案件19起，罚款5.75万元。2003年发催报通知书56份，立案36起，查处违法行为12起，违法案件24件，其中迟报、拒报35起，罚款1.91万元。2007年抽查企事业单位509个，发出《统计报表催报通知单》42份，发现违法行为31件，查处违法案件15起，结案12起，罚款5400元。2008年查处违法案件9起。2009年开展统计巡查及城乡划分清查工作。2010年检查《统计法》《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执行情况。

第四节　统计技术

1986年市统计局设微机室，购置微机2台，开始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当年利用微机，实现部分专业的统计月报、季报和年报特别是农业一套表的计算机数据处理。1987年全市第一次完成投入产出数据处理。1989年微机室更名为计算站，使用IMPS年报处理软件。1990年配备微机5台，年报实现微机处理，全市共有微机20台，市统计局13台、县区7台。1991年MITT年报数据处理系统投入运行，县区配备微机专职计算机人员，6个专业实现统计报表微机化。1992年配置微机16台，除张家川县外，6个县区能独立处理年报，甘谷、武山、秦城等县区用软盘报送工业月报。省市统计数据远程传输，日常报表数据处理实现计算机化。1994年统计报表数据处使用“多用户一体化报表处理工具”（简称MITT软件）统一处理。1997年国家统计局配备PC机3台，利用“黑眼睛”光电录入机完成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调查表的录入。1998年采用快速以太网和综合布线技术，安装67个信息点，建成统计局域网，实现市与县区远距离传输。1999年农村统计、农村经济统计和农村住户调查统计，采用统计系统专用的SARP软件编制程序。

2000年建成数据录入局域网及光电录入，配备Cisco2610路由器1台，NTU 1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网络互联。2001年全市150个乡镇一次性配置计算机和传真机各1台，6县区（武山县除外）完成统计信息化局域网和政府网。2005年实施VPN网络建设工程。2006年开通省、市两级统计视频会议系统。2009年用VPN方式完成123个乡、镇、街道统计站接入统计信息网。2010年国家、省统计局为市统计局配备4台扫描仪、1台服务器、1台交换机、1台磁带机和6台微机，同时增购1台服务器、8台微机、1套UPS，配置专用线路，设立人口普查专用局域网。

第五节　统计服务

《天水市统计年鉴》编写

1986年编印《甘肃省天水市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85）》，采用48K横排版，394页，印刷400册，包括综合、农业、工业、交通邮电、固定资产投资、财贸、物资、劳动工资、人民生活、其他和附录11个部分，收录1985年天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方面的统计数据。1987年开始历年编印《天水市统计年鉴》，采用32K竖版，收录当年统计资料。1988年编印《天水四十年（1949—1988）》。1991年编印的《天水市统计年鉴（1990）》，内容除统计专业外，还包括财政、金融、气象、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民政、婚姻、社会治安、工会、人大、政协、民主党派、宗教、城建、环保、法律、职称改革、精神文明等方面。1993年公开出版《天水统计年鉴（1993）》，首次加入《统计指标解释》。1999年《天水统计年鉴》改版为国际大16K版本，增加特载、特辑、大事记等。2000年《天水统计年鉴》改为《天水发展五十年》，增加市、县、区党政主要领导专文和50年主要统计资料。2001年改为《天水经济统计年鉴》，增加市、县区党政主要领导的有关文章，

全市 5 个县政府所在建制镇和 8 个小城镇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乡镇的内容；刊登全市企、事业单位在 2000 年和“九五”期间取得的成效，用彩色图片和统计图表宣传天水，增列全省各地、州、市主要指标对比和经济实力排序。2002 年至 2007 年内容包括特载、综合篇、县区篇、部门篇、企业篇、部分乡镇简介、统计资料篇、附录、宣传图片等。2005 年编印《天水建市二十年》。

《天水市情》编写

2001 年编印《天水市简明统计资料》，采用图、文、表并茂的形式，为“两会”代表、委员提供参考。2002 年改为《天水市情》，2003 年至 2005 年每年编印 1 本，内容与 2002 年基本一致，除供“两会”代表、委员参政议政外，还用于招商引资方面介绍市情。2006 年以“‘十五’发展报告”为副标题，内容包括综述篇、县区篇、资料篇、附录 4 个部分，在原基础上增加 10 篇综述文章。2007 年综述篇中增加全市工业、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城乡建设、商贸、旅游、居民收入及物价等专题报告资料，将县区篇单独列出，其他内容仍保持未变。

综合年报及《统计提要》编辑

1990 年天水市综合统计年报包括：人口、社会劳动者、年末职工人数、全年职工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社会总产值、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工业、农村经济、运输邮电、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商业、财政、金融、物价、城乡人民生活、科技、文化、教育、卫生、城市建设、计划生育、保险 24 大类。1993 年综合统计年报从 1990 年的 24 大类合并为 15 大类。1997 年综合年报为 12 大类。1999 年增加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水平、职工工资总额、国内贸易 4 个分类。2000 年至 2006 年综合年报仍为 12 大类。2008 年编印《天水统计提要（2008）》，分特载、2007 年主要经济数据、常用统计知识 3 部分。

第七章　审 计

第一节　国家审计

财政审计

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1985 年至 1989 年审计全市财政收支情况，查出违纪资金 658.2 万元，收缴财政 141 万元。1986 年至 1989 年税收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213.3 万元，收缴财政 163.6 万元。1990 年至 1992 年审计北道区、秦安县、甘谷县、清水县、张家川县 1989 年至 1991 年财政收支、税收计划执行情况，查出违纪资金 480 万元，收缴财政 41.2 万元，罚款 1 万元。1993 年向财政预算、财政决算审计延伸，审计武山县、秦城区财政决算、税收计划执行情况，审计资金 2.32 亿元，查出违纪资金 86.35 万元，收缴财政 14.29 万元。1995 年实施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之后每年开展，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并受政府委托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交审计工作报告。当年审计 34 个一级预算单位、85 个延伸单位、18 户市属企业、县级 14 个预算单位和 4 个重点企业的预算执行和预算外资金管理情况，县区审计 17 个乡财政情况，查处违纪资金 19 万元，收缴财政 310 万元。1997 年审计资金 9.77 亿元，

占预算总额 11.84 亿元的 82.5%，查出违纪资金 2792 万元，追回专项资金 334.99 万元，收缴财政 561.72 万元。1998 年审计农业、扶贫、社会保障、城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等部门，延伸审计掌管使用大宗财政资金的二、三级预算单位，审计财政、地税、国库一级预算单位 227 个，重点纳税企业 62 户，查出违规资金 2022 万元，罚款 770 万元，纠正 886 万元，收缴财政 234 万元。1999 年审计一级单位 188 个，二、三级预算单位 96 个，纳税企业 79 户，查出违纪资金 1975 万元，审计处理后增收节支 138 万元。2004 年至 2008 年审计一级预算单位 167 个，二、三级预算执行单位 277 个，纳税企业 41 户，查出违规资金 6220 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2273 万元，收缴财政 294 万元。2009 年至 2010 年审计 422 个单位预算执行情况，查出违规及管理不规范资金 2.37 亿元。

财政决算审计　1994 年审计北道区、秦安县 1993 年财政决算及乡级财政决算，审计资金 2.25 亿元，查处违纪资金 126 万元。1996 年审计张家川县 1995 年财政决算，查处违纪资金 30 万元。1997 年至 1998 年审计县区 1996 年至 1997 年财政决算，县区审计 18 个乡镇财政决算，总计查出违纪资金 1418 万元，收缴财政 433 万元，罚款 91 万元。2000 年至 2010 年每年审计 2 至 3 个县区，累计审计县区财政决算 25 个，延伸审计 143 个乡镇财政决算，查出违规资金 1.7 亿元，收缴财政 1853 万元。

金融审计　1987 年开始实施金融、保险审计。1987 年至 1989 年审计人民银行、工商银行、保险公司及分支机构财务收支，建设银行及分支机构 1985 年至 1986 年地方财政委托银行贷款、代征建筑税手续费及其他手续费，查出违纪资金 24.2 万元。1990 年至 1994 年审计市农业银行等 5 行和保险公司及分支机构财务收支和信贷资金管理、投放情况，审计资金 15.65 亿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436 万元，追还 78 万元，罚款 2 万元，收缴财政 35 万元。1999 年审计 8 个城市信用社、70 个农村信用社 1998 年度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查出违纪资金 1042 万元，收缴财政 40 万元。2000 年至 2003 年检查信贷资产质量，审计各银行、保险公司及秦城区城市信用社 1999 年至 2002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及纳税情况，查出违规资金 412 万元，收缴财政 29 万元。

外资审计　1989 年审计世界银行贷款建设项目天水师范专科学校和天水第一师范学校扩建工程世界银行货款和国内配套资金，两校支出合规，使用效益较好。1990 年至 1999 年审计天水师范专科学校和天水第一、第二师范学校世界银行贷款教育项目和结核病控制项目、妇幼保健项目、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综合性妇幼卫生项目等，审计资金 8.79 亿元。1998 年至 2002 年审计（调查）结核病控制项目、儿童计划免疫项目等和世界银行贷款情况，审计项目单位 93 个，审计资金 3760 万元，查出违规资金 22 万元。2003 年至 2010 年审计西部扶贫项目、卫生VII项目、畜牧综合发展项目、中德财政合作林业持续发展项目、英国赠款结核病控制项目及英国赠款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发展项目世界银行贷款情况，审计项目单位 109 个，审计 2.24 亿元。

行政事业审计

定期审计　1986 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分批分期推行定期审计制度。1987 年至 1991 年审计 1779 个单位，涉及资金 7 亿元，查出违纪资金 373 万元，收缴财政 45 万元。1992 年至 1999 年审计“三有一多”（有资金分配权、有预算外收入、有罚没收入和违纪问题较多）单位，一般单位采取不定期抽审和报送会计报表办法审查。审计 1838 个单位，审计资金 8.09 亿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1706 万元，收缴财政 175 万元，罚款 1.37 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 467 万元。2000 年至 2010 年审计监督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资金预算拨付，审计市直 309 个预算单位 1999 年至 2009 年财政预算执行及其财政收支情况，延伸审计二、三级预算单位 268 个，查出违规资金 1.27 亿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6829 万元，收缴财政 368 万元，提出审计

建议 605 条。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审计 1988 年 8 月至 10 月开展专控商品审计，全市 6 个单位超专控指标 5.38 万元，未办专控手续 11 个单位，金额 24.62 万元，分别做出处理。

专项资金审计

涉农资金审计 1985 年至 2009 年审计“两西”（河西商品粮基地，定西贫困地区基地）农业投资及支农资金、退耕还林试点工程资金、扶贫和水利专项资金、以工代赈及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等 25 次，审计 418 个单位 8.85 亿元，查出违纪资金 1.08 亿元，滞留、挤占挪用 2227 万元，罚款 152 万元，追还侵占挪用资金 2520 万元，处理后归还原资金渠道 344 万元，收缴财政 135 万元。

教育经费审计 1985 年至 2010 年审计教育经费、教育专项资金、“希望工程”资金和财务收支、使用、管理情况等 12 次，审计 1.41 亿元，查出违规资金 2081 万元，收缴财政 19 万元，追还被侵占挪用资金 49 万元，罚款 2.08 万元。

罚没收入审计 1986 年至 2005 年审计公、检、法及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系统财政预算、行政性收费、罚没款物的收取、管理和解缴情况 10 次，查出违规违纪资金 797 万元，审计处理后收缴财政 83 万元。

民政事业费审计 1987 年至 2004 年审计民政事业费、福利彩票赈灾募捐、“爱心助残”募捐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 5 次，审计资金 1583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94 万元。2010 年审计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社保基金审计 1992 年至 2009 年审计养老、失业保险基金及“三条保障线”基金、“五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使用情况 14 次，审计资金 20 亿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2480 万元，收缴财政 7 万元。审计表明，全市欠缴社会保险费和多设账户问题突出。

住房资金审计 1998 年至 2010 年审计住房资金及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使用情况 3 次，审计资金 2.7 亿元，查出违规资金 3273 万元，罚款 401 万元，纠正 1326 万元，归还侵占挪用资金 762 万元，收缴财政 8 万元。审计表明，存在未经审批停缴、欠缴住房公积金和未按规定计提风险准备金等问题。

其他审计 1988 年至 2008 年审计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财务收支、非典型性肺炎资金及捐赠物情况、国债资金、质量技术监督及食品药品监督 2007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5 次，查出违规违纪资金 129 万元，收缴财政 8 万元。

企业审计

财务收支审计 1986 年审计秦城面粉厂、市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市粮油汽车队 1985 年财务收支、经营成果，抽查审计北道面粉厂、秦城粮行、北道粮食仓库、油脂仓库、市粮食局、天水粮食储运站等单位 1985 年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全市 13 个物资企业 1985 年财务收支、价格执行情况，查出违规资金 711.7 万元。1987 年审计市百货公司及所属自选商场一、二楼营业部、兴陇商场、批发部 6 单位 1985 年至 1986 年经济效益，审计总资金 5409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93 万元。1988 年审计秦城区农副公司及批发部财务收支情况，抽查 9 个基层供销社化肥经营情况；审计市酒厂 1987 年度财务决算，查出违纪资金 151 万元；审计市糖酒副食品公司 1986 年至 1987 年财务收支情况，查出违规违纪资金 52 万元。1989 年审计甘肃绒线厂、甘肃棉纺织厂、天水火柴厂 3 家企业，查出隐瞒财政收入、虚列利润、偷税漏税、乱挤乱摊成本费用、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有问题金额 661 万元，收缴财政 62 万元。

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 1990 年市审计局审计 3 户商贸企业，17 户工业企业，县（区）局审计 35 户商贸企业，审计资金 1.2 亿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331 万元。此后，历年选择资产负债严重企业进行

审计。1991 年审计 27 户商粮贸企业，9 户工业企业，审计 2.5 亿元，查出违规违纪资金 398 万元，收缴财政 19.2 万元。1992 年根据审计署关于深化重点企业审计，搞好“两个延伸”的要求，审计 8 户工业企业、20 户商粮贸企业，审计 2.7 亿元，查出违规违纪资金 85.4 万元，收缴财政 8.6 万元；审计 9 户工商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查出违规违纪资金 734 万元，收缴财政 63 万元。1993 年至 1996 年审计 36 户企业 1992 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审计 32 户企业 1993 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审计 29 户企业 1994 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审计 28 户企业 1995 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共查出违规违纪资金 2648 万元，收缴财政 87 万元。1997 年审计省属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庆华仪器厂等 14 户工业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查出欠税 841 万元。1998 年按照审计署对百户亏损企业总体审计的要求，审计甘肃棉纺厂 1997 年度亏损情况，审计天水长城电工合金材料厂、天水机床厂等单位。2000 年审计 9 家地产开发公司 1999 年度纳税情况，6 户公交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查出违规资金 5276 万元。2008 年至 2010 年审计市第一、二、四粮库 2007 年至 2009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查出违规资金 144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1986 年开始固定资产投资审计，采用就地审计和巡回审计相结合的办法，至 1989 年审计 57 个项目，查出违规违纪资金 166 万元。1990 年重点审计自筹基本建设资金来源和停缓建项目。其后至 1995 年审计武山水泥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天水火车站建设项目、清水亚麻脱胶厂基建项目、武山县城区给水工程在建项目、市中心广场人防工程、秦州区卫生防疫站住宅楼等项目 503 个，审计投资额 6.91 亿元，查出违规违纪资金 1276.9 万元。1996 年开始实施竣工决算审计，审计 61 个新开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和到位情况，重点对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综合楼项目和天水师范专科学校“教师安居工程”项目实施决算审计。2006 年加大对竣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力度，重点审计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及相关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市第一医院综合楼等 11 项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查出违规资金 2093 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3980 万元，核减工程价款 700 万元。2007 年审计秦州污水处理厂、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工程等 21 项竣工决算，查出违规和管理不规范金额 2693 万元，核减工程造价 1439 万元，收缴财政 59 万元。2008 年重点审计民生项目、生态保护工程、流域治理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藉河城区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大楼、麦积区桥南集中供热工程、武山县中医院住院楼工程等 14 项工程，审计资金 9.84 亿元，核减工程造价 2677 万元。2009 年审计扩大内需项目、灾后重建项目、生态保护工程，跟踪检查项目财务管理、资金使用、招投标制度执行、合同管理制度等竣工决算审计 22 个项目，跟踪审计县区灾后重建、维修及教育、卫生、交通等项目实施情况，审计灾后重建资金 38.19 亿元，核减工程价款 1747 万元，收缴财政 17 万元。2010 年审计秦州区嬴池大桥工程、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天河商贸城工程、清水县人民医院住院楼工程等 15 个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资金 3.8 亿元，查出超概算 6776 万元，核减工程价款 2845 万元。

经济责任审计

1985 年开展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2000 年推行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至 2005 年审计党政、企业领导 522 项，查出违规资金 1.15 亿元，收缴财政 54 万元。2006 年至 2010 年经济责任审计向任中审计拓展，审计 575 名党政、企业领导（其中任中审计 69 名），查出违规资金 1.08 亿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1.28 亿元，收缴财政 99 万元。

第二节　社会审计

1988 年成立市审计事务所，审查评估 3 个项目和市煤炭运销公司 1987 年度财务决算，查出违纪资金 6.88 万元。1990 年至 1991 年审计 10 个行政事业单位和 39 户企业工会经费，审计资金 1032 万元，查处违纪违规资金 25 万元。1992 年至 1997 年审计查证、财务收支、承包离任、验资、鉴证、咨询服务及厂长（经理）离任审计等项目 2283 项，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6 万元，核减基建预决算 154 万元，为委托单位挽回损失 423 万元，核减虚假注册资金 1891 万元。2000 年开展会计报表、资本验证、资产评估、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审计。2000 年至 2001 年验资项目 479 个，资产评估 156 个，鉴证咨询 53 个，经济责任审计 27 个，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112 个。2002 年至 2010 年验资项目 3820 个，资产评估 1412 个，鉴证咨询 226 个，经济责任审计 62 个，固定资产投资 917 个，其他项目 4646 个，业务收入 4087 万元。

第三节　内部审计

1986 年全市 123 个单位配备 126 名专职或兼职内审人员，其中 15 个单位设审计组，配专职审计员 17 人。1988 年市经济委员会、市建设委员会、市民政局、甘肃棉纺织厂内部审计工程基建、经济效益、教育经费、财政收支等，追回隐匿私留收入 2.3 万元，收缴财政 1317 元。1989 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建设委员会、市粮食局、市运输公司内部审计财政收支、专项支出等，上缴税金 23.8 万元。1990 年全市设置内部审计机构 152 个，审计人员 270 人，其中专职机构 8 个 41 人，兼职 229 人。1990 年至 1998 年内部审计 2216 个单位，查出损失浪费资金 1393 万元，纠正违纪金额 1214 万元，促进增收节支 186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554 条。2000 年至 2010 年内部审计坚持“计划管理、分类指导、整体推进”的原则，围绕义务教育、行政性收费、退耕还林（草）、养老保险基金、救灾款物、扶贫资金、卫生项目及灾后重建等开展审计，共审计 294 个单位，查出违规资金 698 万元，纠正违规资金 48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32 条。2010 年全市有内审机构 51 个，审计人员 129 人，其中中高级职称 48 人、初级职称 81 人。

第四节　审计调查

1988 年至 1989 年审计调查 16 户工业企业承包经营情况，确认企业实行承包经营后，引入竞争机制，推行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同时发现部分承包企业存在盈亏不实、利润指标偏低、承包指标体系不规范、资产移交不实及奖金分配不平衡等问题。1990 年至 1998 年审计调查全市扶贫贷款、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所属的集体企业及劳动服务公司的财务收支、供销系统财务收支、公检法罚没

收入和运输、房地产、金融系统经济效益及预算单位在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账户情况。2000 年至 2010 年审计调查市级养老保险征缴、教育经费、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林业专款、救灾款物资金及保险公司资产、负债、损益情况等。调查中发现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地方配套资金未落实、专项资金滞留、未兑付和挤占挪用农村灾后重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缺口大等问题，提出审计建议 38 条。

第五节　专项审计

抗震救灾款物审计

2008 年 5 月 12 日汶川大地震造成全市不同程度受灾，市、县区成立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专项审计监督办公室，县区设抗震救灾款物审计组。全市组织 95 名审计人员，分 8 个审计小组，采取详查、抽查和入户调查方式，审计财政、民政，教育、卫生等 81 个县区级部门，审计 6.11 亿元，核查物资帐篷 3.13 万顶、衣物 4.84 万件、食品 3436 吨、活动板房 12.17 万平方米，查出个别县区存在接受捐赠的药品结存、积压问题及救灾物资未及时发放和款物发放管理不完善等问题，当即要求予以整改。

灾后重建审计

2008 年至 2010 年全市 196 个审计组 590 人次，跟踪审计 850 个灾后重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6.88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21.81 亿元，核减投资 4254 万元。全部项目中，教育、卫生等项目 535 项，交通项目 309 项，土地整理项目 6 项。

第八章　食品药品管理

第一节　食品监管

食品安全监管

1996 年食品生产经营建立主体经济户口档案。2004 年建立食品市场准入制。2005 年 11 月成立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06 年制定《食品安全案件举报与查处制度》《食品安全督察督办制度》《食品安全事件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等。2007 年食品安全监管实行分段管理。2008 年全市 226 个食品市场、超市及 996 户食品经营户全部建立进货索证索票制度，乡镇、街道及社区 3361 户食杂店建立进货台账制度。2009 年食品流通许可证取代食品卫生许可证，餐饮业卫生许可证改为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安全实行责任制，签订《食品药品安全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2010 年食品流通环节实行“一票通”台账制度。

食品质量监管

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2003 年至 2004 年全市食品生产企业 216 户，198 户取得卫生许可证，47 户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并加贴QS标志，面粉、酱油等食品生产企业中有 29 户企业获得食品

生产许可证。2005 年至 2007 年开展食品质量安全整治，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 573 份，30 家生产企业 10 类消费品建立质量管理档案，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 4 本。2008 年至 2009 年 269 家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204 家小作坊两证齐全并签订承诺书，申请办证 19 家，现场核查 6 家。2010 年换证和新申请办证企业 40 家，142 家食品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



照 24–4　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　2000 年全市开展“有毒大米”“掺油大米”检查，检查秦城、北道两区 115 个粮油经营户和国有粮店及粮食批发市场，封存 91 吨“掺油大米”，对售出的 28 吨“掺油大米”收回 4.4 吨。2001 年至 2004 年调查食品生产加工小企业，确立分类监管模式；对城乡固定食品加工企业登记造册，由县区监管农村边远地区小作坊，对加工工艺落后、设备不够卫生的小作坊建立联合食品由检验室，实行产品检验制度；季节性加工小作坊实行开业、歇业“两申报”制度。2006 年开展食品放心工程评价，巡查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作坊）522 户，关闭违法小作坊 8 户。2009 年至 2010 年抽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1282 批次，查出不合格 95 批次；快速监测车抽检秦州区、麦积区食品超市和集贸市场样品 167 批次，合格 107 批次。2010 年全市共有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278 家。

食品质量整治　1994 年检查国营、集体、私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29 次 1.22 万家，查处假冒伪劣商品 500 多个品种，罚没 10.3 万元，捣毁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黑窝点 3 个。1996 年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6040 户，办理证照 889 户，取缔无照经营 201 户。1998 年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店”“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2000 年重点检查假冒伪劣、商标侵权以及“傍名牌”不正当竞争行为。2001 年至 2006 年检查食品生产加工经销企业和门店 910 多家，查处案件 197 起。2008 年清理规范小食杂店 854 户，办理营业执照 845 户，取缔 9 户；清理小范围摊点 1991 个，办理营业执照 1799 个，取缔 192 个。2010 年有肉制品经营户 1124 户，4942 户食品经营单位建立索证索票制度，528 户企业建立自检制度。全年检查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小作坊 1926 户次，查处案件 238 件，罚没 23 万元；发现隐患 388 个，督促整改 338 家。

第二节　药品监管

药品生产监管

2002 年前全市医院有制剂室 13 家，除市第一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天水铁路医院换取《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后继续生产外，其余医院停止制剂配制。2007 年实施驻厂药品生产企业监督员制度。2010 年实施质量受权人制度和药品电子监管。2004 年至 2010 年药品生产质量认证企业 12 家，其中药品制剂生产企业 5 家、中药饮片生产企业 5 家、医用氧气生产企业 2 家，注册制剂品种 28 个。

药品流通监管

经营许可　2002 年药品零售实行驻店药师资格认定，当年换证验收 57 家零售药店，取消 3 家零售药店经营资格。2003 年受理零售药企业经营许可证，检查建档涉药单位 264 家，评选出 8 家管理示范药店。2004 年年检查药品经营企业 22 家，药品零售企业 258 家，注销零售药企业经营许可证 10 家。2005 年注销 39 户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检查验收 18 家药品经营企业经营毒性药品业务，20 家企业经营罂粟壳业务。至 2010 年有药品批发企业 42 家，零售企业 728 家（其中单体 649 家，连锁企业 1 家，连锁门店 78 家），当年零售企业换证 400 家，注销药品零售企业 95 家。

药品质量认证　2002 年实施药品质量认证。2005 年检查零售药店 277 户。2006 年认证检查零售药店 200 家，合格 173 家，责令限期整改企业 20 家；批发企业不合格 8 家。2007 年全市 676 家药品零售企业，认证 622 家；复查 2006 年不合格企业 8 家，行政处罚 3 家企业。2008 年检查药品零售、批发企业 104 家，不合格 2 家，认证药品零售企业 671 家，限期整改 1 家。2009 年至 2010 年认证或再认证药店 208 家，跟踪检查零售、批发企业 71 家，药店 68 家。

广告监测　2007 年制定《关于加强广告药品监管，进一步治理药品虚假广告的通知》，发现《天水日报》《天水晚报》违法发布药品广告 6 个品种。2009 年启用广告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数字广播电视发布广告，12 种药品在天水电视台发布涉嫌夸大疗效和适应症、篡改内容等广告 1396 多次，对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的企业负责人约谈告诫，抽验可疑广告药品。2010 年监测违法药品、保健品广告 15 种、1453 频次，对广告情节严重的“龙升风痛片”等 3 种药品采取暂停销售措施，并将严重违法广告涉及的企业和品种列入“黑名单”在市网站曝光，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两网”建设　2003 年实施农村药品监督网络和供应网络建设。2004 年聘任市级监督员 28 人，县级监督员 38 人，乡级协查员 302 人，村级信息员 2700 多人，乡村卫生院建立中心药库 29 家，“一点两证”（一点是一个地点，两证指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试点 36 家，开办连锁、单体药店 162 家，覆盖全市 70% 的乡村，群众买药难问题得到缓解。2005 年全市药品批发企业 29 家，配送车辆 50 多台，乡镇药品配送率达 100%，建立中心药房 27 家，“一点两证”44 家，农村零售药店 381 家。2009 年认证农村药品零售企业 490 家，每村有 1 个药品供应网点。2010 年聘任乡镇食品药品协管员 302 人，聘用 2957 名村委会主任、党支部书记为村级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

中药材中药饮片监管　2002 年至 2003 年检查中药饮片加工、经营、使用单位 877 家，没收假劣中药材、中药饮片 94 种，价值 7090 元；抽样中成药 14 批、中药材 19 批，查出不合格药品 22 批。2004 年至 2006 年抽检中药材、中药饮片 331 批次，查出不合格药品 242 批次，查处中药材、中药饮片案件 109 起，没收违法中药饮片 139 公斤、假劣中药材和中药饮片 1060 公斤，罚没 5.87 万元。2010 年检查中药材、中药饮片购销渠道和购销票据，检查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2449 家次，查出假劣中药材、中药饮片 2071 公斤，货值 6.36 万元，罚没 21 万元，取缔无证经营中药饮片窝点 3 个；监督抽样中药材、中药饮片 324 个批次，评价性抽验 362 批次，不合格药品 341 批次，全部立案查处。

特殊药品监管　2002 年至 2003 年审核麻醉药品、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企业 27 家，医疗机构 105 家，检查麻醉、精神药品经营、使用单位 106 家，查处过期失效麻醉药品 11 种、4060 片、815 支，一类精神药品 24 种、1.08 万支、1.01 万片，二类精神药品 14 种。2006 年至 2007 年核销 21 家药品零售企业的二类精神药品经营资格，全市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单位实行网上监控。2010 年检查 5 家二类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和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定点批发企业，为 5 家二类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换证。

药品抽检　2002 年至 2004 年检查药品经营使用单位 3582 户，监督抽检 1079 批次，检出不合格者 273 批次；抽检农村药店、诊所、乡镇卫生院 175 批，不合格者 70 批；专项抽查糖尿乐胶囊等中成药 6 种、9 批，抽检中药饮片 150 批，不合格者 73 批；认定 17 批假冒药品 252 盒，标值 1.75 万元，没收 115 盒，1441 元，罚款 5.23 万元。2004 年至 2007 年检查涉药单位 1.93 万户次，监督抽检 1268 批次，检出不合格药品 729 批次，立案查处 726 批次，没收假劣药品 2.55 万瓶盒，假劣中药材、中药饮片 1071 公斤，罚款 50.47 万元。2010 年监督抽样 464 批次，检出不合格 175 批次，评价性抽验 362 批次，检出不合格 144 批次，立案查处 319 批次；抽验基本药物化学药品 33 个品种、44 批，中成药 9 个品种、12 批，全部合格；抽验基本药物中药饮片 95 个品种、662 批，不合格 41 个品种、341 批，快检车检测样品 1019 多批，其中经营企业 710 批，使用单位 309 批，检出呈阳性品种 35 批。

药品稽查　1985 年至 1990 年查处假劣药品案件 198 起、442 个品种，涉药单位 197 个，罚没 5.13 万元。1998 年至 1999 年检查药品生产、经营单位 4316 个，查处伪劣药品 1763 种，查处药品案件 96 起，罚款 7.07 万元，取缔无证行医 121 户，驱逐和处理药贩 53 人次，没收假劣药品 79 箱，价值 7.7 万元，抽验药品 515 种，查处不合格 105 种，销毁假劣和过期药品标值 72.23 万元。2002 年后，县区每年检查药品经营单位不少于 3 次，乡镇不少于 2 次，村级不少于 1 次。2004 年至 2009 年检查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3.77 万次户，查处案件 3446 起，涉案 104 万元，收缴 260 万元，销毁过期疫苗、诊断试剂 9 种、246 瓶支，过期药品 8 个品种、2340 件。2010 年整顿食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化妆品、消毒产品市场，没收违法药品 44 件、270 盒，罚没 8879 元。

第三节　医疗器械监管

行政许可

2000 年至 2004 年验证 3 家医疗器械企业和 24 家医疗器械兼营企业，现场验收 11 家药品经营企业兼营医疗器械企业和 1 家器械专营企业，并核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初审 11 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2007 年制定第一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流程图和注册申办须知及程序。2009 年发放 7 家医疗器械（零售）经营企业许可证，26 家医疗器械（零售）经营企业备案证。2010 年审发 494 家一类医疗器械和兼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发放 12 家医疗器械零售企业许可证；变更验收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企业 14 家、换证验收 21 家、注销备案企业 3 家、批发企业 1 家、零售企业 4 家。

监督管理

1986 年制定《医疗器械管理办法（试行）》《医疗器械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医疗器械检查内容和考评办法》，开展万元以上器械普查。1987 年实行分级管理，单台效益考核。1988 年检查考评 11 所县级医疗机构大、中型医疗器械管理使用情况。1994 年普查登记 136 所乡镇卫生院医疗设备。1997 年普查 32 所县级医疗机构千元以上设备。2003 年至 2007 年检查涉械经营使用单位 4192 家，检查专营及兼营、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单位 2314 家，查出不规范产品 185 种、不规范说明书 198 份、不规范包装标识 120 份；查出非法经营及伪劣医疗器械 4672 件具，没收产品 7840 台件，罚没 149.49 万元。

第四节　保健品化妆品监管

备案登记

2009 年保健食品、化妆品实行卫生许可制。2010 年调查摸底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2010 年保健食品、化妆品实行备案申报、审批制度，采用备案登记管理，先由企业申请，验收合格后核发《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备案证》《化妆品经营企业备案证》，并签订责任书。

专项检查

2010 年开展非药品冒充药品专项整治，重点整顿获批注册但未标明有效期、添加药物、虚假和夸大说明书、假冒伪劣保健食品的行为，检查兼营保健食品、化妆品的药品经营企业检查保健食品经营企业 433 家，化妆品经营企业 259 家，抽验保健品 3 种（糖舒宁胶囊、糖得康胶囊、清脂降糖胶囊），查处案件 20 起，对其非法药品予以没收。

第九章　出入境检疫 海关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

管理机构

1989 年天水商检办事处更名为天水进出口商品检验局。1999 年“三检合一”（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境植物检疫、国境卫生检疫），再次更名为天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承担天水、陇南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认可，天水检验检疫的主要出口产品为苹果、浓缩苹果汁、食品罐头、机电产品及其他农副产品。食品罐头包括甜玉米罐头、蔬菜罐头等，农副产品中除新鲜苹果外，还有梨、蚕豆、芸豆、苏子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出口商品有麻鞋、礼县大黄、雕漆家具等。机电产品主要有机床、高低压开关柜、小型断路器接触器、铁路信号设备等。

检验检疫

1991 年至 1992 年检验进出口商品 1261 批，货值 754 万元，其中出口 1092 批、进口 169 批，查出不合格出口商品 13 批，货值 309 万元。1993 年至 1995 年坚持“放宽政策、方便服务”的原则，实行电话信函报验，急事急办，送证上门，随报随验及先检验后补办手续等措施，为出口企业提供服务。产地检验山野菜 594 吨；评估甘肃陇赢合资企业设备报价 208 万元，鉴定后核价 120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 88 万元；检验进出口商品 1721 批，其中出口 1401 批、进口 320 批，查出不合格出口商品 14 批，不合格进口商品 4 批，索赔 3 批。1998 年监督丝毯、地毯、雕漆等出口企业 3 次。检验进出口商品 297 批次，其中出

口 243 批、进口 54 批。2004 年检验商品沙棘油、制丸机、硅锰合金等。检验出口商品 607 批，进口 34 批。2005 年至 2006 年调查天水果品产业，注册果园 18 家，加工企业 6 家，天水花牛苹果进入泰国市场，全年出口花牛苹果 95 批、2712 吨，总货值 97 万美元。甘谷大漠麻鞋首次出口英国市场。化验室检测出口苹果汁 200 批，卫生注册登记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3 家。2007 年至 2008 年开展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清理整治出口食品卫生企业，采用电子视频监管的模式实施动态管理，跟踪验证企业质量，实施分类管理。“5·12”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灾区进出口企业产品实行快速验放，快速出证，为企业提供方便。先后检验 6 国国际援助物资，对部分货物采取消毒措施，抽样检测饮用水，现场抽验被褥、衣物样品等。2009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和国家政策调整，境内进出口额严重下滑。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出口企业开通“绿色通道”，随报随检，提高出口通关速度。全年 10 家水果加工企业和 20 个果园提交出境水果加工厂、果园申请注册。检验出口商品 1189 批，货值 5132 万美元；进口 2 批，货值 39 万美元。2010 年制定《出口水果生产加工企业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风险定级和分类管理出口工业品。天水市辖区共有出口工业产品 19 种，其中 6 种产品为法检目录外产品，13 种产品为法检产品；出口商品以苹果清汁、鲜水果及农副产品为主，全年出口苹果清汁 404 批、3.02 万吨、2359.5 万美元，出口新鲜水果 754 批、2.95 万吨、2657.1 万美元，其他食品农产品出口 134 批 435.1 万美元。检验检疫出入境货物 1464 批，货值 7106 万美元，其中出境 1446 批，货值 6472.1 万美元，检出不合格出境商品 2 批，入境 18 批，货值 633.9 万美元。

第二节　海　关

2003 年 3 月兰州海关驻天水监管组成立，监管区域为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和陇南地区。5 月中国外运甘肃公司所属三联报关有限责任公司在天水设立分支机构，代理报关业务。

进出口

2003 年至 2010 年天水辖区进出口总值从 2.3 亿元增长到 15.6 亿元，累计进出口总值 56.9 亿元，位列全省第五。货运量从 2006 年 9 吨增长到 2010 年 203 吨。

货运监管

2004 年 2 月办理首票出口业务——天水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申报出口丹麦苹果汁。2006 年监管货运量 9 吨，货值 6 万美元，征收税款 2.87 万元。2007 年至 2010 年监管货运量 5174 吨，货值 8064 万美元，接受报关单申报 1976 票，查验报关单 59 票，征收税款 3.08 万元。

第二十五篇　环境保护

1985 年后，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意见》《关于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意见》《关于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约束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把环境保护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市、县区相继建立环境管理、环境监理机构，开展环境监测工作。搬迁、关闭污染严重的市电石化工厂、制药厂、市造纸二厂、皮革厂等企业。治理电镀、机械、造纸、纺织、医院等行业废水。开展工业污染源调查，摸清 375 个工矿企业排污状况，确定 25 个重点污染源。1996 年至 2004 年投资近亿元，完成 60 多项污染治理工程。关闭 193 家严重污染环境的“5 小”企业，其中小造纸 8 家、小制革 24 家、小冶炼 22 家以及小选金 130 多家。315 家工业企业实现达标排放，工业企业达标率持续稳定在 95%。全市工业废水处理率、废气净化处理率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率分别达到 56.6%、93.5% 和 77.6%。

2008 年全市工业废水处理率、废气净化处理率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61%、94% 和 99.5%。先后淘汰关闭 14 家落后产能；实施 120 个重点减排项目；对 5 家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建了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全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优秀旅游城市标准，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54 天，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地表水水质达标率 100%，渭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三类水质标准。交通噪声、区域环境噪声均达到国家要求，环境质量稳步改善。至 2010 年建成秦州区北关、东关集中供热、天河集中供热、麦积区典盛、桥南等集中供热工程和秦州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城市天然气、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和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等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环境优美乡镇创建活动。6 个工业园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建成 42 套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渭河国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空气自动监测站、酸沉降自动监测站等环境监测项目，“十一五”期间，挂牌督办违法企业 12 家，限期治理和整改 113 家，关闭小锅炉 302 家，治理餐饮业油烟 210 家，关闭和拆除景区周边小石灰窑、小砖瓦窑 26 家 31 眼。

第一章　环境质量

第一节　空气环境质量

城区空气环境质量

空气质量在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的影响下，不同时期空气中污染物差异表现明显，1990 年以前，以煤炭为燃料的锅炉和小炉灶使用普遍。主要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TSP）、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和降尘等。1989 年全市耗煤量为 71.2 万吨，燃料燃烧过程中废气排放量约 52.8 亿标立方米，占废气排放总量的 69%以上。废气中的污染物以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为主。1986 年至 1989 年市区自然降尘年均值介于每平方公里 13.44 ~ 18.31 吨之间，处于超标状态。1990 年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冬季最高，夏季最低，冬春季降尘量较高，总悬浮颗粒物超标。随着关闭小锅炉、茶水炉，限制淘汰小水泥、小火电、小轧钢等严重污染环境空气的落后生产工艺的厂矿企业，增加集中供热面积，燃料结构的改变和燃煤锅炉烟气治理，植树绿化，污染程度逐步由中度污染转为轻度污染。

二氧化硫（SO_2）　1991 年至 1995 年日平均浓度 0.045 毫克/立方米；1996 年至 2000 年日平均浓度 0.041 毫克/立方米；2001 年至 2005 年日平均浓度 0.014 毫克/立方米；2006 年至 2010 年日平均浓度 0.029 毫克/立方米（国家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 0.06 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NOx）　1991 年至 1995 年日平均浓度 0.047 毫克/立方米，1996 年至 2000 年日平均浓度 0.033 毫克/立方米，2001 年至 2005 年日平均浓度 0.021 毫克/立方米（国家标准年平均浓度 0.05 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NO_2）　2001 年至 2005 年日平均浓度 0.021 毫克/立方米；2006 年至 2010 年日平均浓度 0.026 毫克/立方米（国家二级标准 0.08 毫克/立方米）。

总悬浮颗粒物（TSP）　1991 年至 1995 年日平均浓度 0.46 毫克/立方米（国家标准 0.3 毫克/立方米）；1996 年至 2000 年日平均浓度 0.41 毫克/立方米；2001 年至 2005 年日平均浓度 0.324 毫克/立方米（国家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 0.2 毫克/立方米）；2006 年至 2007 年平均值 0.283 毫克/立方米。

可吸入颗粒物（PM10）　2008 年至 2010 年平均值 0.066 毫克/立方米，低于国家标准 0.10 毫克/立方米。2003 年天水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98 天，2004 年 161 天，2005 年 266 天，2006 年 189 天，2007 年 252 天，2008 年开始全市空气质量达到Ⅱ级（良）的天数保持在 350 天以上，2010 年达到 353 天。

县城空气环境质量

1998 年市环境监测站首次对 5 县城区实施空气质量监测。2005 年在 5 县城区各建成 1 处空气自动连续采样亭，由人工采样改为自动连续采样。2007 年至 2010 年监测时间由每年夏、冬两期监测增为四期。

2006—2010 年天水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总悬浮颗粒物、PM10 月均浓度值一览表　表 25-1

单位：毫克/立方米

年份	指　标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006	二氧化硫	0.051	0.022	0.011	0.008	0.009	0.007	0.008	0.006	0.004	0.006	0.019	0.048
	二氧化氮	0.033	0.024	0.023	0.020	0.022	0.019	0.014	0.017	0.023	0.022	0.031	0.022
	总悬浮颗粒物	0.450	0.322	0.494	0.526	0.310	0.248	0.221	0.215	0.181	0.210	0.292	0.397
2007	二氧化硫	0.065	0.044	0.021	0.005	0.006	0.004	0.006	0.004	0.011	0.010	0.024	0.044
	二氧化氮	0.029	0.027	0.024	0.022	0.024	0.019	0.019	0.021	0.025	0.027	0.039	0.038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0.321	0.307	0.289	0.257	0.155	0.144	0.146	0.148	0.117	0.342	0.314
2008	二氧化硫	0.104	0.084	0.076	0.029	0.010	0.015	0.026	0.034	0.031	0.022	0.030	0.043
	二氧化氮	0.042	0.040	0.042	0.032	0.028	0.028	0.022	0.020	0.019	0.024	0.032	0.039
	PM10	0.083	0.082	0.088	0.062	0.078	0.050	0.039	0.036	0.024	0.067	0.073	0.085
2009	二氧化硫	0.065	0.067	0.048	0.025	0.016	0.016	0.012	0.010	0.016	0.022	0.014	0.067
	二氧化氮	0.043	0.033	0.033	0.023	0.032	0.026	0.013	0.014	0.013	0.011	0.002	0.028
	PM10	0.100	0.079	0.073	0.061	0.049	0.048	0.062	0.063	0.069	0.065	0.070	0.094
2010	二氧化硫	0.063	0.050	0.028	0.017	0.019	0.019	0.026	0.031	0.014	0.018	0.051	0.058
	二氧化氮	0.023	0.015	0.016	0.020	0.023	0.023	0.028	0.027	0.027	0.038	0.048	0.046
	PM10	0.094	0.074	0.082	0.076	0.044	0.034	0.048	0.055	0.032	0.053	0.116	0.084
平均值	二氧化硫	0.070	0.053	0.037	0.017	0.012	0.012	0.016	0.017	0.015	0.016	0.028	0.052
	二氧化氮	0.034	0.028	0.028	0.023	0.026	0.023	0.019	0.020	0.021	0.024	0.030	0.035
	总悬浮颗粒物	0.413	0.322	0.401	0.408	0.284	0.202	0.183	0.181	0.165	0.164	0.317	0.356
	PM10	0.092	0.078	0.081	0.066	0.057	0.044	0.050	0.051	0.042	0.062	0.086	0.088

2006—2010 年五县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一览表

表 25-2

县区	项 目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甘谷县	污染指数	154	97	92	74	81
	空气质量级别	Ⅲ	Ⅱ	Ⅱ	Ⅱ	Ⅱ
	空气质量描述	轻度污染	良	良	良	良
	首要污染物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武山县	污染指数	104	84	85	71	88
	空气质量级别	Ⅲ	Ⅱ	Ⅱ	Ⅱ	Ⅱ
	空气质量描述	轻度污染	良	良	良	良
	首要污染物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秦安县	污染指数	107	93	84	75	90
	空气质量级别	Ⅲ	Ⅱ	Ⅱ	Ⅱ	Ⅱ
	空气质量描述	轻度污染	良	良	良	良
	首要污染物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清水县	污染指数	141	89	88	71	79
	空气质量级别	Ⅲ	Ⅱ	Ⅱ	Ⅱ	Ⅱ
	空气质量描述	轻度污染	良	良	良	良
	首要污染物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张家川县	污染指数	130	105	72	71	88
	空气质量级别	Ⅲ	Ⅲ	Ⅱ	Ⅱ	Ⅱ
	空气质量描述	轻度污染	轻度污染	良	良	良
	首要污染物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第二节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

1985 年前后，渭河天水段和藉河沿岸，工厂排污口 200 多处，每天排放工业废水约 5.5 万吨，生活废水 1 万多吨，医院污水约 0.2 万吨，全年排放废水约 2264 万吨，大多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主要污染物是：汞、有机物、挥发性酚、六价铬和石油类等。渭河天水段、藉河均以枯水期质量最差，污染程度与沿岸工业污染源分布有直接关系，2007 年 6 月天水市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地表水水质状况略有好转。

渭河天水段和藉河　1986 年至 1990 年渭河水质无明显改善。藉河水质污染略呈下降趋势。地表水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化学需氧量、挥发酚、亚硝酸盐氮、生化需氧量等。渭河桦林、北道桥断面，以及藉河东五里铺断面污染严重；南河川断面、秦城区上游的西十里断面水质污染相对较轻。

1991 年至 1995 年渭河天水段主要污染物为大肠菌群、挥发酚和高锰酸盐指数，属有机型污染。藉河主要污染物为氨氮、生化需氧量、挥发酚和高锰酸盐指数，也属有机型污染。渭河主要污染断面为星火厂断面，污染较重。藉河沿岸有 100 多家工业企业，每年平均排放废水 742.98 万吨，含各类污染物

1087.16 吨/年，并有大量生活污水排入，造成严重污染。

1996 年至 2000 年渭河主要污染物是总磷、挥发酚、化学需氧量、非离子氨和亚硝酸盐，属于总磷、有机类、三氮类构成污染，属重污染。总磷、挥发酚、非离子氨、亚硝酸盐四项指标从桦林入境后在北道桥断面中浓度达最高，其后沿流程逐渐下降。化学需氧量在桦林入境时较高，其后沿流程浓度有所下降。渭河的主要污染断面依次为北道桥、伯阳、桦林及葡萄园断面。藉河属于总磷、三氮类及有机类为主的生活型污染，属重污染。主要污染物是总磷、非离子氨、阴离子活性剂、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主要污染断面是东卅里断面。

2001 年至 2005 年渭河天水段水质呈逐年好转趋势，超标指标减少。渭河天水段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类型为有机可降解性污染。渭河上游桦林断面水质良好，北道桥断面污染较重，伯阳和葡萄园断面由于水体的稀释和自净作用，水质又恢复为良好。2004 年为轻度污染。

2006 年至 2010 年渭河天水段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污染类型为有机可降解性污染，生活污水是影响渭河水质的主要因素。北道桥断面污染最重，伯阳断面次之，葡萄园和桦林断面污染较轻。2005 年至 2008 年渭河出省水质葡萄园断面无项目超标，达到国家Ⅲ类水质标准；2009 年至 2010 年渭河出省水质葡萄园断面达到国家Ⅲ类水质标准，出省水质均达到国家Ⅲ类水质标准。藉河水质污染状况在 5 年中有上升趋势。2006 年东卅里断面断流。2007 年综合污染指数 0.61，污染负荷比 20%，所有监测指标中除化学需氧量、氨氮超标外，其余指标均达标。2008 年综合污染指数 0.74，污染负荷比 27%，所有监测指标除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超标外，其余指标达标。2009 年综合污染指数为 0.74，污染负荷比为 25%，所有监测指标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超标，其余指标达标。2010 年综合污染指数为 0.91，污染负荷比为 28%，所有监测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超标，其余指标达标。

1985 年渭河天水段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表 25-3　　单位：德国度、毫克/升

时间	指标	pH	总硬度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亚硝酸盐氮	硝酸盐氮	挥发酚	氰化物	总汞	砷	六价铬
枯水期	总检点次数	6	6	6	6	6	5	5	6	6	6	6	6
	平均值	8.28	17.43	6.93	2.99	0.03	0.093	0.19	0.007	未	未	未	未
	检出率（%）	100	100	100	100	50	100	100	33	–	–	–	–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002	–	–	–	–
	最高值	8.44	21.51	7.45	4.95	0.1	0.25	0.78	0.01	–	–	–	–
	最高值出现日期	23/4	2/5	23/4	23/4	20/5	23/4	23/4	2/5	–	–	–	–
丰水期	总检点次数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平均值	8.31	13.04	5.07	3.94	0.01	0.014	1.71	未	未	0.0001	0.002	未
	检出率（%）	100	100	100	100	33	100	100	–	–	16.7	16.7	–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	0	0	–
	最高值	8.5	14.66	7.8	4.67	0.04	0.05	2.36	–	–	0.0006	0.012	–
	最高值出现日期	3/9	15/8	3/9	15/8	15/8	15/8	15/8	–	–	15/8	3/9	–

续表

时间	指标	pH	总硬度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亚硝酸盐氮	硝酸盐氮	挥发酚	氰化物	总汞	砷	六价铬
平水期	总检点次数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平均值	8.39	15.09	6.23	2.36	未	0.008	2.03	0.002	未	0.0014	未	未
	检出率（%）	100	100	100	100	–	66.7	100	50	–	33	–	–
	超标率（%）	0	0	0	0	–	0	0	0	–	33	–	–
	最高值	8.49	14.46	8.86	3.33	–	0.015	2.88	0.004	–	0.0007	–	–
	最高值出现日期	11/10	11/10	11/10	11/10	–	11/10	11/10	22/10	–	11/10	–	–
全年统计	总检点次数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平均值	8.33	15.19	6.08	3.09	0.02	0.038	1.31	0.0013	未	0.005	0.007	未
	检出率（%）	100	100	100	100	27.7	88.9	100	29.3	–	16.7	5.5	–
全年统计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	11.1	0	–
	最高值	8.5	21.51	8.86	4.95	0.1	0.25	2.88	0.01	–	0.007	0.012	–
	最高值出现日期	3/9	2/5	11/10	23/4	20/5	23/4	11/10	2/5	–	11/10	3/9	–

注：表中“未”指“未检出”。

牛头河　2006 年综合污染指数为 0.32，污染负荷比为 15%。2007 年综合污染指数 0.58，污染负荷比 20%，监测指标中氨氮超标，其余均达标。2008 年综合污染指数 0.39，污染负荷比 14%。2009 年综合污染指数为 0.38，污染负荷比为 15%。2010 年综合污染指数为 0.39，污染负荷比为 12%。4 年监测指标均达标。2006 年至 2010 年水质污染状况有上升趋势。

榜沙河　2006 年断流。2007 年综合污染指数 0.52，污染负荷比 17%，监测指标均达标。2008 年综合污染指数 0.38，污染负荷比 14%，监测指标均达标。2009 年综合污染指数为 0.51，污染负荷比为 18%，监测指标中除化学需氧量外，其余指标均达标。2010 年综合污染指数为 0.45，污染负荷比为 14%，监测指标总磷超标，其余均达标。2006 年至 2010 年水质污染状况有下降趋势。

后川河　2006 年综合污染指数为 0.40，污染负荷比为 18%，监测指标均达标。2007 年综合污染指数 0.50，污染负荷比 17%，监测指标中氨氮超标，其余均达标。2008 年综合污染指数 0.60，污染负荷比 22%，监测指标中粪大肠菌群超标，其余均达标。2009 年综合污染指数为 0.43，污染负荷比为 14%，监测指标中化学需氧量超标，其余均达标。2010 年综合污染指数为 0.43，污染负荷比为 13%，监测指标均达标。2006 年至 2010 年水质污染状况有上升趋势。

葫芦河　2006 年综合污染指数为 1.48，污染负荷比为 67%，监测指标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均超标，其余指标达标。2007 年综合污染指数 0.79，污染负荷比 26%，监测指标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超标，其余均达标。2008 年综合污染指数 0.65，污染负荷比 23%，监测指标中化学需氧量、氨氮超标，其余均达标。2009 年综合污染指数为 0.87，污染负荷比为 30%，监测指标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超标，其余达标。2010 年综合污染指数为 1.07，污染负荷比为 33%，监测指标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超标，其余均达标。葫芦河污染较严重，水质不稳定，2006 年至 2010 年从重污染到轻污染再到重污染变化，水质污染状况下降不显著。

表 25-4　2006—2010 年渭河天水段支流综合污染指数表

河流名称	年份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硫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合计Pi	污染综合指数P	污染负荷比Ki（%）	Rs
		Pi		Pi	Pi	Pi	Pi	Pi	Pi	Pi	Pi	Pi	Pi				
葫芦河	2006	0.34		0.74	0.6	2.51	3.82	1.40	1.39	0.519	3.75	1.15	0.11	16.33	1.48	67	−0.1
	2007	0.70		0.26	0.45	1.04	0.70	1.40	1.15	0.44	0.70	1.05	0.79	8.68	0.79	26	
	2008	0.33		0.14	0.83	1.10	0.64	1.42	0.30	0.72	0.22	0.68	0.73	7.11	0.65	23	
	2009	0.18		0.03	0.81	1.65	0.41	1.90	1.24	0.62	0.03	2.19	0.54	9.60	0.87	30	
	2010	0.48		0.36	0.85	1.84	0.69	4.36	1.18	0.54	0.05	0.92	0.54	11.81	1.07	33	
牛头河	2006	0.44	0.24	0.25	0.50	0.45	0.26	0.14	0.28	0.47	0.15	0.20	0.35	3.49	0.32	15	0.4
	2007	0.56	0.56	0.39	0.46	0.62	0.38	1.45	0.66	0.53	0.3	0.89	0.19	6.43	0.58	20	
	2008	0.38	0.36	0.23	0.53	0.25	0.38	0.75	0.38	0.35	0.28	0.41	0.30	4.24	0.39	14	
	2009	0.38	0.26	0.28	0.30	0.85	0.39	0.34	0.54	0.45	0.08	0.32	0.27	4.20	0.38	13	
	2010	0.40	0.34	0.43	0.32	0.67	0.53	0.28	0.45	0.39	0.22	0.28	0.28	4.25	0.39	12	
榜沙河	2006	–	–	–	–	–	–	–	–	–	–	–	–	–	–	–	−0.4
	2007	0.56	0.32	0.39	0.54	0.82	0.33	0.29	0.32	0.43	0.42	0.75	0.83	5.68	0.52	17	
	2008	0.32	0.32	0.50	0.49	0.64	0.54	0.47	0.40	0.12	0.12	0.26	0.32	4.18	0.38	14	
	2009	0.32	0.22	0.19	0.57	1.19	0.46	0.94	0.70	0.24	0.20	0.51	0.34	5.66	0.51	18	
	2010	0.22	0.24	0.13	0.31	0.57	0.41	0.30	1.85	0.27	0.08	0.41	0.44	4.99	0.45	14	
后川河	2006	0.24	0.53	0.53	0.24	0.65	0.62	0.14	0.58	0.41	0.45	0.45	0.09	4.40	0.40	18	0.1
	2007	0.56	0.42	0.42	0.16	0.90	0.51	0.62	0.38	0.45	0.36	1.00	0.10	5.46	0.50	17	
	2008	0.36	0.45	0.45	0.82	0.45	0.45	0.50	0.36	0.43	0.15	0.26	2.40	6.63	0.60	22	
	2009	0.26	0.37	0.37	0.36	1.12	0.57	0.16	0.4	0.44	0.05	0.49	0.48	4.70	0.43	14	
	2010	0.34	0.41	0.41	0.39	0.89	0.53	0.20	0.68	0.31	0.10	0.44	0.46	4.75	0.43	13	
藉河	2006	–	–	–	–	–	–	–	–	–	–	–	–	–	–	–	0.9
	2007	0.42	0.42	0.19	0.30	1.20	0.55	2.06	0.80	0.29	0.22	0.50	0.16	6.69	0.61	20	
	2008	0.34	0.34	0.00	0.48	0.32	0.53	2.94	0.23	0.21	0.07	1.84	1.20	8.16	0.74	27	
	2009	0.38	0.30	0.09	0.64	1.12	0.78	1.42	1.69	0.48	0.00	1.31	0.25	8.16	0.74	25	
	2010	0.30	0.30	0.31	0.63	1.43	0.57	3.53	1.80	0.38	0.11	0.69	0.27	10.02	0.91	28	

饮用水水源水质

1986年至1990年市区饮用水水源地主要为西十里水源地，至1989年共开采水井32口。水质监测自1985年开始，设水质监测点16口井。其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属于微污染的水。1990年8月和11月对8口井进行细菌指标监测，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991年至1995年城区饮用水水质监测点中秦城区西十里井和官泉井，北道区道北井，除个别年份个别井出现超标项目外，整体水源地水质为良好（I类），属微污染，主要影响因子为总硬度。西十里井水质评价结果全部为良好；官泉井评价结果除1993年为较差外，其他年份均为良好；各监测项目均未超标，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道北井1992年镉最大值超标2倍，平均值也超标1.4倍，水质评价为极差；1993年水质评价为较差，这是由于1992年镉较高所致；其余年份均为良好。

1996年至2000年饮用水水源监测点为西十里、官泉、北道和桥南（1999年开始改为慕滩）。2000年取水总量为755.0万吨，其中西十里和北道水源地取水量占全市饮用水总量的92.45%。除总硬度在1996、1997、1999年出现超标外，其余项目全部达标。2000年饮用水的监测项目全部达标，项目达标率100%，水质达标率100%。

2001年至2005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Ⅲ类标准，达标率为100%，水质属良好（I类）。总硬度和氨氮对慕滩和西十里水源地水质有较大影响。武山、清水、张家川县水源地水质属良好（I类）。对5县水源地水质有较大影响的因子是：武山、清水县是氨氮、硝氮，张家川县是氨氮、亚硝氮，甘谷县是硫酸盐，秦安县是硫酸盐、氯化物。

2006年至2010年慕滩、西十里、5县饮用水水源地水质23个监测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达标率100%。甘谷县饮用水水源地总硬度超标，其余均达标。秦安县饮用水水源地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3项超标，其余均达标。

2010年天水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评价结果一览表

表25-5　　单位：毫克/升

采样项目	慕滩	Fi值	西十里	Fi值	武山	Fi值	甘谷	Fi值	秦安	Fi值	清水	Fi值	张家川	Fi值
pH	7.51	0	7.38	0	7.52	0	7.53	0	7.62	0	7.65	0	7.67	0
总硬度	367	3	315	3	427	3	500	6	739	10	260	1	346	3
CODmn	0.82	0	0.81	0	0.86	0	0.99	0	1.56	1	0.88	0	2.30	3
亚硝氮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0.001	0	未检出	0	0.057	6	未检出	0	0.016	3
硫酸盐	141.0	3	58	3	78.2	1	237	3	299	6	48.8	0	36.6	0
氨氮	0.050	0	0.051	0	0.041	3	0.043	3	0.092	3	0.059	3	0.064	3
氯化物	133	3	21.7	3	56.7	1	169	3	373	10	13.6	0	9.2	0
硝氮	9.55	0	9.50	0	9.0	3	9.6	3	11.8	3	4.12	1	3.06	1
铜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锌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0.028	0	0.08	1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氟化物	0.29	0	0.33	0	0.201	0	0.346	0	0.508	0	0.316	0	0.159	0
硒	未检出	1	未检出	1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砷	未检出	1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续表

采样项目	慕滩	Fi值	西十里	Fi值	武山	Fi值	甘谷	Fi值	秦安	Fi值	清水	Fi值	张家川	Fi值
汞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镉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六价铬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铅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氰化物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锰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挥发酚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LAS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铁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未检出	0
总大肠菌群(个/升)	3	0	3	0	<3	0	<3	0	<3	0	<3	0	<3	0
F值	2.14		2.14		2.13		2.13		2.16		2.13		2.15	
水质类别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第三节 声环境质量

天水市城区噪声变化幅度较大。由于受城市格局的限制，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成为主要因素。城市区域环境噪声1995年前污染较重，1996年开始，监测点噪声达标率逐年提高，2001年至2010年区域环境噪声年平均值逐步达到国家噪声标准要求。功能区噪声，二类区、三类区和四类区昼间等效声级普遍达标，夜间噪声达标率较低。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虽然达到或接近国家标准，但超标路段占监测路段的比例较高；从2010年开始，交通噪声有所下降，噪声达标率在逐年提高。

区域环境噪声

1986年市环境监测站在秦城、北道两区进行噪声环境质量普查。1986年，噪声源构成为：交通噪声点30个，占26.8%；工业噪声点26个，占23.2%；社会生活噪声32个，占28.6%；其他噪声点24个，占21.4%。1990年噪声源构成为：社会生活噪声影响点41个，占总测点的40.6%；交通噪声影响点34个，占33.7%；工业噪声影响点21个，占20.8%；施工影响点5个，占4.9%。1991年至1995年城区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8.6分贝，生活噪声源是主要污染源，其次为交通噪声源，各年度区域环境噪声均符合居住区60分贝的噪声标准。1996年至2000年区域环境噪声值有逐年下降趋势。生活噪声在声源构成中占77%，交通噪声占17%，工业噪声占3%，施工噪声占1%，其他占2%。随着商业网点、娱乐场所等的增多，生活噪声源成为区域环境噪声主要污染源。2000年机动车拥有量2.7万多辆，交通噪声在声源构成中比例较大。2001年至2005年噪声源构成为：生活噪声占71.6%，道路交通噪声21.9%，施工噪声占4.1%，工业噪声占3.0%。2006年至2010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1.8分贝，平均等效声级变

化幅度不明显，均低于国家二级标准。不同等效声级覆盖面积状况为：覆盖在 55 分贝以下的面积五年平均为 15.84 平方公里，占网格面积的 76.8%；覆盖在 55～60 分贝以内的面积为 4.46 平方公里，占网格面积的 21.6%；覆盖在 60 分贝以上的面积为 0.33 平方公里，占网格面积的 1.6%。

1986—2010 年天水市城区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表 25-6

年份	网格大小	网格（测点）	网格覆盖人口数	等效声级	L_{10}	L_{50}	L_{90}	达标数（个）	达标率（%）
	米×米	总数(个)	（万人）	dB(A)	dB(A)	dB(A)	dB(A)		
1986	500×500	112	–	59	60.8	53.4	49.6	–	–
1987	500×500	–	–	–	–	–	–	–	–
1988	500×500	–	–	57.9	59.4	50.5	44.9	–	–
1989	500×500	96	5.9	58.6	60.5	52.2	47.2	55	57.3
1990	250×250	101	6.6	58.9	60.9	53.0	47.9	34	33.7
1991	250×250	100	6.54	58.6	61.0	53.5	49.0	45	45
1992	250×250	100	6.45	58.9	60.3	50.9	44.8	46	46
1993	250×250	100	6.27	60.0	61.1	53.2	48.4	41	41
1995	450×450	102	21.04	56.9	57.2	47.5	40.6	82	80
1996	450×450	102	21.8	58.9	60.8	50.7	46.3	67	65.7
1997	450×450	102	23.1	58.2	58.4	49.7	45.3	74	72.5
1998	450×450	102	20.1	57.4	58.9	50.7	45.4	70	68.6
1999	450×450	102	21.4	56.7	58.0	50.7	46.3	82	80.4
2000	450×450	102	26.9	57.0	59.2	51.9	47.9	78	76.5
2001	450×450	102	20.4	53.5	55.1	48.6	44.3	91	89.2
2002	450×450	102	26.1	53.2	55.2	49.1	45.5	96	94.1
2003	450×450	102	21.0	56.1	57.7	51.4	47.5	79	77.5
2004	450×450	102	34.0	54.7	56.5	50.7	47.2	91	89.2
2005	450×450	102	33.0	54.0	55.9	49.9	46.0	86	84.3
2006	450×450	102	22	52.8	55.4	49.5	45.7	101	99.0
2007	450×450	102	31.2	51.1	53.6	48.1	44.5	101	99.0
2008	450×450	102	31.2	51.1	54.0	47.8	44.2	100	98.0
2009	450×450	102	27.13	52.7	55.8	48.7	44.3	100	98.0
2010	450×450	102	27.13	51.3	52.8	47.4	43.9	100	98.0

注：dB:分贝，（A）：等效A声级，Leq：等效声级，L10：在取样时间内有 10%的时间的噪声超过此值，相当于噪声平均峰值。

功能区噪声

1988 年至 1990 年全市在 5 个噪声功能类别区设监测点 9 个。1990 年，居民区文教区和二类混合区白天噪声级均不超国家标准，夜间分别超标 1.3 和 2.1 分贝；工业集中区白天和夜间均不超标；一类混合区白天和夜间均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其中夜间最严重，超标 11.2 分贝。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秦城区民主西路白天和夜间不超标；北道一马路监测点白天超 2.4 分贝，夜间超 9 分贝，噪声污染比较严重。1991 年至 1995 年市区内 5 个噪声功能区设监测点 6 个。工业集中区噪声达标情况较好。居民文教区、一类混合区、二类混合区昼间平均值超标 0.8～3.0 分贝，夜间平均值超标 4.4～8.9 分贝。交通干线两侧夜间超标 9～11.8 分贝，属严重超标。

1996 年至 2000 年功能区调整为 4 个区域类别，监测点 6 个。Ⅰ类标准适用区：五年中昼间、夜间等效声级超标年份占 80%，昼间等效声级值呈上升趋势；Ⅱ类标准适用区：五年中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全部超标，2000 年最高，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超过国家标准 6.4 分贝；Ⅲ类标准适用区：五年昼间等效声级全部达标，夜间等效声级 80%达标；Ⅳ类标准适用区：五年昼间等效声级均达标，夜间等效声级全部超标，最大值超过国家标准 10 分贝。

2001 年至 2005 年 4 个区域类别设监测点 6 个，2003 年因城市使用功能区变化，将原一类区变更为二类区使用功能。Ⅱ类标准适用区：五年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9.5 分贝，有一年超标 2.5 分贝，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2 分贝，超过国家标准 3.2 分贝，达标率 40%。Ⅲ类标准适用区：昼间等效声级五年平均值为 57.7 分贝，全部达标；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5 分贝，在国家标准限值内，有一年超标。Ⅳ类标准适用区：五年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7.7 分贝，五年等效声级全部达标。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3.8 分贝，超过标准值 8.8 分贝；各年度等效声级值全部超标。

2006 年至 2010 年Ⅱ类标准适用区五年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5.2 分贝，有逐年下降的趋势；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48.1 分贝。2006 年、2008 年两年超标。Ⅲ类标准适用区五年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5.5 分贝，五年全部达标；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46.7 分贝，在国家标准限值内，五年全部达标。Ⅳ类标准适用区五年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7.3 分贝，2006 年值最高，五年等效声级全部达标；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2.1 分贝，超过标准值 7.1 分贝，各年度等效声级值全部超标，呈逐年下降趋势。

1989–1995 年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25-7　　单位：dB（A）

年 份	居民文教区		一类混合区		二类混合区		工业集中区		交通干线两侧			
	Ld	Ln	Ld	Ln	Ld	Ln	Ld	Ln	Ld	Ln	Ld	Ln
1989 年第二季度	51.8	36.8	50.5	38.9	55.9	51.1	62.1	58.2	68.3	58.1	70.5	63.8
1989 年第四季度	49.4		62.2		59.0		63.5		75.4		69.9	
1990	47.2	41.3	55.3	56.2	59.7	52.1	64.5	54.7	64.4	60.2	72.4	64
1991	52.8	44.8	56.8	49.1	69.4	65.2	58.1	58.0	69.0	53.8	67.5	63.0
1992	47.6	42.2	56.6	53.4	56.3	52.0	65.6	51.7	66.6	65.1	71.7	70.0
1993	52.2	44.4	60.4	58.7	61.3	54.4	68.5	56.3	69.9	71.4	67.1	69.2
1995	50.8	46.2	58.4	54.3	57.4	58.2	58.1	52.2	68.3	65.7	73.0	64.8
噪音标准	50	40	55	45	60	50	65	55	70	55	70	55

1996—2010 年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25-8　　单位：dB（A）

年 份	Ⅰ类标准适用区		Ⅱ类标准适用区		Ⅲ类标准适用区		Ⅳ类标准适用区	
	Ld	Ln	Ld	Ln	Ld	Ln	Ld	Ln
1996	50.5	41.9	64.3	54.7	61.8	50.8	67.8	64.6

续表

年 份	I类标准适用区		II类标准适用区		III类标准适用区		IV类标准适用区	
	Ld	Ln	Ld	Ln	Ld	Ln	Ld	Ln
1997	56.0	48.0	60.8	54.0	57.9	57.6	69.6	61.8
1998	58.6	54.0	61.4	55.6	55.2	60.6	70.2	64.4
1999	56.3	46.6	62.5	52.6	54.9	40.8	68.3	62.6
2000	58.8	52.3	66.7	56.4	64.0	47.3	70.4	65.0
2001	–	–	62.5	52.8	58.3	52.7	68.7	59.9
2002	–	–	60.6	54.1	63.3	49.9	68.3	61.5
2003	–	–	59.2	60.6	54.8	63.2	64.2	72.3
2004	–	–	58.6	49.6	53.6	47.1	67.5	61.3
2005	–	–	56.6	48.7	58.4	48.6	69.6	63.8
2006	–	–	56.1	50.4	53.4	47.2	68.3	64.5
2007	–	–	56.2	48.1	53.3	46.4	67.4	61.8
2008	–	–	55.8	50.2	57.0	46.2	66.9	61.6
2009	–	–	54.6	46.5	57.3	47.4	67.1	61.5
2010	–	–	53.5	45.4	56.3	46.3	66.9	61.0
噪声标准	55	45	60	50	65	55	70	55

交通噪声

1986 年主要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76.0 分贝，超过国家标准，13 条交通干线中有 11 条超标。1987 年、1988 年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分别为 73.4 分贝、73.4 分贝，按年呈下降趋势，但仍然超过国家标准。1990 年市区有各种机动车 9778 辆，是 1986 年的两倍；平均车流量 226 辆/小时，最高为 366 辆/小时，交通噪声在 70 分贝以上的路段长度为 10.38 公里，占总长度的 65.9%，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71.5 分贝，超标 1.5 分贝。1991 年至 1995 年道路交通噪声的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73.8 分贝，超标 3.8 分贝。5 年平均有 13.59 公里长的路段超标，平均超标率为 79.01%。秦城区人民路和岷山路、北道区交通路和渭南路等路段超标严重。1996 年至 2000 年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71.7 分贝，超过国家标准 1.7 分贝。达标路段长占总干线长的 31.4%。2000 年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值较前几年有所下降，但污染仍比较严重。2001 年至 2005 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9.4 分贝，各年度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全部达标，达标路长占总干线长的 79.3%。2006 年至 2010 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7.6 分贝，低于 70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标准。各年度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呈逐年下降趋势，达标路段数占总路段数的 87.9%。

1990—2010 年交通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表 25-9　　单位：dB（A）

年份	路段数	总长（km）	平均路宽（m）	平均车流量（辆/h）	Leq 平均	L_{10}	L_{50}	L_{90}	达标路段数占总路段数（%）	达标路长占总干线长（%）
1990	10	15.76	15	226	71.5	74.8	65.8	58.3	–	–
1991	10	17.2	14.5	334	71.9	75.2	66.3	59.9	–	–

续表

年份	路段数	总长（km）	平均路宽（m）	平均车流量（辆/h）	Leq 平均	L_{10}	L_{50}	L_{90}	达标路段数占总路段数（%）	达标路长占总干线长（%）
1992	10	17.2	14.5	328	72.3	73.5	64.7	57.8	–	–
1993	10	17.2	14.5	407.6	78.9	80.0	71.8	63.4	–	–
1995	10	17.2	14.5	362.7	72.0	72.3	62.7	56.7	–	–
1996	10	17.2	14.5	545	72.0	72.1	62.7	56.3	10.0	29.8
1997	10	17.2	14.5	641	72.2	74.5	66.2	60.4	20.0	23.5
1998	9	15.6	14.5	737	71.2	73.0	65.2	59.8	20.0	17.5
1999	10	14.7	14.5	958	73.5	74.9	68.0	63.5	10.0	15.3
2000	10	15.5	16.4	775	69.6	73.2	65.5	60.2	80.0	70.8
2001	10	16.5	18.6	871.5	69.1	72.4	65.0	59.5	62.0	64.1
2002	10	16.1	18.6	1001.8	69.3	72.3	65.6	59.8	62.5	64.1
2003	9	14.4	19.5	1177	69.6	73.4	66.2	60.1	88.9	91.9
2004	10	16.1	16.4	1109	69.5	73.5	66.2	59.8	90.0	92.7
2005	10	16.1	17.2	1216	69.4	73.3	66.5	61.4	80.0	83.8
2006	10	17.2	17.3	1296	69.4	72.9	64.8	59.2	70	–
2007	10	17.2	17.3	1221	68.5	70.8	65.3	60.4	100	–
2008	10	17.2	17.3	1134	68.0	70.6	64.7	59.3	93.2	–
2009	10	17.2	17.3	1126	67.5	70.8	63.7	58.2	76.5	–
2010	10	17.2	17.3	1172	64.5	67.0	59.3	54.1	100	–

注：缺 1994 年资料。

第四节　土壤环境质量

2007 年 5 月开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样，历时 3 个多月，选取 239 个土壤采样点（其中背景调查点 3 个，普查点 167 个，自然保护区 6 个，316 线天水过境段 33 个，重点工业污染区域 30 个），采集土壤样品 317 份，610 瓶。

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共获得普查点样品 167 份，其中秦州区 29 份、麦积区 29 份、清水县 27 份、武山县 23 份、秦安县 23 份、甘谷县 20 份、张家川县 16 份。秦州、清水、武山 3 个县区土壤样品八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二级标准（pH>7.5），样品达标率为 100%；麦积、秦安、甘谷、张家川 4 个县区镍超标，达标率分别为 96.6%、87.0%、95.0%、93.8%。秦州区土壤污染综合指数为 0.28、麦积区 0.31、清水县 0.29、秦安县 0.27、甘谷县 0.27、武山县 0.29、张家川县 0.29。在被评价的 8 项重金属污染物中，镍和砷污染负荷最大，分别为：秦州区 29%、21%，麦积区 28%、20%，清水县 26%、24%，秦安县 32%、21%，甘谷县 28%、23%，武山县 25%、24%，张家川县 28%、22%；其余重金属污染物污染负荷较小。

第二章　环境污染

第一节　工厂生产污染

工业废气排放量从 1985 年的 52.80 亿标立方米到 2010 年的 306.2 亿标立方米，上升了近 6 倍；废水排放量从 1986 年的 2018.24 万吨到 2010 年的 2934.92 万吨，上升了近 0.5 倍。在农业生产中，化肥使用量 2010 年比 1979 年上升了 4.2 倍，农药使用量比 1979 年上升了 146.2 倍。1990 年至 1995 年天水市按照《全国乡镇工业污染源调查技术方案》《甘肃省乡镇工业污染源调查方案》，组织了两次乡镇工业污染源调查。1990 年全市有产生污染的乡镇企业 140 家（其中 3 个企业群含 187 家小企业），占乡镇企业总数的 1.42%，年排放废气 7.36 亿标立方米，废水 31.67 万吨，废渣 1.79 万吨。1995 年全市有产生污染的乡镇企业 970 家（其中 41 个企业群含 706 家小企业），年排放废气 17.6 亿标立方米，废水 353.17 万吨，废渣 5.41 万吨。2007 年全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结果，燃料燃烧废气和工业生产及工艺废气，是天水市主要大气污染源；水污染源主要是城镇生活污水。

空气污染

空气污染主要来自燃料燃烧废气和工业生产工艺废气。燃料燃烧废气绝大部分来自燃煤，通过锅炉、窑炉、茶炉、食堂灶、小火灶排放大量污染物。1985 年全市年排放废气总量为 52.80 亿标立方米，其中燃料燃烧废气 31.46 亿标立方米，工艺废气 21.32 亿标立方米。1986 年全市年排放废气总量为 54 亿标立方米。其中燃料燃烧废气 31 亿标立方米，工艺废气 23 亿标立方米，工业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为 22306 吨。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二氧化硫年排放 8055 吨，烟尘 6740 吨，氮氧化物 3087 吨。排放量最大的是建材工业，年排放 7580 吨。机械工业年排放 2964 吨，电力工业年排放 2543 吨。1989 年废气排放总量 76.26 亿标立方米，其中燃料燃烧废气排放量 52.79 亿标立方米，生产工艺废气排放量 23.47 亿标立方米，燃料燃烧废气经过消烟除尘的 34.58 亿标立方米，生产工艺废气经过净化处理的 18.07 亿标立方米。1995 年有生产锅炉 234 台，生活锅炉 537 台，窑炉 80 座，年耗煤 52.5 万吨，排放工业废气 59.7 亿标立方米，废气污染物中排放烟尘 5608.35 吨，粉尘 7743.27 吨，二氧化硫 8602.54 吨。

2006 年至 2010 年煤炭消耗量占较大比例，2006 年为 67.64 万吨，到 2010 年增长到 231.33 万吨，其中工业煤炭消耗量 211.72 万吨，生活及其他煤炭消耗量 19.61 万吨。城市居民使用清洁能源的用户逐年增加，用量增大，2007 年天水市液化石油气家庭用量 8943 吨，使用人口 38.98 万人。排放达标率：2006 年二氧化硫 82.1%，2010 年 91.6%；2006 年工业烟尘 72.2%，2010 年 92.0%；2006 年工业粉尘 76.9%，2010 年 87.1%。二氧化硫、工业粉尘排放量稳中有升，工业烟尘排放量逐渐减少。2009 年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主要监测废气排放量、工业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水体污染

1985 年前后工业企业主要污染源有：天水市造纸厂、焦化厂、啤酒厂、肉联厂、风动厂、纤维板厂、甘绒厂、甘棉厂、电缆厂、长开厂、皮革厂、武山毛纺玻璃钢厂、武山造纸厂、甘谷油墨厂等。工业废水

中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和六价铬。1986 年工业污染源年排放污水 2018.24 万吨，占新鲜用水量的 65.39%，其中生产废水 1693.91 万吨，厂区生活废水 324.33 万吨。平均每天向渭河水系排放废水 5.53 万吨。年处理废水 138.79 万吨，处理率为 15.95%。达标排放的废水为 1286.63 万吨，达标率为 64.1%。工业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9148.61 吨，主要由化学耗氧量、石油类、挥发酚等 16 种污染物组成。化学耗氧量排放量最大，年排放 5777 吨；石油类年排放 53.58 吨；挥发酚年排放 6.25 吨；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但毒性和危害性大，如镉、六价铬、砷、氰化物等。1988 年，全市总用水量 6887 万吨，其中县属以上企业总用水量 6148 万吨。废水排放总量 2697 万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 2212 万吨，占全市废水排放总量的 82%，符合排放标准的 608 万吨，废水达标排放率为 27%。废水主要有电镀、造纸、纺织、染色行业废水，机械、电子、电气行业废水，化工、医药、炼焦行业废水，食品、饮料工业废水，医院、生活污水。1990 年废水年排放总量 2052.4 万吨，其中城市生活污水 1357 万吨，工业废水 695.4 万吨。

2010 年废水排放总量为 2934.92 万吨，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 2459.44 万吨；工业废水 475.48 万吨，达标废水 407.59 万吨，达标率为 85.7%。工业废水排放量占 16.2%，生活污水占 83.8%。工业废水排放量前十名的行业是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业，饮料业，通用设备业，造纸及纸制品业，电气机械及器材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业，医药业，共计排放 370.7 万吨，占工业废水排放量的 77.96%，其中达标量 322.91 万吨，达标率 87.1%。废水排放量最大的是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排放量 110.31 万吨，排放达标率 100%，其次为饮料制造业，排放量 65.42 万吨，达标率 87.16%；通用设备制造业列第三，排放量 47.39 万吨，达标率 77.57%。

2006—2010 年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表 25-10　　单位：万吨、%、家

年份	废水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排放量	工业废水排放量	工业废水达标量	工业废水达标率	重点调查企事业单位
2006	2699.41	2239.06	460.35	352.09	76.5	109
2007	2238.72	1752.29	486.43	372.47	76.6	104
2008	2776.89	2260.88	516.01	395.38	76.6	94
2009	2975.91	2446.74	529.17	451.08	85.2	107
2010	2934.92	2459.44	475.48	407.59	85.7	99

2006—2010 年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表 25-11　　单位：吨

年份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氰化物	六价铬
	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			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			工业废水	工业废水	工业废水
		产生量	去除量	排放量		产生量	去除量	排放量			
2006	1254.0	12594.69	0	12594.69	10.02	1679.29	0	1679.29	7.25	0.0014	–
2007	1261.62	13140	3465	9675	10.17	1314.16	231.04	1083.12	8.29	–	–
2008	1131.95	12776.07	2866.96	9909.11	38.43	1321.66	361.12	960.54	9.61	–	0.03
2009	1002.27	12938.67	2454.93	10483.74	23.02	1492.92	246.6	1246.3	3.14	–	0.02
2010	748.76	14013.66	2392.62	11621.04	8.32	1501.46	409.22	1092.24	1.99	–	–

2010 年地表水流域废水排放量一览表

表 25-12

河 流	工业污染源（家）	工业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废水达标率（%）	工业废水中COD排放量（吨/年）	工业废水中氨氮排放量（吨/年）	工业废水中石油类排放量（吨/年）	工业废水中六价铬排放量（吨/年）
渭 河	60	185.46	81.53	348.16	5.13	0.48	–
藉 河	22	199.12	93.84	299.64	0.47	1.25	0.02
葫芦河	7	13.4	70.15	93.26	1.68	–	–
牛头河	5	0.81	100	0.76	–	–	–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1986 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12.12 万吨，排放量 1.51 万吨。在排放的固体废物中冶炼渣为 0.022 万吨，粉煤灰 0.15 万吨，炉渣 1.15 万吨，化工废渣 0.028 万吨，其他 0.15 万吨。1989 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14.92 万吨，排放量 3.6 万吨，其中冶炼废渣为 0.09 万吨，粉煤灰为 0.14 万吨，炉渣为 2.56 万吨，煤矸石 0.02 万吨，化工废渣 0.03 万吨，其他 0.76 万吨。

2006 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0.33 万吨，其中冶炼废渣 0.26 万吨，粉煤灰 0.68 万吨，炉渣 5.35 万吨，其他 4.04 万吨。2008 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28.14 万吨，其中粉煤灰 13.19 万吨，炉渣 8.68 万吨，脱硫石膏 1.64 万吨，其他 4.63 万吨。2010 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51.58 万吨，粉煤灰 24.88 万吨，炉渣 13.16 万吨，脱硫石膏 3.18 万吨，其他 9.36 万吨。

工业固体废物除煤渣、粉煤灰多被利用外，其余露天堆放，造成二次扬尘污染，有害物质随地表径流流入水体或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1997—2010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一览表

表 25-13 单位：万吨

年 份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工业固体废物储存量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1997	14.26	9.55	3.15	1.56
1998	13.9	8	3.2	2.7
1999	13.8	8	3.3	2.5
2000	12.41	9.63	0.85	1.93
2001	11.39	10.26	0.95	0.18
2002	9.89	8.85	0.83	0.21
2003	10.49	9.49	0.77	0.23
2004	10.54	9.56	0.75	0.23
2005	10.83	9.9	0.85	0.08
2006	10.33	10.32	0.00025	–
2007	11.06	11.04	0.30002	–
2008	28.14	28.13	0.00005	–
2009	42.38	37.45	0.73	–
2010	51.58	41.9	4.71	–

危险废物

工业危险废物主要是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染料、涂料废物，含锌废物，含铬废物，废酸及石棉废物。产生工业危险废物的行业是机械制造、锌冶炼、皮革鞣制、颜料制造业等。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2006 年为 2.5 吨，2007 年为 2.0 吨，2008 年为 0.5 吨，2009 年为 0.5 吨，2010 年为 0.5 吨。

第二节 农业环境污染

农业污染主要是化学肥料、农药、农膜以及畜禽养殖产生的粪便尿液污染。2007 年开展农业污染源普查，对县区乡镇 1925 家畜牧养殖业、63 家水产养殖业、114 家种植业，共计 2102 家农业污染源进行普查。化肥、农膜、农药、除草剂等用量逐年大幅度增长，与水土流失共同作用，氮、磷元素及农药进入水体，导致水体污染。农膜残留，污染土壤。畜禽养殖业粪便加工处理处在低级阶段，乱排、乱流、乱堆，产生的有机污染物和氮、磷等，造成水体污染，化肥、化学农药、农膜和各类农作物生长激素使土壤板结、耕地生产力下降，影响农产品品质，危及农村饮水安全和食品安全，制约了农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化学肥料污染

1985 年后，境内化学肥料施用量大增、施用种类繁多，过度使用对水、土壤造成污染。农作物种植中使用的化学肥料以氮肥为主，氮肥的利用率多在 40%以下，剩余的化学肥料大部分转化成氨态氮、硝态氮进入空气或残留在土壤和流失到水环境中，成为农业生产中主要的环境污染源之一。2007 年全市种植业肥料中地表径流流失总磷 139.15 吨、总氮 630.59 吨、氨氮 104.87 吨，地下淋溶总氮 628.14 吨、氨氮 24.14 吨。

1985—2010 年化学肥料用量一览表

表 25-14 单位：万吨

年份	使用量	年份	使用量	年份	使用量
1985	8.232	1994	16.8875	2003	22.9329
1986	8.9128	1995	18.4676	2004	23.0577
1987	10.2059	1996	19.8562	2005	23.6218
1988	9.25	1997	20.6145	2006	23.9258
1989	12.0908	1998	19.8562	2007	25.5185
1990	13.0749	1999	22.4032	2008	27.3198
1991	13.3959	2000	22.4178	2009	28.42
1992	14.1142	2001	21.7053	2010	29.26
1993	15.6014	2002	21.7801		

化学农药污染

1986 年至 1990 年甘肃省农业环境保护站对天水小麦、玉米、马铃薯、植物油、蔬菜、苹果等 6 种农产品 190 份样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监测，除生长周期较短的蔬菜样品中有机磷农药检出率为 76%外，小麦、玉米、马铃薯等生长周期较长的农作物均未检出有机磷农药。全市施用农药以杀菌剂和杀虫剂两

个类型，主要有效成分为毒死蜱、阿特拉津 2.4–D丁酯、丁草胺、乙草胺、涕灭威、氟虫腈、克百威、吡虫啉、三环唑、锐劲特等。20 世纪 90 年代在全市开始推广使用无公害、低毒农药。1985 年农药施用量为 439 吨，1989 年为 474 吨，2000 年后年使用 400 吨左右农药，主要为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杀鼠剂近 1000 个品种。2000 年 2 月市植保站引进的四种“震旦”牌发烟弹农药，是防治大棚蔬菜病虫害较理想的替代农药。2006 年引进推广蔬菜病虫害无公害防治技术，如黄板诱杀、性诱剂诱杀、黑光灯诱杀、防虫网隔离等化学、物理机械技术和生物农药防治等技术。2007 年 7 月 1 日，全市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五种有机磷高毒农药。当年使用化学农药 40 余种，其中杀虫剂 17 种、杀菌剂 14 种、除草剂 13 种。

农膜污染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在市郊和各蔬菜种植区推广使用农膜，农膜使用量逐年增加。1982 年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5.54 吨，1985 年 10.86 吨，1987 年 58.69 吨，1989 年大面积推广使用达 1548.1 吨，1995 年农膜全年使用量 3651.38 吨，残留量 395.19 吨，占使用量的 10.8%。2002 年 1.07 万吨，2010 年 1.58 万吨。庄稼收割后残留农膜或填埋，或焚烧，甚至有的直接丢弃形成“白色污染”，成为农业生产中的重要污染源。甘谷县、秦安县、麦积区、武山县农膜使用量较大。

养殖业污染

20 世纪 80 年代，养殖业迅速发展，少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建了沼气工程。大多数畜禽养殖场和养殖户未建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2007 年普查 86 家养殖场、61 个养殖小区、1778 个养殖专业户，畜禽粪便年产生量约 16.83 万吨，尿液产生量 14.73 万吨。粪便和尿液中含有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锌、铜、氨氮等污染物。普查水产养殖专业户 63 家，为池塘养殖。排入外部水体量 141.71 万立方米，排入农田量 2 万立方米，循环使用量 5000 立方米。饲料使用量 1678.43 吨，药物 944.55 吨，肥料 169.3 吨。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有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铜、锌等。

第三节　生活污染

生活源废气污染

2006 年煤炭消耗 19.88 万吨，其中烟尘排放量为 1845 吨，占全市烟尘总排放量的 20.2%；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4591 吨，占二氧化硫总排放量的 72.9%。2010 年生活源煤炭消耗量为 19.61 万吨，其中烟尘排放量为 2127 吨，占烟尘总排放量的 33.4%；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7588 吨，占二氧化硫总排放量的 70.4%。监测供暖企业（锅炉房）52 家，供暖锅炉 92 台，其中烟尘达标排放 86 台，达标率为 93.5%，二氧化硫排放达标率 100%。2006 年至 2010 年排放烟尘 9818 吨，二氧化硫 80458 吨，烟尘、二氧化硫排放量逐年增加。

生活源废水污染

1986 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620 万吨，平均每人每年排污水 18.05 吨，生活污水年排化学需氧量 11286 吨、生化需氧量 9405 吨。医院全年污水总排放量在 70 万吨以上，排放污水中污染物以大肠杆菌、病原体为主。2010 年全市生活污水排放量 2459.44 万吨，占全市废水总排放量的 83.8%。其中经处理的生活污水量 1035.81 万吨，处理率 42.12%。

生活源固体废物污染

2006 年天水市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 19.77 万吨，处置 9.11 万吨。2007 年产生量 24.16 万吨，处置 14.0 万吨。2008 年产生量 25.2 万吨，处置 17.64 万吨。2009 年产生量 21.17 万吨，处置 14.8 万吨。2010 年产生量 23.45 万吨，处置 17.1 万吨。

医疗废物

2006 年全市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857.8 吨。2007 年产生量为 851.16 吨。2008 年产生量为 940.27 吨。2009 年产生量为 972.35 吨。2010 年产生量为 985.21 吨。

第四节　噪声污染和汽车尾气污染

噪声污染

1985 年部分工业企业和街道工业与居民混杂在一起，市橡胶制品厂的鞋楦机 70 分贝，市软木厂的破碎机 65 分贝，建新饭店的锅炉 70 分贝，一些木材加工行业的电锯、刨床等噪声强度在 60～70 分贝。全市有空气动力噪声、机械噪声、电磁性噪声源 1210 台。噪声严重的有岷山厂射击噪声 114 分贝，水泥厂的球磨机噪声 110 分贝，气力泵噪声 108 分贝，红山厂的高压风机噪声 109 分贝。1986 年区域环境噪声达标率 49%，北道、秦城两区的商业居住区最为严重。13 条主要交通干线有 2 条达标，交通噪声达标率 3.9%（按长度计），噪声最高值 82.5 分贝，超过国家允许标准 12.5 分贝。1988 年市区主要交通干线道路狭窄，平均宽度仅 12.3 米，平均车流量每小时 276 辆，车辆拥挤，喇叭声不断，交通噪声污染严重。1989 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8.6 分贝，噪声达标率为 57.3%，其中居民文教区为 49.6 分贝，一类混合区为 56.8 分贝，二类混合区为 59.9 分贝，工业区为 58.1 分贝，交通噪声平均值为 73.4 分贝，长度达标率为 12.9%。1986 年至 1990 年天水市最大的噪声源是天水飞机场的飞机起降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北道区比秦城区严重。1991 年至 1995 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8.6 分贝，处于二类混合区的范围，噪声污染比较严重。1996 年至 2000 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 57.6 分贝，达到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二类区）标准。一类和二类功能区噪声超过国家标准，三类和四类功能区噪声低于国家标准。2000 年后，交通噪声有明显好转，达到国家标准。2001 年至 2005 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3 分贝，各年度等效声级变化范围在 53.2～56.1 分贝之间，2001 年、2002 年较低，2003 年最高，后又逐年下降，5 年平均等效声级均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9.4 分贝，未超标。各年度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在 69.1～69.6 分贝之间波动，虽不超标但与国家标准限值非常接近。达标路段数占总路段数的 80.4%，达标路长占总干线长的 79.3%。2006 年至 2010 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51.8 分贝，各年度等效声级变化范围在 51.1～52.8 分贝之间，达到二类区噪声标准 60 分贝要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7.6 分贝，低于国家道路交通噪声标准 70 分贝。

汽车尾气污染

1985 年机动车年耗油 6401 吨，其中汽油 5479 吨，柴油 922 吨。汽车尾气年排放二氧化硫 5.06 吨，一氧化碳 1317.02 吨，氮氧化物 200.08 吨，碳氢化合物 258.75 吨。秦城区机动车尾气排放量最大。1988 年有各类机动车 3000 多辆，市区交通干线车流量每小时达 270 余辆，尾气排放量逐年增大。

2007 年各类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表 25-15　　单位：辆、吨

车辆类型	车辆登记数	总颗粒物排放量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一氧化碳排放量	碳氢化合物排放量
载客汽车	19510	251.83	3507	34837.1	2651.93
载货汽车	5593	147.43	1281.3	7549.45	773.81
三轮车及低速载货汽车	7710	12.83	203.27	68.98	78.46
摩托车	45541	0	40.44	2498.92	298.11
合计	78354	412.09	5032.01	44945.45	3802.31

第三章　环境监测治理

第一节　空气监测治理

空气环境监测

城区空气质量监测　1985 年 11 月布点监测自然降尘，每月一次，监测指标为降尘量。1986 年对空气监测点位和监测时间统一进行。在秦城、北道两区设采样点 8 个，即信号厂、大十字、甘电公司、分路口、轻工招待所、铁路招待所、社棠和麦积山；分别在春、夏、秋、冬季进行，每季连续监测 5 天，监测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在全市布设降尘监测点 9 个（含秦安、甘谷、武山 3 县）。设降水监测采样点 3 个，秦城区 1 个、北道区 1 个、麦积山 1 个，做到逢雨雪就测，监测指标：pH、硫酸根、铵离子。1987 年后空气监测采样点逐年扩大布点，监测时间也有调整，监测指标仍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1990 年降尘监测点位调整为进步巷、环境监测站、北道城建局、北道区医院、天水盐业站、麦积山，每月监测 1 次。设硫酸盐化速率监测点 6 个，每天 24 小时连续采样一月，每月分析一次碱片样品。



照 25-1　秦州区空气自动监测站

1998 年 7 月前，天水市空气监测为人工间歇式采样，样品采集后，在实验室进行分析；每年 4 个季度各监测一次，每期采样 5 天，每天分别在 8、11、14、18 时采样 4 次。1998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开始进行空气 24 小时连续采样，监测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总悬浮颗粒物；每周 24 小时连续监测 3 天，每年采样 52 周，156 天。2007 年 7 月对空气质量 24 小时自动连续监测，监测数据自动传输，空气质量实行日报制度。监测指标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监测点位设在秦州区友谊宾馆和麦积区恒利宾馆，同期在麦积山植物园设清洁对照点。2010 年 5 月建成仙人崖监测子站。

县城空气质量监测　1988 年天水市环境监测站在武山、甘谷、秦安、张家川、清水县城区首次实施空气质量监测，5 县各设空气采样点 1 个，使用手动采样，每年冬季（11 月）进行 3 天空气监测，每天分别在 8、11、14、18 时 4 个时段采样，监测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总悬浮颗粒物，人工手动采样直至 2004 年。2005 年在 5 县城区各建成空气自动连续采样亭，空气监测时间由每年夏冬两期监测增加为四期，每季度监测 1 次，时间为 1、4、7、10 月，分别各采样 3 天，监测点位、指标相同；采样由各县环保局实施，送市监测站检验。

废气污染源监测

1985 年开始每年开展一次生产生活锅炉和工业窑炉烟尘监测，监测指标除浓度、黑度外，增加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硫化物、酸雾、氟化氢等。2008 年天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成运行，开始对国家控制的重点污染企业、甘肃省控制的重点污染企业废气污染源每季度监测一次。

空气污染治理

工业废气治理　1986 年市区环保部门将秦城区的污染大户天水电石化工厂和制药厂搬迁到城郊，关闭天水市造纸二厂和皮革厂。2006 年后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完成 1 号、2 号窑尾除尘器电改袋、大唐甘谷发电厂脱硫设施建设，淘汰关闭天水永固水泥有限公司 1 号、2 号立窑生产线、天水市焦化厂炼焦炉、天水锡龙冶炼厂铅冶炼炉。2009 年对麦积山景区和县城周边地区和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小石灰窑、小青瓦窑进行专项清理整治。至 2010 年关闭石灰窑 26 家、青瓦窑 10 家，拆除 16 家。各县区关停一批污染严重的小石灰窑和小青瓦窑。

创建烟尘控制区　1986 年开始烟尘控制区建设，每年对炉、窑、灶进行年检，对不合格炉窑进行治理。当年在秦城区建成烟尘控制区面积约 11.5 平方公里，改造锅炉 132 台、窑炉 14 台、茶水炉 137 台、食堂灶 144 眼。在北道区建成烟尘控制区约 6.9 平方公里，改造锅炉 89 台、窑炉 40 台、茶水炉 43 台、食堂灶 112 眼。1988 年 6 月市政府公布《天水市发放炉窑烟尘排放合格证暂行办法》《天水市 1988 年至 1990 年烟尘控制区建设规划》。截至 1995 年底共治理炉、窑、灶 239 台，年削减烟尘 1680 吨，二氧化硫 1200 吨，烟控区面积已占市区建成区面积 100%。

使用型煤和清洁燃料　1986 年全市建成年产 7 万吨的型煤生产线，使型煤销售量比 1985 年增长近 10 倍。市区约 3.3 万户居民使用上液化天然气，年减少生活用煤近 4 万吨。2008 年天然气城市化工程开工建设，2000 余户居民及部分商业用户完成安装，实现通气。2009 年新增用户 1 万多户，至 2010 年天然气用户达 2.5 万余户。

锅炉窑炉和餐饮业废气治理　1986 年对炉、窑、灶进行改造和安装消烟除尘设施。全市手烧锅炉所占比重下降到 9%，消烟除尘设备安装率达 95%。全市有锅炉 265 台，总吨位 970.5 吨，其中改造 159 台，总吨位 592.5 蒸吨。1989 年，全市有锅炉 632 台，总吨位 1211 蒸吨，改造 570 台，总吨位 1089 蒸吨，达标 488 台，总吨位 933 蒸吨；工业窑炉 169 座，改造 106 座。经过改造，锅炉热效率普遍提高，同时能耗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明显下降。1996 年至 2000 年建成秦城区北片、罗峪小区等集中供热，共更新改造炉窑 64 台，年削减烟尘 1680 吨，二氧化硫 1200 吨。截至 2000 年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为 90.1%。对餐饮业进行综合治理，改造炉灶和排烟设施，开展油烟治理。2001 年至 2005 年完成 70 多家大中型餐饮业油烟

治理，关闭了一批小餐馆；发展城市集中供热，全市集中供热面积 400 多万平方米，关闭集中供热区内小锅炉 200 余家，城市热化率达 35%。2006 年至 2010 年全市登记锅炉房 215 座，锅炉 489 台。秦州、麦积两区对 35 户餐饮业进行油烟治理；对 60 多家锅炉下发整改通知，关停燃煤锅炉 59 台。油烟治理 21 户，清洁能源改造 57 户，服务业清洁能源改造 17 家。

汽车尾气污染治理　1985 年后严格落实尾气排放合格证制度，强制淘汰到期车辆，推广使用新型燃油，机动车由柴油发动机逐步改为新型燃料和新能源发动机等措施，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1990 年 3 月天水市机动车检测机构成立，由市交警支队对机动车尾气污染物和噪声排放进行检测，对未达标车辆限期整改，整改期间禁止上路行驶。2005 年机动车辆检测由交警队独立承担，年检测各类机动车辆 600 多辆。

第二节　水环境监测治理

水环境监测

渭河天水段水质监测　1987 年监测指标增加生化需氧量、含盐量、细菌总数和大肠菌群指标，监测指标 20 项。1992 年至 1997 年水质监测主要检测: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总砷、总汞、总铜、总锌、铁、总铅、六价铬、石油类、总磷、大肠菌群数、氯化物、硫酸盐、总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998 年至 2002 年在武山桦林乡设入境断面一个，麦积区北道桥、伯阳桥各设控制断面一个，葡萄园设出境断面一个。全年在枯、丰、平 3 个水期采样 3 次，每期间隔采样 6 天，监测指标共 24 项。2005 年在磐安大桥和渭水峪设立监测断面，作为武山县和甘谷县的渭河出境水质考核断面，于 8 月和 11 月各监测一天，指标 25 项，此后一直未变。2010 年 9 月渭河出境牛背段建成国家水质自动监测站，由市环境监测站托管，主要对pH、水温、浊度、溶解氧、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等项目进行自动监测。

藉河水质监测　1999 年藉河取消五里铺监测断面，设西十里、东卅里两个监测断面，2009 年设五里铺、东卅里两个监测断面，2010 年取消五里铺断面，保留东卅里监测断面。

牛头河水质监测　1988 年平水期在牛头河设断面进行水质监测。1996 年在丰水期 7 月和平水期 10 月对牛头河进行水质监测，每期监测 6 天，指标 24 项。2005 年在牛头河社棠大桥设立水质监测断面，2006 年在倪徐村，于枯、丰、平三水期各采样监测 1 天，指标 24 项。

葫芦河水质监测　1988 年平水期在葫芦河设断面进行水质监测。2005 年在葫芦河 1 号公路桥设监测断面，于枯、丰、平三水期各采样监测一天，指标 24 项。2007 年设水质监测断面 3 个，分布在天水至秦安公路 1 号桥、静宁与秦安交界处、庄浪与秦安交界处，实施定期与不定期的监测。2009 年葫芦河设监测断面 4 个。

1996 年开始对榜沙河进行水质监测，在丰水期 7 月和平水期 10 月每期监测 6 天，指标 24 项，监测断面设在武山县鸳鸯镇大桥。1996 年在丰水期 7 月和平水期 10 月对散渡河进行水质监测，每期监测 6 天，指标 24 项。1988 年丰水期在南沟河煤田普查队、红山厂、工兵营 3 个断面分 2 天各取水样进行水质监测。2005 年在后川河仓下村设立水质监测断面，于 8 月和 11 月各监测 1 天，指标 24 项。1989 年进行水生生物试测，从藉河捕捞到藻类植物 5 种，从永川河捕捞到地栖动物 5 种，做监测计数和指数评价。

秦州麦积城区饮用水监测　1985 年监测分别在枯、丰、平三个水期进行了 6 次监测，监测指标 13 个。1986 年选择渭河、藉河沿岸的 7 口机井作为监测点，分别在枯、丰、平三个水期进行 2 次监测，监测指标 17 项。1990 年至 1992 年城区饮用水监测点位 7 个，西十里、天水郡、官泉、北道水厂、铁路水厂、风动厂和甘棉井，监测频次为 4 月、10 月（每期采样两天），监测指标 18 项。1994 年至 2001 年城区饮用水监测由市卫生防疫站承担。2002 年，又转由市环境监测站承担。2003 年，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为西十里、官泉和慕滩井。官泉基本停用，2003 年只在 1 月采样 1 次。慕滩、西十里全年取水样 8 份，于 1 月、7 月、9 月、11 月每月采样 1 次；监测项目 1 月有 22 项。2006 年至 2010 年城区饮用水源监测点位为西十里、慕滩，监测频次为单月监测，每年监测 6 次。2010 年共监测 10 次。1、7 月监测项目 23 项，其他月份 8 项。

五县城区饮用水监测　除张家川县水源是地表水外，其余 4 县均为地下水水源。2005 年起各设 1 个监测点，在 8 月、11 月开展水质监测，指标为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挥发酚、总大肠菌群等 23 项。2006 年县城饮用水源地每年监测 2 次，分别为 4 月、11 月；2010 年改为每季度监测 1 次，全年监测 4 次。

废水污染源监测

1985 年至 2000 年废水污染源监测每年分两次进行，随后监测频次增加到每季度一次。2001 年对秦城城市排污口的pH、化学耗氧量（COD）、氨氮等 7 项污水指标进行监测，为秦州污水处理厂筹建提供了基础数据。2002 年至 2010 年污染源监测每年每季度定期开展。

水污染治理

渭河流域水污染治理　1990 年后相继制定《天水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天水市碧水工程计划》《天水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牛头河、葫芦河水污染防治规划》等一系列水污染防治规划，加强水污染治理。同年，对工业和生活废水进行调查。2000 年至 2008 年秦安县对小粉条坊污染水体现状进行治理；2002 年至 2008 年关闭葫芦河沿岸小粉条坊 87 家。2005 年关闭小绒线厂。至 2010 年底渭河桦林、伯阳桥、葡萄园两断面水质达到地面水Ⅲ类水质标准；牛头河、后川河、榜沙河、藉河水质良好，达到地面水Ⅲ类水质标准，葫芦河为Ⅳ类水质，属轻度污染。

工业废水治理　1985 年天水铁路工具厂投资 3 万元建成年处理含锌废水 0.14 万吨的设备并投入运行；省环保局把天水市废乳化液集中处理列为第三批限期治理项目。1986 年 11 月建成日处理 96 吨的乳化液集中处理站，1987 年 3 月投入运行。5 月市环保局颁发《天水市乳化液集中处理管理暂行办法》，对秦城、北道两区机械行业的废乳化液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年削减化学需氧量 14.69 吨，石油类 3.26 吨；对 16 家有废水处理设施的企业颁发了《电镀生产许可证》，撤并严重超标排放的电镀点 9 个，使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率达到 85%，控制了污染程度。天水长城开关厂投资 4.6 万元建成年处理含铬废水 0.24 万吨的电解处理池，同年投入运行。天水造纸厂（污染负荷列全市工业企业之首，被列入全国废水排放企业“369”名录中）建成纸机白水回收系统。武山造纸厂和东方纸业在建设同期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甘肃绒线厂、甘肃毛纺



照 25–2　华天电子中水回用工程

织厂、市第一毛纺织厂应用LM-79型闭路循环洗毛新工艺，使洗毛质量得以提高，而且使洗毛污水基本达到无害化排放。1989年天水市政府将甘棉厂淡碱废水治理工程列为第一批限期治理项目。

2001年至2005年督促机械加工企业筹资6000多万元，完成污染治理项目72项，工业企业排放达标率在95%以上。加大对天水东方造纸厂气浮法白水回收项目、天水长城开关厂电镀废水治理以及天水二一三厂废水治理。加强对绒线、皮革、矿山等工业企业的环境管理，对擅自停运废水处理设施的天水铁塔厂、天水焦化厂、秦安县绒线厂、北道华丰绒线厂给予行政处罚。依法关闭秦安大桥绒线厂、亚美绒线厂及北道五洋、三洋、丰源、福祥、春花绒线厂、甘肃棉纺织厂染色车间；秦城区查封了擅自建设的2家小电镀厂。关闭193家严重污染环境的小企业，其中造纸企业8家、制革企业24家、冶炼企业22家、选金企业130多家；清除了一批污染源，关闭秦城、北道两区的黄金矿探采点，取缔了小选金，减轻了选矿废水的污染。关停小造纸企业，年削减化学需氧量3000多吨。牛头河流域关闭张家川造纸厂以及20余家小制革企业，河流水质得到明显改善。

2006年至2010年督促机械加工企业更新改造设施，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逾期没有完成污水处理工程任务的企业实行停产治理。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　2002年天水市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2007年建成并投入运行。工程采用具备生物除磷脱氮的改良型SBR工艺，设计日处理污水6万吨，可处理秦州区约90%的城市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年可削减化学需氧量2700吨。2008年至2010年底麦积区、秦安县城区、甘谷县城区、武山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相继开工建设，截至2010年麦积区污水处理厂完成主反应池、污泥浓缩池等主体工程及26公里集污管网建设；秦安县污水处理厂完成主反应池建设和铺设主管道2.6公里、支管5.28公里；甘谷县污水处理厂完成办公综合楼、机修间、锅炉房等主体工程建设，铺设管网8.4公里，厂区征地43亩，铺垫土石方4万多立方米。



照25-3　天水市污水处理厂

医院污水治理　20世纪90年代，医院废水处理方法主要是集中加氧化剂杀菌后，经沉淀过滤排放。2000年开始加大对医院污水治理力度，规模以上医疗机构建立污水处理设施，减少医疗污水对环境的污染。至2010年四〇七医院、市中医院、市一医院、市二医院、各县区医院污水处理站相继建成并投入使用。

第三节　噪声监测治理

噪声监测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　1986年秦城、北道两区进行噪声环境质量普查，按500×500米的网格布点，设监测点112个。1991年至1993年在城区按250×250米的等距离网格布点，选100个有效网格测点，主要集中在建成区中心地带，其中秦城区75个，北道区25个。1995年至2010年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网格

大小为450米×450米，有效测点102个，其中秦城区62个，北道区40个，覆盖面积20.7平方公里，每年9月监测1次。

功能区噪声监测　1988年对功能区噪声首次进行监测。至1990年在5个噪声功能类别区设监测点9个，其中居民文教区1个，一类混合区2个，二类混合区3个，工业区1个，交通干线两侧2个；每年6月和12月进行监测。1996年至2000年功能区调整为4个区域类别，监测点6个。以居民、文教机关为主的Ⅰ类标准适用区监测点1个，设在天水师范学院；居住、商业、工业混杂的Ⅱ类标准适用区监测点2个，设在秦城区市卫生防疫站、北道区土特产公司招待所；以工业为主的Ⅲ类标准适用区监测点1个，设在甘绒厂招待所；城市中道路交通干线道路两侧的Ⅳ类标准适用区监测点2个，设在秦城区民主西路天水饭店，北道区设在一马路铁路招待所。每年6月和12月进行监测。

交通噪声监测　1986年在秦城、北道城区13条交通干线开展交通噪声监测。1989年在秦城区人民路、建设路、新华路，北道区一马路、二马路等13条道路，长度44.57公里的路段上设21个监测点。1990年至2010年在城区10条主要交通干线布设17个监测点，每年秋季（9月）监测1次。

噪声治理

城市噪声达标区建设　1987年市政府颁布《天水市城镇环境噪声管理暂行办法》。“九五”初期，天水市噪声污染防治从单纯的点源控制进入到以建设噪声达标小区为标志的区域性集中治理。1996年全市开展噪声排污申报登记，申报单位310家，涉及噪声源384个，其中工业噪声源140个，社会生活噪声源130个，建设施工工地噪声源114个；对区域内的31家工业企业、60家歌舞厅、83个建筑工地进行限期治理。1997年1月印发《关于在市区主要街道禁放爆竹的通告》。到2000年秦城、北道两区规划建城区建成噪声达标区3.51平方公里，二、三类功能区噪声达到国家标准限值要求。

交通道路环境噪声控制　拓宽马路，改善交通设施，相继建设成纪大道、羲皇大道，改造了秦州区的民主路、建设路和麦积区的一马路、二马路等城市道路，有效地分流了车流量，减缓了交通噪声。整顿交通秩序，加强车辆管理，主要街道做到人车分流，各行其道，限制大车和拖拉机进入城市道路；对需要保护区域的道路，限时、限速和禁行，做好淘汰车辆的更新换代。扩大城市汽车禁鸣区。2009年、2010年市交警部门加强机动车禁鸣区管理，特别是公交车辆随意鸣号的管理，交通噪声控制在68分贝以下。

建筑施工噪声控制　在城区内逐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加大夜间建筑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力度和检查频次，开展施工噪声申报登记，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2009年至2010年，采取发放建筑施工噪声许可证，高考、中考期间开展夜间噪声巡查等措施，共对60余家建筑工地检查700多次，对擅自夜间施工的30多家单位进行处罚。

第四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985年后，加强化肥、农药和农膜的施用管理，推进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建设；推广“一池三改”、太阳灶，发展秸秆气化灶；实施家畜、家禽圈养等措施，不断改善农村环境质量。在国家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中，乡镇成立环保环卫所，设置公益岗位，清运乡村公共场所垃圾。

工业固体废物的主要来源为粉煤灰和炉渣。2006年至2010年粉煤灰年均产生量为11万吨，炉渣年

均产生量为 8.28 万吨，炉渣和粉煤灰被建筑行业利用，综合利用率高。2007 年前生活垃圾一般采取定点堆放，干沟填埋等方法进行简易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产生量较小，由各产生单位安全储存；医疗废物产生量不大，由各医院采取焚烧处理。同年医疗垃圾处置场建成使用，医疗垃圾处置采取集中收集，处置场无害化处理。2009 年拆除选址不合理养殖场 4 家，关闭污染严重的养殖场 6 家，35 家规模化养殖场改造升级，对 92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 3 家生猪定点屠宰场进行排污申报登记。2010 年建成清水县、天水市城区、甘谷县、武山县四处生活垃圾填埋场和医疗垃圾集中处置场，开始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处理率 73%，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51.58 万吨，综合利用量 41.9 万吨。

第四章　环境保护管理

第一节　规划管理

环境保护规划

1985 年、1990 年、1995 年、2000 年、2005 年，环境保护分别列入天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七五”计划（1986 至 1990 年）、“八五”计划（1991 至 1995 年）、“九五”计划（1996 至 2000 年）、“十五”规划（2001 至 2005 年）、“十一五”规划（2006 至 2010 年）。编制《天水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规划》《渭河甘肃段水环境污染防治规划》《天水市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天水市农村环境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明确了不同时期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1997 年制定天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功能区划为一类、二类区。一类区为小陇山林区属天水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区域，包括十一个林场，总面积 3534.39 平方公里。缓冲带为小陇山林区在天水市境内行政边界向各县区地域外延伸 300 米，缓冲带的环境质量应向要求高的区域靠。二类区为除一类区范围外，其他地区均为二类功能区，包括县城、镇和农村，面积为 10790.61 平方公里。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区划　1987 年市政府公布《天水市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1991 年至 1992 年开展地表水适用功能区划分，对渭河及其主要支流功能类别进行划分，编制技术报告和工作报告。1993 年进行渭河断面认证和可行性分析论证。1994 年确定渭河天水段共划分断面四个，分别是桦林入境断面、北道桥控制断面、伯阳桥控制断面、葡萄园出境断面。1996 年后，市政府制定《天水市碧水工程计划》《天水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牛头河、葫芦河水污染防治规划》等水污染防治规划，以加强现有企业污染治理、加快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为切入点，提高污水利用率，不断提高污染防治整体能力，逐步改善地表水水质。

水源地保护区区划　1990 年完成西十里水源地保护区划工作，1992 年《天水市西十里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办法》印发。1999 年完成东部水源地保护区划，2000 年印发《天水市东部（慕滩）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2 年《关于加强水源地保护工作的决定》设立保护性标志牌，颁布水源地保护管理办法。2007 年 9 月市政府印发《关于调整东西部水源地保护区划的通知》。2010 年全市有水源地 7 处，保护区总面积 145.49 平方公里。除张家川县利用地表水（东峡口水库）作为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外，其他县区城镇居民生活及工业生产用水均取自地下。11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分天水市城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的批复》同意天水市东西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的调整。

环境噪声功能区划　1987 年 11 月市政府发布实施《天水市城区噪声功能区划分方案》，区划面积 40.3 平方公里，包括整个城区面积。1996 年制定实施《天水市城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方案》，区划面积为 52.04 平方公里，共划为三类八个区域，其中一类区两个，面积 5.75 平方公里；二类区四个，面积 35.18 平方公里；三类区两个，面积 11.11 平方公里。2005 年底 5 县完成环境噪声功能区划方案的编制。

第二节　建设项目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985 年天水市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1988 年市环保局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列为一项内容，对新建有污染的建设项目实行分级管理。1987 至 1989 年市环保局对天水玻璃厂年产 1.2 万吨玻璃瓶工程等，按管理权限审批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

1989 年 10 月重申建设项目实行分级管理的审批权限。1996 年印发《关于明确环境管理工作辖区范围的通知》《关于委托对文化娱乐服务行业进行环境管理的通知》。1997 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选矿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2003 年印发《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政务公开制度》。2004 年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通知》。2005 年印发《天水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文件。2009 年印发《天水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程序的通知》。

“三同时”制度

1985 年天水市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配套建设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1988 年签订目标责任书，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列为重要内容。至 1989 年对甘肃棉纺织厂挖潜增补一万锭纺纱生产线、天水榨油厂日处理 30 吨浸出车间项目改造、北道肉联厂兔肉加工生产线、张家川县皮毛加工厂制革生产线、秦安县化工厂硬脂酸十二羟基酸、天水铁路电缆厂辐照电缆生产线、天水焦化厂SH–70 型焦炉改造、天水助剂厂年产 3000 吨过氧化氢、清水县亚麻脱胶厂年产 700 吨精干亚麻生产线、天水陶瓷厂年产 100 万平方米瓷砖、岷山机械厂梳棉机生产线等项目环境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批，对未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的武山造纸厂扩建工程、天水造纸厂长网纸机建设工程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 1995 年至 2000 年全市审批建设项目 165 个，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加强管理。对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安装锅炉，造成污染的进行行政处罚，责令进行整改。2001 年至 2005 年全市审批各类建设项目 170 个，督促在建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2007 年市环保局印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审批工作程序的意见》《关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入园项目环境

管理的通知》。2009 年秦安县陇城城镇规划和秦州区西十里物流园区完成了规划环评报告的编制，并通过了省环保厅组织的专家审查。2010 年开展建设项目“三同时”专项执法检查，制订《天水市环保局工程建设领域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对农林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发展、工业企业升级以及节能改造等七大行业工程建设领域突出环境问题进行清查，集中整顿问题单位 157 个。2006 年至 2010 年审批建设项目 212 个，在建项目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第三节　排污收费管理

1985 年天水市环境监理站成立，开展企事业单位超标排污费的征收工作。开征排污费的企事业单位 75 户，征收排污费 19.5 万元，其中省部属企业 12.313 万元，市属企业 4.1608 万元，县属企业 3.076 万元。1986 年制定征收排污费实施办法，实行市、县（区）两级排污费征收和资金使用管理，全市开征 118 户，收费 40.2 万元。到 1989 年全市开征 145 户，收费 56.68 万元。1986 年至 1990 年排污费征收主要针对化工、轻工、冶金、电力、焦炭、纺织等行业开展，征收指标有水、气、渣、噪声四大污染源中的铅、六价铬、汞、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铜、悬浮物、化学需氧量、pH值、大肠菌群、病原菌、锅炉烟尘、烟尘黑度、水泥粉尘、沥青烟气、电厂粉煤灰、固定噪声、建筑噪声、交通噪声等 20 多个。共征收排污费 282.0 万元。2003 年排污收费制度由超标收费转变为排污即收费。2010 年开征户 951 户，征收排污费 709.0 万元。

排污费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户，统一管理。从 1986 年开始，天水市使用环保补助资金，安排污染源治理项目。1986 年至 1989 年天水市用于污染治理的补助资金 72.33 万元，共安排市属企业治理资金 48.54 万元，安排治理项目 25 个。1986 年至 1989 年甘肃省环保局拨回环保补助资金 74.53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治理、监测仪器设备购置、监测、监理业务补助等。2004 年至 2008 年天水市用于企业污染治理和污染减排资金 982 万元，用于污染治理和污染减排工作。

第四节　监督管理

实行目标责任制

1986 年，省市签订环保目标责任书，市、县(区)签订环保目标责任书。至 1988 年，签订环保目标责任书的范围扩大到 9 个单位。并要求对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污染危害严重、居民反映强烈的污染源限期治理。将天水铁路电缆厂含铜废水治理和甘肃棉纺厂淡碱回收工程列为限期治理项目，签订限期治理责任书。1989 年 8 月甘肃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在我省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的决定》印发，天水成为第一批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城市之一。1990 年把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2001 年市政府开始与县区政府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

执法检查

1991 年开始天水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检查内容涉及水、气、渣、噪声以及自然生态保护等方面。

1991 年至 1998 年查处环境违法问题 40 多起，行政处罚 35 家企事业单位，对 12 家单位依法进行强制执行。重点对秦城、北道二区黄金矿乱采滥挖、小铅锌选矿厂乱建、重点污染企业和乡镇企业环境管理、城市水源地保护以及县区环保部门行政执法等问题进行执法检查。1997 年至 2000 年全市关闭小造纸、小皮革、小冶炼等 193 家企业；“一控双达标”检查中，全市工业企业达标率 95.16%，已实现达标的 315 家（其中省部属达标 37 家，市属企业达标 21 家，县区达标 257 家），企业中有 312 家稳定达标，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率达到 95%。2001 年首次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重点对北道区的矿山、水泥、绒线行业，秦安县的小绒线，甘谷县的小水泥，张家川县的小水泥、硅铁企业，秦城区的林区矿山进行检查和抽查。查封违法采矿点 16 处。2002 年对 331 家工业企业及已关停的 193 家企业有无环境违法情况进行检查。对污染处理设施有停运现象的秦安县绒线厂、北道华丰绒线厂进行行政处罚。2003 年检查企业 189 家，关停、关闭 13 家，限期治理 29 家。2004 年清理违法排污企业 56 家，排污问题较为严重的天水焦化厂、天水麦积水泥公司、天辰铁合金厂等 11 家企业列为挂牌督办单位。2005 年查处环境违法单位 30 余家，把 12 家企业列为省、市挂牌督办单位。24 家单位当年落实了整改措施。督促主要街区 100 余户餐饮业使用清洁燃料，30 家大、中型餐饮业安装水浴式净化器或静电式净化器，10 家安装或加高排烟设施。

2006 年建立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现场监督检查 267 家各类污染源，依法查处 13 家。对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宝天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开展执法检查。印发天水市涉及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开展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执法检查，排查矿产开采企业 19 家，下发督办通知，限期整改。2007 年 4 月 8 日中央电视台报道个别企业废水直接外排，影响市区东部水源地。4 月 11 日中办、国办环保督查组对天水市 13 家企业进行督查。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中办、国办环保联合督查组对我省环保工作督查意见的紧急通知》，对存在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环保审批手续不健全，违法超标排污行为进行通报。天水市对 13 家企业进行全面核查整改。2008 年监督检查 860 家各类污染源，依法查处 19 家单位。对个别企业下达停产治理决定，限期整改指令书、对张家川县个别公司下达立即关闭尾矿库的紧急通知。秦州、麦积两区封堵矿硐 10 个，拆除混汞碾 58 台，秦安县关闭 86 家小粉坊。2009 年监督检查 800 家各类污染源，依法查处 37 家、行政处罚 20 余万元。天水铁塔厂污染治理挂牌督办，关停大唐甘谷发电厂 24 兆瓦小机组，依法关闭生产工艺落后的麦积区锡龙冶炼厂，关停甘谷县武家河水泥厂、古坡水泥厂、磐安水泥厂、南岭水泥厂、秦安莲花水泥厂等 8 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10 余万吨。2010 年检查企业 1100 家，依法查处 24 家，行政处罚 10.1 万元。督促天虹化工公司完成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天水祁连山水泥公司完成 1000 吨干法水泥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改造任务。复查秦安县关闭的 86 户小粉坊、麦积区关闭的 27 家 33 个石灰窑。督促大唐甘谷发电厂投资 600 余万元，对综合脱硫效率低的脱硫吸收塔进行维修改造。

信访调处

1985 年始开展环境信访案件办理工作。1990 年环境信访案件 30 起。2002 年开通环境保护举报热线电话“12369”，受理群众电话投诉、意见和建议，实行节假日和环境敏感时期安排值班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2008 年天水市环境监控中心成立，开始对重点污染源 24 小时在线监控。2010 年环境信访案件 300 余件。

第五节　监察和应急管理

环境监察

2001 年市环境保护监理站通过省环保局三级标准验收。2002 年 12 月更名为天水市环境监察支队。2004 年通过省环保局二级标准验收。2009 年天水市环境监察支队通过国家西部地区环境监察二级标准化验收。县区环境监察大队通过三级标准化验收。

2008 年 10 月天水市环境监控中心（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建成投入运行，当年秦州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天水东方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5 套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联网运行。随后，大唐甘谷发电厂、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甘谷祁连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秦州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天水东方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天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水果汁厂、秦安果汁厂等 8 家国控重点排污单位安装 13 套自动在线监控设备。截至 2010 年有 17 家重点排污单位的 51 套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联网运行。2006 年至 2010 年投资 535.5 万元，采购现场监察设备、取证、车辆等装备。至 2010 年，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车辆 5 台，取证设备 32 台。两区五县环境监察大队执法车辆 15 台，取证设备 115 台。

环境应急处置

1989 年渭河上游造纸厂、皮革厂、酒精厂向渭河排放工业废水，武山县桦林乡和鸳鸯乡农田遭受污染，影响人畜饮水。省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配合调查组协商处理了污染纠纷和事故。

2006 年修订《天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天水市涉及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天水市辐射环境安全应急预案》。制定《天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实施方案》，设立接警中心、污染调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专家咨询组、宣传教育组、后勤保障组。实行“12369”举报电话 24 小时值班制度。2010 年 8 月 12 日秦州区娘娘坝镇发生暴洪期间，天水市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开展现场勘察和环境监测等应急处置工作。

东山渔场虹鳟鱼中毒事故　1994 年 11 月北道区马跑泉镇东山渔场发生严重的污染事故，虹鳟鱼大面积死亡，经北道区环办现场查看、布点监测，鱼池中氰化物最高浓度达 0.072 毫克/升，养鱼用水受氰化物污染，由堆放在渔场取水口上游 3 至 4 公里河道中的氰化选金废渣所致。

放射源被盗事件　2004 年 3 月 18 日天水麦积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一枚放射源被盗，经多方努力被安全追回。10 月 7 日甘谷金城建材公司一枚放射源被盗，未破案找回。

甘肃棉纺织厂发生液氯泄漏事故　2004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甘棉厂发现漂染车间存放液氯钢瓶的仓库有氯气味，存在泄漏情况。该厂立即将车间工人疏散，北道区消防中队及市、区安监局、市环保局、甘肃省盐锅峡化工总厂专家到事故现场处置，彻底消除危险源。

310 国道麦积段危险化学品苯甲酰氯泄漏事故　2007 年 1 月 19 日 14 时 35 分，在 310 国道麦积区马跑泉镇南崖村附近，一辆装载有 19 吨苯甲酰氯的货运汽车与半挂车发生追尾相撞，车辆严重受损，造成苯甲酰氯泄漏（小桶装化学品），致使 7 人中毒。

310 国道危险化学品氰化钠洒落事故　2008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 时 30 分，一辆从安徽安庆驶往青海的货运车载有 23 吨共 460 桶（每桶 50 公斤）固体块状氰化钠，纯度大于 98%，在行驶到 310 国道 327 公里+300 米处下坡段，车辆驶入道路左侧车道，坠落到道路南侧路基下 12 米的深沟内，货运车严重受损，造成车上 3 人 2 死 1 重伤。有 11 桶氰化钠金属桶破裂，一桶约有 1 公斤氰化钠洒落在约 3 平方米土地上。麦积区政府进行了处理。

310 国道牛背段液化气罐泄漏事故　2009 年 9 月 14 日上午，一辆石油液化气运输车行驶至 310 国道牛背段时，液化气罐体被山上滑落的石块砸破，导致天然气泄漏。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了紧急处置。

第六节　生态保护

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

2010 年全市有省级自然保护区 2 处，森林公园 15 处。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 2 处：麦积国家森林公园、小陇山国家森林公园；省级森林公园 10 处：武山县老君山、卧牛山，甘谷县尖山寺，清水县温泉、三皇沟，秦州区太阳山、渗金山、李子园，张家川县云凤山，秦安县凤山森林公园；县区级森林公园 3 处。

麦草沟自然保护区　总面积 3567 公顷。保护区植物 1300 多种，其中乔木 100 多种，灌木 200 多种。

大鲵自然保护区　总面积 2350 公顷，其中核心区以各河流平水年丰水期最大水位为界，面积 561.34 公顷；缓冲区以核心区边缘两侧水平外延 22 米为界，面积 657.31 公顷；实验区以缓冲区边缘两侧水平外延 30 米为界，面积 1131.35 公顷。

麦积国家森林公园　总面积为 8442 公顷；园内相对高度为 1000～2000 米；森林覆盖率为 84%。

绿化造林

1978 年至 2010 年，天水市实施三北防护林建设、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中德财政合作造林、市区南北两山生态保护等工程，开展植树造林，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区完成造林 631.6 万亩，保存 266.37 万亩，保存率为 42.17%。天保工程区土地总面积 1620.90 万亩，占天水市总土地面积的 75.69%，其中：国有 192.30 万亩，集体 1428.60 万亩。林业用地 366.80 万亩；非林业用地 1254.10 万亩。2010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 30.2%。

中德财政合作甘肃天水生态造林项目　2004 年春季开始至 2010 年底，清水、张家川、武山、甘谷县和秦州区有 65 个乡镇 328 个行政村 547 个自然村的 1.54 万农户参加项目，完成荒山造林 34 万亩，实施封山育林 18.14 万亩；栽植经济林 1.19 万亩，建设林道 114.5 公里等配套设施。

南北两山生态保护　截至 2010 年南北两山共栽植各类苗木 6844 万株，完成绿化面积 28.7 万亩，规划区域内绿化率达 50.1%，城建规划绿化率 94%。

水资源生态保护

全市自产水和入境资源量为 24.89 亿立方米。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为 25.8%，人均综合用水量 110.8 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 153.4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31 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用水 400 立方米，城镇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76 升/人·天，农村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35 升/人·天。《天水市水资源现状分析评估报告》制定了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2010 年按照“留住天上水、拦蓄过境水、保护地下水、用好再生水、争取外调水”的兴水思路，做到开发与保护并重，有效地保护了水资源。全市有水源地 7 处，保护区

总面积 145.49 平方公里。

生态示范创建

清水县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创建 2004 年 10 月国家环保总局把清水县列为第九批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县。2005 年 6 月安排部署试点建设工作。《清水县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建设规划》通过省级专家评审。清水县人大常委会批准正式实施《清水县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建设规划》。至 2008 年全县有林面积 76.5 万亩，比 2005 年 51 万亩增加 25.5 万亩；森林覆盖率 30.9%，比 2005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生态公益林 80 万亩，占全县陆地总面积的 13.2%，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治理水土流失 1100 平方公里，治理率 63%。城镇单位GDP能耗由 2005 年的 2.44 吨/万元下降到 2.1 吨/万元。县域内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功能区标准；饮用水源水质达到国家Ⅲ类标准，主要河流水质全部达到功能区划分标准；环境噪声昼夜平均值低于规定标准。

环境优美乡镇创建 2005 年 8 月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环境优美乡镇创建活动的通知》《天水市环境优美乡镇验收标准》，确定 17 个乡镇为全市首批创建环境优美试点乡镇。2010 年秦州区太京镇、麦积区元龙乡、甘谷县武家河乡、武山县滩歌镇、清水县山门镇、秦安县陇城镇被天水市“环境优美乡镇”创建活动办公室命名为市级环境优美乡镇。武山县滩歌镇被命名为省级生态乡镇。秦州区关子镇西沟村被评为省级生态文明村。2007 年至 2010 年全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村 1 个，市级生态文明村 18 个。

绿色单位创建 2003 年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命名“绿色学校”14 所。2004 年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绿色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列入市级绿色单位创建试点的示范单位 24 个，甘谷县第一中学、天水市铁路一中被评为省级绿色单位。2005 年天水市学校、机关、企业、医院、酒店 5 个行业 29 家单位通过天水市级绿色单位验收，甘肃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天水市第三中学、天水市第二中学、秦州区建设路第三小学被评为省级绿色学校。2006 年命名市级“绿色单位”30 家。2007 年天水市第一中学、天水市第九中学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学校。麦积区伯阳中心小学、甘谷县第三中学、清水县第一中学、秦安县第一中学被评为省级绿色学校；45 家单位创建为市级绿色单位。2008 年 48 家单位创建为市级绿色单位；2009 年 33 家单位创建为市级绿色单位，麦积区中滩中心学校、秦安县第五中学、甘谷县育才中学被评为省级绿色学校。至 2010 年底，全市创建国家级绿色单位 2 家、省级 22 家、市级 207 家、县区级 300 余家。